

John Stuart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穆勒經濟學原理

郭大力譯

——
世界書局印行

譯序

穆勒曾在他的自傳上，說明他在思想史上的地位。他說，他是生在思想過渡時期。他的文筆生活的大部分，是當作獨創思想家的祖述者；他自幼年以來，就覺得他在思想界最宜擔任的職務，是建築橋樑，開拓道路，使已有的真理，聯合成爲一個系統。

沒有別的說明，更能抉發穆勒思想的特質了。他曾謙虛的，否認他自己有獨創的思想系統。是的，亞當·斯密有經濟學創祖的名聲，馬爾薩斯有人口法則，里嘉圖有地租法則，論地位不在他們以下的穆勒，有甚麼呢？他把當前最上流的經濟思想融化了。他在經濟思想史上能有如此重要的位置，是由於這個原故。他的經濟學原理，數十年來能在英國各大學，成爲最流行的教科書，亦是由於這個原故。

當然，在經濟思想上，他還是亞當·斯密經里嘉圖傳下來的嫡派。他仍維持放任主義的原則，在理論上，保持英國學派的傳統精神。但他已受新時代各種潮流的影響了。亞當·斯密樂觀資本主義社會的將來，馬爾薩斯里嘉圖悲觀社會改造的前途。穆勒是樂觀的，但他樂觀的，是後者，不是前者。

一百年間歐洲經濟思想變遷的迅速，在一個不熟習同時期經濟史的人看來，是異常的。自亞當·斯密至穆勒不過數十年，經濟思想已在一個最重要的方面，改變了。經濟史的變遷，決定經濟思想史的變遷，固不待說；但我們要在這探究，穆勒這一個過渡，是怎樣形成的？

穆勒的經濟思想，不可否認的，還以正統學派的思想，爲主要的原素。這所謂正統學派的思想，是由三個來源傳授他的。第一，是他的父親。他在自傳中，曾這樣敘述他研究經濟學的經過。

「就在一八一九年，他叫我修完了經濟學的全部課程。他所親愛的親密的朋友里嘉圖，不久以前，才公刊他在經濟學上劃一大時期的著作。這本書，非有我父親的懇請與激勵，也許永遠不會刊行，或永遠不會著作。……里嘉圖的偉著雖已經印刷，但尚未有任何教科書融會其學說，以便初學者。因此父親才用演講式開始教我這一種科學。這種演講，是我們散步時授我的。他每天解說這學問的一部分，翌日我就把筆錄交給他。這種筆錄，他要我再三改編，一直到明白，正確，並相當完全爲止。我就在這情形下，修完這科學的全部。我每天筆錄所集成的綱要，後來就是他的經濟學綱要的底本。此後，我讀里嘉圖，還是每天作報告，並儘力所能及，討論研究時發生的各種枝題。

「貨幣論是經濟學最繁難的部分，他亦照此方法，叫我讀里嘉圖各種有名的小冊書，那是在硬貨問題喧騰之際寫成的。其次是讀亞當·斯密。我父親要我讀此書的主要目的之一，便是把里嘉圖的更高超的見解，應用於亞當·斯密的更膚淺的經濟學見解上，並教我偵察斯密立論中或其結論中的誤謬。」

第二，是舊經濟學家的直接的薰陶。里嘉圖，這位「有柔和的顏色，親切的態度，對青年很有吸引力」的經濟學家，在他研究經濟學以後，是常邀他到家去散步，以討論這種學科。他到法國去旅行的時候，又在有名經濟學者薩伊——以亞當·斯密學說傳入大陸的最主要的一位著作家——家中，逗留一些時候。

第三，是邊沁。邊沁自己雖不是經濟學家，但對於經濟學家穆勒極有影響。穆勒在很年幼的時候，就因爲他

是父親的極密切的朋友，常常去拜訪他。他自己曾說：『我以前的教育，從某種意義說，已經在邊沁主義的道路中……當我讀完立法論終卷時，我這個人就完全不同了。邊沁所思考而在他三卷巨著中所適用的「功利原則」成了一個拱心石，把我知識上信仰上零碎散亂的構成要素，結合在一起。我對於事物的概念，由此取得了統一。我現今有見解了；有一個信條，一個主義，一個哲學了。』功利主義，是他的思想的基礎之一。就在他漸漸背離邊沁主義以後，功利主義亦還是他思想中最重要之要素。

在這樣幾個大思想家的薰陶下，他很早就有著作家的名譽。一八二五年他還不過十九歲，但已能在著名的雜誌上，發表聳動一時的論文，暢論當時的商業政策通貨政策了。但不可不重視的，是他的勤奮的自修。就在這一年，他糾合了十數同志，進行一種共同的研究。『每一星期我們集會二次，自早晨八時半至十時，十時以後，我們大多數有日常的職業。我們第一個科目是經濟學。我們選定若干系統的論著作我們的教科書；我父親的『經濟學綱要』是我們選定的第一本。我們用一個人高聲讀其一章，或一較小的部分。然後開始討論，凡有反對意見或其他意見的人，都可起來表示。我們的規則，是一點無論鉅細，提出之後，均須澈底討論，務求其所得結論，我們各個人都覺滿意然後止。並且，對於每一章或每一次談話所暗示的枝葉的思考問題，亦必解決盡後，方纔停止討論。有時，一個問題我們反覆討論幾個星期。未開會前，我們是用心思考，開會後，我們對於前次朝會提出的新問題，亦竭力求其解決。用這方法讀完我父親的經濟學綱要以後，我們又同樣讀里嘉圖的經濟學原理和白伊勒的價值論。這種綿密的用心的討論，不僅使參加者大有進步，對於抽象經濟學的某一些問題，亦由此產生了若干新的見解。我此後發表的國際價值學說，便發端於這種談話。我在利潤利息論中，所提出的里嘉

「圖利潤學說的修正學說，亦是發端於此。」

在這時候，馬爾薩斯的人口原理，亦深有影響於他。他後此認為極重要的人口限制，就是由這時候的研究，導入他的思想中的。他曾說：「馬爾薩斯的人口原理，和邊沁的各種意見，同樣是我們同志間的旗幟和統一點。」總之，穆勒在著作「經濟學上未決諸問題」時，他的思想，尚未超出他父親給他的境界一步。他直接是他父親的學生，間接是邊沁、里嘉圖、馬爾薩斯的學生。

但這個不斷進步的精神中，新的要素是漸漸滋長着。在「經濟學原理」一八四八年公刊的「第一版」，社會主義的難點，是敘述得非常強硬，所以大體說，是帶有反對社會主義的色彩。一八四九年公刊的第二版，對於社會主義的討論，更重視了。一八五二年公刊的第三版的序文，便明白說：「論所有權一章幾乎完全改寫了。把社會主義當作人類進步之最後結果，我不希望，我反對最有名的社會主義計劃的言論，會被認為是反對社會主義的。」又說：「論勞動階級的未來那一章，更充實了。……這個重要的經驗，說明了工人合作社大擴張並迅速擴張的時機，已經成熟。我曾努力在明白的方法上，指出以合作運動為初步的社會改造的趨勢。」總之，拿他自己的話來說，「我發覺了，所授於我的舊思想構造，已有許多漏洞，我決不讓它就從此瓦解，我心不停工的要把它織補起來。」穆勒雖始終立在他的舊地盤上，但他接受新思想的熱忱，由這種坦然的自白，活躍的表現了。大體說，新思想傳授於他的通路，主要不外下述三者。那就是古律利居派、聖西門派，和他的妻。他說：

「當作一種哲學，我把舊的政治信條放棄了。若有人問我採取甚麼政治哲學體系來代替，我就答說，沒有任何體系；我不過得了一個信念，我覺得，真的體系，必較我前此所知的，更複雜，涉及更多的方面，而其任務亦不

在供給一套模範的制度，而在提供一些根本原理，以演繹適於一定環境的制度。歐洲思想或者說大陸思想的影響，尤其是十九世紀對十八世紀的反動的影響，現在發生到我心中了。這種影響是由許多方面傳來的。第一是古律利居的著作，第二是我所熟識的古律利居的信徒。」

先是，穆勒曾與少數奸辯的青年，組織一個辯論會。在這個辯論會內，他遇着了古律利居主義者摩里士及斯台林。他們最初是以不同的立場，和穆勒相遇的。他說：

「他們自命爲第二自由黨，甚至自認爲激進黨，但他們的立場和邊沁主義的立場是全然不同的，不僅不同，且正相反對。他們以歐洲反十八世紀哲學的反動學說與思想方法，輸入討論會中。」

他和他們，最初雖以不同的立場相反對，但漸漸的卻發生了親密的友誼，尤其是斯台林。他自己說，「我和他的交誼，超過我和任何其他人的交誼。」

他由這個來源及我們就要講的別一個來源，得了甚麼呢？他自己說他得到了這諸種觀念：

「一、人類精神之可能的進步，有一定的次序，在這種進步上，有一些事情必居在別一些事情之前，政府和社會指導者雖能稍許修正這個次序，但決不能無限的予以修正。二、政治制度的一切問題，都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人類進步的不同時期，不僅將有而且應有不同的制度。三、政府常常握在社會最有力分子的掌握中，或移到他們掌握中，不是這種力取決於制度，而是制度取決於這種力。四、任何政治理論或政治哲學，都假設一種人類進步學說爲前提，這種學說便是歷史哲學。」我們就說，這幾點，是穆勒新思想上的主要成素，亦未嘗不可。

然若說古律利居學派對於他是新思想的最初的傳授者，聖西門學派對於他，便是新思想的最有力的傳

授者。他說：

『在他們的宣傳和佈教運動尙繼續時，他們每一種著作我幾乎都讀過了。他們對於自由主義的普通學說之批評，在我看，似乎含有多量的重要的真理。一部分就由他們的著作，我才看見舊經濟學——這種經濟學，認私有財產與遺產制度是不可侵犯的事實，認生產與交換的自由，是社會改良的究極的標語——的價值是極有限的，而且是一時間的。聖西門學徒漸漸的展開了他們的計劃，按照這種計劃，社會的勞動與資本，須爲社會全體的利益而運用，每一個人都必須當作思想家教師藝術家或生產者來負擔勞動的一分，一切人都按照他們的能力來分類，按照他們的工作來受酬。』

但他最看重的一種影響，是他的妻的影響。他說：

『關於這兩種科學（倫理科學及政治科學）的結論，無論我在何種形式上接受或創造它們……我的賢明的懷疑態度，都有不小的部分，應在理智方面，歸功於她……與大多數同樣有概括癖的思想家的著作比較，人們常常覺得我的著作，比較更有實行的可能性。這種稱譽，祇有一部分是我應享的。被認爲有這種性質的著作，不是我一個人用心的結果，而是兩個人的心融合的結果。在這兩個人中，有一個人的心，對於遼遠的未來，在預料上是高遠的大膽的，對於當前的事物，在判斷與認識上又是非常切於實際的。』

『在我所著各書中，她參有顯著的成分的，第一本是經濟學原理。經濟學原理「論勞動階級之或然的未來」一章，比其餘各章，皆更有影響於輿論界。這一章便全然是她的貢獻。該書的初稿，是沒有這章的。她指出了這一章的需要，指出了如果沒有這一章，全書必大爲減色。這一章比較概括的部分——關於勞動階級應有狀

況，有兩種相反的理論，這部分，就論述這兩種相反的理論——便完全是解說她的思想，有時簡直是筆述她口述的意思。經濟學中純粹科學的部分，我不是從她學到的。但我這本書有一種情調。我這本書所以能與以前各種堪稱爲科學著作的經濟學解說書不同，我這本書所以能調解以前各種解說書所排斥的精神，就賴有這種一般的情調。這情調便主要是受的她的影響。這情調是甚麼，即指明財富生產的法則與財富分配的方法是不同的，前者是真正的自然法則，依存於物的性質，後者須受一定條件的約束，而依存於人的意志。普通經濟學者認二者有同樣的必然性，不知財富生產的法則，依存於我們地上生存各種不可變的條件，財富分配的方法僅僅是特殊社會制度的必然結果，僅僅是與特殊社會制度同外延的事物……前輩經濟學家要在他們所豫想的條件下，用科學方法研究這些原因的作用。在這方面，經濟學原理無殊於其前輩；但經濟學原理不把這些條件看作是究竟的，這是一個創見。不以自然的必然性爲基礎，但以現社會制度的必然性爲基礎的各種經濟法則，我祇承認是暫定的，承認它們會隨社會改良的進步而大大變化。是的，這種看法，有一部分應歸功於聖西門學派的思辨。這種思辨在我心中喚起的思想，使我如此觀。但這種看法所以能浸潤全書，使全書有生氣，而成爲一個活的原理，卻是我妻的鼓勵……經濟學原理中豫料未來事物的諸事物，沒有她，也許會全然沒有，即使有，我的暗示亦會更怯弱更有限得多。」

以上的敘述，說明了穆勒經濟思想的來源。用他自己的名辭說，在經濟學的靜力學方面，他幾乎純然是里嘉圖的弟子，但在經濟學的動力學方面，他卻是里嘉圖的叛徒。里嘉圖以他假定的社會爲演繹的出發點，忘記了他的假定祇是假定。所以，如果承認他的假定，我們固亦須承認他的結論，但若他的假定消滅，他的結論便亦

須消滅。這是里嘉圖的特點，然亦正是里嘉圖的缺點。使穆勒能避免這個缺點的，從歷史方面說，是時代的進展，從概念方面說，則不能不歸因於他的思想的新要素。這新的要素，最初是受古律利居的影響而萌芽，其次是受聖西門的影響而成長，最後是受他的妻的影響而結實。

曾有人非難里嘉圖經濟學為演繹的，把這個術語用在最壞的意義上，我們亦不能用此來貶低里嘉圖在經濟學上的地位。這種演繹法，乃為經濟學的純粹科學的成立所必要。沒有它，經濟學將不能有確實的法則，一切皆將成為不確定的。經濟學的對象，不像物理科學的對象，是數千年前和現在同樣的。經濟學的對象，拿穆勒的話來說，是以現社會制度的必然性為必然性。必須假定現社會制度不消滅，經濟學的對象纔是可以把握的。世人因為誤解了這個假定的性質，常以非科學的這一類話，非難里嘉圖。就這一方面說，應非難的，是里嘉圖的反對。我們必須有里嘉圖同樣的假定。然若承認里嘉圖的假定，則亦須在大體上承認里嘉圖的結論。我們應非難里嘉圖的，是他在出發時記起了他的假定，在目的達到時，把自己的假定忘記了。忘記這個假定的結果，里嘉圖遂認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是永劫不移的。

現在，我們已習聞經濟發展的原理與法則了。但在差不多一百年前的英國，提出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不是永久的這一個概念來，至少，就一個純粹的經濟學者說，應當算是一件冒險的事。但穆勒這種冒險，決不是偶然的，幻想的。他已相當了解資本主義的性質。他對於社會及人類的進步所抱的熱情，又促進了他的瞭解。

但穆勒祇因此有了一種新的社會哲學，他始終不是社會主義的理論家。他與聖西門學派交際的結果，祇取得了實證主義的傾向。我們就說，他不曾與聖西門學派的左派攜手，僅與他的右派孔德相呼應，亦未嘗不可。

他雖因此與他所說的『舊派經濟學』分途，但未會形成真正的新派經濟學。

他說：『此書（即經濟學原理）不單純是一本抽象的科學書，且是一本應用書，不把經濟學當作孤立的學問，卻把它當作大全體中的一部分，即當作社會哲學的一部門，這一部門和他們各部門既有極密切的關係，所以其結論，即在其獨有領域內，亦祇附有條件是真的，須受別範圍內的原因的干涉與抵消。』所以他的經濟學原理，定名為『經濟學原理及其於社會哲學之應用』。

不把經濟學當作孤立的學問，他的經濟思想，有這樣兩個特色。第一，他不以富為唯一的目的，即在經濟的特殊範圍內，亦不以富為唯一的目的。他說：『不認人類改良初期狀態為其最後狀態的人，亦很有理由，可以比較漠視普通政客所歡慶的經濟進步，即生產與蓄積之單純的增加。為圖國家獨立有所保障起見，一個國家在這幾件事情上面，不應遠落在鄰國之後。但就其本身說，這諸種事情是不甚關重要的；人口的增加及其他的事情，會使人民大眾，不能收穫其利益的任何部分。』他看重人口增加的妨礙，看重道德品性及教養的進步，甚於看重財富的進步。

他的前輩經濟學家贊美大生產制度，他則贊美自耕農。他的前輩經濟學家認遺產稅將妨礙蓄積，他則贊成限制遺產。他的前輩經濟學家希望財富迅速進步，他則寧可希望財富不增加的靜止狀態。『目的不專為增加財富。要這樣，產業的改良，纔會生出它應當生出的結果，即縮短勞動。以往，一切機械的發明，曾否減輕任何人的日常工作，是有疑問的。這種種發明，使較多數的人口，能够度同樣勞苦同樣不自由的生活，使較多數的製造家，能够賺錢。』

第二，他看重分配狀態的改良，但不以社會的革命為手段。他說：『在現階級中，人類分成兩個世襲階級——僱主階級與僱工階級——的局面，無論如何不能永久維持。』他雖承認私產制度是個人努力和個人忍欲的保障，沒有它，將減少個人努力與忍欲的動機；但他以為，不勞而獲得他人努力與忍欲的結果的制度，不但不是私產制度的本質，如達到一定的高度，且還會與私產制度本來的目的相衝突。他不反對工資提高，且要以各種方法促進它。他不要維持社會的不平等，而希望有更公平的分配。他雖反對共產主義，甚至在某種意義上反對社會主義，但他很希望，『現存的資本蓄積，可誠實地，依一種自動的過程，結局變成參加生產事業者全體

的共有財產。』

但雖如此，他仍以為，社會變革的路，少不了這兩個條件。『其一是普遍的教育，其他是社會人數的適當的限制。』他以為，不具備這兩個條件，被提高了工資，將再減低；被改良了的分配狀況，將再變壞。這兩個條件不具備，共產主義，社會主義，和私產主義的結局，會是一樣的。經濟的改良，不定於其本身的改良。沒有道德方面知識方面相應的改良，經濟的改良決不能單獨維持。

這個議論，不僅有過渡的價值；在一種意義上，它還有永久的價值。尚待討論的是，沒有道德方面知識方面相應的改良，經濟的改良固不能單獨維持，但不先有經濟的改良，道德方面知識方面能否有適當的改良而已。

★

★

★

★

★

×

以下略述經濟學原理原著和這個譯本的經過。

據穆勒自己的敘述，經濟學原理是一八四五年秋動筆的，一八四七年暮前已準備付印。他說：『在這二年

餘的光陰中，還有六個月的期間擱下來，爲晨報寫了些論文。』一部這樣大的著作，竟能在一年餘的時期內著作成功，再想到譯者的呆板的翻譯，尙歷時二載有餘，是不能不佩服著者的敏捷了。

原著第一版，是一八四八年初出版的。第一版一千本，不到一年就賣完了，第二版一千本，是一八四九年春出版的；第三版一千二百五十本是一八五二年出版的。他自己亦說：『經濟學原理之迅速的成功，說明了社會正需要並肯虛心讀這樣一本書。』

一八六五年春，穆勒應勞動階級的需要，曾以經濟學原理及其他二種著作，交朗格曼書局發行廉價的民衆版。他曾放棄應有的版稅一半，使已經很廉的書價再減低。民衆版，不多時，就銷數在一萬冊以上。

在穆勒一八七三年五月逝世以前，他曾見經濟學原理一八七一年十月的第七版。每一版都曾經他自己改正。主要的改正，是對於社會主義，漸漸由反對而趨於贊成。各次版本的改訂文，曾逐一記在亞胥黎教授（J. Ashley）編輯的新版中，我這個譯本，就是根據新版翻譯的。但對於原著及編輯者的註解，我僅譯了少數極有關係的。

譯者曾於數年前試譯『論勞動階級之或然的未來』一章。翻譯全書的意思，定在許久以前。但直至前年夏，馬爾薩斯人口論課本付印後，方纔能夠動筆。因有他種工作，譯完論所有權二章，就中止了。去年夏，重理舊譯，期續成之，不幸，又遭母喪，中止了數月。去冬，重行着筆，迄今半年餘，始譯成全部。得朱少卿先生之力，譯本得迅速付印。

穆勒的經濟思想，承前啓後，爲經濟思想史上一重要關鍵，這是世人公認的。這部書，對於我國學說將會有

怎樣的貢獻，我不敢預料；但他贊成自耕農制度，贊成資本蓄積靜止狀態的主張，頗與近時我國最流行的經濟學說相吻合，這是值得特別提出的。此書有唐慶增先生選註的英文本，可供參考。拙譯穆勒自傳，亦可參看着來瞭解原書的意義。

郭大力

一九三五年七月

原 序（一八四八年）

這個論著所研究的主题，已有許多有貢獻的著作研究過，所以它的出版，也許覺得須有相當的說明。

或許可以這樣說，這門學問的理論最近已有種種改良，任一本現存的經濟學著作，都未曾把這種種改良包含。而最近數年的討論，又曾提出許多新的思想及思想的新的應用；尤其是關於通貨，國外貿易，及與殖民問題有多少密切關係的重要題目。所以，即單純爲要包入這種種思想，使其與最上流經濟思想家的原理相調和，而在經濟學的範圍內，全部重行考察一遍，亦似乎是有理由的。

但填補前人經濟學著作的缺陷，不是著者心目中唯一的目的，甚至於不是主要的目的。這本書的設計，和亞當·斯密偉著公刊以來英國出版的任一本經濟學著作的設計，都不相同。

有些著作，當作經濟學一般原理的說明，雖與本書相等，甚至於勝過本書，但本書有一最特別的性質，和它們極不相同，即本書隨時隨地使原理與其應用相關連。把經濟學當作一門抽象的純理的學問，本書所包括的思想範圍及討論範圍，比純理經濟學的範圍，要更廣泛得多。爲實際的目的，經濟學與社會哲學的其他許多部門，原來是不能分開的。除了關係瑣細的事情，即與純粹經濟問題性質最近似的實際問題，也許亦沒有一個可以單由經濟的前提解決。就因爲亞當·斯密永遠把這個真理放在眼裏；因爲，在他的經濟學的應用上，不僅訴於純粹經濟學的考慮，且時時訴於其他的更廣泛的考慮——所以他給了人們一個很有根據的感情，認爲可

以爲實際目的而支配經濟學原理。在經濟學論著中，獨國富論能爲一般讀者所愛讀，並能深深印象於世人及立法家心中，就是爲的這個原故。

一本著作，如其目標及一般概念與亞當·斯密相似，但適應於現代的更推廣的知識及更改良的思想，則在本書著作者看來，亦是現在經濟學上一種必要的貢獻。國富論在許多方面已經過時，就全體說，又是不完全的。真正的經濟學，幾乎是由幼稚期從亞當·斯密那時候成長起來的；這位著名思想家在專門論著中時時記在心裏的社會哲學，雖仍在幼稚的進步階段中，但比他那時候，已經前進了許多步。但尙無人嘗試用他的實際研究方法，結合於此後增加的經濟學的理論知識，亦無人嘗試做做他，像他那樣參照當時的哲學（他在這點是極成功的）而在經濟現象與現代最上流社會思想的關係上，陳述社會的經濟現象。

本書著者放在面前的觀念，便是這樣。實現這種觀念之部分的成功，亦會成爲一種充分有用的成績，誘導他情願去冒一切失敗的機會。須附言者，他的目的雖然是實際的，而在這學問性質許可的限度內，雖然是通俗的，但他決不要犧牲嚴密的科學推理，來購買這兩種利益的任一種。他雖願望，他的論著不僅成爲經濟學抽象學說的說明，但他還願望，他的論著亦包含這種說明。

第二版贅言（一八四九年）

這一版的增補修訂，大都是無關重要的；但自這本書著成以來，社會主義論戰的重要性增加了，所以把討論社會主義的那一章擴充，已經是適當的；再想到，本書對若干社會主義者的特殊計劃所提出的反對論調，竟

被誤解爲對社會主義一般的責辭，這種擴充，尤其是適當的。但關於社會主義及其所引起的問題，必須用一專書纔能予以充分的考察。

第三版序（一八五二年七月）

這一版曾經通篇改訂，有幾章在實質上補充了，或完全改編了。其中可以舉出的，是論『廢除小屋農制度的方法』這一章包含的提議，專對愛爾蘭而發，但愛爾蘭的情形，已由後來的事情大大改變了。第三篇第十八章所立下的國際價值學說，亦曾有增補。

論所有權一章，幾乎完全重新寫過了一遍。這一章對於最有名社會主義者的計劃，曾提出反對的論調，我希望，把社會主義當作人類進步的最後結果，這種論調，不致於被視爲反對社會主義。對於社會主義，這一版認爲重要的唯一的反對，是人類一般尙無準備，特別是勞動階級尙無準備。必須他們有充分智力或德性的制度，他們現在還是極不適宜的。現在的所有權法，不要使勞動的結果公平分配，但在我看，社會改良的偉大目的，就應該是教養人類，使個人有最大自由而勞動結果又有公平分配的社會狀態，適合於他們。理智的及道德的教養一旦達到這種狀態，最適於幸福又最能使人性止於至善的狀態，是個人所有制度，（這種制度，與現在的財產制度當然相去極遠）抑是社會共有生產工具而實行計劃分配的制度，是必須留給且亦可以安然留給那時候人去解決的問題。現在的人，沒有資格解決它。

法國合作會社自本書出版以來的經驗的結果，曾增加『勞動階級的未來』一章的內容。歐羅巴的被人

侮蔑的民主運動，現今雖已爲野蠻勢力的壓迫所壓倒，但會廣佈未來改良的種子。這個重要的經驗，說明了，勞動者協會比從前（未有這種民主運動以前）更推廣且更迅速推廣的時機已經成熟。我會更明晰的，指示社會變革（這種協會僅僅是這種變革的發端）的趨勢，同時並使合作主義，與誇張的甚至完全謬誤但一時頗爲熱鬧的反競爭主義分開。

第四版贅言（一八五七年）

這一版（第四版）全體修訂了一遍，在像似必要的地方，插入了若干補充的說明，補充得最多的，是論信用對價格的影響及論兌現紙幣的管理二章。

第五版贅言（一八六五年）

這第五版修訂了一遍，有若干問題，採入了更新近的事實。在似乎必要的地方，曾插入補充的議論與說明，但大都是簡短的。

第六版贅言（一八六五年）

這一版，像前次各版一樣，全部修訂了一遍，在似乎必要的地方，插入了補充的說明，而對於新提出的反對，提出答覆；但大都是簡短的。增補最多的，是論利息率那一章；這裏加入的新材料及瑣細的改正，有許多是得於

吾友凱因斯教授——現存經濟學者中最科學的一位——的暗示與批評。

『民衆版』贅言（一八六五年）

這個版本，完全是照第六版印的，不過把外國文字的摘要全部及成語大部分，譯成了英文，有極少數似乎不需要的引語或引語的部分，被刪去了。一向在附錄中曾轉載一篇與四季評論辯論的文字，是討論法國土地所有權的狀況的。這篇文章，亦在這個版本刪除了。

第七版序（一八七一年）

這一版，除少數文字上的校正，和文庫本第六版及民衆版是一樣的。從這兩個版本公刊以來，關於需要與供給的學說，關於罷工及工會對於工資的影響，曾發生若干有意義的討論，從而關於這兩個題目，曾投下補充的說明；但依著者的意見，這種討論的結果，尚不足包入經濟學通論中。輒近法律對於愛爾蘭土地法的修正，是一種用意極好的嘗試，其目的在救濟該地經濟制度上最大的實際的弊害；但爲了類似的理由，在經驗未曾宣告這嘗試的作用以前，我們亦待以後再考察。

目次

譯序	一
原序	一
緒言	一
第一篇 生產	
第一章 論生產的必要條件	二一
第二章 論勞動爲生產之一動因	二八
第三章 論不生長的勞動	四三
第四章 論資本	五三
第五章 資本的根本命題	六二
第六章 論流動資本與固定資本	八七
第七章 論諸生產動因之生產力程度取決於何事	九六
第八章 論合作或勞動的結合	一〇九

第九章	論大規模生產與小規模生產	一二四
第十章	論勞動增加的法則	一四五
第十一章	論資本增加的法則	一五一
第十二章	論土地生產增加的法則	一六四
第十三章	上述諸法則的結果	一七七

第二篇 分配

第一章	論所有權	一八七
第二章	論所有權(續)	二〇四
第三章	論分配生產物的諸階級	二二二
第四章	論競爭與慣習	二二六
第五章	論奴隸制度	二三二
第六章	論自耕農	二三八
第七章	論自耕農(續)	二六一
第八章	論兩益農	二七五
第九章	論小屋農	二八九

第十章	廢除小屋農制度的方法	二九九
第十一章	論工資	三一〇
第十二章	論工資低微的通俗救治方法	三二六
第十三章	進論工資低微的救治方法	三三八
第十四章	論職業不同工資亦有差異	三五〇
第十五章	論利潤	三六八
第十六章	論地租	三八五

第三篇 交換

第一章	論價值	三九九
第二章	論需要與供給及其與價值之關係	四〇七
第三章	論生產費及其與價值之關係	四一六
第四章	生產費之究竟的分析	四二二
第五章	論地租及其與價值之關係	四三四
第六章	價值學說之摘要	四四四
第七章	論貨幣	四四九

第八章	論貨幣之價值依存於其需要與供給	四五五
第九章	論貨幣之價值依存於其生產費	四六五
第十章	論複本位及輔幣	四七二
第十一章	論信用爲貨幣之代替物	四七五
第十二章	信用對於價格的影響	四八六
第十三章	論不兌現的紙幣	五〇四
第十四章	論供給過剩	五一八
第十五章	論價值尺度	五二六
第十六章	論價值的特殊情形	五三一
第十七章	論國際貿易	五三六
第十八章	論國際價值	五四五
第十九章	論貨幣爲輸入的商品	五七〇
第二十章	論國外匯兌	五七五
第二十一章	論貴金屬在商業世界的分配	五八二
第二十二章	通貨對於匯兌及國外貿易的影響	五九〇
第二十三章	論利息率	五九八

第二十四章	論兌現紙幣的管理	六一一
第二十五章	論各國在同一市場上的競爭	六三四
第二十六章	論交換有無影響於分配	六四四

第四篇 社會進步對於生產與分配之影響

第一章	財富進步狀態之一般特徵	六五一
第二章	產業及人口的進步對於價值及價格之影響	六五六
第三章	產業及人口的進步對於地租利潤及工資之影響	六六六
第四章	論利潤減至最低限的趨勢	六八一
第五章	利潤減至最低限的趨勢的結果	六九五
第六章	論靜止狀態	七〇〇
第七章	論勞動階級之或然的未來	七〇五

第五篇 論政府之影響

第一章	論政府一般的職能	七三五
第二章	論課稅的一般原則	七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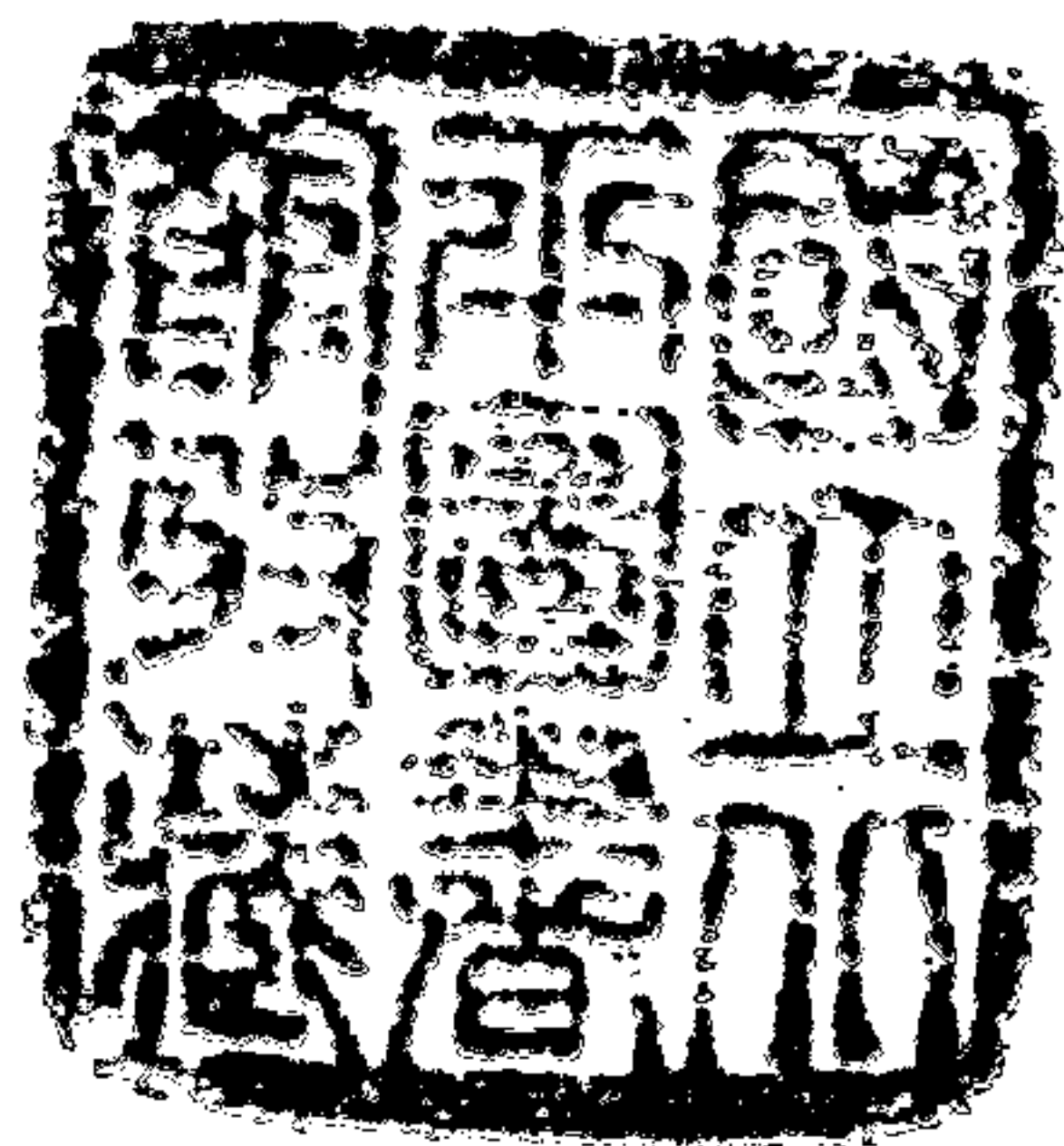
第三章	論直接稅	七六一
第四章	論貨物稅	七七四
第五章	論若干其他的稅	七九五
第六章	直接稅與間接稅的比較	八〇一
第七章	論國債	八〇九
第八章	論政府的普通職能及其經濟影響	八一七
第九章	論政府的普通職能及其經濟影響(續)	八二四
第十章	論政府的干涉及其所根據的謬誤理論	八四七
第十一章	論不干涉主義的根據及限界	八七〇

緒言

在人事的每一部門，實用均遠在學問之先；爲實際目的而使用自然力之長期努力，遲遲的，纔生出自然力活動方法之系統的研究。所以，作爲科學的一種，經濟學的概念是極新近的；其研究主題，卻在一切時代，都必定是人類的主要實際利害關係的一種，在某時代，還是過分使人專心的一種。

這主題，便是財富。經濟學著作家所要教與學的，是財富的性質及其生產與分配的法則；而在這普遍欲望物方面，使人類或任何人類社會的狀況或而繁榮或而衰落的一切原因的作用，亦直接或間接包括在內。任一種經濟學論著，也不能討論或列舉這原因的全體；但它要盡它所知，闡發這種種原因的法則與原理。

關於何謂財富的問題，每一個人所有的概念，爲普通的目的計，都是充分正確的。無須憂慮財富的研究，會與人類其他主要利害關係的研究相混同。一切人皆知富爲一事，智仁或勇爲另一事。一切人都知道，國家如何致富的研究，和國家如何求自由，如何成爲有德，如何使文學昌明，藝術發達，軍備強盛，政治修明的研究，是全然不同的。當然，這種種事物彼此皆有間接關係，而互有影響。一個民族自由，有時就因其先已富裕；富裕，有時就因其先已自由。一個民族的信條與法律，對於他們的經濟狀況，有強力的作用；而經濟狀況，因可影響他們的精神發展與社會關係，所以亦會影響他們的信條與法律。不過，這些主題雖在極密切的關係中，但它們在本質上是



不同的，亦從來沒有人認它們不是不同的。

本書計劃的任一部分，均不以定義之形上學的精微爲目的。在經濟學的範圍內，名辭所暗示的觀念，爲實際目的之需要計，已經是確定的。不過，像我們的推測一樣，在何謂財富這個單純的題目上，觀念之有害的混淆雖不常發生，但這種觀念的混淆曾經發生，是歷史的事實。理論家與實際政治家，曾在某時期，同樣爲這種混淆所矇蔽，且一般受其矇蔽，以致許多代歐洲的政策方針完全錯誤，亦是歷史的事實。我這裏所指的學說體系，自亞當斯密以來，統稱爲重商主義。

當這體系流行時，國家的全部政策，都顯明的或默示的，假設構成財富的，僅僅是貨幣或未鑄成貨幣但能直接鑄成貨幣的貴金屬。按照當時流行的學說，凡足使國內存積貨幣或貴金屬者，皆有加於其國之富。凡足使貴金屬輸出國外者，皆可使其國貧。如果一國沒有金銀礦山，則能富國的唯一產業是國外貿易，因爲祇有國外貿易可招貨幣輸入。任一種貿易如被設想所送出的貨幣，多於其所招入，無論在別種形式上它的報酬是怎樣豐厚，怎樣有價值，亦被認爲是損失的貿易。貨物輸出受資助，受獎勵，甚至用對於國家真實富源極有損害的辦法來資助獎勵；因爲輸出品照例須以貨幣支付，可以希望報酬實際是由金銀構成。貴金屬以外，任何物的輸入，均認爲於國家有損，輸入品如非再輸出以圖利潤，或充爲國內某產業的材料或工具，使本國能以較小的成本生產可輸出的貨品，間接引起更大的輸出，其全部價格便被認爲是國家的損失。因此，世界通商被認爲各國在現存金銀中爭取最大份額的競爭；在這競爭中，一國非使他國損失或不能取得，便甚麼也不能取得。

一個時代人類的普遍信仰，會把該時代的人束縛住，非有天才與勇氣之卓絕的努力，決不能把它擺脫，但

這種信仰，往往在後一時代看來，是極明白的背理，所以唯一困難的，是想像怎樣這種信仰會爲人所信任。認貨幣與財富爲異名同義的學說，就是這樣。這種幻想似乎太滑稽了，不配視爲鄭重的意見。那好像兒童的粗陋的幻想，任一個成人只要一句話，就可以立即把它改正過來。不過，任何人也不敢自信，如果自己生在這學說流行的時候，一定能夠避免這種幻想。普通生活及普通營業所引起的一切關係，合起來使這種幻想發生。因爲，對於這題目的視察，必須以這一切關係爲唯一的媒介，所以我們現今認爲極不合理的事物，亦像是一個自明的真理。那是經不起疑問的，一經疑問，它就會消滅。但不常以確定方法敘述並思考經濟現象的人，決不會對它疑問。這種敘述與思考的方法，賴有亞當斯密及其註釋者，纔爲一般人理解。

在日常談話中，財富常以貨幣表示。你問一個人如何富，他的答覆是他有幾千幾千鎊。一切收入與支出，一切利得與損失，總之，人所由而富或貧的每一物，均換算爲多少貨幣的收入或付出。這是真的，在一個人的財產目錄中，不僅計入他現有的或他人該欠他的貨幣，且計入其他一切有價物。但這些貨物列在財產目錄中，非以其自身的性質，乃以其所售貨幣額爲媒介。貨物本身雖保持恰好同一的狀態，然若所售貨幣額減少了，其所有者的富亦即減少。這是真的，藏貨幣不用的人不能進於富；有貨幣者，必願爲利得而將貨幣支出。經商致富的人，是以貨幣換貨物又以貨物換貨幣；前者與後者同樣是過程的必要部分。但爲利得而購買貨物的人，必再將貨物售出以交換貨幣，並望所收入的貨幣，更多於其所支出。所以，就連對於這種人，取得貨幣亦似是全過程之究極的目的。固然，他所得的，通常不是貨幣，而是其他某物；即，購入等價的貨物，以抵銷所售去的。但他收受此等貨物時，此等貨物是用貨幣估價；並相信，結局它們所賺回的貨幣，會更多於他所費去的價格。固然，一個經營大量

商業而迅速周轉其資本的人，在任一時候，亦祇有小部分資本是現錢。但他覺得，資本對於自己所以有價值，僅因為它可以化成貨幣。在純結果以貨幣付入或記帳以前，他是認交易未曾完結。當他無意繼續營業時，他會把全部資本化為貨幣，在此以前，他決不認自己的利得已經實現。似乎，貨幣是唯一的財富，而貨幣的所值，不過是取得貨幣的手段。你問，設不用來供給自己的或他人的欲望或快樂，貨幣還有甚麼用處，這體系的擁護者決不會被難倒。他將說，是的，這是財富的用途，如所言限於國內商品，這還是極可讚美的用途，因為在這場合，你所支出的數額，即為你的同胞所收入。你高興，你就把你的財用在於你所嗜好的享樂品罷，但你的財富，不是這種享樂品，祇是購買這種享樂品所用的貨幣額或常年貨幣收入。

這許多事情，都使重商主義的基本假設，成為可以稱許的；同時，重商主義特別看重貨幣及其他各種有價物的差別，又在理性中有某種小的雖然極不充分的基礎。一個人所有的財富利益，非比例於他實際享受的用品愜意品，僅比例於他在有用品愜意品一般資源中的支配權，僅比例於他供應急需或獲得欲望品的權力。這種看法是真實的，亦是正當的。現在，貨幣本身就是這種權力；而其他一切物品，在文明國家，所以能提供這種權力，似乎就因為它們能夠交換貨幣。佔有某種財富品，即是佔有該特別物品，沒有其他；如果你不欲它，而欲別種物品，你就須先賣掉它，不然，就須忍受種種不便與遲延，（就使不是不可能）去尋覓那有你所欲，欲你所有，而同意與你物物交換的人。但若你有貨幣，你可立即購得待售的任一物。以貨幣為所有或其所有可立即化為貨幣的人，從自己看，從他人看，似非所有某一物，而是所有一切物，因有貨幣，即可隨意購買自己所欲的物品。超適可量以上的財富的最大部分效用，不是它所取得的享樂，祇是所有者賴以成就一般目的的準備力。這種準

備力，任一種形式的財富，亦不像貨幣那樣迅速那樣確實可以提供。只有貨幣這種形式的財富，能立即化爲任一種用途，而不限於一種。這種區別對於政府是很重要的，所以對於政府亦更易發生印象。一個文明政府如不能以貨幣課稅，它從課稅所得的利益必比較少；如果它有鉅額的或突然的支付，尤其是對外的支付（如戰費或補助費，其目的在於征服，或在於避免被征服，那在最近以前，是國家政策的兩個主要目標）則除了貨幣，似即無任何支付媒介，可以達到目的。這一切原因，合起來，使個人及政府，在計算財富時，在實質上，在可能上，幾乎祇注意貨幣，而把一切其他物品（被認爲富源的部分）看作是獲取貨幣的間接手段，因爲祇有貨幣能對於欲望物提供無限的瞬即的支配權，而最與財富的觀念相符合。

不過，我們雖發覺有若干假象，使這學說成爲可以稱許的，但背理總歸是背理。人們只要粗粗探究事物的根基，從基本事實，不從普通談話的形式和字句，來探尋事物的前提，重商學說的真正性質，就一定會被看見。只要問問貨幣的真正意義是甚麼，其根本性質是甚麼，其作用的真性質是甚麼，我們就會反省到，像其他事物一樣，貨幣爲人所欲有，祇因爲它有效用。說貨幣的效用是無限的，祇是幻想。它的效用，亦是很有定的，有限的，換言之，其效用在使產業生產物，便於按照各人所有的利便，而分配於各分享者間。進一步的考察，又說明了，貨幣的效用決不因國內貨幣現存量與流通量增加，而有所增進。貨幣所擔任的職能，由小額貨幣擔任和由巨額貨幣擔任，是一樣好。二百萬卡德穀物所養活的人，不及四百萬卡德。但二百萬鎊貨幣所實行的交易，所賣買的商品，卻和四百萬鎊一樣，不過名義價格更高。貨幣，作爲貨幣，不能滿足任何欲望。它對於一個人所以有價值，是因爲它便利。一個人的各種收入，最便莫過於採取貨幣形態，因爲貨幣收入，可在最適宜的時候，化爲於他有用的形

式。有貨幣的國家與無貨幣的國家間的區別是很大的，但這亦祇是便利與否的區別。貨幣可以節省時間與麻煩，其便利，類於以水磨代替手磨，或者像亞當斯密所說，類於道路的便利。誤認貨幣為財富，其錯誤等於誤認道路為房屋土地。道路祇是通房屋土地的最便易的方法。

★

★

★

★

★

★

當作重要的公私事務的工具，貨幣被視為財富，是正當的；但其他一切物品，可供人用且非無代價由自然供給者，皆是財富。富，即是有巨量有用物品或其購買手段。所以每一種有購買力的物品，每一種能換得有用物品或適意品的物品，都是財富的一部分。但在交換中不能獲得任何物的物品，雖是有用的或是必要的，亦不成經濟學上的所謂富。例如，最絕對必要的物品莫過於空氣，但空氣在市場上無價格，因其取得無需代價；蓄積巨額的空氣，不能給任何人以利潤或利益；研究其生產法則或分配法則的，是與經濟學極不相同的學問。不過，空氣雖不是財富，但其取得無需代價的事實，曾大大增加人類的富。在反此情形下必須用來供給這最迫切欲望的時間與勞動，可因此而用於其他目的上。空氣為財富一部分的情形，不是不可想像。久留在空氣非自然充滿的地方，（例如海中的潛水鐘內）如果成為習慣，人為的空氣供給，就會像運入屋內的水一樣有價格。設依自然界的變革，空氣驟形稀薄而不敷消費，或有獨佔可能，空氣且將取得極高的市場價值。在這情形下，超自身需要以上的空氣所有權，對於所有者，便成為財富。在最初一瞥，人類的共同財富，亦似將因這種大不幸而增加。但這是一誤認的。其誤認，在不知空氣所有者雖可犧牲，社會其他一切人而驟臻於富，但其他一切人卻已經更貧，因為，向來可以無償取得的物品，今迫不得已，已須支付代價。

財富一辭的意義，由此引出了一種重要的區別。把財富這個名辭適用於個人的所有，同適用於國家的或人類的所有，有一種重要的差別。不能供給某種效用或快樂的物品，皆不在人類的財富中。但對個人說，一物品雖其本身無用，但若使所有者能向他人要求一部分有用的或取樂的財物，也就是財富。例如，一千鎊的地產抵押權。抵押權人可由此取得一種收入，他在市場上出售抵押權所能售得的數額，也許够充分償還他的債額，所以對於他，那是財富。但對國家而言，那卻不是財富；把這種債務取銷，國家不會更貧，亦不會更富。抵押權人將損失一千鎊，土地所有人將贏得一千鎊。從國家的立場說，抵押權不是財富，不過給甲以向乙要求財富一部分的要求權。那對於甲是財富，還是可轉移於第三者的財富；不過他所轉移的，僅僅是土地上一千鎊的共同所有權。這土地，在名義上還是乙一個人所有。公債持有人的境遇，與此相似。他們是國家公有財富的抵押權人。債務的取消，不是財富的破壞，祇是財富的移轉；那是不正當的從社會某一部分人徵收財富，以偏惠於政府或納稅人。所以，公債的所有權，不能算作國富的部分。但統計的計算人，往往不把這點記在心中。例如，根據所得稅結果以估計一國總收入時，既未將公債所引出的所得除外，納稅人財產的估計，又以他們的名義所得的全額為根據，不許把課稅抽去（當作公債持有人的所得）的那一部分除去。所以，在這種計算上，我國總收入中，有一部分是算重複了，以致所得的總額，比原有的，幾乎多出了三百萬。不過，一國人民所有的外國公債及外國欠款，卻可包括在本國的財富中。但就連這種債款，所以是他們的財富，亦僅因為他們對於別人所有的財富，有一種局部的所有權。那不是人類總財富的部分。那是總財富分配上的要素，不是總財富構成上的要素。

還有一種所有權對於所有者是財富，對於國家或人類不是財富，那就是奴隸。由於一種奇異的觀念混淆，

容認奴隸財產制度的國家，在估計財富或資本時，奴隸財產亦按每名價值若干計算在內。人是有生產力的，當他的生產力為他人所有時，他如果是國富的一部分，則當他的生產力為他自己所有時，他亦不能不是國富的一部分。對於他的主人他所有的價值，是從他自己抽去的，這種抽去，不能同時增加二人的所有，亦不能增加二人所屬國的所有。並且，在適當的分類下，一國的人民是不算在一國的財富中的。人是財富存在之目的。財富這個名辭所指的，是人所有的欲望物品，他們自己的人身是不包含在財富內的，是與財富相反的。他們不是他們自己的財富，祇是獲取財富的手段。

有人提議定財富之義為『工具』(Instruments)。這所謂工具，不僅指器具與機械，個人或社會賴以成就目的之手段之全部蓄積，亦包括在內。田園是工具，因田園是成就穀物的手段。穀物是工具，因穀物是成就麵粉的手段。麵粉是工具，因麵粉是成就麵包的手段。麵包是工具，因麵包是滿足食欲及維持生命的手段。於此，吾人終於達到某種非工具的事物，其所以為人所欲，乃由於其自身，不因為它是別種事物的手段。這種見解，從哲學方面說是正確的；這種說明方法，如與他種說明方法並用，是有用處的，其所傳達的意見，不與普通的見解不同，不過使普通的見解更為明確更為實在。但這種意見，與文字的習慣用法相差太遠，難於叫一般人承認，除了在偶然的說明上，幾乎沒有地方用得它着。

財富可定義為一切有用的或適意的有交換價值的物品；換言之，除不費勞動不費犧牲即可儘量獲得的物品外，一切有用的或適意的物品，皆是財富。這個定義，似乎祇受一種非難：即一個會引起許多辯論的問題——非物質的生產物是否財富——依然未曾解決。例如工人的熟練，肉體或精神的天賦能力或後獲能力，應被

稱爲財富麼？這個問題，不是很重要的，在必須討論的限度內，我們寧可在別的地方討論它。

★ ★ ★ ★ ★

關於財富我們說過了這諸種事情以後，我們將轉而注意，國與國之間，不同時期之間，財富會有怎樣異常的差別。財富的數量及種類是有差別的；社會的財富以何種方法分配於各成員，亦是有差別的。

完全仰給於植物性自然生產物的民族或社會，現今尚存在的，也許沒有。但仍有許多部落，祇（或幾乎祇）以野生動物（漁獵的生產物）爲生活品。他們以皮革爲衣服；他們以木塊或樹枝所架成的可以隨時放棄的茅舍爲住屋。他們所用的食品，多不能儲藏；他們沒有食品的蓄積，常常遇到非常的缺乏。像這樣的社會，其財富所包含的，是他們所穿著的皮革，是少數裝飾品，（大多數未開化民族都嗜好裝飾品）是若干粗陋的器具，是獵獲時或與敵人競爭生活資料時所用的武器，是渡河渡湖或漁於海時所用的樹皮船，也許還有若干野生的毛皮或其他生產物，積集着，用與文明民族交換毛氈白蘭地及煙草等物。（在那裏，外國產的毛氈白蘭地及煙草等物，亦可有若干未消費的部分存儲着）物質財富的目錄是如此簡陋的，在此簡陋的目錄中，還應加入的，祇是他們的土地；因爲與人口較多的社會比較，他們雖很少使用這種生產工具，但這種工具依然是他們的生產資料的源泉，如果鄰近有農業社會感覺自己所有的土地不够用，這種工具還會有可以售賣的價值。總之，在他們的社會中，一切都處在這樣貧苦的情形中，據我們所知，再沒有別種社會是全體人處在這樣貧苦的情形中，雖然在某一些更富得多的社會內，亦常有一部分人民的生活狀況與舒適狀況，是和未開化民族的狀況同樣不爲人所羨慕。

由這情形前進的第一個大進步，是家養各種更有用的動物，從而引起游牧的或畜牧的狀況。在這狀況下，人類不依獵獲品爲生，而以牛乳及其製品及牲畜的常年繁殖爲生。這狀況不僅就本身說是更滿意的，且更可引導向前的進步。在這狀況下所蓄積的財富額，亦遙較爲大。在地上大天然牧場尙未十分被人佔據，致其消費較速於其自然生長以前，人們差不多只要照顧牲畜，使不爲野獸所害，劫盜所掠，不需有別種勞動，便可積存多量的生活資料，且其量日益增加。所以，有時候，勤勞節儉的個人，得由自己的努力，而領有大羣牲畜，有時候，族長會長亦可由臣服者的努力，而領有大羣牲畜。如是，財產便在牧羊狀態中，發生了不平等。那在未開化狀況下是很少見的；在這狀況下，人們除絕對必需品之外，不復有許多其他物，而在不足時，自己所有的絕對必需品，尙須與部落中人分享。在游牧狀態下，卻不然了。那裏，有些人有豐富的家畜，足供一羣人生活，別一些人卻不曾設法取得任何剩餘，保留任何剩餘，也許一隻牲畜也沒有。但生活品不會再那麼不確實了，更幸運者所有的剩餘，除用以扶養更不幸運者外，卻不能有其他用途；同時，更幸運者所隸屬的人數每增加一次，安全與權方便亦增加一次。因此，他們自己得省卻一切勞動，而專心於政府及監督之事，並得有部屬，在戰時爲他們戰爭，在平時爲他們勞役。這種社會狀態的特色之一，是社會一部分人有閒暇，在某程度內，甚至社會全體人皆有閒暇。爲獲取食品，祇須用去時間的一部分，有餘的時間不必全部用以憂慮明朝，或用以圖取疲勞後的必要的休息。這種生活，極有利於新欲望的發生，並使此等新欲望有滿足的可能。未開化民族所滿意的衣服器具及用器，已不能使他們滿足，他們欲有更良的衣服器具及用器了；剩餘的食品，又使他們在實際上能以部落一部分人的努力，用在這些目的上。所以，在一切游牧社會或大多數游牧社會內，我們已可發現家庭粗製品，在若干游牧社會內，且已

可發現家庭精製品。我們有充分的證據可以證明，這一些地方——那是現代文明的搖籃——雖一般尚在游牧狀況中，但他們在紡織上，毛衣服的染色上，皮革的製造上，似乎更難的金屬的冶製發明上，均已有了可觀的熟練程度。就連思辨的學問，在社會進步的這一階段，因有閒暇，亦已有萌芽。相傳最初的天文觀察，即起始於加爾底亞的牧羊人，那多分是真的。

從社會的這種狀態到農業時期，變化固然是不易的，（因為人類習慣上的大變化，都不無困難，那或是艱苦的，或是極遲緩的）但這種變化，正可說是事變之自然的進行。人口與家畜的增加，到一個時候，即開始超越土地提供天然牧草的能力。無疑的，這原因，使人們開始耕作土地，而至較晚的時期，又使人口過剩的游牧民族，衝入已經從事耕作的民族內；直到後來，農業民族有充分能力排除這種侵入之後，沒有這條出路的侵掠民族，遂亦被迫而成爲農業社會。

但在這鉅大的一幕完成以後，人類向前的進步，似乎沒有人們預料的那樣迅速。（特殊的情形除外）土地在最不良農業方法下所能提供的人類食品量，亦比在純粹游牧狀況下所能提供的人類食品量，遠較爲多。因此，必然的結果是人口大增加。但這種追加的食品，是由大增加的勞動量獲得；所以，不僅農業民族所有的閒暇，遠較游牧民族所有的閒暇爲少，而且因爲農人長期間使用的工具不完美，方法不熟練，（地球上大部分地方尚不會放棄這種工具和方法）所以要他們在自身的必要消費之外，再生產許多剩餘的食品，來維持從事他種產業的大勞動階級，是做不到的。（除非在異常有利的氣候條件及土壤條件下）再者，這種剩餘，無論大小，通常皆非生產者所得享受，它不爲政府所奪去，即爲地主所奪去，他們特有較高的強力，或因能利用宗教的

或傳統的服從心，已經自立為土地之主。

在這兩種收奪方法中，第一種是由政府收奪，這是大君主政體的特色，這種政體從史前時代以來，即已遍佈於亞細亞的平原。這些國家的政府，雖有時依個人性格的偶然而發生性質上的變化，但其收奪，往往使農民祇有必需品，甚至必需品亦不留給他們，因此，這種政府亦有時覺得，在取去農民所有的一切以後，不得不把所取得的物品的一部分，借還他們，讓他們有種子，並使他們維持生活至下一季收穫。在這時代，人口大多數雖給養不良，但從多數人收取小額捐稅的政府，設有相當良好的管理，便亦能不比例於社會的一般狀況，表現出富足的模樣。因此，相沿下來，人們都覺得東方各國是非常富足的，直到近來，歐洲人纔發覺情形不是這種。這種財富，除有大部分為徵收員所吞沒以外，享受它的，除了皇室，自然還有許多的人。那有一大部分，分配於政府的各種官吏及皇室所寵愛的各種人物間。有時，其中還有一部分，用在公用的工程上。例如漕，井，運河，沒有這一類灌溉的工具，在許多熱帶氣候中，耕作是難進行的；又如防河的堤，商人的陳列市場，旅行家的驛站，這種種，也非使用者所有的微資所能建造，其成立皆須歸功於賢君的博愛及其開明的自利心，或歸功於富人的慈善心與虛榮心，但這種人的財產，亦往往是直接或間接出於公款，且多數是直接由於皇室的恩賜。

這種社會的統治者，在自己及與自己有關係的一切人均已有良好的給養，而所養的軍隊據自己想又已足保護自己和國家以後，如還有可以支配的剩餘，他很高興，用這種剩餘，來交換自己所好的奢侈品。他所寵愛或掌管公款的那一階級富人，亦是這樣。精巧的多費的製造品，雖僅適用於狹隘的富人的市場，但總算有了需要了。這種需要，往往幾乎專門由更進步社會的商人供給，但亦往往在國內養成一個工匠階級，這種工匠對於

物性雖無巨量的知識，但亦憑其耐心，憑其知覺與觀察之敏捷，憑其手工之熟練，使若干製品頗為精美，例如印度某種棉織物。這些工匠的給養，出於政府及其代理人所取去的剩餘食品。（那是他們所分得的生產物）所以情形實際是這樣，即在若干國家，工人不在自己家裏作工，不在工作完成後領取報酬，卻攜帶工具到顧客家裏，為顧客所給養，以至於工作完成。在這種社會狀況下，一切財產都是不安全的，因有這種不安全，所以就連最富裕的購者，亦寧願購買有耐久性，在小容積中包含大價值，且適於隱藏或遷移的物品。因此，金與寶石是這一類民族的財富的大部分。有許多富裕的亞細亞人，往往把自己所有的財產，攜帶在自己或妻妾身上。除了皇帝，任誰也不想把自己的財富，投在不許遷移的方法上。皇帝，如果覺得自己的帝位安定，覺得自己的帝位一定可以傳給自己的子孫，卻有時嗜好耐久的建築物。金字塔及西貢德拉的皇陵，就是這樣建造起來的。至於農民所需要的粗製品，由是農村匠人製造的，農民則借土地給這種匠人耕作，不收他們的地租，或在政府留給自己的那一部分耕作物中，付給他們一部分，作為使費。這種狀態的社會，不是沒有商人階級。這階級是由兩種份子構成的，一為穀物商人，一為貨幣商人。穀物商人通常非從生產者手裏購買穀物，但從政府代理人手裏購買，這種代理人，在實物的形式上收各種款項，他們有責任要把穀物運輸至君王，其文武官員，其軍隊，及各種匠人所聚集的地方，但他們大都高興把這種責任委歸別人。貨幣商人，則在不幸的農民為收穫不良或苛稅所苦時，供他們以維持生活及繼續耕作的手段，而在下屆收穫時，收回本錢和苛重的利息。有時，這種貨幣商人，亦以較大的數目，借貨幣給政府或有權收受公款一部分的人，而得公款代收證書或佔有若干縣區，自行收入公款，以償還借出的數目。因要使他們能夠徵收公款，政府的權力有一大部分，須歸他們行使，直到縣區贖回或入款抵清債

務之時爲止。因此，這兩種商人的商業經營，都以政府稅收的那一部分國家生產物爲最主要。他們的資本，按期由這種收入補還，且附以利潤；他們的原本，亦幾乎常常由這種利潤生出。亞細亞大多數國家經濟情形的一般特色，在有可靠的歷史以前，就已經是這樣，就未受外力影響的諸國言，至今（一八四八年）依然是這樣。

其初期狀況最爲我們所知的歐洲古代農業社會，情形是不同的。當其起原時，這些社會大多數是小的都市社會，當其初有耕作時，在未經人佔有的地方或其原有居民已被驅逐的地方，所有的土地，均依常規，以均等的或差等的部份，分配於社會內各個家庭。有時，這些社會不是都市，而是都市的聯合，其中的人民，是屬於地位相同的種族，被設想是在同一裏居住。每一個家庭都生產自己的食品及衣服材料，這種材料是在家內由婦女造成粗糙的織物，雖然粗糙，但已爲當時人滿意。課稅那裏是沒有的，因爲那裏的政府與官吏都不支薪俸，卽有薪俸，亦通例是由保留下的由奴隸爲國家耕作的那一部分土地供給。軍隊又由市民團體構成。所以，土地的全部生產物，是不折不扣的屬於耕作者的家庭。在這種財產配置尙爲進步所容許而持續不滅時，這種社會狀態，對於大多數的自由耕作者，也許不是不滿人意的。人類在這種狀態下的精神文化的進步，亦有時是異常迅速，異常顯著。有些地方，因種族優良，氣候適宜，位於大內海的沿岸，而與已經殖民的社會隔海相對，再加以許多已無遺蹟可尋的有利的偶然事件，所以更加是這樣。在這種位置上，外國生產的知識傳佈進來了，外國的思想與發明亦容易灌輸進來，因此，對於野蠻民族本來很有力量的習慣勢力，對於這種社會卻沒有多大的束縛力。單講他們的產業發展罷；他們很早就取得了多種的欲望與需要，那鼓勵他們，按照他們知道的方法，從他們自己所有的土地，儘量採取物品。當他們的土地已無物可採，地力已盡時，他們往往從事貿易，購入外國生產物，

轉售於他國以圖利潤。

但這種事態的持久性，自始就不安定。這些小社會，處在戰爭幾乎不絕的情況中。所以如此，有許多原因。在更粗陋的純粹農業的社會中，有一種屢屢發生的原因是增加的人口，對於有限的土地，施以壓迫。這種壓迫，在粗陋的耕作狀態下，所需食品須取給於範圍極狹小的地方，往往因歉收而愈加嚴重起來。在這情形中，這些社會往往大羣遷徙，或遣出大羣青年，手執利劍，去尋覓武備較差的民族，他們把這種民族驅出，奪去他們的土地，或把他們當作奴隸使爲自己耕作。但較不進步的部落因不得已而如此做，較進步的部落，則因抱有野心或尚武精神而如此做。因此，經一個時期之後，這一切都市社會不是成爲征服者，便是成爲被征服者。在某些場合，征服者僅要被征服者稱臣納貢，有這種負擔的被征服國，因可免去海陸軍隊的用費與麻煩，故在經濟方面亦頗繁榮，同時，征服國卻取得一種剩餘的財富，可用以建造大規模的奢侈品，或博得大規模的榮譽。雅典的神殿及前門，是用這種剩餘建造的，費底亞的雕刻，是用這種剩餘購買的，埃斯基拉，索福克利斯，尤利庇提士，亞里士多芬，芬尼斯編劇的慶祝宴，亦是用這種剩餘來支付的。政治關係的這種狀態，如能持久，對於人類的進步及最後利益，是最有用的，但可惜的，就是沒有持久性。一個小的征服的社會，若不合併它所征服的地方，結局便會被征服。所以，征服世界，最後須依賴實行這個辦法的民族。那就是羅馬人。羅馬人雖有種種其他的方法，但他們必在開始的時候，或在結局的的時候，取土地大部分，以富本國各領袖市民，並使其餘的土地大所有者，加入本國的政治團體。對於羅馬帝國的陰鬱的經濟史，我們沒有詳述的必要。這個社會既不常以勤勞補救財產的損失，所以財產不平等一經開始，這種不平等的進步便甚鉅大；較大的財產，吞滅較小的。結局，羅馬帝國遂有大土地財產，成

爲比較少數家庭的所有，因爲這些家庭是好奢侈的，重外表的，所以有極多費的物品生產出來，農民則成爲奴隸，或成爲待遇和奴隸相差不多的小租地人。從這時候起，帝國的財富漸漸減少了。當初，公共的收入及富人的財源，至少够在意大利境內，建立各種公私的堂皇的建築物。但最後，因政治太不修明，國富遂大削弱，以致所餘的財富，尙不足保存這種建築物使其不朽。文明世界的富強，乃不足抵抗自北邊來的游牧民族；他們把帝國推翻了，繼起的是不同的事態。

歐洲社會遂鑄成一種新形式，在這新形式內，各國的人口，依不等的比例，由兩種不同的民族或種族構成，一爲征服者，一爲被征服者。前者爲土地的所有者，後者爲土地的耕作者。壓力的結果，耕作者耕占土地的條件往往很苛刻，但尙不致成爲絕對的奴隸制度。在羅馬帝國的後期，農業奴隸制度已經大大的變形爲農奴制度。羅馬人的考羅尼（Coloni），與其說是實際的奴隸，已不如說是農奴。野蠻的征服者因無能監督產業的活動，亦不高興擔任這種監督的職務，所以除讓耕作者對於土地發生真實的興趣，使其樂於努力以外，再沒有別的辦法。所以，如果耕作者規定每星期須以三日時間爲領主工作，其餘數日的生產物便屬於他們自己。如果耕作者規定對於寨內通常消費所需的各種生活品，須負供給之責，並常忍受過分的誅求，但在供給這種需要以後，如能生產多餘的生產物，他們便可隨意支配之。在這種盛行於中世紀的制度下，像在近世俄羅斯（那裏，在最近頒佈解放法令以前，仍在本質上盛行農奴制度）境內一樣，農奴要獲得財產，不是不可能的；實在說，他們的蓄積，還是近代歐洲財富始源。

在那個橫暴紊亂的時候，農奴所能蓄積的小額生活品的第一宗用途，是購買自由，遷往某都市或羅馬時

代遺留未毀的築寨農村，或不購買而潛逃至那裏。這避難所，收容着他和他同階級的人，因在某程度內，可以避免戰士階級的欺凌侵奪，故得依自身及同人的勤勞來謀生活。這些被解放的農奴，多數變成匠人；他們以自身勤勞的生產物，交換封建領主由土地所得的剩餘食品及材料。這情形，使歐洲的經濟狀況，酷肖於亞洲諸國。但捨此之外，亞洲有單一的帝國，得寵者受命者時有變動，歐洲卻有衆多的且頗爲安定的大地主階級；又因歐洲各個人所能支配的剩餘生產物遙較爲少，且因風俗好戰，政府又不能保障人民，各個人皆以剩餘生產物的主要部分維持家臣以保障自己，所以偉大莊麗的地方亦遙較爲少。但這種社會，與亞細亞的社會比較，是更安定的，個人地位是更固定的。這種較大的安定性，便是改良事業較易進行的一個主要理由。從這時候起，社會的經濟進步，續行無有間斷。人身與財產的安全，雖生之遲遲，但行之不絕；生活的技術有不絕的進步；劫掠不復成爲蓄積的主要原因；封建的歐羅巴，遂成熟而爲工商業的歐羅巴。在中世的末季，意大利及法蘭德的都市，德意志的自由市，法蘭西英吉利的若干都市，已包含巨大而有力的匠人階級及許多富裕的市民，他們的財富是由製造業或山販賣製造品取得的。英吉利的平民（Commoners），法蘭西的第三階級（Tiers-État），大陸各處的布爾喬亞（Bourgeoisie），都是由這一階級演化來的。他們是節儉的階級，封建貴族的後裔卻是浪費的階級。前者遂漸漸的替代後者，而成爲大部分土地的所有者。這種自然的趨勢，在某場合，爲目的在保留土地於現存各地主家族中的法律所延阻，在其他場合，則爲政治的革命所促進。漸漸的，緩緩的，各文明國家的土地耕作者，皆不復處於奴隸狀態或半奴隸狀態中。不過，在歐洲，他們的法律地位和經濟狀況仍是各處極不同的；在歐洲人種於大西洋彼岸建設的大社會中，他們的法律地位和經濟狀況亦是各處極不同的。

現在的世界，包含數大洲，具有財富的各種要素，其豐饒程度，亦為昔時所不曾想到。雖無強迫的勞動，但每年土地仍生產巨量的食品，所以，除維持實際的生產者以外，還維持許多勞動者（其人數與實際的生產者相等，有時尚較為大）使從事於無數種便利品奢侈品的生產，或從事於這些各種物品的運輸；還維持許多指導並監督這些各種勞動的人；並在這一切人之外，還比最繁華的古代社會，維持着更多不直接從事生產或全無職業的人。此時人口已遠較前此任何時代為多，（至少在同一區域內）土地的面積雖相等，但所生產的食品，已能維持遙較為多的人口，其維持且有把握，不像歐洲以前那樣常常定期的發生饑饉，而在東方諸國，即在現今亦仍不免常常有饑饉發生。食品量增加之大，由此可見了，但除量已大增外，食品性質與種類亦大改良了。同時，食品以外的便利品奢侈品，亦不復限少數富裕階級能享受。社會中已有許多階層，會因其豐饒而受實惠。這些社會中任一個社會的，可以為急需而提出的集合財源，其維持海陸軍，進行公共建築，（有用的或裝飾的）實行國家慈善事業，（例如贖回西印度奴隸）尋覓殖民地，教育人民，總之，不減少人民必需品亦不減少人民習慣享樂品而進行各種有費事業的能力，是世界前此從未曾見過的。

這些是近世產業社會的特色，就這一切特徵言，各社會彼此間是頗有差別的。這些社會，雖都比以前各時代更多財富，但較多的程度，彼此間是頗有差別的。就連在堪稱為最富的諸國中，亦有些國家，比別一些國家，對於他們的生產源泉予以更完全的使用，而與領域比例言，獲得遙較為多的生產物。不僅財富之量有差別而已，即財富增加之速度亦有差別。財富生產上已有這種種差別，其分配上還有更大的差別。同是最貧階級，但在不同國，最貧階級的狀況不同；而最貧階級以上各階級的比例人數及富裕，亦不同。原有權分享土地生產物的諸

階級，其性質，其稱號，亦隨地方而有不少的變異。在有些地方，地主是一個獨立的階級，幾乎完全與從事產業的其他階級不同；但在別一些地方，土地所有者幾乎通例是耕作者，他們有犁且往往親自扶犁。在土地所有者不親自耕作的地方，則有時在他與勞動者之間，尚有一種中間的代理人，即農業家，他們墊支勞動者的生活資料，供他們以生產工具，並在支付地租給地主以後，領受生產物的全部；但有時分配生產物的，祇有地主，他的支薪的代理人，勞動者。再者，製造業有時由個別的人經營，他們自有或租得他們所必需的工具或機械，除自家入從事製造外，祇僱用少許的勞動；有時是由大羣的人進行，他們在一個建築物內共同工作，而所使用的多費的複雜的機械，則為富裕的製造家所有。在商業上亦有這種差別。批發的業務，在有大資本的地方，固皆由大資本經營；合計亦須有巨額資本經營的零售業，卻有時由小店經營，司事者多為零售商人自己及其家人，也許還有一兩個學徒；有時則由大商店經營，這種大商店的基金，由富有的個人或公司供給，司事者為多數支薪的男女店員。以上所云，皆為文明世界各處所表現的經濟現象上的差別，捨此種種差別不言，我們還應知道，我們以前講過的古時各種情形，仍殘留在世界某地，以至於今日。狩獵社會，今猶存於美洲；游牧社會，今猶存於阿剌伯及北部亞細亞的大草原；東方的社會，在大體上，仍舊和以前的情形相差不多；俄羅斯 大帝國，就許多方面看，依然是封建歐洲的未有多大改變的肖像。人類社會的各種巨型，那怕是愛斯基摩或巴塔哥尼亞的社會型式，亦依然殘留在世間。

★

★

★

★

★

★

人類各部分的狀態，在財富的生產與分配上，有這些顯著的差別。這些差別，和一切其他現象一樣，必定依

存於其原因。把這些差別，完全歸因於各時各地人民關於自然法則及物理生活技術所有的知識程度，是不充分的說明。還有許多別的原因在合作；物理知識之進步及其不平均的分配，一方面固是財富生產及分配的狀態的原因，一方面又是它的結果。

在國民經濟狀況依存於物理知識狀況的限度內，它是物理科學及其技術之問題。在其原因為道德的或心理的，依存於制度或社會關係，或依存於人性原則的限度內，這些原因的研究，便不屬於物理科學，而屬於道德科學及社會科學，是所謂經濟學的對象。

生產財富，從地球物質中採取人類生存及享受的工具，當然不是一件任意的事。它有它的必然條件。在這些必然條件中，有些是物理的，依存於物的性質，並依存於該地該時人對於物性所有的知識程度。這些條件，經濟學不研究，祇假定；而以其根據參證於物理科學或日常經驗。以外部自然界的這些事實連繫於開發人性的其他真理的經濟學，要探究決定財富生產的第二的或派生的原因；過去及現在的貧富的差別，及將來財富的增加，其理由皆須在此中討究。

分配法則卻與生產法則不同，那有一部分是人類制度的結果；任一社會財富分配的方法，皆取決該社會的法律或慣習。不過，政府或國家雖有權力決定何種制度應當存在，但不能任意決定這諸種制度應如何行使。政府對於財富的分配是有權支配的。這種支配權依存的條件如何，社會認為宜於採用的各種處置方法對於分配的影響又如何和物理的自然法則一樣，是科學研究的主题。

生產與分配的法則，及從此演出的實際結果，便是本書的題目。

第一篇 生產

第一章 論生產的必要條件

第一節 生產的要件是什麼

生產的必要條件有二：勞動與適宜的自然物品。

勞動是肉體的或是精神的；說得明白些，是筋肉的或是神經的。在勞動這個觀念中，不僅包括動作，且必須包括思想或筋肉或二者用在特殊職業上所引起的一切不快意的感情，一切肉體的束縛或精神的煩惱。適宜的自然物品，是別一個必要條件，指自然存在或自然生產而適於供給人類欲望的物品。例如洞穴及空樹，可以作住所；水果、菜根、野蜜及其他自然生產物，可以維持人類生活，但就在這場合，亦一般需有巨量勞動，惟其目的不在於創造，而在於尋覓及佔有。而且，除了這少數的及不重要的例，（原始人類社會除外）自然所供給的物品，大都須經人力某程度的改造以後，方纔成爲滿足人類慾望的工具。漁獵部落生活所賴的森林湖海所產的野生動物，其所需勞動雖主要是佔有的勞動，但在它們能當作食料以前，它們還須屠殺、分割，並幾乎在一切場合，均須經歷多少的烹調過程。這都需有一定程度的人類勞動。但自然物質在能直接供人使用以前所須經歷

的改造程度，是有種種不同的，小的，僅須這樣改變物品的性質和外觀，甚至比這還小，大的，直是全部變化，以致原來的形態與構造，沒有任何痕跡可以感知。從地下掘起的一塊礦物，和一張犁，一柄斧，一把鋸，已經很少類似之處。瓷器和瓷器所由造成的花崗石，玻璃和玻璃所由造成的砂和海藻，還更少類似之處。由羊毛織成羅紗，由棉花織成棉布，而羊毛與羅紗，棉花與棉布的差異還更大。羊毛與棉花，也非自然生長，而是豫先的勞動與照料的结果。在這諸場合，最後生產物既如此，與自然所供給的物質極不類似，所以按照語言的習慣，自然遂被認為祇供給材料。

不過，自然實不僅僅供給材料；她還供給能力。地球上的物質，不是一個惰性的受動者，而從人的手，接受它的形態和特性；它有自動的能力，它就由這種自動的能力來和勞動合作，甚至被用來代替勞動。古時，人以兩石壓穀，使化爲麥粉。往後，始設計造磨，旋轉磨手，就可使一塊石頭在別一塊石頭上磨轉。這個辦法，在稍稍改良的形態上，依然盛行於東方。但這種工作所必需的筋肉動作，太嚴重太費力了，因此，觸犯主人的奴隸，往往被命去推磨，視推磨爲懲罰的一種。迄後，因覺奴隸的勞動與痛苦，值得節省一點，遂再設計，使在上的那塊石塊，不依人力，卻依風力或下落的水力，而在底下那塊石頭上旋轉，這種肉體動作的大部分，纔成爲不必要。在這場合，原先由勞動擔任的工作的一部分，遂由自然要素——風或水的重力——擔任了。

第二節 勞動的作用

勞動被省除一定量而以自然要素代替的場合，使我們關於勞動與自然力的比較作用，很容易引起一種

謬誤的概念。認自然力僅在代替勞動的時候，纔與人的勤勞相合作，而在物品概由手造的時候，自然則僅供給被動的材料。這是一種錯覺。其實，在前例和在後例一樣，自然力皆是自動的作用。工人取麻一束，剝成細的纖維，用手指，藉助於一種單純的工具，名叫紡綆的，把幾根纖維組成紗線，然後，把許多紗線並列，再藉助於一種工具，名叫梭的，用同樣的紗線，拉橫穿過，使其一上一下，彼此成爲直角，便生產出布來，視材料如何，而定名爲細麻布，或定名爲粗麻布。於是，人們說他是用手做的，沒有任何自然力和他合作。但這過程的各個步驟如何纔可能，布疋織成後又如何能連成一塊呢？依賴纖維的黏韌性或連接力呀。然這便是自然力之一，我們能精密計算它如何與其他機械力相對，並決定它可以和若干其他的機械力相中和或相抵消。

任取人對自然發生作用的例來考察，我們將同樣發覺，物品一經安放在適當的位置，一切工作，都是由自然的力或者說物的特性擔任。人對物質所做的或能做的，即是把物質安放在適宜的位置，任它依它自身的內部勢力或其他自然物品的勢力發生作用。他不過移動物品到別一個物品上，或從別一個物品移動它。他移動種子到地下去；植物生長的自然力，將依次生產根莖葉花與果。他移動斧頭通過樹木，樹木即依自然的引力而下落；他在一特殊方法上移動鋸子通過樹木，較軟質料在較硬質料前屈服的物理性質，使它分開，成爲木板，把木板在一定的位置上排列起來，用鐵釘釘起來，或用黏性物黏起來，即生產棹子或房子。他移動火煤到燃料上，燃料會灼熱起來，它就由燃燒所生出的力，把食物烹調，把鐵鎔化鍛鍊，把麥芽化爲啤酒，把甘蔗化爲砂糖。在這諸場合，他除了移動物質，即不復有其他手段影響它。運動及拒絕運動，使他的筋肉所做的唯一事情。他由筋肉的伸縮，能對於外界物創造一種壓力，如果壓力是充足的，便能推動它，如原來是動的，便抑制它，改正它，或全然

停止它。他所能做的，祇此而已。但亦祇要這樣，人類對於比自身勢力不知更大多少的自然力，就可以取得支配。這種支配，現在已經是偉大的了，無疑，那還會無限增大。他使用這種權力的時候，是利用現存的自然力，或摻和化合諸種物品，使其生出自然力；例如，他以燃着的火柴向燃料，傾水入鍋，鍋置燃料之上，他就生出了蒸氣的膨脹力——這種力，已如此廣泛的被人利用來成就人類的目的了。

這樣看，勞動在物質世界上所常做的一切，就是推動物品；其餘一切，均由物的特性及自然的法則來擔任。人類的熟練與技巧，主要是發現他們力所能及並能生出人所欲望的結果的運動。但運動雖然是人能直接用肌肉生產的唯一結果，但他所必需的一切運動，不一定要直接用肌肉來生產。最前而又最明顯的代替物，是牲畜的肌肉作用。漸漸的，無生的自然力，亦被人利用在這方面：例如，使風、水或已經轉動的物品，以其運動的一部分，傳於車輪，在這種發明以前，車輪是賴筋肉力來旋轉的。但人所以能從風力水力取得這種勞務，仍舊像以前一樣，在移動一定的物品，到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在這位置上成爲一種機械；但此種移動所必要的筋肉活動，是一勞永逸的，不必常常更新，所以大體說，是勞動的大經濟。

第二節 自然對於勞動作用的貢獻因職業不同而有多少麼

有一些著作家曾提出如下的問題：即，自然對於各種產業勞動所提供的扶助，是否有多少之別；他們還說，在某一些職業，是勞動做得最多，在別一些職業，是自然做得最多。在這裏，觀念似乎很混亂。在任一種人類作業上，自然所擔任的部分，都是無限的，無可測量的。我們要決定自然在任一物上，比在任何其他物上做得更多，是

不可能的。我們甚至不能說，人在任一物上，比在任何其他物上做得更少。所必需的勞動可以減少；但若所謂必需即是絕對不可少的意思，則結果是勞動的生產物又是自然的生產物。對於結果的生產，既然兩個條件同樣是必要的，說這個條件生產了多少，那個條件生產了多少，實毫無意義。這等於說，在剪的時候，剪刀的這一肢做了多少，那一肢做了多少；等於說，對於三十這個乘積，五這個因素貢獻多少，六這個因素貢獻多少。這幻想通常採取的形態是，設想自然在農業比在製造業，會對人類的努力，提供更多的扶助。這為法蘭西經濟學家所主張，而亞當斯密亦不曾擺脫的概念，是由地租性質的誤解發生的。這一些著作家，因見土地的地租是報酬一個自然要素的價格，製造業卻不支付這樣的價格，所以想像這一種價格的支付，乃因有更大量的勞務待報酬。但較精細的考察卻說明了，使用土地所以須付價格，僅因為土地量是有限的；如果空氣、溫熱、電、化學作用，及製造業所用的其他自然力的供給，亦是有限的，並且像土地一樣，可以為人所吞併所佔有，我們也許亦要對它們支付租金。

第四節 有一些自然機關是數量有限的有一些實際是無限的

這一點，引出了一種非常根本的區別。在自然力中，有些是數量無限的，有些是數量有限的。這裏所謂數量無限，當然不是真正無限，祇是實際上無限；換言之，在任何狀況下，至少在現狀況下，它所有的數量，是儘人用，用不完的。土地在若干新殖民地內，土地的數量便實際是無限的；在那裏，儘現有的人口利用，土地還是用不完，即在數代以內，也許還是用不完。但就連在那裏，在市場的遠近或運輸的便利方面，位置適宜的土地的數量，依然

一般是有限的。爲人所樂於佔有樂於耕作樂於使用的土地，就沒有那許多，可以隨人意思。至若在舊國，則能耕作的土地，至少有相當豐度的土地，亦必須認爲是數量有限的。再就水講。爲通常的目的，河邊湖邊的水，可以說有無限的豐饒；但灌溉所必需的水，就在那裏，也許亦不够供應一切欲望，而在吃水須開漕鑿井致有時失望的地方，水就成了數量十分有限的物品了。即在水料甚豐饒的地方，水力——水的下落，因可發生一種機械力，所以可在產業上被人利用——的供給，與水力（在水力甚豐饒時）的用途比較，依然可以極有限。再就煤炭，金屬礦石，及其他地中發現的有用物質講，則比土地還更是數量有限。那不僅是限於地方的，且是可以枯竭的；雖然在一定的地方和時間，它的存量，和現在（在它能不費代價取得的情形下）能爲人所用的數量比較，可以更豐厚得多。再就海洋的漁產物講，那在大多數場合，是一種自然的贈物，其數量實際是無限的；但北冰洋的鯨漁產物，即在彌補捕獲費所必要的價格如此高的情形下，也早已不够應付其需要。南方漁業因此而起的大推廣，同樣有使漁產物枯竭的趨勢。至若江河漁產物這個自然富源，不用說是極有限的，設不加限制，任人取用，也許不久就會枯竭。不過，空氣（甚至於風）卻在大多數場合，是儘人取用，不會感到數量不足；同樣，海洋及大江的水道運輸，亦可說是用之不竭，雖然可以供水道運輸利用的碼頭或港灣，遠不及人所欲用的數量。

以後我們會知道，社會的經濟，有怎樣多的部分，依存於若干最重要的自然要素（尤其是土地）的有限量。現在我祇要說，當一種自然要素的數量實際無限的場合，設又不能形成人爲的獨佔，它就不能在市場上有任何價值，因爲任何人對於無需代價取用的物品，皆不願支付代價。但有限性一旦發生作用，所有的存量一旦不够隨人取用，它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就會取得交換價值。任一個地方，如果水力的需要量多於它的供給量，它

的利用就必須有代價。任一個地方，如其所有的耕地，或者說，如其所有的有一定品質一定位置的土地，不及於它的需要量，這品質這位置的土地，亦就可售得一個價格或租得一個年租。這問題，以後將詳加討論；但以一種簡單的暗示，把原理及結論預先提出來，待以後詳細解釋，也常常是有用的。

第二章 論勞動爲生產之一動因

第一節 勞動直接僱用在所生產的事物上或僱用在生產的準備工事上

結果生產某種有用品的勞動，直接僱來生產物品本身，或僱在事前的作業中，使後此的過程有發生的可能，或利於進行。比方拿製造麵包來說，烙麵包工人的勞動，是直接僱來生產物品本身的；磨工人的勞動，雖不直接用來生產麵包而用來生產麥粉，但同樣是生產麵包的勞動總額中的部分。播種者及收穫者的勞動，亦是如此。有人以爲，這一切人的勞動，都應該說是直接投在物品本身的，穀物、麥粉、麵包，是一種物質在三個不同的階段上。這祇是名辭問題，我們姑不置論。但還有犁田的人，耕好土地來播種，這種勞動和任何階段上的物質，亦是沒有接觸的。還有造犁的人，他和結果的關係更遠。這一切人勞動的報酬，結局都從麵包或麵包的價格派生出來。造犁的人，和其餘的人一樣。犁除用來耕田，沒有別的用處。如果用犁耕作土地從土地所得的追加收穫，不能成爲一個資源，給造犁的人的勞動，以充分的代價，誰亦不願製造犁使用犁。如果生產物是在麵包的形式上被人使用或消費，代價又必須從麵包出。麵包必須够補償這一切勞動者及若干其他的勞動者，例如建造農場建築物的泥水木匠，築籬笆以保護農作物的籬匠及掘溝工人，開採鐵礦鎔化鐵礦以製造犁及其他用器的開礦工人及鎔礦工人。但這一切人及犁製造家的報酬，不依存於一次收穫的生產物所造成的麵包，乃依存於連續多

次——至犁磨損或屋籬朽壞時爲止——收穫的生產物所造成的麵包。此外，我還須加入別一種勞動，即運輸生產物從生產地到最後使用地的勞動。換言之，運穀物到市場，由市場到磨坊，再運麥粉由磨坊到麵坊，運麵包由麵坊到最後消費地的勞動，亦須加入。這種勞動，有時候是很可觀的（一八四八年）輸入英吉利的麥粉來自大西洋彼岸，穀物來自俄羅斯中部。並且，除直接僱在運輸業上的勞動如車夫水手的勞動，還有多費的工具如船舶，其建造亦須投下許多勞動；但這種勞動的報酬，不完全依存於麵包，僅有一部分依存於麵包，因爲在船舶存在的時候，它通常會裝運許多種不同的商品。

像這樣，要計算任一種商品所由而成的勞動，也就不是簡單的事情了。計算的項目是很多很多的——據某一些人看來，還是無限數的；因爲，當作製造麵包所僱勞動的一部分，我們既須計入造犁的鐵匠的勞動，爲甚麼製造鐵匠工具的勞動，不計算在內呢？工具又有製造的工具，這樣推算，定會推至無窮。但我們計算這遞進表的一二步以後，我們所有的分數就太小了，用不着計算。比方，假設一張犁經用十二年纔會損壞。於是，造犁的勞動，就祇有十二分之一，須算在每年收穫的裏面。十二分之一的造犁的勞動，是一個可以計算的分量。但造犁的工具，也許可以製造一百張經用十二年的犁，來開墾許多農場的土地。因此，製造這工具的勞動，就祇有一千二百分之一，用在一個農場的年收穫中了。當這分數再進一步分配於各袋穀各塊麵包間時，我們立即就看見了，這樣的分量，就這商品的任何實踐目的言，都值不得計算進去。這是真的，如果工具製造家不勞動，穀物和麵包是永遠不會生產出來，但它們的售價，不會因爲考慮他的勞動，而增高一個銅錢的十分之一。

第二節 勞動僱用來生產此後勞動的生活品

勞動間接助成一物生產的別一種方法，必須特別注意。即被僱用來生產品生活資料，使勞動者從事生產時得有所維持。這樣事先僱用勞動，是一切生產過程——除了規模最小的——所不可缺少的條件。除了獵人漁人的勞動，也許沒有一種勞動的報答品是可以立即獲取的。生產過程在得到結果以前，必須繼續一定的時間。勞動者在開始工作以前若不儲有充分的食物，而對於別個人儲有的食物又不能取用，俾在生產完成以前，有充足的食物維持自身，任何種勞動他也不能擔任——除非那種勞動是可以間斷的，可以同時從事食物的生產。他不能獲得豐厚的食品；因為，獲得豐厚食料的一切方法，都須預先儲有食料。農業須經數月纔能生出食品。農業家的勞動雖不必是全期間不斷的，但總歸要佔全期間的大部分。不僅沒有預先生產食物，農業即不可能；並且，任一個要全然依賴農業支持的大社會，亦非預先儲有極大量的食物不可。像英吉利法蘭法那樣的國家，所以今年能夠經營農業，就因為過去幾年的農業，曾在這些國家或其他處，準備充分的食品，可在下一次收穫以前，養活其農業人口。他們所以能在食品以外，生產許多其他物品，又因為前次收穫終了時儲存的食品，不僅夠維持農業勞動者，還夠維持許多產業工人。

要使現在勞動能夠進行，過去勞動是必要的。僱來生產這宗生活品的勞動，在這種必要的過去勞動中，佔着重大的部分。但這種預先的或準備的勞動，和其他各種預先的或準備的勞動，有一個區別，那是必須特別注意的。磨坊工人，收穫工人，犁田工人，造犁工人，車夫及造車工人，甚至於水手及造船工人被僱用時，他們的報酬，都從最後生產物——麵包，那是由穀物製成的，他們在麵包的生產上或親自參加，或供給了從事的工具——派生出來。生產食物以養活這一切勞動者的勞動，和這各部分勞動，同樣是最後結果——即現收穫的麵包！

——所必要。但這種勞動不由這最後結果報酬。這種先前的勞動，是由先前的食品受取它的報酬。要生產任一種生產物，都必須有勞動、工具、材料及食料以養活勞動者。但工具與材料，非用以獲取生產物即不復有其他用途，至少它們是不用在其他的用途；製造它們的勞動，祇能從最後取得的生產物中，受取它們的報酬。反之，食物卻是本來有用的可直接用來養活人類。用來生產食物而由食物報酬的勞動，用不着在它所維持的此後的勞動的生產物中，取得甚麼做報酬。如果我們假設一羣勞動者既經營製造業，又生產食物俾在經營製造業時維持自己，他們就同時費神於食物及製造品；但若他們在經營製造業時同時又生產原料與工具，他們就祇費神在製造品上。

因佔有食料可維持勞動者生活而取得的受酬權利，屬於別一種，那是忍欲的報酬，不是勞動的報酬。一個儲有食物的人，有權可以游惰坐下來消費，可用以養活他的僕從，可用以養活他的衛士，亦可用以養活他的歌妓舞女。但若他不用來養活這一類人，卻給食物於生產的勞動者，維持他們工作時候的生活，他就能在生產物中要求一種報酬，他亦自然會要求一種報酬。單是償還原額，他是不會滿足的；如果他僅領還原額，他現在的情形，就和當初的情形一樣了；他雖延遲不用他的儲蓄來圖自己的幸福或快樂，但不曾得到任何利益。對於這種忍耐，他會希望某種代價；他預墊了食品，他希望這種食物歸來的時候，會有一個追加部分，即通常所謂利潤。這利潤的希望，一般是他節省自身消費而蓄積資財的誘因一部分；至少，是他蓄積資財而節制着不用來圖自身安樂滿足的誘因一部分。其他勞動者在生產工具或材料時賴以生存的食物，亦須由某人墊支，這某人亦必然會在最後生產物中，要求他的利潤。但這個差別就在這裏，在這場合，最後生產物不僅須供給利潤，且須供給

勞動的報酬。工具製造者（例如造犁的人）雖通常不會等收穫過後再要求代價；農業家會墊支於他，而成爲犁的所有者。但這種給付，總歸要從收穫物中生出；因爲，如果農業家不希望在收穫物中補還他的墊支及其利潤，換言之，如果收穫物除了農場勞動者的報酬（及其墊支的利潤）即不能再提供充分的剩餘，來報酬犁製造家的勞動者，給犁製造家以利潤，並給農業家以這兩方面的利潤，農業家就不會墊支。

第二節 勞動僱用來生產材料

由此可知，列舉並類別各種目的在間接或迂迴促進他種生產勞動的產業時，可無庸把生產勞動者消費的生活品及生活必需品所由而生產的勞動，包括在內；因爲，這種勞動的主要結果與目的，即是生活品本身。生活品的儲蓄，雖使其他工作有進行的可能，但這祇是偶然的結果。勞動間接助成生產的其餘方法，則可分成下述五類。

第一類，是生產材料的勞動。勤勞後來就是用在材料上面。這種勞動，大都祇是佔有的勞動。東諾爾氏（D. Noyer）說得很對，那是開採的產業。例如，礦工的勞動，即是從地中掘出可由勤勞化爲各種人類適用品的物質。但開採的產業，不限定是開採材料。例如，煤炭不僅用在產業過程中，且直接用來溫暖人體。當如此用時，它不是生產的材料，它本身就是最後生產物。寶石開礦的情形，亦是這樣。寶石在某程度內亦用在生產藝術上，如割玻璃所用的金剛石，磨擦所用的金剛砂及鋼玉，但其主要用途——即裝飾的用途——卻是一種直接的效用；不過，它們在如此使用以前，通常必須經過相當的製造過程，所以我們也許可以把它們看作是材料。各種金屬礦

石，都祇是材料。

在材料的生產項下，我們必須把伐木家的勤勞包括在內——如果這種勤勞的目的是在斫伐建築的材木，或斫伐木匠或其他技術所用的木頭。在美洲、挪威、德意志、庇里尼及阿爾卑斯的森林中，這種勞動，主要是用在自然生長的樹木上。在其他場合，我們必須在伐木工人的勞動外，加入種林工人培林工人的勞動。

在這一項下，還包含農業工人栽種亞麻大麻棉花，飼養蠶蟲，栽種牧草，生產樹皮、染料、油類、植物及許多其他物品——它們所以有用，僅因為它們為其他的生產部門所必需——的勞動。獵人的勞動，如果目的在於獸皮或獸毛，牧羊人及牧畜工人的勞動，如果目的在於羊毛、皮革、角、鬃毛、馬髮等等，亦應包括在這項下。在某製造過程中用作材料的物品，有極複雜的性質，動物界、植物界、礦物界，幾乎到處都是。捨此之外，有許多產業部門的完成生產物，是別種產業的材料。例如，紡紗工人所生產的紗線，除了當作織物工人的材料，便難得有甚麼用途。甚至織機的生產品，亦主要是用作材料，來製造衣物用器，或用作生產的產業之進一步的工具，例如造帆。皮革匠及揉皮匠的全部職業，即是化原料成為所謂預備材料。嚴格的說，從農業家手中來的一切食物，幾乎都除外是烙麵工人或廚師的職業的材料。

第四節 勞動僱用來生產工具

第二類間接勞動，是用來生產工具或器具以扶助勞動。我把此等名辭，用在最廣義上，包括一切永久的工具和生產的助物。取火的燧石及鋼鐵，固包括在內，火輪船及最複雜的製造機械，亦包括在內。要在工具與材料

之間，劃一界限，不免有若干躊躇；有些在生產上使用的物品，（例如燃料）既不被通稱為工具，亦不被通稱為材料——通俗的用語和科學的用語，本來是用意不同的。科學上不重要的區別引起了非常繁雜的類別和名稱，為要避免這個繁雜，經濟學家通常把一切用作直接生產機關的物品，（非直接的生產機關，馬上就要討論）或包括在工具類，或包括在材料類。工具與材料間最普通最方便的區分，在於這一點；即祇能用一次，用一次就會破壞（至少，不能充作同樣的工具）的生產工具，我們概稱之為材料。燃料，燃燒一次以後，即不能再作燃料；能再作燃料的，不過是第一次未曾燒完的部分。它不被消費，即不能被使用。且不祇此，它所以有用，就因為它被消費。如果沒有任何部分的燃料被毀掉，熱就不會發生。又如羊毛與紗線。羊毛紡成紗線，就不復成為羊毛；紗線織成羅紗，即不復成為紗線。但一柄斧，斫下一株樹以後，依然是一柄斧；它後來還可用來斫伐一百株或一千株樹。它每一次用後雖都不免有若干小的磨損，但它不像煤炭與羊毛那樣以被磨損而被使用。反之，它越是好的，它抵抗磨損的力量就越強。有些事物，可適當的稱為材料，但可以照原樣第二次使用第三次使用，不過它在第二次第三次被使用的時候，它第一次助成的生產物就不復會存在。例如，鑄水漕水管的鐵，鎔解下來，可以造犁造蒸汽機。建造房屋的石塊，把房屋折毀後，可用來改造別棟房屋。但在原來的生產物存在的時候，這是辦不到的；在第一次的效用枯竭以前，它們當作材料的作用，是停滯着。但稱為工具的物品，卻不是這樣；它們可以反覆使用到新的作業上，一直到它們損壞以後為止。（那有時須經歷甚長久的時間）同時，它們在反覆使用時，它們所已造成的工事，依然毫無損害的存在。其消滅，乃由於其自身的法則，或由於其自身的因果性。

材料與工具的區別，祇引出一種非常重要的實踐上的差異，那曾在別地方吸引我們注意。材料既然使用

一度以後即被破壞，所以生產材料的全部勞動，及供給該種勞動手段的人的忍欲，須由這一次使用的結果報償。反之，工具既可反覆使用，則由它幫助方始生出的生產物全部，都成爲一個基金，建造工具的勞動，及以蓄積維持這種勞動的人的忍欲，即由這個基金取得報酬。每個生產物都祇須用一部分——通常是極小的一部分——來報酬這勞動及忍欲，或賠償直接生產者爲報酬工具生產家而墊付的錢財。

第五節 勞動僱用在勞動的保護上

第三，除了作爲產業對象的材料及幫助產業的工具，還須有設備，防止自然的破壞要素及人的暴行掠奪，俾工作不受擾亂，生產物不受損害。於是，勞動又有一種方法可以助成生產，但不直接用來生產。即用來保護產業。一切爲產業目的而起的建築物，都以此爲目的；例如製造廠、堆棧、船塢、穀倉、廐舍，爲家畜住宿或農業勞動者工作的農場建築物。勞動者居住或個人安享的建築物，排除在外；這種建築物，像他們的食物一樣，是供給現實的欲望，必須算作他們勞動的報酬。還有許多方法，更直接的用勞動保護生產工作。牧人除了保護家畜使不受傷害，即不復有他事作；與生產物實現有關的積極作用，幾乎是自己進行。我曾講過築籬掘溝人及築牆築堤人的勞動。此外尚須加入兵士、警察，及裁判官的勞動。這諸種職員，雖非完全用來保護產業，他們的報酬，對於個別生產者，亦不成爲生產費的部分；但他們的報酬，從賦稅生出，而賦稅又從產業的生產物；在政治相當良好的國家，他們對生產工作所供的勞務，還比他們所費於生產工作的，遙較爲多。所以對於社會全體，他們是生產費的部分。如果生產的所得，不够維持這一切勞動者及其他必要勞動者，生產——至少這形態這方法的生產——

就不能發生。此外，如果政府對產業過程所提供的保護一旦不能提供，生產家就非從生產過程提出一大部分勞動及時間用來防衛自身或聘用衛士來保護自身不可。在這場合，這一切勞動都須直接從生產物報酬，而不能給這追加勞動以報酬的物品，將不會生產出來。在現制度下生產物付一部分來報答這種保護；政府支出雖不免有浪費奢侈之處，但在現制度下，生產物總算以遙較爲小的費用，獲得了品質較良的保護。

第六節 勞動僱用在生產物的運輸與配分上

第四，還有極大量的勞動，非用來使生產物存在，祇當它存在時，使它能爲使用者所用。有許多種重要的勞動者，就專門從事這種職務。第一，那包含水陸的各種運輸工人；騾夫、車夫、舟子、水手、碼頭工人、運炭夫、腳夫、鐵路工人等等。其次，那又包含一切運輸的機關——如船舶、小艇、車輛、火車頭等等，此外尚須加入道路、運河及鐵路——的建造者。道路有時由政府建造，不取報酬，任公衆使用；但建造道路的勞動，同樣要由生產物支付。每一個生產者，在支付其應付一份的築路捐時，已經對這些便利品的使用，付了代價。如果道路建築頗適當，它們增加他的產業的報酬，使其報酬的增加，遙較其所費爲多。

還有一個頗爲多數的勞動者階級，其職務在於送生產品到消費者手裏，那就是商人與貿易家，或稱爲分配家。要每個消費者直接與生產者商量來獲得他所需要的物品，時間與勞動都有浪費，而其麻煩，且往往等於不可行。生產者和消費者都太散開了；前者和後者，又通常是隔得太遠。要減少這時間與勞動的損失，早已有市集與市場的設計，在那裏，生產者與消費者得按時聚會，沒有任何中間的介紹機關。就許多貨品說，這設計亦還

行得。就農產物說，尤其行得。因為農業家在某節季，會有一定量的餘暇時間。但就連在這場合，有其他職業又非住在市場附近的購買者，要赴市去，亦往往極不方便而感到困難。就生產上須生產者不絕留意的各種物品言，定期市集須有許多時候纔舉行一次，消費者的需要不是老早須預備供給，就是許久沒有供給，所以，就連在社會富源許有商店設立以前，這種需要的供給，亦一般要落在巡遊的商人手上。每月出現一次的行商人，比市集是更適宜的，因市集每年僅有一次或兩次。與市鎮或大村落相隔甚遠的農村區域，行商的業務，現在還不會全然消滅。但有固定住所固定顧客的商人，是更可靠得多，所以，如果方便，顧客們必寧願源源照顧於他。商人們遂發覺了，固定在一個有充分消費者在近旁可從而取得報酬的地方，是很有利益。

就資財的所有權及處分的管轄權說，在許多場合生產者與商人是同一人。裁縫、鞋匠、烙麵工人，及其他許多匠人，就生產的最後階段說，便是他們所發售的貨品的生產者。但製造家與零售家的職務，祇在貨品在便於零售的地方或在其附近製造，而且是少量製造少量售賣的時候，纔利於統一於一身。如果物品要從遠處攜來，則同一人勢難同時切實監督貨品的製造與零售。就最宜於大規模製造（大規模製造，品質既最良，成本又最低）的物品說，一個製造廠已須有許多地方支店來暢銷貨品，所以最好將零售的事務，委派於其他機關。即就鞋帽說，如果要立時有大量的供給（例如軍隊或工廠的需要）亦就通常非直接從生產者處取得，而是從中間的商人處取得，這種商人的職務，在確定在生產者中，誰的貨品最是貨真價實。所以，雖最後須零售出去的貨品，為方便計，仍不久就生出了一個批發商人階級。當生產物及生意繁雜到一定點以上的時候，當一個製造廠供給許多商店，一個商店須從許多製造廠取得貨品的時候，製造家及零售商人兩方面彼此直接發生關係所

引起的時間與勞動的損失，使他們寧可和更少數的大商人或批發商人發生關係。這種商人，買而再賣，從各生產家收集貨品而分配之於零售商人，再由零售商人分配於消費者。這各種人，構成了分配階級，其職務在於輔助生產階級；分配者即從如此分配的生產物或其價格，受得他們的努力的報酬，受得他們的忍欲（他們所以能墊支經營分配業務所必需的基金，就賴有此）的報酬。

第七節 與人類有關的勞動

用於外界自然而有助於生產的勞動使用方法，已完全列舉於上。但還有一種使用勞動的方法，雖更迂迴，但是為同樣的目的。那就是以人類為對象的勞動。每一個人，由初生到成長，都須費去別人許多勞動，如缺少這種勞動或其一部分，兒童決不能達到充分的年齡和體力，可以預備做勞動者。就社會全體言，扶育兒童的勞動與支出，乃是生產支出的一部分，而由他們的勞動的未來生產物的增加來補還。就個人言，這種勞動與支出所以發生的動機，往往不是這種最後報酬的取得，故為經濟學的目的計，無需算作生產費。但社會的工業教育或產業教育；教學生產藝術，授受這種藝術熟練的勞動；這種勞動，真正祇有這種勞動，目的是取得更大的更有價值的生產物，從而，除了給教師的勞動（當他被僱用時）以充分的報酬以外，學者還能獲得與其所費相等甚或多於其所費的報酬。

傳授手生產力或腦生產力的勞動，既可視為社會完成生產活動的勞動的部分，換言之，既可視為生產物對於社會的所費的一部分；同樣，維持生產力，使其不為意外或疾病所破壞所減弱的勞動，亦可視為社會完成

生產活動的勞動的部分。內科醫生外科醫生的勞動，當它為產業界人所用時，在社會經濟上，必須認為是一種犧牲，其目的在防止社會一部分生產資源——那固定在生產人員的生命及肉體力或精神力上——由死亡或衰萎而消失。就個人說，這種打算，不過是就醫的動機的一部分，甚至是一個不可感覺的部分。一個人所以去別處，所以望熱病醫好，並非主要因為經濟的動機——當然，單是這個打算，他已經就有充分的誘因去把病醫好。這種勞動及支出，雖有助於生產，但其目的不在於此，換言之，其目的不在於其報答，因此，經濟學關於生產勞動有時候要定立的一般命題，是不把它包在裏面；不過，如所論為社會而非個人，這勞動與支出就必須認為是社會的生產墊支的一部分，須由生產物來賠償。

第八節 發明與發現的勞動

還有一種通常稱為精神勞動的勞動，雖不像肉體勞動那樣顯然，但一樣是直接用來圖取最後的生產物。那就是產業過程上的發明家的勞動。我說『通常稱為精神勞動』因為其實它不全是精神的。一切人類動作，都混有若干精神要素及若干肉體要素。最愚蠢的一天到晚祇作爬樓梯這種機械工作的挑送泥灰工人，他所擔任的職務，亦有一部分是理智的；這種工作，無論如何，亦不能教導最聰明的犬或象去擔任。最愚昧的人，設先給以訓練，就能够推磨；但一匹馬，沒有人驅策和監督，就不能夠。反之，最純粹的精神勞動，當生出某種外部結果來的時候，亦必定含有若干肉體的成分。牛頓的原理，沒有筆寫或口授的肉體動作，即不能生產出來。當他準備著作時，他還須畫許多圖解，寫許多算式和證明。發明家除了用腦勞動，還須用手作許多勞動，例如製造模型，

並在其思想能在行爲上實現成功以前，做種種實驗。但不問他們的勞動是精神的抑是肉體的，他們的勞動總歸是生產條件的一部分。瓦特發明蒸汽機的勞動，和建造工具的工程師及使用工具的工程師的勞動，同爲生產的本質部分；他的勞動，和他們的勞動一樣，希望由生產物取得報酬。發明的勞動和應用的勞動，往往按同一的計劃計算，並支付報酬。有許多裝飾品製造家僱有發明家，他們是設計花樣的，他們和模造花樣的人一樣領工資薪俸。嚴格的說，這一切都不過是生產的勞動的部分。著作者的勞動，亦和印刷者裝釘者的勞動同樣是書的生產的部分。

就國民的或世界的觀點看，學問家或思想家的勞動，和實際技術的發明家的勞動，同樣是最狹義的生產的部分；有許多實際技術的發明，是理論的發現之直接的結果，自然力的知識每一次擴張，都可以應用到外部生活的目的上來。電報是厄斯泰德（Oestergaard）的實驗及安培（Ampere）的數學研究的最奇異最意外的結果；近世航海術，亦出人意料，是從亞力山大時代數學家的純粹思辨與表面上十分奇怪的研究——研究平面與圓錐體相交所成三弧線的特性——引出。就從純粹生產的及物質的觀點看，純粹思想的價值亦不能限定。但因此等學問家所求的直接目的，不是此等物質的成就，他們的報酬亦一般非由生產增加——那是偶然經長期間以後由他們的發現促起的——派生，所以，爲經濟學的大多數目的計，這最後影響亦不必加入考慮。思辨的思想家，通常祇認爲是書的生產者，或其他可用品或可賣品（直接從他們引出的可用品或可賣品）的生產者。但若我們一經轉移我們的觀點，（在經濟學上，我們應常常準備這樣做）不考慮個人行爲及其動機，而考慮國家及世界的結果，我們這須視理智的思辨爲社會的最有影響的生產勞動，視社會維持這種勞動報

酬這種勞動的富源，爲社會支出的最生產的部分。

第九節 農業勞動製造業勞動與商業勞動

以上考察使役勞動以促進生產的方法。在這種考察上，我沒有用通俗分產業爲農業，製造業，及商業的分法。因爲事實上，這種分法是很不妥當的。在生產的產業中，有許多鉅大部門，不能在這種分類法中尋得位置，卽令安置上去，亦甚覺勉強。不說漁人獵人了，像開礦家，築路家，水手，就不好歸到任一類去。而且，農業與製造業之間的界限，亦不能明確劃定。例如磨坊工人及烙麪工人——應列爲農業家呢，抑應列爲製造家呢？他們的職業，就其性質說，是製造業；當食物傳到他們手上時，已經和土壤分開了。但打禾工人，簸穀工人，乳油乳餅製造工人是同樣可以這樣說。這一類工作，通常被視爲農業工作，也許因爲擔任這種工作的人，通例是住在農場，與耕作受同樣的監督。其實，就許多目的說，這一切人，連磨坊工人與烙麪工人包括在內，都必須和耕作者收穫者包在同一類。他們的事業，都是生產食物；他們的報酬，亦都依存於所生產的食物。其一盛旺，其他必隨着盛旺。他們綜合起來，卽形成『農業利害關係』；他們由他們的連合的勞動，祇對社會提供一種勞務；他們的報酬，亦從一個共同的源泉支付。再者，就連土壤的耕作者，如其生產物不是食物，而是普通所謂製造業的材料，則就許多點說，亦就應在社會經濟上和製造家列於同類。卡羅來納的棉花栽種家和澳大利亞的羊毛生產家，就有更多的利害關係，與紡織家相同，與穀物種植家則保有更少的共同利害關係。但就他方面說，直接施於土壤的勤勞，卻亦有幾個曾生出許多重要結果的特性，使其與以後各生產階段（不問它們是否由同一人擔任）如打禾，簸穀

相分別。那是我們以後要講到的。農業家與紡棉家固有分別，與打禾工人簸穀工人亦有分別。所以當我說到農業勞動的時候，倘無特別聲明，我所指的就是直接施於土壤的勞動，亦祇是直接施於土壤的勞動。製造業這個名辭的意義太含糊了，如必須精確，我就寧可不常用它。當我用到它的時候，我希望，讀者能夠瞭解我的用意。在求通俗，不在於求科學的精確。

第三章 論不生產的勞動

第一節 勞動不生產對象物祇生產效用

勞動爲生產所不可少，但勞動的結果不一定是生產。有許多極有用的勞動，不以生產爲目的。因此，勞動途有生產的勞動與不生產的勞動之分。什麼勞動應該說是不生產勞動的問題，在經濟學者間，發生過不少的爭論；他們不常知道，他們間的爭論，其實是無的放矢。

有許多著作家，以爲一切生產的勞動，結果都會明白生出某種物質的對象，可由一人移轉給他人。但還有些著作家，例如馬克洛克氏（M. K. Loch）及薩伊氏（N. S. Say），以爲『不生產』這個名辭是一個貶抑的名辭，所以反對稱有用的勞動——生產值得花錢去求的幸福或快樂——爲不生產的勞動。這一類著作家以爲政府官吏，海陸軍，醫師，律師，教師，音樂家，跳舞家，伶人，家僕等等的勞動，如果他們克盡的職務可以和他們的報酬相等，其人數不較多於盡職務所需的人數，就不應被『辱稱』爲不生產。他們似乎認不生產卽是浪費，卽是不值得。但這種說法，似乎誤解了爭論的事情。生產不是人類存在的唯一目的，不生產這個名辭，亦不見得就包含『辱稱』的意思，在現在的場合，它亦從來不被認爲包含這個意思。這問題，祇是名辭上和分類上的問題。當然，名辭的差別，就令不根據於意見的差別，亦不必就是不重要；因爲，就令這兩種說法中任一種可以與全部

真理相容，但它們趨向注意的真理部分依然是不同的。所以，『生產的』及『不生產的』這兩個名辭應用到勞動上來，究竟可附有怎樣諸種意義，必須略加討論。

最先，須記着，就連在物質對象的生產上，所生產的亦不是構成的物質。世界上一切人的一切勞動，亦不能生產一個物質分子。織廣幅呢，不過是在一特種方法上，重新排列羊毛的分子；栽種穀物，不過是把一部分物質名叫種子的，放在一個位置，使其能吸收地球及空氣中的物質分子，形成一個新化合物，名叫植物。我們不能創造物質，僅能使物質取得性質，使其由無用變為有用。薩伊氏說得很對，我們所生產的，所欲生產的，常常是效用。勞動不創造物質，祇創造效用。我們亦不能消費或破壞對象物自身；對象物所由構成的物質，僅多少變了形式；真正消費了的，僅是對象適於人們使用的性質。薩伊氏及其他諸人問得好，生產對象既然祇是生產效用，為什麼不把一切生產效用的勞動，看作是生產的？為什麼磨擦金剛鑽的勞動稱為生產的勞動，接腿的外科醫生，保障安全的法官或立法委員，卻不被稱為生產勞動者？為什麼製造糖果供人暫時玩味的勞動稱為生產的勞動，而教我以手藝使我能够謀生的教師，卻不被稱為生產勞動者呢？

這是真的，這各種勞動都生產效用。如果效用的生產，已够滿足『生產的勞動』這個概念，則我們現今所討論的問題，就不復能成為問題了。『生產』及『生產的』自然是一個省略的用語，當中還包含生產了某物的觀念；但這某物，在普通的理解上，據我想，不是效用，祇是財富。生產的勞動，意指生產財富的勞動。所以，我們又記起了第一章的問題，即，什麼是財富；在財富中，僅包含物質的生產物，抑包含一切有用的生產物？

第二節 二種效用

勞動所生產的效用有三種，即：

第一，定着並體現在外界對象物中的效用；生產這種效用的勞動，把某種性質投在外界物質品中，使其於人有用。這是普通的情形，不必舉例說明。

第二，定着並體現在人身中的效用；生產這種效用的勞動，把某種性質投在人身中，使其於自身或於他人有用。和教育有關係的一切人的勞動，都屬於這一類；其中不僅包括校長、導師、教授，而且包括政府（如果它要改良人民）道德家和牧師（如果他們生產了幸福）醫生（如果他們幫助了人類維持生命及其體力與精力）各種運動、各種職業、各種科學、各種藝術的教師及學習者。總之，任一人的勞動，如其目的，是投下來，經由生活，以改良自身或他人的知識，或培植自身或他人的肉體力或精神力，就都屬於這一類。

最後第三，不定着亦不體現於任何對象物上的效用，那僅包含一種單純的勞務；那在一定時間內，給予快樂或避免煩惱苦痛，但不能在任何人或任何物的性質上，獲得任何永久的改良。這裏所使役的勞動，乃是直接生產效用，不（像在前二場合）是調整他物以提供效用。音樂家、優伶、公共演說家、說書家、變戲法人的勞動，都屬於這類。無疑有若干好處可從此生出；對於觀者的感情性情及一般享樂狀態，日久之後，它還可生出許多影響。但結果不一定是好處，有時也許是害處。不過，好與害，都不是所要的結果——不是表演者所要提供的結果，亦不是觀者所要購買的結果。他們所要的，祇是眼前的快樂。海陸軍的勞動，亦是這樣。他們至多祇能使國家不為人所征服所損害所侵犯，這無疑是一種勞務，但他們在其他一切點上，終不能使國家改良或變壞。立法家、裁判官、法院官吏、政府官吏的勞動（除非他們對於國民精神的改良，發生了任何影響）在平常職務上亦是這

樣。他們所提供的勞務，是維持和平與安全；這便是他們所生產的效用。在某一些人看來，運輸工人及商人應列在同類，因為他們的勞動，不會以任何性質附加於對象之上。但據我看，他們的勞動確會附加一種性質於對象。物品在它被需要的地方而不在其他地方，便是物品的一種性質，這種極有用的性質，是由他們的勞動附加上去的。它所轉移的這種效用，乃體現在物品自身，因有這種勞動，它現今在它被需用的地方了。它的效用增加了。因效用增加之故，它已能比例於所費的這種勞動，而在追加的價格上售賣。所以，這種勞動，不屬於第三種，乃屬於第一種。

第三節 生產的勞動是生產效用固定在並體現在物質的對象上的

『生產的』這個名辭的意義既然是指生產財富的，現在我們就不得不考究，在這三類勞動中，那一類勞動是生產財富的。第三類勞動的效用，是指在人們享受時存在的快樂，指在人們使用時存在的勞務，所以，除了作為一種有意思的比喻，這種效用決不能說是財富。財富必須是可以蓄積的：不能在生產以後被使用以前保持若干時間的物品，我以為，無論如何，不能認為是財富，因為它無論被生產多少，被享受多少，受益者終不會因此而更富，不會在境遇上有所改善。但把有用而可以蓄積的任何生產物看作財富，卻不這樣顯明，這樣積極與習慣相抵觸。所以，一國匠人的熟練能力，與恆心，儘可以和工具機械一樣，被認為是國富的部分。按照這定義，我們應認一切用來創造恆久效用的勞動——不問它是體現在人身中，抑是體現在任何其他有生的或無生的對象上——為生產的勞動。我在以前一種著作（即經濟學上未決諸問題）上，曾推稱這個術語，說它最合

於分類的目的；現在我還是這樣主張。

但稱人的產業能力爲財富，在通常的瞭解上，卻似乎常是默指物質的生產物。一個匠人的熟練，當作獲取物質財富的手段，纔算是財富。非分明以此爲目的的性質，皆不能稱爲財富。無論一個國家的居民有怎樣珍貴的天才德行或成就，我們亦不能因此說它已更富裕——除非當作一個比喻。（除非把這些視爲可賣品，像古時的希臘及現代若干國家一樣，吸引他國的物質財富）所以，如果我要造一個新術語，我雖寧可把分別點置在生產物的恆久性上，不置在它的物質性上，但當所用名辭已爲普通所慣用時，我又寧可儘可能少與習慣用法相抵觸。因爲，歪曲普通用語已有的意義而將術語改良，往往會得不喪失，舊聯想與新聯想的衝突將會引起曖昧。

所以，我在本書說到財富的時候，我是把財富解作物質財富，把生產的勞動，解作是生產效用體現於物質對象中的勞動。但在這樣限制的時候，我的意思，是要利用這有限意義的充分範圍，不以提供物質財富爲直接目的，但其最後結果仍爲增加物質生產物的勞動，我仍將稱其爲生產的勞動。用來獲取製造業熟練的勞動，我稱其爲生產的勞動，非因其爲熟練，乃因熟練可以創造製造品，而在本質上，學習這職業的勞動，又是助成這種製造品的創造的。政府官吏保護人民——那在某種方法上提供出來，爲產業繁榮所不可少——的勞動，亦須歸類爲可以生產物質財富的勞動，因沒有它，物質財富決不能像現在這樣豐饒。耕田者紡棉者的勞動，直接的，是生產的；反之，這種勞動卻間接的是生產的。它們同樣使社會更富於物質生產物；它們會增加物質財富，或有增加物質財富的趨勢。

第四節 其他一切勞動雖有用亦歸爲不生長的勞動

反之，不生長的勞動，即是結局不創造物質財富的勞動。這種勞動的實行無論怎樣大怎樣成功，社會及全世界也不會因此而更富於物質生產物，卻還會因該種勞動者在僱用時須消費物質生產物，以致更爲貧乏。

按照經濟學的法，一切以目前享受爲結果而不能增加永久享樂手段的蓄積的勞動，都是不生長的。而按照我們現在的定義，結局生出永久幸福的一切勞動，設形成這幸福的，不是任何物質生產物的增加，那就無論它所提供的幸福怎樣重要，我們仍須稱它爲不生長的。例如，救朋友生命的勞動，就是不生長的——除非被救的朋友是生產的勞動者，是所生產多於所消費的。在一個信宗教的人看來，拯救靈魂，比拯救生命是更重要得多的勞務；但他不會把教士或牧師稱爲生產的勞動者——除非他們像南海教士一樣，在宣傳教義之外，還教導文明的藝術。一國所養的牧師教士愈多，它用在其他事物上的物品就會愈少；一國慎重用在農業製造業上的物品愈多，它爲其他各種目的的物品亦會愈多。在其他一切事情相等的場合，前一用法，將減少物質生產物的蓄積，後一用法，卻將增加這種蓄積。

不生長的勞動，可以和生產的勞動一樣是有用的；它有時還可以更有用，甚至從恆久利益的觀點說，亦是更有用；不過，它的效用，可以祇是快樂的感覺，一經過去就會一點踪跡沒有；甚至快樂的感覺它亦不能供給，而祇能成爲絕對的浪費。在任一場合，社會或人類都不依此而更富，祇會依此而更貧。任何人在不生產任何物時所消費的物質生產物，亦是從社會依其他方法而佔有的物質生產物中減除的。不過，社會雖不能由不生長的

勞動而更富裕，個人卻可以。不生產勞動者的勞動，可向受利益受快樂的人領受一種報酬。這種報酬，對於他，可以是一個可觀的富源；但他的利得，將爲他們——受利益受快樂的人——的損失所抵消。他們對於他們的支出，已經領受了充分的等價物，但他們的財富，終將按支出額而減少。當縫工人製一上衣而以之出售時，有一個價格從顧客移轉到縫工人，此外，還有一件前此未有的上衣。當伶人演戲供客觀賞時，亦有一個價格從顧客錢袋中移到伶人，但沒有任何財富品留下，作爲觀客的賠償。因此，綜合的說，社會不會從伶人勞動獲得任何物。社會還將因此受損失。他的收入，除了保留不用的部分，都由他消費了，他所消費的部分，便是社會的損失。不過，社會可犧牲其他社會而由不生產的勞動增加財富，有如個人可犧牲其他個人而由不生產的勞動致富。意大利的歌舞團，德意志的女保姆，法蘭西的舞蹈班等等，當他們出國表演，歸國時所攜回的利得，對於各自的國家，都是財富的資源。古希臘的小邦，尤其是各邦的腹地，乃是兵士的育嬰房，他們以其自身租於君主，開往東方，作無用的破壞的戰爭，歸來時，各攜所蓄，在本國度其殘年；這些是不生產的勞動者，他們所得的俸給與掠獲品，是供給國的無酬的支出；但那雖不是世界的利得，卻是希臘的利得。後來，希臘及其殖民地復以別一類冒險家供給羅馬帝國，他們在哲學家或修辭家的名稱下，教導上等階級的青年，以被尊稱爲最有價值的事業。他們大體亦是不生產的勞動者，但他們的豐厚的報酬，卻成了他們本國一個富源。在這一切場合，世界的財富均不會有任何增加。這各種勞動者的勞務——如果是有用的——的取得，犧牲了世界一部分物質的財富；如果是無用的，這各種勞動者所消費的一切，就成了世界的浪費。

但浪費不限定是肇因於不生產的勞動。生產的勞動，如果所費去的，多於生產所須費去的，就同樣是浪費。

勞動者熟練上的缺陷，或指導者判斷上的缺陷，即可使生產的勤勞陷於誤用。如果經驗說明了耕某一塊土地有兩匹馬一個人就夠，他僱三匹馬兩個人，這剩餘勞動雖用在生產的目的上，亦應算是浪費。如果所採納的新過程不比原先的過程更好，亦不和它一樣好，則用來發明這過程及實施這過程的勞動，雖用在生產的目的上，亦應算是浪費。如果生產的勞動，在有用品或愜意品的蓄積中所生產的或所增加的財富，非立即需要的財富，它亦就可以使國家更貧窮；例如一種商品因產量超出需要，以致不能售出，又如投機家在未有任何貿易以前即建築船塢或貨棧。北美有數邦建造早熟的鐵路與運河，就是犯的這個錯誤；英吉利不按比例擴張鐵路事業是否曾在若干程度內陷其覆轍，亦有時成爲疑問。當社會因有意外事件或因富源有限而希望立即得到報酬的時候，把勞動投在報酬可望而不可即的地方，不僅會在當時因這些勞動者的消費而減少社會的富源，而且結局還會減少它的富源。就這點看，社會寧可在當初尋求立即的報酬，而把利潤遙遠的事業延遲下來。

第五節 生產的與不生產的消費

『生產的』和『不生產的』的區別，不僅可應用於勞動，且可應用於消費。不是社會上一切人員都是勞動者，但一切人都是消費者。他們的消費或是生產的，或是不生產的。對於生產沒有直接貢獻亦沒有間接貢獻的人，是不生產的消費者。唯一的生產的消費者，是生產的勞動者；指導的勞動，自然和實行的勞動同樣是生產的勞動。但就連生產勞動者的消費，亦不全然是生產的消費。生產的消費者，可以有不生產的消費。他們爲保持或改進健康，膂力，工作力，或扶育其他生產勞動者以繼續他們自己所消費的一切，都是生產的消費。但快樂品

或奢侈品的消費，則無論消費者為游惰者抑為勤勞者，終因其目的不在於生產，而於生產亦無任何裨益，故必須認為是不生產的。（須聲明，如所消費的是可歸類為必需品的享樂品，則其一定量的消費，或不在此例，因勞動要有最大的效率，沒有這一定量享樂品的消費是不行的。）生產的消費，必用以維持或增加社會的生產力，而無論這種生產力，是存於其土壤中，存於其材料中，存於其生產工具的數量與效率，都存於其人民中。

有許多生產物，可以說祇許作不生產的消費。金花邊，波羅蜜，香檳酒的常年消費，必須認為是不生產的，因為這些物品不能幫助生產，又不能維持生命或體力，它所能提供的，雖遙較為廉的物品亦可以同樣提供。所以照經濟學的解釋，就有人設想，用來生產這諸種物品的勞動，不應認為是生產的。我承認，一種勞動，如其僱用目的，是生產物品供不生產的消費者使用，它亦就沒有永續增加社會財富的趨勢。製造衣服供不生產者穿的裁縫工人，是生產的勞動者；但數星期或數月後，衣服破壞了，穿衣者不會生產任何物來替補它，所以這個裁縫工人的勞動，是和歌舞團的勞動一樣不能使社會增富。不過，在衣服存在時，換言之，在社會由一個不生產者要生產的消費這勞動生產物以前，社會就會由這種勞動而更富有。金花邊或波羅蜜，除比衣服更不是必需品外，情形是和衣服一樣的。在這諸物品未被消費以前，它們亦是財富。

第六節 供給生產的消費之勞動與供給不生產的消費之勞動

於是，我們看見了一種區別，比生產的勞動與不生產的勞動的區別，對於社會財富要更有意義。那就是：有一種勞動，是供給生產的消費，還有一種勞動，是供給不生產的消費，換言之，有一種勞動，用來維持或增加國家

的生產資源，還有一種勞動，是用在其他的方面。在國家生產物中，祇有一部分供作生產的消費；其餘即供給生產者的不生產的消費及不生產階級的消費。假設年生產物有二分之一的比例用在第一目的上；國內生產勞動者也就有一半，被僱在國家永久財富所依存的事業上。其他一半，是年年代代，用來生產那種消費完了任何報酬也沒有的物品；這半數所消費的，就它對國家富源的永久效果說，完全是損失，和不生產的消費一樣。現在，假設第二個半數勞動人口停止工作，而由政府或教區全年維持他們，任他們游惰；又假設第一個半數，像先前一樣，依然够生產他們自己的必需品及第二個半數勞動人口的必需品，並足够維持材料及工具的蓄積，使其不減；又假設，不生產階級如不要餓死，便亦會被迫去生產他們自己的生活品，如是全社會在全年內將祇享受單純的必需品；但生產的源泉毫無損害，雖有一半工人停頓了一年，但翌年的生產物並不必會更形減少。若把假設反轉來，假設第一個半數勞動者停頓了工作，第二個半數卻繼續工作，十二個月終了，國家就會一貧如洗了。

慨嘆一個富國的年產物，有一個大比例用來供給不生產的消費，是大錯誤。如果這是可慨嘆的，社會節省必需品以謀快樂及一切較高尙用途，亦是可慨嘆的了。除單純生存欲以外，社會的一切欲望皆須由這一部分生產物來供給。而社會有多少的享樂手段，社會有多少能力完成一切非生產的事業，都以這一部分生產物來作尺度。社會能有大的剩餘，為這一切事業而使用，乃是一件可慶幸的事。可嘆息的是，這剩餘的分配過不平等，這剩餘有大部分用在價值很小的對象上，並有大部分歸於不能提供等量勞務為報酬的人。但這諸事情，不是不能救濟的。

第四章 論資本

第一節 資本是被用以再生產的財富

在前數章我們曾講，除了勞動及自然要素是生產之原始的普遍的必要條件以外，還有別一個必要條件。沒有它，除了在原始產業的粗陋的初開時期，生產過程是不可能的。那就是原先蓄積的原先勞動的生產物。勞動生產物的這種蓄積，名爲資本。澈底瞭解資本在生產上的作用，是極重要的，因爲經濟學上有許多錯誤的概念，就由這一點的瞭解不完全，就由這一點的瞭解混亂，發生出來的。

對於經濟學全然不知道怎樣思考的人，往往認資本卽是貨幣。曝露這種誤解，將複述緒言中所已敘述的話。貨幣既不是財富的同義字，亦不是資本的同義字。貨幣本身，不能擔任資本的任何職務，因爲它不能幫助生產。貨幣要幫助生產，必先換成他種物品。凡能與他種物品交換的物品，皆能以同一程度幫助生產。在生產上，資本所擔任的，是工作所需的住所，保護，工具與材料，並飼養或在其他方法上維持過程中的勞動者。現在的勞動所需於過去勞動的或過去勞動生產物的，便是這種貢獻。指定供這樣用——供給生產的勞動以各種先決的要件——的物品，皆是資本。

爲要說明這概念起見，我們且一考察資本投在任一職業——國家生產事業的一部分——上的作用。例

如，某一個製造家的資本，第一部分投在建築物的形式上，用來經營他的製造業。第二部分投在機械的形式上。第三部分，由原棉原麻或原羊毛構成（如果他是紡者）由麻線棉線絲線或羊毛線構成（如果他是織者）或類似的物品（按製造業的性質而定）構成。職工們的食物衣物；按照現時的習慣，不是由他直接供給；除了食物或衣物的生產家，亦沒有幾個資本家，以可觀的資本部分，投在這形態上。每個資本家均有貨幣，以貨幣付給他的工人，使他們能夠供給自己；在他的貨棧中還有完成品，其出售使他取得更多的貨幣而用在同一方法上，並用以補充材料的貯蓄，修補建築物及機械，並備在它們損壞時重建。但他的貨幣及完成品，並不全然是資本，因為那不是全然用來為這些目的；他會用貨幣的一部分及賣得金的一部分，來供給他自己和他家庭的個人消費，或僱用侍僕，或供養獵人獵犬，或教育子女，或支付賦稅，或作慈善事業。然則，什麼是他的資本呢？那是他的所有物的一部分，無論其何若，但總歸是他經營新生產的基金。這所有物雖有一部，甚至全部，不能直接供給勞動者的欲望，但那是沒有關係的。

例如，假設這個資本家是一個鐵製品的製造家，他職業上的存蓄，除了機械，現在全然是鐵製品。鐵製品是不能飼養勞動者的。但只要改變此等鐵製品的用途，他就可以使勞動者有所給養。假設他原來想以賣得金一部分，維持一羣獵犬或婢僕，現在改變他的意圖，把它付作工資，來使役更多的工人。原為獵犬或婢僕所消費的食物，將為此等工人所能購買，所能消費了。如是，僱主雖不曾接觸不曾看見一點食物，他的行為已決定了國內存有的食物，應有這樣更多的部分，供生產的勞動者使用，這樣更少的部分，在全然不生產的方法下消費。現在且改變我們的假設，假設這樣用來支付工資的基金，在非此的情形下，原非用來飼養僕役或獵犬，而是用來購

買珠飾。爲要使結果顯而易見，我們且假設變化的規模甚大，換言之，將有巨款不用來購買珠飾，而改用來僱用生產的勞動者——我們假設像愛爾蘭的農民（一八四八年）一樣，原先僅能得半分的僱用與給養。勞動者在接受追加工資的時候，決不會把它用在珠飾上，而會用在食物上。但國內的食物不會增加；又不像前例一樣，可以從不生長的勞動者及動物的食物中，節省下若干來，供生產的目的。如果可能，食物行將輸入；如不可能，則勞動者將再忍受一季；商品需要改變的結果——因資本家由不生長的支出改爲生產的支出——翌年將會生產更多的食物，生產更少的珠飾。所以在這場合，雖亦不直接干涉勞動者的食品，只要個人從不生長的用途把財產一部分改用在生產的用途，就可以增加生產勞動者所消費的食物。如是，資本與非資本的區別，顯然不存於商品的種類上，而存於資本家的精神上，換言之，看他志願投商品至何種目的上。一切財產，即不適用於勞動者，亦只要它或它所受得的價值，是再投在生產的用途上，便會成爲資本。所有者決定如此使用的價值總和，構成一國的資本。至若這一切價值，是否直接適用於生產的用途，倒是沒有關係。它們採取何種形態，乃是一個暫時的偶然；但一經用在生產上，它們就不愁沒有方法，可以把自身變形而適用於生產。

第二節 決定用在生產上的資本比現實投在生產上的更多

決定用在生產上的一國的生產物，都是資本，換位來說，一國的資本全部都決定用在生產上。但這第二個命題，必須加以相當的限制和說明。一個基金，可以是在尋求生產的用途，但不能發現任何生產的用途，適合於其所有者的意向；這是資本，但是未曾投下的資本。又存蓄可爲未售出的貨品，不容直接使用在生產的用途上，

暫時不能在市場賣買：這些貨品，在售出以前，亦是在未曾投下的資本的狀況中。再，人爲的或偶然的事情，又使生產家有預先有較大蓄積量的必要。換言之，使他在加入生產以前所必須具備的資本，較多於自然所需。假設政府對於生產前階段之一課取賦稅，例如課取材料稅。製造家在開始製造以前，既須墊支這賦稅，所以，他所須有的蓄積的基金，須較生產所必需或生產所實用者爲多。他必須有更大的資本來維持同量的生產勞動，換言之，一定量的資本，將祇能維持較少的勞動。所以這種課稅方法，是在一種不必要的情況下，限制一國的產業；所有者決定投在生產目的上的基金，遂有一部分離去生產的用途，而繼續墊支於政府。

又例如：農業家在一年內一定的時候租借農場，以致在未能從生產事業獲得任何報答品以前，先須支付一卡德，二卡德，甚至三卡德的地租。這須從資本付出地租，如其支付是報酬土地本身，不是報酬勞動在土地上的改良，便不是一種生產的支出。那既不是支持勞動的支出，亦不是預備工具或材料（勞動生產物）的支出。這種價格的支付，乃所以報償有主的自然要素的使用權。這自然要素，雖像工具一樣是不可少的，（甚至比工具還更是不可少的）但對工具必須支付價格，因爲工具是勞動生產物，它的存在，以某種價格爲必要條件，但對於自然要素卻沒有支付價格的必要。因土地是自然存在的，所以，地租的支付，不是生產支出的項目；從資本支付地租的必要，使他所須具備的資本，過去勞動生產物的預先蓄積，比自然所須具備者，或比土地所有制度反是情形下所須具備者，須較爲大。這額外的資本，雖爲所有者意欲投在生產上，但實際卻是投在不生產的用途上，它的常年補償，不出於它自身的生產物，乃出於農業家其餘各資本部分所維持的勞動的生產物。

最後，一國用來支付勞動者工資及薪俸的生產資本，亦有大部份，非生產所絕對不可缺少。生活及健康實

際必要程度以上的剩餘，（那在熟練勞動者，通常是很大的）不是用來支持勞動，祇是用來報酬勞動。勞動者能等候這一部分報酬到生產完成。它不一定要作為資本而預先存在。倘不幸他們不得不將此剩餘放棄，同額的生產仍將發生。但因要每日或每星期把全部報酬墊支於勞動者，所須先有而指定供生產使用的資本或資財，就比現生產規模所須具備者為大。有遠見的奴隸所有者，憑自利心，亦將給奴隸以一定量的報酬。在我們講的這個例中，勞動者所得的報酬，超過了這一定量了。所須具備的資本額，亦即依此超過額，較大於現生產規模所須具備的資本額。事實上，祇有在豐饒的資本已經蓄積之後，超過單純生活品來墊支勞動報酬的辦法，纔行得通。這樣支付的一切都不是真正用在生產上，而是用在生產勞動者的不生產的消費上，由此可知生產基金的豐饒，也許慣常移用一部分在單純的方便品上。

我曾假設，勞動者通常是由資本維持。這顯明是事實，雖然資本不必由名叫資本家的人供給。當勞動者以自己所有的基金維持自己的時候，（例如自耕農或土地所有者依他自己的土地生產物為活，又如匠人自行工作）他們依然是由資本維持，換言之，由先積的基金維持。自耕農今年生活所賴，不是今年收穫的生產物，乃是去年收穫的生產物。匠人現在生活所賴，不是現在的作品，乃是過去作好了並已脫售了的作品。賣得金。他們每一個人都由自己所有的小額資本維持，那是周期由他的勞動生產物補充的。同樣，大資本家亦是由先積的基金維持。如果他親自參加活動，則他個人的及家庭的支出，在不超出其勞動適當報酬（按市場價格）的限度內，必須認為是資本的部分，像一切其他的資本一樣，是用在生產上。他個人的消費，在由必需品構成的限度內，亦是生產的消費。

第三節 說明資本概念的若干事例

不避煩瑣，我必須再舉數例，俾在更顯明更強烈的光明下，說出資本的觀念。薩伊氏說得很對，在經濟學上，例解最有用的地方，即是經濟學上最根本的地方，因為經濟學上盛行的最大的錯誤，都可說因為對於基本觀念，缺乏充分的把握。這是不足怪的；一枝衰萎其餘各枝健旺雖然是可以的，但若根不健全，則全樹均將不健全。所以我們且考察，依利息為活而不親自參加生產的人的生產，是否可視為資本，並在什麼場合能被視為資本。在普通用語上，它是被稱為資本的；就個人說，這稱呼亦不為不當。一切基金，如所有者從此得了收入，他使用此收入，又不致減少或消失基金本身，則對於他，當然是與資本相等。但急促不費考慮的，移就個人說不錯的命題，用於一般的觀念，卻曾經是經濟學上無數誤謬的源泉。就我們現在的例說，對於個人堪稱為資本的基金，對於國家是否資本，要看這不消失的基金，曾否被某別一個人消失。

例如，價值一萬鎊的財產，屬於A，借於B，（農業家或製造家）而在有利潤的方法上，投在B的職業上。這財產，便是資本，和它屬於B的時候，沒有什麼不同。A就人的資格說，雖不是農業家或製造家，就其財產的資格說，卻實在是農業家或製造家。值一萬鎊的資本，用在生產上，來維持勞動者並供給工具和材料。這資本屬於A，但B擔任投資的困難。資本所供的利潤和他付給A的利息，其間如有差額，這差額便是他所得的報酬。這是最單純的例。

其次假設A一萬鎊，不借給B，卻以抵押借於C，C為一土地所有者。他用這一萬鎊來改良他的土地的生

產力，即築籬，掘溝，築路，或設備永久的肥料。這也是生產的用途。這一萬鎊是沉下了，不是消失了。它將提供一種永久的報答：所以，如果支出得其宜，土地所供的追加的生產物，在少數年內，就够補償原額，有時還可增加原額許多倍。在這場合，這一萬鎊的價值便是用來增加該國的生產物，這就成了資本，如果他出租他的土地，他就可以在地租增加的名義形式上，受取他的報酬。押借又使A有權在利息的形式上，從這種報酬，受取彼此同意的年金額。但我們且變更條件，假設C不把借款用來改良土地，卻用來償清一項舊的押借，或用來養活兒女。如此使用的這一萬鎊是否資本，就看最後的收款人，怎樣處理這一萬鎊。如果他的兒女投身於生產的用途，如果收還押款的人，把所得數額再借給別一個地主以改良土地，或借於某製造家以推廣營業，它就依然是資本，因為它是生產的被使用。

再假設求借的地主C，是個花花公子，他用土地作抵押借債的目的，不是增加財產，卻是浪費財產，把借款用在種種陳設品享樂品上。一兩年內，它就消失了，一點報答也沒有。A卻是和先前一樣富；他雖不復有一萬鎊，但有一種執管土地的權利，拿去售賣，當可得回原額。但C是比先前更貧了一萬鎊；又沒有人是更富了。或謂，當它被化費時曾從貨幣賺取利潤的人，是更富了。無疑哪，如果這數額是由C賭博輸去，或被他的僕役騙去，那就祇是轉讓，不是破滅，得這數額的，可以把它用在生產的用途上。但若C曾在生活品或奢侈品上領受他的支出的適當價值，而這生活品或奢侈品，已由他自己或他的僕役賓客消費掉，這些物品便消失了，不會產出任何物來補償。但若這同額是用在農業或製造業上，則在年終，所有的消費，均將為新生產物所抵而有餘，因在這場合，消費者的勞動，是可以生產新生產物的。如C浪費，則本有報答可得的物品，亦將無報答的被人消費。在這過程

中，C的商人是可以圖取利潤的。但若資本投在生產的用途上，建築家，築籬家，工具製造家及供給勞動階級消費品的商人；將可圖取相等的利潤，同時，在一個時間終了時，C手上還會有一萬鎊或一萬鎊的價值，也許還不祇此。在上述的場合，結果卻不是這樣。所以就一般結果說，是有一個差額於社會不利的，這個差額，至少有一萬鎊——即C的不生產的支出額。對於A，這差額是無關重要的。因為他的收入是有保障的。如果擔保品良好，市場利息率保持不變，他就能按照原價，把抵押品售賣。所以，對於A，一萬鎊的對於C的財產的執掌權，實際便是一萬鎊的資本；但對於社會，亦是這樣麼？不。A有一萬鎊的資本，但這已經消滅了——為C的浪費所消失所破滅了。A不從他的資本的生產物中領受他的收入，是從C所有的某其他收入源泉——也許是地租，那是農業家由他們的資本的生產物支付的——領受他的收入。國民資本減少了一萬鎊，國民收入亦將減少一萬鎊。用作資本將會生產出的收入。這損失，不歸於被破滅的資本的所有者，因破滅者允賠償他這種資本。但破滅者的損失，祇是社會所受損失的小部分，因為供土地所有者使用及消費的，祇是利息；資本的本身，是繼續或將繼續用來給養等數的勞動者，使繼續再生產他們所消費的物品的：現在，他們這種給養是毫無報酬的被剝奪了。

再改變我們的假設，假設貨幣非借於地主，乃借於國家。A以其資本借於政府以進行戰爭。他向國家購買所謂政府證券；即政府支付一定額年收入的債券。如果政府用這貨幣建築鐵路，那便是生產的用途，A的財產依然用作資本；但它是在戰爭上，換言之，用來支付無所生產的軍官士兵，並無報答的，破滅一定量的火藥子彈。政府是和浪費的地主C立在相同的地位，A的一萬鎊，一度為國民的資本後，就不復存在了；就財富或生產說，那是實際拋到海裏去了。（雖然就其他的理由說，這樣的用途，可以是得當的）A以後的收入，非從他自己

的資本派生，但從賦稅派生，賦稅又從社會其餘的資本的生產物徵得。對於社會，他的資本不提供任何收入。他的資本，在賠償的時候，已經喪失了。他現在所有的，乃是對他人資本及勤勞的報酬的要求權。這是真的，他能把這種要求權賣掉，得回他的資本的等價物；這等價物，他以後又可用在生產的用途上。但他不能得回他自己的資本，亦不能得回它所生產的任何物；這，以及它的一切可能的收入，都被破滅了：他所得的，乃是其他某人——他願意用他的資本，來交換賦稅的執掌權——的資本。於是，A不成爲政府的債權人，而由他去替代；他不成爲生產基金的所有者，而由A去代替。社會的生產力，不由這種交換而發生任何增減。一國資本的減少，乃減少於政府化費A的貨幣的時候。一萬鎊的價值，就在這當兒，離開生產的用途，成爲不生產的消費基金，無代價的破滅掉。

第五章 資本的根本命題

第一節 事業爲資本所限制

如果以上的說明是得當的，這種說明，對於資本的觀念，就不僅按照定義，提示了一種充分完全的把握，且在具體中，在個別事例夾雜着的曖昧中，給與了一種充分的剖解，那怕是一個初學者，關於資本，亦可從此引出一定的根本命題或定理。要充分理解這諸根本命題或定理，我們已經有了很好的準備了。

在這諸命題中，第一個是：事業爲資本所限制。這是這樣明白的，直可在日常言談中認爲是已知的事實。但偶然認識一個真理是一回事，確實認識一個真理並反駁一切不相容的命題，是又一回事。最近以前，這公理幾乎爲立法家政論家一般所忽視。與這公理不相容的學說，依然有人主張，有人附和。

以下諸種說法，是包含這真理的普通說法。指導事業到特殊職業的活動，被人們用『應用資本』於職業。這一句話來形容。使用事業於土地，即是應用資本於土地。僱用勞動於製造業，即是投資本於製造業。這包含了事業不能較資本爲大的意思。這命題，一經明白解釋，當然須承認。但『應用資本』祇是一種比喻的說法。真被應用的，是勞動。資本是必要條件。再者，我們又常說『資本的生產力』。這說法，就字面說是不確當的。唯一的生產力，是勞動及自然要素的生產力；如果爲加重語氣起見，要說任何部分的資本有其自身的生產力，那一部分

亦祇是工具與機械，像風和水一樣，可以說是與勞動合作。勞動者的食品 and 生產的材料，沒有任何生產力；但沒有這些物品供給，勞動便不能發揮它的生產力。凡是勤勞沒有材料及食物供給的事業是不能存在的。這事雖然是自明的，但人們常常忘記，一國人民的給養以及他們的欲望，非由現在勞動的生產物供給，乃由過去勞動的生產物供給。他們所消費的，是已經生產了的，不是將要生產出來的。而在已經生產出來的物品中，亦祇有一部分用來維持生產的勞動；一國能有多少生產的勞動，就看這一部分物品（那便是一國的資本）能給養並能以生產的材料和工具供給多少生產的勞動，不能較多於此。

不過，事實雖如此明白，但仍有一長時期人們相信，法律與政府不創造資本亦能創造事業。換言之，不須使人民更勞苦或增加他們勞動的效率。只有這樣，政府可在相當程度內，提供間接的貢獻。但不增加勞動者的熟練或能力，又不使原不勞動的人從事勞動時，依然有人以為，政府雖不供給追加的基金，亦能創造追加的職業。政府將以禁令，禁止某商品的輸入；設該商品的生產，竟因此而在國內舉行，政府遂自誇曾振興一種新產業以富國家，並在統計表上，誇稱所提供的生產量及生產上僱用的勞動，認此全部為禁令所賜於國家的利益。這種政治算術，在英國雖已有人懷疑，但仍盛行於歐洲大陸諸國。立法者如明白事業要受限制於資本，他們將會看見，國家的總資本若未曾增加，則因法律而投在新產業上的資本全部，皆是從別種產業取出的。舊產業所僱用的勞動和新產業所僱用的勞動，也許在數量上大約是相等的。

第二節 但事業不常達到這限度

事業雖受限制於資本，但我們不能因此便推論，事業常常會達到這限度。資本可以暫時不被使用，例如不曾出售的貨品及不曾投下的基金；在這時間內，它不能推動任何事業。又如，有些地方，沒有許多勞動者任資本去維持與僱用。新殖民地便常常現有這情形，在那裏，因缺乏勞動，資本有時候竟因無用而消滅。斯渾河殖民地（今稱西澳大利亞）成立後初年，便是這個模樣。並且，還有許多由現有資本維持的人，不生產任何物，或不儘他的所能去生產。如果勞動者的工資減低或與以同一工資而增加工作時間，又若比現今更僱用他們的家庭——本是由資本維持的——來增加生產物，則一定量的資本，將可僱用更大量的勤勞。又，生產勞動者的不生產的消費，亦是完全由資本供給的。這種消費可以停止，或延遲至生產物進來的時候。這樣，同額資本亦可以維持追加的生產勞動者。由這諸種方法，社會可從現有的資源，取得較大量的生產物；當社會的資本突有大部分被破壞，致令其餘各部分應如何應用才最有效果的問題，成爲當時嚴重問題的時候，社會亦往往被迫去使用這諸種方法。

當事業尚未達到資本的限度時，政府自可用各種方法，使其更接近於這限度。例如輸入追加的勞動者，實際的例是，輸入苦力及自由的黑奴到西印度。但政府還可由別種方法，創造追加的事業。政府能創造資本。政府可徵收賦稅，而用之於生產上。它還可徵收所得稅或消費稅，而以其結果償付公債。被償付的公債所有者，將仍願其財產有所收入，於是，財產的大部分，或將投在生產的用途。同時，這財產的大部分，又是從不生產支出的基金中取出的，因爲人民納稅的資源，非全部是他們的儲蓄，那將有一部分，（即令不是主要的部分）即不付爲賦稅，亦將化費掉。再者，資本生產力（更正確的說，勞動生產力）會由生活藝術或其他方面的改良而增進，這

種增進，亦往往有增加勞動用途的趨勢。因為，當生產物加大時，這增加也許會有若干部分被儲蓄而化成資本。如果生產事業的報酬的增加，會增加以不生產基金化為生產基金的誘因，那就尤其是這樣。

第二節 資本的增加可以無定限的使勞動的職業增加

一方面事業受限制於資本，他方面，資本每增加一次，亦會給（或能給）勤勞以追加的職業。這是沒有任何限度可以指定的。資本或資本的部分，可不用來維持勞動者，而用來固定着在機械，建築物，土地改良物等等上面——這是我不要否認的。我承認，資本的大增加，通例會有一大部分，不用來維持勞動者，祇用來與勞動者合作。我所要主張的，是決定用來維持勞動者的資本部分，（在其他一切條件不變的場合）雖無限增加亦不致於使他們就得職業為不可能。換言之，有能工作的人類，如果又有養活他們的食料，他們就常被僱來生產某種物品。但這命題是必須略加說明的，因為，這個命題，用一般的名詞表現出來，固易為人所承認，但在社會現實的龐雜與混亂中，這個命題卻頗難於把握。這和普通學說是極相反對的。人類中最盛行的一種意見是：富人的不生產的支出，乃為僱傭貧民所必要。在亞當斯密以前，這學說幾乎沒有人懷疑過；甚至在他以後，也還有些負盛名而有巨大貢獻的作者，（原註：如馬爾薩斯氏，查爾麥茲氏，西思蒙第氏）主張如果消費者節儉，並超過所得的有限部分，把所得化為資本，不按一定比率（對國家資本的比率）把若干量的資財用在不生產的消費上，結果，這額外的蓄積終不免成為浪費，因為，如此創造的資本所生產的商品，將會沒有市場。我覺得，這是經濟學上許多謬誤之一，而他們所以謬誤，就因為他們的考察，不從單純的例開始，卻立即闖入具體現象的複

雜性中。

任一個人都能看見，如果社會上一切食物，一切工具，一切材料，概爲仁慈的政府所有。政府即能以一分食物，分給每一個能够勞動的人，使他從事生產的勞動，社會亦不會陷入無處僱用生產勞動的危險，因爲在尙有任一個人的欲望（能由物質對象滿足的欲望）未曾飽和時，社會的勞動即可轉過來，生產能够滿足該種欲望的物品。不過，以新蓄積加入資本中的個別資本家所行的，正是我們假設中這仁慈政府所要行的。假設既可假定任一種情形，所以我們就想像那有想像可能的最極端的例罷。假設每個資本家都覺得，自己的功績，不比工作良好的勞動者的功績更大，故亦不應有更好的報酬；因而由一種良心的動機，自願把利潤的剩餘收藏起來。或假設，這種忍欲非由於自動，卻因法律或輿論勉強一切資本家和地主如此。在這兩種假設下，不生產的支出，都將縮減至最低限度；於是他們問，這追加的資本，如何尋覓它的用途？這追加資本所生產的貨品，由誰購買？就連先前生產的貨品，現在亦沒有顧客了。所以，（他們說）貨品將依然賣不出去，而在貨棧中朽壞；在資本未減少到原來那樣，甚或比以前更少（因消費者的需要減少了）以前，情形會繼續是這樣。但他們這種說法，祇看見了事情的一面。在假設的場合，資本家及地主對於奢侈品的需要是消滅了。但當這二階級化其收入爲資本時，他們並不會因此消滅他們的消費力；他們不過把消費力移轉給他們所僱用的勞動者。現在，關於勞動者，有兩個可能的假設；即，他們的人數，是比例於資本的增加而增加，或不比例於資本的增加而增加。如果是，那就沒有困難。新人口的必需品的生產，將代替舊的奢侈品的生產，失去的職業，恰好會得到等量的補充。再假設人口不會比例增加。原先由資本家及地主用在奢侈品上的資財全部，必在追加工資的形態上，分配於現有勞動

者之間。假設他們原來已有充分的必需品供給。結果如何呢？勞動者將成爲奢侈品的消費者；原先用來生產奢侈品的資本，仍用來生產奢侈品；差別是，奢侈品不爲少數人所壟斷，而爲全社會所分享。嚴格的說，增加的蓄積與增加的生產，將可繼續至每個勞動者有各種不妨礙繼續工作的享受品。（假設他們的勞動力，從生理方面說，足夠爲他們全體，生產等額的享受品）這樣，財富的限制，決不是消費者的不足，而是生產者及生產力的不足了。總之，資本每一次增加都會給勞動以追加的職業，或追加的報酬；或富國家，或富勞動階級。如果它尋得了追加的工人來工作，它就增加總生產物；如果仍僱用原數的工人，它就會增加工人的所得；但就連在這場合，因可刺激他們起來更努力，也許亦會增加總生產物。

第四節 資本是節蓄的結果

資本的第二個根本命題，是指明資本所從出的源泉。資本是節蓄的結果。關於這問題我們以上說的話，已够證明這點。但這命題仍須有進一步的說明。

如果一切人都把自己所生產的一切物，把自己從他人生產物中所受得的一切收入供個人享用，資本必不能增加。除了一個輕微的例外，一切資本都原來是節蓄的結果。我說，除了一個輕微的例外，因爲爲自己的計算而勞動的人，可以爲自己使用了他所生產的一切物，而不致於窮苦；在收穫或售賣商品之前他生活所賴的必需品的儲蓄，雖然是真實的資本，但不能說是節蓄的結果，因爲那全要用來供給他自己的欲望，也許還會和游惰的消費一樣迅速的被消費掉。我們可以想像有許多個人或家庭，各佔一塊土地，各賴各自勞動所生產的

物品生活，從而各自消費各自的生產物全部。但必要的種子，不是仍須從個人的消費中節省下來嗎？所以，就連在這種最單純的經濟關係狀況下，相當的節省，亦是不可少的；人們所生產的，必須多於他們所使用的，不然，他們所使用的，就須少於他們所生產的。在他們能僱用其他勞動者，或超越雙手所能的程度而增加生產以前，他們就更加須要如此。任一個人維持並推動自身以外的勞動，所必須有的手段，原來都須由節省而得；那，必須由某人生產，並節制着不把它消費。所以，我們說一切資本，尤其是資本的一切增加，都是節省的結果，當無大誤之處。

在野蠻的社會狀況內，有資本的人常常不是節省資本的人。有資本的人，往往是比較強蠻的，或屬於更有勢力的社會。他們佔有資本的方法，常常是劫掠。就連在財產已有保護的狀況下，亦有一個長時間，資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剝奪，那在本質上是和節省相同的，但剝奪是強制的，節省是自願的。現實的生產者乃是奴隸，主人能強迫他們生產多少，就強迫他們生產多少，並為自利心（他們的主人通常是很少仁愛心的）所驅使，儘量使他們的消費減少。但這種強迫節省的方法，是不能增加資本的；在這情形下，資本要增加，仍須主人自願的節省生產額的一部分。如果他使奴隸所生產所節省下的，皆供他個人享受，他就仍不能增加資本，不能維持追加數的奴隸。每維持一個奴隸，都須有預先的節省；須預先有一種資財，至少須預先有食物的蓄積。不過，這種節省，可以不是主人自行剝奪的結果，而多分是奴隸身尚自由時自行節省的結果。剝奪奴隸人身自由的侵掠或戰爭，同時會把奴隸的蓄積轉移給征服者。

照『節省』這個名辭所通常包含的意義說，這個名辭，亦有時候，不與資本所由增加的作用，恰相適合。比

方說，說促進資本增加的唯一方法即是增加節蓄，意下所指的，也許就是更大的忍欲及加甚的剝奪。但很明白，增加勞動生產力的一切原因，全會創造一個追加的基金，作為節蓄的由來，以致資本擴大，不僅不須加甚自己的剝奪，且可同時加大自己個人的消費。不過，在這場合，依照科學的意義，節蓄是依然在增加。消費雖加甚了，節蓄亦增加了。生產超過消費的剩餘是加大了。說這是更大的節蓄，是正確的。這名辭雖不無可反對之處，但隨便什麼名辭，都不免同樣可以反對。消費少於生產，是節蓄；這也是資本所由增加的過程；不必就要絕對減少消費。我們不要太過作名辭的奴隸，說節蓄這個名辭不能使用在這意義上。太拘於名辭了，就不免會忘記，除了減少消費，還有別種方法可以增加資本。這方法不是別的，即是增加生產。

第五節 一切資本均被消費

資本的第三個根本命題，與第二命題有密切關係，即：資本雖是節蓄的，是節蓄的結果，但總歸是要被消費的。節蓄這個名辭所暗示的意義，不是不消費，亦不必是延遲消費；卻祇是，如果立即被消費，它的消費者當不是它的節蓄者。如果僅僅藏起來供將來使用，那就只好說是埋藏；如果是埋藏，那就是全然不消費。但若是用作資本，它卻要全被消費，不過不由資本家消費。一部分是用來交換工具或機械，那是由使用而損壞的；一部分是用來交換種子或材料，那是一經播下或製造，便不成為種子或材料，且將由最後生產物的消費而全然破滅。其餘，即用以支付工資於生產勞動者，他們消費它，以滿足他們的日常需要；如果他們亦節蓄一部分，這一部分，一般說亦不是埋藏，祇是由儲蓄銀行合作社或其他方法，作為資本再投下，被消費掉。

這原理，很堅決的，說明了必須注意經濟學上最基本的真理。這個原理，在經濟學上，是最基本的真理之一；然對此事未有相當思考的人，都不十分瞭解它，甚至在初被提出的時候，他們還大多數不願承認它。在流俗者看來，節蓄物概被消費這一句話，似不甚瞭然。在他們看來，每個節蓄的人，都是埋藏的人；他們覺得，以給養家庭等人爲目的，這種行爲是可行的，甚至是可贊美的；但他們不知道，這種行爲將如何影響及於他人：在他們看，節蓄即是保存物品以供自己，支費即是分配物品於他人。支費財產於不生產的消費上的人，被認爲是散布幸福於周圍一切人。這件事既這樣受人恭維，所以一個人，那怕支費非自己所有的錢財於不生產的消費上——如果自己有資本，不用說要把它破壞，即令自己沒有資本，他亦會用借貸及償還的方法，把別人所有的資本取來，同樣破壞掉——亦有時有人稱頌。

這種通俗的謬誤，乃由於一種片面的注意。節蓄或支費的結果，人們祇注意了一小部分。不能目見的部分，全不爲他們所理解。他們的眼睛，只看着節蓄物流入一個想像的強固的箱中，但就在那裏，節蓄物逃出了視線了；關於支費物，他們的眼睛，亦只看見它流入商人及僱工手上。總之，在這兩個場合，人們都看不見究局的結果。節蓄（爲生產的投資的）與支費，在二者作用的初步上，是極相符合的。二者的結果，都開始於消費，開始於財富一部分的破滅；所異的，是被消費的物和消費的人。在一場合，是工具的磨損，是材料的破滅，是一定量食物衣物供於勞動者並由他們使用而破滅；在一場合，卻是葡萄酒用品傢具的消費，換言之，是這些物品的破滅。就這以上所說的說，它們對於國民財富的結果，是恰好一樣；在這二場合，將有等量的國民財富要被破壞。但在支費的場合，這初步即是最後一步；一定量的勞動生產物消滅了，沒有什麼遺留下來；反之，節蓄的人，卻在破壞

進行的全時間內，有勞動者在工作，而予以補償；他的勞動者，結局對於所消費掉的物品，會一一予以等價的賠償，並附以追加額。這種作用，既可不必再事節蓄而無限的反覆下去，所以，一度的節蓄，遂成爲一個基金，可以永久維持一定數的勞動者，使其年年再生產他們自己的給養，並提供利潤。

一個毫無經驗的理解，所以不能認清這些現象的真正性質，是因有貨幣的插入。幾乎一切支出，都以貨幣爲手段，貨幣遂被認爲是交易中的重要特色。貨幣既不消滅，不過轉一下手，人們遂忽略了不生產支出所引起的破滅。他們想，貨幣既不過是轉移，財富亦不過是由浪費者轉手於他人。這裏，又把貨幣和財富混同了。被破滅的財富，不是貨幣，祇是貨幣所購的葡萄酒，用品，與傢具；這些物品既毫無報酬的被破滅了，社會全體的財富就依破滅的數額而減少了。或謂，葡萄酒用品傢具不是食物工具材料，在任何場合，亦不能用來支持勞動，它們只宜於用在不生產的消費上，所以，社會財富受損傷的時候，不是它們被消費的時候，祇是它們被生產的時候。如果辯論必須如此，我是願意容認這個說法的；並且，如果昂貴的奢侈品是由現存的永遠沒有補充的資財中取出，這種說法就更覺適合。不過，事實上恰好和這相反。在它們尚有消費者的時候，它們將會繼續的生產出來；如果需要增加，它們的生產量亦會增加。消費者情願每年用五千鎊於奢侈品上的選擇，將維持一定數勞動者，年年生產一些對於生產毫無用處的物品。這種勞動者的勞務，就國民財富增加這一點說，實在是損失。他們年年所消費的工具材料與食物，將從可用在生產目的上的社會一般資財中減除；國內有浪費的奢侈的階級，國內的產業就會按比例，爲他們使用而生產奢侈品；在這場合，不僅生產勞動者的職業將要減少，即此等職業的階段——食料工具——亦將實際減少。

總之，節蓄致富，支費致貧，在個人爲然，在社會亦然。換言之，把財富用來維持扶助生產的勞動，將增加社會全體的財富；若把財富用在享樂上，即將增加社會全體的貧窮。

第六節 資本的保留非由於保存乃由於不斷的再生產

回來講我們的根本命題。一切被生產的物品，都要被消費。被節蓄也好，被支費也好，它總歸要同樣迅速的被消費。但一切普通的說法，都有掩蓋這點的趨勢。當人們說『國家古代財富』、『祖先遺富』這一類話的時候，總暗示一種這樣的觀念，即這遺留的富，是許久以前在它最初被獲得的時候生產的，本年，除了實際增加在總資本額中的部分以外，不會生產國家資本的任何部分。但事實是遠異於此。就價值言，英格蘭現存財富的大部分，是由過去十二個月內依人手生產出來的。在大總額中，僅有極小比例，是在十年前存在的——在國家現有的生產資本中，除了農屋，製造廠，及少數船舶機械，幾乎沒有任何部分，是十年前已經存在的；甚至，這少數除外的物品，如果沒有新勞動時予以修補，恐亦不能維持這樣長久。土地是長存的，但亦幾乎祇有土地是長存的。生產的物品，都要消滅，而且大多數消滅得極迅速。資本大多數，按其性質，就不宜保留得長遠。能保留長遠的，有少數，亦祇有少數。韋斯明斯特寺，在時時修理中是經歷了幾百年了；希臘人的雕刻，經歷了二千年以上；金字塔也許已經歷四五千年。但這些物品，概用在不生產品用途上。設把橋梁溝洫（在若干國家，還可把水漕及河堤加入）除外，用在產業目的上的建築物，能經歷長久的，實在是少數；這種建築物多不經磨損，爲長久計把它建築得牢牢固固，還不是良好的經濟算盤。資本所以代代存在，並非由於保存，但由於不斷的再生產；資本的每

一部分，通例是在它被生產以後不久，就被人使用被人消費掉了。但資本的消費者，就在同時，被僱來生產更多的資本。資本的增長和人口的增長相彷彿。每個生出來的人，都會死亡，但每年出生的人數，會比死亡的人數更大。因此，構成人口的人，雖然沒有一個可以長生，但人口仍常在增加。

第七節 國家因何能迅從荒廢狀態復原

資本的不斷的消費與再生產，說明了幾件常常叫人怪異的現象，如國家很快就能從荒廢狀況中復原，地震，洪水，颶風，及戰爭的災象短期間就會消滅。敵人侵入時，焚殺不計，將一切現有的動產全部破壞或掠去；一切居民都被產了，但在少數年後，一切都會恢復舊觀。這種激變，會引起非常的驚訝，會被引來說明節省原理的驚奇的力。節省，竟能在這樣短期間內，彌補這樣大的損失。但一究其實，我們卻發覺一點也不奇怪。敵人所破壞的物品，如不為敵人破壞，亦須在短時間內，為其居民所親自破壞。他們迅速再生產出來的財富，無論怎樣，亦須再生產，而且會再生產（也許在同樣短的時間內）出來。當中祇有一點不同，即在財富由敵人破壞的場合，居民再生產時，將不能消費他們先前所生產的物品。而這種災禍是否能迅速復元，是主要取決於該國人口是否已經滅滅。如果該國能作事的人口，不會在當時蕩滅，以後又不曾餓死，他們用他們原有的熟練與知識，用他們的土地與未破壞的永久改良物，用他們的更耐久而不曾損毀或僅局部損毀的建築物，他們就有了一切要件以經營原額的生產。如果還留有相當的食物或相當的有價物購買食品，使他們能在尅苦的條件下生存並工作，那他們就使祇和慣常一樣努力，他們亦能在短期間內生產和先前一樣多的物品，並合起來，獲得和先前一樣

多的財富與資本。但這現象，亦不能在通俗的意義上，表明節蓄原理的有力，因為這裏不是有意的忍欲，祇是勉強的尅苦。

依一定術語為媒介而進行思考的習慣是如此不可改移，而使流俗蒙蔽的精神低能狀態，就連一個博學之士亦不敢自認已經免除，所以，據我所知，在查爾麥茲博士（Dr. Chalmers）以前，就沒有一個經濟學家，曾提示這個單純的解釋。查爾麥茲這位著作家的意見有許多，我認為是謬誤的，但他有直接研究現象而不墨守成語的功績，所以，真理為成語所掩蔽的諸方面，往往由他的用語表明出來。

第八節 舉債以彌補政費的影響

與上述問題有密切關係的問題，是政府借款以供給戰爭或其他不生產支出的問題。關於這問題，查爾麥茲曾應用這思想線索，得到若干重要的結論。這種從資本取出的借款（不是課稅，課稅通例由所得支付，會由追加的節儉，得到一部分的或全部的賠償）按照我們以上的原理，必定有使國家貧乏的趨勢。但此種支出最多的年度，往往就是非常繁榮的年度；國家的財富及資源，不但不減少，並表示在過程當中它們是在迅速增加，在過程終結後數額大為膨脹。大不列顛在前次長期大陸戰爭中，情形顯然是這樣。這種事實，在經濟學上，引起了若干毫無根據的但暫時亦有人置信的學說。這種種難於盡舉的學說，幾乎都有一種趨勢，要犧牲生產的支出，來增加不生產的支出。照理，這樣浩繁的取去國家的生產資源，定然會引起深刻的感覺。在這裏，我們且不研究使此等深刻感覺不致發生的一切原因。我們且儘可能假設最不利的情形罷；即政府所借的所破壞的全數

額，均由出借者從實際已經投下的生產用途中抽出。於是，該國的資本，就會在該年度減少這許多。不過，如果所抽出的數額不很大，翌年，國家資本就實在沒有理由，會比以前更小。國家資本有一部分是由工具機械及建築物構成的，借款決不能從國家資本的這一部分取出。那必定全部要由別一部分支出，即用來支付勞動者的部分；勞動者遂要受苦。但若個個勞動者都不致餓死，但若他們的工資經得起這樣的剋扣，又或有慈善的補助使他們不致於絕對的貧乏，我們就沒有理由說他們的勞動，次一年所生產的數額，將更小於前一年。如果所給於他們的，比以前更少了無數百萬鎊，他們所生產的卻和平常一樣多，這無數百萬鎊就為他們的僱主們所得去了。國家資本的損傷，遂立即補償了，但補償資本的手段，是勞動階級的剝奪，並往往是他們的真正窮苦。這時期，有充分的理由，甚至在最不利的情形下，對於僱主們，成為非常得利的時期，而在社會的評價上，人們就往往把僱主們的繁榮，看作是國家的繁榮。

查爾麥茲博士所特別注意的困難問題——即，政府為應付非常的不生產的支出所必需的基金，以借款而以賦稅支付利息的辦法籌措為最適宜呢，抑以立即的賦稅課取全額為最適宜——即由此引出。（按照財政學的用語，後一方法，即在年內徵收供應品全部）查爾麥茲博士，特別贊成後法。他說，按照普通的意見，在年內徵收全額的辦法，即令不是不可能的，亦是極不方便的，人民不忍受極大的困難，即不能從年收入中，立即支付全部，與其教他一時忍痛，做這樣大的犧牲，遠不如教他們在利息的形態上，每年做小額的支付。對於這種普通的意見，他的答覆是，一次付足和分期付款，是同樣的犧牲。所付出的，都祇能由年收入中取出。國家所生產的財富全部及每一部分，都將形成某人的年收入。在賦稅形態上取去全額所必致惹起的困苦，在借款的形態上，

亦不能避免。困苦不會被避免，祇是擲在勞動階級身上——這一階級最缺乏負擔困苦的能力，亦最不應當負擔這種痛苦；同時，為不斷支付利息而課加的賦稅，在生理上，在道德上，在政治上所引起的一切不便，又成了純粹的損失。無論什麼時候從生產事業或生產基金，把資本取出而用在生產用途上，其全額都須由勞動階級手中取出；所以，借款事實上亦是一年付清；支付款項所必致惹起的犧牲，一點也沒有避免；支付的方法，依然是最劣的完全由勞動階級負擔的賦稅，但在支付時，沒有找到真正的債主，以致債務依然存在。國家在這樣不公的忍痛的方法上，竭全力來消除債務以後，債務仍不會解除，而且依然要永遠支付利息。

如果借款所吸收的價值，在不借款的場合，即將全部投在國內的生產產業上。在我看，查爾麥茲博士這種意見，是十分正當的。但實際的情形，罕能和這個假設恰好符合。富源較小的國家借款，主要是出於外國資本，這種資本，沒有政府擔保，也許就不會投進來。富裕繁榮的國家的借款，則通例不取於生產的基金，祇取於所得的新蓄積，並且，即使不把蓄積的一部分取去，該部分亦將輸往殖民地，或在國外投資。在這諸場合，（那將在第四篇第四及第五兩章詳論）以借債方法取得所需的數額，那不致於損害勞動者或擾亂國家產業，也許還比課稅方法，更有利於勞動者及國家產業，因賦稅，尤其是苛重的賦稅，其支付，幾乎常常有一部分會犧牲節省及資本的增加。此外，有些國家，牠的財富每年有那樣大的增加，雖一部分被取去用在生產的用途上，亦不致減少資本，甚至不會妨礙資本的大增加。在這樣的國家，即令取去的全部都將成爲資本而在國內投下，它對勞動階級的影響，亦遙較我們以上所假設的，更無妨害，而反對借債制度的理由，亦遙較我們以上所假設的，更不強固。須聲明者，這個議論安置在別個地方，也許是更妥當的，但要避免從上述的前提推得錯誤的推論，似亦有預先

在此略述的必要。

第九節 對商品的需要不是對勞動的需要

現在，再講關於資本的第四個根本命題，那比上述三命題，還更爲人所忽視所誤解。維持及僱用生產勞動的，是用來推動生產勞動的資本，不是講買者對勞動完成生產品的需要。對商品的需要，不是對勞動的需要。對商品的需要，決定勞動與資本應投在何種生產部門。它決定勞動的方向，但不決定勞動的多少，或勞動的給養的多少。這是取決於資本額，或直接用來維持勞動並報酬勞動的其他基金。

比方，假設對於絲絨是有需要的；有一種基金準備隨時提出來購買絲絨，但沒有資本設立該種製造業。需要無論怎樣大，亦是徒然的；如果資本不吸引到該職業上來，那就沒有絲絨製造出來，亦沒有絲絨可買。要有絲絨的賣買，必意欲購買者的欲望甚強，以致願以購買價格一部分墊付於工人，使其自行僱傭以製造絲絨然後可換言之，除非他把收入的一部分化爲資本，而把資本投在該種製造業上纔行。現在，我們再把假設反轉來，假設準備用來製造絲絨的資本甚多，但沒有需要。絲絨不會生產出來；但資本的這一部分，並非特別情願用來製造絲絨。製造家勞動者經營生產，切非爲顧客快樂，乃爲要供給自己的欲望；他們有生產所必要的資本與勞動，他們就可以生產有人需要的其他物品，如果隨便什麼商品都沒有需要，他們還可把這勞動和資本，用來生產自己所需要的物品而供自己消費。所以，勞動的職業，非依存於購買者，乃依存於資本。這裏，我對於突變的結果，當然沒有加入考慮。再假設供給某種需要的商品已經生產以後，該種需要卻出其不意的消滅了，這問題誠

然生出了一個不同的要點。資本在生產無人需要或無人使用的物品時已經實際消費了，已經消滅了，它所給於勞動的職業亦終止了，但終止的原因，不是不復有需要，乃是不復有資本。所以，這情形亦不能用來考驗這個原理。適當的考驗是假設變化是漸漸的預料得到的，又不伴着資本的浪費，製造業的停頓純然是因機械磨損了不修補，因售賣生產物所得的貨幣不再投下。如是，資本是準備投入新用途了。在這新用途上，它所維持的勞動，將和先前一樣多。製造家及工人所損失的，是熟練與知識的利益。他們在特殊職業所習得的熟練與知識，祇有一部分可使用的於其他職業。但社會由這變化所蒙受的損失，祇限於此。勞動者將依然能夠工作；原來僱用他們的資本，仍將由原人用或借給他人用在某其他職業上，僱用他們或等數的勞動者。

這定理——購買生產物非僱用勞動；對勞動的需要，由先生產而存在的工資構成，非由商品（生產的結果）的需要構成——是一個須有各種例解的命題。照普通的理解看，這是一個怪論；就連素負盛名的經濟學家，除了里嘉圖氏及薩伊氏二人曾牢牢把這命題放在心裏，亦多認這是一個怪論。他們常視購買商品——勞動生產物——的人為勞動的僱主，似乎需要商品和支付工資直接購買勞動自身，是在同一意義下，真實的，創造了對勞動的需要。這樣一個問題還遲遲在它的入口上不能解決，就無怪經濟學的進步會這樣遲緩了。我以為，如果對勞動的需要，即是工資所由而提高及被僱勞動者數所由而增加的需要，則對商品的需要，不會成為對勞動的需要。我以為，購買商品並親自消費商品的人，對於勞動階級，是沒有好處的；他要給勞動階級以好處，並增加勞動的職業量，則唯一可能的方法，便是節制消費，把節蓄的東西，用來直接付給勞動者以交換勞動。

為要更完善的說明這原理；且一考察如下的情形。一個消費者可以用他的收入來購買勞務或商品。他可

以用收入的一部分來僱泥水匠建造房屋，或僱鑿窟工人開湖，又或僱用勞動者耕作土地，開闢樂園，或不如此，而以同一的價值購買絲絨花邊。試問，這兩種支出方法的差別，對於勞動階級的利益有沒有影響。我以為，這是很明白的，依第二法將致失業（至少將在該職業上失業）的勞動者，依第一法即將為人所僱備。但和我抱不同見解的人們卻說，這是無關重要的，因為在購買絲絨花邊的場合，他同樣僱用了勞動者，即僱用了製造絲絨花邊的勞動者。但我以為，在後一場合，他不曾僱用勞動者，祇決定某他人將在何種職業上僱用他們。消費者不是用他自己的基金，付織物工人與花邊製造工人以日工資。他購買的完成品，是由勞動及資本生產的，但這種勞動非由他支付，這種資本亦非由他供給，那是由製造家支付，製造家供給的。假設他的習慣，是用收入的這一部分僱用泥水匠。他們會在食物及衣物上，把他們的工資額付出。衣物及食物亦是由勞動及資本生產的。但他決計購買絲絨，於是，對於絲絨，他引起了一個額外的需要。要滿足這額外的需要，必須有額外的供給；要生產這額外的供給，又必須有額外的資本；然則，這資本又從何得來呢？消費者目的的改變，不能增加國家的資本。這樣，對絲絨的追加需要，就不能得到供給了——除非引起這追加需要的情形。解放出恰好必需的資本額。消費者現在用來購買絲絨的數額，原來是要付給泥水匠，而由泥水匠用在食品及必需品上，現在，這些泥水匠不能購買它們了，不然，就要由競爭，由其他勞動者手中奪得。所以，原來生產必需品供泥水匠使用的勞動與資本，遂失去了市場，不得不尋求別的使用途。絲絨有了新需要，它們遂被用來製造絲絨。我並不說，原來生產必需品的勞動與資本，即是現在轉用來生產絲絨的勞動與資本；但它們總會在許多方法中，用某種方法，發生這種變化。現有資本可以生產二者之一——生產絲絨或生產泥水匠的必需品；但不同時生產二者。二者中應生產何者，由

消費者選擇；如果他選擇絲絨，泥水匠就沒有必需品了。

爲進一步說明起見，且把假設倒轉。消費者的習慣是購買絲絨，但他決計停止這種支出，而每年用等額來僱用泥水匠。如果普通的意見是正確的，支出方法的這種改變，將不會給勞動以追加的職業，不過奪去絲絨製造工人的職業，而改僱泥水匠。但更精密的考察，卻說明用來報酬勞動的總額已有增加。絲絨製造家，如知道絲絨的需要已經減少，就會減少絲絨的生產，而從絲絨製造業，解放出相應部分的資本。從絲絨製造工人的給養中撤除出來的資本，不即是顧客僱用泥水匠的基金。這是第二個基金。因此，在先前，祇有一個基金維持並僱用勞動，現在卻有兩個基金了。這不祇是職業的轉移；（由製造絲絨的工人，轉移到泥水匠）絲絨製造工人的職業轉移給某種其他的勞動者了，（他們大概是生產食品及其他物品以供泥水匠消費的）同時又爲泥水匠創造了一種新的職業。

爲反駁此種意見，有人說，購買絲絨的貨幣雖不是資本，但補還了資本，它雖不創造勞動的新需要，但是保存現需要的必要手段。製造家的資本如封鎖在絲絨上，卽不能直接用來維持勞動；那在絲絨未出售，製造絲絨的資本未爲購買者的支出所補還前，卽不成爲對勞動的需要；因此說，絲絨製造家與絲絨購買者沒有兩個資本，祇有一個資本在他們中間，那是以購買爲媒介而由購買者移轉給製造家的。購買者不購買絲絨而購買勞動，亦不過把這個資本移轉到他處，他在他處引起了勞動的需要，卽在此處消滅了同樣多的勞動的需要。

這議論的前提，我們是不否定的。非此卽將鎖閉在不能用來維持勞動的形態上的資本，解放出來，對於勞動者的利害關係，無疑，是和新資本的創造一樣。這是一點不錯的，我用一千鎊購買絲絨，卽是使製造家能用一

千鎊來維持勞動，如果絲絨賣不出去，由這一千鎊維持的勞動，必不能有職業；如果我不賣，絲絨就永賣不出，則我變更目的來僱用泥水匠，無疑不會創造任何新的勞動需要；因為，當我用一千鎊來僱用勞動的時候，我就永遠消滅了絲絨製造家一千鎊的資本。但這種說法，顯然混同變化突起性的效果和變化本身的結果。如果購買者停止購買，為他使用而製造絲絨所用的資本必然會消滅，則他用同額基金僱用泥水匠，就確乎不能創造職業，祇能移轉職業。我所辯說的這種追加的勞動職業，在絲絨製造家的資本不能被解放的場合，是不會給於勞動者的，在這種資本被解放以前，亦是不會給於勞動者的。但每一個人都知道，如有充分時間，投在一種用途上的資本，都能從該用途撤回來。如果絲絨製造家事先注意，不接到通常的定單，就少生產值一千鎊的絲絨，他的資本，就已經有相等的部分會解放出來。如果他不事先注意，致有貨品留在手上，他的存貨的增加，亦會引誘他在剩餘脫售以前，在次年停止生產或減少生產。這過程完成時，製造家即將發覺，自己是和先前一樣富裕，僱用勞動一般的能力依然不減，雖然他的資本有一部分，要用來維持某種其他的勞動；在這過程未完成以前，對勞動的需要，固祇轉移，不增加；但這過程一經完成，對勞動的需要就會增加。原先，祇有一個資本，用來維持織工人，以製造值一千鎊的絲絨，現在這資本被用來生產他物了，此外，又有一千鎊分配在泥水匠之間。現在有兩個資本，用來報酬兩羣勞動者；先前，這兩個資本之一，（即顧客的資本）祇作為機械的輪軸，使他一資本，（即製造家的資本）能年年用來僱用勞動。

我這裏主張的命題，事實上，和下述的命題（這命題，在某一些人看來是一個自明的真理，雖然在別一些人看來是一個怪論）是相等的。即，一個人不是由他自己消費，祇由他自己不消費，來給勞動者好處。我不把一

千鎊用在葡萄酒或絲絹上，而把它用作工資，對商品的需要是恰好相等的，因為在前一場合，被需要的是值一千鎊的葡萄酒或絲絹，在後一場合，被需要的是值一千鎊的麪包，啤酒，勞動者的衣物，燃料與享用品；但在後一場合，社會上的勞動者，已多有一千鎊價值的社會生產物，分配於他們之間。我縮減了消費，並把我的消費力讓給他們。如果不是這樣，就是我縮減消費品不能增加他人的消費品了。這是一個明白的矛盾。當生產不減少時，一個人節制不消費的東西，必然會加入他人——他的購買力就是移轉給他們——的所有分內。在假設的場合，尋根究底說，我雖不必減少自己的消費，（因為我把工資付給勞動者，勞動者便會為我建造一屋，或製造其他物品供我將來消費）但無論如何，我會延遲我的消費，曾以我所有的現社會生產物的一部分，轉移給勞動者。如果在一個時期以後我受了賠償，我的賠償不是從現生產物中取出，祇是從生產物此後的追加部分中取出。總之，我曾留下更多的現生產物，任其由其他諸人消費；並以一部分現生產物的消費力歸於勞動者。

要反證這反對的學說，最好不過，是引證救貧法。如果把資財購買物品供自己消費，和取資財一部分來付工資或恤金，供勞動者直接消費，是同樣為勞動階級的利益，如果我的不生產的支出，既供自己享受，又同樣福利他們，為什麼，救貧政策取我的貨幣去接濟貧民，又是適當的呢？社會吃了餅，又還有餅，為什麼不許有雙料的享受呢？但普通常識，在自己個人的場合告訴了每一個人說，他所付的救貧稅，實際是從自己的消費中剋扣下來的，任憑怎樣轉嫁，亦不能使兩個人同時吃同一的食料。（雖然在較大的規模上，他不能明瞭這一點）如果他無需支付救貧稅，從而把這數額用在自己身上，他的消費就將增加，貧民在全國生產物中的所有分，就將依同額減少。

這樣，延遲需要到工作完成，但不墊支任何物，祇賠補他人墊支，對於勞動需要就沒有任何貢獻了。像這樣的支出，就它對勞動階級的職業說，就沒有任何影響了。不犧牲原有的他種職業，它就不創造亦不能創造任何的職業。

不過，對絲絨的需要，就它對勞動及資本的職業說，雖祇可決定原有的職業，應有多少流入這特殊的通路；但對於原來從事絲絨製造業又不打算停止該製造業的生產家，這種需要依然非常重要。對於他們，需要的減少，是一種真實的損失；就令他們的貨物不會因為不出售而終久消滅，這種損失亦可以厲害到，使害取其小的人，寧可停止營業。反之，追加的需要卻使他們能夠擴張營業——如果他有或能借得較大的資本，又使他們能夠用較大的資本圖取利潤；資本的周轉加速了，他們將比前更為恆續的僱用勞動者，或比前僱用較多的勞動者。所以，在特殊部門內，對一種商品的追加需要，往往使同一的資本，能給勞動以更多的職業。誤謬在於不知道這兩點：即，在假設的場合，給一部門的勞動與資本以利益，祇有從其他部門撤除這種利益出來；這變化一經生出它的自然結果，而比例於追加需要，吸引追加的資本過來，這利益就會消滅。

一個命題，在適當的默認下，其根據往往會相當表示其限制。這裏敘述的一般命題是：對商品的需要，僅決定勞動的方向及所產財富的種類，但不能決定勞動的數量或效率，亦不能決定財富的總額。但對於這命題，有兩個例外。第一，當勞動已有維持但不曾充分運用的時候，對某種勞動生產物的新需要，可以刺激已有維持的勞動，使其更加努力，其結果是財富增加，於勞動者有利益，於他人亦有利益。賴其他財源維持生活的人，得以餘暇時間工作，這種工作的進行（像以上所說的）除須吸取極小額資本以支付工具及材料的費用以外，即可

不必從其他職業撤除資本過來，但就連這種費用，亦往往會由節蓄（明白爲這目的的節蓄）來供給。於是，我們的定理的理由不能適用，定理本身亦不能適用，這一類職業是從商品需要發生的，其發生可不必在其他場所，奪去勞動等額的職業。但就連在這場合，需要對勞動的影響亦是以現有的資本爲媒介；這種需要，提供了一個誘因，使現有的資本，比從前推動較大量的勞動。

第二個例外，我將在以下某章詳細討論。在這裏祇能略述。一種商品的市場的推廣，其已知結果爲使分工有進一步發展的可能，從而使社會的生產勢力，得有更有效的分配。這是一個例外。但這例外，和前一個例外一樣，是現象上的例外，不是實在上的例外。報酬勞動的，不是購買者所付的貨幣，祇是生產者的資本。需要，祇決定這資本應如何使用，應報酬何種勞動。但若它決定這商品應大規模生產，那便是使同一資本生產較多的商品，並因間接可引起資本增加，終久會給勞動者以追加的報酬。

對商品的需要，是交換學說上的重要考慮，不是生產學說上的重要考慮。全體的及永久的看，生產者的報酬，是從他自己的資本的生產力取得。以生產物賣貨幣，及此後支出貨幣購買其他商品，乃是爲相互便利而交換相等的價值。因分工是勞動生產力增加的主要原因，交換力固會引起生產物的大增加；但就令如此，報酬勞動和資本的，也不是交換，祇是生產。我們雖不能嚴格的說，交換（或物物交換，或以貨幣爲媒介）的作用，祇在於將每個人勞動或資本的報酬，變成最便於自己的特殊形態；但交換無論如何不是報酬的源泉。

第十節 關於賦稅的謬論

有許多通俗的議論和學說，不絕再生在新形態上。以上諸原理，指示了它們的謬誤。例如，若干有才之士，可以有更良好的意見的，亦主張所得稅僅落於高等階級中等階級而貧民可以免納的議論，是一個謬誤；甚至有人說，這議論是一個欺騙；因為，這種賦稅，從富人手上取去他們將要用在貧民身上的資財，其有害於貧民，直等於直接從貧民課稅。關於這學說，我們現在知道應當怎樣考察。如果這賦稅從富人處取去的，在不取去時，即可節省化為資本，甚或用作工資來維持僕役或他種不生產勞動者，對勞動的需要自須按這程度減少，貧民亦會按這程度因富人納稅而受害；因為這種結果幾乎隨時會發生，所以課富人稅要使賦稅沒有任何部分落於貧民，實不可能。在這裏，政府在收得此額以後，是否不像納稅人那樣，以它的大部分直接購買勞動，固然還是問題；那部分不納於政府即將在商品形態上（甚至在勞動形態上，如其給付是由資本家墊付）被消費掉的賦稅，按照我們以上研究的原理，亦將無限的歸富人負擔，一點也不會落在貧民身上。就這部分說，稅後的勞動需要，必恰好和稅前一樣。一向用來僱用國內勞動者的資本，依然存在，依然能僱用同一的人數。付作工資的，換言之，分來衣食，勞動者的，仍有同額的生產物。

如果我所反駁的人的意見是正確的，除了貧民，就不能課任何人的稅了。如果稅從勞動生產物支出，即是課勞動者的稅，則一切賦稅都是由勞動階級支付了。不過，這議論，又同樣證明，課勞動者的稅全然是不可能的；因為，從勞動或從商品取去的賦稅，一概會歸還他們；是則，賦稅有一個奇怪的特性，將不落於任何人身上。依照這個說法，把勞動者的一切所有取去，而分配之於社會其他分子間，亦將於勞動者無損了。只要賦稅全『費用在他們之間』便是一樣了。它的錯誤在不直接觀察現象的實際，卻僅注意於支付與費用的外表手段。如我們

不就貨幣來觀察所生的結果，（貨幣祇轉了一下手）卻就被使用被消費的商品來觀察，我們就會看見，所得稅的結果，納稅階級是實際減少了他們的消費。在這限度內，他們是負擔賦稅的人。賦稅所從出的資財，不納稅，便會被化費。反之，如賦稅所從出的資財，不會被化費，但將節省起來維持生產或維持不生產勞動者，則在這程度內，課稅將減少勞動階級的享用品。不過，如果政府（這也許是事實）像納稅人一樣把所收得的全額用來直接僱用勞動，如僱傭海兵，陸兵，警士，或用來償付債務，（其最後結果甚至是增加資本）勞動階級就不但不會因課稅而失去任何職業，而且也許會添得若干職業，賦稅的負擔，將完全落在原要落在的人身上。

國內生產物為任何人（除非是勞動者）自己使用而現實的被消費掉的部分，皆不會絲毫有助於勞動的維持。單是消費，受益者亦不過是消費者，此外，再沒有別個。一個人既親自消費了他的收入，又決不能把他的收入，讓給其他諸人消費。用賦稅取去一部分，決不能同時剝奪他又剝奪他們，二者祇能居其一——或是他，或是他們。要辨別誰是受害者，我們必須瞭解結果是誰的消費縮減：消費縮減的人，即是賦稅的真實負擔者。

第六章 論流動資本與固定資本

第一節 何謂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

資本通常分兩類，其區別是極明瞭的，在前二章，我們雖未說出它們的名稱，但已屢屢提到它們。要使我們對於資本問題的解說臻於完全，關於這兩類，我們必須略加討論，並精密的下一個定義，指出這種區別的少數種結果。

生產任一種商品的資本都有一部分，一度被使用以後，即不復作為資本而存在；不復能對生產提供勞務，至少，不復能對同一種生產，提供同一種勞務。由材料構成的那一部分資本，便屬於這一類。製造肥皂的油脂與鹼，一經在製造業上使用，便不復是油脂與鹼，不能再在肥皂製造業上使用，雖然在它們的變形——肥皂——上，它們還能作為材料或工具，而被使用在製造業的其他部門。付作工資而由勞動者當作生活資料消費的那一部分資本，亦須歸在這類。綿紗業者付給工人的那部分資本，一度如此付給，即不復作為資本，不復作為棉紗業者的資本而存在；這一部分資本，為工人所消費後，即不復成為資本；就令勞動者節省一部分，亦不如認它是新資本，是第二度蓄積的結果。一次使用就在生產上完盡其全部職務的資本，稱為流動資本。這個不甚適宜的名辭所以發生，乃因由資本的這一部分，必須繼續依完成生產品的售賣而更新，更新後，還須不斷在購買材料

及支付工資的形式上捨給於他人；所以它的工作，不由於保存，乃由於流動。

還有一大部分的資本，是由生產的工具構成。這種工具，多少有永久的性質，它的效果的發生，非由於捨給，乃由於保存；它的效力，亦不因一次使用而盡。建築物，機械，及一切（或大多數）被稱爲器具或工具的物品，概屬於這一類。當中，有一些有頗大的耐久力；作爲生產的手段，它們的作用，會由生產作用的多次重覆而延長下去。沉下來，成爲土地永久改良的資本，亦必須歸在這一類。在營業開始時，投下來，爲以後活動的準備，一勞即可永逸的資本，亦然。例如開鑿礦山的費用，開鑿運河的費用，築路築港的費用。此外還有許多例可舉，但無需列舉了。存於這諸種耐久形態上，其報答亦適應着散佈於長久期間內的資本，稱爲固定資本。

有幾種固定資本，必須不時的或定期的更新。一切器具與建築物，都是這樣。它們經過一定期間就須修補，予以局部的更新，但它們終久會完全損毀，不能再當作建築物和器具用，而歸入材料那一類。在其他場合，倘非有異常的意外發生，就不須有完全的更新，但常須規則的或偶然的用一種支出，來維持它。港灣運河一經築成，非故意破壞或地震發生，便不像機器那樣需要再造。但要維持它，便須在修補的形式，規則的頻繁的用一種支出。開鑿礦坑的費用，沒有第二次發生的必要；但若不用一筆錢，使礦坑蓄水除去，它就馬上會沒有用處。在各種固定資本中，最永久的，是用來給自然要素（例如土地）以追加生產力的資本。排水（像貝特福平原那樣）填海，築堤的保護，就可認爲是永久的改良。但溝堤仍須常常修補。地下排水以改良土地以增加黏土生產力，或施以永久肥料（這種肥料，不是用滲入植物組織而爲植物營養作用所消費的物質，施於土地，乃加入一種物質，以改變土地對於空氣及水分的關係，例如，以砂及石灰施於重性土壤，以黏土及灰泥施於輕性土壤）都有

這種永久性，但就連這種事業，亦須不時有若干（雖然是極小的）支出，來維持它們的充分效果。

但這種種改良，就因為它們是改良，所以能增加報答品，使它在支付維持所必要的一切支出以後，依然留下一個剩餘。這剩餘，遂成為當初沈下的資本的報答，這種報答，可以繼續至於永久，不像機器的報答那樣，會由機器的損毀而終止。生產力因此增加了的土地，在市場上，將比例於這種增加，持有一個價值；因此，通常就把已投下來改良土地的資本，視為依然存於土地的追加價值中。但這裏必不可錯誤。這資本，像一切其他資本一樣，是消費掉了的。那是消費在勞動者（進行改良的勞動者）的維持上和工具（幫助這種勞動者的工具）的消磨上了。那是在生產的方法上被消費掉了，但留下了一個永久的結果，即，這有主的自然要素——土地——的生產力改良了。我們可說增加的生產物，是土地與固着在土地內的資本連合發生的結果。但這實際被消費掉的資本，既不能撤除出來，它的生產力，遂和土壤原有性質所引起的生產力，不可分解的混合了；其使用之報酬，不依存於支配勞動報酬及資本報酬的法則，而依存於支配自然要素報酬的法則。這法則是什麼，我們以後會講到。（參看第二篇第十六章論地租）

第二節 犧牲流動資本以增加固定資本可以有害於勞動者

對於國家的總生產額，流動資本的影響和固定資本的影響，有極大的差別。流動資本經一次使用，其原形即被破壞，至少，對於其所有者將一去而不能復回。所有者僅賴這一次使用所得的生產物，來補償資本，或為資本之生產的用途，取得報酬。所以，生產物自然要够應付這諸目的，換言之，一次使用所須有的再生產，必須與所

用的流動資本全額相等，再加一個利潤。但固定資本沒有這種必要。例如機械。機械既不為一次使用而全部消費，故亦不必由一次使用的生產物補償全部。機械只要按期把修補的費用及價值的折舊（在同時期內發生的折舊）拿進來，並拿進充分的剩餘，對於機械的全部價值提供普通利潤，所有者的目的就成就了。

從這點我們可以推論，固定資本增加如果犧牲了流動資本，那至少在暫時時間，必有害於勞動者的利益。不僅機械為然，資本所由而沈下的一切改良，都是這樣；這一切改良，都會使投下的資本，永遠不能用來維持並報酬勞動。假設有一個人耕作自己的土地，有資本二千卡德穀物，用來在一年內維持勞動者（為簡明計，我們不考慮種子和工具）他們的勞動每年為他生產二千四百卡德穀物，利潤是百分之二十。我們且假設這利潤是每年由他消費，他的事業是逐年使用原有的資本，即二千卡德。我們再假設，他現在用資本的一部分，對於土地施以永久之改良，那是由勞動者的半數擔任的，而這種工作，亦恰好佔這半數勞動者的時間一年，一年之後，他要有效的耕作土地，比先前亦祇需要半數的勞動者。資本的殘餘部分，是照常使用着。在第一年，勞動者的境遇是沒有差別的。唯一的差別，是一部分勞動者，以前是由犁田播種收穫，取得他們的報酬，現在卻由改良土地，取得同樣的報酬。但一年終了，改良家不像先前一樣有二千卡德穀物的資本了。在他的資本中，祇有一千卡德，在通常方法上再生產出來。現在，他祇有這一千卡德和他的改良物。在翌年，並在以後各年，他都祇僱用半數的勞動者，亦僅有以前半數的生活資料，在他們之間分配。如果改良了的土地，用已減少的勞動量，已經可像先前一樣，生產二千四百卡德穀物，他們的損失，自可馬上得到補救；因為，這樣獲利的可能，也許會引誘改良家，使其節省一部分，加入資本，而僱用更多的勞動。但想起來，情形儘可以不是這樣；因為，（假設改良物可以經用至無窮，

其維持費，又不需有怎樣了不起的支出）就使土地不提供二千四百卡德，而僅提供一千五百卡德，改良家亦就由改良獲得了大利。一千五百卡德，既可補償流動資本一千卡德，而對於全部資本（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又可提供百分之二十五的利潤。所以，改良可以對於他是極有利潤的，對於勞動者卻是極有害的。

上述的假設，純然是理想的；至多祇能適用於如下的場合，即以可耕地變為牧地。這在先前雖是一個常見的辦法，但近世農業家（一八四九年）每視其為反於改良。但這不致於影響議論的本質。假設改良不依假設的方法進行——換言之，假設原先僱在土地上的勞動，不致有任何部分可以省除——但僅使同量勞動能提供較大的生產物。又假設，這較大生產物——因改良而能以同量勞動從土壤取得的較大生產物——全被人需要，全都能尋到購買者。在這場合，改良家必須像先前一樣，以同一的工資，僱用同數的勞動者。但他的支付手段在那裏呢？他已不復有原資本——二千卡德——任憑他去使用了。已有一千卡德消失了——在改良的時候被消費了。如果他要像先前僱用同數的勞動者，並付他們以同一的工資，他就必須由借貸或從其他源泉取得一千卡德來彌補不足。但這一千卡德不是新創造的，它原是用來維持等量勞動，或原決定要用來維持等量勞動的。它不過改變了它的用途，從一生產事業移至他一生產事業。農業家雖填補了他自己的流動資本的不足，但社會流動資本的損害未有補償。

認機械決不會損害勞動階級的人，大多數以下述的論據為根據；即，機械使生產更為低廉的結果，將創造追加的商品需要，不久就會使該商品的生產，比先前能僱用追加的人數。在我看，這論據，似沒有普通所認定的那樣有力。但這事實，雖敘述得太過籠統，卻無疑是正確的。由印刷術發明而失業的抄寫者人數，迅即為代起的

排字工人及印刷工人的人數所超過；現被僱在棉製造業的勞動人數，比哈爾格利夫斯（Hargreaves）及阿克賴（Karl Pearson）發明以前，就更大了許多倍數，這事實說明了，現在製造業上所投的固定資本固已大增，所使用的流動資本亦比以前任何時期遙較為大。但若這資本是從其他用途吸取的，如果這基金——它補替洗在多費機械上的資本——不取給於追加的節省（改良的結果）但從社會的一般資本取出；請問，單這樣轉移一下，又何補於勞動階級呢？流動資本化為固定資本使勞動階級所受的損失，怎樣可由殘餘流動資本一部分從舊用途移到新用途而得到補償呢？

把勞動階級看作一個集合體，他們一定會由機械的加入或資本沈於永久改良，而暫時蒙受損害。反駁這點的一切嘗試，在我看，都必然是謬誤的。勞動階級將在發生變化的特殊產業部門內蒙受損害的話，雖為一般所承認，且亦為常識所明瞭，但常有人說，勞動在一部門失業，即可在其他部門得到恰好同等的職業，因為消費者因一特殊貨品更為低廉而節省的資財，使他們能夠增加他種物品的消費，從而增加其他諸種勞動的需要。這是很動聽的，但如前章所說，包含了一個謬見；對商品的需要，全然不同於對勞動的需要。現在，消費者誠已有追加的資財購買其他物品；但這其他物品不會因此創造出來，除非有資本用來生產牠們。這資本那裏來呢？即令改良不會從其他用途吸去資本，無論如何不會解放任何資本。假設其他部門的生產及勞動職業將增加，乃是不可能的。某一些消費者對商品的需要雖增加了，但別一些消費者——由改良而失業的勞動者（他們即有給養，亦祇有依賴競爭或慈善，以分食他人之食）——對商品的需要卻將停止，而互相抵消。

第三節 但這情形即使發生過亦很少發生

不過，依實際情狀說，即使生產的改良曾經妨礙過勞動階級全體，我也不信，它常常會妨礙——甚至於暫時的妨礙——勞動階級全體。生產的改良，祇在突然大規模發生的場合，會有這種結果。在這場合沈下的資本有許多，須取給於一向用作流動資本的基金。但改良的發生，大都是漸漸的，很少或從來不從現實的生產事業吸取流動資本，它的造成往往由於常年增加額的使用。固定資本大增而同地同時流動資本不亦迅速增加的，即令有，也是很少的。大而多費的生產改良，不發生於貧窮的後退的國家。為永久報酬而沈資本於土地——採用多費的機械——乃為久遠的目標而作眼前的犧牲，第一，指示了財產十分安全，第二，指示了產業的企業頗為活動，第三，指示了所謂『蓄積之有效的欲望』已有高度的標準。這三事，便是資本額迅速增加的社會的要素。所以，勞動階級雖不僅在固定資本增加會犧牲流動資本的場合要受損害，即在固定資本增加如此大如此速致於阻礙流動資本的普通增加（人口增加常須適應於這種增加）的場合，亦要受損害；但就事實的觀點說，這情形似乎不致於發生。因為在任一國家，固定資本的增加率，終將比例於其流動資本。假設一八四五年投機狂中為國會批准的鐵道全部，均按預定的時間建築完成了，這未必然的意外事象，也許竟已實現；但這個例已經說明，由舊用途移大部分資本到新用途，是一種困難。一種企業，如其資本的沈下，須如此迅速的擴張，以致勞動現有職業的資源，受其傷害，這種困難便可以阻礙這種企業，而且有餘。

尚須附言者，即令改良會暫時減少社會的總生產物及流動資本，但結果它依然有增加二者的趨勢。改良增加資本的報酬，這增加額的利益，或在追加利潤的形式上歸於資本家，或在價格減少的形式上歸於顧客；但在這二場合，都將提供一個追加的基金供人蓄積，而增加的利潤且將增加蓄積的誘因。在上述的場合——即，

改良的直接結果，是使總生產物由二千四百卡德減至一千五百卡德，但資本家的利潤卻由四百卡德增至五百卡德——這額外的一百卡德，如繼續節省起來，則在少數年內，就能填補那被減除的一千卡德流動資本。改良的結果幾乎一定會在該部門引起營業的推廣，而營業推廣的結果，又使經營該業的人，取得一個強烈的增加資本的誘因。於是，在改良的緩步中，為改良所真正吸去的資本，實有大部分是取給於改良所喚起的追加利潤與追加節省。

生產改良的促進蓄積從而結局增加總生產物（即令暫時是減少總生產物）的趨勢，將取得了更決然的性質，如果資本蓄積與土地生產增加皆有限界可以指定，這限界一經達到，生產物的進一步增加，就必定終止。因為，生產的改良，有把這兩個限界或其一向前進的趨勢。這個真理，我們將在研究的次階段中，詳加說明。我們將會知道，一國將蓄積或能蓄積的資本額及一國將生產或能生產的總生產額，對於該國現有的生產技術狀態，會保持比例。會暫時減少流動資本及總生產物的改良，到底會為較大量（與無改良時比較）的流動資本及總生產物，開闢一條道路。反對機械的論調，當可在此得一究局的答覆了；機械發明在現社會狀態下，對於勞動者亦有究竟利益的說法，以下還有論證。（參看第四篇第五章）但這究竟利益源泉所生出或可生出的對於現代的禍患，政府仍有設法緩和的義務，如果可能，還有設法豫防的義務。如果非常迅速地以資本沉在或固着在機械或有用土木事業中，以致實際損害維持勞動的基金，則設法緩和它的速度，乃是立法家分內應做的事情。不減少職業總數的改良，既然幾乎一定會使特種勞動者失業，則為同胞利益及後裔利益而犧牲自己利益的此輩人的利益，亦當然是立法家應該注意的事情。

再回頭講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之理論的差別。雖然一切供再生產用的財富，都當作資本用，但有若干部分的資本，既不適合於固定資本的定義，亦不適合於流動資本的定義。例如，製造家或商人所有未售而堆積貨棧中的完成品，就是這樣。但這種完成品，就其用途說雖是資本，就其現實作用說，卻不是資本；它不會加入生產，它須先售賣或交換，換言之，須先化為等價值的某其他商品；故既非固定資本，亦非流動資本；它或成為固定資本，或成為流動資本，或結局是分割於二者之間。製造家用完成品的賣得金，一部分支付給工人，一部分補充材料的儲藏，一部分備辦新建築物及機械，或修補舊的；至若這一用途多少，那一用途多少，則取決於製造業的性質及當時的需要。

再應注意者，在種子或材料形式上被消費的資本部分，雖不類似固定資本，而須由總生產物一次補償，但它對勞動職業的關係，卻和固定資本對勞動職業的關係是同樣的。固定在機械上的資財，雖須從勞動的給養及報酬中取出，用在材料上的資財，亦同樣須從那裏取出。如果現在用來支付工資的資本，改用來備辦材料，那就和改用作固定資本一樣，發生有害於勞動者的影響。但這種變化，即令發生過，亦不常發生。生產改良的趨勢，往往是節省（決不是增加）獲取一定量生產物所須使用的種子或材料；勞動者的利益，不須憂慮會因此受傷害。

第七章 論諸生產動因之生產力程度取決於何事

第一節 土地勞動及資本在不同時不同地有不同的生產力

生產必要條件之一般的考察，已述於上。我們發覺了，那可還元為三種：即勞動，資本，及自然所供的材料與動力。在三者中，勞動及地上的原料，是基本的不可缺少的。自然動力可以說是勞動的幫助，但祇是生產的幫助，不是生產的要素。其餘一個必要條件——資本——本身就是勞動的生產物。所以，它對於生產的助益，實際即是勞動對於生產之間接的助益。但資本必須獨立成爲一類。投下勞動於工作本身，固然是必需的，預先投下勞動以生產工作時所必須消費的資本，亦同樣是必需的。再者，資本有一部分而且是最大的一部分，所以有助於生產，僅僅因爲它維持生產的勞動；其餘，即工具與材料，卻像自然要素及自然所供給的材料一樣，直接的貢獻於生產。

我們現在要講經濟學上第二個大問題；即，諸要素之生產力程度，取決於何事。它們的生產力，很明白的，在不同時不同地，會大不相同。人口相等，領土相等，但有些國家會比其他的國家，有遙較大的生產量，而同一國家在一個時期，亦會比在別個時期，有更大量的生產。以英格蘭比於俄羅斯的等面積土地或等人口。以現在的英格蘭比於中世的英格蘭；以現在的西西里，北非洲，或緬里亞，比於羅馬征服前最爲繁榮的該諸國。我們就知道，

生產力是有差異的。這種差異的起因，有些是明白的；有些卻沒有那樣明白。我們且列舉若干於下。

第二節 生產力較優的原因：自然的利益

生產力較優的最明白的原因，即是所謂自然的利益。其種類繁多。土壤的豐度，是主要的一種。土壤的豐度，有種種差別，最劣的如阿刺伯的沙漠，最好的如紅河，奈澤，密西西比一帶的沖積平原。但適宜的氣候，比豐富的土壤還更重要。有些地方，雖可住人，但太冷不適用於農業。居民遂不能超越游牧狀態。他們即令不像窮苦的愛斯基摩人一樣必須以漁獵謀生，也須像拉普蘭德人一樣以馴養家鹿謀生。還有些地方，祇能生長燕麥，但不能生長小麥，蘇格蘭北部就是這樣。還有些地方，雖能生長小麥，但以潮濕過度陽光缺少之故，收穫頗無定規。愛爾蘭就有一部分是這樣。每向南進一步，或在歐洲溫帶向東進，即有若干農業新部門，先成爲可能的，次成爲有利益的；葡萄，玉蜀黍，絲，無花果，橄欖，稻，次第出現了，直到後來，我們還看見砂糖，咖啡，棉花，香料等，並發覺那裏的氣候，對於更普通的農產物，祇須略加耕作，即可每年提供二次甚至三次的收穫。氣候的差別，還不僅在農業上是重要的。許多其他生產部門，亦須受其影響；例如，露在空中的土木事業，尤其是建築物的耐久力。卡納克，盧克索的廟宇，設不爲人所損毀，也許可以保持原形至於永久；因爲上面有些雕刻，雖較一切可靠的歷史爲古舊，但竟較我國僅歷五十年的雕刻更新鮮。聖彼得堡最鉅大而以花崗石牢牢製成的土木工程，不過建成三十年，但據遊歷者言，這些建築物因反覆暴露在夏熱及嚴寒中，已經快要朽壞，必須重建。南歐的織物，就其顏色之豐豔與明晰言，比英格蘭的織物是更優越的，這種優越，即由於天氣的優越；在英格蘭無論化學家怎樣有知識，染色工人

怎樣有技巧，亦不能抵償沉濁潤濕的氣候。

氣候還有一種影響，即減少生產者生理上的必需。在熱帶，人類可用較陋的住所較少的衣服，過得很舒服；寒帶生活所絕對必需的燃料，（除了為產業的目的）就幾乎可以省免。他們所需的食品亦更少；經驗在理論斷定以前已經證明，我們所消費的食物大多數不是器官的現實營養所必需，其所以必要，乃因要保持體溫，供生命作用以必要的刺激，而在熱帶，這種刺激幾乎由空氣及陽光供給就很够。所以，他處必須用來獲取生活必需品的勞動，有許多是不必要的，有更多的勞動，可用來為生活上更高尚的用途及享樂——如果居民的性格，不使他們把這種種利益，用在人口過度繁殖或放縱於怠惰之中。

除了土壤及氣候，在自然利益中尚須敘述的，是地位便利有適度勞動即可開採的礦產的豐饒。不列顛的炭區就是這樣，所以那裏氣候雖不順利，但居民可由此得許多賠償。英國及美國所有的易於鎔解的鐵礦，亦差不多是這樣；這種鐵礦，隔離地表不怎樣深，且與可資利用的炭層相密近。山嶺區域自然水力的豐饒，又使該地較差的豐度，得到頗大的補救。但比這一切都有更大的利益的，是臨海的位置，在有良好的自然港灣時，尤其如此；其次是可航行的大河。這諸種利益，雖全在於節省運輸費，但不曾考慮這問題的人，罕能充分理解這包含着怎樣大程度的經濟利益。不考察交換及所謂分工對於生產的影響，這種經濟利益也不能充分估計。這種利益是這樣重要的，所以它往往可以抵消土壤貧瘠及一切其他自然的劣點而有餘；在勞動與科學尚不會提供人為的交通機關，足與自然的交通機關相敵的初期產業狀態內，尤其是這樣。在古代及中世，最繁榮的社會，大都沒有最大的領土最豐的土壤，它們往往因土壤貧瘠，不得不充分使用便利的海上地位，例如雅典，泰爾，馬賽，威

尼士，波羅的海沿岸的自由市等等。

第三節 生產力較優的原因：勞動的能力較大

關於自然利益，已於上詳述。在其他條件相等的場合，它們的價值是太明白了，從來沒有輕視。但經驗卻證明了，自然利益之於社會，殆於財產及身分之於個人，徒有自然利益，而人民性質或能力毫無超人之處，亦決不能使該社會優越。無分古今，有最良氣候最良土壤的國家，均不會成爲最富最強的；而就人民全體說，最享福的人，也許就是自然利益最貧乏的地方的人。在氣候良好土壤良好的國家，生命的維持有少許物品已足，貧民亦很少有缺少的痛苦，單純的生存已經是一種快樂，所以他們所願欲的奢侈，即是怠惰。他們在情欲的刺激下雖亦有豐富的能力，但表現爲持續勞動的能力，他們卻是沒有。他們既不常充分關心到遼遠的目標而建立良好的政治制度，勤勞的刺激遂再爲勤勞結果沒有完全保障的現象所減弱。成功的生產，像大多數其他的成功一樣，依存於人的性質者多，依存於工作所在的條件者少；且扶養精神能力與肉體能力的，是困難，不是安逸。所以，征服他族使其爲己勞役的部落，大都是在患難中扶育起來的。他們或生於北方氣候的森林中，不然，就曾用人爲的嚴格的軍事訓練，來補助自然困難的不足，例如希臘人及羅馬人。自近世社會狀況已許此種訓練終止以來，南方就不再發生征服他人的國家；軍力，思想，產業能力，遂都以較不適宜的北方爲主要地盤了。

所以生產力較優的第二個原因，我們可以數到勞動的能力較大。所謂勞動能力，非指偶然的能力，但指規則的習慣的能力。北美印第安人，遇有偶然的疲勞與困難，是最能忍耐的；他們在極度緊張中，比任何人種，都

能在較長的時間內，使用他們所有的身體能力及精神能力。但若他們有片刻脫離現時窮乏的壓迫，他們就會怠惰下來。在強烈的眼前的刺激下，無論就個人說，就國家說，人所能有而且會有的努力，是很少差別的，但各人或各國為遼遠目的而在現在努力的能力，及平時經營事業的徹底性，卻是很有差別的。人類如要有大改良，則具備若干這種性質乃是必要條件之一。要使一個未開化人開化，就得以新的欲望新的需要刺激他。即使這種欲望與需要不是極高尚的，但若其滿足可成爲一個動機，教人們繼續的規則的使用他們的體力及精神，亦可以。如果牙買加及得麥拉拉的黑奴，在解放後，果如所預言，以生活必需品爲滿足，而放棄少額勞動——在人口既稀薄土地又最豐最多的熱帶氣候中，有少額勞動即可維持生活——以上的勞動，他們的情狀雖將較奴隸狀態爲快樂，但恐將較奴隸狀態爲野蠻。誘致他們工作的最大動機，即是對於美服及個人飾品的愛悅。誰亦不主張這種嗜好是值得培養的，而就大多數社會說，恣縱於這一類嗜好的趨勢，與其說是致富，不如說是致貧；但就黑奴那樣的精神狀態說，這是他們自動從事系統勞動的唯一刺激，亦是他們養成自動勤勞（那可轉用在更有價值的目的上）習慣的唯一刺激。在英格蘭，須訓導的，已不是財富的欲望，而是財富的使用，而是財富不能購買或無需乎財富的欲望物的欣賞。英國人性格上每一種真實的改良——無論是給他們以更高尚的志願，或祇給他們以更正當的估計現欲望物價值的方法——都必然會緩和他們追求財富的熱心。但勉力像營業一樣處理目前事務的習慣，仍不必減少，那是英國最良工人已有的習慣，亦是他們的最有價值的性質。

適當的人類往往不知怎樣求得的折衷辦法是：當勞動時，盡其能力尤須盡其心力來做；但每日宜以較少的時間，每年宜以較少的日數，每生宜以較少的年數，爲單純的金錢利益而勞動。

第四節 生產力較優的原因：較優的熟練與知識

社會勞動生產力的第三個定素，是勞動者自己的或勞動指導者的熟練與知識。單純工作上人們的手工的熟練，精神活動佔重要位置的工作上人們的智力，人們關於自然力及物性所有的可以用在產業上的知識量，可以促進產業的效率，是無需乎例解的。一個民族的勞動的生產力，須受限制於他們對於生活技術所有的知識，亦是一個自明的道理。生活技術的進步，自然物及自然力在產業上的應用法的改良，將使分量相等強度亦相等的勞動，能提供更多的生產物。

在這種種重要的改良中，工具及機械的發明與應用，是主要的一種。這種發明與應用所以能增加生產且節省勞動的方法如何，用不着在本書詳述。巴伯基氏的名著『機械與製造業的經濟』曾在一種科學而又通俗的方法下，把這點解釋例證。巴伯基氏曾闡一章，舉例說明機械的效率，可以『發人力所不能發的偉大的力，任人力所不能任的精巧的作業。』但要例解勞動不得幫助即不能擔任的工作，無須如此遠求。若沒有汲水機，（不問它是由蒸汽機推動，抑是由其他方法推動）則礦坑中沉集的水，在多數情況下，便沒有排去的可能；果如是，礦坑稍為掘深一點，便須放棄了。沒有船舶，大海決無跨過的可能；沒有某種工具，樹決不能斫下，巖石決不能鑿開；沒有犁，至少沒有鋤，土地決不能耕作。不過，人類一向擔任的工作大多數，實際上，祇要有極單純的粗簡的工具就行。以後種種發明的主要的用處，乃在於使工作更完善，使工作能以遙較為少的勞動量進行；這樣節省的勞動，是可以用到其他用途的。

不過，關於知識會如何幫助生產，機械的採用不是唯一的說明方法。在農業及園藝上，除了耕犁及少數其他單純工具的發明及改良，是直到現在，（一八五二年）機械才開始表示它能擔任重要的作業。以適當的過程，直接應用於土地及土地上的植物，纔是最大的農業發明；例如輪耕法，可以避免土地在耕作二季或三季後，必須荒一季；如肥料改良，可以補充植物所枯竭的土地豐度；如耕作地表之外，再耕作地的裏層；如以沼澤化爲可耕地；如優種植物樹木的剪修法、撐持法及揉條法；又如在較多費耕作的場合，把根或種子栽得更稀疏，把泥土弄得更碎等等。製造業及商業便有一些最重要的改良，是經濟時間，使報酬更迅速的隨在勞動及支出之後。還有一些最重要的改良，其利益是經濟材料。

第五節 生產力較優的原因：社會一般人的智力與誠實性較優

鐵路汽船那一類的例，是很顯著的，那怕最無教育的階級，亦很熟習，社會這種知識的增加有增加社會財富的作用，那是用不着多說明的。但有一事，尚不怎樣爲人所理解所承認；即，知識普及於人民間，亦有經濟上的價值。適於指導產業監督產業的人數，是常常不夠應付需要的；還有一些事情必須隨機應變，不能還元爲記憶工作循例工作，而適於這種事業的人數，亦是常常不夠應付需要。只要看這種人的薪俸和普通勞動的工資有這大的差別，便可證明這一點。實際判斷力的不足——那使勞動階級大多數不善於打算，使他們的家庭經濟如此不良，如此放弛，如此不規則——使他們祇能擔任低級的智力勞動，使他們的勤勞的生產力，比較起來，遙較爲小。所以，就在這有限的方面，民衆教育的重要，亦值得政治家注意，尤其是在英格蘭；常慣僱用各國工人的

有資格的觀察者，已證明其他各國勞動者有天生成全然不須教練的大智力，一個英國勞動者如果不是斫樹工人或排水工人，他的智力便非有教育不可，這種教育，在他們通常是自習的。舒里克的愛謝爾氏（Shurick's Aeschel）——一位工程師，同時還是一位棉製造家，僱用差不多兩千工人，屬於許多不同的民族，——在一八四〇年救貧法委員會貧民子弟教育報告書附錄的證據中，曾比較英國工人與大陸工人，我信，一切有相同經驗的人都承認他的話。

『意大利人的知覺是很靈敏的，隨便把一種新式的勞動交到他們手上，他們都能迅速理解；他們迅速瞭解僱主意思及迅速適應新環境的能力，亦遙較任何其他的階級爲大。法國工人亦有同樣的天賦性質，僅略較爲差。我們發覺，英國工人，瑞士工人，日耳曼工人，荷蘭工人的天賦理解力，是更遲緩得多。僅僅當作工人，無疑，吉利人是更優越的；因爲，我們知道，他們都曾受特殊職業的訓練，他們的訓練是比較更優良，他們的思想是比較更集中。但作爲事業家或一般有用的人，或作爲僱主最樂於使用的人，我會決定選擇薩克森人及瑞士人，尤其是薩克森人，因爲他們有更小心的普通教育，他們的能力不限於任何特殊職業，他們經短期預備之後，隨便甚麼職業都可以做。如果我有一個英國工人以建造蒸汽機爲職業，他就祇知製造蒸汽機，此外，甚麼亦不知道。把他安置在其他環境或其他機械工程上，就使該環境該工程和蒸汽機製造業相關甚密，他對於發生的各種事情，亦必比較的不能適應，不能處置，不能明白敘述或報告他在各種機械工程中的作業。』

論到勞動階級的知識培養和道德誠實性的關係，他又說：『我們發覺，更有教育的工人，在各方面都有較高尙的道德習慣。第一，他們是十分謹嚴的；他們在享樂上是很慎重的，必選擇更合理的更純良的享樂；他們喜

歡更好的社交，處世是恭敬的，故亦更易於處世；他們喜歡音樂；他們讀書；他們愛風景，常結伴到鄉村旅行；他們是經濟的，他們不僅對於自己的錢袋很經濟，並且推己及人，對於主人的材料亦很經濟；所以他們是忠實可靠的。『關於英國工人，他卻說：『就他們特別訓練了的工作說，他們是最熟練的；但他們在行爲上是最暴躁最墮落最不馴的，與任何國的工人比較，都要算是最不可靠的；這一句話，不僅是我一個人的意見，凡曾與我談論過的大陸製造家，都有這種經驗，英吉利的製造家，尤其是這樣，他們常常爲這件事抱不平。這種墮落性質，雖不能在有教育的英國工人中發現，但沒有教育的英國工人，卻確乎是這樣。當未受教育的工人，一旦解脫了英國僱主的『鐵的訓練』和大陸上有教育的工人，在僱主面前，受同樣溫和而客氣的待遇，他們——英國的工人——就會完全失去平衡；他們不瞭解自己的地位，經過一定的時間以後，就會全然不能駕馭，而成爲無用的。』這種觀察的結果，在英國本國，亦由經驗證實了。平等觀念一經進到無教育的英國工人心中，他的頭腦就變了。他一旦不受束縛，就桀傲不馴了。

對於勞動之效率與價值，勞動者的智性是重要的，德性是同樣重要的。無節制對於肉體官能及心理官能將發生如何的影響，輕浮好動的習慣對於工作能力及工作持久力將發生如何的影響，姑且不講，（這諸點是這樣容易瞭解的，用不着細講）我們且默想一下，他們的勞動的總結果，是如何依存於他們的誠實性罷。現在用來視察他們是否履行契約或證實他們曾否履行契約的一切勞動，都是從真正的生產事業，撤除出來，擔任一種補助作用的。這種補助作用所以必要，非由於事物的必然，那由於人的不忠實。就僱工說，隄防稍爲放鬆一點，僱工所切望的躲避契約義務的機會就到了，所以，無論怎樣在外表上慎防，亦不見有多大的效果。人類能彼

此互相信任的利益，可以穿過人生每一個罅隙：經濟也許不過是這利益的極小部分，但這極小部分，就已經是
不可限量的。試一考察社會財富會由人的不忠實引起怎樣多的浪費罷。在一切富有的社會內，都有一種掠食
的人，以掠奪他人爲生。這種人的數目究有多少，是不能確鑿決定的，但作最低的估計，像英吉利這樣的國家，他
們的人數亦是很大的。這種人的維持，是國民產業的一個直接負擔。警察、刑罰機關、刑事法庭，及民事法庭一部
分，因有第一個負擔，遂成了第二個必要的負擔。過酬的律師職業，如其作業不因法律的缺點而起，則其所以必
要，便是人類不忠實的結果，其維持亦主要仰賴於人類的不忠實。社會的道德標準愈高，這一切費用會愈少。但
比這積極的節儉尤較重要的，是各種勞動生產物大大增加，及時間與支出節省；（要得到這種結果是不難的，
只要勞動者各忠其所業就行了）是企業家計劃及經營各種事業有增益的精神，有權力與自信的感情而對
於所須僱用的工人，相信他們會按照契約，忠實的擔任他們的職務。聯合行動，恰好比例於人類彼此的信賴心，
而成爲可能的。歐洲有些國家，論其產業能力是第一等，但那裏要大規模營業有一最大的障礙，即在大額貨幣
的收支上似乎可靠的人數太少。有些國家的商人，必須一一的審察商品，因爲他們不放心這些商品的品質是
否與貨樣符合。這種近視的欺騙，在英吉利的輸出品上不乏實例。每一個人聽過『破布』的故事。在巴伯基
氏所舉諸例中，有一個例是，某一種輸出業，曾因摻假及欺騙，以致長期間停頓。反之，關於商業來往因確實可靠
而生的實際利益，該書亦曾有顯明的解說。『在我國某一個最大的都市上，一切大規模的買賣，日常進行着，從
來不要交換文件。』想想看，一年交易下來，這個都市的生產家與商業家因自己忠實，會節省多少的時間，麻煩，
與費用，從而得了多少的利益。『前次戰爭中，大陸方面抵制英國製造品。當時，確定的品性，在信任心的發生上，

曾有極顯著的影響。我國有一家最大的公司，原來常常和德意志中部一家店，有大規模的來往；大陸諸港抵制英國製造品輸入時，違背柏林及米蘭法令者，概須受嚴厲處罰。但在此時，英國製造家仍繼續在書信形式上，接受定貨單（單內附有交貨方法及付款方法）這種書信的寫法，他是知道的，有時祇寫店內一個人的教名，有時不簽寫任何名字。定貨單照辦了，貨價的支付從來不曾延緩過。」

第六節 生產力較優的原因：較安全

決定諸生產要素的生產力的間接原因，有許多，最重要的，是安全。是否安全，即指社會對於人民的保護是否完全。在安全之中，又包含由政府而設的保護及防政府而設的保護。後者尤為重要。在一個地方，如果一個人有了財產，就一定曾遭殘暴政府的代理人以暴力劫掠去，一定不能有許多努力大量生產自身所需以外的物品。亞洲有許多曾一度繁榮富庶的豐沃地方，所以會貧困，大家都承認應該按照這點來解釋。從統治最不良的這些地方到歐洲統治最良的地方，安全程度有種種等級。法國在革命前有許多省，對於土地，徵收一種不良的賦稅，而在賦稅的顏色下各種任意的誅求，又無補救之方，所以每個耕作者為自身的利益，都要裝着貧窮的樣子，從而耕作是不良的。麻醉生產家活動能力的唯一的不安全，是政府或政府官員所惹起的不安全。對於其他各種掠奪者，他們皆有自衛的希望。古代的希臘及希臘殖民地，中世的法蘭德及意大利，未曾享受近世所謂安全；社會狀況是極不安定而動亂的；人身與財產，有受各種危險的危險。但它們是自由邦，一般說，它們既不任意的為政府所壓迫，亦不系統的為政府所劫掠。遇有其他的仇敵，他們的制度所喚起的個人能力，使他們能夠

作勝利的抗戰；所以，他們的勞動是很生產的，他們的富，在他們自由的時候，是不斷的增加着。使全帝國戰爭及內部衝突終止的羅馬專制主義，使它的屬民解脫了許多不安全的狀況；但這專制，立即成了一種壓迫的軛，他們遂貧弱了，當野蠻而自由的侵略者侵入時，他們便服服貼貼的爲人所征服了。他們不戰爭，亦不勞動，因爲他們已不復能享受戰爭及勞動的結果。

近世國家人身與財產的安全，有許多，與其說是法律的結果，不如說是風俗與輿論的結果。現在或晚近歐洲尚有些國家名義上是專制君主國，但因有慣習的限制，實際上，人民的財產幾乎沒有被政府任意剝奪或任意課取的危險。不過因爲不公開——這是專制政府的普通性質——所以在這種政府下，如果下級官吏發生小的掠奪或其他虐政，亦難得有昭雪的機會。在英吉利，公衆是比較更有保護，制度與風俗，都使政府官吏不敢爲所要爲；但對於其他的爲惡者，他們所以能享受安全，卻（一八四八年）很少得益於他們的制度。法律對於財產簡直不能說是保護，因爲財產要得法律保護，必須出這樣大的費用，以致有人寧願吃虧，不肯告狀。在英格蘭，財產的安全，（除了公開的暴行）多得於輿論，得於舉發的恐怖，而非得於法律及法院的直接作用。

社會爲財產而故意築起的隄防，固然是不完全的，但捨此以外，有缺陷的制度，還可用其他各種方法，妨礙一國的生產資源，使不能盡其所利來使用。我們研究下去，將有機會討論到它們。在這裏，我們知道下述數點就足够了。即，勤勞者對於自身勤勞的結果愈有保證，則依比例，勤勞可望有的效率亦愈大；而一種社會制度如何有助於有用的努力，就看在這制度下，每一個人勞動的報酬，如何儘量比例於他的勞動所生產的福利。偏袒一階級或一種人而妨害其他人的法律或習慣，妨害社會上一部分人使不能努力追求自身幸福或任他們努力

但使他們不能獲得自然結果的法律或慣習——（即不問其他弊害）亦違反了經濟政策的根本原理；其趨勢是使社會的總生產能力，比較的更不生產。

第八章 論合作或勞動的結合

第一節 勞動的結合生產力較優的一個主要原因

促進勞動生產力的諸種事情，已列舉如上。在這種列舉中，我們丟下了一件事情沒有提到。因為它太重要了，而且當中又包含着許多問題，所以必須專章討論。這就是合作，或許多人連合動作。在對生產的這一個大幫助中，有一個部門名作分工的，已頗為經濟學家所注意；這是應當的，但這綜合法則所包含的其他的例，全被拒絕了。我信，直到威克非爾德 (Mr. Wakefield) 才指出問題一部分，是有害的，被認為問題全部，才指出在分工原理之下，尚有一個更根本的原理，把分工原理包括在內。

他說：合作『有兩種：第一，是若干人在同一職業中互相幫助；第二，是若干人在不同職業上互相幫助。前者可名為單純的合作，後者可名為複雜的合作。』

『單純合作的利益，可由兩隻獵犬一同跑的例來解釋，兩隻獵犬一同跑，據說，比四隻獵犬分別跑，可以捕獲更多的兔。在人類所作的大多數單純工作中，兩個人合作，比四個人甚至十六個人各作各的，還可以成就更多的作業。例如提重，斫樹，鋸木，在短時期的好氣候中收穫大量稻草和穀物，在短的適宜節季內排除大量土地的積水，大船拉繹搖櫓，若干種開礦工作，豎立建築物的架欄，破裂修路用的石頭，在這種種及其他無數的單純

工作上，都絕對須有許多人在同時同地以同一方法合作。新荷蘭的未開化人，甚至在最單純的作業上，亦從來不互相幫助。他們的處境，比他們有時捕獲的野獸的處境，很少更優越的地方，甚至有些地方更遜劣。只要設想英國勞動者突然在單純作業上彼此不相幫助，就知道單純合作有怎樣大的利益。有無數職業，其勞動生產物，在一定點以內，即比例於工人間的互助。這是社會改良的第一步。』第二步是『一羣人合作生產他們必需程度以上的食物，別一羣人合作生產他們必需程度以上的衣物，再以這剩餘的衣物，購買別一羣勞動者的剩餘食物；並且，如果總合計算，這兩羣人所生產的食物與衣物，竟更多於他們兩羣人所需，這兩羣人就都由交換，獲得了一個適當的資本，可以在各自的職業上，僱用更多的勞動者工作。』因此，單純的合作之外，再加入了威爾菲爾德氏所謂複雜的合作。其一，是若干勞動者在同一職業內互相幫助；其他，是若干勞動者連合由分業而互相幫助。

有『一個重要的區別，在單純合作與複雜合作之間。在實行前一種合作的時候，人們往往意識到這種合作，那怕最愚昧最流俗的眼，亦明白這是合作；但實行後一種合作的人，卻祇有極少數人意識到這一點。這區別的原因，是容易看見的。當數人在同時同地同舉一石或同拉一繆時，他們在彼此合作，是毫無疑問的。單有視覺，這事實已經會印在他心中。但當數人或數羣人被僱在不同時不同地不同職業上的時候，他們彼此間的合作，雖是一樣不成問題，但卻沒有那樣易於感知。要感知它，必須有一種複雜的精神作用。』

在現社會狀況下，殖羊牧羊是一種人的職業，梳剪羊毛以待紡，是別一種人的職業，紡之成紗，是第三種人的職業，織紗成布，是第四種人的職業，染布是第五種人的職業，縫布成上衣，是第六種人的職業，此外，在這過程

的各階段上，還有許多運輸家，商人，代辦人，及零售商人，未曾算列在內。這一切人，即在彼此不識或事前沒有諒解的條件下合作生產最後的結果——上衣。但在這過程中互相合作的人，遠遠不祇此數。因為在這一切人中，每一個人都是需要食物及其他許多消費品的，如果沒有可靠的他人爲他生產這些物品，他必不能以其全部時間專用在過程——生產一件商品（即上衣）的過程——中的一個階段。所以，爲這各羣生產者生產食物或建築房屋的每一個人，都無意識的，以他的勞動結合於他們的勞動。『生產食物多於自身所需的那一羣人，能夠和生產布疋多於自身所需的那一羣人交換，』乃是一個真實的協商，雖然不曾明白表示出來。『如果這兩羣人，因遠隔或有宿嫌而分裂開來——如果這兩羣人不隱隱統一，而爲全體生產充足的食物與衣物——他們必不能把生產充分食物與衣物的全部過程，分成二個不同的部分。』

第二節 分業的結果

分業在生產上的影響，比讀者依普通說法設想會有的影響，是更爲根本。當不同物的生產成爲不同人的唯一職業或主要職業時，各種物品的生產量固可大大增加。但真理遠過於此。沒有相當的分業，能生產的物品亦僅有極少數。

假設一羣人或若干家庭是從事於同一的職業；每個家庭，均定居在它自己所有的一塊土地上，由它自己的勞動，在土地上生產它自己生存所必需的食品，在一切人都是生產者的地方既然沒有人購買剩餘生產物，每個家庭所消費的其他物品又皆非自行生產不可。在這情形下，如果土壤是相當豐沃，人口又不過於壓迫生

產資料，那裏無疑會發生某種家庭製造業；家庭所用的衣服，也許可以在家內由婦女的勞動紡織。（這便是分業的第一步）他們還可以共同勞動，建立並修葺某種住所。但在單純的食物，（因節季變異那是極無常的）粗糙的衣服，及極不完全的住所以外，家庭亦就難生產別的甚麼了。一般說，他們要完成這些物品，已必須竭全力。他們從土地採取食物的能力，亦將受限制於工具的性質，而保持在狹隘的程度內，那裏的工具當然是非常粗陋的。在爲自己生產享樂品或奢侈品的過程中，如果每一種事情都要自己做，所需的時間太多了，在許多場合，還是力所莫及。所以，祇有極少數的產業存在；存在的產業——必需品的生產——還是效率極低的，不僅因爲工具不完全，而且因爲當土地及家庭產業祇須相當的豐饒性上供一個家庭以必需品時，在家庭人數不變的場合，增加土地或勞動的生產物的動機，必定是很少的。

設有一事變發生，使這小地方的情形發生革命。假設有一羣匠人，他們有工具且有維持一年的食物，現在來到這地方，成爲人口的一部分。這新居民適合這純樸民族的嗜好，從事於生產使用品或裝飾品；在他們所有的食物枯竭以前，他們已經生產這類物品許多，並準備用來交換追加的食物。這耕民的經濟地位，現在是大大改革了。他們已有機會獲得享樂品與奢侈品。單依自身勞動決不能取得（因自己不能生產）的物品，現在，只要他們能够生產追加量的食品與必需品，便有取得的可能了。他們遂受刺激而增加自身勤勞的生產力。在他們最初可享用的許多享樂品中，更良的工具也許是其中一種；然即捨此不論，他們亦已有加勤勞動或設法使其勞動更有效率的動機了。賴此種種，他們通常能逼使他們的土地，不僅生產他們自己的食品，且爲新來者生產一個剩餘，並從他們購買他們勤勞的生產物。新來者遂成爲剩餘農產物的所謂市場。他們的來到，不僅以他

們生產的製造品，而且以他們不消費即不會生產出來的食品，增加那個地方的財富。

這學說，和我們前此主張的命題——商品的市場，不勞動的職業——沒有矛盾之處。農業家的勞動，早就有了職業；他們所以能維持自身，非因有新來者的需要。這種需要所增益於他們的，是使他們的勞動更爲活躍且更有效率，並以新動機刺激他們進行新的努力。同樣，新來者所以能有維持有職業，亦非賴有農業家的需要；他們已儲有一年的生活資料，可與原居民相傍而居，生產同樣小額的食品與必需品。但我們看見了，在可及的範圍內，有其他生產者被僱在不同種的產業上，對於生產者的勞動生產力，實至爲重要。以一種勞動的生產物，交換別一種勞動的生產物，是一個條件；不具備這個條件，勞動總量的減少，幾乎是可立而待的。當一種產業生產物取得了一個新市場，從而加大該貨品生產量的時候，這追加生產的取得，非常要犧牲某其他生產物；那往往有新的創造，生產這追加量的勞動，在反此的場合，往往不會施展出來。這追加量又有時是改良物幫助勞動或合作的結果，這種幫助勞動的改良物或合作，在無增加生產物的誘因時，往往是不能發生的。

第二節 都市與鄉村的合作

這樣看來，一國如果沒有鉅大的都市人口，又沒有鉅大的農產物輸出業，（輸出穀物至他處維持人口）就難得有繁榮的農業了。（我爲簡便起見說『都市人口』實則我所指的，是非農業的人口。這種人口，爲結合勞動起見，往往處在都市或大村落內）這個真理被威爾菲爾德氏應用於殖民學說上，頗引起世人注意，將來無疑還要引起注意。這種實際的發現，一經說出便非常明白，所以發現的功績，倒似乎覺得平常了。威克菲爾

德氏，比任何人都更先指出當時樹立新殖民地的方法——即安置若干家庭，使其相鄰而居，但各居在各自的土地上，且以恰好同樣的方法，僱傭各人自己——在順適的情勢下，雖可使每個家庭有相當豐饒的單純必需品，但決不利於大生產或迅速的發展。他的方法便是以適當的佈置，使每一個殖民地，自始就有一個都市人口與其農業人口保持恰好的比例，並使土地耕作者不過於散開，致因遠隔而失去都市人口當作農產物市場的利益。這方法所根據的原理，與僱工人耕作大塊土地有較優生產力的學說，沒有關係。即令能提供最大生產額的土地，是自耕農民分割的小塊土地，要誘致自耕農民提供較大的生產額，依然必須有一個都市人口。設不與非農業的產業鄰近，致不能利用它作銷售剩餘物品的市場，亦不能利用它來供給他們的其他種欲望，則一般說來，決不會生產出這剩餘或與這剩餘相等的事物。

像印度那樣的國家的產業的生產力（一八四八年）即最受限制於都市人口的不足。印度的農業，全是小規模的農業。但合作的程度是頗可觀的。作為印度社會骨幹的村落制度與風俗，隨時準備在必要的場合聯合行動；如農村的力量不足，則政府（政治頗良的政府）將從稅收中支出一筆錢，依結合的勞動，建築必要的水漕、河堤，及灌溉工事。但農業的工具和方法如是簡陋，以致自然豐度雖大，氣候雖甚適於耕作，土地生產額卻是小得可怕；並且，即令小農業制度不破壞，那裏的土地亦不是不能改變過來，使其所供食物，足在豐饒程度上比現在，維持更多得多的人數。但對此的刺激是缺乏的。要有這種刺激，必須有一個大的都市人口，依一種便易的，不多費的交通機關，與農村相連絡。然這都市人口不能發生，因農耕者的欲望稀少及精神萎靡（而在最近以前，因兵掠稅苛，財產又極不安全）使他們不能成為都市生產物的消費者。在這情形下，印度生產資源儘早

發展的最好機會，是迅速發展它的農業物（棉花，藍靛，砂糖，咖啡等）的輸出業，輸往歐洲市場。這幾種貨品的生產者，是印度本國農業家所供給的食物的消費者。剩餘食品如果因此有了市場，再伴着有良好政府，則更多的欲望將會逐漸育成，那或以歐洲商品為對象，或以印度製造品為對象，從而在印度引起較大的製造業人口。

第四節 較高分度的分工

這程度的分業，作為合作的一種形態，乃是產業文明的初基。這種分業一經完全確立，以一種商品供給許多人且以大多數消費品仰給於他人的事情，一經成為各生產者的普通行為，進一步推廣這原理的理由就有了。這理由雖然更不必要，但同樣是真實的。人們發覺了，勞動生產力因分業益進步而越增加；一個產業過程，越是細分為部分，每個勞動者所專心經營的單純作業就越是少數。所以有時就發生所謂分工，這是很顯著的事例，凡曾研究這一類問題的讀者，都很熟習。亞當斯密造針的例，是大家知道的，那是太中肯了，所以我再把它引用在這裏。『造針業已分成大約十八個不同的部門。計抽鐵線者一人，直者一人，截者一人，磋鋒者一人，鑽鼻者又一人。但要鑽鼻，已須有二三種不同的工作。搓之使利，擦之使白，乃至以針刺於紙上，納於匣中，皆須一人分任。……我看見一個小工廠，祇僱用十個工人，各種業務，遂由彼兼任。像這樣一個小工廠的必要機械設備，雖不甚完全，但他們如果勤勉努力，一日也能成針十二磅。以每磅中等針四千枚計，這十個工人，每日就可成針四萬八千枚，即一人一日，可成針四千八百。如果他們各自獨立工作，不專習一種特殊業務，那末，他們不論是誰，漫說一日製造二十針，就連一針，也不易製成。』

薩伊氏更從一種極不重要的產業——紙牌製造業，關於分工的結果，提供一個更有力的例。『據該業中人云，每張紙牌，即每張手大的厚紙，在準備售賣以前，差不多要經歷七十種工作，每一種工作都成爲一個特殊工人階級的職業。紙牌製造廠雖不必皆有七十種工人，但其原因，在於分工未儘量實行，在於同一工人須擔任兩三種甚至四五種不同的工作。這種分業的影響是很鉅大的。我曾見一個紙牌製造廠僱有三十個工人，每日可生產一萬五千五百張紙牌，每個工人每日可造五百張以上；假若這些工人必須每個擔任全部工作，那怕他是一個熟手，他每天也許亦不能造成兩張；這三十個工人每日所造成的牌，將不是一萬五千五百張，祇是六十張。』

關於鐘錶製造業，巴伯基氏說：『衆議院委員會得確實報告，這技術有一百零二個不同的部門，每一個學徒可以祇學習一部門的工作；他祇學習他師傅那一部門，當學徒期終了時，不再受訓練，他就不能擔任任何他一部門的工作。在一百零二個工人中，祇有鐘錶完工者——他的職務，是將各部分集於一處——能在其他部門工作。』

第五節 分工的利益的析

分業增加勞動效率的原因，有些是這樣明白，不必要分別討論；但把它們完全列舉出來，亦未始是無益的。亞當斯密把它們歸爲三類：『第一，可增進各特殊勞動者的技巧的增進；第二，可節省由一種工作轉到他種工作通常會損失的時間；第三，可發明許多機械以便利勞動，縮減勞動，使一個人能够成就許多人的作業。』

在三者中，個別勞動者技巧的增進，是最明白最普遍的。這並不是因為做的次數愈多，做的工作就愈良好。工作的優劣，取決於工人的智力，取決於他的精神在如何程度上與他的手共同動作。但做的次數多，往往可以使工作更容易。器官將因此取得更大的力；被使用的筋肉，將因頻頻使用而益臻強健，腿將益臻柔韌，精神力將益有效率，益不易感覺疲勞。但易為之事，至少有更多的善為的機會，一事既易於為，亦必更宜於為。當初緩緩為者，得迅速為之；當初緩為始能準確者，浸假速為亦能準確。肉體工作如此，精神工作亦如此。孩童在多次實習之後，亦能像似直覺一樣，迅速的作加法。說話，讀書，奏音樂等等行爲，是很熟習的例，亦是很顯著的例。在肉體活動中，如舞蹈，體操，善用樂器，都可例證反覆練習所得的迅速和便易。就更單純的肉體活動說，反覆練習當然更易生效。亞當斯密說：『在某一些製造業上，有幾種作業的迅速程度，簡直使人難於想像，如果你不曾親眼見過，你決不相信人這兩隻手，能有這樣大的本領。』取得這種熟練所須有的實習時間，自然要隨分工程度進步而日趨減少。如果一個勞動者必須擔任許多作業，以致不能充分復習，這熟練程度，還會全然沒有取得的可能。但其利益，尚不僅是最後取得較大的效率；學習技藝時所須有的時間的損失及材料的浪費，亦可因此減少。巴伯基氏說：『凡學藝者，均須毫無利益的消費或糟踏一定量的材料；他每學習一種新過程，總不免會浪費一些原料或半製造品。所以，每一個人不願浪費依次去學習各過程的浪費，將較每一個人專習一個過程的浪費，遙較為大。』並且一般的說，一個人在學習一個過程時，倘不因必須學習其他過程而分心，他就會更迅速得多的，學會他這一個過程。

關於亞當斯密所列舉的分工的第二種利益，我不禁要想到，他及其他諸人未免過於看重這種利益。為求

批判公正起見，我且引他自己的說明如下：『由一種工作轉到他種工作當中，通常要損失一些時間，這種時間的節約，利益之大，決不是我們一下可以想像得到。由一種工作轉到別種工作，地點既然不同，用器亦是不同，所以勢難敏捷進行。耕作小農地的鄉村織布工人，由織機轉到耕地，復由耕地轉到織機，一定要耗費許多時間。固然，如果把兩種職業，位置在同一工作場所，時間上的損失，要更少得多，但損失依然甚大。人們由一種工作轉到他種工作時，照例，不免暫時流於疏懈。在開始新工作之初，勢難立即緊張，總不免有心不在焉的情景。在相當時間內，與其說他是工作，倒無寧說他是玩弄。疏懈，偷安，隨便，這種種習慣，對於每半小時換一次用器，全生涯中，幾乎每天必須從事二十項不同工作的農村勞動者，正可說是沒有辦法，自然會養成的，甚至可說非養成不可。這種種習慣，常使農村勞動者流於遲緩懶惰，縱令在非常吃緊的時候，亦難有活潑靈敏的活動。』這種描寫，對於一個有充分努力動機的農村勞動者，無疑是太誇張了。最常常改變工作和工具的工人，當莫過於園丁；但他不能沒有活潑靈敏的活動麼？有許多高級匠人，亦須用許多種工具，經營許多種工作。他們的工作雖不能像祇作一種工作的工廠工人那樣迅速；但除了在單純的手工意味上，他們是更熟練的勞動者，而在一切意味上說，他們都是更有能力的勞動者。

隨在亞當斯密後面的巴伯基氏說：『當人的手或腦已有相當時間從事某業時，要立即改其所業，必不能有充分效果。被運用的四肢筋肉，在被運用時取得了柔性，不被運用的四肢筋肉，卻在休息時取得了硬性，因此，每一種變化，在開始的時候，都是緩慢而不平均的。又，長久的習慣，會在被運用的筋肉上，生出一種非此即不能有的更耐疲勞的能力。精神活動的變化，亦似將生出同樣的結果；對新事物的注意，在當初，不會有經過相當練

習以後那樣完全。在諸連續過程上須使用不同的工具；這一點，也是作業變更將損失時間的原因。如果這諸種工具是單純的，作業變更的次數又不多，時間的損失當然不會很大；但有許多技藝的工具都是很精巧的，每次使用，均須經細密配置；而在許多場合，配置工具的時間，還在使用工具的時間內，佔頗大的部分。滑架、刻度器、鑿孔器，屬於這一類；因此，規模相當大的製造廠，為經濟計，往往覺得最好一架機械，能繼續擔任同一的工作；例如，專門安置一個車牀，沿牀的全長度，發生一種螺旋運動，到它的滑架為止，繼續不斷的製造圓筒；再專門裝置一個車牀，發生一種運動，俾在轉動工具的點上，平均工作的速率，繼續不斷的使表面平滑；再裝置第三個車牀，繼續不斷的用來切造飛輪。」

我決不要說，這諸種考慮是不重要的；但我覺得，反對方面的考慮，是被忽視了。如果一種筋肉勞動或精神勞動，是和他種不同，則爲了這個理由，這一種勞動，便在相當程度內，成了他種勞動的休息；在第二種職業上，雖不能立即取得最大的活力，但第一種職業亦不能以同樣緊張的能力，無限的延長下去。據普通經驗所示，在非有職業變更則須有完全怠惰的地方，職業的變更往往可從中救濟；而且，人們與其繼續在全部時間內擔任同一的職業，還不如替換擔任數種職業，還可多做幾點鐘不會覺得疲勞。不同的職業，使用不同的筋肉，不同的心力，一種筋肉一種心力勞作的時候，便是他種筋肉他種心力休養的時候。肉體勞動是精神勞動的休息；精神勞動是肉體勞動的休息。變異性，對於所謂動物精神，（所以稱爲動物精神者，乃因更合理的名稱，我們依然未曾有得）有一種興奮的影響；非機械性的工作，要有效率，變異性固然是重要的，即對於機械工作，那亦不是不重要。但這種考慮的比較重要性，是隨人而不同的；有些人，就比別一些人，更宜於繼續經營一種職業，而更不宜於

改變職業；他們要升火（一個普通的比喻）必須經更長的時間；他們更耐得工作；要使他們的能力得到充分的使用，亦必須有更多的時間，所以他們一起勁，就不高興離開，不高興中斷，勇往直前，那怕損害自己的健康。所以，對於這種差別，氣質有多少關係。有些人，似乎按照天性，就是不易奮起的，不經長期間，即難望他們有多少成就。還有些人，天生就是急性的，但不能持久不竭。不過，在這點說，像在其他許多點一樣，天賦的差別有若干影響，但習慣是更有影響得多。由一職業迅速移至他種職業的習慣，像其他習慣一樣，可由早年的培養取得之；迨其取得，則亞當斯密所說的遲緩之弊，即可不致發生；缺少能力與興趣的現象，亦可不致發生。超過習慣時間繼續擔任一種工作（除非有極不平常的刺激）所不能保持的活潑性與精神，在這場合，亦能够保持。他每加入一種職業，都將活潑而有精神。就可變性說，婦女通常（至少在現社會狀況下）優於男子；這問題，是許多例中的一個例，可用以例解在形成人類意見的時候，怎樣不顧到婦女的觀念與經驗。婦女大都不信，工作可由延長而興奮；亦不信，改到新事物以後，會有一個時間的工作沒有效率。但就連在這場合，我覺得，差別的原因，亦是習慣多於天性。十個男子，就有九個男子的職業，是專門的，但十個女子，卻有九個女子的職業，是普通的，包括許多瑣細工作，每種工作所需的時間都非常短。婦女不斷的習慣着要迅速由一種肉體工作轉到他種肉體工作，尤其是由一種精神工作轉到他種精神工作，在轉渡中，不必費她們努力，亦不必損失她們的時間。男人的職業，卻通常是繼續專門作一件事情，或極有限的一類事情。不過，情形有時恰好相反，所以性格亦隨着恰好相反。婦女擔任始終一致的工廠工作，不見得比男子的效率小。不然，工廠工作就不會這樣普遍的僱用婦女了。至於習慣了作許多種事情的男子，亦不會變成亞當斯密所說的疏懶的人，卻通常是活潑而且好動。不過，這總歸是真的，即

職業的變化可以頻繁到不宜於最能應變者。不斷的變異，比繼續的同一，還更令人疲勞。

亞當斯密所說的第三種分工利益，在一定程度內，是真實的。在特殊作業上節省勞動的發明，往往是集中思想於一種作業並繼續僱用在這種作業上的人發明的。注意力極爲分散的人，很難在一種職業上，發現實際的改良。但就這點說，依存於一般智力與精神習慣活動者仍較多，依存於專業者仍較少；如果專業至不利於智力培養的程度，則就這種利益說，所失必更多於所得。再者，發明的原因無論若何，發明以後，勞動效率的增加終不應歸因於分工，祇應歸因於發明。

近世製造業上發生的細密分工，有一種最大的利益（次於工人的技巧）不爲亞當斯密所敘述，但曾爲巴伯基氏所注意。即，按能力把工人歸類，勞動的分配將較爲經濟。一系列工作的不同部分，須有不等程度的熟練與膂力。熟練程度能擔任最困難工作部分的人或膂力程度能擔任最困苦工作部分的人，專門用在這工作部分上，用處必定會更大得多。至若每個人都能擔任的工作，即留給無所專長者。生產最有效率的時候，即是每工作部分均恰好投下必要量的熟練與膂力，不比這更多的時候。造針工作的各部分，所需的熟練程度既如此各不相同，所以，僱工所得的工資，亦大有高低，最低者每日僅四便士半，最高者卻每日有六先令。按最高率給付的工人，如須擔任全過程的工作，他的工作時間就包含了一種浪費，以每日計算，其浪費當等於六先令與四便士半的差額。即不說作品量上的損失，即假設在相等時間內，十人合作造扣針十磅，他一人獨作可造扣針一磅，巴伯基氏依然覺得，就製造的費用說，不分工的製造，會更多三倍又四分之三。他還說，在縫針的製造業上差別還會更大，因這種工作各部分的報酬，最低者爲每日六便士，最高者爲每日二十先令。

從熟練吸取最大可能量的效用，是一種利益，此外，還有一種類似的利益，是從工具吸取最大可能量的效用。有一個能幹的作者（原註：約翰·累伊 John Rae）曾說：『任何人如有許多不同職業所須有的工具，那至少有四分之三的工具，須不斷的歇閒而不被使用。所以，與其任社會上每一個人都有這一切工具而替換着擔任這各種職業，就分明不如在可能範圍內，把這一切職業分於社會各個成員，使他們每個人專門經營一種職業。這種改革對於全社會的利益，從而對於社會內各個人的利益，是很大的。第一，各種工具得繼續的被使用，對於獲取此等工具所支出的費用，得提供更好的報酬。其次，工具的所有者，將能有品質更良而構造亦更完全的。工具這兩件事的結果是：全社會的未來欲望，將從此取得較大的準備。』

第六節 分工的限制

一切論到分工問題的著作家，都知道分工要受限制於市場的範圍。比方說，如果把造針業分成十種不同職業，一日就能造針四萬八千枚，則這種分業是否適當，就看可能的消費者數，是否每日需要四萬八千枚。如果對針的需要僅有二萬四千枚，則有利的分工程度，應使一日生產的數目為二萬四千。所以，商品需要增加，該商品生產所用勞動的效率亦增加，這又是一個原故。不過，商品市場亦要受數種原因的限制；人口過小是其一；人口過散開或距離過遠是其二；道路及水運的缺乏是其三；人口過貧（即他們集合勞動的效率過小）不許成為大消費者是其四。非此即將成為商品購買者的人，因疏懶，缺乏熟練，缺乏合作，亦限制該商品生產者間的實際合作程度，在文明原初階段，任一特殊地點的需要都必然很小的時候，祇有那有海岸有通航河流，從而可以

把全世界或沿海沿河各地當作生產物的市場的地方，可以有繁榮的產業。世界一般的富之增加，設伴着又有通商的自由，有航海上的改良，有內陸的交通如道路運河或鐵路，各地即將能以其特殊生產物，供給如此廣闊的市場，從而而使各國勞動生產力增加的趨勢。生產上分工的大推廣，遂為必然結果。

在許多場合，分工要受限制於職業的性質。例如，農業不能像製造業那樣有大分工，因農業的各種工作，不能同時進行。在農業上，不能教一個人專門扶犁，一個人專門播種，一個人專門收穫。祇擔任一種農業工作的工人，一年內會有十一個月沒有事做。並且，個人，即令連續的擔任這一切作業，在最好的氣候中，亦還會有頗多時間無事可做，所以，要實行一種大農業改良，雖往往必須有許多勞動者共同工作；但一般說，除了少數以監工為職務的人，這許多勞動者是大家同樣工作。開運河或築鐵路，亦須有許多勞動者合作，但除了工程師及少數事務員，其餘一概是掘土工人。

第九章 論大規模生產與小規模生產

第一節 大規模生產方法在製造業上的利益

合作既然這樣重要，所以，顯明的結論是，在許多場合，生產大規模進行，將更有效得多。要為勞動求得最大效率必須有許多勞動者合作（那怕是單純的合作）的地方，企業的規模必須能夠容納許多工人在一處，資本之大亦須能夠維持許多工人。當職業的性質許有大量分工而可能市場的範圍又獎勵大量分工的時候，這尤其是必需的。企業的規模越大，分工的程度越是可以進步。大製造廠的發生，這便是主要原因之一。即使規模擴大之後不能加進分工的程度，把規模擴大到這程度，使每個宜從事專門職業的人，得在該特殊職業上有充分職業，亦便是一種良好的經濟。這一點，巴伯基氏說得很明白。

『如果機械要在二十四小時內繼續工作，（那顯然是使用機械的唯一的經濟方法）那就必須有某人照管工人們換班，這個門役或如此僱用的人，無論是照管一個人抑是照管二十個人，他所受的困難總是同樣的。又，機械總是不時要加以修理的，這種修理工作，與其任機械使用者擔任，遠不如由一個熟習機械構造的人擔任。機械能有怎樣好的工作，能有怎樣大的耐久力，既頗取決於壞件是否能迅速修理，所以如果有一個工人是在那裏專門注意這件事，則由機械磨損所引起的支出，就必大可縮減。但若祇有一架花邊織機或祇有一架

布織機，專設一人就未免太費了。這又是工廠規模推廣的又一誘因。機械的數目，應該够一個專門修理機械的人，整天都有事做；設機械的數目過於此，則同一的經濟原理，將指示機械的數目必須二倍或三倍，俾二個或三個熟練的工人，能够整天有事做。

「工人勞動有一部分是單純肉體力的使用，如織及相類的技藝。這時候，製造家很快就會覺得，如果這一部分由蒸汽機擔任，則同一人，在織的場合，當可同時照應兩架以上的織機；我們既假設會僱用一個或數個機械工程師，則織機的數目，可如此配置，使他們的時間，應全部用來修理蒸汽機和織機。」

「依同一原理，製造廠漸漸如此擴大了，晚間點燈的費用，亦成了可觀的總數；原來已須有若干人，全夜不睡來照應燈的設備，須有工程師修理各種機械，裝置機器製造煤氣來光亮全廠，遂引出了一種新的推廣，同時，因這個辦法可以減少點燈費或失火危險，所以可減少製造業的費用。」

「工廠無需擴大到這程度，早就會覺得，有設立一個收支部的必要，聘任職員來支付工資並視察工人是否按時到廠；這一部，必須與原料購買部及製造品售賣部聯絡。」工人多比工人少，大交易的帳目比小交易的帳目，不會增加此等收支員許多麻煩，亦不會怎樣多費他們的時間。營業倍加了，收支員及售賣部人員也許有增加的必要，但決沒有倍加的必要。營業的增加，使全部營業，得以比例較小量的勞動經營。」

通例，營業費用不與營業量成比例的增加。試舉一例。有一系列的工作，是習慣由一個大機關——郵政局——經營的。假設倫敦信局的營業，不為一個機關所集中，卻分配於五個或六個互相競爭的公司。每個公司所不得不維持的規模，都幾乎要和這唯一大機關的規模相彷彿。因為每一個公司都須設備全市的收信機關和

送信機關，每一個公司都須送信到各街各巷，如果要服務良好，每日還得像郵政局一樣送許多次數。每一個公司都須在鄰近各地有辦事處，接收來信，並須有一切補助的機關，從各辦事處收集信件，而再分配之。此外，制馭僚屬所必要的上級職員，亦會更多得多，對於這種負責人員，不僅須在薪俸的形式上增加開支，且在許多場合，因所需人數增加了，資格差一點，事情做不好，亦只好敷衍下去。

在小企業上，對於較小的得失，通常會有更細密的注意和關切，這是一種利益。大規模營業的利益，是否能在任何特殊場合，超過這種利益呢？這問題，在自由競爭的狀態下，可由毫無錯誤的試驗，予以斷定。同業有大規模經營亦有小規模經營的地方，其一如能在現狀下以最大的利益經營生產，就必定能够把他人驅出市場。要永久把他人驅出市場，一般說，勞動的效率是非增加不可的。如增加的勞動效率，是由更精密的分工取得，或由更經濟的人才分類法取得，結果當不僅是較少的勞動有同量的生產，而且是同量的勞動有較大量的生產。換言之，不僅增加剩餘，而且增加勞動的總生產量。如果這特殊商品的需要量不會增加，以致一部分勞動者失業，則用來維持並僱用這部分勞動者的資本，亦會解放出來。國家的總生產量，遂由勞動其他的用途增加了。

有一些過程，必須有多費的機械，這過程的採用，是大製造廠設立的又一原因。多費的機械，以大資本為前提；設無意儘機械能力生產貨品，又無希望把生產出的那多貨品售賣掉，則此等機械，必不被採用。爲了這兩種理由，多費機械被採用的地方，大生產制度乃是不可避免的。但把他人驅出市場的能力，在這場合，不像在前一場合，毫不錯誤的，可以試驗它對於社會總生產量，是否會發生有利的影響。把他人驅出市場的能力，不依存於生產物的絕對增加，祇依存於生產物對於生產費是否保持增加的比例。我曾在第六章講過，生產物對於生產

費，即在總年產額減少的場合，亦可保持增加的比例。因採用機械之故，永遠在消費及再生產中的流動資本，遂有一部分轉化為固定資本，每年祇須有小額的費用就够維持它。所以，遙較小的生產物，已够彌補這個費用，並補充生產家的殘餘的流動資本。所以，即令採用機械的結果，不是全國生產額的增加，祇是減少，但仍甚適合於製造家的要求，他仍可由採用機械而把他人驅出市場。不錯，這貨品將以較廉的價格售賣，而就這一種貨品說，售賣量也許不是減少，祇是增加（因為社會全體所受的損失將落在工人身上，他們對於大多數製造業，即令是顧客，亦決不會是主要的顧客）但是，即令這特殊產業部門可以自行擴張，其擴張亦須由社會一般的流動資本，來補充其已減少的流動資本；並且，如果僱在這部門的勞動者得避免失業，那是因為，這種損失已散佈在勞動階級全體。如果在勞動階級中，有任何人淪入不生產勞動者的境況中，而為自動的或法立的慈善機關所維持，則在這程度內，國家的總生產量，在蓄積的進步未能把它補充以前，必會永續的減少。反之，若勞動階級的境況，使他們能忍耐暫時的工資減低，被排斥的勞動者又得在其他職業上被吸收，他們的勞動依然是生產的，社會總生產物的破口得以彌縫，雖然勞動者所受的損害無從補救。為加重語氣起見，我須重申前曾一度提到的說明，即，使特種商品能以較低價售賣的生產方法，不必會增加社會全體勞動的生產結果。商品價格減低與社會全體勞動生產結果增加，雖常相伴而起，但不一定相伴而起。這裏，我不要複述前已提示的理由，亦不要預示後來——不把例外看作是事實上屢屢實現的事例，卻把它看作是抽象上有可能性的事例——將更充分說明的理由。

以大規模生產方法代替小規模生產方法，其勞動的節省有大部分，是資本家自身勞動的節省。如果一百

個有小資本的生產家，各別的經營同一的業務，各店經營者也許要化全部注意力在監督上面，使不能有任何時間任何思想來作別件事情。但若一個製造家，有這一百個生產家所有的資本總和，他僱十個或十二個職員就能經營業務的全部，並還有時間從事其他的職業。這是真的，大資本家以各種瑣事委於屬員，自身祇擔任指導事務，小資本家卻在指導事務之外，再擔任各種瑣事；小農業家自己扶犁，小商人自己照應商店，小織物業家自己使用織機。但這種兼業，一般說，乃是不經濟。善於指導事務的營業領袖，將在瑣細工作上浪費他的指導能力；僅宜作瑣細工作的營業家，又不能好好指導。不過，我必須聲明，我並不像平常人那樣重視這種節省。許多小資本家的監督，比一個大資本家的監督，無疑要化費更多得多的勞動。但對於這種勞動，小生產家往往可由這種感情，得到充分的報償。即，他們會覺得自己是自立的不為人所使役的。如果他們重視這種自立，他們就會忍痛支付一個代價，而情願在大營業家大製造家競爭之下，以較低的價率售賣。但他們不能常常這樣做來繼續謀生。他們會漸漸的從社會消滅。在這延長的不成功的奮鬥中，他們把他們所有的小資本消費掉了，消費之後，他們或淪為僱工，或不能自立而仰給於他人。

第二節 合資原則的利與不利

集合許多小資本以形成大資本的辦法，又大大促進了大規模生產。這辦法，便是組成股份公司。合資原則的利益，有許多而且很重要。

第一，有許多企業所需的資本額，即最富的個人或私夥，也沒有充足的資財來供給。任何個人也不能建造

倫敦至利物浦的鐵路；甚至建造成功以後，有沒有任何個人能在上面經營運輸業，亦成疑問。不錯，政府能經營這兩事；而在合作方法尚在初期階段中的國家，必須有大資本合併的事業，亦只可希望政府擔任。（因政府可依強制的賦稅取得此種資財，且習慣了大工作的經營）但爲了已頗爲世人所知且將在下面充分討論的理由，經營產業的政府機關，在有他法可用的時候，往往是最不適用的。

其次，有些企業，個人雖非絕對不能經營，但由個人經營，即不能依進步社會的需要，有必要的規模與連續性。要由英格蘭駛船至世界任何地甚至各地來裝運旅客和信件，個人經營未嘗不足；在航業股份公司未爲人所聞知以前，事情便是這樣進行的。但自人口增加，交易增加，支付手段增加以來，社會已不復滿足於偶然的機會，而要求定期的開行，往某地者每日一次或每日兩次，往某地者每星期一次，往某地者，則有建造奇偉的大汽船，依確定日期，每月開行兩次。這種事業是多費的，要定期繼續開行無誤，所須有的資本，所須有的屬員，均遠非個別資本家所能供給。還有，有些事業，有小資本或適度的資本雖已可經營良好，但因要對公衆保證金錢契約的履行，所以，以大集資的保證爲擔保是必要的，亦是適當的。這在銀行業與保險業，尤其是這樣；因爲，這種業務的性質，必須叫許多人願意以貨幣信託於自己。在這兩種業務上，合資原理是行得很廣。因統治者愚妄之故，在最近以前，我國法律尙禁止此二業以合資原理爲一般辦法。銀行業完全禁止，保險業禁止在海上保險部；其目的，在賜給一種發財的獨佔權於特殊機關；這種機關，例外的，爲政府所樂於特許，那就是英格蘭銀行，及兩個保險公司，倫敦保險公司及皇家匯兌保險公司。

合資或合營的又一利益，是公開。這雖不是合資原理的必然結果，但是它的自然結果，而在若干重要場合，

還是它的強制結果。在銀行業，保險業，及其他完全依賴信用的事業上，公開比大集資，還是更重要的成功要素。私人銀行所發生的嚴重損失，可以保守秘密，即令損失甚大可以引起破滅，銀行家亦會繼續進行多年，試圖挽回，以致結局陷於更大的破滅。但在股份公司，這便不易發生，因股份公司的帳目須定期公佈。帳目即令有所隱蔽，但依然有抑制作用。將在總會中曝露的股東的懷疑，使公眾有所保障。

股份公司優於個人經營的利益，已略舉如上。但若我們一察問題的彼面，我們又將發覺，個人經營亦有大優於股份公司之處。經理更關心事業的成敗，是其最著的一端。

股份公司的行政，主要是僱員的行政。就連名義上監察營業或實際上任免經理的委員會或董事會，亦祇關心到他們個人所有的股份，逾此以外，公司的經營是否適宜，他們將不復有任何金錢上的利害關係。但委員會或董事會所有的股份，通常祇佔公司資本的極小部分，一般說，還祇是董事財產的極小部分；他們在處理此事業以外，還經營許多其他同樣重要或更重要（就他們自身的利害關係說）的職業，來分佔他們的時間。以這事業為主要事業的人，一概是僱員。經驗及諺語（那是通俗經驗的表現）都說明了，一種事業由有個人利害關係者經營，要比由僱工經營，更適當得多，並且說明了，在必須僱用僱工的時候，『主人的眼』的視察是非常必要的。

產業的企業要成功，非具有兩個特殊的條件不可：即誠實與熱心。僱來的經理，要冀望其誠實是可能的。當他們的工作可歸成一列規則時，違反規則，是良心不易被蒙蔽的問題，失業的危險可以使他們不得不忠實於這種規則。但要使大營業成功，必須具備一百種不能前定的條件，要把它們化作顯明而積極的規則，是不可能

的。第一個主要的條件是指導的精神，應當不斷的放在事情上面，應當不斷的計劃方法以圖取更大的利潤或節省費用。一個人，如果覺得自己是僱工，爲的是別人的利潤，他經營實業時，決不會這樣非常注意。人事上的試驗，證明了這一點。且觀察全統治階級與內閣大臣罷。委託他們負責做的工作，在一切職業中，是最有興趣最有刺激性的。由他們統治所引起的國家禍福，對於他們自身的影響，不可謂小；他們可望由社會輿論得到的賞罰，亦很明白顯然，可以最痛烈的感到，最廣泛的賞識。然在這一一切誘惑下，政治家的怠惰性，依然往往佔着優勢。不爲將陷於更困難處境的情形除外，我們知道，不斷煩心於社會改良計劃的政治家，不敷衍了事俾免社會責難的政治家，是很少的。一切曾爲勞動僱主的人，都曾在更小的規模上，充分知道僱工往往在未被解職的限度內，努力減少勞動以交換工資。在僱主利益沒有確定規則爲之保障時，家僕一般不關心僱主利益，已爲一般所知道；如果繼續同一事務的期間甚長，相互的待遇甚佳，因而生出個人的好感或共通的利害感情，那當然是例外的。

股份公司的又一種不利——那在某程度上是一切大規模營業共通的不利——是小利得與小節蓄的看輕。在大資本及大交易的經營上，（若經理無自身利益關係，尤其如此）小數額往往被認爲無關重要，不值得注意，不值得因此而麻煩。寬大的名譽，由此等小事的忽視，而廉價的購得。但小利潤和小用費累積起來，往往會成爲大的利得和損失。這一點，極善於計算的資本家，是實際知道的，他會把他的營業，配置在一種系統上，輔以充分嚴格的監察，大營業非此即不能避免的習慣的浪費，即可避免掉。但股份公司的經理，即令採用了真正經濟的系統，亦不見得就會這樣熱心於事業，毫無間斷的在營業的每一種事務上，實行這種系統。

由這種考察，亞當斯密說，股份公司如沒有排他的特權，即決不能望其維持自身，銀行業保險業等等，則因事務可以大大的化爲確定規則，故在例外。他認此爲原則。亞當斯密常常把真確的原理說得過火，這是過火的一處。在他那時候，沒有獨佔權亦能永遠成功的股份公司，除了他所舉的例外以外，是很少的；但從他那時以後，沒有獨佔權亦能永遠成功的股份公司，就很多；這種公司，無疑還會增加，因爲聯合的精神和聯合的能力，都在繼續的增加。亞當斯密祇看到全部本錢全部利益屬於經營者自己的營業，曾由能力優越及注意貫一，生出種種利益；他忽視了各種相反的考察，會顯著的抵消這個大優點。

在相反的考察中，最重要的一種，是指導者的智力與活動力。個人利害關係的刺激，是奮發的保障，但若所奮發的智力是低等的——由最有關係者親自經營的店，大都如此——則雖有奮發，亦頗少利益。大企業因能提供報酬，來吸引能力比一般較好的人，故儘可爲總經理及一般下級熟練的事務，選擇有相當經驗與知識的人充任，他們雖關係較淺，但利害相權，利將多於害。他們有更大的智慧，這種智慧，使他們能以精神的一部分，看到普通人以全部精神努力所不能看到的獲利機會；他們的知識是優良的，他們的知覺和判斷是常常正確的，這種種，使他們不致於大錯，若恐怕他們會大錯，就沒有人肯把自身的利益，冒險在普通事務以外的任何嘗試中了。

須進言者，僱員（無論是上級的抑是下級的）以確定俸薪爲全部報酬的狀態，並不是股份經營的必然結果。要使僱工的利益，與公司營業的成功發生更親密的關係，並不是沒有方法。在全爲自己做事及全爲他人做事，但領受確定報酬這二種辦法之間，還有許多中間的辦法。即就普通的不熟練的勞動言，亦還有點件工作

的辦法。這方法的效率是人所熟知的，所以賢明的僱主，在工作能分成部分，不必費多大麻煩來防制工作遜劣的時候，就往往使用這個辦法。股份公司私人商店，亦往往提出利潤若干成，作為經理監察人管理人的報酬一部分，冀使他們的金錢利害關係，得與僱主的利害關係，關連起來。這樣給於僱工的個人利害關係，雖不能與資本所有者的個人利害關係，比較其強度，但不能不說是一個極實在的刺激，可以刺激他們去熱心的細心的從事，加以他們有更高的智力，所以，僱主親自經營，有時還不及他們經營有利。這個報酬原理，要進一步推廣，是可能的，那在經濟方面固很重要，在社會方面亦很重要。關於這點，且留待下文細論罷。

關於大企業與小企業的比較利害，已述如上，在競爭自由的地方，競爭的結果將會說明，在特殊場合，最適宜的是個人機關抑是股份公司，因為最有效最經濟的企業組織，結果會把其他的企業組織驅逐市場。

第三節 大生產方法的必要條件

大生產方法是否能代替小生產方法，第一，當然要取決於市場範圍。大生產方法祇能在營業額甚大的時候進行有利；所以，大生產方法發生的先決條件，是人口衆多產業繁榮的社會，不然，就要有大的出口供其輸出。再者，生產方法上這種變化及其他各種變化，均為資本的進步狀態所大促進。一國資本年收入額很大的時候，尋覓用途的資本額亦往往很大；以新資本經營一種新企業，比由現用途撤回資本來經營，要更迅速得多，更容易得多。大額資本存在於少數人手中，亦可大促進這種變化。大額資本固可由集合許多小額而取得。但要這樣做，必須有遙較為大的商業信用與企業心散佈於社會中；非產業進步已達較進步的階段，這是無論如何辦不

到的。(而況,這亦非各產業部門都適宜的辦法)

一個國家,如有最廣闊的市場,有最廣佈的商業信用與企業心有最鉅大的資本常年增加,有最多數的個人所有的大資本,那裏就會有一種趨勢,漸次在各產業部門,益加以大企業代替小企業。英格蘭是這一切特徵的主要模範,在那裏,不斷發展的,實不祇是大製造業;在購買者羣集處,以大規模經營零售業的店舖與貨棧,亦在不斷發展。這種大企業,幾乎常常可以使小商人減價出賣。大企業有分工;又有使熟練者專門做熟練工作的經濟,這是大家知道的;但還有一部分,無疑應歸因於大規模交易所引起的勞動的節省。因為,一個大買賣,比於一個小買賣,不須費更多的時間,亦不須費遙較為大的精神;若比於許多次小買賣,則所費的時間與精神,就會更少得多。

祇就生產及勞動的最大效率看,這變革是全然有利的。在若干場合,那會伴着生起一些不利,這種不利,與其說是經濟的,不如說是社會的,其性質已於上提及了。但是由小生產方法到大生產方法的變革,無論在設想中有怎樣的不利,終不能說,由大生產方法到更大的生產方法的變革,亦有這種不利。在一種職業上,如果獨立的小生產家的制度已經成了不可能,或已經凋謝,許多工人在同一經營下工作的制度已經充分確立,則從這時起,生產規模的進一步的推廣,一般說,便是無條件的利益。比方說,如果倫敦的煤氣公司飲水公司不像現在這樣多,卻祇有獨家,試問能節省多少勞動呢!稍加設備,有一家已可同樣優美的擔任全部作業,即使由兩家擔任,那亦就須使各種設備加倍;在一套機器已够生產必要量的煤氣或飲水的時候,機器設備須有兩套;如果公司間不協商把營業區域劃定,就連管道亦須加倍。如祇有一家,則在不減低現實利潤率的限度內,也許可以取

費低一點。取費會不會減低，當然成問題，但即令不會，社會全體仍將成爲得利者。因股東是社會的一部分，消費者所付依舊，他們所得的利潤卻增高了。設想價格將永續由公司間的競爭，而被迫下落，是一個謬誤。在競爭者僅有少數時，他們結局往往是協約不相競爭。他們可以舉行廉價冀使新候補人失敗，但等新候補人的足跟一經立定，他們就往往會和他攜手。如果一種對於社會真正重要的營業，要經營有利，非大規模不可，從而使競爭自由幾乎成爲幻想，則破費鉅資，同時設立數家，以提供此一勞務，就分明是社會富源的浪費。遠不如立即視它爲一種公的職能；如果政府親自經營不能有利，則不如特許一個公司或會社，使其經營全部，同時並使其經營條件，於公衆最有利益。以鐵路爲例，如果這兩地間已經有了一條鐵路，再浪費資本和土地來建造第二條，（且不說由此增加的障礙）是誰亦不會滿意的，因爲兩條鐵路做的工作，不見得能比一條鐵路做的更好，且恐經短期間後，即將合併爲一。所以，在兩地間，祇應許建造一條鐵路，但鐵路的管理權——除了像法蘭西那樣，實行修造鐵路暫時租借權——國家不應放棄；而且，國會特許於現存公司的法定權利，像與公用相反的一切其他所有權一樣，僅能作爲賠償的要求權，而具有實際上的效力。

第四節 大農業與小農業相比較

大生產方法與小生產方法間的問題，應用到農業上來，成爲大農業與小農業問題，則在許多方面，是和大工業與小工業問題，立在不同的根據上。就其社會方面說，當作財富分配上一個要素，我們將在以後加以討論；但就作爲一個生產問題，大農業方法的優點，亦沒有大製造業方法的優點那樣明白。

我曾講過，分工的利益，農業是不易受到的。就在最大的農場，分業亦祇能稍稍發生。牧畜，販賣，耕作，雖一般不是同一人的工作，但要超過這種原始的單純的分類來進一步分工，是很難的。農業的合作，主要是威克菲爾德氏所謂單純合作，即若干人在同時同地在同一工作上互相幫助。但我覺得，這位能幹的作者，論到真正的農業，還未免過於看重這種合作。普通農業工作，大都不甚需要它。把許多人安置在一個農場上，使其合作來犁田掘土播種，是沒有多大利益的，倘非時間迫促，許多人合作來收穫，亦不見得有怎樣大的利益。一個家庭，通常已能提供農業所必要的一切合作，而在真正需要許多人合作的工作上，那怕是小農場，這種合作亦不是絕對不能得到。

土地細分所引起的生產力的浪費，往往成爲一種大患，但這種情況，主要發生在土地分割過細，致耕作者沒有充分土地從事的時候。在這程度以內，推薦大製造廠的原理，亦可應用到農業上來。爲求最大的生產效率，則有土地的家庭，皆有充分土地供他們耕作，或够他們充分使用他們的家畜及工具，一般說，乃是適當的。（不過這命題的承認，仍須附有條件）但這樣大的土地，不即指大農場，在英格蘭，還祇好算是極小的農場。在建築物方面，大農業家有若干利益。把一羣家畜放在一處，比放在數處，（如要使其處所同樣良好）要更省一些。在器具方面，大農業家亦有若干利益。小農業家往往不能有多費的工具。但主要的農具，那怕構造最好，亦不是多費的。小農業家爲小量穀物而購置打穀機，是不合算的；但一個村落，儘可共置一架，或由一人購置，而以相當的報酬，租於他人使用。當打穀機以蒸汽爲原動力，而可以移動時，就更加可以這樣辦。還有，大農業家在運輸費上可以節省若干。運輸小額生產物於市場，比運輸大額生產物於市場，運輸小額肥料回家，比運輸大額肥料回家，

運輸小額日用品回家，比運輸大額日用品回家，所費的麻煩是差不多一樣的。大量購買物品，價錢往往更廉。這種種利益，當然不是毫無所謂，但亦不是怎樣了不起。在英格蘭，數代以來，小農業的經驗已經很少；但在愛爾蘭，這種經驗在經營最良及最劣的情形下，都是很豐富的。而關於這問題，愛爾蘭最高權威的意見，就與英格蘭盛行的意見相反。布賴克爾氏（Mr. Blacker）——愛爾蘭北部一個最有經驗的農業家和成功的土地改良家，他的經驗，大體是耕作最良亦是土地分割最細的地方的經驗——就以爲，有地不過五英畝八英畝至十英畝的農民，其生活會和大農業家的生活一樣舒服，亦能和大農業家支付同樣高的地租。他說：『我堅決相信，自有耕犁，自有土地，而自行耕作的小農業家，設採取適當的輪耕方法，並在廐舍內飼養自己的家畜，他就能使大農業家減價出賣，換言之，他將能支付他人所不能支付的地租。就這點說，許多曾充分考察這問題的實際家，都抱同樣的意見……有土地七百英畝至八百英畝的英格蘭農業家，差不多擔得起『紳士農業家』的名義。他必定有一匹馬騎，一隻快艇，也許還有一個監工人視察勞動者。他當然不能在八百英畝的農場內，親自視察各種勞動。』在若干其他的說明之後，他又說：『除了小農業家所不大知道的這一切缺點，從家裏運肥料到遼遠的農場，再從遼遠的農場，運收穫物回家，又須一筆大費用。一匹馬所消費的生產物，比小農業家全家（一夫一妻及兩個小孩）所消費的生產物，須有更大的土地生產。尤要者，大農業家將對他的工人說，去做你的工作，但當小農業家須僱用工人時，他卻說，來呀。』聰明的讀者，當能體會這當中的分別。

反對小農場最常見的抗議之一，是小農場亦不能比例於其面積，像大農場一樣，維持那麼樣多的家畜，從而肥料不足，以致過於細分的土地，常常貧瘠不堪。但土地細分祇在如下的場合會生出這個結果，即耕作者貧

乏，以致所有的家畜數，不與農場面積相適合。小農場與設備不良的農場，不是異名同義的。要比較得當，我們必須假設，諸大農業家所有的資本，是以原額，分於諸小農業家。在這條件具備或近於具備的場合，在廄舍飼養法（現在，就連在大農場內，這個方法亦被認為是良好的經濟了）實行的場合，經驗不曾證明小農業不利家畜繁殖的斷言，卻僅證明了恰好與此相反的斷言。法蘭德小農場家畜的繁殖及肥料的豐厚，是法蘭德農業最顯著的特色，英格蘭及大陸方面一切有資格的批判者，對此均曾讚美。

與資本家農業比較，小農業或自耕農業如有不利，其主要不利當在於熟練與知識的遜劣；但當作一般的事實，說小農業或自耕農業有較遜劣的熟練與知識，乃是不正確的。小農場與自耕農業盛行的國家如法蘭德及意大利，就比英吉利早數百年有良好的農業，這兩國的農業，直到現在（一八四八年）也許還是世界上最好的農業。經驗的熟練是日常的密切的觀察之結果，就這種熟練說，自耕農民往往頗為特出。例如，最良葡萄酒產國自耕農民所有的葡萄栽種法的傳統知識，便甚特出。那裏無疑沒有科學，至少沒有理論；在相當程度內，就新過程的採用說，那裏還沒有充分的改良精神。那裏亦沒有實驗的手段，因為，非由大地主或資本家發起的實驗，亦很難有利益。須同時在廣大地面上施行且非有大羣工人合作不可的系統的改良，（例如偉大的排水工程或灌溉工程）便一般不能望於小農業家或小地主——雖然他們聯合為此目的的例不是沒有，民智日開，這種辦法亦會益加普遍。

在土地租借權有強制性的地方，其他農業狀況所絕對不能有的勤勞心，可以在小農業上抵消上述諸種不利。這是一切有資格的證人所異口同聲的。當小農民僅是一個農，不僅其租借條件不確定，其地租亦等於不

能支付的名義地租，以致地租實際上隨時變化，農民能付多少就取多少的時候，小農業的工作，決不能適當的被判斷。要瞭解這問題，我們必須在耕作者是土地所有者，至少也是租期永久的兩益農民的地方研究這問題。在這地方，他努力增加生產物及土地價值的勞動，是全部用來，至少也有一部分用來，為他自身及後裔的利益。在本書別個部分，我們將詳論土地租借權那個重要問題。關於自耕農民的驚人的勤勞，我們亦待以後再引述證據罷。在這裏，我們祇要說，沒有永久租地權的英吉利勞動者，亦常常從他們的份地，取得大量的總生產物；但若這一塊土地是在大農業家手裏，他無論如何亦不能取得這樣大的生產物，他亦不會希望取得這樣大的生產物。

就爲了這個理由，所以我說，大耕作當作求利潤的投資方法，纔一般是最有利的。從一種意義說，大農業家耕作土地的方法，不是這樣貴的。投在該種土地上的勞動，沒有這樣多。這並非因爲合作的經濟，而是因爲，所僱勞動愈少，則與用費比例言，所得的收穫將愈大。付錢給別人，叫他們像自耕農或份地所有者（收穫是全部歸於他們自己）一樣盡力勞動，是不合算的。這勞動不是不生產的；它將全部加於總生產物。設熟練與知識相等，大農業家決不能和有充分努力動機的自耕農民或小租地農民，從土地獲得一樣多的收穫。不過，收穫雖較少，勞動還更較少，他們僱的一切勞動既都須有給付，所以，僱用更多的勞動，對於他是不合算的。

在其他一切事情相等的場合，小農業所提供的土地總生產物雖然是最大的，能維持較大的人口總數，但英國著作家卻一般都假設，所謂純生產物（即維持耕作者以後的剩餘）在小農業制下必定是更小的，所以，能用在一切其他目的（製造業，商業，航海業，自由職業，各種政府機關，藝術及文學）上的人口——這一切人，

都依賴這剩餘以生存——必定會減少，結局，捨現耕作者的狀況不問，國力及一般幸福的主要要素，必定會更遜劣。但這種說法，仍未免論斷過速。與大農業相比較，在小農業下，非農業的人口，對於農業的人口，無疑將保持更小的比例。但我們不能因此斷言，人口數將絕對減少。如農業人口與非農業人口相加的總人口更大了，非農業部分即令增加，它在全體中所佔的比例依然可以減少。同樣，如果總生產物增加了，純生產物即令加大，它在總生產物中所持的比例亦依然可以減少。但就威克非爾德氏亦有時把這諸種相異的觀念混同。（一八四八年）法國據說全人口有三分之二是農業人口。在英格蘭至多不過三分之一。因此，威克非爾德氏說：「在法蘭西兩個農民的勞動祇能維持三個人，在英格蘭兩個農民的勞動卻能維持六個人，所以，英格蘭農業的生產力，比法蘭西農業的生產力較大一倍。」其原因則為大農業由合作取得了優越的效率。不過我們須知道，事實本身是被誇張了。在英格蘭，兩個人的勞動不能維持六個人，因為（一八四八年）從外國及愛爾蘭輸入的食品，是不在少數。在法蘭西，兩個農民的勞動，亦不祇供給三個人的食物。它還以大麻，亞麻，在相當程度內，還以絲，油，煙草，及砂糖，（這些物品，在英格蘭，全然要從外國輸入）供給這三個人，有時還以這些物品供給外國人。又，法蘭西所用的一切材木，幾乎都是本國產的，而英格蘭所用的一切材木，卻幾乎全是外國輸入的。法蘭西所用的主要燃料（一八四八年）都是從列入農民類的人民那裏取得，在英格蘭，提供主要燃料的人民，即不列入農民類。我不提到皮與羊毛，因為兩國都出產；我亦不提到國內消費的葡萄酒或白蘭地，因英格蘭亦出產啤酒和酒精；但英格蘭（一八四八年）實際上沒有輸出啤酒，亦沒有輸出酒精，且須輸入許多酒精。法蘭西卻以葡萄酒及酒精供給全世界。水果，蛋，及法蘭西（一八六五年）有大宗輸出的小農產物，我未曾說到。且不要過分

着重這幾點，按照原命題來講罷。就假設在英格蘭，兩個人確能生產六個人的食品，在法蘭西，要生產六個人的食品，必須有四個人勞動罷。英格蘭果因此必有更大的剩餘，來維持非農業的人口嗎？不，結果不過是，英格蘭能用來維持非農業人口的生產物，將等於全生產物的三分之二，不是三分之一。假設生產物增加一倍，使三分之一的等數，等於三分之二的等數。事實可以是，因法蘭西方法所僱用的勞動量較大之故，同一土地在法蘭西將生產十二人的食物，在英格蘭卻僅能生產六個人的食物。果如是，（這和假設的條件很符合）則在法蘭西，十二個人的食物雖將由八個人的勞動生產出來，在英格蘭六個人的食物能由兩個人的勞動生產出來，但在兩國能用在其他用途上的人數，必是恰好相等。我不以為，事實果如此。我知道，一般（雖非就最進步區域說）平均的說，法蘭西每英畝的總生產物，比英格蘭每英畝的總生產物更少得多；與兩國的面積與豐度比例而言，就現今所說的意義說，英格蘭亦確乎有最大的可聽憑使用的人口。但這種不比例，決非威克非爾德氏的單純規準所可測度。如果是，則謂美國農業勞動的效率，（據輓近戶籍調查表，一八四〇年）五家就有四家經營農業）不及法國農業勞動的效率，亦未嘗不可了。

法蘭西耕作事業的遜劣雖被敘述得太過誇張，但就全國而言，這必須承認是真實的。但這種遜劣的主要原因，也許是該國產業熟練與能力的一般平均率較低。即令土地細分是一部分的原因，仍不能證明小農業是不利的，祇足證明法蘭西的農場往往過於小，甚至教人難於相信的，分成無數的碎塊，最不方便的分散着隔離着。

當作純生產物（不是總生產物）的問題，大農業與小農業的比較利益，尙不能認為已經解決。在小農業

家即是土地所有者時，更加是這樣。關於這問題，適當的裁判者間的意見，現在還是莫衷一是。（一八四八年）英國人現在的意見潮流，是贊成大農場；但大陸方面，權威的重量，似乎傾向於別一方面。海德爾堡的勞教授（Professor Rau）——著有一部最博最精的經濟學書，他具有彼邦人的特徵，對於與這學問有關於事實與意見，他非常熟習——曾說，小的或適度的農場，不僅可以提供較大的總生產物，且可提供較大的純生產物（他認此為已定的真理）不過，他又說，頂好再有一些大地主，來倡導新的改良。我所遇見的似乎最公平最細密的判斷，是巴西氏（R. Passy）的判斷，他常就純生產物立論，認為栽種穀物及牧草，最宜於大農場；但若所栽種的物品必須有較多的勞動與照料，他卻以為，祇有小農業是有利的。在這一類物品中，不僅包括葡萄酒和橄欖；（那是每株都須有大量的照料和勞動的）即根類植物，莢類植物及提供製造業原料的植物，亦包括在內。按照一切權威的意見，最宜於種植小宗農產物的，是小規模的分散的農場。

從土地所採得的食物更多於自己和家人所需的食物，勞動者，分明增加了維持非農業人口的資料。即令這剩餘僅够購買衣料，然依他所產食品而生存的生產衣料的勞動者，就是非農業人口之一。所以，一個農業家庭只要生產了它自身的必需品，它就有所加於農業純生產物；投身於土地的，不僅以自身的食品加於土地總生產物中的人，亦同樣有所加於農業純生產物。就連在所有者自耕的土地分割最細的歐洲各地，投身於土地的工人數，是否已經或將近多到不能再多的地步，也還是疑問。在法蘭西，土地分割雖甚細密，但所有的證據仍證明，土地分割，尚未到非農業人口維持力減少的地步。都市的大增加，可為明證；都市輓近（一八四八年）的增加率，比人口的一般增加率更大得多，說明了，（除非都市勞動者的狀況已迅趨墮落，但這是沒有理由可

以相信的)即按照不適當且不適用的比例試驗,農業的生產力亦必在增加。此外,在法蘭西已改進的區域及近頃已前尚未改進的若干區域內,農村人口自己所消費的農村產物,亦已大大增加。

★ ★ ★ ★ ★

科學的著述家在論述政治及社會問題時,易犯誇張及言過其實的毛病,這種毛病是最預防止的。因為有這種確信在心中,所以在本書前此數版,祇敘述上述各種極中庸的主張。我不甚瞭然,我的用語,在不逾越真理的程度內,還能加強若干;我亦不甚知道,法蘭西農業的現實進步,會怎樣超過我的斷言。德·拉未涅 (Laverigne) —— 農業統計的著名作家,應「法蘭西學院」道德科學及社會科學院的要求,進行這種研究——的結論就說:自一七八九年以來,法國農業總生產物已加倍;利潤與工資,亦差不多加了一倍;地租還不祇加倍。德·拉未涅氏的最大功績之一是公平。在這場合他沒有誇張的嫌疑,因為他祇要說明法蘭西的農業還能有多少成就,不是說明法蘭西的農業已有多少成就。他說:「我們要使二百萬公頃(即五百萬英畝)荒地加入耕作,要減少一半休耕地,要增加我國農產物一倍,要增加人口百分之三十,要增加工資百分之百,要增加地租百分之一百五十,非有七十年不可。按照這比率,我們要進步到英吉利已經達到的地步,還必須有一世紀的四分之三。」

現在,小財產小農場不容於農業改良的論調,應該不會有。尙待討論的唯一問題,是程度問題。即,在這兩種制度下,農業改良的比較速度如何?對這兩種制度皆甚熟習的人,一般都認為,在二者適當混合的情形下,改良是最大的。

在這一章，我祇把小農業和大農業當作生產問題勞動效率問題來討論。以後，我們還要討論它如何影響生產物之分配，如何影響耕作者自身的物質幸福與社會幸福；就這幾方面說，那應該有而且必須有更詳盡的檢討。

第十章 論勞動增加的法則

第一節 生產增加的法則依於三要素增加的法則

我們已依次討論各種生產要素或條件，討論這各種要素效率進步的原因。要結束專與生產有關的諸問題，還有一個極重要的問題待要討論。

生產不是一個固定的事物，而是一個漸增的事物。設無不良的制度或落後的生活技術狀態為之障礙，產業生產物通常是有增加的趨勢。生產者增加消費手段的欲望，是一個刺激，消費者人數的增加，亦是一個刺激。在經濟學上決定生產增加的法則，決定生產增加須依從的條件，決定生產增加，實際上有無限制並受何者限制，是再重要沒有的，但在經濟學上，最為一般所不瞭解，而其誤解又最會生出弊害，且實際生出弊害的，亦莫過於這個問題。

我們講過，生產的根本要件有三——即勞動，資本，與自然要素。資本一辭包括的外界的物理的要件，都是勞動的生產物；自然要素一辭所包括的，都不是勞動的生產物。但存量無限，不能佔有，性質永不改變，隨時可以對任何量生產提供等量幫助的東西，如空氣日光，不包括在自然要素之內。我們祇要討論數量可以不足或生產力可以不足的自然要素，這與其說是生產的便利，尚無寧說是生產的阻礙。這可由土地一辭代表之。最狹義

的當作農產物資源的土地，是當中最主要的；如把這名辭推廣適用於礦山及漁場——適用於地中所發現的物品，適用於覆蓋地面一部分的水中所發現的物品，並推廣適用於地表上長養的物品，土地一辭亦就包括了我們現在所欲指的一切。

因此，在必要的說明下，我們就說，生產的要件是勞動資本與土地，亦未嘗不可。生產的增加，亦即取決於這三要素的特性。生產增加，或是這諸要素本身增加的結果，或是它們生產力增加的結果。生產增加的法則，必然是這諸要素法則的結果。生產增加的限制，必然是這諸法則立下的限制。以下我們要依次參酌這種結果，來討論這三要素；換言之，認生產增加第一依存於勞動，第二依存於資本，第三依存於土地，來討論生產增加的法則。

第一節 人口法則

勞動的增加，即是人類的增加，是人口的增加。關於這問題，馬爾薩斯（Malthus）人口論所激起的討論，已經引出了真理。這真理雖尚未為一般人承認，但已充分為人知曉，所以現在這裏，也許有簡略的檢討就很够。

一切有機生命固有的繁殖力，都可認為是無限的。假設全地球讓給一種植物或動物和它營養所需的物品去繁殖，它就會在少數年內，佈滿於氣候適宜的各地。可能的速度，雖然因物種不同而不同，但隨便什麼物種，亦能够在迅速的期間內，把全地球充滿。有許多種植物，一株就可在一年內，生產一千株的種子；如果當中有兩株成長，則在十四年內，這兩株就可繁殖到一萬六千株以上。一年四倍繁殖的動物，祇可說有中平的繁殖力，但就令按這倍數繁殖，亦只要半世紀，就會膨脹到一萬，兩世紀，就會膨脹到二百五十萬。增加率必然是幾何級數。

率，不是算術級數率。

有機體的這種特性，人類亦不能例外。人類的繁殖力是無限的，其繁殖力如能儘量施展，則其現實繁殖，必異常迅速。人類的繁殖力雖從來不曾儘量施展，但在最適宜的情狀下——即土地肥沃，居民勤勞而文明的社會內——人口即在無新民遷入時，亦差不多有許多代，可以在二十五年內倍加。如果看一下，在氣候優良，早婚盛行的地方，一個家庭普通有幾個兒童，而在地方衛生，家庭足衣足食，且有現在這樣的衛生知識的地方，不達成年而夭折的兒童又僅佔這小的比例，我們就很可證明，人類繁殖力甚至於超過這程度。若僅假設當人民處在良好衛生狀況中時，每一代可以倍加前一代的人數，則對於人口繁殖力，我們的估計應當說是極低的。

二十年或三十年前，這諸命題還須有大的力述和例解；但其證據既如此豐富而無可辯駁，所以這諸命題依然可在各種反對論中維持下去，現在已被認為公理了；不過，因為人極端不願承認這諸命題，所以關於不同情形下，因人類繁殖力對於社會事態之智慮的適應而起的不同的人口增加法則，屢屢發生一些曇花一現的立即被人忘記的理論。但人們不能正確理解這問題，並非因有這些理論，乃因人們對於人類實際增加，何以在許多時候許多地方，遠不及這種增加力的原因，不能有明確的概念。

第三節 人口增加實際受限制於何種妨礙

這一些原因，並不是神祕的。什麼原因，使兔不致於充塞世間呢？不是繁殖力的缺乏。原因極異於此：那是因為仇敵多而食物不足；它沒有足夠的吃，且有被吃的危險。就人類說，雖一般說沒有被吃的危險，但有戰爭與疾

病與之相等。如果人類的繁殖，像其他動物的繁殖一樣，出於盲目的本能，則其受限制的方法亦將一樣。鳥就儘其物種的生理組織來繁殖，因死亡而受限制。但人類的行爲，多少要受影響於結果的先見，多少要受影響於比動物本能更優越的衝動。所以他們的繁殖，不致像豬一樣，他們多少會以有遠見或社會感情之故，不教一個人生出來，必定要陷於窮苦或短命而死。人類越是超出野獸狀況，人口繁殖亦越是不受限制於貧乏，而受限制於貧乏的恐怖。就連在沒有餓死問題的地方，亦有許多人因憂慮優美生活地位的喪失，而受着同樣的限制。一向來，就一般人類說，人口增加趨勢的遏止，都賴有這兩個動機在作用。中等階級及貧苦階級，在沒有外部控制的時候，大都參照自己幼時的習慣的生活的狀況，來決定結婚的早遲和兒女的多少。在中等階級中，有許多人，不僅要維持現在的生活狀況，而且要改良現在的生活狀況，從而有一種追加的限制；但在勞動階級中，改良生活的欲望是不常見的，或不常有這樣的結果。他們扶育家庭的情況，如果能夠像自己被扶育的情況一樣，他們那怕是最遠慮的，亦通常就覺得滿足。他們之中，甚至有些，連這一點亦不想到，而一聽決於命運，或仰賴給養於法律的救濟或私人的佈施。

在極落後的社會狀態下，（例如中世紀的歐洲及現在亞洲許多地方）人口增加是由現實的饑饉抑止。饑饉在平常的年度不會發生，而發生於歉收時節，但在這樣的社會狀況下，歉收現象的頻繁與嚴重，非今日歐洲所習見。遇有歉收，現實的貧乏及由此起的疫病，將消滅許多人口。而再在連年順適境況下膨脹的人口，亦會再減少。在更進步的狀況下，即在最貧苦的人民間，亦祇有少數，受限制於現實的必需品及必需品的僅足。人口增加所以保持在限度內，非因死亡過度，乃因生育限制。生育限制的方法有種種。在某一些國家，生育限制是智

慮的意識的自制之結果。勞動階級有一種習慣的生活狀況；他們會覺得，有了過大的家庭，他們這狀況就將不能維持，或不能傳於兒女；這是他們所不願忍受的。據我們所知，關於這問題，自動節制頗有成效而實行最久的國家（一八四八年）是挪威及瑞士一部分。關於這兩國，都可發現非常可靠的記載；馬爾薩斯氏會細心搜集許多事實，自他以後，又獲得了許多新證據。在這兩國，人口增加都極遲緩；但妨礙人口增加的，不是死亡多，而是生育少。與人口比例而言，那裏生育與死亡都很少；那裏的平均壽年，在歐洲，算是最長的；與世界上其他地方比較，那裏的兒童是在人口中佔有較小的比例，精富力壯的人是在人口中佔有較大的比例。生育的少數，直接有延長壽年的傾向，因人處境將較舒適；這種遠慮，既可除卻貧困的主要原因。又無疑可以避免疾病的原因。值得附註的，在這方面這樣出色的這兩個國家，都是小土地所有者的國家。

有時候，這種遠慮與先見，不出於人民自身，卻由國家為人民的利益而實行；即在訂婚當事人不能證明自己已經能夠充分自給以前，不許結婚。這種法律，以後我將予以更充分的討論。在這種法律下，人民狀況據說是很好的，私生子亦不像人們所預期的那樣流行。又有些地方，限制的原因，與其說是個人的遠慮，不如說是國家一種普通的或是偶然的習慣。在英格蘭前世紀的農村內，人口增加，就因獲得小屋甚困難，而受到極有效的限制。按照習慣，未婚的勞動者與僱主同膳宿；已婚的勞動者，則按照習慣，應有一間小屋；英國救貧法的規則——各教區對於各教區的失業貧民，須盡扶助的責任——又使地主不高興促進婚姻。但世紀之末，戰爭與製造業均極需要男人，獎勵人口遂被認作愛國的事情；同時，農業家因長期間物價昂貴，日益想過富人的生活，不情願和屬下的工人住在一塊，加以救貧法濫用所引起的金錢動機，他們漸漸將勞動者驅入小屋，而這時候，恰好地

主亦不復拒絕建造小屋。此外還有些國家，有一種老風俗，一個女子在未會紡織充分（足供一生使用）的嫁粧以前，不許結婚。這種風俗，亦可說是人口增加的一個實在的妨礙。英格蘭現在（一八四八年）遠慮在人口繁殖的抑制上有如何影響，只要看看貿易不繁盛年度各工業區域結婚數的減少，就會知道。

限制人口使其增加率比較遲緩的原因無論如何，限制動機的減少，都會立即隨以增加率的加速。勞動階級狀況的改良不過會給予一個暫時的邊界，這個邊界迅即由人數增加而填滿的事情，並不是罕見的。他們普通是用狀況的改良來增加人口，從而使後一代不能享受這種利益。倘非他們知識上道德上發生一般的改良，或提高他們的舒適生活的習慣標準，教他們依更好的方法利用這更好的狀況，那就無論如何，亦不能生出任何永久的結果；最有希望的計劃，結局所有的，亦不是更幸福的人民。這裏所謂習慣標準，我是指這個標準，在這標準內，他們將會繁殖，但不會繁殖至此以下。他們在教育上文化上及社會改良上的進步，都有提高這標準的趨勢；在西歐諸進步國內，這個標準無疑是在逐漸的（不過很遲緩）提高。英格蘭的生活資料與職業，在過去四十年（一八六二年）間，增加得再迅速沒有了。但自一八二一年以來，每一次人口調查都說明了，人口增加率是比以前的人口增加率更小。法蘭西農業及工業的生產物，均以漸進的比率增加，同時，每五年一次的人口調查，卻說明了，誕生數對人口數所持的比例，是在減少。

人口問題與勞動階級的狀況是有關係的，就這關係討論人口問題，是我們以後要做的事；現在，我們祇把人口當作生產要素之一來討論。於此，我們不能不指出人口自然增加力的無限，並指出這無限力大都祇有少部分實際發生作用的原因。在這簡單的指示以後，我們就要進一步討論其他的要素。

第十一章 論資本增加的法則

第一節 節蓄的手段與動機依存於何事

生產的要件是勞動，資本與土地。由前章所言，可知生產增加的妨礙，不起於第一個要素。就勞動方面說，生產增加是沒有妨礙，可以無限量且無拘束的迅速增加。人口得依一致的迅速的幾何級數率增加。如果唯一的本質的生產條件即是勞動，生產將會亦自然會依同一的比率增加；在人數尙未因空間實際缺乏而停止增加以前，沒有任何限境。

但生產還有別的要件，我們依次就要討論的一個，是資本。任一國或世界所能有的的人口，都不能超過現勞動生產物收入以前的過去的勞動的生產物所能維持的數目。任一國或世界所能有的生產勞動者數，都不能超過資本所能維持的數目。資本是過去的勞動的生產物的一部分，此一部分，是從所有者的享樂中節省下來，投在再生產目的上的。所以，我們其次就要研究資本增加的條件；研究決定資本增加速度的原因，及其增加所必有的限制。

既然一切資本都是節蓄——爲未來的好處，忍住不現在消費——的生產物，所以資本增加必依存於二事——即，節蓄所從出的基金的多寡及節蓄欲望的強弱。

節蓄所從出的基金，是勞動生產物供給生活必需品於一切生產當事人以後的剩餘（在這一切當事人中，補充材料的人和修補固定資本的人，亦包括在內）隨便在什麼情形下，節蓄的數額，皆不能超過這剩餘。節蓄的數額，至多等於剩餘的數額（不過，這剩餘不一定就會被節蓄）這剩餘是生產家享樂品（與必需品有別）所由而給的資源，亦是一切不親自參加生產事業所賴而生活的資源，但亦是一切資本增加的資源。這便是一國的真實的純生產物。純生產物一辭，往往在更狹的意義上，被用來指示資本家的利潤和地主的地租，因為有人覺得，補償資本家一切費用以後歸於資本所有者的東西，纔可算是資本的純生產物。但這樣使用，未免把這名辭的意義，限得太狹。僱主的資本，形成勞動者的收入，如果這種收入超過了生活必需品，它就給了勞動者一個剩餘，他們可把它用在享樂上，亦可把它節蓄起來。就任一目的說，我們說到勤勞的純生產物，都應把勞動者所得的這個剩餘包括進去。把這種剩餘包括在純生產物內，一國的純生產物，纔是該國勢力的尺度。要這樣，我們纔能用純生產物，來測度一國供公共使用或私人享樂的東西有多少；測度一國能隨意支配的生產物有多少；測度一國能取出多少生產物來，供政府或個人隨便實現何種目的，隨便滿足何種願望；測度一國能有多少生產物供用來滿足國家的目的，或節蓄着圖謀未來的利益。

節蓄額的定素之一，是這基金額，是這純生產物，是生產者物理必需品以上的生產剩餘。維持勞動者後的剩餘勞動生產物愈大，則能節蓄的數額亦愈大。這件事，亦可局部的決定節蓄欲望的強弱。節蓄的動機的一部分即是從節蓄物取得收入的希望；而事實上，用在生產上的資本，亦不僅能再生產它自身，且能提供一個追加額。從資本所能造就的利潤越是大，資本蓄積的動機便越是強。當然，引誘人們節蓄的，不是供人節蓄的基金全

部，不是一國土地資本及勞動的純生產物全部，而祇是其中一部分，這一部分是資本家的報酬，被稱爲資本的利潤。但是，我們就令不再進一步說明，我們亦易知道，當勞動與資本的一般生產力巨大時，資本家所得的報酬亦大，在這二事當中，通常可以求得某種不甚一致的比例。

第一節 蓄積欲望的有效強度何以有種種差別

但節蓄的欲望，不完全依存於外界的誘因；不完全依存於節蓄物所從出的利潤額。卽有同樣的金錢誘因，節蓄的欲望亦隨人隨社會而極不相同。有效的蓄積欲望的強弱，是不等的，其強弱不僅隨個人性格有別而有別，且隨社會與文明的一般狀況而有別。就這點說，人的節蓄欲望和其他各種德性一樣，須適應於處境及進步階段的差別，表現着巨大的差異。

凡本書不能充分研究的問題，幸有比較更詳盡的其他著作可以借引。關於人口問題，馬爾薩斯氏的有名的人口論，曾提供這有價值的勞績。關於我們現在要討論的問題，我亦可以用同樣的信用，援引別一種更不爲人所知的著作，卽累伊博士（D. H. Page）的新經濟學原理。關於決定資本蓄積的原因，就原理說，就歷史說，據我所知，都要以這本書的說明，最爲詳盡。

一切蓄積，都包含犧牲現在幸福以圖未來幸福的意思，但社會情形不同，犧牲的便利程度已有不同，犧牲的志願程度更有不同。

在比較現在和未來時，一切未來事的不定，是一個主要元素；而這種不定，又極有程度上的差別。『爲未來

的儲積，是否能由自己或他人享受，祇具有蓋然性，增加這種蓋然性的事情，『都很正當的，合理的，』有一種趨勢，可以增加有效的蓄積欲望的強度。所以，衛生的氣候或職業，因可增加生命的蓋然性，亦有增加這種欲望的趨勢。一個人，在從事安全職業或住在衛生地帶時，更會節儉；在從事不衛生或不穩定的職業而又住在極不衛生的地帶時，他通常是更不節儉。海陸兵士多是浪費者。在西印度，在紐奧雷安斯在東印度，居民的支出是很奢侈的。但他們一旦住在歐洲的衛生區域，如不捲入奢侈的漩渦，他們的生活便很節省。戰爭與疫癘，會引出許多惡果，而在這些惡果中，浪費與奢侈便是其一。爲了同樣的理由，凡能保障社會事務的事情，都可以促進這個動機的強度。就這關係說，法律與秩序的支配，和平與平靜得以繼續的希望，都有鉅大的影響。『保障愈完全，蓄積欲望的有效強度亦愈大。財產愈不安全，破產的變故愈頻繁愈嚴重，則願節省的人亦愈少，而願節省的人所以寧願放棄現在的享受而謀一個可疑的未來，亦大都須有較高的資本利潤率，當作引誘。』

在理性的眼中，犧牲現在以求未來利益是怎樣便利，就受影響於這幾種考慮。但這樣犧牲的願望，非完全依存於它的便利。節蓄的願望，往往不及理性所命令；有時又超過理性所命令。

蓄積欲望的強度不足，可起因於無遠慮或起因於不關心他人。無遠慮，與理智的原因相聯，亦與道德的原因有關。智力程度甚低的個人或社會，常常是無遠慮的。要使現不存在的事物，（尤其是未來事物）能以任何勢力，影響於想像及意志，似須有某程度的智力發展。不關心他人亦有減少蓄積的結果。關於這點，我們只要考察現在有許多儲蓄，目的不在關心自己而在關心別人——關心兒女的教育，關心兒童生活的進步，關心其他親屬的未來利益，關心於公或於私有用的事物而捐贈資財或時間——我們就會承認。如果人類的精神狀態

一般像似羅馬帝國衰退時期那樣，不問後裔，不問戚友，不問公衆，亦不問他們生存所賴的事物，那嗎，除了節省自己來年所必要的東西，人們即不復會爲節蓄的目的，稍稍克制自己，換言之，除了在生活年金的形式上，或在節蓄物與壽命同時完結的形式上，爲自己一身節省若干以外，即不復會有節省這一回事。

第三節 蓄積欲望強度不足的例子

因有這種種原因，知識的與道德的，所以，有效的蓄積欲望的強度，在不同人種間的歧異，要較普通所設想的更大。一般文明的後退狀態，實有更多部分肇因於這方面的不足，而吸引世人注意的其他許多點的不足的影響還恐更小。例如，在一個狩獵部落的情形下，『人便可說必然是無遠慮而不顧將來的，因爲在這狀態下，人們對於未來的事情，既不能有確定的先見，亦不能有確實的支配……他們不僅沒有藉現在能力供未來需要的動機，且沒有知覺上行爲上的習慣，來使這二距離點，在心靈中不斷發生關聯，亦沒有事蹟的連系，來維持這二距離點的聯絡。所以，實現這種關聯所必要的勞作的動機就使喚起，亦還須訓練他們的心靈這樣去想，這樣去做，來確立這種關聯。』

例如：『在聖洛倫斯河邊，有若干小印第安人村落。其周圍大都有許多似早已將樹木伐除的土地，又還有廣闊的森林地。已將樹木伐除的土地，很少爲人所耕作，就說從未不爲人所耕作，似亦無不可。他們亦從來不會爲耕作的目的而衝入森林中。土壤是豐饒的，即不豐饒，他們家裏的肥料亦堆積甚豐。如果每個家庭圍半英畝地，耕作它，樹植馬鈴薯和玉蜀黍於其中，就够維持他們半年。但他們常忍受極端的窮乏，加以他們有時毫無節

制，他們的人數遂因以迅減。這在我們看簡直是醉生夢死，但這情形，決非主要因為他們厭惡勞動；反之，當報酬即在目前的時候，他們勞動是極勤勉的。除他們常從事的漁獵二業，他們還從事聖洛倫斯河的航業，他們往往在大船中掌櫓執棹；船經急湍時所須加僱的水手，亦有較大部分，是由他們擔任。對農業勞動的厭惡，亦不成爲障礙。這無疑是他們的一種成見；但成見是難於持久的，行爲的原理是不能創造的。當農業勞動的報酬可立得而鉅大時，他們亦就是農業家。例如，聖佛朗西斯湖中某一些小島，（在聖勒居的印第安村落近旁）宜生長玉蜀黍。這種植物，可以提供百倍的收穫，即在半熟的年歲，它亦可提供舒服而必需的食品。所以，這些小島上一塊塊最良的土地，每年就都爲這目的被他們耕作了。因爲這一塊一塊的土地是家畜進不去的，所以不須有籬笆。如果這小額追加的支出是必要的，我猜想，這些土地或不免像鄰近他們村落的公有地一樣，被他們忽視。這些土地，似會有個時候，長着農產物。但沒有堅固的籬笆，鄰人的家畜，就會把一切農產物破壞。這追加的必要支出，結局，遂妨礙他們的耕作。這小社會的有效的蓄積欲望祇有那樣強，這種工具的報酬的遲緩，是和他們不適宜的。

「這裏應該注意，這一類工具他們如果具備，他們必求其具備完全。他們栽種穀物的小塊土地，曾徹除雜草。這一方面的稍稍的忽視，會大減少收穫；經驗使他們十分明瞭這一點，所以他們這樣做。故進一步的耕作所以不可能，顯明不是由於必要的勞動，而是由於勞動的報酬遙遠。我相信，若干較遠部落用在耕作上的勞動，要遠過於白種人。會不斷提供收穫的不施肥料的土地，設非經用鋤與手的最細心的耕耘，必難有任何收穫。在這種情形下，白種人也許會開闢一塊新地。這種開闢，在第一年或不會有任何報酬，而不得不希望報酬於來年。能在

數月內獲得勞動報酬的事業，雖然印第安人做來，甚至比白種人還要更黽勉，但對於他們，來年是太遠漠的，不能喚起他們的充分的印象。」

這個見解，爲耶穌社徒的經驗——他們曾很有興趣的，努力使巴拉圭印第安人文明化——所證明了。他們在這種未開化人間，取得了異常的信用。他們在他們中間所發生的影響，足以改變他們全部的生活態度，使他們絕對服從而建立和平。這班教徒以歐洲農業的一切工作，甚至以更困難得多的技術，教給他們。照沙爾勒夫瓦（Charlovoik）說，那裏到處都可看見「鑲金店，油漆店，雕刻店，金匠店，錶匠店，木匠店，細木匠店，染店」等等。這種種職業，均非爲工匠之個人利益；生產物絕對受支配於教徒，他們的統治是一種任意的專制主義。所以，厭惡勞動所生起的障礙，全被克服了。真正的困難，乃是人民的無遠慮；是人民不能想念未來；是教訓者須時時須處處加以監督。「當初，他們任他們自己照應耕牛，但他們的怠惰的無思慮性，也許會在晚上，讓牛鞭在工具上。還有甚於此者，有時候，他們會把牛宰殺以供晚餐，如被責備，他們就說自己餓以原諒自己……據烏羅亞（Pino）說，這些神父必須到各家去檢查真正缺少什麼；因爲，如果沒有這種照料，印第安人將不會盼望任何物。當動物被屠殺時，如要使肉的分割均勻，不使有所喪失，他們亦非在場不可。」據沙爾勒夫瓦說：「雖有這一切照應與監督，有這一切預防以防制生活必需品的缺乏，教徒仍有時大感困難。他們（印第安人）常常不保留充足的穀物作種子。就其他各種生活品說，如不好好被監督，他們迅即會沒有方法維持生活。」

以上所述的情形和現代歐洲的情形，就有效的蓄積欲望的強度說，恰好是遙遙相對的。要舉一個中間的例，中國的情形是應當注意的。從其個人習慣及社會狀況的各種情形考察，我們可以推測，他們的遠慮性與自

制心，比其他亞細亞民族則有餘，比大多數歐洲國家則不足。下述的證據，乃根據事實來的。

『耐久力這種性質，很可表示有效的蓄積欲望的強度。旅行家的記載，都稱中國人所造的工具，與歐洲人所造的同種工具比較，有遙較爲小的耐久力。聽說，那裏除了上等階級，房屋概由泥磚，泥，竹，糊泥造成的；屋頂則由板夾蘆葦造成。我們很難想像比這還更不實在的暫時的構造了。他們多用紙分隔房間，要每年重糊一次。關於他們的農具及其他傢具，亦可這樣說。那幾乎全是木造的，很少用金屬；所以它們都很容易磨損，須常常重造。如果他們有更強的有效蓄積欲望，他們也許會在現在，多支出若干，用更耐久得多的材料來製造。因爲同一的原故，在他國將被耕作的土地，有許多在那裏荒廢着。一切旅行家都注意到了大塊的土地，主要是沼地，還留在自然的狀態中。要使沼地成爲耕地，往往要數年，纔能完成。那首先要將水排去，讓地表曬許久太陽，再加許多工程，然後能有所收穫。投在此中的勞動，雖有極可觀的報酬可得，但不經長時日，這種報酬必無從得。這種土地要被耕作，該帝國現有的有效的蓄積欲望，還嫌強度不夠。』

『我們講過，農產物常常是某一級的工具；那是未來缺乏的準備，與達成同一目標的其他工具，受支配於同一的法則。那主要是稻，那裏稻每年收穫二次，一次在六月，一次在十月。由十月到六月的那八個月期間內的食物，須年年儲存一次，他們會在今日預防來日而自己節制，這表示他們對今日的估計及以後八個月的估計是不同的。但這自制額似乎是很小的。勃倫寧（Parchin）神父（他是一位極賢明的耶穌社員，曾長期與各階級的中國人相交際）就說：那裏所以常常發生不足和饑饉，就因爲他們在這方面的先見和節儉，太不充足。』

限制中國人的生產的，不是勤勞的不足，祇是遠慮的不足。這一點，在半農業化的印第安人的場合，更爲明顯。『在收穫迅速，工具造成後祇要短期間就可提供所欲的事物的地方，』大家知道，『適合於該國性質及其居民需要的技術的知識的大進步，』會使該國的勤勞有力而且有效。『氣候的溫暖，土地的自然豐度，居民所獲的農業技術的知識，最有用植物性生產的發現及其對於土壤的逐漸適應，使他們立即能夠從各處的地面，耕種他們認爲值得投下勞動來耕種——因其所取，遙較多於其勞動——的東西。那往往有加倍或三倍的收穫。如所種爲稻之類，則由立即可加耕作的任一塊土地，他們平常都能取得極豐富的收穫，來報酬他們的熟練。因此，凡能立即以勞動耕作的土地，都會有勞動投下去耕作。高原，甚至於山嶺，都有人登升而被闢爲一層一層的土地；在該國是大生產要素的水，或由溝渠運至各處，或由巧妙的簡單的揚水機——在這奇特的民族內，這種機器，從不能記憶的時候起，就被人使用了——灌至各處。位在極低處並蓋有一層苔蘚的土壤，還更易引起這種結果。在某種工具能迅速提供其所欲的事物時，要他們用勞動把最困難的材料造成工具，是很容易的。以上的例，固足證明這點，但更足證明這點的，是以下的例。即那裏的湖上河上，往往出現一種構造物，像魯士人的浮園一樣，搭成一種木筏，上敷植物性土壤，而加以耕作。這樣的勞動，可從其所處分的材料上，吸取極迅速的報酬。當和暖太陽的活動力，伴着豐沃的土壤及豐饒的濕度來應用時，沒有什麼還比植物的生長更爲茂盛。但這情形，祇在收穫迅速的時候，有發生可能。否則，雖有豐富的收穫，亦不會進行。歐洲旅行家看見他們不去排除積水，卻情願在沼地之旁，搭起浮在水面上的小田園來，莫不十分驚訝。在這班旅行家看來，他們不把勞動投在堅實而有永久結果的土地，卻寧願把勞動投在易朽不多幾年就會消滅的構造物上，是很奇怪的。他們不知道，

他們所見的民族，都更想念現時，而更不想念來年。歐洲人的有效的蓄積欲望，和這種人的有效的蓄積欲望，有不同的強度。歐洲人的見解，擴張到了遙遠的未來，他們看見中國人因缺乏遠慮先見而終生勞苦過不堪（在他們看是不堪）的窮苦生活，沒有不驚嘆的。中國人的見解，局限在較狹隘的範圍內；他甘願一天做到一天吃，認勞苦生活為福音。」（原註：以上所引皆累伊語）

一國在其現有的知識狀況下，經營生產，如其報酬額，恰好適合於該國有效蓄積欲望的平均強度，該國就達到了所謂靜止狀態。在這狀態下，資本不能有任何進一步的增加——除非生產技術有某種改良，或蓄積欲望的強度有增加。在靜止狀態下，資本總額雖不增加，但有些人會更增其富，有些人可以變得更貧。遠慮程度在普通標準下的人們，將變得更貧，他們的資本會消滅，留一個餘地，讓有效蓄積欲望超於平均一般的人去節蓄。更少遠慮的人所有的土地製造廠及生產工具，自然會賣給這種人。

什麼是一國資本較他國資本有更大報酬的原因，什麼是追加資本在一定狀況下祇能以較低報酬投下的原因，以後會明白知道。中國若果如人所設想已達靜止狀態，則在資本報酬（一八四八年）依然是法定利息率百分之十二（實際卻據說所從百分之十八至百分之三十六）時，蓄積必停止。所以曾有人說，比該國現有資本更大量的資本，將不能以這樣高率的利潤發現用途，而比這更低的利潤率，又不足引誘他們節制現在的享受。這與荷蘭的情形，恰相對照。在荷蘭極盛時，政府常能以百分之二借款，私人如有良好擔保亦能以百分之三借債。中國既不像布爾馬或印度本邦那樣，大額利息不過是冒險（因國家及私人借債者均信用甚劣而又貧窮）的必要賠償；所以，資本在資本報酬依然如此鉅大時停止增加的事實（如果是事實）表示了那裏

有效蓄積欲望的強度甚低，換言之，與大多數歐洲國家比較，他們遙輕輕視未來而重視現在。」

第四節 蓄積欲望過度的例

以上所說的國家，其蓄積欲望的平均強度，都嫌不足，在有相當安全的情形下，理性與誠實的打算，將要求更強的蓄積欲望。現在，我們所要說的別一些國家，其蓄積欲望的平均強度，卻顯然超越了這個標準。在歐洲比較繁榮的諸國內，奢侈的人是很多的；在當中的若干國內，尤其是在英格蘭，以肉體勞動爲生的人，普通說，決不能認爲有高程度的經濟與遠慮；但在社會極多數的那一部分人中間，（即職業家，製造家，商業家，一般說，他們所有的蓄積手段，固較任何其他階級爲多，他們所有的蓄積動機，亦較任何其他階級爲強）蓄積的精神是這樣強固，以致財富迅速增加的徵象，觸目皆是。當有特殊情形，捲大量資本入某職業（例如建築鐵路或國外投機事業）時，資本總額之大，人所共見。這總額之大，是常常引起驚異的。

在英格蘭，蓄積欲望所以有如此特殊勢力的，有許多原因。戰爭的破裂，在那裏，已長期得以避免；財產不爲軍閥所破壞，不爲人所任意劫奪的情形，亦比他處，發生得更早。以是，在其他諸國，以財產委於他人而信其安全的心理，大都輓近纔有，且未曾十分確立，但在英格蘭，那就確立了許久且成了世代相傳不改的。英國的地理原因，使英國所以有此權力有此地位的自然資源，是勤勞，不是戰爭。這種地理原因，曾使非常大部分的最奮發最能幹的性格，行入製造業與商業，並使人民在供應欲望及滿足野心時，不寧願用奪取（奪取已生產已節蓄的物品）的方法，而寧願用生產的方法和節省的方法。還有許多，是得力於該國有較良好的政治制度。這種政治

制度，給個人行動以廣泛的自由，從而獎勵人的活動性與自賴心，同時又給組織與聯合以自由，從而促進大規模的產業的企業。這種制度，在其他各方面，對於致富的欲望，亦提供了最直接的、最可能的刺激。封建制度的早潰，曾除去商販階級與貴族階級（他們習常甚輕視商販階級）間的歧視，至少曾把它減弱；近起的政體，乃以財富為政治勢力的真正資源；財富，在其內在的效用之外，但被賦予了一種人為的價值。財富已與權力成為同義的名辭；就一般人說，既然是權力給與權力，所以財富成了個人打算的主要事項，成了生活成敗的尺度和記號了。要由社會的一級升至較高的一級，是英吉利中等階級生活的目標，其手段是取得財富。一向來，不以勤勞致富的人，在社會表的階段上，既比以勤勞致富的人高一級，所以人們都抱節蓄的野心，不僅要使節蓄額足在營業上提供大收入，且要使節蓄額够他們從營業退歇，而賴已得的利益，度豐富的生活。這種原因，在英格蘭，又因人民極端不能個人享樂，（這是清教主義盛行國家的特色）得到了大的促進。但若蓄積可由享樂嗜好之缺乏而較便易，則蓄積亦可由花錢嗜好的存在而較困難。身分的顯要與財富的象徵既有這樣密切的關係，所以，與世界上其他各國的富有階級比較，我國的富有階級，往往以支出多為榮耀，所以錢雖花掉，但所得的快樂卻很小。因此之故，在英格蘭，有效的蓄積欲望的強度，從來就是不及荷蘭的。在荷蘭，因為沒有游惰的富有階級，以支出多為榮耀，而有實在權力可以操縱社會的商人階級，又得自行確立生活程度與禮貌標準，所以他們的習慣依然是節儉樸素的。

在亞洲要使蓄積欲望成為有效的，必須有豐厚的報酬，但在英格蘭及荷蘭，老早就不要有這樣豐厚的報酬了。緊隨英格蘭之後的歐洲其他大多數國家，現在要使蓄積欲望成為有效的，亦不必要有這樣豐厚的報

酬了。在那裏，利潤率這樣低，蓄積的進行不但不會遲緩，且比以前更速。生產增加的第二個要件——資本增加——沒有變成不足的趨勢。如所論僅限於這要素，生產即可永續增加，其限界是不能劃定的。

如果資本的報酬，比現在還更減低，那無疑會大大抑阻蓄積的進步。但資本的可能增加，為什麼應當有這結果呢？於是，我們遂不得不進一步討論第三個生產要素。勞動與資本二者的增加，既沒有必然的限制，那自然不會成爲生產的限制。生產的限制，一定依存於第三種要素——土地——的特性。土地的分量，本來是有限制的。

第十二章 論土地生產增加的法則

第一節 土地的有限量與有限生產力生產的真實限制

土地與勞動及資本均有別，因其不許無限增加。土地之量是有限的，而生產力較大的土地之量，更是有限的一塊土地所能生產的生產量，亦顯明不是無限的。土地的量有限，土地的生產力有限，是生產增加的真實限制。

這是最後的限制，這一點，必須常常看得明白，但因最後的限制，在一切場合都尚未達到，能提供食品的土，地，在一切國家都（即不假設農業知識有任何新的進步）尚不會耕作到極頂的不能再進一步增加生產物的程度，且世界的地表尚有一大部分完全未加耕作的原故；所以人們普通都覺得而且自然都覺得，就現今說，生產或人口由這源泉所生的一切限制，還非常遙遠，必須經許多年代，人類在實踐上纔有嚴重考慮這限制原則的必要。

但我認為，這不僅是一個錯誤；在經濟學全範圍所有的錯誤中，這還是最嚴重的錯誤。這問題，比任何其他問題都更重要更根本。在一個富而勤勞的社會內，這問題包含了貧困原因的問題全部。如果這一個問題不被充分瞭解，我們就根本用不着進一步研究了。

第二節 土地生產的法則勞動及資本的應用增加則收穫依比例減少的

法則

土壤性質對於生產的限制，不像牆壁的障礙；牆壁是在一個特殊地點上不動的，它阻礙運動，必定會完全終止運動。我們無寧把這種限制比於有高度伸縮性的伸緊帶。伸緊帶，無論怎樣拉長，亦難得拉到不能再拉的程度，但在最後限度未達以前許久，人們就會感到壓迫，而愈近於這限度，這種壓迫的感覺亦會愈痛烈。

農業進步達到一定階段（不必要怎樣了不起的進步）以後，則按照土地生產的法則，在農業技術及農業知識的一定狀態下，勞動增加，生產物不能有等程度的增加；倍加勞動，不能倍加生產物。換句話說，生產物的每次增加，均由應用土地上的勞動之超比例的增加取得。

這一般的農業法則，是經濟學上最重要的命題。設農業法則異此，財富之生產與分配上的一切現象，幾乎都會和現在截然不同。我們這學問上所以依然流行各種最重要的錯誤，就因為人們只看到各種表面的動因，不曉得在這各種表面的動因下面，還有這個法則在作用。關於種種結果，人們往往誤認這些表面的動因為究局的原因，不知道這些表面的動因，祇能決定這種種結果的形式與方式，祇有這個法則能決定這種種結果的本質。

增加生產物必須仰助於低級土地時，則在這限度內，生產物和勞動分明不會以同比例增加。所謂低級土地，即是以等量勞動獲取較小量生產物的土地。土地所以是低級的，或就其豐度言，或就其位置言。就豐度言更

低劣的土地，須費較大比例量的勞動來種植生產物；就位置言更低劣的土地，須費較大比例量的勞動來運生產物到市場。設B級土地較A級土地（就豐度言或就市場遠近言）更爲低劣。在工資肥料等等形式上，投下一定量費用於A地，如可得一千卡德小麥。如要再獲取一千卡德即須使用B地，則這兩千卡德所費，必比原來一千卡德所費的二倍更大，農產物增加率，必比獲取這農產物所用的勞動的增加率更小。

不耕作B級土地而加強A級土地的耕作，亦能增加A級土地的生產。可以犁耙三次代替一次，可以犁耙三次代替二次；可以鋤掘代替犁耕；在犁耕後，可以鏟代替耙，而使土壤更爲粉碎；可以增加除草的次數和強度；可以改良工具的性質與構造；可以使用更多或更貴的肥料，或使其更與土壤相攪合。總之，由同一土地增加生產的方法有種種，以上所說，是當中的若干；而當生產物有增加必要時，以上所說，亦便是人們通常使用的方法。但這種追加生產物的取得，必須有超比例增加的支出。這一點，只要看看低級土地耕作的事實，便很明白。低級土地或離市場較遠的土地，當然祇能提供較低的報酬，不增加費用從而增加價格，則追加的需要必無由得到供給。如果追加的需要，能繼續依增加勞動及資本於上級土地的方法得到供給，而其比例費用，又不較原需要額的比例費用更大，上級土地的所有者或耕作者，就能使其他一切土地所有者或耕作者減價出賣，從而把全部市場吞併。豐度較低或位置較遠的土地，固可由其所有者爲生存或自立的目的而被耕作，但任何人去耕作，亦不能有利潤。這種土地能提供充分利潤來吸引資本的事實，證明了更適宜的土地，已經耕作到一點，逾此限度增加勞動及資本以耕作同一土地，其收穫，比投同一支出於較不適宜（較不豐沃或位置較不好）的土地的收穫，無論如何不會更多。

英格蘭或蘇格蘭農業繁榮區域的細密耕作，是該處土地增加收穫時不得不採用較不適宜條件的徵象與結果。這種細密的耕作，比更表面的耕作，要費去更多得多的比例費用，從而，必須有更高的價格來使其有利潤。設有豐度相同的未耕地可資耕作，這種耕作法，必不會爲人所採用。有新地——與已耕土地品質同樣良好的土地——可資以取得社會所必需的追加供給之處，無論如何，亦不會採用歐洲所謂最良耕作法來耕作土地。土地的耕作，祇求所得的報酬，與所投下的勞動比例言，成爲最大的報酬；追加的勞動，將被投在他處。所以，有一位聰明的旅行美國的人（原註：約翰·洛伯特·高特勒）就說：「英國人看見這微薄的收穫，看見這不細密的耕作，沒有不搖首的。他忘記了，在土地這樣夥多，勞動這樣昂貴的地方，所採用的原理，必與人煙稠密的地方所採用的原理，完全不同，結果當然是不整飭不完善，一切費勞動的事物都不會有。」在他所說的兩個原因中，在我看，真正的說明，與其說是勞動昂貴，還不如說是土地夥多。因爲，勞動無論怎樣昂貴，在食物缺乏時，勞動亦會先用來生產食物。但勞動要更有效的實現它的目的，則與其加強已耕土地的耕作，不如耕作新的土地。以歐洲的細密耕作法應用於美國的土地，要其有利，除非美國一切土地都已開墾，而一切未開墾的土地，或離市場甚遠，或豐度甚劣，非價格大漲，即難耕作有利。（與都市密近的地方，因運輸費的節省可補償土地收穫的遜劣，或可例外）美國農業（一八四八年）與英格蘭農業比，是如此；英格蘭普通農業與法蘭德、塔斯坎尼，及提厄拉·第·拉沃羅的農業，亦是如此，在這些地方，由遙較爲大量的勞動，固獲得了頗大量的總收穫，但在農產物價格不大大提高以前，其耕作條件，決不會有利於利潤的企謀者。

承認上述的原理時，無疑的要加以一定的說明與限制。就連在土地耕作已達如此高度——以致投下追

加量的勞動或追加量的普通肥料，不能按費用的比例提供報酬——時，若支出適較爲多的追加的勞動與資本來改良土壤，（例如排水或施以永久性肥料）這追加的勞動與資本，依然有時候可以和原先投下的任一部分的勞動與資本，獲得同樣豐厚的生產物爲酬，甚至有時候，有更豐富得多的生產物爲酬。但若說資本常常會尋覓並尋得最有利的用途，卻是不會有的情形；如果最有利的用途必須經長歲月始有報酬，則寧願選擇這用途的心理，祇能發生於比較進步的產業發展階段中；但甚至在這進步階段，與土地所有權及農場租借權有關的法律或慣習，仍往往會限制一國可用的資本，使其不能大量流入農業改良的通路；於是，追加人口所需的追加供給，即在不加費用而可取得追加供給的方法爲人所知且爲人所能的場合，有時仍須加強耕作而以追加的費用去生產。如果一切資本準備在必要時，在翌年，依各種已知的方法，改良英國按現時價格已可耕作（即可以和支出按同樣大或更大的比率來增加生產物）的土地，結果或許是（如果把愛爾蘭包括在內）低級土地將有一長時期不須加入耕作；也許，現在耕作的較不生產的，又無特別適宜位置土地，將有一大部分，會不再被耕作。不然，就一般的減少昂貴的肥料，減低土地的耕耘強度，以縮小耕作，而退步到近似美國；（在該種土地改良方法不大適用於良地，卻不過以劣地改爲良地時，便常常如此）全然不再耕作的土地，將祇有那部分全然不能改良的土地。如是，現在全部耕作地的總生產物，對於所投下的勞動，將比以前持有更大的比例；土地報酬漸減律，在這程度內，將會暫時的不適用。但任何人亦不能設想，在這情形下，國家所需的全部生產物，能完全由最良土地（及位置特別適宜可與最良土地同列的土地）生產。依然會有許多，會繼續在更不利的情形下生產；人們依然會耕作較不良土地，而情願比最良土地，獲取較小的比例報酬。並且，人口越是增加，所需

的供給越是增加，這個一般的法則亦必按比例越是恢復它的作用，即，要進一步增加，必須超比例的支出勞動與資本。

第三節 報酬漸減法則的反對原理生產改良的進步

其他一切情形不變，所投勞動增加，土地生產物將以漸減比率增加。這個真理，雖常常爲人所蔑視，但不常常實際爲人所否定。但有一位有名的美國經濟學家開利氏（Henry Cole），卻直接的非難這個真理。開利氏以爲，真正的農業法則恰與此相反。生產物將比勞動以更大的比率增加，換言之，生產物將供勞動以永遠漸增的報酬。爲要證實這論調起見，他以爲，耕作從較良土壤開始，迄後需要增加繼推廣到更瘠土壤的話，是不對的；耕作乃從較貧的土地開始，迄後許久，繼推廣到更豐沃的土壤。新國的殖民者，必定先耕作高而薄的土地；河底的豐而低濕的土地，當初是不能耕作的，因其不衛生，且須有大量的長期的勞動，來剷除樹木，排除積水。後來人口及財富增加了，耕作纔進向山麓，而把它開闢，至若低處的最豐沃土壤，普通（他甚至說，一般）是最後加入耕作的。這幾個命題及開利氏從此所推得的結論，在他最近最精心的著作『社會科學原理』中，曾有很詳細的敘述。他以爲，這些議論，可以推翻他所謂英吉利經濟學的基礎及其一切實踐上的結果，尤其是自由貿易學說。

按以上所說，開利氏有一個好例，可以反對經濟學上若干最高的權威者。他們往往過普遍的臆列他們所立下的法則，不曾聲明不適用於新殖民地最初的耕作。在人口稀少資本稀少的地方，有些土地，因非有大支出

即不適於耕作，必致於不爲人所耕作，這種土地，雖然時機一到，往往能比以前耕作的土地，絕對的，比例的（與所用勞動——改良土地使適於耕作的原費，亦可包括在內——比例言）提供較大的生產物。但我們並未曾說，從社會最初的時候起，報酬漸減律即已發生作用。不過，這法則的作用開始於何時，某一些經濟學家的推測，雖嫌太早，但那無疑已經開始許久，他們依此建立的結論，不必有所更張。開利氏想不會說，在舊國（例如英吉利或法蘭西）荒着不用的土地，在現今，或數世紀來，就比被耕作的土地，有更大的自然豐度。就由他自己關於地方位置之不完全的試驗（是怎樣不完全，我不要停下來說）來判斷，現在英吉利或法蘭西的未耕土地，是平原與低地，而已耕土地是山地麼？誰亦知道，任其自然而不加耕作的，是高地與瘠地；當人口進步需要耕作增加時，耕作的推廣是從平原到山地。把貝德福平原汲乾，或把哈倫湖的水抽掉，也許一世紀只有一次；但這是常態進步中的輕微的例外。在文明已頗進步的舊國，這一類工作留下待做的，並不很多。

開利氏曾無意的，對於他所反對的法則的現實性，提示最堅強的證據。因爲他所持最力的命題之一是在進步社會內，土地原生產物的價格，會不斷的趨於昂騰。現在，經濟學上最基本的原理就說明了，這種現象，祇在以勞動爲尺度的生產物的生產費，趨於昂騰時，有發生的可能。如果按照一般規則，加投勞動於土地，會伴着引起比例收穫的增加，則生產物的價格，不僅不會騰貴，且必定會隨社會進步而跌落——除非金銀的生產費還更跌落，但金銀生產費更跌落的事實，是很少發生的，在一切歷史上，那都祇會發生過兩次，第一次在墨西哥祕魯礦山開發之後，第二次就是我們現在。在人所知的一切時期中，除了這兩個時期，貴金屬的生產費都是靜止的或向上增的。所以，如果農產物的貨幣價格果真有隨財富及人口增加而騰貴的趨勢，我們已無需有其他證

據就知道在需有較大量農產物時，從土地種取這種農產物所需的勞動，有漸增的趨勢。

我不像開利氏那樣深進；我不主張，農產物的生產費，從而農產物的價格，常常而且必定隨人口增加而騰貴。趨勢雖然是這樣；但這趨勢可以是且有時確實是長期間受抑制。結果不取決於一個原理，而取決於兩個相反的原理。還有別一種作用，常常與土地報酬漸減律相對立。我們現在要進而考慮這種作用。那便是文明的進步。我所以使用這一般的不免曖昧的語辭，因為當中包括的事項甚多，任一個意義更狹隘的名辭，亦不能包括它們全體。

在這各種事項中，最明白的，便是農業知識，熟練，與發明的進步。農業的改良過程有二種：第一種改良，是使土地能提供較大的絕對生產物，無須相應的增加勞動；第二種改良，不能增加生產物，但能減少一定量生產物所由而得的勞動與支出。休耕法（因採行輪耕法之故）的廢止，有利的新栽種品的導入，屬於第一種。燕菁耕作的導入，在前世紀末英國農業上所引起的變化，據說是等於革命。這種改良，不僅使土地能够每年收穫一次，不必為恢復土壤力，過二年或三年，就休耕一次，而且直接的增加了土壤的生產力。家畜食品增加所引起的家畜數增加，提供了更豐富的肥料，來肥穀田。其次，是包含更多營養料的食品（如馬鈴薯）或更多產的物種（如瑞典燕菁）的導入。在這一類改良中，還須包括其他事項，如對於肥料性質及其最有效施用法，有較良的知識；如導入更有效的新肥料（如海鳥糞）如改化從前的廢物為肥料；如發明深土耕種法或瓦管排水法；如改良代勞家畜的繁殖法或飼養法；如增加牲畜以消費本來會浪費掉的東西，或把本來會浪費掉的東西變為人類食品及其他類似的事項。在別一種改良——即僅減少勞動但不增加土地生產力——中，包括如下的事

項：如改良工具的構造；如採用節省肉體勞動的新工具（例如簸穀機及打穀機）；如發明更熟練更經濟的肉體勞動使用法，例如蘇格蘭犁法的導入（蘇格蘭人犁田，不用二人駕三馬或四馬，但用一人駕二馬，這個方法經過許久，纔完全導入英格蘭）等等。這一類改良，雖不增加土地的生產力，但和前一種改良，同樣可以抵消農產物生產費隨人口及需要進步而騰貴的趨勢。

在結果上與第二類農業改良相似的，是改良的交通機關。良好的道路和良好的工具是相等的。良好的工具，在從土地收取生產物時，使勞動經濟；良好的道路，在運生產物至消費地點時，同樣可使勞動經濟。而且，不待說的，交通機關改良了，則由遠處運送肥料的費用亦將減少，農場境內各地間的運輸亦將便利，從而耕作的勞動亦將減少。鐵路與運河，實際是本身被運往市場的一切物品及生產工具被運送的一切物品生產費的減少。沒有它們則非價格昂騰即不能給耕作者以報酬的土地，賴有它們，將能為人所耕作。航海術的改良，對於從海外運來的食物或材料，有同樣的結果。

由於同樣的考慮，有許多純粹機械的改良，表面上看雖與農業無特殊關係，但亦使一定量的食品，能由較少量勞動的支出而取得。熔鐵過程的大改良，可以減低農具價格，減少鐵路的車輛的，船舶的，建築物的，及其他許多現今因鐵太貴而不用鐵建造的物品的費用；從而減少食物的生產費。再者，當食物的原料從土地取出後，必須經過幾種可稱為製造的過程。這種過程的改良，將有同樣的結果。風力或水力最初應用於磨穀時，該種應用，和農業上極重要的發現，同樣有使麪包低廉的趨勢；磨穀機構造上的大改良，亦依比例有相同的影響。自動機價廉的結果，是早經討論過的。還有工程上的種種發明，曾便利地表上的一切大工作。水準器用法的改良，

對於排水的工作，是很重要的，對於運河及鐵路的建造工程，不用說是很重要的。荷蘭（英格蘭亦有一部分如此）的沼地，就由風動或汽動的抽水機汲乾的。在必須有運河或水池的地方，機械的熟練是生產費低廉的一大源泉。

但有一些製造業上的改良，不能在任何階段上，促進食品的現實生產，從而不能抵消或延阻土地報酬漸減律的作用。但這種改良，有別種在實踐上相等的影響。它雖不能防止報酬漸減的結果，但能對此有若干補償。製造的材料，一切都是從土地取出，其中有許多是從農業取得。尤其是衣服的全部材料，都由農業供給。土地生產的一般法則——報酬漸減律——結局必像應用於農業史一樣，可應用於製造業史上。人口增加，土地提供追加生產物的能力愈受壓迫，材料的追加供給，就會像食物的追加供給一樣，必須超比例的支出追加勞動來獲取。但材料的費用，普通祇佔製造品全部費用的極小部分；在製造品的生產上，農業勞動祇佔造成商品的全部勞動的一小部分。其餘一切勞動，都不斷的強烈的，有隨生產量增加而減少的趨勢。製造業又比農業更能容納節省勞動的機械改良與設計；而我們講過，分工程度如何，勞動之熟練的經濟的分配程度如何，乃取決於市場的範圍及大規模生產的可能性。所以，在製造業上，促使產業生產力增加的原因，比促使產業生產力減少的原因，大佔優勢。社會進步所喚起的製造業生產的增加，不由漸增的比例費用取得，乃由漸減的比例費用取得。一看過去二世紀間，幾乎各種製造品的價格與價值都漸漸往下落，這種事實便很明白。這種下落，又因過去七八十年間機械大有發明，而加速了；那究竟會下落到什麼時候，下落到什麼程度，是不易指定的。

以下的事情，是有想像可能的。即農業勞動的效率隨生產物增加而逐漸減少；食物價格漸次騰貴，為全人

口生產食物所需的人口比例漸次加大，但其他一切產業部門的勞動的生產力是如此迅速的增加，所以，必要的勞動可從製造業解放出來，以致於比較從前，生產物還可以更多，社會全體的總欲望還可以有更優裕的供給。這種利益，也許還可以普及於最貧窮階級。他們食物的費用雖增加了，但衣與住兩項費用的減少，可以彌補。

生產技術上的可能的改良，沒有一種，不會依某種方法，對於農業勞動報酬漸減律，發生相反的影響。有此影響的，尚不僅是產業的改良而已。政治的改良，各種道德的社會的進步，幾乎都有這樣的作用。設想一個國家，有革命前法國的情況。即，一切賦稅，幾乎全部出於勤勞階級，課稅之原理，又將給生產事業以現實的妨礙；而財產或人身受貴族及宮廷有力階級損害時，不能有任何伸雪。試問，掃除這種事態的狂風，不與許多產業發明，有相等的價值麼？（而況，這種狂風，除了結果可以增進勞動生產力以外，尚有其他的影响）例如，什一稅是農業的財政負擔，這種負擔的除去，就與獲取現生產物所必要的勞動量突然減少十分之一，結果是相同的。廢止穀物條例及其他各種使商品不能在生產費最低處生產的限制法律，亦等於生產上一個大改良。原來保留作獵地或其他享樂地的豐沃土地，一旦解放出來，用來耕種，農業勞動的總生產力亦會增加。反之，英格蘭的施行不當的救貧法，曾使農業勞動弛緩而沒有效率。愛爾蘭的不良的租地制度，還更有這結果。這都是大家知道的。對於勞動生產力有最直接影響的改良，莫過於農場租借制度及土地所有權法律的改良。破壞斷分法，減低財產轉移費，促進土地（在自由制度下）由更不善利用者轉歸於更善利用者的自然趨勢，以長期租借制度代替隨意租借制度，以適當的租地制度代不良的小屋農制度，尤然者，使土地耕作者在土地上取得永久的利益關

係：這種種，都和紡績機或蒸汽機的發明，一樣是生產的真正改良，其中有些，還一樣是生產的鉅大改良。

關於教育的改良，我們可以同樣說，工人的智力，是勞動生產力一個最重要的要素。在若干最文明的國家，智力的現（一八四八年）標準還是如此低，所以，要無限的改良生產力，最好的資源，莫過於以大腦給於僅僅有手的人，此外，勞動者的謹慎性，經濟性，可靠性，亦和智力一樣重要。勞動者與僱主的友好關係及共同利害心，亦是這樣：我不如說，將會是這樣：因為我不知道，這種友好關係現今存在於任何地方。而且，不僅勞動階級的精神與品性的改良對於產業將提供好的影響。即富裕游惰階級的增加的精神能力，更堅實的教訓，更強固的良心，為公的精神，慈善心，亦會鼓勵他們，在國家的經濟資源及其制度風俗兩方面，發起最有價值的改良，並促進之。且祇敘述最明白的現象。法蘭西有些地方的農業，本來可望由知識階級的影響，取得利益，而其農業所以仍如此落後的原因，就有一部分是更富裕的土地所有者，祇關心於都市的利益和都市的娛樂。總之，任何可能的人事上的改良，（除了尚有其他利益）對於產業的生產力，幾乎都會直接的或間接的發生有利的作用。產業的熱心程度，在許多場合，雖可因更自由更寬洪的精神文化，而和緩下來，但實際投在產業上的勞動，卻通常會因此而更有效率。

農業生產力，由兩個相反的勢力決定。這兩個相反的勢力的性質，可以引出若干推論。在未指出這些主要的推論以前，我們必須附註，適用於農業的真理，稍稍修改，即可適用於由農業代表的其他諸種職業，換言之，可適用於從地球採取材料的一切技術。例如，開礦業通常須以超比例的追加費用，提供追加的生產物。就這方面說，開礦業比農業還更壞，因為慣常的年產額，其開採亦須有益益增加的必需費用——必須支出的勞動與資

本。礦坑不能再生產已經取出的煤炭或礦石，不僅一切礦坑終有枯竭之一日，即在枯竭的象徵未顯時，它們的開採，亦非有繼續增加的費用不可。坑柱必須加深，坑道必須加闊，汲水機必須加大；產物必須由更深處提舉，或移運更大的距離。報酬漸減律，還在更無限制的意義上，（與農業相較）適用於開礦業；但反對方面的作用，（即生產改良的作用）亦以較大幅度適用於開礦業。開礦的工作，比農耕的工作，更能容納機械的改良。最先大採用蒸汽機的職業，便是開礦業。採礦的化學過程的改良，亦有無限的可能性。此外，還有一種不時發現的事件，可以抵消現有礦坑趨於枯竭的趨勢：那就是豐度相等或較優的新礦山的發現。

再說一遍：一切分量有限的自然要素，其最後生產力都是有限的，且不僅如此，遠在這生產力伸張到極度以前，追加的需要，已須在漸漸加難的條件上供給。但人類駕馭自然的一般能力增加了，尤其是人類對於自然要素的性質與能力的知識推廣，支配力加強了，這法則便可因此而停止或暫時受阻礙。

第十三章 上述諸法則的結果

第一節 生產限制爲蓄積欲望疲弱時應如何救濟

按照以上的說明，生產增加的限制是二重的；即資本不足或土地不足。生產的停止，或因有效的蓄積欲望不足引起資本的進一步增加，或因剩餘收入的所有者雖節省剩餘收入的一部分，但國家所有的有限的土地，不許追加資本應用所取得的報酬，足以報酬他們的忍欲。

有些國家，其蓄積動機疲弱如亞洲各國，其人民非有極高的眼前的利潤，即不會節省，或不會工作以取得節省的手段，其處因資本或先見不足誘人設計以自然要素代人力工作而生產稀少或勞苦異常，則從經濟方面考察，便應以增加產業及有效蓄積欲望爲救濟。救濟的手段，第一是更好的政治，即所有權有更完全的保障；課稅適度，一切在課稅名義下的專斷的誅求免除；更永久更有利的土地租借制度維持，俾使耕作者得儘可能，保存勤勞熟練及經濟所得的全部利益。第二是公共智力的改良；即破滅勤勞所以不能有效運用的一切習慣與迷信；發展精神活動，使人民常常有新的欲望對象。第三是導入外國技術以提高追加資本的報酬率使其與低微程度的蓄積欲望相符合，是輸入外國資本以使本國生產的增加，不復祇依賴本國居民的節儉性遠慮性。外資的輸入即不改良人口的現實狀況，亦會給本國居民以興奮的前例，鼓舞他們以新的觀念，破除他們的舊

的習慣，從而使人口常常有新的欲望，有增加的野心，而對於未來有更大的系念。這諸種考慮，可適用於一切亞洲人，即在歐洲，更不文明而產業亦更不發達的地方如俄羅斯，土耳其，西班牙，愛爾蘭，那亦是可以適用的。

第二節 限制人口的必要不限於在財產不平等的狀態下

但有別一些國家——以英格蘭為首——勤勞的精神與有效的蓄積欲望，都用不着獎勵；那裏，人民會爲了小額報酬而實行勞苦的工作，有小額的利潤，他們就會勵行蓄積；那裏，勞動階級一般的節儉程度，雖尙不令人滿意，但社會上更繁榮階級的蓄積精神，卻不但用不着增加，且必須克制。在那些國家，只要資本的增加不爲資本報酬的過度減少所抑壓而終止，資本是決不會不足的。在生產增加時，生產者狀況往往墮落的原因，就是資本報酬漸減的趨勢。這有一日會使生產來增加全然停止的趨勢，是土地生產的必要條件及固有條件的結果。

農業進步已超越較初階級的國家，若由人口增加以致食品需要增加了，同時又不伴着發生生產的改良，則按照公平分配法各人所受的分額，往往會減少。設無未耕的豐地，又無減低商品價格的新改良，則要獲取追加的生產，就祇有超比例的增加勞動。在這場合，人民必須加強其工作，或減少食品，或犧牲一部分其他的習慣享樂品。但這必要性，即在人口增加的場合，亦會由下述的原因而延遲，即便利生產的改良繼續進步，或人類增加勞動效率的設計，得與自然保持平衡的鬭爭，並在舊資源爲人類必需所佔併時，立即從自然的抵抗力中奪取新的資源。

有一個重要的系論，即從此推出。即，限制人口增加的必要，不像許多人所設想那樣，特別限於財產大不平等的狀態。在任何一定的文明狀態下，大體說，更多數的人口亦不能和更少數的人口得到同樣良好的給養。人口過度增加的處罰，乃發因於自然的吝嗇，非發因於社會的不公平。不公平的財富分配，甚至不能加重這種禍患，卻不過使這種禍害更早爲人所感到。說人口增加增加了口，亦增加了手，是徒然的。新的口和舊的口必須有同樣的食物，但新的手不能和舊的手生產同樣多的食品。如果一切生產工具爲全人民所共有，一切生產物概依十分平等的方法分配於全人民，並且，在這樣組織的社會內，產業又依然和現在一樣有力，生產物亦依然和現在一樣豐饒，則要使現有的全部人口，盡都過非常幸福的生活，是可以辦到的；但若人口加倍——照人民現在的習慣，在這樣的獎勵下，無疑的，有二十年就會加一倍——他們的狀況又會怎樣呢？除非生產技術同時亦以幾乎空前的程度改良了，不然，必須取用的低劣土地，或較良土地上（爲遙較爲大的人口獲取食品）的更勤苦但更少報酬的耕作，將會依憑一種不可克服的必然性，使社會每一個人都比以前更貧苦。如果人口繼續以同一比率增加，則一切人均祇有單純必需品的時候，馬上就會臨到，不久之後，各人所有的單純必需品亦將不足；人口進一步增加的趨勢，遂爲死亡所制止。

與所投勞動比例言，產業生產物是在漸增抑是在漸減，人民的平均狀況是在進步抑是在墮落，取決於是人口的增進比改良更速，抑是改良的增進比人口更速。在現在是如此，在任何其他時候都是如此。人口的密度，達到一定的程度，足使社會取得合作的主要利益以後，一切進一步的增加，都有妨害人民平均狀況的趨勢。但改良的進步，有相反的作用，從而使增加人口的狀況，可以不致於墮落，甚至可以有較高的幸福水準。不過，在這

裏，改良一辭必須作廣義解，不僅包括新產業發明，及舊產業發明的推廣，而且包括制度上，教育上，輿論上，人事上的一切改良。（如果它們會給生產事業以新的動機或新的便利）如果國家的生產力，在增加人口要求生產物增加時，可以迅速增加起來，則要取得這追加的生產物，當然不一定要耕作比現耕最劣地更貧劣的土地，亦不一定要投下追加的勞動於舊土地而得較少的利益，不然，這種生產力的損失，亦將在改良的進步中，因製造業勞動已有較大的效率，而有所賠償。追加的人口，遂在此方法或彼方法上得其給養，全體的生活，亦將和先前一樣優良。不過，如果人類支配自然的能力的發展停滯，但人口的增加不停滯，換言之，如果對自然要素的支配權依舊，但這自然要素已有提供追加生產物的必要；則這追加人口要取得追加生產物，便須每人平均更加努力，或減少每人平均在總生產物中的份額。

事實是，有時候是人口的進步較改良的進步更迅速，有時候是改良的進步較人口的進步更迅速。英格蘭，在法國大革命前，有一個長期間，人口增加得極遲緩。但改良的進步，至少就農業說，似乎是更遲緩，因為那時候，雖無任何原因發生以減低貴金屬價值，穀物的價格依然大大騰貴了，英格蘭且由輸出國，一變而為輸入國。但這證據是沒有決定性的。該世紀前半曾有非常多的豐年，但這種豐年，在這世紀後半，便不常見。單有這點，已足使後半期的穀物價格騰貴了。這現象，實與社會的普通進步沒有關係。同時期，製造業的改良及輸入品費用的減少，對於投在土地上的勞動的生產力的減少，曾否提供賠償，亦不確定。但自瓦特，阿克賴特及其同時代人的大機械發明出現以來，勞動的報酬也許和人口是同樣迅速的在增加；設報酬的增加，不曾增加人類固有的繁殖力，則勞動報酬增加的速度，且將逾於人口。在過去二十年或三十年間，（一八五七年）農業改良過程的推

廣是如此迅速，以致與所投的勞動比例言，土地所提供的生產物還是增加。穀物的平均價格，甚至在穀物條例的撤廢（在當時）尙未大減輕人口對生產的壓迫以前，就顯然減低了。但是，在一定時間內，改良雖可與現實的人口增加相平衡，甚至於超過人口增加，但其增加率，無論如何不能與人口的可能增加率相並。設人口增加不在事實上受到限制，且恐無物可以防止人類狀況的一般墮落。但若人口增加更受限制，而改良卻依舊，則全國人民或全人類所有的贏益，或將更較爲大。由改良而從自然界取得的新地，將不復用於維持人口。總生產物雖將沒有那樣大，但每人所有的生產物卻將更大。

第二節 限制人口的必要不因食物貿易自由而消滅

當人口增加速於改良進步，非依較苛重的條件則土地不能供給追加的需要，以致一國必須在益益不利的條件下，獲取生活資料時；即人民在生殖方面不改變習慣，我們亦有兩個方略，可望緩和這個不快樂的必然性。第一個方略是從外國輸入食品。第二個方略是人民遷出。

准從外國輸較廉食品入口，與減低國內食品生產費的農業改良，有相等的價值。那會同樣增加勞動的生產力。在不准外穀輸入以前，投下這樣多的勞動來生產食品，報酬是這樣多的食品；在准外穀輸入以後，推下同量勞動來生產棉花，鐵器，或其他商品，以交換食品，報酬是大量的食品。這一種改良，像別一種改良一樣，使勞動生產力的減退得以延遲許久。但這兩種改良，都不能有永久的結果；減退的潮，立即會開始再漲。表面上看，一國既可從這樣廣闊的有人居住的全世界，吸取食品的供給，一小隅人口的增加，既祇能在這樣大的空間生出

這樣小的印像，所以有人說，一國人口即令增加二倍或三倍，人們亦不會感覺生產源泉更加張開的影響，或感覺全世界的食品價格提高。但在這個計算中，有幾件事情被忽視了。

第一，能以穀物輸入我國的外國，不是全地球，祇是全地球的一部分，那主要是近海的地方或與通航河道相近的地方。但近海邊各地，大都很早就有了居民，而且居民很稠密，難得有穀物輸出。所以，主要的資源是若干大河如尼羅河，維士杜拉河，密西西比河邊的地方。但必須有許多這種地方纔能在無限的期間內，無需更張開土壤的生產力，來供應那迅速增加的需要。在交通現狀下，（一八七一年）要從腹地獲取許多補助的食品供給，是辦不到的。道路的改良或運河鐵路的開築，不可克制的障礙雖可減少；但這是一種遲緩的進步；在一切有食品輸出的地方，（除了美洲）這都是極遲緩的進步；設人口增加不受極有效的限制，其進步決不能與人口的進步相並。

其次，即令這種供給是取於全球，而非取於輸出國地表的一小部，不增加比例費用亦能由此等地方取得的食品量，依然是有限的。食品輸出國可分成兩類；即有效蓄積欲望強的地方和有效蓄積欲望弱的地方。在澳大利亞及北美合衆國，有效蓄積欲望是很強的；資本增加迅速，食品生產可極迅速的推廣。但在這些地方，人口增加亦異常迅速。他們的農業，除了供給輸入國的加大的人口，尚須供給他們自己的加大的人口。所以按照事物的本性，這種國家很快就非耕作豐度更低或位置更不適宜的土地不可，不然，就不得不採取舊國的耕作法，使報酬不能比例於勞動與資本。

有廉價食品同時產業又甚繁榮的國家，是很少的，能有這種狀況的國家，必須以文明生活的技術，十分成

熱的，移入豐沃而未耕作的土壤。在舊國中，有些國家所以能輸出食品，僅僅因為他們的產業是在極落後的狀態中；因為他們那裏的資本與人口，從未有充分增加致使食品價格提高。俄羅斯、波蘭及多腦平原就是這樣的國家。（一八四八年）在這些地方，有效的蓄積欲望疲弱，生產技術最不完善，資本缺乏，其增加（從本國資源增加資本，尤其是如此）遲緩。食品輸出的需要增加了，他們祇能極其漸漸的，生產食品來應付。必需的資本，不能由其他用途移轉過來，因為這種資本原來就不存在。交換食物可從英格蘭取得的棉花鐵器，俄羅斯人及波蘭人現在還不能在本國生產。他們沒有這一類物品。他們的生產物的市場之展開，或可刺激生產者，使作更大的努力；但農業人口由農奴或佃農（剛剛脫離奴隸狀況的佃農）構成的國家的習慣，（這種習慣，甚至在這時代的運動中，亦不會迅速改革）決不能促起這種更大的努力。如果增加生產物必須支出加大的資本，則增加生產的手段，取得，不外二途。其一，是在新商品或推廣交通（在這場合，人口大都會同樣迅速的增加）所給的衝動下，緩緩的節省。其二，是從外國輸入資本。如果英格蘭要從俄羅斯或波蘭取得迅速增加的穀物供給，英格蘭的資本必須流往那裏去生產穀物。但這辦法伴着有許多困難，等於積極的大不利。言語上的差別，風俗上的差別，制度及社會關係上所發生的種種障礙，處處都可妨礙這辦法的進行。而且，這個辦法亦終究會在該處鼓勵人口增加，以致於所增加的食品，也許不待輸出，就會全部消費掉。所以，如果這不是導入外國技術外國思想的唯一方法，不是給該國落後的文明以有效刺激的唯一方法，則要增加輸出並以逐漸增加無限增加的食品供給他國，這辦法殊不可靠。不過，一國文明的改良過程，亦是一個遲緩的過程，其所歷時間之久，將使輸入食品國與輸出食品國的人口都大增加，從而，食品價格在需要增加時得以壓下的結果，就一國的一隅說，固不

甚判然，即就全歐版圖說，亦不更顯著。

勤勞報酬漸減律，在人口進步較改良進步為速的時候，不僅適用於食品由本國土地生產的國家，且在實質上，可同樣適用於從外地（食品最廉的但可相交通的外地）吸取食品的國家。食品價格突然大跌落，無論其由來如何，終會像生活技術上的其他各種突然的改良一樣，不能改變自然趨勢的進程，但能把它擱退一兩步。還有一件與輸入自由有關的意外事件，它可以生出的暫時的影響，比食品自由貿易的最熱烈的反對者或最熱烈的贊成者所設想的，都更大。玉蜀黍或印度穀這種生產物，即以滋養料的差別算進去，亦比馬鈴薯能以更低廉的費用，提供充分食品以供養全國人民。如果這種穀物能代小麥成為貧民的大宗食品，則獲取食物的勞動的生產力將會這樣增加，維持家庭的支出將會這樣減少，以致人口即以美國人口增加的速率增加，亦須有數代，纔能追上生活資料的增加。

第四節 限制人口的必要不因遷出而消滅

除了輸入穀物，當一國人口增加非壓求資本但壓求土地生產力時，還有一個方法可用：即遷出，尤其是殖民形式上的遷出。這種救濟法，是在別處尋覓未有人佔有的豐沃土地——這種豐地如在本國，則不減小勞動生產力，亦能供應追加人口的需要。像現在這樣，這種救濟法，有其真正的效果。如果殖民的地帶很近，人民的習慣嗜好又可以遷徙，這救濟法是十分有效的。從美國聯邦的舊屬地，遷往新領土，無論就那一種目的說，都是一種殖民。這種遷徙，曾使聯邦的無制限的人口增加，無需減少產業的報酬，亦無需增加獲取生活資料的困難。如

果澳大利亞或坎拿大內地和大不列顛的距離，像威斯康辛或埃和華和紐約的距離一樣近；如果英國的過剩人口，無需跨海冒險已可遷往該處，則此等無人區域對英國所提供的貢獻，比美國新邦對舊邦所提供的貢獻，將會相等。不過，就令事情像這樣——就令謹慎的遷出人民，可以一舉而突然減輕人口的壓迫——就令在異常的場合，（例如愛爾蘭，在那裏有三重的作用，即馬鈴薯不熟，救貧法厲行，全國租地人被驅逐）自動的遷出，得在特殊的困難中，比任何的國民計劃，排去更多數的人口；但如下的事情，仍待經驗來說明。即，永久的遷出潮，能否繼續維持，像在美國一樣，在人口增加極速時，把常年增加的（因超過同一短期間內生活技術的進步從而會使社會上每一個平常人更難生活的）過剩人口排出。設不能如此，則從經濟的立足點說，人民遷出亦不能免除限制人口的必要。比這更進一步的話，我們姑且不講。作爲一個實際問題的殖民問題，殖民對於舊國的重要，及殖民應採的原理，我們將在本書以後某部分，加以比較詳細的討論。

第一篇 分配

第一章 論所有權

第一節 緒言

本書第一篇所定立的原理，就某數點說，和我們現在待要討論的原理，是很有區別的。財富的生產法則與條件，分有物理學真理的性質。其中沒有任意選擇的要素。人類所生產的物品，無論是什麼，其生產方法與條件，都由於外界事物的構造及人類肉體與精神的固有特性。無論人喜不喜歡，他們的生產終須受限制於他們先前的蓄積額，如果先前的蓄積額是已定的，他們的生產就須比例於他們有怎樣的能力與熟練，他們機械是怎樣完善，他們怎樣善利用合作的利益。無論人喜不喜歡，加倍量的勞動，終不能在同一土地上，生產加倍量的食物，除非在耕作過程上已有某種改良。無論人喜不喜歡，個人的不生產的支出，總歸有使社會貧乏的趨勢，祇有生產的支出，可使社會富裕。關於這種問題，人們的意見或願望，不能支配事物本身。我們不能預料，自然法則的知識未來推廣了，生產方法將在如何程度上發生變革，勞動生產力將在如何程度上增加——因為對於這種知識所暗示的新產業過程，我們現在一點概念也沒有。但是，在事物構造所立下的限度之內，我們雖能為我

們自己造成一個更大的空間，但我們知道，這個限度總歸是存在的。我們不能改變物質或精神的最後性質，我們祇能相當的使用這種種性質，來生出我們所欲的事情。

財富的分配卻不然。這純然是人類制度的問題。物品一經在那裏，人類（個別的或集合的）就可隨其所欲來處分。他們能以任何條件，將此種物品，歸他們所高興的任一個人支配。再者，在社會的狀況下——隨便什麼狀況，只要不是個人完全孤立的——對任何物品的支配權，亦必須得社會（或不如說社會活動力的支配者）同意，始可成立。一件物品，即令其產出是由於個人勞力，不會得任何人幫助，不得社會允許，他亦不能將其佔有。不僅社會可以從他手裏把他的物品取去；如果社會始終不過問，換言之，如果社會全然不干涉，又不僱人來保護他的財產，他的物品亦就隨時有被他人奪去的可能與危險。所以，財富分配乃依存於社會的法律與慣習。分配所由而定的規條，是由社會統治階級，按照他們的意見及感情制定的。那須隨時代隨地方而甚有變異；如果人類願意，其變異程度還可以更大。

人類的意見與感情，無疑不是偶然的事。那是人性根本法則，與知識及經驗之現狀，社會制度及智育德育之現狀，合併起來生出的結果。但人類意見的發生法則，不在我們現在研究範圍之內。那是人類進步的一般學說的一部分，比經濟學，是一個更大得多而且更難得多的研究題目。我們這裏所要討究的，是財富分配法則的結果，不是它的原因。就結果說，它和生產法則一樣不是任意的，一樣有物理法則的性質。人類能約束他們自己的行爲，但他們的行爲，對於他們自己或對於他人，究會生出什麼結果，他們卻是不能約束的。社會可以使財富的分配，受支配於它認為最好的規則。但此等規則的作用，將會發生什麼實踐上的結果，卻像任一個物理的眞

理或心理的真理一樣，須由觀察及推理來發現。

於是，我們且進論土地勞動生產物的各種已實行或可在理論上想像的分配方法。在這種種方法中，我們最先且注意原始的根本上制度。這種制度，就其次要的性質說，雖已有變異，且必致有變異，但除了若干例外的極有限的場合，它常常是社會經濟組織的基礎。當然，我是指個人所有權的制度。

第二節 問題的提出

私有制度確立後，爲私有制度辯護者，雖常謂其有效用，但作爲一種制度，私有制度的起原，決非因其有何效用的考慮。從歷史及現代社會的類似狀況，我們關於原始時代所知道的，已經够說明法庭（那往往先法律而有）最初成立的目的，不是決定是非，乃是壓制暴亂並終止紛爭。主要目的既如此，它們自然會承認最先佔有權爲合法，承認奪取（或圖謀奪取）他人所有物而開始暴亂的人爲侵佔者。和平由此保持。（這是內政的原來目的）同時，對於已經佔有其物的人，（即令該物不是人努力的結果）加以確認，而對於他們及其他人，保證他們不受侵犯。

把財產制度當作社會哲學上一個問題來討論，我們對於歐洲現存各國財產制度之現實的起原，必須略而不談。我們且設想有一個社會，沒有任何先在的所有權作障礙。在一個尙無人居的國家，這是第一次爲一羣殖民家所佔據。他們去的時候，只帶了他們共有的物品，他們到那裏以後，要建立什麼制度，什麼政體，又一依他們自己的判斷。他們覺得怎樣最方便，就可以怎樣。所以，他們經營生產事業，或根據個人所有權的原則，或根據

某種共有共營的制度。

如果他們所採用的是私有制度，我們須先假定，使這原理不能在舊社會發生有利影響的種種現象——不平等與不公正——一概沒有。我們必須假定，每一個充分成長了的男人女人，都有把握，可以不受拘束的，使用他（或她）的體力或心力，生產工具——土地與工具——很適當的分配於他們之間，讓每個人在出發時，就外部條件說，都具有相等的條件。並且，我們又假定，在最初分配時，對於天賦有缺陷者，付以某種賠償，即對於社會上更不健壯的人，在分配上，給予某種利益，使他們能與其餘的人立在平等位置。但分配一旦完成，即不再加干涉；一任各個人去努力，乘普通機會，以利用他所分得的物品。反之，設排斥個人所有制度，則採行的計劃，勢必把一切土地與生產工具，當作社會的公共財產，為社會全體而經營產業。社會的勞動，則由一個官吏或若干官吏指導，我們又假設這種官吏是由社會普選選出來的，社會全體都自願服從他。主產物的分配，亦同樣是公共行為。分配的原理，是完全平等，不然，就按照正義觀念或社會盛行的政策，視個人之必需或功過來分配。

修道院制度，摩拉維亞教派，拉普派信徒等等，即曾在小規模上，實行過這種組織。因為希望在財富甚不平等的社會滅除貧困與不平等的現象，還曾出現各種計劃，要把這種思想，作更廣大的應用；而在人們對於社會第一原理發生活躍的玄想的一切時候，這種計劃且甚流行。而在現今這個時候，（一八四八年）因為大家都感覺到，一切第一原理都不可避免的要重行檢討，因為比在歷史上以前任何時期，現時被壓迫羣衆在討論上都更有發言權，所以無怪這一類的思想，會散佈得廣遠。歐洲最近諸次革命，曾引起許多這一類的思辨，人們亦因此非常注意這思想所採的各種形態：這種注意似不會日見減少，反之，祇會日見增加。

攻擊私有原則的人，可分成兩類：其一，提倡一種制度，要使生活及享樂的物品，得有絕對平等的分配；其二，承認不平等，但要依據某種公道的或一般便利的原理或假設原理，不像現在許多的社會不平等那樣，祇依據於偶然。在前一類中，我們可以歐文氏（Mr. Owen）及其信徒為領袖，他們在現代，是最先提倡這種制度的。路易·布郎氏（Mr. Louis Blanc）及卡伯氏（Mr. Cabot），輒近亦成了這種學說的著名的使徒。（不過，布郎氏僅把分配平均制度看作一個過渡，以達到猶較高尙的正義標準，即，各盡所能與各取所需）這種經濟制度的特別名稱，是『Communism』（共產主義）這個字是從大陸方面來的，以後纔導入英國。『Socialism』（社會主義）這個字，起源於英吉利的共產主義者間，被他們用來指示他們自己的學說，但現今（一八四九年）在大陸方面，已被使用在更廣的意義上。這個字，不一定包括共產主義的意思，不一定包括私有財產完全廢止的意思。它所指示的制度，祇要使土地及生產工具，不為個人所有，而為社會或團體或政府所有。在這一類學說中，有兩個最負盛名的，是聖西門主義（St. Simonism）及佛里埃主義（Fourierism），這兩個名稱，都溯源於創作者（真實的創作者或通認的創作者）的名字。前者，作為一個體系，是已經消滅了，但法蘭西此後流行甚廣的各種社會主義傾向，幾乎都是它公開宣傳那數年間投下的種子。後者，則就其信徒的人數，才智，與熱心說，現在（一八六五年）都還很繁榮。

第三節 共產主義的檢討

以上各種計劃的功過無論如何，我們都不能正確的責為不能實行。設有一村落共產體，有數千居民，共有

一塊土地，從事耕作，以維持現有的人口，並聯合勞動，使用最改良的方法，來生產他們所必需的製造品。任何有理性的人，也不能懷疑，這個村落共產體能生產充足的物品，舒舒服服的維持他們；並可從社會內能工作的各個人，取得（如必要，還可徵取）必要的勞動量，以從事這個目的。

對於財產共有制度及生產物平均分配制度，普通提出的非難，是：每個人都會不斷的想避免他份內應做的工作。這種非難，無疑的指出了一種真實的困難。但提出這種非難的人，未免忘記了，現在社會營業十分之九所依據的制度，存有同樣的困難，且其困難之程度還是非常的大。按照這種反對論的假設，忠實而有效的勞動，祇能望於個人自獲其勞作利益的人。但是，在現在英格蘭的全部勞動（報酬最低的到報酬最高的）中，卻祇有極小部分，是由自獲其勞作利益的人擔任。從愛爾蘭的刈禾工人或運瓦工人算起，到國家的大理院長或國務員，幾乎社會上一切工作，幾乎都由日計工資或固定薪俸報酬。工廠的職工，比共產社會的成員，還更會對於自己的工作無興趣，因為在後者的場合，他是合夥的一分子，而在前者的場合，卻不是。當然哪，對於工作毫無興趣的勞動者，將為關心工作者所監視，所監督，所指導，而勞心部分的工作，則悉委於對工作有興趣者。不過，這並非普遍的事實。在一切公共事業及許多最大最成功的私人事業上，不僅瑣細的工作委於支領薪俸的職員，即統制的工作及監察的工作，亦委於支領薪俸的職員。當主人精明時，「主人的眼」誠然是有價值的，但我們須記住，在社會主義的農場或製造廠內，每個工人雖不受一個僱主監督，但將受全共產社會的監督。設有人非常執迷不悟，不肯做他份內應做的事，則今日社會所用的強迫人民遵守社會組織必要狀況的對付方法，亦可用於共產社會。在現今，唯一的救濟法是開除，但若後來的工人都不比前頭的工人更好，則開除亦就不成，其為救

濟法。開除的權力，祇使僱主能從其工人處，取得習慣額的勞動，但這習慣勞動的效率可以是極低的。懶惰或疏忽即將失去職業的勞動者，即在極不幸的場合，亦不過受一種工廠的訓練。如果避免這種訓練的慾望，在這種制度下是充分的動機，則在別種制度下，亦將依然是充分的動機。額外努力的利益，全部或大部屬於勞動者，將會給勞動以強的刺激，這種刺激的價值，我不要輕視。但在現今的產業制度下，這種刺激卻多數是沒有的。如果共產社會的勞動，沒有自耕農民及自作工人的勞動那樣緊張，但與對於工作毫無興趣的僱傭勞動者的勞動比較，卻也許會更有力。不受教育的勞動者，在現社會狀況下，最易疏忽他份內應做的工作。但共產制度的自認狀況之一，便是一切人都受教育；設果如此，則共產社會的成員，無疑會像中等或上等支薪職員一樣，勤勉的盡其工作。我們並不認為，這種支薪職員，對於所託，一定是不忠實的。（因為在未被開除的時候，他們做事，無論怎樣不盡職，亦可得同樣的俸給）但沒有疑問的，以固定的薪俸作報酬，不會在任何職工階級，引起最大的熱誠。是則，可適當的用以反對共產社會者，殆同樣可用以反對今日社會。

就令這種遜劣性是必然有的，其確實程度，亦非如目光短小者所設想。此輩人祇注意到他們所熟習的事，罕能逾此而用其心思。照現在想像起來，人類為公的精神固然很小，但不是沒有擴大的可能。歷史證明了，要訓練大羣人民，使他們認公眾的利益為自己的利益，不是不能成功。而最適於培養這樣感情的地方，就莫過於共產主義的社會，因為，現今用來追求個人獨自利益的野心，肉體活動，及精神活動，將會要求別的用途，那自然是追求社會的一般利益。天主教僧徒是祇關心他的團體的利益，人們即以為，這是因為他們離開團體，即無任何利害關係。這種原因，在共產制度下，很可應用於共產社會的公民。再者，除了這為公的動機，共產社會的各個

分子，還將服從最普遍最強烈的一種爲己的動機，即服從公共輿論。這種動機的勢力，可以防止人做社會所極不容許的行爲或不行爲，那是誰也不否認的。爭勝的權力可以喚起最緊張的努力以博取他人贊賞，亦已由經驗證明。隨便在什麼情形下，（那怕在浮薄的於公衆毫無利益的事務上）人們公然互相競爭，都會發生這樣的結果。誰於公衆福利最有貢獻的競爭，不是社會主義者所要排斥的競爭。所以，共產主義將怎樣減少勞動的能力，或進一步問，共產主義結局會不會減少勞動的能力，那在現今，（一八五二年）必須認爲是一個未決的問題。

對於共產主義的別一種反對論，頗類似於對於救貧法的反對論：即，如果共產社會每一個成員都確有把握，只要願意工作，就可以爲自己爲兒女（無論有怎樣多的兒女）取得生活資料，人類繁殖的遠慮的制限就將終止，人口增加率將逐漸減少人民幸福，並終於使社會陷於餓死的境界。設若共產主義單是除去人口繁殖的遠慮的制限，不供給相等的限制人口繁殖的動機，這非難當然是很有理由的。但是，在共產主義這種制度下，我們儘可希望，人們的意見將以最大的強度，反對這種自私的不節制。將減少大眾幸福或增加大眾勤苦的人口增加，將使共產社會每一個人感到直接的明白的痛苦；這種痛苦，是不能再歸咎於僱主的貪欲或富翁的不正當的特權的。在這樣變革了的情形下，人們的意見，對於犧牲社會的縱欲事情，必定會加以指斥，如果指斥不夠，還會用某種刑罰加以禁制。共產制度，不但不特別有使人口過剩的危險，而且特別有防止這種禍患的好處。更真實的困難，是社會的勞動，難得適當的分配於各成員。勞動的種類甚多，我們有什麼標準，可以使它們互相較量？誰去判斷，多少的紡棉勞動，多少的分配貨物的勞動，多少的砌磚的勞動，多少的掃煙囪的勞動，等於

多少的犁田勞動呢？要使各種勞動的品質互相調節，是很困難的。共產主義的著作家，都曾痛烈的感到這種困難；所以他們大都認爲，必須設法使各個人輪換着擔任各種有用的勞動；這種辦法，將使分業不可能，合作生產的利益將大受犧牲，從而大大減少勞動的生產力。而況，就令勞動的種類相同，名義上的平等，乃將成爲實際上的大不平等，而爲正義的感情所不容。一切人非同樣適宜於一切勞動；同量的勞動，對於羸弱者和強壯者，粗蠻者和細巧者，敏捷者和遲緩者，愚昧者和聰明者，又將成爲不平等的負擔。

不過，這種種困難，雖是實在的，但不一定是不能克服的。按個人的體格與能力來分配工作，而在一般規則不適用的地方，把一般規則緩和，決非人智所不能及。人的理智，爲正義心所指導，當可把這些問題解決。而且，在以平等爲目的的制度下，關於這幾點的佈置無論怎樣不良，怎樣不公道，亦深較現在的勞動分配法（不說報酬分配法）更爲平等，更爲公正。此外，我們又須記着，共產主義，作爲一種社會體系，尙祇存在於觀念中；在現今，我們更瞭解了它的難點，更不瞭解它的好處；而關於共產社會應如何組織，以克服困難而取得最大的利益，人類理智的思惟，亦還不過剛才開始。

如果我們要在有各種利益的共產主義和有各種困難與邪惡的現（一八五二年）制度之間，選擇其一；如果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勞動生產物的分配必然會與勞動成反比例，使全不勞動者得最大部分，僅在名義上勞動者得次大部分，依次遞降，工作愈困難愈不洽意，報酬即愈減低，一直到最費力的肉體勞動，簡直要確實獲得生活必需品亦不可能；如果任我們選擇的，祇是這種狀況和共產主義，則比較起來，共產主義的一切困難，（大的和小的）都不過是微塵。但是，我們的比較要適用，則我們所比較的，一方面應該是行得最好的共產主

義，他方面亦應該是行得最好（而不是像現在這樣）的私產制度。私有財產的原理，在任一國都還不曾經過適當的試驗；但在英國，比在其他一些國家，還更不曾經過適當的試驗。近世歐洲的社會制度，跡其財產分配之由來，則財產者，非公平分配的結果，亦非勤勞的結果，而祇是征服與暴行的結果。數百年來，強力的結果，雖曾由勤勞得到修正，但其原形的痕跡，仍有許多保留着。財產的法律，從來不按合於私有財產合法的原理。現在的財產法，把不應成爲財產的東西，變成財產，把祇應有有限所有權的東西，變成絕對所有權。現在的財產法，不曾適當的保持人類間的平衡；卻曾爲某一部分人樹起障礙，而給其他部分人以利益；它是故意要培育不平等，使一切人不能在賽跑中有公平的出發點。一切人應從完全平等條件出發的原理，固與任何私有財產法律不相容；但是，假若人們不費力加重自然會有的機會不平等性，卻費同樣的力，採用不與私有原理相反的一切手段，來緩和這不平等性；假若立法的趨勢是助成財富分散，不助成財富集中，獎勵其細分於大眾之間，不竭力使其聚集；我們就會知道，一切社會主義著作家認爲與私產原理不可分開的物理的及社會的罪惡，其實和私產原理沒有必然的關聯。

在辯護私產制度時，我們是設想私有財產所指的，是個人獲得自身勞動及忍欲之結果之保證。至於，保證個人使無需有所貢獻，有所努力，即可獲得他人勞動及忍欲之結果，決不是這制度的實質，祇是這制度的偶然結果，這種結果，當達到一定高度時，不但不能促進私有財產的合法的目的，且和這個目的衝突。在裁判財產制度的最後命運時，我們必須假定，凡足使私產制度發生不良結果而與公平原則（報酬與勞作須保持比例的公平原則）相反的事情，均經修正。我們還須假設兩個條件的實現。不具備這兩個條件，則所行的制度無論是

共產抑是私產，都不免使人類大眾的狀況墮落而貧苦。其一是教育普及；其二是社會人數之適當的限制。具備了這兩個條件，那怕在現社會制度下，亦不能有貧困。並且，如果這兩個條件具備了，則社會主義的問題，當不如一般社會主義者所述，是飛向唯一避難所以防止現今壓抑人類的禍害的問題，而祇是將來必須解決的比較利益的問題。現在，對於最良的私產制度將成就些什麼，最良的社會主義將成就些什麼，我們都無知識，要決定人類社會最後會實行何一種制度，資格還是不夠的。

如果可以冒險作一種推測，則未來將行何種制度，主要是取決於這一種考慮，即，何種制度能容納最大量的個人自由與自動。在生活資料有把握以後，其次，人類最強的個人欲望，當為自由。自由的欲望，不像生理的欲望。生理的欲望，隨文明進步而益緩和益受控制。自由的欲望，則隨智育德育之發展而增加（不是減少）其強度。完全的社會制度與實踐道德，須保證一切人完全獨立，完全行動自由，除不許傷害他人，即不受任何其他限制；教導他們為一定量安樂而換去自治權，為平等而放棄自由的自由教育，或強逼他們如此做的社會制度，都將剝奪人性中一種最高貴的特性。這是毫無疑問的；尚待研究的，是社會的共產組織，能在怎樣的程度上，保持人的這種特性。對於社會主義的這種非難，像其他各種非難一樣，無疑是言之過甚。共產社會，不必要比現在的社會，更強迫各個分子一道生活；各分子對於個人份內生產物的支配權，不必要受控制，對於餘暇（如果他們祇生產真正值得生產的物品，他們也許就會有大量的餘暇）的支配權，亦不必要受控制。個人不受限制要從事一種職業，住一個地方。與大多數人的現狀相較，共產主義的限制，還是自由。在英國及大多數其他國家，一般勞動者對於職業既少有選擇，對於行動亦少有自由。他們實際上依然要服從固定的法規和他人的意志，聊勝於

奴隸制度而已。而對於完全受家庭束縛的那一半人類，歐文主義及大多數其他形式上的社會主義，即主張須給予平等的權利，使與一向佔優勢的男性，在各方面，立在平等的地位。不過，要估計共產主義的要求，徒與現在的不良社會狀況比較，是不够的；徒允許共產主義下的人，將比現在那不配稱爲人的人，享有更大的個人自由與精神自由，亦是不够的。問題在於下述數點：在共產主義下，性格上的個別性，有存在的餘地麼？輿論不會成爲殘暴的軛麼？個人絕對依存於全體，個人受監視於全體的事實，不會把一切人壓下，使馴服的有一致的思想感情與行爲麼？在社會現狀下，比較起來，教育與職業是更複雜得多，個人亦更非絕對依存於全體，但這已經成了極驚人的罪惡的一種。不要有個別性的社會，決不能成爲健全的社會。至若在共產制度下，人性能否有多方面的發展，能否有多種的差別，能否有多種的嗜好與才能，能否有種種理智的觀點——那不僅是人生樂趣的大部分，且將使理智處在刺激性的衝突中，給各個人以無數的自己不會想到的概念，因而是知識進步與道德進步的主要源泉——卻尙待研究。

第四節 聖西門主義及佛利埃主義的檢討

以上所論，僅限於共產主義的學說。那是社會主義的最極端。按照這種學說，不僅生產工具——土地與資本——是社會的共有財產，生產物與勞動的配分亦須儘可能使其平均。對社會主義所加的責難，無論其有無理由，都將以最大的勢力，適用於共產主義。其他各種社會主義，所以與共產主義不同者，是因爲它們不專依賴路易布郎氏所謂「勞動的榮譽」，且多少保留私人金錢利害關係的勞動刺激。社會主義提倡以報酬比例於

勞動，這已經是嚴密的共產主義學說一個修正。法蘭西工人組合自身製造的實行社會主義的諸種嘗試，最初大都不問個人所任勞動量，而平均分配報酬於各個人。但是，幾乎在一切場合，這計劃試行短期間以後就會放棄，結果不得不行計件工作制度。原來的原理，須訴於更高的正義標準，祇適用於人性的道德條件已經更高得多的時候。在工作多寡由人選擇的時候，以報酬比例於工作的辦法，纔真是公道的；當工作的多寡取決於膂力或能力的自然差異時，這報酬原理，本身就是不公道的；這個原理，將使有者愈有，將給天賦最適宜者以最多的報酬。不過，當作自利性格（由現道德標準形成且由現社會制度扶育的自利性格）的一種妥協，這個辦法是很方便的；而在教育未曾徹底改造以前，它亦比任何理想較高的企圖，要更容易即時成功。

但反對共產主義的理由，完全不適用於兩種有名的非共產的社會主義——聖西門主義與佛利埃主義。雖然它們亦有可反對的地方，但因它們在許多方面都有特出的偉大智力，而對於社會與道德的某一些基本問題，又有詳盡的哲學的討論，所以把它們列在古今最有名作品間，亦是很公平的。

在聖西門計劃下，生產物的分配，不要其平均，而要任其不平均。它不提議一切人的所得應該相等，但提議一個人的所得，應按職業或能力，而各有不同。各個人的職務，像軍隊的等級一樣，係由指導機關選定來指派，而在薪俸形式上各人所得的報酬，亦須比例於各人所任職務如何重要，各人如何盡職。（這都是由指導機關評定）關於統治團體的組織，則採用另一種與這制度相容的計劃。即由民衆普選而生。按照原作者的意見，統治者統被設想是有才有德的人，因為他們有精神上的優越，故能得其餘一切人的自動的附助。說這種計劃在某種社會狀態不可進行有利，不是不可能的。在歷史上就有一種差不多類似的試驗成功了，這是我曾一度引用

的；這便是耶蘇社徒在巴拉圭的試驗。一種未開化人——他們比任何種族，都更不願為遼遠的目的，而連續的努力——就這樣，在精神上受統治於開化的有知識的，在貨物共有制度下自相團結的人手下。他們很鄭重的屈服在這些人的絕對權威之下，並為這些人所引導，以學習文明生活的技術，實行為共產社會而勞動。（他們沒有為自己而勞動的動機）但這種社會計劃不久就消滅了。外交的佈置及外來的勢力，使其夭折。但它所以能見諸實行，也許還是因為，就知識與智力說，少數統治者和全體被統治者間的距離甚遠，而在社會方面及理智方面，都沒有中介的階級。設情形不是這樣，這種計劃也許會完全失敗。這種計劃，以社會領袖有絕對專制權為前提。不用說，這種專制權是該體系提倡者所反對的，但若執有這種專制權的人，得隨民意而時時更迭，情形即有改良，改良亦甚有限。假設一個或少數當選的人，能由較低級的機關，依各人能力予以工作，按各人貢獻予以報酬，而為社會每一個成員調劑分配上的公道，或假設他們能運用這種權力而使一般滿意，不用強力亦能使人服從，實過於渺茫，值不得以理反駁。一種固定的規則（如平等規則）會得人們默許；機會或外部必然性，亦可得人們默許。但若教少數人一依己之好惡，己之判斷，而為每一個人權衡，多予於甲而少予於乙，卻是行不通的。要使其行得通，除非這少數人被尊信為超人，或有迷信的恐怖為撐持。

把各種社會主義在最巧妙的方法上結合起來，預先看到了各種非難的，是通稱為佛利埃主義的體系。這個體系，不要廢止私有財產，甚至不要廢止遺產；反之，它彰明較著要把資本，看作和勞動一樣是生產物分配上的要素。它提議產業須由大約兩千人組成的社會經營，這二千人，在廣約一平方『里格』（League）的地區內，在自己選出的領袖的指導下，共同工作。在分配上，先劃出一個最低限，以維社會上一切人的生命，不問其能

否勞動。其餘的生產物，即按照預定的比例，分配於三個要素間——即勞動，資本與才能。社會資本，在不等的分額下，為社會各分子所有，他們在領受資本報酬的時候，像現在股份公司的股東領受比例的紅利一樣。在報酬才能的那一部分生產物中，每個人究能要求多少，就看他或她在所屬各勞動團體中，佔有怎樣的階位；這種階位，在一切場合，都是由他或她的同伴選定給予的。報酬，一經領得，即不必共同享用；願有獨立家庭者聽，除規定社會全體人須住在同列的建築物內，即不復有別種共同生活的規定。但是，不僅建築物須節省勞動與費用，即在家經濟的各部門，亦須如此。因此，故全社會的賣買，遂概由一個機關經營。現在要有這多生產物當作分配者的利潤，實行這個辦法以後，這一部分生產物即可儘可能減至最小額。

這個體系，和共產主義是不同的。它至少在理論上，不要消滅社會現狀中有的努力動機。設若照創設者真意做去，這種動機還會加強；因為在現社會狀態下，除了處在最優越地位或偶然受非常優遇的人，要收穫熟練增加或能力增加所獲的結果，都感覺得頗無把握，而在這體系下，則在肉體方面或精神方面有特殊熟練或特殊能力的，都更有把握可以收穫自己的結果。此外，佛里埃主義者還有一種資產。他們相信，他們解決了勞動如何方有吸引力這個根本問題。他們以強力的論調，主張這不是不可能的。有一點，他們是與歐文派相同的，他們相信，人類為生存的勞動，無論怎樣嚴重，終沒有為愉快（已有生活資料的人類）的勞動那樣強。這無疑是一個極有意義的事實，社會哲學的研究者，當可從此得一重要教訓。但以此為根據的議論，很容易言之過度。如果甚易引起不安或疲勞的職業，竟有許多人把它當作愉樂，而自由從事，誰也知道，它所以能成為愉樂，是因為它可以自由從事，可以隨意停輟。能否自由輟業，往往是一種職業被人視為痛苦或快樂的唯一理由。有許多人，終

年住在同一市，同一街，同一屋內，不願意也不會想到遷徙，但若命令限定他住在那個地方，他就會覺得這種拘禁絕對不能忍耐。

照佛里埃主義者的意思，任何有用勞動，也非自然或必然是不愉快的，而其所以成爲不愉快的，就因其被視爲不名譽，或因過度，或因不能有同情與讚美的刺激。他們以爲，在無游惰階級復無勞動浪費的社會內，任何人亦不必要擔任過度的勞苦（因爲現在有許多勞動，浪費在無用的事物上）在那裏，尚可充分利用社會的力量，來增加生產的效率，來使消費經濟。他們又以爲，使勞動有吸引力的其他要件，亦可在一切勞動由社會團體執行時發現。每一個人可憑他（或她）自己的選擇，同時屬於許多社會團體，他們在各團體內的階位，則由他們所能有的貢獻程度來決定，這又由同伴的選舉來決定。因爲人的嗜好和才能是很複雜的，所以他們推論，社會上每一個人，都將加入若干團體，從事若干種職業，有些是肉體的，有些是精神的，並能在某一團體或數團體內，佔得高的位置；因此，實際的結果，當會較我們當初所設想的更近於平等，或竟是真正平等；但求得平等的方法，不是壓縮各個人的自然的優點，反之，乃是儘量發展各個人的自然的優點。

以上所述，雖甚簡略，但就這簡略的說明，我們已經知道，這體系不與任何一般法則——即在智育德育像現今這樣不完全的狀況下，人類行爲也要蒙其影響——相牴觸；說它沒有成功可能，說該派黨徒的希望大部分不能實現，亦未免太武斷。這種社會主義及其他各種社會主義所需要的且可以正當要求的事情，是試驗的機會。它們都能在適度的規模上試行。在這種試驗上，除了試行者自己，誰亦不會因此受人身上或金錢上的危險。祇有經驗可以決定，任一種或數種可能的共產制度，將怎樣適於，將在何時適於代替以土地私有資本私有

爲基礎的『產業組織』同時，我們即不限制人類本性的究局的能力，亦可斷言，未來有一個長期間，政治經濟學家的主要任務，是研究以私有財產及個人競爭爲基礎的社會的存立與進步之條件。還可斷言，在人類改良的現階段中，人類所企望的主要目的，不是顛覆個人所有制度，祇是改良它，使社會每一個成員都能充分享受它的利益。

第二章 論所有權（續）

第一節 財產制度包含契約取得的自由

其次我們要考慮的問題，是私有權觀念有怎樣的內容，這原理的應用爲什麼應受限制。

財產制度，僅就其根本要素說，祇是一種承認——承認各個人對於他（或她）自身努力所生產的物品，或不經強迫，不由欺騙，而在贈與或正常同意之下，由生產者那裏取得的物品，有排他的支配權。這全制度的基礎，是生產者對於自身所生產物的權利。所以，有人反對現在的財產制度說在這種制度下，個人對於非自身生產的物品的所有權利，亦被承認。例如（或者可以說）製造廠的職工，依其勞動與熟練，創造了全部生產物；但這種生產物不屬於這些職工，法律祇給他們以契約上確定了的儲費，而以全部生產物歸於僅供給基金而對於工作毫無貢獻甚至連監督的職務亦不擔任的人。對於這種駁難，答覆是：製造的勞動，祇是諸種條件之一，那諸種條件，在商品的生產上，是必須結合起來的。沒有材料與機械，沒有預先存儲的必需品以維持生產期間內勞動者的生活，勞動必無由進行。這裏必需的材料，機械，與必需品，都是從前勞動的結果。如果勞動者備有這一切，他們當然用不着和別人共分這生產物。但在他們沒有這一切物品的時候，則對於有這一切物品的人，自不能不給與相當的代價，一則因爲他們從前勞動了，二則因爲他們忍欲，不把從前勞動的生產物用以享樂，卻保

留起來用在生產上。當然，資本可以不是——在最大多數場合，都不是——現所有者勞動及忍欲所創造的；但它一定是以前某人勞動或忍欲所創造的，他雖可惜不能將其保有，但在現代，他所以把他的權利轉給現在的資本家，卻多分是由於贈與或自由的契約。各連續的所有者，一直到現在，至少須繼續的忍欲。但又有人說，（這亦不爲無理）繼承他人的節蓄物的人，比祖先未有遺產的勤勞者，實佔有一種不當的優勢；我不僅承認且堅決主張，這不勞而獲的利益，應當縮小，以不虧待認爲宜以節蓄物遺於後裔的人爲度。不過，與祖先有所節蓄的人比較，說勞動者是處於不利地位，固然是真的，但若此輩祖先不節蓄，勞動者所處地位會更不利，亦是真的。繼承遺產者得到了他們祖先節蓄的利益，勞動者亦在不等程度上，分得了這種利益。現在的勞動與過去勞動及節蓄的結果之間，將在何種條件下合作，是兩方面待商決的問題。二者是缺一不可的。資本家沒有勞動者不能做任何事，勞動者沒有資本家亦不能做任何事。勞動者爲求僱而競爭；資本家亦將盡國內流動資本的數額，爲僱勞動而競爭。人們常說，競爭必然是勞動階級貧苦墮落的原因，好像低工資是競爭的結果，高工資則不是。實則勞動報酬，在愛爾蘭固然是競爭法則的結果，在美國亦是競爭法則的結果。就這點說，美國的勞動報酬，還遠較英格蘭的勞動報酬，更受支配於競爭法則。

所以，財產權利包含契約取得的自由。各個人對自身的生產物有權利，即暗示一種物品，雖爲他人所生產，但若得他人自由的同意，即可成爲自己的所有物；因爲生產者以他所生產之物給人，或出於善意，或出於交換，（交換他所認爲等價的物品）設不許他贈與，不許他交換，那就侵犯了他對自身勤勞生產物的財產權利了。

第二節 財產制度包含時效

在未討論個人所有原理所不包含的諸種事物以前，我們尚須指示它所包含的一種事物，那就是依時效而得的所有權。固然，按照所有權的基本觀念，凡由強力，由欺騙，或由原主不明而得的物品，均不應如此看待。但要保證合法的財產，使不蒙不法的名稱，這乃是必要的辦法，因為事隔久遠，物證俱滅，交易的真正性質，決不復能澈底尋查。所以，在相當年度內不曾引起合法與否的問題的占有，就應該像現在各國法律的規定一樣，成爲完全的所有權。就令其取得爲不法，然與其復活久已湮滅的權利，而在數代之後，把也許不違法的所有者褫奪，就無寧將錯就錯，不要有所更張，因為這既較不公道，且每致私人與公衆受較大的損害。原來正當的要求權，經過一定時間便會喪失，一看似似乎是不合理的；但經過一個時間，則在這時間以後，（那怕僅就個人看，不問所有者在安全上所受的一般影響）不這樣辦，倒是不合理的。人的不正，和自然的激變及災禍一樣，其遷延不救之時期愈久，則補救之障礙愈大，因為後來生起的事情，非破壞或剷除不爲功。在任一種人類事務上，再單純再明白沒有的，亦不會因為六十年前宜做，所以，今日依然宜做。當然，不要重提舊時不法行爲的理由，決不能適用於不公正的制度。因為不良的古舊的法律或慣習，不是過去許久的不良行爲，祇是不良行爲（在法律或慣習存在期間內）的不斷的重覆。

私有財產的本質已如上述，現在要討論的，是這制度在各種社會狀態下存在（現仍存在）的形式，在什麼程度內，是私有財產原理的必然結果，換言之，在什麼程度內，爲私有財產原理所根據的理由所承認。

第二節 財產制度包含贈與權不包含承繼權遺產問題的檢討

在所有權中，僅僅包含各個人對於他（或她）自己的官能，對於他自己的官能的生產物，對於他由公平交易得來的物品的權利；此外，包括他隨意贈送物品於他人的權利，和被贈者受用這物品的權利。

所以，遺贈或死後贈與權，雖是私有財產觀念的一部分，但承繼遺產權（和贈與權有別）卻不是。生前未曾處分所有財產的人的財產，儘先歸於其兒女，如果沒有兒女，即使歸於最近的親屬，可以是亦可以不是適當的佈置，但這決不是私有財產原理的結果。這問題的解決，雖在經濟學之外，尚須考慮其他許多事情，但為供思想家評判起見，把著者認為最妥當的見解提示出來，亦為本書計劃所容納。

關於這問題現尚存在的觀念，不因其由來已久，而竟加以贊成。在古代，既亡人的財產歸於其兒女及近親，是一種這樣自然這樣明白的辦法，所以誰也不想去和他們競爭。第一，他們通常就在那個地方，所以，即使沒有其他的權利，他們亦有先佔權。（這在古代是極重要的）第二，他們在既亡人未亡以前，已經在某種方法上，成了他的財產的共有者，如果所有的財產是土地，則依照國法，其所有者與其說是個人，尚無寧說是家族。如果那是家畜或動產，則其取得，或已係家人全體（已達工作年齡或戰爭年齡的家人全體）共同努力的結果，而其保護，亦無疑是由他們共同的努力。近代所謂排他的個人所有權，尚為當時人所不知道；當第一個家長逝世時，他真正遺下的，只是他自己所有的一分，這一分，在他死後，即讓於繼起管家的家人。設不如此處分財產，則由觀念、利害關係，及習慣而聯合的一個小共同社會，必致於破壞，而漂泊於世間。這種考慮，雖多出於感情，而更不出於理性，但它對於人心有這樣大的影響，居然引出一種觀念，以為子孫對於父祖所有的財產，有一種固有的權利，一種不可否決的權利。在原始社會狀態下，贈與是不常為人承認的；這是當時財產觀和現時財產觀完全不

同的一個明證。

但封建家族——宗法生活的最後歷史形態——是早就消滅了的，現在社會的單位，既不是家族，也不是氏族，（由一共同祖先的後裔所構成）乃是個人，至多也不過是一雙個人及其未能自立的兒女。現在，財產為個人所固有，非為家族所固有。兒女長成後，不一定要繼續父母的職業或命運；即使他們分得父母的金錢，這亦由父母高興，並且他們亦不能所有或支配其全部，而祇能排他的享用其一部分；至少，在英國（有斷分法或住籍法為障礙者例外）父母就有權不以財產遺於兒女，而以之遺贈於他人。更遠的親屬，一般說，似乎和家族及其利益完全沒有關係。家族。他們對富有親戚被認為祇有一種權利，便是在其他一切情形相等的場合，有受託的優先權，而在實際必要時有受救濟的優先權。

社會組織經過這樣大的變動以後，財產承繼權所根據的理由，當然會發生鉅大的變異。照現代著作家看來，人死而默無遺言之後，其財產應遺給兒女或最近的親屬，其理由如下：（一）因為這樣處置，似乎比任何處置法，都更合所有者的意思，如果所有者未死以前有所吩咐，那大都是這樣吩咐；（二）本來和父母住在一塊過慣舒服生活的人，一旦不能享受財富，而陷於貧窮，必甚感痛苦。

這兩個論據，都有相當的力量。父母對於兒女，或保護人對於受監護人所義當做的，法律無疑應當在他默無遺言而死的時候代他做——如果他所要做的，除了他自己，還有別人能夠知道。但法律不能個別的決定，它的進行必須按照一般法規，所以其次不得不考慮這種法規應當如何。

我們第一可以說，傍系親屬，設無個人的理由存在，是沒有義務要供給他們以金錢的。現在亦沒有人希望

這種供給——除非沒有直系承繼人，如果從前不是用法律規定無遺言而死者，其傍系親屬有承繼權，則在從前，亦不會有誰希望這種承繼權。所以，我覺得，傍系親屬承繼權實無存在的任何理由。許久以前，邊沁氏（Bentham）就倡議，（有許多上流著作家都贊成他這種意見）上溯下尋均無承嗣人時，無遺言而死者，其財產即應為國家所沒收。就更遠的傍系親屬說，這個提議，是無辯駁餘地的。很少人主張，無後的富翁的蓄積，應在死時，用來使和他素不相識，在未有何物可得以前即素不和他認親的人發財。所要求，這種遠親和完全的外人一樣，對於他，同樣不能有道德上的要求權。但這種理由，適用於遠親，亦適用於一切最近的傍系親屬。傍系親屬，和非親屬，一樣不能有真實的要求權；若有有效的要求權，則在這二場合，適當的支付方法，都是贈與。

兒女的要求權，卻是性質不同的。那是真實的，不可否決的。但即此而言，我仍不免想，通常所用的辦法，是錯誤的。對兒女應盡之責任，在若干方面，固嫌評價不足，但在其他若干方面，在我看，又似嫌評價過高。在一切義務中，最有束縛力的一種是在兒童期內使兒女好好成長，並使他們成年後有謀生方法，設不能如此，即不應生育兒女。這種義務，在實行上既被輕視，在理論上亦被認為不悉用智慧去研究。在他方面，當父母有財產時，兒女對父母財產的要求權，在我看，也是錯誤的，但其錯誤，適與上所述者相反。無論父母承繼了多少財產，或者說，無論父母獲得了多少財產，我都不能承認，他應該僅僅因為他們是自己的兒女，所以把這種財產給他們，使他們不必勞作以致富。就令這樣遺留的財產，常常而且確實有益於兒女自己，我也不能承認這種辦法。而況，這是極不確實的。那完全依存於個人的性格。極端的事例除外，我們正可斷言，就大多數場合而言，為社會利益計，為個人利益計，均不如商量給他們一個適度的部分，不給他們許多。這在古今道德家固然祇是一件平常事，有許多有

知識的父母，亦信以爲然。如果父母們所更考慮的，是什麼真正於兒女有益，不是什麼據別人想來似於兒女有益，這種行爲必定會更普遍得多。

父母對兒女的責任，與人類存續的事實不可分解。父母對社會應負責使兒女成爲社會上一個良好的有價值的分子，父母對兒女則應負責在兒女須依賴自己時供他們以相當的教育，供他們以相當的工具，使他們能有適當的機會，由自身的努力，度成功的生活。對於這點，每一個兒女都有要求權；但我不能承認，作爲兒女，他們還有更多的要求權利。有一個情形，真正表明了這種義務，沒有任何外物來掩飾或混淆。這便是私生兒女的情形。對於這種兒女，大家都覺得，父母應負責爲他的幸福，籌措一定量的供給，使他能大體上度一種適當的生活。我主張，對任何兒女，父母都祇應擔負這樣的責任，不問其是否私生；我又主張，不存過望的兒女，如果享受了這種供給，那怕父母以其餘財產全部捐於公家或贈於他人（父母認爲應當受贈的人）亦不會存什麼怨心。

每個兒女都有度適當生活的權利，因要給他們以度適當生活的適當機會，爲父母者，通須注意，不使其在兒童時間養成奢侈習慣，如果日後他們會沒有恣縱的手段。沒有多大財產遺留而收入又有時會盡的人，最易違反這種責任。當父母富有而恣縱時，其兒女每自然而然，依照父母的支出標準，養成習慣，故爲父母的，通常義當爲他們的兒女作更大的準備，不能以平常人爲比。我說通常，因爲就連在這裏，也還有別一方面的問題。以下的命題——即，對於強烈的必須在狹隘環境中找出路的天性，使其在年青時，略略認識富的感情與經驗，在品性的形成及生活的幸福上，都是一種利益——固可成立。但是，即令在奢侈中長成但以後不能奢侈的兒女，有正當的提出抗議的理由，即令要求父母遺留的供給應比例於他們幼時的扶育方法的權利，亦有理由；但這種

要求，亦殊易引伸過度，致不爲其理由所保證。財產大半要由長子承繼的貴族地主，其次子以下諸兒，就恰處於這種情形下。其餘諸子——其數往往甚多——與長子（未來的承繼人）同在奢侈習慣中養成，他們亦通常依據理由，分得一個部分，足夠在他們所習慣的生活中維持他們自己，但不能這樣維持妻兒。不過，就任何男人說，須自己努力獲得結婚養家之資，亦不是一件不平常的事。

設所考慮的問題祇是公道否，祇是於個人及社會真正有利否，則在私生子及次子場合認爲合理的供給，據我想，亦便是父母對兒女義當供給的一切，亦便是國家對死無遺言者的兒女義當供給的一切。如有剩餘，我以爲，這剩餘可以適當的用在社會的一般目的上。但人們不要以爲我主張，無論如何，父母對於兒女，決不應多於兒女在道德上有權要求的程度。父母對於兒女，有時必須，有時適宜，有時可以做更多得多的事情。但這更多的部分，祇能出於贈與。贈與之權，在於父母，不在於兒女。父母在分贈財富時，應有權表示其所愛憎，應有權酬答勞務與犧牲，應有權順其所願，或順其所認爲宜。

第四節 贈與權應受限制否應如何受限制

贈與權應否有限制，是別一個極重要的問題。贈與權與無遺囑的承繼權不同，那是所有權的屬性之一。對於一個物品，設所有者在死亡時或生存時無權隨己意而投贈於他人，他對於這一個物品的所有權，就不能認爲完全贊成私有權應該存在的一切理由，在這程度內，亦贊成贈與權（這是私有權的一種推廣）應該存在。但財產祇是達到目的的一種手段，它本身不是目的。像一切其他合法的權利一樣，（也許還比大多數其他的

合法的權利更甚）贈與權的運用，可以和人類的永久利益相抵觸。當贈與者以財產贈於某甲尚不認為滿足，並規定甲死後，應以此財產歸於甲的長子，再歸於其子之子，永遠推下去的時候，情形便會如此。無疑，人們如果希望使其家世綿綿不絕，有時會更加努力去獲取財富。但這種綿綿不絕，對於社會是有害的。這種希望可以刺激人們努力，固是有價值的，但其害多於其益。而且，有機會獲取大財產的人，即無此希望，亦將有充分強的刺激去努力。此外，還有一種情形，致贈與權同樣的用得不得當。即願捐財產歸公使用的人，要詳細規定其財產之永遠用途。例如，捐資興辦教育者，規定該校應永遠傳導某種教義。誰也不能知道，自己死數百年以後，應教導何種教義。倘該項財產的處分方法，經過一定期間之後，仍不許經過適當的機關改訂，法律即不應許其實行。

那有顯明的限制。但是，就連贈與權的最簡單的運用——決定遺言者死後財產應立即歸於何人——亦應視便利程度，而加以限制或修改。這種限制，一向來幾乎完全褊袒兒女。在英格蘭，贈與權在原理上是無限制的，其唯一限制，是前主人的決定。在這場合，現主人對於所有物實無贈與權，因為他對於所有物，祇有終身保有權，他沒有什麼可以贈於他人。但按照羅馬法——歐洲大陸的民法，主要是以羅馬法為根據——原來贈與就不許可，即在容納贈與權以後，亦尚強制的，規定須為每個兒女保留合法的部分；現在大陸諸國，仍有數國是這樣規定。按照革命以後的法蘭西法律，父母能由遺囑支配的財產，不得超過一個兒女所分得的部分，而每個兒女所分得的部分，又須彼此相等。這種斷分法——如其可以如此稱呼——規定每一個人的財產，應以其大部分歸於兒女全體。在我看，與褊袒一個兒子的斷分法比較，雖比較更不和正義觀念直接抵觸，但在原理上，是同樣說不過去。我以為，兒女在道德上有權要求的供給，強制父母，使其遺留下來，亦是不應當的。因為無一可取或

對父母特別不好的兒女，便可以喪失這種要求權；因為他們還可以有別的資源或希望；因為在教育及生活進步上他們已受的益處，可以充分滿足他們在道德上的要求；或因為別人的要求權，可以比他們的要求權更優越。

法蘭西法律對於贈與權的極端的限制，是作為一種民主主義的策略而被採用的。其目的，在於破壞長男承繼法的慣習，抵消遺產大集中的趨勢。這種目的，我亦承認，是很適當的。但我覺得，它所用的方法，卻不是最適宜的。如果我可以按照我所認為最好的，不問現時人的意見和感情，而訂立一部法律，我就寧可限制任一人可由贈與或承繼而得的數額，不限制任一人可以贈與的數額。每一個人都應有權以遺囑處分他（或她）所有的全部財產；但不應有權超過最高額——此最高額，應規定得很高，使受贈者能度安樂的獨立生活——而使某一個人發財。因各個人的勤勞，節儉，忍耐，才能，甚至機會不平等而起的財產不平等，和私有財產原理是不能分開的；如果我們採用了這原理，我們也便須忍耐它的這些結果。但是，確立一個限度，使一個人可由他人施恩不須自己勞苦而得的財產，不許超過這限度，並規定超過這限度的財產，應由勞作而得，我想，並沒有什麼可以反對之處。我不覺得，這種規定對贈與權所加的限制程度，將被贈與者——按財產的真正價值（即所能購得的快樂與利益的價值）以估計財產的贈與者——視為過重。任一個人亦知道，對於所有者的幸福，適度的自立生活費和五倍這生活費的生活費之間的差別，若與其餘五分之四所給的享受及所散佈的永久利益比較而言，實在是不關重要的。當然，如果現在的意見——為所愛亟應行者，即為其積大財，使能滿足的享用各種本身毫無價值的物品——還是流行，即令這樣一種法律有通過的可能，其執行亦將無多大用處，只要人們願意

避免這種法律的制裁，他們就能夠避免。設非輿論有力的附和，法律將等於虛設；但根據法蘭西輿論熱烈附和強制分配法的事實來判斷，則在某種社會狀況及政治狀況下，輿論會許是這樣。（雖然現在英格蘭的事實，大與此相反）如果這種限制能見諸實行，利益是很大的。不能再用來使少數人過富的財富；或將捐以為公益，或將分配於更多人數之間。除了為虛華或不當權力，為任何個人目的都不需要的大財產，雖可因而更不常見，但處境安適且有各種餘暇與真正享樂（財富所能給的享樂）的人數卻會增加。所失者僅虛榮耳。有閒暇階級的國家，本有權希望這個階級，直接為公眾感情或興趣而努力，或為其鼓吹。而這個階級，在這情形下，就必比現在，更有利益得多的，提供他們的勞務。而且，成功的產業之蓄積，也許會有一大部分直接捐於國家或捐贈於機關，而歸公用。這種情形，在美國，就很盛行。在那裏，關於遺產問題，人們的觀念與實踐，都似乎非常合理而且有益。

第五節 土地所有權的根據與動產所有權的根據不同

次待討論的問題是，私有制度所根據的理由，是否可應用於排他所有權現被承認的一切物品；如果不，則又何以為人所承認。

所有權的根本原理，是保證一切人得所有其由勞動生產及由忍欲蓄積的物品。對於非勞動所生產的物品——土地的原料——這原理是不能應用的。如果土地的生產力全得於自然，不得於勤勞，或有法可以辨認什麼是從自然得來，什麼是從勤勞得來，則任自然的賜物為個人所吞併，不僅是不必要，而且是極不公道的。農業土地的使用權，在暫時，固然必須是排他的；收穫物，固然必須祇許耕田播種的人收穫；但是，土地的佔有可以祇

限於一季，像古代日耳曼人一樣；還可隨人口增加而定期重行分配；再不然，國家還可以成爲普遍地主，一切耕作者皆在其下，成爲租期有定或無定的租地人。

不過，土地雖不是勤勞的生產物，但其有價性質，卻大多數是勤勞的生產物。使用這種工具，固須有勞動，修飾這種工具，亦幾乎同樣必須有勞動。要開闢土地以備種植，通例在開始時必須有大量勞動。在許多場合，就連在開闢以後，土地的生產力亦全然是勞動與技術的結果。具特福平地，在未人爲的排水以前，幾乎不生產任何物。愛爾蘭的沼地，在未排水以前，除了生產燃料，亦就不大能生產別的。世界上最瘠土壤之一（即法蘭德的派德衛）是由沙灘構成的，現在，因曾施以勤勞之故，已成爲歐洲最爲產地之一。再者，耕作是少不了建築物 and 籬笆的，那就全然是勞動的生產物。這一類勤勞的結果，是不能在短期間內收穫的。勞動與費用立即就要支出，而利益卻分佈於許多年間，也許還是分佈於永久的將來。設受益者爲外人不爲其所有者，試問，還有誰願意擔負這種勞動和費用。如果他擔任這種改良，他就必須有充分時間來享受改良的利益；而使他能有充分時間的最有把握的方法，便是租地權永久。

第六節 土地所有權僅在一定條件下是妥當的這種條件不常實現

土地所有權，從經濟方面看，所以爲人所是認，理由已如上述。土地所有權所以是妥當的，祇因土地所有者即是土地改良者。在任一國，如一般說，所有者不是改良者，經濟學對於那裏確立的土地所有權，即不能說一句話來辯護，沒有什麼健全的私有原理，可以根據來說，土地所有者應成爲土地上的尸位者。

在英國，土地所有者非不常爲改良者。但我們不能說，土地所有者一般是改良者。就大多數場合說，他們又往往在一定的條件下，賜人以耕作的自由，（一八四八年）從而使任誰也不能將土地改良。在這島國的南部，因通常無確定的租期，所以，除了地主肯投資，即不許有任何永久的改良；因此，英吉利南部，與北部比較，與蘇格蘭的低地比較，農業改良非常落後。事實是，要地主對於土地作極普遍的改良，殆與長男承繼的法律或慣習，不能相容。當土地完全歸於承嗣人時，大都會與改良所資的金錢來源相分離——即，動產爲次子以下諸兒所得，土地本身亦往往因此故，致負重累。所以，多費的改良，很少土地能够擔任，如要擔任，改良費也通常要出於借貸。於是，在原債之外——他們在承受土地時，土地多分已經典押——復加以新債。這種地主的地位是這樣不安定的。外表財產大大超過真實資產的人，又是這樣不高興節省的。只有收入餘額可說是自己所有的人，又極怕祇會侵蝕這餘額的地租上及價格上的變動，無怪很少地主願意爲未來的利潤而犧牲現在的利益。而且，就令他們真願改良土地，則宜改良土地的人，又必定要認真研究過農業的科學原理才行；但大地主卻大多數不會認真研究過什麼。他們至少可以引導農民去做他們所不願自做或不能自做的事情；但租期的制定，在英格蘭（一八四八年）又有一種普通的壞現象。地主往往以一種誓約束縛他們的佃農，（這種誓約所根據的，即是陳舊的已被排斥的農業之習慣）同時，他們又常常停止租借或不保障農民，（使不能佔有一次收穫以上的收穫物）致使土地像在未開化的古代一樣，不能改良，有詩爲證：

——*immetata quibus iugera liberas*

Fruges et Cicerem forunt,

土地所有權在經濟方面爲人所認的條件，在英格蘭，尙未完全具備。但若在英格蘭已未完全具備，在愛爾蘭，這諸種條件（一八四八年）便完全不合。除了少數例外（其中有些是極可尊重的）愛爾蘭土地所有者，除了吸取土地生產物，便不爲土地做任何事情。論『特種負擔』時所提出的警句——土地的最大負擔是地主——特別適宜用在他們身上。他們消費了全部生產物，沒有一點歸還給土地。他們遺下給農民的，不過是使居民不致餓死所絕對必需的馬鈴薯而已；萬一他們要有所改良，那就更糟，因爲，在這場合，這小額的施物亦會被奪去，卽不驅他們餓死，亦將驅他們成爲乞丐。如果土地所有權竟糟到這個地步，它就不但不能辯護，且非改革不可。

說到『所有權神聖』我們便應記着，這種神聖性不以等程度屬於土地所有權。土地不是任何人製造的，那是全人類的原始遺產。其佔有，純爲一般便利起見。當土地私有權不便利時，它便是不正當的。別人所生產的東西，不許人染指，誰也不會覺困難。別人不限定要生產物品供他使用，這種物品既非有別人勞動卽全不存在，所以任何人不能分享亦不會有所損失。但一切自然的賜物，卻不是如此。在一切自然賜物概已爲他人吞併不留餘地給新來者以後出世的人，定會感覺困難。人們一度想到，當作人類一分子，對於自然賜物，自己亦享有道德上的權利，此時，要使他們容認這種困難，就得對他們反覆申述，排他的土地所有權制度，有益於人類全體，故亦有益於他們自己。但若各處地主與農民的關係，都像愛爾蘭一樣，則任何健全的人，亦不能相信這個話。

最堅決承認土地所有權的人，亦感覺土地所有權，和其他的所有權有別；而當社會極大部分人不能有分

得土地的機會，土地爲極少數人所獨佔時，人們又往往要由如下的方法，調和這種所有權於正義的觀念。（至少在理論上）即，設法課土地所有權以賦稅，並在道德方面或法律方面，使土地所有者成爲一種公僕。但若國家得自由認土地所有者爲公僕，進一步，國家亦就得自由罷黜他們。地主對土地的要求權，完全隸屬在國家的一般政策下。所有權的原理，祇使他們對於土地，有要求一部分賠償的權利——如果國家的政策，把他們在土地上的利益剝奪了一部分。對於這一部分利益，他們的要求權是無可否認的。地主及任何財產的所有者，都應該有一種權利，若不付他們以金錢的價值，又不給他們以與相等的年金，他們的財產即不應被剝奪。這是以所有權的一般原理爲根據的。如果土地是用自身的或祖先的勞動及忍欲的生產物購買的，則根據此理由，應行給以賠償；不然，以時效之故，亦應給以賠償。要完成於社會全體有利的目的，並不一定要使社會一部分人犧牲。設財產本身爲所有者特別愛好，則在金錢的代價之外，尙應給以一種賠償。但在這種條件之下，國家不僅可收用其一部分，以建築鐵道或新街道，得按社會一般利益之必需，自由處分土地所有權，而可收用其全部。當地主已表示自己不宜受委託時，仍任地主這階級人隨意去處分，則關於土地的耕作，及土地佔用的條件，社會就過於孤注一擲了。可以把一切地主變爲公債所有者或年金領受者的立法院，當有更強的理由，把愛爾蘭地主的平均收入，換算爲確定的租金，並使租地人變爲土地所有者；但常常假設，土地的市場價值會充分付於地主，如果地主願意接受賣價，更不願接受租金確定的辦法。

我們還有機會討論土地所有權與租借權的各種方式及各種方式的利弊；在本章，我們所牽涉的，祇是這種權利的本身，及其爲人所是認的理由，並附論其應受限制的條件。在我看，如下的命題實已成爲公理：即，土地

所有權應嚴格的解釋，而一切有疑問的案情，其解決皆應壓下地主。但就動產及一切勞動生產物說，卻恰與此相反。對於動產及一切勞動生產物，所有者的使用權與排他權，都應當是絕對的——除非由此會積極的妨害他人；但就土地言，卻不應許任何個人有排他的權利——除非由此可生出積極的幸福。其他人沒有任何部分，但許某一些人得排他的佔有公共遺產的一部分，那已經就是一種特權。一個人無論由他的勞動，能取得多少量的動產，亦不會妨礙他人，使不能以同一手段，獲得同樣的東西；但就土地的本性說，佔有土地的人，必定會使其他的人不能享用土地。特權（或獨佔）祇能辯說是必要的惡；在不能引起某種補償的利益時，便是一種不正。

例如，耕種之排他的土地權利，不包含爲通行之排他的土地權利。這種權利是不應承認的，除非爲保護生產物使不受人損害，爲保護祕密使人不能侵入，有承認它的必要。譬如（一八四八年）有兩位公爵，要把高地的一部分圈起來，不許許多平方哩內山村人民居住致驚擾野獸。這種要求，便是過分的，超越了土地所有權的合法範圍。當土地不要用來耕種時，一般說亦沒有適當的理由，可以把土地成爲私有財產。設許某人認此爲己有，這某人應當知道，這塊土地爲他所有，乃是社會容認的結果，從而他的所有權即不能於社會有任何利益，亦至少不應剝奪社會在土地未有人佔有時可從土地取得的利益。即就耕地說，按照法律得獨有數千英畝的人，（雖然那祇是一百萬個中的一個）亦不能說，這是我的，與任何他人無關，我有權利用它，亦有權濫用它。他能由土地獲得的地租或利潤，是祇聽他一個人支配的；但就土地言，則他對土地所行之事，他對土地所不行之事，在道德方面，在法律方面，都必須使他自己的利益與快樂，不與公衆的福利相牴觸。土地不爲其餘的人所有，

是有目的的，在不與這目的相抵觸的限度內，對於地球上的土壤人類全體所有的原始權利，依然保留於人類全體。

第七節 不合法的所有權

除了勞動生產物的所有權及土地的所有權，還有其他的物品，本不應有所有權，但已成了所有權的對象。文明人既已一般習見其中的大多數，所以不必在這裏多費厥詞。在一類中，最要者為人身的所有權。以正義或人道相號召的社會，沒有這種制度存在的餘地，是用不着講的。不過，這種制度雖是邪惡的，但人類積習已久，國家早已認其為合法，而人民亦歷代相沿，在法律許可下，賣買人口並以所買人口遺授於子孫，所以，祇廢除這種制度，不給以充分的賠償，亦是錯誤。這種錯誤，賴有一八三三年一個法制，得以避免了。這個法制，是我國最有德義且最有實際利益的法制之一。別一種不應存在的所有權，是公共委託物的所有權；例如法蘭西舊制度下的裁判所及未全脫封建性隨土地而轉移的世襲司法權。我國的軍隊任命權（一八四八年）及僧職委任權，亦可為佐證。課稅權亦有時發生所有權；獨佔權或其他的排他特權，亦然。這種惡習，最盛行於半野蠻國；但在最文明國家，亦不是全已絕跡。在法蘭西，（一八四八年）有些重要的行業與職業，包括公證人，辯護士，仲買人，鑑定人，印刷人，及（最近以前）麪包工人及屠戶，都由法律限制了人數。因此，特許人員的特許狀，居然可以在市場上換取高價。當情形如此時，廢止特權，不予以賠償，亦似不很公道。但還有些例，是否應予賠償，卻頗有疑問。那要看這種惡習在特殊情形下，是否足夠成爲積習；要看它所取得的法律承認，應稱爲制度，抑僅僅是一種偶然的

特許。例如，由賦稅制度（那顯明是逐年有變動的）變動而起的損失，如要求賠償，當然是不合理；都鐸爾諸朝代對個人所救賜的獨佔權——那是專制機關的惠贈品，它隨時有權把它收回——在喪失時如要求賠償，亦當然毫無理由。

以上是論財產制度。財產制度，為經濟學的目的，是不能不討論的，但關於它，我們的討論不宜僅限於經濟的考慮。現在我們要研究，在這制度所創造的社會各員的關係下，土地及勞動的生產物的分配，是依照什麼原理，並生出了什麼結果。

第三章 論分配生產物的諸階級

第一節 生產物有時分配在三階級間

把私有財產假定爲事實，我們次要列舉的，是這種制度所引起的各階級。在生產上，必須有他們同時出現，至少要得他們許可纔行，所以他們能約定得生產物的一分。我們現在必須研究，在各關係人依各自利害關係而自動行爲時，生產物是依何種法則，分配於各階級；此後，進一步的問題是，消滅或修正這自動分配法的法律制度與政策，發生了或者可以發生何種結果。

我們曾反覆說明，生產三要素是勞動，資本與土地；所謂資本，是手段與工具，那是從前勞動的蓄積的結果；所謂土地，是自然供給的物材與工具，無論它包含在地裏，抑是構成地表。這三種生產要素，既然是可以彼此分開來佔有，於是，產業社會就可說分成了地主，資本家，及生產勞動者那三個階級。每個階級，都獲取生產物的一分。任何其他的人或階級，不得他們許可，即不能獲得任何物。事實上，社會其餘各部分，都仰仗他們來維持，如有代價，那就是給他們以不生產的勞務爲代價。所以，這三個階級，在經濟學上，遂被認爲構成了全社會。

第二節 生產物有時全部屬於一個階級

不過，這三者雖有時當作不同的階級以分配生產物，但非必須如此，亦非常常見如此。事實常常與此相反：祇有一兩個社會，這三個階級完全分離纔是普遍規則。祇有英格蘭、蘇格蘭及比利時、荷蘭的一部，農業上所使用的土地，資本，與勞動，纔普通為三種不同的人所有。尋常，往往同一個人佔有要件之二，或佔有其三。

同一個人佔有三要素的情形，包括現社會的兩個極端。（就勞動階級的獨立性與品位而言）其一，是勞動者即是土地所有者。這是美國、聯邦、北部諸州最普通的情形；在法蘭西，在瑞士，在斯坎底拿維亞三王國，在德意志某幾部分，亦是最普通的，而在意大利及比利時，亦還有部分，可以常常看見這種情形。在這一切國家，雖無疑有大土地所有權，且有許多，必須偶然或時時僱用勞動者幫助，但有許多土地是分得太小了，除了農民及其家庭的勞動，即不復須有其他的勞動，甚至於農民的勞動，亦不能在其上有充分的運用。所用資本，雖常常不是自耕農的，（有許多小財產被典押，以獲取耕作的手段）但資本的投下，係由農民負完全責任，他雖付利息，但任何人亦沒有權利干涉他——除非在不付利息的時候將土地收奪。

土地勞動與資本屬於同一個人的例，還有一個，即實行奴隸制度的地方，在那裏，勞動者自身就為地主所有。解放以前我國、西印度殖民地及同類法案依然未曾施行（一八四八年）的其他諸國的砂糖殖民地，曾設立大農業與大製造業。（砂糖及糖蜜酒的生產，須兼有二者）其土地，工廠，（如可以如此稱呼）機械，及窮苦的勞動者，概為資本家所有。在這場合，及與此極端相反的場合，（即自耕農）生產物都沒有分割。

第三節 生產物有時分配於二階級間

當生產三要件非全屬於同一人時，同一人佔有其二，依然是常見的現象。有時，同一人有資本與土地，但無勞動。地主與勞動者直接發生關係，而供給全部或一部分耕作所必要的資財。這種制度，在勞動者非農奴亦非自耕農的歐洲大陸上若干地方，是很普通的。革命前的法蘭西，這是很普通的辦法，即在現今，當土地不為耕作者所有時，該國亦還有些地方採用這個辦法。意大利的平原區域（除了牧畜區域）如塔斯卡尼的馬累姆馬及羅馬的卡姆班涅，亦還盛行這辦法。在這制度下，生產物分配於二階級即地主與勞動者。

有時，勞動者沒有土地，但有少許資財投在土地上，照習慣，耕作所需的資財，概不由地主供給。這辦法，仍一般盛行（一八四八年）於愛爾蘭。在印度及東方大多數國家，亦甚普遍。在那裏，土地的所有權，或為政府所保留，或以一部分，使絕對成為個人所有，或在限制的意義上成為個人所有。但在印度，情形要比在愛爾蘭更好得多，因為印度的地主看見農民沒有墊支即無法耕種時，通例會墊支給他們。對於這種墊支，地主雖往往要求高利息；但主要的地主——政府——卻通例不要利息，祇要在收穫後將墊支補還，並付清地租。因此，生產物亦分配於兩階級，即地主與勞動者。

在分配農業勞動生產物的諸階級中，有上述幾種主要的變形。但就製造業說，則從來沒有兩個以上的階級。那便是勞動者與資本家。一切國家原始的工匠，都是奴隸或婦女。古代製造業無論規模大小，勞動者通常是資本家的財產。一般說，被認為無礙於自由人尊嚴的肉體勞動，祇是農業勞動。與此相反的制度——即資本為勞動者所有——與自由勞動同其悠久，但製造業最初的大進步，便是在這制度下成就的。匠人所有其所使用的織機或少數工具，為自己的利益而工作；他們最初學徒弟，次做幫工，那數年間，未做師傅以前，雖通常須為他

人而工作，但結局總歸是爲自己工作。永久幫工——即終生爲被僱勞動者——的身分，在中世的行會內，是沒有位置的。在鄉村，木匠或鐵匠如果營業所得不能維持被僱勞動者，他還是他自己的工人；在同情形下，店老闆即是他自己的男女店員。但在市場範圍許可的程度內，資本家階級（勞動的僱主）及勞動者階級間的區別，即會充分確立；一般說，資本家除了擔任指導及監督的勞動，即不復擔任其他的勞動。

第四章 論競爭與慣習

第一節 競爭不是生產物分配的唯一決定素

在個人私有制度下，生產物的分割，受決定於兩種因素，即競爭與慣習。這兩種因素各自的影響程度怎樣呢？它們的作用可以怎樣互相修正呢？這都是必須確定的。

經濟學家，尤其是英國的經濟學家，往往完全看重前一種因素；他們誇大了競爭的結果，但不大留意其他的與此相衝突的原理。照他們的說法看，他們似乎認為，在一切場合，競爭的實際作用，都和競爭的趨勢一樣。就一方面說，這是聰明的；經濟學所以有科學的性質，即因其祇從競爭的原理下手。在地租利潤工資與價格受決定於競爭的限度內，我們對於地租利潤工資與價格，纔能定下法則。假定競爭是它們的唯一決定素，則支配它們的有一般性及科學準確性的原理，方能確立。經濟學家以此為本務，是不錯的；作為一種抽象的或假設的科學，經濟學所必須做的，不過如此，其實，它所能做的，亦不過如此。但若假定在事實上競爭亦得運用這無限的權威，卻是大大誤解了人事的實際。我不說自然的或人為的獨佔，亦不說干涉生產自由或交換自由的權力。這種擾亂力，常為經濟學家所計入。我所說的場合，沒有任何物限制競爭，亦沒有自然的障礙及人為的障礙，但其結果，不由競爭而定，卻由慣習而定；在那場合，競爭或全然不發生，即發生，其產生結果之方法，亦與吾人通常所假設

的自然方法全異

第二節 慣習對於地租及土地租借權的影響

事實上，競爭祇在較近纔大大的成爲契約的支配原理。我們在歷史上追溯愈遠，我們就愈看見，一切交易與契約，是在確定慣習的影響下。理由是很明白的。慣習可以在最有力的方法上，保護弱者，使不爲強者所欺凌；而在無法律亦無政府足以保護他們時，慣習乃是弱者的唯一保護。慣習是一個保障。就在最受壓迫的人類狀況下，暴君亦還須相當的尊重它。就騷擾而好戰的社會內的勤勞人民說，競爭自由是一句空話，他們自來不能以競爭自由行事。有一個頭領決定一切，他要怎樣，人們就得怎樣。決定的雖是最強者的法律，但最強者沒有意思要極端引伸這法律，他通常亦不會這樣做。法律的每一次弛放，皆有成爲慣習的趨勢，而慣習又有成爲權利的趨勢。於是，在社會原始狀態下，決定各生產者應受的生產物比例的，是這樣發生的慣習，不是任何形態下的競爭。尤其是，地主與耕者間的關係——後者對前者的給付——在最近世以外的一切社會狀態下，都受決於一國的慣習。直到較近，土地租借條件纔通例成爲競爭的事件。在以前，租地人只要盡了慣習上的義務，他就有權保有他所租借的土地。人們亦往往承認他們這種權利。因此，在一定的意義下，他們乃是土地的共同所有者。即令租借者不曾取得確定的租借權，租借的條件亦往往是確定不變的。

例如在印度及其他組織相似的亞洲社會，『里俄提』（*Рыболо*）或自耕農民，既不被認爲租期無定的租地人，甚至不被認爲租期有定的租地人。在大多數村落內，來住不久的里俄提及其後裔，雖然是處在這種動搖

不定的地位；但被認為本地人後裔或代表的人，甚至歷代相沿的租地人，在付納常例的地租以後，亦就被認為有權保留他們的土地。這常例的地租怎樣或應該怎樣，在大多數場合，固已曖昧不明；高利貸，暴政，外人征服，曾大大的消滅此中的證據。但是，當一個古舊的純印度式的地方為英國政府所佔領，或為英國政府官吏所管理時，當稅收制度各項被調查時，我們仍常發現，大土地所有者——國家——的需求，雖為財政的貪欲所膨脹，而在實際上把一切限制突破，但國家猶時覺每一次加稅，必須另立名目或有單獨的理由；因此，除了名義的地租，國家所需求的，有時竟還有三四十項。這種曲折的加稅辦法，在地主被認為有權增加地租的地方，決用不着。這種辦法的採用，證明了有一個時候，那裏確實有一個有效的限制，有一個真實的常例的地租，並證明了，里俄提依慣習支付地租後，他對於土地的權利（被默認的權利）在某時候不僅徒有其名。印度的英國政府，常常把各種賦稅併而為一，使租地法單純化，因而使地租無論在名義上抑在實際上，都成為任意的，至少，成為各個協商的事體。雖然在近代改良（這種改良，現在還祇實行了一部分）以前，英國政府所留給里俄提的，不會比單純的生活資料多許多，但他們總算小心翼翼的，尊重里俄提對於土地的權利。

近世歐洲的耕者，已漸漸脫離了人身的奴隸狀態。征服西羅馬帝國的野蠻人，發覺了最容易的統治方法，即以土地歸原耕者耕作，並許奴隸在供給領主以食物與勞動的義務下，相當的自已約束自己的行為，以省免一種麻煩的勞動——監督奴隸隊伍的勞動。普通的方策，是給農奴以維持生活所需的土地，使其享受排他的使用權，但在必要時，須為領主，在領主所有的土地上工作。這種不定的義務，漸漸的，變成了有定的義務，即供給一定量的生活品或一定量的勞動；後來，領主既願以其收入購買奢侈品，不願以其給養僕從，實物的支付遂換

算成爲貨幣的支付。這種種特許，當初都是自動的，得隨意取消的，但漸漸的，取得了慣習的勢力，最後且爲法庭所承認，所執行。農奴，就這樣，漸漸的，變做了自由租地人，他們在確定條件下，得佔用其土地於永久。其條件有時是極苛重的，人民是很苦痛的。但他們的義務，卻是由國家的慣習或法律決定，不是由競爭。

在耕者（嚴格的說）從來沒有人身束縛或已沒有人身束縛的地方，貧窮而不大進步的社會的危機，又引起了別一種制度。歐洲某一些地方（甚至很改良的地方）這種制度很有利益的繼續至於今日。那便是兩益農制度（Metayer system）。在這種制度下，土地在各個家庭間分爲小農場，當地農業方法認爲必要的資財，通常由地主供給；地主所得的，不是地租與利潤，祇是一定比例的生產物。這通常用實物支付的比例，普通等於生產物的二分之一（Metayer, Mezzaiuolo, Medietarius 諸字，均含有此意）但也有些地方（例如舍不勒斯的豐沃的火山性的土壤）地主取三分之二，耕者賴其優良的農業，仍能設法圖存。但無論比例爲二分之一抑爲三分之二，那都是確定的比例，不隨地隨人而不同。國家的慣習，是一般規則；任何人也不想增減地租，不想避免慣習的條件來租借土地。作爲地租的定素，競爭是不存在的。

第二節 慣習對於價格的影響

在沒有獨佔的地方，價格比地租更早受影響於競爭，且亦比地租更普遍的受影響於競爭。但這種影響，就連在今日的商業競爭活動中，亦不像人們有時假設的那樣絕對。在經濟學上我們最常逢見的命題，是在同一市場內不能有兩個價格。這無疑是競爭完全自由的自然結果。但誰也知道，在同一市場內，幾乎常常有兩個價

格。不僅在每一個大市上，（甚至幾乎在每一種職業上）都有價廉之店與價昂之店；同一店鋪出售同一貨品的價格，亦往往隨顧客而異其貴賤。照一般的規例，每個售零售業者都會使其價格表，適應於他期望中的顧客的階級。就大宗商業品說，批發業是真正要受競爭的支配。在批發業上，賣者與買者都是商人或製造家，他們的購買，不為怠慢，不為俗好，不為個人便利的微小動機所影響。那是商業的來往。所以，在批發市場上，同一時間同一物品不能有兩個價格的一般命題，是真確的。在每一個時間和地方，都有一個市場價格，可以在市價表上發現。不過，零售價格——現實消費者所付的價格——卻似乎祇能極緩緩的，極不完全的，感到競爭的影響。即有競爭，其影響亦不是減低價格，祇是分配高價格的利得於更多數的商人。因此，在消費者所付的價格中，竟有這樣大的比例，被吸收為零售業者的利得。試一調查物品製造者所得的數額，我們看見其數之小，沒有不十分驚訝的。當市場為一大都市，有充分的誘因，叫大資本家從事零售業務時，一般會覺得，與其僅僅分奪一部分營業，就不如使他人減價出賣而吸引大營業。大都市上各主要部門的零售業，都已漸漸的益加感覺到這種競爭的影響。運輸的迅速與低廉，使消費者不必定要仰賴於鄰近的商店，從而有一種趨勢，益益把全國同化為一個大都市。但一向來，（一八四八年）都祇有大營業中心地的零售交易，主要或大大的受決定於競爭。在其他各處，即令競爭有作用，其作用亦僅能認為是偶然的擾亂力；常慣的定素是慣習，但時時受修正於購買者售賣者心中的公道觀念而已。

有許多職業的營業條件，概經同行積極規定，行會對於違犯定規的會員，常有方法使其處境困難。大家知道，在最近以前，書業的情形還是這樣，在這業裏面，雖有活躍的競爭精神，但競爭終不會產生自然的結果，而將

行規破壞。自由職業家的報酬，亦受決定於慣習。內科醫生，外科醫生及律師的手續費，辯護士的課金，都近似不變的。在這諸種職業上，不一定就沒有熱烈的競爭，但競爭的作用，不是減少手續費，不過減少競爭者取費的機會。

慣習既如此與競爭相反對，所以就在競爭者人數衆多及一般皆有逐利能力，因而競爭精神異常強烈的地方，我們亦可斷言，將有更多得多的人，滿足於更小的利得，更看重舒服與快樂，而把金錢的利益看得輕一點。在歐洲大陸，某一些物品或各種物品的取費及價格，就往往在鄰近的地方，極不相同，而極不相同的原因，不是別的，祇好說是慣習如此。顧客慣習了這種價格，並默認這種價格。有充分資本的企業的競爭者，雖可將取費減下，而在過程中支持下去；但那裏沒有這種企業的競爭者。有資本的人，多不願多所更張，而寧願在更安靜的方法上，獲取更小的利得。

這種種議論，必須認爲是下文所得結論的一般的修訂。（不論明言與否）固然，一般說，我們的推理的進行，必須假設，在沒有積極的妨礙時，競爭實際會生出它的已知的自然的結果。但在競爭可存在而不存在，或競爭存在而其自然結果爲他種作用所凌越的地方，這種種結論，定然會多少不能適用。要避免錯誤，則應用經濟學結論於現實生活事務上時，不應當僅僅考慮競爭高度時結果將會怎樣，且應當考慮競爭未達最高度時結果將會怎樣。

我們最先要研究的經濟關係的諸種狀態，是沒有競爭作用的，一切交易皆取決於野蠻勢力或既定慣習的。這便是下四章的題目。

第五章 論奴隸制度

第一節 就奴隸來論奴隸制度

我曾講過，在財產制度影響下的各種社會形態中，有兩種形態，就其他各點說性質都極不相同，但有一點相似，即土地勞動與資本的所有權，握於同一人手中。其一是奴隸制度；其他是自耕農制度。在前一場合，勞動爲地主所有；在後一場合，土地爲勞動者所有。我們先論前者。

在這種制度上，一切生產物均屬於地主。勞動者的食品及其他必需品，是地主支出的一部分。勞動者在地主認爲宜給他們以任何物時，他們纔有所有物，但地主認爲適宜，又可隨時將所給的物品收回。地主要勉強或能勉強他們怎樣勞動，他們就得怎樣勞動。他們的窮苦，祇受限制於地主的人道心，或受限制於地主的金錢利害關係。關於前者，我們在這裏不要討論。關於後者，則在如此可厭的社會組織下，後者能有多大作用，亦要看新奴隸的輸入是怎樣便利。如果充分成長而體力健全的奴隸不愁不足，其輸入費又不過昂，則自私自利心必任奴隸勞苦而死，而重新輸入，不會情願緩緩的，多費的，讓奴隸繁殖。奴隸所有者一般都很明瞭這個教訓。在奴隸貿易不犯法時，我國的奴隸殖民地，便常常是這麼辦；據說，古巴現在還是這樣。

像在古代一樣，奴隸市場僅能由俘虜（或在戰爭中擄掠，或在散佈的遠方部落中誘拐）供給。在這時候，

要維持奴隸的人數，繁殖的方法是比較有利的。但要使奴隸繁殖，必須給奴隸以更好得多的待遇。就因此故及其他若干原故，奴隸的狀況（雖間有例外）在古代，比在近世諸國的殖民地，也許要更好得多。斯巴達族的奴隸，常爲人們所援引，指爲最醜惡的人身奴隸制度，但根據以下的事實，則事實殊不如此。因爲他們通常有武裝，（雖然不能全身鎧甲）且爲國家武力不可少的部分。他們無疑是一個下等的淪落的階級，但他們的奴隸制度，卻似乎是農奴制度的最不殘暴的一種。當羅馬貴族掠奪新被克服的世界時，羅馬人間的奴隸制度，要更可怕得多。羅馬人是一個殘狠的民族，他們草菅奴隸生命，像賖用其他非分的財產一樣。但在與希望相合的時候，他們還會解脫奴隸制度的最惡的特徵。解放是很容易很常見的。被解放的奴隸，可立時取得充分的公民權利，他們後來成爲富人甚至貴人的事例，亦屢見不鮮。皇帝統治下較緩和的法律進步了，奴隸亦常蒙其庇；他能有財產弊害減輕了不少。但在奴隸制度變爲緩和的賤奴制度——在賤奴制度下，不僅奴隸有財產及法權，他們的義務亦多少受限制於慣習，他們的勞動有一部分是爲自己的利益——以前，他們的情況，終難使他們有迅速增加的人口或迅速增加的生產。

第二節 就生產來論奴隸制度

在奴隸國家的人口與可耕地比例言還甚稀薄的時候，奴隸的勞動，只要稍稍管理，所生產的物品，就會遙多於維持他們自身所需。奴隸勞動所必需的（以控制人口逃散）非常的監視，又保證了結合勞動的某一些利益。所以，如果土壤良好氣候良好，則有許多奴隸的主人，只要合理的關心自身的利益，亦就有致富的手段。但

這種社會狀態對生產的影響，已十分爲人所知道。因擔心處罰而不得不做的勞動，是無效率的，是不生產的。這是一個自明的真理。固然，有一類工作，照僱主所願出的報酬，是決無進行可能的，而在某情形下，以鞭策爲驅使，這一類工作卽有嘗試甚至於完成的可能。而且，有一類生產工事，必須有大量的勞動結合（例如砂糖的生產）如果沒有奴隸制度使勞動大量聚於一處，這一類工事在美洲殖民地，無論如何不會發生得這樣迅速。還有些未開化的部落，他們如此憎惡規則的勤勞，所以，在他們未被征服而爲人奴隸，或征服他人而使他人爲奴隸以前，他們裏面很難有產業的生活。不過，我們雖承認這諸點的充分價值，奴隸制度仍確乎與高級的生活技術與高度的勞動效率不能相容。對於必須有大量熟練的生產物，奴隸國家通例要依賴外人。無希望的奴隸制度，有效的，使有智者遲鈍。在古代及東方，雖常用方法鼓勵奴隸的智慧，但奴隸的智慧，在比較進步的社會狀態下，總歸是危險的起原，而爲主人所疑懼，所以，美國有若干州，以重刑處罰教奴隸識字的人。由奴隸勞動進行的一切過程，均在最粗陋最不良的方法上進行。奴隸的體力，平均說，亦多萎靡不振。俄姆斯泰德（Omphred）的有價值的著作，就曾感動的描寫奴隸國家產業制度的不生產與浪費。最緩和的奴隸制度的形態，是農奴的狀況。農奴附着於土地，由自己所有的分地維持自身，但每星期爲領主做一定日數的工作。但關於農奴勞動亦一致承認是極無效率的。以下一段話，是從瓊斯教授（Professor Jones）所著財富分配論（或地租論）引錄下來的。他這一本書，曾豐富的搜集各國土地租借制度的有價值的事實。

『關於這點，俄羅斯人（或不如說，曾觀察俄羅斯風俗慣習的德意志著作家）曾敘述一些強有力的事實。他們說，兩個密德爾塞克斯刈草者，比六個俄羅斯農奴，一天能刈更多的草。食物在英格蘭雖昂，在俄羅斯雖

廉，但刈一定量乾草，僅費英格蘭農業家半古培克（Coppek），卻須費俄羅斯地主三古培克或四古培克。普魯士財政部長傑考伯（Jacob），據說曾證明，在俄羅斯，一切都低廉，但農奴的勞動，卻比英格蘭勞動者的勞動，更貴一倍。希瑪爾茲氏（Mr. Schmalz），又從他自己的知識和觀察，說明普魯士農奴勞動的不生產。在奧地利，據說，農奴的勞動祇等於自由僱工人的勞動的三分之一。這種計算，見於一本有名的農業書（有若干摘錄，頗與我的意見相合）那曾用在實際的目的上，以決定耕作一定量土地所必須要的勞動者數。勞動地租（Lohnlohn）對於農民產業的惡影響，是這樣明白的，所以任何種變革計劃皆不易進行的奧地利，亦像北部德意志更動亂的諸省一樣，換算勞動地租的計劃甚為流行。」

勞動本身的品質上的缺陷，又不能由指導及監督上的優良來補償。同著者又說，「土地所有者必然要當作自有土地的耕者，而成爲農民產業的唯一嚮導與指導者。」因爲在勞動者爲領主所有財產的地方，不能有農業資本家，當作中間的階級。大地主無論在什麼地方都是游惰階級，如果他們動手，那就一定是耽溺於比較更興奮的勞作，而奪取最大的生產物部分。所以瓊斯氏說，「享有特權與尊號，爲地位的利益及慣習而愛從軍從政的貴族地主，要成爲小心的耕者階級，是無希望的，且是不合理的。」就連在英格蘭，如果土地的耕作要依賴其所有者，其結果如何，任誰亦能判斷。大科學與大能力可以偶見，成就平平的個別事例可以常見，但農業的一般狀況，則將甚卑陋。

第三節 就奴隸所有者的利益來論奴隸解放

解放奴隸於主人有無損失的問題，和比較效率——自由勞動對社會更有效率呢？奴隸勞動對社會更有效率呢？——的問題不同。這問題常常被當作抽象問題來討論；似乎關於它可以得一般的答案。奴隸制度對僱主最有利抑是自由勞動制度對僱主最有利，取決於自由勞動者的工資。工資又取決於勞動人數與資本及土地之比較。僱來的勞動，普通既被奴隸有更大得多的效率，所以僱主在工資形式上所付給的，即比從前奴隸維持生活的費用更多，這種變革，依然可有利於僱主，但這種利益不能無限制。歐洲農奴制度的衰落，及其在西部諸國的瓦解，無疑是由主人金錢利害關係的變化所促起，而這種變化則又由於人口增加。人口越是壓迫土地，則在農業無任何改良時，農奴的維持費必更增加，從而他們的勞動必愈少價值。像愛爾蘭或英格蘭（在英格蘭，與勞動的效率比例言，勞動是和在愛爾蘭一樣低廉）那樣的工資率，誰也不會想像奴隸制度能有利益。如果愛爾蘭的農民是奴隸，他們的主人，也許會像他們現在（一八四八年）的地主一樣，情願為要驅逐他們，而付給他們一個大的數額。但在西印度羣島豐沃而無人居留的土壤上，則權衡自由勞動與奴隸勞動，我們又無疑會承認奴隸勞動大**有利益**；廢除奴隸制度時所給於奴隸所有者的賠償，不過等於他們所受的損失，也許還不够補償他們所受的損失。

奴隸問題是已經完全判斷完全決定了的問題，關於這問題，我們用不着再多所論述。它的壞處，已經用不着再施辯論。可惜，關於美國內戰英國上流階級大部分所表示的心情，竟表示現代（一八六五年）英吉利人關於這問題的感情，已較前代英吉利人的積極活動更落後。西印度黑奴解放者的子孫，竟希望且贊成建立一個強大的軍事國家，為其原理所約束，為其最強的利害關係所驅使，武裝的，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傳播奴隸制

度於世界各地。我國上流階級及中等階級大部分的心理狀態，由此完全曝露了。此豈僅言之痛心，且將成爲英吉利史上一個永久的污點。他們對於那惡極的企圖，竟不顧廉恥，願其成功。但幸而尙未曾有實際的援助。自由諸州爲無限提高精神及道德而大流血的結果，奴隸制度總算在大美利堅共和國消滅了，而不得不在巴西及古巴，尋覓其最後的暫時的避居地。除了西班牙，歐洲沒有一個國家還保持這個極惡的制度。就連農奴制度在歐洲亦已無合法的存在。英格蘭解放殖民地奴隸後，大陸方面最先做行者爲丹麥，此實爲丹麥之榮譽。勇敢的受人誹謗的法國臨時政府，初成立時，即宣告奴隸制度廢止。荷蘭政府緊隨其後，其殖民地與屬地，我相信，亦概已廢止實際的奴隸制度——雖然爲公共機關強制服役的辦法，在爪哇，還（一八六五年）是一個合法的制度，但我們希望，那不久就會改革，成爲完全的個人自由制度。

第六章 論自耕農

第一節 關於自耕農制度英國人的意見和大陸人的意見是不同的

在自耕農制度下，全部生產物是屬於一個所有者，地租利潤與工資的區別還沒有。這一點是和奴隸制度一樣的。但就其他各點說，這兩種社會狀態卻是極端相反的。在奴隸制度下，勞動階級受最大的壓迫最大的痛苦。在自耕農制度下，則勞動階級最能自由支配自己的命運。

但小土地所有權的利益如何，在經濟學的範圍內，是最多爭論的問題之一。在大陸方面，雖亦偶有與流行的見解相背者，但在大多數人看來，有多數有土地的人口是一種利益，已經成爲一個定理。但英吉利的著作家，或昧於大陸農業家的判斷，或藉口大陸方面的大土地所有權從來不曾經過適宜的環境，故意不理會他們的判斷。英吉利的著作家以爲，大土地所有權的利益，在有大農場的地方纔爲人所感覺；在可耕的區域，因大農場所須有資本蓄積，通常爲大陸方面所不常有，所以，除了牧畜地，大陸方面的大土地，往往要極小塊的租於他人耕作。這種見解，亦有若干真理；但這種議論，可以駁覆；如果大陸農業家因經驗之故，不大知道大規模的大資本的耕作，一般英吉利著作家亦同樣不能實際認識自耕農，關於這種人的社會狀況與生活方式，他們的觀念幾乎常常犯莫大的錯誤。但就連英格蘭方面的舊傳說，也和大陸方面的一般意見，站在同一方面。在未消滅時曾

自許爲英格蘭之光榮迄其消滅又爲人如此哀悼的『伊奧曼』(Yeomanry)便是小土地所有者或小農民。如果這就是原型，他們那種不屈不撓的自立性格，當很可注意。現在英格蘭還有一部分(一八四八年)——不幸，祇是極小部分——盛行自耕農制；昆布蘭與韋斯特摩蘭的『Statemen』便是；他們雖通例(即令不是一般)要支付慣額的租金，那是確定的，但和土地稅一樣，不能影響他們成爲土地所有者。熟習農村的諸著作家，一致承認這諸郡土地租借制度的良好影響。吳德偉士(Wordworth)所描寫的農民，即是這種小自耕農；在英格蘭，再沒有他種農民，和他所描寫的相符合。

但英吉利農業的一般制度，不能提示任何經驗，教人們明瞭自耕農制度的性質與作用。英吉利人一般都昧於其他各國的農業經濟，『自耕農』這個觀念，非英吉利人心中所有，他們亦不易瞭解這種觀念。文字的形態，就足以妨礙人們的理解：土地所有者普通是用『Landlords』(地主)——與『Tenants』(租地人)爲相關的名辭——來指示。所以，在饑饉時節，以自耕農制度爲愛爾蘭改革方法的提案發現於國會與報紙上時，在一般自稱的著作家心裏，『Proprietor』(土地所有者)這個字，不表示任何特殊的意義，他們竟誤認愛爾蘭的小屋農民爲自耕農民。這問題這樣不爲人瞭解，所以我覺得，在未進論其理論以前，必須先略略說明其實事；更詳盡的敘述這種耕作制度的證據，並敘述此等國家或地方——在那裏，較大部分的土地，除了有耕作土地的勞動者即不復有地主與農業家——耕作者的安樂與幸福。

第二節 瑞士自耕農制度的證據

北美，除了奴隸制度尚未廢除的那諸州，土地幾乎一般為耕作者自己所有。但我不要特別看重北美的情形。以美利堅之自然豐度，兼有近世歐洲的知識與技術，是一種極特別的情形，一國處在這樣特別的情形下，除了財產不安全或政府殘暴，即不能有甚麼能實際不傷害產業階級的繁榮。我可以和西思蒙第（*Simonde*）一樣，特別看重古意大利（尤其是雷喜阿姆）的情形，說卡姆班涅在相反制度下會因瘴氣彌蔓而人煙滅絕的地方，在當時，居然會人煙異常稠密。我寧願引用他親身觀察所知的事實。

西思蒙第氏說：『要判斷自耕農民的幸福，我們尤當透澈的研究瑞士的情形。我們從瑞士知道，自己耕作自己收穫的農業，足為很多數的人口，獲取大的享樂品；且因有自立的地位，又將養成了自立的性格；因一切居民處境舒裕，消費品的商業亦甚繁榮——雖然瑞士氣候不見怎樣優良，土壤的豐度不過平平，而晚霜與節季變動，又往往挫折農民的希望。我們看見最貧窮農民的木板屋，如此寬大，周圍如此佈置，屋外雕刻如此美觀，要不讚賞，也是不可能的。屋內，又有精緻的迴廊，劃成許多不同的房間，供一個人數衆多的家庭使用；每一個房間，都祇有一張牀，牀上有很多的被褥氈毯；周圍有佈置周密的傢具；衣櫥充滿着麻織物；煉乳室很寬大，空氣很好，又十分清潔；在同一屋頂下，儲有很多穀物，鹽漬品，牛酪及木材；母牛房內有最優良而照料最為小心的家畜；菜園內種有花卉，男男女女都穿得很乾淨很溫暖，婦女還很傲氣的保持古代裝束；每一個人面上都顯出康健而強壯的模樣。讓別國誇稱他們的富麗，瑞士常可以引以自傲的，是她的自耕農民。』

於是，這位著名作家又表示他關於一般自耕農制度的意見：

『有自耕農民的地方，亦即有安樂，安全，對將來的自信心，與自立——這便是福與德。自耕農民率其兒女，

在其少數遺產上，擔任一切的工作，他不支付任何地租於任何上司，他不支付任何工資於任何下人，他依照自己的消費，調節自己的生產，他食自己的穀物，飲自己的葡萄酒，穿自己所積麻所積毛的衣服，他很少要留心市場的價格；因為他沒有多少要賣，也沒有多少要買，從來不為貿易的激變所破壞。對於將來，他不存畏懼，祇抱希望；非常年勞動所需的時間，他都用在某種福裕後人的事物上。幾分鐘的工作，把種子播下，百年後，就將長成大樹；掘一道溝，以後即常有清水流來；他們還屢屢注意，以改良周圍種種的動植物。他的小世襲財產，便是一個真正的儲蓄銀行，那可以時時接受他的小利得，並利用他的閒暇時間。永遠在動作中的自然力，給他們以一百倍的報酬。土地所有者處境幸福的感情，農民殆無時或缺。因此，無論價格怎樣高昂，他亦很熱心要購買土地。他購買土地所付出的，且多於土地的價值，也許還多於土地對他的貢獻；但是，他十分重視勞動的這種有利用途——在這種用途上，勞動用不着在工資市場上喊低價求僱——的利益，十分重視這不必以稀少性價格購買麪包亦常常有麪包吃的利益，豈不是很正當的？

「在一切耕作者中，自耕農民能從土地取得的物產最多，因為他最能顧念將來，且最得經驗的教訓。他又把人力用在最有益的用途上；他分配工作於家庭各員，使一年間每天都有工作做，以致每一個人都不致於無事可做。在一切耕作者中，他又是最幸福的；同時，在自耕農制度盛行的地方，土地最豐厚的養活了許多居民，不致使土地枯竭。最後，在一切耕作者中，自耕農民又能給商業及製造業以最大的獎勵，因為他是最富裕的。」

這種自強不息關心土地的情景，就瑞士知識較開化那諸縣說，英國視察家亦曾予以明證。因格爾士氏（Mr. Inglis）說：『散步於舒里克鄰近，向左望或向右望，都不免要嘆賞當地居民的勤勞異常；我們如果曉得，

那裏的小土地所有者能得百分之十的報酬，我們定會說，那是應分的。我現在是說農村勞動，（雖然在各種職業上，舒里克人民都以勤勉著稱）我敢說，他們在土地耕作上所表現的勤勞，真是無可倫比。我每晨四時五時之間啓窗戶，眺望湖光及阿爾卑斯山，我就看得見勞動者在田野間。傍晚散步歸來，太陽落了許久，約莫已是八點半鐘，但仍有勞動者刈草或束葡萄樹……隨便擡頭看一邱田，看一個菜園，看一個籬笆，甚至看一株樹，一株花，一株植物，都可證明他們耕作土地是非常小心，非常勤勉的。例如，穀田中間的或傍邊的道路，不像在英格蘭那樣，許垂懸穀物，任行人去拉扯踐踏。到處都有圍籬，約隔一碼，即插入離地高約二三英尺的桿，而以樹枝編錯其中，向晚，試一觀察種有花椰菜或大頭菜的田野，你將看見，每一株植物都澆了水。舒里克周圍的菜園是極大的，在這種菜園中，對於各種生產品，都極小心。蔬菜種植，幾乎有數學的準確性；當中不能看見一根雜草，一塊石頭。他們播種的方法，不像我們這樣；他們播種於小凹內，每凹內均注入少許肥料，每顆植物每天都澆水一次。已播種的地方，最上層的土地，均擊成最細的粉；每一小樹，每一花草，都束在一棒桿之上；如果是牆果，則靠牆築起一個格子牆，以樹枝縛於其上。總之，那裏沒有一樣東西，沒有它的適宜的位置。」

關於海·阿爾卑斯一個遠僻的低地，這位著者又說。

「恩加丁全部土地都爲自耕農民所有。像有這狀態的其他各處的居民一樣，他們的財產的大小，是有種種不同的……一般說，恩加丁自耕農民的生活，完全依賴他的土地的生產物，例外者僅爲少數家用所需的外國產品如咖啡砂糖與葡萄酒。亞麻是在家內生產，製造紡織。他有他自己的羊毛，不經染匠或縫師之手，即可變成藍色上衣。其耕作程度，已達到極點。凡勤勞及愛利心所能設計的事物，都已經進行。在恩加丁，沒有一尺荒地，

最低的部分，亦不比斯諾登的頂更低許多。在牧草可長的地方，就有牧草；在能長草木的巖石上，就有青葉可見；在有麥穗將熟的地方，即有人尋覓。大麥與燕麥，亦均有其適宜的地點；能種少許小麥的地方，即試種小麥。在歐洲，再沒有何處比恩加丁更少貧民了。在蘇斯村——有人口大約六百——沒有一個人沒有充分的資料，沒有一個人要求賴他人的食物。』

瑞士自耕農民雖一般是繁榮的，但若說全國全無貧困之事，卻也是不能夠的：最大的最富的一縣——柏恩——就可引作反證；那裏，在土地爲自耕農民所有的地方，他們的勤勞與安樂，雖是和其他各處一樣顯著，但縣內仍有許多赤貧的人，在不良的救貧法行政——在歐洲，除了英吉利未改訂以前的救貧法行政，就要算那裏的救貧法行政最不良——下，成爲該縣的一個負擔。在若干其他方面，瑞士的情狀，亦不能適當的表示自耕農制度的影響。瑞士各縣，均有統計，那都是精心構撰的，關於土地及人民的情狀，都有詳細的報告，而日期又比較是最近的。根據這些統計，似乎土地的分割，未免過細；而舒里克『邊境』上諸繁榮區域的土地所有者的負債額，亦『幾於使人不能相信。』『他們所以能立住足跟者，祇因其有極緊張的勤勞，節儉，忍耐，與完全的通商自由。』但從這些籍冊所推得的一般結論，依然是自世紀初葉以來，原屬於貴族或縣政府的大土地，有許多，是被細分了，從這時候起，幾乎農業各個部門，都曾有顯著的迅速的改良，而人民的住屋習慣及飲食，亦然。記述圖爾高情形的作者還說，自從封建地產細分爲自耕農民所有物以來，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的土地能生產的穀物，能維持的家畜數，很平常能和以前全部土地相等。

第三節 挪威自耕農制度的證據

自耕農制度歷史最長，自耕農民在人口中比例數最大的國家之一，是挪威。關於這個國家的社會狀況與經濟狀況，蘭格氏（Mr. Lange）曾作一個有興味的記載。他是贊成小土地所有權的，他所舉的證據，都很準確。我且引數段如下。

『即令小土地所有者不是良好的農民，在這裏的原因，和在蘇格蘭的原因——不緊張，不奮發——也是不同的。這些地方的灌溉程度，表明了在蘇格蘭所不能有的努力精神與合作精神。』（請特別注意此點）『活家畜冬季用來主要食料的乾草，及穀物番薯，在淺的土壤及強烈的太陽反射下，有被焦灼的危險。他們遂奮最大的努力，從谿谷的源頭，沿一水平線，導水出來，使各農民都能灌水到田裏。其法，用木製的水槽，（樹木的半面，鑿有洞孔）從山嶺穿過樹林，通越峽谷，沿巖石的矗立的谷邊，導水過來，並由幹槽，裝置枝槽通過各農民的農場上頭。他再把這種水的供給，以可移動的槽，分配於各田園；並在這季節，像漂白工人沖漂布疋一樣，每二畦間置一水槽，依次浸潤各畦。不親眼看見，誰也不信，這種人工的兩，能跨佔一個這樣大的面積。幹槽是很長大的。在某一個山谷內，我行十英里，見兩邊均裝有水槽；有一邊，直連接至四十哩。做這種事情的，也許不是良好的農業家；但他們不是怠惰，不是不知道共同動作的原理。他們曾為共同利益而維持這種建設。在這些方面，他們無疑比我國高地一帶山谷的小屋農民社會，遙為進步。他們自己覺得是小土地所有者，自己努力的報酬是由自己領受。那裏橋梁道路亦甚優良，這又證明了，該處居民共同覺得要使橋梁道路常得修補。那裏沒有通行稅。』

關於大陸一般自耕農制度的影響，這位著作家又說。

『聽大農業家，科學農業家，及經濟學家（英吉利的）說，良好的農業必與大農場共存亡。他們以為，說良

好農業在不以大資本耕作大農場的地方亦能存在，是背理的。排水，施肥，經濟的佈置，開闢土地，規則的輪耕，有價值的牲畜及工具，惟以大資本及僱工耕作的大農場能有這一切。這個話聽起來，似乎是很對的；但亦拋開書本，擡起眼睛，看看田野，並冷靜的比較最良的大農業區域和最良的小農業區域，我們就會知道，法蘭德，東夫利，斯蘭，荷爾斯坦一帶的收穫，比方向相反但緯度相同英國沿海由福爾斯灣至多弗海峽一帶的收穫，要更好。像法蘭德，荷爾，東夫利，斯蘭及荷爾斯坦的提特馬，希那樣土地一小塊一小塊屬於農民的地方，小塊可耕地上的細密的勞動，顯然曾在相等的土壤及氣候內，提供優越的生產力。我國的農業著作家，亦不認我國大農業家，甚至柏利克郡，羅克斯巴羅郡，或羅提安的大農業家，曾像法蘭德小農業家那樣耕作土地，施播肥料，排除積水，及開墾土地，使小塊的原來不豐沃的土地變成豐沃的土地。在蘇格蘭或英格蘭耕作最良的教區內，大農場邊隅上的土地，仍有許多荒着；中間貫穿着不良的廣闊的道路，（所以不良，即因其過廣，所以嫌過廣，即因其不良）還有一些被忽視的公地，荒場，無用的憂鬱的樹林，及種種不生產的地面。這種地面，如果合併起來加以耕作，恐已足維持教區內一切貧民而有餘。但是，應用於農業的大資本，當然祇應用於極良的那一部分土地。小的不生產的土地，必須有許多時間許多勞動來使它豐沃，因之難得有迅速的報酬。大資本，無論如何，也不會接觸這種小的不生產的土地。不過，僱來的時間與勞動，雖不能有利的用在這種耕作事業上，但若是所有者自己的時間與勞動，卻可以應用有利。他最初工作，祇要從土地獲得單純的生活資料。但一代一代下去，土地的豐度與價值增加了，較好的生活與極改良的農耕方法方纔達到。在法蘭德，倫巴底，及瑞士的小農業中，哇溝，夏廐，流質肥料，是很普遍的。我國最改良的區域，在大農業制度下，卻還不過開始採用它們。酪農業；許多小農業家合作而行的

乳餅製造業；小農業家防範火災和風雹災的互助保險；以甜菜根製造砂糖的製造業（即在近世一切農業過程中是最科學最多費的）以大麻亞麻運往歐洲市場的供給；那裏下等當作普通食料而我國中等階級桌上尚還沒有有的野菜，水果，與家禽——這一切，都是自耕農民的農村職業的特色。這種事情，必使研究者驚愕，不敢輕易接受我國農業博士的教義。他們以為，以僱傭勞動及大資本經營的大農場，纔能使土地有最大的生產力，纔能給一國居民以最大的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的供給。」

第四節 德意志自耕農制度的證據

德意志尚有許多繁榮的地方，盛行自耕農制度。在這些地方中，我選擇巴拉提內特作例，因關於該地的農業及人民，曾有英國人著書記述近頃個人觀察的結果。豪伊特氏（Mr. Hoyle）這個著作家，雖習慣以美麗的颜色，觀察英吉利的一切事物及一切社會現象，但在考究萊因自耕農制度時，雖亦指稱他們的用器粗陋耕作低劣，但仍說明，在土地所有者的感情的有力影響下，他們曾以工作的強度，補救用具的不精。『自耕農民耕耘土地，把土地佈置在最優良的秩序上，試一觀他所得的收穫，便知道那是很可稱許的。』『自耕農民是該地生活的巨大的永遠的目標。他們在該地是偉大的人，因為他們都是有產者。這個地方，事實上是大部分握在這種人民手上。那是分割給許多人……我國的農民，大部分對於自己所耕的土地，全然沒有所有權，全然依靠他人的勞動——那裏的農民自己便是所有者。也許就因為這個原故，他們簡直可說是世界上最勤勉的農民。他們工作忙碌，早起晚息，因為他們覺得他們是為自己勞動……德意志的農民勤苦於工，但他們並非貧乏。每一

個人都有自己的住屋，自己的果園，自己的路旁樹木。（那通常結有豐茂的果實，所以不得不設各種方法來扶持保護，不然，即將被攀折不堪）他有土地栽種穀物，栽種甜菜，栽種亞麻等等。他是他自己的主人；他，他家的每一個人，對於勞動，都有最強烈的動機。這種情形，使他們勤勞不息，全世界亦無與之匹者，但這種情形，還使他們更比任何處的人更節儉。德意志人誠然沒有英吉利人那樣活躍。你從來不看見他們急忙，似乎他們不怎樣重視少許的時光……他們是遲緩的，但他們的工作是孜孜不息的。他們孜孜不息，一天又一天，一年又一年——在一切動物中，他們是最有耐心，最不易疲倦，最持久的。英吉利的農民，已經沒有財產的觀念，他常常覺得，大地主的法律，使他不敢夢想成爲土地所有的結局，他們是毫無精神，毫無目的……反之，德意志的農民，卻認土地是爲自己及其同輩人設的。他覺得他自己是一個人；他和他的羣鄰人一樣，對於土地有一種密切的關係；任誰也不能以驅逐或教化院來威嚇他們。他們昂首闊步；他會在面上露出自由人自立者的氣度。」

說到他們的勤勉，這位著作家又說：「一年之中，他們無時不是孜孜不息。在深冬，如氣候尙許他們出門，他們常常有事做。在霜降時，他們挑肥料至他們田中。如不降霜，他們則清除溝洫，斫伐老的或結果不多的果樹。若家貧無多樹木，他們便爬入山林中拾取燃料。德意志人覓取燃料時，他們的勞動的緊張，將使英吉利的普通人民驚異。在大霜雪中，他們行入山林中，那裏，你可以看見他們在斫木伐枝，並依官設林警所許可的各種方法，拾取樹枝樹榦或樹片，而以最叫人不信的勞力及耐心，運回家中。」他描寫他們勤耕謹守的葡萄園以後，往下又說：「在英吉利，雖有大量的草地及大的農場，但穀物收入，田園積儲乾草以後，農村即停止於比較安閒的狀態中。但在德意志，除草，刈草，種樹，斫樹，是無時無地沒有事做。他們像市場菜園作者那樣，時時都有耕作物。他們有

胡蘿蔔，有罌粟，有大麻，有亞麻，有牧草豆，有香草，有油菜，有黃芽白，有捲心菜，有洛達巴加，有黑萊菔，有瑞典白菜，有刷毛菜，有耶魯塞冷薊，有飼畜紅蘿蔔，有防風草，有豇豆，有野豆，有豌豆，有夾豆，有珍珠米，有蕎麥，有茜草，有馬鈴薯，有烟草，有粟——這一切，或其大部分，是在家庭經營下，生長在他們自己所有的土地內。他們對於這些東西，最初要播種，（有許多是移種）要耕耘，要除草，要除蟲，要剪裁；有許多還要刈下，依次在收穫時期收穫。他們所有的沼池，都是通河的沼地，他們要放水進來，收穫後，又放水進來；他們要開水道或新開水道；他們有早熟的果實須採取，而於青菜一道運到市場上去；他們須照料牛羊雞鴨；葡萄在夏熟蔓布時，須加以修剪，葉過厚時，須加以修剪。任誰亦能想像他們的勞動，是怎樣孜孜的不息。」

對於這種有趣味的記載，凡旅行於這耕作良好人煙稠密地帶而有觀察力者，皆能證明其所言非虛。該地有一位特出的居民勞教授（Professor Pele），他在巴拉提內特農業一書內的更精密的敘述，亦與這個記載相合。勞博士不僅證明這種農民是勤勞的，且證明他是有熟練的有智慧的；證明他們善於利用肥料，精於輪耕法；證明他們歷代的農業皆漸有改良，而且進一步改良的精神依然是活躍的。『該地人民工作是不倦的，他們整日工作，整年工作，從來不怠惰，這是因為他們善於分配工作，各個時候皆有一種適宜的職業。同時，他們又熱心利用面前的各種情形，不把每一種有用的新事情放鬆，甚至努力尋出新的有利的方法。這都是大家知道的。一個人很容易覺得，這地方的農民對於自己的職業，皆曾多經思索。對於自己的耕作方法，他能提出理由來，雖然這種理由不常是可以成立的。他們不用數字，亦能用記憶，觀察到正確的比例。他們留心時節的一般徵象，即可預測其禍福。』

德意志其他各處的經驗，是類似的。開伊氏 (Mr. May) 說：『在薩克森，有一件顯明的事實，即在最近三十年間，自農民成爲土地所有者以來，住屋的狀況，生活的方法，農民的服裝，尤其是土地的耕作，皆有迅速的繼續的改良。我曾兩次行經該州薩克森瑞士那個地方，行時有一個德國人作嚮導，以視察農村及農業的狀況爲目的。我敢說，全歐洲沒有一個地方的農業，還比薩克森這個地方的耕作更優良。像柏恩，瓦特，及舒里克那幾縣一樣，像萊因諸省一樣，那裏，農場的發達真是無匹。那都布置在美麗的狀況中，整潔而有秩序。土地整潔，像花園一樣。沒有籬笆亦沒有矮樹作障礙。我們在裏面簡直不能看見一片細葉，一根蔓草。每當春季，沿地卽爲流質的肥料所浸潤，沒有農場的乾象。牧草既不爲野草所侵，所以薩克森的草地，我除了英吉利的草庭，殆不能用甚麼來形容。農民努力在生產物的量與質上，在土地的犁耙上，在一般的耕作上，彼此爭勝。各個小土地所有者，皆設法求自己生產出最大的結果；他們勤勉的尋求改良；他們送子弟入農業學校受教育；一人所採用的改良，不久就爲鄰近一切農民所採用。』如果這不是言過其實，則彼等的知識狀態，不僅與英吉利的勞動者極不相同，且與英吉利的農業家極不相同。

開伊氏的書，出版於一八五〇年，書內有許多證據，證明自耕農制度對於農業的影響是有利的。這些證據是從歐洲許多地方的觀察和研究，搜集起來的，還有些是從許多著名作家引用來的。在這些證據中，我選擇下述一個：

『賴亨斯白格 (Reichensperger) 他自己是在普魯士土地分割最細的地方，他曾出版一本長篇的極精心的著作，述明自耕農制度的良好結果。他很堅決的說，不僅小自耕農民所有的所耕的一定量土地的總生

產物，比少數大地主所有而為佃農所耕的等量土地的總生產物更多，而前者除去一切耕作費以後的純生產物，亦比後者的純生產物更大。……他記述了一件事實，那似乎證明了，盛行小財產制度的國家的土地豐度，必迅速增加。他說，土地分成小財產的普魯士，其土地價格，與大財產制度下的土地價格相較，是遙較為高，而其增高亦遙較為迅速。他和勞教授都說，小地產價格的提高，將使比較更近代的各個購買者損失，除非小地產的生產力以相等的比例增加；小土地所有者既漸漸的益益繁榮，所以他似乎很正當的辯說，他們購買土地雖須支付漸增的價格，但這似乎說明了，不僅小地產的總利潤是漸漸增加，即其純利潤亦漸漸增加，又說，每英畝土地由小土地所有者耕作，比由大土地所有者耕作，可提供更大的純利潤。他說，（這亦似乎是真的）小財產制度下土地價格的漸增，不是競爭的結果，競爭將減低小土地所有者的利潤與繁榮，但價格提高之後，小土地所有者的利潤與繁榮是未見減低。

『阿爾布累希特·台爾（Albrecht Thier），德意志別一個有名的農業論者，曾在晚年一種著作，（合理的土地價格之原理）表示一種堅決的信念，認土地由小土地所有者耕作，比較由大土地所有者或租地人耕作，會有較大的純生產物。……台爾這種意見，是更值得注意的，因為他早年曾竭力贊揚英吉利的大財產大農業制度。』

開伊氏由他自己的觀察，更說：『普魯士，薩克森，荷蘭，瑞士的自耕農業，在我眼見的一切國家中，是最完全最經濟的農業。』

第五節 比利時自耕農制度的證據

英吉利人反對自耕農制度的成見最相反對的例，是比利時的情形。比利時的土地，本來是歐洲的最劣的土地。麥克洛克氏 (Mr. McCulloch) 說，『西法蘭德及東法蘭德諸省及赫諾，是一個廣闊的平原，其中的茂盛的植物，指示了這種土地的耕作，曾投下孜孜不息的注意與勞動；因該地的天然土壤，幾乎全然是不毛的砂地，其豐度之大，完全是經營及施肥得法的結果。』農業有用知識叢書內有一本精心的博大的著作，名法蘭德農業論。著者曾說，法蘭德的農業家，似乎只需要一個工作的空間；無論土壤的品質或構造如何，他們終有一日使它能生產物品。康平的砂地，祇能與海濱的砂地比較，也許，那個地方本來亦祇是海濱的砂地。試逐步探尋改良的步驟，是很有興趣的。這裏你看見一棟小屋，一間牛欄，建築在情形最不適宜的地方。鬆的白砂，堆成不平的墩，那是由野草根繫於一處的。整平而為溝所圍繞者，僅僅是小塊的土地。其中一部分生有金雀花，一部分栽種馬鈴薯，也許還有一小塊小金花菜；固體的和流體的肥料堆集在那裏；『這便是細胞核，數年之後，一個小小的農場，便由此膨脹成了。』：：：如果沒有肥料，則在純粹的砂上，當初祇能播種金雀花；金雀花可以在最貧瘠的土地上生長；三年後刈取，可充為麵包工人造磚工人的燃料。落下的葉可相當增加土地的豐度，根的纖維又可稍稍增加土地的密度。這樣就可耕作播下蕎麥的種子，甚至不用肥料，也可栽種黑麥了。如在收穫時堆積起若干肥料，此後還可有經常的收穫。金花菜與馬鈴薯既使農家可以畜牛，造肥料，故改良是進行甚速的。數年之內，土壤便完全改觀了。土質是鬆軟而耐濕了，同時，因金花菜及他種植物的根腐敗，土壤又取得了一種植物性的肥料。：：：當土地漸入佳境而常被耕作之後，天然良好的土地和人工改良的土地之間，即不復有顯著的差別。至少，在收穫時，這兩種土地的耕作物，要比他國兩種異質土地的耕作物，更相似得多。這可證明法蘭德制度是優良

的，說明那裏的土地是在不絕改良的狀態中。土壤雖不良，但因較注意於耕作，尤其是因較注意於施肥，所以終究不比別處的土地差。」

這種人在自己所有的小財產或小農場，工作既是這樣緊張，英吉利人認為新發現的輪耕原理及肥料經濟，在他們亦已實行數百年；大體說來，有資格的裁判者，今仍承認他們的農業，較優於英吉利人的。上述那位著作家曾說，「法蘭德貧瘠地或中等地的耕作，通常比英國最改良的同種農場的耕作，要更優良。論資本，論各種耕具，論牛羊的選擇與繁殖。」（雖依同作者的意思，他們「飼養母牛，是遠在我國之前」）「我們是遠較法蘭德的農民為勝，而且英吉利的農業家，大都比法蘭德的農民有更優秀的教育。但他們能精細的注意土地品質，能處理並應用各種肥料，能適當的實行輪耕，能經濟的使用土地，這些都是我國人應該就學於他們的。」但有這種種長處的，不僅是少數有教育的企業的法蘭德人，那裏一般都如此。

那裏，耕作最良各處，大都盛行自耕農制度，在這種制度下，土地即由所有者全部或一部分用鋤耕作。「當土地完全用鋤耕作，不用馬時，每三英畝土地，即養有母牛一隻，並全由人種的草根飼養。這種耕作方法，在財產極小的威士區域，是頗為盛行。一切勞動，都由家中各人擔任；」兒童「亦依照年齡及膂力，幫助作各種小事情，例如拔草，牧牛。如果他們能栽種充足的黑麥和小麥來製造麪包，則以馬鈴薯，菜菔，胡蘿蔔，金花菜，飼養母牛；而售賣菜種，亞麻，大麻，及乳油，那種種物品的生產雖都須費不少錢財來購買肥料，但售賣之所得，仍可給他們以很好的利潤。假設一個人所有的土地面積全部為六英畝罷，這是常有的，一個人即能經營的。」又（在描寫其耕作以後）「如果一個人和他的妻他的三個兒女，可視為等於三個半成年人，一家必需三十九布奚穀物，四

十九布奚馬鈴薯，一隻肥豬，和一隻母牛的乳油及乳；一英畝半土地就可生產穀物及馬鈴薯，並生產若干穀物來養豬；一英畝土地就可生產金花菜，胡蘿蔔，馬鈴薯，萊菔根，養一母牛而有餘；因此，有二英畝半土地，即已足扶養家庭，其餘三英畝半土地的生產物，可即拿去售賣，以支付地租或購價的利息，或補償用具的磨損，或購買額外的肥料及家人所需的衣料。這幾英畝，對於農場是極有利的，因大麻亞麻及油菜皆包括在內；如再以一英畝栽種金花菜，他就可多養一隻母牛，其產物亦可用以售賣。所以，如果問，怎樣一個家庭有六英畝中等土地就够生活，就够發達，我們對於這問題，可用上述的理由來解答。作者用算法說明這樣大一塊土地，不藉僱工爲助，已可由一家耕作得非常良好以後，往下又說：『在十英畝的全由鋤頭耕作的農場內，在家人之外，若再僱用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便可使一切工作較易進行。如果再有馬有車來搬運肥料，來搬收穫物歸家，間或拉拉犁耙，則十五英畝土地亦可耕作得好好的。……由此可知』（這是數頁記載及計算的結果）『一個有小資本而勤勉的人，單用鋤頭，耕作十五英畝好的砂地，不僅可以養活一家，支付很高的地租，且可以在一生中有頗大的蓄積』是的，他所以能有此成就，是因孜孜不息的勤勞，而在這勤勞中，復有大部分非用於單純的耕作，卻用於土地的改良，以希圖未來的收穫——但這種勤勞與不付地租無關麼？如果沒有實際的永租權，亦沒有只要在租借地上克勤克儉終有一日會成爲土地所有者的希望，這種勤勞亦能存在麼？

關於他們的生活方法，這位著作家又說，『法蘭德的農業家與勞動者，比英吉利的同一階級，要更節儉得多；他們很少吃肉，除非在星期日及收穫時期；牛酪馬鈴薯與黃麪包，便是他們的日常食品。』但從歐洲跑一趟回來的英國旅行家，卻就以此爲證據，宣告大陸各國的農民是貧困的可憐的，其農業制度社會制度皆歸失敗，

只有在英國的制度下，勞動者能好好生活。是的，只有在英國的制度下，勞動者（無論能否好好生活）纔永遠不會希望改良。英國勞動者沒有節儉的習慣，不知道不應該把自己所得的一切用光，所以他們亦常常誤認節儉的記號為貧苦的記號。且一觀察這種現象的真正解釋。

『所以他們漸漸的取得資本，他們的大野心是自己有自己的土地。他們熱心的不放鬆每一個購買小農場的機會，價格因競爭而如此提高了，以致土地對於買價，僅能提供約百分之二的利息。大財產漸漸消滅了，而分成小部分，以高率價格售賣。但財富及產業亦繼續增加，那與其說是蓄積於少數個人手裏，不如說是分布於大眾手中。』

像這樣的事實，是大家知道，亦是大家承認的。我們很奇怪，有這種事實，人們提起法蘭德的情形時，猶認此為反對自耕農制度的理由，不把它當作贊成的理由，他們如此看察的理由，是假定的人口過剩，這又是由一八四六年至四七年布拉班特及東佛蘭德農民間的困苦推論而定的。我曾引用的對於這問題頗為熟習但沒有任何經濟學說作支點的一位作家，就以爲，這次嚴重的困苦，非因小財產制度不能在普通情形下，豐裕的維持它所必須維持的一切人。這是由於這一種根本條件，凡自耕土地以栽種自身食品的人皆不得不忍受之，那就是季節的變遷，須由農民自己負責，不能像大農業家一樣把責任轉嫁於消費者。我們如記得一八四六年各種穀物皆歉收，馬鈴薯且幾乎完全沒有收成，我們就不會奇怪，有六英畝土地但以半數栽種亞麻大麻或油種的農家，會陷在這樣異常的災禍中，致全家短少一年的食糧。且我們並非要以困窮的法蘭德自耕農民，與耕作數百英畝土地的英國資本家相比較。如果這個農民是英國人，他將不是資本家，而是資本家下的日勞動者。英國

在歉收時，日勞動者間沒有困苦麼？一八四六年，無小土地所有者及小農民的各個國家，沒有困苦麼？我覺得，我們沒有理由相信，比利時與其他各國比較，將超過農作物失敗的比例程度，而發生更大的困苦。

第六節 海峽羣島自耕農制度的證據

海峽羣島的自耕農制度，有一個非常有力的證據，證明它的影響是有利的。因此，我雖已引證許多的例，但我仍要加上松吞氏 (Mr. William Thornbor) 一段話，來描寫海峽羣島的經濟狀況。這位著作家，對於別人所提示的報告，既有精細的研究，自己又有深切的觀察。他的爲自耕農辯護一書，就材料與編輯言，都應說是問題這一方面的標準著作，他在書內，使用下述一段話，敘述革恩齊島的情形：『甚至在英格蘭，亦不能從這樣有限的一塊土地，送這樣大量的生產物到市場上去。這可證明，耕者必非在貧窮境況中，他們對於所生產的物品既然有絕對的所有權，他們當然祇以他們所不必需的部分售賣。他們的狀況的令人滿意，任一觀察者都可一見而知。希爾君 (Mr. Hill) 說，『我所遇見的最快樂的社會，是在革恩齊島上。』黑德爵士 (Sir George Head) 亦說，『無論旅行家從那方面進行，他所遇到的總是安樂。』英吉利人第一次散步或驅車過聖彼得港邊界，遠遠眺見密布的居屋，莫不驚訝異常。在英國，這樣的居屋，大都是屬於中產階級的人，所以他們在那裏看見這種居屋時，猜不出那是何一種人住的，這種居屋雖不够農業家住，但給日勞動者住，卻從任一方面說都嫌太好……老實說，全島除了少數漁人的茅屋以外，幾乎沒有一棟屋，破爛得像英國農業勞動者的普通居屋一樣。革恩齊島前任島司布羅克氏 (Mr. De Lisle Brock) 就說，『看看英國人的茅舍，以之比較於我地自耕農民的小

「屋罷。」……那裏，乞丐是全然沒有的。……貧民，至少，身體健全的貧民，是和乞食者一樣少。儲蓄銀行的帳簿，亦可證明該島勞動階級的生活一般是豐足的。一八四一年，英吉利將近一千五百萬人民中，存戶不及七十萬，二十個人中祇有一個，平均存款額為三十鎊。同年革恩齊島二萬六千人民中，卻有存戶一千九百二十人，平均存款額為四十鎊。吉西及阿爾德尼的證據，亦如此。

關於海峽羣島小財產制度下農業的效力與生產力，松吞氏舉出了豐富的證據，這種證據的結果，他綜述之如下：「所以，在海峽羣島兩個大島上，其一的農業人口密度，二倍於英國，其一的農業人口密度，三倍於英國；英國耕地二十英畝始有耕者一人，吉西則耕地十一英畝即有耕者一人，革恩齊則七英畝即有耕者一人。但這二島的農業，除了維持耕者以外，尚維持非農業的人口，而其非農業人口的密度，一為四倍於英國，一則五倍於英國。這種差異，非起因於海峽羣島的土壤或氣候較優，因吉西的自然豐度是貧瘠的，革恩齊的土地亦不比英格蘭南部諸郡的土地更豐沃。那完全是由於農民孜孜不息的留意，是由於施肥的豐饒。」他在別一個地方又說：「一八三七年，英格蘭大農場的平均小麥收穫僅為二十一布奚，任一郡的最高平均數，亦不過二十六布奚。英格蘭全部，從來亦只能以三十布奚，當作最高的平均數。但在以十六英畝為平均農場的吉西，據英格蘭士（Tregillis）所示，則一八三四年每英畝平均的小麥收穫，為三十六布奚；據官報，則在以一八三三年為終的那五年間，平均的小麥收穫為四十布奚。革恩齊的農場還小，而按英格蘭士所示，則在那裏，每英畝收穫四卡德，雖被認為好收穫，但依然是極平常的。」「中等土地，每英畝付地租三十先令，在英格蘭，已經是很好的；但在海峽羣島，如出租所得的地租不及四鎊，便是極差的了。」

第七節 法蘭西自耕農制度的證據

於自耕農制度不利的印象，通常是從法蘭西引出的；人們常常斷言，這種制度的結果是最不良的農業，倘非自耕農民減少，則因土地細分之故，必致迅速的使該國陷於餓死之境。這種印象既如此與真理相反，爲甚麼會這樣流行，便有點難於說明了。革命前法蘭西的農業是不良的，農民亦是極貧乏的。那時，他們不像現在這樣，普遍的是土地所有者。不過，法蘭西當時一般的農業雖然不良，一般的農民雖然貧困，但仍有若干縣區是這一般現象的例外，而在這種例外的縣區中，就有許多，其土地有一大部分爲農民所有。關於這點，爲人所信仰的權威作家，是楊格（Arthur Young）。他是小農場的死敵，是近代英國農業家學派的領袖，但他於一七八七年一七八八年，一七八九年幾乎周遊法蘭西全國而發覺那裏的耕作異常優良之後，即毫不躊躇，認其原因在於自耕農制度。他說，『離梭維時，我曾見一大塊土地，那似乎完全是石地。但其中最大部分，仍爲人所孜孜注意。每一個人都有一株橄欖樹，一株桑樹，一株杏仁，或一株桃樹，和一些葡萄樹，散布在那個地方；所以，我們可以想像，那裏，是樹木與突出的巖石，離離奇奇的間雜着。村中居民的勤勞，是值得獎勵的；如果我是法國的部長，我一定獎勵他們，他們不久就會把他們周圍的耕地，耕得菜園一樣。這樣一羣活動的農民，既能把他們的石地變成豐地，（我猜那是他們自己的）若爲同一的萬能原理所鼓動，亦必能同樣耕作他們的荒地。』又說：『我又到洛桑去，（在敦刻爾克附近）那裏，布隆氏有一塊改良地在杜恩士河邊，他很殷勤的指示給我。由市鎮到那個地方，有許多清潔的小屋，每所小屋皆有一個園，包括一兩個場地，那都是由海砂構成的，本來是像雪一樣白，但由

人力改良了。所有權的魔術，使砂變成金。』又說，『從甘居出來，我很驚奇的發覺了灌溉工事上的最大的努力。然後，在直立的山邊經過，那裏亦是哇叮整列，耕作良好的。聖洛倫斯的灌溉甚便利。這種情景，對於一個從事農業的人，是極有趣味的。由甘居到我們穿過的山岡，是我在法蘭西所經歷的最有趣味的旅行；勤勉的努力是最活躍的；活動是最活躍的。好動性，掃蕩了當前的一切困難，而在巖石上生着植物。問原因何在，將為常識所譏；那必定是享有所有權的原故。把一塊不毛的石地給人，只要給他有安定的佔有權，他就會把它變成菜園；把一塊菜園給他，只給他九年的租期，他會把它變成荒地。』

在描寫西部庇里尼山麓的農村時，他的話不復是猜想，而以知識為根據。『經過到門尼的路，我看見法蘭西境內我初次看見的一種風景，我簡直不信這是真的。一排建築良好的緊密的舒適的農屋，是由石築成，由瓦蓋好的。每一所都有一個棘籬圍住的小園，中有許多桃樹及其他果樹，籬上還散佈着若干檟葉，各種未成長的樹都照料得十分小心，除了所有者，誰亦不能有這樣的注意。每家都有一個圈圍妥當的農場，有整潔的草界圍住穀田，每個圈地都有門通別一個圈地線。英格蘭仍存有小農民的地方的情形，與培阿爾這地方相似；但由波至門尼那十二英里馬路上的情形，在英格蘭卻是不易見到的。那全在小土地所有者手中，他們所有的農場雖小，但尚不致引起邪惡的慘苦的人口。全體都呼吸著清潔，溫暖，與安寧的空氣。這種空氣，見於他們新建的居屋，廐舍，小園，籬垣及門前的庭院，甚至可見於他們的雞栖豬欄。如果農民自己的幸福，尚懸於租期九年的線中，他們無論如何不會想到要使豬適意。我們那時在培阿爾，該地在亨利第四誕生地數英里之內。他們這些好處，是從這位賢君傳下來的麼？這賢君的仁愛的天才，似仍支配這個地方；每一個農民都有雞在鍋內。』在法蘭西領

的法蘭德，農場『是很小的，且大都在小土地所有者手中，』他屢屢指示該地農業的優良。巴斯·德·考亦盛行小財產制度，但農業是很差的；他的解釋是，這是『製造業盛行的地方，農業不過是棉織業的副業，棉織業纔遍佈於全境。』現在這縣區依然是製造業盛行的，依然是自耕農盛行的，但現在根據收穫的現象，或根據官報，我們都斷定那裏是法蘭西耕作最良的一個縣區。在『法蘭德，亞爾薩斯，亞杜一部分，及加隆河岸各地，法蘭西的農業，和我們英國的相等。』這些地方及規而西一大部分，『都耕作得非常好，那與其說像農場，不如說像菜園。也許就因為小，所以和菜園太像了。』在這些縣區，意大利久已實行但普通法蘭西人所忽視的輪耕法，亦行得很普遍的。『迅速的農作物次序，一次收穫後立即進行第二次收穫的程序，』（萊因流域的觀察者，亦曾驚見這種事實）『真是完美到無可再進一步；但這一點，也許比任何他點，都為良好農業所必需。在這些地方，我們就看見各種農作物的次序分配得很適當，把清潔的改良的農作物，分配在污穢的消耗的農作物前面。』

當然，我們不能說楊格對於自耕農問題所提出的證據，都是屬於贊成方面的。在洛倫，香檳，及其他各處，他都發覺農業是不良的，小自耕農民是很貧苦的，他說，這是土地分割過甚的結果。於是，他綜括他的意見說，『在我旅行之前，我認為，小農場的財產制度，極可容納良好的耕作；我覺得，小農場的耕作者既不須付地租，自可隨意進行改良，而勤勉的耕作；但據我在法蘭西所親見的，卻頗使我不敢這樣想。在法蘭德，我看見三十英畝至一百英畝的財產，有優良的耕作；但其他各州常見的小塊土地，我們在那裏是不易看見的。在亞爾薩斯及加隆河畔，換言之，在土壤異常豐沃不須有人力的地方，亦有若干小財產耕作得很好。在培阿爾，我經過一個小農民區域，這種小農民的外觀，清潔，安閒及幸福，頗使我欣羨；這只有小規模所有權能有此結果；但我根據由一家到一

家的距離來判斷，知道這些財產決不是非常小的，那大都在四十英畝至八十英畝之間，除了這些及極少數其他的例以外，關於小財產，我不曾發現甚麼可尊重的東西，除了他們的孜孜不息的勤勞。不過，我必須使讀者留意，我所遇見的各種小財產農業，雖是壞到無可再壞，但所有者的勤勞是盡人皆知的，是這樣值得稱頌的，無論怎樣推稱亦不為過分。這已够證明，土地所有權是孜孜不息勞動的最有力的鼓勵。這個真理是這樣有力的這樣普及的，所以我不知道有沒有別的办法，可以像所有權獲得的希望一樣，使人們去耕作山巔；事實上，我就看見蘭圭多克等處山上，有人背負竹籃，攜泥土，使天然沒有泥土的地方，成為泥土。」

這位有名農業家及大農業主義者的經驗，是自耕農民耕作的小財產，如不過小，其影響是可稱許的。這所謂過小，便是小到不能充分使用一家人的時間與注意力。因為，他屢次似乎很有理由的訴說，農民雖儘自己的知識才能，辛辛苦苦，用各種方法改良他們所有的小小的祖產，但因土地過小，他們所有的游惰時間仍然很多。所以他建議，分割的限度，應由法律規定。這種建議，在遺產分割累進，以致各人所有土地，不容於資本的狀況及大宗農產品的性質的地方，決不是不可辯護的。如果各農民所有的土地，不足使他生活在安樂狀態中，就令他對於土地有完全的所有權，那亦只會有小財產的各種不利，不會有小財產的任一種利益；因為在這情形下，他或是貧乏的賴自有土地的生產物來生活，或像無土地的人一樣，依賴僱工的工資來生活。但若他周圍的土地計大小是一樣的，他又很少有獲得工資的希望。自耕農制度的利益，在土地不分割過細的條件下，方始存在；換言之，土地所必須維持的人口，與此等人能從此種土地生產的生產物比例言，必不可以過多。像大多數勞動階級狀況的問題一樣，這問題亦可還元為人口問題。小財產是人口過度增加的刺激，抑是它的妨礙呢？

第七章 論自耕農（續）

第一節 自耕農制度獎勵勤勞的影響

在考察自耕農制度對於勞動階級的最後的經濟利益將由人口增加發生何種影響以前，我們對於這種土地制度之道德的及社會的影響，且略述數點。我們根據事實的理由或前章所述的事實與著作，可認這數點是確定的。

於這學問素無研究的讀者，必定會對於我所參證的各種證人，發生有力的印象，而驚歎自耕農民的『幾乎超人的勤勞。』（見復夫浩生區第五三頁，是一位瑞士統計著作家關於自耕農民所說的話）但至少就這點說，著作家的意見是一致的。祇曾訪問一個自耕農國家的人，往往認該國的居民，是世界上最勤勞的。觀察者多能洞悉，這種卓絕的勤勞，與自耕農民狀況中何一種特色有關係。拿阿塔爾·楊格的話來說，這是『所有權的魔術，使砂變成金。』但所有權的觀念，不必包含無租的意思，像不必包含無稅的意思一樣。那不過包含這種意思，即，地租應成爲確定的負擔，不能因占有者自己有所改良而增加，亦不能隨地主的意思而增加。納免役租的佃農（*A tenant at a quit-rent*），從各種意圖與目的言，皆爲土地所有者；登記掌業者（*Copyholder*）和自由掌業者（*Freeholder*）一樣是土地所有者。所必要的，是在確定的條件下有永久的占有權。『把一塊不毛的

石地給人，只要給他以安定的占有權，他就會把它變成菜園；把一塊菜園給他，只給他九年的租期，他會把它變成荒地。』

我們以上已引述許多瑣碎的記載；在那些著作中，關於這種習常精細的耕作方法，及自耕農民如何利用多餘的時間和奇零的光陰，來促進土地未來收穫及價值的增加，還有更瑣碎的記載。這種種記載，很可說明我們前章所述的主張；即在農業知識大約相等，土壤品質相等的條件下，小農場，至少耕作者自有的小農場，可以獲得更大得多的總生產物。法蘭德農業論一書，關於不倦的勤勞，怎樣可以抵償財源的遜劣，工具的粗陋，及科學理論的缺少而有餘，曾提示有教訓意義的說明。法蘭德及意大利的自耕農業，據這本書的主張，則在同樣的土壤條件下，會比蘇格蘭英格蘭耕作最良的區域，有更豐富的收穫。是的，這種收穫所需的勞動量，如由僱主支付工資，將使僱主的成本，多於他所得的利益。但就自耕農而言，這不是成本，卻是把自己能夠節省的時間，用在自己中意的事業上，或者說，用在支配的欲望上。

我們又知道，法蘭德的耕作者所以能獲得這種種光輝的結果，不僅由於超人的努力，使他們如此勤勉的動機，又使他們在較早的時期，獲得若干農業知識；單用催工耕作的地方，這種知識在以後許久還不會得到。對於法蘭西適宜小農業的諸區域內小土地所有者的農業熟練，德·拉未涅氏 (M. de Lavigne) 舉出了同樣有力的證據。『在法蘭德的豐沃的平原，在萊因河邊，加隆河邊，沙隆特河邊，隆河邊，一切使土地肥沃而增加勞動生產力的辦法，都為極小的耕作者所知道，為他們所實行，雖然這種實行須墊付很多錢財。在他們手中，費大成本搜集了豐足的肥料，所以，即不問栽種的活動如何，土壤的豐度亦可補償且不絕增加。家畜的種是優良的，

農作物是豐茂的。在某些地方，煙草，亞麻，罌苔，茜草，萊菔；在別些地方，葡萄，橄欖，李，桑，均祇能對勤勞的勞動人口，提供豐富的寶藏。在巴黎附近我們花大錢買到的園產物，不亦是大多數應歸功於小農業麼？

第二節 自耕農制度訓練智力的影響

自耕農制度的別一方面，我們必須考察的，是它是民衆教育的一種工具。書籍與學校是教育所絕對必需的；但單有此，尚不足。精神能力必在運用最多的地方最爲發展；還有甚麼比有許多不能忽視且必須用各種智力及智力纔能滿足的利害關係，更能使精神能力運用呢？有若干反對小財產制度的人，非常看重萊茵或法蘭德自耕農民的憂心與焦慮。但使他比英吉利日勞動者更優越的，正是這種憂心與焦慮。實在說，說日勞動者的境況是用不着焦慮的境況，未免濫用了正當議論的特權。在隨時有失業可能的地方，怎樣可以說他是沒有焦慮的。我真不能想像這樣的事情，除非他可以在教區津貼的浪費的施捨中，不顧羞恥，不覺麻煩，要求分取一分。在社會及人口的現狀下，日勞動者有許多焦慮的事情，對於精神沒有刺激的影響，而有刺激影響的焦慮，他卻沒有。歐洲大陸的自耕農民的地位，是剛好相反的。使人戰慄萎縮的焦慮——食物之有無，毫無把握——他比大多數人更能夠避免；必定要馬鈴薯歉收與一般收穫不良同時發生，纔會使他陷在這種危險的境界，但這樣同時發生的事情是很少的。他所焦慮的，是或多或少沒有把握；他所愛心的，是自己好好做了自己的事情沒有；自己是一個自由人抑永久是一個兒童。（按照流行的慈善見解，兒童的狀況似乎是勞動階級的好狀況）他的爲人，不復與中等階級屬於不同的階級；他和有事業有目標並能以所受教育最大部分來培養智力的人一樣，

有事業與目標。如果知識教育上有第一原理，都便是——於精神有益的訓練，是使精神能動的訓練，不是使精神受動的訓練。發展能力的祕訣，是給能力許多事情做，給能力以許多做事情的誘因。他種精神教育的重要或必要，當然不會因此除去。有財產，不能使農民除卻鄙俗、自利及胸襟狹小諸種缺陷。這幾點，須依賴他種影響和他種教誨。但對於一種精神活動的這種大刺激，決不妨礙精神發展的他種手段。反之，培養習慣使所獲每一斷片知識用於實際用途，還可增進上課讀書的效果。上課讀書，沒有這種補助影響，在許多場合，都像播種於石地。

第二節 自耕農制度助成遠慮與節制心的影響

自耕農民的境況，不僅對智力有改良的影響。那還可養成遠慮、節制，及克己那諸種美德。在勞動階級主要由日勞動者構成的地方，日勞動者普通是無遠慮的；他們一點不當心，有多少就花多少，再不會顧念將來。這是如此顯著的，所以有許多深切關懷勞動階級幸福的人，都覺得工資的增加，於他們沒有多少好處，除非同時他們的嗜好與習慣，發生相應的改良。似乎這已經是定見。但自耕農民或希望成爲土地所有者的人的趨向，卻正相反。他們甚至太過顧念將來。他們被人責爲吝嗇的時候，比被人責爲浪費的時候更多。他們犧牲合理的享受，過不堪的生活，以冀節省。在瑞士，幾乎每一個有錢儲蓄的人都儲蓄；法蘭德農民的情形，已在前面講過；法國人雖是愛快樂而以享樂的名聲聞於世，但節儉的精神，仍漫布於農村人口中，大體說，叫人非常滿意，有時叫人責備，亦是責備他們太過節省，不是責備他們太不節省。他們住在茅舍中，以草根爲食料，旅行家見此現象，遂認此爲人民一般貧乏的證據與模樣，卻不知他們裏頭，有許多人在皮袋裏藏有若干五法郎幣，那也許保藏了二三

十年，最後纔拿出來，用在他們最所期望的喜事上，即購買土地。在農民有土地的社會中，如果有一種道德的弊病，那就是在金錢關係上過於吝嗇，過於黠巧，過於『打算』。法國的農民，不是純樸的鄉人，不是爽直的『多腦河流域的人』；在事實上，在傳奇上，他們現在都是『狡猾的人』。他在事物構造對人類智力及人類解放所開放的逐漸的進步中，已達到了這個階段。但節儉稍為過分一點，在勞動階級，總比毫無算計毫無遠慮，是更小的更輕的弊病；當作一個民族的一般特質，那亦好比以低廉的代價，購買價值無算的自立的美德；這種美德，是人類品性良好的先決條件之一，沒有這種美德，一切其他的美德都沒有穩固的根基；勞動階級就令只求得到相當的物質安樂，這種性質已經是不可少的；而法國及歐洲大多數自耕農民國的農民，所以能傑出於任何其他勞動人口以上，亦就賴有這種性質。

第四節 自耕農制度對於人口的影響

這種經濟關係的狀態，既在其他各點如此教人節儉而有遠見，則在人口增加這個主要點上，會是可以反對的麼？是的，曾研究這問題而有所著述的英吉利經濟學家，大多數發表這樣的意見。麥克洛克氏的意見是大家知道的。瓊斯氏亦說：『自耕農民從土壤生產他們自己的工資，而在實物的形態上消費它們，限制生育的內心妨礙或動機，通常對於他們沒有多大的作用。結果是，倘非有某種外部的全然與他們意志無關的原因，使這些自耕農民不得不減低他們的繁殖率，他們在有限的領域上，很快就會達到貧乏和無衣無食的地步，最後僅因獲取食物的物理的不可能，而停止繁殖。』在別個地方，他又說這種農民『所處的狀況，使他們的繁殖人數

的動物傾向，不能和上等階級或更開化民族，依相同的節制動機和願望來制限。」瓊士氏曾允在後一本著作，關於「這特殊性的原因」提出解說，但這本著作始終未曾出現。我完全不能推測，他將從何種人性學說，從何種人類行為動機學說，來演繹這種種原因。阿塔爾·楊格亦假定這種「特殊性」是事實；不過，他雖不常慣限制自己的意見，但他終不會推進到像瓊斯氏那樣極端。他曾親自檢證各種事例，在這些事例中，瓊斯氏所論述的那樣的自耕農民，既不會致到「貧乏和無衣無食的地步」，亦沒有危險會陷於「獲取食物的物理的不能。」

關於這問題何以會有經驗的矛盾，是容易說明的。無論勞動者是依土地抑依工資為生，他們的繁殖，一向皆以習慣安樂標準所立下的限度為限。當這標準低，不超過貧乏的生活時，財產將如工資標準低下一樣減小，而僅足維持生活。關於甚麼是生活必需品這問題的極低的觀念，與自耕農民的財產是完全相容的；如果一個民族過慣了貧苦生活，習慣了貧苦生活，人口當然會過剩，土地當然會過於細分。但這不是我們的問題。真正的問題是，假設農民所有的土地，不是不夠而是夠維持他們的安樂生活，他們與度同樣安樂生活的僱工人比較，是更易抑是更不易由無遠慮的繁殖，致把這種安樂的生活失掉？一切先天的考慮，都認他們是更不容易。工資依於人口，是一個思辨的討論的問題。人口增加工資減落這句話，常常是引人發問的問題，要用理智承認它，必須相當地運用思惟能力。但每個自耕農民，無論所有的土地，能否像維持一個家庭一樣，舒舒服服地維持幾個家庭，他總能由他能夠充分認識的證據，解決自己的疑團。願意兒女的生活比自己的生活更壞的人，是很少的。有土地留給兒女的父母，必能判斷自己的兒女能否依自己的土地來謀生。反之，依工資為生的人，卻不覺有任

何理由，自己的兒子將不能依同樣的方法，維持他們自己，因而完全信賴機會。蘭格氏說，『即在最有用最必要的手藝及製造業上，對勞動者的需要，亦不是已見的已知的固定的可以估計的需要；但農業對勞動者的需要，卻是已見的已知的固定的可以估計的。』如果在小財產制度下，『待做的勞動，勞動從自己這一部分土地所能產出的生活品，在自身生活資料的計算中，都是已見的已知的要素。自己所有的土地，能不能維持一個家庭呢？能不能結婚呢？這些問題，任一個人亦能毫不遲疑毫不疑惑毫不思索予以答覆。在下等階級和在上等階級一樣，使人毫無遠慮而貿然結婚，從而發生人口過剩各種弊害的原因，是信賴機會。機會是沒有任何明白的前提，供人判斷的。在確實性完全失卻時，機會必然會加入每一個人的計算中。依我們這樣的財產分配法，我國人民既祇有一小部分（不是三分之二）有確實的生活品，無怪人民會信賴機會。』

關於人口過剩對於勞動階級的弊害，再沒有別個著作家，比西恩蒙第更敏感了，但這便是他熱心贊成自耕農制度的理由之一。他曾在數國，有豐富的機會，判斷自耕農制度對於人口的影響。讓我們看他的證據。『在小土地所有者係然自耕的國家，人口在達到自然的限度以前，其增加有規律而迅速；這就是說，遺產在每個家庭能依勞動增加而由較小土地取得等量收入的限度內，繼續在諸男之間分割，再分割。有廣闊的天然牧場的父親，把牧場分給他的諸男，他們便把牧場化爲原野沼地；他的諸男，又把它分給他們的諸男，他們把它開闢；農業知識的每一種改良，都使財產有進一步分割的可能。用不着憂懼，土地所有者養育的兒女會成爲乞丐。他確實知道，他有多少遺產留給他們。他知道，法律將把遺產平均分配於他們；他知道，超過甚麼限度，這種分割，就會使他們不能像自己一樣過生活；自耕農民與貴族通有的家族驕傲心，使他節制不生育他不能適當扶育的兒

女。如果生育多了，他們會不結婚，或商量在數兄弟中讓一個人傳代。在瑞士各縣，農民的祖產，從來不會分割到不能保持家聲的程度。不過，經營外國事務的習慣，為兒女開放了一種不定的不能計算的職業，因而，有時會引出過剩的人口。」

關於挪威，有同樣的證據。那裏雖無長男承繼的法律或慣習，亦無製造業取去剩餘的人口，財產的細分仍不常致到有害的程度。蘭格說：『千年來，土地在諸兒間的分割，尚不曾有這種效果，致使土地財產減至最小的僅足維持人類生活的程度。我曾點計農場中二十五隻至四十隻母牛，至少一年中有七個月，農民須為他的牛預備冬糧和廐舍。很顯明的，有某種使土地財產集合的原因，可以抵消兄弟分家的分割結果。其原因不外是我一向推測的在這社會組織中有效的原因；即，土地不像在愛爾蘭那樣僅有租借權，且有充分所有權的國家，同嗣人死亡及女嗣人結婚所促成的集合，將可抵消諸兒平等承繼權的分割影響。我覺得，在這社會狀況內，財產的總額，在這時期是每年一〇〇〇鎊的地產多少，每年一〇〇〇鎊的地產多少，在別個時期還是這樣多少。』這種情形的發生，以社會一般能有效的以遠慮的妨礙限制人口為前提；認這種遠慮的限制，有一部分應歸因於自耕農制度特別宜於養成這種遠慮，是合於理的。

開伊氏說：『在瑞士每一一些地方，例如在阿哥維縣，農民在未到二十五歲以前是決不結婚的，他們大都在以後許久纔結婚；在這一縣，女人在三十歲以前結婚的，亦很少。……土地的分割及土地轉讓手續的便易，不僅鼓勵農村勞動者的遠慮。那還同樣（也許以更小的程度）影響於小市鎮上的勞動者。在小市鎮上，勞動者在市外所有一小塊土地，已成為習慣。他把這塊小土地當作菜園，傍晚就到那裏去耕作。他在那裏種菜蔬果物，備

冬季的家用。一日的工作完了以後，他和他的家人，便到菜園去一些時，按照節氣，擔任栽種，播種，鋤草，或準備播種或收穫的工作。所有一塊菜園的願望，強有力的，加強他們的遠慮的習慣，防止他們的無遠慮的結婚。阿哥維縣有些製造業者告訴我，市上的人都要購得一塊菜園，或購得一塊房屋，纔會滿足；市上的勞動者往往延遲他們的婚期，圖要節省金錢，來購買這兩種奢侈品或其一。」

這位著作家又依統計的證據，說明了在普魯士，平均結婚期不僅要比在英格蘭更晚得多，且「已漸漸比先前更晚得多。」同時，「在普魯士又比在歐洲其他各國，更少私生子。」開伊氏說，「當我遊歷北部德意志及瑞士時，我確信，一切農民都有的取得土地的願望，當作最強的可能的妨礙，防止了人口的不適當的增加。」

照福舍氏 (Mr. Faruch) 英駐俄斯頓德領事說，在法蘭德，「農民的兒子及有成爲農民的手段的人，將延遲婚期至佔有一個農場以後。」一經成爲農民，第二個目的，便是成爲土地所有者。布朗氏 (Mr. Brown) 駐哥本哈根領事說：「丹麥人有了節蓄，第一件要做的事情，便是購買一面時辰鐘，其次是購買一匹馬一頭牛，租出去，得很好的利息。然後，他的野心便是成爲小土地所有者，這一階級人的生活，比丹麥任一階級的人都更舒適。據我所知，在任一國，都沒有，還比他們更容易獲得生活上真正必需的種種物品。與勞動者階級比較，他們所有的生活必需品是很多的。」

有人說，自耕農制度有產生人口過剩的傾向，最明白與這種說法相反的經驗，是法蘭西的情形。在法蘭西，自耕農地有大部分是太小了，所以拿法蘭西的情形來實驗，決不是在最有利的條件下實驗。法蘭西土地所有者的人數，未有精密的確計，但任何估計皆不在五百萬以下。一家有多少人，即使按照最低的計算，（在法蘭西

計算應當是低的。亦說明人口一大半有土地財產或有權繼承土地財產。這種財產大多數是太小了，不夠維持所有者的生活，所以按照某種計算，其中約有三百萬所有者，不得不做零工或在兩益租地制度下租得追加的土地，東拉西扯，討得他們生活的資料。當土地所有者的財產不夠維持自己，以致不得不賴工資維持生活時，土地所有者的狀況，當作人口過剩的妨礙，已大大失去了特殊的效用。所以，即使英國人的豫言果真實現了，法國果真成了『貧民窟』，我們亦不能用這種實驗，證明甚麼來反對這種農業經濟制度在其他情形下的傾向。但事實是怎樣呢？法國人口增加率，在歐洲是最遲緩的。賴有革命得從極端無望的貧苦狀態救出，而突然過富裕生活的這一代，人口是大增加了。但這一代人，生在改良的情況中，不知道貧困；而對於他們，節儉的精神卻發生了最顯著的作用，從而使他們人口的增加，不逾越國民財富增加的限度。勞教授關於各國人口年增加率，曾製一表格，從一八一七年至一八二七年，法國人口年增加率為百分之六·三，英國人口年增加率為百分之六·六，美國人口年增加率大約等於百分之三。按照勒哥氏 (M. Leoboff) 所分析的官報，法國人口的增加率，自一八〇一年至一八〇六年為每年百分之一·二八，自一八〇六年至一八三一年平均為百分之〇·四七，自一八三一年至一八三六年平均為百分之〇·六〇，自一八三六年至一八四一年平均為百分之〇·四一，自一八四一年至一八四六年平均為百分之〇·六八。按照一八五一年的戶口調查，五年增加率僅為百分之一·〇八，每年僅為百分之〇·一四。所以，德·拉未涅氏說，『La Population ne s'accroît presque plus en France』。甚至這遲緩的增加，尚全然是死亡減少的結果；誕生數是全然沒有增加的，誕生數與人口數的比例則不斷減低。人民數增加遲緩，資本增加卻遙較迅速的結果，是勞動階級的狀況發生顯著的改良。土地所有者

階級的情況，是不易精密確定的，那當然是非常各式各樣的，但不曾從土地所有權變革（那是革命的結果）得到直接利益的單純勞動者，卻從這時期以來，情狀是毫無疑問的，大大改良了。勞博士又曾在土地也許過於細分的別一個地方，即巴拉提內特，證明同樣的事實。

我不知有任一個可靠的例，可以撐持自耕農制度將使人口繁殖加速的主張。當然，我們可以引用事例，來證明自耕農制度不曾豫防人口的迅速增加，主要事例之一是比利時；在人口方面，比利時的前途，現在還是很不確定。比利時，在大陸上，是人口增加最速的一國；當該國情形必須抑止這種速度時，（不久就會如此）現存習慣的強固勢力是必須破除的。不利的情形之一，是加特力教牧師對於人民心理有強大的支配力，這種牧師無論在何處皆頑強反對限制人口。但須記着，這個民族的孜孜不息的勤勞及非常的農業熟練，曾使這迅速的人口增加，不致成爲實際上有害的。仍未分割的許多大地產，又依漸次的分割，成爲總生產物的必要增加的源泉。此外，尚有許多大工業都市，許多礦區煤區，吸引並催用法人口常年增加的一大部分。

第五節 自耕農制度使土地分割過甚的影響

但是，就在自耕農制度伴起人口過剩的地方，這種弊害亦不必就會伴起土地分割過甚的經濟上的不利。農場不會因土地所有權細分而細分。在大土地所有權制度下，既可以有小農場，在小土地所有權制度下，亦可以有大小適度的農場。占有地的細分，亦不是自耕農民繁殖過度的必然結果。法蘭德農民，因爲對於自己的職業有這樣良好的智力，所以老早就知道這個教訓。勞博士說，「不分割財產的習慣，及這辦法有利的意見，在法

蘭德，尚完全保存，所以就在現今，當一個農民死後，他留下幾個兒子，決不會想到把他的遺產分割，雖然亦不是斷分或委託一個人；他們寧願把遺產完全出售，而分受其賣價，似乎把遺產看作寶石，分割了就會沒有價值一般。『這種感情，就在法蘭西亦是很流行的。這可由土地售賣的次數來說明，那裏，十年間，全國的土地就有四分之一要轉賣一回。巴西氏（M. Passy）在論一八〇〇年以來厄爾區域農業狀況的變化一書中舉出的事實，有引出同一結論的趨勢。他說：『這一區域的例，證明了在財產分配與耕作分配之間，如若若干著作家所想像，存有一種關係，必然會使二者同化。那裏，所有權的變化，對於占有權的大小，不會有任何顯著的影響。小農業盛行的區域，屬於同一所有者的土地，分配給許多佃農，是很常有的現象；同樣，大農業盛行的地方，同一農民向若干所有者租得土地的現象，亦是常有的。特別在威克興平原，有許多活動的富足的農民，不能以一個農場滿足，他們往往把附近能夠租得的土地租進來，使自己耕作的土地面積，有時候達到，甚至於超過二百公頃。』（五百英畝）』地產分割愈甚，這種辦法愈常見。這種辦法既於各關係人均有利益，也許有一天會成爲公認的。』

德·拉未涅氏說，『在某些地方，例如在巴黎附近，大農業的利益是很顯明的，所以農場的規模是趨向增大，若干農場併爲一個，有時，農民還從多數所有者租借一小塊一小塊的土地，來擴大自己的占有地，在其他地方，規模太大的農場和財產，則趨向分裂。耕作自然會尋出最適宜的組織。』同一著名的作者，還舉出一件驚人的事實，即，小 *Cotes Fonciers* 最多的地方，是諾爾，索姆，巴得卡雷，下桑安，瓦斯；這一切地方，都是最豐饒的，耕作最良的；諾爾還是法蘭西最豐饒而又耕作得最好的一個地方。

不適當的分割，佔有地的過小，無疑是某一些自耕農業國最流行的弊害，尤其是德法二國某一些地方流

行的弊害。巴維利亞及那騷的政府，曾想到必須以法律限制土地的細分，普魯士亦曾對萊因諸省的土地財產，提議同樣的辦法但未成功。但我不覺得，小農業即是自耕農制度，大農業即是大地主制度。反之，小財產分割於人數過多的所有者間的地方，我確信，大財產亦會分割於人數過多的農民間，在這二場合，原因是一樣的，即資本熟練，與農事企業，在退步狀態中。我們有理由確信，法蘭西土地的細分，已可由這個原因說明；確信，這種細分是在減勢中，不是在加勢中；確信，某些地方雖憂懼土地分割將日進不已，但這種憂懼，在一切真實的或虛聲的恐慌中，是最無根據的一種。

如果自耕農制度會超過國內農業實況所符合的程度，超過大財產制度下習見的程度，而促進再分，其原因必在於這個制度一種良好的影響上；即，這種制度，在顯著的程度，使非自耕農民但希望成為自耕農民的人節儉。在英格蘭，農業勞動者除以節蓄存於儲蓄銀行外，沒有別的地方可以投存，他們雖節省，但除了冒破產危險去開小店以外，亦沒有別的法可以節省提高自己的地位。所以在英格蘭，再沒有強烈的節儉精神，可以使一個人，由日勞動者的地位，賴儲蓄，升到土地所有者的地位。幾乎按照一切著作家的意見，土地細分的真正原因，都在於以土地售於農民，當作他們的小蓄積的投資，比以土地全部售於富有的購買者，當作他的不勞而獲的財源，可以售賣較高的價格。獲得這種投資的希望，對於無土地的人，是勤儉節制的最有力的誘因；他們要得到他們的野心的對象物，不勤儉節制亦是不行的。

這樣研究自耕農制度之直接的作用及間接的影響以後，我覺得，下述數點已經成為定論，（一）這種土地所有權制度與生產技術的不完善狀態，沒有必然的關聯。（二）這種土地所有權制度，對於土壤力的最有效的

使用，有利的方面和不利的方面是一樣多；（三）沒有別種現存的農業經濟狀態，能對於人民的勤勞智力節儉性與遠慮性，發生這樣有利的影響，能對於無遠慮的人口增加，提供這樣大的妨礙；（四）所以沒有一種現存的狀態，大體說，是這樣適合於他們的精神幸福和物質幸福。與英國的催工農業制度比較，這種制度，必須認爲顯明有益於勞動階級。至若這種制度，與勞動者協合共有土地的制度比較，孰優孰劣，我們現在還無需乎比較。

第八章 論兩益農

第一節 兩益農制度的性質及其變形

在上述的情形下，土地與勞動的生產物，完全不分的歸於勞動者。現在我們要討論別一種情形，在這情形下，土地與勞動的生產物，僅分於二階級間，即勞動者與地主。資本家的資格，隨情形不同，而沒入其一或其他之內。生產物祇分歸二個階級而資本家階級爲二階級之一的情形，不是不可想像的；在這情形下，勞動者的資格與地主的資格，將合而成爲二階級之他一階級。這情形可由二法發生。其一，有土地的勞動者，可以把土地租給租地人，而在他下面當作僱工。這種辦法當然是極少見的，即使會發生，亦用不着特殊的討論，因爲在任一實質方面，那都無異於勞動者資本家及地主的三重制度。其二，卻不是不常見的，即自耕農民所有土地並耕作土地，但以土地抵押以取得少許必要的資本。這情形亦沒有甚麼重要的特殊性。在這場合，有權力干涉經營的，仍祇有一個人，那就是農民自己。他像支付定額賦稅於政府一樣，每年支付定額利息於資本家。這兩種情形我們都不要進一步討論，我們將討論別幾種有顯著特徵的情形。

當分配生產物的兩方面是勞動者（或諸勞動者）與地主時，資財由兩方面中何一方面供給，或是否按一定比例由兩方面供給，是無重要關係的。本質的差別不是在這種事情上面，而是在別一種事情上面，即生產

物在二階級間的分配，是由慣習抑由競爭決定。我們且先討論前一場合；在前一場合，兩益農制度（Metayer culture）是主要的例，在歐洲還幾乎是唯一的例。

兩益農制度的原理是，勞動者或農民，直接與地主訂約，既不在貨幣形態上，亦不在實物形態上，支付定額的地租，但支付一定比例的生產物，或不如說，在補償資財認為必要的數量扣除以後，支付生產物的一定比例於地主。這種比例，如其名稱所指示，常常是二分之一；但在意大利某一些地方，是三分之二。關於資財的供給，各地的慣習是不同的；在某些地方，由地主供給全部；在別些地方，由地主供給一半；在別些地方，由地主供給特殊部分，例如供給耕牛種子，工具則由勞動者備置。西思蒙第關於塔斯卡尼曾說：這關係常常是契約的主題，規定兩益農應負擔怎樣的義務與付款；但各個契約所規定的義務，大體上差別是很小的；慣習支配着各個契約，未明白敘述的條款亦皆依慣習而定；違背慣習的地主，所取多於鄰人的地主，不以生產物平均分配為契約根據的地主，將為人所嫌惡，一定找不到忠實的人作兩益農民，所以，一切兩益農民的契約，正可說是同一的，至少在同區域內是同一的，農民間從來不會發生職業的競爭，從來不會提議以我比你低你又比我低的條件耕作土地。沙托維（Chateaufort）關於比特蒙的兩益農民，曾引出相同的結論。『他們把它』（農場）『當作祖產，從來不會想到重訂租約，他們是一代傳一代，依同一條件，不須筆書，亦無須登錄。』

第二節 其利與弊

當生產物的分配成為固定的慣習，不成為變化的契約時，經濟學沒有分配法則可以研究。像在自耕農的

場合，我們祇要第一研究這種制度在道德方面物質方面對於農民狀況的影響，第二研究這種制度對於勞動效率的影響。在這兩項上面，兩益農制度都有自耕農制度的特殊利益，但其程度較小。兩益農民比自耕農民更少的努力的動機，因為努力的結果祇有一半（不是全部）歸於自己。但與日勞動者比較，他們卻有更強得多的努力的動機，因為日勞動者祇求不開除，除此以外，對於結果是毫不關心的。如果兩益農民不違背契約即不可驅逐，他們還會比沒有租契的租地農業家，有更強的努力動機。兩益農民至少是他的地主的夥計，是地主的共同利益的平分者。在永久租地權為慣習所保障的地方，他會取得愛鄉心，土地所有者的感情他亦可以取得許多。我是假定這一半生產物够使他度一種安樂的生活。是否如此，要看（在一定的農業狀態下）土地細分的程度如何，這又取決於人口原理的作用。人口增加到不能依土地得到適當給養又不能為製造業所容納的情形，自耕農民亦有時不免，當然兩益農民亦同樣不免，或者不如說更不能免。但在自耕農制度下我們可以看見使人們在繁殖方面有遠慮的傾向，同樣，在兩益農制度下我們亦可以看見這種傾向。在兩益農制度下，家庭能否維持的問題，亦是很容易可以精密計算的。全部生產物的所有者，能否增加生產而在同樣良好的條件下維持更多的人數，既然是一個容易解決的問題，則半部生產物的所有者能否如此，不是更複雜的問題。似乎這種制度還可提供一種妨礙，為自耕農制度所不能提供的，那就是，對兩益農民有支配權的地主，可不同意土地的再分。但我不怎樣重視這種妨礙；因為農場不再分亦可容納更多的人手。且人手增加既可以增加總生產物，（這是常有的事情）所以領受生產物半數的地主，將因人手增加而在目前得到利益，一切不利則皆由勞動者負擔。當然，兩益農民的窮苦，結果會使地主吃虧，因為地主（尤其是在凶年）不得不墊借給他們；這最後損

失的先見，或將在有利的狀態下，使地主更顧慮未來的安全，不貪圖目前的利益。

兩益農制度的顯明的弊害，亞當斯密很正當地指出來了。他指出兩益農民「因為生產總額愈大，他們自己所佔有的部分亦愈大，所以分明要儘可能使生產總額增大」以後，往下又說，「地主既可不費分文，而享受土地生產物的一半，這種農民決不高興，在自己那一分生產物所能節省的少數資財中，以任何部分，用在土地進一步的改良上。什一稅不過抽去生產物的十分之一，已經是土地改良極大的障礙。所以，抽去生產物半數的賦稅，當然會切實妨礙土地的改良。用土地所有者供給的資財，從土地儘量取得大量的生產物，固然是兩益農民的利益；但以已有的資財與土地所有者的資財混合，決不會是他的利益。在法蘭西，據說，全國有六分之五的土地，仍為這種農民所占有，土地所有者常常指摘農人不用主人的牲畜耕田，而用來拖車；因為，拖車的利潤，全部歸於農民，耕田的利潤，卻是與地主平分。」不錯，這種租田制度的性質，已經暗示一切必須支出資本的改良，應由地主供給資本。但在本質上，英格蘭的情形亦是這樣，雖然那裏的農民是隨意租地人（*tenant-at-will*），甚至像阿塔爾·楊格所說是「租期九年」的租地人。如果地主願意供給資本改良，兩益農民在改良的促進上是會有最強烈的興趣的，因為其利益之一半，將歸於自己。但在兩益農制度下，農民既由慣習得享受永久的租地權，所以改良與否，必須先得他的同意。因循的精神及革新的厭惡，（在沒有教育予以糾正時，這是農民的特性）無疑是改良的嚴重阻礙。這一點，即贊成兩益農制度者亦似乎承認。

第三節 兩益農制度在各國的影響的證據

兩益農制度不會在英國著作界，得到任何贊美。阿塔爾·楊格說：『那裏沒有一句話可以說是贊成兩益農制度的，但反對它的議論，卻有一千種。能用來贊成它的理由，祇是不得不；農民是這樣貧，地主必須供給農業的資本，否則，將毫無資本。這對於土地所有者是一個最殘忍的負擔，因此，他不得不用最危險的方法，冒種種意外，把財產絕對委託在這種人手裏，他們大都是無知識的，許多是不小心的，還有些無疑是欺詐的……這是最不好的借地方法。在這種方法下，受欺的地主僅領受輕微的地租，農民處在最低賤的貧苦狀態，土地耕作最不好，國家亦和各關係人一樣受嚴重損失……這種制度流行的地方，我們即可認定那裏的人民是無用的貧苦的……在米蘭（我所看見的）貧瘠乾枯的鄉間，都是在兩益農民手裏；他們常常要向地主借種子，借食糧；他們的狀況，比日勞動者的狀況，還更窮苦……（在意大利）祇有少數縣，土地是租給納貨幣地租的農民；在這些地方，收穫就更豐熟；這是兩益農制度不健全的明白證據。』麥克洛克氏亦說，『在它（兩益農制度）被採用的地方，它會把一切改良阻止，使耕民過最下流的貧苦生活。』瓊斯氏亦抱這種意見，曾引用杜爾閣（THEOT）與德斯丟·特累西（Despôts-Tracy）的話作引證。但這一切著作家的印象，似乎都是從法蘭西得來的，（楊格問或參照意大利的情形）從革命以前法蘭西得來的。現在，法蘭西兩益農民在舊制度下的境況，已不能代表契約的模範形式。這種契約的根本點是，土地所有者支付一切賦稅。但在法蘭西，因貴族免納一切直接的賦稅，益益繁重的政府財政負擔全部，遂皆加於農民身上；杜爾閣就認這種負擔，是兩益農民陷於極貧的原因。這種貧苦有時太過驚人了，所以照他說來，在他治理的利謨桑及安哥謨二州，他們在解除一切負擔後，大都每人祇留下二十五至三十利佛爾（等於二十至二十四先令）供一年消費。『Je ne dis pas en argent, mais en

comptant tout ce qu'ils consomment en nature sur ce qu'ils ont récolté。』如果我們再想到，意大利兩益農民未享有實際的永久租地權，（據楊格說，在利謨桑，『兩益農民的待遇，簡直比莊園僕役的待遇好不了許多，他們是可以隨意驅逐的，一切事情都須照地主的志願做』）那很明白，他們的境況，亦不能提出論據，來反對較良形態下的兩益農制度。自己甚麼都沒有，並且像愛爾蘭的小屋農一樣窮到無可再窮的人民，在未實際餓死以前，既沒有限制人口增加的妨礙，亦沒有限制土地再分的阻力。

若依據最準確的著作家，我們關於意大利的兩益農民的耕作，卻將得到一幅極不同的圖畫。第一是關於土地再分割。在倫巴提，照沙托維說，農場在五十英畝以上的很少，在十英畝以下的亦很少。這些農場，都為平分利益的兩益農民所佔有，那裏的『建築物，論面積，論堂皇，都是歐洲其他各國所罕見的。』他們的計劃，『使面積最小的建築物有最大的房間，最宜於安置並儲存收穫物，同時又是最經濟的，最不易遭火災。』其庭園『是如此整齊，如此寬闊，如此潔淨，如此有次序，決非我們的污穢的佈置不好的農場所可充分形容。在庇特蒙，情形亦是這樣。農作物的輪耕，是很適當的。』我想不出有甚麼地方，能像庇特蒙，提供這樣大部分的生產物到市場去。』那裏土壤雖不是天然極豐沃的，『都市的人數卻是極大的。』所以，農業極有利於土地總生產物，還須極有利於土地純生產物。』每一張犁，可以在適當的時節耕作三十二英畝。……在玉蜀黍充分長成時，用一張犁，一對牛，不傷害一根植物，即能把一切雜草除得乾乾淨淨，這種鋤草法，真是再完美再乾淨沒有了。』他們有這樣的農業熟練，『亦沒有甚麼，有這以前及以後的農作物那樣好。』小麥是『用一圓筒打，那是由一匹馬拉，由一個兒童指導的，勞動者則以叉翻轉麥稈。這個過程，綿延近二星期，那是迅速的，經濟的，能够把穀粒完全打脫。

……世界上再沒有別個地方，比庇特蒙更瞭解土地的經濟與管理法，這情形說明了該處何以有巨大的人口有巨大的食品輸出。』這一切都是在兩益農制度下發生的。

關於阿諾流域，無論在佛羅稜薩以上或以下，這位著作家說：『橄欖樹的森林，遮遍山的低處，其茂葉披垂，隱藏着無數的小農場，爲山中人民生活所依。栗樹探首入較高的山坡，它們的健全的綠色，與橄欖樹的青白的顏色相照，在這圓形建造上，散佈一種光輝。路的兩旁，都是村屋，彼此相距不過百步。……這些村屋，離路不遠，用一座牆和路隔開，中間留有數尺寬的土地。牆上通常有許多古式的瓶，瓶中有花草，茄楠香，及小橘樹生長着。屋上完全有葡萄樹攀援着。……在這些房屋前面，我們看見一羣一羣農婦，穿着白麻紗衣裳，絲緊身，戴着草帽，佩着花。……這些家屋既這樣鄰近，很明白，屬於各家的土地必定是很小的；這一帶的財產必定是分割得很細的，其占地面積自三英畝至十英畝不等。土地位於房屋周圍，以小運河或以樹排（有些是桑樹，但大都是白楊，白楊的樹葉是給家畜吃的）分成田畝。每一株樹，都支持着一株葡萄樹。……這種分割，（大都分成長方形）使人們可以用一張沒有輪的犁和一對牛好好耕作。十家或十二家農民，就有一對牛；他們輪替着耕作他們所有的土地。……幾乎每一個農場都養着一頭很好看的馬，拉一架小二輪車，那是作得很精緻的，塗着紅的顏色。這種車馬的主要用途，固然是在農場上拉物品，但有時亦裝載農民女兒去作彌撒或赴舞蹈會。所以，在紀念日，常有無數這種小車輛，錯雜着飛駛出去，載着戴花的豔裝青年婦女。』

這不是貧窮的景象。在所論爲農業時，這景象，似很可從英國著作家的責罵，有效地辯護這幾個國家的兩益農制度。但關於耕作者的狀況，沙托維的證言，在若干方面不是這樣有利。他說：『構成居民的幸福，既不是

土壤的自然豐度，亦不是使旅行家注目的豐饒，使他們幸福的，是分割全部生產物的人數。這種人數決定各人所能享受的部分。那是很小的。以上我描寫了一個愉快的國家，在那裏，灌溉便利，土壤豐沃，且有不斷的植物覆蓋着；在那裏，土地分成無數的圈地，像菜園中的許多菜畦一樣，展現着無數種類的生產；在那裏，各個圈地都附有建築良好的房屋，披着葡萄樹，有花卉為裝飾。但我們一走進房屋裏，卻發覺生活上各種方便品，那裏全然缺乏，那不是節儉，簡直是刻苦。沙托維不是無意中，以兩益農民的狀況，比於他國的農業家的狀況麼？實則，適宜的比較標準，是以兩益農民的狀況，比於農業的日勞動者的狀況。

阿塔爾·楊格說：『我確信，這些兩益農民（尤其是佛羅稜薩附近的）是生活得安適的；在假期日，他們穿得很好，決不是沒有金銀絲綢這一類奢侈品的。不過，祇有少數場合如此，一般事實是恰好相反的。說用一對牛耕作農場的兩益農民能說生活得安適，是背理的。有一個很明白的證據，可以證明他們是貧乏的，即，供給半數牲畜的地主，常須借錢給農民去獲得他的半數……不住在城市附近的兩益農民，是這樣貧乏，地主有時不得不借穀給他們吃；他們的食物是黑麪包，那是由莢豆的混合物造成的；他們的飲料是以少許葡萄酒混在水中，稱為 *Aguarolle*（阿可樂）肉祇星期日有；他們的服裝是很平常的。』瓊斯氏亦承認佛羅稜薩附近的兩益農民更安樂，認其一部分原因為草編工業，照沙托維說，農民的婦女每日能獲得十五便士至二十便士。但這事實，亦贊成兩益農制度；因為，英國有些地方，如培德福郡與巴京干郡，勞動階級的婦女兒童，亦可以從事織草帽，織花邊，但勞動階級的狀況並不比別處好，寧可說比別處壞，在這場合，農業勞動的工資依充分的等價減落了。

沙托維雖如此敘述兩益農民的貧苦，但他的意見（至少關於意大利）還是贊成這種制度的。他說：『這種制度，使土地所有者孜孜不息，不斷的關心着，按定額地租出租地產的大地主，是決不會這樣的。它確立了一種連帶利益，在土地所有者與兩益農民之間，確立了一種和愛的關係。這種和愛關係我屢次看見，其結果，對於社會的道德狀況是很有利益的。這種制度下的土地所有者，常常關心農作物的豐收；可以償還而有利息可望的墊支，他是從來不會拒絕的。富裕的土地所有者，就由這種墊支及其希望，漸漸完成意大利全部的農村經濟。那裏有無數的灌輸系統以運水至土地，山間地方則開闢成爲層列。這種漸次的永久的改良，普通農民因爲缺乏資財固不能辦到；即農家業和以定額地租出租土地的大土地所有者，亦因爲沒有充分的興趣，不能進行。這種兩有關係的制度，本身就成了一個聯帶，使富有的土地所有者與兩益農民聯合起來，前者出資財，後者則出心力，依共同利害關係，以進行這諸種進步的大部分。』

但最有利於這種制度的證言，是西思蒙第的證言，那是很精密的，以準確的知識爲根據。他的報告，不是旅行家的報告，他是當地的土地所有者，對於農村生活是非常熟習的。他的敘述，適用於塔斯卡尼一般，但特別適用於他財產所在地的發爾提尼沃。那個地方既不與佛羅稜薩直接鄰近，所以那個地方的情形，不能說是特別有利的情形。那裏，農場的規模似乎是最小的。對於這區域兩益農民的住所與生活方法，他的描寫如下：

『房屋，用很好的石灰與膠灰的牆造成，在地面層以上，至少還有一層，有時二層。地面層通常是廚房，是兩頭牛的廐舍，是儲藏室。這種儲藏室，定名爲 *trappo*，由 *trappo*（大槽）得名，那是葡萄酒不經壓榨儲以待發酵的地方。兩益農民鎖藏桶，油，與穀的地方，亦是那裏。靠着房屋，幾乎一定有一架廊屋，他可以在那裏修理工具，或爲

牲畜斫伐草糧。一層樓及二層樓，是兩個，三個，或四個臥室。最大的最通空氣的一間，在五六月間，兩益農民通常用來養育蠶蟲。藏衣服麻布的大櫃，及若干木椅，是房內主要的傢具；但新婚的妻，往往帶來胡桃樹造的衣櫥。牀是沒有帷帳，沒有牀頂的，但每一張牀下，除了有一個好藁褥墊，用玉蜀黍的藁墊成外，還有一個或兩個絲製的褥墊，（卽在最貧苦的兩益農民，亦有一二個用麻屑製成的褥墊）一牀好的毛毯，幾條堅固的麻織物，在家內最好的一張牀上，還有一牀絲製的毯，在過節的時候攤開來。唯一的火爐是在廚房間；家用吃飯的大木桌和櫈子，亦在那裏；儲藏麪包及食品同時又是調製麪包及食品的大櫃，亦在那裏；盤碟，瓷盃，雖然都是便宜的，但頗齊全；還有一個或兩個金屬製成的燈，一架天秤，至少有兩把汲水裝水的銅杓。家用的麻布與布疋，都是家中婦女紡的。男婦衣服所由而成的材料，厚者名爲 *Menza lana*，薄者名爲 *Mota*，是由粗麻線造成的，內摻以棉花或羊毛。紡紗的婦女，再把它曬乾。農婦能由不息的勤勞蓄積這許多的布疋或 *Menza lana*，說來，簡直叫人不能置信。儲藏處有多少被單，家中每人有多少襯衫，短衣，褲子，裙，說來也是叫人不能置信的。我再舉一個很相熟的農家的財產目錄爲例；這個財產目錄既不是最有錢的人的，亦不是最貧苦的人的，他一家勤勤懇懇耕作不及十亞本（*Arpent*）土地所得的收穫，有一半就够他一家生活得舒舒服服。青年婦女有五十克隆的嫁奩，二十克隆是卽期付的，其餘則分期支付。塔斯卡尼人的克隆，值六佛郎。（四先令十便士）塔斯卡尼分益地較多的地方，農家女兒的嫁奩，最普通是一百克隆。（卽六百佛郎）』

這是貧窮麼，貧窮的人能有這樣麼？當兩益農民女兒的普通（西思蒙第還說是頂普通）嫁奩爲二十四鎊英國錢，（在意大利這一階級，那至少等於五十鎊）嫁奩若祇有此數之半，便會有一架可以相抵的衣櫥時，

這一階級的一般情狀，必能與他國農業資本家大多數相比擬，而無比的，高在任何國（除了新殖民地或美利堅）的日勞動者以上。對於這種證據，我們不能根據旅行家關於他們食物品質低劣的印象，推想出多少話來反對。他們食品的粗省，寧可說是經濟的結果，不是必然性的結果。多費的食品，不是南方人民所愛的奢侈品；無論是何階級，他們的食品主要皆是植物性的，而且大陸上的農民，不像英國的勞動者那樣迷信白麪包。但照西思蒙第說來，塔斯卡尼農民的滋養物『是衛生的種類很多的；其主要物為精美的小麥麪包，雖是櫻黃色的，但不混有麩皮或其他摻合物。在收穫不熟的節季，他們每日僅兩餐：早晨十點鐘，他們吃 *Pommes*，晚餐吃湯後進麪包，還有某種美味（*Comparatico*）佐餐。在夏季，他們吃三餐，八點鐘一次，一點鐘一次，晚間一次。但每天祇舉一次火煮午飯，午飯有一湯，一碟鹹肉或乾魚，或菜豆，或蔬菜，那是和麪包一道吃的。鹹肉的分量是很少的，因為他們計算，四十磅鹹豬肉，很够充作一年的食品；每星期有兩次湯內，亦加一塊鹹肉。星期日，他們桌上常常有一碟新鮮肉，但家人無論多少，總只重一磅或一磅半。決不可忘記，塔斯卡尼農人通例會生產自己消費的橄欖油；他們不僅用這種油點燈，且當作香料，以調製各種蔬菜，使其更可口同時又更滋補。早餐他們是吃麪包，有時有牛酪餅和水果；晚餐他們是吃麪包和蔬菜。他們的飲料，是次等葡萄酒，名『*Vinella*』或『*Pignone*』那是用壓榨的葡萄皮釀製的。但他們常會保留若干上等葡萄酒，到割禾的時候及過節的時候吃。大約有五十瓶次等葡萄酒和五薩克小麥（大約等於一千磅麪包）一年，就認為够養活一個成人。』

關於這種社會狀態之道德的影響，西思蒙第的話是同樣值得注意。兩益農民的權利與義務均由慣習確定了，一切賦稅與捐款均由土地所有者支付。在這情況下，『兩益農民有土地所有權的利益，但沒有保護這種

所有權的負擔。關於土地的一切糾紛，都須地主去解決；租地人很和陸地與鄰人相待；在他和鄰人之間，沒有任何競爭或疑懼的動機。他和地主、和收稅員、和教會都很和睦，和鄰人亦很和睦。他沒有多少東西賣，亦沒有多少東西買。他很少貨幣接觸，亦很少時候要支付貨幣。塔斯卡尼人的和藹的性格是常常有人談起的，但沒有人充分瞭解這種和氣的最大的原因；關於租地權，農民階級全部（佔人口四分之三以上）幾乎沒有與人爭執的機會。兩益農民完盡自己的義務以後，按照慣習（雖非按照法律）就有固定的租地權；這種固定的租地權使他們愛故鄉，使他們像土地所有者一樣重視自己的利益。兩益農民賴分益地（*Moselle*）為活，像賴遺產為活一樣，他愛它，孜孜勞動去改良它，確信將來自己去世以後，他的土地將由他的子孫耕作。實際，大多數兩益農民亦是世世代代住在同一的農場上；關於它的一處一隅，他們都詳細知道，他們只有所有權的感情，能給予他們這種知識。成為層列的每一塊土地，雖通常寬不過四呎，但每一塊的品質，兩益農民都清清楚楚。這塊是乾的，那塊是冷的溼的；這裏土壤是深的，那裏不過一層泥，下面就是石地；這裏最宜種小麥，那裏最宜種黑麥；這裏種印度米，是等於白費力氣，那裏土壤不宜種豌豆和魯濱（一種豆）；這邊種小麻一定很豐熟，那個角種大麻一定很適宜。有十亞本土地的兩益農民，比有五百英畝農場的富農，更能辨別各式各樣的土地狀況和性質。因為富農知道他祇能暫時占有這個農場；而且因為他必須依照一般規則，而忽略其細處。但有經驗的兩益農民的智力，這樣為利益心和愛着心所喚醒了，已適於為良好的觀察者。在他思想中，懷有整個的將來。他不祇想到自己個人，他還想到自己的子孫。所以，他栽橄欖樹（那是可以生存數百年的樹）他會在栽樹的泥底下，掘一流水的溝，冀不致有水傷害樹木，這樣，他對於他所掘的泥土的各層，都有研究了。」

第四節 兩益農制度應當廢止麼

我引用這些話，不是證明兩益農制度本來是優良的；但這些話，已够證明『土地耕作不良』或人民『異常貧苦』的狀況，與這種制度沒有任何必然的關係；並可證明，英國著作家對於這種制度的過分的責罵，乃以極狹隘的見解為根據。我僅把意大利的農村經濟，看作是一個追加的證據，來擁護租地權永久的小耕地。這個證據，可以例解，兩益農民的契約雖然不利，而與納貨幣地租——或是確定，或按照某種規則時高時低，但使租地人能享受自己努力的全部利益——得永久租地權的土地耕作者比較，將祇有半數的努力動機，但這兩個要素仍將發生很大的成效。在本來沒有兩益農民租地權的地方，當然用不着希望它被採用；但我們亦不應當根據先驗的見解，認它為不利益，而熱望把它廢止。如果塔斯卡尼的制度的作用，實際果然像西思蒙第（他是一個很有資格的著作家，有很精密的知識）所說那樣；如果人民的生活方法和農場規模，果然像他所說那樣，曾在許多年代養活他們自己，現今仍養活他們自己，則試在農業改良的假面具下，將遠勝於大多數歐洲國家的這種農村幸福狀態消滅，而導入貨幣地租及資本制農業家的制度，就深可引為遺憾了。這種變化，即在兩益農民貧乏而土地過於再分的地方，亦不能假定它自然是改良。農場的擴大與所謂農業改良的採用，通常會減少土地所僱用的勞動者數；設無商業上製造業上的資本增加，為排擠出的人口謀一條出路，又設非有可開墾的荒地可以安插他們，則競爭將如此減低工資，以致日勞動者的狀況，也許還沒有兩益農民好。

前世紀法國經濟學者，當要採用他們滿意的貨幣地租制度時，祇注意以農業家（Farmer）代替兩益農

民，不會把現有的兩益農民變化為農業家；瓊斯氏看見這情形，曾很適當地提出反對。他說得很對，非土地所有者在長時期內忍耐收入的減少，不期望收入的增加，（這通常是他們發起這種變革的直接動機）從而使兩益農民能夠節蓄，能夠成為資財的所有者，這種變化必不能實現。但就使這種變化實現，兩益農民狀況中不致有別的變化；就使他能把地主要求一半生產物的權利取消，而代付以適度的確定的地租，同時，慣習所保障的其他一切權利又皆保留，在這限度內，因改良的結果全部（不是半數）歸於自己，他的狀況固然會更好，但這種利益仍不能毫無瑕疵。因為，兩益農民雖然自己不是資本家，但有一個資本家作夥計，至少在意大利，可以有大量的資本使用，農場建築物的精美，即可以為證。一旦，地主不冒危險即可穩得確定的貨幣收入，他們也許再不會同意把自己的動產，投下來冒農事企業的危險。所以，就使這種變化不會擾亂兩益農民的實際的固定租地權，而在事實上把他們變為納免役租的自耕農民，這依然是一個問題。當然，如果我們假定他將變成單純的租地人，可由地主隨意驅逐，其地租額可因競爭而提高至任一不幸者在尋覓生計時能給或允給的任何數額，則他今日生活狀況上的種種好的特色，將全然喪失，他將由半地主的地位，陷落成爲小屋農民。

第九章 論小屋農

第一節 小屋農制度的性質與作用

在小屋農制度 (Cottier tenure) 這個廣泛的名稱下，我所指的是：勞動者無農業資本家居間而直接訂定土地契約，其契約條件（尤其是地租額）不取決於慣習而取決於競爭的一切情形。在歐洲，這種租地制度主要的例，是愛爾蘭。小屋農這個名稱，也就是從那裏得來的。愛爾蘭的農業人口，在最近以前，還有一大部分是小屋農民。成爲例外的，不過是阿爾斯泰的租地人權利 (Tenant-right)。當然，那裏還有許多勞動者，（因爲土地所有者或租地占有人拒絕進一步的再分割）不能當作永久租地人，租得任何土地。但因爲資本不足，以土地支付工資的慣習是如此普遍，所以，當作臨時工人而爲小屋農民或大農業家作工的人，亦通常不受貨幣的報酬，而受得一種耕作許可權爲報酬，那就是，農業家把一塊已加肥料的土地，准許他在這一季耕作。這種土地，通常稱爲康愛克 (Conacre)。對於這種土地，他同意支付貨幣地租，每愛克往往須付地租數鎊，但實際是不付錢的，其欠款均由勞動抵償，勞動亦是以貨幣估價的。

在小屋農制度下，生產物分成二部分，即地租與勞動者的報酬。其一顯然是取決於其他。地主不取去的，即留給勞動者。所以，勞動者的狀況，取決於地租額。但地租，受支配於競爭的地租，又取決於土地需要與土地供給

的關係。土地的需要，取決於競爭者數；競爭者即是全部農村人口。所以，這種租地制度的結果，是使人口原理直接影響於土地，不像英格蘭那裏影響於資本。在這種狀態下，地租取決於人口與土地的比例。土地是一個固定量，人口卻有無限的增加力；倘非有某種事物妨礙這種增加，則土地競爭很快就會提高至最高點，而以人口生存為度。所以，小屋農制度的結果如何，要看人口增加力是怎樣受風俗，受個人的先見，受饑饉死亡等等的控制。

若說小屋農制度絕對不容許勞動階級的繁榮狀況，那是言過其辭。如果我們能夠假設，這種制度是存在於慣習高度生活標準的民族，他們有如此的必需，以致於地租不能高到使他們不能度豐裕生活，同時，他們人數的增加又如此適度，以致於沒有失業的人口參加競爭而將地租提高，（除非熟練的增進，使土地的增加的生產物，不生妨礙，已可支付更高的地租）則耕作階級在這種制度下，亦可以像在任何其他制度下一樣得很好的報酬，一樣可以分得很多的生活必需品和舒適品。不過，在地租毫無定規的時候，即兩益農民在塔斯卡尼制度下由土地關係所得的特殊利益，他們亦不能享受。地主所有的資本，他們是不能使用的；這種缺乏，又不能像有永久租地權的農民一樣，依肉體努力及精神努力的堅強動機來補償。反之，租地人努力所增加的土地價值，除了在次年或（至多）在租期滿後提高地租以損害自己以外，別無其他的結果。有正義心或良心而不利用競爭機會來提高地租的地主，雖不是沒有，而實際上亦有，但我們不能以此為安全的根據，希望一個階級或一個團體的人的行為，會相反於他們目前的金錢利益。關於這問題的懷疑，亦幾乎和確實道理一樣是定命的；因為，任何人方考慮是否要為未來而在現今努力或犧牲時，只要想到，努力或犧牲的結果有被奪去的稍稍的可能，他便不會去努力，去犧牲。對於這種不確實性，唯一的保障是長成一種慣習，使占有人能確實有永久的租

地權，並使其所納地租，在非社會一般感情所許可時，不會有任何的增加。阿爾斯泰的租地人權利，便是這樣的慣習。按照這種慣習，前租地人得向後租地人要求巨額的代價，以購買農場的信譽（Good-will）。這種巨額的代價，既可實際限制土地競爭，使參加競爭者限於能出此巨額代價的人；同時，這種事實，又證明此種有限競爭所引起的利益，地主不能充分利用，因為地主的租，不僅不等於新租地人所提議的全額，且不等於新租地人實際支付的全額。他十分有把握，地租不會增加；因為他有慣習為保障，這種慣習雖不為法律承認，但有別一種權力（這種權力在愛爾蘭是大家承認的）給它以拘束的力量。設若這種權力也沒有，限制地租的慣習，即在進步的社會，亦似乎不能長成。是的，如果財富與人口皆靜止，地租亦通常會靜止，因而在長時期不變之後，也許會認為是不可變。但財富與人口的每次進步，皆有提高地租的趨勢。在兩益農制度下，土地所有者分享土地的增加生產物，有已定的方法。但在小屋農制度下，他要能分享土地的增加生產物，只有重訂契約，而在進步社會內，這種重訂幾乎一定是有利於他的。所以，依照他的利害關係，以地租換算為確定要求的慣習，他必定會斷然反對其發生。

第二節 在人口過多的國家其必然結果是不能實付的地租

在地租額不為法律亦不為慣習所限制的地方，小屋農制度有最壞的兩益農制度的不利，但無最好的兩益農制度的利益。小屋農的農業，很少是不貧困的。當然，耕作者的狀況，不是必然會到這地步。因為，只要充分限制人口的增加，土地競爭便可抑下，非常的貧困便可防止。遠慮的慣習與高度的安樂標準一經確立，那就有很

好的機會可以自己維持住。不過，就在這種種有利的事情下，他們的遠慮的動機，亦會比兩益農民更弱得多，因為（像塔斯卡尼的兩益農民一樣）他們的農場，又慣習保護，不致被人奪去。有這種保護的兩益農民，只要自己家內不發生無遠慮的繁殖，決不會因別人家的無遠慮的繁殖，而陷於貧苦；小屋農民自己雖有遠見，能節制，但只要別人繁殖過度，他們就要受影響，以致地租提高。就這種弊害言，保護小屋農民的唯一方法，是提高全階級的高尚的義務心或榮譽心。這個辦法很可保護他們。如果這個階級的習慣的必需標準很高，青年人承認的地租，將不會高到使自己的生活狀況不及前租地人；不然，就會流行一種風俗，在沒有空的農場以前不結婚。有幾國的實際情形，便是這樣。

但小屋農制度的結果叫我們考察的地方，高度的安樂標準，皆未養成爲勞動階級的習慣。這種制度，祇在農村勞動者習慣必需品儘可能最低微的地方，可以見到。在那裏，他們非到實際餓死的地步，是不會停止繁殖的。人口增加祇由疾病及夭折來妨礙。那都是物質必需品不足的結果。愛爾蘭農民大部分的情形，以前就是這樣。一個民族陷入這情形中時，要脫離這種情形，小屋農制度就幾乎是不可克服的妨礙。若是自古以來就陷在這情形中，那就更加是不可克服的妨礙。人民慣習既已如此，不到單純生活資料都不能找到的時候，人口增加將永不受妨礙。在這生活資料祇能從土地取得時，關於地租額的一切規定與協約，都將虛有其名。土地競爭，使租地人擔任支付的地租，多於他能够支付的，這就是說，他們付他們所能付的一切以後，幾乎常常會拖欠一些。

愛爾蘭救貧法研究委員會秘書勒文士氏 (Mr. Revans) 說：『關於愛爾蘭農民，我們正可以說，每一個

家庭，如無充足的土地來生產食物，就得以家中一個人或數個人，出外去討吃。從此我們很容易想到，農民會各方面竭力去尋找小土地，他們租地的地租，不由土地豐度而定，亦不由他們支付地租的能力而定。只要能獲得土地占有權，無論多少地租他都願意。他們允付的地租，幾乎一定是不能支付的。所以，他們把土地租下來，幾乎馬上就會拖欠。他們已在地租形式下，把土地生產物的全部付出了，剩下的不過是足夠維持生活的馬鈴薯。但因土地生產物全部尚不足付清約定的地租，所以，拖欠的數目是一天一天增加。在某些場合，土地所能生產的最大量生產物，換言之，土地在這耕作制度下在最適宜的節季所能生產的最大量的生產物，還不能與約定的地租相等；所以，如果農民履行與地主所結的契約，（這種履行，多分是不可能的）他耕作土地就將毫無所獲，不過為獲得耕作權而供一個代價給地主。海濱的漁人及北部諸郡的織人，他們所付的地租，就往往比他們所耕土地全部生產物的市場價值更多。人們或許會認為，在這情形下，他們沒有土地不是更好麼。但漁業也許會在一二星期內毫無所獲，織機生產物的需要亦可在一二星期內全然喪失，在這場合，如果他們沒有土地來生產食物，他們就會餓死。不過，約定的地租，是很少全額支付的。農民常常拖欠地主的租；他的很可憐的所有物——他自己和他一家人的襤褸的衣服，二三條橈，少數瓷器，和他的破檻小屋內的東西——如果拿去賣，亦不能清償利上算利的債務。農民幾乎全年都負債，他們不能多付的口實是窮。他的安樂是不能增加的，除非他占有地某年的生產物比常年豐饒，或偶然取得了一宗財產。他不能享受更優美的食品，亦不能享受更多量的食品。他的傢具不能增加，他的妻兒亦不能有更好的穿着。他所獲得的一切，必須歸給地主。偶然的增加，亦只能減輕地租的欠數，從而延遲驅逐的時間。他亦只能希望如此。」

土地競爭的激烈，名義地租提高的程度，可以舉一個非常的例，那是德文公委員會所採用的，而探得這個事實的，是開萊的行政秘書長侯爾勒氏（Mr. Hehl）。他說：『我知道一個農民，對於我極熟習的一個農場出多少租錢。那個農場，本來每年祇值五十鎊，但租者的競爭，使他租這塊土地，須每年付租四百五十鎊。』

第二節 與勤儉諸德及人口制限方法皆不相容

在這情狀下，租地人能由勤儉得到甚麼呢？能由無遠見損失甚麼呢？地主隨時行使充分的合法權利，小屋農民就隨時不能生存。如果由加倍的努力，他可以增加他的土地生產物一倍，如果他慎重不使食口增加，他的唯一的利得，是有更多的餘財付給他的地主；反之，如果他有二十個小孩，地主仍須先讓這二十個小孩吃飽，然後把多餘的取去。在人類中，幾乎祇有小屋農民這一種人，既不能由自身的行為改良自己，亦不能由自身的行為弄壞自己。他勤與儉，不過使他的地主得益；他怠惰與浪費，不過使他的地主受損。我們的想像力不能想出甚麼情形，比這種情形，還更缺少勞動或節制的動機。自由人的動機被除去了，奴隸的勸誘卻依然存在。他沒有希望，除了怕耕地被奪，他還沒有恐懼。耕地果然被奪，他最後的自衛策是內亂。礁石黨（Rocks）白衣黨（White Boys），在祇能有最劣的日常食物的人民間，乃是一種必然。他們當然不願自己的耕地，爲了別人的方便，而被剝奪。

最負盛名的社會導師，居然會把愛爾蘭產業的落後，愛爾蘭人民改良自身境況的能力的缺乏，歸因於克爾特族特別懶惰和無精神的性質，對於人性及人生最重要的問題的思想方法，這不是一幅很酸辣的諷刺畫。

麼？避社會勢力及道德勢力對人心的影響不言的最俗流思想方法，是把行爲及性格的差別性，歸因於內在的自然的差別。制度既然使他們不能由遠見或努力得到利益，則在這種制度下，誰一個民族不會懶惰而無精神呢？在這種制度內生活和工作的他們，當有機會使努力有利於自己時，一定能把懶惰和無精神的性質除去。愛快樂而又富有感情的人民如愛爾蘭人，當然會比英格蘭人更不愛機械的呆板的勞動（因為，沒有呆板的勞動的生活，對於愛爾蘭人是更有刺激性）但他們與克爾特種的法蘭西人比較，非更不適宜於勞動，與塔斯卡尼人比較或與古希臘人比較，他們亦不是更不適宜於勞動。易受刺激的生理組織，在適當的勸誘下，最易燃起他們的活躍的努力精神。說人類勤勞的能力沒有動機便不會施展，並不是反對人類勤勞的能力。英美勞動者，不是比愛爾蘭勞動者更勤勉；但他們不生活在小屋農制度下面。

第四節 印度的佃農

印度農民大衆的情況，和小屋農制度很類似，但同時又和小屋農制度很有差別，所以，試比較二者，亦可給我們若干教訓。印度大多數地方，現在（也許常常）是祇有兩造訂結契約，即地主與農民。地主通常是國君，但有時候，他由一種特殊的手段，讓權利給個人代表他。農民稱爲『里俄提』（Ryots），其所納地租，即有規定，亦是像在愛爾蘭一樣受規定於競爭。各地方的慣習異常複雜，實際上任一種慣習雖皆不可違反國君的意志，但一個地方，常有某種共通的規則。收租人不與農民分別訂定契約，是按照共通的規則抽取各個人的租稅。因此，租地人似乎有一種所有權，至少亦似乎有一種永久的占有權。農民租地權的確定性，遂與任意增加地租的權

力相並存，成爲一種反常的現象。

當莫臥兒政府統一印度的大部分，而代替印度諸酋長時，所採的原理不同了。對於土地進行了一種嚴密的視察，課稅額即依此種視察而定，因此，每塊土地應特別輸納多少於政府，皆經明白規定。如果這種規定不過分，則農民比較要處在更有利的自耕農民的地位，免役租雖苛重，但是固定的。但因無切實保障使收稅人不能徵取不合法的錢糧，所以他們境遇這種改良，寧可說是虛有其名的。倘非偶然遇有仁慈能幹的地方官長，則誅求無厭，必至農民不能負擔爲止。

英國人統治印度時，情形就是這樣。在初期，英國統治者，感覺得必須把土地租稅的隨意性質取消，使政府的要求不得超過確定的限度。他們不要恢復莫臥兒政府的估價。英國人統治印度的政府，很合理的，不甚注意原來制度的理論，卻研究現存的及在實際上被尊重的權利，保護之，並擴大之。但有一個長時期，這個政府很可惜地把事實看錯了，大大地誤解了當時存在的慣習與權利。其誤謬，在於他們不能想像一種社會關係的狀態，會和他們日常熟習的狀態根本不相同。英格蘭是慣習了大土地與大地主的，所以，統治印度的英國人認爲，印度亦必須有大土地與大地主。他們回顧要尋到他們所尋求的人，一種收稅人名作『差民達』(Nohindars)的，給他們看中了意，而被他們提拔起來。哲學的印度史家(穆勒之父——譯者)曾說：『差民達有地主的若干種屬性；他收一個特定區域的地租，他統治這個區域的耕民，他生活比較舒適，他的地位是世襲的，自己死了就由兒子繼承。所以他們毫不躊躇地斷言，差民達即是土地的所有者，即是印度的土地貴族和紳士。他們沒有考察到差民達雖收租，但他收到的租不是他自己的，他所收的全部，扣去少許後，要奉獻於政府。他們沒有考察，

他雖統治里俄提，在許多方面還以專制權統治他們，但他不是把他們當作租地人——隨意的租地人或契約的租地人。里俄提的占有權是世襲的占有權。差民達褫奪里俄提的土地，是不合法的。差民達向里俄提抽得的一個銅板，都必須報帳；他能在所收的款中，扣去少許當作徵收手續費，但若在此以外他想多得一個錢，那祇有出於侵占。』

這位歷史家往下又說：『印度有一個機會，那是世界史上絕無僅有的。國君之下，就要以直接耕作土地的人，對於土地，有最大的利益關係了。對於差民達的權利，要予以充分的賠償，是很容易的。犧牲國君的所有權以改良國家，是一種仁慈的決議。所有權所供給的亦為當局所充分瞭解的改良動機，正可乘這機會給於這一些人；實在說，這種動機，將以最大的力對於這一些人，發生作用，任何其他階級皆不能這樣受其衝動。在每一個國家，農業的主要改良，都祇能希望於直接耕作土地的人。最高貴的改良政策，或許可以使久處政治不良的痛苦中的印度人民，得到補償。但印度的立法者，是英國的貴族。貴族的偏見支配了他們。』

他們所採的政策，證明了是一個完全的失敗。提倡這種政策的人所期待的主要結果，完全沒有得到。他們不知道，任一種制度的作用，亦須受限制於國內存在的各種事情。他們自詡已經在孟買省創造了英國式的地主，事實卻證明了他們不過創造了愛爾蘭式的地主。新的土地貴族，使人們期望的各種期望，都成失望。他們不改良他們自己的土地，卻做各種事情來使他們自己滅亡。那裏，既不像愛爾蘭，曾費盡心機使地主可以輕忽無遠慮的結果，所以孟買的土地幾乎全部不得不因負債或欠稅，而拿去典押或售賣，二三十年間，原來的差民達就有一大部分滅亡了。其他的家族——他們大多數是加爾各答金融業者或在英國政府下發財的地方官吏

的子孫——現在代替他們的位置，像一隻無用的雄蜂一樣，依賴土地來過活。政府犧牲自身的金錢權利以創造這個階級，但這種犧牲充其量不過是浪費。

在英國新近方始統治的印度某一些地方，不曾再從公款賜無用的地主階級以財物。在馬德拉斯大多數地方，在孟買區某一些地方，地租是由直接的耕民直接付給政府。在西北部諸區，政府直接與村落共產團體訂團體契約，以決定各個人應完租若干，但一個人不完租，須村落共同負責。不過，就印度的大部分說，直接的耕民均未能按照固定的地租，取得永久的租地權。政府管理土地，和善良的愛爾蘭地主管理土地，是根據於同一個原理：即不使其取決於競爭，不向耕民索取他們允納的數額，但決定土地能供給多少，從而規定地租的要求。在許多地方，有一部分耕民，租地於其他的耕民；這一部分耕民是村落最初殖民者或征服者的繼承人，他們人數往往是很多的，政府僅向這一部分人索取。有時，租期祇規定為一年，有時規定為三年或五年；但現行政策的一致傾向，是長租期；在印度北部諸省，租期常延至三十年。這制度成立未久。長租期在耕民心中形成的改良的動機，比永久租期的影響差多少，還沒有經驗的證明。不過，每年換租與短期租這兩種計劃，總歸是可以咒罵的。這兩種計劃，與前此無限制的壓迫相比較，雖可說是成功的，但誰亦不贊成它們。它們僅被視為暫行的制度。對於國家的財力，一旦有更完全的知識，可據以為較永久的設施時，暫行的制度是必須廢除的。

第十章 廢除小屋農制度的方法

第一節 愛爾蘭的小屋農民應化爲自耕農民

本書第一版著作及出版的時候，如何處置小屋農民的問題，對於英國政府，正是最迫切的實際問題。長時期匍伏在極其懶惰而又極其貧窮的狀況中的八百萬人口的大多數，皆受小屋農制度的影響，祇能有最低廉的食品，既不能亦不願從事土地的改良。他們最後竟因這最低劣的食品亦得不到，似乎只有這樣幾條路讓他們選擇，不是死，不是永遠依賴他人，便是根本改革他們的不幸的經濟制度。這種迫急現象，使立法院與全國民不得不注意這個問題。但結果幾乎是沒有的。這種租地制度使人民除憂懼餓死以外，不能有任何的勤儉的動機。而國會所設的救濟策，卻要使他們有合法的權利要求恤貧金，因而使他們連餓死亦不怕。雖然犧牲幾千萬鎊的國寶來延遲痛苦，但除了徒然喊苦以外，並沒有做甚麼事情，來糾正不幸的原因。（以上一段話，是第三版加入的——譯者）

（我曾說）『不必發任何議論，來證明愛爾蘭經濟弊病的根基是小屋農制度；亦不必發任何議論，來證明當農地租由競爭決定的辦法盛行於一國時，希望勤勉，希望有用的活動，希望在死亡之外有人口增加的制限，希望稍稍減少貧困，簡直是緣木求魚。雖然我們的實際政治家，尙未能認識這個事實，或在理論上認識它，

但對於它的現實性尙未有充分的感覺可據以行動；但有別一種純粹物質的考察，他們要躲避亦是不能夠的。如果人民一向仰以爲生的農作物繼續成爲不確定的，則其結局不外二途。其一，是必須給他們以某種新的大的衝動，使他們的農業日進於熟練與勤勞，其二，是愛爾蘭的土壤，不復能維持現在這樣的人口。這個島的西半部的生產物，即不扣留任何地租，亦不够永久養活其人民全體；在他們未按照低劣的產業狀態而遷出或餓死一定人數以前，他們必然是帝國賦稅上一個常年的負擔。不然，就須設法大大增加他們的產業的生產力。」

自這段文字公佈以後，任何人都不曾豫料到的事態，把統治愛爾蘭的英格蘭人，從困難中救出了。他們如此不注意，如此無先見，但尙不致於自食其報的，就因有這種豫料不到的事態發生。在小屋農制度下的愛爾蘭，已不能以食物供給其人口；要救濟愛爾蘭的國會，又不鼓勵生產，僅鼓勵人口。愛爾蘭人民所得到的救助，不由於政治的智慧，及由於一種意想不到的原因。自資遷出——按自動原則而大規模舉行的威克非爾德計劃（後遷出者的遷徙費由先遷出者所獲的資財來支付）——現在，將人口數減到能由現農業制度來養活。一八五一年的人口調查，與一八四一年的人口調查比較，用整數計，表示人口已經減少一百五十萬。一八六一年的人口調查，又表示人口減少約五十萬。繁榮的新大陸，可以在不減的安樂程度上，維持全世界數代人口的增加。愛爾蘭現在有路到這個新大陸上去了。愛爾蘭農民一心只想大洋彼岸的地上的天堂，認那裏爲確實的避難所，既可躲避薩克森人的壓迫，又可躲避自然的壓迫。此後，農業勞動的職業，無論將因英格蘭農業方法導入愛爾蘭而怎樣減少，並且，就使愛爾蘭全部像蘇特蘭郡一樣化爲牧草場，多餘的人民亦無疑可以像一八五一年前三年，用同樣的速度，不費國家一錢，遷徙到美洲去。認一國土地存在的目的是供養數千地主，認地租支付

後社會及政府即已克盡其職能的人，也許會把這樣的結果，看作是愛爾蘭問題的圓滿的解決。（這一段及下述二段是第三版加入的——譯者）

但在這時候，在人類精神的這種狀態下，這種驕慢的主張是不能維持的。愛爾蘭的土地，不，每一個國家的土地，都屬於該國的人民。就道德與正義言，名爲地主的那種人，除了可以要求地租，要求其賣價的賠償以外，沒有任何權利。就土地本身說，最主要的考慮是，何種占有方法，何種耕作方法，能使土地最有用於居民全體。爲地租所有者計，居民大眾因不受祖國法律保護而到別個大陸去尋覓他們不能在國內尋到的土地所有權，是極方便的。但帝國的法律，應以別樣的想法，看數百萬人民被迫遷出。當一國人民因政府不能使其安居樂業而大批遷出時，政府是不能辭其咎的。地主的合法權利的金錢價值，不必有一個錢被剝奪；但正義心的要求是，現耕者在愛爾蘭須能像在美國一樣——即耕者有其田。

良好的政策亦要求如此。不知愛爾蘭亦不知有任何外國的人，既以英吉利的辦法，爲社會理想及經濟理想的唯一標準，當然會認爲，以小屋農民化爲僱傭勞動者，是救濟愛爾蘭貧窮的唯一方法。但良好的政策，與其說是改良愛爾蘭人民狀況的計劃，不如說是改良愛爾蘭農業的計劃。日勞動者的身分，不能使無先見的人有先見，不儉的人能節儉，不節制的人能節制。如果愛爾蘭農民能普遍地被變成工資勞動者，民族的舊習慣及舊精神特徵卻依舊，我們將祇見到，四五百萬日勞動者的貧苦，將無異於昔日爲小屋農民時；他們雖沒有安樂但將受之安然，繁殖雖衆但將處之若無其事，雖有工作但將不緊張；他們不能全體被開除，即使能夠，開除的結果亦不過使他們去仰賴救貧稅。但若使他們變爲自耕農民，結果卻會全然不同。在勤儉二方面均一無所知的民

族——他們在工業道德方面，顯明是歐洲最落後的民族——要復興，必須給他們以最有力的刺激，以刺激起他們這諸種美德。在現今有的各種刺激中，最有力的一種，是土地所有權。耕者對於所耕土地須有永久興趣，幾乎是勤勉工作的保證。這種興趣，對於人口過剩，又是最好的豫防策，那雖不是萬應的，但這樣豫防策尚且失敗的地方，別種計劃也許會更容易失敗。在這地方，弊害已經不能單由經濟政策來救濟。

愛爾蘭的情形，以其需要言，和印度的情形是相似的。在印度，雖時時弄出各種大的誤謬，但尚不致有人提議在農業改良的名義下，使里俄提或農民喪失其占有權。人們所希望的改良，都是使農民租地權更安定。意見上的差別，祇在於有些人主張租地權應該是永久的，別一些人則主張租期只要延長就够。在愛爾蘭，這問題同樣存在。否認租期延長在愛爾蘭地主下會生長驚人結果，是無需乎的。但即使租期延長，地租亦還須減低。長期決不是廢除小屋農制度的方法。在小屋農制度存在時，租期亦常常是長久的；租期二十一年續租租期三代或九十九年，是通常的條件。但地租是由競爭決定的，其數額超過他們所能支付的數額，所以租地人不會亦不能由任何努力，對於土地獲得有益的興趣，所以租期的利益幾乎祇有其名。在印度，不曾貿然以所有權委於差民達的地方，政府能防止這種弊害，因為政府自己是地主，能按自身的判斷來規定地租。但在個人為地主，地租由競爭規定，而競爭者又為生存競爭的農民時，則徒有其名而不能實付的地租，乃是必然不可避免的，除非人口如此稀薄，競爭亦祇有名無實。大多數地主都是祇顧目前的錢財與權力的，靠他們體諒別人而自行節制，以緩和弊害，是無用的。

永久租期比長租期是更強的改良刺激。不僅因為最長的租期，在終期以前，租期會慢慢減短，且終有一日

把租地權失卻。還有更根本的理由。即在純理經濟學上，不顧到想像力的影響，亦是膚淺的。『永久』比最長年限有一個長所。即使租期長久，可以包括自己的兒子及自己所關心的一切人，在他的智力教養不十分高，社會福利（永久租期亦包括在內）尙未能完全支配他的感情與願望以前，他仍不能像租期永久時一樣，熱心去增加土地價值，他對於土地的興趣，在價值上必與年俱減。歐洲各國，既以永久租地權爲土地所有權的一般原則，則則有限期的租地權，限期無論怎樣長，亦將被視爲較不重要，較不高貴，因而更不能鼓舞人們去獲得它，亦更不能鼓舞已獲得的人們去維護它。但在實行小屋農制度的國家，永久租地權的問題，比限制地租的問題，是更不重要。謀利潤而非謀麪包的資本家所付的地租，可安然任其取決於競爭；但勞動者支付的地租，不可任其如此，除非勞動者是處在文明而改良的狀態中——但這種狀態，在任何地方勞動者都尙未達到，而在實行小屋農制度的地方，這種狀態勞動者又是不易達到的。農民的地租決不應該是隨意的，決不應該隨地主的意思；農民的地租，絕對必須由慣習或由法律予以規定。沒有於兩造皆有利益的慣習（如塔斯卡尼的兩益農制度）的地方，理性與經驗都要求以權力規定地租；因而使地租變成免役租，使租地農民變成自耕農民。

要充分大規模的實行這種變革，以完全廢止小屋農制度，最顯明的一種方法是，國會彰明昭著，直接以法令，使愛爾蘭的全部土地，成爲租地人的財產，而以現今實際支付的地租（不是徒有其名的地租）爲固定的地租。這種法令，在『租地權固定』的名義下，是撤廢穀物條例協會最活動時候的要求之一；其最初的一位，最熱心的一位，最努力的一位使徒空內爾君（Mr. Conner）用『評價及永久』這幾個字來表示這個辦法，還更適切。地主雖必須捨棄增加的機會，但只要給這種機會以現價的賠償，這個辦法對於他們便沒有甚麼不公

正的地方。現社會關係因此引起的破裂，與本世紀初斯泰恩（Stein）及哈爾頓堡（Hardenburg）在普魯士帝國土地財產制度上所引起的變革比較，不見得更激烈。這兩位大臣，曾使普魯士帝國的土地財產制度發生革命，而成爲該國的最大恩人，而爲後世所懷念。聰明的外國人曾著書論愛爾蘭問題者如灣·勞麥（Von Ranmer）及加斯塔夫（Gustaf），亦認這一類救治方法正是病狀所必需的。怎樣這個方法至今仍未實行，他們是難於瞭解的。

第一，這個方法對於愛爾蘭的上等階級，將成爲一種完全的收奪；我們立下的原理雖含有真理，但這個方法必須是實現社會大福利的唯一手段，它纔是完全正當的。第二，祇有自耕農民沒有他種農民的情形，本身並不是適當的。由大資本耕作而爲有最良教育者能賞識科學發現者能冒險花錢實驗者所有的大農場，乃是良好農業制度的一個重要部分。即在愛爾蘭，這樣的地主亦是很多的。驅逐他們亦是社會的一種不幸。而且，現今占有地也許有一大部分依然是太小，以致不能以最大的利益，試驗自耕農制度。又，選擇現時租地人爲自耕土地的最初占有人，亦不常常是適當的。就多數租地人說，與其以現占有地給與他們，不如叫他們心懷可以由勤儉獲得土地所有權的希望，更有利益。

還有幾種更穩健得多的方法，不須受這幾種非難，但若儘量推行，則所要的目標，亦可大大的實現。其一是，規定荒地的開拓者即爲其所有者，僅按照荒地價值，計算適度的利息，而規定其免役租。當然，實行這方法必須附帶的規定是，荒地（非裝飾性質的荒地）的地主，在有人要求開拓時，須任人開拓。還有一種可以容許個人合作的方法，那就是，儘可能收買招售的土地，而以小塊再售於人，使成爲自耕土地。曾有個時候，爲這目的，計

劃一個會社，（其設立未曾成功）儘可能採用『自由掌業土地會社』（Freehold Land Societies）的原則。自由掌業土地會社曾在英格蘭成立，但其本來目的不在農業而在選舉。

按照這個方法，私人資本亦可用以革新愛爾蘭的社會經濟及農業經濟。這個方法，不僅不會使資本所有者受犧牲，且可使其受取頗大的利潤。荒地改良社的計劃雖對於租地人更少利益，但其顯著的成功，說明了，充分保障一切努力結果歸於自己的辦法，可以怎樣刺激愛爾蘭農民去努力。不是必須要以租期永久為原則。假使農民將來取得資本，（在這良好制度的影響下，該會社的租地人很快就能把這種資本取得）就有希望把他們的農場購得，那就像荒地改良社那樣實行長租期而取適度地租亦行。當土地售去時，會社的基金可以放出，再在別個地方進行。

第二節 這個問題的現狀

以上皆寫於一八五六年。自這時候，愛爾蘭產業的大危機更進步了，所以必須討究這個問題的現狀，會怎樣影響此章前部在預料方面及實際辦法方面所表示的意見。

情形的主要變化，是小屋農民大減少，有全然滅絕的希望。小耕地數的大減少及中耕地數的增加，據統計報告所示，充分證明了一般的事實，一切證言都說明這種趨勢依然在進行。也許，使愛爾蘭由農產物輸出國變為畜牧產物輸出國的，穀物條例撤廢，已經够在租地制度上引起這種革命。牧草場祇能由資本農業家或地主自己經營。但這種大大驅逐人口的變化，又為大量遷出的事實及不動產抵押法所促成，所加速了。不動產抵押

法，是政府賜給愛爾蘭的最大的恩物，其最良規定，已由不動產法院，永久加入國家的社會制度內。我們有理由相信，愛爾蘭土地的最大部分，現在是由地主或小資本農業家所耕作。這些農業家的境況正在改良，而且在蓄積資本。這現象，有許多證據可為證明；以農民為主要顧客的銀行的存款增加，是最顯明的。關於這個階級，最缺乏的事是租地權的安定或改良物賠償的保障。填補這種缺乏的方法，現方吸引最有能的人的注意；隆格菲爾德推事 (Judge Longfield) 一八六四年秋的演說及其所引動的注意，在這問題上面劃出了一個時代，現在我們正可堅決的希望，數年內，即將有某種有效的事實行。

但是，被驅逐而又不曾遷出的小屋農民的狀況是怎樣呢？這不占有任何土地但以農業勞動為活的全階級的狀況又是怎樣呢？就現在看，他們的狀態是極貧窮的狀態，很少有改良的希望。貨幣工資，固已遠超過一代前的不堪的標準；但生活費亦已遠超過舊時的馬鈴薯標準，所以，真實的改良不及名義的改良。按照我所得的最好的報告，這階級的生活標準亦很少有改良的現象。人口雖已減少，但若把該地當作英格蘭的牧畜區域，則其人口仍非該地所能維持。說現居民數必須在舊時的惡劣的小屋農制度下或實行小自耕農制度，纔能在國內維持，也許是不十分正確的。如果對於支出有充分的保障，現仍耕作的土地，將容許小資本農業家僱用更多數的勞動者。在若干有資格的批判者看來，這或可以使該國能够在現實的生存狀態下，維持現有的入口。但任何人也不說，這個資源，可以在農民大眾應有的適宜的生存狀態下，把現有的入口維持。所以，曾暫時間斷的遷出運動，在凶歲的追加刺激下，又以全力復活了。據計算，一八六四年一年遷出愛爾蘭的人民不下十萬。就這些遷出民及其後裔說，就人類的一般利益說，對這結果表示遺憾都是愚蠢的。遷出的愛爾蘭人的兒女，受美國人

的教育，比較在本國，能更迅速更完全地受到高等文化的利益。二三十年間，他們在心智方面就會與其他的美國人同化。損失與恥辱，是英格蘭的；英吉利的人民與政府當反躬自問，保留愛爾蘭的土地但喪失愛爾蘭的人民，是不是自己的榮譽，是不是自己的利益。愛爾蘭人現在的感情既如此，他們希望改良自身似將永遠走向的方向又如此，是則，英格蘭祇有兩項辦法，不是讓愛爾蘭人口減少，便是把勞動人口的一部分化為自耕農民。可是，英國當局對於幾乎在每一個文明國家都佔優勢的農業經濟形態，是無智的，像這樣心懷成見的人，也許就會在這兩項中，選擇壞的一項。不過，在愛爾蘭土地上形成自耕農民的趨勢的芽已經有了，只要有善意的立法者從旁幫助，便可滋長起來。我有一位著名的有貢獻的朋友，凱因茲教授（Professor Keble）曾對我通信大概這樣說：

「八年或十年前，托曼特，波塔林格登，京斯敦諸處地產，在不動產抵押法院售賣時，據說，有許多耕地的租戶，購買他們世代耕作的農場。這個辦法的結果如何——購買者是繼續耕作他們的小土地，抑是在地主狂的影響下，試要逃避他們原先的生活方法——我尙不能取得任何報告。但還有些事實，對於這個問題是有意義的。在該國盛行租地人權利的各地方，農場信譽（Goodwill of a farm）所得的價格是很大的。下述的數字，是從紐利附近的地產表中摘錄下來的，（這個地產，現方在不動產法院中待售）那可以說明（但極不充分）租地人權利通常能賣多少價錢。

『紐利附近若干農場的租地人權利售價如下：

英畝數

地租（鎊）

租地人權利售價（鎊）

第一方	二三	七四	三三三
第二方	二四	七七	二四〇
第三方	一三	三九	一一〇
第四方	一四	三四	八五
第五方	一〇	三三	一七二
第六方	五	一三	七五
第七方	八	二六	一三〇
第八方	一一	三三	一三〇
第九方	二	五	五
	一一〇	三三四	九八〇

「這裏所舉的售價，就全體說，約等於三年的地租；但我曾說，這個表格對於通常的（普通的）售價，祇能提示一個不充分的概念。這個權利既純然是習慣上的，故其價值，要隨地主的信任而變。在這場合，依地產售賣的情形觀察，我們有理由，信這個地主的信任是不甚高的；所以，上述的價率，可認為遠在普通價率之下。根據最可靠的報告，依照該國別一些地方不動產法院的公告，租地人權利的價格，簡直與土地全部財產的價格相等。竟有人願意對於須納適度地租的土地，付二十倍年租或二十五倍年租那樣高的價格，這是一個驚人的事實。可以問，爲甚麼他們購買土地能公然支付等額或僅略較爲大的總額呢？我信，這問題的答覆，可以在我國土地

法上尋覓。與買價相較，小塊土地的轉讓費是很大的，即在不動產法院，那還是很大的；同時，農場的信譽，卻不需費即可轉讓。在最經濟而又不背現行規費原則的法院，土地轉讓，不計印花稅，最低亦須費十鎊——十鎊的數目，對於小農民土地的購買，是一個很顯著的增加——而一千英畝土地的轉讓，所費也許亦不過十鎊，即使更多，亦多不了許多。但事實上，轉讓費還不過是獲取小塊土地的障礙的極小部分。更嚴重得多的障礙，是土地所有權的複雜狀態，這情形，往往使土地所有權不能分成小塊，任小額購買者有購買能力。要救濟這種情形，是必須採取更激烈的方法，這樣的方法，我恐怕，任何國會都沒有耐心去加以考察。所有權登記或可使所有權的複雜狀態，還原為最單純的表現；但在真正複雜的地方，單使形式劃為單純，決不能把困難除去；而且，在我想來，所有權登記——如果不減少地主的讓與權，每個財產決定者每個遺囑者又依然有無限制的權力，可以一任驕傲心支配欲甚至幻想力發揮作用，以增加土地的利害關係——亦必不能射中弊害的根。這種事情，結果是使土地大宗買賣很有利息，在大多數場合，且使大宗買賣以外的一切買賣，皆受阻礙。在法律狀態像這樣的時，候，很明白，自耕農制度的實驗，不能適當的試驗。但我想我所述的事實，已斷然證明了，要採用這個制度，人民氣性上是沒有任何的障礙。」

我就此結束的這種討論，與本書篇幅比例起來，所佔的篇幅過多了。以上所討論的，是諸種更單純的社會經濟形態，在這諸種形態下，土地生產物全部屬於一個階級，或僅由二階級分配。以下我們要進論生產物三分歸於勞動者地主及資本家的假設。因要使以下的討論，儘可能與前此的討論相連接，我將從工資問題討論起。

第十一章 論工資

第一節 工資取決於勞動的需要與供給即取決於人口與資本

在工資這個題目下面，我們第一要討論決定或影響勞動工資一般的原因，第二要討論職業不同工資亦有差別。把這兩種討論分開是方便的；在工資法則的討論中，我們在開始，且認一切勞動都是普通的不熟練的勞動，都有平均程度的艱苦與不適意。

像其他事物一樣，工資或受規制於競爭，或受規制於慣習。在英國，有少數種勞動，如果僱主能充分利用競爭，其報酬將較現有的報酬為低。但在現社會狀態下，我們必須認競爭是工資的主要支配者，慣習或個別祇可說是修正的條件，比較的影響很小。

工資，主要是取決於勞動的需要與供給；或如屢屢所說，取決於人口與資本的比例。這裏所謂人口，是指勞動階級（或不如說是被僱工作的人）的人數，所謂資本，是指流動資本，且亦不是全部流動資本，祇指直接用以購買勞動的那一部分流動資本。當然，不成爲資本一部分但亦付來交換勞動的一切基金（如兵士的工資，家僕的工資，一切其他不生產勞動者的工資）須加到裏面去。不幸，對於通常所謂一國『工資基金』的總數，我們尚沒有一個熟用的名辭，可用以表示。生產勞動的工資既然幾乎構成這個基金的全部，所以我們通常把

這更小又更不重要的部分忽略，說工資取決於人口與資本。如果記着，這用語祇是一個完全真理的略述，不是它的詳述，使用這用語亦是方便的。

這樣限制名辭的意義以後，工資須取決於資本與人口的相對量；在競爭的規則下，那還不能受任何其他事物的影響。工資（當然指一般工資率）不能提高，除非僱用僱工人的總基金增加了，或求僱的競爭者數減少了。工資亦不能跌落，除非僱用僱工人的總基金減少了，或待僱勞動者數增加了。

第二節 若干種通俗工資學說的考察

有些事實，表面上與這學說相矛盾，我們必須加以考慮和說明。

例如，工資在生意繁盛時提高，是一句很普通的話，任一特殊職業，如其所產商品有繁盛的需要，這職業對於勞動的需要亦加緊，工資遂於以提高。在生意停滯時，恰好相反；在那時，即令資本額如前無有增減，亦有工人會被解僱，而不被解僱的工人，則須忍受減低的工資。這是真的；在具體現象中，一般原因的作用所以曖昧而不明，這便是夾雜物之一；但這種現象，與我們立下的原理，並非真正矛盾。所有者不用以購買勞動但呆存手中的資本，在當時，對勞動者言，雖有亦等於無。因商業變動之故，一切資本都有時處在這狀態中。一個製造家，發覺自己的商品需要遲鈍，即將緊縮，不徒僱勞動者，增加難於售脫的存貨，如果不顧一切，竟致所有的資本都鎖藏在存貨中，那至少，在貨品售出一部分以前，他有一個時期不得不停頓。但誰亦不期待這兩種狀態中任一種成爲永久的；如果他真這樣期待，他就會趁先有機會時，把他的資本，移往某其他的職業，而繼續僱用勞動。資本亦會

暫時停止使用，勞動市場於是亦會暫時供給過剩，工資於是跌落。以後，需要復活，也許還非常活躍，以致商品的售賣較速於其生產；他的全部資本再充分發生作用，如果能夠，非此即將流入其他職業的資本，他還會借來增加資本。在這時候，他這種特殊的職業的工資將會騰貴。如果我們假定——嚴格說，這並非絕對不可能——這種活躍或停滯，將同時影響一切職業，工資自將一般上騰或一般下落。但這些祇是暫時的變動。現在停着不用，的資本，明年可在積極的使用中，今年不敷需要的貨品，也許將有一日要鎖藏在存貨山積的堆棧內；這幾部門的工資，因亦上下起伏；但能使一般工資發生永久變化的唯一事情是，資本本身（指用以償付勞動的各種基金）與待僱勞動量比較，是增加抑是減少。

還有一種普通的見解，以為高的物價引起高的工資；因為，更富足的生產家與經商家，能夠把更多的東西付給他們的勞動者。我曾說，使物價暫時提高的活躍的需要，會使工資暫時提高。但單是物價提高，必須在如下的條件下，纔能提高工資：即，商人收入較多因而節省亦較多，並以節省增加資本，或多購勞動。情形固然大概是這樣的；並且，如果高的物價，直接從天而降，或從國外而來，則使勞動者受惠的，不是高的物價本身，而是物價提高所引起的資本增加。但是，高的物價，即使是由限制法規而生，或由社會無力支付較高物價的分子支付，人們亦往往認為可以生出同樣的結果。這樣的物價提高，即令可以福利某一階級的勞動者，亦必犧牲其他諸階級的勞動者。因為，收受高昂物價的經商者，因此固能遂行更大的節省，或購買更多的勞動，但支付這種高昂物價的其他一切人民，必定會依等程度，把他們的節省資料或購買勞動的資料減少。在這二種變化中，何種變化將在勞動市場上發生最大的影響，又是全無定規的。在物價提高的職業上，工資亦許會暫時提高，其他職業的工

資亦許僅略為減低；在這場合，前半現象激起注意，後半現象卻通例會被忽視，即不忽視亦往往誤認其真實原因。而且工資的局部的提高，決不能持久，因為這一種職業的經營者雖獲利較多，但他們不一定就會投更大量的節省到他們自己的營業上；他們的追加的資本，或將流入其他職業，從而其他職業前此因節省減少而引起的勞動需要上的減少，得以相抵。

還有一種常見的意見，以為工資（當然指貨幣工資）隨食品價格而變動：食品價格騰貴時，工資亦騰貴，食品價格低落時，工資亦低落。我想，這種見解，祇一部分是真的；但就使是真的，工資取決於資本與勞動的比例的法則，亦不會搖動。因為，影響工資一般的食品價格，所以能影響工資，就由於這個法則。節季變化所引起的食品價格騰落，對於工資是沒有影響的（除非以法律或慈善事業人為的，使工資適應於食品價格）或不如說，其影響之趨向，與吾人所設想者，恰好相反。因為在歉收時節，人民一般求僱的競爭必愈激烈，從而減落勞動市場，以妨害他們自己。但若食品價格的騰落有永久性，且能事先計算，則其事可以影響工資。第一，如果勞動者所有的資料僅足在工作條件中維持他們，並僅能給養尋常的兒女數目，毫無多餘（這是常有的情形）則結論當為：如果食品永續騰貴，工資卻不增加，則必有更多數的兒女，不待成年而早夭；如是，工資最後仍將提高，但其所以提高，僅因與食品低廉時比較，人數將會更少。但第二，即使工資之高，足使食品騰貴不致於剝奪勞動者及其家庭之必需品，即使從物質方面說，他們的情況能再減低，也許他們不會同意再減低。他們習慣了的某種安樂，也許已經成為不可少，要他們把這種安樂放棄，他們也許會更加限制他們的繁殖力；如是，工資將提高，惟其提高之原因，非死亡增加，而是生育減少。在這二場合，幾乎一代之後，工資都會自行適應於食品價格。里嘉圖

氏認這二場合包括了一切場合。他假定每一處皆有一個最低工資率；那或是生理方面有維持人口可能的最低率，或是人民選定的維持人口所需的最低率。他假定，一般工資率常常趨向這個最低限。人口增加率的增減，經過一定長的期間，即將爲人所感覺。一般工資率不能超過這期間繼續的更低，亦不能長久繼續比這更高。這個假定，包含着充分的真理，而爲抽象的科學所承認；里嘉圖氏由此推得的結論（即通盤計算，工資隨永久的食品價格而騰落）像他的各種結論一樣，都是假設的真理，換言之，如承認他出發的假設，便須承認他的結論。但在實際應用時，必須考慮他所說的最低限（尤其是當他所說非物理的最低限而爲道德的最低限時）本身亦是諸多變化的。如果工資原來很高，經得起減低，（對於這種減低，其阻礙是勞動者習慣高度的安樂標準）則食品價格的提高或其狀況上別種不利的變化，均可在兩種方法上發生作用。其一，即漸漸對於人口增加引起遠見的妨礙，從而使工資提高，以糾正這種變化的本身；其二，永久把這個階級的生活標準減低，如果他們先前增加人口的習慣，比他們先前習於安樂生活的習慣更強固。在這場合，他們所受的損害將是永久的；他們的減落以後的狀況，將成爲新的最低限，像先前的更豐裕的最低限一樣，有永久維持下去的傾向。在這二種方法中，恐怕最常見的是後一種，因後一種方法如此常見，所以說勞動階級所受的各種災殃，皆有自療性質，幾乎是一個完全沒有效力的命題。有很多的證據，證明英格蘭農業勞動者的境遇，在我國歷史上，不祇一次曾忍受永久的墮落，而其墮落的原因，便是使勞動需要減少的原因，在這時候，就使人口曾自行調節而與前此的安樂標準相適合，亦祇能有暫時的效果。勞動者長期間忍受的貧苦，不幸，使前此的標準失去作用；不在前此安樂標準下長成的下一代，即將任意繁殖，不知道挽救自己。

當農業改良，穀物條例撤廢，及其他種種原因，使勞動者的必需品低廉，因而，以同樣的工資，可以比從前支配更多的享樂品時，相反的情形發生了。在這場合，工資不會立即減落；工資騰起亦是可能的；但最後工資是會落下的，從而使勞動者的生活不比先前更優裕——除非在這繁榮期間，這階級認為不可少的安樂標準亦永久提高了。但不幸，這圓滿的結果是不能希望的：在勞動者看來，結婚和生育兒女，比生活標準的提高，是更重要的事情，所以，提高生活標準比減低生活標準，要更困難得多。如果他們情願在有較大的安樂時享受這種較大的安樂，但不養成必須有這種較大的安樂的習慣，他們就必定會繁殖到使舊的生活標準恢復。如果以前他們的兒女因貧不能有充分的滋養和適當的扶育，現今食品低廉了，他們將會扶育更多的兒女，這後一輩成長以後的競爭，也許會充分比例於食品的低廉，而把工資壓下。如果結果不由這方法產生，則產生這結果的，是早婚及結婚的人數增加，或因每次結婚的誕生數增加。按照一切經驗，在食品低廉及僱傭充足的時季，結婚的數目必定會大增加。所以，穀物條例撤廢當作一個勞動問題，及能稍稍改良勞動者境況的各種通俗計劃，我皆不能像平常人那樣看重。祇能稍稍影響他們的事情，對於他們的習慣與必需，不能引起任何永久的印象，他們不久就會滑回到他們原先的狀態。影響他們的暫時原因，必須够在他們境況上引起大的（無論這一代人口增加的刺激怎樣大）經許多年後猶為人所感覺的變化，纔能生出永久的利益。當改良有這種顯著性質，使一代人習慣改良的安樂時，這一代人關於人口方面的習慣，將在較高的最低限上形成，他們狀況上的改良亦將成為永久的。關於這一點，最顯著的例是革命後的法國。大多數人口突然由窮困中提拔到獨立而比較舒適的境遇中；直接的結果是，這時期雖發生了幾次破壞的戰事，但人口仍以空前的速度增加，其一部分原因是，改良的狀

態，使非此即將夭折的兒童，能够扶育起來，還有一部分原因是誕生數的增加。但後一代人在扶育時養成的習慣大大改變了；國家雖仍在空前的繁榮狀態中，但每年的誕生數卻幾乎是靜止的；人口的增加是非常緩的。

第三節 除了少數例外高工資是以人口限制爲前提

這樣，工資是取決於勞動人數及用來購買勞動的資本及其他基金之比例了，簡言之，是取決於勞動人數與資本之比例了。如果這時候比別時候，這地方比別地方，工資是更高的，僱工階級的生活品享樂品是更多的，那不外因爲資本對人口持有較大的比例。對於勞動階級，蓄積之絕對量，生產之絕對量，是不關重要的；甚至分配於勞動者間的基金額，亦是不關重要的。關重要的一件事，是這種基金及分享這種基金的人數之比例。改良這個階級的狀況的唯一方法，是改變這個比例，使其於他們有利益；每一個爲他們的利益的計劃，若不以此爲根據，則爲任何永久的目的計，都是幻想。

在北美及澳大利亞殖民地那樣的國家，既有文明生活的知識與技術，有高度有效的蓄積欲望，同時又有無限寬的尙無人佔領的土地，所以，人口儘可能迅速增加，資本的增加仍能與之並駕而進，而妨礙資本增加的主要事情，便是實際上不能充分獲得勞動者。所以，一切能够誕生的人，都能尋得職業，不致使市場充塞；每一個勞動家庭，都能享受豐饒的各種必需品；有許多種享樂品，若干種奢侈品，他們亦能享受得很豐饒；所以，除了妄爲的或實際不能工作的人，貧困是沒有的，不能自立亦未必有。在舊國，有時某特殊勞動階級，因特殊職業的資本（不是資本一般）增加得異常迅速，亦享受這同類的利益。（不過利益的程度較小）例如，自瓦特及阿克

萊特發明以來，棉製造業有如此大的進步，因此，在人口加倍所必需的時間內，投在該業的資本也許已經四倍。因此，因地理關係或因人民習慣或天性關係，便於轉入該業的工人，幾乎全部為棉製造業所吸引了；棉製造業對兒童勞動所引起的需要，又使工人為目前的金錢利益打算，贊成人口的增加，不限制人口的增加；但雖如此，因為製造業大中心地的工資通常是如此高昂，所以諸年平均計算，一個家庭的總收入，仍等於一個極滿意的總數；現在，那還沒有永久減少的徵象，而附近諸郡提高農業工資一般標準的效果，亦已經可以感到。

在這諸種情形下的國家或職業內，最迅速增加的人口，亦可無損害，但這諸種情形是很少見的，是暫時的。能兼有這諸種情形的國家是極少數的。有些國家的產業技術是後退的靜止的，所以資本增加遲緩；有些國家的有效的蓄積欲望是低微的，其增加不久就會達到限界；有些國家雖有最高的產業技術和最大的有效的蓄積欲望，但因無新地像舊地一樣品質良好可資應用，所以資本的增加仍受妨礙。就使資本暫時與人口同時增加一倍，但若這一切資本與人口是投在同一土地上，在農業發明沒有空前的成功的場合，它們依然不能繼續使生產物加倍；所以，如果工資不降落，利潤是必定會降落的；利潤降落，資本的增加就減緩了。並且，工資雖不降落，但在這情形下，（像以下所說明）食品價格是必定會騰貴的，這個結果和工資降落是相等的。

所以，除了我剛才講的幾個極特殊的例（其中祇有一個，實際上是重要的，那就是新殖民地或與新殖民地情形相等的國家）以外，人口以最高率增加而不致減低工資的例，是不可能的。這種降落，還是沒有止境的，除非這種降落之物理的或道德的作用，會制限人口的增加。所以，在任一個舊國，人口都不能以最高率增加；在大多數舊國，人口僅能以極適度的比率增加；在若干國家，人口是全然不增加。這些事實，祇能由兩種方法來說

明。其一，自然所許且有時曾發生過的誕生數，沒有全數誕生出來；如果誕生出來了，則已誕生的人，有一大部分夭折。人口增加的延遲，或由於死亡，或由於遠見；拿馬爾薩斯的名詞說，是或由於積極的妨礙，或由於豫防的妨礙。在一切舊國，這兩種妨礙，必定有一種存在，而發生極有力的作用。人口增加不由個人的遠見，又不由國家的遠見所制限的地方，會由餓死或疾病所制限。

馬爾薩斯氏費了很大的精力，幾乎為世界每一個國家，斷定在這兩種妨礙中，是何一種妨礙在發生作用。他關於這問題，在人口論中所搜集的證據，就在現今讀，亦還是很有利益的。亞細亞全洲及昔時歐羅巴大多數國家其勞動階級無人身束縛者，除了死亡，對於人口增加是完全沒有制限物。死亡不常是貧困的結果；死亡有許多是由於兒童的管理不熟練不當心，由於成年人的不清潔及種種不衛生的習慣，由於瘟疫之周期的發生。全歐洲，這種種短命的原因都大大減少了，但尚未全然消滅。在不很遠的時期以前，我國幾乎每一個大市鎮都不能保持現有的人口，常須從農村區域把人口流入。在不久以前，利物浦依然是這樣；即在倫敦，與遙較貧困的農村區域比較，死亡率也是更大的，生命也是更短促的。在愛爾蘭，流行的熱病及營養不足元氣耗喪所引起的死亡，只要馬鈴薯的收穫稍形不足，就會伴着發生。不過，現在我們已不能說，歐洲有任何地方，人口增加是主要受限制於疾病，更不能說是直接或間接受限制的餓死。限制人口的主要機關，拿馬爾薩斯氏的話說，是豫防的妨礙，不是積極的妨礙。但我信，在完全由或主要由僱傭勞動者構成而不能希望有別種命運的階級，單是靠遠見的動機，決不是豫防的救治法。例如，在英格蘭，我深懷疑，一般農業勞動者曾否實行任何遠見的制限。他們和美國的居民一樣早婚，一樣多生兒女。在現行救貧法施行前的那一代，他們這種不慎重的行爲，還曾受得最直

接的獎勵；他們就使失業，但依然易有給養，且不僅此，他們在有職業時，亦常慣從教區，按照兒女的人數，領取星期津貼，在一種近視的經濟制度下，有大家庭的結婚者，往往比不結婚者，更有人僱用。對於人口增加這種最後的獎勵，至今依然存在。在這樣的獎勵下，農村勞動者取得了不顧利害的習慣，這種習慣和無教養的人是如此相投的，所以這種已經養成的習慣，在各種近因都已消滅以後許久，大都依然存在。在社會上，甚至在表面運動接觸不到的更深的階層，現方有許多新的要素在發生作用，所以，當這結論適用於今日，但少數年後或須有大修正時，關於諸階級諸人羣的心智狀態或實際動機，我們不敢作任何積極的斷言。但似乎，如果人口增加率完全取決於農業勞動者，則在人口增加率取決於誕生數而不為死亡所制限的限度內，英格蘭南部的人口增加率，可斷言將與美國一樣迅速。在我國，人口限制的原理，是存在於中等階級與熟練匠人間，他們的人數在人口中佔有頗大的比例，幾乎和普通勞動者的人數相等，對於他們，遠見的動機是頗有作用的。

第四節 有時是法律問題

在勞動階級沒有任何財產祇有日常工資，又無獲得財產希望，但仍節制住不使人口繁殖過速之處，我信，一向的原因，或是現實的法律限制，或有某種風俗無形中陶冶他們，給他們以不結婚的直接動機。歐洲不知有多少國家，對於不慎重的結婚，曾加以直接的法律限制。我國駐歐洲各地的公使領事和原救貧法委員會的來往文件，關於這個問題，包含着很多的報告。西尼爾氏在這些來往文件的序文中，曾說，在承認合法救濟權的國家內，「現猶領受救濟金的人，似乎到處都被禁止結婚，沒有獨立資料的人亦祇有極少數准許結婚。我們曾聽

說，在挪威，任一個男人不向牧師證明，他的情形永遠有希望能維持一個家庭，「皆不許結婚。」

「在美克楞堡，」結婚時期因二十二歲須服兵役六年而延遲了；此外，結婚者必須有一住所，沒有這種住所，牧師可以不許他們結婚。男人通常在二十五歲至三十歲結婚，婦女不早許多，因為男女都須先服務，取得自給的充分資料。」

「在薩克森，」一個男人，如果有服兵役的義務，在二十一歲以前是不可以結婚的。在德累斯登，職業家（也許是指匠人）在未成為所學職業的師傅以前，是不可以結婚的。」

「在瓦敦堡，」任一個男人在二十五歲以前都不許結婚，因為任一個男人都須服兵役，除非特許免除或出錢；就到二十五歲，要結婚，亦須證明他自己和他的妻合起來，足以維持或組織一個家庭，纔可取得結婚的許可證；在大都市上，比方說須有八百 *Florins* 至一千 *Florins*（換成英幣，為六十六鎊十三先令四便士至八十四鎊三先令四便士）在小市鎮上，須有四百 *Florins* 至五百 *Florins* 在鄉村，須有二百 *Florins*（換成英幣，為十六鎊十三先令四便士。」

駐牟尼克公使說：「在這國家，貧民人數所以如此低，巨大的原因是，法律在結婚人未有合理的生活資料以前不許結婚；這條例，在一切地方一切時候，都嚴格施行。不斷的確實的遵行這個規則，其結果，對於巴維利亞人口（現在該地的人口，與國家面積相較，依然是很低的）的限制頗有影響，但其最好的效果，是非常的貧困及因此而起的痛苦不致於發生。」

在律培克，「貧民的結婚，因這種必要而延遲了，即，第一，一個男人須事先證明自己有正常的職業工作或

事務，足以養妻；第二，一個男人必須成爲市民，能具備市民保衛團的制服，總共要花將近四鎊。』在法蘭克福，『政府未規定結婚年齡，但結婚許可證，必須先證明自己能够維持生活纔發給。』

兵役的提示，說明在不用法律直接限制結婚的國家，曾由法律予以間接的阻礙。例如，在普魯士，強迫每個身體健全的男子在最易冒昧結婚的時期服數年兵役，這種制度就其對人口增加的影響言，也許和較小諸邦的法律限制，有相等的作用。

開伊氏說：『瑞士人民由經驗深知道，延遲兒女的結婚期，是於兒女有益的，所以，有四五縣最民主化而由普選選舉的議會，曾通過法律，規定一切青年人須向該區長官證明自己能够維持家庭，纔許結婚，否則，將受嚴重的罰金處分。在琉瑟恩，阿哥維，翁忒發爾登，我信，在聖加爾，什淮茲，烏利，這一類的法律曾實行多年。』

第五節 有時是特種風俗的結果

在一般法律不限制結婚的地方，往往有與這種法律相等的風俗。當中世紀的基爾特或同業組合盛行時，其行規已以慎重的眼光，顧到同行限制競爭的利益；這種行規，使匠人在未通過徒弟和幫工這二階段成爲師傅以前，都情願不結婚。在挪威，勞動主要是農業勞動，法律禁止（一八四八年）農場服役期限在一年以下。（在英格蘭，在救貧法實行以前，這亦是一般的辦法，救貧法實施之後，農業家始能在不需要勞動者的時候，隨時把勞動者開發，叫他們去請求教區津貼）這種風俗是受法律保護的，因此，在挪威，有限的農業勞動者階級全體，至少有一年期的僱約，如果雙方彼此滿意，那自然會成爲永久的僱約；因此，鄰近有沒有空位置，大家都知道，假

使沒有，則知道自己找不到職業的青年人，當然不會結婚。這種風俗，在昆布蘭和西摩蘭，至今（一八四八年）依然存在，（除非僱期不是一年而是半年）其結果亦似乎依然是這樣。農場服役者「住在主人家裏，不是親戚或鄰人死亡，使自己取得一個小屋農場的所有權或租借權，他們是不會離開的。」我在別一章說過，前世紀英格蘭的人口，曾因難獲得獨自的住所，受到不少的妨礙。關於限制人口的風俗，我們還可舉出一些。照西思蒙第說，意大利某一些地方，貧民人家，兄弟多的，往往祇有一個人結婚。但這種家庭措置，在日勞動者間，似乎是不存在的。這是小土地所有者及兩益農民的辦法，其目的在豫防土地過於細分。

在英國，這種人口增加的間接妨礙，現在幾乎遺跡亦沒有。不過，在為極少數地主所掌握的教區，因不許新建小屋或拆毀已建小屋之故，居住勞動者的增加仍不時受到妨礙；但這樣限制人口純為減輕地方負擔起見，對於人口一般沒有任何實質的影響。這數教區所需要的工作，將由住居他處的勞動者來擔任。附近各教區，常常感覺到為這個辦法所困擾，但不能用同樣的辦法來防衛自己，因為不參加這種結合的任一個人，皆可以為自己的利益，把自己所有的一英畝土地，租給別人建築小屋，而使計劃完全失敗。為應付這種不平等起見，過去數年曾由國會通過一法令，規定救貧稅不成為教區的負擔，而成為全國的負擔。這個法令，在其他各方面雖是極有恩惠的，但其結果，這種殘存的人口限制方法亦被除掉了；雖然這種限制因作用範圍有限，價值是極微的。

第六節 適當的人口限制是勞動階級的唯一保障

所以，就普通的農業勞動者的情形說，人口增加的妨礙幾乎可說是全然沒有。如果都市及都市所用資本

——工廠勞動者雖迅速增加，但仍能由此受得平均率的工資——的發展不把農村人口的年增加，吸去一個大部分，則人民習慣如此，爲什麼不會陷到愛爾蘭人一八四六年以前的痛苦情形，就似乎毫無理由了。如果我國製造品的市場（不說完全失落）不能像過去五十年間一樣迅速開展，我們不能再保守這個命運，也就一點把握沒有。但我們且不預料這樣的災禍罷，工廠人口的偉大的日進的智力，有希望，以習慣適應於環境，而把這個災禍避免。若干農業郡如威爾特郡，薩麥塞特郡，多爾塞特郡，培德福郡，布金漢郡，其勞動者之現狀，就叫我們不忍心去思索。這諸郡的勞動者，有大家庭，而在天天有工作時每星期工資仍不過八先令九先令。他們有個時期，會成爲一般人憫憐的對象：現在是應用常識使他們受益的時候了。

不幸，支配這些問題的討論的，通常是感傷，不是常識。對於貧民的困苦，有日進無已的感受性，人們都承認他們有要求別人扶助的權利，但人們幾乎全體不願考察他們地位中的真實困難，不願注意他們物質狀況改良所不可缺少的條件。討論勞動者的狀況，惋惜其狀況的窮苦，責罵被視爲漠視勞動者狀況的人，計劃勞動者狀況的改良，這種種，世界上沒有別的國家別的時候，比現在這一代更熱鬧了。但現在卻無形中有一個同點，他們全然蔑視工資法則，或把它包括在『冷酷的馬爾薩斯主義』這個名稱內。似乎告訴人類說，一定會陷於貧窮且多分會被惡化的人衆不可以生育出來，便是冷酷，告訴他們可以生育出來，便不是冷酷。他們忘記了，這裏指責——被視爲冷酷的，便是這種指責——的行爲，就關係人的一造言，是墮落地成爲一種獸性的奴隸，就他一造言，則是無希望地忍受權力的濫用。

在人類尙處在半野蠻狀態中而有未開化人的儉安性與欲望時，限制人口也許是不適當的；在人類精神

狀態如此時，物質缺乏之壓迫，也許是一種必要的刺激，叫人努力於勞動與智巧，這種努力，乃是人類生存方法上過去一切最大的變革所以能夠完成的必要條件，產業的生活所以能夠克服狩獵的、牧畜的、軍事劫掠的狀態，亦即由於此。在世界的彼時代，缺乏是有用處的，甚至於奴隸制度亦是有用處的。地球上現今還有地方，這種用處仍未消滅。（雖然更文明的社會的援手，可以使這種用處迅歸消滅）但在歐洲，即使有個時期貧苦生活有使人成爲較好工人或較文明人的趨勢，這個時期亦許久就成了過去的。反之，很顯明，如果農業勞動者的狀況改良了，他們將會成爲更有效率的工人，同時又成爲更優良的公民。於是，我問，如果他們的人數減少，他們會取得較高的工資這句話，是真的不是？這是問題，是唯一的問題：攻擊馬爾薩斯或某其他著作家的次要的主張，說排斥這種主張，即是非難人口原理，那是躲避問題，不是解決問題。例如，有些人，很容易能把馬爾薩斯氏一種過去的爲說明而發的註解——即，食物增加可假定爲算術級數的，人口增加可假定爲幾何級數的——駁倒；不過，每一個誠心的讀者，都知道馬爾薩斯氏不甚看重這種不吉祥的嘗試，（這個問題，本來不許有數字的準確）每一個能夠推理的人，都知道這個嘗試，對於他的議論完全是多餘的。近頃有一些經濟學家，對於馬爾薩斯氏前期學徒之用語，曾加以糾正，說，人口增加有較速於生活資料增加的趨勢。有一些人很看重這種修正。這句話如果照他們的原意解釋，是不錯的，即，如果不受妨礙於死亡，又不受妨礙於遠見，人口的增加在大多數場合會較生活資料的增加更迅速。這諸種妨礙既在不同時不同地以不等的勢力發生作用，我們未嘗不可把這些著作家的用語，這樣解釋，說他們的意思是，人口通常是益益追上食物，人民是益益貧窮。在這樣的解釋下，我們就可說事實恰好相反：文明愈進步，豫防的妨礙將趨向加大，從而，與食物相較，人口增加率將漸漸減緩；主張

在改良的社會內，人口增加有比食物增加更迅速或同樣迅速的趨勢，是謬誤的。「趨勢」二字在這裏，和肯定這個命題的著作家的用法，是全然不同的。不要咬文嚼字罷，兩方面不都承認，在舊國，人口是過於壓迫生活資料麼？這種壓迫，雖因最貧苦勞動階級的思想習慣改良而減少，在進步的國家，雖可以希望常常有這種趨勢，但因這種趨勢一向是極微弱的，現在仍是極微弱的。（推到特殊事項）威爾特郡的勞動者依然不能有每星期八先令以上的工資，所以必須考慮的唯一事情是，這是勞動者充分的適宜的扶養品麼？如果不是，則現存的事實是，與工資基金相比，人口所保持的比例是過大了；其壓迫較前此的壓迫已更厲害抑已更和緩的問題，實際上倒無關重要——除非比例已經改良，尚有希望，以適當的扶助與獎勵，可以使比例更改良，並改良得更迅速。

關於這問題，這種議論是不與理性抵觸的，但與厭惡的感情相抵觸。這種感情，必須在躲避真理的一切計劃都窮竭以後，纔能與不快人意的真理相調和。所以，我們必須進而詳細考察這種計劃，制服人口原理反對者的提議。這種反對者以為，勞動者雖不被迫亦不自動限制自己，換言之，雖不比現今更約束動物性的繁殖力，他們仍可以有安居地，有適當的改良狀況的方法。這便是下一章的題目。

第十二章 論工資低微的通俗救治方法

第一節 法定的或慣習的工資最低限及職業保障

維持工資至適當點的方法，有想像可能而最單純的，是以法律規定工資；曾在各時期流行現今依然流行的各種改造勞資關係的計劃，實際亦就以以法律規定工資為目的。也許從來沒有人提議過，工資應該絕對規定；關係人各方面的利害關係，都要求工資成為可變的；但有些人曾提議規定工資的最低限，以最低限以上的變動，受調節於競爭。還有一種計劃，在勞工領袖中，亦有許多贊成者，那就是組成一種會議，在英格蘭，名為『地方職業會議』，在法蘭西，名為『*Concilia de Prud'Hommes*』，其名稱雖不一，但皆由工人代表及僱主代表組成。這二方面的代表，會議把工資率商定，由官憲頒佈，僱主與工人通例皆受拘束。商決的根據，不是勞動市場的狀況，而是自然的公平，從而使工人有合理的工資，資本家有合理的利潤。

還有些人（他們大都是關心勞動階級的慈善家，不是工人自己）不贊成官憲干涉勞動契約；他們恐怕，如果法律從中干涉，其干涉將鹵莽無智；他們相信，利害關係相反的兩造，在未立下規則，決定何謂公平的時候，要各派代表，根據公平原則，互相磋商，以調整彼此的利害關係，結果，將使他們更走極端，決不能把他們間的差別救治。不過，法律規定無能為力的事情，這些人卻欲以道德心的束縛來範圍。他們以為，每一個僱主都應該給

充足的工資；如果不願意給充足的工資，則須由一般輿論強迫他們給。工資是否充足，取決於他們自己的感情，或依他們所設想，取決於公共的感情。我想，這種思想，很代表了一大部分人關於這個問題的意見。

這種種提議的實際困難，一看就知道是很嚴重的，但我不必說明它們的實際困難，且祇批評其中包含的原理。我且假定，這種種計劃之一或其他，可以使工資高在競爭所定的點以上。這等於說，以現存資本僱用一切勞動者所能有的工資最高率，倘嫌太低，而要使工資高在這最高率以上。假設競爭祇會把工資壓下，是一個謬誤。競爭同樣是使工資提高的手段。在有失業勞動者的地方，除非以慈善機關養活他們，不然，他們就會成爲求僱的競爭者，從而工資跌落；但在一切失業的人都覓得職業的時候，則在最自由的競爭制度下，工資亦不會更往下落。關於競爭的性質，有一種奇特的概念流行。有些人似乎想像，競爭的效果是無限的；賣者競爭的減低物價，勞動者競爭的減低工資，可以使其至於零，或不可指定的最低限。這是再荒謬沒有的見解。貨物的價格，祇能由競爭減低至這點，從而招致充分的買者將貨物購去；工資亦祇能由競爭減低至這點，從而許勞動者全體在工資基金的分配上，有分享一分的餘地。如果工資落到這點以下，資本將有一部分，因勞動者不足，而無使用之處；反面的競爭將在資本家方面開始，工資遂於以上騰。

由競爭造成的工資率，把現有的工資基金全部，分配於全勞動人口間。所以，如果法律或輿論，竟能超過這個工資率而把工資規定，那就會有些勞動者失業；慈善家的用意，當然不希望這些失業的工人餓死，因此，必須爲這些失業的工人強迫增加工資基金，那就是，必須實行強迫的儲蓄。單是規定工資的最低限，是一點效果沒有的，除非再規定一切請求工作的人，皆須予以工作，至少須予以工資。這是不可少的。贊成這個辦法的人，亦比

贊成用法律或道德規定工資最低限的人更多。民衆的感情都以為，給一切貧民以職業，是富人的義務，或者說是國家的義務。如果輿論之道德的影響，不能使富人從消費中節省充分的資財，按『合理的工資』使一切貧民有工作，人們就以爲，國家有由地方課稅或提公款來實現這個目的的義務。如是，勞動與工資基金的比例，非由人口制限，是由資本增加來改變，使其有利於勞動者。

第二節 制限人口的法律條例是必要的條件

如果對社會的這種要求，能限於這一代；如果要在豐裕的工資下，給現有的人數以永久的職業，除強迫的蓄積，即不必再有其他設施；我對於這個建議，將比任何人更贊成。主要由肉體勞動者構成的社會，雖須保護個人使享受多餘品，但社會仍有權徵課這種多餘品以爲公用目的。在這種種目的中，最重要的一種，便是人民的生存。任何人被生育出來，都是自己負責任的；所以，有多餘的人，把多餘拿出來充分保障一切已經存在的人，決不是過大的金錢上的一種犧牲。

不過，命令生產的和蓄積的人忍着不消費，把蓄積拿出來，不僅使現已存在的一切人有衣有食，而且使這一切人及其後裔認爲應該生育出的一切人皆有衣有食，是完全不同的一回事。如果承認這種義務，並照這種義務行事，則積極的和豫防的妨礙，將全部停止。將沒有什麼可以妨礙人口以最速的速率增加。資本之自然的增加，既無論如何不會比先前更迅速，爲彌補這種益益增加的不足而課取的賦稅，必須同樣大闊步前進。當然，他們所企圖的，是以勞動交換給養。但經驗已告訴我們，賴公共慈善金爲活的人可望有何種工作。當非報酬爲

工作，而是工作專為報酬之際，工作無效率，是當然之事。在無權開除日勞動者的條件下，要由日勞動者處榨出真實的工作，不用鞭笞是不行的。這個反對論，當然是可以克服的。比如，課稅所樹立的基金，可散佈於勞動市場一般，像法蘭西勞動法的贊成人所主張的那樣，不給任何失業勞動者以在某地從某機關要求給養的權利。個別勞動者的開除權依然存在；政府不過在僱傭機會不足時，創造追加的僱傭機會，並且像其他的僱主一樣，有選擇工人的權利。但即令他們的工作永遠這樣有效率，增加的人口仍會像我們屢次說明一樣，不能按比例增加生產物；一切人均有給養以後的剩餘，對於全生產物，對於人口，將保持益益減少的比例：人口以不變的比率增加，生產物以漸減的比率增加，剩餘有時會全部被吸收；救貧稅將吞滅國家的全部所得；付者與受者將打成一片。於是，人口增加的妨礙，（無論是死亡抑是遠見）將不能再事避免，必定會突然發生作用，人類所以勝過一羣蟻，勝過一羣海狸的一切事情，都會在這個時候消滅。

這些結果，已經屢次由負盛望的著作家，在人們愛讀的名著作中，明白指出了，知識分子不應當還不明白。被尊為社會導師的人還更不應當忽視這種種考慮，不理會它們，而在討論工資及救貧法問題時，把它們看作是不存在的。

每一個人都有生存的權利。我們假定這是已定的。但任何人也沒有權利生育兒女叫別人扶養。主張前一種權利的人，必須排斥後一種權利。一個人如果不得其他諸人扶助，連自己都養活不了，這其他諸人便有權利說，不願扶養他所生的後裔。但有許多著作家和公開演說家，他們自命有高尙的感情，但他們的人生觀卻如此粗野。他們以為，要使貧民不在救貧院生育世襲的貧民，是慘酷的。後來的人，將會有一日，驚訝的問，有誰信這種

說教人的話。

對於已經出世的一切人，要國家保障他們有職業並受豐裕的工資，是可能的。但國家在這樣辦的時候，必須有自衛之術，為政府的每一目的計，政府都應規定，不得政府的同意，任何人皆不應生育。普通的自動的自我節制的動機除去了，必須有別種動機為之代替。實行限制結婚，採用與德意志若干邦制度（一八四八年）彷彿的制度，或嚴厲處罰生兒女但不能扶養兒女的人，是不可少的。社會能給養貧民，但必須能約束其人數的增加；反之，（如果對於貧苦的后裔，完全沒有道德的感情）如果貧民的繁殖要不受社會約束，則社會亦可把給養的責任，留給他們自己擔負。社會決不能夠負擔給養的責任，同時又任憑他們去自由繁殖。

在慈善或職業的名義下，給養人民，但不使遠見的動機對他們發生有力的影響，那是濫用福利人類的手段，結果不能達到福利人類的目的。把人民置在一種情景中，使他們明白知道，自己的狀況取決於自己的人口數，則改良這一代人的物質幸福的任何犧牲，皆可生出最大的永久的利益，並由此提高他們的兒女的習慣。若使工資的騰落不受約束於他們自己，而用法律或社會感情，保障他們可得一定額的給付，則無論給他們多少安樂，亦不能使他們自己和他們的兒孫知道，要長享這種安樂，適當的手段就是節制自己。不過使他們憤慨地，要求繼續給他們這種保障，並保障他們儘量生出來的後裔。

根據這些理由，有些著作家極指責英國的救貧法，極指責身體健全者的救濟制度。（至少，在不同時用法律防止人口過剩的場合，他們是極指責這種救濟制度的）伊利沙伯四十三年有名的法令，規定社會須給一切貧苦的身體健全者以工作與工資；這個法令若果然充分實行了，救濟行政員又不曾採別種方法以中和

其自然趨向，救貧稅這時候怕已經把全國土地勞動純生產物的全部吸收去了。無怪馬爾薩斯氏等人，當初對於任何種類的救貧法，都斷然反對。要保證，在法律上，在事實上，承認一種人有破費他人來給養的絕對權利，不會破壞勤勞和自己節制的動機，必須有許多經驗，並須緻密考察救貧法的各種實施方法。這一點，已由原救貧法委員會的研究，得到充分的證明。曾有人責罵這個委員會是反對法律救濟的原則的。但他們雖遭這種不公平的責罵，但承認救濟權的救貧法得與勞動階級及其後裔的永久利益相調和的主張，就最先由他們充分證明。他們在英格蘭各教區，搜集各種實驗所確定的事實，說明了生存的保障，雖給人民以豐裕的必要品，但若伴有他們不高興的條件，這種保障對於人民的心理和習慣，仍可致發生有害的影響。這裏所指的他們不高興的條件是，相當限制他們的自由，相當節制他們的放縱。在這個但書下，下述數點皆可認為是已定的：即社會中任一個人的命運，都無需委於偶然；社會能夠而且應該保障社會內每一個人，使不陷於極端的貧乏；就連不能養活自己的人的情況，也不一定物質痛苦或憂懼物質痛苦的問題，卻祇是節制放縱的問題，祇是強迫嚴格訓練的問題。爲人道計，這種規定確實是一種利益，本身就很重要，但當作前進的一個步驟，那還更是一種利益，更是重要。攻擊這個法律及其所從發的原理，無論是有意抑是無意，都是人道的最大的仇敵。

第三節 津貼制度

以上論規定工資及人爲的給一切願工作者以適當的勞動價格的計劃。其次，我們必須考察別一種通俗的救治方法，這個方法不要干涉契約的自由，任工資由市場的競爭來確定，但當工資被認為不足時，努力依某

種補助資源，來填充勞動者的不足。一八三四年以前三四十年間教區主管人所贊成的方法，便屬於這一類。這便是大家知道的津貼制度（Allowance system）。這個方法最初採用的時候，因連年鬧荒，食物價格騰貴，勞動的工資，不足供農業勞動者一家以常量的生活品。人道心，加以當時上等階級極流行的一種觀念——人民既增加人數，以使國家富強，國家亦不應使人民陷於痛苦——使農村區域的行政長官，對於已有個人職業的人，予以教區的救濟。這種辦法一經批准，農業家的目前的利益——這個辦法，使他們能夠把他們的勞動者的生活負擔一部分，擲在教區內其他居民的身上——迅速的把這個辦法推行得很廣。這計劃的原理，是使每一個家庭的資料，適應於其必需。故其自然結果為，結婚者比獨身者受較多的津貼，有大家庭者比無大家庭者受較多的津貼。事實亦是每一個兒童都有津貼。不過，對人口增加的如此直接的積極的獎勵，不是不能和這種辦法分開。工資津貼可以確定，使各個勞動者所受的數額一律平等。這是津貼制度最少缺陷的形態，我們就假設津貼制度是採取這個形態罷。

很明白，這不過是規定工資最低限的別一種方法。這種方法，與直接規定工資最低限的方法，祇有一點差別，即，任僱主按勞動的市場價格購買勞動，其差額則由公共基金填補於勞動者。凡足以反對他種保障方法的議論，都可用來反對這種保障。這種保障，允許勞動者無論人數多少，其全體仍可有一定額的工資，因而除去人口無限增加之積極的妨礙和遠見的妨礙。不過，津貼制度，除有僅限額工資但不限制人口的各種辦法的各種缺點，還有一種特別的不合理處。那就是，這個辦法，必定會用一隻手從工資取出，用別一隻手把取出的部分，加到工資去。工資有一個最低率，那或是人民能夠生存的最低率，或是人民願意生存的最低率。我們假設是每星

期七先令罷。教區主管人員因見彼等生活太可憐，很慈愛的使七先令補成十先令。但勞動者已習慣用七先令，他們雖高興得七先令以上，卻仍願用七先令，（事實證明如此）不情願限制繁殖的本能。給他們以教區津貼，他們的習慣依然不會改良。他們從教區受得了三先令，他們仍是像先前一樣生活，致使人數增加，把工資壓下到四先令。他們會繁殖使工資減到這點；也許，不待人數增加，就會有許多失業的勞動者，在貧民勸工所內，立即生出這個結果。大家知道，津貼制度的作用，實際是像以上描寫的一樣。在這種制度的影響下，英國的工資，比以前任何時候，都落得更下。前世紀，在救貧法的比較嚴格的施行下，人口增加得很遲緩，農業工資亦遠超在餓死點以上。在津貼制度下，人口增加得如此迅速，工資降落得如此低，所以現在雖在工資之外猶有津貼，勞動者家庭的幸福，卻不及以前僅得工資一項的時候。當勞動者僅依靠工資時，還有一個潛存的最低限。因為，如果工資落在維持人口的最低率之下，人口的減少至少會使工資回到這最低率。但若向每一個可以捐款的人強迫捐款以填補勞動者所得的不足，工資卻可以落到餓死點以下；換言之，可以減到幾乎等於零。這可悲的制度，比任何已發明的救貧制度都更壞，因為不僅失業的人口受其害，全人口皆受其害。幸而，一八三四年的救貧法，給了它一個嚴重的妨礙。我希望，這種制度可以說沒有任何復活的徵象。

第四節 分地制度

津貼制度常受人指斥，但別一種工資救濟方法，卻極孚衆望。當然，就道德或社會方面說，這個方法要比教區津貼制度更優得多，但我恐怕，論經濟的結果，卻會和教區津貼制度一樣。這個方法，便是極被人誇稱的份地

制度 (Allotment system)。其目的亦在補勞動者工資的不足，但其補救方法，不由救貧稅，卻租一小塊土地給他，叫他像耕菜園一樣，以鋤頭勞動，栽種馬鈴薯及其他植物以供自家消費，如有餘，則用以售賣。如所租土地是已施肥料的，每英畝地租有時竟達八鎊之多；但因他自己的勞動和他家人的勞動，都是無需代價的，所以雖付這樣高的地租，他仍能獲數鎊的利益。贊成這個制度的人，均竭力指出，這種份地是補助工資的，不是代替工資的；所以，份地的面積不應太大，致使一個勞動者可以賴此生活。一個農業家常僱工人，以其剩餘時日，得妻兒幫助即可進行耕作的土地面積，就很够。所以，一個份地的面積，通常限於四分之一英畝，或四分之一英畝至半英畝。如超過此數，但又不够他用全力耕，他們說，他將會變成惡劣而又不安定的待僱工人；如果份地面積，够使他完全不為僱工而以份地為唯一的生活資料，他就會變作愛爾蘭式的小屋農民。因其所索取的地租如此高，所以這個主張，是有相當根據的。但小心豫防這種制度變為小屋農制度的他們，卻不知道，他們所贊成的制度雖不是小屋農制度，但在要點上，是和分租制度 (Cottage system) 一模一樣的。

由課稅所得的基金填補工資的不足，與由一國總生產物的增加填補工資的不足，無疑有實質上的差別。津貼勞動者使成爲不慎重不勤勉的，與扶助勞動者使以勤勞自助，亦是有差別的。就這二點言，份地制度都無疑較優於教區津貼制度。但就其對工資及人口的影響言，我卻不知有任何理由，可以說這兩種制度是根本不同的。一切工資的補助，都使勞動者能以較少的報酬工作，所以結局會按其全額，把勞動價格減低，除非在勞動階級的觀念與必要上，造成一種變化。換言之，除非他們性格上發生一種變化，比較輕視本能的滿足，而比較重視自身及親屬的安樂的增加。在我看，性格上這樣的變化，要希望由份地制度產生，似乎是不可能的。有時有人

告訴我們，土地的占有，使勞動者更有遠見。土地所有權能有這種作用；租地權永久而條件固定的占有權，（這種占有權，和所有權是相等的）亦有這種作用。但年年更換的租地，決不會有這樣的效果。土地的占有，曾使愛爾蘭人有遠見麼？有很多證言，證明份地的領受，曾在勞動者的行爲與狀況上，發生有益的變化。我不要蔑視這種證言。但要希望發生這種效果，有這種份地的人必須是少數，必須是殊異階級。他們有普通水準以上的身分，他們不願把這種身分喪失。並且，他們亦幾乎常常原來是特異階級，是最適宜的勞動人民。但這種制度的弊端，即在於，原來最有遠見而節制的人，在這種制度下，會被引導去結婚，去生育兒女。所以，論到這種制度對於勞動階級一般狀況的影響，我以為，它是毫無效果的，不然，就是有害的。如果有份地的勞動者祇有少數，這少數有份地者自然是沒有份地亦能好好生活的人，則是對於該階級毫無益處；反之，如果這種制度是普遍實行的，每個或幾乎每個勞動者都有一個份地，我相信，結果會和每個或幾乎每個勞動者都有工資津貼一樣。我想這是沒有疑問的，在前世紀之末，英格蘭即不實行津貼制度而普遍的實行份地制度，彼時真正存在的人口增加的實際限制，亦同樣會被破壞。人口會同樣迅速的增加。二十年內，工資加份地，就會和工資加津貼一樣，不比以前的工資一項更多。贊成份地制度的唯一異點是，份地制度使人民生產他們自己的救貧稅。

同時我很願意承認，在某幾種情形下，如果地租公道，則一般待僱勞動者雖祇有土地占有權而無所有權，這種占有權將不是低工資的原因，而是高工資的原因。但這個結果祇在下述的條件下發生：即，他們的土地，使他們能够在實際必需的時候，脫離勞動市場。依工資謀生但以土地爲額外資源的人的地位，同在必要時能完全依土地謀生而僅爲僱工以增加自身安樂的人的地位，有很大的差別。在任何人都不爲必要所強迫而售賣

勞動的地方，工資多分是高的。『自己有某種財產可以運用自己的勞動的人，如出售勞動所得的工資，不能給他以比馬鈴薯玉蜀黍更好的食物，他將不售賣勞動，雖然爲自己儲蓄計，他們可以依馬鈴薯，玉蜀黍來生活。當旅行於大陸時，考慮到食品的豐饒和低廉，我們聽見日工資率極高，常不免於驚訝。在土地所有權如此廣分配於人民間的地方，日勞動所以如此稀少，把食品價格加入考慮，日勞動所以還如此貴重，就因爲沒有作工的必要，或者說，因爲沒有作工的意思。』（見蘭格旅行記第四五六頁）大陸有些地方，就連市鎮上的居民，亦幾乎沒有一個，是專門靠他們表面上的職業來維持生活。沒有別的原因，能够說明爲甚麼他們服務能有這樣高的代價，能够說明爲甚麼即使全然沒有職業，他們亦滿不在乎。不過，假如他們的土地或其他財源，僅給他們以生活資料的一部分，依然必須要在過剩的勞動市場，爲工資而把勞動售賣，結果卻會全然不同。在這場合，他們的土地，僅將使他們以較小的工資維持生活，而在達到不能再低或不願再低的點以前，使他們益加繁殖。

關於份地制度的結果，我的見解已如上述。我不見有何議論能與之反對，有之，那就是松吞氏（Thorp）所用的議論。關於這問題，與我爭辯的，亦就是他。松吞辯護份地制度的言論，以一般學理爲根據，即祇有最貧窮的人，會不顧後果，任意去繁殖；如果現存一代的狀況能大改良，（他以爲，份地制度可以引起這種改良）他們的後代即將以增高的需要標準長成，迄其長成，又必定會在自己養兒女尙不能像父母養自己一樣以前，不生育兒女。如果這個議論所要證明的，是貧民狀況的突然的極大的改良，往往會影響貧民的生活習慣，從而有永續下去的機會，我當表示同意。法蘭西革命時的現象，可以爲例。但若說加給每個勞動者以四分之一英畝或半英畝土地，重收其地租，在工資跌落（要容納已經存在的大羣貧苦勞動者，工資跌落是必要的）以後，猶能在

後一代家庭的安樂程度上，造成這樣大的差別，使勞動人口從幼時起，就養成確乎更高尙的永久的需要標準和習慣，我是不能相信的。這樣一小塊土地，如允許耕者將來購買，獎勵他由勤儉去獲取購買它的手段，未嘗不可以成爲一種永久的利益（這種允許，如能普遍施行，很可在全階級的遠慮心與節儉心上，成爲教育的一種）而發生不斷的影響。但這種利益，非生於所給於他們的租借權，乃生於他們想欲取得的所有權。

任一種救濟低工資的方法，倘不影響人民的精神與習慣，皆不能有成功的機會。如果人民的精神與習慣不受影響，任一種暫時改良貧民狀況的計劃，即使成功，亦不過把人口增加的制限解開，所以，如要繼續發生影響，資本必須在課稅的鞭策下，以相等的加速步追去。但資本以等加速步追去的過程，沒有永久繼續的可能，這過程一經停止，國家最貧苦階級的人數將增加，非最貧苦階級的人數卻將減少，久而久之，將無人非最貧苦者。除去人口增加的自然妨礙，但不代以他種妨礙的一切社會設施，『結局都必定會致到這樣。』

第十三章 進論工資低微的救治方法

第一節 關於人口問題公衆的意見是有毒的

防止貧困的手段，是什麼呢？工資低微的弊惡，如何始可救濟呢？如果通常人推薦的方法是不適合的，能不能想出別種方法呢？這問題是能解決的麼？經濟學甚麼都不能做，祇能反對一切事，指證任何事皆不能做麼？

如果真是這樣，經濟學雖有其必需的工作，但這種工作是使人愁悶使人心裏難過的了。如果人類大眾必須常常像現在一樣，爲自己毫無興趣因而毫不感興趣的苦工作奴隸——從早的早晨勞苦到晚的晚間，僅爲了單純的必需品，從而知識與道德均形不足——在智的方面情的方面，均無資源可述——沒有教育，因爲他們吃飯都難維持，談不上教育；自私自利，因爲一切他們的思想都爲自己；沒有公民或社會成員的興趣或感情，但對於自己的所無，對於他人的所有，有不公道的感覺在心中激發；我不知道，這裏究竟有甚麼，可以使一個有理性的人，去參預人類的命運。果如是，一切人皆將以伊壁鳩魯學徒的不關心的態度，在不損害他人的限度內，儘量使自己及自己所同情的人，從生活吸取個人的滿足，而不顧所謂文明生活的無意義的糾紛，任其自生自滅。但這種人事觀，是毫無根據的。貧困，像大多數社會惡害一樣，所以會存在，是因爲人放縱他們的禽獸一樣的本能，不加以適當的考慮。文明，在其每一方面，都是反對獸性本能的鬭爭。對於其中若干種極強的本能，人能加

以充分的約束，這是很明白的事情。人類已有一大部分，受過這樣深的人爲的陶養，所以自然性向已有許多，幾乎不在他們身上留有遺跡。如果人口增加的本能尚未受必要的制限，我們須記着，這是因爲無人真正加以限制的原故。關於這問題，人們的努力多屬於相反的方向。宗教、道德、政治，彼此爭先來鼓勵結婚，來鼓勵人口繁殖。宗教至今仍未停止這種獎勵。羅馬加特力派牧師（關於其他各派的牧師，是無需乎講的，因爲他們對於貧苦階級沒有可觀的影響）到處都以爲，促進婚姻以防止苟合，是他們的責任。現在，在許多人心，尚有一種強固的宗教偏見，反對着眞的學理。富人，在結果與自己無關的限度內，都以爲，認貧困能由自然性向的作用而生，是污蔑萬能者的智慧；貧民亦以爲，『上帝決不送口來，祇送肉來。』從這兩種人的用語推測，任一個人亦不會猜想，對於這個問題人類有任何抉擇權。關於這問題全部，思想是如此混亂的；其所以如此混亂，有一大部分，是由於這種祕密——這問題，就用一種紙糊的面具，在這祕密中掩飾過去——即，關於這個於人類幸福極關重要的問題，人們情願是非不明，不情願其自由討論。人類爲這種言論曖昧所付的代價，很少有人知道。社會的病，像身體的病一樣，不明白說出來，是不能豫防或救治的。一切經驗都說明了，人民大眾，在屢屢被告訴以前，決不能自己判斷道德的問題，決辨不出是非。然則，在他們依然逃不出婚姻的範圍時，誰告訴他們，他們對於這問題負有責任呢？由這種放縱使自己及家人受害的人，有那一個曾受責難呢，或者說，有那一個不受人的同情與憐憫呢？耽於飲酒的人，爲一切自命爲有道德者所鄙薄所輕視，但此人有大家庭無法維持請特別垂青的話，卻是動人憐憫的一個重要理由。

對於這種責任，人們向來是三緘其口的。這種沈默，既然會掩沒自然的事實，無怪會使人們不能意識到道

德的義務。說結婚能够延遲而在未婚前節慾，大多數人都願意承認；但對於已經結婚的人，我國人就從來不會想到，有無兒女，或兒女多少，可由自己加以約束。人們都以為，兒女是由天直接落給已結婚的人，人是沒有辦法的。誠如一句普通話說的，決定兒女的數目的，是上帝的志願，不是人自己的志願。讓我們看一位大陸哲學家關於這個問題的意見。他是當時最仁愛的人，他的結婚生活的幸福是被人羨慕的。

西思蒙第說：『當危險的偏見未為人所信任的時候，當一種道德與我們對他人——尤其是對我們所生育的人——的真正義務相反但尚未為神聖命令所倡導的時候，任何有遠見的男人，在狀況尚不許他有確實的生活資料以前，不與人訂婚，任何已結婚的男人，都不會生育更多的兒女，以致自己不能予以適當的扶養。一家之長將很有理由地想，他的兒女將會滿足於他自己所處的狀況；他的願望是，後一代恰好代表前一代：一個男孩和一個女孩到結婚年齡時，將會補替他自己的父親和母親；兒女的兒女，又補替他自己和自己的妻；他的女孩在別一家獲得的資產，恰好和別人的女孩在自己家內所得的資產相等；並且，足以扶養父母的收入，將足以扶養兒女。』在財富增加的國內，人數相當增加是可以的，但這是細目的問題，不是原理的問題。『當這家庭成立時，正義心與人道性，使他必須像未婚者一樣忍受相同的制限。當我們看到，在各國，自然生育的兒女為數不多時，我們便須承認，就全體言，這個制限是充分有效力。在人口已無增加餘地，或其進步遲緩到叫人不能知覺的國家，設無法進行新的開闢，則有八個兒女的父親，必定會期望，其中有六個在幼時早殤，不然，就期望同輩中有三個男人三個女人，或在後一代他的男兒有三個女兒亦有三個，為他的原故，而不結婚。』

第二節 希望改良的理由

有些人因見勞動階級一向不能節制家庭人數的增加，便認爲，要誘導勞動階級充分懷有遠見而在這方面加以節制，是決無希望的。這種看法，表示他們不能瞭解人類行爲的普通原則。要得到這結果，也許祇須使應當限制人口的意見，廣佈於一般人間。當作一個道德的原理，這種意見尙未在一國內存在；這是很奇怪的，在某一些國家，比較的說，人口增加已由個人先見之自發的作用，得到有效的抑制，但在那裏，這種意見亦不存在。當作遠慮而實行的行爲，仍未被認爲義務；言論家著作家，就在法蘭西，亦多屬於相反的方面。在法蘭西，像在英吉利一樣，對於馬爾薩斯，盛行一種感傷的恐怖。這種學說是出現於近日的，但除這點以外，還有許多原因，可以說明這種學說何以尙不能爲一般人所信奉。它的真理性，在若干方面，便是它的致命傷。我們可懷疑，除了貧民自己，（要說明他們對這個問題的偏見，是不難的）也許在社會任一個階級間，尙未有一個人，是真切願望工資提高。救貧稅減低的願望是很流行的；但人們所以這樣做，乃因要使勞動階級的生活墮落。一切非勞動者的人，幾乎都是勞動的僱主，這種商品再低廉，他們也不會表示遺憾的。這是事實，甚至監護人會議（他們是反對人口學說的急先鋒）亦不大耐煩聽一切自命爲馬爾薩斯主義的事物。農村區域的監護人會議是由農業家組成的，大家知道，農業家甚反對份地制度，因這制度使勞動者『過於自立。』與勞動者比較更少直接接觸亦比較更少利害關係上的衝突的紳士，可以希望做更好的事情，英格蘭的紳士通例也好做慈善事業。但慈善家有人類的弱點，如果沒有人需要他們的慈善，他們往往會在內心覺得很不滿意；所以，他們常常發表一種卑劣的學說，說上帝吩咐世間應該永久有貧苦。除此之外，幾乎每一個有爲社會目的而努力的積極動機的人，都有某種得意的改良要實現，（這種改良，如承認這個重大的原理，便會湮沒下去）比方說，有穀物條例待撤廢，有

課稅待減輕，有某種主張待發表，有某種憲章待頒發，或有教會待復活或廢止，或有貴族主義待推翻，而對於不以自己的目的為重要的人，則視為仇敵。似此，就無怪自人口原理宣佈以來，有十分之九的言論常常是表示反對，其餘十分之一亦僅有時候表示贊成，無怪在稍有希望接受這個原理的人中間——勞動者自己——這個原理亦不能深有影響。

但是，如果這種思想——人數過多所發生的競爭，是他們貧困的特殊原因——竟在勞動階級流行，每個勞動者見到別個勞動者所生的兒女數，超過社會所許可的程度，便會（像西思蒙第一樣）認為這是妨害自己，這是侵犯自己的權益，且想想看結果將會怎樣。認這種輿論狀態對於行為不會有大影響的人，必定是不瞭解人性的；他們不知道，人類一般當心自己利益的動機，有一部分，是輿論的顧慮，是不如此行為即將遭人厭惡或鄙視的期待。在成為問題的這個特殊場合，就說過分放縱肇因於輿論之刺激無殊於肇因於動物性的性向，亦不為過。輿論一般，尤其是最無知識階級間的輿論，使人們覺得，有精神與權力的人，這個本能必定是強烈的，卑下的人，這個本能一定是萎縮的。這種本能，居然成為居於人上的手段與標誌，感情遂於以顛倒。單是除去這種人為的刺激，影響已經會很大。如果輿論會轉向相反的方向，在人類行為的這個部門，革命會立即發生。我們屢聽人說，無論怎樣使人覺得工資取決於人口，亦不會影響勞動者的行為，因為一個人所能有的兒女，不會引起勞動市場一般衰落的結果。這是真的，一個兵士逃陣，不會使戰事失利，亦是真的。使每一個兵士都在隊伍中的，不是這個考慮。一種行為，如果大多數人作，結果必定會一敗塗地，一個人做，則自然不可避免會伴起一種恥辱。使他們都不逃陣的，是這種恥辱。人們對於本階級的一般輿論，多不敢違犯，除非他們抱有某種更高尚的

原理而不屑顧慮輿論，不然，就是別個地方有某種強固的輿論，可以作他們的後盾。

還須記在心裏，這種輿論一旦佔得了優勢，就會在極大多數婦女方面，取得有力的贊助。兒女人數過多，決非常常是妻所願意的。由生育過多所引起的家庭苦工全部，（加以生理上的痛苦及充分的克苦）須歸她一人負擔。從這種苦工被救出來，許多原來不敢提出解放要求，但有社會的道德或情作後盾時即將提出的大多數婦女，將慶為福音。在法律與道德尚承認的諸種野蠻制度中，最可恥的一種是，允許任一種人自認有權可以支配別個人的身體。

勞動階級如要求幸福必須相當限制家庭人數的輿論，一旦普遍在勞動階級中確立，階級中自重而為人所重的人，即將依從這個規則，祇有輕視社會義務的人，會不遵守，於是，有明白的理由，把這種道德的義務，變為法律的義務，規定自己不能扶育的兒女，不許生育出來。像輿論進步大多數的場合一樣，最後是以法律禁止不服從的少數人，使於一般有益而為大多數人所自願遵守（因其有效利）的義務，為一切人所遵守。不過，如果婦女被准許與男子有同樣的公民權，（在其他一切理由上，她們亦有最明白的權利，應與男子有同樣的公民權）則雖沒有法律制裁，亦可以讓她們不再為風俗所限制，不再祇許從事一種生理的機能以維持生存並取得勢力，她們對於這種機能，就會和男子有同等的發言權。在現今能豫見的各種為人類利益的改良中，再沒有別種改良，可以希望和這種改良一樣富有各種道德的及社會的利益。

尙待考察的是，這種輿論與感情——以工資依於人口這個法則為根據——有甚麼機會，可以在勞動階級中發生；這種輿論與感情，又能由甚麼方法喚起。關於這個問題，有許多人，必定會不加考慮，貿然說這種希望

是幻想的。在考察這種希望的理由以前，我將聲明，對於這兩個問題如果不能有滿意的答覆，則支配我國被許多著作家認為文明極頂的產業制度——使社會上全體勞動階級，賴僱工的工資為活——便顯明可加以責罰。我們現方討究的問題是，人口過剩及勞動階級狀況墮落，是否是這個狀態的不可避免的結果。如果慎重的人口限制，與僱工制度是不能調和的，這制度便是一種惡害，經濟政治家的大目標，使應該改造財產制度，改革產業的方法，使工人對於這一種遠慮所受的誘導，能比勞資關係所能供給的誘導更強固亦更顯明。

但這其間並無這種不可調和之處。在最初的一瞥上，貧困的原因，在自耕農民社會內是很明白的，在社會主義社會內亦是很明白的，但在僱工階級內卻沒有這樣明白。但這種原因決非神祕的。工資依於求僱競爭者數的理論，決非難於瞭解的，亦非勞動階級不能瞭解的。勞動階級已有許多承認這個理論，並習慣了照這個理論行事。一切職業工會都明白這個道理：每一個成功的以提高工資為目的的組織，都曾設計限制競爭者人數；一切熟練的職業，都希望把自己的人數減少，有許多熟練的職業，曾使僱主（或努力使僱主）接受徒弟不得超過一定人數的條件。排斥他人以限制人數的方法，和限制自己以限制人數的方法，當然大有差別；但這兩個方法，都表示他們已明白瞭解人數與報酬的關係。不過，這個原理祇被人應用在某一種職業上，不會被人應用在職業一般上。所以如此者，有數種原因：第一，原因的作用，在更有限的範圍內，是更易被看見，更明白的被看見；第二，熟練的工匠，比普通的肉體勞動者，是更有智力的階級，他們有協同的習慣，有重視職業一般狀況的習慣，所以更能瞭解他們全體的利益；第三，他們是最有遠見的，因為他們有比較最優裕的生活，有比較最多的東西值得保持。不過，在這特殊場合已被明白感知被承認的原理，要為一般所瞭解，被視為一般真理，亦決不是絕無

希望。當勞動階級的心，對於他們全體的狀況，已能採取合理的見解時，這個原理的承認，至少在理論上，是必定可以立即通過的。但關於這點，他們大多數人，直到現在，還因智力未曾開發，或因貧困，不能採取合理的見解。他們既不恐怖狀況更墮落，亦不希望狀況更改良，因此，他們既不關心自己的行為的結果，亦不會想到將來。

第三節 提高工人習慣的二重方法：教育

要改變工人的習慣，須有二重的活動，同時影響他們的智力和他們的貧困。對於勞動階級的兒童施以有效的國民教育，是第一件必需的事物；同時，並以系統的方策，像法國的革命一樣，使一代人全體，均免於極端的貧困。

這裏不能討論國民教育的原理，亦不能討論國民教育的機關，連最廣泛的討論也不能。但我們希望，關於這問題的輿論將進步，文字的教育將被認為不足。我們的進步雖遲緩，但其趨勢，是在給諸階級——對於他們，社會正宣言，要儘可能給他們以最良好的教育——以文字教育以上的東西。我們雖不要敘述尚有疑問的各個點，但可以毫不躊躇地斷言，人民大眾的知識教育的目的，應為培養常識，使他們對於周圍的事情，能形成健全的實際的判斷。在知識方面，這以外的事物，都主要是裝飾的；這纔是教育的必要的基礎。承認這目標，記着這目標是第一件要得到的事物，要決定教甚麼，怎樣教，決不是頂困難的。

有一種知識，使人民能夠判斷自己的行為的傾向。用這種知識使人民有良好判斷力的教育，即使沒有直接的教誨，亦必定會提高輿論，使各種無節制無遠慮的行為，被人輕視，使勞動市場過剩的無遠慮的行為，因被

視為有害於共同幸福，且將受嚴重責罵。不過，這種輿論狀態一旦形成，雖無疑問可以使人口的增加，不超出適當的限界；但這種輿論的形成，單靠教育是不行的。教育與極端的貧困，是不相容的。對於極貧的人口要有效地施以教育，乃是不可能的。要使一個人感覺自己從來不曾享受過的安樂有怎樣的價值，是很困難的，要使一個無隔夜糧的人知道生活不安定有怎樣的痛苦，亦是很困難的。個人固常奮鬪冀有一日度舒適的狀況；但人民全體所能希望的最高限，亦即是能在舒適的狀況中維持自己。要改良不熟練的日勞動者大眾的習慣與需要，是困難的遲緩的——除非能設法將全體提高至相當舒適的狀況，而這舒適的狀況下維持他們至後一代人長成。

要實現這個目標，有兩個辦法可以利用，這兩個辦法都不會侵犯任何人，都不會有志願慈善事業或法定慈善事業的弊害，不僅不會減弱勤勞的刺激，會加強它，不僅不會減弱先見的動機，會助長它。

第四節 提高工人習慣的二重方法：由國外殖民及國內殖民予以直接的救濟

第一個辦法，是國家的殖民政策。我的意思是，提一筆公款，立即把一大部分青年的農民遷出，使其安居於殖民地。做照威克非爾德氏的提議，儘青年夫婦，在不能有青年夫婦的場合，儘兒女已將就長成的家庭，有優先的遷出權，則一切支出，將最能促進這個目的的完成，同時，殖民地所缺少國內卻過多的事物——現在的勞動與未來的勞動——將以最大量給於殖民地。有些著作家還會說明，適當規模上的殖民政策，可以經營得使毫

無所費於國家，即有所費，亦一定可以補還；並且，必需的預支的基金，亦無需從僱用勞動的資本，但祇從剩餘的資本取出。這種剩餘資本既然在國內不能尋得有充分利潤以報酬忍欲的職業，所以，如果不送到外國去投資，亦必定會在國內，浪費在不慎重的投機事業上。（這種意見的理由，將在本書後半提出）國家收入的這一部份，通常是不能有益於勞動階級的，但從此取出遷徙一定量人口所必需的巨款，是不成問題的。

第二個辦法是，以一切公有的土地加入耕作，以養成一個小自耕農階級。一向來的辦法，是使這種土地不為公共使用，但用以增加富人的土地。現在，應該把這種土地的遺留部分，保留起來為貧民的利益了。管理這種土地的機關，早已設立，那是按照一般圈地法設立的。我的提議（我雖明知道它沒有多少希望立被採納）是，將來允許圈劃公有土地時，這種圈劃的土地，最先應提出充分的面積，以賠償他們所有的莊園權利或公有權利。其餘的面積應分成五英畝左右的農場，轉移給願以自身勞動開墾它耕作的勞動者，使其有絕對的所有權。優先權應儘這種勞動者享受，並應使許多這種勞動者，先有充分的儲蓄，俾在第一次收穫以前有所維持，不然，就必須他們有良好的品性，使負責的人不肯信用他們，預支他們以必需量的用度。工具，肥料，（有時）食品，亦可由教區或國家供給；預支款的利息，按照公款的利率計算，而當作永久的免役租；並授權農民，得以適當倍數的年租，隨時把它贖回。如認有必要，還可以法律規定這種小地產不可分割；不過，計劃如照上述者施行，我亦用不着憂慮土地的再分會致到可以反對。在無遺囑的場合，在承嗣人間不能有妥協的場合，這種小地產可由政府按價格收買，再給於別個擔保支付這種價格的勞動者。佔有一塊小地產的願望也許會像在大陸一樣，成為謹慎節儉的誘導，而漫佈於全勞動人口中。這鉅大的欲望對象，將在僱工階級中引起一個中間的階級，介

在僱工與僱主之間。僱工階級因此受到了兩重利益。其一，他們將以此為希望的對象；其二，我們很有理由預料，他們會以這種人為模範。

不過，假若這兩種救濟辦法或其一，祇小規模做，是沒有多少益處的。其規模須使留在土壤上的僱工全體，不僅可以尋到職業，且可以大增加他們現在的工資，以致於能夠在前此不能夢想的安樂程度及自立程度上生活並養育兒女。當目的在提高人民的永久狀況時，小規模的辦法不會僅產生小規模的效果，而將全無效果。倘非使一代人全體像現今習於貧困一樣習於安樂，任何目的皆不能完成。微弱的半段政策，不過使資財浪費；在輿論與教育的改良未足以提高政客（單是說這種政策很有希望，他是不會加以考慮的，政客之所以為政客，同這件事是沒有關係的）以前，遠不如把這種資財保存。

★

★

★

★

★

★

現在，（一八六五年）我仍照舊把上面的文章印出，那在原理上依然是正確的，但照我國現在的情形，那個提議已不急急要提出了。運輸機關的異常低廉，（這是現代的科學大成就之一）及各階級人民對於遠地勞動市場狀況已經獲得或正要獲得的知識，將為這島國的人民，開放一條自然的出路，遷到大洋彼岸的新國家去，這種遷出，不但沒有減少，是增加了。這情形，即使沒有國家的系統的殖民政策，亦够使大不列顛的工資，像愛爾蘭的工資一樣，在實質上提高，並在一代或數代，維持這種提高。遷出，不復是偶然的漏孔，將成為過剩人口的永久的出路。近代歷史上這新的事實及自由貿易所引起的繁榮的閃光，使這個人口過多的國家，得到一個暫時的呼氣時候，可利用來在各階級人民間，（最貧苦的人民亦包括在內）完成道德的及知識的改良，使人

口過剩的狀態不致於再發生。這千載一時的機會，會不會適當地被應用，要看我國政治家的智慧；但一切取決於這種人的智慧的事情，常常是極不確定的。希望的理由是，在我國歷史上，從來沒有一個時期，像現在一樣，精神進步是這樣少依存於政府，這種深信存於人民的一般傾向；從來沒有一個時期，像現在一樣，改良的精神一舉而擴充到這樣多門的人事上；從來沒有一個時期，像現在一樣，各範圍內（從最微賤的物質範圍，到最高尚的道德範圍及知識範圍）各種為公共福利打算的提議，是這樣不遭偏見排斥，有這樣良好的機會為世人所知，為世人所公平考察。

第十四章 論職業不同工資亦有差異

第一節 各種職業的吸引力不等及由此發生的工資差異

在工資的討論上，我們以上祇討論影響工資一般的諸種原因；祇討論普通或平均勞動的報酬法則；不會顧到各種工作的報酬率常常有等差，在某程度內，取決於不同的諸種法則。現在我們要討論這種種差別，並考察這種種差別將怎樣影響於怎樣受影響於已經確立的諸種結論。

亞當·斯密書中有很有名而為人所欽仰的一章（國富論第一篇第十章）對於問題的這一部分，包含了一種最適當的說明。我雖不像某一些人，認他的討論已完美到無可復加；但照他所說的，他的分析確乎是相當的成功了。

他說，這種種差別，有一部分是起因於歐羅巴的政策，這種政策使事物不能有完全的自由，有一部分『起因於職業本身上的情形，以致在實際上，或者至少在人的想像上，某種職業的金錢利得雖少，但有其其他的好處足以相償，另一職業的金錢利得雖多，但有其其他的壞處足以相殺。』這種種情形，他以為是：『第一，職業本身有愉快有不愉快；第二，職業學習有難有易，學費有多有寡；第三，工作有安定有不安定；第四，執業擔負的責任有重有輕；第五，營業成功的希望有大有小。』

其中有幾點，他已予以極詳盡的例解，雖然他舉的例，有些早經消滅。例如，『勞動工資，因業務有難易有污潔有尊卑不同而不同。所以，大多數地方，通一年計算，裁縫幫工的利得，較織物幫工的利得為少，他的工作，容易多了。』自亞當·斯密時代以來，關於織物工人的報酬，情形已經大變了；工作比縫師工作更困難的匠人，不曾變為普通織物工人。又如，『織物幫工的利得，較鐵匠幫工的利得為少。他的工作不常較為容易，但遙較為清潔。』更可能的說明是，他的工作更不需要體力。又如，『鐵匠幫工雖是一種匠，但十二小時工作所得，往往不及一個徒能勞動的炭坑夫八小時工時所得。鐵匠的業務，不像炭坑夫那樣污穢危險，並且還是在日光下地面上工作。名譽的尊貴一端，對於一切尊貴職業，可以說是報酬的大部分。』照他的意思，在金錢利得一點，他們的報酬，把一切事物考慮進來，是在平均以下。『卑賤恰好有相反的結果。屠戶的職業，本甚粗蠻討厭；但有許多地方，他們所得的利益，實遠較大部分普通的職業為多。又，劊子手的職務，是一切職業中最可嫌惡的，可是，與工作量比例言，他的報酬也比任何普通的職業為優。』

手織機的織物工人，現今雖祇能有極微薄的報酬，但（一八四八年）仍堅持不棄他們的原業，據說，原因之一是，這種職業許工人有行動的自由，從而有一種特別的吸引力。輒近有一位著作家（原註：M. G. H. P.）手織機織物工人調查委員會之報告）說：『他可任情與性之所使，而休息，而遊惰。他隨興之所至，可以起早，亦可以起晏，可以罷勉從事，亦可以從容將就，現在玩，現在休息，可以在將來加工。在我國工人中，恐怕沒有別種工人的情形，比這更不受外界的約束了。工廠的職工，不僅缺席要扣工資，如果常常缺席，還會致到失業。泥水匠，木匠，繪匠，細木匠，石匠，戶外勞動者，各有一定的日常工作時間，不願這個時間，亦會致到失業。』所以，『織物工人

無論怎樣貧苦，但在能維持生活的限度內，仍將守住他的織機；有許多織物工人雖因故暫時離開，但一旦有工作，仍會回到他的織機旁邊。」

亞當·斯密又說：「有些職業較其他職業為安定。大部分製造業的職工，在他能夠勞作的限度內，一年中，幾乎每日都靠得住有職業。」（由市場存貨過多或由需要停滯或由商業恐慌而來的職業中斷，必須除外）

「泥水匠，當着密霧或氣候不良時，便完全沒有事做。並且，就連在天氣晴和的時候，他們有無工作，仍須取決於顧客的臨時要求。因之，他們會常常失業。他們在有職業時所得，不僅要足夠他們在失業期間維持生計，對於他們不安定境遇中不時感到的焦慮失望的痛苦，亦須與以若干報償。惟其如此，所以大部分製造業工人的所得，推算起來，與普通勞動者的日工資比較，幾乎立在同一水準上，但泥水匠所得，卻大概有普通勞動者工資的一倍半，乃至兩倍。但在各種熟練勞動中，泥水匠那樣的勞動，卻似乎是最易學習的。所以這類勞動者的高率工資，與其說是熟練的報酬，無寧說是職業不安定的報酬。」

「假令一種職業上，不安定，困難，不愉快，不清潔，門門齊備，那即令是最普通的勞動者，工資亦有時不免騰到最熟練工匠的工資以上。點件計算工資的炭坑夫，在紐喀薩，工資約二倍於普通勞動者，在蘇格蘭許多地方，則約三倍於普通勞動者。不過，這種工資的高率，是由於工作的困難，不愉快，不清潔。在大多數場合，炭坑夫的職業，大都能够依照希望，成為固定的。就困難不清潔不愉快那三點說，倫敦運炭夫的職業，殆與炭坑夫的職業相同，但因炭船入口期頗少規律，大部分運炭夫的業務，不得不陷於極不安定的狀態。因之，炭坑夫所得，若普通已須二倍三倍於普通勞動工資，運炭夫所得，就使四倍五倍於普通勞動的工資，亦不為過。依據數年前的調查，運

炭夫每日的工資，四倍於倫敦普通勞動的工資。在外表上，他們所得無論是怎樣破格，但實際上，如果除了補償職業上一切不適意的情形，還覺有些破格，那就除非那種職業持有獨佔的特權，不然，必有許多競爭者相率侵入，接着，使工資率不得不迅速降落下來。」

報酬的這種種不等，在這裏，被假設為特殊職業不適意情形的報償。實則，在一定條件下，這種種不等，乃是完全的自由競爭之自然的結果。這種種不均等，在同級的由幾乎同種人擔任的諸種職業間，當然大多數會在實際上實現。但若認這是適意職業與不適意職業間一般存在的關係，卻是事實的誤解。真正竭力和真正討厭的勞動，不僅不會比別人受更優的報酬，且幾乎一定會受最劣的報酬，因為擔任這種勞動的人，無需乎選擇。當然在一般勞動市場的有利狀態下，情形是不會這樣的。如果勞動者總數，不超過職業的名額，而形不足，則一般人所厭惡的工作，沒有普通工資以上的工資，是不會有人去做的。但若勞動的供給如此超過需要，以致尋找職業全無把握，任何報酬皆所願受，情形就會全然相反。令人滿意的為每一個人所要有的勞動者，可以發出一種選擇的影響。令人不滿意的勞動者，遂不得不甘受自己所能得者。越是人討厭的職業，越是沒有辦法祇好受最低限的報酬，因為祇有最貧苦最無助的人，祇有因十分貧困或缺乏熟練與教育而為其他各種職業所排斥的人，願投身於這一類的職業。一部分由於這個原因，一部分由於現將講到的自然獨佔與人為獨佔，工資的不均等，往往與公平的報酬原則（亞當·斯密誤認這個原則是勞動報酬的一般法則）正好相反。困難與報酬，不成正比例，（在社會的公平制度下，二者將成為正比例）卻通常成反比例。

亞當·斯密例解得最美滿的一點，是成功與否沒有把握這一點對於職業報酬所生的影響。如果完全失

敗的機會甚大，成功者的報酬，須在綜合的計算上，足以賠償機會不利者。但按照人性的別一個原理，如果報酬是採取少數大獎的形式，那通常會吸引非常衆多的競爭者，致使平均報酬不僅可以減爲零，甚至減爲負量。彩票的成功，證明這是可能的：彩票冒險家的全體必然是損失的，不然，開彩票將毫無利益可言。還有幾種職業，照亞當·斯密說來，亦是這樣。他說：『各人對於所學職業之成功希望，因職業不同，而有大小之別。在大部分機械職業上，成功幾乎是有把握的，但在自由職業上，成功與否，卻頗少把握。送子學作鞋匠，他無疑能學得造鞋的技術；但若送子學習法律，則能靠法律吃飯的人，二十個中，不過一個人成功罷了。比之購買完全公平的彩票，中彩者所得，應爲落彩者所失的全部。就成功者一人，不成功者二十人的職業，說這成功的一人，應該享有不成功二十人應得而不能得的全部。所以，年近四十始能依職業取得若干財產的辯護士，其所得報酬，不僅要足夠補償他自己的長歲月的多費的教育，且須足夠賠償全無所得的那二十多個人的長歲月的多費的教育。辯護士的報酬，有時看來似乎過分，但他們實際應有的報酬，必不祇此。就某特定場所的鞋匠織工這一類普通職業而言，我們如果把他們全體一年間收入的總額和他們一年間支出的總額計算，我們就知道他們收入的總額，通常是優於其支出的總額。但總計各法律協會的辯護士及法學者的支出與收入，縱令儘量提高他們逐年收入的估計，並儘量減低他們逐年支出的估計，他們逐年的收入，亦祇够補償其逐年支出的一小部分。』

現在，少數人的利得，比在亞當·斯密的時代，不知要更大多少，但不成功的希望者亦更多得多。所以這種見解在現今是否真確，有適當知識的人，必須予以解決。但這一點，亞當·斯密似乎未充分考察，即他所說到的獎金，不僅包含辯護費，且包含這種職業的俸祿與榮譽地位，他們的顯耀的位置，在公衆眼裏，是使人羨慕的。

就使沒有大獎，振奮心亦有時會使冒險的職業人數過衆。這種情形，可徵之於『普通人樂於充當陸軍或投身海上的事實……冒險生活的艱難險阻，均不足以沮喪少年一往直前的勇氣，且屢屢可以鼓勵他們去選擇這種職業。下等人的慈母，所以不肯把兒子送入海港地帶的學校讀書，正恐兒子被航船的情景，水手的言行所引誘。海洋生活上雖有許多意外，但我們可希望憑自己的勇敢與機警，予以征服。所以雖知有意外，但這種意外的遠景，不會引起我們不快的感想，亦不會提高這種職業的勞動工資。然在勇敢機警皆無所用的職業上，情形卻就兩樣了。以不適於衛生著稱的職業，其勞動工資常特別豐裕。不衛生是一種不愉快，其所及於勞動工資的影響，應併在一類。』

第二節 自然獨佔所引起的差異

以上所述的報酬不均等的情形，爲使各職業的吸引力均等計，是必要的；那是自由競爭有均等作用之例。以下是真正不均等的情形，是由不同的原理發生的。『勞動工資因勞動者所須負擔責任的大小而不同。金匠寶石匠與其他許多技巧相等或更技巧得多的勞動者比較，所得工資必較優。這就因爲他們被付託有貴重的材料。我們把身體的健康委託於醫生；把財產，有時甚至把生命名譽委託於律師或辯護士。像這樣重大的信用，決不能安然委託於卑微不足道的人物。因之，他們所得的報酬，須够保持他們堪此重任所必要的社會地位。』報酬的優越，在這場合，不是競爭的結果，而是沒有競爭的結果；不是職業固有的不利點的賠償，而是額外的利益；是一種獨佔的價格，不是法律獨佔的結果，是所謂自然獨佔的結果。如果一切勞動者都是可信任的，就

無需爲信託的原故，給金匠以額外的給付了。這種職業所必須有的品性，被認爲不是普通人有的，所以，似乎有這種品性的人，便能利用這個特點，而與其稀有性爲比例，獲得更高的給付。這一類的考慮，亞當·斯密及大多數經濟學家多未曾深加說明；就因爲不注意這點的原故，關於普通勞動的報酬與熟練職業的報酬的大差異，亞當·斯密的說明是最不完全的。

有些職業，比其他職業，必須有更長得多的學習時間，且須有更多費得多的訓練時期；在這程度內，誠如亞當·斯密所說明，是該職業報酬較優的固有的理由。假如一個匠人，在能有所獲得以前，必須作幾年工夫來學習他的職業，而在有充分熟練以經營較精細的作業以前，又須再作幾年工夫，他必定希望最後能獲得充分的給付，以補償過去一切勞動的工資，並賠償其給付的延遲及其教育的支出。因此，他的工資，必須在他能希望生存及工作的年數內，在普通額以上，再提供一個年金，來補償這個總額及其普通率的利潤。把一切條件綜合起來考慮，就知道，熟練的職業非此將不能與不熟練的職業立於同一的水準，而享受利益。這是兩種報酬在長期間內所能有的最小的差異；如果沒有這種差異，任何人亦不會去學習熟練的職業。但亞當·斯密原理所能說明的，亦祇是這差額。差額較大時，他以爲，必須由學徒法及同業組合規則（這種規則，使許多熟練的職業，限制他人侵入）說明。不過，除了這兩種及其他種人爲的獨佔，還有一種自然的獨佔，有利於熟練勞動者，而有害於不熟練的勞動者。這種自然的獨佔，使報酬的差額，有時以數倍的比例，過於平均利益所必要的差額。如果不熟練的勞動者只要勞苦去學習職業，便有權與熟練的勞動者競爭，則工資的差額，够按照勞動報酬的普通率來報償這種勞苦就行，可以不超過這個數額。但這種學習既須有如此長的時期，所以，即使所費不多，勞動者亦仍

須有一個長時期，須賴其他的資源來維持。這事實，在一切地方，都够使工人大衆沒有參加這種競爭的可能。在最近以前，（一八四八年）必須有寫讀的普通教育的職業，祇有特殊階級可以學習，大多數人沒有取得這種造就的機會。所以，以勞動的普通報酬計算，這種造就的報酬是過大了。現在，因為寫讀已經是大衆所能學習的，所以，低級的須有知識的職業，因競爭在幾乎不能置信的程度增加了，其獨佔價格已大爲減低。但其差額仍不能由競爭的原理說明。一個書記的工作，不過是抄謄的機械勞動，即使受得泥水匠的工資，亦已够報酬他的單純的努力，但他的所得，要比這更多。與泥水匠比較，他的工作沒有十分之一的難，又一樣容易學習；且書記大都是終生職業，他的狀況又比較安定。所以，他的高率的報酬，必須有一部分歸因於獨佔，這種職業所須有的低級教育，尙未普及，以喚起自然的競爭者人數。還有一部分須歸因於古代風俗的殘餘勢力，即，書記應有優給階級的服裝與外觀。又如，若干體力勞動的職業，須有精巧的手工，因為這種手工必須長期實習後始能獲得，所以出任何代價，亦不能尋得充分的能擔任最精細工作的人數。他們的工資，祇受限制於購買者願出多少價格，來購買他們生產的商品。有些錶匠的情形，是這樣；天文用具及光學用器的製造工人的情形，亦是這樣。如果能充任這種職業的工人數十倍於現在，購買者的購買價格，即將不似現在，而更減低。（這是工資較低的自然結果）這種考慮，對於有階級限制的諸種職業，例如所謂自由職業，還更適用。被認爲低微階級的人，不易侵入這種職業，即使侵入，亦不易成功。

工人的等級，儼然像世襲的階級一樣，一向是分得這樣清楚，界限是這樣嚴格。大體說，充任一種職業的人，必其父兄已從事該業或社會地位與該業相等的職業；若其父兄原屬較低階級，亦必曾由努力提升自己。自由

職業大都由職業階級或遊惰階級的兒子充任；需要高度熟練的體力的職業，是由熟練匠人或同等職工的兒子補充；低級的熟練職業，亦是這樣；除了偶然的例外，不熟練勞動者亦父子相承，保守原有的狀況。所以各階級的工資，由各階級人口的增加而定。不由全國人口的增加而定。如果這職業的人數供過於求，這是因為這階級的人數已經大增，這階級人大多有衆多的家庭，而其子弟又至少有若干從事他們的故業。如果匠人的工資，依然比普通勞動者的工資更高許多，那是因為匠人是更有遠見的階級，更不那樣早那樣隨便結婚。不過，現今習慣上思想上如此迅速進行的變化，把這一切區別都破壞了；鎖鍊人民使處於世襲狀況中的慣習或資格限制，正迅歸消滅，每一個階級，至少從其最近的較低階級，受到了增加的口加無已的競爭。慣習的障礙弛放了，普及教育的利器增加了，此二者產生了許多美滿的結果，但有一個結果是不美滿的，那便是把熟練勞動的工資減下。熟練勞動與不熟練勞動的報酬不均等，無疑，尚遠過於正當的程度。但這種不正的糾正，應由不熟練者的提高，不應由熟練者的減低。如果社會上的變化不伴着勞動者一般人口制限的加強，其趨勢是，使低級熟練勞動者，受影響於較低生活標準所調整的人口增加率，從而降下了他們的狀況，卻沒有提高一般大眾。最低階級所受到的繁殖的刺激，不旋踵，就會把他們從上級爭得的追加位置填補起來。

第三節 競爭者受津貼將怎樣影響工資

尚有一個修正的條件，可以在某程度內，干涉上述諸原理之作用。依照一般的規則，熟練勞動的所得，尤其需要學校教育的勞動的所得，因人民大眾不能獲得這種教育，常成爲獨佔價格，這是真的；但下述的情形亦

是真的。卽，國家的政策或個人的獎金，以前曾由免費的教育，使受這種教育的人數過多，因而把競爭的這種限制抵消。亞當·斯密曾指出，這個原因曾壓下學者或讀書業者一般的報酬，尤其是壓下牧師、文人及學校教員或他種教師的報酬。對於問題的這一部分，最好是引用他的話在下面。

「因視某職業定須養成適當數目的人材，遂有公共團體或私人樂捐者，應此目的，設置了許多獎勵金，研究補助金，獎學金，苦學生津貼等等。結果，使這職業的人數，超過自然會有的程度。我相信，一切基督教國，大部分牧師的教育費，都是出自這個來源。完全由自費育成的牧師，是頗不多見的。競求牧師職務的人數既多，定然有許多願接受較低於按這職業教育程度所應得的報酬，以是，依自費受過長期煩瑣而多費的教育者，就不必常能獲得相當的報酬。富者的報酬，就這樣為貧者的競爭所取去了。我們把候補牧師或佈教師，同普通職業的職工比較，固然不免失禮，但候補牧師或佈教師的薪水，與普通職工的工資，卻很可視為有同一性質。這三種人，都與其上訂結契約，而獲取工作的報酬。就這幾次全國宗教會議所頒佈的教令看，英格蘭候補牧師或教區牧師的通例俸金，至十四世紀中葉，尚為銀幣五「麥克」，重約為今日銀幣十鎊。然而，依據同時代法令的佈告，泥水師傅的工資一日四便士，泥水幫工的工資一日三便士，前者約合今日一先令，後者約當今日九便士。（參照愛德華三世二十五年的勞動者法令）所以這兩種勞動者，假如能夠繼續被僱，其工資就遠較候補牧師的薪俸為優。又若，假若泥水師傅每年有三分之二的時間就業，則其工資恰與候補牧師的薪俸相等。安皇后第十二年第十二號法令，宣稱「茲鑑於候補牧師缺乏充分的給養與獎勵，所入過少，無以為生，特令各地主教，以簽字蓋章，發放候補牧師的充分扶養費，不得過於年額五十鎊，不得少於年額二十鎊。」現今，候補牧師年得四十

鎊，即視為非常優裕。議會通過的法令，儘管限定年薪至少不得少於二十鎊，但逐年所得未達此限的，尚大有人在。二十鎊，與農村教區的普通勞動者的所得比較，亦往往不見得更多。在企圖用法律規定工資的地方，其目的多在減低工資，不在把工資提高。但在許多場合，法律卻要提高候補牧師的工資，並為維持教會的威信計，往往命令教區長，給候補牧師的數目，須超過他們甘願接受的微薄俸祿。可是，法律在這二方面的努力，都似乎未有效果。法律從來不曾抬高候補牧師的工資，也從來不曾依照所要的程度，減低勞動者的工資。牧師因處境窮困，競爭者衆多，法律亦不能防止他們甘心接受法定給養費以下的給養。反之，因希望由僱用勞動者而取得利潤與愉快的人互相競爭，所以，法律又無從防止勞動者獲得法定生活費以上的給養。」

『至若律師（？）醫術一類職業，則又當別論。此等職業，全無常俸可言，設在此等職業上，有等比例的人數由公費教育，競爭必趨激烈，而大大削減他們金錢上的報酬。這樣一來，以自費教育子弟從事這種職業，就頗不值得。此等職業，將不免完全委在那班依賴公費育成的人士身上。這種人一般亦將因人數多境遇壞，不得不以極微薄的報酬為滿足。』

『今日的醫士律師，總算倖免了這種厄運，但一般落拓的所謂文人，卻正處在這種厄運中。這般人，在歐洲各地，大抵是為要供職教會而教育出來的。但有種種原因，使他們不能取得牧師職務。他們的教育既出於公費，人數又到處皆供過於求，所以，其勞動價格就極低微了。』

『印刷術發明以前，文人依其才能獲取報酬的唯一業務，即充當公的或私的教師。換言之，把自己學得的珍奇有用的知識，授於他人。這種職業，比印刷術發明後，為書寫執筆賣文的職業，確是更有名譽，更有效用，甚至

一般更有利祿。要爲一學術卓越的教師，所需的時間研究智能知識與經驗，至少，必與著名律師醫生所必要的這幾項的程度相等。然而，卓越教師的普通報酬，亦不與律師醫生所得的報酬，保持比例。這原因，就由於前者是由公費育成，其處境苦，其人數多，後者則多由自費育成，人數極爲有限。不過，公私教師所得的報酬，現今雖然很少，但若一般爲麪包而執筆賣文的更貧苦的文人，不被趕出市場而加入競爭，則此種教師的報酬，恐不免比現今還要微小。在印刷術發明以前，學者與乞丐，似乎是同義的兩個字眼。當時諸大學的校長，似常給他們的學者以乞食特許證。」

第四節 有自立生活資料者加入競爭將如何影響工資

自亞當·斯密以來，文人勞動的需要是激增了，同時，免費教育的設施在任何地方都未增加，而在曾經革命的國家，還大爲減少了，所以，文字勞動的報酬依然下減的結果，不能歸因於這種種制度的影響。這幾乎相等的結果，現在是由一種類似的原因產出——即，非職業文人（*Amateurs*）的競爭。文人事業，雖以大部分時間從事他業的人亦可成功；這種事業所必要的教育，即是一切有教養者的普通教育。雖無貨幣，從事這種事業的誘導，在世界的現狀內，對於一切有名譽慾或有個人目標或社會目標的人，也是很強固的。現在，這種動機，把許多且益益增多的不圖金錢報酬從而全無報酬亦將從事此業的人，吸引到這種事業上來。在我國，（舉幾個有名的例）近代最有影響大體說還最聞名的哲學家，（邊沁）最偉大的經濟學家，（里嘉圖）最爲人稱頌亦確乎是最偉大的詩人，（拜倫與雪萊）及最成功的小說家，（斯各特）沒有一個，是職業的著作家；五個之中

亦祇有兩個，（斯各特及拜倫）能由賣稿維持生活。幾乎一切較高尙的著作範圍，都爲這一類人所充任。結果，成功著作家的最高的金錢獎金，雖與任何時代較，都不知要更大多少，但根據機會之合理的計算，在現存的競爭下，殆沒有一個著作家，能希望由賣稿維持生活，要由雜誌評論賣稿來維持生活，亦是一日一日更困難。有知識的人，現在祇能靠更辛苦的文字勞動或不能博取名譽的文字勞動，例如報館或小雜誌的文字勞動，來維持生活。這一類文字勞動的報酬，平均說，是很高的；因爲他們雖須受『貧學者』（他們由公家津貼或由私人補助受得學問上的教育）的競爭，但他們不受非職業文人（他們有別種維持生活的資料，無需乎成爲這種職業的候補人）的競爭。這諸種考慮，與著作爲一職業這個觀念中的根本謬誤，是否有關，又，人類的導師爲麪包而探求學說的社會制度，應否成爲永久的制度，能否成爲固定的制度，都是值得思想家注意的問題。

牧師職業，像文人職業一樣，往往爲有自立生活資料者所從事。他們雖有自立的生活資料，但因宗教熱忱，因牧師的名譽利益，或因希望有得大獎的機會，所以仍從事去作牧師。現在候補牧師的薪俸仍如此低，主要就是爲此。輿論的影響雖大大增加了這種薪俸，但牧師如只靠薪俸維持，仍不足撐持國教牧師所希望有的門面。擔任一種職業者若多數由其他資源取得其生活資料大部分，這種職業的報酬，比其他職業同樣辛苦的勞動的工資，可以較低至任何程度。這一類的例，最主要的，是家庭製造業。當紡紗與編織的工作，在每一個小屋內，都由以農業爲主要生產的家庭進行時，其生產物的售價（這就是勞動的報酬）往往非常低，要把他們驅出市場，非有非常完備的機械不可。在這場合，報酬額主要取決於這一類勞動所生產的商品量是否够供給需要的全部。如果不够，那就必須有一些勞動者，須以全部時間從事這種職業，產品的價格必須够這些勞動者取

得普通率的報酬，從而，家內生產者亦可得很優美的報酬。但若需要有限，家內製造品已够使它滿足，產品的價格自然會減至農家認為有繼續生產價值的最低率。就因為瑞士的匠人不賴織機求取全部的生活資料，所以，舒里克能在歐洲市場上，與英國的資本，與英國的煤炭及機械相競爭。以上曾述有津貼的職業的報酬；這種追加資源對於勞動者的影響，亦幾乎一定是（除非有特殊的原因從中干涉）他們的主要職業的工資，按比例減少。我們屢次講到，人民的習慣，隨處都須有某種特殊的生活標準，當作生兒育女所必要的條件。使他們具備這個條件的收入，是從一個源泉來，抑是從兩個源泉來，是沒有差別的：如果有第二個收入來源，他們從第一個來源所要求的，就會減少；並繁殖（至少以前的情形常常是這樣）到這地步，以致兼二職業的所得，比專任一業的所得，一點亦不多。

就因為這個理由，所以在其他條件相等的場合，妻兒可以幫助匠人自己工作的職業，報酬通常是最劣的。階級習慣所要求的收入，（他們幾乎一定會繁殖到使收入降到這個程度）在這諸職業上，將由全家的所得來彌補，同時，在其他諸種職業上，卻必須由男子一個人的勞動取得。有時，他們全家的所得，尚不及其他職業上男子一個人的所得；因為，遠見的結婚限制，在直接感到的唯一結果是狀況的改良（二人的共同所得，在結婚後，比在結婚前，將使家庭經濟更寬裕）時，往往異常微弱。手織機織物工人的情形，便是這樣。在大多數織物勞動上，婦女能够和男子一樣賺錢，事實上亦是這樣。而且，年齡最幼的兒童亦可以從事。但他們全家的所得，幾乎比任何其他產業上的人更少，他們結婚，亦幾乎比任何其他產業上的人更早。以下的事實亦是可注意的，即，手織機的織物勞動，有幾個部門，工資比該業的普通率更高，而在這諸部門，即是婦女兒童所不能從事的。這諸種

事實，皆爲手織機織物工人委員會（他們於一八四一年提出報告）的調查所證明。當然，我們不能從此，便以爲婦女不應有在勞動市場上競爭的自由；因爲，就使一個男子和一個女子的勞動的所得，不比男子一個人的所得更多，婦女不依靠男子生活的利益，亦可抵消這種損失而有餘。不過，家庭的母親（其情形，與獨身婦女的_{情形全然不同}）必須爲生活而作工，（至少出外去作工）當作勞動階級狀況上一個固定的要素，卻不能認爲是適當的。必須依賴他人的兒童，其競爭既有壓下勞動市場的影響，所以，要限制兒童勞動以改良兒童教育者，不能不注意及此。

第五節 婦女的工資爲甚麼會較男子的工資低

爲什麼婦女的工資一般會比男子的工資更低，更低得多，是值得考慮的。男女在同一職業上工作，若體力同樣適宜，報酬不會常常不等。有時，工廠內的婦女，和男子一樣賺錢。在手織機的織物勞動上，亦是這樣。點件計算的工資，可以確實考驗她們的效率。但當效率相等，報酬卻不相等的時候，唯一的說明便是慣習。這種慣習，或以偏見爲根據，或以現社會組織爲根據，因爲現在的社會組織，幾乎使每一個婦女在社會方面成爲男子的附屬物，使男子能够系統地，在男女所共有的報酬中，取得較大的部分。但主要的問題，有關於婦女的特殊職業。我信，這諸種職業的報酬，比由男子經營的同樣熟練同樣不適意的職業的報酬，常遠較爲低。在這各種情形中，有些應由以上的說明來說明。例如家僕。家僕的工資，一般說，是不由競爭決定的，往往遠過於勞動的市場價值，在這個由慣習而定的超過額中，男僕往往獲取最大的一部分。在僱主可充分利用競爭的職業上，婦女的工資，若依

然比男子的普通工資更低，則可證明，該業的人數是過於衆多；與男子比較，賴工資爲活的婦女雖遙較爲少數，但法律及慣習許她們從事的職業，亦是比較少數，所以在她們職業範圍內依然更形擁擠。必須知道，在事態一如今日的時候，人數過衆一旦達到充分的程度，就會把婦女的工資壓下至最低限，這最低限，與男子的最低限比較，可以遙較爲低。工資，至少獨身婦女的工資，必須等於其生活費，但不必比生活費更多；就她們說，最低限是維持一個人生存所絕對必要的低微收入。最盛的競爭，亦不能永久使男子的工資，減到這一點。男子的工資無論再低，亦常比婦女的最低工資更高。一個地方，如其一般風俗，不許勞動者的妻幫助男人賺錢，則男子的工資不僅須够維持他自己，還須够養活一個妻，和適當數的兒女。（沒有適當數的兒女，人口即不能保持原狀）就使妻能有所得，他們的共同工資亦不僅須够維持他們自己，還須在若干年內够維持他們的兒女。所以，最低不能再低的工資，（除非在過渡的恐慌期間或在日趨衰落的職業內）在人賴以爲活的職業上，是難得發生的。但婦女的職業，應該例外。

第六節 限制法規及工人組合所引起的工資差異

以上我們在討論時，均假定競爭是自由的，是不受人爲的干涉的；假定競爭僅受限制於自然的原因或一般社會情勢的偶然的結果。但法律或慣習，是可以限制競爭的。如果學徒法或組合規條，使一種職業須經過久延的多費的或困難的過程方許加入，這種職業的工資，與普通勞動的工資相比，便可遠超於其自然比例以上。假使超出普通率的工資，不致於相應的提高物價，這種工資便可提高而無任何可以指定的限界。但工資提高，

物價亦會提高，物價提高到一定限度內，即使生產者人數有限，他們亦不能把他們生產的全部貨物售脫。在這最文明的國度內，這種曾經一度存在的限制，今日廢除，即未廢除，亦已大為弛放，沒有疑問的，不久就會完全消滅。但在若干職業，在某程度內，工人組合亦產生了類似的結果。這種組合，不限制競爭者數，即不能按人定的標準維持工資。但他們間或能限制競爭者數。在若干職業內，工人幾乎可以使非本幫人不能充為本幫的幫工或學徒，除非在限額之內，並遵守本幫公議的限制。手織機織物工人委員會曾證明，這是這困苦階級所以益加困苦的困難之一。他們自己的職業已經是人數過衆了，已經幾乎陷於一蹶不振之境了；有許多別的職業，他們要學是不難的；但這些職業的工人組合，據說，曾樹立一種一向不能克制的妨礙，使他們不能學。

不過，工會的排他原理，雖在這性質特殊的場合發生殘忍的作用，但工會一般是益多於害抑是害多於益，尚須更廣泛的考察其結果，始可決定。上面講的那種事實，尚不是最重要的結果的一種。個人的暴行或恐嚇，無論怎樣抑止亦是可能的，但我們且把這種殘忍行為除開；如果人民的一般習慣，永遠像現在一樣不改良，我們便須說，這種局部的組合，在能限制人數以提高職業工資的限度內，是在一個特殊地點，築起濠溝來防止過剩人口的侵入，並使這階級的工資，依存於他們自己的增加率，不依存於比自己更粗率更無遠見的階級的增加率。排斥更多數的人來分潤比較少數人的利益，一看似乎是不公道的，但我們若想到，許這多數人進來分潤，他們亦祇能暫時度更優良的生活，其唯一永久的結果，不過使別人的工資標準降而與自己的相等，我們就不會說這是不公道。至若，在勞動階級人口一般趨向減少的時候，這種考慮的力量將在甚麼程度內消滅，又，根據甚麼理由，我們可認工會是益而非害，我們將在本書論工會法的一章，加以考慮。

第七節 工資定於慣習的例

在結束這個問題以前，我須複述一種已經提到的考察，即，有若干種勞動的工資，由慣習而定，而不定於競爭。職業家的取費，便是這樣。內科醫士，外科醫士，律師，辯護士的取費，可以爲例。這種取費，通例是不變的；競爭影響於這種職業雖然和影響於他種職業一樣，但其結果，是瓜分業務，通例不是減低報酬標準。所以如此者，也許是因爲這一種意見的流行，即，從事這種職業的，若所受報酬，超過其工作的比例，他們會更忠於其所事。如果律師醫士以普通率以下的報酬，從事他的事務，結果也許不會使自己的業務增加，而是把已有的業務喪失。爲了類似的理由，僱主們在僱請工人時，如願意特別信任他或不單是要他作事尙別有所求於他，他們通常會給他以勞動市場價格以上的報酬。例如，大多數人，如果能夠，對於所僱的家僕，往往會付以較高的工資，雖然他們可以用更低的工資，在市場上，購買同樣能幹的人的勞動。他們所以付給更高的工資，決不單是擺闊，還有更合理的理由：因爲希望所僱的人，高興作事並生怕事情弄掉，不然，就因爲常常要和他接近，不願和他爭價得太過，再不然，就因爲他們不高興自己身旁常常看見的人，因報酬微薄，而露出叫人不高興的模樣和慣習來。這種感情，在事業家對職員及其他僱工的心理中，亦發生作用。僱主的寬厚心，仁慈心，名譽慾，使他們不儘量利用競爭以壓下工資。無疑，這諸種動機，對於各大產業部門的勞動僱主，皆能有影響，現在亦實際是有影響的。我們亦最希望其有影響。但這諸種動機，決不能超過人口對資本的比例，來提高勞動的平均工資。給現僱的每一個以更高的報酬，能被僱的人數便受了限制了；這種種動機之道德的影響雖優美，但在經濟方面沒有多少貢獻，除非失業的人，會因貧困而加強人口的制限，間接的，促成平衡的恢復。

第十五章 論利潤

第一節 利潤可化分爲三部分：利息保險費及監督的工資

勞動者在生產物中享受的部分討論過了，其次我們要討論資本家所享受的部分；即資本或資財的利潤；墊支生產費者——他，由他所有的基金，支付勞動者的工資，或在他們工作時維持他們；他供給必要的建築物，材料，工具或機械；而按照通常的契約條件，生產物亦是屬於他，聽憑他支配——的利得。補償他的支出以外，普通還有一個剩餘，這是他的利潤，是他的資本的純收入；是他能用以滿足必需或圖取快樂的數額，或由進一步的節省，以增加他的財富。

勞動者的工資是勞動的報酬，同樣，資本家的利潤，照西尼耳的精當的用語，則是忍欲的報酬。他自己忍住不自己消費自己的資本，而讓給生產的勞動者爲他們的益處而消費，利潤便是這種忍欲的所得。這種忍欲，是必須有報酬的。如果資本在他可望生存的年限內所將提供的利潤額，尙不及他的資本，則浪費資本，在個人的享受上，往往會更是上算。不過，如果他能保持資本不使減少，他就隨時有從心所欲把它消費的權力；臨死的時候，他可以把它贈給別人；同時，他又可從它得一種收入，用這種收入既可以滿足自己的欲望或性情，又可以不減少自己的富源。

但資本所有權使一個人能够賺得的利益，祇有一部分真正是資本的效用的代價。這就是，有償付能力者借資本所願支付的數額。大家知道，這就是利息。單是忍欲，不直接消費，許他人爲生產目的使用其所有資本，是祇能得利息。在任一國，忍欲一項所獲得的報酬，都是由有最妥當擔保的普通利息率來計算。這所謂最妥當擔保，卽是擔保不致有喪失本金的機會。監督自有資本的用途的人，必希望自己的利得，常常多於這種利息，並通例遙較這種利息爲多。利潤率遠過於利息率。其剩餘有一部分是冒險的報酬。把資本借給別人，如果有非常妥當的擔保，是很少危險，甚至於沒有危險的。但若他爲自己而親自經營事業，他就常常使自己的資本，冒損失一部分或喪失全部的危險，這種危險，有時是不大的，但亦有時是極大的。對於這種危險，他要有報酬，不然，他不會去冒險了。同樣，對於他所費去的時間與勞動，他亦要有報酬。產業經營的統制事務，通常是屬於出資最多或出全部資金的人，按照通常的佈置，對於營業的結果，祇有他一個人關心，或祇有他一個人最關心。（至少祇有他一個有最深的直接關係）如果事業巨大而複雜，則要統制有效，自非有大的勉力和異常的熟練不爲功。這種勉力和熟練，是必須有報酬的。

資本的總利潤，供給生產基金的人的利得，必須足夠報酬這三個目的。總利潤必須提供忍欲的充分代價，提供冒險的賠償，提供監督勞動與熟練的報酬。這三種報價，可以付歸一個人，亦可以付歸幾個人。資本或資本的若干部分，可以是借來的；可以是屬於不冒險亦不任勞苦的人的。在這場合，出借者或所有者是實行忍欲的人，他的報酬卽是付給他的利息；利息與總利潤的差額，則報酬親自營業者的努力與冒險。有時，資本或資本一部分是由不問事股東供給的，這種股東分擔職業的危險，但不親自勞苦，他因須冒險之故，所以不僅須得利息，

且須在總利潤中，受取一個約定的部分。有時，資本的供給與營業的危險是由一個人擔負，營業完全用他的名義進行，但經營的勞苦則由別個人負擔，約定以定額的薪俸為報酬。不過，出錢請人管理，因為所請的人對於營業的結果沒有關係，（他祇要保持住他的薪俸）所以，即使不受主要關係人的干涉，亦須受主要關係人的監視，否則，營業通例會沒有效率。不然，為求慎重起見，常常規定，不受這種監視的經理，其報酬須有一部分取決於利潤；這樣，情形就實際和不問事股東的情形一樣了。再不然，則由同一人所有其資本而經營其資本，而在自己願意並且能夠的時候，除了管理自己的資本，還管理別個人委託給他的資本。但無論在何一種佈置下，這三種事物皆須有報酬，皆須從總利潤中獲得報酬。這三種事物是忍欲、冒險與努力。利潤是分成三部分，這三部分可分別稱為利息、保險費及監督工資。

第一節 利潤的最低限及其變動

能永久存在的最低利潤率，是在一定地方一定時候，僅好夠對於資本運用所包含的忍欲冒險及努力，提供一種代價。在總利潤中，最先須減去一個數額，以形成一個基金，俾在平均的程度上，够彌補投資所冒的各種損失。其次，須提供一個代價於資本所有者，他曾忍欲不消費，所以必須給他報酬，叫他有充分的動機，繼續去忍欲。這種代價須有多少，要看有一定社會內，人們對於現在及將來，是賦予怎樣的比較價值：（用前人所用的名詞）要看有效的蓄積慾望之強弱。再者，在彌補一切損失及報償資本所有者忍欲以後，尚須遺留下若干部分，對於營業者的勞動與熟練，提供一種報酬。這種報酬亦至少須够較大資本所有者補償其營業之勞苦，或聘請

代理的經理，否則，他們將會沒有充分的營業動機。如果剩餘祇於此，則能運用有利的，祇是大批的資本；如不及此，則資本將從生產界取出，而消費在不生產的用途，直到後來，因資本額減少，間接的（以下會說明）使利潤率抬高。

這就是利潤的最低限；但這最低限，是極變化多端的，在某一些時候某一些地方非常的低；因為這三個要素中，有二個是極多變化的。忍欲的必要報酬率，換言之，有效的蓄積率，上章已經講過，是隨社會狀態文明狀態的不同而極不相同的。而冒險的報酬這個要素，還有更大的差異。現在，我不說同一社會內各種資本用途的危險程度是不同的，祇說不同社會狀態內財產的安全程度是不同的。在政府殘暴，官吏貪婪，像亞細亞的許多政府一樣，財產隨時有被剝奪的危險的地方；在有財產或被疑為有財產，即不僅遭人劫掠，且會受人虐待，被迫將隱藏的珍貴物品交出的地方；在政府衰弱，如歐洲中世紀，自身雖不要壓迫人民，但不能保護人民，致人民時受強暴者的凌辱侵犯的地方；一般人所需有的利潤率，必定是很大的，否則，誰亦不願節制立時的享受，使自己及自己所有的資財，冒種種危險。賴資本利息為活的人，和親自從事生產的人一樣，須受這種種危險的影響。在社會狀況一般尚屬安定的地方，特殊職業的性質所伴起的危險，很少落在出借資本的人身上，如果他的借貸有妥當的擔保。但社會狀況像亞細亞許多地方的地方，任何擔保（除了金銀珠寶的抵押）亦不是妥當的；埋藏物的所有，一旦被人知道或被人猜疑，就會使這種埋藏物及其所有者蒙受危險，而對於這種危險，他又不能望得任何的利潤來作代價；所以，不安定的狀態，如果不增加財寶占有權援救生命或避免巨禍的機會，蓄積還會更少。在這種腐敗政府下出借錢財，是冒最大的沒有償還的危險。在印度本地人集居的地方，借錢（甚至借錢

給政府)的最低條件如此,所以,僅付數年利息,本錢完全不還,出借人仍可以得到相當好的賠償。如果本金與複利息的蓄積,最後每鎊能付數先令了事,出借人就已經是上算的。

第三節 特殊職業的性質所引起的利潤上的差異

不同職業的資本報酬,比勞動報酬,還更隨職業吸引力的大小,而發生變化。例如,與所投資本比例而言,零售業的利潤,超過批發商人或製造家的利潤,前者超過後者的理由有種種,而理由之一是,零售業更不爲人所推重。但這種種種差異中,最大的差異是肇因於冒險程度的不等。火藥製造家的利潤,必須遙較平均數爲大,因爲他和他的財產,是時時在危險中。當特殊的危險,像航海業的危險一樣,能換算且常換算爲定額的給付時,保險費在其生產費中占有定規的地位,而船舶或運貨的所有者對於這種給付所受的賠償,亦不算在利潤中,那祇是資本的補充。

經商者或生產者在總利潤中,須有一部分,當作他的勞動與熟練的報酬,這一部分,亦隨職業不同而極有差異的。藥劑師的異常的利潤率,往往由此說明。據亞當·斯密的意見,這利潤率有最大的部分,不外是經營職業的合理的工資。在晚近的法律改訂以前,配藥祇能收藥料的價錢,不能索取別的報酬。還有些職業,須有大量科學教育或工業教育,並祇能(一八四八年)由有大資本又有這種教育的人經營。工程師(無論是指機械製造家抑是指公共建築家)的職業,便是這樣。這些職業,往往是最有利潤的職業。再者,有時候,規模必然有限的職業,其經營必須有巨量的勞動與熟練。在這場合,要提供普通率的報酬,單有普通率的利潤還是不夠,那

必須有普通率以上的利潤。亞當·斯密說：『在海口小市鎮上，資本百鎊的小雜貨商人，儘管能獲得百分之四十或五十的利潤，但同地資本萬鎊的大批發商人，卻很少能夠獲得百分之八或百分之十的利潤。雜貨商的營業，為該地居民便利上所必要，但因市場狹小，許投在這職業上的資本，不得過大。況且，藉此職業謀生的人，又須具有經營這職業所須有的各種資格。除了具有小額的資本，他又必須能讀能寫能算，並須有能力判斷五六十種商品的價格品質及其最廉販賣處。像這樣完全的人，每年取得三四十鎊，作為勞動的報酬，決不能認為過分。假若從他這一看好像頗大的資本利潤中，除去這種報酬，則餘下的部分，恐不會更多於資財的普通利潤。在這場合，表面上利潤的大部分，仍不外是真實的工資。』

使各種勞動報酬發生差異或加甚其差異的自然獨佔（即由境遇不由法律創造的獨佔）都會同樣影響於資本的各種用途。如果一種職業要經營有利，必須有大資本，而在大多數國家亦祇有少數人能從事這種職業，這少數人便能提高他們的利潤率，使在一般水準之上。又，有些職業因為祇有少數人可以經營，所以經營者可以聯合起來，使利潤提高。大家知道，倫敦的書商雖人數如此衆多，亦能繼續有這樣的聯合。煤氣公司及飲水公司的例，我已經講過了。

第四節 利潤平均化的一般趨勢

對於利潤不均等的種種原因，（即各種職業的危險程度及適意程度的差別及自然的或人為的獨佔）已有適當的核減以後，各職業資本的利潤率，便有平均化的趨勢。這是經濟學家普遍承認的命題，在適當的說

明下，這是真的。

無論職業如何，在同一時同一地，稱為利息並當作忍欲報酬的那一部分利潤，便嚴格的是同一的。在同樣妥當的擔保下，利息率不因本金的用途而有不同，雖然利息率會因市場情形而一時候同一時候極不相同。在產業的現狀中，沒有別種職業的競爭，有金融借貸業的競爭那樣活躍那樣激切。一切從事商業的人，都有時須向人借錢，而大多數從事商業的人，還是常常向人借錢。同時，一切不從事商業而有金融所有權的人，都是出借者。在這兩個大集團中，有一個人數衆多的精敏的聰明的中間人階級，由銀行家證券經紀人票據經紀人等等構成，雖極微細的牟利機會，他們亦能覺察。凡足在現今或在將來增加或減少借款需要的事情，那怕是最微小的，凡足在現今或在將來增加或減少借款需要的公衆心理，那怕是轉瞬間的，亦會立即影響利息率。商業一般狀態上真正可以增減借款需要的事情，是不斷的發生，有時，就使不發生商業恐慌那樣大的混亂，最妥當的商業票據的利息率，亦可在一年內，由四釐以下增至八九釐。但在同一時同一地，對於一切有同樣妥當的擔保的人，利息率總歸是同一的。市場的利息率，隨時都是已知的，有定的。

總利潤卻不是這樣，總利潤雖不因職業而大有差別，但會因個人而大大不同，幾乎不會在任二場合恰好相等。那取決於資本家自己或其所僱代理人之知識才能經濟與能力；取決於個人關係上的偶然事件；甚至於取決於機會。同一職業上任何兩個經商者，即使有同樣良好同樣價廉的商品，其營業支出亦不必就會相等，其資本周轉時期亦不必就會相等。等資本有等利潤的話，當作商業上的共通格言，和等年齡有等體力，等年級有等知識的話，同樣是謬誤的。這結果，在指定的一個原因以外，還受許多別的原因的影響。

但利潤雖如此變化，大體說，各種投資方法（在無自然的或人爲的獨佔時）的均衡，在某極重要的意味上，依然維持住。平均說，（偶然的變動不計）各種資本用途，對於有平均才能與便利的人，將提供相等的利潤期望，不是提供相等的利潤。這所謂相等，我的意思是指，對於一種職業的不適意性或不安全性已提供相當的報酬以後的相等。如果不是這樣；如果一種營業，比別種營業，人所共知，有更順利的賺錢機會，那就會有更多的人投資到這種營業上來，或教兒子從事這種職業。當一種營業（例如現在「一八四八年」的工程師業，或新起的正在繁榮的製造業）被認爲蓬蓬勃勃的營業時，事實上亦常常會這樣。反之，如果一種營業不被認爲繁榮的營業；如果該業的獲利機會被認爲遜於其他營業；資本即將逐漸離去，至少，新資本不會吸向那裏；在較少利潤與較多利潤的職業間，資本的分配遂發生變化，但就賴有這種變化，平衡纔恢復。所以，職業雖不同，但利潤的期望決不能長此大有差別；這種期望，雖通常是由中數的這邊，搖到中數的那邊，但其趨勢是歸向共通的平均數。

這種平均化的過程，普通稱爲資本由一職業移轉到他一職業。人們雖常認這過程是煩重的，遲滯的，幾乎不能實行的作用，但不必定是這樣。第一，這個過程的實行，不一定要把已經投在某種職業上的資本，實際移動。在資本迅速進步的狀態中，這種適應的發生，常由於每年新蓄積寧願投於更繁榮的職業。就在資本有現實移動必要的時候，經營不利職業的人，亦不一定要辭退所營的事業，而拆毀他們已有的建設。衆多的複雜的信用機關，在商業國內，可以把未有用途的資本，散佈在運用的範圍內，而以較多的部分，流向較低的水平面。這種種信用機關，便是均等化過程賴以完成的手段。這過程是一種經商者生產者縮小借資經營的那一部分營業，別

種經商者生產者把那一部分擴充。事實上幾乎沒有一個大規模的經商者或生產者，祇限於用自己所有的資財來營業。但生意盛旺時，他不僅儘量運用他自己所有的資本，並充分運用這資本所能獲得的信用。當他的商品供給過剩或需要遲鈍，覺察銷路已較小或價格已較低時，他會縮小他的營業，不請求銀行家或他種金融家像以前一樣透支。反之，興旺的營業，卻提示一種希望，叫人在這種浮動的資本中運用較大的數額。從事這種營業的人，即請求金融家作較大的透支，他們的狀況既然改良了，要獲得這種透支，是不會困難的。在這二種用途中，浮動資本的分配變化了。這種變化，像等量資本所有者廢棄一業而改營他業的變化一樣，可以促成利潤平衡的恢復。這變易的自然的以生產適應需要的方法，很够糾正商業變動及其他普通原因所引起的不均等。全然衰落的職業，因為生產不是偶有變動，而應當大大的永遠的減少，或完全停止，所以在這場合，資本的撤退過程，無疑是遲緩的，困難的，幾乎常常會伴起重大的損失；固定在機械上，建築物上，永久工事等等上的資本，有許多不能適用於任何其他的目的，即能適用，亦須經過多費的改造；要依最少損失的方法，換言之，要俟固定資本損壞而不事補充，以實行變化，又往往為時間所不許可。再則資本用途的完全變化，又會大犧牲已經確立的關連，大犧牲已經獲得的熟練與經驗，所以人們在決計改變資本的用途以前，往往會遲遲不決，或決而不行，除非在時運已無希望轉好以後許久。不過，這是例外的情形，就在這情形下，平均化的過程亦終須實行。有時，在一種不均等未曾糾正以前，有別一種不均等的原因發生。在這時候，平衡的恢復會大大延遲。據說，北美南部諸邦棉花的生產，在許多年內，情形是繼續如此。這商品，支持在實際的獨佔價格上；製造業的絡繹改良，使這商品的需要增加得如此迅速，以致有許多年，其供給永遠不及於其需要。但擾亂的原因，不間斷地，層出不窮地向同一方

向發生作用，是不常見的現象。在無獨佔的地方，一種職業的利潤，多分會有時在一般水準以上，有時在一般水準以下，但其趨勢常常是歸向一般水準；像擺的搖動一樣。

一般說，利潤雖因人而極有差異，而同一人在不同年度內亦極有差異，但同時同地各職業的平均利潤，（除去補償吸引力不等所必要的經常的差額）除了在短期間，或特殊職業發生大而久的變動的場合，終不能有多大的差別。如果一般人都覺得某幾種職業要比其他各種職業更有利潤，而又無獨佔，亦無上述棉業的特殊遭遇，我們就可斷言，這種印象也許是謬誤的，因為，如果消息靈通遇事皆留心考察的人亦有這種印象，資本即將流動，迅即把利潤減落至一般水準。這是真的，對於具有相等原資力的人，獲取大財產的機會，可以這一職業比其他的職業更多。但我們可以發覺，獲大財產機會較多的職業，破產事件亦最爲常見，因此，成功較大的機會，將爲完全失敗的較大的蓋然性所抵銷。甚至於抵銷而有餘：因為，像我們在別處說過的那樣，大獎機會吸引競爭者的作用，其強度決非算術所可證示；我又信，可以獲取大財產的職業，與利得遲滯但較確定而所有希望皆不爲過分的職業相比，平均利得是更低微的。坎拿大的木材業（一八四八年）可以例示有些資本用途有彩票的性質，人們都以爲，把全體冒險人總合計算，該業所失的錢財是更多於該業所得的錢財；換言之，平均利潤率是在零以下。就這點說，國民性格是很有關係的。有些國家的人民更有冒險的精神，用意要罵他們的，就說他們更有賭博的精神。這種精神，在美國，比在英國更強；在英國，比在大陸各國更強。大陸上有幾個國家，趨勢是如此相反，所以，安全恬靜的職業，與危險性較大的利益亦較大的職業比較，其平均資本利潤也許更小。但不可忘記，就在競爭最活躍的國家，在營業利潤的決定上，慣習亦很有力。某種職業應有多少利潤的流

行觀念，雖不為全體經營者所信奉，也許，真正信奉的一個也沒有，但對於他們的營業，依然會發生一定的影響。在英格蘭，有一種觀念，它流行多廣，我不知道。依照這個觀念，零售業的適當利潤率是百分之五十。這所謂百分之五十，不是指全部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是指比批發價格漲百分之五十。其中仍須扣除呆帳，店租，職員店員及各種代理人的給付，總之，須扣除零售業的一切支出。如果這個慣習是普遍的，為人們嚴格遵守，競爭固猶將發生作用，但消費者即將不能從競爭享得任何的利益，至少在價格方面。減少零售業者利益的方法，是營業的進一步的再分。大陸有些地方，標準簡直高到百分之百。不過，至少在英格蘭，競爭的增加，有迅將這類慣習打破的傾向。就大多數職業說，現今都有許多經營者，其格言為：『薄利多賣』——情願以低價格作大生意，不情願以高價格作小生意；經營者多求資本周轉敏速，在需要時再借入資本，如此，他們個人亦往往獲得較高的利潤，雖然他們必定會把不採取這個原則的競爭者的利潤減低。不過，如前某一章所說明，競爭依然對於零售價格僅有有限的支配力；所以，在土地勞動全部生產物中，吸為分配者報酬的那一部分，依然非常大；在社會的經濟中，沒有任何職責，要這樣不比例於待做的工作量，來維持這許多人。

第五節 利潤不取決於價格亦不取決於買賣

以上的說明，我希望，已經充分說明了，甚麼叫做『普通利潤率』，已經充分說明了，在何種意義上，在何種限制下，這普通利潤率有其真實的存在。現在我們要討論，決定利潤額的，是何種原因。

依照通俗的見解，營業的利潤，似是取決於價格。生產者或經商者在出售商品的價格，多於商品的成本時，

便獲得了利潤，人們普通以為，利潤是買賣的結果。（他們假定）商品生產者所以能獲利潤，就因為這商品有購買者需要——顧客——商品市場，是資本家利得的原因。資本家售賣他們的貨品，從而補充他們的資本，並增加他們的資本額。

但這種看法，祇看到了社會經濟機關的外表。我們發覺，在任何場合，經濟現象上的根本事物，都不是由一個人轉至別個人的貨幣。如果我們更精密地考察生產者的活動，我們就會覺得，他由商品所獲得的貨幣，不是他有利潤的原因，不過是利潤付給他的方法。

利潤的原因是，勞動所生產的，多於其維持所必要的。農業資本提供利潤的理由是，因為人類能够生產的食物，更多於食物生長時期（包括製造工具及從事各種必須準備所佔去的時間）養活他們所必要的食物；由此發生的一個結果是，如果資本家擔任養活勞動者而領受其生產物，則在補償他的墊支以後，他仍可在生產物中，有一個部分留歸他自己。換一個方式說，資本提供利潤的理由是，因為食品衣服材料及工具所能經歷的時間，比其生產所必要的時間更長；所以，如果資本家把這些物品供給一羣勞動者，而領受其生產物全部，這一羣勞動者在再生產其必需品與工具以外，還有一部分時間剩餘下來，為資本家工作。於是我們知道，利潤的發生，不由於交換的偶然，但由於勞動的生產力；無論有無交換發生，一國的共同利潤，是隨勞動生產力而定。如果沒有分業，買賣將會沒有，但利潤依然會有。如果一國的勞動者全體，比他們的工資多生產百分之二十，價格無論如何，利潤依然會是百分之二十。價格的偶然性，在價格再自行調整以前，雖有時使一種生產者得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利潤，別種生產者得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利潤，一種商品的估價，高於其自然價值，（與他種商品相

對而言）他種商品的估價，低於其自然價格；但分配於他們一切人中間的，依然正好是百分之二十。

以上我僅略加考察，以下我將加以擴充，更精細的，說明利潤率所由而定的方法。

第六節 資本家的墊支結局是由勞動的工資構成

以上我假定，除少數的例外，勞動者與資本家為各別階級的事態，是普遍流行的。即，資本家墊支全部支出，勞動者的全部報酬亦包括在內。資本家墊支全部支出的辦法，不是本來就是必要的；勞動者必需以上的那一部分工資，可以等候至生產完成；如果他手邊已有資財可以暫時維持自己，他的全部工資，亦可以等候至生產完成。但在後一場合，勞動者在這程度內實際是資本家，他投資本在他的事業上，供給經營此事業所必需的基金的一部分。即在前一場合，亦可以同樣看待他，因為，他既在市場價格以下捐輸他的勞動，就可說他是把這當中的差額借給他的僱主，而從企業的賣得金內，取還這個差額和利息。

然則，資本家可認為是墊支一切支出，而收受一切生產物的人。他的利潤，即是生產物超過墊支的剩餘；他的利潤率，即是這剩餘對墊支額所保持的比例。然則，這種墊支，是由甚麼構成呢？

現在必須假定，資本家不支付任何地租；不必為使用有主的自然物品而支付代價。這當然不是確實的真理。農業資本家，除非自有其耕作的土地，否則，常須或幾乎常須支付地租；即在製造業，（地皮地租不說了）製造的材料，亦通常會在生產的某階段上，支付地租。但地租的性質，我們尚未加入考慮；以後就會知道，在我們現方討論的問題上，置地租不問，不會生出實際的誤謬。

置地租不問，研究資本家生產墊支究由何者構成，我們就將發覺，這種墊支是由勞動的工資構成。

每一個資本家的支出，都有一大部分，由工資的直接支付構成。不由工資直接支付構成的部分，則由材料及用器（包括建築物）構成。但材料與用器亦是勞動生產的。我們假設的資本家既不是代表一個職業，而是代表全國的生產的產業，所以我們可以假設，他的工具是他自己製造的，他的材料亦是他自己生產的。他製造工具和生產材料的手段，是事前的墊支，這種墊支又完全是由工資構成的。就假設他是購買材料和工具，不是生產，情形亦沒有不同；在這場合，前階段的生產者所付出的工資，將由他付還。這是確實的，在付還的時候，他尚須加付利潤；如果他自己生產這諸種物品，這個利潤必屬於他自己，他的支出這一部分，將和其他各部分同樣給他利潤。但事實依然是，在生產的全過程（由生產材料與工具始，至生產完成品止）中，一切墊支皆由工資構成；雖然若干有關係的資本家，在過程未完成以前，爲便利起見，將先行取得他們的利潤。在最後生產物中，不是利潤，便是工資的償付。

第七節 利潤率取決於勞動費

這樣，資本家利得所由而決的兩個要素。（亦祇有兩個要素）第一是，生產物的數量，換言之，勞動的生產力；第二是，勞動者自己在這生產物中所得的比例。換言之，勞動者的報酬對於其生產額所保持的比例。全國資本家所共享的利潤總額，是由這兩個要素決定。但利潤率，利潤對資本的百分比，卻祇取決於第二個要素，取決於勞動者的比例部分，不取決於待分配的數量。如果勞動生產物倍加了，勞動者的比例部分卻依舊，換言之，如

果他們的報酬亦倍加，資本家的利得固然亦會倍加，但他的墊支既然亦倍加了，所以利潤率和以前是同樣的。

於是我們達到了里嘉圖等人的結論，即利潤率取決於工資。工資跌則利潤率騰，工資騰則利潤率跌。但在採用這個學說時，我必須修正其用語。這種修正是非常必要的。我們不說利潤取決於工資，但說利潤取決於勞動費（Cost of Labour）。里嘉圖本來的意思亦是這樣。

工資與勞動費，是完全不同的觀念，這是亟應分別的。工資是勞動所給於勞動者的，勞動費則是勞動所費於資本家的。爲這目的，我們不應像平常一樣，用同一的名辭表示它們。在公開的討論上，無論是口頭上的，抑是文字上的，工資常從付者的觀點看察，不從受者的觀點看察，所以說工資高或低，意祇說勞動費高或低。但真理往往正相反：在工資最低的地方，勞動費往往最高。其原因可以有二。第一，勞動雖價廉，但可以是極無效率的。歐洲工資最低的國家，莫過於愛爾蘭了。（至少在過去是如此）愛爾蘭西部農業勞動者的報酬，與給付最低的英吉利人（多爾塞特的勞動者）的工資比較，尚不過其半數。但若因較不熟練較不勤勞之故，一個愛爾蘭人二日勞動所完成的作業，不比一個英吉利勞動者一日勞動所完成的作業更多，則愛爾蘭人的勞動，雖所給於自己的報酬遙較爲少，但所費於資本家的，卻和英吉利人的勞動一樣。資本家的利潤，不取決於勞動的所得，乃取決於勞動的所費。這程度內的差別，實際存在於勞動的效率。證明這一點的言論是很多的，但以下的事實，更可以證明這點；即愛爾蘭的工資雖低，但資本的利潤，在愛爾蘭，不較在英格蘭爲高。

工資與勞動費不能互爲真實標準的又一原因是，勞動者所消費的物品時而昂又時而賤。如果這種物品是賤的，則在勞動者認爲重要的意義上，工資雖是高的，但勞動費依然可以是低的；如果這種物品是昂的，勞動

者雖貧苦，但其勞動所費於資本家的，依然可以很多。人口與土地相對而言形似過多的國家，便有後一種情形。在那裏，食物昂貴，勞動者的真實報酬雖微薄，但其所費於其購買者的，依然可以很多；低工資與低利潤是可以共存的。北美合衆國可例示前一種情形。那裏的勞動者，比世界上任何其他國家（除了若干最新的殖民地）的勞動者，都享受更多的安樂品；但因這種安樂品能以低廉的價格取得，（再加以勞動的效率巨大）勞動所費於資本家的，至少不比在歐洲高，而利潤率亦不比在歐洲低。

然則，用數學的名詞說，勞動費乃是三個可變數的函數：勞動的效率；勞動的工資（指勞動者的真實報酬）；這真實報酬所含物品的生產費或獲得費。很分明，勞動所費於資本家的費用，須受這三種事情的影響，亦祇受這三種事情的影響。所以，這些亦是決定利潤率的事情。利潤率除受這三種事情的影響，不受影響於其他的事情。如果勞動一般更有效率，而報酬不更高；如果勞動更少效率，報酬減落，這種報酬所包含的物品的費用亦不增加；又或，如果這些物品費用減低，勞動者所獲得的這些物品不增多；在這三種的任一情形下，利潤都將騰起。反之，如果勞動的效率減小（人民體格減弱，固定資本毀壞，或教育淪亡的結果就是這樣）如果勞動者獲得較高的報酬，構成這種報酬的物品不更低廉；又或，如果他不獲得更多的報酬，構成這種報酬的物品已更昂貴；在這三種的任一情形下，利潤都將減落。一國一般利潤率（不問其資本用途何若）的騰落，祇能肇因於這諸種事情的結合。

這諸種命題的證據，在我們研究的這個階段，祇能這樣廣泛的敘述，但我希望，這種敘述已經是斷定的。在討論價值及價格的理論時，我們將能在複雜錯綜的實際事態中，具體地陳述利潤的法則，從而更充分更有力

地敘述這種證據。這有待於下一篇。在現在這一篇，還有一個題目，可不牽涉價值問題而由我們討論。那就是地租問題，以下我們論地租。

第十六章 論地租

第一節 地租是一種自然獨佔的結果

生產的要件是勞動資本及自然要素；除勞動者與資本家外，生產尚須取得一種人的同意，他對於這種同意，能要求分生產物一分以爲代價，因爲這一種人，依社會的組織，對於某種自然要素，享有排他的權力。在這類能爲人所有的自然要素中，最主要的，是土地；使用土地所付的代價，稱爲地租。對於非由自己生產亦非由他人生產的物品享有所有權，從而得在生產物的分配上要求一分的階級，祇有土地所有者是人數衆多，或頗有勢力的。如果瞭解地租的性質與法律，則遇到類似的情形，要瞭解是很容易的。

這是一看就明白的，地租是獨佔的結果；不過這種獨佔是自然的獨佔，可以受限制，可以由社會共同管理，但要預防其發生，卻是不可能的。地主能由土地取得地租的理由是，土地是許多人需要的商品，但任何人都只能從地主那裏取得這種商品。如果全國的土地是屬於一個人，他將能隨意規定地租。人民全體的生活必需品，須依賴他一個人的意志，他要提出怎樣的條件，就可提出怎樣的條件。土地被視爲國家所有的東方諸王國，實際情形便是這樣。在這場合，地租與課稅混同了，暴君任意誅求，不幸的農民都是不可以不給的。一國土地若排他的爲一人所有，情形將和這種暴君的情形一樣。如果土地屬於少數人，致使地主們能够一致行動且事實上

一致行動，而協同規定地租，結果亦會和暴君一樣。但這情形，尙未曾有過；餘下的唯一的假定，是自由競爭的假定：我們假定，地主人數衆多，難得聯合起來。事實亦是這樣。

第二節 任何土地皆不能支付地租除非性質如此地位如此的土地其存量不及於其需要

一種物，如其數量有限，則其所有者雖不協同動作，亦依然是一種獨佔的物品。但一種物雖爲人所獨佔，但若爲自然之賜物，不需有勞動或支出當作其存在之條件，其所有者間又存有競爭，則要索取價格，它的存量即須不及於它的需要。如果一國的土地全部都爲耕作所必需，則一切土地均可提供地租。但沒有一個大國的人民的欲望，要求一切能够耕作的土地被耕作。人民所需要的並願付且能付價格以報酬耕作者的食品及其他農產品，雖不耕作全部土地，亦往往可以獲得；有時雖僅耕作土地的一部分，已可以獲得；在社會最初階段中，先被耕作的土地，是最易耕作的土地；在更進步的階段中，先被耕作的土地，是更豐沃或位置最便利的土地。所以，在一定的狀況下，常會有些土地，不能支付任何地租。並且，任何土地亦不會支付地租，除非就豐度或位置言，它是屬於較優的種類，它的存量不及於它的需要，以致於，非乞救於更不適宜的土壤，則社會所需的全部生產物，將不能生產出來，即能生產，其條件亦將更爲不利。

有種土地，像阿刺伯的沙漠一樣，無論投下多少勞動，亦不能有何種報酬；有種土地，像我國的硬性砂地一樣，雖能生產物品，但在土壤的現狀態下，不够彌補生產的支出。這種土地，在未發明某種化學方法應用在農業

上以前，倘非有人實際把新的泥土蓋在表面或混在現地質中，以創造土壤，其耕作將毫無利潤可言。適於這目的的泥土，如果是存在地表之下，或就在近旁，則最無希望處的改良，亦可以說是理想；但若這種泥土是昂貴的，或要從遠距離搬來，則為利潤計，這樣做便是不上算的——雖然『所有權的魔術』有時使人們這樣做。不能提供利潤的土地，有時在損失的條件下為人耕作，耕作者的欲望的一部分，由其他的源泉取得；賴施捨為活的人的情形，及若干修道院或慈善機關（比利時的貧民殖民地是一個例）的情形，便是這樣。能賴以謀生的最劣的土地，恰好够補還種子，養活從事農業的勞動者及查爾麥茲氏所謂補助人（*Secourables*），供他們以工具及他種生活必需品所必要的勞動者——一定的土地能否提供比這更多的生產物，不是經濟學的問題，祇是物理事實的問題。如所假設，不僅毫無利潤，勞動者亦祇能享受必需品；所以，土地祇能由勞動者自己耕作，別人去耕，一定會受金錢上的損失；當然更談不到有地租。比這更好可以投資耕作的土地，在補償種子以後，不僅可供農業勞動者及補助人以必需品，且能給他們以普通率的工資，遙較單純的必需品為多；除此以外，倘為墊付這二類勞動者以工資的人，留下一個剩餘，使與其他投資方法所可期望的利潤相等。一定的土地能否提供比這更多的生產物，不單是一個物理問題，且有一部分取決於農產物的市場價值。土地生產物，在養活一切直接從事和間接從事的人以後，對於勞動者及資本家還能有多少，當然要看剩餘的生產物，能售得多少價錢。生產物的市場價值愈高，則其耕作能以普通利潤率報酬資本的土壤將愈低。

豐度的差別既由不可感覺的等級而彼此難於分別；通路的差別（市場遠近的差別）亦是這樣；既然有種土地如此貧瘠，無論價格如何皆不能報酬其耕作；所以很明白，價格無論如何，在一個廣泛的區域內，總會有

某種土地，依那種價格，剛好够支付耕者的工資，供所用資本以普通利潤，一點也不多。所以，在價格提高以前，或在特定土地已經改良而豐度增高以前，它不能支付任何地租。但很明白，社會需要這品質的土地的生產物；因為，如果更豐沃或位置較優的土地，已够供給社會的欲望，價格將不會提高到，使這種土地的耕作成爲有利潤的。所以這種土地將被耕作，並且，我們可以立下一個原理說，一國的土地，如有任何塊，宜於耕作，又無法律的或其他人爲的障礙使其不能耕作，但不被耕作，則現耕的最劣地（從豐度及位置說）不支付地租。

第三節 土地的地租卽是這土地收穫多於現耕最劣地的收穫的剩餘

如果在現耕地中，對所用勞動及資本供報酬最小的那一部分現耕地，祇提供普通的資本利潤，不留任何地租；則是一切其他土地所提供的地租額，就有一個計算的標準了。任何土地所提供的資本利潤，亦祇能和現耕最劣地所提供的資本利潤相等。如提供資本的普通利潤以後，尚有剩餘，這剩餘，必須當作地租，由農業家付於地主；如果他不付於地主，他所得的利潤，便會超過普通利潤率，其他資本家的競爭——使各種資本利潤平均化的競爭——將使地主有收奪這種剩餘的可能。所以，任一土地所提供的地租，卽是該土地的生產物多於同資本投於現耕最劣地的收穫的剩餘。兩益農地租或小屋農地租，不適用這個限界，我們亦不說它們的限界是這樣；但農業家的地租，卻適用這個限界。租給資本農業家的土地，決不能長此提供這限界以上的地租；當所供地租不及此限界時，那是地主情願放棄他所能得的地租的一部分。

這就是地租理論。這個理論，在前世紀末，最初爲安徒生博士（Dr. Anderson）所提出，但爲時人所忽視。二

十年後，這個理論幾乎同時由韋士特爵士 (Sir Edward West)，馬爾薩斯氏，里嘉圖氏重行發現。這是經濟學的根本學說之一；在它未被瞭解以前，許多複雜的產業現象，不能有一貫的說明。當我們討論價值現象及價格現象的法則時，這個理論的真確性，當更明白。在討論價值現象及價格現象的法則以前，要除去這個理論的種種難點，是不可能的，要使於這門學問未有素養的人，對於這個理論所由而達到的推理，有廣泛的理解以上的理解，也許亦是不可能的。但就在研究的這個階段，對於若干常見的反對論，亦未嘗不可提出完全的答覆。

曾有人否認有任何現耕地不付地租；因為（據說）沒有報酬，地主不會允許別人耕作自己的土地。着重這點來提出反對論的人，必定以為，恰好够補償耕作所費的那種品質的土地，是大塊的存在的，不與任何品質較良的土地相連結。如果一大塊土地完全由這種土地構成，或由這種土地及比這更劣的土地構成，地主當然不會在毫無報酬的條件下，讓給別人使用；他也許（如果他是一個有錢的人）情願保留下來，供別種用途，例如作運動場，作裝飾，也許是作游獵場。用來耕作，任何農業家亦不能給他報酬，但用作天然牧場或生產他種自然生產物，也許可以給他一些報酬。不過，這種土地，亦不必就會不耕作。那可以由所有者自己耕作；在英格蘭，情形就往往如此。其中某部分，可以為慈善的動機，或節省救貧稅，當作暫時的份地，分給勞動者的家庭；有時，會不取地租，讓別人佔耕，希望他們的勞動，可以在將來，增加土地的價值。這兩種情形，都是很平常的。所以，那怕一大塊土地完全是由耕作不能有利潤的最劣土地構成，亦不必因為沒有地租，就不被耕作。並且劣等的土地，通常不會綿互至多數方哩，毫無間斷；其中往往間雜着小塊較優良的土地。租借較優良的土地的人，必須一道把間雜着的劣地租進來。他支付地租，名義上是為整個的農場，其實，他僅根據收穫多於普通利潤率的那諸部分土

地（就使祇是全體的一小部分）的生產物來計算。所以說其餘諸部分不付地租依然是科學上正確的。

第四節 土地的地租即是這土地收穫多於最不利情形下投資的收穫的

剩餘

對於這種反對論無論如何我們是不肯讓步的，但就假設它是妥當的罷；當社會的需要，提高食物價格至這地步，以致支出錢財到某品質土壤上生產食物亦有報酬的時候假設這品質的土壤全部，因地主堅決要求不過大亦不過小但足使農業家鄭重考慮的地租，而離開耕作的範圍罷。結果將會怎樣呢？不過是，社會欲望所必需的生產物的增加，在這時候，完全（平常祇有一部分）不由於耕作的推廣，但由於勞動及資本加投於已耕的土地。

我們講過，其他事情不變，資本的加投，常常伴以較小的比例報酬。我們不假設，在這關聯上，恰好有某種新的農業發明；亦不假設，農業的熟練與知識突然推廣，使一向局部應用的發明，得有更普遍的應用，我們祇假設穀物的需要增加了，從而假設穀物的價格提高了，此外，不假設有任何變化。價格的提高，使從前（依從前的價格）不能運用有利的增加生產物的方法，可以運用。農業家採用更昂貴的肥料；或以肥料施於先前不施肥料的土地上；或由遠地取黏土或灰泥來摻和土壤；或耕耘得更周到；或加以排水，灌溉，或深墾的工程等等。當所需食物增加，耕作無法擴充於新土地時，這種種辦法往往為農家所採用。當有從土壤採取追加量生產物的衝動時，農業家或改良家所考慮的唯一問題是，他為這目的所支出的錢財，能否有普通的利潤為報酬，他不會想到

有沒有剩餘當作地租。所以，就使沒有不付地租的耕地這一句話果然是事實，但依然常常有一部分農業資本因為祇能提供普通率的利潤，所以不支付任何地租。這種資本，是最後投下的資本部分，而為生產物最後增加的原因；簡單的說，這種資本是在最不利情形下投下的。但這種需要量與價格，使最不生產的資本部分能補還其自身及其普通利潤，又使其他各資本部分，能比例於其所有的利益，而提供一個剩餘。競爭使地主能收為已有的，就是這個剩餘。土地的地租，是由這個剩餘來測定的，而有無這個剩餘，卻看投在這土地上的全部資本的報酬，是否多於補償資本及其普通率利潤所必要的報酬，換言之，是否多於同資本，當作最不生產的資本部分，投在最不利情形下所提供的報酬。至若這最不生產的資本部分，是投在最劣的土壤上，抑是投在已依較易條件提供生產物的土地上，以索取較多的生產物，倒是不成問題的。

我不認為，任何具體的事實，會以絕對的準確性，符合於這個原理或任何其他科學原理。我們決莫忘記，經濟學的真理，祇是大概的真理；它祇有精密科學的確實性，沒有它的準確性。例如，說農業家不會耕作報酬少於普通利潤的土地，不會投下報酬少於普通利潤的資本，決非嚴格真是如此。他將希望他的資本全體有普通利潤。當他已經耕作他的農場，已經用自己的熟練與努力來換取農場的收穫時，則投資雖在冒險的價值及資本（借來的或自有的）的利息以外，僅能供他以極小的剩餘利潤，他亦會為這眼前的報酬，而在任何方法下把資本投下。（但新農業家在初租土地時的打算，是不同的。如果他不能從他打算經營的企業，希望資本有充分的普通的利潤率，他就不會開始）再者，價格可以在租期未滿前，比契約訂定時的價格更高或更低，從而，地租有時可以是低估的，有時可以是高估的，並且，就在租期滿後，雖地租已須減低，地主仍可不同意將地租減低，

農業家亦有時與其放棄耕作權，而在一切土地已被人耕佔的時候，到別處去尋取農場，而寧願繼續租借，支付過高的地租。像這樣的不規則情形，是常有發生的：在個別場合可影響結果的事情是錯綜的，經濟學要取得一般的定理，包括這種種錯綜的事情，乃是不可能的。並且，僅有少許資本的農民階級，其耕作與其說是為利潤，無寧說是為生存，在自己能依農場為活時，他不會想把農場放棄，他的地租，於是近於小屋農地租的性質；在競爭者數超過農場數時，競爭亦可以把地租提高，使農民不能有普通率的利潤。總之，關於地租，利潤，工資，價格，我們所能定立的法則，祇在當事人除一般事情所引起的動機外不受影響於他種動機，而對於利潤損失祇有普通的商業打算時，是真的。以這二重假定應用於農業家及地主，則以下諸種結論都是真的：即，農業家對於資本的全部必須有普通率的利潤；他所得的此額以上的報酬，皆須付給地主，但不會同意多付；有一部分資本，在這生產力的條件下應用於農業，以致於恰好够提供普通的利潤，這部分資本的生產物和等額其他資本的生產物之差額，是其他資本能在地租名義下，將在地租名義下，付給地主的租稅的尺度。這便是地租法則。在個別情形中，雖有未滿期的租約，個人的誤計，習慣的影響，及當事人的特殊情性，加以修正，加以擾亂，但這已經是儘可能近於真理的地租法則。

第五節 沈入土壤中的資本的報酬是地租抑是利潤

有一種見解，在這裏不能不講，不過我認為它過於被人看重。在地租的名義下，普通有許多種給付，不是土地本身原有力的報酬，祇是所投資本的報酬。因這種資本支出之故，土地將提供追加的地租，照若干著作家的

意思，這追加的地租，應視為利潤，不視為地租。但在這點承認以前，一種分別是必要的。租地人的常年給付幾乎常常包括農場建築物的使用權的報酬；這所謂農場建築物，不僅指穀倉廄舍及其他附屬屋，且包括住屋，籬笆等等是無庸說的。對於這種種建築物的價值，地主會要求租地人亦須給付充分的普通利潤或不如說普通利息（因為在場合，危險與勞苦是不成問題的）這所謂建築物價值，不是指建築原來的費，而是指現在重建的費用。租地人須使這諸種建築物保持原來狀態，否則，在單純的利息以外，尚須有一個更大得多的給付。這諸種建築物，像農場上的家畜或材木一樣，顯然可以分別；這種種建築物的報酬，和耕牛的報酬（有些地方，按照慣習，地主應為租地人準備耕牛）一樣，不能稱為地租。這種建築物，像耕牛一樣，不是土地，祇是定規要被消費被再生產的資本；報酬它們的一切給付，都應該是利息。

但關於實際沈入改良物中，無須定期新造，一度投下即可永遠增加土地生產力的資本，在我看，這種資本的報酬，已喪失利潤的性質，而應受地租原理支配。這是真的，如果地主不希望改良物超過支出的利息，來增加他的收入，他決不會投資改良他的地產。收入的這種增加，可被視為利潤；但當已支出已改良時，改良地的地租和未改良地的地租，是受同一規則的支配。無論豐度是天然的抑是後獲的，豐度相等的土地，總可要求相等的地租。貝特福平地及林肯州林地，雖無資本投入即近乎等於毫無價值，但我不以為，其所有者的收入，因此故，應稱為利潤，不應稱為地租。其所有者為地主，非資本家；他們已經和他們的資本分開了；這種資本已被消費，已被破壞，決不像農業家或製造家的資本那樣，由資本所產物取得它的報酬。他們失去了資本，但得到了有一定豐度的土地；這種豐度雖是人造的，但似乎與原始的豐度相同，而由同樣的作用，供同樣的地租。

有一些著作家，尤其是開利氏（Mr. H. O. Carey），比我還更澈底的，破除這兩個地租來源的差別，他完全排斥這二原因之一，認一切地租都是投資的結果。爲證明這一點，開利氏以爲，任一國（例如英國或美國）的土地，要由原始森林的狀態，變爲現在這樣，都會有巨額的支出或仍須有巨額的支出，雖其全部土地的全部金錢價值，亦不能與此巨額相比。這個驚人的議論，爲巴斯夏氏（Mr. Bastiat）等所信奉，而以此爲辯護土地所有權的最強的證據。開利氏的命題，在其最明白的意義上，等於說，突然以一個自然豐度相等的未開墾的區域，加入英格蘭的土地中，英格蘭的居民會不值得去開墾它；因經營的利潤，不能與所投資本的普通利息相等。對於這個議論，如須提出任何的反駁，我們這樣說就夠了，即，不與前耕地品質相等但遙較爲劣的土地，在英格蘭，是繼續的被開墾，其開墾所費，在此後少數年內，便由所得的地租完全補還。而且，這個學說，亦完全和開利氏自己的經濟思想相反。任何人亦不比開利氏更堅持這無人懷疑的真理，即，社會在人口，財富，及合作這諸方面，進步，土地的價值及價格亦繼續提高。但若土地的現價值不及其開墾所費，這個真理必不能成爲真理了；土地在開闢後，其價值必須立即與其開闢所費相等；照開利氏的意思，土地的價值還是自始以來就在騰貴。

不過，開利氏說任一國全部土地的價值，皆不及其上所費的資本，他的意思不是說，每一個特殊地產的價值，皆不及其改良所費，從而在最後的結果上，改良土地是所有者一件不合算的事。他的意思不是說，英國土地現在的售價，不能補償其改良所費及修築道路運河及鐵路的所費。這也許是真的，但這句話在經濟學上，不比別一句話——土地的售價，不能補償其改良所費及國債，或不能補償其改良所費及法國革命戰爭（或某種真實的或想像的公益）的所費——更有意義。道路鐵路及運河的建築，目

的不在給土地以價值；反之，其自然結果是使他處的土地加入競爭，從而把土地的價值減低。南部諸郡的地主，向國會請願反對建築稅道，就是爲的這個理由。

交通改良的趨勢是，減小消費者羣集處近旁土地的獨佔權，從而把現有的地租減低。道路與運河的建築目的，皆不在提高已經供應市場的土地的價值；其目的之一，是使他處及遠處的土地的生產物，可以輸進來，使這種供應物的價格較廉。這目的越是有有效的達到，地租將越是低。如果我們能够設想，美國鐵道運河的經營非常有效，不僅減低運輸費，且全然把運輸費消滅，從而使密西根的生產物可以像長島的生產物一樣迅速一樣低廉侵入紐約市場，則美國全部土地的全部價值（除了適於建築房屋的土地）將會消滅；或不如說，最良地的售價僅將補償其開闢費及每英畝一元二角五分的課稅。因爲，與美國最良地相等的密西根土地，只要出這樣多的代價，便可以取得無限量。但很奇怪，開利氏竟認此事實與里嘉圖的地租理論不相容。就承認他所主張的一切，我們仍可主張，在有土地不供地租的限度內，供地租的土地所以能供地租，是因爲它的豐度或市場距離，比其他的土地，佔有某種優勢。這種優勢的尺度亦即是它的地租的尺度。它提供地租的原因，是它享有自然的獨佔情形，像它這樣適宜的土地的數量，不够供應市場。此諸命題，即構成里嘉圖所定立的地租理論；如果此諸命題是真的，我就不知道，爲何要問土地現時所供的地租，是更大於抑更小於爲提高土地價值而投下的資本的利息，加爲減低土地價值而投下的資本的利息。

但開利氏的反對論，比地租理論常常遇到的諸種反對論，更巧妙一點。這個定理，可稱爲經濟學的解示圖，因爲我覺得，不肯承認這個定理的人，大多數不曾充分瞭解這個定理。拒絕這個定理的人，對於這個定理的一

知半解，是很有名的。例如，有許多人以為低級土地的耕作是高級土地支付地租的原因，這句話是不合理的，從而認里嘉圖氏的理論是不合理的。實則，里嘉圖氏未曾說，高級土地支付地租的原因是低級土地的耕作，他祇說，高級土地支付地租的原因，是高級土地不夠養活增加的人口，以致低級土地有耕作的必要。在他主張的命題和人們認為他曾主張的命題之間，有一種差別，這個差別之大，不下於需要與供給的差別。還有些人反對里嘉圖說，就使一切土地的豐度相等，土地依然會提供地租。但里嘉圖的意思正是這樣。他說，如果一切土地是同樣豐沃的，則較近市場的土地從而運輸費較少的土地，將提供一種地租與這種利益相等；他說，在這場合，不供給地租的土地，在社會欲望所要求耕作的土地中，不是最不豐沃的，是位置最不適宜的。並且，如果沒有位置上的差別，又假定一國的土地是屬於同一的豐度，里嘉圖的學說亦顯然承認，在一定的假設下——即，社會的需要，使一切土地皆加入耕作，且被耕作到資本再增加其比例報酬即將開始漸減的點以外——一切土地皆將支付地租。要說明，一國土地全部能在任何其他假設下，（除了橫征）提供地租，是不可能的。

第六節 地租不計入農產物的生產費中

這樣討論地租的性質與原因以後，我們且回到利潤問題上來，再考察前章所定立的命題之一。這命題是，資本家的墊支，換言之，生產的支出，祇由勞動的工資構成。支出的部分，不是工資，便是前階段的利潤，不是前階段的利潤，便是工資。地租這個要素，既不能還原為利潤，亦不能還原為工資，所以我們不得不假定，資本家是不必支付地租的——不必因使用有主的自然要素而支付代價。我要在適當的地方，說明這是一個可以容認的

假定，說明地租不是生產支出的任何部分，亦不是資本家墊支的任何部分。這個斷言的理由，是很明白的。這是真的，一切租地的農業家和許多其他的生產家，都支付地租。但我們現在知道了，支付租金的耕作土地者，因支付租金之故，會得到一種工具，比不付租金的同種工具，有較優越的力。工具的優越性，恰好和所付的租金成比例。如果有少數人所有的蒸汽機，比現存的其他蒸汽機有較優越的力，而依照物理法則，其存數又少於其需要，則製造家租借此種蒸汽機之一，所願支付的租金，不能認為是他的支出的增加，因為他使用這種蒸汽機的結果，可以使他在別種支出內節省下它的代價。沒有它，他要做同量的作業，便須有追加的支出，以致於等於支付租金。土地亦是這樣。真正的生產支出，是最劣地或最不利情形下投資所須負擔的生產支出。我們講過，這種土地或資本，是不付地租的。但這種土地或資本所須負擔的生產支出，使一切其他土地或農業資本須在地租形式上負擔等量的支出。付地租的人，將在額外的利益上，受回充分的價值；他所付的地租，不會使他的地位，比不付地租但工具效率較遜的同輩生產者的地位較劣，但使他們處於同等的地位。

現在，我們說完了土地勞動及資本的生產物的分配法則，但我們討論這諸種法則時，尙未關聯及文明社會實行分配所賴的工具。這工具便是交換與價格的機關。要更完全的說明並證明我們所定立的法則，演繹其最重要的諸種結果，必須先說明這種機關的性質與作用。這題目所牽涉的範圍如此廣如此複雜，故須設一專篇。

第二篇 交換

第一章 論價值

第一節 緒言

我現在將要討論的題目，在經濟學上佔如此重要的顯著的位置，所以照若干思想家的解釋，價值論的範圍與經濟學本身的範圍是混同的。有一位名著作家，曾提議名經濟學爲『Castellaccio』或交換學；有些著作家，則提議名經濟學爲價值學。如果這諸種名稱我認爲是論理上正確的，我就須把價值基本法則的討論，列在研究的開始，不遲延到第三篇了。這樣延遲的可能，已經可以證明，這種觀察經濟學的性質，是太狹隘。這是不錯的，在前二篇，我們有時不得不預定價值理論的一小部分；尤其是論勞動價值及土地價值的地方。但很顯明，在經濟學這二大部門——財富的生產與財富的分配——內，祇有後者與價值問題有關；並且，分配問題亦祇在分配機關爲競爭而不爲慣習時，纔與價值問題有關。就使社會組織不依存於交換，甚至於不許有交換，生產的條件與法則，仍將會和現今一樣。在現在的產業生活體系中，職業是精密劃分的，每一從事生產的人，都由一種特殊商品的價格，決定他的報酬。但就在這體系內，交換亦不是生產物分配的根本法則，像道路車輛不是運動

的基本法則，祇是執行機關的一部分一樣。但混同這諸種觀念，在我看，似乎不僅是論理上的謬誤，而且是實踐上的謬誤。在經濟學上有一種謬誤太普通了，那就是，由事物本性生出的必然性，不與由社會組織生出的必然性相分別。這個謬誤，在我看，隨時會生出兩種相反的損害來；一方面，使經濟學家把經濟學上暫時的真理，列在永久的普遍的真理中；他方面，使許多人把永久的生產法則（例如人口有限制必要的法則）誤認爲現社會組織引起的暫時的偶然，志在改造社會組織的人，儘有不理會它的自由。

但在產業體系完全以買賣爲基礎的社會狀態內——在這狀態內，每一個人，大概都不依親自參加生產的物品，而依二重交換（售賣之後繼以購買）所得的物品來生活——價值問題卻是根本的問題。社會的組織如此，所以關於這種社會的經濟利害關係，幾乎每一種理論，都以某種價值理論爲前提；價值理論上極小的謬誤，都會以相應的謬誤，傳染絕一切其他的結論。價值概念中，任一種模糊的或朦朧的事物，都會在一切其他的概念上，引起混亂與曖昧。幸而，在價值法則中，尙還沒有甚麼，留給現在的著作家或任何未來的著作家去開除；關於這問題的理論，是完全的。待克服的唯一難點是，敘述這個理論，使應用這個理論所會遇到的主要困難，可以迎刃而解；要這樣做，瑣細的說明和耐心的閱讀，是不可避免的。不過，讀者如果澈底瞭解了這個問題，他要瞭解經濟學上其餘大多數問題，必較易而且較速。這種耐心的報酬，是很豐厚的。

第二節 使用價值交換價值與價格的定義

我們必須先解釋我們的用語。亞當·斯密，在屢被人引用的一段說話上，曾指示價值一辭一種最顯明的

曖昧；即，就一種意義說，它是指效用，就別一種意義說，它是指購買力；拿他自己的用語來說，一為使用價值，他為交換價值。但如提魁齊氏 (Mr. De Quincey) 所指出，亞當·斯密在說明這二重意義時，自己又陷入別一種曖昧中。他說，有最大使用價值的物品，往往很少或絕無交換價值；這是真的，因為有些物品，無論怎樣有用，怎樣必需，但因其取得無需勞動或犧牲，所以不能要求價格。但他進一步又說，交換上價值最大的物品，例如金剛石，可以僅有少許或毫無使用價值。這裏『使用』二字，不是用在經濟學的意義上，其意蓋指與『快樂』相反的『效用』。各種效用在哲學家或道德家判斷上的比較評價，經濟學是不過問的。在經濟學上，一物的『效用』即指其滿足欲望或適合目的的能力。金剛石有高度的這種能力，如果它沒有這種能力，它將沒有任何價格。使用價值——提魁齊稱其為目的價值 (Teleologic value)——是交換價值的極限。一物的交換價值，比於其使用價值，可以較少至任何程度；但說交換價值有時能超過其使用價值，卻是一個矛盾；這種說法，假定人在所有一物品時，他所給的價值，會比該物品當作滿足欲望的手段時，他認定它有的最高價值，更高。

價值一辭單獨使用而無形容辭的時候，在經濟學上，通常指交換上的價值 (Value in exchange)；或像亞當·斯密及其繼承人那樣，稱為可交換的價值 (Exchangeable value)，但這個名辭，只能在粗陋的英語上，引經據典。提魁齊代以交換價值 (Exchange value)，這個名辭纔是無可挑剔的。

交換價值必須與價格區別。價值與價格二辭，被初期經濟學者視為異名同義，甚至里嘉圖亦不常常把它們分別。但最準確的近代著作家，為要避免一個觀念浪費的使用兩個科學名辭，皆用價格一辭，表示一物與貨幣相對的價值；指它所換得的貨幣量。所以我們以後說一物的價格，意即指它的貨幣價值；說一物的價值或交

換價值，意即指它的一般購買力，表示該物的所有，對於可購的商品一般，能提供多少的支配力。

第三節 一般購買力是指甚麼

但在這裏又須有一種說明。對於商品一般的支配力，是指甚麼呢？同一物，交換巨量的某幾種商品，交換極小量的諸種商品。一套衣服，交換巨量的麪包，交換極小量的寶石。一物交換某種商品的價值上騰，同時，交換他種商品的價值卻下落。一件上衣所交換的麪包，今年可以比去年更少，如果今年的收穫不豐；但所交換的玻璃或鐵，可以比去年更多，如果此等商品的課稅撤除了或其製造法已有改良。在這諸種情形下，上衣的價值已跌落抑已騰貴呢？這是不能說定的：我們祇能說，與這一物相對而言，上衣的價值已跌落，與他一物相對而言，上衣的價值已上騰。但有一種情形，任一個人都能決然判斷，上衣價值發生了何種變化：那就是，如果交換價值變動的肇因，是直接影響上衣本身的事物，不是影響麪包或玻璃的。例如，假設厚呢的織機已有某種發明，以致織造的成本，比從前減少一半。這種發明的結果，是上衣價值減低，如果上衣的價值是由這個原因減低，則其減低，不僅對麪包為減低，亦不僅對玻璃為減低，對一切可購的商品（除同時曾受同種原因影響的商品）皆為減低。所以我們說，上衣的交換價值或一般購買力是減低了。一般交換價值這個觀念是起原於這個事實；即，實際有種種原因，其趨勢在改變一物對物一般的交換價值，這所謂物一般，是指一切未受同趨勢原因影響的物品。

以科學方法討究交換價值時，僅考察所考察的商品上發生的種種原因，而把其他的一切原因抽象，是便利的。和這種商品比較的諸種商品，亦會發生種種原因，來影響這種商品與這諸種商品相對的價值；但這種商

品本身上發生的原因，卻會影響這種商品與一切商品相對的價值。因要限制我們的注意，使僅注意這種商品本身上發生的原因，且假定這種商品以外的一切商品，在它們的相對價值上未有變動。當我們考察穀物價值騰落的原因時，我們假定，毛織物，絲織物，五金製物，砂糖，材木等等購買穀物的能力雖然變動了，但它們相互交換的比例依然不變。依這假定，這諸種商品的任一種，皆可以代表其餘各種；因為，穀物無論如何變動它與任一種商品相對的價值，亦會依同方式同程度，變動它與其他各種商品相對的價值。如是，我們必須考察的是，以某一物計算，它的價值是向上騰抑是向下落。所以，其貨幣價值或其價格，像任何他物一樣，可以代表它的一般交換價值或購買力；為一種顯明的便利計，我們亦常常把它的貨幣價值或價格，用在這代表的意義上；假定，貨幣本身的一般購買力是不變的，除所考察的物品以外，一切物品的價格亦是不變的。

第四節 價值是相對的名辭價值一般提高或跌落是矛盾的

如上所述，價值與價格的區別，是如此明顯的，似無需加以任何說明，但經濟學上最大的誤謬，是起於最明白的真理的忽視。這種區別雖是單純的，但其結果，未熟習此學科的讀者，最好趁早弄清楚。其主要結果之一是：價格一般騰貴是有的，一切商品可以在它們的貨幣價格上騰貴。但價值一般騰貴抑是不能有的，這是名辭的矛盾。商品A價值提高僅因其所交換的商品B及商品C的數量已加大；但在這場合，商品B及商品C所能交換的商品A的數量，必定會減小。物不能彼此相對而一般騰貴。如果市場上的商品有一半其交換價值已騰貴，那就包含他一半其交換價值已跌落，反過來說，跌落又包含騰貴。互相交換的物品，決不能全部提高或跌落，譬

如十二個人賽跑決不能每個人都居前，一百棵樹每棵樹都蓋在別棵樹上頭。這真理雖如此單純，但我們現在知道，在理論家與實踐家最被人信奉的學說中，這個真理便有時被忘卻。大多數人想像中如此重視一般價格騰落的情形，可為一例。因為，一種商品價格騰貴時，情形往往指示它的價值亦騰貴，所以人們都隱隱覺得，一切物價格騰貴時，似乎一切物亦已在價值上騰貴，其所有者全體的富皆已增加。實則，一切物貨幣價格皆提高或跌落的事情，只要提高程度或跌落程度是全體相等，不問現存的各種契約，其實是毫無關係的。它不會影響任何人的工資利潤或地租。每一個人在貨幣價格騰貴的場合都將取得較多的貨幣，在貨幣價格落下的場合都將取得較少的貨幣；但他們用貨幣購買得的一切物品，都不比從前增多，亦不比從前減少。它所引起的唯一差別，是算數的籌碼將增加或將減少。在這場合，價值上真正發生變化的唯一物品是貨幣；而由此獲利或受損失的唯一的人，是貨幣所有者，或有定額付款或收款的人。年金收受者及債權人將在一種方法上受其影響，年金的支付者及債務人將在相反的方法上受其影響。簡言之，定額貨幣的契約，將因此引起一種擾亂。無論它有利於債權人抑有利於債務人，它總歸是一種弊害。但對於未來的交易，它實無影響於任何人。所以我們須記着並時時想起，價值一般騰貴或一般跌落的說法，是矛盾的；而價格一般騰貴或一般跌落，卻祇是貨幣價值變動的代名辭，除了影響現存的定額金錢收付契約，並影響貨幣生產者的利益以外，那其實是一件完全沒有關係的事。

第五節 價值法則應用於零售業時應如何改正

在研究價值法則及價格法則之前，還有一個註解要提出。我必須總作一次來聲明，在我所考察的各種情

形上，價值與價格均祇由競爭決定。必須它們祇由競爭決定，它們纔能還元爲一定的法則。必須假定購買者是努力求買價廉，售賣者是努力求賣價貴。所以，我們的結論，祇適用於商業的價值與價格；這種價格是貨價單上掛牌的價格，是批發市場上的價格；在這種市場上，買和賣一樣是營業上的事務，購買者將竭力探訪獲得某種成色的貨物的最低價格，他們通常亦知道這種最低價格；在那裏，同品質同貨品不能在同市場上有兩個價格的格言，是正確的。但我們的命題，如應用到零售價格——向小店購買個人消費品的價格——上來，其意義便須受許多限制。就這類貨品說，不說在不同的店舖內，卽在同一店舖內，亦常常不僅有兩種價格，而有許多種價格。習慣及偶然，和一般原因一樣有影響。購買物品如係供自己使用，則購買者雖爲營業家，其購買亦往往不依照營業的原理；在賺錢的活動上，是一種感情在發生作用，在用錢的活動上，是別一種完全不同的感情在發生作用。儉安，不當心，擺闊氣，及其他種種原故，使大多數資力充裕的人，購買消費品所付的價格，遙較必要的價格爲高。貧民亦往往因無知識，因無判斷力，因無探訪研究的時間，因常常受公開的或祕密的欺凌，以致在購買消費品時，付必要價格以上的價格。因有這諸種理由，批發價格所由而定的諸種原因的作用雖有規則性，零售價格卻不能有規則性。這種種原因在零售市場上的影響，結局雖是可以感覺到的，而零售價格所以有一般的永久的變動，雖亦以這種影響爲真實根源；但在零售價格上，終究沒有規則的或準確的一致性。品質同樣良好的鞋，在不同的店舖內，價格有時大不相同；皮革的價格雖跌落，但較富階級的購買者，買鞋所付的價格，不會因此而較低。不過，鞋的價格也有時會跌落；當它價格跌落時，亦往往由於皮革低廉那一類普通的事情；當皮革低廉時，富人常常光顧的鞋店雖毫無變動，匠人與工人卻一般可以有更便宜的鞋穿；工廠或軍隊用鞋的契約價格，

將有顯著的減低。總之，在價格問題的推理上，都『假定各當事人，當心他們自己的利益。』這種種區別的忽略，曾使經濟學的抽象原理，被人們不適當的應用；當人們用另一類的事實，與他們所考察的或被認為與原理適合的事實相比擬時，這種抽象原理的名譽，往往不適當的爲人們所敗壞。

第二章 論需要與供給及其與價值之關係

第一節 價值的一條件：效用與獲得的困難

一物要有交換價值，有兩個條件是必要的。它必須有某種用處；那就是，（像以上所已說明）它必須能適合某種目的，滿足某種欲望。任誰亦不會為要獲得對於自己沒有用處的東西，而支付價格，或捨棄於自己有某種用處的物品。但第二，一物不僅須有某種效用，且在它的獲得上須有某種困難。提魁齊說：『任一物，要獲得這種人為的價值，即所謂交換價值，第一，必須是某種可欲目的的手段，第二，就使它毫無疑問具有這種初步的利益，但若它無需代價或不需努力即可獲得，它仍不能有交換價值；這二項都是必要的限制。因為，有時有某種可欲物無需代價即可取得；一屈腰，你就可以在足下拾起它來；但因繼續屈腰亦是辛苦的工作，你很快就會發覺，那實際上不是無需代價的。在坎拿大的大森林中，有時，有野生楊莓可以在船積貨物上隨手取得，但因屈腰是這樣竭力這樣單調的一種勞動，所以不要多久，他就高興把這種工作交給僱工去做。』

像前章所已指出，一物在購買者評價中的效用，是該物的交換價值的極限；除非有特別的原因，價值決不能升到這點以上。提魁齊氏關於這問題的說明是很精當的。『走入任一家店，購買你所見的第一種物品；決定它的價格的是甚麼呢？在一百件中有九十九件，祇由於要素 D——獲得的困難。別一個要素 U——固有的效

用——是完全沒有作用。假定一物，依它的效用計算，對於你，可以值十幾尼，是故，你與其放棄這物品，就寧願給十幾尼。不過，如果它的生產困難祇值一幾尼，它的價格是不會在一幾尼以上的。但U雖無作用，我們就能假設U是不存在麼？不能的；因為，如果U不存在，那怕依最低的價格，你亦一定不會購買它。U雖不影響價格，但會影響你。但在他方面，這第一百件的情形，可以假設為正好相反。你在上湖坐在汽船上，駛向一個未開闢的離文明地帶八百哩的地方，你知道，在未來十年中，你將沒有任何機會，購取任何的奢侈品，小的奢侈品和大的奢侈品，一樣不能購到。同船中有一個旅客，在日落以前，你就須和他分別，他有一架音樂的鼻煙壺；你由經驗知道這種玩具對於你的感情很有力量，玩這種玩具，有時可以安靜你心中的煩惱，你渴望購買一架這個。但在離倫敦時，你忘記了購買；這裏是最後的機會了；但深知道你的情形的這個旅客，卻決定依照U，換言之，依照這貨品在個人評價中的固有價值，把價格提到絕頂。他在這場合不要以D為控制力或緩和力。所以，這種玩具在倫敦或巴黎雖每架六幾尼可以買到一車，但在最後的鐘聲告訴你，這時不買，將永遠不能買到的時候，你會寧願付六十幾尼，而不情願把它放棄。在這場合，同樣祇有一個要素有作用。在前一切場合是D，在這場合是U。但D雖無作用，卻不是不存在。D要素的不靈活，使U要素可以發出它的全部作用。D的收縮作用被除去了，U像抽水機內的水一旦不受空氣壓迫一樣，向上提高。但價值不受D規定D依然會出現在你思想中的事實，是很分明的。因為U與D必須共存，始能造成交換價值，並且因為在你同意把價格提高到U這樣高以前，你無疑會把這個D——獲得的極大困難（在這場合是最大的可能的困難，即不可能）——加入考慮。有限的D消滅了；但在你思想中代起了一個無限的D。在這場合，你雖極端容認U為價格的支配力；但D仍有潛性的存在。不過，D在

這程度內不會發生積極的作用，D將在價格的決定作用上退出，從而引起一個完全的真空，D就由這個真空，衝上至最高的最後的程度。」

在這情形，價值完全受支配於購買者的必要或欲望，這是嚴格的絕對的獨佔；在這情形下，欲望品祇能由一個人那裏獲得，這個人有在尚有人購買的限度內，可以向購買者要求任何的代價。但即使有完全的獨佔，價值亦不必會提高到這最後的限度；我們考察價值依存於他一要素——獲得的困難——時，這是很明白的。

第二節 二種獲得的困難

決定價值的獲得困難，不常常是同種的。那有時是供給絕對有限。有些物品的數量，要超過狹隘的限界來增加，是物理上的不可能。有種葡萄酒，祇能在土壤氣候及日光的特殊條件下生長。這種葡萄酒，是這樣的。古彫像，古代大師的繪畫，稀有的書籍或鑄幣或珍奇古玩品，亦是這樣的。周圍不能放大的都市（例如威尼士或有城寨且必須有城寨來保障的都市）內的房屋及建築地基；各都市內的最適宜的地基；天然景緻特別好位置，特別適當的房屋與公園，亦可列在這一類。就可能性說，一切土地都是這一類商品；已充分被人佔有被人耕作的國家的土地，實際亦可以是這樣。

別一個範疇，（包括大多數買賣品）其獲得阻礙，祇是生產商品必須有勞動與支出。沒有一定的勞動與支出，它是不能生產的；但只要有人願擔負這種勞動與支出，這種生產物的增加，即不必有任何限制。如果有充分的勞動者和充分的機械，棉織物毛織物或麻織物，便可以像現在織造一碼一樣，織造出許多碼數來。當然，到

一定點——超過這點，土地將不能供給充分的材料——以後，進一步的增加即將停止。但在經濟學上無須考慮在何時這理想的限界，會成爲實際的限界。

第三種情形，介在上述二種情形之間，但更爲複雜。這情形，我現在祇能略一言及，但它在經濟學上是極重要的。有一些商品，得由勞動與支出，增加至無限的程度，但不能由一定量的勞動與支出，增加至無限的程度。祇有有限的數量，能依一定的費用生產出。如果欲望量比這有限量更大，它就須由較大的費用來生產。屢屢說過，農產品及一切土地原生產物，都屬於這一類。這特殊性會引起許多極重要的結果；結果之一，是人口有必要的，其他是支付地租。

第三節 分量絕對有限的商品

一切買賣的物品，都須歸在上述三類中的某一類。我們將依次討論它們。最先，討論分量絕對有限的物品，例如古代的彫像或繪畫。

關於這類物品，普通說它們的價值，依存於它們的稀少性。但爲我們的目的計，這種說法殊嫌不十分確定。有些人的說法比較更精確，他們說，它們的價值依存於需要與供給。但這種說法亦須有許多說明，纔能說明價值和它的原因的關係。

商品的供給是一個容易解釋的用語：它所指的，是待售的數量；指願購買者在一定時候一定地方所得有的數量。但何謂需要呢？那不是對於商品的單純的欲望。乞食者可以欲望一個金剛石；但他的欲望，無論怎樣大，

亦不會影響到價格。所以，著作家都限制需要的意義，定其義為有購買力的所有欲。這專門意義上的需要，異於與欲望同義的需要。為分別這兩種需要計，他們稱前者為有效需要（Effectual Demand）。這樣解釋之後，人們總以為，已無進一步的難點，價值即定於有效需要與供給的比例。

但這幾個成語，依然不是明白的觀念，依然不是完全準確的用語。需要與供給既非名目相同的，單說它們二者的比例，依然是極曖昧的。在一個數量和一個欲望（或有效力的欲望）間，能有甚麼比率呢？需要必須解為需要量，需要與供給的比例必須解為需要量與供給量的比例，然後，需要與供給的比例這一句話，纔是可以理解的。但需要量，即在同一時候同一地方，亦不是一個定量；它隨價值而變化；價廉時通常會比價昂時有更多的需要。所以，需要是一部分定於價值。我們前曾說，價值定於需要。然則我們將如何解釋這個矛盾呢？我們將如何解決二者互相依存的謎呢？

這諸種難點的解決雖是極明白的，但這諸種難點決不是幻想的；我所以把這諸種難點公然提出，因為我確實知道，研究這問題者，若不公然迎接它們，顯然承認它們，便一定會在暗中受它們迷惑。真的解決定然已屢經人提出，但我記不起，除了一位明晰的思想家和熟練的註釋家薩伊（J. B. Say），還有誰的說明在我以前。倘非有若干經濟學者的著作，表示他們在這點尚未有充分的明瞭，倘非提魁齊氏的例，證明有偉大智力而對於這問題如此密切有關的人，亦會完全不承認這一點，甚至否定這一點，我也許會想這一點必為一切經濟學者所已瞭然。

第四節 這類商品的價值法則：需要與供給的方程式

把需要解作需要量，記着需要量非確定量，一般會隨價值而變化，然後假定，在某特殊時候，需要超過供給，換言之，假設人們準備依市場價值購買的數量，較待售量為大。競爭發生在購買者方面，價值上騰；但上騰多少呢？也許有人假設，是比例於不足的程度：如需要超過供給三分之一，價值亦上騰三分之一。但不會如此；因為價值提高三分之一，需要仍可以超過供給；即依這較高的價值，需要量仍可以較待售量為大；購買者間的競爭，仍可以繼續。如果這貨品是生活必需品，人民與其把它放棄，將寧願支付任何價格，三分之一的不足，可提高價格至二倍，三倍，或四倍。反之，競爭亦可以在價值提高尚未與不足程度成比例以前，就終止。不及三分之一的提高，就會使該貨物的購買者，不能或不願購買全額。然則，提高將止於何點呢？將止於需要與供給平均化的點。將止於這種價格，而使多餘的三分之一需要消除，或引起追加的售賣者，使有充分的供給。當需要已依前法，或已依後法，或兼依二法，而與供給相等，不多於其供給時，價值的提高即會停止。

反過來，情形是同樣單純的。不假設需要超過供給，我們且假設供給超過需要。現在，競爭在售賣者方面。多餘的供給量，必須喚起追加的需要，使其與供給相等，然後能尋得市場。喚起追加需要的方法是廉價；價值低落，使力能購買這貨品的顧客，人數增加，或引誘慣習消費這貨品的人，增加購買。恢復平均所必需的價值跌落，隨情形而異。價值必須大大跌落方纔可以恢復平均的物品，是表格的兩個極端；絕對必需品，或少數階級嗜好的特殊奢侈品。就食物而言，已有充分食物的人，不會因食物價廉而需要較多的食物，他們寧願把食物價廉所節省的錢財，花費在其他事物上面；依經驗所示，價廉所引起的追加消費，僅僅會在豐年所引起的多餘供給中，取去一小部分；所以在實際上，價值的跌落，必須俟農民情願撤回穀物，待價而沽時，纔會停止。不然，就須有投機家，

在穀物價廉時收買穀物，屯積起來，待需要更迫切時再行售出。所以，需要與供給，或由需要增加（價廉的結果）而平均化，或由供給撤回一部分而平均化，但均為平均化。

於是，我們知道，比例（需要與供給的比例）這個觀念是不適宜的，是與問題無關係的。適當的數學類似語，是『方程式』。需要與供給，需要量與供給量，將被弄成均等。若在任何瞬間二者不均等，競爭將使它們均等，均等化的方法，即是調整價值。需要增加，則價值騰；需要減少，則價值落；又供給不足，則價值騰；供給增加，則價值落。價值的騰落，將繼續至需要與供給再均等為止。一種商品在任一市場上的價值，將在該市場上，使需要恰好與現有的或期待的供給相等。

就一切不能隨意增加的商品說，這就是價值法則。無疑的，這類商品祇是例外。種類較多而數量又可無限增加的商品，有別一個法則。但這例外情形的學說，同樣必須有明白的瞭解，堅定的把握。第一，這種學說的瞭解，可以幫助我們瞭解更普通的情形。第二，這例外原理適用的範圍，比我們最初想像到的，要更廣泛。

第五節 這法則所管轄的種種情形

供給自然有限或必然有限的商品，是不多的。但依人爲的方法，任一種商品的供給，都可以成爲有限的。任一種商品皆可成爲獨佔的對象；茶，在英國一八三四年前，就是獨佔品；法國的煙草，英領印度現在（一八四八年）的鴉片，亦是獨佔品。獨佔品的價格，通常被認爲是任意的，一定於獨佔者的意志；其唯一限制，像提魁齊氏例中的樂器一樣，是購買者的極端的評價。這在一種意義上是真確的，但決不是供求價值的例外。獨佔家在消

費者能付或願付的限度內，可以隨意把價值定高；但要這樣做，他必須限制供給。荷蘭東印度公司，對於香料羣島的生產物，曾獲得獨佔價格，但他們要獲得獨佔價格，遂不得不在收成好的年歲，毀滅收穫物的一部分。如果他們必定要售出生產的全量，他們便須把價格減低，致使售量較大時他們所得的報酬總額，尙不及售量較小時。至少，他們把剩餘部分毀滅時，他們的意見是這樣。提魁齊氏例中的小販，即在上湖，亦不能以六十幾尼的價格，售賣他的樂具，如果他有兩架，又欲把這兩架統售出。假設每架的成本價格爲六幾尼，他會情願出售兩架得七十幾尼，不情願出售一架得六十幾尼。這就是說，他的獨佔權雖然是再大沒有，六十幾尼雖然不超過購買者自己對於這種樂具的評價，但他仍會按每架三十五幾尼的價格，把兩架售出。所以，獨佔價值不依存於任何特別原理，不過是普通供求原理的一個變形。

又，永遠不能增加供給的商品雖是少數，但任何商品皆暫時可以有供給不能增加的時候；就若干商品言，情形就常常如此。例如，農產品在次一屆收穫以前，其數量是不能增加的；世界已存的穀物量，乃是來年所得而有的全量。在這期間，穀物實際上是和數量不能增加的物品相類似。就大多數商品言，分量的增加須經相當的時日。如果需要增加了，則在相應的供給能夠提出以前，換言之，在供給能與需要相適合以前，價值將會提高，使需要適合於供給。

還有一種情形，恰好與此相反。有些物品，其供給可以無限增加，但不能迅即減少。有些物品是如此耐久的，其存在量，與年產額比較，隨時都是極大的。金及耐久的金屬，便屬於這一類；房屋亦屬於這一類。這一類物品的供給，可由毀滅而立即減少；但毀滅物品，必須在該物品爲獨佔品時，纔有利於其所有者，在這場合，餘下那部分

物品的追加價值，纔能賠償被毀滅的一部分物品。所以，這類物品的價值，可因供給過度或因需要減少，繼續在長時期內如此低廉，以致進一步的生產，完全停止。供給雖可由磨損而減少，但這個過程太遲緩了，所以，就使生產完全停止，要恢復原價值，亦必須有長時期。在這時期，價值將一定於供給與需要，將隨現存量消磨而漸漸騰起，直到後來再有報酬的價值，生產纔再進行。

最後，還有些商品，其數量雖可有巨量的甚至無限的增減，但其價值祇定於需要與供給。勞動這種商品，尤其是如此。關於勞動的價格，我們已在前篇詳論過了。此外，還有許多種情形，我們覺得，必須用這個原理來解決交換價值的困難問題。這一點，我將在討論國際價值——即不同國或遠距離地生產物的交換條件——時，詳細說明。但要討論這諸種問題，必須先討論分量可以無限增加或隨意增加的那一類商品，在供求法則之外，是由何種法則，決定它們的經常價值或平均價值。下一章就討論那一類商品的價值。

第三章 論生產費及其與價值之關係

第一節 不增加費用亦能無限增加分量的商品其價值法則爲生產費

商品的生產爲勞動與資本的結果時，無論商品能否無限增加，都有一個最低價值，爲該商品繼續生產的必要條件。任何時，價值都是供給與需要的結果，常常爲現供給量創造市場所必要。但若這價值不足補償生產費並提供通常期待的利潤，商品將不會繼續生產。資本家不會在損失的情形下繼續生產它。即在利潤不夠自己生活的情形下，他們亦不會生產它。已經投下資本而不易把資本撤回的人，固然會在無利潤的情形下，忍耐一個長時期，甚至在損失的情形下，亦會望事態好轉，而忍耐一個長時期。但他們的忍耐是有限止的，至少在事態沒有好轉希望的時候，他們的忍耐是有限止的。如果投資在一種職業上沒有得若干利潤的希望，不如該業所能希望的利潤，（把其他各方面的利害通盤計算）不及同時同地他業所能希望的利潤，任何新的資本，亦不會投到這種職業上來。這種利潤顯明沒有希望可以獲得時，就使人們不實際撤回他們的資本，他們至少亦會在資本消費掉的時候，忍住不予以補充。所以，生產費加普通利潤，對於一切由勞動及資本生產的物品，可以稱爲必要的價格或價值。在損失的前途中，任誰亦不願生產。若不然，那一定是由於計算錯誤。這種錯誤，在可能的限度內，他會儘速改正。

如果一種商品不僅由勞動與資本造成，且能由它們造成無限量，這必要價值——生產家同意的最低價值——在競爭自由且活躍時，亦即是他們所能期望的最高價值。如果一種商品的價值，在補還其生產費時，不僅提供習常率的利潤，且提供較高率的利潤，資本即將衝入，以分享這額外的利益，該物品的供給增加了，其價值遂低落。這不單是一個假設或推測，凡熟習商業活動的人都常見這是事實。一個新營業路線發現，可望有異常利潤時，或任何舊有貿易或製造業所提供的利潤，被認為高於習常率以上時，在短時期內，這商品必有如此巨額的生產或輸入，不僅毀滅額外的利潤，且通常會矯枉過正，使價值像以前過於騰貴一樣，過於低落。這種低落，至進一步生產完全停止或局部停止，因而不再復有過剩供給時，纔會終止。我們講過，生產量的這諸種變化，不設定亦不必有任何人改變職業。營業繁盛的人，將利用更廣的信用，以增加生產物；不能賺取普通利潤的人，則將緊縮其事業，而實行減工。這樣，各職業利潤期待（也許不是利潤）平均化的過程，即可迅速的確實的完成。

所以，一般規則是，諸物品互相交換的價值，趨向於使每一個生產者，能補還其生產費加普通利潤；換言之，趨向於使一切生產者，能對於其支出，取得等率的利潤。但要在支出相等（即生產費相等）的地方，使利潤亦相等，諸物品在平均的交換上，必須比例於它們的生產費；生產費相等的諸物品，必有相等的價值。因必須如此，相等的支出，始能提供相等的收入。如果有資本一千卡德穀物的農業家，能生產一千二百卡德，從而有百分之二十的利潤，則同時能以資本一千卡德生產的其他物品，亦必須值或交換一千二百卡德，否則，生產家的利得將多於或少於百分之二十。

亞當·斯密及里嘉圖，曾稱比例於生產費的價值，為自然價值。（或自然價格）他們這個名辭所指的，是

這一點，價值是在這一點周圍擺動，且常常有歸到這一點的趨勢；像亞當·斯密所說，是中央價值，任一物的市場價值，都常常引向到這一點；與自然價值差違的價值，祇是暫時的不規則性，其存在，將使矯正的勢力發生作用。所以，如所計算的年限，足使偏一面的擺動，抵消偏他一面的擺動，則取平均數看，市場價值會與自然價值一致；不過，在特殊時候，市場價值極少與自然價值恰好符合。海隨處都趨向水平，但隨時都不恰好在水平；海面時時有波，且常有風浪激動它。只要在廣洋中，沒有一點永遠比別一點更高，就夠了。每一點都迭在升降中；廣洋卻保持着它的水平。

第一節 這個法則的作用由於供給之可能的變化非由於其現實的變化

使諸物價值結局與生產費符合的潛在影響，是商品供給上非此即將發生的變動。一物售價如繼續高於其生產費的比例，供給即將增加；一物售價如繼續低於其生產費的比例，供給即將減少。但我們必不可因此便假定，供給應有現實的減少或增加。假設一物的生產費，由某種機械發明減低了，或因某種課稅增加了。此物的價值不久（即令不是立即）就會跌落或提高；因為，如果不是這樣，在一場合，供給將會增加至價值跌落為止，在他一場合，供給將會減少至價格提高為止。因為這個理由，及一種謬誤的概念（認價值定於需要與供給的比例）有許多入假設，在商品價值發生任何變化時，這比例必定會改變；假設，倘非供給繼續增加，價格即不能由生產費減少而減落，倘非供給繼續減少，價值即不能由生產費增加而提高。但這不是事實：在這場合，不必須有供給之現實的變動；即使有現實的變動，這變動又是永久的，那亦不是價值變動的原因，祇是價值變動的結

果。是的，如果供給不能增加，生產費的減少決不能減低價值；但供給增加，不是必要的。只要有可能性就夠了。經營者能逆料事情的發生，他們的相互的競爭，使他們預料到價格減低的結果。商品的經常供給在生產費減低以後是否會較大，取決於另一個問題，即取決於價值減低後需要量是否會較大。需要量普通會較大，但不一定會較大。提魁齊說：『一物如直接適合於自己的目的，他將在價較廉時更願意購買，並且購買得更多。絲手帕跌了一半價，他購買的數量或將增至三倍；但他不會因蒸汽機價格減低而購買較多的蒸汽機。他對於蒸汽機的需要，幾乎常常為他的處境所預先決定。他如考慮費用，他所考慮的，與其說是購買蒸汽機的費用，寧可說是行使蒸汽機的費用。且有許多物品，其市場是絕對受限制於先存的體系，這些物品祇當作附屬部分，附在它裏頭。我們如何能夠人為地減低錶殼的價格，使其售賣量多於錶內部機器的售賣量呢？葡萄酒窖的售量，不增加葡萄酒的售量，如何能夠增加呢？在造船業停頓時，造船匠的工具如何能有擴充的市場呢？……以一批運樞車，運到居民祇有三千的市上去售，價雖廉，亦祇能引誘他們購買一輛。以一批快艇運到那裏去售，因為快艇的主要費用在於員工，糧食及修理，所以，無論減價至何程度，亦不能引誘習性原不樂此的人，單為價廉而到市場上來購買。主教，律師，及牛津學生的制服，亦是這樣。』是的，任何人亦信這一切物的價格與價值，結局會因生產費減小，因新競爭者加入及供給增加的逆料，而減低——不過，新競爭者，經營這一類不能大擴充市場的貨品時，有時要蒙受大的意外，所以，在這場合，比在貨物性質更獎勵競爭的場合，原業者將能夠維持原價格，至遙較為長的期間。

再反過來，假設生產費因商品課稅而增加了。價值將提高，也許立即就會提高。供給將減少麼？其唯一條件

是價值增加是否會減少需要。這結果會不會繼起，不久就能明白，如果會，價值將因供給過多而稍形減退，至生產縮減為止，然後再提高。有許多貨物，必須價格大騰貴，纔會在實質上減少需要；必需品尤其是這樣。例如英格蘭人習慣的食品，白麪包。成本價格如此時，白麪包的消費量是這樣多，但即使價格大減低，現人口消費的白麪包量，也許亦是這樣多。價昂通常與稀少相混同的物品，尤其是如此。例如歉收之後，食物可因稀少而價昂。但因課稅或穀物條例而起的價昂，卻與供給不足無任何關係；這一類原因不會大減少國內的食品量；由這一類原因而減少分量的，寧可說是其他物品，不是食物，因為，支出較多錢來購買食物的人，將祇有較少的錢用在其他物品上，從而，其他物品的生產將縮減而與較小的需要相合。

所以，我們正可以說，數量能隨意增加的物品，非定（除了偶然或在生產調整所必要的時間內）於需要與供給；反之，需要與供給是定於價值。對於以自然價值或成本價值發賣的商品，有一定量的需要；究局的說，供給將竭力與這需要相符合。任何時候，如果供給不能符合於這需要，那是由於計算錯誤，或是由於問題某要素發生變化；或是自然價值或成本價值發生變化，或是需要因公衆嗜好或消費者人數或消費者財富發生變化而發生變化。這種種變動原因都是極易發生的，當其中有任一種原因發生時，貨品的市場價值即不能與自然價值吻合。真正的供求法則，供求方程式，依然是適用的；與自然價值不同的價值，設為需要與供給均等化所必要，市場價值即將與自然價值差遠；但不過暫時差遠；因為，供給的永久趨勢，在使供給符合於一定量的需要。（按照經驗，對於以自然價值發賣的商品，常有一定量的需要）如供給過於此種需要或不及此種需要，那是偶然如此，從而提供普通率以上的或以下的利潤；這情形，在自由的活躍的競爭下是不能長久繼續的。

重述一遍：需要與供給，支配一切不能無限增加的物品價值；但就連這種物品，如果是由勤勞生產的，亦會有一個最低價值，由生產費決定。但對於容許無限增加的一切物品，需要與供給，卻祇在變動供給所必需的期間內，決定價值的變動。供給與需要，雖如此支配價值的變動，但仍須服從一種較優越的力，這種力，使價值引向生產費，並使價值定在那裏，保持在那裏——除非新的擾亂力繼續發生，使價值再與生產費相違。我們可以比喻的說，需要與供給常常會平衡，但安定平衡的條件是，物品按照它們的生產費，（用我們習用的話說）按照它們的自然價值來互相交換。

第四章 生產費之究竟的分析

第一節 生產費的主要要素：勞動量

生產費的構成要素，已在本書第一篇提出。主要成分（如此主要，簡直可以說是唯一要素）是勞動。一物的生產，對於其生產者或其生產者羣所費去的事物，即是用來生產該物的勞動。如果我們認生產者為墊支的資本家，勞動一辭亦可以工資一辭為代替：生產所費於他的，即是他不得不付的工資。在最初的一瞥，這似乎祇是他的支出的一部分，因為他不僅付勞動者以工資，且須供他們以工具與材料，也許還須供他們以建築物。但這種工具材料及建築物，亦是由勞動及資本生產的。它們的價值，像它們所生產的物品的價值一樣，取決於生產費，這又可還原為勞動。羅紗的生產費，不完全由織工人的工資構成，雖然羅紗製造家直接支付的工資，祇是織工人的工資。那還包含紡工人及梳毛工人的工資，還包含牧羊人的工資，羅紗製造家在支付紗價時，不得不支付他們這一切人的工資。不僅此也，還包含建築工人及泥水工人的工資，那是在工廠建築的契約價格中支付的。還有一部分是機械製造工人，冶鐵工人，及開礦工人的工資。此外，還須加入運輸工人的工資，這種工人運輸生產手段或用器至製造的地方，並運輸生產物至售賣的地方。

所以，商品的價值，主要取決於其生產所必要的勞動量，（是否完全取決於生產所必要的勞動量，我們馬

上就會知道）在生產的觀念中，包括運往市場的觀念。里嘉圖說：『例如，在評定襪的交換價值時，我們就發覺，與他物比較，襪的價值是取決於製造及運往市場所必要的勞動總量。第一，耕作土地以栽種原棉所必要的勞動；第二，運棉至製襪地點所必要的勞動，其中更含建造運貨船舶的勞動的一部分，那是加在運費上的；第三，紡工人與織工人的勞動；第四，建造房屋及機械的工程師鍛匠木匠的勞動的一部分；第五，零售商人等等無庸枚舉的人的勞動。這各種勞動的總和，決定襪將換得多少其他物品，同時，生產其他物品的種種勞動的總和，將同樣支配它們與襪交換應給與多少。』

『要證實這是交換價值的真基礎，請先作一假定。在全襪製成上市與他物交換以前，原棉必須經歷許多種過程。假設其中有一個過程的縮短勞動的手段改良了，然後觀察其繼起的結果。如果耕作原棉所必要的人數減少了，或如果駕駛運貨船舶所僱用的水手減少了，或如果建造運貨船舶所僱的造船匠減少了；如果建築房屋及機械所僱用的人手減少了；或如果已經建成的房屋及機械更有效率了；襪的價值是必致於減落，它所支配的其他物品量亦必減少。它跌價，因為生產它所必要的勞動量減少，生產其他種種物品的勞動既未同樣縮減，所以，襪將交換更小量的這種種物品。』

『勞動使用上的經濟，無論所節省的，是製造商品本身所必要的勞動，或是形成資本（幫助商品生產的資本）所必要的勞動，均必致於減少商品的相對價值。人數減少的，無論是造襪直接必要的漂白匠紡工織工，抑是間接有關的水手運輸工人工程師鍛匠，襪的價格都將跌落。在前一場合，勞動的節省全部影響於襪，因這一部分勞動完全限於襪的範圍；在後一場合，僅一部分歸於襪，其餘則歸於曾在生產上利用房屋機械舟車的

其他一切商品。

第二節 工資不是生產費的要素

似乎里嘉圖的意思是，生產一個商品並送它上市場所值的勞動量，是其價值所由而定的唯一事物。但生產對於資本家的費用既然不是勞動，祇是工資，而在勞動量不變時，工資又可以較大或較小；所以，生產物的價值，又似乎不能單由勞動量決定，而須由勞動量及其報酬二者決定；似乎價值必定有一部分取決於工資。

要把這點解決，須記着，價值是一個相對的名辭：一個商品的價值，不指示該物自體所固有某種實在的性質，不過指示它交換所能得的他物的分量。須知道，一物的價值，是與其他物或物一般相對而言的。一物對他物的關係，不能由同樣影響於二者的原因，而發生變化。一般工資的騰落，將同樣影響於一切商品，所以不是二者按照這個比例，不按照那個比例互相交換的理由。假設高工資會引起高價值，等於假設價值可以一般騰貴。這是一個名辭的矛盾：某諸物價值高，等於說其他諸物價值低。謬誤起於不注意價值，而祇注意價格。價值一般騰貴的事情雖然沒有，價格一般騰貴的事情卻是有的。我們一經明白價值的觀念，就知道工資的高低無關於價值；但高工資引起高價格，卻是一種通俗的廣布的意見。這命題所包含的全部謬誤，當我們進論貨幣學說時，纔可洞見。現在我們祇要說，如果這個命題是真確的，工資的真實騰貴將為不可能了；因為，如果一切物價格不比例的提高，工資亦不能提高，則是工資不能有任何實質上的提高了。這無疑是一個充分的反證，說明了最悖謬的命題亦可以是確實是，而且許久是通俗經濟學上被人信任的學說。尚須記住，即假定一般高價格是可能的，

這種高價格，亦於生產者或經商者自己無補；因為，這種高價格雖然增加了，他的貨幣收入，但會以同程度，增加他的一切支出。勞動所費增加了，無論怎樣影響價值或價格，亦不能使資本家補償他們自己。勞動費提高了，其結果是利潤減低。如果勞動者真實的所得增加了，換言之，已能取得較多的勞動的生產物，則留做利潤的百分比，必定會更小。這個分配法則，以算術的法則為根據，無論如何也是避免不了的。交換與價格的機關，可以使我們看不見它，但完全沒有力量可以改變它。

第三節 工資在隨職業而不同的限度內是生產費的要素

一般工資的騰落雖不會影響價值，但若工資在一職業較高於在他一職業，或工資繼續在一職業騰落而不在其他職業騰落，這種不等，就會實際影響價值。使工資隨職業而不同的諸種原因，已在前某一章討論過了。一職業的工資繼續超過平均率時，其生產品的價值，將依同程度，超過勞動量所決定的標準。例如，熟練勞動的生產物，可以交換較大量不熟練勞動的生產物；這不外因為勞動的給付較高。如果由教育的推廣，勝任熟練職業的勞動者數如此增加，以致熟練勞動的工資與普通勞動與工資僅有更小的差異，則一切高級勞動生產的物品，與普通勞動生產的物品比較，均將在價值上跌落，普通勞動生產的物品，則可謂已在價值上提高。由一種職業，升至遙較為高的職業，是困難的。勞動者中顯然分成若干階級。我們前曾講過，這種困難，使各階級勞動者的工資，在人難於想像的程度上，依存於各階級勞動者（分別考察）人口的增加；並曾講過，這時候勞動報酬的不均等，比勞動者一般可任意在各職業參加競爭時，是更大得多。由此可以推論，各職業的工資不會同時騰

或同時落，卻會在短時期內，有時還在長時期內，幾乎彼此不相關涉。這一切差異，顯然會改變各商品相對的生產費，會完全表現在它們的自然價值或平均價值上。

所以，某一些最上流經濟學家的定理——工資與價值無關——實未免言過其實，或過於誇張。工資是與價值有關的。生產各種商品所必要的勞動的相對工資，像相對勞動量一樣，影響它們的價值。這是真的，絕對工資無所影響於價值；但絕對勞動量亦無所影響於價值。如果那在一切商品上是同時同等的發生變動，價值是不會受影響的。例如，假設一切勞動的一般效率增加了，以致一切物品，毫無例外的，能以較小量勞動，生產和先前相等的數量，則生產費的一般減少，將在商品價值中，毫無遺跡可尋。在商品價值上有影響的變化，祇表示改良會以不等程度影響於各種物品；這種變化，將減低節省勞動最多的物品的價值，同時，勞動雖有若干節省但節省較少的物品，將在價值上騰貴。所以，嚴格說，勞動的工資是和勞動量一樣有影響於價值；里嘉圖不曾否定這個事實，任何人都不曾否定這個事實。但在考慮價值變動的原因時，勞動量是最重要的，因為，勞動量變動時，其變動多屬於一種或少數種商品，工資的變動（除暫時的變動）則通常是普遍的，對於價值沒有大的影響。

第四節 利潤在隨職業而變動的限度內是生產費的要素

以上論勞動或工資為生產費的要素。但第一篇分析生產必要條件時，我們發覺了，在勞動以外，還有別一個必要的要素。那還須有資本；資本是忍欲的結果，生產物或其價值，不僅須能報酬所需的一切勞動，且須能報酬墊付各種勞動者報酬的人的忍欲。忍欲的報酬是利潤。我們又知道，利潤不單是補還資本家各種支出後，留

給資本家的剩餘，在大多數場合，那還是支出的重要部分。亞麻紡績家，其支出的一部分，是用於亞麻及機械的購買。他在亞麻及機械的價格上，不僅須付生產亞麻及製造機械的勞動的工資，且須付亞麻種植家，亞麻梳理者，開礦家，冶鐵家，及機械製造家的利潤。這一切利潤及紡績家自己的利潤，又由織物家，在其材料（麻紗）的價格上墊支。隨着，有一新列的機械製造家和新列的開礦家及冶鐵家（他們供給機械製造家以金屬材料）的利潤，須由他墊支。這一切墊支，都是麻布生產費的部分。所以，在生產物價值所由而定的生產費中，利潤和工資一樣是構成的要素。

但價值是純然相對的，不能定於絕對工資，亦不能定於絕對利潤。價值祇定於相對利潤。利潤一般提高，像工資一般提高一樣，不能成爲價值提高的原因，因爲價值一般提高是不合理的，是矛盾的。利潤雖爲一切物生產費的成分，但利潤不能影響任一物的價值。利潤祇能在如下的條件下影響價值；即以不等的程度，參入不同物品的生產費中。

例如，我們講過，有些原因，必致於使某種職業的利潤率，繼續超在其他職業的利潤率以上。較大的冒險，艱難，及不滿意，不能不有報酬。要獲得這種報酬，他售賣他的商品的價值，自須比生產該商品所必要的勞動量所應有的價值，更高。如果火藥與他物交換的比例不比自始至終必要勞動量的比例更高，任誰也不會辦火藥廠。屠戶當然比烙麪工人的處境更好，但並不比烙麪工人冒更大的危險。（因爲不會聽人說，屠戶更常常是破產者）所以他們獲取較高的利潤，一定由於競爭較有限制，而競爭較有限制的原因，則是因爲他們的職業更不適意，且在某程度內更不名譽。這較高的利潤，亦暗示他們售賣商品的價值，比較比例於勞動與支出所應有的

價值，更高。必要的永久的利潤不均等，會表現在商品的相對價值上。

第五節 利潤在其所延時間長短不一的限度內亦是生產費的要素

就使二種職業的利潤率無差別，利潤參加這種商品生產條件的程度，可較大於那種商品。一種商品提供利潤的期間，可以比別種商品提供利潤的期間更長。通常用來說明這個情形的例，是葡萄酒。假設一定量葡萄酒和一定量羅紗，是由等量勞動製造的，勞動又是按同一比率給付的。羅紗不能因保存而改良；葡萄酒卻能夠。假設要達到某種可欲的品質，葡萄酒須保存五年。五年底，如果葡萄酒商人，不能把五年間用複利計算的利潤額，加在與羅紗相等的售價中，他將不保存它。葡萄酒和羅紗是由相等的生產費製造的。就這例言，二商品彼此相對的自然價值，不僅比例於二者的生產費，卻比例於二者的生產費加某種別的事物。為求通俗計，我們就說，倘非我們把葡萄酒商人五年間遲延的利潤，加在葡萄酒的生產費中，認此為其他墊支以外的追加支出，而在最後得到補償，葡萄酒商人決不會把葡萄酒保藏至五年。

一切由機械製造的商品，皆與上例的葡萄酒相似，至少是近似。與完全由直接勞動製成的貨品比較，由機械製成的商品的生產費，包含着更多的利潤。假定二商品A與B，每種商品的生產，在有資本一千鎊時，一年即可完成。A完全由直接勞動造成，一千鎊皆直接用為工資。B則由費五百鎊的勞動和費五百鎊的機械造成，而機械一年用過以後即行損壞。此二商品將恰好有同一的價值。如果以貨幣計算，利潤每年百分之二十，則價值為一千二百鎊。但在這一千二百鎊中，在A的場合，僅有二百鎊或六分之一是利潤；在B的場合，則不僅須有二

百鎊，那五百鎊（機械的價格）還包含機械製造家的利潤，假設機械的生產亦須一年，那又是六分之一。所以，在A的場合，全價值祇有六分之一是利潤；在B的場合，利潤的要素不僅佔全價值的六分之一，在此之外，還佔其中一大部分的六分之一。

機械，建築物，材料，或任何其他必須在直接勞動能夠開始以前準備的物品，在全資本中所佔的比例愈大，參加入生產費中的利潤亦就愈多。同樣，由機械或建築物構成的資本部分愈有耐久力，其結果，與這資本部分數量增加的結果相同。在最初一瞥上，這一點雖較不明顯，但同樣是真實的。在上例中我們假設一個極端的例，假定機械用過一年就損壞。現在我們假設相反的還更極端的例，假定機械可以永遠使用，無需修補。在這情形，（為說明的目的，且假設這種情形是可能的）製造家無庸年年補償機械購買費五百鎊，因為他所購的機械年年都值五百鎊；但他仍須支付這五百鎊的利潤。所以，商品B，在以前的假設下，須售一千二百鎊，在這一千二百鎊中，有一千鎊補償資本，二百鎊充為利潤。現在卻能以七百鎊的價格出售，五百鎊補償工資，二百鎊充為全部資本的利潤。所以，利潤是以七百與二百的比例，或以全價值的七分之二，或百分之二八又七分之四。參加入B的價值中。同時，A的利潤是和先前一樣，以六分之一的比率，或以百分之一六又三分之二的比例，參加入價值中。這情形當然完全是理想的，因為，任何機械或其他固定資本，都不是永遠不壞的；但它越是耐久，它就越是近似理想的情形，利潤就越是參加入價值中。例如，值五百鎊的機械，每年使用須喪失其價值的五分之一，即喪失一百鎊，這一百鎊須加入價值中，商品的價格即為八百鎊。在這場合，利潤就以八百與二百的比例或四分之一，加入價值中了。四分之一，較六分之一是更高得多的比例。

職業不同，利潤在資本家墊支中所佔的比例不等，從而在他必須有的價格中所佔的比例亦不等。由於這種不等，在價值上引出了兩個結果。第一個結果是，即不考慮各種勞動的經常報酬率不等，商品交換的比例，亦不單純取決於必要勞動量的比例。我們已由葡萄酒的例說明這點；現在我們要進一步，用機械製造的商品來解釋。像前一樣，假設商品A是由值一千鎊的直接勞動製成的。但不假設B由值五百鎊的直接勞動和值五百鎊的機械造成，卻假設C的造成，是由值五百鎊的直接勞動，得助於由值五百鎊的直接勞動造成的機械。假設機械須有一年完成，用過一年就損壞；又假設利潤像前一樣是百分之二十。A與C是由等量的報酬率相等的勞動造成。A費值一千鎊的直接勞動；C祇費值五百鎊的直接勞動，但可由建造機械的勞動，湊成一千鎊。如果勞動或其報酬是生產費的唯一成分，這二種物品將可互相交換。但它們會這樣麼？決不會。機械是在一年內由五百鎊的支出造成的，利潤為百分之二十，所以這機械的自然價格當為六百鎊；這追加的一百鎊，由商品C的製造家墊付，是他其他各種費用以上的費用，在補還他時，亦須有百分之二十的利潤，所以，當商品A售價為一千二百鎊時，商品C的售價，則不能長此少於一千三百二十鎊。

第二個結果是，一般利潤的騰落，皆將有所影響於價值。不是使價值一般騰貴或一般跌落；（我們講過，這是矛盾，是不可能的）但諸物價值因利潤所延時期長短不一而受影響的比例，將發生變化。我們講過，二物雖由等量的勞動造成，但若一種商品的利潤，比他種商品的利潤，須延較長的時期，二者的價值便不會相等；價值上的這種差額，將在利潤較大時較大，在利潤較小時較小。如上述例，須比羅紗多提供五年利潤的葡萄酒的價值，在利潤為百分之二十時，固較大於羅紗的價值，在利潤為百分之四十時，還更須較大於羅紗的價值。由等量

勞動造成的商品A與C，其一售一千二百鎊，其他售一千三百二十鎊，差額為百分之十，但若利潤減低一半，則其一的售價為一千一百鎊，其他的售價為一千一百五十五鎊，差額僅為百分之五。

由此可知，工資的一般騰貴，如包含勞動費的真實增加，那亦就會在某程度內影響價值。那非如通俗人等所設想，是普遍的提高價值。但勞動費的增加會減低利潤；所以利潤參入比例較平均為大的諸物的自然價值，將減低，利潤率參入比例較平均為小的諸物的自然價值，將提高。生產上機械（尤其是極耐久的機械）負大部分責任的商品，在利潤跌落時，將減低其相對價值，其他物品的相對價值則將提高。有人說，工資的騰貴，使勞動生產的物品，與機械生產的物品比較，在價值上減落。這句話所代表的意義，即是我們這裏所探究的真理，但其用語不很妥當。機械生產的物品，和其他物品一樣，是由勞動生產的，換言之，是由製造機械的勞動生產的；其唯一差別在生產上會使用機械的物品，雖亦以勞動為支出的主要項目，但利潤參加價值的程度會更大。所以，這結果，與其歸因於工資的騰貴，不如歸因於利潤的減落。並且，工資騰貴一辭的意義是極曖昧的，它所表示的，與其說是勞動費（對於僱主的所費）的增加，不如說是勞動者真實報酬的增加。但與此處有關的，祇是勞動費。

第六節 生產費的偶然要素：課稅及材料的稀少性價值

生產費之自然的必然的要素，是勞動與利潤。但此外，尚有人為的偶然的要素，例如課稅。麥芽稅和勞動者的工資一樣是麥芽生產費的部分。法律所課加的支出，和事物自然所課加的支出，同樣須由生產物的價值賠

償，並附以普通利潤。否則，物品不會繼續生產出來。但課稅對價值的影響，像工資和利潤的影響一樣，須服從相同的諸種條件。有影響的，不是一般課稅，而是等差課稅。如果生產物課稅的結果，恰好從一切利潤中，抽取同一的百分比，相對價值將不受影響。如果祇有少數商品課稅，這少數商品的價值將提高；如果祇有少數商品免稅，這少數商品的價值將低落。如果半數課稅半數免稅，前半數商品的價值將相對提高，後半數商品的價值將相對低落。要使一切職業的利潤期待相平均，這是必要的；否則，課稅的職業，（即使不是立即）終將被人放棄。但一般課稅，如相均等，不擾亂各生產物彼此間的關係，亦就不能在價值上產生任何結果。

以上我們皆假設參入商品生產費中的手段與用器，其自身價值亦依存於其生產費。但有些事物，是不能在數量上隨意增加的，需要超過一定額，即能要求稀少性價值（Scarcity value）。意大利製造的裝飾品有許多，其材料稱為『洛梭』（Poggio）『基亞洛』（Chialo）『維多安提科』（Verde antico），這種種物質，據說，（我不知其確否）完全由古柱及他種裝飾建造物的破壞得來；原來採石的地方或已枯竭，或其地點已被遺忘。性質像這樣的材料，如需要甚殷，就必然會有稀少性價值；這價值亦會參入完成品的生產費中，從而，參入完成品的價值中。較有價值的獸皮，似乎亦快要有稀少性價值了。在西伯利亞曠野及愛斯基摩海岸產生這種獸皮的獸，數目是日在減少，但迄至今日，這種漸減的數目，在價值上，仍不過使獸皮一定量生產所必要的勞動量增加，因為，投下充分的勞動，在相當時期內，無疑還可以獵獲很多，不致於有稀少性價值。

稀少性價值最參入生產費中的例，是自然要素。這種種自然要素，在未被佔有，可隨意取用時，是不參入生產費中的，即有參入，其參入的程度，亦僅限於使其適於使用所必要的勞動。但就連在被佔有以後，（像我們講

過的那樣）它們所以有價值，亦非因為佔有，而是因為稀少，換言之，因為供給有限。它們常常有稀少性價值。瀑布，在所需水磨數比水力所能供應的水磨數更多的地方就是一例；在那裏，瀑布的使用權，將有稀少性價值，以抑下需要，使與供給相應，或使人造力（例如在效率上與水力相等的蒸汽等等）的創造，有適當的報酬。

有一種自然要素，為人永遠佔有，其本身於人無用，但其繼續使用所得的生產物於人有用。所有這種自然要素而取得利益的普通方法，是以這種要素，租給別人使用，而在他使用的結果中，要求常年的代價。這種代價通常稱為租。所以，自然要素的佔有，對於價值將發生如何的影響呢，這問題常被敘述在這形式上：即，地租參入生產費中麼？最上流經濟學家的答覆是否定的。甚至於明瞭這種答覆須受種種限制的人，亦不免要採取這種斷然的答覆；因為，要使一個一般原理深刻印象於心中，即不應把一切實際上的限制，築在理論的周圍。但這種答覆曾引起種種迷妄，引起一種對於經濟學不利的印象，似乎教人蔑視事實的證據。任誰亦不能否定，地租有時參入生產費中。如果我購買或租借一塊土地，在其上建造一個羅紗製造廠，地皮地租當然是羅紗生產費的一部分，須由所生產的羅紗補償。並且，因為一切工廠都是建築在地上，大多數還是建築在地皮特別貴的地方，所以平均說，地皮地租必須由工廠內製造的一切物品的價值補償。地租究在何種意義上不參入生產費中，不影響農產物的價值，那將在下章說明。

第五章 論地租及其與價值之關係

第一節 能無限增加但其增加須增加費用的商品其價值法則是現存最不利生產條件下的生產費

我們已討究二類商品價值所由而定的法則。一小類，其量已有限定，其價值完全決定於需要與供給，如其有生產費，其生產費僅構成一最低限，其價值決不能久遠落在此限以下。一大類，其量可由勞動及資本隨意增加，生產費規定其經常與他物交換的最低限，亦規定其經常與他物交換的最高限。但還有待考慮的第三類商品。這一類商品，不是有一種生產費，但有若干種生產費；這一類商品，常可依勞動及資本，而在數量上增加，但不能依同量的勞動及資本，來增加數量；這一類商品，可依一定的費用生產這許多，若再要生產，便非有較大的費用不可。它居上述二類商品的中間，分有上述二類商品的特質。在這一類中，主要的是農產物。在農業上，在一定的技術狀態下，倍加勞動不能倍加生產物，所以如需有追加量的生產物，則追加供給的取得，必須比前此費去追加的費用。這是一個根本的真理，我們前曾多次引證。例如，某村現在祇須從土地獲取一百卡德穀物，如果那裏人口增長，使該村必須耕作現在未耕作的較劣地，或加強已耕的土地的耕作，以多生產一百卡德，這追加的一百卡德，至少其中一部分，必定比前此的供給，每卡德要多費二倍甚至三倍。

如果最初一百卡德，是全部依照相等的支出；（祇最上等的土地被耕作）如果這種支出，在每卡德價格二十先令時，即可得到普通利潤的報酬；小麥的自然價格，在所需量僅為一百卡德時，便會是二十先令；其價格不能超在這以上，亦不能落在這以下，除非年成有好壞或供給上發生偶然的變動。但若這地方的人口增加了，那就會有個時候，必要的穀物，在一百卡德以上。我們必須假設，任何外地的供給皆不能進來。在這假設下，這地方，非使較劣地加入耕作，或變更耕作方法使其支出加大，所生產的穀物，便不能超過一百卡德。但這兩個方法，都必定會提高價格。價格的這種提高，會漸漸的由需要增加而實現。在價格已提高，但提高的程度尚不足補償追加量的生產費及其普通利潤時，這有限供給的追加價值，將取得稀少性價值的性質。假設要耕作次一等的最良地或第二級的近地，每卡德穀物必須有價格二十五先令方纔合算；並假設，要由第一等土地生產這追加量生產物，亦須有這個價格，纔够補償其多費的工作。如果是這樣，價格即將由需要增加，而提高至二十五先令。二十五先令現在成了自然價格；社會在這個價格下依然需要的分量，沒有這個價格，便不會生產出來。價格達至此點時，社會也許有個時候，可以相安；如果人口永遠不增加，也許可以永遠相安。價格一經達到這點，即不會再繼續退至這點以下；（不過偶然的豐收，可以暫時使價格減至這點以下）社會所必需的供給，無須再增加生產費已可獲得以前，價格亦不會再提高。

在這種推理上，我用『價格』為『價值』的便利的符號，因『價格』這個觀念是人比較熟悉的。以下，在必要時，我還會這樣用。

在假設的場合，穀物供給的各部分，有不同的生產費。雖二十追加卡德，五十追加卡德，或一百五十追加卡

德的生產費，須比例於二十五先令，但原來每年一百卡德的生產費，卻依然祇比例於二十先令。這是自明的，如原供給與追加供給，是生產在品質不同的土地上。但就生產在同一的土地上，這亦真確的。假設品質最良的土地，生產一百卡德，每卡德價格為二十先令，現在要由多費的過程，生產一百五十卡德，沒有二十五先令的價格，這過程使是不值得採用的。如是，必須有二十五先令的費用，純然是為追加的五十卡德。第一個一百卡德，可以永遠繼續依原來的費用生產，但其價格，卻會和追加的五十卡德的價格一樣。如果追加的五十卡德，不能彌補追加費用的全部，任誰也不會投下追加的費用，來生產它們。這五十卡德將按照比例於生產費的自然價格，被生產出來；別一百卡德的價值，卻將在其自然價格——比例於其較低生產費及其充分報酬的自然價格——以上，每卡德多得五先令。

任一部分（那怕是最小的部分）的供給，如其生產須有一定的價格為必要條件，則其餘各部分供給，亦將取得這個價格。我們購買這一石的價格，不能因其土壤較豐沃而所費較少之故，而較別一石的價格更便宜。所以，一物的價值（指其自然價值或平均價值）定於生產及上市所費最大的那一部分供給的費用。一切商品分成三類，這便是第三類商品的價值法則。

第一節 這類商品生產在較有利條件下時即提供與費用差額相等的地租

如果在最不利條件下生產的那部分生產物，得比例於其生產費取得價值，則在較有利條件下生產的

切部分，因必須以同一價值售賣，將可超過其生產費的比例取得價值。正確的說，它們的價值不是稀少性價值，因其受決定於商品生產的條件，不受決定於壓下需要使與有限供給平衡所必要的昂貴程度。但這各部分生產物的所有者，享有一種特權；他們所取得的價值，不祇提供普通的利潤。如果這種利益是以某種特許為根據，例如免稅，或以個人的物質的或精神利益，或以祇有自己知道的特殊方法，或以自己所有的資本較雄厚的事實，或以其他各種可以列舉的事物為根據，他們便能保存這餘額，成為一般利潤以上的額外的利得，在某程度內，有獨佔利潤的性質。但我們比較更要考慮的情形是，以某品質的自然要素的所有權為利益的根據。例如更豐沃——比商品一般價值所由而定的土地更豐沃——的土地的所有權。在這情形下，若該自然要素非耕者自有，該自然要素的所有者，即能在地租的形式上，從他們手裏，把使用該自然要素所得的額外利得，全部抽去。於是，我們又由別一條路，達到第二篇末章所討論的地租法則。我們再看見了，投於土地的各部分資本的報酬是不等的，其差額，即是地租。任一資本部分的生產，如多於投於最劣地，或投於最多費耕作方法下（社會的現存需要，逼迫他們使用的最劣地或最最多費方法）等額資本的生產，這剩餘，自然會由資本，付給所用土地的所有者，作的地租。

許久以來，經濟學家，甚至亞當·斯密自己，亦認土地生產物常在獨佔價值中，因為（他們說）在普通利潤率之外，它常須提供一些地租。但我們現在知道這是謬誤的。一物，如其供給，只要增加費用，便可以無限增加，它的價值決不能成為獨佔價值。穀物的產額不較現產額為多，那是因為價值的提高，尚不足報酬生產追加量穀物的人。任何土地，（如非保留供其他用途或取樂）如依現價格，依現過程，已能提供普通利潤，那除非有人

爲的妨礙，否則，雖不能提供地租，亦確實會被人耕作。在尚適於耕作的土地，依現價格不能耕作有利潤的限度內，必定還有某種略較良的土地，能提供普通利潤，但不能有任何地租；這種土地，如果在農場的範圍內，將由農業家耕作；否則，也許將由土地所有者自己耕作，或由他人得所有者默許去耕作。至少，必定有若干這樣的土地在耕作中。

所以，地租不是決定農產物價值的生產費的部分。地租是這種生產費的部分（甚至於是大部分）的情形，無疑是可以想像的。我們可以想像一個國家的人口是如此衆多，其可耕土壤皆被人完全佔有，以致於，生產任何追加量所需的勞動，均較生產物所能維持的勞動爲多；又，若我們假設全世界的情形是這樣，或閉關拒絕外來供給的國家的情形是這樣，如是，如人口繼續增加，土地與其生產物，當然都會騰至獨佔價格或稀少性價值。但這事態，除了在若干與世界各處不相往來的小島上，在任何處亦決不能存在；亦無庸擔憂這事態將會存在。現在任何處亦確乎沒有這種事態。我們講過，獨佔影響價值的唯一方法，是限制供給。任何大國的可耕地，均較其已耕地爲多。尚有這剩餘的地方，雖祇有一點點這種剩餘，和有無限量是一樣的。實際上供給有限的土地，祇是品質較良的土地；就連這種土地，亦不能要求過多的地租，致使未加入耕作的土地加入競爭；任一塊土地的地租，均須略少於該土地生產力與耕作尚無利潤的最良地生產力之差額；換言之，任一塊土地的地租，均須大約等於該土地生產力與耕作可有利潤的最劣地生產力之差額。在最不利條件下使用的土地或資本，是不付任何地租的；支配全部生產物價值的生產費，便由這種土地或資本來決定。所以，像我們前此講過的，地租不是價值的原因。各部分農業生產的報酬既有等差，這種等差即將對最不利部分以外的各部分，提供一種特權。

地租便是這種特權的價格。

簡言之，地租的作用，在使各部分農業資本的利潤均等化，其均等化的方法，是使自然利益優越所引起的額外利得，全部由地主收去。如果一切地主一致放棄他們的地租，他們不過把利益轉讓給農業家，毫無所惠於消費者。因為，穀物的現價格，仍將為現供給一部分所不可少的生產條件，但若一部分能得這價格，全部均將得這價格。所以，倘不人為的由限制的法律增加，地租決不是消費者的負擔。地租不會提高穀物的價格，亦不會依其他方法妨害公眾，不過，如歸國家或在土地稅形式上全部被取去，那便會由為私人利益的基金，變為為公共利益的基金。

第三節 礦山及漁場的租建築物地皮租

農產物同時有數種等差的生產費，因有這種等差之故，遂須比例於這種等差，而提供地租。但不祇農產物是這樣，礦山亦是這樣。幾乎各種從地中間採掘的原料，例如金屬、煤炭、寶石等等，都是從豐度各不相等的礦山（投下等量的勞動與資本，生產量會極有等差）取得的。情形如此時，為甚麼不僅開採最豐沃的礦山，以供給全市場呢？這是一個顯明的問題。關於土地不能有這樣的問題；最豐沃的土地，不能供給人口稠密的國家的全部需要，是自明的事實；甚至在最豐沃土地所提供的物品中，亦因所需勞動與支出，與較劣地生產等量物品所需的勞動與支出同樣大，而被勒索去一部分。但礦山不是這樣；至少，不普遍是這樣。也許有時，在一定時間內，由一個特殊的礦脈，要掘取一定量以上的礦產物，是不可能的；因為礦苗所佔的地面是有限的，祇能同時僱用一

定數的勞動者工作。但這不是一切礦山通有的情形。例如，就炭坑言，其限制原因必須在他處探尋。有時，所有者會限制產量，使礦山不致於枯竭過速。有時，所有者會聯合限制生產，以維持獨佔價格。無論原因如何，事實總是豐度不等的諸礦山，是同時在開採。礦產物的價值，既須比例於最劣礦山（綜計豐度與位置而言）的生產費，故其價值將比最良礦山生產費的比例更高。所以，收穫較優於現開最劣礦山的礦山，會按照這個剩餘額，提供地租。但較優礦山所提供的地租，可以較此為多；而最劣礦山亦可以提供地租。礦山是比較少數的，其品質不若土地的品質，彼此漸漸形成一種等級。需要可以甚大，致使生產物的價值，在不足誘使猶較劣的礦山開採以前，大超過現開最劣礦山的生產費。在這時期內，生產物將有稀少性價值。

漁場是別一個例。公海的漁場，是無主的，但湖與河的漁場卻幾乎常常是有主的，海邊的蠔塘及其他特殊漁場亦是這樣。以鮭魚場為例。某一些江河，比別一些江河，遙富於鮭魚。但任一江河，亦不能用之不竭，以供給無限的需要。像英格蘭那樣一個國家的需要，必須從許多生產力不等的江河，取得鮭魚的供給，但鮭魚的價值，卻須够在生產力最小的江河捕魚的人，補還捕魚的所費。所以，其他一切有主的江河，便須提供一種租，與其優點的價值相等。設倘有可捕鮭魚的江河，因距離太遠或生產力太低，致未加入市場的供給，漁場租要超過優點的價值許多，是不可能的。若已經沒有鮭魚價值無疑可以提高至稀少性價值，從而，最劣的現用漁場，亦將提供頗大的地租。

就礦山及漁場說，都會因新開發的礦山或漁場，有某一些現用礦山或漁場所不及的品質，以致事態的自
然秩序受妨礙。這事變的第一種結果，是供給增加，那自然會減低價值，喚起追加的需要。這已減低的價值，可以

使現用最劣礦山或漁場沒有充分的報酬，因而被人放棄。如果優等礦山或漁場，已經够供給因生產費較低而價格較低時的需要，價值的跌落將成爲永久的，從而，不被放棄的礦山或漁場，亦將相應的減低租金。在這場合，當事態自行永久調整時，結果將會是，供給市場的礦山或漁場品質表，將被截去下一端，新加入的項目，將插在表上某較高點上。如是，決定租金及價值的現用最劣礦山或漁場，將比前此決定地租與價值的最劣礦山或漁場，有較優的品質。

土地除了用來耕作，還有別的目的，尤其是用來居住。當土地用來居住時，其地租原理，和以上所述者相似。建築物的地皮租及建築物附屬的花園或公園的地租，與同土地用於農業時所將提供的地租比較，不能更少；但可較大至無限量；其較大額，或爲報酬美景，或爲報酬便利。（這所謂便利，通常指較便於獲利）風景異常美麗的地基，通常是供給極有限的，所以，如其需要殷切，便可以以有稀少性價值。較便利的地基的價值，受支配於普通的地租原理。小村中房屋的地皮租，僅略較高於廣原中同樣大一塊土地的地租。但大街上的店租，與廣原中同樣大一塊土地的地租比較，卻更大得多，究竟更大多少，要看人們對於在熱鬧街市開店的便利程度，作如何的估計。碼頭，船塢，港房，水力，及其他許多特殊權利的租金，可依相似的原理來分析。

第四節 與地租類似的額外利潤

在產業的經營上，常常可以看見與地租類似的額外利潤。例如專利權或減少生產費的方法的專用權。如果生產品的價值，繼續受支配於不得不沿用舊法的人的生產費，專利人自可按照新法較優於舊法的程度，獲

得額外的利潤。這種額外利潤，在本質上，和地租是相似的，有時且採取地租的形式。專利人可允許其他生產者使用他的特權，而每年得一種給付為酬。若他及允許使用這種特權的人所生產的商品，不足供給全市場，則在這情形下，原來的生產費（這是一部分商品生產的必要條件）就會支配商品全部的價值。新法既給與專利人一種利益，專利人自可充分按照這種利益來要求相等的租金。在當初，他也許會放棄這種利益的一部分，冀圖把別的人逐出市場；他所提供的追加供給，將減低價值，使這種職業，對於不能享受這種特權的人，成為無利的職業。他們中將有許多漸棄其所業，或縮小所業的範圍，或與專利人妥協；他的供給增加，他們的供給減少，所以價值會繼續微微的貶落。但若他在市場完全由新法供給以前中止活動，物品即將再適應發明以前的自然價值，改良的利益，遂完全為專利人所有。

還有一種極相似的情形是，生產家或經營家因有較優營業才能或較優營業佈置，而獲得的額外利得。如果一切競爭者有同等的便利，並使用同等的便利，利益便將由物品價值減少而轉移給他們的顧客；他所以能保持這種利益，祇因為在價值定於較高生產費時，他能由較低的成本，提供他的商品到市場。其實，一個競爭者獨有的便利，無論是自然的抑是後獲的，亦無論是個人的抑是社會佈置的結果，都會在這限度內，使商品歸入第三類，從而，使便利的所有者，與地租的收受者相同化。工資與利潤代表生產上的普遍要素，地租可說是代表差別的特殊的要素。任一種差別，無論是有利於某生產者的，抑是有利於某情形下的生產的，都會成為利得的來源，這種利得，在非定期由一人付於他人時，雖不稱為地租，但仍受地租法則支配。為商品生產上某種等差的利益而付的價格，不能參入商品的一般生產費中。

無疑，一種商品，即在最不利的生產條件下，也許亦有時會提供地租；但要辦到這樣，必須這種商品暫時的供給絕對有限制，並以稀少性價值售賣纔行。但任何提供地租的大商品，亦不會永遠有且不能永遠有這種情形；除非它們是礦物性生產物，（例如煤炭）已近於枯竭。不然，就除非在生產進一步增加已不可能以後，人口依然增加，但我們現今方纔跨入一個時期，這長時期人類文化及改良的必然的進步，使我們不敢認這意外現象是可能的。

第六章 價值學說之摘要

第一節 價值學說的摘要

我們現在正好回轉來，複述本篇所已討論的一切。以下便是我們已經確定的價值學說的原理。

(一) 價值是一個相對的名辭。一物的價值，意即指該物交換的某他物或物一般的數量。所以，決不能一切物的價值，同時提高或同時下落。價值一般騰貴或一般跌落的事情是沒有的。價值的騰貴必暗示跌落，價值的跌落必暗示騰貴。

(二) 一物的暫時價值，或市場價值，定於需要與供給；需要增則騰，供給增則落。但需要隨價值而變；物便宜時比昂貴時，通常有更大的需要；價值常依這方法調整其自身，以使需要等於供給。

(三) 物品除有暫時的價值，還有一個經常的價值，或稱為自然價值。市場價值在每一次變動後，常有歸返自然價值的趨勢。多次的變動互相補正，所以平均說，商品大約是按照自然價值交換。

(四) 有若干種物品的自然價值，是稀少性價值；但大多數物品自然會按照生產費的比例，或者說按照成本價值來互相交換。

(五) 自然在且經常在稀少性價值中的物品，其供給，或是全然不能增加，或在依成本價值交換時，不夠滿

足需要的全部。

(六)獨佔價值意即指稀少性價值。必須限制供給，方能給任何物以獨佔價值。

(七)能由勞動及資本無限增加供給的商品，其交換，與成本最大的那部分必要供給被生產及送往市場所必要的成本為比例。自然價值即是成本價值；一物的成本價值，即是該物成本最大部分的成本價值。

(八)生產費由數要素構成，有些是不變的普遍的，有些是偶然的。生產費的普遍要素是勞動的工資及資本的利潤。偶然的要素，是賦稅及某種生產要件因有稀少性價值而起的額外費用。

(九)地租對於提供地租的商品，不是生產費的要素；除非它是稀少性價值的結果，並代表稀少性價值。(這情形與其說是實在有的，不如說是可想像的)但用在農業上已能提供地租的土地，若用於某其他目的，則其所提供的地租，對於用該土地來生產的商品，是生產費的要素。

(一〇)除去偶然的要素，物品許無限增加者，其互相交換的自然的經常的比例，皆比例於生產所須付的比較工資額，及墊付工資的資本家所須有的比較利潤額。

(一一)比較工資額不定於工資本身。高工資不會把價值提高，低工資亦不會把價值減低。比較工資額一部分定於比較的必要勞動量，一部分定於比較的勞動報酬率。

(一二)同樣，比較利潤率亦不定於利潤本身，高利潤不會把價值提高，低利潤亦不會把價值減低。比較利潤額一部分定於比較的資本使用時間，一部分定於各職業的比較利潤率。

(一三)設二物由等量勞動造成，勞動又按照等率報酬，又工資墊付的時間同長，職業的性質又使各職業

無需在利潤率上有經常的差異；則無論工資與利潤的厚薄，所用勞動量的多少，這二物，以平均計，將互相交換。

(二四)如二物中有任一物，以平均計，能比他物支配更大的價值，原因必定是，它的生產須有較大量的勞動，或所使用的勞動須經常有較高率的給付；不然，就是支持勞動的資本或資本部分，須墊付較長的時間；再不然，就是生產上伴有某種事情，必須經常有較高的利潤率，來賠償。

(二五)在這諸種要素中，生產上必要的勞動量是最重要的；其餘諸種要素雖不是無意義的，但影響較小。

(二六)利潤越是低，生產費內諸種比較小的要素，便越是不重要；商品的價值，將越與生產上必要的勞動的分量與品質相比例。

(二七)但利潤每次跌落，由較多或較耐久機械製成的物品的成本價值，皆會相當減低由手製成的物品的成本價值，皆會相當提高；利潤每次提高，則會生出相反的結果。

第二節 勞動者自耕自食將如何修正上述的價值學說

以上是交換價值的一般學說。但須聲明，這學說所豫想的生產系統，是資本家為利潤而經營生產，不是勞動者為生活而經營生產。我們如承認後一種豫想——在大多數國家，至少就農產品說，我們必須承認後一種豫想——則價值定於生產費的定理，必須加以修正。這個定理，以生產家以獲取資本利潤為目的，這個假設為根據。根據這個假設，所以他售賣商品的價格，必須够提供普通利潤率，這就是說，必須按照成本價值來交換他種商品。但自耕農民，兩益農民，甚至於佃農或分地耕作者，以及為自己利益而經營生產的任何名稱下的勞動

者，皆非爲自己所有的小額資本，尋覓投資的方法，而是爲自己所有的時間與勞動，尋覓有利的用途。除自身及家人的給養以外，他的用度是這樣小，以致生產物的賣得金，幾乎全部是勞動的工資。他和他的家庭是由農場的生產物來養活（也許還是由農場生產的材料由家人製造的衣物來穿着）時，就售賣剩餘生產物所得的補助報酬說，他的境遇，很有點像似這種勞動者——他們已由獨立的資源，獲得他們的生活品，所以，他們能以他們自己認爲值得的任何價格，售賣他們的勞動。由生產物一部分維持自己及家人的農民，在售賣剩餘生產物時，其售價，往往較資本家認定的成本價值，更低得多。

但甚至在這種情形下，價值亦有一個最低限或下限。他齋往市場的生產物，必須够彌補他所須購買的一切必需品的價值；還須使他能支付地租。在佃農耕作制度下，地租不受支配於上數章確立的原理，那或受決定於慣習（例如兩益農制）或受決定於競爭，因而定於人口對土地的比例。所以，在這場合，地租是生產費的要素。佃農必須付清地租和一切買進的必需品的價格。在此以後，他是否繼續勞動，就看售賣生產物的價格，是否够克服他厭惡勞動的心理。

這最低限，是農民售賣其全部剩餘生產物時所必須獲得的。這剩餘既然是一個不定量，可以按照他勤勞的程度而時大時小，所以，剩餘生產物全部的最低價值，不能表示商品一定量的最低價值。在這事態中，我們難說，價值是定於生產費。那完全定於需要與供給，換言之，定於農民願生產的剩餘食品量，與非農業（或不如說非農民）的人口數，保持何種比例。如果購買階級的人數衆多，耕作階級懶惰，食品將經常在稀少性價值中。我不知道，這情形有沒有真實的存在。反之，如果耕作階級奮勉勞苦，購買者少，則食品將極低廉。在法蘭西某些地

方，情形雖近似這樣，但這情形亦是少有的。普通的情形，多屬於下述二種。其一，是像愛爾蘭以前不久一樣，農民階級怠惰，購買者亦少。其二，是像比利時，北部意大利，及德意志若干地方一樣，農民勤勉，市鎮人口亦繁多富足。如果沒有資本農業家的生產加入競爭，又無外國市場的價格從中干涉，生產物價格即將適應於這種種情形。

第三節 奴隸勞動將如何修正上述的價值學說

別一個反常的例是奴隸勞動的生產物。但其複雜程度不及上例。奴隸所有者是資本家，他經營生產的勸誘，是資本的利潤。這利潤必須與普通率相等。就他的支出言，只要奴隸的工作效率和自由勞動者的工作效率相等，奴隸的費用，和自由勞動者的工資相等，他的情形便和自由勞動者的僱主的情形一樣。如果奴隸的費用，與工作量比例而言，比自由勞動的工資更小，他的利潤就會依比例增加；但若國內其他一切生產家皆享有同種利益，商品價值就絲毫不會受影響。價值會受影響的唯一情形是，廉價勞動，限用於特殊的生產部門，其餘各部門祇許僱用工資比較高的自由勞動者。在這場合，像各職業工資經常不平等一樣，價格及價值皆會受到不平等的印象。奴隸生產的商品，交換非奴隸生產的商品，其交換比例，將較生產上必要的勞動量的比例更小。前者的價值，在沒有奴隸制度的地方，將較小；後者的價值則將較大。

進一步以價值學說，適應於各種現存的或可能的產業制度，那是聰明的讀者應當自己做的事情，無需乎在此處多講。孟德斯鳩說得好：『Il ne faut pas toujours tellement épuiser un sujet, qu'on ne laisse rien à

faire au lecteur. Il ne s'agit pas de faire lire, mais de faire penser.』

第七章 論貨幣

第一節 流通媒介物的目的

以上在確定價值的一般法則時，未導入貨幣的觀念。（除偶然爲例解計）現在我們應加入這個觀念，討究商品交換的原理，如何受影響於交換媒介物的使用。

因要瞭解流通媒介物的複雜作用，最好先討論沒有這種媒介物時，我們將會經驗着怎樣幾種主要的不便。第一個最明顯的不便，是各種價值將缺少共通的尺度。如果裁縫工人祇有上衣而欲購買麪包或馬，則要確定一件上衣應換取多少麪包，或應有多少件上衣換一匹馬，是極困難的。他每一次以上衣直接交換他種物品時，都須採用一種特異的計算標準；在這場合，將無現行的價格，亦無經常的行情。但若每一物皆有現行的貨幣價格，他以四鎊或五鎊計算上衣，以六便士或七便士計算麪包，便可以把一切的困難克服。以尺寸的共同名稱表示各種長度，既較易於比較各種長度，同樣，以鎊先令便士等共同名稱表示各種價值，亦較易於比較各種價值。再沒有別種方法，可以在一個表上，把各種價值列成次序；再沒有別種方法，便於計算一個人所有的財產總額。並且，確定及記憶許多物品對一種物品的關係，亦比確定及記憶無數物品的複雜錯綜的關係，更容易。價值有一個共同名稱的利益，本身就是極重要的，所以就使一鎊或一先令所表示的，不是任何實在的事物，而祇是

一個計算的單位，我們在表示價值及計算價值時，也許亦會採用某種這樣的方法。據說，在非洲的部落中，亦實際通行這人爲的設計。他們是用名叫『麻苦底』(Maccher)的一種計算貨幣，計算各種物品的價值。他們說一物值十『麻苦底』，十五『麻苦底』，或二十『麻苦底』。所謂『麻苦底』不是實在的事物，那祇是一種沿用的單位，其目的在使物品較便於互相比較。

但這種利益，在使用貨幣的經濟利益中，祇是不重要的部分。物物交換的不便利是非常大的，所以，沒有某種適宜的手段來實行交換，決難有大規模的分業。祇有上衣的縫工人，在不能尋得有麪包待售而需要上衣的人以前，也許會餓死。並且，他一時需要的麪包，也許不及一件上衣的所值，上衣是不能分裂的。所以每一個人，隨時都急要以自己的商品，換成別種也許自己不直接需要但爲一般所極需要而易於分裂的物品，庶幾有把握可以用這種物品，購買各種待售的物品。最必要的生活必需品，頗具有這諸種性質。麪包是極可分裂的，又是一般欲望的對象。但這仍然不是所需要的物品。因爲，在無歉收的憂慮時，任何人皆不願一時所有的食品，較目前消費所需者爲多。所以，一個有食品的人，不一定能隨時爲他所有的食品，發現購買者。但若不立即售脫，則所有的食品必有大部分行將毀滅。人民選作購買手段的物品，除有可分性及一般需要性外，尚須有經久不壞性。這種情形，使合選的物品祇有少數。

第一節 金與銀爲何適合於這諸種目的

幾乎各國，都已在極早的時期，由一種默契，確定用某種金屬，尤其是金銀，來適合這個目的。沒有別種物質，

如此具有這諸種必要的性質，又具有這許多次要的利益。食品及衣服除外，（在某種氣候中，衣服亦無須除外）野蠻社會中人們最愛好的東西，莫過於個人的裝飾品，莫過於此種裝飾品因稀少或多費而取得的尊貴性。直接的生活必需品滿足以後，每一個人，都渴望儘可能蓄積既多費又美觀的物品，那主要是金銀寶石。這諸種物品最爲每一個人所欲有，要尋覓願以物品交換這諸種物品的人，亦最容易。它們又是最不易磨滅的物質。它們又是可搬運的，在小容積中包含大價值，所以又是易於隱藏的。這一點，在不安穩的時代，是一種極重要的考慮。寶石因不能分割，故較金銀爲次；寶石又有種種不同的品質，不大大煩神，是不能準確辨別的。金銀既可大大的分割，若是純粹的，又常有一致的品質；是否純粹，又可由公共機關鑒定。

所以，雖有某國會用獸皮作貨幣，某國會用家畜作貨幣，在韃靼族曾用茶塊作貨幣，在西部非洲沿海曾用名叫 Coffins 貝殼作貨幣，在阿比西尼亞今日仍用石鹽塊作貨幣；雖較賤金屬，如鐵在拉西提蒙，（因禁欲政策）銅在早期羅馬共和國，（因人民貧苦）亦有時被選作貨幣；但一般說，能由工商或由征服取得金銀的國家，皆願用金銀。除具有各種原來適宜的品質外，還有一種品質，其重要性是漸漸展開的。在一切商品中，金銀最少受價值變動的原因的影響。沒有一種商品，可完全避免這諸種變動。美國礦山的發現，曾使金銀有史以來，忍受一次大的經常的價值變動。金屬的埋藏及大戰事的需要，曾在過去的大戰（指拿破崙戰爭）中，使金銀發生暫時的變動。在現代，新供給源泉（像烏拉爾山，加利福尼亞及澳大利亞那樣豐饒的新供給源泉）的開啓，也許是別一個下落時期的開始，這種下落將降至何限度，是用不着在現在推測的。但就大體說，沒有別種商品，像金銀那樣少受變動原因的影響。它們的生產費，幾乎比任何其他商品的生產費，都更少變動。它們是耐久的，

現存總量，在一切時候與年供給比例言，皆如此大，所以生產費即有變化，其變化對價值的影響，亦不是突然的。要大減少其現存量，既須有極長的時間，要大增加它，亦不是可以迅速成功的。所以，金與銀，比任何其他商品，都更宜於表示遠期定額收付的契約。如果契約用穀物表示，則農作物的歉收，可以增加支付者的負擔，使他今年的支付額，成爲約定支付額的四倍；反之，農作物的異常豐收，又可以使他明年的支付額，成爲約定支付額的四分之一，如果契約用羅紗表示，則製造上的發明，可以使支付額減而等於其原價十分之一。這種情形，即在契約用金銀表示時，亦會發生；但自美洲發現後至現在，金銀價值的大跌落，還祇有一次可查的例；在這場合，變化又是極漸漸的，其影響分散在許多年數。

金銀已在實際上成爲交換媒介物，成爲人民一般賣物所欲得及買物所須付的物品時，鑄造的便利是很明白的。金銀經過鑄造，分成適宜的部分，可以小至任何程度，使各部分彼此間保持公認的比例。經過鑄造，則在收付時，可以將秤量及化驗的麻煩省免掉。（這種麻煩，在小買賣上，簡直是忍無可忍的）政府覺得，它應當負起這種責任而禁止一切私人鑄造。政府的保障，往往是人民信賴的唯一的保障，雖然這種信賴往往是不適當的；橫行的政府，在最近以前，仍有時爲要劫奪它的債權人，貪婪的將標準減低，以致其他一切債務人，亦被准許去劫奪他們的債權人。在一切騙錢的方法中，最彰明昭著的，莫過於以一先令稱一鎊。如此，一百鎊的債務，可由一百先令的給付來抵消了。這個辦法，和定「一百」解爲「五」的命令，是同樣單純的，其目的相同，（即減低一切金錢的契約）其無恥的程度亦無有二致。現在，雖仍有人推薦這種政策，但這種政策，除偶然以紙幣爲媒介（在這場合，因問題更加隱晦，其性質亦比較更不露骨）外，已不復有人實行。

第三節 貨幣祇是便利交換的設計不會影響價值法則

貨幣，一經用慣，就會成爲社會各人的所得的分配媒介物，成爲各人估計財產的尺度。因爲人民各種必需品皆由貨幣供給，在人民心中，遂發生一種有力的聯想，以致認貨幣之成爲財富，與任何其他貨品比較，皆有不同。就連終生從事生產最有用物品的人，亦取得一種習慣，認這種有用物品所以是重要的，就因爲它有交換貨幣的能力，捨棄貨幣來獲得商品的人，倘其用意不在售賣，人們便以爲，他這種行爲，不若捨棄商品來獲得貨幣的行爲合算。前者似乎是花費資財，後者似乎是增加資財。這個幻想，在現今雖已解除若干，但依然很有力，可以支配歐洲每一個思想政治家及實際政治家的心。

但必須明白，導入這種交換方法，使人們先以物品交換貨幣，再以貨幣交換某其他物品，並不會在交易的根本性質上，引起任何差異。並非真正用貨幣購買物品。沒有一個人（除了金銀礦山開採者）的所得，是從貴金屬出來的。人們每星期或每年領受的鎊或先令，不構成他的所得；那只是門票或入場券，他可以隨意把這種票券拿到任一個店去兌現，他有這種票券，即有權領受一定價值的他所選擇的商品。農業家用這種票券支付他的工人和他的地主，爲他自己計，爲他們計，這都是最便利的計劃。但他們的真實所得，是他們份內的穀物家畜和乾草，他是直接分配給他們這些，抑是把這些賣掉而給他們價格，在本質上是無差別的。但因爲他不拿去賣，便須他們自己拿去賣，他卻無論如何都須拿去賣，所以，爲他們一切人計，頂好的辦法是，他把他們分內的物品，和他自己分內的物品一道拿去賣，使工人有更多的時間作工，地主有更多的餘暇游玩。資本家（貴金屬的

生產者除外）沒有任何部分的所得，是由這些金屬生出，因為他們取得它們的方法，是用他們自己的生產物購買。同時，一切其他人的所得，則是資本家支付給他們的，或曾由資本家處受得給付的人支付給他們的。當初，資本家既祇有生產物，所以由資本家供給的一切所得，亦只有由這種生產物供給。總之，在社會經濟中，本來最沒有意義的物品，莫過於貨幣；貨幣的目的，不外節省時間與勞動。這是一種機械，其目的，在使人做事迅速而便利；即使沒有它，要做的事情依然會做，不過更不迅速更不便利而已。這一種機械，像許多別的機械一樣，必須越出常軌，方纔會發生顯著的獨立的影響。

貨幣的採用，不會影響上章定立的價值法則的作用。暫時的市場的價值取決於需要與供給，平均的永久的價值取決於生產費的理由，適用於物物交換的制度，亦適用於貨幣的制度。物物交換時將互相交換的諸種物品，若用以換取貨幣，所換取的貨幣額亦必相等，所以依然會互相交換，不過交換的過程，不由一個活動，而將由兩個活動構成。商品彼此的關係，不因貨幣而稍有改變；導入的新關係，祇是商品與貨幣的關係；即，商品將交換多少貨幣；換言之，貨幣的交換價值如何決定。視貨幣為特殊物品，認其價值法則與其他物品價值法則不同的幻想一經排除，這問題決不是甚麼困難的問題。貨幣是一種商品，其價值，與其他商品的價值，受相同法則的支配；即，暫時的受決定於需要與供給，永久的平均的受決定於生產費。這原理應用於貨幣，對於一向於這問題未有科學訓練的人，常常引起混淆，故須有詳細的例解。而這種應用所以會引起混淆，一部分是因為誤謬的聯想尚有殘餘，一部分是因為經濟學上這一個問題，近來，比任何其他問題，都更引起了憂鬱的無根據的玄想。所以我將在別一章，討論貨幣的價值。

第八章 論貨幣之價值依存於其需要與供給

第一節 貨幣的價值是一個曖昧的用語

不幸，在問題的出發處，我們必須從我們的道路，闕除名辭上一種可怕的曖昧。貨幣的價值這一個名辭，從外表上看，是和科學上任一個名辭同樣，是精確的，不致引起誤解的。一物的價值，即是它交換的東西；貨幣的價值，即是貨幣交換的東西，是貨幣的購買力。價格低，貨幣即將購買多量的其他物品，所以有高價值；價格高，貨幣即將購買少量的其他物品，所以有低價值。貨幣的價值與一般價格成反比例；一般價格提高，貨幣的價值即跌落，一般物價格跌落，貨幣的價值即提高。

但不幸這個用語，在商業的一般用語上，還有別一種意義。普通解作與『財富』同義的貨幣，在借貸上，更加是指示財富的通用名辭。一個人借錢給別一個人，或支付工資或地租給別一個人時，他所轉移的，不是單純的貨幣，卻是在國內生產物中任人選擇一定價值的權利；貸者必須先給予資本的一部分，來購買這種權利。他真正貸出的東西，是這許多資本；貨幣祇是轉移的工具。但資本由貸者轉至受者，通常是以貨幣或貨幣領取單作手段，且無論如何，須以貨幣計算資本。所以，借資本通常稱為借錢；放款市場通稱為金融市場；有資本放款的，通稱為金融階級；而使用資本的代價，（即利息）不僅稱為貨幣的利息，且更含混的稱為貨幣的價值。就因

爲這樣誤用名辭，（加以我們行將注意並說明的若干假象）在營業界，遂引起一種普通的見解，認解爲利息率的貨幣價值，和原義的貨幣價值，（即流通媒介物的價值或購買力）有密切的關聯。我們立即要討論這個問題；現在我們祇要說，我所謂價值，是指交換價值，我所謂貨幣，是指交換媒介物，不是指以這媒介物爲媒介由一人轉至他人的資本。

第二節 其他條件相等貨幣的價值定於其數量

貨幣的價值或購買力，第一，定於需要與供給。但就貨幣言，需要與供給的形態，和其他物品的需要與供給，略有不同之處。

商品的供給，意即指其待售量。但人們不常說貨幣的待售量。人們不常說購買貨幣或售賣貨幣。但這祇是言語上的偶然。就事實言，當其他物品對貨幣而爲買賣時，貨幣和其他物品一樣，是被買賣的。賣穀物、牛油、棉花的人，即是買貨幣。買麪包、葡萄酒或布疋的人，即是賣貨幣給這些種物品的商人。人們用以待人購買的貨幣，即是待售賣的貨幣。如是，貨幣的供給即是人們欲支出的貨幣量；換言之，即是人們所有的全部貨幣。（除埋藏的貨幣或存以備未來急需的貨幣）總之，貨幣的供給，即是當時流通中的全部貨幣。

再者，貨幣的需要，即由待售的全部貨品構成。每一個貨品售賣者，皆是貨幣購買者。他們有的貨品，即是他的需要。貨幣的需要和其他物品的需要，有這一點不同；即貨幣的需要，僅受限制於購買者的財力。對其他物品的需要，有一定的限界不能超過；但對貨幣的需要，卻沒有這種限界，能得多少就會要得多少。當然，如果售物不

能得他們認爲充分的價格，他們可拒絕售賣，而從市場撤回自己的商品。但這情形，祇在他們認價格將提高，等待一下，卽可以獲得較多貨幣時，方纔會發生。如果他們認價格將長此這樣低賤，他們就會取他們所能取得者。售脫貨物，在商人，是一件不得不然的事體。

市場上貨物的全部，構成貨幣的需要；同樣，貨幣的全部，亦構成貨物的需要。貨幣與貨物，皆爲交換而互相尋覓。它們彼此相互是供給與需要。在特別標示這個現象時，說貨物的需要與供給，等於說貨幣的供給與需要。它們是相等的用語。

我們將進而更詳細說明這個命題。在如此說明時，讀者請注意我們現在這一類問題，和前此討論的價值問題，大有區別。在討論價值時，我們祇討論影響特殊商品的原因，而不計其他。同樣影響一切商品的原因，不會影響價值。但在討論貨物與貨幣的關係時，我們所討論的，是影響一切貨物的原因。我們比較的一面是一切種類的物品，別一面是貨幣，認二者爲互相交換之物。

假設其他一切條件不變，但貨幣量增加，比方說，有一個外國人攜帶許多金銀到我國來。他開始用這種金銀（不問他用它在生產的用途上，抑用它在生產的用途上）時，他增加了貨幣的供給，又增加了貨物的需要。沒有疑問的，最初他祇增加某幾種貨物的需要，卽增加他所要購的貨物的需要；他會立即提高這諸種貨物的價格，如所論僅及於他個人，他亦祇會提高這諸種貨物的價格。如果他和他的資財來款待賓客，他將提高食物和酒的價格。如果他和他的資財來建設製造廠，他將提高勞動和材料的價格。但價格提高的結果，流入售賣此等貨物者手中的貨幣將增加；他們，無論他們是勞動者抑是商人，皆將有較多的貨幣可以支出，從而爲他們

習常購買的各種物品，創造追加的需要：這些物品又將在價格上提高，並依此類推，至每一種物品皆騰貴。我說每一種，當然，貨幣的流入，可以以某一類新消費者為媒介，或依照如此的方法，致使各類消費者彼此間的比例發生變化，從而，使國家的收入，比從前，有較大的一分用在某種貨物上，有較小的一分用在其他的貨物上；恰好和公衆的嗜好與欲望已發生變化一樣。如果情形是這樣，則在生產尚未調整其自身，適應於各物品比較需要上的變化以前，價值上將發生真實的變化，有些物品，將比別一些物品更漲價，同時，也許還有些物品全然不漲價。不過，這種結果，顯明不由於貨幣的增加，而祇由於伴隨發生的副助事因。我們現在祇要把貨幣當作貨幣，來考慮貨幣增加的影響。假設個人手中所有的貨幣增加了，社會人們全體的欲望與嗜好，在消費方面是依然一樣；如此，需要的增加，即將平均影響一切物品，價格將普遍提高。我們可以和休謨（Hume）一樣，假設某天早晨，國內每一個人醒來，都發覺錢袋內有一個金鎊幣；但這個例，會改變各種商品的需要的比例；最初，貧民的奢侈，將比其他各物，更漲價得多。所以，我們且假設，現有一鎊，一先令，或一便士的人，皆突然增加一鎊，一先令，或一便士。於是，各種物品，皆有增加的貨幣需要，從而，皆有追加的貨幣價值或價格。這追加的價值，將無益於任何人，除須以較大的數字，計算鎊先令及便士以外，不會引起別種差別。以貨幣估計的價值，纔會增加；貨幣所以為人所欲，是因為購買其他物品須要用它，所以，貨幣雖然增加了，但任何人所能購買的物品，亦不比以前更多。價格將按一定的比例提高，貨幣的價值將按同一的比例跌落。

須註明，這比例即是貨幣量增加的比例。如果流通中的貨幣全部加了一倍，價格亦會加一倍。如果增加四分之一，價格亦會提高四分之一。這追加的四分之一的貨幣，都會被用來購買某種物品。只要有時間讓追加的

貨幣供給侵入一切市場，或（用習用的譬喻）侵入流通的一切通路，一切價格皆會提高四分之一。但價格的一般提高，無關於這散佈的平均化的過程。就是某一些物品的價格提高得更多，別一些物品的價格提高得更少，平均的提高仍將為四分之一。這是以較多四分之一貨幣交換等量貨物必然會有的結果。所以，一般價格無論如何會提高四分之一。

不假設貨幣增加，但假設貨物增加，價格將會受同樣的影響。如假設貨物增加或貨幣減少，則結果相反。如果公衆手中所有的貨幣減少了，待售的貨物量卻依舊，則用以交換貨物的貨幣將減少，其售價即將減低。減低的比例，亦即是貨幣減少的比例。所以其他事情不變，貨幣價值與其數量成反比例；數量增加，則價值依恰好相等的比例減低；數量減少，則價值依恰好相等的比例提高。

必須知道，這是貨幣特有的性質。說商品一般的價值，將恰好比比例於其供給的減少而提高，或者說，將恰好比比例於其供給的增加而減低，不見得是正確的。有些物品，通常會超過不足或過剩的比例，而受不足或過剩的影響；有些物品，則通常不及。因為，在需要的普通場合，對物品的欲望，可以是較強的，或是較弱的。人們對於數量有限的物品所願花費的貨幣量，可因獲得的難易而受極不等程度的影響。但為人所欲，即因為是一般購買手段的貨幣，其需要，是由人們必須售賣的一切物品構成；人們對於貨幣的需要，祇有一種限度，那便是自己祇有這許多物品售賣。在任何場合，貨物全部，皆將與市場上待支出的貨幣全部相交換，所以，貨物究竟能夠售得多少貨幣，將恰好比比例於市場上貨幣量的多少。

第三節 流通的速度亦有關係

據以上所言，我們可暫時假設，一國內任一時間待售的全部貨物，皆與同時存在的流通的全部貨幣相交換；換言之，一國隨時流通中皆有一定量的貨幣，在價值上，與同時同地待售貨物的價值相等。但這將會成爲一個完全的誤解。支出的貨幣，在價值上，與其所購的貨物相等；但支出的貨幣量，與流通中的貨幣量，不是同一的。貨幣會從此人轉至他人，所以，在一時待售物品皆被人購買而從市場最後離開以前，同一片貨幣，必已支出多次。每一鎊，每一元，均須依照貨幣轉手的次數，計算爲這許多鎊，許多元。貨物亦有大部分，須計算一次以上，不僅因爲大多數物品，在採取最後消費品的形態以前，須經過若干製造家和商人的手，並因爲在投機的時候（一切時候都多少是投機的時候）同一貨物在爲消費目的被購去以前，往往反覆的被購入，再售出，以圖利潤。

如果我們假設待售貨物量及貨物再售次數皆是確定量，貨幣價值將依其數量及每一片貨幣轉手的平均次數而定。被售貨物的全部，（同一貨物雖僅再售一次，但亦計入貨物中，認爲是另外的一種貨物）交換貨幣的全額乘每一片貨幣平均所行購買的次數。所以，貨物量及交易額不變時，貨幣價值，與貨幣額乘貨幣流通速度，成反比例。流通中的貨幣量，則等於被售貨物全部的貨幣價值被除於流通速度。

流通速度這一個用語，必須有相當的註解。決不可認這一個用語的意義是，每一片貨幣在一定時間所行的購買次數。待考慮的不是時間。在某種社會狀態下，每一片貨幣，也許一年內，正好行一次購買；若這情形是生於交易小——生於營業量小，生於貿易不活動，或因貿易多爲物物交換，則價格無減低的理由，貨幣的價值亦無提高的理由。要點不在於，同一貨幣在一定時間內轉手多少次數；卻在於，同一貨幣因要經營一定額的貿易會轉手多少次數。我們不可以貨幣在一定時間所行的購買次數，比較於時間，祇可以之比較於同一時間內被售

的貨物。如果每一片貨幣，當被售貨物至一百萬鎊價值時，平均須轉手十次，則很顯明，流通此等貨物所須有的貨幣為十萬鎊。反之，如果流通中的貨幣為十萬鎊，每一片貨幣因購買貨物在一個月內轉手十次，則每個月貨物的售賣額，平均必等於一百萬鎊。

流通速度這一個用語，不能適當表示它所表示的唯一事物，趨勢所至，往往暗示一種極不同的意義，而使問題混亂，因此，倘能將此用語排除，用一個更能直接表示意義的名辭，亦是很適當的。譬如，『貨幣的效率』一辭，雖亦不無可反對之處，但比較起來就更適合；因為這一個名辭不會暗示以時間估計工作量的意思，卻使我們直接注意於工作量。在不能發明適合的名辭以前，為避免含混計，我們只好用一個非常囉嗦的辭句，來表示這個意思。即，因要實行一定量金錢交易每一片貨幣所須行的平均購置次數。

第四節 這個原理的解釋與限制

以上我們定立的命題是，一般價格定於流通中的貨幣量。我們須知道，這命題，祇適用的貨幣（即金或銀）為唯一交換工具，每一次購買貨幣皆須實際由一手轉至一手，任何形態的信用皆尚未知的社會狀態。信用一旦成為購買的手段，我們就會發覺，價格與流通媒介物量的關聯，將會更不直接，更不密切；並且會發覺，這種關聯即使存在，亦不許用這樣單純的方法表現。但關於通貨及價格這樣複雜的問題，我們必須以理論的基礎，建築在最單純事例的澈底瞭解上。我們常會發覺，這種最單純事例，是實際發生的事例的基礎。貨幣量增加將提高價格，貨幣量減少將減低價值的命題，是通貨學說上最基礎的命題；沒有它，我們將無鑰匙可以啓發任何其

他的命題。但在任何事態下，（除我們所設想的單純的原始的事態）這個命題，都祇在其他事情不變的條件下，是真的。至若必須不變的其他事情是甚麼，我們卻是尙未指出。但就在現在，要指出，應用這個命題以實際說明現象時，所必須注意的一二點，亦未嘗不可。這原理，雖是科學上的真理，但輓近曾比任何其他的與交換有關的命題，更成爲許多誤謬學說及誤謬解釋的根據，所以這種注意更是不可少的。自一八一九年法令恢復現款支付以來，尤其是自一八五二年商業恐慌以來，人們對於價格的騰落，皆愛用『通貨』來解釋，這種學說，像大多數通俗的學說一樣，人們應用時，極少注意求正確所必要的條件。

例如，人們習常都以爲，當國內貨幣量或現存貨幣量較大時，價格必然會隨着騰貴。但這決不是必然的結果。就任一商品言，決定價值的，皆不是現存量，而是待售量。國內存有的貨幣量無論如何，會影響價格的，終祇是行入商品市場並實際交換貨物的那一部分貨幣。凡足增加國內這一部分貨幣量的事情，皆有提高價格的趨勢。但埋藏的貨幣，不會影響價格。個人保存以備萬一的貨幣，當這萬一的事變不發生時，亦不會影響價格。英倫銀行存庫中的貨幣，或私辦銀行保留作準備金的貨幣，在未提出以前，不會影響價格，即在提出之後，若不用在商品上，仍不會影響價格。

大量貨幣輸入國內，在國內實際投爲資本，然後再流出，絲毫不影響商品市場，但祇影響證券市場，或者像普通所說，祇影響金融市場的情形，是常常發生的。讓我們再用前舉的例，即有一個外國人，攜帶許多金銀遷到本國來，我們以前假設他用這許多金銀來購買自己使用的物品，或建設工廠來僱用勞動者，在這二場合，其他事情不變，他都會把價格提高。現在我們假設他不這樣使用他的金銀，卻高興地把他財產用來圖利息，換言之，

用他的金銀購買隨時皆在公衆手中的證券，財政部證券，鐵路借券，商業證券，典契等等，成爲證券市場上一個競爭者。這樣做，他將提高這各種證券的價格，換言之，將減低利息率；這情形既然會擾亂該國資本利息率與其他各國資本利息率的原有關係，所以，也許會引誘某一些人，把他們所有的尋覓用途的浮動資本，送到國外去投資，不情願以較高的價格，購買國內的證券。以前流入的貨幣也許會照樣流出，致使商品價格完全不受其暫時流入的影響。這是一種非常值得注意的情形。現在，我們已經漸漸的承認，貴金屬在國際間的流轉，其決定遠異於前人所設想；蓋其流轉，定於各國借貸市場狀態者，遠較前人設想者爲多，定於各國價格狀態者，又遠較前人設想者爲少。

還有一點必須注意，以免在解釋通商現象時，犯嚴重的錯誤。在任何時候，如果貨幣交易的數目增加了，——這件事情，因投機活動有大小，甚至在一年的時間內（因爲有若干種營業，祇在特殊節季交易）繼續發生：通貨雖增加，然若僅比例於交易數目的增加，且歷時又不較久，便亦不會有提高價格的趨勢。每季英倫銀行發放股息時，公衆手中所有的貨幣，將突然增加；這種增加，有時等於英倫銀行發行全額的五分之一至五分之一。但這毫無影響於價格；數星期之後，通貨即將縮而與其通常容積相等，因公衆在領受這豐夥的現錢供給之後，向英倫銀行借款或貼現的要求，將會大大縮減。同樣，農業區域的通貨額，亦會在一年的各節季內，發生變動。那在八月間往往是最底的，『聖誕節前普通會提高，而在聖母節（三月二十五日）前後提到最高點，這時候，農民普通會豫先佈置，以納地租，付夏季稅，』所以，他會在這時候，向鄉村銀行提出大放款的請求。『這種變動，跟着節季，很規則的進行着，亦像英倫銀行紙幣的四季變動一樣，幾乎不會擾亂市場。額外的支付一經完畢，過

剩的『通貨，大約有五十萬鎊，』一定會並且立即會再被吸收進去。』（參看富拉吞 H. F. F. H. T. O. N. 通貨的管理一書第八七頁至八九頁）

如果額外的通貨不出現來應付額外的支付，則結果必為下述三者之一。第一，不用貨幣，但用免用貨幣的某種設計來支付；第二，增加流通的速度，使同額貨幣實行較多次的支付；或第三，從商品市場抽出貨幣來實行額外的支付，從而，使價格跌落。流通媒介物的增加，如在程度上及期間上，適合於營業的暫時急需就不會提高價格，祇會防止價格跌落。

我們以下的研究，還會指出許多點，教我們在接受流通媒介物的價值定於其需要於供給，與其數量成反比例這個命題時，須附有條件。因有這種種條件，所以在有複雜信用制度的英國，這個命題，對於事實，已成爲極不正確的表現。

第九章 論貨幣之價值依存於其生產費

第一節 在自由狀態下貨幣的價值與其中所含的金銀條塊的價值相符 合

但貨幣的價值，不比商品一般的價值，更受決定於需要與供給。其價值的最後支配者，亦是生產費。

當然，我們假設事物是一任其自然的。但政府不常讓事物順其自然。它曾使貨幣量不能按照自然的法則來調整，並曾努力施以隨意的支配，着眼在使國內留存的貨幣量，較大於自然會有的程度。最近以前，一切政府的政策，依然是干涉貨幣的輸出及鑄解；並獎勵其他各種物品的輸出而妨礙其輸入，冀使貨幣不斷的流入。政府由此滿足了二種幻想；第一，他們由此或認已由此吸取多量的貨幣入本國，他們認較多貨幣即是較多財富；第二，他們由此或認已由此以較高的價格，給於一切生產者及商人，價格高雖非真實的利益，但人們常認其為真實的利益。

政府從供給方面人為的支配貨幣價值的嘗試，從不曾依照政府所要的程度或方式，得到成效。鑄幣輸出或鑄解的禁止，從來不是切實的。能在小容積中包含如此大價值的商品，是很容易偷運的，還更容易鑄解，所以要以最嚴格的辦法，防止這種種動作，是不可能的。只要有適度的利潤，人們便會忘記政府干涉的危險。實現這

目的比較更間接的方法，是設法使輸出品不得以貨幣以外的商品作報酬。這個方法，是比較更有成效的。政府固不會使貨幣繼續流入國內；但曾在一定程度內，使其流入的程度，較高於自然會有的程度；並曾在此程度內，使貨幣價值，不全定於物品價值所由而定的自然的原因。

但我們所假設的狀態，不是人為限制的狀態，而是自由的狀態。在自由狀態下，如再假設鑄造不取費，則貨幣價值將與造幣金銀條塊的價值相符合。鑄幣內一磅重的金或銀，和條塊內一磅重的金或銀，恰好互相交換。在自由狀態下，條塊的金屬，不能比鑄幣的金屬，有較大的價值。鑄幣鑄解既不費時間，又不費財力，那當然會被鑄解，至流通量如此減少，鑄幣價值與同重量條塊價值相等為止。有人以為，麻布比等重量的麻紗既有更大的價值，則依照相同的原理，鑄幣亦會比其中所含的條塊，有更大的價值。所以，他們以為，鑄幣的價值，雖不會比其中所含的條塊的價值更小，但可以更大，因為鑄幣是由條塊製造的。這種意見當然是真的，但在我國及若干外國，政府對於供給金屬來鑄造貨幣的人，是分文不取的。鑄造的勞動與錢財，不取於所有者時，不會提高該物的價值。設政府開設一辦事處，對於持紗來換取布疋的人，概付以等重量的布疋，則在市場上，布的價值，亦不會比其中所含的紗的價值更大。鑄幣價值比條塊價值只要較大一點點，條塊所有者就會送條塊去鑄造。當然，如果政府以鑄造費（這是合理的）歸條塊所有者負擔，徵收一種手續費來彌補支出（徵收的辦法，通常是剋扣鑄幣內含的條塊，這通稱為課取造幣料）則鑄幣價值將按照造幣料的程度，騰在條塊的價值以上。如果造幣廠扣下百分之一來支付造幣的支出，則在鑄幣價值不較條塊價值高百分之一以前，條塊所有者決無意要送條塊去鑄造。所以，剋扣百分之一，則鑄幣價值，將比鑄造不取費時，較高百分之一。

政府可以把造幣當作謀利事業，可以爲此目的而課取造幣料；但若課取的造幣料多於造幣的支出，則私鑄將成爲非常有利的營業。鑄造雖不像鎔解那樣容易，但亦不是艱難的工作；並且，如果私鑄的鑄幣有充分的重量和標準的成色，那又是極難偵察的。所以，如果鑄造良幣是有利潤的，人們一定會去鑄造；以造幣料爲稅收來源的嘗試，會完全失敗。同樣，不課取造幣料，但拒絕鑄造，以人爲的提高鑄幣價值的嘗試，亦同樣會失敗。

第一節 貨幣價值定於其生產費

這樣看，貨幣的價值，經常與貨幣所由造成的金屬的價值相等，在自由狀態下，且幾乎時時相等；是否要增加鑄造費，就看這種支出是由個人負擔，抑是由國家負擔。這一點，把我們這裏要討論的問題，極端單純化了：因爲，金銀條塊和其他物品一樣是商品，其價值亦像其他物品的價值一樣，定於其生產費。

就大多數文明國家說，金與銀皆是外國生產物；支配外國生產物價值的情事，我們尙未準備考察。所以現在我們必須假設，我們所研究的國家的金銀，是由本國礦山供給的。至若，應用於更普通情形時，我們的結論須有如何的修正，且保留到以後再考察。

我們講過，商品分成三類：供給絕對有限的商品，在一定生產費下其數量可以無限的商品，及數量可以無限，但生產費須逐漸增加的商品。在這三類商品中，貴金屬既然是礦產物，所以屬於第三類。它們的自然價值，結局必比例於現存最不利條件下的生產費，換言之，比例於獲得必要供給所必須開採的最劣礦山的生產費。在產金國內，金一磅所交換的他種商品，其生產費與金生產費，結局一定是相等的。（金生產費，是指開採當時必

須開採的最不生產的供給源泉所須費去的勞動與錢財）像其他物品的價值一樣，金的平均價值，與其自然價值相符合。假設金的售價超於其自然價值（金的自然價值，指開礦勞動及支出所應有的報酬，加失敗機會極大的事業所應有的冒險的報酬）尋覓投資處所的浮動資本，便將有一部分，走到開礦事業上去；供給因而增加，價值跌落。反之，假設金的售價低於其自然價值。開礦家將不能獲得普通的利潤；他們將弛放他們的工作；如果差得很大，也許還會有一些次等的礦山停止開採；年供給的縮減，將使常年的磨損，不能得到完全的賠償，從而漸漸減少其存量，恢復其價值。

在更精密的考察下，過程的詳細情形有如下述。如果金超在其自然價值或成本價值以上——我們講過，鑄幣價值與條塊價值相等——貨幣將成爲價值高的，其他各物品（包括勞動）將成爲價格低的。這種低價格，將減低一切生產者的支出；但他們的報酬亦會減低，所以，除金生產者以外，任一個生產者皆無利益；金生產者的報酬是由礦山來的，不依存於價格，所以會和從前一樣，但他的支出減少了，因而可以獲得額外的利潤，並在這種刺激下增加他的生產。反之，如果金低在其自然價值之下；這等於說價格高，因而一切生產者的貨幣支出皆將異常大；但其他一切生產者的貨幣報酬亦將增加，足以賠償；祇有開礦家，他既不從礦山採得較多的金屬，支出又比從前更大；他的利潤將會減少或消滅，他即使不放棄他的原業，亦會減少他的生產。

貨幣的價值，依這方法，與貨幣所由鑄造的金屬的生產費相符合。但在這裏，可以把以前說過的話重述一遍。爲一般所需要。同時又非常耐久的商品，要調整其自身，非有長期間不可。貴金屬不僅用作貨幣，且用以製造器皿及裝飾品，這種金屬隨時都有極大的數量存在；同時，它們又是消磨極緩的，只須有小額的常年生產，就够

補充它的供給；就使待流通的貨物增加了，富有消費者所需要的金銀物品增加了，亦只須有小額的常年生產，便可以增加它的供給。並且，就使沒有這小額的常年生產，要減少其存量，使在價格上發生極大的差別，亦非有許多年不可。其存量的增加，可遙速於其存量的減少；但增加額亦必須非常大，纔能在全商業界現有的貴金屬總額上，發生大的印象。因此，貴金屬生產條件上雖發生種種變化，但其影響，當初祇是，以後許多年仍將祇是量的問題，與生產費很少關係。在現代，因有許多新供給源泉（其中大多數祇須用勞動，除一柄丁字斧和一星期食物以外，即不須有任何資本預先投下；並且，其開採尚全然是實驗的性質，各礦山的比較的永久豐度如何，尚完全未曾確定）同時開放，情形更加是這樣。

第三節 這法則如何與上章定立的法則相關聯

因為貨幣的價值，像其他商品的價值一樣，（不過更遲緩）真正與其生產費相符合，有若干經濟學家，遂完全反對貨幣價值定於貨幣量與流通速度的主張。他們以為，這個主張為貨幣假定的法則，是任何其他商品都沒有的，其實，貨幣的價值和其他商品的價值，是受支配於完全相同於法則。對於這種見解，我的答覆第一是，這個主張未假定任何特別的法則。這就是大家認為適用於一切商品的供求法則；並且，貨幣像大多數其他商品一樣，這個法則是受支配於生產費法則，不是與生產費法則無關，因為生產費如果不能影響供給，亦就不能影響價值。我的答覆第二是，從一方面看，就貨幣說，存量與價值的關係，確乎比一般更為密切。其他物品的價值要與生產費的變化相適合，其供給不必有實際的變化作條件；可能的變化就夠了；就使有實際的變化，那亦祇

是暫時的，除非價值的變化會引起需要的變化，從而，必須有供給的增加或減少，當作價值變化的結果，不當作價值變化的原因。把金銀當作奢侈品裝飾品，金銀亦是這樣的；但貨幣不是這樣的。金的經常生產費減少四分之一，結果，購去作器皿鍍金或珍飾用的金，也許不會比從前更多；金的價值雖會跌落，但作器皿鍍金或珍飾用，而從礦山採取的數量，也許亦不會比從前更大。但作貨幣用的那一部分，不是這樣；那一部分，不是數量實際增加四分之一，其價值即不能跌落四分之一；因為，價格更高四分之一，則要實行習常的買賣，所需的貨幣非增加四分之一不可；如果貨幣不增加，有些商品將會沒有購買者，果如是，要維持價格提高，便是不可能的。所以，貴金屬生產費的變化，不比例於它們的量的增減，即不能影響貨幣的價值；任何其他商品，都不能這樣說。所以，貨幣價值與其數量有關係的命題，在學問方面，在實際方面，都是不可以蔑視的。

但很明白，生產費結局會支配數量；很明白，每一個國家（暫時的變動除外）所有的及流通中的貨幣量，都恰好够經營必須有此量貨幣來經營的一切交換，使貨幣的價值與其生產費相等。平均說，物品的價格亦將如此，致使貨幣在交換一切其他貨物時，按照貨幣自身的費用。並且，就因為貨幣的數量一定會影響貨幣的價值，所以，數量的多寡，將會（依一種自動的機關）與價格的標準相適合，而在價格如此時，恰好為經營一切營業（必須有此量貨幣來經營的一切營業）所必要。

『所需的數量，一部分定於金的生產費，一部分定於其流通速度。流通速度為已定的，貨幣量將定於生產費；生產費為已定的，則定於流通速度。』（西尼耳氏語）已經像上面那樣解釋以後，我希望，這幾個命題已無須有進一步的例解了。

然則，像一般商品一樣，貨幣亦有一個價值，定於其生產費，並比例於其生產費；一經承認這個原理，貨幣學說四周的祕謎，就有一大部分除去了。但我們必不可忘記，這學說祇適用於實際生產貴金屬的地方；必不可忘記，我們尚須研究價值定於生產費的法則，是否亦適用於遠隔地生產物的交換。但就使如此，我們關於價值的命題，亦只要以獲得費代替生產費，就可以適用於貨幣為輸入品的地方。每一種外國商品，都是用國內某種生產物為代價物來交換的。一種外國商品究竟要費我們多少勞動與資本，就看交換此外國商品所用的本國生產物量，在生產上曾費去我們多少勞動與資本。交換所用的本國生產物量如何決定，換言之，本國生產物與外國生產物互相交換的比例如何決定，比我們前此討論的，當然是更複雜一點的問題。但至少，這一點總歸是無可反駁的；即，在本國之內，輸入品的價值，定於其代價物的價值，從而定於其代價物的生產費。在貨幣為輸入品的地方，貨幣亦須服從這個法則。

第十章 論複本位及輔幣

第一節 複本位制的難點

商品適於當作貨幣用的諸種必要性質，雖極少有完全的結合，但有二種商品，皆甚具備這種種特性，且幾乎同樣具備這種種特性；它們被稱為二種貴金屬，即金與銀。有些國家並用這二種金屬作流通媒介物。

用較貴的金屬作大額支付，用較賤的金屬作小額支付，有一種顯明的便利；唯一的問題在於，如何這個辦法纔能施行得最適宜。最常採用的方法，是在二種金屬間，確立一種確定的比例；例如，決定稱為「蘇維令」的一個金鑄幣，其價值應與稱為「先令」的二十個銀鑄幣相等；二者在記帳時，普通皆稱為一「鎊」；有一鎊債務須要支付的人，可隨意用金鑄幣支付，或用銀鑄幣支付。

當二種金屬的相對比例（例如二十「先令」等於一「蘇維令」，二十一「先令」等於一「幾尼」）初定時，這比例也許已經儘可能，按合於這二金屬以生產費為根據的普通相對價值；如果它們的自然價值或成本價值彼此常常保持這個比例，這個制度是未可反對的。但事業遠異於此。金與銀雖是一切商品中價值最不易變動的，但非不可變動，亦不常常同時變動。例如，美國礦山發現的結果，銀的經常價值，就比金的經常價值跌落得更厲害；偶然發生的小變動，亦非同樣影響於這二種金屬。只要發生這樣的變動，二金屬彼此的相對價

值，即不復與確定的比例相一致，以致其一的估價，低於其條塊價值，其鎔化成爲有利可圖的。

假設，與銀相對而言，金的價值騰貴了，因此，一蘇維令所含的金量，現今要比二十先令所含的銀量，有較大的價值。在這場合，將有二結果發生。任何債務人皆不願以金支付。他將常常用銀支付，因二十先令是一鎊債務的法貨，但要獲得可以化爲二十先令的銀，所須用去的金，卻比一蘇維令所含的金更少。還有一種結果是，如果一蘇維令不能賣得二十先令以上，蘇維令幣將全被鎔化，因一蘇維令當作條塊，比一蘇維令當作鑄幣，可以購取較多數的先令。反之，假設比較價值騰貴的，不是金，而是銀，則相反的情形將會發生。一蘇維令將不能值二十先令，而有一鎊債務須要支付的人，將情願用蘇維令幣支付。銀鑄幣即將搜集以供鎔化，當作條塊，按照真實的價值，換言之，依法定比價以上的價值，來交換金。所以，社會上的貨幣，始終皆非真正由二種金屬構成，而祇由一種金屬構成，而在一定時候，究係由何種金屬構成，則取決於何者最適合於債務人的利益；通貨的本位，將不斷由一種金屬變至他種金屬，被鎔化的金屬的鑄造費，將成爲每一次變化的損失。

所以，依法定比價，使二種金屬皆成爲法貨時，比較祇以金或銀爲通貨本位時，貨幣價值似乎更常常變動。複本位制，使貨幣不僅受影響於一種金屬的生產費的變化，而須受影響於二種金屬的生產費的變化。通貨，因有二合法本位之故，更容易發生一種變動，即價值跌落，或如普通所稱，稱爲通貨貶價。其所以如此者，因爲實際上依然祇有一種金屬爲本位，而成爲本位的金屬，其真實價值必較低於其法定價值。如果二種金屬的趨勢都是漲價，則一切支付，皆將由漲價最小的金屬實行；如果二種金屬的趨勢都是跌價，則一切支付，皆將由跌價最大的金屬實行。

第二節 採用二金屬爲貨幣但使二者不皆成爲法貨

複本位的計劃，有時仍爲少數著作家或演說家提出，認爲是通貨制度的大改良。也許，在大多數贊成複本位制者看來，這個制度的主要優點，即在於其有貶價趨勢；隨便在甚麼時候，都有許多人公開的或祕密的贊成。將本位減低，但他們之中，有些人曾爲一種利益之誇張的計算所影響。這種利益，在一定程度內，是真實的。即，爲補充流通計，能在商業界兼用金與銀，亦未始非一種利益。（因若限用二者之一，則偶然遇有大付款時，流通的速度將不夠應付商業的需要）但要得這種利益而避免複本位的不利，最好的辦法，似乎是祇規定二金屬之一爲法貨，但其他金屬亦鑄造，許其依市場價值流通。

採用這計劃時，當作通商貨品而任人買賣的，自然是較貴的金屬。但像英國這樣的國家，既採用較貴的金屬作本位，所以要使二者皆保留在流通中，便採用了一種不同的方法，即，定銀爲法貨，但僅爲小額支付的法貨。在英國，四十先令以上的巨額支付，在用銀支付時，任何人皆有權拒絕。這種規定，必須伴着有別一種規定，即，與金比較，銀鑄幣的法定價值，應略高於其固有價值；換言之，使二十先令內含的銀的價值，不及一蘇維令。否則，市場的變化只要稍稍於銀幣有利，銀鑄幣的價值就會較多於一蘇維令，致使銀鑄幣利於鎔化。固然，銀鑄幣高定價值的情形，將引誘人們購銀送造幣局去鑄造。（因鑄造的結果，將增加銀所固有的價值）但限制銀鑄造量，使由政府決定，不像金一樣隨個人意思，而使其量不超過小額支付認爲必需的數額，則此弊害可以避免。尙須注意的，是不把銀價估得過高，以致於引誘私鑄。

第十一章 論信用爲貨幣之代替物

第一節 信用不是生產手段的創造祇是它的轉移

信用的作用，曾在經濟學上，引起非常多的誤解和思想混亂。這，不是因爲這問題的理論含有特別的難點，卻是因爲信用形態所引起的通商現象，有些有極複雜的性質；因此故，我們往往不注意信用一般的性質，而僅注意特殊信用形態的特徵。

關於信用的性質，有許多混亂的概念存在。舉一個例，我們且引用一種非常流行的誇稱信用在國民生計上如何如何重要的主張。當然，信用有巨大的力，但不像許多人所想像那樣有魔術的力。信用決不能從無生有。人們怎樣常常認信用的推廣等於資本的創造呀，人們怎樣常常認信用實際卽爲資本呀。現在還要我來指出，信用祇是使用別人資本的許可；還要我來指出，生產手段不能由信用增加，祇能由信用移轉，似乎是一件奇怪的事。其實，借者的生產手段及僱用勞動手段如果由信用增加了，貸者的生產手段及僱用勞動手段，卽會依同額減少。同一數額不能同時當作所有者的資本，又當作借者的資本；它不能在工資、工具及材料的形態上，同時對二類勞動者提供它的全部價值。這是真的，A由B處借來而用在自己營業上的資本，爲其他目的計，依然是B的財富的部分；他可以依賴它來作事情，在必需時，他還可以用它作抵押，借得相等的數額；所以，照膚淺的眼

光看來，似乎B與A是同時使用它。但稍稍考慮，就知道，當B以資本借給A時，這數額，便祇能在A手中當作資本用，B祇能用它作根據，向C（第三者）獲得別一個資本的使用權。任一個人真正使用的別人所有的資本，都是從別人資本裏，依等額抽取出來的；必定是這樣。

第一節 信用如何幫助生產

但信用雖祇是資本由一手至別一手的轉移，但這種移轉，通例是，自然是轉移至比較更能在生產事業上使用資本的人手上。如果沒有信用，換言之，如果因為一般不安全感，因為缺少信任心，而不常有信用，則有資本但無職業或無必要知識技能而不能親自營業的人，將不能從資本獲得任何利益；他們所有的資財，或將歇着不用，或將浪費消滅在不熟練的謀利的嘗試上。現今這一切資本，是以利息借出去並用在生產上的。這種資本，乃是各商業國生產資源的大部分；並自然會吸引至這些生產者或商人手中，他們在最大的營業上，有運用這種資本以得到最大利益的各種手段。他們既然是最願望取得這種資本的人，亦是能夠提供最確實擔保的人。所以，一國的生產基金，雖不由信用增加，但生產基金因有信用之故，將被安置在更完全的生產活動狀態中。信用以信任心為根據；信任心推廣，每個人藏在身邊以備萬一的最小額資本，亦將有種種工具，可以用在生產的用途上。主要的工具是存款的銀行。在沒有存款銀行的地方，謹慎的人，必須在身邊保留充分的錢財，來預備自己意料不到的需要。人們不以此準備金藏在自已櫃中，但存於銀行中時，許多小額原來須歇着不用的錢財，便會積聚在銀行家手中。銀行家由經驗知道，在一定時間，須有若干成的存款作準備，並知道，某一些存款人的需要，

雖有時超過平均，但別一些存款人的需要，卻會不及平均，所以他能以其餘的存款，以大部分的存款，借給生產者和商人；因此，現存的資本額雖不會增加，但現用的資本額卻會增加；從而，社會的總生產亦將有相應的增加。要使一國資本全部皆成爲生產的，既然少不了信用，同時，要使一國產業才能有效的用在生產上，亦賴有信用。許多自己沒有資本或僅有少許資本，但其營業才能爲資本所有者所賞識的人，將能取得貨幣的透支，或能以信用購得貨物，俾自己的產業才能，能用來增加公衆的財富。這是一種利益，設社會則由較良的法律及較良的教育改良人的品性，使人互相信任，祇自己的品性就可以擔保自己不會侵佔或賄用別人的資本，這種利益的收穫，還會更大得多。

從大多數普通的觀點說，這就是信用對於世界生產資源的用處。但這諸種考慮，祇適用於產業階級——生產者與商人——所得的信用。商人給於不生產消費者的信用，不但不是公衆財富資源的增加，且常常是它的損害。這種信用，不以資本的暫時使用權，由不生產階級，轉移至生產階級，卻是由生產階級，轉移至不生產階級。假設A（一個商人）供給貨物給B（一個地主或年金領受人）其貨價約定於五年之末支付，則A的資本，就有與這貨價相等的一部分，在五年內，須停留在不生產的狀況中。如果貨價是立即支付的，則在這期間內，這數額也許已經周轉幾次，此額貨物也許亦已經生產，消費再生產幾次。所以，即使B最後會支付，他把一百鎊保留五年，已經在這期間內，使社會的勞動階級，受數倍於此額的絕對損失。A個人雖可由提高貨價（這種貨價，B總歸是要付的）得到賠償，但勞動階級將無賠償可言。資本每一次移向不生產的用途，無論是永久的，抑是暫時的，都將以勞動階級爲主要受害人。在這五年間，國家將少有一百鎊資本，B已從A的資本中，取去這個

數額，把它用在生產的用途上，B雖預料自己的資財將來可以償還這個數額，但須在五年後償付，他必須到那時候，纔把所得的一部分化為資本，以賠償A。

第二節 信用可以節省貨幣的使用

以上論信用在生產上的一般作用。沒有信用，現存的生產能力將不能完全運用，但信用本身不是生產能力。但信用學說的更複雜的部分，是論究信用對於物品價格的影響；大多數商業現象所以會蒙蔽觀察者的觀察，主要是由於此。在習慣常用信用的商業狀態內，任何時候的一般價格，皆較依存於信用狀態，較不依存於貨幣數量。信用雖不是生產能力，但是購買力；有信用的人，可用信用購買貨物，他由此創造的貨物需要，由此引起提高貨物價格的趨勢，是和用現錢購買等量貨物一樣。

我們這裏要考察的信用，當作一種與貨幣無關的購買力，當然不是最單純的信用，不是一個人借錢給別一個人，並直接付錢給他。在這情形下，借者把借來的貨幣用於購買時，他購買仍是用貨幣，不是用信用，從而，他所有的購買力，依然祇是貨幣給他的購買力。創造購買力的信用，在當時，不轉付任何貨幣，甚至以後，亦不轉付任何貨幣，但在帳簿上，以來往的交易相互抵消，而僅以現錢付清差額。這種信用的發生方法有種種，我們將依此考察，且先論其最單純者。

第一，假設A與B是兩個商人，他們互有賣買。A從B處用信用購買。B亦從A處用信用購買。年終，A欠B的債務，為B欠A的債務所抵，並決定是誰欠誰的。這種結算的差額，可以比一次交易的數額更少，且必然比多

次交易的總額更小，但必須用貨幣支付的，便祇是這極小的差額。甚至這極小的差額亦可不付清，僅轉入次年的流水帳內。一次交易的價值，已可在數千鎊以上，但依此方法，多次交易的結果，也許祇須有一百鎊，就够付清一切帳目。

第二：即在B不對A負債時，A對B的債務的支付，亦可無須用貨幣。A可用C所負於他的債務，來使B滿足。有一種成文的工具，名叫匯票（Bill of exchange）的，很適合於這個辦法。匯票實際即是債權人對債務人所開的可以轉讓的命令書，這種命令書一經債務人認受，換言之，一經債務人簽名，便成爲債務的確認。

第四節 匯票

匯票當初採用的目的，在省免由一處運貴金屬至他處的費用與危險。松吞氏說：『假設在倫敦有十個製造家，售賣他們的貨品給約克十個店主，叫他們零售；並假設在約克有十個製造別種商品的製造家，把商品賣給倫敦十個店主。倫敦的十個店主，既無須每年運幾尼往約克付給約克的製造家，約克的十個店主，亦無須每年運這許多幾尼到倫敦。約克方面的製造家，祇須在本地從各個店主處領受這一筆錢，回信承認這一筆錢已經收訖；並命令倫敦方面的債務人，將他們手中的錢付給倫敦方面的製造家，像抵消約克方面的債務一樣，把倫敦方面的債務抵消掉。貨幣運輸的費用與危險，遂因此省免了。債務移轉的命令書，照現在的稱呼，是稱爲匯票。匯票是一種票，其作用在以一個人的債務，兌換別一個人的債務；也許還是以此處償付的債務，兌換別一處償付的債務。』

匯票，最初是用以支付遠地的債務，以省免貴金屬運輸的費用。但此後，其使用目的大推廣了。在每一種職業上，購買貨物，都通常會給一定期間的信用；依各職業的便利或慣習，這種期間為三個月，六個月，一年，甚至二年。售賣貨物須經六個月纔得貨價的商人，如願較早受得他應得的貨價，他就會對他的債務人，開一張匯票，註明以六個月為期支付，並拿匯票去請銀行家或其他貸金業者貼現，這就是轉讓匯票給他，而領受票內的數額，但減去到期以前的利息。當作手段，使甲應還給他的債務，能被他用來從別一個人處獲得信用，已成為匯票的主要作用的一種。這個方法的便利，引起一種常見的匯票，被開匯票人對於開匯票人，雖無已經到期的債務，但開匯票人仍然可以開匯票。這種匯票，稱為融通匯票，如帶貶責的意思，則被稱為空頭匯票。關於它的性質，松吞氏有明白的記述和適當的批評，所以我且把他的話引在下面。

「A，因缺少一〇〇鎊，請B承受以二個月為期的票據或匯票，照表面上看，B有償付這種匯票的義務；但他們已諒解，A將自己付清這張匯票，或以兌付匯票的手段給B。A由二人連合信用擔保的匯票，得到現錢。當匯票到期時，A履行宿諾將其付清，交易因此完結。但B對A給予的這種服務，多分會在某時期，由B對A開匯票，由A承受，來互相抵消。這張匯票，是為B的利益，亦由B拿去貼現。」

「試以這種匯票比於真實的匯票，考察其相異之點或似乎相異之點；並考察其相同之點。」

「二者皆可貼現，且皆為貼現而設，事實上也許每一張匯票都會拿去貼現。就這點說，二者是相同的。所以，這二種匯票，同樣可供給商人以投機的手段。再者，就匯票及票據當作流通媒介物或紙幣，使貨幣無須運用的作用說，空頭的匯票和真實的匯票，亦是同等的。如果商品價格會比例於紙幣量而提高，空頭的匯票亦與真實

的匯票有同樣的作用。

『在我們進論二者的異點以前，我們且注意一點，這一點，通常雖被認是二者的異點，但不能說，這常常是或必然是二者的異點。』

『真實的票據，（有時人們以為）代表真實的財產；每一個真實的票據，都有現實存在的貨物，為其對當物。非因貨物售賣而開的票據，通常是朦蔽國民的虛妄的財富。這種票據，祇供給一個想像的資本；真實的票據，則指示一個真實的資本。』

『要反駁這種見解，我們可以說，第一，真正買賣貨物所引起的票據，不能說因此故，便確實代表實際的財產。假設A售賣值一百鎊的貨物給B，貨價以六個月為期，因即開一張六個月期的匯票。B，一個月之後，即以這貨物售於C，貨價亦以六個月為期，因亦開一張六個月期的匯票。C，經一個月之後，又以這貨物售於D，亦開一張六個月期的匯票。如是，六個月之後，將同時有六張各為一百鎊的匯票；每一張匯票都可以是已經貼現的。如是在這六張匯票中，祇有一張代表現實的財產。』

『如要證明真實匯票代表現實財產這一個假設，匯票持有者，應有權力，使匯票所代表的財產，除用以支付該匯票外，不得充作他用。但這種權力是不存在的；持有真實匯票的人，和貼現的人，對於匯票所代表的那項財產，都沒有所有權；他須和空頭匯票持有人同樣信託出票人的支付能力。空頭匯票，在許多場合，可以是有大資本的人所出的匯票，且可以說代表這資本的一部分。真實匯票代表財產空頭匯票不代表財產的假設，似未免過於看重前者，過於看輕後者。』

「我們其次要討論它們的異點。」

「第一，空頭匯票或融通匯票，聲稱不存在的事物爲存在，這是可以反對的。但這種匯票所以可以反對，祇因爲它當作真實的匯票用。在多數場合，空頭匯票很明白知道是空頭匯票。第二，空頭匯票大都不能像真實匯票一樣如期兌付。出空頭匯票的商人，比不肯用空頭匯票的商人，大都是更冒險的投機者。第三，空頭匯票除更不安全外，在量的方面，亦更不受限制。一個人的現實售賣額，可以相當限制他的真實票據額。在商業上，對一切人的信用，既亟應保持規則的適當的比例，所以，一個人的現實售賣額，雖在許多方面是極不完全的規則，但至少，在這一場合是相當的規則。」

「空頭匯票或融通匯票，在本質上顯然和普通的兌換券 (Promissory Note) 一樣；但就這點說，還比普通兌換券更好，因普通兌換券祇有一個擔保，空頭匯票卻有兩個擔保。人們如此怕商人過分使用借取貨幣的手段，所以，這種票據，論一般性質雖與非營業者所出票據（這是他們所能給的唯一的票據）相同，從商人手中發出時，人們會以爲是更不可靠的。因爲這種票據在商人手中時，定然會模倣做賣貨時的票據，所以蒙受了空頭的混號；這混號，使人誤認，在一國的票據及表面財富中，有一定的部分，其性質完全是空虛的，欺騙的。」

貼現後到期前藏在貼現人紙夾中的匯票，沒有貨幣的作用，亦不代替貨幣，卻將爲貨幣而賣買。這和公債或其他證券一樣不是通貨。但若對一個人開出的匯票，付於別一個人，（或即付於該人）以解除一種債務或金錢要求權，則它所擔任的工作，在它不存在時，必須由貨幣實行。明白說，它有通貨的作用了。匯票常採用這種用法。松吞氏繼續說：「它不僅節省現錢的使用；在許多場合，它還當作貨幣用。我們且想像，有一農業家，他要向

鄰近的雜貨商人解除十鎊債務，他的解除方法，是給他一張十鎊匯票，這張匯票是對倫敦會購買他的穀物的穀物商人開出的；假設雜貨商人背簽後，又以此匯票轉付於鄰近的砂糖麪包商，以解除十鎊的債務；砂糖麪包商再背簽後，又以此付於外港的西印度商人，西印度商人送往他本鄉的銀行家，銀行家再背簽，並再使其流通。在這場合，這一張匯票實行了五次的支付，和憑票兌現的十鎊鈔票，恰好一樣。有許多匯票，就依此法，在國內諸商人間流通；很分明，這種匯票，亦在最嚴密的意義上，是國內流通媒介物的部分。

許多本國的及外國的匯票，在最後兌付時，常在背面簽滿名字，每一次背簽，或表示其已貼現一次，或表示其已經營交易一次。在這一代，蘭克郡五鎊以上的支付，幾乎完全由這種匯票，當作流通媒介物。

第五節 兌換券

以信用為通貨代替物的第三種形態是兌換券 (Promissory note)。對一個人開的並由他承受的匯票，和由他發的允支付同額的兌換券，就他本人說，恰好是一樣的，不過前者通常有利息，後者通常沒有利息；前者通常須經一定期間後方能兌付，後者卻是見票即付的。但商業國，多在後者形態上，明白發行貨幣的代替物。貨幣商人，（或被稱為貸金業者，但這是不甚適當的名辭）像其他的商人一樣，欲伸張營業，超過他們自有資財所能經營的程度；他們不僅欲貸出自己的資本，且欲貸出自己的信用；不僅欲貸出自己實存基金所構成的那一部分信用，且欲在自認為安全的限度內，貸出自己由公衆獲得信用的能力。欲這樣做，最便當的方法，是貸出他們自己的憑票即付的兌換券；借者當願依額而接受這種兌換券，因貸者的信用，使其他的人，願意在購買時

或他種支付時，依額面接受它。所以這種兌換券，會擔任通貨的一切作用，使從前流通中的等額貨幣，成爲不必要的。但它既然是憑票即付的，可隨時回至發行者手中而要求兌付現錢，所以發行者爲避免破產的危險計，必須保存這樣多的貨幣，俾能應付必須有較大準備時有發生可能的各種要求。並且，深思遠慮，又使他在發行兌換券時，應依照經驗，不可過多，致令發出去的鈔券，立即回來兌現。

這種鑄造（且如此說）信用的方法，是很便利的。這種便利一經發現，政府亦可用這個方法，發行由政府自己兌換的兌換券。因爲祇有這個借錢方法，可無須支付利息，而憑票即兌的允諾，在持有者的估計中，又和手中的貨幣有相等的價值，所以這個方法，對於政府還會更有用處。這種政府兌換券與私銀行兌換券，在實際上，有怎樣的差別，這種貨幣代替物能有多少種別，我們以下就要討論。

第六節 存款與支票

製造信用使能當作貨幣用的第四種方法，是用支票（Cheques）付款。這方法應用到充分廣泛的時候，貨幣可以完全不用。爲立即需用或備萬一需要而儲藏的餘錢，若能保存在銀行家手中，而以對銀行的命令書，實行一切的支付，（除了小額的支付）在英國，已漸漸更普及於民衆中。如果付款的人和收款的人，是同一銀行的存款人，那就祇要在銀行帳簿中，把收付的數額，從付款人的貸方，轉帳至收款人的貸方，款的收付即無須有貨幣居中。如果倫敦的一切人皆存其現款於同一銀行家處，並以支票行一切支付，則在倫敦始亦在倫敦終的交易，皆可無須有貨幣，皆可無須用貨幣了。這個理想的境界，就商人間的交易說，現在已經幾乎實現了。在交易

上仍用貨幣或銀行鈔票的，主要是商人與消費者間的零售交易，是工資的支付，且亦祇限於小額。在倫敦，凡有相當資本或營業的店主，普通會在銀行開一帳戶；這個辦法，除爲安全及便利計，還可給他們一種利益，即在銀行開一帳戶的人，都有一種默認的權利，可以將所有的票據拿去貼現。我們講過，商業家與大商人，在營業時期，通常是用支票行一切支付。但他們非全體與同一的銀行來往；當A給一張支票於B時，B通常不付支票給該銀行，但付給別一個銀行。營業的便利，引起了一種制度，使倫敦市內的一切銀行，爲某種目的，隱隱成爲一個組織。銀行家接到送到本銀行來的支票時，不把支票送往被出票的銀行，要求兌付。那裏有一種建築物，名爲票據交換所（Clearing House），市內每一個銀行家，都在每日下午，把當日接到的其他各銀行的支票，帶到那裏去，交換應由他本行兌付但已落入他行手中的支票，用貨幣支付的，不過是餘額；甚至這餘額亦不用貨幣，而用英倫銀行的支票支付。賴有這個辦法，倫敦市當日的一切營業來往，雖爲數常在數百萬鎊，且還有鉅額的內地交易，（那由內地銀行對倫敦來往銀行所開的匯票，可以知曉）但（一八四八年）其清算所須有的付款，平均不超過二十萬鎊。

賴有此處解釋的各種信用工具，像英國那樣的巨大營業，竟能由一非常小額的貴金屬來實行。在法國及其他諸國，因給與信用的習慣與志願未如此普及，這諸種「經濟的方法」未曾同樣實行，所以，與這諸國比較，與賣買商品的金錢價值比例言，英國所須用的貴金屬量，要較小許多倍。至若，因此而不當作貨幣用的貨幣，將變成甚麼，這種貨幣又怎樣從流通界不見，那是必須稍待再行討論的問題。

第十二章 信用對於價格的影響

第一節 銀行兌換券匯票及支票對於物價的影響是信用的影響的一部分

分

關於信用代替貨幣的種種方法已有一般概念以後，我們必須討究，這種代替物的使用，如何會影響貨幣的價值，或者說，如何會影響商品的價格。不必說，貨幣的經常價值——商品的自然價格及平均價格——不是這裏要討論的問題。這是由貴金屬的生產費或獲得費決定的一翁斯金或銀，與其所交換的各種其他物品，將由相等的費用生產或輸入。在出票人的信用完全無損時，一翁斯金的票據，鈔票或見票即兌的匯票，會與金有同樣的價值，不更多，亦不更少。

但我們要在這裏討論，不是結局的或平均的價格，祇是目前的暫時的價格。我們講過，目前的暫時的價格，可以和生產費的標準相差極遠。在種種變動原因中，我們講過有一個變動原因，是流通的貨幣量。其他事情不變，流通的貨幣增加，將提高價格，其減少將減低價格。增加流通的貨幣，使其量過大，不能以與生產費相等的價值流通，則在數量繼續過多的限度內，貨幣的價值，將留在生產費的標準以下，一般價格將維持在自然價率以上。

現在我們發覺，有別種物品，像貨幣一樣流通，且擔任貨幣的一切作用，例如銀行兌換券，匯票，支票。於是發生了如下的問題，這種種代替物和貨幣一樣影響價格麼？可轉移的紙幣量的增加，和貨幣量的增加，有依同方法同程度，提高價格的趨勢麼？在通貨問題的著作家中，關於這點，曾有不少的討論，但尙未能得到一般同意的結果。

我以為，銀行兌換券，匯票或支票，是全無影響於價格。影響價格的是信用——不問是何形式，亦不問其所使用的工具，能否在流通界流通。

且進而說明這種意見，證實這種意見。

第二節 信用和貨幣一樣是購買力

貨幣能影響價格，即因其能交換商品。影響商品價格的需要，即成於購買商品的貨幣。但購買商品的貨幣，不即是所有的貨幣。有時較少，有時又遠較爲多。結局，人們支出的貨幣，固然不比他們所有的貨幣更多，亦不更少，但一定時間的情形，遠異於此。有時，人們會保存貨幣以備萬一，或等待更有利的用錢機會。這情形下的貨幣，便說不在流通中；更明白的說，這種貨幣不用來購買商品，亦不預備用來購買商品。不在流通中的貨幣，對於價格不會有影響。但更常有的情形，是相反的情形，即用自己沒有所有權的貨幣來購買。例如，用銀行支票付貨價的物品，不但不是用支付者所有的貨幣購買，且通常不是用銀行家所有的貨幣購買。我們剛纔假設，一切人皆與同一的銀行來往，一切支付亦皆以同一銀行的支票實行。在這理想的場合，除銀行家外，任何處皆不會有貨

幣：銀行家將可安然把貨幣當作金條，賣掉或借出到外國，去交換貨物或外國證券。在這場合，雖未存有貨幣，或結局無貨幣存在，貨幣卻仍會像現在一樣提供出來購買商品。人們將繼續以貨幣計算自己的所得與資本，且通常用一種實際已不存在的物品的收據，來購買物品。貨幣，在不見時，若已在其他物品內留下相等的價值，在必要時，又可用以賠償貨幣原所有人，那當然沒有甚麼要我們叫苦。

但以支票購買，雖非以購買者所有的貨幣購買，終究是用他享有一種權利的貨幣購買。但他還可用他祇希望有或祇認為可望有的貨幣購買。他可用未來支付的承諾，可用他的憑票即付券，甚至用他的帳簿信用，（即支付的諾言）來購買貨物。這一切購買，像現錢的購買一樣影響價格。一個人所能運用的購買力，等於他所有的或到期即有的貨幣，以及他所有的信用。他祇在特殊情形下，有運用全部購買力的充分動機。他在一定時候，多分祇會運用購買力的一部分，而他對價格能發生多少影響，亦就以這一部分購買力為尺度。

假設因期望某種商品將會漲價，他決定不僅用自己所有的現錢投在這種商品上，且儘自己能由生產者或輸入者處獲得的信用，來購買這種商品。每一個人也知道，他這樣做，比僅用現有的貨幣購買，會對價格發生較大的影響。他對於貨物的需要，將充分比例於他所有的貨幣和信用，並比例於二者，以提高貨物的價值。在適當場合，雖未使用代替通貨的成文工具，雖未引起任何匯票，亦未引起銀行兌換票的發行，這結果依然會發生。當然，購買者在購買物品時，可以不用帳簿信用，而使用數額相等的匯票，或支付由銀行家處借來的銀行鈔票，從而，使實行購買的，不是售賣者給他自己的信用，卻是售賣者給銀行家的及銀行家給他自己的信用。假若他是這樣做，他對價格所生的影響，與使用同額帳簿信用購買貨物比較，是一樣大，不會更大。作用的原因，是信用本

身，不是信用的形式與方法。

第三節 信用大擴充及大縮小的影響商業恐慌現象的分析

商業界所以願意用信用全部或大部分作購買力，以增加商品的需要，那是由於利潤的期待。若大家都覺得，因有額外的需要，因農作不熟，因輸入阻止，或其他原因，某種商品的價格似乎會騰貴，商人將會有意增加存貨，以待漲價而獲利益。這種意思，已可生出他們所期待的結果，即價格提高。如果這種提高是巨大的，漸進的，其他投機者亦會被吸引，他們在價格未開始跌落以前，寧可信價格會繼續提高。購買愈多，價格將愈增高；如是，原來已有合理根據的價格提高，往往因有投機的購買而益加提高，以致提高的程度，非原來所能預料，而為原來的根據所不能是認。一個時期過後，人們覺察這種情形了；如是，價格停止增加，認實現利得的時機已至的貨物持有人，亦渴望將貨物售賣。價格遂開始跌落。貨物持有人將衝入市場，冀避免更大的損失，願在跌價市場上購買的人，是少數的，以致價格的跌落比騰起還要更突然。購貨價格高到不可以理推測，而在利得實現以前已受突變影響的人，將會比例於跌價的程度，並比例於他們所持有的商品量，或比例於他們有支付義務的商品量，成爲損失者。

這一切結果，即在不知有信用這種東西的社會，亦會發生：某一些商品的價格，可由投機而騰貴至異常的高度，然後迅速回落。但若沒有信用這種東西，則就商品一般說，這情形是難得發生的。如果一切購買皆由現錢實行，某種貨物價格增加了，其給付便會吸去社會內貨幣的一異常部分，使從其他商品的市場流出，從而降落

它們的價格。其空處，固將由流通速度增加，得局部的填補；如果這樣，社會內的貨幣，在投機盛行的時候，依然實際是增加。人們將不保存貨幣，他們一經收到貨幣，即會儘可能，速用在嘗試的冒險中。但這資源究竟是有限的。大體說，在貨幣量依然不變時，人們增加此方面的支出，一定會減少其他方面的支出。但不能由現錢實行之事，可由信用的推廣實行之。當人們到市場去，用他們希望以後可以收入的貨幣，來購買貨物時，他們所吸取的資源，是無限的，不是有限的。像這樣進行的投機，無論在多少種商品上進行，亦不會擾亂其他各種商品的規則的營業。這種投機，甚至同時在一切商品上進行，亦未嘗不可。我們可以想像，投機狂成爲流行病時，一切商人不但會照常向製造家或生產家定造自己經售的各種商品，且會盡自己所有的資本和信用，購買自己能夠購買到的一切。雖沒有貨幣增加，亦沒有票據信用，然只要擴充帳簿信用的購買，一切物價即會大大騰貴。而在已經購買的人願意售賣以後，物價又會一落千丈。

這便是商業恐慌之極端的理想的例。當許多商業家及商人，難於或恐怕難於履行宿諾時，人們就說這是商業恐慌。這種一般的困難之最普通的原因，是物價依投機精神——其程度緊張，且擴充到許多種商品——提高後，突然回縮。有若干偶然事蹟，例如新外國市場的開放，如多種大宗通商物同時有供給短少的徵象，會引起物價騰貴的期待，且會同時在若干重要部門引起投機。物價騰貴了，貨物持有人將實現巨大的利得，或似乎可以獲取巨大的利得。在社會心理的某種狀態下，財產迅速增加的先例，將會引起許多模倣者，投機，猛進到非原來希望漲價的理由所能是認，而且會蔓延到毫無理由希望漲價的貨品。這些貨品，像其餘的貨品一樣，在投機發生時便把價格提高了。在這時期，信用將會大擴充。會染得這種流行病的人，會比平常更使用他們的信用；

但他們亦確乎比平常有更多的信用，因為他們似正在獲取得非常的利得，並且因為當時正流行一種輕率的冒險的感情，使人們不僅比平常有更多的信用，且願比平常更給人信用，甚至給不配信用的人以信用。一八二五年這個有名的投機年，及現世紀間其他各時期，許多主要通商品的價格，是因此大大騰貴了，但其他各商品的價格又不跌落，以致於就說一般價格已經提高，亦不錯誤。但在這種提高以後，反動起了，價格開始跌落。這種跌落，當初也許祇因為貨物持有人願意實現他們的利得，從而，投機的購買終止。若就是這樣，價格將祇會降至未騰貴以前的原來的水平線，或降至消費狀態及供給狀態所認可的程度。但降落的程度會更大得多；當物價騰貴每一個人皆似乎在走好運的時候，容易獲得任何量的信用，同樣，當每一個人都似乎會失本，許多人完全失敗的時候，基礎穩固的商店，亦難於獲得習常有的覺得不能不有的信用。一切商人皆有宿諾必須履行，每一個人都覺得，委託給別人的那一部分資財，能否依時收回，是毫無把握，所以任何人都不高興放出現錢，亦不高興延遲要求現錢的權利。這情形達於極端時，除這諸種合理的考慮以外，還有一種畏懼，像以前過分信任一樣毫無理由。人們幾乎願以任何利息率借取短時期的款，亦幾乎願以任何犧牲出賣貨物，不償付到期的債務。在商業大變動中，一般價格跌落遠在普通水準以下，好像在從前的投機時期內，一般價格騰貴遠在普通水準以上。跌與騰皆非起原於與貨幣有關的情形，而是起原於信用的狀態。信用異常推廣之後，繼以異常的減少；不過不是完全停止而已。

成爲商業恐慌特徵的信用縮減，其發生，不一定隨在信用異常的不合理的推廣之後。還有其他諸種原因；近頃（一八四七年）有一次恐慌，其發生，即非繼在信用特別推廣及大投機之後。（須除外的，僅是鐵路股票

的投機，這種投機，在多數場合雖亦非常的大，但其進行，多用投機家預備損失的那一部分資財進行，這種投機雖亦引起破滅，但其蔓延程度較輕，不能與習常買賣品及大宗投資品的價格變動相比較。一八四七年的恐慌，屬於別一類商業現象。從借貸市場吸取通常資本大部分的諸種事因，在那時，偶然會合起來。這諸種事因，是大外國付款（由棉花大漲價及食品空前輸入而起）是鐵路事業及鐵路公司借款繼續取去國內的流動資本。（其目的在把它變為固定資本，以致一經借去，即不能再行貸借）這種種需要，平常主要是落在貸借市場。輸入的食品有一大部分（即使不是最大的部分）實際是以政府借款的結果支付。穀物及棉花的購買者及鐵路股份持有人認為必須實行的額外支付，或由他們的餘錢支付，或由臨時籌措的貨幣支付。若由他們的餘錢支付，那就是提取銀行存款，從而截去貸借市場的來源的一部分；若由臨時籌措的錢支付，那就是實際以售賣證券或息借的方法，使貸借市場更空虛。貸借的需要增加了，可用來貸借的資本卻縮減了，這二種情形合起來，使利息率提高，貸借非有最妥當的擔保不可。所以，有些商店，曾不慎重，不適宜，使所有資本暫時不能運用或永遠不能運用的，皆不能在舊債到期時，繼續拖欠。他們不得不停止支付；他們的失敗，多少會使向來信託他們的許多商店，捲入漩渦；通稱為 *panic* 的一般不信任現象，遂開始襲來，若非有偶然的事情，使政府的極簡單的政策（一八四四年銀行特許法的停止）很造化，有力解除這就本身說毫無根據的恐慌，其所引起的信用破壞，且將與一八二五年的情形相彷彿。

第四節 匯票比帳簿信用銀行兌換券比匯票是更有力的影響價格的手段

信用對價格的一般影響既如上述，很明白，如有任何特殊的信用方法或形式，被認為對於價格較有影響，一定因為該種方式，使信用交易的增加，有較大的便利或較大的獎勵。例如，如果銀行兌換券或匯票，比帳簿信用較有影響於價格，那非因交易本身有何種差異，無論交易的方法如何，交易本身在本質上是一致的。那一定是因為範圍較廣。用銀行兌換券或匯票作工具，若比用帳簿信用作工具，會把信用的範圍推廣，則在這限度內，祇在這限度內，我們有理由，認前者比後者更有影響於市場。

這樣的差別，似乎是存在的。就特殊的交易言，A購買B的貨物，是用單純的信用，是給匯票，抑是付以從銀行家C處借來的銀行兌換券給B，對價格的影響是一樣的。差別是在以後的階段。A以帳簿信用購買貨物，B就不能用A欠自己的債務作手段，來擴充自己的信用。他將有怎樣的信用，看一般人認他有怎樣的支付能力；他不能把A的債務押於第三人，當作借錢或購貨的手段。但若A給他以等額的匯票，他可拿這張匯票去貼現，這無異以A及自己的聯合信用借錢；他還可用這張匯票支付貨價，這亦無異以A及自己的聯合信用購貨。在任一場合，都會有第二次的信用交易，以第一次的信用交易為根據。設第一次交易不以匯票為媒介，第二次交易是不會發生的。並且，交易還可不止於此。匯票還可拿去貼現，再可拿去購貨；總之，在兌付以前，可以照樣實行多次。說這疊次匯票持有人，沒有這張匯票，亦將由商人給自己的信用，達到購貨的目的，不見得是真實的。他們不見得個個都是有信用的人；也許他們已經儘可能使用了自己的信用。並且，兩個人的信用，總比一個人的信用，更易借得到錢或購得到貨。任誰亦不會說，商人用自己的信用求借一千鎊，和用一千鎊的匯票求貼現（如果兌票人有著名的支付能力）是同樣容易辦到。

假設A不用匯票，卻從銀行家C處借得一批銀行兌換券，而以這兌換券支付貨價，我們將會發覺，差別還會更大。B現在無需要求貼現：A的匯票，如要用作支付手段，祇能付給知道A有支付能力的人，但銀行家的信用是社會一般都知道的，他的兌換券，至少在本地方，每個人都肯收用。所以，在慣習已成爲法律的地方，用銀行兌換券支付，對於支付者，付過以後，便完全清了帳，但若他用匯票支付，則在兌付人到期不能兌付時，他還有兌付的責任。所以，B即以全部銀行兌換券用去，其中亦不包含他自己的信用。他以前依帳簿信用獲得貨物的能力，依然沒有損傷，此外，他又因有兌換券，取得了一種追加的購買力。此後獲得這種兌換券的人，亦都是這樣。只有A，第一個持有人，（他是用自己的信用，由發行者處借得這種兌換券）將發覺自己的信用，會在他處減少；甚至於就他說，結果亦不一定是這樣；因爲照道理說，在他一切情形皆被人知道時，在信用中取去一次，固然會依比例把他獲得追加信用的能力減少一次，但就實際言，相反的情形還更常常發生，一個人信用他，可認爲是別人亦可安然信用他的證據。

所以，銀行兌換券比匯票，匯票比帳簿信用，是更有力的提高物價的工具。這並非說，信用能多用，故會被多用。貿易的狀態，未足引誘人以信用行巨量購買時，商人將祇用信用力的一小部分，這一小部分將採取何種形式，祇看何一種形式方便。市場情形及商界心理狀況，未曾使許多人願意異常擴充信用以前，不同的信用形式，亦不會表演出各自的特殊性質。已在帳簿信用形式上充分擴充信用的人，可用匯票推廣信用，更可用銀行兌換券推廣信用。前者所以能推廣信用，因爲每一個商人，除自身的信用以外，尙能從自己的信用，創造進一步的購買力；後者所以能推廣信用，因爲社會一般信用的銀行信用，一經鑄成兌換券，便像金銀條塊一經

鑄成可運輸可分割的貨幣一樣，可以使每一次的持有人，在自己所有的信用以外，依比例增加自己的購買力。換一個方式說。依照帳簿信用的形式一次使用信用力，祇不過是一次購買的基礎；但若出一種匯票，則同一部分的信用，可隨匯票轉手的次數，作同樣多次數的購買；至若銀行兌換券，則將依發行的數額，使銀行家的信用，成爲每一次持有人手中的購買力，持有人依本人信用實行購買的能力，絲毫不受損傷。總之，信用和貨幣有同樣的購買力；貨幣對於價格的影響，既不僅比例於其數量，且等於其數量乘其轉手次數，信用亦是這樣；而能由一手轉至一手的信用，亦即依此比例，比祇實行一次購買的信用，更有力量。

第五節 但在實際上這區別不甚重要

但這一切購買力對於價格的影響，皆比例於其使用次數；其影響，在信用被使用的次數異常推廣的情形下，纔爲人所感覺。我以爲，在這情形下，即在投機時期，投機的購買，由銀行兌換券實行比由匯票實行，由匯票實行比由帳簿信用實行，無疑更會使物價提高。但這個區別，在實際上，不像初想時那樣重要。因爲，就事實言，投機的購買，多非由銀行兌換券實行，亦非由匯票實行，那幾乎完全是由帳簿信用實行。這問題的最高權威者（價格史杜克氏）曾說：「請英倫銀行推廣貼現的事，在商品大投機的起始或進行中，即使發生過，亦是發生得極少極少的。這種購買，即使不是全部，亦有最大部分，是按照該業的普通信用期限，依信用而發生，從而，使當事人無需在自己可用的資本之外，立即借用許多錢。這個議論，特別適合於在本地再賣的投機購買。但一般說，這祇是信用交易的小部分。因望漲價而發生的信用交易，最大部分是與外國輸入品有關係。這個議論亦適合於商

品的輸出，如其大部分是依存於運輸業者或承辦者的信用。在情形尚昭示順利的結果時，當事人的信用一般會維持住。如果他們之中有一部分人願意收盤，將會有別的有資本及信用的人補替；如果投機交易所根據的理由是真實的理由（如是，及時的售賣，即可補還所投下的資本）亦就無需乎異常借資本來維持。祇有政治的變遷，節季的變遷，或其他冒險的事情，會使人們覺得，現有的供給，已超過估計的消費程度；價格遂跌落，資本的追加需要於以發生；市場利息率將擡高，請英倫銀行貼現的請求書將增加。『所以，銀行兌換券及其他可轉手票據的增加，大都不伴起投機，亦不便利投機；那大都是在退潮及人們開始覺察困難的時候發生的。』

投機交易僅由帳簿信用實行，不稍稍增加普通所謂通貨，亦可進行至異常高的程度。但關於這點，似乎極少人知道。杜克氏說：『有資本及信用的人的購買力，非不熟習投機市場的人所能揣摩。……有資本的名譽，足以進行慣常營業，而在貿易上又享有良好信用的人，如果看準了他所經售的貨物有漲價的希望，而在投機的出發與進行中，諸事皆甚順利，他的購買，與他的資本比較，將可以達到非常大的程度。』杜克氏為要證明他這個主張，曾列舉顯著的例，說明不屬於銀行兌換券或匯票那一類的信用，亦可以發出非常大的購買力，引起價格的騰貴。

『一八三九年，英國與中國正發生交涉，因此，一般投機家即預料茶葉將會漲價。其中有些是零售商人及茶商。一般人都想屯聚茶葉，換言之，他們都想立即屯積許多茶葉，俾在數月之內，可以應付顧客的或然的需要。但其中有些更抱奢望，更冒險，竟遠超過估計的營業需要，向輸入商人及批發商人，以信用購買他們的貨物。當初他們的購買，在表面上，也許在實際上，既然是為合法的目的，且在慣常營業的限度內，所以當事人即不付定

金，亦可以購買。（在投機家已被人知爲投機家以後，其購買便須每箱支付定金二鎊。茶葉付款限期，通例爲三個月，此二鎊支付的用意，即在彌補限期滿以前價格上的或然的變動。）他們不支付一個鎊的現實資本，亦不支付任何形態上的通貨，即可購買許多，等購買量大吸引人注意，致再購須存付定金時，他們把購入品一部分再賣出所得的利潤，又使他們能够支付這種定金。投機就依此方法，在付款限期屆滿以前，使價格一步一步提高（至百分之百以上）假如情形永久這樣適合於一時流行的見解，換言之，假如一切未來供給皆被截斷，價格就會繼續上騰，至少不會退落。在這場合，投機家即使不能獲得所預期的利潤全部，亦將獲得巨額的利潤，而依此額，來大大擴充他們的營業，或獲得大賺錢的名譽而退休。但結果不是這樣順利，偶然有二三船茶葉運到此地來，乃反於預期，竟爲當局准許輸入，此後並絡繹有間接的運貨進來。出於投機者的預料，供給增加了；同時，消費又因價昂而減少了。因此，市場上發生了激烈的反動；投機家不犧牲到使自己不能履行契約，即不能售賣，於是若有若干人失敗了。在這些失敗者中，據說，有一個有資本不過一千二百鎊（已被鎖藏在營業中）的人，曾設法購買四千箱茶葉，價在八萬鎊以上，損失則約爲一萬六千鎊。

『我要舉的別一個例，是一八三八年至一八四二年穀物市場的情形。有一個人，當他參加大投機時，據以後考察所知，僅有資本五千鎊；因起初曾大成功，營業進行的事情又甚順利的原故，他曾設法購買至這程度，以致當他停止支付時，他的購買額已在五十萬鎊至六十萬鎊之間。還有一些例，可舉來說明沒有任何資本的人，單憑信用，已能在市場情形順利時，進行極大量的購買。

『據觀察，這諸種用少許資本，甚至不用資本，進行巨額購買的投機，即在貨幣市場最緊縮的一八三九年

及一八四〇年進行的；用現代語說，是在貨幣最缺少的一八三九年及一八四〇年進行的。」

不過，投機購買的大工具雖是帳簿信用，但以下的主張依然是不能反駁的：即在投機時期，匯票的數量和銀行兌換券的數量，都會增加。就銀行兌換券言，這種增加固不常在投機的最初階段上發生；（據杜克氏的意見）請求銀行家透支的目的，非為購買，乃為付款期屆貨物沒有脫售，或預期的高價格尚未達到的原故。但杜克氏所說的茶葉投機家，倘在仍期望價格騰貴時，不能從銀行家處獲得透支，他們便不能在三個月的期限（茶葉的普通信用期限是三個月）以外，進行他們的投機了。

銀行兌換券這種信用，既比帳簿信用是更有力的擡高價格的工具，所以，設能無限制的使用這工具，則價格之投機性的騰貴，將會更延長，更厲害，從而加緊此後的反衝。但其程度如何呢？我們應如何重視這種可能性呢？一考察投機時期銀行兌換券的極頂增加，對於匯票一項，（不說國內的信用全額）是持有何種比例，我們要對於這一點判斷，將比較容易。任一時候存在的匯票平均額，據說（一八四八年）均大大超過一萬萬鎊。大不列顛及愛爾蘭的銀行兌換券的流通，卻很少在四千萬鎊，在投機時期，其增加額亦至多不過二百萬鎊或三百萬鎊。並且我們還講過，在投機狂已表示退潮，商人一般多想設法履行現有的契約，不再想法擴充現有的契約以後，這種增加纔會真正實現；反之，現存的匯票量，則自投機開始以來，就會大大增加。

第六節 支票影響價格和銀行兌換券一樣有力

晚近數年，許多經濟學家及大部分民衆，均認人爲的限制銀行兌換券發行，是預防（如不能預防，則緩和

之)投機狂的極有效的方法。一八四四年的通貨法,把這個意見承認了,並立為法律了。但在我們研究的這一點,我們雖承認,銀行兌換券比匯票或帳簿信用,對於價格有較大的影響能力,但我們沒有理由,可以認為,這優越的能力,是投機時期價格騰貴的重要原因,所以亦不能認為,銀行兌換券發行的限制,能如人所設想,緩和價格的提高,或緩和價格提高後的反衝。我們考慮到第四種信用形態——即銀行支票,那祇要在銀行帳簿上轉一筆帳,就任何一方面說,它的作用都恰好和銀行兌換券相等,它可以同樣便利信用的推廣,可以同樣有力的影響價格——我們更其不能這樣認為。用富拉吞氏(Mr. Fullerton)的話來說:『英倫銀行兌換券發行至今所達到的目的,沒有一件,不可以同樣切實的,由使用支票法來實行。要做到這層,祇須每一個人都在銀行開一帳戶,凡五鎊以上的支付,皆用支票。』銀行不以其兌換券借給商人,可給他開一個帳戶,而依據事先商妥的辦法,在該帳的收方,記一定的數額;事先商妥,這個數額,他祇許用支票支出,來給收款的人,不許用別的方法。這種支票要像銀行兌換券一樣,由一手流通至一手,也是可能的;但更普通的辦法是,受者將以支票付給他自己的銀行家,當他需要貨幣時開支票來支取;於是,反對者便說,原支票既必須用兌換券或鑄幣兌付,則是,須備有等額的兌換券或鑄幣,當作最後的清償手段了。但不是這樣。受支票者可以和同一個銀行家有來往,支票可以回到被出票的原銀行去;農村區域的情形就常常是這樣。如果是這樣,就無須兌付,不過在銀行家的帳簿上,轉一筆帳就夠了。如果支票落在其他銀行手裏,那亦可以不是兌付,而由其他支票的抵付來清償;並且,在銀行信用適於一般推廣時,曾給予較多信用,故須兌付較多支票的銀行家,亦將有較多的應由其他銀行家兌付的支票落到自己手裏,從而祇須準備兌換券或現錢來支付餘額;慎重的銀行家,若能準備債務的三分之一,就很夠。

即在他發行兌換券以推廣信用時，這通常的準備，亦須在鑄幣或英倫銀行兌換券的形式上，保存着。所以，富拉吞的話是對的，支票流通和兌換券流通可以同樣使信用便利。

銀行家登帳以推廣信用的方法，和發行銀行兌換券以推廣信用的方法，一樣有優越的能力可以影響價格。以一張二十鎊的銀行兌換券付給他，是在他自己所有的信用以外，給他以二十鎊以信用為根據的購買力，同樣，給他一張支票的作用，亦是這樣。因為，他雖不能以支票購買任何物，但他可以把支票存入銀行，而對這種存款開支票。對別一張支票開支票的行為，可以像銀行兌換券一樣，重複至許多次，故可同樣把購買力增加。銀行家所給於顧客的原借款或信用，當作購買的手段，可以在此後各次受得信用一部分的人的手中，像未歸至發行者手中的銀行兌換券的購買力一樣，依轉手的次數，倍加起來。

這諸種考慮，使我們對於以人為規則，限制銀行兌換券發行的淺薄方法，不敢怎樣重視。這種方法是淺薄的，但輒近人們多要以此緩和商業的變動。要考慮這種限制的結果，估計贊否二方的理由，必須待已經討論外國匯兌及金銀條塊的國際流動以後。現在，我們祇研究價格的一般理論；不同種信用對於價格有不同影響的研究，便是這個理論的一個必要的部分。

第七節 銀行兌換券是貨幣麼

這幾種信用，有沒有何者應視為貨幣呢？尤其是，銀行兌換券應不應視為貨幣呢？關於這問題，曾經有許多討論與辯論。其實，這純然是咬文嚼字的問題，簡直值不得提起，人們怎樣會如此重視它，是難於理解的。我想人

們所以會如此重視這個問題，就因有若干權威者——他們依然堅持社會幼稚時期及經濟學幼稚時期的學說，認與商品量比較的貨幣量，決定一般價格——覺得，要支持祇有銀行兌換券這一種信用可以影響價格這一個理論，必須先證明祇有銀行兌換券是貨幣，其他形態的信用皆不是貨幣。但很明白，價格不取決於貨幣，祇取決於購買。存於銀行家處的貨幣，如不提取，或提取之目的非為購買商品，那就和不被使用的信用，一樣無所影響於價格。用以購買商品的信用，則與貨幣同樣會影響價格。貨幣與信用，就其對價格的影響言，是恰好相等的。就這方面說，我們以銀行兌換券歸於貨幣類，抑歸於信用類，是完全不關重要的。

但這術語問題既被提起，則予以解答，亦是適當的。認銀行兌換券為貨幣的理由是，依照法律與慣習，銀行兌換券與金屬貨幣，同樣有最後了結交易的特性，但以債務轉於別人的其他付款方法，皆無此特殊權利。由此可知，至少，私人銀行的兌換券，不是貨幣；因為，假如有人用它支付債務，債權人儘有不受的權利。他接受它，交易當然了結；但依同一假設，一疋布或一桶葡萄酒，亦有這種作用；但這一疋布或這一桶葡萄酒，決不能因此，便成為貨幣。貨幣須為法貨，這似乎是貨幣觀念的本質的部分。不兌現的紙幣如果是法貨，亦普通被承認是貨幣。法文 *Papier-monnaie* 一字，實際即指不兌現的意思，兌現的紙幣祇是 *Billets & Porteur*。兌現法下的英倫銀行兌換券，纔會成為困難問題。因為，在該項法令下，這種兌換券如由該行支出，不能成為法貨，但由其他一切人付出，則為法貨。英倫銀行兌換券，就購買者方面言，無疑可以把交易了結。購買者一經用英倫銀行兌換券支付，無論如何，亦無重付的必要。但我承認，我不知道，就售賣者方面說，怎樣亦可認交易已經了結，因為，必須英倫銀行兌現，售賣者受得這種兌換券，纔是已經受得他的商品的價格。這種工具，既可因銀行不能支付而失去一切

價值，則在貨幣與信用對立的意義上，這種工具自亦不能成爲貨幣。它，或者說不是貨幣，或者說是貨幣又是信用。最適當的名稱，也許是『鑄造的信用』。(Coined credit) 一語。其他的信用形式，則可稱爲『信用條塊』(Credit in ingots)。

第八節 在銀行兌換券與他種信用之間沒有種類的區別

有若干負盛名的著作家以爲，銀行兌換券對價格的影響，與他種信用方法對價格的影響，其中的區別，非能以理推測；他們以爲，這種區別不是程度的，而是種類的。他們以此種區別根據於此種事實，即匯票支票和帳簿信用，其最初便要，亦實際是以鑄幣或兌換券行最後的清償。所以照這些著作家的見解，流通的銀行兌換券，與鑄幣相合，便是其他一切信用方法的根據；上層建築必須與這基礎成比例；因此，銀行兌換券的數量，將決定其他各種信用的數量。如果銀行兌換券增加了，他們以爲，匯票，支票，也許帳簿信用都會增加；他們以爲，管理銀行兌換券的發行並限制之，則其他各種信用，皆可間接受同樣的限制。我信，我已正確敘述這些著作家的意見，雖然他們沒有明確表示他們的意見，以致我無從知道我已否真正瞭解他們。這也許是真的，銀行兌換券愈多，他種信用亦通常會愈多，銀行兌換券愈少，他種信用亦通常會愈少（但不一定如此）因爲使一種信用增加的事態，將使他種信用亦增加。但我不知有何理由，可以信前者即是後者的原因。如果我們默認價格受支配於鑄幣與銀行兌換券，他們所主張的命題，乃是當然的結論；因爲，同一的購買，將隨價格的高或低，引起較大量或較小量的匯票，支票，與帳簿信用。但這個推理的前提，正是待證明的命題。把這假定擱開，我不知結論如何可

以證實。人們對於有來往的商人將給予多少的信用，非定於當時流通中有多少的銀行兌換券或鑄幣，乃定於他們怎樣估計他的支付能力。如果他們的計算中尚有任何更一般的考慮，那一定是在貸借市場緊急的時候，在這時候，他們能否在他們慣常依賴的處所取得信用，是沒有把握。但就在這場合，他們所願的，仍是貸借市場的一般狀況，不是銀行兌換券的數額。以上所論者，為給予信用的志願。商人使用信用的志願，則定於獲利的期待，換言之，看他怎樣估計他的商品的未來價格；這種估計，或以已有的騰落為根據，或以他自己關於供給及消費程度的預料為根據。當商人超過自己現有的支付手段，來擴張購買，而約在一定時候支付時，他所以如此約定，乃期望在到期以前，交易可以順利的結束，或期望在到期以前，他種交易的結果，使他有充分的資源。這種期望能否實現，定於價格，不定於銀行兌換券的數額。當然，他會自己反問，在期望居然失望時，他能從何處獲得暫時的透支，以履行他的宿諾。但第一，這種遠慮的反省——克服困難，將會有怎樣的困難——似乎太遲緩了，不足在輕率冒險的時期，使力信自己會成功的人，多有節制。其次，我又以為，他們所以確信自己可以在惡運中被救出來，主要，就因為他們關於自己個人的信用，是這樣考慮。他們在這樣考慮時，他們考慮的，亦不是通貨量，祇是貸借市場的一般狀況。他們知道，在商業恐慌中，要獲得透支，是困難的。不過，如果他們想到在他們的利益實現以前將會發生商業恐慌，他們就不會投機。如果一般的信用不大收縮，如果他們當時的狀況，在貸者評價中，確乎有償還的希望，則他們絕對必需的透支，他們總以為一定可以獲得。

第十三章 論不兌現的紙幣

第一節 不兌現紙幣的價值定於其數量是一件任意規定的事

經驗說明一張本身毫無價值的紙，只要在上面註明與一定額法郎，金元，或鎊相等，便可依此額流通，對於發行者，生出同額鑄幣所能生出的一切利益以後，政府亦覺得，如果能把這種利益收為己有，而無須像發行紙幣的個人那樣，在要求兌現時，付以等額的現款，亦是一個愜意的方法。他們決定試試看，能否避免這不愜意的義務，用一塊紙，稱它為一鎊，允許它可以完糧納稅，而使它當作一鎊流通。幾乎一切穩固的政府都有異常大的勢力，亦大都曾達到這個目的。我敢說，他們通常會暫時成功，因過於濫用而妨害這種權力的使用以後，這種權力纔喪失。

在這場合，貨幣的作用，乃由這樣一種物品擔任，這一種物品所以能有貨幣的作用，祇由於合同；但合同，很可以授與這種權力；因為，只要告訴一個人，教他相信這個物品可以用同樣的條件付於別人，他就會把它當作貨幣，並按任意規定的價值，把它接受。唯一的問題是，決定這種通貨的價值的，究竟是甚麼；因為，那不能像金與銀（或兌現紙幣一樣）定於生產費。

我們講過，即金屬鑄幣的價值，決定的直接原因，亦是數量。如其數量不為普通商業的得失動機所左右，而

由官憲任意決定，則其價值將取決於官憲的命令，非取決於生產費。不能憑票兌現的紙幣的數量，可以任意規定；如果發行者是全國政府，尤其是如此。所以這種通貨的價值，完全是任意的。

假設某一國，其通貨完全是金屬的，但突然發行一種紙幣，其額等於金屬通貨的半數，發行者非銀行，發行的方式非放款，但是由政府發行，以支付薪俸，購買貨物。通貨既突增了一半，一切物價皆將騰貴，即由金銀製造的一切物品的價格，亦將騰貴。製造品內，一翁斯金比金鑄幣內一翁斯金，本來有更大的價值，但在這場合，其較大程度，可以賠償人工的價值而有餘。因此，鎔化鑄幣以供製造用，亦將有利可圖。這種鎔化會一直繼續，致使金幣的減少額，等於紙幣的發行額。然後，價格回復到原先的水準，除原有的金屬通貨將有一半為紙幣所代替以外，別無他種變化。現在，假設第二次發行紙幣，同樣的結果，將會重行發生；依此類推，直至金屬貨幣全部皆不見。這就是，如果紙幣發行的名稱，是最低的鑄幣名稱，則全部皆不見；如果不是，則尚會留下一些，用行小額的支付。可用來作裝飾用的金銀量既如此增加，這種增加將暫時略略減低金銀製品的價值；在情形如此的限度內，就令紙幣發行額等於原金屬通貨額，仍將會有這多鑄幣留在流通界，使通貨的價值，降而與金銀條塊的已減低的價值相等；但價值一旦跌在生產費以下，則礦山的供給將會中止或減少，因而使剩餘額在通常的破壞作用中被移去，從而使金銀條塊與通貨恢復它們的自然價值。我們在此仍是假設該國自有礦山，與他國沒有通商的關係；因為，有外國貿易的國家，因發行紙幣而成爲不必要的鑄幣，將由更迅速得多的方法被移去。

至這點爲止，紙幣無論兌現與否，其影響，在本質上是一樣的。當金屬鑄幣完全被代替，被逐出流通之外時，兌現紙幣與不兌現紙幣的差別，纔開始發生作用。當金銀完全離去流通界，而以等量的紙幣爲代替時，假設再

發行一些同系列的現象將會發生：物價騰貴，金銀製品的價格亦騰貴，從而會像先前一樣，尋鑄幣來鎔化，亦頗有利可圖。但流通界已不復有鑄幣了；若紙幣是可以兌現的，鑄幣仍可在兌現時，由發行者處獲得。所以，一切加發的兌換券，在金屬全被逐出以後強迫流通的，將會回至發行者手中來兌換鑄幣；兌換券能在流通界保持的數量，不能多到使兌換券的價值，低於其所代表的金屬的價值。但不兌現紙幣不是這樣。其發行額的增加，只要法律准許，便可以毫無阻礙。發行者可以無限把它增加，並依比例減低它的價值而提高價格；換言之，他們可以無限的使通貨貶價。

這種權力，無論委於何人，皆為不可容忍的弊政。流通媒介物價值的一切變動，都是有害的；這種變動，將會擾亂現存的契約與期待，這種變動的可能，使每一種時期長久的金錢契約，成為完全不確實的。為自己購買一百鎊年金或給別人以一百鎊年金的人，不知道這一百鎊，在此後數年間，將值二百鎊，抑將祇值五十鎊。這種弊害，當一定於偶然時，已經如此巨大，若聽其受支配於個人或團體，就會更大；這種人為自己的利益，正有利於財產上的人為的變動；並且，每一次發行既然都是他們賺取利潤的源泉，他們自然願意儘可能發行額愈多愈好。不用說，發行者，對於通貨價值的貶抑，可以有直接的利益關係，在發行者為政府時，且常常如此；因為他們自己的債務，亦是用這種媒介物計算的。

第二節 如受節制於條塊價值則不兌現紙幣可以是安全的但不是便利的

因要使通貨的價值，不爲任意的規劃所變化，並儘可能不爲偶然的事務所變動，所以一切文明國家，都在一切已知商品中，採用價值最不易變動的貨物，（貴金屬）作流通媒介物價值的本位；不能與貴金屬價值相符的紙幣，一概不應當存在。這根本原則，雖最濫用權力發行不兌現紙幣的政府，亦不是全然不知道。就令他們不聲稱，將在無定的未來時候，兌付現金，他們至少會給他們所發行的紙，以鑄幣的名稱，隱隱的（雖然通常是虛偽的）表示，他們意圖使其價值與鑄幣的價值相符。即不兌現紙幣，這個辦法亦不是不可實行的。兌現可能性所齎來的自制力，固然是沒有的。但有一種明白的不含糊的表示，我們可由此，判斷通貨是否貶價，或貶價至何種程度。這表示，便是貴金屬的價格。當紙幣持有人不能要求鑄幣將其化爲條塊時，當鑄幣已無餘留在流通界時，條塊的價格，將會同他種物品的價格一樣騰落。如條塊價格高於造幣局價格，比如，如一翁斯金，（那將鑄成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又二分之一）可售四鎊紙幣或五鎊紙幣，通貨的價值，就會依此程度，跌落在金屬通貨的價值以下。所以，如果不兌現紙幣的發行，受支配於嚴格的諸種規則——其一是，當條塊漲價至造幣局價格以上時，發行額即應縮減，至條塊的市場價格與造幣局價格再相一致爲止——不兌現紙幣通常被認爲固有的弊害，即可以避免。

但這種通貨制度，沒有充分利益，成爲宜於採用的理由。依條塊價格來調節的不兌現通貨，在其一切變動中，將恰好與兌現的紙幣相符合；所得的唯一利益是，準備貴金屬的必要，得於以免除。但這不是一個極重要的考慮。政府在其信用不被人懷疑時，無須像私人發行一樣儲存那樣大的準備，亦不致於像私人發行一樣遭遇巨大的突然的需要，因政府的償付能力是從不教人懷疑的。但對於這種小利益，卻有多種弊害爲其抵消。第一，

爲要影響通貨，可以欺騙的改竄條塊價格；猶憶當穀物條例實行時，常聽人說，有人假作售賣穀物，以影響平均價格。但更強的理由是，遵守婦孺皆知的單純原理，是一件重要的事。每一個人皆能瞭解兌現可能性的意思；每一個人皆知，能在任何時兌換五鎊的東西，亦值五鎊。依條塊價格來調節，是一個更複雜的觀念，人們不能這樣熟習的瞭解它。社會一般亦不能像信用兌現紙幣一樣，信用如此調節的不兌現紙幣。最有教養的人，亦很有理由，疑問這個規則，是否嚴格遵守。這個規則的根據，不爲社會一般人瞭解，輿論也許不會嚴格的使它勵行，當遇着困難時，輿論也許還會反對它；且就政府本身言，停止兌現，比弛放人爲的規則（這種規則，說是人爲的規則，亦未嘗不可）又似乎是更猛烈得多的更極端的辦法。所以，有許多理由，使我們認兌現紙幣，比調節得最適當的不兌現紙幣，更妥當。在財政緊急時，過度發行的誘惑太強了，所以，一切會把限制減弱的事物，那怕祇是稍減弱，亦是不可行的。

第三節 不兌現紙幣若代表現實財產即可臻於安全的學說

紙幣，若不依兌現可能性，或依某種相等的限制原理，而與金屬通貨有同一的價值，便是有弊害的。雖然經濟學上再沒有別的學說，有更明白的理由，雖然在最近，因多年討論的結果，這學說已切實鼓吹入公衆心理中；但持異說者，依然衆多，不時尚有人提議，發行不兌現紙幣來救濟社會經濟的一切弊病。實際，這個觀念亦有迷人之處。人們若信在紙上印幾個字，便可以拿去償付國債，便可以無須課稅而應付一切政費，總之，便可以使全社會發財，這樣做，當然是極教人羨慕的。就是仙丹，亦不過如此。

因爲這種種計劃是屢仆屢興的，所以，對於計劃者受蒙蔽的謬論，試檢討其一二，決不是多事的。最普通的一個謬論是，在每一張紙票都代表財產，有現實的財產作根據時，紙幣的發行不能致於過多。所謂代表，所謂根據云云，不常表示任何明確的有定的觀念。如果表示了，那就是，紙幣發行人所必須有的財產（自己的財產，或是別人委託給自己保管的財產）須與全部紙幣發行額的價值相等。但其目的，似不甚明瞭。財產像不能用來兌付紙幣，這種財產的存在，如何能支持紙幣的價格，就教人難於置信了。但我們且假設，這可以用作保證，保證紙幣持有人，雖在不利情形使全部紙幣不能通用時，亦能得最後的賠償。事實上，亦曾有許多計劃，根據這個理論，要『以全國土地鑄成貨幣』等等。

在這個意見不純然是瞎說的限度內，這個意見所以會發生，似乎是因爲兩種十分有別，但皆爲紙幣易犯的弊害，被人混同。其一是，發行者不能償付；如果紙幣是以發行者的信用爲根據，如果允許見票即兌付現錢，或允許在未來某時候兌付現錢，發行者償付不能，當然會把紙幣的價值（由允諾而得的價值）完全剝奪。這種弊害，雖使用適度的紙幣信用，亦一樣不免；要防止這種弊害，規定一切紙幣的發行，皆應『以財產爲根據』（比方規定，發行的紙幣，應以明白押放的有價物品爲賠償的擔保）和事先謹防，是一樣有效的。但這學說，沒有顧到別一種弊害，這種弊害，雖支付能力甚好的商店公司或政府，亦不能免；那就是，發行的數量若過多，紙幣將會貶價。法蘭西大革命時的『Assignats』（一種紙幣，可譯爲地契券）便是以這種原理爲根據的通貨。『Assignats』代表巨量的極有價值的財產，即皇室、教會、僧院及遷出民的土地；那幾乎等於法國領土的三分之一。事實上，這一宗土地亦有讓割的情事。革命政府有把這些土地『鑄』成貨幣的觀念；但說句公平話，他們原亦

沒有想到，因一切其他財政源泉皆失敗之故，結局竟不得不如此大大增加發行數額。他們以為，『Asiaticas』將會迅速回至發行者手中來兌換土地；他們以為，他們可以繼續發行這種紙幣，在這一切土地皆兌去以前，不致在任何時候，使流通界的紙幣數量過多。他們的希望失敗了；土地的售賣，不像他們期望的那樣迅速；購買者皆不願投他們所有的貨幣去購買土地，因為，如果革命失敗，也許所買的土地，毫無賠償，不得不歸還原主；代表土地的紙片，益增益多，以致後來，即使土地全部立即在市場上售出，其價值亦不能維持。結果是，購買一磅乳油，須支付名爲六百法郎的『Asiaticas』一張。

有人說，*Asiaticas* 的例，沒有結論性；因爲一個 *Asiaticas* 祇代表土地一般，未代表一定量的土地。據說，要防止它貶價，適當的方法，是把一切沒收的財產，估價爲金屬鑄幣的價值，並發行 *Asiaticas* 至此限度，不使其過此限度，並使持有人有權依註冊的價值，以等額的 *Asiaticas*，要求交換任一塊土地。這計劃，無疑問，比實際採用的計劃更優良。如採取這個辦法，*Asiaticas* 決不致貶價到那樣；它對其他各物雖將貶價，但能對土地維持它的購買力，所以，在大喪失市場價值以前，它也許已經拿進來交換土地了。但須記着，它不貶價的前提，是繼續流通的數額，不較大於可兌現時的流通額。一經要求便可化爲土地的通貨，雖然可以使大量迅速售賣土地的方法，儘可能把犧牲減小；但若當作一國的永久制度，這種制度，與兌現通貨制度比較，究竟有怎樣的利益，卻頗不易窺見；但其不利，卻一望而知；因土地的價值，比金銀的價值，更容易發生變化；此外，在大多數人看來，土地與其說是人所願欲的財產，不如說是一種負累；（除非可以換成貨幣）所以，紙幣稍稍跌價，人們就會拿紙幣要求兌換金銀，但若僅能兌換土地，則在一定限度內，他們也許寧可讓它跌價，不拿去兌換土地。

第四節 通貨增加可以促進產業的學說

不兌現紙幣計劃所賴以支持的別一種謬論，是通貨增加可以促進產業的學說。這種觀念，因休謨的貨幣論而流行，此後還有許多熱心的附和者，例如伯明罕通貨學派，某時期，其最著代表爲阿特武德（Atwood）。阿特武德主張，紙幣增加所引起的價格提高，將刺激每一個生產者盡力去作，從而使全國的資本與勞動，可以完全運用；他還主張，這情形，在價格騰貴的一切時期，都一定會發生，如果價格騰貴到充分的程度。但阿特武德氏說，使一切從事生產的人異常奮勉的誘因，是紙幣增加所引起的價格騰貴，我卻以爲，誘導人們異常奮勉的，是交換勞動生產物時可多獲得一般商品及真實財富的期望，決不祇是可多獲得紙幣的期望。但依同一假設，一切貨物的價格既將同樣提高，任何人亦不能爲自己的貨物，獲得比從前更多的報酬，所以，這種期望還必定會成爲失望。與阿特武德意見相同的人，如要使人民異常奮勉，祇有把這幻想延長；即使每一個生產者在貨幣價格漸次騰貴時，常常覺得自己的報酬已經增加，雖然事實上他們的報酬並沒有增加。那是完全不能實行的。只要有這一點就够把這個計劃打破，用不着再舉旁的理由了。要有實行的可能，必須全世界人始終信，紙幣增加即是財富增加；必須使全世界人始終不知道，紙幣雖增加，但所能購的任何貨物，皆不能增加。這學派雖如此看重物價高昂時候的經驗，但在任何物價高昂的時候，亦不會發生過這樣的謬誤。阿特武德誤認爲繁榮時期，實際是投機時期，（一切物價高昂的時期，在兌現紙幣制度下，也必然是投機時期）在這時期，就連投機家，亦覺得他們已經更富的原因，不是高價格繼續，卻是高價格將不繼續。他們在這時期所以覺得自己已經更富，是因

爲在高價格繼續時設法收盤的人，將會發覺，在反衝以後，自己所有的金鎊已經增加，而金鎊的價值又不減落。如果在投機終期，發行一種紙幣，使物價提高到物價曾經提高到的最高點，最失望的，當莫過於投機家了。因爲，他趁着收盤所得的利得（他得益，其他的投機家則受損，他賣時他們則買，因而不得不在反衝以後售賣）將會消失，他將無任何利得，不過待計算的紙票稍有增加而已。

休謨對於這學說的說法，和阿特武德的說法稍有不同。他以為，一切商品不會在價格上同時提高，所以，有些人，當他們願購買的物品不漲價時，如果能由不得不售賣的物品，多得一些貨幣，那便是獲得一種實在的利得。而收穫這種實在利益的人，（他似乎以爲）往往即是捷足先登者。但很明白，既有人比普通獲得較多的利得，亦就有人獲得的利益比普通較少。如果事情真如休謨所設想，損失者，便是漲價最緩的商品的售賣者；依照假設，這種售賣者，須按舊價格，把自己的貨物，售給已由新價格受到利益的購買者。這種售賣者在售賣商品時，祇會獲得常額的貨幣，但其時，有些物品，已須有較多的貨幣纔能購買。所以，如果他知道當時的情形，他將會提高他的價格，從而使購買者無由取得利益，所謂產業的刺激，亦就會不復存在。反之，如果售賣者不知道當時的情形，等他知道時，又發覺情形已經不是這樣，他的勞動與資本的報酬，就將不及普通標準；其他商人的產業受到獎勵，他的產業，則將由相反的原因受到損害。

第五節 通貨貶價是對於社會的課稅是對於債權人的欺騙

物價一般的永久的提高，換言之，貨幣貶價，不犧牲某一些人，即不能福利任何人。以紙幣代替金屬貨幣，是

國家的利得；過此以外來增加紙幣，卻祇是強奪。

紙幣的發行，對於發行人是一種顯明的利得，發行人紙票回來兌現以前，可以把紙票當作實在的資本來運用；紙票如果不是通貨的永久增加，祇依等額排開金或銀，則發行人的利得，不會是任何人的損失；那是社會節省的結果，更多費材料的支出，因此可以節省。但若沒有金銀可以排開，若紙票已成為通貨的增加，不復是金銀通貨的代替物，則一切通貨持有人，將由通貨貶價而蒙受損失，其損失程度恰好與發行人的利得程度相等。那無異為發行人的利益，而課取通貨持有人的稅。或謂，因發行額增加而能得借款通融的生產家與商家，亦將得利。但他們的利得，不是另外的利得，祇是發行人犧牲貨幣所有人所獲的利得的一部分。發行人由公眾課稅得了利潤，但他願以一部分不歸自己，把它分給顧客。

但除發行人及其顧客會犧牲公眾以獲得利益以外，尚有別一種不正當的利得，由一個較大的階級享受得，那就是負有定額金錢債務的人。這一切人皆由通貨貶價，解除了債務或他種契約的負擔一部分；換言之，債權人的財產一部分，將無報酬的以一部分轉讓給他們。表面上觀察，這種事情似乎有益於產業；因生產階級大都是借者階級，他們該欠不生產階級（一切不實際營業的人包括在內）的數額，比不生產階級該欠他們的數額，普通是更大；如將國債包括在內，就尤其是如此。只有這樣，價格的一般提高，纔能成為生產家或商家的利源；那就是減輕定額債務的壓力。倘假設信譽對於世界是不重要的，尤其是對於工商業是不重要的，這亦未嘗不可說是一種利益。但從來很少人說，就因為強奪國債債權人及私債債權人的債權一部分是適當的，所以通貨應當貶價。有這種傾向的計劃，多以某種特殊的理由為理由，例如說，前此既在相反方面犯了錯誤，所以現在

有矯正的必要。

第六節 試檢討這種欺騙行爲的口實

自一八一九年以來，在英格蘭，曾有一種堅決的主張，說現有國債及私債的大部分，皆在一七九七年至一八一九年間締結的，此時，英倫銀行正無需以現金兌付兌換券；並主張，借者（在國債，則爲全體納稅人）仍須依同一的名義數額，以價值十足的通貨，對於貶價時所借的通貨支付利息，是極不公平的。依照某作者的見解，這種貶價，據說平均有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五十，甚至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結論是，我們應恢復這已經貶價的通貨，不然，就應在國債中，在舊標準的押款或私人債務中，按照估計的貶價程度，減除若干成數。

對於這個學說，通常是這樣反駁。即使承認，不減低標準，償以現金的辦法，是使債務人以價值提高的通貨，償付等額的貶價時候借的通貨，所以對於債務人是不公正的；但到現在纔謀補救方法，亦已經嫌遲。現在的債務人和債權人，不是一八一九年頃的債務人和債權人了。時間的過去，把社會的金錢關係完全改變了；現在要確定誰是當時的受害人，誰是當時的受益人，已經是不可能的，依此實行的結果，也許不是矯正錯誤，祇是加甚第一次所犯的錯誤。這種辯論，在實際問題上，當然是有結論性的；但未免把一個誠實的結論，安置在過狹過低的理由上。這個議論，承認一八一九年底爾提出的方案——使現錢支付，還原到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又二分之一的原標準——真如人們所說，是不公正的。但這種承認，完全與真理相反。國會當時沒有第二個辦法；它絕對要附和公認的標準；此中有三個顯明的理由，兩個是事實的，一個是原理的。

事實的理由是這樣。第一，說公私債務在英倫銀行限制兌現期間發生的，皆是用價值較低（比現在支付利息的通貨的價值更低）的通貨締結的，不見得真確。兌現義務的停止，曾給英倫銀行以使通貨貶價的權力，這是真的。英倫銀行曾實施這種權力（雖不如人云之甚）這亦是真的；因金的市場價值與金的造幣局估價的差別，在這期間的大部分，是極微小的，當戰爭最後五年間，差別是最大的，然亦不過百分之三十。通貨遂亦依這差別程度貶價，換言之，通貨的價值，即依這差別程度，低於其所欲保持的標準的價值。但這時歐洲的情形是這樣的——貴金屬因埋藏及遠征軍的軍需，被吸去了異常的數量，以致標準本身的價值亦大大提高了。關於該問題，最高的權威者（其中我們祇須舉出杜克氏）在精密研究之後，亦認紙幣與條塊的差別，不比金本身價值的提高額更大；並且認紙幣，與當時金的價值比較雖亦貶價，但並不比金或兌現紙幣在其他時候的普通價值更低。如果這是真的，（事實的證據曾詳述在杜克氏的物價史中）則以貶價為理由而判公債持有人及其他債權人敗訴的案情全部根據，都推翻了。

第二，就使通貨在英倫銀行限制兌現時期，曾依照它與標準相比較的貶價程度，真正跌價下來，我們還須記着，國債及其他長期契約祇有一部分是在英倫銀行限制兌現的時候發生的。還有一大部分，是在一八九七年以前訂結的；還有更大的部分，是在限制的初期（那時紙幣與金幣的差額尚小）訂結的。對於第一部分的持有人，既有二十一年，是用貶價的通貨支付利息，是一種損害；對於第二部分的持有人，亦有數年，是用更貶價（比締約時更貶價）的通貨支付利息，所以亦是損害。若依較低標準作現金支付，那就是繼續損害這二種人，來避免給第三種人（他們曾在貶價最甚那數年內，貸出他們的貨幣）以不正當的利益。像這樣，便是對於一

種人支付不足，對於別一種人支付過多。已故謨什提氏（Mr. Muthof），曾費神在這二數額之間，作一種算術的比較。他斷言，如果在一八一九年結算公債持有人由紙幣與標準違離所得的利益，及由此所受的損失，我們將發覺他們其實是損失者；所以，如果要以貶價為理由而實行矯正，則公債持有人全體不但無須賠償人，且應受賠償於人。

以上是就事實言。但這諸種事實的理由，不是最強的理由。更有力的是原理的理由。假設在通貨貶價時締結的，不祇是債務的一部分，而是債務的全部；通貨又不祇與標準比較為貶價，即與自身前後的價值比較亦是貶價。並假設我們對於此一切債務，現在是以較貴（比締約時較貴）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百的通貨支付利息。如果原契約規定應如此支付，這在支付的義務上，又會引起何種差別呢？但這不僅是事實。事實尚不祇此。契約所規定的條件，比公債持有人所受的，還更好。在英倫銀行限制兌現的繼續期中，國會曾擔保，各屆立法院應儘可能，至多，在戰事結束後六個月內，使現金支付恢復原來的標準。所以這是每一次借款的實際條件。沒有這種規定，政府非依照印度本地王公借款的條件，即不能希望借得一文。倘暗示或明言，借錢之後，其計算標準，會隨借者階級的立法院的『全體智慧』的意思，永久減低下來，則要引誘有常識的人，把儲蓄物投在這種冒險事業上，誰亦不知道須有怎樣的利率纔够。現金支付的恢復，雖曾使公債持有人得利，但這正是契約的條件，是他們所以肯拿錢出來的擔保。他們所給的價值，比他們所受的價值更多；因現金支付不會在停戰後六個月內恢復，卻停戰後許多年方纔恢復。所以，就令單說這最後一點，不計其他，並且，就令對反對方面提出的一切事實皆表示讓步，我們亦不能說公債持有人曾受不正當的利益，他們其實是受害人。如果不是因為審判上不

可能，不是因為法律上政策上應遵守這良好的格言『*Quod interest reipublicae ut sit finis huius*』他們且將有要求賠償的權利。

第十四章 論供給過剩

第一節 商品一般供給過剩可能麼

在前數章我們對於貨幣的理論，已有了初步的說明，現在我們再回來討論一般的價值理論，在未相當瞭解貨幣的性質與作用以前，這個理論是不能討論到使人滿意的，因為我們所反駁的錯誤，多起原於貨幣作用的誤解。

我們講過，每一物的價值皆吸向某中點，（被稱為自然價值）在這中點，各物依各自的生產費的比例，來互相交換。我們又講過，現實的或市場的價值，祇在多數年內，平均起來，纔符合於或將近符合於自然價值；它常會因需要的變動或供給的偶然變化，而騰在這以上，或落在這以下。但因供給有一種趨勢，要與商品依自然價值售賣時所有的需要相適應，所以這諸種變動，有自行矯正的作用。相反的差別性互相平衡，遂引出一般的合性。一切商品都不免有時歉收或稀少，不免有時供給過剩或滯消。在前一場合，商品將在依然不足時，給商人或生產家以異常高的利潤率；在後一場合，商品的供給，既多於價值提供普通利潤時的需要，所以，售賣者只好以較少的利潤為滿足，甚至於不得不忍受損失。

因為這種供給過剩現象，及此後商家或生產家的不利或損失，可以在任一種商品上發生，所以有許多入

（甚至若干特出的經濟學家）認，這種現象可同時在一切商品上發生。他們以為，財富一般生產過剩的現象，是可能的；商品全體供給超過需要的現象，是可能的；從而，一切生產階級可以同時過痛苦的狀況。這種學說的主要使徒，在英國有馬爾薩斯氏，查爾麥茲博士，在大陸有西思蒙第氏。我曾在本書第一篇，反駁這種學說。但在研究的那個階段，要充分檢討這種誤謬，是不可能的，因為這個誤謬，（在我看）主要是以價值及價格現象的誤解為根據。

在我看，這學說，在其概念上，已包含如此多的矛盾，所以我覺得，要提示一望而知的敘述，使贊成此說者滿意，是頗有困難。但贊成此說者間，亦有若干點主張是共同的；即，一般生產物多於其需要的現象，是可能的，且有時確乎如此；即，當現象如此時，要依照能夠償還生產費及利潤的價格，尋到購買者，便不可能；即，此時，價格或價值（他們罕能精密的分別此二者）將一般貶落，所以生產家生產愈多，將愈覺貧，不會愈覺富。因此，查爾麥茲博士叮囑資本家，須以道德限制獲利的野心，西思蒙第則貶斥機械及各種增加生產力的發明。他們都主張，資本的蓄積為生產者蓄積者的精神利益計，為他們的物質利益計，都有進行過速的可能。他們叮囑富人，以不生產的消費，防止這弊害的發生。

第二節 商品一般的供給不能超過購買力

這些著作家說商品供給多於其需要時，他們不會明白表示，他們在需要的二要素——所有欲與購買手段——中，指何一要素。他們不會明白表示，他們是指社會所有的可消費的生產物，比社會所欲消費的生產物

更多呢，抑僅指比社會所能購買的生產物更多呢。就因為沒有說得明白，所以這兩個假設我們都須檢討。

第一，假設所產的商品量，不較社會所欲消費的商品量更大；在這場合，可因缺少支付手段，而對一切商品需要不足麼？認為可能的人，沒有考慮對商品的支付手段，是由甚麼構成。那祇是商品。每一個人所有的購買他人生產物的手段，即是他自己所有的生產物。一切售賣者，必然是而且結局是購買者。如果我們可以突然倍加國內的生產力，我們將在每一市場上倍加商品的供給；但我們依同一方法，又將倍加購買力。每一個人的供給倍加了，每一個人的需要亦同樣倍加了；就因為每一個人能用來交換的物品已增加一倍，所以每一個人所能購買的物品亦增加一倍。也許會有某種物品成為過剩的。社會雖願意倍加它的總消費額，但它所有的某一些商品，也許已經無需多有，它也許寧願使其他商品的消費額增加至一倍以上，或使用追加的購買力於某種新物品。但這種情形，供給是可以適應的，物品的價值仍將繼續與其生產費相符合。總之，說一切物品均將跌價，從而一切生產者均將不能得充分報酬，是極不合理的。如價值依然，價格如何是不關重要的，因生產家的報酬如何，不定於他們在交換貨物時獲得了多少貨幣，乃定於他們獲得了多少可消費品。且貨幣亦是一種商品；如果假設一切商品都在數量上增加了一倍，我們必須假設貨幣亦加倍，如是，價值固不跌落，價格亦將同樣不跌落。

第三節 商品一般的供給自來不超過消費的欲望

當需要由支付手段構成時，我們既已說明，一般的供給過剩或一切商品過於需要的現象，是不可能的。但可以說，短少的不是購買力，祇是所有的欲望；還可以說，產業的一般生產物，可以比社會的消費欲望更大——

至少，比社會內有力可以支付代價的那部分人的消費欲望更大。很顯明，生產物是生產物的市場，國內有財富可以購買國內的一切財富；但有購買手段的人，可以沒有購買的欲望，有購買欲望的人，可以沒有購買的手段。所以，所產商品的一部分，可以因有欲望者無手段，有手段者無欲望之故，而不能尋到市場。

這是這種學說的最完美的形態，不像上面檢討的那種形態，包含矛盾。特殊商品的數量，可以較大於有購買力者的欲望程度，是很明白的；在抽象的想像上，一切商品都可以有這個情形。誤謬在不知道，一切有力支付代價的人所欲的各種可消費品皆有充分供給，雖是可能的，但他們仍進行使生產增加的事實，證明實際情形殊不如此。且作最有利的假設，假設在一有限的社會內，每一個人所有的必需品及一切已知的奢侈品，其量之多，皆已如他們所欲望。欲望完全滿足了的人，仍克勤克儉，以獲取他們所不欲望的事物，既然是不可想像的，所以我們且假設，有一個外國人來到，生產該處已有充分供給的某種物品，使其量增加。人們將會說，這是生產過剩。我的答覆是，不錯；這種物品生產過剩了：社會已不需要這種物品的追加量，但需要某種物品。舊居民誠不再需要任何物；但這個外國人自己不會需要某種物品麼？當他需要這多餘的物品時，難道他的勞動是沒有動機的麼？他生產了物品，但生產的物品的錯誤的，不是適合的。也許需要食物，但他生產社會內每一個人皆已有充分供給的錢。這新來者隨身帶來了對商品的需要，到此國來，其需要量，即等於他由自身勤勞所能生產的一切，他應當知道，他所齎來的供給，應當與這需要相適合。如果他不能生產某物在社會內刺激起新的欲望，使社會內有某人情願生產較多的食品來和他交換，他便只好自己亦生產食品；或在新地上生產，（如果那裏尚有未被耕佔的土地）或當作他人（他們已佔有土地，但願省除勞動的一部分）的租地人，夥計或僕役。他生產

了一件不被人需要的物品，沒有生產人所需要的；他自己，也許就是沒有人需要的生產者；但生產過剩是沒有的；生產沒有過剩，不過配列得不好。我們以前講過，攜追加商品至市場的人，即攜來追加的購買力；我們現在又知道，他還攜來追加的消費欲望；因為，如果他沒有消費欲望，他就不會勞神去生產。所以，當有追加供給時，需要二要素皆不會缺少；但需要此物而供給彼物的情形，卻全然是可能的。

反對論者的最後一種辯駁是，有些人生產和蓄積，祇由於習慣；非因為他們有發財的目的，亦非因為欲在某方面增加消費，卻祇由於惰性。他們繼續生產，是因為機械已經裝好；他們節蓄，把節蓄物再投資，是因為他們無意把節蓄物用在其他物品上。我承認這是可能的；在少數場合，也許還發生過；但這情形，不能稍稍影響我們的結論。這些人用他們的節蓄物作甚麼呢？他們用它們在生產上，用它們來僱用勞動。換言之，他們所有的購買力，由一個剩餘的部分，他們不知道怎樣使用，於是，把這剩餘的部分，用來為勞動階級的一般利益。勞動階級亦不知道怎樣使用它麼？我們又假設他們的欲望亦已滿足，其繼續勞動僅由於習慣麼？在未到達這狀態以前，在勞動階級達到飽和點以前，資本無論怎樣迅速的蓄積，亦不會致到使資本的生產物沒有需要；因為如果沒有別的東西可以生產，它至少可被用來生產勞動階級的必需品或奢侈品。當他們對於必需品或奢侈品亦沒有進一步的欲望時，他們還會減少工作，以受取工資進一步增加的利益。所以，最初一看，生產過剩似乎在觀念上是可能的，但因有勞動者的欲望，所以在事實上不能發生。如是，從任一方面觀察這個問題，甚至假設最有利於這學說的假設，一般生產過剩的學說也是不合理的。

第四節 一般供給過剩學說的起原與解釋

然則，對於經濟現象曾多有思考，且曾以創造的思想，對經濟現象投射新光明的人，如何會抱這樣不合理的一種學說呢？我以為，他們曾為某幾種商業事實的誤解所欺瞞。他們想像，商品一般供給過剩的可能，已由經驗證明。他們信，他們在一定的市場狀況下，曾看見這個現象，實則，這種市場狀況的解釋是全然不同的。

與商業恐慌相伴而生的商品市場狀況，我曾描寫過。在這時候，真是一切商品皆多於其貨幣需要；換言之，貨幣供給不足。大量信用突然消滅的結果，每一個人都不高興放棄現錢，且有許多人願以任何犧牲獲得它。所以幾乎每一個人都是售賣者，但很少購買者。所以，在恐慌繼續時，真可以由所謂商業滯消或貨幣稀少，引起一般價格非常減低的事情。但若像西思蒙第那樣，假設商業恐慌是生產一般過剩的結果，卻是一個大的誤謬。那不是漸漸的價格低落，卻是價格從異常高處突然反衝；其直接原因是信用的緊縮，其救治法不是減少供給，祇是恢復信用。很明白，這種暫時的市場混亂，所以是弊害，就因為是暫時的。跌落的不過是貨幣價格，如果價格不會再騰起來，任何商人皆不會損失，因為現在的較低的價格，和以前的較高的價格，對於他將會有相等的價值。總之，這種現象，與某一些著名經濟學家關於生產過剩的描寫，任怎樣也不相符合。這些經濟學家，說生產家可因缺少市場而永久吃虧，他們這個概念，是不能拿商業恐慌的性質來維持的。

財富一般過剩及蓄積過多這個概念，似乎還有一種現象作支持。那是一種較永久的現象，即，人口進步及生產進步，自然會使利潤與利息低落。利潤這樣低落的原因，是維持勞動的費用增加，這又是人口及食品需要的增加多於農業改良的進步之結果。對於國家經濟進步的這個重要特色，我們將在下一篇充分考慮和討論。這種現象，亦完全和商品市場的缺乏不同。（雖然工商階級在言談中，常常把二者混同）產業經濟現狀的真

正解釋是，如果人們願以小利潤經營各種營業，任何量的營業，皆未嘗不可進行。這一點，一切活動的聰明的營業界中人，都十分明白。但甚至與當時情形適合的人，亦會抱怨當時的情形，願望資本減少，或者像他們自己所說，願望競爭減少，使利潤增大。但利潤低與需要不足是伴不同的事；祇能減低利潤的生產與蓄積，不能稱為供給過剩或生產過剩。這現象的真相如何，其影響及其必然制限如何，我們將在明白討論該問題時，予以討究。

據我所知，商品一般生產過剩會實際發生過的意見，祇能由上述二種經濟現象引起。我相信，商業事務上任何事實的解釋，皆不須有這虛幻的假設。

這一點是根本的；這一點意見上的差別，包含經濟學上根本不相同的見解，尤其是在經濟學的實際方面。依據一種見解，我們必須考察的，是充分的生產，如何始可與儘可能最良的分配相結合；但依據別一方面的見解，則尚待考察的，尚有第三件事情，那就是，如何始能為生產物創造市場，如何始能限制生產，使適合於市場的容量。並且，這樣自相矛盾的學說，一定會混亂問題的中心，使人們對於社會上許多比較複雜的經濟作用，不能明白思考。我曾講過，這學說的主要代表者為馬爾薩斯氏，查爾麥茲氏，西思蒙第氏。他們都是著名的經濟學家，對於若干經濟學基本定理，會有可稱頌的思考與說明。但在他們的體系中，（如果被認為體系）不幸有這誤謬成為致命傷，這致命傷的誤謬，像一個障礙物一樣，介在他們和這學問更困難的部分之間，使他們不能透澈。次一流的研究者，還更加受這個迷惑的觀念的迷惑。為二位著名人物的名譽計，我必須說，這最要點所以能有真的說明，在大陸方面是賴有薩伊（J. B. Say），在英國則賴有我父親（即James Mill）。我父親除在經濟學綱要中曾提示確實的說明外，尚在一本初期的小冊書中，非常有力的，明白的，提出正確的學說。這是由當時一

種辯論引起的，書名爲『商業辯辭』是他第一本有名的著作，因爲他和里嘉圖——他生平最有價值最親密的朋友——訂交第一次是由這本書介紹，所以更被他看重。

第十五章 論價值尺度

第一節 交換價值的尺度在何種意義下是可能的

關於價值的尺度，經濟學者間曾發生許多的討論。人們重視這問題的程度，過於其應有的程度。而關於這問題的著作，頗曾貽人口實，責經濟學家的思想爲口舌之爭。這種責備雖言之過甚，但不是毫無根據的。但若祇說明這問題無待多言，討論這問題一下，亦是必要的。

依照『尺度』這二字的普通意義來解釋，價值尺度應當是指某物，與這某物比較，我們即可決定任何他物的價值。如進一步考察，價值本來是相對的，除用作尺度的第三物外，尚須有二物構成它；價值尺度一辭，就可定義爲某物，以任何其他二物與這某物比較，我們即可推定這二物彼此相對的價值。

在這意義上，任一種商品在一定時候一定地方，皆可用作價值尺度；因爲，如果我們知道甲乙二物與丙物交換各自的比例，即能推知甲乙二物互相交換的比例。爲便利起見，當作交換媒介物的商品，應當成爲價值尺度。一切其他物品的價值，皆習常由這種商品估計。我們說，此物值二鎊，彼物值三鎊；如是，雖不明說，我們亦知道，此物值彼物三分之二，或者說，二物互相交換的比例爲二對三。貨幣是諸物價值的完全的尺度。

但經濟學家所欲尋求的對象，不是諸物在一定時候一定地方的價值尺度，卻是同一物在不同時候不同

地方的價值尺度。他們要尋得某物，任一物只要與這某物比較，它的價值，在現在比在一世紀前，在英國比在美國或中國，是更大抑是更小就可以知道。但爲這目的，亦是貨幣或任何其他商品，所能充任的——如果我們能够獲得相同的已知項；如果我們能够以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商品（這是價值所必要的）不祇一個商品，使與尺度相比較。假設現在（一八五二年）小麥一卡德值四十先令，羊一頭亦值四十先令，又假設在亨利第二時代，小麥一卡德值二十先令，羊一頭值十先令，我們就知道，那時小麥一卡德值二頭羊，現在祇值一頭，並且知道，以小麥計算的羊的價值，現在要比那時更大一倍；至若與這二種已經跌價的商品相對而言，與任何其他商品相對而言，這二時期貨幣的價值究竟如何，倒是全然沒有關係的。

但論述這問題的著作家，似乎欲有某種方法，依照這方法，只要以一種商品比於尺度，便不參考別種商品，亦可斷定該種商品的價值。他們希望，由小麥一卡德前值二十先令現值四十先令的事實，無需用第二種商品（例如羊）比較，即可決定小麥的價值曾未變化，或曾依何種程度變化。他們所欲知道的，不是小麥與羊相對的價值，曾怎樣變動，卻是小麥與物一般相對的價值，曾發生怎樣的變動。

第一個阻礙是，一般交換價值——非與某商品相對，但爲與商品一般相對的價值——這個觀念，必然是不確定的。就使我們準確知道，一卡德小麥，在以前某時期，將購買多少各種可賣品，又知道一卡德小麥現在購買的某幾種物品已較多，某幾種物品已較少，我們依然不能說，一卡德小麥與物一般相對而言是已漲價，或已跌價。若祇知一卡德小麥與尺度相對而言曾怎樣變動，當然更不能這樣說。要以一物在二時期的貨幣價格，測量該物將交換多少物一般，同類貨幣，必須在二時期，等於同量的物一般，這就是，必須常常有同一的交換價值，

有同一的一般購買力。就貨幣言，就任何其他商品言，這都是不可能的；我們亦不能假設，在某種情形下面，這會成爲可能的。

第二節 生產費的尺度

交換價值的尺度既不可能，著作家們又要在價值尺度的名義下，想出某種事物來，那其實不如稱爲生產費的尺度。他們曾想像有一種商品不變的依同量勞動生產；對於這種假設，須附帶加入者，生產上使用的固定資本，必須與直接勞動的工資，常常保持相同的比例，且必須常常有相同的耐久力。總之，同一的資本，必須墊支同樣長的時間，使由利潤構成的價值要素，和由工資構成的價值要素，同樣成爲不可變的。如是，我們應當有一種商品，在其生產上，一切有影響於經常價值的事情，常常有同一的結合。這樣一種商品，在交換價值上不必是不變的；因爲（即不計由供求狀況引起的暫時變化）它的交換價值，將隨所交換物的生產條件的變化，而發生變化。但若我們果真有這樣一種商品，則我們正可由此取得這種利益；即，無論何時，只要某其他物品與這種商品的相對價值永久變化，我們就知道，變化的原因，不在這種商品，祇在某其他物品。所以，這種商品，當作其他物品的價值的尺度雖是不適宜的，當作它們的生產費的尺度，卻是適宜的。設有某商品，與這不變商品相對而言，取得了較大的經常購買力，該商品的生產費必已較大；反之，則已較小。這個生產費尺度，即經濟學家一般所謂價值尺度。

生產費的尺度雖是可想像的，但在事實上，和價值尺度一樣是不存在的。生產費不變的商品是沒有的。金

與銀是最少變化的，但金與銀亦會因舊供給源泉的枯竭，因新供給源泉的發現，因開採方法的改良，而在生產費上發生變化。如果我們要由一物的貨幣價格的變化，斷定該物的生產費的變化，則我們的結論，應儘可能參照貨幣生產費的變化，來校正。

亞當·斯密曾想有兩種商品，特別宜於作價值尺度：即穀物與勞動。關於穀物，他說，其價值雖逐年大有變動，但一世紀與一世紀比較，則其價值沒有多大的變動。現在我們證明了這是一個謬誤。穀物將隨人口增加而有生產費提高的趨勢，將隨本國或外國（如果本國的穀物供給，有一部分須從外國吸取）農業的改良而有生產費跌落的趨勢。假設穀物的生產費不變，必須又假設這二反對勢力繼續在完全的平衡中，這種平衡，即使有時實現過，亦祇能偶然實現。至若把勞動當作價值尺度，亞當·斯密的話是不一致的。有時他說勞動祇在短時期內是適宜的尺度，說勞動的價值（或工資）雖然一世代與一世代比較很多變化，但逐年的變化是很小的。有時他又說勞動本來是最適當的價值尺度，因為一個人一天的普通的筋肉勞動，對於他，可常視為等量的努力或犧牲。但這命題，無論其本身是否可以承認，總忽略了交換價值的概念，而代以一個全然不同的概念，那與其說是交換價值，不如說更與使用價值相類似。如果一天的勞動，在美國，比在英國，可以交換多一倍的普通消費品，辯說勞動在二國有同樣的價值，不同的祇是其他物品的價值，似乎是無益的。在這場合，我們就市場一般來說，就勞動者自身說，說美國勞動的價值，比英國勞動的價值較大一倍，似亦無不可。

如目的在獲得一個近似的計算使用價值的尺度，則最好莫過的物品，也許是一個平均男子一日的生活資料，而由不熟練勞動者階級所消費的普通食物計算之。假設在某國，一磅玉蜀黍粉，可以維持勞動者一日，我

們便可比例於某物交換的玉蜀黍粉的磅數，估計該物價值的大小。設有一物，由其自身，或由其所購買之物，能維持勞動者一日，別一物則能維持他一星期，我們便有理由說，爲普通的人類效用計，後一物的價值七倍於前一物。但爲所有者的目的計，該物對所有者所有的價值，可以比該物所購的食品的價值較大（但不能較小）至任何程度；所以，爲所有者的目的計，該物對所有者所有的價值，不能由此來測量。

價值尺度的概念，必不可與價值定素（即決定原則）的概念相混。里嘉圖輩說一物價值定於勞動量時，他們不是指該物交換的勞動量，祇指生產該物所必要的勞動量。他們意下是說，這種勞動量決定該物的價值，是該物有這多價值不更多亦不更少的原因。但亞當·斯密及馬爾薩斯說勞動是價值的尺度時，他們所指的，不是生產該物或能生產該物的勞動量，祇是該物所交換或購買得的勞動量。換言之，是以勞動計算的該物的價值。他們意下不是說，這種勞動量決定該物的一般交換價值；不是說，這種勞動量，在該物價值的決定上有影響。這種勞動量，祇查究該物價值如何，祇查究該物價值是否各時各地不同，如果是，不同的程度又如何。混同這兩個概念，無異忽視寒暑表與火的區別。

第十六章 論價值的特殊情形

第一節 有共同生產費的諸種商品的價值

就同國內商品交換一切比較重要的情形說，價值的一般法則是已經研究過了。第一，我們會檢討獨佔的情形。在這情形下，價值由供給之自然的或人爲的限制來決定，即由需要與供給決定。第二，我們會檢討自由競爭的情形。（即物品能依同一的生產費，生產無限的數量）在這情形下，經常價值取決於生產費，僅其變動取決於供給與需要。第三，我們會檢討一種混合的情形。（即物品能依不等的生產費，生產無限的數量）在這情形下，經常價值決定於獲得必要供給所必須負擔的最大的生產費。最後，我又知道，貨幣是屬於第三類的商品；在自由狀態下，與第三類中其他各種商品的價值，受支配於相同的法則；所以價格與價值，是依從相同的法則。由上可知，需要與供給，支配一切情形下價值與價格的變動，並支配供給不由自由競爭決定的各種物品的經常價值與價格。但在競爭制度下，平均說，物品互相交換的價值及售賣的價格，將如此，使各種生產者，有同等的獲利期望。要是這樣，物品互相交換，便非依照生產費的比例不可。

但我們尚須注意別一些情形。這些情形，因性質特殊，不能適用這個交換價值法則。有時，兩種不同的商品，有共同的生產費。兩種不同的商品，是同一活動或同列活動的生產物，其支出是由

二者共同負擔，不是一部分歸於此，一部分歸於彼。但若所產物品之一，是不需要的或無效用的，二者的共同支出，也許須由二者之一負擔。在生產上互相聯合的商品，是不少的。例如，焦炭與煤氣，便是由同一材料，依同一活動生產出來的。在更不完全的意義上，羊肉與羊毛；牛肉牛皮與牛脂；小牛與牛乳產物；小雞與雞蛋，亦可以為例。生產費不能決定同產商品彼此相對的價值。它祇決定它們的共同價值。煤氣與焦炭，合起來必須補償它們的生產費及其普通利潤。要是這樣，一定量煤氣及其製造剩餘下來的焦炭，與其他物品交換時，自非依照共同生產費的比例不可。但生產者的報酬究有若干得於焦炭，有若干得於煤氣，尙是未決定的。生產費不決定它們各自的價格，祇決定它們的價格的總額。尙須有某種原理，分配生產費於二者之間。

生產費既不能適用，所以我們必須用別一個更根本的價值法則，即供給與需要的法則。這法則是，商品的需要隨價值而變，價值將會調整，使需要等於供給。我們現在所需的原理，正是這個原理。

假設一定量煤氣生產了，並依一定的價格售賣，並假設焦炭的剩餘，以這樣的價格待售，俾使其價格與煤氣的價格合起來，可以補償費用及其普通利潤。又假設煤氣與焦炭按照如此定的價格售賣，煤氣全部容易賣出去，沒有剩餘，亦沒有不足，但與此量煤氣相應的焦炭全部，卻不能尋得購買者。則要為取得市場，焦炭將以較低的價格售賣。但焦炭價格減低後，與煤氣的價格合起來，將不够報酬。該業全體將不能補償費用及普通利潤，因而不願繼續經營。所以，煤氣必須以較高的價格售賣，以填補焦炭的不足。需要將會縮減，生產將略減少。當煤氣騰貴焦炭低落的聯合影響，使前者售額減少，後者售額增加，從而，使煤氣現有製造額所引起的焦炭全部，皆有市場時，價格便會靜止下來。

假設情形相反；依現價格，供給煤氣現有需要所必需的活動，不够供給焦炭的需要。焦炭將形不足，從而會漲價起來。如是，全過程的利潤，將較高於普通利潤率；追加的資本將被吸引到這製造業來。尚未滿足的焦炭需要，將得到供給；但焦炭的供給增加，煤氣的供給亦必定會增加；現有的煤氣需要既已有充分的供給，其追加量自然祇能由減價來尋得市場。結果是，二者合起來提供的報酬，恰好够補償它們的共同生產費；但這種報酬，比從前，將有較大的部分由焦炭供給，較小的部分由煤氣供給。一種商品的需要，恰好適合於他種商品的需要，一種商品需要量的生產，恰好引起他種商品需要量的生產時，平衡便發生了。設有任一方面過剩或不足；比方，焦炭全有需要，但伴着生產出的煤氣不全有需要，或煤氣全有需要，但伴着生產出的焦炭不全有需要；則二物的價值與價格，將如此調整，使二者皆有市場。

所以，當兩種以上的商品有共同的生產費時，其彼此相對的自然價值，將比例於生產過程所生出的這諸種商品的量，為各種商品創造需要。這定理本身雖不怎樣重要，但它說明了需要法則，說明了生產費法則不適用時需要法則將如何代行責任。這種說明，倒是特別值得注意的。再下一章，我們還會發覺某種類似的更重要得多的情形。

第二節 不同種農產物的價值

關於價值，別一種值得注意的情形，是不同種農產物的價值。這情形比上面講的情形更複雜，且須注意更多數種的影響條件。

如果不同的農產物，是無分別的以同等利益在同一土壤上生產的，或全然在不同土壤上生產的，那便沒有甚麼特殊的地方可以指出。困難是由這二件事情發生的：第一，大多數土壤是更宜此種生產物，更不宜彼種生產物，但非絕對不宜；第二是農作物的輪耕。

爲簡明起見，我們且僅假設二種農產物；例如小麥與燕麥。如果一切土壤同樣適於栽種小麥與燕麥，則二者將無分別的栽種在一切土壤上，它們的生產費既隨處皆是一樣的，所以它們的相對生產費，將支配它們的相對價值。如果同量勞動在一定土壤上，栽種小麥可得三卡德，栽種燕麥可得五卡德，則三卡德小麥與五卡德燕麥，將有相等的價值。又，如果小麥與燕麥全然不能在相同的土壤上栽種，則各自的價值，將由各自在最不適宜土壤（現存的需要，使其有耕作必要的最不適宜的土壤）上的生產費決定。但是，事實是，適於栽種小麥的土壤亦能生產燕麥，適於栽種燕麥的土地亦能生產小麥，但有些土壤例如硬土，比較更適宜於小麥，有些土壤例如輕砂土，則比較更適宜於燕麥。有些土壤，用同量勞動，可生產小麥三卡德，但祇生產燕麥四卡德；有些土地，用同量勞動，可生產燕麥五卡德，但生產小麥則三卡德不到。在這三種差別性中，決定這二物相對價值的，是甚麼呢？

很明白，這兩種穀物，寧願各栽種於較相宜的土地上；如果在較適宜地栽種的產物，已足供應需要，這兩種穀物的價值，彼此即將無有關係。但若二者的需要，使它們不僅應在特別適宜的土壤上栽種，且不得不在中性土壤——那不特別適宜於二者中任一種物品，但幾乎同樣適宜於二者——上栽種，則中性土壤的生產費，將決定這兩種穀物的相對價值；同時，特別適宜於二者之一的土壤，其地租，亦將定於中性土壤的生產力，與特別

適宜栽種一種穀物的土壤的生產力，將有如何的差額。在此限度內，已瞭解一般價值原理的人，問題是一點也不難的。

但有時，二者之一的需要，例如小麥，可以遠超過他一的需要，以致小麥不僅把特別適宜栽種小麥的土壤佔據掉，且將把同樣適宜二者的土壤完全佔據掉，甚至侵佔比較更適宜燕麥的土壤。要引誘人們這樣不均等的分配土地的耕作，小麥的價值，必須比中性土壤上的生產費，相對的更貴，燕麥的價值，必須比中性土壤上的生產費，相對的更賤。它們的相對價值，必須比例於這品質的土地——兩種穀物的比較需要，使兩種穀物，皆須在這品質的土地上栽種——上的生產費。如果，由於需要的狀態，這兩種耕作竟相遇於更適宜於其一而更不適宜於其他的土地上，則彼此相對言，與物一般相對言，其一，將較需要保持比例的場合更賤，其他，則將較貴。在此，我們又由別一種方法，獲得了一種新的說明，說明需要的作用，不是價值之偶然的擾亂因素，且將會同生產費，或輔助生產費，成爲價值之永久的支配要素。

農作物輪耕的情形，和煤氣及焦炭的情形一樣，是共同生產費的例，故無須另行分析。如果一切土地都是一年栽穀物，一年栽菜蔬輪換着耕種，栽了穀物必須栽菜蔬，栽了菜蔬必須栽穀物，則農業家將從一次穀物和一次菜蔬，獲得二年支出的報酬，從而，二者的價格將如此調整，使穀物的需要，與菜蔬的需要相等。

要尋出別種反常的價值的例，當作一種有用的練習來解決，沒有多少困難。但在本書，要超過說明原理的必要程度，來進行更細密的解釋，不但不是適當的，而且不是可能的。現在，我將進論國際交換的一般理論，更廣泛的說，討論遠隔地交換的一般理論。這一部份，是我們尙未接觸過的。

第十七章 論國際貿易

第一節 生產費不是國際價值的定素

爲方便計，商品似宜在最近於消費者市場的所在生產。但有時商品不這樣生產，寧從遠地運來，這其中的原因究何在；人們的考察普通是很膚淺的。這些物品，除在特殊的溫度條件，土壤條件，濕度條件，或氣候條件下，天然的，沒有生產的可能。但有許多物品，雖在本國生產任何量皆毫無困難，但仍會從遠地輸入。普通對此的解釋是，輸入較生產便宜。這是真的理由。但這理由必須有理由來解釋。同一地點生產的二種物品，如有一種比別一種更便宜，理由是，它可以用更少的勞動和資本，換言之，用更少的成本生產。異地生產的諸種物品，如有一種比較更便宜，亦是肇因於此麼？物品祇會從生產所需勞動（或所需時間）較少的地方，輸入至生產所需勞動較多的地方麼？經常價值比例於生產費的法則，適用於同地生產的諸種商品，亦適用於遠隔地生產的諸種商品麼？

我們將發覺不是這樣。有時，售價最便宜的物品，不是在所需勞動及忍欲最小的地方生產。英格蘭可從波蘭輸入穀物，而以毛織物爲償付，雖然在穀物及毛織物這二種物品的生產上，英格蘭都比波蘭享有確實的利益。英格蘭又可輸棉織品至葡萄牙以交換葡萄酒，就使葡萄牙比英格蘭可以用較小量的勞動與資本，來生產

棉織品。

這種情形在鄰近地帶是不能發生的。如果泰姆士河北岸比南岸，在鞋的生產上享有一種便利，則南岸將不生產鞋；鞋匠將攜資本遷往北岸，或原來就定居在北岸。因為南岸的鞋匠，既須與北岸的鞋匠，在同市場上競爭，他們決不能犧牲消費者，以賠償自己蒙受的不利；這種不利，將全部由他們的利潤負擔；他們既祇要跨一渡河，就可把利潤增加，他們當然不能長此以較小的利潤滿足。但在遠隔的二地間，尤其是在不同的國度間，利潤可以繼續的有差別。因為，沒有極強烈的動機，人們通常不會遠離故鄉，攜資本到遠處去。如果人們準備以資本遷往遠地，像準備以資本由本市這一條街遷至那一條街一樣，只要有小的動機，便可以實行遷徙；只要可以節省百分之幾的費用，人們便會把他們的製造廠，遷往美國或中國去；利潤便將在全世界上一致或相等，一切物，皆將在勞動及資本相等但產量最大產品最優的地方，生產了。即在現在，我們亦可以看到趨向這一種狀態的趨勢。資本益益成爲世界主義的。比從前，現在各文明國的風俗與制度是更類似得多了，排外的感情是更少了；就使現在所有的誘因，比從前所有的，更弱得多，人口與資本猶將由此國遷至彼國。但世界各地的工資與利潤，仍有異常的差別。要把資本或人口由窩爾維克那遷至約克郡，祇須有微小的動機；但要把它們遷往印度，殖民地，或愛爾蘭，則非有遙較爲大的動機不可。以資本遷往法蘭西，德意志，或瑞士，比遷往殖民地，也許是一樣便易；言語與政府的差別，不像氣候與距離那樣是大的障礙。但若沒有極大的額外利潤爲引誘，資本便不會遷到尙還野蠻的國家，或像俄羅斯土耳其那樣的剛剛開化的國家去。

所以，在遠隔諸地間，尤其是在不同的國家（無論是否在同一的最高政府統治下）間，勞動與資本的報

酬，雖有巨大的不均等，也不致有這許多勞動與資本，由一處遷至他一處，從而使不均等趨於均等。屬於一國的資本，多分會長此保留在該國，就使資本用在該處，無論如何不比用在他處更有利益。不過，就使該國的情形是這樣，它仍可以，也許還實際會和他國貿易。它可以把某種貨物輸往他國，就使這種貨物在他國生產所需要的勞動較小。他國雖在一切物生產上皆比該國更便利，但便利的程度，可以在此物的生產上，比在彼物的生產上更大，他們將發覺，輸入在生產上便利最小的貨物，是有利益的；這樣，他們便可以把更多的勞動與資本，用來生產在生產上便利最大的貨物。

第一節 遠隔地間的商品交換定於比較生產費的差別非定於絕對生產費的差別

我曾在別處，（經濟學上未決諸問題）隨在對這問題最有貢獻的里嘉圖之後，說：「決定交換的，不是絕對生產費的差別，祇是比較生產費的差別。爲我國的利益計，雖然英格蘭的礦山和製造廠，都比瑞典的有更大的生產力，但我們依然以棉織物交換瑞典的鐵；因爲，如果我們在棉織物生產上所有的便利較大二分之一，在鐵的生產上僅較大四分之一，而我國棉織物，又得與瑞典自製的棉織物，以同一價格售於瑞典，則我們獲得鐵的便利，就和生產棉織物的便利一樣是二分之一。在外國貿易上，我們獲得外國商品所須費去的勞動與資本，常較該商品所費於外國人的勞動與資本爲小。但這種交易於外國人亦是有利的，因他們交換所得的商品，雖所費於我們者較少，但若由他們自己生產，則所費於他們者將較多。」

爲說明兩國在何種情形下不會發生交易，在何種情形下會發生交易起見，我父親曾在『經濟學綱要』中，假設波蘭在毛織物及穀物的生產上，皆比英格蘭享有一種便利。他最初假設，在這二種商品的生產上，便利的程度是相等的；即，毛織物與穀物在波蘭各需一百日勞動，在英格蘭各需一百五十日勞動。『如是，英格蘭一百五十日勞動的毛織物，如送往波蘭，將與波蘭一百日勞動的毛織物相等；所以，如果與穀物交換，僅將交換得一百日勞動的穀物。但波蘭一百日勞動的穀物，據假設，將與英格蘭一百五十日勞動的穀物成爲等量。所以，英格蘭一百五十日勞動的毛織物，在波蘭所能換得的穀物，在英格蘭亦能由一百五十日的勞動生產出來；此外，在輸入時，尚須有運輸費。所以在這場合，交換是不會發生的。』在這場合，這二種物品在英格蘭及波蘭的比較生產費，被假設爲相等，雖其絕對生產費有差別；根據這個假設，我們知道，一國專門生產一種物品而輸入他一種物品的辦法，不能使任一國節省勞動。

若兩國間有差別的，是二物品的比較生產費，不是二物品的絕對生產費，情形便自不同。我父親繼續說：『如果波蘭一百日勞動生產的毛織物，在英格蘭須由一百五十日勞動生產，在波蘭一百日勞動生產的穀物，在英格蘭須由二百日勞動生產；則交換立即有充分的動機。英格蘭以一百五十日勞動生產的毛織物，可以在波蘭交換到那裏一百日勞動生產的穀物；但那裏一百日勞動生產的穀物量，將與英格蘭二百日勞動生產的穀物量相等。』所以，英格蘭從波蘭輸入穀物，而付以毛織物，則英格蘭可以由一百五十日的勞動，換得非此情形下必須由二百日勞動生產的物品。每一次交易，皆可節省五十日的勞動；不僅對英格蘭爲節省，絕對的說亦爲節省；因爲，這於波蘭毫無損失，波蘭以費一百日勞動生產的穀物，交換到了在本國生產亦須費一百日勞動

織能生產的毛織物。所以，依照這個假設，波蘭未有損失；但亦不能從這種貿易取得利益，輸入的毛織物即由本國生產，一樣費一百日勞動。要使波蘭能由此種交換得利益，英格蘭必須少得一點；波蘭用一百日勞動生產的穀物，在英格蘭購得的毛織物，必須更多於波蘭一百日勞動所能生產的毛織物，換言之，必須更多於英格蘭一百五十日勞動所能生產的毛織物，因此，英格蘭要換得須費二百日勞動生產的穀物，必須費去一百五十日以上二百日以下的勞動。所以，二國通商節省勞動的利益，非全由英格蘭享受。

第二節 通商的直接利益是世界生產能力的效率增加

從這種解說，我們知道，國際交換或外國貿易的利益究何在。其結果，使某一些國家，能够獲得它們所不能生產的物品，固不待說；它還使世界的生產能力，有更有效的運用。如果通商的兩國，儘自然所許可的程度，各自生產現今須由外國輸入的物品，這二國的勞動與資本，必不能像現在這樣，有這大的生產力；二國合計，能由勤勞獲得的商品量，將比現在（現在祇用勞動，為本國並為外國，生產比較更宜於生產的物品）更小。二國合計，由通商增加的生產物，即是通商的利益。在這二國中，一國的生產能力，可以在各種商品的生產上，皆比他一國更低劣，其勞動與資本設能遷往他國，將能有最有利益的運用。為使荷蘭可以居住而被洗下的勞動與資本，若運往美國或愛爾蘭，所得的報酬會遙較為大。如果每一物都在有最大的絕對的生產便利的地方生產，全世界的生產物將比現在更大，所需的勞動卻將比現在更小。但至少在現代，國民不會全體遷徙。當一國勞動與資本仍留在該國時，在任一種物品在生產上皆不享有便利的條件下，把該國的勞動與資本，用來為本國市場及外

國市場，生產不便利程度最小的物品，便無異把它們用在最便利的情形下。

第四節 通商的直接利益不在於輸出品有出路或商人有利得

關於國際通商有何利益的問題，我們的見解，已如上述。在進一步討論以前，我們且以這種見解，比較曾經流行過現今仍相當流行的其他理論。

按照我們現在敘述的學說，外國通商的唯一的直接利益，是由輸入品構成。有些物品，本國全然不能生產，即能生產，其生產所費的資本與勞動，亦比生產輸出品（用以交換輸入品的）所費的資本與勞動更多。有國際貿易之後，不能生產的物品可以獲得了，較大的費用可以節省了。因此，一國可由同一的勞動與資本，對於它所欲的商品，取得更豐富的供給；或以較少的勞動與資本，獲得相等的供給，而以多餘下來的勞動與資本生產別種物品。俗流的理論，蔑視這種利益，卻認通商的利益在於輸出。好像，一國由外國貿易所得的利益，不由它所得的物品構成，而由它所給的物品構成。人們贊成外國貿易所習用的字眼是，本國生產物將由此有推廣的市場，將由此有廣闊的銷路，如有剩餘，這種剩餘將由此有出口。只要想到，一向來，關於商業問題發表意見的作家及領袖，多屬是售賣階級，這種意見便是不難了解的。這其實是重商主義的殘餘，按照這個主義，貨幣是唯一的富，售賣（換言之，以貨物交換貨幣）對於本國無礦山的國家，是唯一的致富方法；輸入貨物或輸出貨幣，則將依比例減少外國貿易的利益。

貨幣為唯一財富的主張早成過去，但尚留下許多的種子；甚至這種主張的破壞者亞當·斯密，亦有一些

意見，不能不溯源於這種主張。關於外國貿易的利益，亞當·斯密的學說是，國外貿易為本國的剩餘生產物，供給一個出口，從而使本國資本的一部分，能够有利潤。這種說明所暗示的觀念，和這現象的明白概念是不相容的。剩餘生產物一語，似乎包含這樣的意思，即該國似必須要生產本國輸出的穀物或毛織物；所以，不由本國消費的那部分生產物，設無他處需要消費，雖生產出來，亦會白白的糟踏，但若不生產出來，則相應的資本部分，將停着不用，該國的生產總額將依比例減少。這兩個假設，通統是誤謬的。任一國也沒有內在的必要性，要超過本國的需要，來生產可輸出品；它所以生產可輸出品，祇因為，這是供給其他物品的最便宜的方法。如果這種剩餘禁止出口，該國即會停止生產它，並因不能提供代價之故，不復輸入任何物；但原來生產輸出品之勞動與資本，即將被用來生產本國所欲的一向從外國輸入的物品。如果這種物品，有某一些是不能生產的，則生產其代替物。生產這種物品所用去的成本，比先前生產輸出品（用來在外國交換這種物品的輸出品）所用去的成本，當然會更大。但這種物品的價值與價格，將依比例提高。資本將由收穫品補還並提供普通利潤，和生產輸出品時是一樣的。改變用途須忍受暫時的不便以後，唯一的損失者，是一向消費輸入品的人；他們須放棄這種商品的享用，而購用他們不十分高興的代替物品，不然，便須支付比從前更高的價格。

通商對於一國有何種利益，普通的意見實含有大的誤解。人們說通商是國富源泉時，人們的想像力是注意在商人所獲的巨利，不着眼在消費者所付價格的節省。但當商人不享有排他的特權時，商人的利得，不比運用資本於國內者的利潤更大。如果說，現今運用在外國貿易上的資本，將不能運用來供給國內市場，我可以答說，這是一般生產過剩的謬論，我們已在以前某一章討論它過了；但在這特殊場合，事情是非常明白的，用不着

引證任何一般的理論。我們不僅知道商人的資本將有用途，且可知道商人的資本將有何種用途。由此創造的用途，和由此消滅的用途，是相等的。輸出消滅了，等價值的輸入亦將消滅，從而，本國收入原來用在輸入品上的那一部分，將用來購買本國生產的同種物品或代替物品。通商使生產便宜；在這一切場合，最後蒙其利者皆為消費者；購買者花錢所得的物品雖有多少，商人結局皆確實能得到他的利潤。我這種說法，並非蔑視商品便宜，可以提高利潤。（這我們已經討論過，以後還要充分討論）我們亦承認，較低廉的商品，如果是勞動者的消費品，是勞動費（利潤率即由此決定）的構成要素，利潤便會提高。

第五節 通商の間接利益經濟的與道德的比直接利益還更大

這就是外國貿易的直接的經濟利益。但還有間接的影響，必須認為是更高的利益。其一是，市場每一次擴張皆有改良生產過程的趨勢。一國的生產，如不僅有本國的市場，且能有較大的市場，則分工的程度可以推廣，則機械的用途可以推廣，則生產的過程更有發明和改良的希望。任一事，如足使某地某物的產量增加，便亦有增加世界生產能力一般的趨勢。還有一種考慮，特別適用於產業進步的初步。一個民族可以處在不識不知而毫無進取心且毫無教養的狀態下，其嗜好或完全飽和，或全未開展，因為沒有充分的欲望對象，以致不能開展其生產能力的全部。國外貿易，因可使他們認識新的物品，使他們更容易獲得他們從來不想獲得的物品，故其開放，有時會在因人民缺乏能力與野心而資源原未開發的國家，引起一種產業革命；引誘一向以少數享樂品及少許工作滿足的人，為滿足新的嗜好，而進行更辛苦的作業，甚至為要在未來，圖取更完全的滿足，而節省，而

蓄積資本。

但通商之經濟的利益，論其重要，尚不及其知識的道德的利益。現今，人類改良的狀態還是極低微的。在情形如此時，無論怎樣重視異種人的接觸，無論怎樣重視思想方法行為不同的人種的接觸，亦不為過。以前曾有一度，戰爭是這種接觸的主要原因；現在，這種接觸的主要原因，是通商了。從更進步國家來的商業冒險家，通常是野蠻人種的最初的教化者。且通商又是文明國家間大部分交往的最大目的。這種交往，一向是進步的根本原因之一，在現代尤其是進步的根本原因之一。照以往的教育看，要培養人們一種善德，往往不得不使此種善德與過失相遇，故為人類計，時時以本民族的意見及風俗，比於處境不同的民族的經驗與先例，乃是必要的。而且任一個民族，皆須從其他民族，吸收特殊的技術與方法，皆須以其他民族為借鏡，來匡正民族特性上的根本弱點。最後，通商又教我們以善意視其他民族的財富與繁榮。以前，愛國志士（除已有充分教育，視天下如一國的人）多願本國以外的各國，皆貧弱而混亂；現在他知道，他國的財富與進步，即是本國的財富與進步的直接原因。個人的利益，天然反對戰爭的，通商因可加強並增加個人的利益，故有防止戰爭的作用。我們就這樣說，也不為誇張；即，國際貿易的廣大範圍及迅速增加，因為是世界和平的主要的保障，所以亦是思想、制度及人類品性能不絕進步之永久的大的保障。

第十八章 論國際價值

第一節 輸入品的價值取決於國際交換的條件

同地或鄰地（資本可以自由移動於其間的鄰地）所生產的商品，簡言之，同國所生產的商品，其價值，如不計其暫時變動，必取決於其生產費。但由遠地運來的商品，尤其是由外國運來的商品，其價值不取決於來地的生產費。那是取決於甚麼呢？在任一地方，一物的價值，皆取決於該物在該地的獲得費用。就輸入品言，這種獲得費，即是支付該物代價的輸出品的生產費。

因為一切貿易實際都是物物交換，貨幣祇是物品互相交換的手段，所以為簡單計，我們且先假設國際貿易，在形式上，像在實際上一樣，是以一商品直接交換他商品。由以上所述，我們知道，無論用不用貨幣，交換法則在本質上是一樣的；貨幣不支配但服從這種一般的法則。

如果英格蘭由西班牙輸入葡萄酒，每桶葡萄酒須換去毛織物一包，葡萄酒一桶在英格蘭的交換價值，不取決於這一桶葡萄酒在西班牙生產費去了幾何，但取決於一包毛織物在英格蘭生產費去了幾何。葡萄酒在西班牙的所費，雖祇等於十日勞動，但若毛織物在英格蘭的所費，等於二十日勞動，則運至英格蘭的葡萄酒，將交換英格蘭二十日勞動的生產物加運輸費；再加以輸入商人資本（在販運時間內）的普通利潤。

然則，在任一國外商品的價值，皆取決於交換此商品所須給於外國的本國生產物的數量。換言之，外國商品的價值，取決於國際交換的條件。這又取決於甚麼呢？在假設的場合，是甚麼使西班牙來的一桶葡萄酒，在英格蘭，恰好交換此量的毛織物呢？我們講過，這不是它們的生產費。如果毛織物與葡萄酒都是在西班牙製造的，它們將依各自在西班牙的生產費相交換；如果它們都是在英格蘭製造的，它們亦將依各自在英格蘭的生產費相交換；但現在是一切葡萄酒皆產於西班牙，一切毛織物皆產於英格蘭，它們所處的情形，正是我們已經決定的情形，即生產費的法則是不適用的。所以我們又須歸到別一個法則，即供給與需要的法則：我們將發覺，我們的困難亦可由此解決。

我曾在一篇前此已經一度提到的論文中，討論這一個問題。引述其中說明的一部分，可以適當的引導我現在關於這問題的意見。必須聲明者，我們現在從事研究的問題，是經濟學上最複雜的問題。這問題要單純化，是不可能的。對於這問題，如要逐步瞭解，必須比往常有更繼續的注意。但我們所用的線索，依然是極單純極易治理的；唯一的困難是，必須在複雜的國際貿易的曲折錯綜中，探尋出這個線索來。

第二節 國際交換的條件取決於國際需要方程式

『常貿易在二國間確立時，二商品的交換比例，在二國，是相同的——除運輸費不計。現在，為便利計，不如把這項省掉。現在，為辯證的目的，假設商品由一國至他國的運輸，無需勞動和費用。必須二商品彼此計，此以彼此計的價值，在二國恰好相等，然後，這二商品在二國間的貿易才會發生。』

『假設十碼毛織物，和十五碼麻布，在英格蘭，所費勞動是相等的，又假設十碼毛織物，和二十碼麻布，在德意志，所費勞動是相等的。』多數前輩都覺得，我亦覺得，在這複雜的研究上，不如以數字舉例，使概念明白而確定。這種舉例，有時不得不像現在一樣，純然是假設的。有真實的例，當然是好的；但要點在，所舉的數字，宜使其在以後的種種結合中，易於計算。

在這假設下，英格蘭將寧願從德意志輸入麻布，德意志則寧願從英格蘭輸入毛織物。『當這二國各自生產這二種商品的需要量時，十碼毛織物在英格蘭將交換十五碼麻布，在德意志將交換二十碼麻布。現在，十碼毛織物，卻將在二國交換等碼數的麻布。多少碼數呢？如果交換十五碼，英格蘭的情形是和無國際交易時一樣，利益將完全歸於德意志。如果交換二十碼，德意志的情形是和無國際交易時一樣，利益將完全歸於英格蘭。如交換的碼數在十五和二十之間，則利益將分給二國。例如，如果十碼毛織物交換十八碼麻布，則英格蘭在每十五碼中可得三碼的利益，德意志在每二十碼中亦可得二碼的利益。問題是，是甚麼事物，決定英格蘭毛織物與德意志麻布互相交換的比例。

『在這場合，和在其他各場合一樣，交換價值是時時變動的，所以起始我們任怎樣假設它，亦沒有關係；我們將會知道，這種變動，有一個歸趨所在的固定點沒有。就假設，亞當·斯密所謂市場出價還價的結果是，在二國，十碼毛織物均交換十七碼麻布。

『一種商品的需要，換言之，該商品有人購買的數量，依前所述，隨價格而變動。在德意志，十碼毛織物的價格現今為十七碼麻布，或為十七碼麻布在德意志等價的貨幣量。在價格如此時，將會有這數量的毛織物被需

要，或有人購買。這數量以上的毛織物，將不能依這價格脫售；若所有的毛織物不及這數量，則在價格如此時，將不能充分滿足需要。且假設這數量是十碼的一千倍。

『再回來討論英格蘭。在英格蘭，十七碼麻布的價格，是十碼毛織物，或十碼毛織物在英格蘭等價的貨幣量。在那裏，亦有一定數量的麻布，在價格如此時，恰好够滿足需要。我們又假設這數量是十七碼的一千倍。

『十七碼麻布之於十碼毛織物，正如十七碼麻布的一千倍，之於十碼毛織物的一千倍。按照現在的交換價值，英格蘭所需的麻布，恰好够支付德意志（在同一交換條件下）所需的毛織物量。各方面的需要，恰好抵消對方面的供給。供求原理所要求的條件是具備了，依假設，這二商品將繼續依十七碼麻布對十碼毛織物的比例相交換。

『但我們的假設，可以不是這樣。假設，依照假定的交換比例，英格蘭祇願消費十七碼麻布的八百倍，很明白，依照假定的比例，十七碼麻布的八百倍，不够依照假定的價值，支付德意志所需的十碼毛織物的一千倍。德意志依這價格，將祇能獲得十碼毛織物的八百倍。要獲得其餘的二百倍，（這二百倍，除出高價，即無法獲得）德意志將願出十七碼麻布以上的代價，來交換十碼麻布。就假設是十八碼麻布罷。也許，依照這個價格，英格蘭將願購買較大量的麻布。在這價格，英格蘭也許情願消費十八碼麻布的九百倍。反之，毛織物漲價了，德意志對毛織物的需要或將減少。如果德意志所願消費的毛織物，不是十碼的一千倍，而是十碼的九百倍，十碼毛織物的九百倍，將恰好够支付十八碼麻布的九百倍。（依照改變以後的價格，英格蘭將願消費十八碼麻布的九百倍）各方面的需要，又恰好够抵消對方面的供給；在這二國，毛織物與麻布交換，即將依照十碼對十八碼的比

例。

「如果假設依十對十七的比例，英格蘭不祇需要十七碼麻布的八百倍，而需要十七碼麻布的一千二百倍，則相反的情形可以發生。在這場合，英格蘭的需要將不能有充分的供給；英格蘭將購買較多的麻布，從而改變交換的比例使於本國不利；在這二國，十碼毛織物皆將跌在十七碼麻布的價值之下。毛織物跌價或麻布漲價的結果，德意志對毛織物的需要將增加，英格蘭對麻布的需要將減少，以致交換的比例自行調整，使毛織物和麻布恰好互相支付。這一點一經達到，價值即不會再有變動。」

「所以，我們可以認定，當二國以二種商品通商時，這二種商品彼此相對的交換價值，將如此調整，適應於二國消費者的嗜好與處境，使此國所需要的從彼國輸入的物品量，和彼國所需要的從此國輸入的物品量，恰好互相支付。消費者的嗜好與處境既不能還原為任何規則，所以二商品相互交換的比例亦不能還原為任何規則。我們知道，變動所不能超過的限界，是此國此二商品的生產費的比例，與彼國此二商品的生產費的比例。十碼毛織物不能交換二十碼以上的麻布，亦不能交換十五碼以下的麻布。十碼毛織物將交換的麻布，在五碼至二十碼之間。所以，貿易利益在二國間的分配比例，可以有種種。至若，間接有關的諸種事情，亦祇許有極普通的指示。」

「要設想一極端的例，不是不可能的。即，由交換所得的全部利益，由一方收穫，他國毫無所得。假設，就某種商品說，價格無論如何，需要額總歸如此；假設，此一定量一經獲得，交換價值任怎樣跌落，也不能招徠別的消费者，或引誘原消費者消費較多量，決無背理之處。我們就假設德意志對於毛織物的情形是這樣罷。在德意志與

英格蘭通商以前，十碼毛織物和二十碼麻布將費德意志同樣多的勞動，但在任何情形下，德意志所願消費的毛織物皆不變，即使能依十碼毛織物交換十五碼麻布的比例獲得毛織物，亦不願消費更多的毛織物。假設這固定額是十碼的一千倍罷。但依十對二十的比例，英格蘭所需要的麻布，卻多於此量毛織物所等價的麻布。因此，英國將出較高的價值來交換麻毛，換言之，她將以較低的價率，貢獻它的毛織物。但她既無論怎樣減低毛織物價值，亦不能引誘德意志吸收較大量的毛織物，所以麻布的騰貴或毛織物的跌落，在英格蘭對麻布的需要，因麻布價值騰貴，而減至十碼毛織物一千倍所將購買的數量以前，將會無有限止。也許，要使需要減少，十碼毛織物非跌落到與十五碼麻布相交換不可。德意志將享有利益的全部，英格蘭的情形則和通商以前的情形，恰好一樣。但德意志也許寧願使麻布價值，略低於英格蘭生產麻布的價值，以免被英格蘭本國的麻布生產家所排擠。所以，英格蘭常會由貿易得到某程度的利益，雖然利益的程度是極微的。」

我以為，這種論述，已包含國際價值學說的最初步的原理。我所假設的情形，比實際情形更簡單得多；（抽象的假設的說明，不能免這種情形）第一，我把運輸費除去了；第二，我假設祇有二國通商；第三，我假設祇有二種商品交易。要使原理的說明成爲完全的，我必須把暫時擱置的種種事情加進去。習慣於科學研究的人，雖無正式的證明，也許亦會認，這種種事情的加入，不能改變這裏的理論。任怎樣多國間怎樣多商品間的通商，亦和二國間二商品間的通商，依照同樣的根本原理進行。加許多恰好類似的要素進去，不能改變這種種要素的活動的法則；這，好比在天秤的兩邊增加重量，不能改變引力的法則。這樣，不過變更數字的結果。但爲求完全起見，我們且像研究更單純的情形一樣，以評論的方法，研究更複雜的情形。

第二節 運輸費對於國際價值的影響

最先我們且加入運輸費的要素。主要的異點在，毛織物與麻布，在二國，將不能以恰好相同的比例，互相交換。麻布運往英格蘭，將依其運輸費的若干，而騰貴若干；毛織物由英格蘭運往德意志，亦將依其運輸費的若干，而騰貴若干。以毛織物計算，麻布在英格蘭將比在德意志更昂貴，更昂貴的程度，即以這二種商品的運輸費為比例；以麻布計算，毛織物在德意志亦是這樣。假設每種商品的運輸費等於一碼麻布；又假設，如果商品運輸可無需有費，則交換條件為十碼毛織物交換十七碼麻布。最初一看，各國似將支付各本國的運輸費；那就是，各自支付輸入品的運輸費；在德意志，十碼毛織物將交換十八碼麻布，即原來的十七碼，加一碼來彌補毛織物的運輸費；在英格蘭，十碼毛織物將交換十六碼麻布，即在十七碼中扣除一碼來彌補麻布的運輸費。不過，這是不能確實斷言的；在下述的條件下纔是真的；即英格蘭的消費者，依十對十六的比例，所願取去的麻布，恰好够支付德意志的消費者，依十對十八的比例，所願取去的毛織物。價值無論如何，總須確立這一個平衡。所以，利益的分配既不能有絕對的規則，運輸費的分配亦不能有絕對的規則。我們亦不能說，運輸費是依這比例分配，所以利益亦須依這比例分配。就使運輸費能够消滅，我們仍不能斷言，最受利益的是生產國還是輸入國。這件事，亦取決於國際需要的作用。

運輸費還有一種影響。假設沒有這種影響，貿易又是自由的，各種商品便會照常的輸入或輸出。任一種物品，如不為別國生產，亦便不會為本國生產。但因有運輸費之故，有許多物品，尤其是大容積的物品，每一國或幾

乎每一國，都會在本國生產。在輸出本國最宜生產的物品，輸入本國最不宜生產的物品以後，還有許多物品，居在二者之間，其比較生產費，在這個和在其他各國間的差別，是如此小，所以，輸出和輸入雖可使生產費節省若干，但這種節省，也許還不够抵補運輸的所費。許多普通消費品，便是這樣；還有許多種粗糙食品與製造品，亦是這樣，雖然較精緻的食品與製造品，曾引起廣闊的國際貿易。

第四節 一國間二商品間適用的價值法則亦適用於任何數國間任何數商品間

現在，假定通商的商品不祇二種，而有許多種。但仍假設毛織物與麻布是英德二國間比較生產費相差最大的物品；所以，如果這二國限於以二種商品通商，則二國最願用來交易的，仍舊是毛織物與麻布。現在我們再把運輸費省掉；因為我們講過，運輸費不會影響問題的要點，其加入，不過使問題的討論，發生不必要的阻礙。於是，我們且假設，英格蘭對麻布的需要，比德意志對毛織物的需要，更大得多，或可因價廉而更推廣得多；假設，如果英格蘭祇有毛織物一種商品為德意志所需要，英格蘭的需要，便會把交換條件，提高到十碼毛織物對十六碼麻布的比例，從而使英格蘭所得利益，為十五與十六之差，德意志所得利益，為十六與二十之差。但我們且假設，英格蘭還有別的商品（比方說鐵罷）為德意志所需要，並假設，在英格蘭，與十碼毛織物等價的鐵的數量，（比方說為一二磅）如果在德意志生產，所須費的勞動，和十八碼麻布所費的勞動相等，所以，如果英格蘭以十七碼麻布的價格售賣鐵，德意志的鐵的生產者，即將被逐出市場。在這諸條件下，麻布便不致騰貴到十六

碼交換十碼毛織物的程度；但將騰至十七碼（假設如此）交換十碼毛織物爲止；因爲，依照這個交換比例，德意志雖仍不能取去充分的毛織物，來支付英格蘭所需的一切麻布，但剩餘的數目，將由德意志取去鐵來支付；就英格蘭說，給一百十二磅鐵和給十碼毛織物，是一樣的，因爲二者的費用是一樣的。如果我們再在英格蘭方面，加入煤炭和棉花，在德意志方面，加入葡萄酒穀物或材木，在原理上仍不會有差別。每一國的輸出，必須恰好够支付輸出；這裏所謂輸出，是指總輸出，不是某商品各別計算的輸出額，所謂輸入，亦是指總輸入，不是某商品各別計算的輸入額。五十日英格蘭勞動的生產物，（無論是毛織物，煤炭，鐵或任何其他輸出品）將按照國際的需要，交換四十日，或五十日，或六十日德意志勞動的生產物。（無論是麻布，葡萄酒，穀物或材木）總有某種比例，按照這個比例，英國對德國生產物的需要，恰好和德國對英國生產物的需要相等；從而，英國供給德國的物品，恰好够支付德國供給英國的物品。這個比例，便是英國勞動生產物與德國勞動生產物互相交換的比例。

所以，如果問，何國從所經營的國際貿易取得利益的最大部分；答覆是，如該國所產品，最爲他國所需要，而其需要又最能因價廉而增加，則該國將由此得利益的最大部分。如有任一國的生產具有這種特性，該國即將以較小的費用，獲得一切外國商品。外國對本國輸出品需要愈強，本國獲得輸入品的費用即愈小。本國對輸入品的需要愈小愈弱，本國獲得輸入品的費用亦同樣會愈小。需要少者將獲得最便宜的供給。祇需要少數種外國生產物且祇需要有限量外國生產物的國家，若其本國生產物又爲外國所大大需要，該國便能以極小的費用，換言之，便能以極小量本國勞動與資本的生產物，交換它所需要的有限的外國生產物。

既以二種以上的商品，加入假設中，我們再以二個以上的國家，加入假設中去。在英格蘭對德意志的麻布

的需要，把交換比例提高至十碼毛織物交換十六碼麻布以後，假設英國與別一個輸出麻布的國家，開始通商。並假設，如果英格蘭祇與這第三國通商，則國際需要的作用，將使她能從這第三國，用十碼毛織物或其等價物，交換得十七碼麻布。她自然不會再用十對十六的比例，從德國購買麻布。所以德國將被驅出市場，不然，便須像這第三國一樣，用十對十七的比例來交換。在這場合，我們假設，這第三國的生產情形及需要情形，比德國的生產情形及需要情形，更有利於英國；但這假設不是必要的。我們可以假設，如果對德國的貿易消滅了，英國不得不給這第三國以同樣有利的條件；即十碼毛織物僅交換十六碼或不及十六碼麻布。但使如此，這第三國的開放，仍將於英國有利。英國對麻布的需要是和先前一樣，但英國輸出品市場現今卻加了一倍。這一定會使英國享受更有利的交換條件。二國合起來對英國生產物的需要，必定比較一國單獨對英國生產物的需要，更大得多，所以，這二國因要獲得英國生產物，必自願減低他們本國輸出品價值，來增加他們本國輸入品的需要。這是值得注意的；即，英國輸出品所獲得的別一個市場，即令不生產英國所需要的任何物品，其影響仍將同樣有利於英國。假設這第三國雖需要英國的穀物或鐵物，但不生產麻布，亦不生產英國所需要的任何其他物品。它將生產某種可輸出品，否則，它將無法償付輸入品；它的輸出品雖不適宜於英國的消費者，但將在某處尋得市場。我們既祇假設三國，所以我們必須假設，它將在德國尋得市場，而對於從英國輸入的物品，付以對德國顧客所開的付款通知書。所以，德國除須逕行償付本國直接的輸入品以外，尚因有第三國之故，致於多欠英國一筆債，這二宗債務的支付手段，都須取給於本國輸出品。因此，德國不得不以她本國的生產物，按照極有利於英國的條件，售給英國，使英國對於德國生產物的需要，恰好够抵付這雙重的債務。總之，一切情形，都和這第

三國直接以本國生產物購買德國生產物，而以德國生產物送往英國，去交換英國生產物一樣。這是英國貨物需要增加，其貨價必須由德國貨物支付；但要這樣做，德國貨物自不得不在英國招徠增加的需要，從而把價值降低。所以，一國輸出品在任一外國的需要增加了，該國便能以較低廉的費用，獲得它的輸入品，就使這種輸入品，是從別一個外國取得的。反之，本國對外國商品的需要增加了，在其他事情不變時，本國便不得不以較高的價值，獲得一切外國商品。

剛纔說明的那個法則，可名為國際需要方程式。簡述之如下。一個生產物與其他諸國生產物交換，其價值，必須使該國輸出品全部，恰好够支付該國輸入品全部。國際價值的這個法則，其實，祇是更一般的價值法則——可稱之為供給與需要方程式——的引伸。我們會講過，一商品的價值，往往會這樣自行調整，使其需要恰好與其供給相等。但一切貿易，無論是國家間的抑是個人間的，都是商品的交換，在這種交換上他們各自所有的可用來售賣的物品，便是他們各自的購買手段：一方所提出的供給，便是他方所提出的供給的需要。所以，供給與需要，不過是相互需要的別一個稱呼：說價值將如此調整，使需要與供給相等，實際即是說，價值將如此調整，使一方面的需要與他方面的需要相等。

第五節 生產改良對於國際價值的影響

要由複雜的分枝，探尋這個國際價值法則的結果，這裏的篇幅是不夠的。但其應用之一，其本身已經是重要的，對於下一章討論的問題亦是重要的，但因其有說明這個法則的功用，所以更值得注意。

我們曾講過，一國購買外國商品所付的價值，不與該商品在出產國的生產費相符合。現在假設生產費有變化，例如製造過程上有改良。這改良的利益，將為其他各國所充分享受麼？該商品在國內生產的費用更低廉了，在外國售賣的價值，亦將同樣更低廉麼？這問題及解決此問題時所須考慮的各點，均可試驗這個學說的價值。

最先我們且假設，改良的結果，是創造一種新輸出品，換言之，使外國人到本國來購買他們原先由自己生產的物品。按照這個假設，本國生產物的外國需要是增加了；這必然會改變國際價值，使其有利於本國而不利於外國，所以，外國雖將分享新生產物的利益，但要享受這種利益，在購買該國的一切其他生產物時，必須支付比從前更高的價值。較高多少，看必須有多少，纔能在新狀況下，重行確立國際需要方程式。這諸種結果，很明白是依照國際價值法則；我不要在此多所說明。我將要討論一種更常見的情形，即改良的結果，不是創造一種新輸出品，卻是減低原來輸出品的生產費。

在討論這複雜的情形時，運用確定的數字既然是有利的，我們且沿用我們原來的例。十碼毛織物，在德意志生產，和二十碼麻布的生產，須有等額的勞動與資本；但因有國際需要的作用，德意志可以從英格蘭用十七碼麻布換得十碼毛織物。現在假設，德意志有某種機械改良了，但這改良不能傳往英國。於是，原來生產二十碼麻布的勞動與資本，現在能够生產三十碼麻布，與德國生產的其他商品比較，麻布在德國市場上，跌價三分之一。與英國毛織物比較，它亦會跌價三分之一，使英國和德國一樣享受改良的充分利益麼？或者，英格蘭獲得麻布的費用，既非取決於德國生產麻布的費用，英格蘭以前既不能以十碼毛織物交換二十碼麻布，卻僅換得十

七碼——爲甚麼，現在僅因爲這理論上的限界更推遠了十度，她便可以多得呢？

很明白，在當初，改良將使德國的麻布，與德國市場上一切其他的商品（輸入品的毛織物亦包括在內）相對而言，把價值減低。如果十碼毛織物原先交換十七碼麻布，現在十碼毛織物將多交換一半，即交換二十五碼又二分之一的麻布。但這情形是否繼續下去，卻看麻布更低廉的結果，將如何影響及於國際需要。英國對麻布的需要，多屬會增加。但其增加，或與低廉的程度爲比例，或過於低廉的程度，或不及低廉的程度。

如果需要的增加與低廉的程度爲比例，則英格蘭先前取去十七碼麻布的若干倍，現在仍會取去二十五碼半麻布的若干倍。她爲購買麻布而費去的毛織物或毛織物的等價物，總之，她爲購買麻布而費去的國民全體收入，會和先前一樣。德意志在這交換率上所獲得的毛織物量，將和先前一樣，因爲毛織物所費於她的，實際上亦和先前恰好一樣；二十五碼半麻布，在她市場上，和先前十七碼麻布，有相等的價值。所以在這場合，十碼毛織物交換二十五碼半麻布的比例，即將在新狀況下恢復國際需要方程式；德國所獲的利益依然，英國獲得麻布的費用，將比從前更廉三分之一。

麻布價值的大大減低，也許可以超過低廉程度的增加，以較大的比例，增加英國對麻布的需要。如果英國原先需要十七碼麻布的一千倍，她現在也許需要二十五碼半的一千倍以上，纔能把需要滿足。如果是這樣，國際需要方程式，即不能依這交換比例確立；英國必須以較有利的條件，售賣毛織物，以償付麻布；比方說，以十碼毛織物交換二十一碼麻布；所以，麻布生產改良的利益，英國將不能充分享受；德意志在享受這利益之外，購買毛織物所須支付的，又更少了。但英國對於麻布的需要增加，不及低廉程度的增加，亦是可能的。她可以不欲

有二十五碼半的一千倍。在這場合，德意志便須以二十五碼半以上的麻布，交換十碼毛織物，來引誘他們需要；因此，麻布跌價的程度，在英格蘭，會甚於在德意志；德意志將依更不適宜的條件來獲得毛織物，毛織物的交換價值將比從前更高。

說過以上種種以後，我們已無須把其他各國及其他各種商品加入假設，詳細討論其如何影響這種種結果。但還有一種情形，可以改變這種種結果。在假設的場合，德意志的消費者的所得，將有一部分，可因麻布更低廉而解放出來，他們固然可以用這一部分，增加麻布的消費額，但他們亦可用這一部分在其他物品上，例如毛織物或其他輸入品。這是國際需要的追加要素，亦多少會改變交換的條件。

價值低廉對於需要的可能的影響，不外上述三種。在這三種中，那一種更有可能性呢？需要的增加，將超過低廉程度的增加？將比例於低廉程度的增加？將不及低廉程度的增加？這將取決特殊商品的性質及購買者的嗜好。若商品是一般願要的商品，其價格跌落又使該商品為較多數人所能購用，則需要增加，將超過價格跌落的比例，而用在該物上的貨幣，大體說亦將會增加。如咖啡價格因課稅減輕而減低，咖啡的情形就是這樣。砂糖、葡萄酒，及多數非必需品，但為多數人所消費，價廉則多數消費者恣放，價昂則多數消費者節儉的商品，情形也許亦是這樣。但更常見的情形是，商品價格跌落，花在這商品上面的貨幣即減少；消費量增加了，但所消費的價值卻減少。由商品低廉而節省貨幣的消費者，也許會把節省物的一部分，用來增加其他物品的消費。如果價格的低廉，不吸引許多向來不消費此物或僅偶然消費少量的人，亦購買它，則花在它上面的貨幣總額，將會減少。所以一般說，第三種情形是最可能的；輸入品生產的改良，將有益（如果不是更有益）於外國，像有益於生產

國一樣。

第六節 上述的學說是不完全的

本書第一版第二版，關於國際價值的學說，是如上所述。但聰明的批評（主要是吾友松吞氏的批評）及此後進一步的研究，說明了上述的學說，雖是正確的，但尚是不完全的。（第六節至第八節，皆第三版一八五二年加入的——譯者註）

以上曾說明，二國間（或世界各國間）的輸出品與輸入品，必在總數上互相抵付，所以它們互相交換的價值，必須與國際需要方程式相適合。但試一考慮下述一點，便知道這個說明，對於這現象尚未供給完全的法則。那就是，有幾種不同的國際價值率，可以同樣具備這個法則的條件。

假設是，英格蘭生產十碼毛織物和生產十五碼麻布，須有相同的勞動，德意志生產十碼毛織物和生產二十碼麻布，亦須有相同的勞動；並假設，這二國開始貿易，因而，英國專門生產毛織物，德國專門生產麻布；並假設，若十碼毛織物交換十七碼麻布，則英德二國將恰好供給彼此的需要，比方說，依這價格英國將需要一萬七千碼麻布，德意志恰好需要一萬碼毛織物。（一萬碼毛織物，在價格如此時，恰好够支付她所需要的麻布）在這種種假設下，似乎，十碼毛織物交換十七碼麻布，將成爲事實上的國際價值。

但別一種比例（例如十碼毛織物交換十八碼麻布）要具備國際需要方程式的條件，亦是不可能的。假設依這比例，英格蘭所需要的麻布，比十碼交換十七碼時更多，但增加的程度，不與低廉程度成比例；比方說，

她不需要一萬碼毛織物現今所能購買的一萬八千碼麻布，但祇需要一萬七千五百碼，從而有九千七百二十二碼毛織物就够償付。（按照十對十八的比例）同時德國，因購買毛織物須付較貴的價格，也許會減少毛織物的消費額，至一萬碼以下，恰好等於九千七百二十二碼。在這條件下，國際需要方程式依然成立。所以，十對十七的比例和十對十八的比例，同樣適合於需要方程式，還有許多其他的交換比例，亦同樣適合於需要方程式。所以，這種條件，也許可以由任何可設想的數字比例來適合。很顯明，在國際價值率中，尚有某種未確定的要素；由此可知，我們所已考慮的，尚不是有影響的事情的全部。

第七節 國際價值不僅取決於需要量且取決於各國有多少生產手段可 用來供給外國市場

為補救這個缺陷起見，我們不僅須考慮各國對輸入品的需要量，且須考慮，各國可由產業方向的改變，解
放出多少生產手段，來供給外國市場的需要。

要說明這一點，必須選擇較便的數字。假設在英格蘭，在通商以前，一百碼毛織物恰好交換一百碼麻布，在德意志，在通商以前，一百碼毛織物恰好交換二百碼麻布。通商以後，英格蘭以毛織物供給德意志，德意志以麻布供給英格蘭，其交換價值一部分取決於上已討論的要素；（即低廉程度增加，在二國，將以如何的比較的程度，增加需要）一部分取決於某種尚未討論的要素。要使這未知的要素分隔開來，關於已知的要素，必須作某種確定的不變的假設。我們就假設，價格低廉對於需要的影響，將依照某種單純的法則，適用於這二國，又適用

於這二種商品。爲求最簡明最便利起見，我們假設，在這二國，低廉程度的增加，將在消費上，恰好引起比例的增加；換言之，花在這商品上的價值，爲獲得這種商品而費去的費用（無論這費用提供的商品量是較大，抑是較小）終久是一樣的。

現在我們假設，在通商以前，英格蘭需要一百萬碼麻布，一百萬碼麻布，按照英國的生產費，即值一百萬碼毛織物。把以前用來生產麻布的一切勞動與資本，改用來生產毛織物，她將生產一百萬碼毛織物待輸出。假設一百萬碼毛織物，即是德意志習慣消費的數額。英格蘭即可依照德意志毛織物的價格，把這一百萬碼毛織物，在德意志售脫；當然，在未把德意志的生產家驅出市場以前，她會同意，以略小的價格，把這一百萬碼毛織物賣給德意志，但德意志的生產家一經被逐出，她便能以一百萬碼毛織物，交換二百萬碼麻布；德意志毛織物業者，以其全部勞動及資本，改用來生產麻布，其結果，亦恰好生產二百萬碼麻布。如是，英格蘭將享受通商利益的全部，德意志則毫無利益。這結果，和國際需要方程式是十分相容的：因爲，英格蘭（按照前段的假設）現在需要二百萬碼麻布，（現在獲得二百萬碼麻布的費用，和先前獲得一百萬碼的費用，恰好相等）同時，在價格未變的德意志，則所需毛織物和先前一樣是一百萬碼，並且，她從毛織物生產解放出來的勞動與資本，如用來生產英格蘭所需要的二百萬碼麻布，她亦能夠獲得這一百萬碼毛織物。

以上我們假設，英格蘭以原先用來生產麻布的資本全部，改用來生產毛織物，所能生產的追加毛織物，恰好够供給德意志現需要的全部。但假設所能製造的追加毛織物，供給了德意志現需要的全部尚還有餘。假設英格蘭能以其解放出來的資本，生產一百萬碼毛織物輸出，但德意志一向所需的毛織物僅爲八十萬碼，等於

德意志一百六十萬碼麻布的生產費。所以，英格蘭要按德意志的價格，在德意志銷售掉這一百萬碼毛織物，是不能夠的。但依我們的假設，無論貴賤，英格蘭所需要的麻布，總等於一百萬碼毛織物所能購得的數量。麻布既又祇能由德意志購得，或以較大的費用在國內生產，所以這一百萬碼毛織物的諸所有者，將互相競爭，把條件降低，冀使德意志將全部取去。條件將變成怎樣，可由我們的假設精確決定。德意志消費八十萬碼毛織物的所費，恰好與一百六十萬碼麻布相等；無論這費用能獲得多少毛織物，德意志願用在毛織物上的，總是這個不變的費用。所以，英格蘭要使德意志取去一百萬碼毛織物，其條件必須是交換一百六十萬碼麻布。國際價值遂成爲一〇〇碼毛織物交換一六〇碼麻布，此比例，介在英格蘭此二物生產費的比例與德意志此二物生產費的比例之間。通商的利益，將由二國分享，英格蘭多得六十萬碼麻布，德意志則多得二十萬碼毛織物。

把前面的假定，再引伸一步，假設德意志原先消費的毛織物，不僅比英國停止生產麻布所能生產的一百萬碼更少，且不能充分比例於英格蘭生產上的利益。明白的說，德意志僅需要五十萬碼毛織物。在這場合，德意志停止生產毛織物，可增加麻布的生產一百萬碼，但祇一百萬碼——這一百萬碼——與前此五十萬碼毛織物所費於她的費用，恰好相等——是她能用在毛織物上的全部，無論毛織物怎樣便宜，她也只會用這一百萬碼麻布來交換毛織物。如是，英國即將由本國的競爭，不得不以一百萬碼毛織物交換這一百萬碼麻布，和前此不得不以一百萬碼毛織物交換一百六十萬碼麻布一樣。但英格蘭能以同一的費用，親自生產一百萬碼麻布。所以，在這場合，英格蘭不能由國際貿易取得任何利益，德意志將得利益的全部；她以前此五十萬碼毛織物的費用，可以獲得一百萬碼的毛織物。簡言之，第三場合德意志的情形，和第一場合英吉利的情形恰好一樣；只要把數

字倒轉來，便可以證明。

綜觀上述三場合的結果，我們可得定理如下：在需要恰好比例於低廉程度的假設下，國際價值的法則有如下述——

英格蘭以原先生產麻布的資本所能生產的毛織物全部，將交換德意志以原先生產毛織物的資本所能生產的麻布全部。

更廣泛的說，則如下述——

二國因有輸入而解放出來的勞動與資本，若各自用來生產商品待輸出，則二國由此生產的商品全部，將互相交換。

這個法則，及由此引起的三種可能的分配利益方法，可用代數符數，表之如下：

假設英格蘭從麻布生產解放出來的勞動與資本，用來生產毛織物，其產量為 n 。

假設德意志，按德意志的生產費，原來需要的毛織物為 m 。

n 量毛織物原交換 $2m$ 的麻布。

所以通商之後，如果 $p \parallel p'$ ，則全部利益歸於英格蘭。

如果 $p \parallel 2p'$ ，則全部利益歸於德意志。

如果 n 比 m 大，但小於 $2m$ ，則二國將分享其利益；英格蘭從前僅得 n 量麻布，現已能得 $2m$ 量麻布；德意志原先僅得 m 量毛織物，現已能得 n 量毛織物。

不用說，我們所以用2這個數字，僅因為這個數字，表示以毛織物計算，德意志在麻布生產上，將如何較優於英吉利，並表示以麻布計算，英吉利在毛織物生產上，將如何較優於德意志。假若我們假設，在通商以前，在德意志，一百碼毛織物可交換一千碼麻布（不是二百碼），則在通商以後， n 將不復交換 $2m$ ，而交換 $10m$ 。如果不是一千碼，亦不是二百碼，而是一百五十碼，則 n 祇交換 $\frac{2}{3}m$ 。總之，如果以麻布計算，毛織物在德意志的成本價值，依 p 對 q 的比例，超過毛織物在英吉利的成本價值，則在通商之後， n 將交換 $\frac{p}{q}m$ 。

第八節 這新要素的加入對於實際的結果很少影響

我們現在得到的，似乎是最單純最普遍的國際價值法則。但我們在出發時，是隨意假定需要與低廉的關係。這種關係在本質上雖是可變的，但我們假定它是固定的。我們曾假設，低廉程度每一次增加，均將依比例推廣需要。換言之，我們假定，無論一種商品是貴是賤，用在該商品上的價值終久是不變的；我們研究所得的法則，亦祇在這假設下或實際相等的假設下是適用的。現在我們且把問題內兩個可變的要素——其變動我們已經分別論述——結合起來。假設需要與低廉的關係是可變的，從而使上述定理所表示的交換規則，不能適合國際需要方程式的條件。比方，我們假設，英格蘭對麻布的需要，恰好比例於麻布的低廉程度，但德意志對毛織物的需要，不是比例的。再回到三種情形中的第二種情形。在這場合，英格蘭停止麻布的生產，即能生產一百萬碼毛織物輸出，德意志停止生產毛織物，即能多生產一百六十萬碼麻布。如果彼此恰好交換，則英格蘭的需要，按現在的假定，是恰好滿足，因她祇需要一百萬碼毛織物所能換得的這全部麻布。但德意志，在費用與一百六

十萬碼麻布相等時，雖需要八十萬碼毛織物，但她能以此費用，獲得一百萬碼毛織物時，她的需要，可以不是一百萬碼全部，亦可以在一百萬碼以上。第一，我們假設她不需要一百萬碼全部，但祇需要一百五十萬碼麻布所能購得的數額。英格蘭仍將以一百萬碼毛織物，交換這一百五十萬碼麻布；但這個比例，也許還不能引誘德意志取去一百萬碼毛織物；如果英國不論價格如何，總是用那麼多在毛織物上，她就不得不忍痛，以任何價格，（但以不少於一百萬碼麻布為限）誘使德意志將這一百萬碼毛織物取去。假設價格是一百四十萬碼麻布。英格蘭從此種通商所獲的利益，便不是六十萬碼麻布，而是四十萬碼；德意志除多得二十萬碼毛織物外，要照前樣獲得毛織物，所需費去的勞動與資本，又僅等於從前八分之七，其餘的八分之一，自可用來多消費麻布或其他商品。

反之，假設德意志在交換比例為一百萬碼毛織物交換一百六十萬碼麻布時，將需要一百萬碼以上的毛織物。祇有一百萬碼輸出的英格蘭，非縮減本國保留的數量，即不能提供一百萬碼以上。因此，德意志要獲得追加額的毛織物，非超過一六〇對一〇〇的比例來購買不可。這樣把比例提高至一定比例（比方說一七〇對一〇〇）為止，至這比例以後，如再提高，則德意志將縮減需要，回到一百萬碼的限度，或用別種方法，誘使英格蘭放棄她本國原先消費的毛織物的一部分。

其次我們假設，需要與低廉的比例性，不是祇適用於此國而不適用於彼國，卻是於二國皆不適用，並假定不適合的方向，在二國，是相同的。假設在二國，需要的增加，皆不與低廉程度的增加相等。假設，依一百萬碼毛織物交換一百六十碼麻布的比例，英國不需要一百六十萬碼麻布之多，德國亦不需要一百萬碼毛織物之多；如

果他們需要不足的程度是同一的；如英國僅需要一百六十萬碼麻布的十分之九（即一，四四〇，〇〇〇碼）德國亦僅需要一百萬碼毛織物的十分之九（即九〇〇，〇〇〇碼）交換比例便將依舊不變。同樣，如果英國所需麻布多於一百六十萬碼的十分之一，德國所需毛織物亦多於一百萬碼的十分之一，情形亦會如此。這種一致，顯然是出於偶然；在其他場合，國際需要方程式，即將使國際價值重新調整。

如是，我們能够樹立的唯一的一般法則是一國與他國交換生產物的價值，取決於二事；其一，取決於外國對本國商品的需要，與本國對外國商品的需要相比較，有怎樣的數量與伸張可能性；其二，取決於本國能從本國生產本國消費的商品的生產，節省多少資本。外國對本國商品的需要，越是超過本國對外國商品的需要，本國為外國市場生產物品所能節省的資本，與外國為本國市場生產物品所能節省的資本比較越是少，則交換條件越是有利於本國；換言之，一定量本國商品所能交換的外國商品，將越是加多。

但這兩個有影響的條件，實際可還為一：因為一國能從本國生產本國消費的商品節省下的資本，即比例於本國對外國商品的需要。用來購買舶來品的收入，在國家收入中佔這個比例，該國因缺乏國內市場而節省下的資本，亦即在該國資本中佔這個比例。所以，為求科學的正確性計，我們雖應當把這個新的要素加入國際價值學說中，但這新要素似於實際結果上，不會引起任何實質上的差別。似乎，依最有利條件進行國外貿易的國家，即是本國商品最為外國需要而外國商品最不為本國需要的國家。由此得到的結論之一，是其他條件相等時，最富的國家由一定量外國貿易所得的利益最小；因為，最富的國家既然對於一般商品有較大的需要，所以往往對外國商品亦有較大的需要，從而使交換條件不利於自己。綜合的說，這種國家由國外貿易所得的利

益總和，雖比較貧國家所得者更大；（因這種國家有較大量的外國貿易，且有較大量的消費，可從以享受物價低廉的利益）但個別的，就所消費的各種商品說，它們的利益是更小。

第九節 輸入品的費用取決於何事

且進論國際價值學說的別一個本質部分。說一個國家由國外貿易獲得了更低廉的商品，有二種意義；其一是就價值的意義說，其一是就費用的意義說。就價值的意義說，所以更低廉，是因為由此獲得的商品，與其他物品相對言，在價值上跌落。同量的這種商品，在本國所能交換的該國他種生產物量，已比先前更小。用我們原來的例說：在英格蘭，在通商以前，僅能交換十五碼麻布的東西，在通商以後，已能換得十七碼，無論如何，必在十五碼以上。就這意義說，已如上述，低廉的程度，取決於國際需要的法則。但就費用的意義說，一國，常能用同量勞動與資本的支出，獲得較大量的商品時，我們亦說該國獲得了更低廉的商品。就這意義說，低廉的程度，頗取決於性質不同的原因：一國獲得輸入品低廉的程度，比例於本國產業的一般生產力，換言之，比例於本國產業的一般效率。大體說，一國的勞動可以比別一國的勞動，遙較為有效率；能在該二國生產的一切商品或大多數商品，在一國生產，比在別一國生產，絕對費用可以皆較小。這情形，我們講過，不必會防止該二國商品的交換。處境較優的國家，將從他國輸入本國優點最小的物品；賴有這種輸入，該國在這種物品上，亦可以像在輸出去交換這種物品的物品上，享有相同的利益。所以，以最小費用生產的國家，亦將以最小費用輸入。

若我們假設兩個互相競爭的國家，這道理還更明白。英格蘭送毛織物到德意志，並以十碼毛織物，交換十

七碼麻布，或在德意志與十七碼麻布等價的別種物品。別一個國家，比方說，法蘭西，亦如此做。英國既以十碼毛織物交換一定量德國商品，法國亦必須如此。所以，如果在英國，十碼毛織物生產所需的勞動，僅半於在法國，則德國的麻布或他種商品，所費於英國的勞動量，將等於其所費於法國的勞動量的一半。如是，英國獲得輸入品的費用，將比法國的費用更小，更小的程度，即比例於該國生產毛織物的勞動之較優的效率。在假設的場合，英國生產毛織物的勞動之效率，也許可以代表英國一般勞動之效率；因為，法國既和英國一樣選擇毛織物為輸出品，就表示，在法國，勞動比較效率最大的商品，亦是毛織物。由此可知，一國，其勞動的一般效率越大，其獲得輸入品的費用，亦將依比例越是小。

最先明白認識這個命題，並予以解釋的，是西尼耳氏。但他祇應用這個命題在貴金屬的輸入上。我覺得必須指出，這命題可同樣應用於一切其他輸入品。並且，我覺得還須指出，這命題祇是真理的一部分。因為，在假設的場合，麻布對於英格蘭的費用，（這種麻布是英國用十碼毛織物來償付的）不僅取決於十碼毛織物對於她的費用，且有一部分，取決於她在交換時，獲得了多少碼麻布。輸入品對於英國的費用如何，乃是兩個可變數的函數；她用來交換麻布的本國商品的數量，及此等商品的費用。在這兩個可變數中，祇有後者依存於本國勞動的效率；前者則依存於國際價值的法則，換言之，依存於外國對本國商品的需要，與本國對外國商品的需要比較，有怎樣的強度與伸張可能性。

以上我們假設英法二國互相競爭。在這場合，國際價值的狀態，將同樣影響於相互競爭的二國，因為我們假設二國與同一國通商，且輸入並輸出相同的商品。所以，輸入品所費於二國的費用，其差別，僅取決於別一個

原因，即二國勞動的效率不均等。她們所給的數量是相等的；差別祇能存在於生產費上。但若英格蘭與德意志通商的貨物是毛織物，法蘭西與德意志通商的貨物是鐵，則德意志對此二商品的比較需要，亦可參加來，決定英法二國相比較，在獲得德國的生產物時，誰所費的勞動與資本較多。如果德國需要鐵比需要毛織物更厲害，法國便可由此補救其不利的一部分；如果更不厲害，則其不利程度且將加甚。所以，一國勞動的效率，不是該國獲得輸入品的費用的唯一要素。輸入品的交換價值或其價格的決定，則完全與勞動的效率無關。

第十九章 論貨幣為輸入的商品

第一節 貨幣輸入的方法有二其一是當作商品其一是當作交換媒介物

關於國外貿易的學說我們研究至此以後，貨幣理論前此未曾討論的部分，便可以討論了。我們把這一部分討論以後，回過來，又能結束國外貿易的問題。

貨幣，或貨幣所由而構成的材料，在英國及大多數其他國家，都是一種外國商品。所以它的價值和分配，不受支配於同地生產物的價值法則，但受支配於輸入品的價值法則，即國際價值法則。

在我們待要參加的討論中，我將混用貨幣和貴金屬這兩個名辭。這不致於引起誤謬；因為已經說明了，由貴金屬構成的貨幣的價值，或憑票即可兌換金屬貨幣的紙幣的價值，完全受支配於貴金屬自身的價值（常鑄造費由個人不由國家支付時，除鑄造費）貨幣的價值，不常與貴金屬自身的價值相遠。

貨幣輸入的方法有二。第一，它會像別的通商品一樣，當作有利的通商品，在條塊的形式上輸進來。但它有時又當作交換媒介物，因償還我國債務（因有輸出，或因有其他帳目）而被輸進來。除此二者之外，尚有別種方法偶然把貨幣輸入，但其普通輸入方法，其價值決定方法，就祇這二種。其他商品習常祇由第一法輸入，貨幣卻有二種輸入方法，因此，貨幣輸出入的問題，要比其他商品輸出入的問題，更複雜，更隱晦；單為這理由，已須特

別和論。

第二節 當作一種商品它和其他輸入品服從相同的價值法則

貴金屬依普通通商方法輸入時，其價值，與其他外國生產品的價值，定於相同的原因，遵守相同的法則。金銀由出產國散佈至商業界其他各處，主要便是依照這個方法。在出產金銀的國家，金銀是大宗的商品，至少是經常輸出的物品，且像其他輸出品一樣，爲冒險貪利而輸出。今以英國及巴西爲例。英國爲金銀的需要國，巴西爲金銀的出產國。如果祇有二國家二商品通商，則英國須用多少本國生產物來交換一定量的金銀條塊，就看英格蘭對金銀條塊的需要，與巴西對英國輸出品的需要，相比較，會成什麼比例。他們必須以這樣的比例互相交換，致使兩方面都沒有不滿足的需要，價值不會由競爭而變更。英國所需的條塊，必須恰好償付巴西所需的棉織物或其他英國商品。但現實的事情是更複雜的，如果我們把複雜的事情加入國際需要方程式，必不在英國所需條塊與巴西所需棉織物或毛織物間確立，祇會在英國輸入品全部及其輸出品全部間確立。外國對英國生產物的需要，必須與英國對外國生產物的需要相平衡；一切外國商品（條塊亦在其中）與英國生產物，必須以這樣的比例相交換，以致影響需要，來確立這種平衡。

貴金屬雖有特殊的性質與用途，但不能因此，便被除在一般的需要原理以外。在它們尙當作奢侈品藝術品而爲人所需要時，其需要，亦像其他商品的需要一樣，不規則的，隨低廉程度增加而增加。但它們既爲製造貨幣所必需，它們的需要，就十分規則的，隨低廉程度增加而增加了。其所需量，常與其價值成反比例。就需要方面

說，貨幣與其他物品間唯一的真實的差別，便在此處；故爲這時的計，這種差別是全然不關重要的。

貨幣，如其輸入僅當作通商品之一，就會像其他輸入品一樣，在本國輸出品最爲外國需要而本國對外國商品的需要最小的國家，價值最低。但此二條件之外，尚須加入兩個別的條件。這兩個別的條件所以有影響，是因爲金銀須有運輸費之故。獲得金銀條塊的費用，是由二要素合成；即購買所給的貨物及運輸費。在運輸費中，金銀出產國將負擔一部分，（雖然是一個不確實的部分）以調整國際價值。這種運輸費，一部分是運送貨物至金銀出產國的費用，一部分是運回金銀條塊的費用。這兩項都受影響於礦山相隔的距離；前者又大受影響於貨物的體重。其他事情相等，以精製品爲輸出品之國家，比以笨重原生產物爲輸出品之國家，可以用較少的費用，獲得各種外國貨品，亦可以用較少的費用，獲得金銀條塊。

爲求精確起見，我們必須說——輸出品最爲外國需要的，輸出品在最小容積內包含最大價值的，最近於礦山的，對於外國產物最少需要的國家，即是貨幣價值最低而物價常常最高的國家。如果我們所說的，不是貨幣的價值，而是貨幣的費用，（即獲得貨幣所必須用的本國勞動量）則我們在上述四條件之外，應加入第五個條件，即「生產的產業是最有效率的。」但以商品計算的貨幣價值，全然不受這個條件的影響；這個條件，將會影響一切物品（包括貨幣與一切商品）的豐饒程度與便易程度。

西尼耳指出英國勞動的效率較大，是英國比其他大多數國家，可以用較小的費用，來獲得貴金屬的主要原因。這種指示雖然是正確的，但我不能認爲，這是英國貴金屬價值較小的原因；亦不是英國貴金屬所以僅能購買較小量商品的原因。在這事實非錯覺的限度內，這事實發生的原因，是因爲外國對英國大宗商品有甚

大的需要，因為英國大宗商品，與穀物葡萄酒材木砂糖羊毛皮革油脂大麻亞麻煙草棉花等等（這是其他通商國家的輸出品）比較，通例是容積較小的。這二原因，可以說明，為甚麼與其他處比較，英格蘭的一般價格會略較為高——她對外國商品的需要雖甚大，也不足抵消這種結果。但我卻以為，英格蘭商品價格高與貨幣購買力低，與其說是實在的現象，不如說是表面的。在英格蘭，食物是略較貴的；食物，就收入小而人數多的家庭說，既然在支出中佔如此大的部分，所以就這種家庭說，英國誠然是物價昂貴的國家。大多數種的勞務，在英格蘭，亦比在歐洲其他國家更貴——因大陸貧苦階級的生活方法，比較更不費錢。但製造品（除須有高級嗜好的製造品）在英格蘭無疑是更便宜的。至少，如果英國購買者不這樣要求材料好，手工巧，英國的製造品，一定會更便宜。英國生活程度高這一件事，不是必要的，那祇由於愚蠢的風俗；在英國，比日勞動者狀況較好的階級，都認他們，必須與更富得多的人民，消費同品質的物品，至少，所消費的物品，須在外表上幾乎不能分別。

第二節 貨幣價值不單純取決於礦山所在地的生產費

曾有人主張，在貨幣為輸入品的國家，貨幣的價值，完全受支配於貨幣在出產國的價值，倘非礦山所在地的生產費發生變化，貨幣價值即不能永續的騰起或跌落。從以上種種考慮，這種主張就是誤謬的了。我們應當知道，凡足在某國擾亂國際需要方程式的事情，不僅可以，而且必定會影響貨幣在該國的價值，就令貨幣價值在礦山所在地依舊。英國一種新輸出貿易的開放；外國對英國生產物（因自然的原因或因關稅的廢弛）需要的增加；英國對外國生產物（因英國課輸入稅或他處課輸出稅）需要的減縮——這種種及其他一切有

同種傾向的事情，均將使英格蘭的輸入品（金銀條塊及其他物品）不復與輸出品等價；購買英國輸出品的人家，將不得不以較低廉的條件，貢獻它的商品（金銀條塊即是其中之一）冀重行確立需要方程式；因此，英格蘭將以更低廉的條件，獲得貨幣，並取得一般較高的物價標準。與此相反的事情，將引出相反的結果，即減低物價，換言之，提高貴金屬價值。但必須注意，貨幣價值僅與本國商品相對提高；與一切輸入品相對，貨幣價值將依舊，因輸入品價值，將與貨幣價值，受同方向同程度的影響。一國若由上述諸原因，能以更低廉的條件，獲得貨幣，便亦能以同樣低廉的條件，獲得一切其他輸入品。

但對英國商品需要的增加，（這種增加，使英國能以較低的價率，獲得金銀條塊）不必就是礦山所在地對英國商品的需要增加。英國雖不輸出任何物至這些國家，亦可以用最低的條件，從這些國家，獲得金銀條塊——如果其他外國甚需要英國商品的需要，這種商品，仍須間接用礦山所在地的金銀來償付。英國輸出品全部，即為英國所用，以償付其輸入品全部，非一國一國分別計算。外國全體對本國生產物的需要，決定本國須給予多少，來償付輸入品，纔能在其售賣總數及購買總數之間，確立平衡；不必問，本國和任何一國間，是否亦維持這種平衡。

第二十章 論國外匯兌

第一節 貨幣當作交換媒介物由一國流至一國的目的

以上我們討論，貴金屬當作一種商品，像其他商品一樣，在普通的貿易過程中輸入；並曾考察，在這場合，是甚麼決定它的價值。但貴金屬還有一種輸入方法，即當作交換媒介物；在這場合，它不是與貨幣交換的通商品，而是當作貨幣，來償付債務，或實行財產的轉讓。尙待考慮的是，金銀爲這一類目的而由一國流至一國，會不會變更我們已經得到的結論，會不會使這種金屬的價值法則，和上述的價值法則——在國際貿易爲直接的物物交換時，這種金屬的價值法則，和其他一切輸入品的價值法則，是相同的——不相同。

貨幣由一國流至別一國，有種種目的：例如貢稅或補助金的支付；如屬地解來或解往屬地的國幣，或僑外所有者所應得的地租或其他收入；如資本遷出或資本轉往外國投資。但最普通的目的，是償付貨物。要說明在何種情形下，貨幣會爲上述某種目的，自一國實際流往他國，我們必須扼要的說明，當國際貿易非物物交換而以貨幣爲媒介時，國際貿易的機構，有怎樣的性質。

第二節 以匯兌調整國際支付的方法

在實際上，一國的輸出與輸入，不僅不直接互相交換，且往往非由同一的人經手。各物是分別購買，分別由貨幣償付的。但我們講過，即在同一國家，亦不是有一次購買，即須有一次貨幣的流轉；若在不同的國家，那就更加是如此。國際間收付貨價的習常方法，是匯票。

英格蘭有一位商人A，曾輸出英國商品給法國的來往商人B。法國別一個商人C，曾輸出等價的法國商品給英國的商人D。很明白，法國的B，無須送貨幣給英國的A，英國的D，亦無須送等量的貨幣給法國的C。一個債務可用以償付別一個債務，兩方運輸的費用與危險，都可因此省掉。A把B欠自己的數目，開一張匯票，叫B兌付D，因有等額的錢要付給法國，遂從A處購買這張匯票，把它送給C，C俟匯票到期時，便拿到B處去兌付。如是，法國欠英國的債和英國欠法國的債，都償付了，但沒有一翁斯的金銀，由一國送至他國。

在此，我們假設法國欠英國的債和英國欠法國的債，數額是恰好相等的；各國所須付所可收的金銀量，恰好相等。這等於說，（如果我們把其他的國際支付擱而不言，祇講通商的國際支付）輸出與輸入恰好相抵，換言之，國際需要方程式已經確立。當事實如此時，國際交易的清償，無須由一國運一文錢至別一國。但若英國欠法國的債額，大於法國欠英國的債額，或法國欠英國的債額，大於英國欠法國的債額，債務便不能單用匯票來勾銷。用債務儘量互相抵消以後，差額纔是用貴金屬償付。就事實言，有帳須付的商人，亦通常是用匯票支付。一個人須匯款往外國時，他不會親自去尋覓誰可從該外國收取貨幣，向其購買匯票。在商業的這一部門，像在其他部門一樣，有一種中間人或經紀人，他們把購買者和售賣者結合在一處，或居在二者之間，從有貨幣可收的人處購買匯票，並賣匯票給有貨幣須付的人。當顧客到經紀人處要購買一張在巴黎或阿謨斯特登兌付的匯

票時，經紀人或把他早上從商人處購進的匯票賣給他，或把他自己開的外國匯票賣給他；若是自己開匯票，他便須把自己已經買進但未再賣出的一切匯票，寄給他的來往商人，使能兌付他所開的一切匯票。經紀人即依此方法，代異地商人清償一切金錢的交易，而在所賣或所購的匯票額中，課取一小額的佣金或百分比，為報酬。現在，如果經紀人發覺，甲處兌付的匯票的需要，較大於乙處兌付的匯票的供給，他們不會因此便拒絕售賣；但因在這場合，他們除了運一部金銀去，便沒有別的方法，可以叫來往商人（被命兌付匯兌的來往商人）把到期的匯票兌付，所以他們在售賣匯票時，定會要求一個追加的價格，來彌補金銀運輸費與保險費，且要求充分的利潤，來報酬他們所受的麻煩，報酬他們暫時運用的那一部分資本。這通常是稱作匯水。這種匯水，是購買者所願支付的，因為沒有經紀人，他們便須自己花錢解送貴金屬。自己解送，還不如由專門營此業者解送，可以節省一點。不過，在有債務須付的人中間，實際須解送貨幣償付的，雖祇是一部分，但因相互競爭之故，到弄成一切有債務須付的人，皆須支付匯水；而由同一理由，經紀人亦不得不支付匯水，給賣匯票的人。反之，如果把輸出輸入比較，國家不是有差額須付，而是有差額可收，則情形恰好相反。經紀人將發覺，要賣給他們的匯票額，多於兌付匯票所須有的數額。因此，由外國兌付的匯票，即須有折扣；經紀人間非常活躍的競爭，使他們不能保留這折扣，當作自己的利潤，卻不得不以這折扣的利益，送給購買此種匯票的人。

且假設一切國家有相同的通貨制度；（在政治改良的進步中，總有一日，一切國家會有相同的通貨制度）為使讀者最易於瞭解起見，就假設這種通貨制度，是英國的通貨制度罷。（這種假設當然不是最適宜的）如果英國須付給法國的金鎊數，恰好與法國須付給英國的金鎊數相等，則英國這一羣商人所需要的匯票和

那一羣商人所供給的匯票，必爲等數額的金鎊。從而，法國兌付的一百鎊匯票，即恰好賣一百鎊，拿商人的用語說，匯兌將成爲平價的。按照這個假設，法國的收付二方，既亦爲等額的金鎊，所以，法國兌付的匯票，在英國是平價的，英國兌付的匯票，在法國亦是平價的。

如果英國須付法國的總數，較大於可從法國收取的總數，則要購買法國匯票的人所要購買的鎊數，比較有法國匯票的人有得售賣的鎊數，會更大。一百鎊的法國匯票，將可售一百鎊以上。如是，這種匯票便說是有匯水的。但這種匯水，不能多於解送金的費用與危險，及小額利潤；如較多，則債務人便會自行解送，不願購買匯票。反之，如果英國可從法國收取的貨幣額，較大於須付法國的貨幣額，則匯票的供給，將多於匯票的需要，匯票價格即將落至平價以下；一百鎊的匯票，可以賣不到一百鎊，這種匯票便說是有折扣的。

英國付多於收，則法國收多於付；英國收多於付，則法國付多於收。所以，法國兌付的匯票若在英國有匯水，則英國兌付的匯票便在法國有折扣；法國兌付的匯票在英國有折扣，則英國兌付的匯票便在法國有匯水。如果在一國平價，則在他一國亦爲平價。

通貨制度相同的二國或二地間的情形，就是這樣。但現在，在最文明國間的交易上，亦還保留這樣多野蠻的成分，所以幾乎每一個獨立國家，都要有一種特殊的通貨制度，來表示是獨立國，從而使自己不便，使鄰國亦不便。但爲我們現在的目的計，這情形所引起的唯一差別是，我們不說等額 (Equal sums)，不得不說等價額 (Equivalent sums)。當二種通貨是由同一金屬構成時，等價額一辭的意義，是恰好包含等重量等成色的這一種金屬；但在英國與法國之間，鑄幣的金屬是不同的，在這場合，等價額所指的，便是一個數額中的金量，和別一

個數額中的銀量，在世界的一般市場上，有相等的價值（如果此二金屬的相對價值，在此處和彼處，沒有大的差別。假設二十五法郎（小數不計）與一鎊為等價。若法國欠英國的債務等於一鎊的若干倍，英國欠法國的債務亦等於二十五法郎的若干倍，我們便說，英法二國的債務與債權，恰好相等。情形如此時，二千五百法郎的法國匯票，在英國將值一百鎊，一百鎊的英國匯票，在法國將值二千五百法郎。如是，匯兌便為平價的。二十五法郎（小數不計）稱為法匯的平價。若英國負法國的價額過於法國負英國的價額，二千五百法郎的法國匯票，將有匯水，換言之，值一百鎊以上。若法國負英國的價額過於英國負法國的數額，二千五百法郎的法國匯票，將有折扣，換言之，值一百鎊以下。

外國兌付的匯票有匯水時，習慣的說法是，匯兌於本國不利。要瞭解這個用語，我們必須要瞭解商人所謂「匯兌」真正指的甚麼。那是指本國貨幣購買他國貨幣的購買力。假設二十五法郎恰好是匯兌的平價，當一百鎊不足購買二千五百法郎的法國匯票時，英幣一百鎊的價值，便不及等價的法幣；這便是匯兌不利於英國。但在英國，真正蒙受匯兌不利的影響的人，祇是在法國有債務必須償付的人；他們當作購買者到匯票市場來，不得不付匯水。但同一事情，對於有錢可從法國收取的人，卻是有利的；他們當作售賣者到匯票市場來，可以收取匯水。但匯水這項東西，總表示英國有應付的差額，這差額，終久要用貴金屬來清付。按照舊時的學說，貿易的利益既在於輸入貨幣，所以當有差額可收時，人們便說匯兌有利，當有差額應付時，人們便說匯兌不利。但結果這一類的用語，又有維持這一種偏見的趨勢。

第三節 自行調整的匯兌變動與祇能由價格來矯正的匯兌變動

在最初一瞥上，人們也許會以為，當匯兌不利或匯票有匯水時，匯水必定等於貨幣運輸費的全額；因為，既真正有差額必須支付，某一些須匯款的人，又必須負擔運輸費的全部，是則，他們間的競爭，當然會使一切匯款的人，皆須忍受相等的犧牲。假如決算應付的款項，應立時支付，情形就確乎會致如此。人們都期待有巨額的即期外國支付時，這種期待，有時就會在匯兌上，引起極驚人的結果。但小額的入超，或其他小額的國際付款，通常不會比例於金銀條塊運輸的費用與危險，在匯兌上，充分發生影響。信用的長久，將允許某一些債務人延期支付，在延期的時候，差額的方向也許會轉過來，無須實際運輸金銀，債務與債權的平等已可恢復。因為在匯兌變動上有一種自行調整的力，所以情形更往往如此。匯票有匯水的理由是，入口的貨幣價值較大於出口的貨幣價值。但匯水本身就是出口商人的額外利潤。他們除得貨價，在開發匯票時，又可得匯水。反之，入口商人的利潤卻將減少。他們除付貨價，還得支付匯水。所以，所謂不利的匯兌，即是輸出的獎勵和輸入的抑止。如差額甚小，且其發生僅由於通常貿易上的偶然變故，這差額不久就會由貨物清償掉，帳目將由匯票調整，無須運輸任何金銀條塊。但若使匯兌不利的入超，是由於永久的原因，情形卻不是這樣。在這場合，擾亂平衡的事情，必定是價格的狀態，只有改變價格，能恢復平衡。在價格如此，足以招致入超時，決不能依輸出貿易由匯水所得的額外利潤，使輸出繼續與輸入相平衡。因為，如果輸出與輸入平衡，則匯票將不會有匯水，額外利潤將不存在。在這場合，矯正的唯一方法，是矯正商品的價格。

所以，輸出入平衡的擾亂，及因此起的匯兌上的擾亂，可以分為二類：其一是偶然的，如其規模不過大，便可由匯票的匯水來矯正，無須運送貴金屬；其他，是由於價格的一般狀態，這一類的擾亂，非減少一國流通界現有

的貨幣，或消滅與此相等的信用，即不能矯正。（因為，單是運送金銀條塊——與貨幣有別——不影響價格，決不能革除擾亂的原因）

尚須注意的是，匯兌不取決於一國一國分別計算的債務與債權的差額，乃取決於一切國家合計的差額。英國欠法國一個支付差額；但英法間的匯兌，不必因此就不利於英國，法國匯票不必因此就會有匯水；因為，荷蘭或漢堡又可欠英國一個支付差額，英國可以用荷蘭或漢堡匯票來償付法國；這個辦法的專門名辭是 *Arbitration of exchange*。（直譯為匯兌裁定，意即間接匯兌）但這種間接支付方法，須加付小額的費用，一部分當作佣金，一部分當作利息的損失；同國對甲國的匯兌與對乙國的匯兌，即按照這微小的費用額，彼此間有差別；但大體說，本國對各國的匯兌，將共同變動，變動的程度，則與國外交易總結所引起的收付差額相比例。

第二十一章 論貴金屬在商業世界的分配

第一節 以貨幣代替物物交換不會在輸入和輸出上亦不會在國際價值法則上引起差別

考察國際貿易的現實的實行方法以後，其次我們必須研究，這實行方法，會不會在國際價值學說——以前我們在討論這法則時，是假設物物交換——上，引起何種差別。

最近似的比論法，引導我們作否定的主張。我們不會發覺，貨幣及其代替物的加入，會在同地價值法則上引起差別。在物物交換時有等價值的物品，亦將值等額貨幣。貨幣的加入，不過多加入一種商品；這種商品的價值，和其他一切商品的價值，受支配於相同的法則。所以，如果我們發展，決定國際價值的原因，在貨幣及匯票制度下，同於在物物交換制度下；如果我們發覺，貨幣除提供一種方便的比較價值的方法外，其實沒有多大關係，我們一點也不會驚疑。

一切的交換，在實質及結果上，都是物物交換；以商品售賣貨幣而又以這貨幣購買他種貨物的人，實際是以他自己的商品，購買這種物品。國家亦是這樣：國際貿易即是以輸出品交換輸入品；無論用不用貨幣，經常的狀況，總歸是輸出入恰好相抵。當情形如此時，國際間彼此互欠的貨幣額，將成爲均等的，債務由匯票清付，沒有

差額要用貴金屬支付。貿易上這種情形頗類似力學上所謂靜止的平衡狀態。

但當情形與此不同時，恢復此種情形的過程，至少就外表說，在物物交換制度下，將不同於在貨幣制度下。在物物交換制度下，所需輸入品較多於輸出品的國家，必須以較便宜的條件，售賣他的輸出品，因為只有這樣，可以創造充分的需要，來使平衡恢復。但在貨幣制度下，該國的處置方法，似將完全不同。多餘的輸入品，須付以和原先一樣的價格，她既不輸出等價，支付差額將於她不利；匯兌成爲不利的，其差額必須用貨幣支付。這在表面上和上述的情形是極不同的。但我們且看看，差別是在其本質上，抑僅在其實行方法上。

假定有差額須付的國家，就是英國，有差額可收的國家，就是法國。貴金屬的這種轉輸，將使英國的通貨量減少，法國的通貨量增加。這是我可以假定的。但往下研究，我們就知道，如果把國際差額的一切支付顧到，這假定便是極錯誤的。須立即支付的差額，（例如歉收時節穀物輸入增加，其貨價須立即支付）可以由埋藏的貨幣或銀行的準備金償付，不必影響金融的流通。但我們假設，輸入超過輸出，是由於國際需要方程式尙未確立；假設，在平常的價格上，英國對法國貨物的經常需要，比法國對英國貨物的經常需要更大。當情形如此時，價格不生變化，便永遠會有一個差額，要用貨幣支付。輸入必須繼續減少，或輸出必須繼續增加；但要如此，非價格發生變化不可；如是，就使當初差額是由埋藏的貨幣或由金銀條塊的輸出來支付，這種差額，終久會影響流通界，如不影響流通界，貴金屬的流出將無止境。

所以，如果價格的狀態，不能確立國際需要方程式，以致本國所需的輸入品，單由本國輸出品來償付還不夠，那就表示，該國流通界所有的貴金屬或其代替物，已形過多，不流出一部分，平衡決不能恢復。如流出，通貨即

緊縮：物價跌落，就中，輸出品的價格亦跌落；因此，外國對本國輸出品的需要增加；同時，輸入品也許會因貨幣流入外國而在價格上騰貴，至少不會和輸出品一樣跌落。但若英國貨物低廉程度的增加，尚不足引誘外國取去較大的貨幣價值，又若外國貨物昂貴程度的增加，（積極的或比較的）尚不足使英國取去的貨幣價值減少，英國輸出品比諸從前，仍不够償付輸入品，貴金屬流出英國的潮，即將繼續進行。這種流出，不到這地步是不會停止的；即，英國物價跌落，使原先不為外國市場所需要的某種貨物，為外國市場所需要，或使原先為外國市場所需要的貨物，更為外國市場所需要，加以外國貨漲價，（積極的或比較的）又使英國對外國貨的需要減少，從而使輸出足以償付輸入。

這正是物物交換制度下將會發生的過程。所以，兩國間的貿易，不用不用貨幣，都會有一種趨勢，要在輸出與輸入間確立平衡，而確立平衡的手段，用貨幣時，亦同於不用貨幣。輸出不足償付輸入的國家，將以較低廉的條件，售賣輸出品，至喚起必要的需要為止；換言之，在貨幣制度下，在物物交換制度下，國際需要方程式一樣是國際貿易的法則。一國輸入何種貨品，輸出何種貨品，輸入多少，輸出多少，無關於用不用貨幣的問題，在物物交換制度下，貿易將引向這一點，使輸入的總額，恰好交換輸出的總額；在貨幣制度下，貿易亦將引向這一點，使輸入的總額與輸出的總額，交換同量的貨幣。與同物相等的二物既彼此相等，故貨幣價格相等的輸出與輸入，不用貨幣，亦恰好互相交換。

第二節 進一步的說明

由上所述，可知貨幣制度下和物物交換制度下的國際價值法則是同一的，從而，貿易利益的國際分配方法亦是同一的。無論是在國內的交易上抑是在國際貿易上，貨幣之於商業，均祇如油之於機械，鐵路之於火車——其目的在減少阻力而已。但爲要進一步說明這個結論起見，我們且重新討論一個問題。這個問題，在我們假設物物交換時，已經考察過了，現在不過假設貨幣制度，重新予以考察。那就是，輸出品之生產改良了，其利益輸入國能分享多少。

所謂改良，不外下述數種：原係該國大宗生產的商品，因而更低廉，或設立某種新的產業，或發明某種過程，使原先全然不輸出的物品可以輸出。新輸出品之例是比較單純的，所以我們宜先研究新輸出品之例。

最初的影響是該物品在價格上跌落，該物品在外國有人需要。這種新的輸出，將擾亂平衡，改變匯兌，使貨幣流入（假設是流入英國罷）至價格提高爲止。到價格標準提高時，外國對這新輸出品之需要，將略爲減少；外國對英國原來輸出的其他物品之需要，亦將減少。輸出將會減少；同時，英國社會因有較多貨幣之故，對於外國商品，將有較大的購買力。如果他們運用已增加的購買力，則輸入將會增加；因輸入增加而輸出減少之故，輸入與輸出的平衡，得以恢復。再說這種改良對於外國的影響。外國，對他種輸入品，須比先前，支付較高的價格，對這新商品雖可比先前，以較低廉的費用獲得，但低廉的程度，不及在英格蘭本國。我雖知道（把運輸費除開）這種物品在英國和在他國，實際會有同樣的價格；但物品的低廉程度，不單純由貨幣價格計算，且須由貨幣價格與消費者貨幣所得的比較計算。價格，對於英國消費者和對於外國消費者，是相同的；但英國消費者的貨幣所得，也許已經由貴金屬的新分配方法增加，外國消費者的貨幣所得，也許已經由同一的原因減少。所以，國際

貿易，不會把英國消費者由改良所得的利益全部，祇會把一部分，分給外國消費者；同時，英國又會在外國貨物的價格上，受一種利益。所以，開放新輸出貿易的產業改良，不僅使英國在已有改良的物品上，享受低廉的利益，且使該國在一切輸入品上，皆享受低廉的利益。

且改變我們的假設。假設所謂改良，不是為英國創造一種新輸出品，卻是使某種原有的輸出品更低廉。在物物交換的假設下，我們的考察，已告訴我們，外國消費者享受的利益，或與英國一樣，或比英國更少，或比英國更多，究竟如何，要看就這已較廉的商品說，他們的消費額的增加，與該商品的低廉程度的增加，持有若何的比較。在貨幣的假設下，我們將發覺，這個結論依然是真確的。

假設已有改良的商品是毛織物。改良的最初結果是毛織物價格跌落，外國市場上毛織物的需要增加。但這種需要是無定額的。假設就這種物品說，外國消費者消費額的增加，恰好比例於其低廉程度的增加，換言之，和先前支出等額的貨幣，來購買毛織物。外國該付英國的總額，將和先前一樣；輸出與輸入的平衡，未有擾亂，外國人將因毛織物更便宜而享受利益全部。但若就毛織物說，外國人的需要的增加，過於低廉程度的增加，則外國人購買毛織物所須付於英國的數額，將比原先更大，當這數額付入時，英國的價格將會提高，毛織物的價格亦會提高；但這種提高，祇能影響外國購買者，因為英國人的所得，將依相應的比例增加；如是，外國消費者由改良所得的利益，將比英國更小。反之，如果毛織物低廉程度的增加，不能依比例推廣外國人對毛織物的需要，外國因購買毛織物所須付於英國的債額，將比原先更小，英國該欠外國的債額卻照舊；貿易差額將不利於英國，貨幣將輸出，物價（毛織物的價格包括在內）將跌落，所以在這場合，改良固然使毛織物在英國更便宜了，但

對外國購買者言，毛織物還會以更大的比例趨於低廉。這就是我們的結論，物物交換的假設下，我們亦演繹得了這個結論。

以上討論的結論，最好不過是用里嘉圖的話來總括。『金與銀為一般流通媒介物，賴有商業競爭，得以如此的比例，分配於世界各國，使貿易用此等金屬以後，同於不用此等金屬時的自然貿易。國際間的貿易純然是物物交換的貿易。』這原理是極重要的，在未知有這原理以前，國際貿易的理論，簡直是一個不可理解的混沌。里嘉圖氏雖未從各方面分論這個原理，但終久是這個原理的真正的創始者。他以前的著作家，沒有一個像曾瞥見過這個原理；在他以後，充分瞭解這個原理的科學價值的人，亦不多見。

第三節 當作貨幣的貴金屬與當作商品的貴金屬有相等的價值亦依相同的法則分配於各國

現今必須研究，貴金屬由匯兌而分配的這個法則，如何影響貨幣本身的交換價值；又須研究，這個法則，如何與貨幣當作通商品輸入時的價值法則相符合。因為在這裏，像似有一個矛盾，沒有甚麼，還比這個表面的矛盾，更教若干特出經濟學者，不承認上述的學說。他們很正當的認為，貨幣不能外於一般價值法則；它是商品，像其他物是商品一樣；它的平均價值或自然價值，必取決於其生產費，至少，必取決於其獲得費。若說，它在世界上的分配，它在各處所有的各種價值，如有變動，變動的原因，不會影響它自身，卻於它自身無關；換言之，若說變動的原因，是其他商品的貿易受影響，輸出入的平衡被擾亂，這些思想家無論如何是不承認的。

但這假設的矛盾，不過像似矛盾。由匯兌使貨幣流入一國或從一國流出以恢復貿易平衡，從而在某些國提高貨幣價值在別些國減低貨幣價值的原因，在貨幣僅當作通商品，且祇直接從礦山所在國輸入的地方，亦即是該地貨幣價值所由而定的原因。當一國貨幣價值，因貿易差額有利，貨幣流入之故，而永續減低時，如其原因不是生產費減少，就必定是使國際需要方程式重新調整轉而有利本國的原因。明白說，不是外國對本國商品的需要增加，便是本國對外國商品的需要減少。外國對本國商品的需要增加或本國對外國商品的需要減少，按照一般貿易原則，是使該國能以較低價值購買一切輸入品的原因，從而亦是該國能以較低價值購買貴金屬的原因。所以這二種獲得貴金屬的方法雖是不同，然其結果間沒有矛盾，祇有最完全的一致。貨幣因國際商品需要變化，由一國流至一國，從而改變貨幣在該國的價值，不過是用更迅速的過程，實現非此即將緩緩實現的結果。貴金屬雖不如此流動，亦只要貴金屬由礦山所在國流入世界各國的各個源流，改變相對的廣度這個結果，便能緩緩的實現出來。所以，貨幣當作交換媒介物的用途，既絕不會在本國或國際間，改變其他物品的價值法則，亦絕不會改變貴金屬本身的價值法則。在我們的國際價值學說中，有真理所必須有的統一性與調和性。

第四節 非商業性質的國際支付

在結束這個討論以前，應當指出，上述的結論，將依如何的方法與程度，受影響於非商業性質的國際支付。這種支付，既不望有亦不能有任何貨幣或商品作代價：例如納貢，如不在地主的地租，如外國債權人的利息，如

政府的域外支出。(例如英國統治殖民屬地的支出)

先講物物交換的情形。假設的常年匯款，既以商品支付，這種商品的輸出又是沒有代價的。因此，輸入與輸出，無互相償付的必要；反之，每年輸出皆超過輸入，常年超過額即與匯款的價值相等。如果在該國有這種常年的支付以前，外國商業是在自然的平衡狀態中，則為實行這種匯款計，必須引誘外國，使他們吸取的輸出品量，比從前更大。要做到這樣，非以較低廉的條件售賣輸出品不可，換言之，非支付較高的價值購買外國商品不可。國際價值將如此調整，使輸出得依照必要，由輸出增加，或由輸入減少，或由二者，以超過輸入；這種出超，將成為經常的狀態。結果是，有常年外國付款的國家，除損失其所付者外，還會有追加的損失，那就是，必須依較不利的條件，以本國生產物交換外國商品。

相同的結果，會在貨幣的假設下發生出來。假設必要的匯款開始時，商業是在平衡狀態中。如是，最初的匯款必須用貨幣。匯款國的價格將減低，收款國的價格將提高。自然的結果是，輸出的商品將比以前更多，輸入的商品將比以前更少；在商業一項的帳簿上，收款國將常欠匯款國一個貨幣差額。至納貢國每年由通商獲得的債權額，恰好與該國每年的納貢額或其他經常付款相等時，即無須再運送貨幣；輸出入的平衡不存在了，支付的平衡將會存在；匯兌將成為平價的，二國的債務將互相抵消，貢款或匯款實際是用貨物支付。結果，二國的利益，將受如下的影響：即，付款國將以較高的價格，購買從收款國來的各種貨物，收款國除收取貢款外，尚能以較低的價格，獲得從納貢國來的各種輸出品。

第二十二章 通貨對於匯兌及國外貿易的影響

第一節 通貨狀態引起的交換上的變動

研究國際貿易法則時，我們先假設物物交換，研究國際交換與國際價值的決定原理。其次，我們加入貨幣作交換媒介物，說明貨幣的加入，不會在個人與個人間的，亦不會在國與國間的交換法則與價值法則上，引起任何差別。因為，在這諸種法則的影響下，貴金屬將以如此的比例，分配於世界各國，使同樣的交換，在同樣的價值下進行，以致和物物交換一樣。最後，我們又考察，貨幣本身的價值，怎樣受貿易狀態變動的影響，這種變動，或由商品供求狀態的變化引起，或由商品生產費的變化引起。尚待考慮的，是貿易狀態不由商品方面但由貨幣方面引起的變動。

金銀生產費的變動，雖不像他物那樣容易，但其生產費同樣是可以變動的。外國對於金銀的需要，亦可以變動。藝術上裝飾上所需要的金銀增加了，或生產與交易增加，以致需要流通媒介物來流通的營業額增加了，金銀的需要都可以增加。為相反的理由，金銀的需要亦可以減少。又，金屬貨幣省用一部分的經濟方法的推廣，亦可以減少金銀的需要。這種種變化，都會影響礦山所有國與其他國間的貿易，並按照輸入品價值的一般法則，影響貴金屬的價值。關於這一點，我們已在上章充分討論過了。

我要在這章考察的，雖亦是與貨幣本身有關的事情，但這類事情，不會改變貨幣價值的經常狀況。我們將要考察，與貨幣經常價值毫無關係的貨幣價值上偶然的暫時的變動，將在國際貿易上，引起怎樣的影響。這是一個重要問題，因為這個問題，對於一個曾在過去六十年間引起許多辯論的實際問題——通貨的管理——是頗有關係的。

第二節 金屬通貨突然增加或銀行兌換券或其他貨幣代替物的突然創造將有何種影響

假設在某一國，流通媒介物純然是金屬的，但突然的偶然的增加了。例如，埋藏的金銀，在以前因外國侵入或國內紊亂埋着不用，現在突然加入了流通。自然的結果是價格提高。這將阻礙輸出，獎勵輸入；輸入將超過輸出，匯兌將於本國不利，新獲得的大宗貨幣，將散佈於與本國通商的各國，並進而散佈於商業世界各處。因此，泛濫的貨幣，將以相等的深度，散佈於一切商業國。因為，這種貨幣將繼續流出，至輸出與輸入再平衡為止。在國際需要的經常狀況上我們既未假設有任何變化，所以，輸出與輸入要恢復平衡，必須貨幣如此均等的散佈，使各國價格以相等的比例提高，以致價格上雖有變動，但就一切實際的目的言，皆可視為無有關係，輸入與輸出雖皆有較高的貨幣估價，但亦和原先恰好相同。總之，貨幣在全世界的價值皆將減少。這種減少，（至少，如果減少的程度頗大）將會停止或減少礦山的常年供給；因所產金屬所能支配的價值，已不能與其最高生產費相等。常年的磨損，將不能充分填補，普通的破壞原因，已可逐漸減少貴金屬的總存量，使與原量相等；在此之後，貴金

屬的生產，纔再以原先的規模進行。所以，寶藏的發現，祇會生出暫時的影響，即在寶藏尚未散佈於世界以前，將會暫時擾亂國際貿易，貴金屬的價值將暫時壓抑，致不能與貴金屬的生產費或獲得費相適合；這種壓抑，將由貴金屬出產國暫時減少生產或輸入國暫時減少輸入，漸漸的矯正。

寶藏發現的結果，即是銀行兌換券或其他貨幣代替貴金屬的結果。假設英國有二千萬鎊通貨完全是金屬的，但突然以二千鎊銀行兌換券加入流通。如果這種兌換券是由銀行家發行的，他們將用這種兌換券來借貸，來購買證券，從而在未有時間影響價格以前，突然使利息率跌落；利息率的跌落，也許會把二千萬鎊金幣的大部分，當作資本，送到外國去，尋求較高的利息率。但我們且假設，兌換券非由銀行家或他種貸金商人發行，而由製造家發行，以支付工資或購買材料，或由政府發行，以應付通常的政費，其全額迅將送往市場，以交換商品。結果之自然的順序，將如下。一切物價皆大騰貴。輸出幾乎停止；輸入異常受刺激。如是，將有巨大的支付差額要償付；匯兌，將充分比例於貨幣的輸出費，不利於英國。剩餘的鑄幣，迅即會依照離英國近遠的次序（地理上的和商業上的）灌入世界各國。這種流出，將繼續至各國通貨恢復平等為止；這所謂平等，不是各處貨幣皆有同一價值，不過是恢復原先的差額，使差額，僅比例於獲得費上的經常的差額。當物價騰貴，以同程度佈及一切國家時，輸出與輸入，在各處，均將恢復原狀，互相抵付，匯兌亦恢復平價。就使二千萬鎊這樣大的數目，佈及商業世界各處時，足以顯著的提高一般水準，結果亦沒有持久的可能。貴金屬獲得的一般狀況，既未在全世界亦未在世界任何部分發生變化，所以價值一經縮減，即將毫無報酬，礦山的供給將會局部停止，或全部停止，至二千萬鎊被吸收掉為止；被吸收之後，一切國家的通貨的量與價值，皆幾乎會返到原來的水準。我說幾乎會，

因爲嚴密計算，會有少許的差額。那時所需要的貴金屬的常年供給，將略較小，因爲世界上任憑人磨損的金屬貨幣，將較少二千萬鎊。所以，礦山所有國與其他各國間的支付平衡，將使礦山所有國不得不輸出較多別種物品，或輸入較少外國商品；因此，礦山所有國的價格標準，將略比以前更低，其他各國的價格標準，將略比以前更高；礦山所有國的通貨將略少，其他各國的通貨將略多。這結果太小了，除爲說明原理起見，實無注意的必要。但紙幣發行，在國際貿易上，或在該國通貨的價值或數量上，就祇能引起這一個永久的變化。

但還會引起別一類的結果。二千萬鎊，以前是在金屬貨幣的不生產的形態上，現在已經變成生產的資本，或能變成生產的資本了。這種利得最初是歸英國享受，他國受損失。英國送出這多費的不生產的物品剩餘，將由他國給予等價的其他商品。但漸漸的，礦山出產額的減少，將使這裏所說的他國，得到補償；最後，世界將蒙其益，而在世界的生產資源中，實際增加二千萬鎊。亞當·斯密的說明雖已爲人熟知，但在這裏複述一遍，亦是非常適宜的。他以爲，以紙幣代替貴金屬，等於駕空爲軌，使現今用來築路的土地，可以用來耕作。好比有一部分土地被解放出來，在這場合，將有一部分蓄積的財富，解放出來。從前，它的唯一用途，是使其他的土地及資本，成爲生產的；在解放以後，它亦可以直接用在生產上。它先前所擔任的職務，將由毫無所費的媒介物，同樣適當的擔任。

免用金屬貨幣對於社會所節省的價值，是供給代替物者的純淨利得。他們有二千萬流通媒介物，而所費不過是印刷費。如果他們把這樣增加的財產用在生產上，這種財產，亦就和等量其他的資本一樣，可以使該國生產物由此增加，使社會由此蒙受利益。但這樣增加的財產，是否用在生產上，卻相當的，須取決於其發行方法。

如果是由政府發行，其目的在清償債務，它就多分會成爲生產的資本。但政府多分願用這異常的資源，在政府的普通支出上；多分願把它浪費在無用的地方，或使它暫時代替等額的賦稅；（在後一場合，這數額將由納稅人全體所節省，由他們加在資本內，或當作所得來用）若紙幣像今日一樣，由銀行家或銀公司供給，這數額就幾乎會全部變成生產的資本；發行者既隨時有全數兌付的義務，必不願把這個數額浪費掉，如有例外，那一定是出於欺騙或行爲不當。銀行家的職業既然是貸金業者的職業，他發行紙幣，亦不過是他的通常業務的推廣。他以這數額貸給農業家，製造家，或商人，他們便把它投在他們各自的事業上。如這樣使用，它會提供勞動的工資和資本的利潤，像其他的資本一樣。這種利潤，將在收受利息的銀行家和一系列的借者間分配。這一系列的借者，大都是短期借款的借者，他們支付利息之後，還可得一種利潤或與利潤相等的便利。資本本身，結局將完全成爲工資，由生產物的售賣補充以後，再會成爲工資；因此，有了一個價值二千萬鎊的永久基金，來維持生產的勞動，並以二千萬鎊資本所能生產的一切，加在該國常年的生產物中。此外，在這種利益之外，國家還可以有一種節省。金屬通貨是有磨損及其他耗費的，這種耗費，必須常年有貴金屬的供給來補充。紙幣的發行，使該國無需有這個供給。

所以，以紙幣代替貴金屬的辦法，應在不背安全的限度內，儘量進行；所須保存的金屬通貨額，僅須够在事實上，在社會信任上，維持紙幣兌現就行。商業關係像英國這樣廣的國家，有時不得不在借款或國外投資的形式上，有時不得不當作貨物異常輸入（最常見的情形是，歉收時節，食物鉅量輸入）的價格，突然有鉅額國外支付的需要。爲應付這種需要計，必須在流通界或銀行金庫中，存有鉅額的鑄幣或條塊，當存儲的鑄幣或條塊

流出時，又應在緊急事情過去以後，允許它們回來。但因欲輸出的金，幾乎一定是由銀行準備中取出，在銀行尚有支付能力時決不會直接從流通中取出，所以，為日常目的保存一部分金屬通貨所能獲得的唯一利益是，銀行有時可以從此補充它們的準備。

第三節 不兌現紙幣增加的影響：真實的匯兌與名義的匯兌

金屬貨幣已由等額銀行兌換券的代替，而全被逐出流通界外時，如果紙幣是可兌現的，則進一步增加流通紙幣量的計劃，會成為完全的失敗。金鑄幣已被逐出了，金鑄幣被驅逐的現象，卻將由新的發行，重新發動起來。像先前一樣，須有金屬供輸出，這種供輸出用的金屬，會充分比例於過剩紙幣類，從銀行取出；因此，這種過剩額的紙幣，雖要保留在流通界亦不可得。但若紙幣是不兌現的，則其量增加，可不致有此種妨礙。在尚有鑄幣可被驅逐時，不兌現紙幣和兌現紙幣的影響是相同的。但一切鑄幣皆被逐出流通界外，（除小額兌換所須有的鑄幣）發行額依然增加不已時，二者的差別，將立即顯露。紙幣在數量上一旦多於所驅逐的金屬貨幣，物價自然會提高；原值五鎊金屬鑄幣的物品，也許會值六鎊，不兌現紙幣，甚至不祇六鎊。但價格的這種提高，不會獎勵輸入，阻礙輸出，和上面考察的情形是兩樣的。輸入與輸出，是由物品的鑄幣價格決定，非由物品的紙幣價格決定；紙幣價格要與鑄幣價格一致，則紙幣必須能隨意與鑄幣交換。

假定有貶價紙幣的國家，就是英格蘭。假設，在通貨仍為金屬通貨時，英格蘭某種產品能用五鎊購買，在法蘭西則能售五鎊十先令。（其差額在彌補費用與危險，並供商人以利潤）因貶價之故，這商品在英格蘭須費

六鎊，在法蘭西雖不能售五鎊十先令以上，亦會和先前一樣輸出。爲甚麼呢？因爲在法蘭西，輸出者所得的五鎊十先令，不是貶價的紙幣，而是金或銀。在英格蘭，金銀條塊已和其他物品，依相同的比例騰貴了，商人把獲得的金銀帶回英國來，五鎊十先令即能售得六鎊十二先令，仍和先前一樣，獲得百分之十的利潤與用度。

如是，通貨貶價，似無影響於一國的國外貿易。外國貿易，可以和通貨維持價值時一樣進行。但貿易雖不受影響，匯兌卻將受影響。當輸出與輸入平衡時，在金屬通貨下，匯兌將成爲平價的；與五蘇維令等價的法國匯票，將值五蘇維令。但五蘇維令或其中所含的金，在英格蘭既可值六鎊，所以，法國兌付的五鎊的匯票，亦將值六鎊。當真實的匯兌爲平價時，名義的匯兌卻比例於通貨貶價的程度，不利於英國。如果通貨貶價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二，或百分之二十，則真實的匯兌，無論會由國際貸借變化發生怎樣的變化，掛牌的匯兌，總歸會和真實的匯兌相差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二十。這種名義上的匯水無論怎樣高，但決無人要送金出國，由匯票事業來謀利潤；因爲，被送出的金，不像紙幣兌現時那樣，可由銀行依平價取得，那必須在市場上依較高的價格取得，價格較高的程度，且恰與匯水相等。在這場合，我們不說匯兌不利，更正確的說法是，平價已經變更，因爲現已須有較大量的英國通貨，纔能與同量外國通貨成爲等價。但匯兌將繼續依照金屬的平價計算。掛牌的匯兌，在通貨貶價時，將由兩個因素或要素合成；真實的匯兌與名義的匯兌。前者依隨國際支付的變動；後者隨通貨貶價的程度而定，在通貨貶價時，必常常是不利的。貶價程度，既以條塊市場價格超過造幣局估價的超過程度測定，所以我們有一個確實的標準，可以決定在掛牌的匯兌中，何一部分是由於貶價，祇是名義的。核減這一部分以後的結果，便表示真實的匯兌。

增加兌現銀行兌換券的發行額，將擾亂匯兌與國際貿易，我們已經講過了。信用的推廣，既與通貨的增加同樣會影響價格，故亦會在匯兌與國際貿易上，發生同樣的擾亂。當投機家的精神被刺激起來，信用購買大增加時，人們雖以信用購買，亦像以貨幣購買一樣，會提高貨幣價格。所以這一切結果必是相似的。價格提高的結果，輸出受阻礙，輸入受刺激，雖然在事實上，輸入的增加，不會等到物價騰貴。（這是投機家的結果，因為有若干種大宗輸入品，通常是投機購買最初的對象）所以在這時期，輸入往往會大超過輸出；當入超必須由貨幣支付時，匯兌即形不利，金將從本國流出。金的流出將如何影響價格，取決於我們就要詳論的諸種事情；但其結果是反衝，卻是明白的，確定的。這種反衝一經開始，一般會成爲巨大的失敗；信用的異常推廣，迅即變爲信用的異常緊縮。所以，當信用伸張過分，投機精神發揚過度時，匯兌由有利變爲不利，銀行因金須輸出而受壓迫，一般是激變的直接原因。不過，這二種現象，雖常伴信用瓦解（名爲商業恐慌）而起，但不是信用瓦解的本質部分。因爲我們講過，（見本篇第十二章）在全無外國貿易的國家，這種瓦解，依然可以同樣大規模發生。

第二十三章 論利息率

第一節 利息率取決於放款的需要與供給

利息率取決於何事呢？關於這問題，現在似乎是最適宜討論的地方。放款的利息，本來祇是交換價值的問題，所以應當放在這一篇討論。通貨與放款，雖是兩個不同的問題，但在所謂金融市場的現象中，是如此密切的混合着，所以不問其他而要瞭解其一，乃是不可能的，而在多數人看來，這兩個問題亦以最糾纏的紊亂混在一起。

在上一篇，（第二篇第十五章）我們已確定利息與利潤的關係。我們發覺，資本的總利潤可以分成三部分，即冒險的報酬，勞苦的報酬，及資本本身的報酬，可分別稱為保險費，監督工資及利息。資本由社會的一般事情或特殊職業的意外，可以受種種損失，在總利潤中，把這種平均的損失彌補之後，還有一個剩餘。這個剩餘，有一部分付給資本的所有者，以報償其忍欲，一部分歸於資本的使用者，以報償其所費的時間與麻煩。前一部分多少，後一部分多少，就看所有者與運用者為二人時，資本所有者能由運用者處獲得多少報酬。這顯明是需要與供給的問題。需要與供給在這場合的意義與影響，無殊於在其他一切場合。利息率將如此，致放款的需要與放款的供給相等。利息率將如此，致求借人願依此率求借的數額，恰好與出借人願依此率出借的數額相等。如

供多於求，利息下落；如求多於供，利息上騰；在這二場合，下落的程度與上騰的程度，均將止於供求方程式重行確立的點上。

放款的需要與供給，比任何他物的需要與供給，都更不斷的在變動。他物的需要與供給的變動，祇依存於有限數的影響條件；但每一種有影響於工商業狀況或前途——或一般的影響，或僅影響特殊部門——的事，情都會影響求借的欲望與出借的志願。所以有妥當擔保的利息率（我們這裏祇要討論有妥當擔保的利息率，如無妥當擔保，則以冒險報酬為一部分的利息，可以膨脹至任何程度）在金融的大中心地，罕有兩日完全相等者。公債及其他可賣證券的牌價每日變動，可以證明這一點。不過，在這場合，我們用亞當·斯密和里嘉圖的用語說，亦有某種利息率，可稱為自然率。市場率將在自然率的周圍擺動，且常有歸到自然率的趨勢。這自然率，一方面看不能親自營業者手中有多少的節蓄而定，一方面看社會一般人是更嗜好活動的事業，抑更想望領受年金的安閒自立的生活而定。

第二節 放款的經常需要與供給取決於何事

把偶然的變動除外，我們將假設商業在靜止的狀況中，沒有一種職業是異常繁榮的，亦沒有一種職業是特別凋零的。在這情形下，更繁榮的生產家商家的資本，皆已充分的運用，他們實際能經營的事業，往往比他們所有的資本所能經營的事業，更大得多。這些人當然都是借者。他們願意借的能夠借的數額，構成生產事業上的放款的需要。在此之外，尚有政府，地主，或其他有妥當擔保的不生產消費者需要放款。以上各項，便是習常有

需要的放款總額。

不願親自營業或不能親自營業的人手中，可以有一定量資本，此資本總額，也許恰好與此需要相等，甚至超過這個需要。在這場合，貸者方面常常有過分的競爭，利息率將對利潤率保持低的比例。利息將減至這點，以致借者超過合理的期待，需要較大量的放款，或貸者一部分沮喪，不願從事蓄積，或寧願親自營業，冒營業的危險（即令不自己勞動）冀使所得增加。

反之，寧願以利息出借資本的人，或所有事務不容再親自監督資本用途的人，所有的資本，亦可較少於習常的放款需要。這種資本可以有大部分投在公債或有抵押品，其餘部分可以不够供應商業的需求。如果是這樣，利息率便將上騰，以恢復平衡。當利息與利潤祇有少許差額時，有許多借者，將不願為如此小的報酬，來增加自己的責任，拖累自己的信用。有些本來要從事營業的人，將寧願安閒，他們不要為借者，而情願為貸者。還有些人，在利息高昂投資便利的引誘下，也許會趁早從營業界退休，而以較小的資產為滿足。再不然，就會像英國或其他商業國那樣，由別一個方法，獲得必要的放款供給，而由以放款為營業者供給。用在貿易上的資本，有一部分，可以由職業的金貸業者階級供給。但這些金貸業者不僅須有利息；把冒險及其他種種事情計入，他們的資本，尚須有普通的利潤率。但若為營業求借的人，須以從資本獲得的全部利潤付於人，那無論如何是不行的；以貸金為職業的人，若僅能貸出他們自己的資本，亦是不能進行。他們還要能夠貸出他們的信用，換言之，貸出他人的資本；那就是銀行家，或實際與銀行家相等的人，例如匯票經紀人，他們接受別人的存款，貸出兌換券銀行，是貸出它由社會借來的資本；這種資本的借來，它是不付利息的。

存款銀行出借的資本，是從社會以小額搜集攏來的；有時，這種搜集，不須支付任何利息。倫敦個別銀行家的情形就是這樣；並且，像蘇格蘭各銀行股份公司或大多數鄉村銀行那樣，雖付利息，所付利息，亦比所受利息遙較爲小；因爲，存款人的小額餘額，既不能依其他方法，獲得任何值得人們掛齒的利息，所以，就使利息微小，他們亦願意。銀行家有這補助的資源，故能由放款，對於自己的資本，獲取普通率的利潤。否則，金貸業決不能成爲正常的營業方法，除非借貸的條件，高到叫無巨利可獲或無急需（有急需的人，是用錢過渡的不生產消費者或瀕於破產的商人）的人，不能同意。存於銀行中的可聽支配的資本；銀行兌換券所代表的資本；銀行家自己所有的及其信用所能支配的資本；因必要或因志願，利息爲活的人的基金；這種種，構成一國的總放款基金；這總基金的數額，爲生產家商家的習常需要額，加政府及不生產消費者的習常需要額所抵銷時，決定經常的或平均的利息率。經常的平均的利息率，必常常使二者互相調整。但經常的利息率，雖受影響於這總基金的全額，利息率的變動，卻幾乎完全取決於銀行家手中待借的資本；因爲，時常在市場上尋覓投資地方的，幾乎祇是這一部分。這一部分通例只短期間貸出。賴利息爲活的人的資本，通常會尋覓固定的投資地方，例如公債，典押，公司債券。這種投資，倘無特別的引誘或必要，通例是不會改變的。

第二節 其變動由何事決定

利息率的變動，由於放款需要或放款供給的變動。放款供給的變動，雖然比需要的變動更小，但亦有變動的。貸的志願，在投機時期開始時，比平常是更大，而在此後的激變中，則比平常更小得多。在投機時期，金貸業

者和其他人一樣，願意推廣信用，來擴充營業。在這時期，他種商人和生產家，將比平常使用更多的非自己所有的資本，同樣，金貸業者亦比平常貸出更多的非自己所有的資本。所以，這是利息率低的時候。（還有其他的原

因，我們以後要講）反之，在激變時期，利息率往往異常提高，因有許多人有最激切的借款需要，放款的人卻一般不願貸出。這種不願，達到極點時，便稱為恐慌。商業界（有時亦在非商業界）連續發生幾次意料不到的失敗時，人們對於彼此的償付能力，皆懷不信任的心思；以致不僅每一個人拒絕新的信用，（除非條件極苛）並要在可能範圍內，把一切已經放出的信用收回。存款從銀行撤回；兌換券回到發行者處兌換現金；銀行家提高貼現率，或拒絕慣常的透支；商人則拒絕把商業票據換期。以前，法律企圖使人們所給或所取，不得超過限定的利息率，因而在這時候，引起諸種受最不幸的後果。不能以五釐利息借得錢的人，乃不得不付一分或一分五釐（不是六釐或七釐）來賠償貸者犯法的危險；甚或不得不以還更大的犧牲，用證券或貨物賣掉來換現錢。

在前一次商業恐慌已過去，後一次商業恐慌尚未發生以前，利息率將因漸次的蓄積過程，而有漸漸下落的趨勢；這過程，在大商業國內是很迅速的，投機的循環所以周期發生，就因為這個原因。數年間既沒有恐慌，同時又無新的誘人的投資方法出現，但在這幾年內，尋覓投資處所的資本，卻如此大增加，以致利息率大減低。證券價格的提高或匯票貼現率的減低，表示了利息率減低。利息的減少，使所有者寧願冒險，以希望較大的報酬。利息率，有時，會由某一些雖不常見但有時發生的事情，多少受永久的影響。這諸種事情，有改變利息資本家和利潤資本家間的比例的傾向。有兩種其作用相反的原因，屬於這一類。這兩種原因，在過去幾年，曾經表現且在今日英格蘭發生頗大的影響。其一是金的發現。由產金國運來的貴金屬量，可以說是全部加入供給放款

市場的基金內。資本如此大增加了，但這種追加的資本，非分配於這二種資本家之間，卻完全積聚在利息資本家的資本中，所以會擾亂二者間的已存的比例，有使利息（與利潤相對而言）壓下的趨勢。還有一種事情是更近時發生的，但其結果恰好相反。那就是股份公司有限責任的規定。股份公司的股東（現在股份公司增多得異常迅速）幾乎都是由貸金階級出來的；他們本來是儲存餘款於銀行，由銀行貸出，或投在公共證券或私人證券上，領受利息。他們在股份公司（除銀公司）入股的结果，遂變成親自投資的事業家，不復爲貸金者，不在大多數場合，他們且將由貸者變爲借者。他們認股的结果，把供給放款市場的基金縮減了；不僅如此，他們還踏進放款市場來，以借者的資格，競爭殘餘的基金。這一切的自然結果，是利息提高。英格蘭普通利息率對於普通商業利潤率，如果會在未來，比較在今次黃金流入以來任何時更高，那是一點也不稀奇的。（此段係一八六五年第六版時加入）

放款的需要，比供給，有更大得多的變動，其變動的循環，亦包括更多的年數。例如，戰爭時期就是放款需要異常大的時期。在這時候，政府通例會舉行新的借款，在戰爭繼續中，一次借款之後，通常立即會有第二次借款，這樣繼續下去，所以無論利潤率如何，戰時的一般利息率，總比在平時更高，生產的產業，要有通常的放款供給，遂不可得。在前次對法戰爭中，有一個時候，政府不能以百分之六以下的利息率借款，當然其他一切借者，亦至少須付百分之六。甚至在政府已不再借款時，這多次借款的影響依然不停止。因已借的借款，對於國內資本的大增加額，會繼續提供投資的處所，設國債還清，此增加額亦不得不尋覓投資的處所，所以，即使沒有暫時的擾亂，亦必致在某程度內，永續的把利息率減低。

政府爲戰時支出而借款，既然會對於利息發生這種影響，突然開放新的誘人的永久投資方法，亦會對於利息發生這種影響。近世歷史中有一件事，論其規模，直與戰時借款的規模同樣大。那就是資本被吸收去建造鐵路。這種資本，主要是由銀行存款中取出，或是由儲蓄（這種儲蓄將成爲銀行存款，設不用來購買證券，自會用來經營貼現事業或息借事業）中取出，總之，是從一般放款基金取出。很明白，如果不用這種儲蓄來作鐵路的冒險，則如此投下的數額，必須出自經營其事者的資本中，或出自放款者的資本中。在前一場合，經營者因經費短少，不得不成爲較大額的借者；在後一場合，則待借的資本將會減少。這二場合，同樣有提高利息率的趨勢。

第四節 利息率在何程度內在何意義上與貨幣的價值有關係

以上我們論放款及利息率時，認其祇有關於資本一般。這種看法，和普通的看法恰好相反。因爲照普通的眼光，那祇有關於貨幣。我在放款及其他各種金融交易上，僅認流通的貨幣爲媒介物，認商品爲實在轉移的事物——爲交易的實在對象。這在大體上是正確的；因爲在普通的事務上，借貨幣的目的，即在於獲得商品的購買力。在一個工商業國家，心底的願望，普通是把商品當作資本用；然即以不生產的消費之借款言，例如浪費者或政府的借款，所借的數額，亦是由先前的蓄積得來的，這種蓄積如果不借給他們，便會借給別人經營生產的產業；所以，亦是從放款資本 (loanable capital) 額中減除下來的。

但借者的目的，與我此處假設的目的皆異，亦不是不常見的。借者借錢的目的，可以不是用作資本，亦不是用來浪費，而是用來償付以前的債務。在這場合，他所欲的，不是購買力，而是法貨或債權人所願接受的事物。他

特別需要貨幣，不是需要商品或資本。這種需要所由發生的原因，即是利息率所以發生巨大的突然的變動之原因。這種需要，是商業恐慌最初期的特色之一。在這時期，有許多訂有契約的營業者，因事態變化，不能及時獲得履行契約的手段。他們爲要獲得這種手段，雖任何犧牲亦所不惜，否則，便祇有破產。他們這時所須有的，是貨幣。其他的資本，無論他們有多少，倘非先換成貨幣，亦不能適合他們的目的。反之，在這時候，即令國內資本毫無增加，亦只要信用的流通工具增加，他們的目的，便可以實際達到——其唯一條件是准許他們使用這種工具。在這場合，要滿足他們的需要，撲滅當時的恐慌，只須在放款形式上，增加兌換券的發行額就行。不過，在這場合，借者所需的，雖不是資本，不是購買力，而是當作貨幣的貨幣，但所轉移的，仍不僅是貨幣。貨幣隨便到那裏去，都把購買力帶在身旁；投在放款市場的貨幣，亦因有購買力之故，實在會把該國資本的較大部分，轉到放款的方面。所以，所需要的雖祇是貨幣，但資本亦將轉移；我們就說，因爲放款資本增加了，故利息率的提高傾向得以矯正，亦是真確的。

但捨此之外，放款與貨幣有一種實在的關係，是不能不承認的。放款資本都存在貨幣形式上。直接用在生產上的資本，雖有許多形式；但用來放款的資本，通常祇存在貨幣形式上。因此故，我們自然覺得，不僅影響資本的原因，即直接祇影響貨幣的原因，亦是影響利息率的原因。

利息率與流通貨幣的數量與價值，無必然的關係。流通媒介物的經常額，無論大小，均祇影響價格，不影響利息率。通貨貶價成爲已成事實時，亦不能依任何方法，影響利息率。通貨貶價，固然會減小貨幣購買貨物的能力，但不會減小貨幣購買貨幣的能力。一百鎊可購買每年四鎊的永久年金，通貨貶價使一百鎊的價值減一半，

亦使四鎊的價值減一半，所以二者的關係沒有變更。表示一定量真實財富所須有的籌碼，無論多少，皆不會在貸者或借者的地位或利益上，引起何種差別，故亦不會在放款的需要與供給上，引起何種差別。借貸的實在資本額是不變的；如果貸者手中的資本，等於較大額的鎊，則因物價騰貴之故，借者所要達到的目的，亦須同樣有較大額的鎊，方才能够成就。

但貨幣量的大小，雖就其本身說不會在利息率上引起差別，但由較小量到較大量的變化，或由較大量到較小量的變化，卻可以在利息率上，亦會在利息率上引起差別。

假設因政府為支付政費而發行不兌現通貨，貨幣正在貶價中。這事實，不會減少真實放款資本的需要；但會減少真實放款資本，因這種資本祇存於貨幣形式，其量將加，將使其貶價。以資本計算，放款的供給額比從前更少了，放款的需要額卻和先前一樣。以通貨計算，放款的供給額和先前一樣，放款的需要額卻因物價騰貴之故，增加了。總之，利息率必定會提高。所以在這場合，通貨的增加，真正會影響利息率，但其影響方法，和普通所設想者，正好相反。不是把利息率減低，而是把它提高。

貶價的通貨如果收回或在數量上減少，則相反的情形發生。貸者手中所有的貨幣，將和其他一切貨幣一樣，在價值上提高，這就是，將有較大量的真實資本，要尋覓借者；借者所需要的真實資本雖和先前一樣，所需要的貨幣額則更少；所以，利息率有降落的趨勢。

如是可見，通貨貶價，在貶價過程中有提高利息率的趨勢；進一步貶價的期待，將加甚此結果；貸者既預料到本息將以價值更低的通貨支付，自然會要求充分的利息率，來彌補這意外的損失。

但當追加的貨幣非由購買而由借貸投入流通界時，這影響將不為相反的影響所抵消。在英格蘭及大多數商業國家，通用的由銀行家供給的紙幣，都在借貸的形式上發行，不過用以購買金銀的那一部分紙幣，須除在例外而已。所以，增加通貨的過程，亦即是增加放款的過程；通貨的增加，最初即會膨脹放款市場。這種紙幣的發行，當作貶價的過程，雖然會提高利息，但當作放款的增加，則有減低利息的趨勢。後一種趨勢，還比前一種趨勢更強；因為前一種影響，祇取決於新貨幣對貸出貨幣的比例，後一種影響，則取決於新貨幣對全部流通貨幣的比例。所以，銀行所發通貨的增加，在增加過程繼續時，有壓下利息率的趨勢。金礦發現所引起的貨幣增加，亦會引起這樣的結果；我們講過，這樣發現的金，當輸入歐洲時，幾乎全部加在銀行存款中，從而加在放款的數額中；當其取出而用以購置證券時，等量的他種放款資本，將解放出來。在一定的營業狀態下，新到的金，必致於把利息率減低。其他一切事情不變，金的流入，必定會把利息減落，使較低於沒有此種流入的時候。

金銀增加，如果是流入放款市場，既有減低利息率的趨勢；同樣，金銀大減少，亦必定有提高利息率的趨勢；就使這種減少，是發生於貿易過程，（例如支付款收時節食物異常的輸入，支付南北美戰爭時棉花高價的輸入）亦會有這個結果。這種付款所必須有的貨幣，最初亦是由銀行存款中提出，並在這限度內，減削供給放款市場的基金。

然則，本質的說，永久的說，利息率固取決於真實放款資本的供給額與其需要額的比較；但流通媒介物的增加與減少，亦可以使利息率發生種種暫時的擾亂。這種擾亂有時是頗複雜的，有時且與其初貌直接相反。其實，『貨幣的價值』這幾個字，本來意指流通媒介物的購買力；這幾個字的誤用，把這一切分別弄得混淆不清。

了。社會人士，甚至商界中人都以為，金融市場的便利，（即低息借款的便利）與流通的貨幣量為比例。所以，不僅銀行兌換券，被假設與通貨有同一的結果。（銀行兌換券，必須當作放款，才會有這種結果）而且，有種結果，如其發生的原因，是通貨不變化時放款市場上的變化，那怕這種結果，論種類是相同的，論程度是更大的，人們亦通常不會注意。

例如，考察銀行措施過分獎勵投機時，人們常認有一部分影響，應歸於兌換券的發行，但直到最近以前，尚無人注意到銀行存款的處理。實則，銀行過分推廣信用的更常用的手段，是存款，不是兌換券的發行。杜克氏在通貨原理研究中說：「無疑，銀行，無論是個人的抑是合股的，只要經營不得當，便可以為投機之目的，（商品的投機，輸入或輸出的投機，建築或開礦的投機）而過分推廣信用。他們無疑曾屢次這樣實行，在某些場合，幾乎弄到自己破產，而對於被接濟的人，亦終無利益。」但「假設銀行家所接受的存款全部都在鑄幣形態上，他不和發行銀行一樣，要為顧客糾纏，覺得不好意思拒絕放款或貼現，或為高利息所誘惑麼？不可以過分挪移存款，以致於在某種不是不可能的情形下，不能應付存款人的要求麼？我不知道，完全用金屬通貨的銀行家，和現在倫敦的銀行家，有那一點不同。他不是貨幣的創造者，他不能應用發行者的特權，來幫助他的其他種營業，但像倫敦銀行家那樣過度發行貨幣的可嘆的例，依然是有的。」

關於英倫銀行的營業，及此種營業對信用狀態所生的影響，多年來盛行一種討論。雖然半世紀來，每一次商業恐慌，英倫銀行均受強烈的指斥，或斥其引起商業恐慌，或斥其加重商業恐慌；但人們幾乎都假定，英倫銀行的措施的影響，所以被感覺到，祇由於該行流通兌換券的數額過於大，倘能取締該行所特有的這方面的決

定權，它就沒有可以濫用的權力。不錯，這是一個錯誤，但在一八四七年的經驗之後，我們可以希望，以後不再犯這一種錯誤了。在那年，銀行在發行方面，絕對受着束縛；但它在存款方面，依然可以對於利息率與信用狀態，發生同樣大的影響或表面的影響；該行依然可以濫用這種影響；一次恐慌發生了，和這次恐慌一樣緊張的恐慌，以前是很少的，比它更緊張的恐慌，以前也許還不會有過。

第五節 利息率決定土地的價格與證券的價格

在結束本章的討論以前，我將提出一種明白的見解，即，有一類可賣物品，其所以爲人所欲，爲人所購，不是爲它本身，而是爲它所能提供的收入，這一類可賣物品的價值與價格，即由利息率決定。公債，股份公司的股票，各種證券，都在利息率低時有高價格，利息率愈低，則其價格按比例愈高。這一類物品的售賣價格，將給購買金以市場率的利息，但冒險程度或便利程度的差別，會引起差別。例如，財部證券，通常會比例於其所提供的利息，而比三釐公債（Obligations）有更高的價格。因爲，這二種債券雖是同樣安全的，但前者設非持有人願意掉期，即可每年按額面價格付還，所以購買者在再賣時，除已貼水者外，可不致有任何損失的危險。（除非不得不在一般緊急的時候售賣）

土地礦山及一切其他固定的收入源泉的價格，亦同樣取決於利息率。土地的售價，與所供的收入相比例，通常要比公債的價格更高，這不僅因爲土地被認爲更安全，（即在英國亦如此）且因權力與名譽的觀念，與土地所有權有聯想的關係。但這種差別是不變的，或幾乎是不變的；其他事情相等，土地價格的變動，亦依存於

利息率的繼續（不是每日）的變動。在利息低的時候，土地自然會昂貴；在利息高的時候，土地自然會低廉。前一次長期的戰爭，是這一個通則之顯著的例外，因土地的價格和利息率皆非常高。但這種現象，有它的特殊原因。穀物平均價格多年繼續的極其高昂，以致地租的提高，過於利息的提高及固定收入售價的跌落。這種意外，主要由於歉收。設沒有這種意外，土地定會和公債一樣大在價值上貶落。這情形，在第二次同類的戰爭爆發時，也許就會發生。認異常時期的偶然事態為一般事態的地主們農業家們，若猶信，戰爭狀態特別有利於農業界，和平狀態則於農業界不利，我這句話，也許會使他們大失所望。

第二十四章 論兌現紙幣的管理

第一節 銀行發行紙幣有何影響關於此問題有兩種相反的學說

過去五十年間商業恐慌現象的頻頻發生，使經濟學家和實際政治家都很注意，想設法避免它的弊害，至少，緩和它的弊害。英倫銀行限制兌現時期所養成的習慣——以物價高低的一切變化歸因於銀行發行額的習慣——又使一般研究者，希望以管理銀行兌換券的方法，緩和這種變動。有一個屬於這類的計劃，為最高權威者批准以後，即在公共心理中如此確立了，並在一般人的推讚下，在一八四四年英倫銀行掉換冊立證時，變成了法律。這種管理方法，雖已經不是那樣孚衆望，其威信，因在執行者的責任上，曾三次暫時停止，（最初一次停止時，該法案尙成立不過三年）而受損傷，但這種條例依然是有效的。所以，我們應當在此處，討論這個管理計劃的功過。但在接觸一八四四年洛伯特·庇爾勳爵（Sir Robert Peel）法案的實際規定以前，我們且一敘述所根據的理論的性質，並檢討其理由。

有許多人信，一般的發行銀行或特別是英倫銀行，有權任意投兌換券入流通界以提高價格；他們信，這種權力，沒有任何限制，如說有，那便是他們自己的考慮；他們信，當銀行發行額增加至常額之上時，由此引起的價格的提高，將會在商品上，引起投機精神，因而把價格提得更高，最後促起反動與反衝，如至極端，即成爲商業

恐慌；他們信，在英國發生的猶爲商界所記憶的這一類恐慌，或原來是由這個原因引起，或大爲這個原因所加重。贊成這種學說的著名經濟學家雖祇贊成這種學說的更緩和的形態，他們不會把通貨理論引伸到極端，但通俗的見解，的確有這樣誇張，我不曾過分形容，這可以說明，一種得意的理論，不會把迂闊的被人們視爲無力解決這一類問題的學者，倒會把自命有充分機會獲得實際知識來解決這一類問題的通家與事業家，推進到非常的程度。不僅，通貨爲價格變動主要原因這個成見，曾使他們閉着眼睛，看不見幾乎一切投機幾乎一切價格變動的真正原因；（那其實是許多事情，這許多事情所以能有此結果，則因其有影響於供給的期待）而且，因要證明銀行發行額的變動與價格的變動有關，必須從年代的一致着手，他們遂不惜幻想的，玩弄事實與年代。倘非有一個實際的著作家，費精竭神，以精巧的說明，以歷史爲根據來從事探究，這種玩弄將會被認爲神奇的。我這裏說的著作家，凡熟習這問題者都必定知道，那就是物價史的杜克氏。杜克氏曾在一八三二年銀行冊立問題國會委員會前，披露他研究的結果，其證據則記述於其書中：『在我研究所及的限度內，從事實說，從歷史說，價格每一次騰落，其騰落皆在銀行流通券增減之前，所以不能是銀行流通券增減的結果。』

通貨派理論家，以一切物價騰落，歸因於銀行兌換券發行額的增減。他們的誇妄，引起了一種極端相反的學說，在科學的討論上，這種學說最著名的代表，是杜克氏與富拉吞氏。這相反的學說，在銀行兌換券尙能兌現的時候，否認銀行兌換券有提高價格的能力，並否認銀行有增加流通券的權力。（除非因爲待營的業務增加了，並比例於待營的業務的增加）所述的後一點，已爲一切鄉村銀行家（他們曾被在歷次銀行冊立問題國會委員會檢查）的一致證明所證明。用富拉吞氏的話來說，他們都可證明，『他們的發行額，完全受限制於本

地商業與支出的範圍，那是隨生產與價格的變動而變動的；他們決不能超過當地商業與支出的範圍所劃定的限界，來增加他們的發行額，若如此做，加發的兌換券必會立即回來兌現，但亦不能減少他們的發行額，若如此做，亦必有其他的源泉把空處填起。』從這個前提，杜克氏與富拉吞氏遂謂，銀行發行額非需要增加即不能增加，所以銀行發行兌換券，決不能提高價格，決不能獎勵投機，決不能引起商業恐慌；並謂，人爲的管理兌換券的發行，決不能防止它所欲防止的弊害，但可以引起別種極有害的結果。

第二節 上述二種學說的檢討

這學說既以證據爲根據，不以推理爲根據，所以在我看，是無可反駁的。富拉吞氏那一句話，很明白的，很正確的，把鄉村銀行家的斷言表示了，我完全信這個斷言。我相信，鄉村銀行家，祇能上述諸種條件下，增加兌換券的發行額。我亦信，以這事實爲根據的富拉吞氏的學說，包含大部分真理，與任何形式的通貨學說比較，都更接近於全部真理的表現。

市場有二種狀態：其一可稱爲靜止的狀態，其他可稱爲期待的投機的狀態。在前一狀態中，沒有任何事物，誘使商業界大部分人，願望把營業推廣。生產家祇生產常額的貨物，商人祇購買常量的貨物，不期望有異常的銷路。每一個人都經營常額的交易，祇經營常額的交易；即有增加，其增加亦僅比例於其資本或主顧的增加，或僅比例於商品需要（由於公共繁榮）之逐漸的增加。生產家與商家，皆不想異常推廣自己的營業，亦不須比平常向銀行家或其他貸金業者，要求較大量的融通；銀行家增加發行額，既祇由於增加放款，所以在這情形下

可能的，祇是發行額一時增加。如果一年間，社會有一部分人，特別在某時候，有更大的款項須支付，又或個人在某特殊急需下，須有額外的透支，他們便可請求，並獲得更多的銀行兌換券；但這種兌換券，和英倫銀行每季發放股息時異常額的兌換券一樣，不能長遠留在流通界。兌換券付於債權者收受後，如果收受者沒有額外的款項須支付，亦沒有特殊的急需，他就會藏着這種兌換券不用，或以之存於銀行，或付還某銀行家事前的透支；無論如何，他都不用這種兌換券來購買商品，因為我們原假定，沒有任何事物，引誘他購買較大量的商品。並且，就假設銀行家以市場利息率以下的利息為引誘，人為的，增加放款需要，他們所發行的兌換券，亦不會留在流通界；借者借得兌換券，經營他所做的事業，而以兌換券付出後，受得該項兌換券的債權人或商人，若目下無需用追加額的兌換券，便亦會把它存入銀行。所以在這場合，就任銀行家裁決，一般流通媒介物亦不能增加發行的增加額，或立刻回到他們自己手中，或藏在社會人們的手中，價格是不會騰貴的。

但市場還有一種狀態，與上述者截然相反。對於這個狀態，杜克氏及富拉吞氏的理論，似不能這樣明白適用。這種狀態是，有一種有理由或無理由的印象流行，認某種或數種大宗商品的供給，似將不够供應普通的消費。在這情形下，一切與這種商品有關係的人，都願望把營業推廣。生產家或輸入家，願望生產或輸入較大的數量，投機家願望屯積該商品，以待漲價，掌有該商品的人，則願望有追加的透支，俾能繼續掌有該種商品。這各種人，都欲使用異常量的信用；銀行家對於這種願望，不可否認是常常處置得不妥當。但使人們比平常更希望利潤，從而使營業更為活躍的事情，皆可以生出這種結果。例如，突然有或預料突然有外國，需要大宗本國商品。西班牙屬美洲開始與英國通商時，及合衆國歷次與英國通商時的情形，便是這一類的例。這一類事情，有提高可

輸出品價格的趨勢，從而產生投機，這種投機有時是合理的，但想到有大部分營業家，不願安全而情願冒險，這種投機又常是不合理的，不適當的。在這情形下，商人階級或其中一部分，會比平常願意用更多的信用，作購買力。這種營業狀態推至極端時，即引起反衝，那便是商業恐慌。大家知道，這種投機時期，不在進行中某個階段，引起銀行兌換券的大增加，通常是不會過去。

但杜克氏及富拉吞氏答說，流通媒介物的增加，常在價格騰貴之後，不在其前，所以不是價格騰貴的原因，祇是它的結果。第一，價格所由提高的投機購買，非由銀行兌換券實行，乃由支票甚至用帳簿信用實行；第二，就使這種購買是由銀行兌換券實行，這種銀行兌換券又是明白為投機的目的，從銀行家處借來，但若這種兌換券為這目的使用後，不為現行交易所需，便仍舊會由收受者存入銀行。這是我完全同意的。我以為，這種說法，已有科學上的證明和歷史上的證明，即在投機向上時期，單就商人間的交易言，銀行兌換券的發行，既很少在實質上增加，亦沒有什麼可以助成價格之投機的騰貴。但在我看，當投機深進致影響生產家時，情形就不再會如此。商人給製造家的投機的定貨單，將引誘製造家推廣營業，請求銀行家多墊借。這種墊借如果是用兌換券作手段，收受這種兌換券的人，不會把它存回銀行去，卻將用一部分來支付工資。因此，這種兌換券，將會有一部分，流入零售貿易的各條通路。在那裏，兌換券是會直接使價格進一步提高的。我以為，銀行兌換券的這種運用，在一鎊或二鎊的兌換券為法律所許可時，必定會有力的影響價格。現在，限制兌換券的額面，使不得在五鎊以下，雖可限制用兌換券支付工資，從而使兌換券這一部分作用比較失去意義，但在投機的後期，兌換券還有發生作用的別一種方法，那亦即是更緩和的通貨學派的主要論據。請求銀行家透支的，雖極少是為投機購買的原

故，但失敗的投機家，卻常爲繼續投機的原故，請求銀行家透支。失敗投機家對於放款資本的競爭，甚至使不投機的商人，亦須比從前更仰賴銀行家，更需要他們透支。在投機向上時期與反衝時期之間，有數星期乃至數月的掙扎，冀圖不致下落。潮已有轉的徵象了，投機的貨物所有人，不願在下落的市場上售賣，同時，卻必須有錢，履行普通的契約。銀行兌換券流通額的大增加，普通是這時候的特色。說銀行兌換券普通會在這時候增加，任誰也不否認。我還以爲，我們必須承認，這種增加，有延長投機期間的趨勢；須承認，這種增加，可以在短期間力挽將就崩潰的趨勢，使投機的價格得於維持，所以會延長增加貴金屬的輸出（在商業恐慌進步中這一個階段，貴金屬輸出是主要特色）貴金屬繼續流出，終有危害銀行兌現能力的趨勢，使他們不能履行憑票即付的諾言，他們遂被逼在反衝已成爲不可避免以後，比不增加透支以維持投機時，更突然的，嚴厲的，緊縮他們的信用。

第二節 一八四四年的通貨法案曾產生該案所預計的有益的结果一部

分

防制反衝的延遲，防制嚴重性的加強，是俄佛斯坦公爵（Lord Overstone），諾爾曼氏（Mr. Norman）及托倫斯上校（Colonel Torrens）所倡議的通貨管理計劃的目的。這計劃，略加修正後，便定成法律了。

按照未修改前的計劃，兌換流通券的發行權，限屬於一個團體。按照國會所採取的形式，一切現存的發行人皆准許保留這種特權，但此後不得以這種特權許於任何人，現存的發行人雖停止發行，亦不得以任何人爲其替補；並且，除英倫銀行外，一切銀行發行的最高額，皆故意規定得低。英倫銀行的紙幣發行總額雖未規定最

高限，但以擔保品，換言之，以放款爲根據而發行的紙幣額，是有規定的，決不能超過一定的限度。最初的限定，爲一千四百萬鎊。此額以上的發行，祇許用以交換金銀條塊；這種金銀條塊，無論有多少拿到英倫銀行來賣，該銀行都有購買的義務，惟其買價格略低於造幣局估價，且僅以兌換券購買。所以，就一千四百萬鎊以上的發行言，英倫銀行是純然處在被動地位，不過隨時隨地，有義務要按照三鎊十七先令九便士的價格，以兌換券交換金，並按照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的價格，以金交換兌換券而已。

這個計劃所預計的目的，是由銀行兌換券構成的通貨，可以像純粹由金屬鑄幣構成的通貨一樣，可以在精確的時候，以精確的程度，在數額上發生變化。貴金屬這種商品的價值，一向來，就最近於是不變的，最適於充作交換媒介物，所以人們覺得，如果在一八四四年法案的作用下，紙幣發行額的變動，從而紙幣價值的變化，能恰好與純粹金屬通貨的變化相符合，這法案的優點便充分實現了。

現在，這法案的講理的反對者，和這法案的擁護者，都承認，要以任何物代替貴金屬，此物必須具有這個根本的要件，即，其經常價值，應與其金屬本位恰相符合。他們都說，在此物能憑票兌付現金時，其經常價值，亦會且必定會與其金屬本位恰相符合。但是，但凡說到金屬通貨或其他通貨的價值，都有兩點要考慮，即經常的或平均的價值，和變動。紙幣價值應與金屬貨幣的經常價值相符合。但紙幣價值，無明白理由，應與其變動相符合。其符合的唯一目的，是價值穩定；關於變動，我們沒有別種希望，祇希望變動儘可能最小。現在，通貨價值的變動，非由其量而定了，（無論通貨是由金構成抑是由紙構成）乃由信用的膨脹與緊縮而定。所以，我們要發現，何種通貨，將最近於符合貴金屬的經常價值，我們必須發覺，在何種通貨下，信用的變化最少又最小。在這兒，待解決

的問題是，最能達到這個目的的，是不是金屬通貨。（從而，是不是與金屬通貨數量恰好符合的紙幣通貨）如果證明了，與金屬通貨數量恰好符合的紙幣通貨，比不恰好符合的紙幣通貨，會引起更激烈的信用上的變動，我們便可斷言，在數量上與金屬通貨最一致的通貨，不是在價值上與金屬通貨最一致的通貨；這就是說，不與金屬通貨的經常價值最相符合。我們所欲的，祇是與金屬通貨的經常價值相符合。

我們將研究這個法案的結果實際是否如此。這個法案的倡議者所要實現的實際目的，是在較早的時期，由較少的金的流出，較和緩較徐徐的過程，防止信用之投機的推廣。所以，我們最先且研究，這個目的曾否實現。我以為，我們必須承認，這個目的是相當成就了的。

我知道，對於這種意見，可以提出（合理的提出）何種反對論調。有人說，銀行被逼增加透支，使投機家能履行契約的時機一經來到，雖限制兌換券發行，亦不能防止願意增加透支的銀行，增加它的透支；說，他們還有存款作資源，來作過度的放款；說，就使他們拒絕如此做，惟一的結果不過是，存款被取出，以供應存款人的需要，如此，便和增加兌換券一樣，會增加公衆手中所有的銀行兌換券和鑄幣。這是真的；如有人認為，銀行為挽救垂敗投機家而行的透支，主要就因為會增加通貨，故可反對，這還是充分的反駁。但真正可反對的地方，是信用推廣。銀行不增加貼現事業，但任存款提出，就使會同樣增加通貨（至少就短期間說是如此）但總不致在放款應當減少時，增加放款。若銀行增加貼現，但不用兌換券，而祇用存款，則存款是有定的，有限的，兌換券卻可增至任何額，歸還後，又可以無限境的重發出去。固然，願無限增加本行責任的銀行，可以把名義存款，當作無限的基金，和兌換券一樣；它只要在帳簿的借方透支就行，這就是，在本行債務那邊創造一筆存款，自己負責，任憑別人

用支票來支取；支票提取時，又可不用兌換券，祇須在帳簿上轉帳，而在本銀行或票據交換所結清。我恐怕，在投機時期，信用過分推廣往往是由這方法。但潮轉時，銀行多分不會堅持用這個辦法。他們創造名義存款（這種存款，不代表他們手裏的基金，祇代表他們的新債務）的時候，雖不是存款已開始流出的時候；但經驗證明了，以兌換券為手段的信用推廣，在過度投機已引起反衝以後，許久，仍會繼續。倘能取締這個抵制反衝的方法，使過分的透支，只能以存款與帳簿信用為手段，則在投機過度所引起的困難，開始為人覺察以後，利息率決不會如此頻繁的，如此長遠的，不能提高。反之，銀行一旦發覺存款流出，又不能以本行兌換券補其空缺時，銀行便覺得必須減少透支，以維持償付能力。這種必要，將加速利息率的提高。因此，投機的貨物掌有人，乃不得不趁早忍受再賣的損失；（這種損失，他們終久是不能避免的）價格的反衝與一般信用的崩潰，將較早發生。

恐慌的加速，有緩和恐慌的強度的結果。要瞭解這種結果，我們且考察崩潰前一時期的主要特色——金的流出——的性質與結果。信用之投機的推廣將引起物價提高，這種提高，即在不以銀行兌換券為手段時，亦只要繼續到充分的時候，便可以掉轉匯兌的方向；當匯兌由此原因掉轉時，要使其再掉轉，使金的流出停止，則非物價跌落或利息率提高不可。物價的跌落，會把金流出的原因除去，使該國償付到期的債務，寧可輸出貨物，不寧願匯寄金。利息率提高，及由此引起的證券價格的跌落，將更迅速的完成目的，因為在這場合，外國人不但願把收到的金寄出，且情願留在該國投資，甚至願送金到那裏去，貪圖利息率提高的利益。一八四七年的例，說明了後一種停止金流出的方法。上述兩種方法，總得要發生一種（不是價格跌落，就是利息率提高）金的流止纔可停止或緩和。但在銀行家依然繼續透支以過分擴張信用以前，價格既不會跌落，利息亦不會提高。這

是一件很明白的事，當金流出時，就使銀行兌換券的數額原未增加，最先受影響而緊縮的，仍將是銀行兌換券；待輸出的金，常常是由英倫銀行，用該行兌換券換得的。但在一八四四年前的制度下，英倫銀行和普通銀行一樣，在被纏作新的透支時，能而且通常會立即把回來兌換金條的兌換券重發出去。假設這種重發的最大弊害，在於使通貨不能緊縮，當然是一個大誤。但這種重發，確乎像人們所設想的那樣，是有弊害的。重發不止，金的流出亦不止，因在透支繼續時，物價既不會跌落，利息率亦不會提高。在銀行兌換券不增加時提高的物價，亦能在銀行兌換券不減少時跌落；但因信用推廣而提高的物價，不縮減信用，即不能下落。所以，英倫銀行和其他銀行繼續推廣信用，金即將繼續流出，直到英倫銀行藏金過少，陷於不能兌現的危險中時，乃被逼如此大規模的，如此突然的，縮減貼現事業，從而，在利息率上引起更大得多的變動，使個人蒙受更大得多的損失與困難，破壞本國更多得多的普通信用。從任一點說，那都是不必要如此的。

我承認，（一八四七年的經驗，亦向前此忽略這一點的人，證明了這一點）就使英倫銀行祇憑藉它的存款，它亦可以引出這樣的弊害至頗大的程度。它可以在貼現事業應當緊縮時，繼續貼現，甚至增加貼現，可以在透支事業應當緊縮時，繼續透支，甚至增加透支；最後的結果是，更厲害得多的，更突然得多的，實行緊縮。但我仍以為，以存款為手段而陷於這種錯誤的銀行，若在存款之外，還准自由發行兌換券以增加放款，更會陷於這種錯誤。我不禁想到，限制發行額增加的法案，對於挽回退潮但結果使潮暴退的透支，是一種真實的障礙。這個法案雖受人責罵，罵它在需要便利不需要障礙時設置障礙，但為公道起見，我們是應當推重這個法案，因為它曾在障礙分明有益時，設置了一個障礙在當中。所以單就這一點說，我以為，不可否認，新制度是舊制度的真正的

改良。

第四節 但這個法案是功不抵過的

雖然如此，但在我看，它的利益，無論我們怎樣重視，亦抵不過它的弊害。

第一，當信用已在膨脹狀態中，銀行家大推廣信用，當其結果為延遲崩潰或加重崩潰時，固然最有害，但在崩潰已經發生，信用不愁過多祇愁過少時，卻亦最為有益。因為在這時候，銀行家增加透支，不但不會增加浮動的信用，且可補充許多突然破壞掉的信用。一八四四年以前，英倫銀行延遲信用的崩潰，以致崩潰更激烈的辦法，因曾偶然加重了商業恐慌的嚴重性，但該行，能在其他一切紙票和各種商業信用，都比較無價值時，透支給有償付能力的商店，故亦曾在激變時期，提供無價的服務。這種服務，在一八二五年至六年的恐慌——這也許是從來最嚴厲的一次恐慌——中，是非常顯著的。在這次恐慌中，英倫銀行對於最後償付能力不感有任何疑問的商店，曾予以千百萬鎊的透支；這種透支如果不能給予，則恐慌的嚴重性必定會更大得多。富拉吞氏說得很對，如果英倫銀行允許透支的請求，「它必須發行兌換券來應付，因兌換券是該行貸出信用的唯一工具。但這種兌換券的目的本不在流通，它們亦不流通。流通媒介物的需要，未曾比以前增加。反之，依照假設，價格是在迅速跌落，這種跌落，必定會縮減流通媒介物的需要。兌換券一經發出，即會在存款的形式上，回到英倫銀行來，不然就會鎖藏倫敦個別銀行家箱中，或分散在國內各往來銀行，再不然，就為其他的資本家——他們在前此興奮的熱心時，曾締結一時不易應付的債務——所截獲。在這緊急時期，每一個非以自有資財經商的營業家，

都不得不站在防禦線上，他的全部目的，便是儘可能充實自己，但要達到這個目的，最有效的方法，便是儘可能，準備巨量的有法貨資格的紙幣。兌換券決不會流入生產市場；這種兌換券，若會延遲（或不如說，會緩和）物價的跌落，其作用，不是促進商品的有效需要，亦不是使消費者能購買較多消費品，從而使商業活躍。正好相反，其作用，是使商品掌有人能夠堅持，並妨礙交易，妨礙消費。」

不適當的膨脹以後，發生了過度的緊縮。在過度緊縮期間，提供這樣湊巧的救濟來救濟信用，和新制度的原理是相容的。信用的異常緊縮及價格的跌落，必然會使金流入。這制度的原理是，金屬通貨會膨脹時，銀行兌換券的通貨，亦應可以膨脹，且必須膨脹。但這法律的原理所獎勵的，正是這法律的規定所排斥的。因這法律規定，在金未實際流入以前，不准發行額增加。但非至恐慌最險惡的階段已成過去，伴此而起的一切損失與失敗，皆達至最高點，金是不會實際流入的。這個制度的作用，是使這個制度的理論所認定的良藥，不能及時應用。

過度投機及其反衝所引起的商業信用上的缺陷，必須銀行予以填補。因此，如果一八四四年的法案繼續不廢，那很明白，其規定，必須在每次大商業困難時期（例如一八四七年）在恐慌真正襲來時停止。若如此，則在此時維持限制，以防止恐慌，彼時弛放限制，以救濟恐慌，並非絕對矛盾。但對於新制度，還有一種反對論調，有更根本更綜合的性質。

這個法案，在理論上，承認紙幣通貨在數額上的變化，應精確的符合於金屬通貨的變化，在事實上，又規定金每次流出，銀行兌換券的數額亦應相應的減少。換言之，貴金屬每一次的輸出，皆須從流通中取出；其假定爲，若通貨完全是貴金屬的，情形便會如此。這個理論和實際措置，適合於金流出起因於價格騰貴，價格騰貴起因

於通貨或信用過度膨脹的情形；但亦祇適合於這種情形。

通貨增加或信用膨脹，（對於物價，其影響，和通貨增加的影響是相等的）會引起一系列的結果，如果金的流出，是這一系列的最後階段，我們很有理由假定，在純粹金屬的通貨制度下，輸出的金，將從通貨中取出；因為這種流出，在性質上是無限的，通貨與信用一日不減少，這種流出，就會繼續一日。但貴金屬的輸出，往往由於與通貨及信用毫無關係的原因，而由於國際支付的異常膨大，其原因或為商品市場的情狀，或為非商業性質的事情。在這類原因中，包有四種極有力的，那在過去五十年英國史中，都曾反覆提示過例子。第一種，是政府對外的政事支出或軍事支出異常增加，例如在革命戰爭及克里米戰爭中。第二種，是資本國外投資的大輸出，例如放款及開礦營業，（那是一八二五年恐慌的一部分原因）如美國投機，（那是一八三九年恐慌的主要原因）第三種，是以重要製造業原料供給英國的國家，發生農作物歉收的現象，例如一八四七年美洲棉花歉收，英國不得不以較高的價格購買棉花，以致債務異常增加。第四種，是穀物歉收，以致食物大輸入，關於這項，一八四六年及一八四七年的例，比以前各次的經驗，都更顯著。

就使通貨是由金屬構成的，在上述諸場合，亦不必為上述諸種目的，使輸出的金或銀，完全由流通界取出。那可以出於藏蓄，藏蓄的數額，在金屬通貨制度下，常常是極大的；在未文明化的國家內，是藏在所有者手中，在文明國家，則主要成為銀行準備金。杜克氏在通貨原理研究中曾證明這事實；但說明得最明白最滿意的，是富拉吞氏。我不知通貨理論的這一部分，曾否有別人的說明，同樣詳盡，所以我且從富拉吞氏「通貨的管理」這本精明的著作，引幾段在下面。

『在亞洲各國，與本國現有財富額比例言，藏蓄額是極大的，該處，人們世傳有一種不安全的憂慮，難於尋覓安全的有報酬的投資處所，所以，藏蓄的習慣，比諸歐洲，是更強固得多。凡在這種國家居住過的人，或曾與這種社會狀態親自接觸過的人，都能想起無數的例，說明財政困難時，往往可以用高利息率作引誘，從個人金櫃中取出大量的金銀，來救濟社會的急需，亦不難想起無數的例，說明該種引誘一旦失去作用，金銀又會再被吸收。文明及財富較亞洲諸國更進步的國家，雖以財富顯露出來，亦無被奪的恐懼，故該處商品的交換普遍雖仍由金屬的流通媒介物實行，（歐洲大陸大多數商業國家的情形，還是這樣）藏蓄貴金屬的動機究竟較亞洲諸國更弱，但蓄積的能力是更普及的，故藏蓄的絕對數額，與人口比例言，也許還持有更大的比例。在易遭敵國侵略或社會狀況尚未安定尚多恐懼的國家，這種動機亦必定還是極強的。一國，如經營大規模外國商業及本國商業，但銀行各種兌換券尚未有多少幫助，則為求支付如期計，亦必定會在流通的鑄幣中，吸收一個難於估計的部分，來作準備。

『在英國，銀行制度的範圍與完善，非歐洲其他各國所可企及，我們可以說，在這裏，鑄幣的使用，已僅限於零售交易及國外商業，所以私人藏蓄的動機已不復存在，一切藏蓄皆已轉入銀行，或不如說，皆已轉入英倫銀行。但在法國，銀行兌換券的流通，依然比較有限，現存的金銀鑄幣量，我發覺，依據最近的估計，為一萬二千萬淨；這種估計，與實際不會相差多遠。在這鉅額的金銀中，我們有各種理由，假定有極大的比例，（也許還是其中的大部分）為人所藏蓄。試以一千法郎的匯票到法國銀行家處兌取，他將從堅室取出一個封好蓋印的袋子，取銀出來給你。不僅銀行家如此，每一個商人買客，都必須保藏充分的現金，來實行普通的償付，應付意料以外的

要求。這無數存櫃中蓄積的現金，（不僅在法蘭西，在銀行制度尚未成立或者尚未有完善組織的大陸各國，亦然）不僅其額極鉅，且許大大提出，鉅量的，從一國搬至他國，很少影響及於物價，且很少引起實際上的混亂，這是我們有許多證據可以證明的。』在其他各證據中，可列舉下者。『歐洲若干大國（俄羅斯，奧地利，普魯士，瑞典，丹麥）曾同時努力充實她們的國庫，以鑄幣代替一大部分貶價的紙幣——這是戰爭的必要所造成——同時英國為恢復其金屬通貨制度計，又曾大量減少世界上可供應用的貴金屬存量，但雖如此，他們的努力都顯著成功了。……無疑間，這種種同時的活動，有異常大的規模；無疑間，這種種活動不會顯明損害商業或公眾的繁榮，除暫時擾亂匯兌之外，殆無任何其他的结果；又無疑間，戰爭時間全歐洲私人藏蓄的金銀，必定是這一切金銀所由而積集的主要源泉。我想，任一個人，如果想到隨便在甚麼時候，都有巨量過剩的金屬財富，存在於靜止狀態中，只要有充分強的需要，便會出來活動，他就不能不承認，即令礦山繼續停止開採若干年，貴金屬的生產完全停止，仍不必會在貴金屬的交換價值上，引起可以感覺的變化。』

論到通貨學說及其擁護者，富拉吞氏說，『人們也許會想，他們是假設，通貨完全由金屬構成的國家，所輸出的金，是由市場上的首飾店裏，雜貨商人布疋商人的錢櫃裏收集的。以現金為流通媒介物，諸國間國際支付的經濟，雖全依存於金銀藏蓄的作用，他們是從來不提到有這種藏蓄，按照他們的通貨學說，要由藏蓄收集的貨幣，影響價格，完全是不可能的。經驗曾告訴我們，現金流通諸國間的巨額支付，有時，不會稍擾亂國內的繁榮；然則，何故，要假設這種支付，是祇出於金銀的藏蓄呢？且想想，一個完全以貴金屬作流通媒介物的國家，其貨幣市場，將由數百萬國外支付的必要，受如何的影響。當然，要滿足這種必要，非轉送資本不可；在這場合，對於可供

轉送的資本，將發生一種競爭，這種競爭，不一定會提高市場的利息率麼？如果這種支付是由政府支付的，政府不將以更有利於貸者的條件，舉行新的借款麼？』如果這種支付是由商人支付的，商人將提取銀行存款，或提出自己所保留的準備金，或到貨幣市場借取必要額的現金麼？『這不是必然會影響藏蓄，把貨幣商人（他們中有一些，所以蓄積金銀，是彰明昭著，爲要等待有利的機會）蓄積的那一部分金銀，解放出來麼……』

『過去四年間（一八四四年）幾乎全歐洲的支付差額，都有利於英國，金的流入，差不多有一千四百萬淨，這是前所未聞的巨額。但在這一切時候，有誰聽見大陸人民喊一聲苦呢？在英國，物價曾抑壓過分麼？工資曾低落麼，商人曾由存貨一般貶價而大虧折麼？這一類事情一點也沒有發生。商業事件金融事件的進行，隨處都是平穩的；在法蘭西，稅收的改良與商業的擴充，還證明該國內部繁榮是繼續進步的。這巨額的金流出，曾否在該國現實流通的金屬財富中，取去一個拿破崙，也是有疑問的。由信用狀態的不混亂，可以推知，零售市場營業所需的正金供給，並未橫受擾亂，正常商業支付所必需的便利，皆由金銀的藏蓄繼續供給。金屬通貨制度有一個根本性質，即所有的藏蓄，隨時皆可應付下述二種目的；第一，它應當供給輸出所需的金銀條塊，第二，它應當維持國內流通，使其充足。在這種制度下貿易的每一個人，在營業過程中，常常有時候，必須匯解巨額正金到外國去，所以，他們必須親自保留充分的金銀，或有手段能向鄰人借取充分的金銀，不僅備在有匯解必要時，匯解到外國去，且使自己在國內，能繼續不斷的經營通常的交易。』

在英國，信用的範圍既這樣廣闊，故所論僅爲貴金屬時，辦法是不同的。他國須有許多準備，以應付這二種目的，在英國，則僅有一個大機關（英倫銀行）備有一個大準備，實行同樣的作用。所以，通貨學說之理論的原

理，要求；金屬的流出，如在通貨完全由金屬構成的國家，將出於金銀藏蓄，則在信用廣闊如英國的國家，亦應准其自由影響於英倫銀行金櫃中的準備，不應以減少通貨或緊縮信用的方法，予以遏止。非流出過巨，致有準備枯竭兌付停止的危險，則對於此種要求，實無適當的理由，可以反駁；而對於這種危險，設有適當的預防，又不是不能預防的，因為在我們考慮的這幾個情形下，金的流出，是為一定額的國外支付，支付過後，即會自行停止。並且，在任何制度下，亦須承認，英倫銀行的常有準備，應比經驗證明可能的最大流出額，更大。富拉吞氏認英倫銀行的常有準備，應為七百萬，杜克氏則認平均應為一千萬，在他的最後著作中，還認平均應為一千二百萬。總之，在這諸種條件上，決不用來貼現，但祇用來交換支票或銀行兌換券的常有準備，應當够應付危機，俾使危機安然過去，不致於緊縮信用或流通，以加重困難。這在我們看來，是最有利的結局了，那不僅與這制度所揭的原理相符合，且為其所必需。但在這制度讚美者看來，這種事情，正是這種制度所要預防的。他們認這種預防，正是這種制度的大功績。他們誇說，一見金流出——無論其原因如何，亦無論在金屬通貨制度下，會不會發生信用收縮的結果——英倫銀行即有立即緊縮透支的義務。須記着，在物價未有投機的騰貴須要糾正時，便亦沒有異常推廣的信用須要緊縮；在這場合，金所以有輸出的需要，祇因政府有國外支付，或因歉收時曾有穀物大輸入。

假設準備不足應付國外支付，以致支付的手段，不得不從國內放款資本中取出。其結果是利息率提高。是的，在這情形下，貨幣市場必受相當的壓迫。但若英倫銀行與其發行部分離，則所受壓迫必更嚴重。人們通常以為，這法案祇有這種結果，即，英倫銀行付出三百萬（比方這樣說）金銀條塊，以兌換三百萬兌換券時，不能把收進的兌換券，依貼現或他種透支方法貸出去。但這法案的結果，遠過於此。大家知道，金流出的最初影響，往往

發生在銀行部。銀行存款，是國內不用而可供支配的資本之大部分；國外支付所需的資本，亦常常大部分由存款提出。假設所需額為三百萬，三百萬兌換券由銀行部提出了，（直接提出或由私立銀行——其準備大部分存於英倫銀行——間接提出）由此取得的三百萬兌換券，即持往發行部去兌換金輸出。如是，在國家是三百萬的流出，在英倫銀行便實際是六百萬的流出。存款損失了三百萬，發行部的準備又損失了三百萬。在這法案依然有效時，這二部既不能在極端困難時互相援助，必各自謀各自的安全。所以，在英倫銀行方面，在舊制度下，必須有六百萬流出方纔有採用必要的方策，在新制度下，只要有三百萬流出，便有採用的必要了。發行部為遵守法案並保護本部起見，不把收進的三百萬兌換券再發出去。但銀行部準備減少了三百萬，必須設法補充。損失三百萬存款，責任亦減少三百萬，按照普通的銀行原理——準備須等於存款三分之一——其準備亦可減少一百萬。但其餘二百萬獲得的方法，必定是，二百萬透支到期，不再掉期。所以，不僅這個法案會提高利息率，且必定會在貼現總額中，減少二百萬；不然，就須賣去二百萬的證券。為補充銀行部準備，而在貨幣市場上發生的激烈變動，完全是一八四四年法案惹起的。如果沒有這個法案限制，英倫銀行將不緊縮它的貼現事業，卻將由發行部，以二百萬金或兌換券撥歸銀行部；這種撥移，目的不在放款，祇在保障存戶在他們再有意需要時，銀行部不致於不能償付。倘非金繼續流出，以致流出額超過二部準備金全部，英倫銀行雖繼續受壓迫，亦未嘗不可依照適當的利息率，使商界照常取得融通。

我知道，人們會以為，任這一類流出，在自行停頓以前，自由影響英倫銀行的準備，結果也不是防止通貨與信用的收縮，不過是延遲它；因為，如果不在流出開始時，為阻止流出，而限制發行，後來，便仍不免要同樣限制，或

更加限制，期影響物價，使這巨量的金流入，以補充英倫銀行的準備。但這個議論，忽略了幾件事情，第一，金的流入，不一定要由物價低落，還可由更迅速更便利得多的媒介，即利息率提高。利息率提高，祇包含證券價格跌落，不包含任何物價跌落。在這場合，英國的證券，將爲外國人所購去，或英國人所有的外國證券，將送到外國去售賣；這二種事情，在一八四七年商業困難中，都曾大有作用，那不僅限止了金的流出，且把潮的方向轉過來，使金流入。所以，金的流入，在這場合，雖以放款的收縮爲媒介，但非以通貨的緊縮爲手段。並且，放款的收縮亦不每每是必要的。因爲，第二，金的流入，不必像流出一樣突然。其大部分可依普通商業過程，在輸出品貨價的形式上回來。外國商人與生產家，由額外的支付在英國所受的額外利得，大概會有一部分，用來增加英國商品的購買。（爲消費故或爲投機故）所以，結果雖不像前一場合那樣迅速的使金流入，但額外的購買，終將使支付差額有利於英國，從而漸漸把已輸出的金的一部分收回。其餘各部分，也許不必待英格蘭利息率大提高，只要外國放款資本驟增數百萬鎊以致利息率低落，就可以輸回。現在，澳大利亞每年出產的巨額的金，及加利福尼亞每年出產的金的大部分，是經由英國分配於其他各國的，英國幾乎每一個月，都有大批的金運到。如是，英倫銀行的準備，雖不把前經流出的金再輸入，亦可以自行補充。所必要的，是輸出的停止，極暫時間的停止就很够。

爲這種理由，在我看，在商業恐慌是由投機過度引起時，一八四四年的法案，在商業恐慌的最初階段中，雖有有利的作用，但大體說，這個法案的結果，是在實際上加重商業恐慌的嚴重性。信用收縮的嚴重性，固將由這個法案增加，其頻繁性亦將由此增加。喬治·倭克爾（George Walker）在阿伯登導報連續登載的論文，是明晰的，公正的，決定的，在這問題範圍內，他這幾篇論文，應當列在最上流的論文之中。他在這幾篇論文中，便說：

「假設有金一千八百萬，一千萬在發行部，八百萬在銀行部。結果，無殊於金屬通貨制度下準備八百萬……這一個銀行法的結果是，英倫銀行當金流出時，其措施，不取決於本行庫內全部有多少準備金，而取決於或應取決於銀行部一部有多少準備金。該行，設能支配所有的金全額，則在流出尚留下適當的準備金時，該行可不必干涉信用或抑下物價。若祇可支配銀行部的準備金，它所能支配的範圍縮小了，因此，它必須以強烈的抵制手段，來應付一切流出，以致損害商業界。因為，萬一不能如此，結果便是破滅。總之，在這個銀行法下，利息率的變動是更厲害更頻繁了。自一八四七年以來，英倫銀行更認識它自己的真正地位了，從這時起，它就覺得，準備金的變動，皆須伴着使利率變動以為預防。」因要使該法案無害，英倫銀行除在發行部保留準備金外，尚不得不在銀行部保留這樣多的金或兌換券，做準備。這實在是新制度不及舊制度的地方。在舊制度下，單有這一部的準備金，就够使銀行部和發行部都安全。

第五節 銀行兌換券的發行權應限於一個機關麼

關於銀行兌換券通貨制度，尚有兩個問題，在過去幾年，頗曾引起辯論。其一為，銀行兌換券的發行權，應限於一個機關（如英倫銀行）抑應准許有多數發行者；其一為，特別保護兌換券持有人，使不致於因發行者不能兌現而蒙受損失，是不是必要的，適當的。

投機發生在前的事實，證明了，我們不應像流行的概念一樣，重視銀行兌換券，應當更重視其他諸種信用。所以，僅在信用總額中佔如此小部分的銀行兌換券，應如何管理，這問題，在我們看，就是重要，亦沒有人們有時

設想的那樣重要，但銀行兌換券有一個真正的特點，即在各種形式的信用中，只有兌換券這一種，可以在流通界完全代替國內金屬貨幣的運用。支票用途的推廣，有一步一步減少銀行兌換券的趨勢，和有一步一步減少金屬鑄幣的趨勢一樣；但雖如此，我們仍可斷言，在未來一個長時期內，在有充分商業信任又准許使用銀行兌換券的地方，銀行兌換券仍將有大的供給。所以，發行兌換券的特權，倘能保留歸於政府，或某一個團體，當然是——一個賺錢的來源。把這種利益歸於國家全體，是可以實行的，亦是適當的。如果銀行兌換券通貨的經營應該完全成爲機械的，完全成爲定則的，像一八四四年的法案所規定那樣，則此種機械，似乎沒有任何理由，要以其利益，在國庫之外，再分給任何發行者私人。不過，如寧願以發行額的變動，聽決於發行者的裁決，則在政府職能已如此繁雜時，再以一種這樣細巧的職能，加於政府，就不見得是適當的。並且，叫國家的首領，從更大的目標，移注意力來考慮這種應用問題，叫他們成爲一般攻擊的對象，（對通貨管理負責任的人，多不能避免這種攻擊）亦不見得是合算的。比較好的辦法是，憑票即可兌金的庫券，發行一定額，使不超過銀行兌換券通貨的最低限；其餘的必須有的兌換券，則任其由一個或許多私立銀行去供給。不然，由一個像英倫銀行那樣的機關供給全國，但由該機關借一千五百萬或二千萬兌換券給政府，不取利息。這個辦法所給於國家的利益，和國家親自發行一千五百萬或二千萬兌換券的辦法，是一樣的。

在一八四四年法案以前，英格蘭的兌換券採取多數發行者的制度。這種制度，在相當的限制下，依然存在於英格蘭。責斥這種制度的普通理由是，各發行者間的競爭，將引誘他們增加兌換券的數額，至有害的程度。但我們講過，銀行家增加發行額的權力，及其所能引起的損害程度，並沒有時人估計的那樣厲害。富拉吞氏說得

對，銀行股份公司設立，銀行業競爭（這種競爭往往是最不謹慎的）異常增加，證明了，完全不能擴大銀行兌換券的流通總額；反之，流通總額實際已經減少。沒有任何特殊的例，可以成爲產業自由原則的例外，一般的規律應當是支配的。不過，維持一個像英倫銀行那樣的大機關，使其與其他的發行銀行，在下述一點有別，亦似乎是適當的：即，規定英倫銀行必須以金兌付兌換券，其他的發行銀行，卻可自由以中央機關的兌換券，兌付他們自己的兌換券。這個規定的目的是，應有一個團體，負責保持一個貴金屬準備，足以應付有發生可能的金的流出。把這個責任分散給許多銀行，任何銀行亦不會切實擔負這個責任。設若這種責任結局仍歸一個銀行擔負，則其他一切銀行所保留的金屬準備，都是純然白費掉的沒有用的資本。這種浪費，只要准許其他銀行用英倫銀行兌換券來兌付，便可以省免。

第六節 兌換券持有人應受特別保護使不致蒙受不能兌現的損失應

尙待考慮的問題是，在發行者多數制度下，應否特別預防，使兌換券持有人，得避免不能兌現的損失。一八二六年前，發行銀行的不能償付，是常見的極嚴重的一種弊害，其弊害殃及鄰近各地，一下工夫，就把克勤克儉者長期節蓄的結果剝奪掉。所以，這一年國會禁止名稱在五鎊以下的銀行兌換券發行，因爲這種禁止，至少使勞動階級可以不受損失。爲求追加的保障起見，這議案又提議，兌換券持有人，比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或規定銀行家應儲存股票或他種證券，作發行額全部的保障。但英格蘭前此銀行兌換券通貨的不安全，一部分即是前此法律的結果。這種法律，因要使英倫銀行有銀行營業的獨佔權，規定在城市與鄉村，發行銀行或存款銀行

皆不得有股東六人以上，從而使安全的銀行組織，成爲一件犯法的事。一八二六年的法案，將發行方面存款方面的舊獨佔制度及限制制度的真正特色掃除了，仍行舊法的，不過是倫敦周圍六十五英里內的區域；一八三三年，卽在這區域內，就存款銀行言，舊法亦不適用了。人們希望，此後設立的許多銀行股份公司，會提供更可靠的通貨；並希望，在這許多銀行的影響下，英格蘭的銀行制度，會和過去二世紀蘇格蘭的銀行制度（那裏銀行業是自由的）一樣安全。但輓近曾有無數的例，表示這些銀行是不慎重的，不忠實的。（雖然最顯著的例，不是發行銀行）這些例，很明白的說明了，至少在特威德南部，以股份公司的原則適用於銀行業，並不像人們普通的設想那樣，是充分的保障。我們必須確信，若准許有多數發行者，便非特別設法保障兌換券的持有人不可。

第二十五章 論各國在同一市場上的競爭

第一節 一國能把他一國驅出市場的原因

重商主義的用語與學說，依然可說是售賣階級經濟學（與購買者或消費者的經濟學有別）的基礎。在這種用語中，再沒別個字。比『*Drängen*』（驅出市場）這個字更常用，更危險了。時常有人說，把他國驅出市場，不爲他國驅出市場。現在，這種說法，仍時常有人說起。好像這就是生產與商品的唯一目的。盛行於國際間的商人競爭的感情，數百年來，凌駕在利益相共的感情之上，凌駕在諸商業國共存共榮的感情之上。在現時最足阻礙戰爭的商業精神，在歐洲史的某一時期，卻是戰爭的主要原因。

關於國際商業的性質與結果，現在雖已有較開明的見解，但商業敵視心依然是存在的，不過比較小而已。像諸個別商人一樣，諸國家可以在某一些商品的市場上，成爲利害關係相反的競爭者，雖然在別一些商品的市場上，有更造化的主顧關係。某一時期人們的思想其實是錯誤的，商業的利益，並非由售賣的商品構成。但所售的商品，既然是獲得所購商品的手段，所以，如果一國不能引誘他國來換去本國的某種商品，該國便不能享受通商之真正利益——輸入品。並且，他國的競爭越是強迫該國以較低廉的條件售賣商品，（否則完全不能售賣）該國由國外貿易所得的輸入品，亦須由越是大費用獲得。

這數點，在以前某數章，皆曾偶然適切說明過。但因在經濟思想上，在政客商人及製造家的實際思慮中，這個題目曾佔巨大的地位，現今仍佔有巨大的地位，所以在終結國際交易問題以前，關於一國如何能把他國驅出市場，如何不能把他國驅出市場的原因，略加考察，亦未始不是適當的。

設甲乙二國為競爭國。甲國要在一定市場上完全把乙國驅出，必須具備兩個條件。第一，在甲乙二國都輸出的物品的生產上，甲國必須比乙國享有更大的便利。（不是絕對的更大，祇是與其他商品比較的更大）第二，甲國對於顧客國生產物的需要和顧客國對於甲國生產物的需要，必須保有如此的關係，必須保有如此的國際價值狀態，使乙國雖以所享有的全部利益給於顧客國，所給仍比甲國的所給更少；否則，乙國便依舊能够在市場上立足。

沿用我們以前的假設，假設英德二國以毛織物與麻布通商。在英國，生產十碼毛織物的費用和生產十五碼麻布的費用相等；在德國，生產十碼毛織物的費用和生產二十碼麻布的費用相等；這二商品在二國間，（運輸費除外）即將以某中間的比例（比方說十與十七之比）相交換。德國在英國市場上不致永久被驅出，除非有某國，不僅能以十七碼以上，且能以二十碼以上的麻布，交換十碼毛織物。設不能如此，結果不過使德國須以更高的代價購買毛織物，不是不能輸出麻布。所以，能把德國驅出英國市場的國家，第一，必須該國生產麻布的費用，與毛織物比較，比德國本國生產麻布的費用更小；第二，必須該國對毛織物或其他英國商品的需要是如此的，以致當該國已獨佔英國市場之後，該國仍不得不以二十一碼麻布交換十碼毛織物。德國即以其所有的全部利益給於英國，亦不能像該國一樣，把這樣大的利益給於英國。如果不是這樣，比方說，如果在德國被驅

逐以後，國際需要方程式不過定比例爲十八與十之比，德國便會再加入競爭；德國現在可以反過來冀圖驅出他國；從而，也許依十九對十之比，二國皆能在英國市場上立足，而在英國售賣充分的麻布，以償付他們在新交換條件下需要的毛織物或他種英國商品。同樣，輸出毛織物的英國，要從德國市場被驅出來，亦必須因有某競爭國，她在毛織物的生產上，既享有較大的便利，該國對德國生產物的需要又如此，以致寧願以十碼毛織物，交換十五碼以下（不是十七碼以下）的麻布。在這場合，英國要繼續貿易必不免損失；但在任何其他場合，英國都不過被逼，須比從前，以更多的毛織物，交換更少的麻布。

由此知，永遠被驅出的恐懼，未免太容易發生。非喪失貿易但減少利益的情形，亦會引起這種恐懼。實則，由此發生的不便利，主要是由外國商品的消費者蒙受，而非由輸出品之生產者或輸出者蒙受。英國生產者如發覺，有某國能在外國市場上，在某時候，以略較英國現售價爲廉的價格，出售毛織物，實無發生恐懼的充分理由。假設他們祇是暫時被驅出，以致他們的輸出品減少。如是，輸入即將超過輸出，貴金屬將重行分配，價格將跌落，英國生產家的一切貨幣用度既皆將減低，他們將能重整旗鼓，再和競爭者競爭。（除非情形是如上段所述）英國所蒙的損失，不歸於輸出者，祇歸於輸入品的消費者；這種消費者的貨幣所得減少了，但在購買外國生產品時，不得不支付相同的甚至更高的價格。

第二節 低工資是否原因之一

我以爲，這就是真正的驅出市場理論。但我們尙未說明，在我們聽到說的使一國被驅出市場之各種原因

中，那幾種原因是最常常發生的。

按照上述的理論，一國要在任何商品上被驅出市場，必須競爭國，比較本國，有更強的，要用勞動資本來生產這種商品的動機；因為，這樣辦，該國可以節省更多的勞動與資本，而以節省的所得，分配於本國及顧客國之間——世界總生產物的增加，是比較更大。所以，驅出市場，對於被驅出的國家雖是一宗損失，對於全世界卻是一種利益；代起的商業，比被代替的商業，可以節省人類更多的勞動和資本，可以增加更多的總財富。其利益或為所產商品有較優良的品質，或為生產商品祇需較少量的勞動，或為生產商品祇需較少的時間，或為運用資本的時期可以縮短。這種利益的起因，可以是自然的利益較大，（例如土壤較豐，氣候較適宜，或礦山較豐饒）可以是勞動者的天賦能力或後獲能力較高，可以是分工較精密，可以是工具或機械較優良。在這個理論中，工資較低，是沒有地位的。但在通俗的理論中，工資較低，正是人們愛講的一國所以能驅出他國的原因。我們常聽見人說，英國生產者在外國市場上，甚至在本國市場上，因外國競爭者須付工資較低，而蒙受不利。我們會聽說，這種低工資，使外國競爭者，能以或幾乎能以較低的價格售賣，從而在沒有人為保障的市場上，使英國的製造家不能立足。

在根據原理考察這種意見以前，我們可以把它當作一個事實問題，來討論一下。製造業勞動的工資，在外國比在英國更低，說這種低工資於資本家有利，是真的麼？根特或里昂的技師每日獲工資較少，他所做的工作不亦更少麼？把效率的大小計算進去，他的勞動對於僱主所費較少麼？大陸的工資雖較低，勞動費——這是競爭的真要素——不是幾乎一樣麼？一切能裁判者的意見，似乎都是這樣；英國與大陸諸國利潤率差別極小的

事實，亦證明是這樣。若果如此，說英國生產家，將因大陸工資較低，而為大陸方面的競爭者驅出市場，就是背理的了。這個假設，在美洲，纔是一見就叫人承認的。在美洲，工資比在英國更高得多；（如所謂工資是指勞動者的日常所得）但美洲勞動的生產力是如此的大——它有如此大的效率，又有如此適宜的環境，使它對於它的購買者有非常大的價值；所以在美國，勞動費比在英國更低；美洲一般利潤率和利息率皆較高的事實，可以為證。

第二節 工資較低若為某產業部門的特色便是驅別一國出市場的原因

把工資解作勞動費，低工資，能使一國在外國市場上，以較廉的價格售賣麼？我這裏說低工資，意思當然是指該國全部生產事業的工資皆較低。

設若在供給輸出品之某產業部門，人為的，或偶然的，工資較該國一般工資率為低，這在外國市場上便是一種真實的利益。與其他商品相對而言，這諸種商品的比較生產費將減少；其結果，與生產上所需勞動同樣減少的結果相同。且以南北美戰爭前某幾種商品在美國的情形為例。烟草與棉花，是二種大輸出品，那都是由奴隸勞動生產的，同時，食品與製造品，則一般是由為自己工作的或領受工資的自由勞動者生產。奴隸勞動雖效率較小，但無疑問，在自由勞動工資如此高昂的國家，奴隸作工，要於資本家更有利益。不問更有利益到何程度，總之，在勞動費非一般較小僅在少數職業較小時，勞動費較小，總歸和所需勞動量較小一樣，是這數種生產物在國內外市場上較低廉的原因。如果南部諸州奴隸解放之後，被解放的奴隸的工資，提高而與美國一般自由

勞動的所得相等，該諸州便不得不在輸出品目錄上，除去幾種奴隸生產的物品；無論如何，亦不能按照往常的價格，在外國市場上售賣它們。所以，美國現在棉花的價格，通常要比戰前的價格更高得多。以前棉花是更便宜的，但這種低廉性，一部分是人爲的，說個比喻，好比在生產上或輸入上享有一種獎勵金。再考慮這種低廉性的由來，更適合的比喻，是偷貨。偷貨是更便宜的。

還有一種利益，在道德方面，雖與上述者不同，在經濟方面，卻與上述者相似。那就是家庭製造業所有的利益。已有他種職業而以閒暇時間從事製造的家庭，其生活資料既不仰給於製造的生產物，所以，只要售價值得他煩心去生產，他便可以售賣。關於舒里克縣，有一種記錄，我前此已經提到。其中曾有這樣的記載：『舒里克的工人，今日是製造業者，明日是農業者，連續不斷的，隨節季而變動職業。製造業與農業相並而進，有不可分割的關係，而純樸不學的瑞士製造業者，所以能在更經濟更有學識的大企業組織面前，繼續競爭而日進於繁榮，原因亦就在這兩種職業的合一。在該縣，就在製造業最廣佈的區域，亦祇有七分之一的家庭，是專從事製造業；七分之一的家庭，是兼營製造業和農業。這種家庭製造業的利益，主要是由這個事實構成；即，這種製造業可以和其他一切的副業相容，或竟可認爲是一種副業。在冬季，職工全家，均在住所內從事製造；但春天一旦到來，則從事春耕的人，皆放棄戶內的工作；許多織機停止下來；漸漸的，耕事增加了，家人相率外出，直到收穫時期，即農家所謂『大忙』時，全家都執着農具，從事耕作了；不過，假如氣候不適宜，或因他故而有閒空的時間，小屋內的工作會立即恢復；並且，農作物不能發育的節季一旦到來，他們又會依照漸漸的次序，一個個，最後，全家回到家裏，從事家庭的工作。』

我們講過，國際交換比例定於比較生產費。就這種家庭製造業說，比較生產費，遠不及比例於其所使用的勞動量。這種工人，僅認織機所得為實際生活資料的一部分，甚至不把它算在裏面，所以，他們的報酬，雖不及該職業永久的足以養活從事者一家的最低率工資，他們還可以工作。他們既不為僱主工作，而為自己工作，所以，除了織機和材料的小額費用，簡直可以說，他們製造不須有成本。這種製造品可以低廉至何程度，不受限制於從事者生活的必要。工作所得的報酬，够使他們樂於這樣利用閒暇就可以。

第四節 工資較低若為產業的一般狀況便不是原因之一

上述二例，奴隸勞動與家庭製造業的例，說明了在何種條件下，低工資，使一國能在外國市場上，以較低價格售賣，從而能驅逐競爭者，或能避免為競爭者所驅逐。但當工資較低為產業一般狀況時，低工資不能有這種利益。一般的低工資，不是任何國驅逐競爭國的原因，一般的高工資，亦不是任何國驅逐競爭國的阻礙。

為要證明這一點，我們必須回溯我們已在前某章（第三篇第四章）討論過的基本原則。一般的低工資，在國內不是低價格的原因，一般的高工資，在國內亦不是高價格的原因。一般價格，不會因一切物生產所需的勞動量增加而提高，亦不會因工資提高而提高。同樣影響於一切商品的支出，對於價格，是毫無影響的。如果只有廣幅羅紗或金屬利器的製造家，要支付較高的工資，廣幅羅紗或金屬利器的價格將會騰貴，和他們所需勞動已經增加一樣。倘非如此，他們所獲的利潤，將會比別的生產家更少，任誰亦不會從事該種職業。但若每一個人都須支付較高的工資，或每一個人都須使用較多的勞動，則雖有損失，亦祇好大家忍受；因為那會影響於一

切人，任誰亦不能希望由改業來避免掉這種損失，大家都得忍受利潤的減少，價格則依然不會減低。同樣，一般的低工資，或勞動生產力的一般增加，亦不會使價格減低，但會使利潤提高。工資（指勞動費）跌落，為甚麼生產家要為這個原故，把價格減低呢？或謂，其他資本家擠入此種職業所引起的競爭，將逼迫他如此。但其他資本家亦支付較低的工資了，擠入此種職業來和他競爭，仍祇能享受他原來享受的利益。勞動的報酬率和所使用的勞動量，雖有增減，然若其增減非僅為某商品所有，而為商品一般所有，即無所影響於商品的價值與價格。

低工資在國內既不是低價格的原因，同樣，亦不能使該國在外國市場上，以較低的價格，售賣商品。這是真的，如果勞動費在美國，比在英國更低，則與英國比較，美國雖以較低的價格在古巴售賣棉織物，亦還能獲得同樣高的利潤。但美國棉織業者不要以自己與英國的製造家比較，祇要與美國其他製造家比較。美國其他的製造家，既然和自己一樣享受勞動費低廉的利益，亦必同樣享有高利潤率。美國棉織業者必定要有這種高利潤率；他不會以英國人的利潤率滿足。不錯，就暫時間說，他會寧願利潤率較低，而不願改業；有時，某種職業的利潤率，雖比經營者原來所欲的利潤率更低得多，經營者亦寧願長時期繼續該種職業。並且，勞動費較低及利潤較高的國家，雖不單因此故便能驅出他國，但它在被驅出時，卻因此有較頑強的抵抗力。在這情形下，生產家的利潤雖減少，仍能以營業謀生，仍能以營業發達。但勞動費低，對於該國亦僅有這種利益。時機變化，與本國其他營業家享受等率利潤的希望，一經明白成爲失望，這種抵抗力還就會不能久持。

第五節 幾個反常的例

關於某一種通商的輸出的社會，似必須有幾句話說明。這種社會，不能當作國家，而與其他國家通商。更適當的說，它是屬於一個較大的社會，而成爲該社會附屬的農業區或工業區。例如，英領西印度殖民地，即不能認爲是自有生產資本的國家。孟徹斯德，就使不在它現在的地位，而位於北海荒島中（但其產業仍像現今這樣）亦祇是英格蘭一個都市，不是與英格蘭通商的國家；它依然會像現今一樣，成爲英格蘭便於經營棉製造業的地方。同樣，西印度亦是英格蘭覺得便於生產砂糖咖啡及少數其他熱帶商品的地方。那裏運用的一切資本，都是英國的資本；那裏經營的一切產業，幾乎都是爲供英國人使用的；那裏幾乎祇生產大宗商品，這種商品是送往英國去的，但其目的，不在交換物品輸往殖民地以供該地人民消費，卻不過爲英國的主人的利益，售於英國。所以，英國與西印度間的貿易，不能視爲國外貿易，比較的說，還更與城鄉間的貿易相似，更適合本國貿易的原理。殖民地的利潤率，受支配於英國的利潤率；利潤的期待，在殖民地，必須和在英國相差不多，即較多，其餘的程度，亦僅够賠償遠地冒險投資的不便。這種不便取得賠償之後，西印度生產物在英國市場上的價值與價格，必與英國商品在英國市場上的價值與價格，同樣受支配於生產費。過去有十二年或十五年，這個原理曾停止作用。當初，因供給不足，（供給，因勞動不足，不能增加）價格超在生產費比例以上；近來，外國競爭的准許，又導入了別一個因素，西印度羣島有若干被驅逐了，但其被驅逐的原因，與其說因爲那裏的工資，比古巴巴西的工資較高，不如說因爲那裏的工資，比英國的工資較高；因爲，假若不是這樣，牙沫加仍能依照古巴的價格售賣砂糖。如是，牙沫加人雖不能享受古巴人那樣的利潤率，卻還能享受英國人那樣的利潤率。

還有一種小的獨立社會，值得在這裏加以考察。這種社會所賴以維持而臻於富裕的手段，幾乎完全不是

本地的生產物，祇是販運貿易；即購買甲國的生產物，以之售於乙國，而從中取利潤。威尼士及漢撒諸市的情形，就是這樣。這種情形是極單純的，他們不用他們自身和他們的資本，作生產的工具，卻用以完成他二國生產物間的交換。這種交換，對於此等國家是有利益的——那可以增加產業的總報酬，而以一部分，賠償必要的運輸費，以一部分用報酬他們的資本和商業熟練。但此等國家沒有多餘的資本，可以經營此等事業。所以，當威尼士人成爲南歐一般商業的代理人時，他們幾乎沒有競爭者；沒有他們，此等事業，即無人會幹，所以他們的利潤簡直無有限制，如果有，那就是封建貴族的購買能力。當他們從外地攜無人辨識的珍寶回來，使無知的封建貴族受其吸引時，他們的利潤，就看貴族能給多少，肯給多少。後來，競爭發生了，這種事業的利潤，像其他事業的利潤一樣，要受支配於自然的法則了。荷蘭（一個有本國生產物和巨額蓄積資本的國家）亦經營販運貿易。歐洲其他國家雖亦已有多餘資本，可用以經營國外貿易；但荷蘭因種種原故，在國內有較低的利潤率，他們代甲國販運貨物至乙國，只要按照甲國貨物的原費，稍稍把價格增加便可以，若由甲國本國的資本家去經營，價格的增加，非較大不可。因此，未制訂航海法的國家的販運貿易，有最大部分爲荷蘭所吞併了。英國制定航海法的目的，亦即彰明昭著，要拒絕荷蘭人，使販運貿易能由本國人經營。

第二十六章 論交換有無影響於分配

第一節 交換與貨幣不會在工資法則上引起變化

一國生產物賴以配分於各階級居民間的機關，我們已儘篇幅許可的範圍，加以說明了。這種配分的機關，即是交換的機關，而以價值法則及價格法則為作用的表示。現在，我們要利用這已得的見解，回來講一講分配問題。把交換拋開來考察，我們已知道，生產物在勞動者資本家及地主三階級間的分配，定於一定的一般法則。現在我們可以研究，這諸種法則，當分配以交換與貨幣為複雜的媒介時，是否亦發生作用；換言之，這種配分機關的特性，會不會影響或改變上述的種種原則。

我們講過，人類由努力及節儉所得的生產物，原來是分成三份，即工資利潤與地租。這三份，是在貨幣的形式上，依交換的過程，配分給各份的享有者。或不如這樣說，依通常社會制度可以保留生產物全部的資本家，以貨幣，付給其他二種享有者，支付勞動與土地的市場價值。如果我們考察，勞動的金錢價值和土地使用權的金錢價值，係取決於何事，我們就將發覺，工資與地租的決定原因，和交換或貨幣的有無，是沒有關係的。

第一，工資的法則，不因交換或貨幣之有無而受影響。工資取決於人口與資本的比例；就令全世界的資本為一個合作機關所有，這個法則不會變化；就令分有全世界資本的資本家，不得不各自在工廠內，生產社會各

種消費品以致商品間沒有交換，這個法則亦不會變化。在一切舊國，資本與人口的比例，既然定於人口制限的強弱，所以，通俗的說，我們未嘗不可說，工資定於人口增加的妨礙，說，當這妨礙不是因饑餓或疾病而起的死亡時，工資定於勞動人民的遠慮，說，一國，如果勞動者不寧願限制繁殖，而寧願工資減低，則在該國，工資習常會降至最低程度。

但這裏所謂工資，是指勞動者的真實的幸福程度；是指他獲得的這種種物品的數量，這種種物品，已依天性或習慣，成了他們所必需的，或愛好的。明白說，這裏所說的工資，是受者認為重要的工資。付者認為重要的工資，則不單依存於這樣單純的原理。第一個意義下的工資，是勞動者幸福所由而定的工資，我們稱之為真實工資或實物工資。第二個意義下的工資，暫可稱為貨幣工資；假定貨幣在當時是不變的標準，流通媒介物的生產條件或獲得條件未曾有變化。如果貨幣本身未有成本上的變化，勞動的貨幣價格，便是勞動費的精密的尺度，且亦是表示勞動費的方便的符號。

勞動的貨幣工資，是兩個要素的合成結果：第一是真實工資或實物工資，即勞動者獲得的普通消費物品量；第二是這種種消費物品的貨幣價格。在一切舊國——人口增加已因生活困難受相當妨礙的一切國家——勞動的習常的貨幣價格，恰好使勞動者平均能夠購買他們習用的商品，若連這種商品亦沒有，他們就不能或不願依照習常的人口增加率，來維持人口了。若把勞動階級的幸福標準，解作他們寧限制繁殖不寧可放棄的幸福標準，則在已知勞動階級幸福標準的條件下，貨幣工資當定於勞動者習慣消費品的貨幣價格，從而，定於其生產費。（因為，如果他們不能獲得這種消費品的一定量，他們人數的增加就會減緩，他們的工資於是

增加)在勞動者的習慣消費品中,食物及其他農產物是如此主要,其他物沒有多大影響。

就在這點,我們可以應用本篇定立的原則了。食物及農產品的生產費,已在前某一章被分析過。那,取決於社會爲農事目的所必須耕作的豐度最小的土地,所必須使用的報酬最少的那一部分資本,有怎樣的生產力。在最不利條件下生產的食物的生產費,我們講過,決定全部食物的交換價值與貨幣價格。所以,若已知工人的習慣狀態,他們的貨幣工資,即取決於豐度最小的土地或報酬最少的那一部分農業資本,有怎樣的生產力;取決於耕作,在下降的進行中,已達到何點——耕作是向下降,侵及於瘠地,如不侵及於瘠地,則對於豐地的生產力,加以漸次加強的壓力。使耕作向下降的勢力,便是人口增加;防止耕作下降的反勢力,便是農業科學及實際的改良,使同一土壤,同一勞動,可以有更豐饒的收穫。農產物最多費部分的費用,可以精密表示,在一定時候,人口與農業熟練是何者跑在前頭。

第二節 交換與貨幣不會在地租法則上引起變化

查爾麥茲博士說得好,經濟學上有許多最重要的學說,是由耕作限界(Margin of cultivation)這個概念得來的。土地的耕作,對自然的天然作用相競爭。在這種競爭中,耕作所達到的最後點,稱爲耕作限界。生產物是分配在勞動者資本家地主三階級間的。這限界的生產力程度,便是分配現狀的指數。

人口增加,食物需要亦增加。當這種需要,非耕作較瘠地或增加支出,即無由滿足時,農產物要增加,則農產物的價值與價格,必須先騰貴。但價格一旦騰貴到使追加的資本支出,亦有普通利潤可得時,它就不會再騰貴。

致使新土地或舊土地的新支出，除提供利潤之外，再提供地租。所以，最後必要的耕作限界上的土地或資本，不
提供地租，且繼續不提供地租。在此種土地或資本不提供地租時，其他一切土地或農業資本，如果比此種土地
或資本生產更多，這更多的部分，便是地租。食物的價格，平均常常是如此的，致使最劣的土地和投在較優土地
上的最不生產的資本支出，恰好够補償用費加普通利潤。如果最不利情形下的土地與資本，恰好够補償用費
加普通利潤，其他一切土地與資本，便會提供一種額外利潤，與較優生產力所引起的額外生產物的賣得金相
等；這種額外利潤，將由競爭，成爲地主的報酬。所以，交換與貨幣，亦不會在地租法則上引起差別。有交換與貨幣
以後，地租法則仍會和原先一樣。地租是農業資本享有特別利益的額外收穫，亦便是享有特別利益的生產者
在生產費上所能節省的那一部分的代價。農產物的價值與價格，受支配於不享有特別利益的生產者的生產
費，受支配於最不利情形下的那一部分農業資本的收穫。

第三節 交換與貨幣不會在利潤法則上引起變化

以貨幣支付的工資與地租，和以實物配分的工資與地租，受支配於同樣的原理。由此，可知利潤亦是這樣。
因爲，補還工資與支付地租之後，剩餘便是利潤。

我們曾在第二篇最末一章發現，資本家的墊支，分析成爲最後的要素，不外由二要素構成，其一爲勞動的
購買金或維持費，其一爲前階段資本家的利潤；所以，究局的看，利潤是定於勞動費，勞動費高則利潤低，勞動費
低則利潤高。我們且更細密的，探究這個法則的作用一下。

假設貨幣是不變的，勞動者的貨幣工資可以正確代表勞動費。勞動費可以由兩種方法增加。勞動者可以獲得較大的幸福；實物工資——即真實工資——可以提高。又，人口的增加，可以使耕作不得不至較劣的土壤，或不得不採用較多費的過程；從而提高生產費，提高勞動者的主要消費品的價值與價格。在任一假設下，利潤率皆會跌落。

如果勞動者僅因商品較廉，獲得了較大量的商品，換言之，如果他獲得的商品量增加了，但費用不增加；則真實工資增加，貨幣工資不增加，利潤率不受影響。但若生產費未減低的商品他亦獲得了較多，他便在費用中獲得了較大的部分；他的貨幣工資更高了。貨幣工資增加所惹起的支出，完全歸資本家負擔。他不能把這種負擔轉嫁於人。或謂，他可以提高價格，以消除這種負擔。這種意見，我們屢次聽人說起。但這種意見我們亦曾屢次詳加駁斥。（參看第三篇第四章第二節及第二十五章第四節）

我們講過，工資提高使價格同樣提高的學說，是自相矛盾的；因為，如果真是這樣，工資實等於沒有提高；如果真是這樣，勞動者所得的貨幣工資雖提高，他所得的商品仍不比先前更多；如果真是這樣，真實工資便沒有提高的可能了。這於事實，於理性，皆是不當的。貨幣工資的提高，不會提高物價；高工資不是高價格的原因。一般工資的提高，將侵蝕利潤。沒有第二個可能的結果。

因勞動者所獲實物較多，貨幣工資增加及勞動費增加的情形，既經解決；其次，我們假設貨幣工資及勞動費的增加，是由於勞動者消費品的生產費增加；換言之，由於人口增加農業熟練不相應增加。人口增加所需要的增加供給，非充分提高食物價格以報酬農業家的增加生產費，即無由取得。但在這場合，農業家須忍受二重

的不利。他必須在比前更不利的生產力條件下，進行耕作。這種不利，既然祇是農業家階級的不利，爲其他的僱主所沒有，所以，按照價值的一般原理，農業家將能由他的商品的價格騰貴，得到賠償。實際，在他的商品價格未騰貴以前，他亦不會把必要的追加的農產物，送到市場去。但這種騰貴，使他蒙受別一種沒有賠償的不利。依假設，勞動的真實工資未有變化，他必須付勞動者以較高的貨幣工資。這種不利，既爲一切資本家共有的不利，所以不是價格提高的理由。他的利潤，尙未能與其他僱主的利潤相等以前，價格會提高；他生產一定量食品，須僱用追加的勞動時，價格亦會提高來賠償他；但勞動工資增加，是一切僱主共有的負擔，任誰亦不能得賠償。那必須完全由利潤支出。

由此我們知道，一切生產勞動者的工資皆增加，真正表示勞動費增加時，工資增加，常常會而且必定會犧牲利潤。把情形倒轉來，我們將發覺，工資減少表示勞動費真正減少時，亦必定會相應的提高利潤。但資本家階級與勞動者階級間經濟利害關係的對立，不過表面上如此厲害。真實工資和勞動費是極不同的。通例，在食品價值與價格（因所需農產物全部可依較易條件，由土地生產出來）便宜的時候與地方，真實工資是最高的，然勞動雖有豐厚報酬，勞動費仍是比較低廉的，從而利潤率仍是比較高的。於是，我們充分證實了我們原來的定理，即利潤定於勞動費；更正確的說，利潤率與勞動費彼此爲反比例的變動，是同時由相同的原因生出來的。但資本家的支出，有比較小的一部分，不是由自己支付的工資構成，亦不是由前階段資本家墊付的工資構成，而是由前階段資本家的利潤構成。把這一部分支出計算在內，這命題須稍稍修正麼？例如，假設皮革製造業有一種發明，這種發明的利益，是使獸皮無須在硝皮桶中，過這樣長久的時期。鞋製造家，馬鞍製造家，及其他

製皮工人，便可在材料的成本中，節省一部分了，硝皮業者資本鎖在硝皮桶中那一個時期的利潤，可以不加在材料的成本中了；這種節省，即在工資與勞動費依然不變時，亦可以說是他們利潤增加的一個源泉。但在這假設的場合，祇有消費者得利益，因皮鞋、馬鞍及其他一切由皮革構成的貨品，價格皆將跌落，至生產者的利潤，縮減至一般水準為止。為避免這種反對起見，且假設一切生產部門，同時在支出上有同樣的節省。在這場合，價值與價格既不會受影響，利潤也許會提高；但若我們更細密的考察一下，就知道利潤提高的原因，仍是勞動費減少。這情形，無殊於一般勞動生產力增加，但勞動者真實工資不變，利潤是會提高的，相同的真實工資，將代表較小的勞動費，因依照假設，一切物品的生產費都減少了。反之，如果勞動的真實工資依比例提高了，勞動費卻不變，則資本家的墊支與其報酬間的比例和先前一樣，利潤率亦和先前一樣。讀者如要更精細的考察這點，可參看拙著的一篇論文（利潤與利息）這問題，討論起來，是極複雜的，值不得在這裏進一步討論。我祇要說，根據論文研究的結果，這種情形，實無害於這個理論的完整。這個理論，斷言在利潤率與勞動費之間，存有相反的一致性。

第四篇 社會進步對於生產與分配之影響

第一章 財富進步狀態之一般特徵

第一節 緒言

上三篇所考察的題目，用一個適當的數學名辭來稱呼，可總稱為經濟學的靜力學。對於這範圍，我們的考察，已儘可能求其詳盡了。我們曾考察經濟事實的範圍，研究它們彼此間的因果關係；研究生產額，勞動職業量，資本額，及人口數，取決於何事；研究地租利潤與工資，是支配於何種法則；並研究諸商品在何種條件下，以何種比例，在個人間及國家間互相交換。把社會種種經濟現象，看作是同時存在的，我們已由此取得一種綜合的考察。我們曾在相當程度內，決定它們相互依存的原理；已知某要素的狀態，我們即能依一般的方法，推論同時大多數其他要素將有何種狀態。但這一切所闡明的，都是靜止的不變的社會之經濟法則。我們仍須考察可變的人類經濟狀況，其實，在較進步的各民族及其影響所及的各地地方，人類經濟狀況，亦無時不在進步的變化中。我們必須考察，這種種變化是什麼，它們的法則是甚麼，它們的究竟趨勢是甚麼；從而，在平衡的學說之外，加入一種運動的學說。在經濟學的靜力學之外，加入一種經濟學的動力學。

這種研究，自然最先要探究已知要素的作用。社會的經濟，雖尙有其他各種變化，注定了必須發生，但無疑間，有一種變化是進步。世界各大國及受這些大國影響的一切國家，皆有一種進步的運動，年年代代，極少間斷的，繼續下去；這是財富的進步，是所謂物質繁榮的進步。一切我們習稱爲文明國的國家，在生產及人口上，都漸漸增加；無疑間，不僅這些大國，在若干時期內，將繼續在這兩方面增加；世界上大多數其他國家，（包括若干尙未發現的）亦將絡續加入同一的情況中。所以我們第一個考察對象，是這進步的性質與結果；構成這進步的要素；以及這進步對於各種經濟事實，（我們曾探究它們的法則）尤其是對於工資利潤地租價值及價格的影響。

第二節 社會進步的趨勢是增加對自然力的支配是增加安全是增加合作能力

文明國這進步的經濟運動，有種種特色。在這種種特色中，最先使人注意（因其與生產現象有密切關係）的，是人類支配自然的力量增加；這種增加，是繼續不斷的，如果人類的先見是可以張大的，這種增加還是無限的。物質對象的性質與其法則的知識，說明這種增加，尙未接近最後的界限；知識的進步，比以前任何時代，都更迅速，進步的方向，亦比較更多，時時使我們窺見未曾探險過的範圍，我們很有理由信，我們對於自然的認識，幾乎尙在幼稚時期。這增進的自然知識，又比以前任何時期，都更迅速的，由實際的智巧，化成物理的能力。近代發明最驚人者，是電報。這種發明，不是比喻的說，實在說，亦實現了魔術家的想像的異能。但這種發明，距它所根

據的科學理論的成立，就相隔不多幾年。最後，偉大科學工作的勞力部分，現在，亦不會趕不上它的勞心部分；要在充分人數的工作人員中，發現或造就必要的熟練，將科學應用上最精巧的過程，用到實際上來，亦沒有難處。這兩個條件結合之下，節省勞動和增加勞動生產物的發明，當然會大大增加，並繼續不斷，這種種發明的使用與利益，亦當然會益益廣佈。

文明國的進步，一向尙常有別一個變化作特色，現在亦還確乎有這一個變化作特色，那就是人身與財產的安全，繼續增加。歐羅巴每一個國家的人民，最前進的和最落後的，都一代比一代，更不受彼此間的侵擾強奪；更有效的司法與警察，可以壓制私人的犯罪，同時，使社會某階級可以儘量剝奪他人的有害的特權，又崩潰破滅了。政府權力的專制，亦更受制度風俗及輿論的干涉，不易橫加於人民身上。甚至在半開化的俄羅斯，不在政治上受壓迫的人民的財產，現在亦更不易遭沒收了，人民的安全感情亦增進了。在歐洲各國，賦稅及其徵收法已經更不專橫，更不壓迫了。戰爭及戰爭所促起的破壞，幾乎在各國，通常祇發生於邊遠地帶，與未開化人接觸的邊遠地帶。不可免的自然災變所引起的不幸，亦因保險事業的繼續的推廣，以致受災者的痛苦，益益減輕。

安全的增進，必然會引起許多結果。其中之一是，生產與蓄積均大增加。自己勞動自己節省所得的財物，是否由自己享用，都沒有把握，勤與儉是不能有的。這種把握越是近於確實，勤與儉將越是成爲人民的美德。經驗雖說明了，勞動及忍欲的結果，卽爲確定的賦稅取去一大部分，不致損害大生產及大資本所由而起的諸種美德，有時，甚至可以獎勵這諸種美德；但這諸種美德，不足以抵制過不安全的狀態。政府可以取去一部分；但政府必須擔保，不干涉亦不許任何人干涉其餘的部分。

近代社會進步，一定還會伴着發生別一種變化，那就是，人類大眾營業能力的改良。我不是說，個人的實際智巧，會比以前更大。我寧可信，一向來，經濟進步的結果，正好與此相反。在粗陋的社會狀態下，天賦優良的個人，能做許多事情，並做得相當的好；與祇知文明生活的一百個人中的九十九個比較，他有較大的以手段適應於目的的能力，亦更能從預料不到的困難，救出他自己和其他的人。論能力，近代文明人是更低劣的。關於這低劣點，文明人（當作一個人）曾有怎樣的補救，又依何種方法補救，不是經濟學研究的問題。但就全體看，文明人所得的補救，是很豐富的。各個人的效率，分別看，雖是較差，但合作所得的較大的能力，可以補救而有餘。他們越是除去未開化人的性質，便越是能受訓練，越是能遵守事前商妥或事前未徵得同意的計劃，越是能以個人的癖好，隸從於事前的決定，越是能盡心擔任共同事業派到自己身上的工作。文明民族所以能實行未開化人或半開化人所不能實行的各種工作，非因文明民族的人有較大的能力，卻是因為，在文明民族內，人人都能確實信賴他人，相信他們會履行各自擔任的工作。總之，文明人的特質是能夠合作；這種能力，像其他的能力一樣，可由實習而改良，而益益擴大其活動範圍。

隨社會進步而起的事態，最確實的，莫過於合作原理及其實行之繼續增長。個人自動聯合小股本的公司，現今，經營着各種產業的工作，及其他許多工作，這許多工作，非一個人亦非少數人之富足以完成，即使以前有少數人能夠完成，亦非苛求異常的報酬不可。財富增加，營業能力改良，由多數人集資經營的產業或其他事業的組織，一定有推廣的希望。這種組織，例如股份公司，如組織較不正式但在英格蘭非常流行且多有確實基金的公益團體或慈善團體，如工人以合作生產或合作購買消費品為目的的合作社。

自然科學及技術上所望有的進步，財產安全的增加，處置財產的自由權的增加，（這諸點是近代國家文明的顯明特色）與合資原理的更推廣更熟練的運用，聯合起來，為資本及生產的無限增加，並為人口的增加，開放了一個範圍。人口常伴生產的增加而增加。我們雖沒有多少理由，要憂慮人口的增加會超過生產的增加；即人口增加與生產增加並步而進的情形，亦與最貧苦階級狀況真正改良的假設不能相容。但這種現象依然是可能的；即產業的改良及國家繁榮的表徵雖大有進步，總財富雖大有增加且（在若干方面）有更良好的分配，不僅富人更富，即貧民亦有許多可變為富有，以致中產階級成為更多數的，更有權力的，安樂的生活手段，益益分佈得廣闊，但社會最低層的龐大階級，仍祇增加人數，不能在安樂上教養上有所改進。所以我們在考察產業進步的結果時，即不承認，人口的增加和生產及蓄積的增加，是同樣長此繼續的，同樣無限的，同樣迅速的，是事實，亦須承認它是假設。

以上，我們略述經濟進步的社會，由何種原因發生變化；以下，我們可更詳細的，考察變化的本身。

第二章 產業及人口的進步對於價值及價格之影響

第一節 一切商品的價值及生產費皆有減落的趨勢

產業進步在生產狀況上喚起的或預想的變化，必然會伴以商品價值上的變化。

無自然獨佔下亦無人為獨佔的一切物的經常價值，我們講過，是定於生產費。人類繼續取得的益益增加的支配自然的權力，將益益增加人類勞作的效率，換言之，減少生產費。一切發明，因可使等量勞動生產較大量的商品，或使較少量勞動生產等量的商品，或縮短過程，使所投資本無需墊付那樣長久，所以會減少商品的生產費。但價值是相對的；如果生產上的發明與改良，是以同一程度，普及於一切商品，則價值將無有變動。諸物將依舊時的比率互相交換；人類由勞動與忍欲，將可得較大量一切物品為酬，但商品交換價值不會減低。

至於價格，在這情形下，是否會受影響，要看貴金屬的生產，是否已有同樣的改良。如果貨幣材料的生產費獨未減少，則其他一切物品的價值，與貨幣相對而言，將會減落，這就是，全世界一切物的價格跌落。但若貨幣像其他物一樣，曾依同一程度，更豐饒了，更低廉了，則價值不會受影響；價格亦不會受影響；市場的狀態，將無可見的變化徵象；唯一的變化是，（如果人民像以前一樣勞動）各種商品的數量皆增加，並依較大量的貨幣，在相同的價格上流通着。

伴產業進步而起，有減少商品生產費或商品獲得費的趨勢的事情，不祇是生產改良。還有一種事情，是世界各處來往的增加。商業擴大了，以關稅限制商業的無知辦法廢止了，商品將有一種趨勢，益益要在生產對全人類所費勞動與資本最少的地方生產。向來沒有文明，人身及財產亦不安全的地方，一旦有了這種種利益，這些地方的生產能力，便會有更充分的活動，那既有利於本國的居民，亦有利於外國人。仍呻吟於無知識及政治不良中，但天然富源最多的地方，也許還須經許多代，纔能與歐洲最文明國並駕齊驅。有適宜的土壤氣候與位置的未開闢的地方，由各種探查方法，知道了不僅可以對勤勞，提供較大的報酬，且使舊國市場所需要的商品，獲得生產上的便利。勞動與資本益益遷往那裏，亦可以減少生產的費用。總之，科學及產業技術的推廣，既可增進世界全體產業的效率，在將來，自由貿易的推廣，遷出運動及殖民運動的推廣，也許還更能使生產費益益趨於低廉。

若無其他的原因從中抵消，上述諸種原因所引起的進步，必使一國，不僅能以益益較少的真實費用，獲得本國的生產物，且能以益益較少的真實費用，獲得外國的生產物。減少本國商品生產費的原因，如果該商品是可輸出品，便亦會減少本國獲得外國商品的真實費用。

第一節 惟農產物及礦產物有騰貴的趨勢

這諸種趨勢不會被抵消，是事實麼？財富及產業的進步，除了減少生產費，對於生產費即無他種影響麼？這種進步，在若干場合，不會引起相反的原因，把前一類原因抵消，把前一類原因壓下，從而，使生產費的下降運動，

變爲上升運動麼？我們早已明瞭，這一類原因不是沒有的；我們早已明瞭，就幾種最重要的商品（食物與材料）說，趨勢是正好與上述相反。這諸種商品的生產費，有增加的趨勢。

這不是商品內在的特性。如果人口是靜止的，土地生產物無需增加分量，它的生產費亦就沒有增大的原因。反之，受農業改良及其輔助技術改良，將使人類享受充分的利益；在這方面，農業生產物和製造業生產物，將無差異可言。人口不增加生產費亦將真正增加的唯一的勤勞生產物，祇是這種生產物，其所需原料，不能再生產，終有一日全部枯竭，或枯竭一部分。例如煤炭及大部分（假令不是一切）金、鐵，是最豐饒亦最有用的金屬生產物，大多數礦物甚至每一塊巖石都包含它，但最豐沃最易開採的鐵礦，依然是可以枯竭的。

產業及生活資料增加，使人口有增加餘地時，人口一定會增加；人口增加，大多數土地生產物——尤其是食物——的需要，亦依照相應的比例增加。於是我們屢屢提到的土地生產法則，又發生作用：即，在一定的農業技術狀態下，勞動增加，生產物不能依比例增加。其他條件相等，土地生產物的生產費，將隨需要增加而增加。

就製造品言，這種趨勢是沒有的。其趨勢恰好相反。製造工作的規模越大，製造品一般的生產費將越低廉。西尼耳氏曾謂，在製造業上，增加的生產，需費愈少，在農業上，增加的生產，需費愈大。他認此爲製造業的固有法則。但我不能認製造愈多需費愈少的現象是法則。這雖是或然的常有的結果，但不是必然的結果。

製造的材料既須依賴農業或礦業或自然土地生產物，所以，製造業就其要素之一說，須和農業受相同的法則支配。但原料通常既祇在全費用中佔如此小的部分，所以這一個項目的漸增趨勢，可由其他一切要素的漸減，（其減少可以至何種限制，現今尙不能指定）充分抵消掉。

製造業勞動的生產力有不斷增加的趨勢，農業及礦業則有兩種趨勢——其一是生產力增加的趨勢，生產費可因方法改良而減少；其他是生產力減少的趨勢，生產費因人口增加而增加——互相衝突；所以，與農產品礦產品比較，製造品的交換價值，會因人口及產業的進步，有決然下落的趨勢。貨幣既是礦產物，所以我們又可定下一個規則：社會進步，製造品的貨幣價格，有向下落的趨勢。近世國家（尤其是最近百年）的產業史，充分證實了這個斷言。

第二節 農產物礦產物騰貴的趨勢時時因生產改良而抵消

農產物的絕對生產費，是否和比較生產費一樣增加，須取決於兩個相反的要素的衝突，即人口的增加與農業熟練的改良。在若干（也許是大多數）社會狀態內，（就地球全面積看）農業熟練與人口二者，或同時是靜止的，或同時是緩緩增加的，所以食品的生產費，幾乎亦是靜止的。在財富日進的社會內，人口增加，通例較速於農業熟練的增加，所以食品有愈趨昂貴的趨勢；但這正是農業改良有強烈衝動的時機。這種衝動，在英國過去二三十年間，曾呈現出來。在英格蘭及蘇格蘭，農業熟練較近的增加，比人口的增加，更迅速得多，所以人口雖亦增加，食品及其他農產品的生產費，仍能較三十年前更低；穀物條例的廢除，又會對改良的精神，提供新的刺激。在若干其他國家，尤其是在法蘭西，農業改良，還更超過人口增加，因為在那裏，農業除在少數省內雖是進步得很緩，但人口的增加還更緩，甚至於日益更緩；那裏雖更不貧困了，但人口增加的妨礙，不是貧困，是遠慮。這兩個互相衝突的要素，在一特定時候，是何者佔優勢，可以相當準確的，根據農產物的貨幣價格來推測。

（假設金銀條塊的價值，不會有實質的變化）如所計算的年數充足，則要形成一個平均數，不計節季上的差別，亦是可能的。但這在實際上頗有困難。杜克氏曾說明，五十年的時期不為不長，但其中所包括的豐年，會比應有的比例遙較大，所包括的歉歲，會比應有的比例遙較小。平均數，因有準確性的外觀，還更可引出誤謬的結論。僅取數年的平均數，推測的考慮其收穫的性質加以矯正，比較取多年的平均數，信任它，不加以這種矯正，可以更有誤謬的危險。不待說，根據物價表下結論時，還須儘可能，考慮貴金屬的一般交換價值的變化。

第四節 社會進步有緩和價值變動的結果

以上，皆論社會進步，對於商品平均的經常的價值或價格，有何種影響。尚待考慮的是，社會進步，將如何影響它們的變動。對於這問題的答覆，是毫無疑問的。其趨勢，是大減少它們的變動。

在貧困及落後的社會內，例如在東方及歐洲中世，同一商品的價格，在相距不遠的地方，便可以有異常大的差異；道路及運河的缺乏，航海術的不完備，交通一般的不安全，使物品不能由價廉的地方，運輸至價昂的地方。價值最易變動的物品，直接受影響於收穫豐歉的物品，尤其是食物，很少有遠距離的運輸。一般原則是，每個地方，均依賴本地或鄰地生產的食物。所以，任一大國，幾乎都每年有某地方，呈現荒年的景象。幅圓廣闊的國家，有種種的土壤與氣候，幾乎每一節季，都有某地方是不景氣的；但因同一節季，可以非常有利於其他各地，所以全國總生產物，僅偶然會不足；不足程度，亦比許多個別地方的不足程度更小；若放寬眼界，就全世界說，食物大不足的情形，就是從來不曾有過的。所以，以前有饑饉的地方，現在祇有不足，昔時此地不足彼地有餘的地方，

現在都很豐足。

其他各種商品，亦會發生相同的變化。交通的安全與便宜，使一處的不足，能由他處的有餘來供給，價格雖須較普通價格為高，但其提高程度頗有限制，有時僅稍稍提高，所以價格的變動，比以前是和緩多了。這種影響，又為所謂投機商人的大資本，大大促進了。投機商人的職務，在購買貨物，再售以圖獲利潤。

投機商人當然在物品價最廉時購買，儲藏起來，待價格恢復平常高度時，再送物品到市場去；他們的活動，有平均價格的趨勢，至少可以緩和價格的不平等。如果沒有這種投機商人，物品的價格，必會在這時候更加低落，在那時候更加上騰。

所以，投機家，在社會經濟上，擔任一種極有用的職務；（與普通的意見相反）最有用的投機家，便是以易受節季變動影響的商品為對象的投機家。如果沒有穀物商人，穀物價格固將比現今更易受極端的變動；在不足的時候，必要的供給還會難於取得。倘非有穀物投機家，農業家自己又不成為這種投機家，則豐收節季的價格，將減落至於無限，浪費的消費遂為必然結果。今年的剩餘，所以能有任何部分，留來供給明年的不足，那要感謝農業家從市場將穀物撤回，或感謝穀物商人在價最廉時收屯穀物。

第五節 考察投機家的影響尤其是穀物商人的影響

未多考察這問題的人，常以為，投機家常造成一種人為的不足，來圖利益；常以為，他們是由他們自己的購買，創成一種高價格，而從中牟取利潤。要說明這種見解的誤謬是容易的。假設穀物商人投機購買穀物時，無別

種原因，使穀物價格提高，其後，亦無別種原因，使穀物價格提高，卻僅由自己的購買，冀使價格提高；則在他繼續購買時，他的財富，無疑會像似已經增加，因為他所有的物品，在物價表上的價格，是益益提高；但這種外表上的利得，祇在他繼續購買不售賣時，纔像似為他所有。例如，假設他購買一百萬卡德，使其離開市場，從而使每卡德的價格增加十先令；是的，一百萬卡德穀物的撤去，將如此提高價格，則一百萬卡德穀物的復回，亦將如此減低價格，他所能有的最大希望，不過是，利息及用費之外，不再有損失。如果由漸漸的謹慎的售賣，他能對收屯的一部分，實現高價格的一部分，則對於購買的一部分，他亦無疑須支付這高價格的一部分。但如此，他所冒的損失的危險，還會更大；暫時的高價格，將引誘他人——他們不會參加投機的活動，如果不是暫時的價格提高，他們亦不會加入投機家的市場去——把穀物送到那裏，截奪利益的一部分。所以，他不但不能由自己促成的不足現象來牟利，他在平均的市場上購買後，還似乎不得不在過豐饒的市場上售賣。

一個投機家，既不能單由自己造成的價格騰貴，得到利益，同樣一羣投機家亦不能由他們人為造成的價格騰貴，全體得到利益。在這一羣投機家中，固然會有若干，在實現利益的時間的選擇上，因有較優的判斷或較好的運氣，可以獲得利益，但這若干人的利益，不致犧牲消費者，卻將犧牲其他的較不聰明的投機家。事實上，他們是把他人投機造成的高價格，化為自己的利益，而使他人蒙受反衝以後的損失。所以，投機家可以損害他人來致富這一句話，我們是不否定的。但他們是損害其他投機家。一羣投機商人損失，別一羣投機商人纔能依比例獲得利益。

若一種商品的投機，確乎於投機者全體有利益，那一定因為在他們買與再賣之間，價格已由與他們無關，

但爲他們所預料到的某種原因，騰貴起來。在這場合，他們的購買，將使價格在較早的時候騰貴起來，使消費者
的痛苦，分配於較長的時期，從而在痛苦最深的時候，緩和這種痛苦；這顯明於一般有利益。但在這場合，我們假
設，他們對於他們所希望的騰貴，不會有過分的估計。因爲，如下的情形是常常發生的，即投機的購買，常以需要
增加或供給不足的期待爲根據，但需要有時並不增加，即增加，亦不及投機家所期待的程度，或供給有時並不
會不足，即不足，亦不及投機家所期望的程度。果如此，則投機不僅不能和緩價格的變動，且將造成原來不會有
的價格變動，或加甚其變動。在這場合，投機家中雖有若干人可獲巨利，但總合的看，對於投機家全體，這種投機
必成爲損失。與他們無關的原因，雖將造成價格的騰貴，但這程度以上的價格騰貴，將不能給投機家全體以任
何利益，因爲他們的購買，雖將提高價格，他們的售賣，亦將同樣把價格減低；他們不能由此得任何利益，卻不僅
要自費精力，自費錢財，而且會蒙受更大得多的損失；因人爲的提高價格，將抑止消費，將由預料不到的地方，增
加供給。所以，投機商人的活動，在有利於他們自己時，亦於公衆有用；他們雖有時加甚價格變動，（他們的更通
常的職務，是緩和價格變動）因而於公衆有害，但在這時候，最受損失者，當會是自己。總之，投機家全體的
利益，與公衆的利益是合一的；他們要損害公衆，既必須依比例損害自己，所以促進公衆利益的最好的方法，便
是任投機家有追求自身利益的完全自由。

我不否認，投機家可以加重地方的不足現象。他們從鄉村搜集穀物以供應都市，會使不應有不足現象的
窮村僻壤，發生不足現象。在同地買又在同地再賣，有緩和和不足的傾向；在甲地買而在乙地再賣，雖可加甚甲地
的不足，但亦可緩和乙地的不足。乙地的價格是較高的，依我們的假設，亦似將受較多的困苦。這種困苦，將最慘

酷的，落在最貧苦的消費者身上；因為，富有的消費者，只要願出高價，便可由高價照常獲得他們的供給。所以大體說，最受惠於穀物商人的活動的，便是貧民。固然，貧民亦有時偶然會吃他們的虧。有時，為農村的貧民計，穀價在冬季（在此時，他們全然依賴穀物）低廉就使結果是在春季昂貴，亦還寧可在冬季低廉，因在春季，或許可以獲得一部分代用品。但在這場合，必定在春季，不能獲得任何代用品，可以代替小麥，作主要食品；如果有小麥價格，便將在春季跌落，不會繼續騰貴至收穫臨近的時候。

在售賣那一瞬間，穀物商人與消費者的直接利益，是對立的；這種對立，時時存在於賣者與買者之間。並且，因為不足的時候，正是投機家所獲利潤最大的時候，所以當時受苦的人，居然會把他們當作厭惡之的。但設想穀物商人的營業，有以異常的利潤，是一個誤謬：他不是常常賺錢，祇在特殊時候賺錢，所以，他們賺錢的時候雖然賺的錢很多，但該業既有如此的競爭，其獲利機會，平均說，決不較他業為大。穀物商人獲大利的歉收年度，結果常會是反衝，致使穀物商人，有許多成為破產者。一八四七年，對於穀物商人，可以說是最有希望的節季了，但比一八四七年秋季，亦是最多破產穀物商人的節季。在這最不安定的貿易上，失敗的機會，可以抵消偶然的大利潤。如果穀物商人在不足時，以較低價格（比消費者競爭所劃定的價格更低）售賣他的收屯物，他便是為慈善或人道的目的，犧牲他營業應有的合理的利潤。他的職務既然是有用的職務，則為社會的利益計，使人高興經營該業的普通動機，是應當存在的。他的私人利益，既為充分自由的競爭所容許，法律與輿論，自不應因見這於公眾有益的事業，伴有如此的私人利益，便加以防止。

並且，由供給變動或真實需要（以別於投機需要）變動而起的價值及價格上的變化，亦可望因社會進

步而益臻和緩。不過，關於由計算錯誤，尤其是由信用過度膨脹及過分緊縮的變動（這在商業現象上佔甚顯著的地位）而起的價值及價格上的變化，我們不能以等一的自信心，下同一的斷言。以不合理的投機為始而以商業的恐慌為終的變動，一向來，不會因資本發展及產業擴張，而更少發生，或更不激烈。不如說，這種變動，已因資本發展及產業擴張，而更常發生，或更趨激烈。人們常以為，這是因為競爭加甚；但我寧可說，這是因為利潤率及利息率低；利潤率利息率低落，使資本家不能以普通的安全的經商利益為滿足。利潤率低，人口及蓄積增進二者的關係如何，是以下數章所需說明的一點。

第三章 產業及人口的進步對於地租利潤及工資之影響

第一節 第一種情形：人口增加資本靜止

產業進步狀態中的社會的經濟變化，我們已於上研究其性質。在這種研究的繼續中，我們其次將考察，這進步，對生產物諸階級間的分配，將有何種影響。我們這裏注意的分配制度，是最複雜的，且在實際上，包括其他各種分配制度。那就是，製造業的生產物，分配於勞動者及資本家二階級間，農業的生產物，分配於勞動者資本家及地主三階級間。

普通所謂產業進步，其特色，可以大概分解成爲三種，資本增加，人口增加，及生產改良。（最後一用語，須解在最廣義上，包括生產商品的過程，亦包括從遠處獲得商品的過程）其他各種變化，主要皆是這三種變化的結果；例如，食品生產費漸增的趨勢，那是人口增加致需要增加的結果，或是資本增加致貧民階級消費能夠增加的結果。分別討論這三種原因，是便利的；在這種分別的討論之後，我們可假設，它們以各種適宜的方法相結合。

最先，我們假設人口增加，資本及生產技術靜止。這種變化的結果之一，是極明顯的；工資將跌落，勞動階級將降於更低劣的狀況。反之，資本家的狀況將改良。他可用同一資本，購買較多的勞動，獲得較多的生產物。他的

利潤率增加了。利潤率定於勞動費的主張，於此有證明了；因為勞動者所得的商品量減少了，商品生產的條件又未假定有任何變化，故減少の商品量，將代表減少的費用。勞動者不僅須忍受更小的真實報酬，且須忍受較小量勞動的生產物。前一種事情對於勞動者自己是重要的，後一種事情對於他的僱主是重要的。

在這程度內，尚無任何事情發生，可以影響任一種商品的價值；所以地租亦尚沒有提高或下落的理由。但若我們進而考察結果的別一個階段，我們便可窺見這樣的結果了。勞動者的人數增加了；他們的狀態，依同一比例減低了；等量勞動的生產物，須分配在增加的人數中。但他們寧可節用其他享樂品，而不節用食物；他們每個人，會和先前一樣，消費等量並等質的食物。即使減少，減少的程度，亦不必比例於人數的增加。按照這假設，則真實工資雖減少，增加的人口，依然必須有增加量的食物。產業熟練及知識既被假設是靜止的，要生產較多的食物，祇有求助於較劣的土地，或求助於更不生產（與支出比例而言）的耕作方法。推廣農業的資本是不缺乏的；因為依照假設，現存的資本雖未增加，但從前供給較不重要的欲望（這一類欲望，勞動者已不得不縮減）的產業，可以節省充足額的資本。所以，食物的追加供給，將會生產出來，但其生產費已較大；農產品的交換價值必騰高。或謂，利潤已經提高了，生產食品的額外費用，能由利潤付給，不必增加價格。能由利潤付給，是無疑問的；但不會由利潤付給。因為，如果是由利潤付給，則農業家的地位，會比其他資本家更劣。勞動的一切僱主，皆將由工資減少而利潤增加。因必須採用較多費耕作過程而起的支出增加，則僅影響於農業家。對於這個獨特的負擔，他必須有獨特的補償，一般利潤率的高低是沒有關係的。如其他資本家的利潤不減低，農業家決不會長此容認利潤的減低。收穫所提供的利潤，如果不能有等額資本在其他用途上的利潤那樣高，他就不會支出新資

本，來推廣耕作。所以他的商品的價值將騰貴，並比例於費用的增加而騰貴。如是，農業家獨有的負擔可以有報價，並能與一切資本公司同樣享受較高的利潤率。

根據我們已經明瞭的原理，可以知道在這情形下，地租將會騰貴。我們講過，任一塊土地，如其生產物超過最劣地或最不利情形下等額資本的報酬，它便能以這剩餘額，付為地租，而在自由競爭下，亦會付為地租。所以，農業被逼而使用較劣地或較多費過程時，地租即會騰起。它將在二重意義上騰貴；第一，實物地租或穀物地租將騰貴；第二，因農產物價值騰貴，所以，以製造品或舶來品計算的地租，（其他事情不變，那可由貨幣地租來代表）還會更騰貴。

這過程，若尚須追究，則其步驟有如下述。穀物價格將騰貴，以補償以較劣地或較多費過程生產追加穀物所必要的資本的普通利潤。就這追加穀物言，追加的價格不過是追加的支出的等價。但價格的增加，既須普及於一切穀物，所以，這種增加，會對一切穀物（除了最後生產的）提供額外利潤。如果農業家在價格為四十先令時，習慣生產一百卡德小麥，現今必須生產一百二十卡德，而在這一百二十卡德中，最後二十卡德，必須依四十五先令的價格生產，那麼，有額外五先令的，不祇是最後二十卡德，一百二十卡德，皆將取得額外的五先令。如是，他在普通利潤之外，有了額外的二十五鎊，這在自由競爭狀態下，他是不能留為已有的。但他不能被逼付於消費者；價格少於四十五先令，最後二十卡德就不會生產出來。所以價格將仍為四十五先令，這額外的二十五鎊，則將由競爭，轉讓於地主，非轉讓於消費者。所以，地租的騰貴，是農產物生產便利不增進但其需要增加所不可免的結果。這個真理，在這究局的說明以後，我們將不再加證明，就承認它是真的。

這新加入的要素——食物需要的增加——除增加地租以外，還會擾亂生產物在資本家及勞動者間的分配。人口增加，將減少勞動的報酬；如勞動費與勞動真實報酬同樣減少，利潤即將依等額增加。但人口增加，所需的增加食物，既須依較高的生產費來供給，勞動費自不會與勞動的真實報酬同樣減少，如是，利潤便不能同樣提高。甚至於全然不提高，亦是可能的。勞動者以前的給養可以是這樣充裕的，以致他們現在的損失，全部可由他種享樂品的節省來抵銷，他們可以不必，亦可以不願減損食物的分量或品質。如是，為增加人口而生產食物，便可以如此增加費用，以致工資雖在分量上減少，但與先前比較，可以是代表同樣的費用，可以是同量勞動的生產物。資本家完全不受益。依據這個假設，勞動者的損失，有一部分，為生產最後部分農產物所必要的追加勞動所吸收；其餘的部分，則將為地主所得。常能由人口增加得益的分享者，地主而已。

第二節 第二種情形：資本增加人口靜止

反轉我們的假設，不假設資本靜止人口增加，但假設資本增加人口靜止；生產的便利，天然的及後獲的，是和先前一樣不變。勞動的真實工資將不是減落，而是提高；勞動者消費品的生產費既未減少，工資的提高，實暗示勞動費相應的增加，利潤相應的減少。換句話說，勞動者人數既未增加，勞動生產力又祇和先前一樣，生產是不會增加的；所以，工資的增加，必成為資本家的負擔。勞動費，比勞動真實報酬，以較大的比率增加，亦不是不可能的。勞動者的狀況改良了，食物的需要或將改良。勞動者以前的生活狀況也許太壞了，連充分的食物亦沒有；現在他們可以消費更多的食物了；不然，他們可以把追加的資財一部分或全部，用在品質更良，從而所需勞動

較多所需土地亦較多的食物上，例如，以小麥代替燕麥或馬鈴薯。農業的這種推廣，通常會包括較大的生產費和較高的價格，所以，勞動費固將由勞動報酬增加而增加，但除此之外，還會因構成勞動報酬的商品的費用增加，而進一步增加。（利潤則進一步跌落）這原因亦會使地租提高。資本家所損失的，如多於勞動者所獲得的，則其多餘，將有一部分轉於地主，還有一部分，卻將被吸收在以較劣地或以較多費過程生產食物的費用中。

第三節 第二種情形：人口及資本同樣增加生產技術靜止

人口增加資本靜止及資本增加人口靜止這兩個單純的例，已經解決如上。現在我們要考慮混合的情形，即人口及資本同時增加。如果這二要素，其一的增加，較速於其他情形，即類似於上述二例之一。所以我們且假設，它們是以相等的速度增加；速度是否相等，可由每個勞動者所得的商品是否和先前同質同量來測驗。且看看這二重進步，對於地租及利潤的影響。

人口的增加，既不會減抑勞動者狀況，對穀物的需要當然會增加。生產技術既被假設是靜止的，這追加的食物，必須以較大的費用生產。要賠償追加食物的追加費用，農產品的價格，必須提高。這種提高，將普及於所生產的食品全量，雖然增加費用的，祇限於所生產的食品一部分。因此，額外利潤將大增加，因競爭之故，這種額外利潤，是必須轉讓給地主的。以生產物的分量計，以費用計，地租都將提高；工資量既被假設不變，故亦代表較大的費用。勞動者獲得等額的必需品，貨幣工資提高；這種提高，既普及於一切生產部門，資本家不能由改業來賠償自己，損失必須由利潤負擔。

如是，資本及人口同增加的趨勢，似乎是犧牲利潤而增加地租；不過，地租不會得利潤所失的全部。有一部分，將被吸收在增加的生產費中。一定量農產品的獲得，已須僱用維持較多數的勞動者。這裏所謂利潤，當然是指利潤率；因為，較大資本較低利潤率所提供的總利潤，雖與全生產物比例言較小，但絕對的考察，則依然可以較大。

利潤跌落的趨勢，時時由生產改良而抵消。生產改良，或起於知識的增加，或起於已有知識的應用的增加。這是第三個要素，其於生產物分配的影響，我們就要研究。為求研究便利起見，且假設它最初是單獨發生作用。

第四節 第四種情形：生產技術進步資本及人口靜止

且假設資本及人口靜止，生產技術突然有改良。改良的原因，或為較有效機械或較少費過程的發明，或為外國貿易送來更低廉的商品。

生產上改良的商品，或為某種必需品或勞動階級習慣消費的享受品；或僅為富人消費的奢侈品。但產業上的大改良，祇有極少數，是完全屬於後一類。農業上的改良，（除非僅與珍品奇物有關）會直接影響勞動者的主要消費物。蒸汽機及其他供給可支配力的發明，可適用於一切物，自然亦可適用於勞動者的消費品。用蒸汽推動的織機及紡紗機，雖應用於最精緻織物上，但同樣可應用於勞動階級穿着的粗糙棉織物毛織物上。自動機的改良，可以減低奢侈品的運輸費，亦可以減低必需品的運輸費。新貿易部門的開放，亦多屬會直接或間接，使大眾消費的物品，能以較小的費用生產或輸入。所以，我們可安然斷言，生產的改良，通常有一種趨勢，使勞

動階級的消費品更爲低廉。

若改良所影響的商品，非一般勞動者所消費的商品，改良便不能變更生產物的分配。固然，這諸種商品將較低廉；它們以較少的費用生產，所以會在價值及價格上減低，而消費這一類物品的人，無論是地主，是資本家，抑是熟練的有特權的勞動者，總將獲得追加的享受資料，但利潤率不會增加。以商品量計算，總利潤將增大。但以這諸種商品的分量計算，資本亦將在價值上騰高。資本家不是以資本家的資格受惠益，乃以消費者的資格受惠益。地主及特權的勞動階級，如果亦消費這諸種商品，亦可分享這種惠益。

減少生活必需品生產費或勞動者大眾習慣享樂品生產費的改良，異於此。在這場合，各種勢力的作用比較更複雜，我們有細密分析的必要。

我們曾在第一篇第十二章第三節講過，農業改良可分爲二種。一種是祇節省勞動，使一定量食物可以比先前用較小的費用生產，但不是用更小的土地面積生產。還有一種，是不僅使一定面積的土地，能以較少勞動有同一的生產物，且使其能有較大的生產，所以，如果不需有較大的生產，則現耕的土地，會有一部分可以不耕。這不耕的一部分，必定是最不生產的部分；以是，支配市場的最劣耕地，會比前此支配市場的最劣耕地更優良。爲要說明改良的影響，我們必須假設改良是突然發生的，以致在採用期間內，資本或人口都不會增加。它的最初效果，是農產物價值及價格的跌落。上述二種改良，都必然有這結果；後者尤其如此。

前一種改良，既不增加生產物，亦不會使一部分土地荒廢；耕作限界（這是查爾麥斯博士的用語）是依舊的；就耕地的面積說，就方法的精巧說，農業都不會退卻；與前此比較，價格是受支配於同一的土地同一的資

本。但這種土地或資本，及其他一切生產食物的土地或資本，現今，都可依較小的費用提供生產物，食物的價格自會依比例減低。如果生產費節省十分之一，生產物的價格亦會減低十分之一。

但假設改良是屬於第二種；不僅使土地能以較少十分之一的勞動，生產同量的穀物，且使同一的勞動，多生產十分之一的穀物。則結果還更判然。耕作，現在能夠縮緊了，市場會由較小量的土地供給。如果這較小土地面積的品質，和較大土地面積的品質，平均說是同樣的，價格即將跌落十分之一，因同一生產物，可由較少十分之一的勞動獲得。但因被放棄的那部分土地，是最不豐沃的部分，生產物的價格，將比從前，受支配於品質較良的土地。所以，生產費原減少十分之一以外，還有一種減少，與耕作限界的後退（後退至豐度較大的土地）相應。穀物價格會有二重的低落。

現在我們再考察突然的改良，對於生產物的分配，將發生何種影響；第一，先考察其對地租的影響。由前一種改良，地租將減少。由後一種改良，地租將更減少。

假設食物的需要，必須耕作三級土地來供給，這三級土地在相等的面積上，以相等的費用，各提供一〇〇布奚，八〇布奚，及六〇布奚小麥。小麥的價格，平均，須恰好够使第三級土地的耕作，能有普通利潤。第一級土地遂將提供四十布奚小麥的額外利潤，第二級土地將提供二十布奚小麥的額外利潤，那都將構成地主的地租。最先，我們且假定改良的結果，不是使生產的穀物增加，但使同量穀物能以較少四分之一的勞動生產。小麥價格將減低四分之一，八〇布奚的售價將和六〇布奚以前的售價一樣。但生產六〇布奚的土地的生產物，依然是必需的；因為用費和價格一樣減少了，所以這塊土地的耕作，依然能有普通利潤。第一級及第二級，將繼續提

供四十布奚及二十布奚的剩餘，穀物地租將和先前一樣。但穀物價格已較低四分之一，所以，與同量穀物地租相等的貨幣或任何其他商品，均將減少四分之一。在地主以其所得，費於製造品或舶來品的限度內，他的情況，會比以前更差四分之一。當作地主，他的所得，已減為原額的四分之三；當作穀物的消費者，他的所得，纔和先前一樣。

如果改良是屬於後一種，地租還會以更大的比率下落。假設市場所需的生產額，不僅可以用較少四分之一的勞動來生產，且可以用較少四分之一的土地來生產。如果已耕的土地皆繼續耕作，所提供的生產物，必遠較必要額為多。四分之一生產物所由而生產的土地，現今必須放棄，第三級土地所提供的生產物，既恰好是四分之一，（二百四十布奚中的六十布奚）這級土地即將不耕。現在單有第一級及第二級土地，已能生產二百四十布奚；第一級土地是一百布奚加三分之一，等於一百三十三布奚又三分之一；第二級土地是八十布奚加三分之一，等於一百零六布奚又三分之二；合計為二百四十布奚。現在支配價格的最劣土地，不是第三級，是第二級了。能以普通利潤償還資本的收穫，不是六十布奚，是一百零六布奚又三分之二。因此，小麥價格的減低，非依六〇與八〇之比，乃依六〇與一〇六又三分之二之比。甚至於，這個比例，尙不能充分說明地租受影響的程度。現在，第二級土地的全部生產物，須用以補償生產的支出。成爲最劣耕地的第二級土地，將不支付地租。第一級土地，將祇提供一三三布奚又三分之一與一〇六布奚又三分之二的差額，地租將不復爲四十布奚，而爲二六布奚又三分之二。地主全體，就穀物地租一項說，已須在六〇布奚中，損失三三布奚又三分之一，同時，所餘小麥的價值及價格，又將依六〇與一〇六又三分之二之比減低。

因此，地主的利害關係，與農業改良的突然的一般的採用，是決然反對的。這斷言，曾被稱為怪論。此學說的初創者里嘉圖，曾因此被稱為知識階級的剛愎分子，甚至給予更惡劣的名稱。我不知道這有甚麼怪處。在我看，乖謬的見解，乃在攻擊者的方面。這種思想所以像似背理，祇因為人們的敘述不適當。斷言地主會因自有地產改良而受傷害，當然是錯誤；但我們祇斷言，他將由他人地產（雖然他自己的亦包括在內）改良而受傷害。倘能使改良專屬於自己，從而兼有土地生產物增加及價格依舊一樣高這兩種利益，他當然可由改良，大大得利。但若同時一切土地的生產物皆增加，價格就不會依舊一樣高；在這場合，認地主不受利益祇受傷害，便無任何不合理處。人們都承認，永遠減低生產物價格的事情，將減少地租。以下的意見，和普通的意見是完全不背的；即，設因土地生產力增加，必須耕作的土地減少，土地的價值，將會跌落，和其他物品的價值將因需要減少而跌落一樣。

我很願意承認，地租不會由農業改良的進步，真正減低；為甚麼呢？因為，改良在事實上從來不是突然發生，那常常是緩緩發生的。那從來不會比資本及人口的增加更厲害，卻往往相形不及。生產改良的進步，雖會減低地租，資本及人口的增加，卻會提高地租；我們又將知道，資本及人口的增加，將因農業改良所引起的新限界，更提高地租。但我們先須考察，農產物的突然的低廉，將如何影響利潤與工資。

當初，貨幣工資或將和先前一樣，勞動者將享受農產物低廉的充分利益。他們將能增加食品或其他物品的消費，而以同一費用，得較大量物品。在這程度內，利潤將不受影響。但勞動者的經常報酬如何，根本要看他們的習慣標準如何；要看他們這一階級在情願生兒育女以前，必須有多少必需品纔滿足。如果他們的嗜好與必

需，由狀況的突然改良，受得一種持久的印象，改良對於這階級的利益，便會成爲永久的。但同一工資能購買較大量享樂品的原因，將使他們能以較低工資購買等量享樂品。在這時候，人口雖增加，勞動者的狀況亦不致於落在習慣狀況以下。一向來，勞動者的增加的生活資料，除用以增加人口以外，即無其他的用途。他們通常是把食品化爲更多數的兒女。所以，人口增加也許會受刺激；經過一代之後，勞動的真實工資，就不會比改良以前更高。勞動真實工資減低的一部分原因，是貨幣工資跌落，一部分原因是食品價格增加。（人口增加，需要增加，故生產食品的費用亦增加）貨幣工資跌落，利潤則將依比例提高；資本家以等額的資本支出，可以獲得較大量的效率相等的勞動。如是，我們見，如果勞動者的習慣及必需不提高，生活費減少，（無論是由於農業改良，抑是由於外國生產物輸入）通常會減低貨幣工資及地租，並提高一般利潤率。

使食品生產更低廉的改良，其結果已如上述；以較廉食品代替較貴食品的結果，亦當如此。以同一勞動投於同一土地，在玉蜀黍或馬鈴薯形態上，比在小麥形態上，可以提供遙較大量的人類滋養料。如果勞動者不食麪包，僅食玉蜀黍及馬鈴薯一類較廉食品，又不消費較大量的他種消費品，不過更早結婚，更多生兒女，勞動費將大減少，如果勞動是一樣有效率的，利潤即將騰起；同時，地租卻將大減低，因爲，全人口的食品，以現今種麥地的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便能够生產出來。但種麥則過嫌貧瘠的土地，在必要時，既可用來生產馬鈴薯，足以維持生產上必需的少許勞動，所以，在玉蜀黍或馬鈴薯的耕作系統下，耕作限界也許最後還會更減低，地租最後還會更上騰；因爲，土地，在達到地力的限界以前，將能養活遙較大的人口。

如果改良，不是發生在食品的生產上，是發生在勞動階級消費的製造品上，則工資及利潤所受的影響，當

初，會和上述的情形相同；但地租所受的影響，大不相同。地租將不會減低；如改良的最後結果是人口增加，地租還會上騰；在後一場合，利潤將會減低。其理甚明，無待贅述。

第五節 第五種情形：二要素皆進步

我們一方面既考察人口及資本的普通增加，將如何影響生產物在地租利潤及工資間的分配方法，他方面又曾考察生產改良，尤其是農業改良，將如何影響這種分配。我們曾發覺，前一原因會減低利潤；提高地租及勞動費；農業改良的趨勢是減少地租；一切可使勞動消費品便宜的改良，都有減少勞動費提高利潤的趨勢。各個原因在各別狀態下的趨勢既已確定，則要確定現實事態——即二種運動同時進行，資本及人口以相當的連續性增加，農業改良時時發生，改良方法的知識與實習，漸漸散佈於社會——的趨勢，是不難的。

已知勞動階級的習慣與必需（那決定他們的真實工資）則一定時候的地租利潤及貨幣工資，是這諸種相敵勢力合成的結果。如果某時期農業改良的進步比人口的增加更速，則在這時期，地租及貨幣工資將趨下落，利潤將趨上騰。如果人口的增加比農業改良的進步更速，勞動者便須在食物的量或質上，忍受一種減少，不然，地租及貨幣工資便會漸漸上騰，利潤則低落。

農業熟練及知識的發展是緩緩的，其傳佈更是緩緩的。發明與發現亦僅偶然發生。人口及資本的增加卻是繼續不斷的。所以，甚至在短時間內，亦難使改良速於人口與資本，從而在實際上減低地租，提高利潤率。有許多國家，人口及資本的增加是不迅速的，但在該諸國，農業改良的進步還更不迅速。人口，幾乎處處緊蹙在農業

改良之後，立即把農業改良所造成的結果消滅。

農業改良很少減低地租的理由是：農業改良，很少減低食物價格，不過使食物價格不致於更昂貴；農業改良，很少或從來不使土地被人不耕作，不過使益益劣的土地，能取用來供給追加的需要。僅半耕作的國家，換言之，土地極豐沃，有少許勞動即可獲得豐饒食品，有時被稱為自然狀態。有這種狀態的，祇是文明民族所殖民的未開闢地。在北美合衆國，最劣耕地，亦屬於高級的品質（有時，都市或運輸驛站鄰近的地方須除外，在那裏，品質雖不良，但地位優良）即使農業或轉運力無進一步的改良，在人口及資本的增加停止以前，耕作也還有許多步可以降落；但在歐羅巴，五百年前（與現在比較，那時人口是很稀薄的）的最劣耕地，由農業粗陋之故，也許就和現今的最劣耕地，是一樣不生產的；那時的耕作，和現在的耕作，是同樣與有利耕作的最後限界相近。自那時以來，農業改良雖會增加一般土地的生產能力，但其真正影響，不過使耕作，能向下擴張至比那時最劣耕地（資本家耕作有利的最劣耕地）天然品質遙較劣的土地，從而，使遙較大的人口及資本的增加，成爲可能的，使人口及資本的增加的妨礙，一步一步更加除去。人口常常要壓倒這種妨礙；人口可以增加的地方，人口就會增加起來。改良所引起的一英寸空地，亦會由增加的人口填滿。所以，農業改良，與其說是人口增加的抵消力，反不如說是人口增加妨礙的局部的弛放。

在人口增加資本增加及農業改良的聯合影響下，生產增加，對於生產物分配所生的影響，與由假設情形演繹者，極不相同。尤其是對地租的影響，那在本質上就是不同的。突然的普遍的大農業改良，最初雖必然會減落地租，但我們講過，這種改良，會使地租，能在社會進步中，漸漸提高到非此即不能提高到的地步，因這種改良，

使品質遙較劣的土地，可以加入耕作。在與通常事態近似的情形下，這最後的結果，將成爲立即的結果。假設耕作已達到，或幾已達到產業技術狀態所許達到的極限，地租亦已達到人口及資本增加（在現有的熟練與知識下）所許達到的最高點。設有大農業改良突然發生，便可以使地租縮回許多，回到未有人口及資本進步以前的地位，然後再向前進。但這種改良的發生，既常常漸漸的，所以它不會使地租及耕作向後退；它不過使地租在老早就須停止上騰的時候，繼續上騰，使耕作在老早就須停止推廣的時候，繼續推廣。要發生這結果，不必定要用品質較劣的土地，祇要使已耕的土地，不增加比例費用，就能提供較大的生產物就行。倘若一切現耕土地，能由農業改良，依倍加的勞動與資本，提供倍加的生產物，（假設人口同時增加，必須有這倍加的分量）則一切地租都會倍加。

要說明這點，再援用前頁的數字。三級土地，投下同一的費用，在同一的面積上，各可提供一百布奚，八十布奚及六十布奚。如果第一級土地，現在能提供二百布奚，第二級一百六十布奚，第三級一百二十布奚，如果支出祇倍加，生產費未有任何增加，如果已經倍加的人口，又須有這追加量全部，則在這諸種假設下，第一級土地的地租，將不爲四十布奚而爲八十布奚，第二級土地的地租，將不爲二十布奚而爲四十布奚，每布奚的價格及價值，則和先前一樣；因此，穀物地租和貨幣地租均將倍加。這種結果及生產改良但食物需要不同時增加的結果的區別，是無須在這裏指出的。

所以，農業改良，往往究局的有益於地主，若依通常發生方法發生，那還立即有益於地主。我們可以附加說，在依通常方法發生時，它還祇能有益於地主。當生產物的需要，與增加的生產能力，充分步進時，食物價格不會

減低；勞動者甚至要暫時得益，亦不能；勞動費既不減少，利潤亦不會提高。總生產將較大，分配於勞動者間的生產物將較大，總利潤將較大；但工資分配於較大的人口之間，利潤亦散佈於較大的資本之間，勞動者的狀況沒有改良，資本家亦不能由等額資本，獲取較大的所得。

這冗長研究的結果，可總括如下。由地主資本家及勞動者構成的社會的經濟進步，有一種趨勢，是益益增加地主階級的富；同時，勞動者的生活費，大體有增加的趨勢，利潤則有減落的趨勢。農業改良，是後二結果的抵消勢力；但前一種結果，結局會大大的為這種改良所促進；（雖然暫時受抑制的例，也不是不可想像的）人口的增加，有以農業改良的一切利益，歸於地主的趨勢。至若這樣構成的社會的產業進步，在上述諸種結果之外，還會以何種其他的結果，或者說，還會有何種其他的結果，來修正上述諸種結果，我將在下章說明。

第四章 論利潤減至最低限的趨勢

第一節 亞當·斯密的資本競爭學說

社會進步則利潤有下落趨勢，我們已言於上章。這趨勢，老早就爲工商業的著作家所承認；但因支配利潤的法則，當時尙未被瞭解，這現象遂被歸於錯誤的原因。亞當·斯密認利潤定於他所謂資本競爭；並斷言，當資本增加時，這種競爭亦必定會增加，利潤必定會跌落。亞當·斯密這裏所指的，是何種競爭，殊不確定。論資本利潤一章，他曾說，「許多富有商人的資財，轉入同一職業時，他們的相互競爭，自然有把利潤減低的趨勢；當同社會各業資財皆同樣增加時，同樣的競爭，必定會在他們一切人間，生出同樣的結果。」依這一段話，我們將推測，照亞當·斯密的意思，資本競爭減低利潤的方法，是減低價格；我們將推測，這便是特殊職業資本增加將減低該業利潤的方法。但若這是他的意思，他便把這事情忽略了，即價格的跌落，如限於一種商品，固然會真正減低生產家的利潤，但一經擴佈及於一切商品，即不復有這結果；因爲，一切物皆低落時，則無一物是真正低落，任一物都不過在名義上低落；即以貨幣計算，每個生產家的支出和收入，亦將同樣減少。除非在一切其他物的貨幣價格皆跌落時，獨有勞動這種商品的貨幣價格不下落。果如此，則真正發生的事情，是工資提高；果如此，則減低資本利潤的，是工資提高，不是價格跌落了。並且，亞當·斯密還忽略了一件事情；即，由資本競爭增加而設想價

格一般低落，乃是不可能的。價格非定於售賣者一方面的競爭，且亦定於購買者方面的競爭；定於供給，亦定於需要。影響貨幣價格的需要，由社會所有的且決定用來購買商品的貨幣全部構成。這種貨幣對商品所持的比，例若不減少，一般價格亦不會減低。資本無論如何增加，無論如何使商品生產增加，總歸有充足的部分，用在生產貨幣或輸入貨幣的營業上，於是，貨幣將與商品量依等比例增加。如果不是這樣，如果貨幣真會取得益益追加的購買力，則生產貨幣或輸入貨幣的人，亦將獲得益益追加的利潤；這，一定會從其他職業，吸引勞動及資本到這職業來。如果價格一般跌落及貨幣價值增加的現象果然會發生，那一定因為礦山漸漸枯竭，以致生產費增加。

所以，說資本增加會使貨幣價格一般跌落，或說它有這種趨勢，在理論上是支持不住的。說價格一般跌落，將在資本增加時，在事實上表現出來，亦是不真確的。隨社會進步而價格跌落的物品，祇是生產改良較貴金屬生產改良更大的物品，例如一切紡織物品。其他物品，因其生產費與金銀生產費比較已經增加，所以價格不但

不跌落，且會提高。在這類物品中，包括各種食物。所以資本競爭將減低價格以致減低利潤的學說，在原理上既不健全，在事實上亦不正確。

但亞當·斯密是否真持這學說，殊不確定；因為關於這問題，他的用語是不確定的，那表示他尙未有確定的融會貫通的思想。有時，他似乎認為，資本競爭減低利潤的方法，是工資提高。他論新殖民地的利潤率時，他差一點就把握住了完全的利潤學說。他說：『殖民增加，資本利潤即漸漸減少。最豐沃的地位最良的土地全被佔有時，土壤及地位均較次等的土地的耕作者，祇能取得較小的利潤。』亞當·斯密對於這問題若多思考些時，

把他由各種觀點得到的各種意見調和起來，概括起來，他將會覺察，這後一點，纔是利潤因資本增加而跌落的真原因。

第二節 威克非爾德氏關於職業範圍的學說

威克非爾德氏，在註釋亞當·斯密的著作及論殖民政策的重要著作中，對於這問題，曾採取較明晰得多的見解，由一系列在本質上正確的推論，得到我認爲正當而且重要的實際的結論；但不幸，他不曾把他的有價值的思想，組織入前此思想的結果中，使與其他的真理相調和。查爾麥茲博士在『資本的增加與限制』那一章及後此二章立下的學說，在趨勢上，在精神上，有些與威克非爾德氏的學說互相吻合；不過，查爾麥茲博士的思想，雖以最動人的像似明晰的方法，陳述出來，（這是他的習慣）但他關於這問題的思想，甚至比亞當·斯密的思想，還更混亂得多，更沾染到一個常被駁斥的概念，即資本競爭減低一般價格。這位精明著作家所細心研究的經濟學中，似未曾包括貨幣問題。

威克非爾德氏關於利潤跌落的解說，可簡述如下。生產不僅受限制於資本量及勞動量，且受限制於『職業範圍』的大小。資本的職業範圍是二重的；國內的土地，及外國市場購取本國製造品的能力。在有限的土地面積內，祇有有限量的資本，能尋得有利潤的職業。資本量越是接近這限界，利潤即越是低落；達到這限界時，利潤即消滅；在這場合，要恢復利潤，必須推廣職業範圍；推廣職業範圍的方法，或是取得豐沃的土地，或是在外國開放新的市場，而以本國資本的生產物，從那裏購買食物與材料。在我看，這幾個命題，都在本質上是真確的；爲

求通俗及實用計，他的用語雖不甚科學，我亦不反對。在我看，可歸於威克非爾德氏的錯誤，是他設想他的學說，與前此最上流經濟學派的原理相矛盾。其實，他的學說，正是這種原理的系論；雖然這個系論，不為這派經濟學家所承認。

據我所知，對於這問題的最科學的研究，是一篇論機械影響的論文。作者為威廉·露里士氏（William Wills），該文登於一八二六年一月韋士明斯德評論這篇論文，威克非爾德氏當然不會知道，但它會在他以前，由不同的道路，得到他幾種主要結論。這篇論文，不曾惹起多少注意。一部分因為這篇論文是匿名刊於定期刊物上，一部分亦因為當時的經濟學尚太幼稚。威克非爾德氏及查爾麥斯博士的思想所引起的問題與難點，依照露里士氏的見解，有了解決，與本書立下的經濟學原理可以調和的解決。

第三節 何者決定最低利潤率

在每一時候每一地方，都有某種利潤率，是誘使該地該時人，蓄積其節蓄物，並使用其節蓄物於生產用途的最低利潤率。這最低利潤率，隨情形而變化。它依存於三要素。其一是，有效的蓄積欲望的強弱；該時該地人，是比較更重視現在利益，抑比較更重視未來利益。這要素，主要是影響節蓄的欲望。他一要素，比較更不影響節蓄欲望，但更影響以節蓄物投於生產用途的傾向，是經營產業的資本，怎樣安全。一般不安全的狀態，無疑亦會影響節蓄的欲望。埋藏物，對於衆人知道的所有者，亦會成為危險的來源。但因節蓄物是避免危險的有力手段，所以這方面的影響，也許可視為互相抵消。但親自投下自己所有的基金當作資本，或借給他人用作資本，除埋藏

櫃中亦不免的危險以外，尚須冒一種危險。這額外的危險，與社會一般狀態的不安全，保持比例；那可以等於百分之二十，三十，或五十，亦可以等於百分之一或二；但無論如何必須有若干利潤的期待，必須够賠償這種危險。即使資本不提供利潤，一定量的節蓄，依然有充分的動機。在好時候仍有為不好時候準備的動機；例如存蓄若干來防病痛衰弱，或準備後半世過優閒的自立的生活，或扶育兒女。但僅以此為目的的節蓄，沒有多少趨勢可以增加永存的資本額。這種種動機，不過使人在生涯的這一時期節蓄，而在生涯的彼一時期消費，或在兒女不能完全不能自立時，供兒女消費。能增加國家資本的節蓄，通常是由這種人的欲望發出的，他們要改良生活狀況，或遺留給兒女或他人以一種不勞而獲的資財。但這種欲望如何強，又看這種欲望，能由一定量和一定期間的自己克制，獲得多少。這又取決於利潤率。在每一國，都有某種不能再低的利潤率；若再低，一般人便沒有充分的動機，僅為要發財或使他人發財，而節蓄。所以，增加一般資本的蓄積，都須有一定率的利潤為必要條件。這一定率，在普通人看來，是忍欲的代價和冒險的充分的保險費。有效蓄積欲望過於一般，故利潤率雖不及此，亦有充分節蓄動機的人，雖然時常有；但亦有些人，他們好花費好享樂的嗜好過於一般，他們不但不節蓄，且會把繼承得的財產花費掉。

我早講過，這最低的再低資本即不能進一步增加的利潤率，不是各種社會狀態都是一樣的。我現在又可說，現代文明引為特色的社會進步，即有減小最低利潤率的趨勢。第一，這種進步的公認的結果之一，是一般安全的增加。戰爭的破壞，公私暴行的劫奪，是一天甚似一天的，更用不着憂慮。教育上司法上可望有的改良，及與論勢力的增加，都可對欺騙粗率的妄為，提供益益增加的保障。節蓄物投於生產用途所冒的危險，與一世紀前

比較，現在已祇須有較小的利潤率來報價，與現在比較，將來亦將祇須有較小的利潤率來報價。第二，文明進步的結果之一是，人類一天甚似一天的，更不為眼前的奴隸，更慣以其欲望及目標，伸入遼遠的未來。遠慮的增加，是未來展望益有把握的自然結果；產業生活對人類天賦的情慾及性向所施的影響，又大多數，有利於遠慮的增加。生活越是少變故，習慣越是固定，人類越是祇以長期忍耐的方法希望得大彩，人類便越是願犧牲現在的享受，以圖謀未來的目的。增加的先見能力與自制能力，除影響富的增加以外，一定還會影響於其他事物，關於這些事物，我們不久就要加以討究。但現在這樣的社會進步，即使沒有增加蓄積欲望的趨勢，亦確乎有趨勢，可以減弱蓄積欲望的妨礙，並減少誘人節蓄所絕對必需的利潤額。為這兩個理由——危險的減少及遠慮的增加——百分之三或四的利潤或利息，已經是英格蘭今日資本增加的充分動機，而在部爾美斯帝國或約翰王時代英格蘭，則須有百分之三十或四十。在荷蘭前世紀，政府證券百分之二的報酬，仍可使資本增加，至少使其不減少。不過，最低利潤率雖如此變動，要精確指定某時的最低利潤率雖是不可能，但這種最低利潤率，常常是存在的；無論最低利潤率如何，一經達到，資本進一步的增加總會停止。於此，國家便達到了經濟學家所謂靜止狀態。

第四節 在富國利潤常近於最低限

這一章所要說明的根本命題，現在得到了。一國若早已有大生產，早已有大純收入可資以節蓄，從而，早已有資源可以年年大增加資本（如果不像美國（一八四八年）那樣，有許多豐沃的土地未用）該國便會有

一個特色，即，利潤率常近於最低限，從而，該國常近於靜止狀態。我並不是說，歐洲已有任何大國，不久就會實際達到這個狀態，亦不是說，資本所提供的利潤，已僅足引誘該國人民節蓄與蓄積。我的意思是，如果資本繼續依照現在的增加率增加，又無任何可以提高利潤率的事情在同時發生，則利潤僅須有短期間，便會減至最低限。如果資本增加的限界不繼續開放，留下較大的餘地來，資本的擴張，迅即就會達到最後的限界。

在英格蘭，政府證券因幾乎毫無危險，故其普通利息率可估計約為百分之三；（一八四八年）所以，在一切其他的投資上，利息或利潤，（把才能或努力的報酬除外）必須超過這數額，俾設想會有的冒險程度，得有適當的報酬。我們就假設，在英格蘭，百分之一那樣小的純利潤，（把冒險的保險費除外）已經是節蓄的充分動機，少於百分之一，就不充分罷。我敢說，只要繼續像現在一樣，年年增加資本，又無其他事情發生，以抵消資本增加的結果，數年內，純利潤率即將減為百分之一。

要具備假設的條件，我們必須設想，資本輸出到外國去投資的過程，完全停止。再沒有資本，送到外國去建築鐵路或放債；再沒有遷出民，攜帶資本到殖民地或他國去；再沒有銀行家或商人，墊支於或給信用於外國往來商人。我們還須假設，政府不再為不生產的支出而舉債，亦再沒有抵押或其他方法的借款；並須假設，沒有資本浪費在企業失敗（現在就有一種人，不情願以習常的低率利潤，走安全的道路，卻情願抱收入較優的希望，而經營有失敗可能的企業）上。我們必須假設，社會全部節蓄，是年年投於國內的真正生產的用途上；必須假設，沒有產業發明，假設已知方法的應用，不能推廣，來開放新的通路。

多數人會說，在這情形下，要為這許多新資本每年尋覓有報酬的用途，有頗大的困難；大多數人將斷言，已

經生產的商品賣不出去或須失本售賣的所謂滯消現象，並不是沒有的。但對於這問題，我們以上（第三篇第十四章）的詳細討究，卻說明了，這不是困難發生的方法。困難不在於市場缺乏。如果新資本適當的分配於各種用途間，新資本即將為它自身的生產物，養成一種需要，所以這種生產物，沒有任何原因，須有任何部分，比前此滯留較長的時間。但這種資本的運用，難免要忍受利潤率的迅速的減少。這是真的不可能，不僅是困難。

資本增加，人口或增加，或不增加。如不增加，工資將提高；將有較大的資本，在工資的形態上，分配於同數勞動者間。勞動不比以前更多，使勞動更有效率的改良又還沒有，所以生產物將毫無增加。資本無論怎樣大增加，亦祇能獲得這樣多的總報酬。所以，年年的全部節省，皆會減少。次年及以後各年的利潤。不用說，在這情形下，利潤迅即會落至這一點，致令資本停止進一步增加。比人口增加遙較迅速的資本增加，迅將達至極限——除非勞動的效率（由發明或發現，或由改良的精神教育及物理教育）同時亦增加，或游惰人或不生產勞動者，同時有一部分變成生產勞動者。

如果人口隨資本增加而增加，並與資本的增加為比例，利潤的跌落依然是不可避免的。增加的人口，暗示農產物的需要增加。若沒有產業的改良，這需要必須以追加的生產費來供給，即耕作較劣地或用更精細更多費的方法耕作已耕地。勞動者生活品的費用於是增加了；倘非勞動者容忍狀況的降落，利潤必低落。在英格蘭那樣的舊國，倘假定國內農業一無改良以外，再假定外國運往英國市場的生產亦不增加，則利潤的跌落將極迅速。如果這兩條增加食物供給的路，都塞了，人口還繼續以一日一千的比率增加，則在現知識狀況下可以耕作的一切荒地，皆迅將加入耕作。食物的生產費及價格將如此增加；如果勞動者的貨幣工資增加（這是賠償

支出增加所必要的)利潤將極迅速的達至最低限。利潤的跌落,在貨幣工資不騰高或以較小程度騰高的場合,固將被遲阻;但由勞動者狀況降落而得的邊界,是一個極狹隘的邊界:一般說,勞動者的狀況,不能忍受多大的縮減;即使能夠,他們亦有較高的必需標準,不願忍受多大的縮減。所以,大體說,我們竟可假定,在英格蘭這樣的國家,如果常年節蓄照現在這樣繼續下去,又無其他的事情,在同時發生,足以抵消節蓄減少利潤的自然影響,那麼,利潤率迅即會達至最低限,資本的進一步蓄積,將在這時候完全停止。

第五節 商業風潮使利潤不降至最低限

利潤率常趨向最低點,如無抵消勢力,且會迅速的達到最低點。然則在現狀下,以相等勢力,抵抗利潤減落趨勢,使一國的鉅大的常年節蓄,不致於抑下利潤率,使更近於最低點的,是甚麼事情呢?有下述數種。

第一,我們可以舉出一種如此單純如此顯著的事情,有些經濟學家,尤其是西斯蒙第氏及查爾麥茲博士,幾乎祇注意它,而把其他一切事情排除。那就是,資本浪費在商業過度及輕率投機的時期,從而引起商業風潮。這是真的,這時候損失的一大部分,並未毀滅,不過像賭博家的損失一樣,移轉給更成功的投機者。但就連在這種轉讓中,亦有一大部分,是轉讓給外國人,因曾依照提高的價格,輕率的購買異常量外國貨品。並且,還有許多是絕對浪費掉的。礦山開了,鐵路或橋梁建築了,許多利潤不確實的其他工程開始了,在這諸種企業上,沈下了多量資本沒有報酬,即有報酬,亦不足報酬其支出。建築的工廠和樹立的機械,超過市場的需要,不能繼續使用。就使繼續使用,資本亦是一樣沈下了;流動資本化成了固定資本,從而,對於工資或利潤,不復有任何影響。此外,

在一般商業過度時期後的停滯期間，資本還有鉅大的不生產的消費。工廠關閉了，即不關閉，亦將毫無利潤；工人解僱了；各階級的人的所得都被奪了，不得不仰給於以前的節省，所以在恐慌過去以後，都發覺自己已經更貧。這就是商業風潮的結果。這種風潮幾乎周而復始的事實，亦即是利潤降至最低限趨勢的結果。數年不發生恐慌，蓄積的追加資本就有這許多，以致要依習常的利潤投資，已不復是可能的。一切公共證券都騰高到高昂的價格，最良的商業證券的利息率，亦落得極低，一般經營商業的人，都長吁短嘆，說沒有錢賺。這不證明，如果蓄積的進行不遇着反對勢力，利潤將迅即降至最低限，資本的靜止狀態將迅即達到麼？一切確實利益的減低，遂引誘人們冒損失的危險，為希望較高率的利潤，準備從事任何計劃；投機發生了，會引起風潮的這種投機，將破壞鉅量的資本，或轉移鉅量的資本於外國人，因而暫時提高利息與利潤，使新蓄積有可能，再循着老路走去。

在利潤降至最低限的落下運動中，時時把蓄積額（使利潤下落的蓄積額）一部分除去，當然是利潤停止可降的一個大原因。但由某一些著作家的主張推論，這現象不是主要原因。如果是，國家的資本將不會增加；但在英格蘭，資本卻有鉅大的迅速的增加。這可由下述數點證明：幾乎一切課稅的稅源，都在增加，國家財富的一切徵象，亦在繼續增加，勞動者的狀態，亦確乎未曾變壞，且大體說正在改良。這幾件事，證明了，無論怎樣悲慘的商業風潮，亦不會把前次風潮發生過後國家資本蓄積的增加額，全部毀滅；並證明了，繼續增加的資本，仍可發現有利潤的用途，不致將利潤率壓下。

第六節 生產改良使利潤不降至最低限

於是我們數到第二種反對勢力，即生產改良。生產改良，顯然可以推廣威克非爾德氏所謂職業範圍，換言之，使較大量資本的蓄積與運用，不致壓下利潤率；除非同時依比例提高勞動者的習慣與必需。如果勞動階級取得了物價低廉的全部利益，換言之，如果貨幣工資不跌落，利潤將不提高，利潤的跌落亦不會延阻。但若勞動者人數適應於境遇的改良，繁殖起來，再回到原狀，利潤即將騰起。一切使勞動者消費品低廉的發明，（除非勞動者以等程度，提高他們的必需）終久會把貨幣工資壓下；貨幣工資被壓下的結果，使較大量資本的蓄積與運用，不致於把利潤減低。

僅僅影響富有階級消費品的改良，不恰好以相同的方法，發生作用。花邊或絲絨雖便宜，亦不會有減少勞動費的結果；所以我們不能說這種便宜能提高利潤率，從而在最低限達到以前，使較大量的資本可以蓄積。但它會生出一種實際上相等的結果；它會減低或有趨勢要減低最低限。第一，消費品更便宜了，一切消費者依照他們的習慣方法生活，仍能留下一個剩餘，從而，促進節蓄的欲望；除非他們原來的生活方法頗為吃苦，不然，要在這剩餘中節蓄一部分，並不須怎樣自己克制。第二，消費品更便宜了，人們能以較小的所得，過同樣舒服的生活，從而，他們會情願為較低率的利潤，而蓄積資本。如果有五百鎊，便能像以前有一千鎊一樣，度一年舒舒服服的生活，則原來因無希望度舒服生活而不節蓄的人，亦會因有希望而節蓄。所以，幾乎任一種商品生產的改良，都相當的會有一種趨勢，可以延長達到靜止狀態的期間；但最有這種結果的，是影響勞動者消費品的改良。這種改良有兩方面的影響；它引誘人們為較低的利潤而蓄積，又提高利潤率。

第七節 低廉必需品與工具的輸入使利潤不降至最低限

結果與生產改良相等的，是取得新的權力，可以從外國獲取低廉的商品。如果必需品低廉了，無論那是國內改良的結果，抑是國外輸入的結果，工資及利潤總歸要受一樣的影響。倘非勞動者獲得這全部利益，並由習慣標準的改良，保持這全部利益，勞動費必將減低，利潤率必將提高。若食物能繼續為增加的人口，同樣便宜的輸入，利潤由人口增加及資本增加而起的下落運動，便可以停止，蓄積雖進行，亦不會使利潤率更近於最低限。依此理由，有人信，穀物條例的撤除，曾使英國在一個長期間內，資本雖迅速增加，亦不致於減小利潤率。

研究這種期待是否合理以前，我們必須下一種註解，和普通人公認的見解極不相同的註解。外國貿易不必會增加資本的職業範圍。有提高利潤率趨勢的，不是本國產物的市場的開放。如果本國產物祇換得富人的奢侈品，任何資本家的支出，亦不會減少；利潤不會提高，追加資本的蓄積，不能不忍受利潤的減小。如果靜止狀態竟不實現，那祇因為，享受一定量奢侈品的費用既減少，所以，那怕利潤減小，人們亦比從前，更願意為較低的利潤，而實行新的節省。是的，外國貿易有一種功用，可以使較大量的資本，能有同一的利潤。但它所以能有此功用，是因為生活必需品或勞動者習慣消費品，能由此依較小的費用獲得。其法有二：或輸入這些商品，或輸入生產這些商品的手段與用具。在一定程度內，低廉的鐵，和低廉的穀物，對於利潤及勞動費，有同樣的影響，因低廉的鐵，可以製造低廉的農業器具及低廉的織物機械。但既不直接亦不間接增加勞動者消費品低廉性的外國貿易，卻既不直接亦不間接增加勞動者消費品低廉性的發明或發現一樣，沒有提高利潤或延阻利潤低落的趨勢；其結果，不過使本國生產在外國運銷的貨品，不復生產在本國消費的奢侈品。資本的用途既不比從前更大，亦不比從前更小。這是真的，已輸入必需品或材料的國家的輸出貿易，從來不會像這樣。因為，輸出每一次增

加，都使該國能以更低廉的條件，獲得各種輸入品。

英格蘭現在，既許各種食物，許各種必需品，許各種必需品的材料，自由從世界各地輸入，所以英國的利潤率，已不再依賴本國土壤的豐度來保存，而依賴全世界土壤的豐度來保存了。尙待考慮的，是這資源究竟能夠怎樣在極長時期內，抵消利潤隨資本增加而下落的趨勢。

當然須假設資本增加，人口亦增加；否則，工資的騰貴，雖在食品低廉時，亦將減低利潤。假設英國人口，依現增加率繼續增加，逐年需要的輸入的食物供給，皆比前一年更多。輸出國既須年年增加食品的生產，其獲得不外由下述二法，或爲農業大改良，或使用較大得多的資本來生產食物。前者多屬是極緩緩的過程，因歐洲食品輸出國的農業階級，都是粗野的，無智的，而在英領殖民地及北美合衆國，適宜的改良，又大多數已經採用。所以，可以當作資源的，是耕作的推廣。但我們可以說，推廣所須用的資本，大多數尙待創造。在波蘭，俄羅斯，匈牙利，及西班牙，資本的增加是極遲緩的。在美洲，資本的增加雖迅速，但不比人口的增加更迅速。所以，英國所需的逐年增加的食物輸入，主要要依賴美洲常年節省額的這一部分；這一部分，以前，是用來增加合衆國的製造業；但穀物的自由貿易，使這一部分，能從該種目的，轉提過來，爲英國的市場生產食物。這供給來源亦是有限的。倘非農業大改良，誰也不能期望這有限的來源，能與英國人口（那是增加得極迅速的）的增加的需要，並步而進。如果英國人口及資本，繼續以現有的速率增加，則要使前者繼續有低廉的食物供給，便祇有送後者到外國去生產食物。

第八節 資本遷出使利潤不降至最低限

於是我們得到利潤下落趨勢的最後一種阻力。這一種阻力，在資本增加較速於鄰國，利潤又較近於最低限的國家，可以看到。那就是，資本絡續流出到殖民地或外國，去尋覓較國內利潤更高的利潤。我信，這許多年來，英格蘭利潤的下落，所以停止，就以這種阻力為主要原因。那有二重作用。第一，它可以有火災洪水或商業恐慌的作用；它把資本增加額的一部分送出去，使利潤不致於減少。第二，這樣送出的資本不是損失掉，主要是用來樹立殖民地，使其成為廉價農產物的大輸出地，或用來推廣或改良舊社會的農業。英國所以能希望人口增加，可以依比例得到廉價食品及廉價衣物材料的供給，主要就賴有英國資本的遷出；然亦就賴有資本遷出，英國增加的資本，始得以不減的利潤，在國內尋得用途，來生產製造品，以換取原生產物的供給。似此，資本輸出，乃是一種極有效的作用，可以擴張殘餘資本的職業範圍。正可說，在一定限度內，送出的資本愈多，英國將在國內保留，能在國內保留的資本亦愈多。

產業及人口比他國遙較進步，從而，利潤率亦比他國較低的諸國，在現實的最低限（Actual minimum）達到以前，常常會有一個實際的最低限（Practical minimum），那就是，利潤已低到比他處利潤遙較低時，若依然下落，則一切進一步的蓄積，皆將輸出。在世界產業現狀中，若有任何富有的改良的國家，須為實際目的，考察利潤的最低限，它必須考察的，祇是這個實際的最低限。當舊國資本增加極速而新國利潤仍高時，舊國的利潤，不會降到使蓄積停止的程度；利潤的降落，將止於資本輸出點。但像英格蘭這樣的國家，利潤尚不致降到這程度，一切進一步的蓄積，尚不致全部送往殖民地或外國去尋覓用途者，是完全依賴生產改良，甚至於依賴勞動者消費品的生產改良。

第五章 利潤減至最低限的趨勢的結果

第一節 資本的抽去不必就是國家的損失

前章，定立了蓄積對於利潤的影響的學說。由經濟學一般原理演繹的實際結論，雖許久以來就為經濟學最高權威者認為是真的，但因有這種學說，有許多，已須有實質上的修正。

經濟學家，常認增加或抽出一國資本的事件或政策，是非常重要的。前章所定立的學說，必定會把這種重要性減低，甚至在利潤低的國度，完全把它破滅。我們已經講過，利潤低即是蓄積精神如此活躍，資本增加如此迅速，已超過二反對要素（生產改良及低廉食物的海外供給增加）的證據；我們還講過，倘非資本的常年增加，有一大部分周期的被破壞或輸往外國投資，該國迅即會達到這一點，在這一點，進一步的蓄積將會停止，至少會自動地弛放下來，使資本的增加，與生活必需品的生產技術之發明之進步比較，不致於過度。在這樣的事態下，設不伴着增加生產力，一國資本雖突然增加，亦是不能持久的。因為，這種突然的增加，將減抑利潤及利息，從而，在繼起的一年內或二年內，減少等額的節省，不然，就促使相等的數額輸出國外，或浪費於輕率的投機中。反之，倘非數額過大，資本雖突然抽去，亦不會使該國果真更貧乏。少數月或少數年之後，該國的資本，就會像不會抽去一樣多。這種抽去，因可提高利潤與利息，所以會刺激蓄積的動機，馬上把空處填滿。也許，從此引起的唯

一結果是，以後有一個時期，輸出的資本將減少，擲於輕率的投機中的資本亦將減少。

第一，有人從經濟方面，反對支出公款，以經營真正有價值但不生產的事業。例如，為復興愛爾蘭產業，為推廣殖民，或為推廣公共教育那種種公道的仁慈的目標，由舉債方法，徵收鉅額的公款來經營，就有人反對說，這許多資本的抽出，將有枯竭國富永久資源，減少勞動人口生活資源的趨勢。這個議論，在富有而產業繁榮的國度，其勢力，必因有上述的見解，而大為減弱。這種種目標任一種所必須有的最大支出，也不會使一個勞動者失業，不會在次年減少一尺布或一斗穀的生產。在貧國，國家的資本，須立法者孜孜注意；在那裏，立法者在侵蝕本國資本時，應非常留意，以獎勵本國的資本蓄積，獎勵資本從外國流入。但在富有的人口衆多的耕作深進的國家，不足的要素不是資本，祇是豐沃的土地。立法家所應希望的，不是較大的總節省，祇是改良耕作，或開放商埠，任他國以較豐土地的生產物輸進來，使節省有較大的報酬。在這一類國家，政府雖在國家資本中，取去適度的一部分，而當作稅收來用，亦不必就會影響國家的財富。抽去的部分，即使不被政府抽去，也許亦會輸出國外，或在翌年消費於個人的不生長的支出中；因為抽去一百萬，即會使人民，在達泛濫點以前，節省別一百萬。人民的日常享受，雖將因支出額減少而受犧牲，但若所欲的目標，值得這樣犧牲，則直接從資本抽取必要的資金，便只有一點，在經濟方面，有被人攻擊的理由：即，借債必須付息，課稅以支付國債利息，將會引起種種不便。

人們又常反對以遷出為救濟勞動階級的方法。他們說，遷出人民，必須有費用，為支付這種費用必須從國家資本中，抽出許多資本，如所抽出的資本和所遷出的人口一樣多，則遷出將毫無補於勞動者。上章闡明的學

說，使這種議論，成爲不值得考慮的。我想，沒有幾個人會說，殖民（甚至最大規模的殖民）須從資本抽出的資本，會與遷出的人口，保持這樣的比例；但就使要保持這樣的比例，假設其無補於勞動者，亦是一個誤謬。設英格蘭的工人有十分之一遷往殖民地，同時，英格蘭的流動資本亦有十分之一被用掉，則因資本及人口對於土地豐度的壓迫，將減少，結果，工資將蒙其益，或利潤將蒙其益，或二者均將蒙其益。食物的需要將減少；較劣的耕地將不被耕作，而變成牧場；較優的耕地雖仍被耕作，但其耕作程度將減低，其比例報酬則將增加；食物價格將減低，貨幣工資雖不增加，每個勞動者的狀況仍將改良，如果人口不隨着增加，工資不隨着減低，這種改良還會成爲永久的；如果會，則利潤將上騰，蓄積將前進以補救資本的損失。祇有地主將忍受所得上的損失；但若殖民的程度，不致於實際減少資本與人口，僅除去其常年增加，則地主亦將無任何損失。

第二節 在富國機械的推廣無害於但有益於勞動者

根據這數種原理，關於機械及資本沈爲固定資本，將於勞動階級的目前利益及最後利益，發生何種影響，我們現今已能得到最後的結論了。這一類產業改良的特殊性質，是使流動資本化爲固定資本。本書第一篇已說明，在資本蓄積遲緩的國度，機械的採用，土地的永久改良等等，可以在當時，是非常有害的；因爲如此使用的資本，將直接出於工資基金，人民的生活資源及勞動的職業縮減了，國家的總年產物將實際減少。但在常年節蓄額甚大而利潤頗低的國度，用不着憂慮這個結果。因爲，就連資本的遷出，資本的不生產的支出，或資本的絕對的浪費，在這種國家，如不過度，亦不會減少工資基金的總額——僅以同額化爲固定資本，（這依然是生產

的)當然更不會有這個結果。那,不過使會從別一個孔流出的事物,從這一個孔抽出;如果不是,蓄水器中留下的較大的空間,便會促使較大量的流入。所以,以鉅額資金沈於鐵路,雖將惹起貨幣市場的有害的混亂,但我決不以爲,這個情形會損害該國的生產資源。我的理由不是,鐵路的支出僅僅是資本的轉移,無所損失,亦無所破壞。這個理由是背理的,認識這個學問的要素的人,都知道這個理由。用來購買土地的資本,固然祇是轉移;付給議會運動員,顧問,工程師,及視察員的錢,固然亦有一部分,會再用作資本,所以祇是資本轉移;但建築鐵路的支出,是實際用掉了的;這種支出一經用掉,即不能再用來支付工資或維持勞動者;在帳簿中,結果是消費掉了這許多食物,這許多衣物,這許多工具,國家則得到一條鐵路。我的主張是,如此應用的錢財,大多數,祇是常年蓄積的過剩額,這過剩額即不被收奪,亦將流往外國,或擲於無利潤的用途,因而既不留有鐵路,亦沒有任何其他顯而可見的結果。一八四四年一八四五年的鐵路賭博,也許會使英國的利潤及利息,免於降落,使英國一切公私證券免於騰貴;設非如此,狂熱的投機將會更狂熱,當此後遇到食物歉收,致使影響更爲複雜時,結果所引起的恐慌,比此後數年的實際情形,也許還會更可怕。就歐洲較貧諸國說,卻幸虧建築鐵路大批是由外國資本進行,否則,鐵路建築狂的結果,也許會比在英國更壞。總之,世界各國的鐵路運動,對於利潤低資本多諸國(如英吉利及荷蘭)的剩餘資本,很可以說是一種競爭。英國的鐵路投機,是一種奮鬥,其目的在保持本國資本的常年增加額,使其不流出;外國的鐵路投機,則是一種努力,其目的在把它奪去。

由此可知,以流動資本化爲固定資本,(無論是鐵路,是工廠,是船舶,是機械,是運河,是礦坑,抑是排水灌溉的工事)不必就會在任何富國,減少總生產量或勞動職業量。當我們考察到這種資本變化,還有生產改良的

性質（結局不會減少流動資本，卻還是流動資本增加的必要條件，因為一國就賴有這種變化，故資本雖不絕增加，亦不致減低利潤至蓄積停止的程度）時，這情形還更明白。固定資本的增加，往往使國家結局所能有的流動資本，比原有的流動資本更多；因為，成功的固定資本的創造，幾乎一定會減低勞動者習常消費品的價格。一切沈下來永久改良土地的資本，將減少食物及材料的費用；一切機械上的改良，幾乎都會使勞動者的衣物及住所，及製造衣物住所所需的工具更低廉；運輸機器（例如鐵路）的改良，又使遠處輸來的一切消費品更低廉。這各種改良，將使勞動者，在貨幣工資不減少，繁殖率不增加的限度內，享受較優裕的生活。如果他們的繁殖率增加，工資因而跌落，則利潤將騰起；蓄積將因而受得直接的刺激，資本，在未有充分動機要被輸出以前，將因而有增大的餘地。但是，就使這諸種改良，不能使勞動者消費品更低廉，不提高利潤，亦不降低利潤最低限使資本保留於國內，那亦會在靜止狀態達到以前，比先前，留下一個更廣的邊界，任憑人們去蓄積。

於是，我們可以斷言，生產改良，及資本遷往無人地帶或人煙稀薄地帶，去耕作較豐土地或開闢礦山，決不如膚淺的見解所說，會減少本國的總生產物及勞動需要；反之，這正是本國總生產物及勞動需要賴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二者大增加或延長增加的必要條件。說像英國這樣的國家，在一定的不頂狹小的範圍內，資本越是在這二方法上，它將保有的資本越是多，亦決非過言。

第六章 論靜止狀態

第一節 財富及人口的靜止狀態爲著作家所恐懼所畏避

前數章闡明社會經濟進步的一般理論；所謂社會經濟進步，普通是指資本的進步，人口的進步，及生產技術的進步。但這種進步運動既非無限止的，所以我們探索運動的法則以後，尙不能不進一步問，進步的鵠的何在？社會的產業進步，將趨向於如何的最後點。當進步停止時，人類將處於何種狀況？

經濟學家必須明白知道，財富的增加不是無限境的；進步狀態的結局，是靜止狀態；財富進步，不過是這個狀態延遲；更進一步，便更近這個狀態一步。我們已經認識，這最後的鵠的，在一切時候，都很近可以完全望到；我們已經認識，我們常常都臨近這個鵠的，我們所以許久尙不會達到這個鵠的，祇因爲這個鵠的在我們前面飛動。最富有最繁榮的國家所以遲遲尙未達到靜止狀態，是因爲生產技術有進步的改良，因爲資本繼續流向未耕作或耕作不良的區域去。

靜止狀態最後避免的不可能——人類產業的流，不可避免，最後要散佈在表面平靜的海中——在過去二代的經濟學者眼中，是一個懊喪的不快意的前途；依照他們的思想的情調與趨勢，經濟方面是祇有進步狀態是所欲的事物。例如，麥克洛克氏就以爲，繁榮的意思，不是大的財富生產及良好的財富分配，祇是財富的迅

速增加；他的繁榮的證據，是利潤高；但他所謂繁榮即財富增加的趨勢，既在使利潤減低，所以照他的意思，經濟的進步，必趨於繁榮的消滅。亞當·斯密常假定，人民大眾的狀況雖不能積極的抑下，但財富靜止狀態的磨折，總是難免的。他們的狀況祇在進步狀態內是滿意的。這一種學說——不絕的努力，雖可使人類的末日延至非常遠，但社會的進步，「終必擱淺而陷於窮苦」這一種學說，決非如多數人所想像，是馬爾薩斯氏的罪惡的發明，他的最特出的前輩，都顯明的或默認的承認它。實則，這個學說，還祇能根據他的原理來抗駁。在人們尚不知人口原理是決定勞動報酬的動因以前，人類的增加，是被視為不變量；人們常假定，在自然的常態的人事狀態下，人口必定會繼續增加，所以，人類大眾如要求物質上的安樂，生活資料非繼續增加不可。馬爾薩斯氏《人口論》的出版，在這問題的思想，劃了一個新的時代；他在第一版雖犯着這個明白的誤謬，但沒有幾個人，曾像他在以後各版那樣，促進更公平更有希望的預言。

在舊國，即在資本的進步狀態內，意識的或遠慮的人口限制，亦為防止人口增加超過資本增加，防止社會最下層階級狀況墮落所必要。如果人民或大部分人民不堅決抵抗，而甘於墮落，如果沒有決心要保持已成的安樂標準，則最貧階級的狀況，即在進步狀態內，亦將淪落到他們同意忍受的最低點。若有這種決心，則雖在靜止狀態中，他們亦能保持他們的狀況於不墮。但他們亦似乎祇能在靜止狀態有這種決心。即在現在，在人口限制方面最有遠慮的國家，亦往往就是資本增加速度最小的國家。在增加的人口有無限希望可以獲得職業的地方，往往覺得更無須有遠慮的限制。如果新的手，不把已有職業的手排除，即分明不能獲得職業，我們便可相當依賴遠慮與輿論二者連合的影響，來限制下一代，使恰好够補充這一代，不會更多。

第二節 靜止狀態不是本來就是不適當的

所以我不能像舊派經濟學家那樣，以素朴的憎厭心，看待資本及財富的靜止狀態。我寧願信，大體說，在我們現在的狀況上，這是一種極大的改良。有一種人，認人類常態為奮鬥前進，認彼此踐踏擠撞的現社會生活，是人類最適當的命運，或祇是產業進步一階段的不快意的象徵。我承認，這種人的人生理想，不怎樣誘惑我。這狀態，也許是文明進步的一個必要階段，一向有幸得避免這種狀態的歐洲諸國，也許正待要走入其中。這是發展中的事件，不是潰滅的徵象，因為它不必就會破壞高尚的意志和英雄的德性；大內戰中的美國，曾以該民族的行為及許多光輝的個人的例，對世界證明這點；我們希望，英國遇到同樣的試驗的及鼓舞的機會，亦會對世界證明這點。不過，這決不是未來慈善家熱望欲實現的社會至善狀態。固然，在財富即權力，一般人都渴望發財的時候，發財的路，應當毫無偏袒的，開放於一切人。但人性的最良狀態終究是，無任一人貧苦，無一人希望更富，亦無一人憂慮自己會因他人努力前進而被擠在後面。

在較優越的精神，未能以教育改良他人以前，與其任人類的能力停滯，無疑，不如像先前以戰爭的奮鬥一樣，以求富的奮鬥，使人類的能力被運用。精神尚粗蠻時，須有粗蠻的刺激，我們就讓它有粗蠻的刺激罷。但不認人類改良初期狀態為其最後狀態的人，亦很有理由，可以比較漠視普通政客所歡慶的經濟進步；即生產與蓄積之單純的增加，為圖國家獨立有所保障起見，一個國家在這幾件事情上面，不應遠落在鄰國之後。但就其本身言，這諸種事情是不甚關重要的；人口的增加及其他的事情，會使人民大眾，不能收穫其利益的任何部分。我

不知道，所有財富已比所需財富更多的人，爲甚麼會歡慶財富的增加。他們消費物品的手段就使加倍了，這種手段，除誇示財富外，亦不能給他們多少快樂，甚至於全然不能。我亦不知道，每年有許多人由中產階級升爲富有階級，由勤勞的富人階級升爲游惰的富人階級，究竟有何一點，值得我們慶幸。只有落後的國家，還急急要增加生產；最進步諸國在經濟方面所需要的，是更優良的分配，而更優良的分配所不可少的一個手段，便是較嚴格的人口限制。要更嚴密的限制人口，單靠平等的制度，無論是公道的抑是不公道的，都是不行的。這種制度，可以降下社會的高層，但單有這種制度決不能永久提高社會的低層。

個人有遠慮與節儉，同時法律又在個人對於自身勤勞的結果無論大小皆有正當要求權的範圍內，使財產趨於平均，例如限制各個人，使祇能由贈與或繼承，得到足以度適度的自立生活的數額，我們便可假設，更優良的財產分配，可以得到。在這二重影響下，社會將表現這幾種主要的特色：勞動者將有優良的給付而成爲殷實的；除個人一生獲得的蓄積的大財產以外，沒有大財產；並比現在有遙較多數的人，可以免去粗蠻的苦工，而在生理方面心理方面，有充分的餘暇，可無需煩神於機械的瑣事，而自由培植生活的美德，並對於生長條件較不適宜的諸階級，提示美德的模範。與現狀比較不知要好多少的這種社會狀況，不但與靜止狀態完全相容，且自然最與靜止狀態相聯合。

假設生活技術繼續改良，資本繼續增加，則無疑，在這世界，甚至在舊國，還有人口大增加的餘地。但這種大增加卽令是無害的，我們亦沒有多少理由希望它。人類要儘量獲得合作及社會交際的一切利益，須有一定的入口密度。在人煙最稠密的諸國，這種密度已經有了。雖全體人皆有豐衣足食，人口亦依然可以是過多的人，任

何時皆遇見人，不是人的幸福。完全沒有孤獨的世界，是一個極苦的理想。孤獨，在通常的意義上，是思想深刻或品性清高所必要的。思想與志氣，不但有益於個人，且為良好的社會所不可少。然在自然美景及壯觀之前獨居，卻就是思想與志氣的搖籃。自然毫無自由活動餘地，每一寸能生產人類食物的土地皆被耕作，每一塊生長花木或自然生長牧草的荒地皆被犁翻，一切非家養的禽獸均因與人爭食而被滅絕，每一枝野生的花草均在農業改良下被剷除的世界，決不叫人滿意。如果財富與人口的無限增加，僅因要維持更大的人口，非因要維持較優良或較幸福的人口，而消滅給我們快樂的事物，從而，喪失快樂的大部分，我就誠實的希望，後人不要待不得不靜止時，纔滿足於靜止狀態。

不待說，資本及人口的靜止狀態，不包含人類改良的靜止狀態。各種精神教養，道德的及社會的進步，將永遠有廣闊的範圍。生活技術永遠有廣闊的改良的餘地，而在人類精神不專為謀生時，生活技術還有遙較大的改良的餘地。就連產業技術，亦可同樣懇切同樣成功地培養起來，不過目的不專為增加財富。要這樣，產業的改良，纔會生出它應當生出的結果，即縮短勞動。以往，（一八四八年）一切機械的發明，曾否減輕任何人的日工作，是有疑問的。這種種發明，使較多數的人口，能够度同樣勞苦同樣不自由的生活，使較多數的製造家，能够賺錢。它們增加了中等階級的安樂。但按照它們的性質，依照它們的前途，它們本來可以在人類命運上完成的大變化，卻依然未曾開始。必須在公正的制度之外，再使人口增加受賢明的先見之慎重的指導，然後，科學發現者以智力與能力征服自然力之結果，纔能成為人類的共同財產，成為改良人類全體命運，提高人類全體命運的手段。

第七章 論勞動階級之或然的未來

第一節 依賴及保護的理論已不適用於近代社會狀況

前章的考察，其主要目的，在指斥一種虛謬的人類社會理想。現時人，太過重視生產的增加了，這諸種考察，可用以減少這異常的重要性，叫我們注意分配的改良和勞動報酬的增加，認此二者為必需之物。總生產物，達到一定量以後，是否絕對增加，即非立法者慈善家所須密切關心。但總生產物應比例於分配者數增加而增加，卻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無論人類的財富是靜止的，抑是依照舊時最大的速率在增加，這件事能否辦到，就看人數最衆的階級，有怎樣的意見與習慣。這階級，便是肉體勞動者階級。

當我在此處或他處，說到『勞動階級』或勞動者『階級』時，我的用法，是依照習慣的方法，所指的是社會關係的現存的狀態。這狀態既不是必要的，亦不是永久的。有不勞動『階級』的社會狀態，我決不認為是公認的或良好的；任何人，除不能勞動或已依適當方法勞苦獲得休養資料外，皆須在人類生活的必要勞動中，負擔一份。若社會有不勞動階級，則勞動者亦將構成一個階級，我們亦就說他們是一個階級罷。

從道德的及社會的方面考察，勞動人民的狀態，在輒近，比在從前，曾引起遙較多的思想和討論。指斥現狀的意見，亦極流行。但關於這問題，流傳的意見與辯論，多不探究其根基，而僅摸索其枝葉。就這種意見與辯

論看，可知關於肉體勞動者應有何種社會地位的問題。曾有兩種衝突的理論。其一可稱為依賴的及保護的理論，其他可稱為自立的理論。

依照前一種理論，凡足影響貧民全體的事物，均應為他們而管理，不應由他們管理。他們自己的命運，無須他們自己思慮，無須他們自己決定。亦不應鼓勵他們如此。上等階級被假設有義務要為他們思慮，有義務要對他們的命運負責任，像指揮官及軍官，有義務要為兵士命運負責任一樣。據這種人主張，上等階級應慨然以良心擔任這種職能，他們的全部行為，應能感化依賴的貧民，使他們對於規則（為他們而定的規則）能被動的並自動的服從，同時，又可安然在其他各方面，處於依賴的不聞不問的地位，而在保護者的庇蔭下，度其安閒歲月。富人與貧民的關係，依照這理論，（這理論亦曾應用於男子與女子之間）應該祇有一部分是權威的；那應該是和氣的，道德的，感情的；一方面是和愛的保護，一方面是順敬的服從。富人應該是貧民的第二父母，像指導兒童一樣指導他們，像限制兒童一樣限制他們。他們無須有自發的行為。他們祇須做日常的工作，而成為道德的宗教的。他們的道德與宗教，亦皆由上等階級將監視着，使他們有適當的教育；將行一切必須行者，使他們確實能够生存，使他們在勞動及服從之後，有適當的衣食住，有精神的教化，有無害的娛樂。

對現在不滿但對過去懷着慕戀的人，便以此為未來的理想。（原註：卡萊爾過去與現在出版於一八四三年）像其他的理想一樣，這種理想，對於許多從來沒有理想為意識指導的人的意見與感情，會發生一種無意識的影響。這種理想，亦像其他的理想一樣，從來沒有在歷史上實現過。它所訴求的，是我們的想像的同情，而以恢復祖先的黃金時代為名。但我們不能指出任何時候，說在這時候，我國或任何其他國家的上等階級所行的

事，有一點點像這個學說指定給他們做的事。這是理想化，而以偶然的個人的行爲及品性爲根據。一切特權的有力的階級，當作一個階級，都祇使用他們的權力，來圖謀自己的利益；驕傲的，輕視他們認爲墮落的不得不爲他們工作的人，不是憐惜這種人。我不是說，常常有的情形，即是必須有的情形；亦不是說，人類改良，沒有趨勢，可以糾正權力所產生的強固的自利心；但這弊害雖可減輕，但在權力消滅以前，決不能掃除。至少，在我看，這是無可否定的，卽下等階級必早已改良，無須待上等階級充分改良以後，再受他們的保護的統治。

這理論所呈現的社會圖，有迷人的成分在，我亦完全感到的。其事實雖在過去無有先例，但其感情則有。這概念所有的現實性，均存於這種感情內。現在的社會，所賴以團結的，祇是金錢利益所引起的關係與感情。這種社會觀，既然是可厭的，無怪富有強烈的愛敬心及公正的利他心的社會形態，會有某種吸引力。我們必須承認，保護者及被保護者的關係，一向來就是這種感情的最豐富的源泉。立在人類和恐怖對象之間的物或人，往往爲人類所強烈愛敬。所以，在無法無天，非常不安全，一般人皆野蠻粗魯，既不能指揮他人又不能受人保護的人的生命，隨時隨地皆有危險與痛苦的時代，仁愛的給予保護及忠順的受保護，是使人類團結的最強固的束帶；由這關係生起的感情，是人類的最熱烈的感情；在這種關係下面，常有最顯著的熱情和慈惠；一方面的忠順，他方面的勇敢，皆成爲高尚的品性。我不欲貶視這諸種品性。錯誤在不知道，這種德性與感情，像游牧的阿剌伯人的宗族觀念及仇敵觀念一樣，是屬於野蠻不完全的社會關係的；錯誤在不知道，保護者與被保護者間（無論是在帝王與臣民之間，是在富人與貧民之間，抑是在男子與婦女之間）的感情，在沒有嚴重的危險，必須有人保護的地方，已不復能有這美麗的可愛的性質。在現代社會狀態中，有甚麼，使有普通能力與勇氣的人，以最熱

烈的感謝心及服從心，報答他人的保護呢？在法律克盡其責任的地方，法律將保護他們。在從前，要謀安全，必須受一個人支配，但在現今，一般說來，投靠於一個人，結果將適得其反。現今所謂保護者，在普通情形下，即是欺凌別人的人。每一冊警察報告，都充滿着夫凌妻，父母壓迫子女的殘忍情形。法律不能防止這種種暴行，法律不敢毅然制裁處罰這種種暴行，決不是必然的事件，卻祇是立法者司法者的奇恥大辱。有自立生活方法或能得自立生活方法的男子或女人，除需要法律所能給所應給的保護之外，不需有任何其他的保護。情形既然如此，若猶認保護關係必須常常存在，不知保護者地位及其權力的取得，一旦沒有必要的理由，便會生出與忠順心相反的感情來，就未免太昧於人性了。

至少在較進步諸國，我們可以斷言，家長的或嚴父式的政治制度，已經是勞動階級不再忍受的了。他們已識字讀書，已被准許讀報紙讀政論了；倡異議的人已行入他們中間，訴於他們的心能與感情，要他們起來反對上等階級所頒佈所維持的信條了；他們已大羣集在同一屋頂下工作了；鐵路已使他們能由一處徙至一處，可以像換衣服一樣，更換他們的主人與僱主了；他們已能由選舉權參預政治了。問題是已經決定了。勞動階級已經把他們自己的利益，放在他們自己手握中；常常表明，他們覺得，僱主的利害關係不僅不與他們自己的利害關係相同，且正好相反。上等階級中，雖有若干人，自信這種趨向，可以用道德的及宗教的教育來抵消；但時不稍待，在這時候，這種教育亦沒有用了。改革的原理，已經和寫讀的能力，一道降至社會的低等階級；貧民已不復願忍受他人指定的道德與宗教了。我所講的，特別是英國的情形，尤其是英國都市人口的情形，是英國農業最科學化或工資最高的區域（蘇格蘭及英格蘭北部）的情形。在南部諸郡，因農民較呆滯較不現代化，貴族要以

高工資及固定職業爲餌，使貧民像古時一樣敬重服從，也許還有一個時期，是可能的。即，一方面保障貧民的生活，他方面不強迫貧民做不高興做的事情。但這兩種情形，從來不長久合在一起，亦決不能長久合在一起。要實際維持生活的保障，即非強迫工作並（至少以道德的強迫）限制人口過度繁殖不爲功。果如是不瞭解古代而要復活古代的人，將會在實際上，感到怎樣的失望啊。以宗法封建勢力建築在愛撫貧民的基礎上的全部構造，迅即會崩潰，嚴峻的救貧法，將有實施的必要。

第二節 勞動階級的未來幸福主要看他們自己有怎樣的^{精神}教養

勞動階級的福利，所以必須依存於別一種基礎。貧民已經解脫了牽孩帶，不能再像小孩一樣受人照管了。現在，他們必須依憑自己的性質，來照顧自己的命運了。近代國家必須明白這個教訓，即，人民的幸福必須以個別公民的正義及自治 *δικαιοσύνη* 及 *αὐτονομία* 爲手段。依賴的理論，卻要在依賴者階級，除去這諸種性質的必要。但現在他們的地位已一天一天更不依賴，他們的心理已一天一天更不默認殘存的依賴程度，自立的德性已成爲他們所需要的。給於勞動階級的忠告，告誡，或指導，皆須以平等人的地位給於他們，並使他們以明眼接受。未來的前途如何，就看他們能够怎樣成爲理性的人。

我們沒有理由信這個前途是沒有希望的。進步一向是遲緩的，現今依然是遲緩的。但在羣衆心中進行的自發的教育，很可藉人爲的助力，大大的促進，大大的改良。由新聞紙及政論文章所得的教訓，雖不必是最堅固的教訓，但這對於一切人都將是巨大的改良。這種教訓，對於民衆的影響，可由棉業恐慌中蘭克郡紡工織工的

情形來例解。在這次恐慌中，他們的行動有合理的判斷力與忍耐心，爲人們如此稱讚者，就因爲他們讀報紙，知道他們所受災害的原因，不能歸咎於他們的僱主，亦不能歸咎於政府。假如這次困難，發生在使小刊物能够存

在的良好財政解放政策以前，他們的行爲，會不會這樣合理，這樣可爲模範，就難說了。辯論會及演說會，公共問題討論會，工會，政治運動，亦皆可喚醒公共的精神，傳佈各種思想於大眾，在更有智力的分子間，引起思想與反省。最無知識的階級過早獲得政治選舉權，雖足延阻（不是促進）他們的改良，但無疑問，這種改良會由選舉權運動，取得頗大的刺激。同時，勞動階級現今已是羣衆的一部分；在公共問題的討論上，他們或他們一部分亦參加；用刊物作工具的一切人，亦看情形，要以他們爲聽衆；中等階級的知識來源，現在，至少，都市上的職工已經可以有了。有了這種種資源，即任其自求，不加援助，他們亦無疑能在理智方面增益。同時，我們又有理由希望，學校教育質的大改良和量的大改良，可由政府或個人的努力來實行，民衆精神教養的進步及德性（以精神教養爲根據）的進步，亦可由政府或個人的努力，更迅速的，更無間斷的，更無失錯的進行。

在智力如此增進時，有幾個結果是可以確實預料的。第一，他們將比現在，更不願受上等階級的權威所指導所統治。使他們在精神方面屈服於上等階級之下的尊敬的畏懼或宗教的服從心，如果他們現在已經沒有，以後還更會沒有。依賴及保護的理論，將益益爲他們所不能容認，他們將要求，應在本質上自治自己的行爲與狀況。他們因有許多與自己有關的事情，自己所抱的觀念常常錯誤，也許會在許多場合，要求法律從中干預，要求法律從中規定。但他們要求這結果，依然是他們自己的意志，他們自己的觀念與意見，不是他人爲他們定立的規則。他們依然會尊敬智力及知識較優越的人，對於各種問題，他們依然會尊重他們認爲瞭解這個問題的

人的意見。這種尊重是深植於人性中。但他們將自行判斷，誰值得尊重，誰不值得尊重。

第三節

智力改良的或然的結果之一是使人口有更適當的調節婦女的社會自立性亦促進這種調節

在我看，勞動階級智力，教育，及自立心的增進，必定會在行爲的遠慮習慣上，表現判斷力的相應的發展，從而，與資本及職業相較，人口將持有漸減的比例。這個最滿意的結果，又將爲別一種變化所促進。這一種變化，正是現代最良的趨勢。這就是，產業的職業，開放於兩性。使貧民無須依賴富人的理由，同樣使女人無須依賴男人。即爲正義起見，法律與慣習，亦不應命令未偶然享有遺產的婦女，除了爲人妻，爲人母，即無法可以謀生，而在無需乎保護的時候，仍強迫他們依賴。婦女如情願爲人妻爲人母，讓她選擇這種職業好了；但若使大多數婦女，除在家庭擔任瑣務外，即不能有其他選擇，卻是社會上一種顯明的不公道。以性別的偶然性，爲法益不平等基礎，爲社會分類基礎的思想與制度，在道德的社會的及知識的改良上，早就該認爲是最大的妨礙。在這裏我祇要指出，婦女在產業方面及社會方面自立，或許會大減少人口過剩的罪惡。一向來這動物性本能所以能在人類生活上過分佔取優勢，就因爲人類有一半，從事這專門的職能，因爲這一種職能已成女性終生的職能且幾乎與男性的一切目標相混雜。

第四節

濫用主僱關係的社會趨勢

職工階級的權力與重要性日益增加，大衆的優勢日益增加，即在英格蘭現制度下，亦迅速會在政府的行爲上，至少給多數人的意志，以消極的發言權。這情形在政治上的結果，要在這裏討論，殊嫌題目太廣。但若限於經濟的討究，那麼，就使勞動階級的智力改良及正當的法律，會改變生產物的分配法，使其有利於勞動階級，我亦不能認爲，勞動階級將永久甘願認工資勞動者狀況，是他們的究極狀態。他們會願意由僱工階級升至僱主階級；而不願意終生處於僱工階級的地位。在美國或澳大利亞那樣財富及人口迅速增加的新國，勞動者的通常的狀況是，先爲被僱勞動者，數年後自己爲自己工作，最後且僱用他人。但在已有稠密人口的舊國，開始爲被僱勞動者的人，通例會繼續至終生，如果不會，那就是再墮落，成爲公共慈善金的受領人。在人類進步的現階段，平等思想一天廣似一天傳佈在貧民階級中，要阻止這種傳佈，非完全取締言論（刊印及演說）自由不爲功。所以在現階級段中，人類分成兩個世襲階級——僱主階級與僱工階級——的局面，無論如何不能永久維持。這種關係，對於工資收領人既是不滿意的，對於工資支付人同樣是不滿意的。如果富人視貧民天然爲他們的僕役，貧民亦將視富人爲芻狗；要求及期望的對象，將全不確定，以致得隲望蜀，得寸進尺。僱工是和僱主一樣，全然不顧彼此的關係，如何始能合乎正義或公道。我們不能望勞動階級，皆以良工作換取良工資，而以此爲正當的榮譽；因爲他們大多數，祇想儘可能多得，而在勞務形態上儘可能少給。僱主階級遲早總會覺得，已經不能和利害關係及感情皆與自己敵視的人，親密的時時的生活在一塊。資本家幾乎和勞動者一樣，冀圖以產業的工作，安置在這樣一個立足點，以致爲資本家工作的人，對於工作，同爲自己工作的人一樣感有興趣。

讀者，讀了本書前半部關於小土地所有權及自耕農民所發表的意見，或許以爲，土地所有權的分散，是我

依賴以救濟農業勞動者，使不專門爲被僱勞動者的辦法。但這不是我的意見。我認此種農業經濟形態的打倒，是毫無理由的，我認此種農業經濟形態，就其對人類幸福的總合影響言，比任何現存的僱工形態更可取；因爲，在這形態下，遠慮的人口妨礙的作用，將較直接，經驗又說明它將較有效；並且，就安全，自立，及動物性本能以外的其他心能的運用說，自耕農民的狀態，亦遠勝於英國或其他舊國的農業勞動者的狀態。在自耕農制度已經存在大體上又頗滿意的地方，我深引爲遺憾，人類知識進步到這時候，倘有人認農業改良爲一貼萬靈丹藥，而在農業改良的美名下，要導入他種制度，將這制度廢除。並且，我還以爲，在產業改良落後的國家，如愛爾蘭，採用自耕農制度，亦比採用單純的僱工制度更適宜；我以為，要從不努力不謹慎的半開化狀態，救濟這個人口，使我努力於產業，謹慎於計算，再沒有甚麼，皆耕農制度是更有力的工具。

但已經在製造業或農業採用大生產制度的民族，似不會從大生產制度退出；而在人口與生活資料保持適當比例時，從這個制度退出，亦是不適宜的。勞動的生產力，在大產業企業制度下，無疑是更大的；生產物，就使絕對的說，不會較大，與所用勞動比例來說，總會較大。同數的人，在這制度下，通常能依較小的勞苦，較大的安閒，得到同樣優良的給養。這全然是一種利益，如果文明與改良如此進步，全體的福利即是各個人的福利。並且，就比經濟方面更重要的道德方面說，以產業改良爲目標所引起的情形，亦比人類以個個家庭散處各地的情形，更優良。在後一種情形下，某個家庭內部，皆像現在這樣，爲一個專制的家長所統治；社會上很少有共同的利害關係，亦不能與他人有必要的知識交換。在各個家庭皆爲專制的家長所統治時，家長對家中其他各人的命令，是絕對的；同時，他自己的精神所受的影響，則趨向於使家庭的一切利害關係集中，認家庭爲自我的推廣，以是，

他所有的感情，皆被吸入這獨佔對象的感情中，他所有的思慮，皆被吸入維持家庭的思慮中。所以，如果我們把這種道德狀況，看作是由動物狀態至人類狀態，由恣縱野蠻本能的狀態至遠慮的自制狀態的一個步驟，這個狀況雖不致於使人不快；但若我們所欲的，是公共精神，是仁愛感情，是正義與平等，則培育這種種美德的，不是利害關係的孤立，而是利害關係的連帶。改良的目的，不在於使人類安身於能夠孤獨生活老死不相往來的狀況，卻在於使人類盡皆能獨立以彼此共同服務，或彼此互相服務。一向來，依勞動生活的人，祇有爲自己勞動，或爲主人勞動，沒有別的辦法。但合作之文明化的改良的影響，大規模生產之效率與經濟，其取得，皆無須將生產者，分爲利害關係及感情互相敵視的兩黨，無須使多數工作者，祇在基金供給者的指揮下，成爲單純的僕役，使他們，除要儘可能以少量勞動獲得工資以外，對於企業，便沒有任何的興趣。過去五十年間的思想與討論，及過去三十年間的事變，對於這點有許多可資爲證據。勝利的軍事專制主義亦僅能延遲不能停止的改良，如果依然向前進行，無疑，會漸漸的，祇使道德品性低劣而不宜獨立從事任何工作的工人，處於僱工地位；無疑，會漸漸的，以合作的關係，代替主人與工人的關係。這種合作將採取下述二種形態之一，其一是勞動者與資本家合作，其一（也許是最後的形態）是勞動者互相合作。

第五節 勞動者與資本家合作

第一種合作形態，老早就有人實行，但不是通例，祇是例外。在某一些產業部門內，早已實行這個辦法，每一個出力或出資的人，均比例於出力或出資的多寡，對於事業保有股東的利害關係。以利潤百分之幾，報酬特別

負責人的辦法，已經是習見的；這原理，推廣應用於肉體勞動者階級，亦曾極有成效。

在與中國通商的美國船舶上，每一個水手，對於航海的利潤，通例皆有利害關係；有人說，美國的水手，所以一般皆有優良行爲，而在他們和政府或國民之間，極少有衝突者，就因有這個辦法。在英格蘭，亦有一個值得注意但不甚爲人注意的例，是科尼什的礦工。『在科窩爾，礦山的開採，是嚴格的依照合營原則；一組一組的礦工，與礦山所有者的代理人協商，以經營礦脈的一定部分，並按照每鎊若干的價格，以礦供給市場。這種契約，在定期間內有效，期間通常爲二個月，常在這礦山工作的人，皆可自由加入。這種制度是有缺點的，因爲所得是不確定的，不規則的，以致不得不長時期，依除欠爲生；但它有好處，可以抵消它的缺點有餘。它會引起相當的智力，相當的自立，相當的道德。因此，科尼什礦工人的狀況與品性，比勞動階級一般的狀況與品性，遙較爲高尚。』巴漢博士（Dr. Barcham）告訴我們，『當作一個階級，他們不僅是有智慧的，而且是深有知識的。』並且，『他們有美利堅人那樣的自立的品性，這種制度允許他們有完全的自由以自行協商。』……他們品性中既有這種智力與自立的基礎，我們聽到說，『大多數礦工，現今皆住在他們自己的土地上，這種土地，是用三代的租期或九十九年的租期租來的，他們曾在其上建築房屋，』聽到說，『科窩爾諸儲蓄銀行的存款，計二八一，五四一鎊，其中有三分之二，據估計是礦工的存款，』我們一點亦不驚訝。』（見蘭格氏國難之原因與救濟一文）

巴伯基氏亦曾說明這種制度。他說明，鯨漁船水手的給付，受支配於相似的原則，『英格蘭南部海岸，用網捕魚所得的利潤，是這樣分配：收穫的一半，屬於船和網的所有者，其他一半，則以均等的部分，分配於用網在必要時幫助補網的人中間。』巴伯基氏曾指出，這個原理擴張用於製造業一般，亦是可以辦到的，有利益的。

三十年前，巴黎一個職業家雷克雷爾氏，(M. Leclaire) 他是一位房屋油漆家，開始了一個會引起相當注意的實驗。他在一八四二年出版的一本小冊中，曾描寫這個實驗。照他自己的敘述，他平均僱用二百工人。他是依照通常的方法，付他們以固定的工資或薪俸，而除去資本的利息，他亦為自己保留一種固定的報酬，來報酬他自己的勞動和經理責任。年終，剩餘的利潤，即比例於各人（包括他自己）的薪俸，分配於各人。雷克雷爾氏採用這制度的理由，是極有教訓意義的。一八四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議會雜誌，曾摘錄他這本小冊。我們就引用摘錄的話罷。當他發覺工人的行為不滿意時，他最初試支付較高的工資，而觀察其結果。他由此僱得了一羣優良的不願他去的工人。『雷克雷爾氏既在營業的佈置上，由此取得相當的安定性，他說，他希望可由此在精神上過太平的日子了。但這種希望，他是失望了。在他能每事（自營業的一般事務至營業的最瑣碎的事情）皆親自監察時，他是相當滿意的；但自營業增加以來，他發覺，他不過是一個發號施令及收集各種報告的中心了。因此，他先前的不安狀態又發生了。』他不安的其他原因，他很淡然的說了說，但鄭重說，工人妄為的損失，纔是僱主煩惱的不絕原因。僱主『發覺工人們漠視自己的利益，以致工作量，尙不及他們所能者三分之二；看見自己的利益被忽視，疑心他們時時陰謀要破壞自己生活所賴的事業時，遂無時不在煩惱中。假若工人的職業是有保障的，則就某數方面說，僱主的地位，也許尙不及一個普通工人。普通工人無論作多少，皆有把握，可以取得定額的日工資。他們無須冒險，如果沒有責任心，亦就沒有盡力作工的動機。僱主的收穫，卻須碰機會；他的地位，是常常苦惱，常常焦慮的。但他以為，如果僱主的利益和工人的利益，比方說，能由每年分紅的計劃這一個相互安全的連帶，連結起來，情形是不會致到這樣的。』

即在雷克雷爾氏實驗完全進行的最初一年，功效亦是顯著的。他的工人，作三百日工，每人每年的所得，皆不在一千五百法郎以下，有若干人的所得，且遠在此以上。最高率的日工資為四法郎，三百日為一千二百法郎。其餘三百法郎或十二鎊，必定是曾作三百日工作的工人，在剩餘利潤中，獲得的最小額。雷克雷爾氏以堅決的用語，描寫他的工人在習慣與品行上的改良。說他們不僅在工作上，在對僱主的關係上，表更尊敬別人，更尊敬自己，他們是無時無地不是這樣。舍發利埃氏（M. Chevalier）在一八四八年出版的一本書中，曾根據雷克雷爾氏說，工人更熱心了，這種熱心，即在金錢的意義上，亦可充分賠償他為他們而放棄的利潤。維爾沐氏（Villaume）在一八五七年說：『他雖不像同業中人那樣以欺騙為事，但仍能在同業中競爭屹然維持，他雖放棄這樣大一部分利潤，但仍曾獲得頗大的資產。他雖祇分得利潤一部分，但猶能成功者，其原因端在工人異常的努力與相互的監視，曾賠償他的犧牲。』

雷克雷爾氏的先例，曾以顯著的成功，為巴黎別一些大勞動僱主所做。我可從上所引證的著作，（這在現代法國許多精幹經濟學著作中，是最精幹的一部）追記若干顯著的例，來說明這可稱許的制度，在經濟方面，道德方面，有怎樣的利益。（見原註，內述 M. Paul Dupont, M. Gignoux, M. Belay, 及馬尼刺——中國僑民的類似的計劃，曾得如何的效果。原註略未譯——譯者）

在有限責任法通過以前，有人主張，與雷克雷爾制度類似的制度，在英格蘭是不可能的，因為在前此的法律狀態下，工人不負損失責任，即不能分利潤。有限責任法這巨大的法律改良，有種種利益，其利益之一，是使這種合作有成立的可能。我們現在可以希望這種辦法實行了。約克郡諾曼吞附近惠特吳德及美泰勒煤礦布利

格士公司，曾採用這個辦法的初步。他們現在由一個公司開採這些礦山，資本的三分之二由他們保有，其餘三分之一則分成小股份，儘『公司現用職工』有優先入股權；還更重要的是，當常年利潤超過百分之十時，超過額的半數，即分配於工人與僱工之間，無論他們是否股東，皆比例於當年各人的薪工，分取一份。他們創造一種制度，這樣有利於所僱的職工，又這樣有利於社會改良的一般事業，這是他們很大的榮譽。他們極信奉這個原理，所以說，『採用這種分紅法，我們信，可以大大增加營業成功的要素，不但不會減少股東的股息，且會增加它。』

第六節 勞動者自行合作

但若人類會繼續改良，則在最後有佔優勢希望的合作形態，不是資本家（當作首領）與勞動者（對於經營無發言權）的合作，而是勞動者自己平等的合作，他們集合起來，所有他們營業所用的資本，而在他們自選的可由自己罷免的經理下工作。這觀念，依然在歐文或路易·布郎的著作上，保持理論的狀態時，依照普通的判斷方法，它似乎是不能實現的，要試行，即非奪取現存的資本，為勞動者的利益而把它沒收不可。現在，在英國及大陸方面，亦尚有許多人想像，還有更多的人認為，這種奪取，便是社會主義的意義與目的。但人類大眾有奮勉和自制的力量。這種力量，若沒有某種高尚感情，把它喚起，是決不被人知道的。這種喚起，可以用一八四八年的法國革命為例。一大國勞動階級的智慧者與仁愛者，都覺得自己所有的政府，是忠實地希望多數人的自由和榮譽，不把工人為資本家利益而工作的狀態，工人成為資本家生產工具的狀態，看作是工人的自然的合法的狀態。在這種鼓勵下，社會主義著作家所傳播的思想——以合作解放勞工——繁殖了，結

果了；許多工人都決心不再爲東家或製造家工作，而情願相互服務，並決心以任何的勞苦及忍耐，從不得不在自身勤勞生產物中，爲使用資本而支付苛重的捐稅的情形下，解放出自己；並決定解除這種捐稅的方法，不是劫奪資本家自己或其祖先由勤勞而節儉得到的資本，而是誠實的自己取得資本。如果祇有少數職工試行這艱苦的工作，又若雖有許多人試行但祇有少數人成功，我們亦未嘗不可說，他們的成功，不足證明他們的制度是永久的產業組織方法。但把一切失敗的例除外，單就巴黎說，現猶存在或在不久以前尚存在的成功的職工合作社，就有一百個以上，還有許多是非常繁榮的。外區的還不計算在內。費格勒（H. F. Fogel）著工業及農業上的合作一書，對於合作的歷史與原理，曾有有意義的敘述。因爲英國報紙，誤認反對合作原理者在合作原理初成立時的預言，爲後此經驗的證言，常斷言巴黎的合作運動已經失敗；所以，我覺得應從費格勒書中引用一些話，來說明英國報紙的見解，不僅遠於真理，且正好與真理相反。以後的證言，還更能說明這一點。

大多數合作社的資本，原限於建立者所有的少數工具，及他們所能節省或能由其他工人（一樣貧的工人）處借得的小額資本。有時，共和政府曾借資本給他們；但獲得這種借款的合作社，至少，在成功前獲得這種借款的合作社，似乎通例不是最繁榮的。最繁榮的合作社，多分是無所依賴，祇能依賴自有的少許資財或借來的少許借款，他們以利得的剩餘全部化爲資本，所以生活是極節省的。

費格勒氏說：「手邊沒有一個錢，工資不能支付，是常有的事。貨物銷不出去，欠款收不進來，匯票不能貼現，材料棧房空着；他們非常刻苦，節省一切支出至最低限，有時僅吃麪包和水……因爲他們這樣刻苦，這樣擔心，所以開始幾乎沒有任何資源，但祇有赤心和赤手的人，亦竟能招徠顧客，獲得信用，終於形成一種聯合的資本，

建立前途未可限量的合作社。』

我詳細引述一個合作社的可注意的歷史於下：

『設立鋼琴製造廠是必須有大資本的。從事該業的人，都充分認識這一點。所以，一八四八年，數百工人集議組織一個大合作社時，其代表即請政府津貼三十萬法郎（一萬二千鎊）佔國民會議指定總額的十分之一。我記得，當分配基金的委員會討論此案時，我會用二小時，勸這二位代表減低他們的請求額，但無效果。他們很靖定的答說，他們這種職業，是一種很特別的職業；他們這個合作社，必須有極大的規模和巨大的資本，纔有成功的機會；三十萬法郎是必要的最小額，他們不能減少一個銅錢的要求。委員會於是拒絕了他們的要求。』

『被拒絕以後，這大合作社的計劃放棄了。以後，有十四個工人（二代表之一，亦為其中的一人）決計自行建立一個鋼琴製造合作社。對於既無錢又無信用的人，這個計劃是很危險的。但信仰心不是講理的——它是實行。』

『這十四個人於是進行工作，我借引科鳩氏民族上一篇精美的論文，來說明他們第一步的辦法。』

『其中有幾個人，本來是為自己工作的，他們將他們自己的約值二千法郎（八十鎊）的工具和材料加進來。那還需要一個流動資本。每一個社員，都在困難中，捐助十法郎（八先令）有若干工人，雖不參加合作社，亦捐納小款表示贊助。一八四九年三月十日，收集了二二九又二分之一法郎（九鎊三先令七又二分之一便士）的數目，該合作社即宣告成立。』

『這數額不夠維持費，不夠應付店員服務每日所需的小額支出。工資是一文沒有，直到差不多過了兩個

月，纔有一點。在這時候，他們怎樣生活呢？像失業工人的生活一樣，向有業的同伴揩油，或零星售賣或典質他們所有的少許貨品。

「他們曾接受若干定單，於五月四日兌得了錢。那天，像打勝仗的一天一樣，他們決定舉行一種慶祝。他們付清一切到期的欠帳以後，每個社員分得了六法郎六十一生丁。他們同意以五法郎（四先令）當作各人的工資，其餘用來舉行聚餐會。這十四位股東，大多數在過去一年間，未曾嘗過葡萄酒，在聚餐時，各人都帶妻兒來。聚餐每家費去三十二蘇。（一先令四便士）他們現在說到這一天，依然是興高采烈，叫人欣羨。」

「以後還有一個月，他們每人依然每星期祇有五法郎的收入。六月中，有一個麪包製造家，因愛好音樂，或因投機，提議以麪包為代價，購買一架鋼琴。商定價格為四八〇法郎。這是該合作社的一個福音。他們現在，至少，有了他們必需的物品。他們決計不把麪包算在工資的帳裏。各人，或者說，各人的家庭，都可以儘量吃。因已結婚的股東，可以不出錢，帶麪包回去給妻兒吃。」

「這由優等工人組織的合作社，漸漸克服了他們初出發時所遇到的種種困難。該社的帳簿，提示了最好的證據，說明該社出產的鋼琴，在購者的估價中，是日有進步，由一八四九年八月起，每人每星期已可分得十法郎，十五法郎，至二十法郎。二十法郎尚不足代表他們的利潤全部，留在公積金內的利潤，比各社員取去的部分更大。當然，能判斷他們的地位，不是各社員每星期受取的數目，而是各社員在財產所有權中所有的股份。當一八五〇年十二月三十日檢查存貨時，合作社的地位有如下述。」

「在這時期，股東人數為三十二。租金計二千法郎的工場與貨棧，已不敷應用。」

	法郎	生丁
工具計值	五,九二二	六〇
貨物尤其是材料計值	二二,九七二	二八
他們有現錢	一,〇二一	一〇
他們有期票	三,五四〇	
他們有人欠帳	五,八六一	九〇
合計	三九,三一七	八八
但他們僅欠人	四,七三七	八六
欠八十個贊助者	一,六五〇	
合計	六,三八七	八六
兩抵尚餘	三二,九三〇	〇二

(合英幣一三一九鎊四先令)

這是他們的不可分的資本及各個社員的公積金。在這時期，該合作社正在建造七十六架鋼琴，接下的生意，簡直做不了。」

由此後的報告，我們知道，這個會社後來分成兩個獨立的會社，其一，在一八五四年，已有流動資本五六，〇〇〇法郎。(二二四〇鎊)一八六三年，其總資本為六五二〇鎊。

合作社在初期奮鬥中賴以維持的諸種美德，又在益加的繁榮中，維持住它們。它們的訓練規則，不但不比普通的工廠更弛放，且比較更嚴格。但因為這種規則是自己定下來，為共同的利益，不是為僱主（被認為有相反的利害關係）的便利，所以更謹慎遵守；志願的服從心，又引起自重心。合作的工人，當初所抱的觀念，雖有許多與理性及經驗的教訓相反對，但他們能以驚人的速度，糾正這種錯誤。當初，幾乎一切合作社，都排斥點件工制，不問作業多少，付以劃一的工資。現在，它們幾乎都放棄了這個辦法，在允給每個人以確定的足以生活的最小額以後，它們將按照各人的作業，來配分有餘的報酬。它們大多數會在年底，比例於各人的所得，來分配利潤。這些合作社，大多數都公奉這個原則，即它們存在的目的，不是為個別社員的私人利益，而是為促進合作主義。所以，營業每次推廣，他們都會招收新的社員，這種社員，（在合作社依然忠奉原計劃的時候）不是當作僱工，從合作社領受工資，卻是祇出勞動，即可享受合作社的充分利益。唯一條件是，數年之內，在利潤的常年分配中，僅領取較少的份額，以報酬建立者的犧牲。社員退社時，（他們隨時有退社的自由）亦不從合作社取去資本，這種資本是不可分的財產，現屬於該社的社員，祇有使用權，沒有隨意處分權。依照大多數合作社的契約規定，即合作社解散，資本亦不分割，而全部捐於某種慈善事業或公用事業。常年利潤，有一確定的比例，往往有一極大的比例，保留不分，加入合作社資本中；還會劃開一部分，預備給疾病殘廢者，別一部分用作推廣合作事業或救濟其他合作社的基金。經理，像其他社員一樣，是有俸給的，其俸給，通常，依照有給勞動的最高報酬率。但須遵守規則，決不得利用權力來謀私利。

合作社，即在初成立時，亦能與個別資本家競爭勝利。關於這點，勒氏說：『過去二年間』（費格勒氏

寫這部書時，是在一八五一年）成立的合作社，有許多困難須待克服；它們大多數幾乎完全沒有資本；它們走的路，都是前人不曾探險過的路；它們像發明家與創始者一樣，須蒙受種種危險。並且，在它們成立所在的職業上，須和已有的老店，激烈競爭，並常因此，而為一部分有資產者所忿怨。零售店，冷食店，理髮店，及其他可平等合作的職業，固然如此；即無此種優點的職業，亦是如此。去問問椅圈椅及書架的製作店，你就知道，該業最重要的商店，是不是合作工人的商店。」

幾乎有二十個合作社，能在反社會主義的反動（在這時候，工人自營的計劃，皆被污蔑）中，能在警察的騷擾中，能在僱位時代以來的政府的敵視政策中，能在一八五四年至一八五八年財政商業的艱苦狀態中，維持住，這些合作社的生機，不可謂不大了。不但維持住，還有些合作社，能在這困難時期，如此繁榮。這是我曾經舉例說明的。看見這種例，任誰亦能瞭然於合作原理的光明的前途。

不僅在法國，合作社曾享受繁榮。即不說現在的德意志，庇特蒙，瑞士，（舒里克的 *Konsum-Verein*，是歐洲最繁榮的合作社之一）英格蘭亦有些成功的例，可以和法蘭西的例相比。合作運動在英國，是歐文氏所創始的。近頃若干志士，（他們大多數是牧師和律師）又由著作及個人努力，把這種運動傳播。良好的種子，是廣播了。英國公司法上所必須有的修正，又已由史倫訥氏（*Mr. Stoney*）的仁慈的公正的創議，在國會通過。現在，設立了許多產業的合作社，設立了更多的零售合作商店。其中，已有許多十分繁榮的例。最著者，有里德斯麵粉廠（*Leeds Flour Mill*）及羅虛德爾公平先鋒社（*Rachdale Society of Equitable Pioneers*）。後者尤為成功，其歷史已非常有趣的，為荷利俄克氏（*Mr. Holyoake*）寫出；由此及其他原故，此合作社已聲聞遐邇。這種聲名，

曾在蘭克郡，約克郡，倫敦等處，使宗旨相做的合作社，能够迅速推廣。

羅虛德爾社的原有資本，僅二十八鎊，是由大約四十個勞動者，在貧苦中，每星期出二便士（後增至三便士）慢慢湊起來的。他們就用這數額，於一八四四年，設立一小店，以供給家庭少數種普通消費品爲目的。他們謹慎誠實，顧客和納資人得日益增加，所經售的消費品擴充，數年後，已能在合作穀物工廠的股份中，作巨額的投資。荷利俄克氏曾敘述該社一八五七年以前的進步：

「公平先鋒社」分成七部分：雜貨部，正頭部，鮮肉部，鞋革部，木鞋部，縫紉部，批發部。

「各部營業皆分別入帳，但各處皆置有總帳，以說明商店全部的境況。」

「雜貨部，據我們所知，是開始於一八四四年十二月，最初祇有四種貨品售賣。現在，普通雜貨店有賣的東西，那裏都有賣了。」

「正頭營業開始於一八四七年，最初佈置是極簡陋的。一八五四年，始建成爲一獨立的部。」

「一八四六年前，商店開始售賣鮮肉，那是從市上的屠家買進來的，買進的數量或爲八十磅，或爲一百磅。但此種賣買，旋即就中止了。一八五〇年再行經營。此時該社已有它自己的棧房了。現在，是約翰·摩爾浩斯君和兩個助手，專司這種職務，每星期可賣三頭牛，八隻羊，及若干小豬小牛，換成現錢，平均可得一三〇鎊。」

「鞋革部創始於一八五二年，內有三個工人和一個徒弟，有存貨待售。」

「木鞋部及縫紉部亦創始於此年。」

「批發部創始於一八五二年，是先鋒社事業一個重要的發展。此部設立的目的，在供給社員以大宗需要」

品，並供應蘭克郡約克郡諸合作商店。（該二郡的合作商店，因資本短小，不能在最良的市場上購買，有充足資本的商店所必須有的服務，它們不能有一——它們不能瞭解市場，瞭解營業，瞭解買何物，如何買，何處買這幾個問題）批發部保證貨物純粹，品質優良，價格公道，足秤足尺，但一切賣買皆現錢支付。」

因有許多社員住在遠處，因顧客增加服務難得週全，又「開了若干支店。一六五六年，第一支店設於俄爾德漢路，距羅虛德爾總店約一哩。一八五七年，凱斯托登支店及惠特偉茲路支店開設了，第四支店則設於賓福爾特。」

合作社原租的棧房，祇是一棟，到一八四九年，已經破舊得很。「每一部分皆經刷新，偉然有營業繁盛的氣象了。有一間，裝置得很好看，作閱報室。還有一間，亦粉刷得很精緻，作閱書室……他們的閱報室，有倫敦俱樂部那樣好的設備。」現在「凡社員皆可自由閱覽，由教育基金維持。」這個基金，佔全部分派利潤的百分之二。五，其目的在設施教育。「閱書室有最上等書籍二千二百冊，其中尚有許多非常貴的書。那是開放的。自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五五年，曾開設一所兒童學校，每人每月僅取費二便士。自一八五五年，理事會曾指撥一個可容二十人至三十人的房間，供十四歲至四十歲的人，於星期日及星期二互相教誨……」

「麥粉廠是租的，在斯穆爾橋畔，離市有一哩半路。但從這時起，合作社在市中自建了一個全新的粉廠。引擎及機械，是最堅實的，改良的。投在麥粉廠中的資本，是八四五〇鎊，其中有三七三一鎊十五先令二便士，是公平先鋒社納入的。麥粉廠僱用十一個工人。」

在後期，他們已推廣他們的營業至大宗製造品。先鋒社的成功，不僅引出了合作的麥粉廠，且引出了棉毛

製造業合作社。『這一部分的資本為四千鎊，其中有二〇四二鎊是公平先錄社納入的。這個製造業合作社，有九十六架自動織機，僱用二十六個男工人，七個女工人，四個男孩，五個女孩——總計有四十個人。……』

『一八五三年，合作商店以七四五鎊，在麥粉鮮肉馬鈴薯及雜貨零售店對面，購買了一個棧房。他們的委員會室及辦公室，亦設在棧房內。他們還租得了鄰近的房屋，製造印花布，襪，及鞋。凡經過該處的人，都看得見，鞋匠及縫工，在衛生的狀況下工作；他們又在極平靜的心理中，接受星期六晚的所得。他們的貨棧，各處皆儲藏得很豐滿；愉快的顧客，此晚，像蜂一樣，擠滿了托德街。英格蘭的產業區域，亦沒有羅虛德爾合作商店星期六晚那樣的光景。』自一八四九年羅虛德爾儲蓄銀行失敗以來，合作商店就成了該處實際的儲蓄銀行。

下表，說明該社自開辦以來至一八六〇年營業的結果，那是該社發表的。

年度	會員數	資 本 額			各 年 現 售 額			各 年 利 潤 額		
		£	s	d	£	s	d	£	s	d
1844	28	28	0	0	—	—	—	—	—	—
1845	74	181	12	5	710	6	5	32	17	6
1846	86	252	7	1½	1,146	17	7	80	16	3½
1847	110	286	5	3½	1,924	13	10	72	2	10
1848	140	397	0	0	2,276	6	5½	117	16	10½
1849	390	1,193	19	1	6,611	18	0	561	3	9
1850	600	2,299	10	5	13,179	17	0	889	12	5
1851	630	2,785	0	1½	17,638	4	0	950	19	8½
1852	680	3,471	0	6	16,352	5	0	1,206	15	2½
1853	720	5,848	3	11	22,760	0	0	1,674	18	11½
1854	900	7,172	15	7	33,364	0	0	1,763	11	2½
1855	1400	11,032	12	10½	44,902	12	0	3,106	8	4½
1856	1600	12,920	13	1½	63,197	10	0	3,921	13	1½
1857	1850	15,142	1	2	79,788	0	0	5,470	6	8½
1858	1950	18,160	5	4	71,689	0	0	6,284	17	4½
1859	2703	27,060	14	2	101,012	0	0	10,739	18	6½
1860	3450	37,710	9	0	152,063	0	0	15,906	9	11

關於麵粉廠合作社，無須在這裏同樣詳加敘述。我祇要說，根據同作者的記載，一八六〇年，其資本為二六，六一八鎊十四先令六便士，這一年的利潤為一〇，一六四鎊十二先令五便士。關於製造部，荷利俄克君的報告為最近最可靠，他就說，該部資本在一八五七年為五五〇〇鎊。但一八六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羅盧德爾視察者中一篇通信，據編輯者言，是一位知識豐富的人寫的，他說，當時資本達五〇，〇〇〇鎊；這封信，關於其他的類似的組織，亦提示了極滿意的報告；羅生德爾產業公司資本四〇，〇〇〇鎊；沃爾士登合作公司資本八，〇〇〇鎊；巴庫瓦多商業公司資本四〇，〇〇〇鎊，「其中有三分之一以上，是以百分之五的利息借來的，這情形，在過去商業空前繁榮的二年間，曾使股東的股息率異常高。」

我們這裏亦無須詳述英國後期的合作史，因為合作運動已經是現代進步的公認的要素，且已成爲大多數主要雜誌討論的問題。（最著名的一篇論文，見於一八六四年十月愛丁堡評論）所以更不必要在這裏詳述合作運動的進步，已經逐月記載在合作雜誌中。但我不能不講講合作商店最近的一個大進步，那就是英格蘭北部（還有一個方在倫敦成立）成立的批發合作社。這個合作社，省去了批發商人和零售商人的服務。每個合作社予該社社員以種種利益，這個批發合作社，直接從生產者處，合作購買本國貨和外國貨，從而，又以這種種利益予於各個合作社。

英法爲世界三大國家。這二國社會上黑暗的最低層，既能有純樸的工人，以高尚的品性，優良的判斷力，自制力，及相互信任心，像前數頁所記載那樣，進行這種種高尚的實驗，而卒於勝利，我們要不爲人類的前途，抱樂觀的見解，亦是不可能的。

合作運動的漸進的進步，使我們希望，產業的總生產力，亦可以大大增加。增加的源泉是二重的。第一，分配者階級的人數，將減少而較爲適度。這種人不是生產者，祇是生產的助成者。與資本家的利得比較，這種人的人數太多了。他們的異常多的人數，是所產財富有如許大一部分不能歸於生產者的原因。分配者與生產者是有區別的。生產者增加，即在人數可以過多的產業部門內，生產物亦會增加；但分配者人數增加，不會增加分配的工作，亦不會增加分配的物品；卻不過以同一的作業，分配於較大的人數間，甚至要減低分配過程的用費，亦往往是不可能的。限制分配者人數，使不過多，恰好够分配商品於消費者間，是合作制度的直接結果。這個結果，可解放出許多人來從事生產，而一向用來養活這許多人的資本，報酬這許多人的利得，便可用來養活並報酬生產者。即使合作運動止於購買合作與消費合作，不推廣至生產合作，世界富源上這種巨大的節省，就已經可以實現。

但合作運動增加勞動生產力的方法，還有一種是更有效的。那就是生產能力將由此受得大的刺激。勞動者大眾對於自己的工作既然發生了關係，他們將有盡力工作的動機與興趣，不像現在這樣，希望以儘少量的工作換取報酬。這種物質的利益，無論怎樣重視，亦不爲過。但這種物質利益，與伴着發生的社會的道德革命相比較，又不算甚麼。那將緩和資本與勞動間相持不下的鬭爭，將改造人類生活，使不再爲相反的利害關係，從事階級的鬭爭，而在謀共同福利的事業上，作友誼賽；並提高勞工的榮譽，養成勞動階級的安全意識與獨立意識，使每一個人的日常職業，都成爲社會同情及實踐智慧的學校。

這就是合作主義提倡者應該放在心目中的高尚觀念。但要達到這諸種目的，則做工作的人，對於企業的

繁榮，必須全體（不祇一部分人）有一致的利害關係。有些會社，當已成功時，即放棄合作的根本原理，而變成若干股東的股份公司，他們與普通股份公司的股東不同，祇在他們亦是工人這一點而已。僱用對於利潤毫無利害關係的勞動者的會社，（我深以為遺憾，羅虛德爾的製造合作社，亦未免陷於這種形態）無疑，有合法的權利，誠實運用現存的社會制度，來改良他們個人的地位，但我們卻不能希望這種會社，有以較良制度代替現存制度的趨勢。這種會社，結局必不能在個別資本家的競爭下面維持。由最關心者一人經營的個人的經營，比各種共同的經營，都有巨大的優點在。合作社賴以抵消這諸種優點的唯一優點，是工人全體對於工作有共同的利害關係。個別的資本家，如果把這個優點，加到他們原有的各種優點中；如果他們為他們自己的利益，拾起這些合作社所拋棄的優點，從而，使各個人，在職業上的金錢利害關係，和營業的最有效最經濟的經營，連合起來；那麼，在這些合作社保持舊制度的缺點，卻不能有舊制度的充分優點時，他們很容易就能把它們戰勝。

在最有利的假設下，也許還有一個很長的時期，使工人在利潤上享有共同利害關係的個別資本家，應當與忠於合作原理的合作社並存。事權的統一，使許多在分權制度下或在事權更迭不定情形中不能或不曾被經營的事情，有被經營的可能。不受團體控制的有能力的個別資本家，似乎比各種會社，皆更能進行合理的冒險，創始多費的改良。合作社固然靠得住會採用已經試驗成功的改良，但未經試驗的事物，多分要由個人開頭。即在普通的營業上，失敗則已負其咎，成功則已享其成的有能商人的競爭，亦是極有用處的。這種競爭，可以使合作社的經理，使他們不得不努力，不得不謹慎。

合作社一旦充分增加，也許，就祇有那極少價值的工人，願終生祇為工資而工作；個別資本家及會社，均將

漸漸發覺，必須使勞動者全體，成爲利潤的分享者。結局，也許不必像人們所設想，等待那樣長的時期，纔能由合作原理，看見我們的到社會變革的路。賴有這種變革，個人的自由與獨立，將與共同生產之道德的知識的及經濟的優點相結合。這種變革，用不着暴動，用不着奪取，甚至於用不着突然擾亂現存的習慣與期待，即可以在產業方面，使社會不再分爲勤勞階級與游惰階級，使一切特殊社會地位非由自己服務非由自己努力，依適當方法取得者皆歸消滅，從而，實現民主精神的最高的熱望。成敗所繫的諸種道德的及自動的性質，可以由上述諸種合作社的成功，得到一種訓練。會社越是增加，它們便越有吸引一切工人（除了智力過小，或德性過劣，祇能依照自私自利的狹隘制度行事的人）的趨勢。當這變革進行時，資本所有者將漸漸發覺，爲自己的利益計，與其僅與最劣的工人在一塊來維持舊制度，尚不如以資本貸於會社。借貸的利息率將漸漸減低；最後，也許祇求以資本交換定期的年金。於是，現存的資本蓄積，可誠實地，依一種自動的過程，結局，變成參加生產事業者全體的共有財產。這種變革，如此實現的變革，（那當然假設男女兩性可平等享受會社權利與統治權）將最近於社會的正義，將成爲產業上最有益的於一般人皆有好處的整頓。這是現今可以預料到的。

第七節 競爭不是有害的而是有用的不可少的

產業活動，在改良的進步中，有採取何種形態的趨勢呢。在這點，社會主義著作家的意見，我是贊同的，我亦以爲，開始這種變革的時機，已經成熟；我們應以各種正當的有效的方法，獎助這種變革的實行。但在這實際部分，我雖與社會主義者同意而且同情，但他們在學說上，顯著的激烈的反對競爭，這卻是我極不贊同的。就許多

方面說，他們所有的道德概念，是遠捨在現社會組織前頭的；所以，一般的說，他們關於現社會組織的實際作用，常有極混淆極誤謬的見解。據我想，他們的最大誤謬之一，是以現在一切的經濟弊害，歸咎於競爭。他們忘記了，在沒有競爭的地方，即有獨佔；他們忘記了，各種形式的獨佔，都是向勤勞者課稅（即令不是劫掠）以維持惰者。他們又忘記了，除了勞動者間的競爭，一切其他的競爭，都將減低勞動者消費品的價格，從而有利於勞動者；他們忘記了，勞動市場上的競爭，在僱勞動的競爭，超過勞動求僱的競爭時（例如在美利堅，在殖民地，在熱練的職業）亦是高工資不是低工資的源泉；並且，決不能是低工資的原因，除非勞動者家族的人數過衆，以致勞動市場過於充滿；但是，假若勞動者供給過剩，則社會主義亦不能防止他們的報酬的低落。並且，如果合作社通行，則在勞動者與勞動者間，將不存有競爭；而合作社與合作社間的競爭，又將有利於消費者，即有利於合作社又有利於勤勞階級一般。

我亦認競爭有其弊端；社會主義著作家認競爭是同業妒忌及敵視的源泉，我亦不說他們這種道德方面的反對議論，是毫無根據的。但若競爭是有弊害的，它終可防止更大的弊害。費格勒氏說得對，『充滿產業界的弊害與罪惡之最深的根，不是競爭，祇是勞動隸屬於資本，祇是產業工具所有者，能在生產物中，取去巨大的部分。』……競爭可以產生弊害，它亦同樣可產生福利；就個人才能的發展及發明的成功說，尤其是如此。『社會主義者忽視人類的天然惰性，這是他們的共同錯誤。人類的趨向，是趨向成爲被動的，是趨向成爲習慣的奴隸，是趨向永久因循於一度選定的路途。把人類安置在他們認爲適當的生活狀態中，可憂的危險，是他們將從此停滯；將不努力以圖改良，將一任自己的能力腐化，將喪失保存現狀所必要的能力。在有想像可能的各種刺激中，

競爭也許不是最好的刺激，但在現今是必要的刺激，任誰亦不能預料，甚麼時候，競爭將為競爭所不必要。在產業範圍內，（比在任何其他範圍內）我們總可以假設，多數是改良事業的適宜的判斷者罷。然就在產業範圍內，假如不是知道，尚有別的合作社會與本社競爭，本社不改良，別的合作社會將會改良，那麼，要引誘他們的社員大會，情願忍受改變習慣的麻煩與不便，來採用新的有希望的發明，定然是困難的。

我不像一般社會主義者一樣，認競爭為有害的反社會的原則；卻以為，即在社會及產業的現狀中，限制競爭亦是弊害，推廣競爭（即使暫時會妨害某種勞動者）常常最後是利益。保護他，使不能有人來競爭，即是保護他，使他養成惰性，養成遲鈍的精神，使他不必要像別人一樣活動，一樣聰明。禁止報酬較低的勞動者，使不能以低價待僱，實無異，以古時的慣習，或地方的局部的獨佔，使某種匠人（與其他匠人較）得享有特權的位置。現在這時候，延長少數人的特權，已不能促進一般改良的利益了。便宜衣服商人的出現，雖曾使縫紉工人等等的工資，定於競爭，不復定於慣習，從而把他們的工資減低，但結局必定是改良。現在所要的，不是維持舊的慣習，（雖然這種慣習，曾使一部分勞動者獲得局部的利益，從而使他們樂於維持現在的社會組織）而是採納有益於一切人的新辦法。任一件事情，只要它能夠使特權的熟練匠人，覺得自己和情形更不好且比較更沒有辦法的大眾，有同樣的利害關係，覺得自己的報酬和他們的報酬，是依存於相同的一般原因，從而，覺得改良自身的狀況和改良他們的狀況，必須用相同的救濟法，我們就有理由歡迎它。

第五篇 論政府之影響

第一章 論政府一般的職能

第一節 政府之必要的職能及選擇的職能

政治科學及實際政策，在這個特殊時期，有一個常常引起辯論的問題是，政府的職能與作用，應以何者爲適當的限界。有個時候，政府應如何組織，應按照何種原理原則來運用權力的問題，曾引起許多辯論；現在，這權力應伸及何種人事範圍，亦幾乎同樣成了問題。當潮流猛襲來，要以政府及法律的變革爲人類狀況的改良手段時，這種討論的興致，不但沒有減少，且增加了。一方面，激進的改革家，因認奪取政權，比轉移民衆的知識嗜好，是更容易更不費力，故常在一種引誘下，要以政治的範圍，伸至適當的限界以外；他方面，統治者既習常在公共福利的範圍以外，或在錯誤的幸福概念下，肆行干涉，誠心希望改良的人，又因希圖以強制的法規，實現只能用或只宜用思想言論來實現的目的，而計劃出許多輕率的主張來，因此，立即養成了一種抗拒政府干涉的精神，造成了一種趨勢，要把政府活動，限制在極狹小的範圍內。因國民歷史發展上的差別，（那是不必在此詳論的）擴張政府範圍的主張，在理論上，在實際上，均最通行於大陸諸國；相反的精神，則一向是在英國佔勢力。

把這問題當作原理問題，我將在本書以後某一章，決定這問題的三般原理。我們須先考察，政府在行使其通常公認的職能時，其行為會引起如何的結果。但在這種考察之前，我們又須敘述根本不能與政府觀念分開，且為一切政府行使從未有人提出異議的職能，以與別一些職能分別。這別一些職能政府應否行使，卻是尚有疑問的。前一種可稱為政府的必要職能，後一種可稱為政府的選擇職能。選擇的職能，無論政府應不應該行使，均不包含無關係或隨意選擇的意思；那不過表示，應否行使這種職能，尙未能決定，尙容有種種意見存在。

第二節 政府的必要職能有雜多的性質

列舉政府的必要職能時，我們發覺，必要職能的性質，並不像大多數人最初想像那樣單純，不能像通俗的討論那樣，以明確的界限把它限制。有時，我們聽說，政府祇應保護人民，使不受強者侵凌，詐者欺騙；除此三事之外，人民即應能自由處理自己的事務，所以，如果一個人不侵凌人，不欺詐人，致損害他人的身體或財產，立法院及政府，即無須干涉他的事情。但為甚麼，人民在侵凌與欺詐之下即應，在其他罪惡之下，（除非利益是極明顯的）即不應受政府或人民的共同力量保護呢？如果政府祇宜做人民所不能自己做的事體，則對於侵凌與欺詐，人民亦可以自己保護自己。在沒有政府保護人民的地方，人民就會以自己的熟練與勇敢，或求人或僱人，來抵制侵凌。對於欺詐，每一個人亦皆可以用自己的智慧來防止。不再進一步討論原理，現在講事實罷。

遺產法的作用，應放在那一項呢，防止侵凌抑防止欺騙呢？一切社會都必定有遺產法。或謂，政府對於這件事，祇要執行遺囑者處分財產的意思。但這至少還是有疑問的。也許沒有一個國家的法律，容許遺贈意思的權

力是絕對的。沒有遺囑是極普通的情形，就假設沒有遺囑罷！法律（亦即政府）不將依照一般便利的原則，決定應歸誰繼承麼？在繼承人無法律能力時，法律不將指派人（常常是政府的官吏）為繼承人的利益，而將財產收集並應用麼？並且還有其他許多情形，在那情形下，政府為公共福利的需要，或特殊當事人的福利的需要，亦會直接管理財產。爭訟的財產及依法宣告破產人的財產，就是這樣。當政府如此做時，誰也不責政府是越權行事。

法律在給財產以定義時，其工作，不像人們設想那樣簡單。有人以為，法律祇承認每一個人，對於自己生產的物品，對於以適當方法，得他人同意而獲得的他人生產的物品，有所有權，並保護之。但除由人生產的物品外，即沒有他種物品，被承認是財產麼？不是還有土地，還有土地底下或表面上的森林泉水及其他各種富源麼？這是人類的遺產，對於這種遺產，必須有某種法規，使其為人類共同享用。一個人對於此種共同遺產的一部分，許在何種條件下行使何種權力，是不能不決定的。用法規規定這種種事物，是政府的必要職能，且與文明社會的觀念完全融合。

承認侵凌或詐欺的制裁是合法的，但使人民有履行契約的義務，應歸於何類呢？不履行不必就包含詐欺。訂約人，在訂約時，本意是誠實履行契約。在未含有欺騙時自由破壞契約，尚且不能稱為詐欺，則不履行是由於忽略時，自然不適用詐欺的名辭。但政府沒有執行契約的責任麼？在此，不干涉原理無疑可以伸進一步。人們正可說，執行契約是執行個人已表示的願望，不是限制個人的事務。我們就默認這種推廣，認這種推廣是值得的罷。但政府對於契約，尚不僅要使其實行呀。政府尚要決定，何種契約是應該執行的。單是使不受欺騙與強迫的

人，對別人履行宿諾，還是不夠的。有一種宿諾，其履行義務，有礙於公共福利。與法律相反的契約不必說，即不與法律相反的契約，亦有些，為允諾人的利益計，或為國家的一般政策計，應在不執行之列。以自身售於他人為奴隸的契約，在英國及歐洲其他大多數國家的法庭，將被認為無效。沒有幾個國家的法律，要執行賣淫或不合法結婚的契約。但若承認有某種契約，為便利起見，法律不應執行，則關於一切契約，皆須提出同樣的問題。例如，如有某種勞工契約規定的工資過低或工作時間過長，法律不應執行呢？如有某人與人訂約，允無限期為他服務，法律不應執行呢？又如結婚的契約，雖是終生的，但當結婚者兩造協議同意離婚或一造提議離婚時，該契約不應執行呢。關於契約政策及人類關係政策一切有發生可能的問題，皆是立法者的問題，是立法者所不能不考察所不能不決定的問題。

再者，侵凌與欺詐的制裁，是兵士警察與刑庭推事的本分；但還有民事法庭。懲罰惡行是司法行政衙門的一種職務，爭端的裁決是別一種職務。個人間有無數的爭端，在爭者兩方皆無欺騙，而僅由於法益的誤解，或由於關於法益所根據的事實，見解不能一致。為公共利益起見，國家不應指派人員，來掃除這種疑案，而把爭端解決麼？這固然不能說是絕對必需的。人民可以自己指派仲裁人，相約服從他的裁決；無法院，或法院不為人民信仰，或法院判決遲延，多費，或行政不得當，使人民不敢請教的地方，就往往如此。但國家設立民事法庭，一般人仍認為正當；民事法庭的不良，雖使人民另求代替機關來解決，但代替機關的裁決所以能夠有效，依然因為有組織合法的法庭可以訴告。

國家不僅要解決爭端，且要事先預防，使爭端不致於發生。大多數國家的法律，對於許多事情，曾定立確定

的規則。其所以如此，不是因為這些事情以某種方法決定，將有許多好處，卻是因為這些事情以某種方法決定，便可以不致於發生疑問。法律規定許多種契約的文字形式，使文字的意義，不致於引起爭端或誤解；法律規定，文件須有保證人，並須遵照一定的格式，使爭端發生時，可以搜集證據來判決。法律設立登記局，以保存各種有關係的可靠的事實證據，例如，登記生死年月，婚嫁年月，遺囑及契約，及訴訟事件。法律如此做時，亦不會聽人說這是越權行事。

有一種學說，認各個人自己的利益應由各個人自己去監護，政府對於個人，祇須負責，使他不為他人侵犯。我們無論怎樣擴大這個學說的範圍，這個學說，亦祇能適用於有行為能力的人。有的人還是未成年人，是瘋人，是無能力者。對於這種人的利益，法律當然不能不照料。固然，這種照料，不必定由政府官吏負其責。法律可以以把這種責任，委託給當事人的親屬。但委託了，就算完事了麼？把一個人的利益交給別一個人主持，就可脫去監督的責任麼，就可不問受委託的人，是否忠於法律的委託麼？

有許多事情，政府雖躬自過問，行使其權能，猶為一般所稱頌。其理甚明，蓋因其行為，於一般有益。且舉鑄幣一事為例。政府獨佔鑄幣權之目的，即在省免個人稱估化驗的勞苦麻煩與費用。最反對國家干涉的人，亦不認此種設施，是政府權力之不適當的運用。制定度量衡，亦是一例。填鋪灑掃街道，（那或由一般的政府實行，或更適當的，由市政當局實行）亦是一例。他若，建修船港，建築燈塔，視察地方以使地圖精確，築堤以防海潮，築岸以防河決，亦是這一類的例。

這一類的例，可以舉出無盡數。但以上所說，已够說明，公認的政府職能，不能以任何狹隘的限制的定義，來

完全包括。如果要舉出任何理由，來辯護這一切職能，那就是一般便利。如果要舉出一般的規則，來限制政府的干涉，亦就祇有簡單的攔統的規定：於公衆便利極有關係的事項，纔應准許政府干涉。

第三節 這個問題的分類

政府干涉的問題，究取決何種考慮呢，政府干涉的便利程度，又依何種方法估計呢。試就這點加以考察，亦是有用的。這種考察，在討論政府干涉的原理與影響時，是我們應當討論的最後一個題目。這裏的討論，爲便利起見，可以分成三類。以下是這個問題的分類。

最先我們要考察，政府在實行必要的公認的職能時，將在經濟方面，引起何種影響。

其次我們要考察幾種選擇的政府干涉。（那尙未經人一致承認）這幾種干涉，曾經在虛妄的一般理論的影響下實行過，現今亦猶未完全消滅。

最後是拋開一切虛妄的理論，參考正確的關於人事法則的見解，以研究在選擇類中，有沒有何種干涉，真正是適當的，並討論何者是適當的。

第一類的研究，是非常瑣碎的；因爲我們講過，必要的政府職能，及確乎於公衆便利且從無人或極少人反對的政府職能，太多了，不能極單純的分門別類。但最重要的，有在這裏討論必要的，可以分成下述三項：

第一，政府沒有稅收是不能存在的，我們要論政府課稅的方法。

第二，財產與契約是兩個大問題，我們要論規定這兩件事的法律的性質。

第三，我們要講政府的司法制度，（即法院和警察）的優點與缺點。我們先講第一項，那就是練稅的理論。

第二章 論課稅的一般原則

第一節 四個根本的課稅原則

從經濟方面說，課稅制度的優良性質，已包含在亞當·斯密的四原則中。這四個原則，已爲此後的著作家一般同意，差不多可說已經成了經典的；這一章的開始，亦最好把這四原則，引用在下面。

「一、一國國民，各應在可能範圍內，比例於各自的能力，即比例於各自在國家保護下享得的收入，提供國賦，以維持政府。所謂賦稅的平等或不平等，就看對於這種原則是尊重或輕忽。

「二、各個人應當完納的賦稅，應是確定的，不得隨意變更。完納的時期，完納的方法，完納的數額，皆當讓納稅者及其他一切人，一一清楚明白。非然者，每個納稅人，就多少不免爲賦稅徵收員的權力所左右；賦稅徵收員會藉端加重賦稅，或利用加重賦稅的恐嚇，勒索贈物或賞金。賦稅一不確定，那怕是不傲慢不腐敗的人，也會由此變成傲慢與腐敗，因爲他們這類人，自然是不愛名譽的。據一切國家的經驗，我相信，賦稅雖再不平等，其病民尙小，賦稅稍不確定，其病民實大；可知，確定各個人應納的賦稅，該是一件如何重要的事體。

「三、各種賦稅課納的時候與方法，應予納稅者以最大的便利。房租稅或地租稅，當在普通繳納房租或地租的時期徵收，因爲這時候於納稅者最爲便利，或者說，他在這時候最容易拿出錢來。至若奢侈品一類消費

物品的賦稅，結局皆要出在消費者身上，徵取的方法，一般，於他是極其便利的。他每次購買物品時，即完納少許。購與不購，既是他的自由，如果他因此種課稅感到大的不便，那祇有責備自己。

『四、每一種賦稅的徵收，須設法使民之所出或所失，儘可能，等於國庫之所入。若民之所出或所失，大過於國庫之所入，那是由於下述四種弊端。第一，徵收賦稅，會使用大批官吏，這種官吏的薪俸，既要耗去大部分稅收，他們的外費，又會成爲正稅以外的苛索。』第二，賦稅可以使社會上一部分勞動與資本，由更生產的用途，改至更不生產的用途。『第三，對於不幸逃稅未遂者所加之沒收處分及其他懲罰，往往會傾其家產；國家由他們使用資本所得的利益，亦因以告終。胡亂課稅，實爲偷運的大誘惑。第四，賦稅徵收員之頻繁訪問及無味稽查，常使納稅人受極不必要的煩勞困惱與壓迫。』並且，爲使工商業者不能逃稅而設立的限制法規，不僅其本身是麻煩的，多費的，且常常是工商業改良所不能克服的妨礙。

上述四原則中，後三原則，已在原文中詳加說明或例解。一種賦稅，在如何程度上，與這諸原則符合或衝突，須在討論各種賦稅時考察。但第一個原則，卻賦稅平等的原則，卻須有更充分的考察。人們對於這點瞭解，多未完全。且因在民衆心中，尙缺乏確定的判斷原理，所以還曾引起許多錯誤的概念，在一定程度內，爲人民所信用。

第二節 賦稅平等原則的根據

課稅因何應當平等呢？因爲，在一切政治事件上，皆應平等。政府既一體對待人民，不分階級，不分身分，則人

民爲政府而受的犧牲，亦應儘可能，求其平等。並且通盤計算，平等的課稅，又往往是人民犧牲最少的課稅。設有任何人的課稅額，較少於分所應納者，其他人的課稅額，較多於分所應納者，則在其他事情相等時，前者由稅額減輕所得的利益，必不如後者由稅額增加所受的損失之大。所以，當作政治上一個原則，課稅平等，即是犧牲平等。其目的，在分配政費的捐輸於各個人，使各個人由捐輸所感受的不便，不較大亦不較小於其他各個人。這個標準，像其他的完善標準一樣，不能完全實現；但在每一種實際的討論上，第一個目標，都在於知道甚麼是完善。

有些人以爲，以一般正義原則爲財政原則的根據，是不適當的。他們以爲，必須有特別適合於這問題的原則。最使他們高興的特別原則是，社會各人所納的賦稅，應等於各人從政府服務所受得的價值。他們寧願把各人課稅比例於各人資財的正義原則，安置在這個根據上；即，有二倍財產的人，依據正確的計算，亦即受得了二倍的保護，故按照買賣原理，應付二倍的代價。不過，仔細想想，政府的唯一目的，在保護財產這一個假定，卻不能夠贊成；因此，有若干一貫的贊成酬勞原則（*quid pro quo principle*）的人說，人身和財產一樣須受保護，每一個人既受了等額的保護，所以，每一個人應付納定額的人頭稅，以報酬政府恩惠的這一部分；其餘的部分，是財產的保護，所以爲這一部分恩惠，人民所付的報酬，應比例於各人的財產。這樣調整一下，外表上亦很動聽，在若干人看來，是極可嘉許的。但這個主張，不能認爲是正確的。第一，須知道，保護人身和保護財產，不是政府的唯一目的。政府的目的，和社會統一的目的，一樣是包括極廣的。直接或間接使善獲得，使惡避免，皆是政府的目的。第二，把根本無定的事物，看作有一定的價值，而以這種價值，爲實際結論的根據，最容易在社會問題上，引出誤謬的見解。不能說，被保護的財產十倍於人，所受的保護亦十倍於人。亦不能說，一千鎊財產保護一年，所費於國

家的，會十倍於一百鎊財產保護一年。也許，一千鎊財產保護一年，所費於國家的，祇二倍於一百鎊財產保護一年，甚至於恰好相等。保護一千鎊財產的裁判官陸軍和海軍，即是保護一百鎊財產的裁判官陸軍和海軍。較大的收入，雖有時需要更多的警察，但不必定需要更多的警察。保護所用去的勞動和支出，被保護者的感情，任何其他有定的事物，都不是確定的標準。如果我們要估計各人從政府保護所得的利益，我們實應當考察，此等保護一旦撤消，誰所受的損害最嚴重。對於這個問題，如果可以有答案，答案必定是，最受損害的，是因天賦或境遇而心身最弱的人。這種人，幾乎必定會變成奴隸。所以，如果這種正義理論，果然含有正義，則最不能自立，最不能防衛自己的人，換言之，最需要政府保護的人，應當付納政府保護的代價的最大部分了。這恰好與真正的正義觀念相反，因為真正的正義，是匡救自然的不平等與錯誤，不是模倣。

政府必須認為是全體人的事業；誰最受政府恩惠的問題，並非真正重要的。如果某人或某種人所受的利益太小，以致於成為問題，則錯誤的，不是賦稅，而是其他事物。在這場合，待要做的事，不是承認缺陷，以此缺陷為要求賦稅減少之理由。反之，我們當要救濟缺陷。在自動捐款為公益事業時，各人按照各人能力捐助的辦法，換言之，各人平等犧牲的辦法，被認為是公平的；同樣，強迫捐輸的原則，亦應當如此。無須把這原則安置在更巧妙更深遠的根據上。

第三節 一切所得額應課以同一的百分比麼

從各個人犧牲應當平等的原則出發，其次我們必須研究，使每個人在自己所有的錢財中，按照同一的百

分比納稅，是否各個人平等犧牲。有許多人持否定的答覆，說在小所得額中取去十分之一，每在較大得多的所得額中取去十分之一，是更重的負擔；累進財產稅——一種所得稅，其百分比率，隨所得額增加而增加——這是一種極罕人望的計劃，便是以此為根據的。

根據這個問題的最適當的考察，我覺得，這個學說所包含的真理，主要是從這種區別發生出來的；即，有一種賦稅，可以從奢侈品節省下來，有一種賦稅，將會侵及生活必需品。從一萬鎊中每年取去一千鎊，所有者維持生活或使生活舒適所須有的各種物品，皆不會因此被剝奪；如果從每年所得僅五十鎊的人手中，取去五鎊，便會發生此種結果，則後一種人所受的犧牲，不僅比前一種人所受的犧牲更大，且不可同日而語。壓迫不平等是應當調整的，最公平的調整方法，是邊沁氏所推薦的方法。他的方法是在所得中，除去一個不課稅的最小額，以足以供給生活必需品為度。假設每年五十鎊的所得，可以使通常仰賴這個所得來生活的人，有生活及健康的必需品，有使身體舒適的保護品，但必須謹慎小心，不能有一點放縱。五十鎊便是最小額，若所得額在五十鎊以上，則賦稅非課於所得的全額，僅課於剩餘額。如果稅率為百分之十，則所得為六十鎊的人，應被視為純所得十鎊，每年課取一鎊，所得為一千鎊的人，應被視為純所得九百五十鎊，每年課取九十五鎊。各個人均按照剩餘額，非按照全額，課取確定的比例。不超過五十鎊的所得，既不應直接課稅，亦不應間接由必需品稅來課稅；因依照假設，五十鎊是勞動應得的最小的所得，政府不應投井下石，使其更小。但這種辦法，卻是貧民消費奢侈品應當課稅的理由之一。購買必需品所必要的所得，所以應當免稅，就因為這種所得，實際是用來購買必需品。若所得僅足購買必需品的貧民，不用其所得，以購買必需品，而用其某部分，以購買奢侈品，那麼，雖是貧民，亦應當由這

種奢侈品，捐納一定的比例，充作國家的政費。

豁免小額所得的辦法，我以為，應以生活、健康，及避免身體痛苦所必要的所得額為限。如果每年五十鎊已够（够不够當然有疑問）應付這幾個目的，則每年一百鎊的所得僅按照五十鎊來課稅，與每年一千鎊的所得僅按照九百五十鎊來課稅相比較，在我看，並沒有虧待之處。或謂，從一千鎊課取一百鎊（付還五鎊）比從一萬鎊課取一千鎊（亦付還五鎊）是更重的賦課。但這個學說，在我看，亦是可以反駁的，但就令是正確的，其真確程度，亦不足成爲課稅原則的根據。一千鎊對於每年有一萬鎊的人，比一百鎊對於每年有一千鎊的人，是否更不重要，如果是更不重要，又更不重要若干，那在我看，都是不能確實決定的。不能確實決定的事，立法家或財政家，不應當用作行爲的根據。

有些人認爲，比例稅的原則，將使小的所得，比大的所得，受更重的負擔；因爲，等比例的課稅，將使所得較小的納稅者，更容易把自己的社會地位弄低。依照這種說法，社會地位是由支出額的大小來決定的，或者說，能由支出額的大小來決定。但這個事實，在我看，是極有疑問的。就認可這個事實，說政府應當依照這樣的考慮來行事，或者說政府應當承認這個說法，我依然不贊同。政府應以身作則，對於一切物，皆以其真正的價值來估計，對於財富，則以其所購買的物品的價值來估計；不應同流合污，像通俗的看法一樣，獎勵個人使以支出多爲榮，以寒酸氣爲可恥，從而，叫中產階級的人，有四分之三的支出，是爲要叫人不疑心自己貧寒。由課稅而起的真幸福的犧牲，政府自有義務，要儘可能，求其平均分配於一切人；但以支出多少爲標準的虛榮的犧牲，政府儘可不必過問。

在英國和大陸，都有人擁護累進財產稅（*Timely Progressif*），其所揭的理由為，國家應該用課稅的方法，來緩和財富的不平等。如果這種方法可以減輕財富的不均等，我會和任一個人一樣，贊成使用這個方法；但若這個方法僅犧牲遠慮者以救濟浪費者，我便不能贊成。課較大的所得以較高的百分比，那無異課勤勞節儉的賦稅，無異處罰較勤較儉者。為公共的福利，應受限制的，是不勞而獲的財產，不是勞而獲的財產。正直的賢明的法律，應留意使人人把忠實勞苦的所得，節省起來，不情願花掉，要在競走者間求公平，其方法，在使人人有公平的出發點，不是在行捷者身上垂一重物，以減少行捷者和行緩者間的距離。固然，有許多失敗的人比成功的人更努力，其所以失敗，不是因為較不努力，而是因為機會較不適宜；但若政府能以教育及法律，竭全力，以減少機會的不平等，則財產因勞苦所得多寡不等而起的差別，不能正當的，成為人們憤慨的理由。說到由贈與或繼承而得的大財產。遺贈權，是所有權的特權之一。為公共利益計，這種特權，是應當加以限制的，我曾（在第二篇第二章）提議一種可能的方法，限制大財產在不勞而獲者手中的蓄積，那就是，限制各個人，不許他由贈與、遺贈，及繼承，獲得一定額以上的總額。此種主張，及前此曾討論過的邊沁的提議，（無遺囑財產的傍系繼承權，應當中斷，而以財產收為國有）都拋開一邊不說罷；我仍以為，定額以上的遺產及祖產，是極適當的課稅對象；但應使遺產及祖產可得的收入，可以有那樣大，不致於叫人把財產隱瞞。（這種隱瞞，要充分取締是不可能的）

累進的原則，（即總額愈大課稅百分比亦愈大的原則）應用在一般賦稅上，我雖以為是可反對的，但應用在祖產稅及遺產稅上，我卻以為既是公正的，亦是有益的。

累進的財產稅，已如上述，可以如此反對。但還有一種主張，主張祇徵課所謂『實產』（*Realized property*），

那不是營業者的資本，更嚴密的說，不是親自營業者的資本，例如土地、公債、抵押借款、或股份公司的股票）的賦稅，更可如此反對。但除吸收國債的建議以外，在英國現代，再沒有別種這樣違背信義的主張，還比這個主張，曾得到這樣多的人擁護。這個主張，不像累進財產稅那樣，可以用最能納稅者負納稅義務的話，作口實；因為，在所謂『資產』中，有非常大的部分，是不能工作者的給養所從出，且大都是數額極小的。依照這個主張，國內財產的大部分，即商人製造家農業家及店主的財產，應免去納稅的義務，這諸種人，祇應在停業後，開始負納稅的義務，如終生不停業，即應終生不納稅。我覺得，再沒有別種主張，比這個主張更無恥了。但這樣說，尚不能充分表示這個主張的不正。依照這個主張實行，賦稅將完全落在社會上一小部分財富的所有者身上，但這種負擔，對於後來的所有者，尚不成爲負擔，那將完全落在恰當賦稅開徵時所有該種財富的人的身上。土地及此等證券，此後所提供的純收入，與資本的普通利息及貿易的利潤相對而言，既將較小；均勢的恢復，自會使這數種財產，永久貶價。將來的購買者，祇願在價格減低，等於不納稅的條件下，纔願意購買土地和此等證券。但就因爲土地和證券的價格，將因課稅之故而減少與課稅額相等之額，所以，原所有者，把該種財產售賣之後，亦還不能把這種負擔擺脫。這種課稅，無異把他們的財產的百分之幾充公，究爲百分之幾，則與所得稅的百分比相等。這樣一個主張亦有許多人贊成，可見在課稅問題上是沒有良心的，而所以沒有良心，則因公衆心中沒有確定的原理，不知甚麼是政治上的正義。這個主張居然有大批人贊成，可見在國家事務上，廉潔的道理，已經可以不講。那與美國廢棄公債的辦法比較，不過五十步與百步之別而已。

第四節 永久所得與限期所得應課以同一的百分比麼

營業的利潤，應比利息或地租的所得，以較低的比率納稅麼？這一個問題，乃是一個範圍更廣的問題的一部分。這更廣泛的問題，在討論近代所得稅問題時，常常被提出。那就是，限期所得應否與永久所得，納等率的賦稅，換言之，薪俸、年金及職業利得，應否與繼承財產的所得，以同一的百分比納稅。

現行的稅制，是同樣看待各種所得。人死即行終止的所得，是每鎊課取七便士（一八七一年是四便士），能以財產照樣傳給後代的土地所有者，證券所有者，或抵押權人的所得，亦是每鎊課取七便士。這在表面上是一種不公平；但算術的說，這個辦法，並不違背課稅應與資力成比例的原則。有人說，暫時的所得，應比永久的所得，納較少的稅。我們便可這樣答說，暫時所得的課稅，本來是較少的；因為，期限十年的所得，僅課十年的稅，永久的所得，將永久課稅。關於這點，有若干財政改革論者，犯了很大的錯誤。他們辯說，所得，在課納所得稅時，不應比例於其常年額，但應比例於其資本價值（Capitalized Value）；例如，如果一百鎊永久年金的資本價值為三千鎊，一百鎊終生年金祇能賣一千五百鎊，則永久所得付納所得稅的百分比，應二倍於限期所得；倘前者每年付十鎊，後者每年僅應付五鎊。但這種議論，顯然是用一個標準估計所得的價值，用別一個標準估計課稅的價值；它把所得化成資本價值，但忘記把課稅亦化成資本價值。值三千鎊的年金，與值一千五百鎊的年金比較，應課二倍的稅，是沒有疑問的。但在這樣計算時，亦應把永久所得的十鎊所得稅，還元為三百鎊，限期所得的十鎊所得稅，還元為一百五十鎊；因為，永久支付的每年十鎊的所得稅，依假設，與三百鎊的資本價值相等，限期支付的每年十鎊的所得稅，拿去售賣，或者正好可以賣得一百五十鎊。所以，照原來的辦法課稅，價值半數的所得，所課的稅亦是半數。設在此之外，再使限期所得每年所納的稅，由十鎊減至五鎊，那就是把限期所得的課稅，不及

永久所得的課稅的半數，而僅爲其四分之一。爲公平起見，如果限期所得的每年課稅，僅半於永久所得的每年課稅，則限期所得，亦應和永久所得，同樣負擔永久納稅的義務。

在課稅僅爲一次，以應付國家某種必需爲目的時，這一派財政改革論者的課稅原則，是極適當的。依照一切納稅者應平等犧牲的原則，每一個有所有的人（包括原物歸屬權人）都應比例於所有的現價值，來納稅。我很奇怪，這種改革論者，竟不知道，就因爲他們所擁護的課稅原則，在課稅僅爲一次的場合，是正當的，故應用於經常課稅上，不能成爲正當的。當每個人都祇付一次時，每一個人都不比別個人納稅的次數更多。在這場合，甚得其平的比例，在一人僅付一次他人須付數次的場合，已不能稱爲得其平。何況永久所得納稅的次數，與暫時所得納稅的次數比較，要更多得多。終生的所得和限期的所得，所歷的時間，終歸沒有永久的所得那樣長久。以數字爲根據而袒護限期所得的一切主張——從而，使比例稅成爲不比例稅——都顯明是背理的。這種主張，不以算術爲根據，祇以人類欲望及感情爲根據。暫時年金受得人所以應以較低比率課稅，不是因爲他的資力較小，是因爲他的需要較大。

設有A、B二人，A每年有一千鎊的年金，B由可繼承的財產，亦每年可得一千鎊。在名義上，A與B雖有相等的所得，但A要從一千鎊中納稅一百鎊，必更感困難。A在其所得中，通常有爲兒女等人節蓄的需要，B卻沒有。在A的所得爲薪俸或爲職業利得的場合，A還須在所得中，節蓄一些，供晚年的生活；B雖以所得的全部用掉，亦用不着憂慮晚年，在死後，還可以把他的所有，遺贈給他人。如果A爲應付此等需要，必須在所得中存起三百鎊，則課他一百鎊賦稅，即等於從七百鎊中課稅一百鎊，因這一百鎊，祇能從目前使用的那一部分資財中取

出。倘分別計算目前的用費和常年的節蓄，從消費資料中扣除七十鎊，從常年節蓄中扣除三十鎊，他目前的犧牲固然與B的目前的犧牲，保持相同的比例，但他的兒女和他的晚年，卻將因課稅，不能有同樣好的給養。他所蓄積的資本總額，將更少十分之一，資本減少，所得亦減少，這對於A的兒女，將成爲第二次的所得稅；B的承嗣人，卻僅納一次。

所以，課稅平等的原則，換言之，犧牲平等的原則，要求如下的規定：任一人，倘非在所得中節蓄，即無以養自己的晚年，亦無以養自己所關心的人，則真正用來爲這個目的的那一部分所得，應當免稅。

如果納稅者的良心是可以依賴的，如果有連帶的證明他們的報告便可信爲真確的，則徵課所得稅時，應分別支出的所得部分與節蓄的所得部分，而僅課前一部分，使後一部分免稅。因爲，節蓄的所得，投在一定的用途上，所提供的利息或利潤，將同樣納所得稅。倘非節蓄部分免納所得稅，其結果，納稅人的節蓄部分，須課二重稅，支出部分祇課一重稅。以所得花光的人，每鎊僅納七便士或百分之三的稅；但若他節蓄每年所得的一部分，用來購買股票，則除本金須付百分之三賦稅外，（從而，利息將以相同的比例減少）他每年尚須依照利息，付納百分之三，這無異立即依照本金，再支付百分之三。因此，不生產的支出，僅付百分之三，節蓄反須付百分之六；更正確的說，節蓄，依照全額納百分之三以後，又依照其餘的百分之九十七，再納百分之三。這是教人無遠慮，教人不經濟；不僅不利，而且不公。既課其資本，又課其投資的結果，所以，納稅人同一部分的資財，將受兩重的課稅。本金與利息，在他的資財中，不是兩個部分，祇是同一部分計算二次。他若要得利息，便須忍着不把本金使用掉；若把本金使用，他便不能收得利息。他節蓄了，便不能使用。但他的納稅方法，卻似乎認他同時受了兩種利益，好

像他得了節蓄的利益，同時又得了使用的利益一樣。

以上主張節蓄的所得，應當免稅。反對這種主張的人說，法律不應以人爲的干涉，擾亂節蓄的動機與使用的動機二者間的自然競爭。但我們曾講過，干涉這種自然競爭的法律，是節蓄課稅的法律，不是節蓄免稅的法律；因爲，節蓄在投資後既將依率充分課稅，則准其在投資前免稅，乃所以使其避免重徵。以錢財使用於不生產的消費上，猶僅課稅一次，以錢財使用在生產的消費上，當然不應課稅二重。但也有人反對這種主張說，最能節蓄的是富人，予節蓄以特殊權利，無異是犧牲貧者而便利富者。我答說，這是便利富者，但僅便利能夠忍欲的富者。一個富人，能由此享受多少便利，就看他能將多少所得，由不生產的消費，移至生產的投資上。一經投在生產的用途上，他的所得，便不由他自己消費，但將分配成爲貧民的工資。如果這是便利富者，我很高興知道，甚麼課稅方法是便利貧者。

節蓄不免稅的所得稅，決不會是真正公平的。但所得稅，還應具有這種規定；即，報告的形式及所需證據的性質，應能如此配置，使任何人，皆不能以欺詐的方法——一方面節蓄他方面負債，或今年節蓄明年使用——蒙混免稅的利益。如果這個困難能夠克服，則暫時所得與永久所得因比較而起的困難與麻煩，亦會消滅。暫時所得，在所有者未有更切的節蓄需要時，既沒有正當的權利，可以要求減輕稅率，所以，只要節蓄部分免稅，就很夠滿足它的要求了。不過，實際的節蓄額如何，是很容易發生欺詐的。設沒有方法可以防止這種欺詐，則求其次，在課稅時，須考慮各種納稅人應當有的節蓄。這種考慮，也許祇有用一種粗率的辦法，可以辦到。要計算一個限期所得和別一個限期所得的期間上的差別，是很難的；在大多數情形下，就終生所得言，必須計算各個人的年

齡與健康，這是非常複雜的。要適當的計算它們，簡直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祇有相率的，使用兩種不同的稅率，以一種一致的稅率，課加於一切遺產的所得，以別一種一致的稅率，課加於一切以個人生命為必然限期的所得。決定這兩種稅率的比例時，會有任意的成分不可避免。也許，規定終生所得的課稅減少四分之一，比較的是最適當的；假定，把各種年齡各種健康狀況平均計算，宜在終生所得中，節存四分之一，來養自己的兒女和晚年。

我們以前講過，在營業者的純利潤中，有一部分可認為是資本的利息，有永久的性質，其餘則是監督的熟練與勞動的報酬。利息以外的剩餘，是依存於個人的生命，甚至依存於營業是否繼續，故應當和限期所得，同樣享受減稅的便利。但因其有無多寡，頗無把握，所以我覺得，酌量多減一點，也是正當的。可由普通變化而完全消滅，甚至變為損失的所得，就使各年平均起來，可以每年提供一千鎊，然與每年一千鎊的永久所得比較，在所有者感情中，究竟不是相等的。如果終生所得依照全額四分之三來課稅，則營業利潤，除去資本利息之後，不僅亦應依照全額四分之三課稅，且應以較低的稅率，來課取這四分之三的稅。不然，不除利息，使全部所得有四分之一免稅，也許亦是正當的。

課稅平等原則的主要的常見的困難情形，已解述如上。課稅平等原則的真正意義是，人民納稅不應比例於其所有，而應比例於其支出能力。這原則雖不能一貫的應用於一切場合，但不足為病。譬如，甲乙二人，他們所享有的終生所得相等，但甲身體衰弱，或依賴者衆，乙身體強健，或依賴者寡，甲如要在死後扶養他所要扶養的人，自必須在所得中更節省。就承認這種區別賦稅是不能適應的，亦不能說在絕對所得額相等時，無須注意任何區別。求完全的公道雖是困難，但不能因此，便反對盡能力所及，來求公道。可望再活五年的終生年金所有者，

與可望再活二十年的終生年金所有者比較，雖祇能享受同樣的減稅的利益，不能享有更大的減稅的便利，但對於他，同樣減稅的辦法，總比完全不減稅的辦法更好。

第五節 地租因自然原因而起的增加是特別課稅的適宜的對象

在結束課稅平等問題以前，我必須聲明，有若干例外的情形，雖為這原則的例外，但與這原則所根據的正義原則，不相違背。假設有一種所得，不費所有者任何的犧牲與努力，已可不斷的趨於增加；這種所有者，當作社會上一個階級，雖完全不作爲，亦可由自然事態，成爲更富裕的。在這場合，如果國家徵收這種財富的增加或其增加一部分，決非違背私有財產的原理。這種徵收，不是收奪任何人的所有，那祇是，用自然事態引起的財富增加額，來爲社會大家的利益，不讓它成爲特殊階級財富的不勞而獲的增加。

地租的情形，實際便是這樣。財富增加的社會之普通的進步，隨時皆有增加地主所得的趨勢，使他們不須有任何麻煩，任何費用，已可在社會財富中，佔取較大的數額和較大的比例。他們不工作，不冒險，不節省，可以歷到來發財。依照社會正義的一般原理，他們對於這樣增加的財富，有何種權利呢？如果社會自始就保留權利，可以依財政所需的最高額，來課取地租的自然增加，這種課取決不爲虐待他們。我承認，走到每個人的地產上，把地租的增加額取去，是不公正的；因爲，在個別的情形上，不能辨別何種增加祇由於社會的一般事情，何種增加是土地所有者熟練與支出的結果。唯一可行的進行方法，是一般的方法。第一步，是全國土地皆舉行估價。一切土地的現有價值，皆應免稅。經過一定時期以後，社會的人口與資本都增加了，便可約略計算，自估價以來，土

地會自然增加多少。生產物的平均價格，亦相當的可以測量這種增加，如果生產物的平均價格提高了，地租亦必定增加了，像上面說明過的那樣，地租增加的比率，甚至比物價提高的比率更大。根據此等材料，本國土地，由自然原因增加了多少價值，可以約略估計出來。在確定一般土地稅時，因計算恐有錯誤之故，其數額，應比由上法求得的數額，更小得多，庶幾土地所有者的所得由投資或勤勞而得的增加，可擔保不被侵犯。

社會明白保留課取地租增加額的權利，課取地租增加額是否合於正義，固然不成問題，但這種權利不會由不運用而喪失麼？例如，在英格蘭，不是前世紀購買土地的人，皆不僅按照當時的所得，且在一種默契的擔保——擔保與他種所得以相等的比例課稅——下，按照其增加的期望，來付價麼？這個反駁，在這限度內，雖是妥當的，但其妥當程度，是各國不同的；那要看，各國曾在何種程度上，放棄它曾一度充分享有的權利。在歐洲大多數國家，必需時任意課取地租稅的權利，從來不被忽視。大陸有若干處，以土地稅為公共收入的大部分，往往不問他種賦稅，而自行提高或降低。在那些國家，任誰也不能主張，他購買土地時，國家曾宣示，永遠不要他增納土地稅。在英格蘭，自前世紀前半部以來，土地稅即未有變化。前次立法院通過的土地稅額的規定，是減少它；此後，因農業發達，都市發展，建築物增加那種種原故，國內的地租雖曾大大增加，但因立法院中是地主佔優勢，所以，這種不勞而獲的意外的增加，雖應當課稅，但其極大部分，是從來不曾課稅。因此，引起了一種期待。對於這種期待，我認為，只要使這長時期僅由自然法則非由努力或犧牲而得的所得的全部增加，不特別課稅，就已經是充分的考慮。從現在，或立法院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起，宣佈地租的未來增加額，應受特別課稅，在我看，實無任何理由可以反對。對於地主，只要保證他們能永遠享有土地現在的市場價格，便毫無虧待之處。因為，土地現在的

市場價格，已包含一切未來的期待之現在的價值。關於這種課稅，以地租增加或穀價增加為標準，也許，不如用土地價格的一般增加為標準更妥當。要使課稅額，不致於使土地市場價值，低於原來估價，是不難的：設不致如此，則課稅額無論如何，亦不致虧待土地所有者。

第六節 土地稅有時不是課稅祇是為公共利益的地租銀

以上，認地租由自然原因而起的未來增加額，應以國家為分享者。無論這種主張遭人們怎樣看待，我們總應當承認現存的土地稅，不是賦稅，祇是為公共利益的地租銀（Rent Charge）；這是地租的一部分，這一部分，自始以來就保留歸於政府，從來不屬於地主的所得中，所以他決不能認此為課稅的一部分，決不能藉口，要求免去他應當納的其他各種賦稅。如果這種賦稅，可說是對於地主的課稅，什一稅亦可說是對於地租的課稅了；同樣，在孟買（那裏國家雖名義上為全部地租的所有者，但會留十分之一給個人，而保留其餘十分之九）十分之九的地租，對於十分之一地租的受賜人，亦可以說是一種不平等不公正的賦稅了。個人雖所有地租的一部分，但這事實，不能證明，他對於地租的其餘部分，亦有正當的不應侵犯的權利。地主所有的地產，原來有封建的負擔，現在的土地稅不過是這種負擔的非常小的抵代，照道理，他應當付更高得多的代價纔對。未有土地稅以前，土地已經須納這一種稅。毫無理由可以說，這種賦稅是榨取現在的地主階級。

在土地稅為一種特別課稅時，上述的議論方纔適用。若地主納土地稅，僅僅是抵代其他各階級所納的賦稅，上述的議論便是不適用的。例如，在法蘭西（一八四八年）對於他種財產與所得（動產稅與特許稅）亦

有特別的課稅。假設土地稅不過是遺諸種特別課稅的抵代，便毫無根據可以辯說，國家會保留收受地租銀的權利。但無論何時，如果土地的所得，既已與其他各種所得，依同一比率納稅，此外，尚須扣留一個部分來為公共目的，這超過的部分，便非真正的賦稅，祇是國家在土地所有權中，保留了一份。在英國，其他階級，沒有任何特殊課稅，與土地稅相應或抵代。故其全額非課稅，而僅為地租銀。其情形，與國家不保留地租一部分但保留土地一部分的情形，相似。共租人之一的股份，既不成為其他共租人的負擔；同樣，國家所保留的股份，亦不成為地主的負擔。地主對於國家保留的股份，沒有要求賠償的權利，亦不能把這股份當作是課稅的一部分，而要求考慮。照現在這樣繼續下去，決非違背賦稅平等的原則。

以下，在討論間接稅時，我們還有機會，討論平等原則，在何程度內，經過何種修正，便可適用於那個範圍。

第七節 落在資本上的賦稅不必就是可反對的

上述諸原則之外，還有一個一般的課稅原則。那就是，賦稅應落在所得上，不應落在資本上。賦稅應不侵蝕國家資本的數額，當然是一個極重要的原則；但這種侵蝕，與其說是課稅方法的結果，無寧說是課稅額過重的結果。課稅過重到充分程度，即能把產業最發達的國家破滅；如果過重到成為任意的，以致納稅者不知自己許保有多少，以致人們認勤勞節儉為不合算，那就更加會如此。但若遺諸種錯誤避免掉，課稅額又不比今日歐洲課稅最重的國家的課稅額更大，便無庸憂慮賦稅會剝奪國家資本的一部分。

要使賦稅完全落於所得上，完全不落於資本上，任何財政制度都不能辦到。沒有一種賦稅，不是一部分從

本來會節省起來的財富支付；沒有一種賦稅所從出的資財，在沒有這種賦稅時，將完全用來增加消費，完全不用來增加資本。所以，在某種意義上，一切賦稅，都有一部分是從資本支付；在貧國，任一種賦稅的課取，皆會阻礙國家財富的增加。但在資本豐富蓄積精神強固的國家，課稅的這種結果，不常被感到。如果資本蓄積已達至這階段，以致非生產上有永久的改良，資本進一步的增加，即將終止——如果資本增加有超過生產改良的趨勢，以致利潤非資本遷出或周期發生商業恐慌，即無由保持在最低限以上；那麼，以課稅的方法，把非此即將遷出或被恐慌破壞掉的資本吸取過來，結果，亦就不過像遷出或恐慌一樣，為進一步的節省，開闢一個空地。

有人反對課取遺產稅及遺產稅，認遺產稅及遺產稅為資本稅。這種議論，在富國，我不能認為怎樣重要。遺產稅及遺產稅，誠然是資本稅。像里嘉圖所說，如果以房屋稅或葡萄酒稅的形式，取去他一百鎊，他也許會居住較廉的房屋，飲較少的葡萄酒，或緊縮他種支出，來節省這一百鎊或其一部分；但若他在一千鎊遺產中，納一百鎊的稅，他將認他所得的遺產，僅值九百鎊，不想節省他的支出。所以，這種賦稅完全是由資本付出；而在某一些國家，這種賦稅亦確實是可以反對的。但第一，這個議論，不能適用於有國債而須以稅收一部分償付國債的國家；償付國債的稅收，依然是資本，不過由納稅人，轉移至公債所有人。第二，這個議論，尤其不能適用於財富迅速增加的國家。以極高率課取遺產稅，每年由此課得的數額，亦不過是該國資本常年增加額的一小部分；其抽去，不過留下一個空地來，讓人們進行同額的節省；不把它抽去，亦不過使同額的節省不能發生，或使同額的節省送到外國去投資。像英國這樣的國家，不僅為本國蓄積資本，且為半個世界蓄積資本。我們很可說，她的公共支出全部，皆出於資本的溢額。就令沒有賦稅，她這時所有的財富，也許亦只能這樣大。該國課稅所取去的東西，

不是從生產手段中取出的，祇是從享受手段中取出的；賦稅從每個人處取去的東西，即不納為賦稅，亦會被用來享樂，被用來滿足現今依然未曾滿足的欲望或嗜好。

第三章 論直接稅

第一節 以所得爲對象或以支出爲對象的直接稅

課稅或爲直接的，或爲間接的。原意要由誰支付即由誰支付的賦稅，是直接稅。課加在這個人身上但原意要使這個人犧牲別人來賠償自己的賦稅，是間接稅。例如國產稅或關稅。商品的生產者或輸入者，被規定要爲商品納稅，但規定的原意，不在於使他特別捐輸，僅要用他作媒介，來課取商品消費者的稅；假設，他的捐輸額，可以由價格提高得到補償。

直接稅或以所得爲對象，或以支出爲對象。大多數消費稅是間接稅，但有些是直接的，那不是課加在商品生產者或售賣者身上，但直接課加在消費者身上。例如，房屋稅，照通常的徵收法，課加在住屋者身上，便是直接的消費稅；課加在建築者或所有者身上，便是間接稅。窗稅是直接的消費稅；車馬稅及各種查定稅（Assessed taxes），亦是這樣。

所得的源泉是地租，利潤，與工資。這已包括各種所得，惟贈物及劫奪物在外。賦稅，或課加於三者之一，或攬攬統統的課加於各種所得。以下依次討論之。

第二節 地租稅

地租稅完全落在地主身上。他沒有方法，可以把負擔轉嫁於他人。那不會影響農產物的價值或價格，因農產物的價值與價格取決於最不利情形下的生產費；我們屢次講過，在這種情形下，是不付地租的。所以，地租稅祇會影響地主，而以所取於地主者，轉讓於國家。

但嚴密的說，這個說法，祇在這場合是通用的；即，地租由自然原因或租地人進行的改良發生。當地主親自改良以增加土地生產力時，他亦可由租地人處，獲得額外的給付為報酬。這種給付，雖然本來是地主的資本的利潤，但與地租相混同了；就租地人的關係說，就其數額所由而定的經濟法則說，那亦實際是地租。如果地租稅侵及地租的這一部分，便會妨礙地主改良；但農產物的價格，依然不會因此提高。假若地主願給租地人以這樣長的租期，使他在租期屆滿以前，賠償改良的所費，這種改良，未嘗不可依賴租地人的資本，或依賴地主貸給租地人的資本進行。但使地主不能進行改良的原因，往往會使改良全然不能進行；因此，倘不設法分別計算，把名義地租的這部分，視為地主的利潤，地租稅便是不便利的。但責斥這種賦稅的，不必就要用這個議論。任一階級的所得的特殊課稅，若不為其他階級的課稅所抵代，都是違背正義的，等於是局部的沒收。我曾說明，除現有地租不計，但把自然原因引起的未來增加額，收取一部分的賦稅，是公道的。但雖如此，若不保障土地的市場價格，便依然是不公的。在地租稅非特殊稅，他種所得亦有相應的課稅時，地租稅將侵及改良物利潤云云的議論，是比較更不適合；因為利潤既和地租一樣課稅，則採取地租形態的利潤，自亦應與其他的利潤同樣納稅。但我們以前曾經講過，利潤的課稅率，比真正的地租的課稅率，應略較為低，所以，這個議論不過比較更不適合，不是全然不適合。

第二節 利潤稅

利潤稅，像地租稅一樣，至少就其直接作用說，必須完全落在納稅者身上。一切利潤既同樣受影響，所以任誰亦不能由改業得到救濟。如果僅對一種生產事業課取利潤稅，則課稅的結果，將實際增加生產費，從而提高該商品的價值與價格；賦稅將由此擲於商品消費者身上，不致影響於利潤。但以一切利潤為對象的一般的平均的課稅，不會影響一般價格，至少就其最初影響說，會完全落在資本家身上。

但在富而繁榮的國家，有一種最後的結果，必須加入考慮。當資本的蓄積已如此大，常年蓄積率又如此速，一國仍能不進入靜止狀態，僅由於資本的遷出或由於生產上有繼續的改良時，實際會減低利潤率的事情，一定深切影響於這諸種現象。這種影響，可以有許多種。利潤縮減了，由運用資本來賺取財產或謀得生計的困難增加了，這可以是發明及採用發明的刺激。如果生產的改良大加速了，如果這種改良，曾直接或間接使勞動者習常消費的任何物品更低廉，則利潤可以上騰，使賦稅所取去的一切，可以充分彌補。在這場合，這種賦稅的徵收，可無損於任何人，國內的生產物將依等額或依遙較為大的數額，增加起來。但就在這場合，我們仍須承認賦稅是由利潤支出的；因為，不課利潤稅，利益仍將歸於利潤所得者。

不過，人爲的把利潤一部分抽去，雖有加速生產改良的趨勢，但實際可以不引起巨大的改良，或僅引起小的改良，不足以提高一般利潤，或雖有提高，亦不足彌補賦稅所減少的數額。如果是這樣，利潤率便會更與實際的最低限——利潤率不斷的趨於這點——接近；資本的報酬將會減少。這種減少，或將妨礙進一步的蓄積，或

將使常年資本增加額，比從前，以更大的部分，送到外國去，或浪費在不利的投機上。在最初課時，賦稅完全落於利潤上；但這種賦稅會妨礙資本的增加。此增加額，設無賦稅妨礙它發生，亦有減低利潤至同一水準的趨勢。所以，經過十年或二十年後，有利潤稅時的利潤，也許並不比無利潤稅時的利潤，差多少；直到後來無有差別，以致這種賦稅，或擲在勞動者身上，或擲在地主身上。利潤稅的真正結果，是使國家在一定時期內，僅有較小的資本，有較小的總生產，使靜止狀態在較早的時候，在較小額的國家財富下達到。利潤稅減少國內現有資本的結果，亦是可能的。如果利潤率已在實際的最低限，換言之，如果利潤率已在這點，在這一點，有減低利潤趨勢的常年資本增加額，悉將用來輸出或投機；在此時，再課稅使利潤更減低，則前此排除常年資本增加額的原因，也許會排除原有資本的一部分。如是，利潤稅，在資本與蓄積像英國那樣的國家，將極有害於國家財富。有這種結果的，且不限於特殊的本來極不公道的利潤稅。如果一般課稅苛重，則利潤稅雖非特殊稅，亦將和特殊的利潤稅一樣有這幾種趨勢；即，驅資本到外國，減少安全的利得，以鼓勵不謹慎的投機，並加速靜止狀態的到來。有人以為，荷蘭衰落或停止進步的主要原因，是利潤課稅。

就在蓄積速度不甚大，靜止狀態不甚臨近的國家，要資本蓄積（如果資本在蓄積）不為資本利潤被抽去一部分的原故，而受相當妨礙，亦是不可能的；倘非有激發改良的影響，可以為充分的抵消，則不可避免，會有一部分負擔，由資本家轉嫁到勞動者或地主身上來。蓄積率減低，常使勞動者或地主成為受損者。如果人口和先前一樣繼續增加，受損的是勞動者；如果不，則耕作的進步將受妨礙，地主本來可以希望的地租增加，將無希望。利潤稅，祇在無新蓄積而資本靜止的國家，會永久的完全的落在資本家身上。在這種國家，雖有賦稅，舊資本

仍可因習慣或不願資本減少之故，保持住，所以，資本家也許會繼續負擔這種賦稅的全部。由這種種考慮，可知利潤稅的影響，比著作家的設想，是更複雜，更多樣，（在某幾點）更不確實。

第四節 工資稅

其次再講工資稅。這種稅的歸宿，不能一概而論，應視課稅的工資，是屬於普通的不熟練的勞動，抑是屬於熟練的特權的勞動（那或是肉體的，或是精神的，但皆有自然的或人爲的獨佔，不許有競爭）而定。

我曾講過，現在民衆教育的程度還是這樣低，所以，一切高級的精神勞動或知識勞動，都有獨佔價格，其高於普通工資的程度，不僅够賠償學習職業所必需的費用困難與時間損失，遠甚於此。以此種利得爲對象的課稅，若仍使此種勞動的工資，超過（或不低於）適當的比例，便會落在納稅者身上。他們沒有方法可以犧牲其他階級來救濟自己。普通工資，在某一些情形下，例如在美合衆國或在新殖民地，（在那裏，資本的增加，與人口的增加同樣迅速，工資的維持，非由於工人有確定的幸福標準，僅由於資本增加）亦是這樣。在這情形下，雖以課稅或其他方法，降低他們的狀況，亦不致妨礙人口的增加。所以，在這情形下，賦稅會落在勞動者自己身上，早熟的，把他們的狀況降低。假設他們的習慣不變，則在一切豐地皆被佔有以致資本增加率減低時，他們的狀況結局亦會降低至這個程度。

有人反對說，卽在這場合，工資稅亦不能有害於勞動者，因由此課去的貨幣，將用在國內，從而以勞動需要爲媒介，歸還於勞動者。但這學說的誤謬，我已在第一篇第五章完完全全的曝露出來了，在這裏，可以參看以前

的說明。我在那裏說明了，在不生產用途上用掉的基金，沒有提高或維持工資的趨勢，除非直接用來購買勞動。如果政府每星期從每個勞動者處課去一先令，而用所課得的錢，去僱用勞動者服兵役，興土木事業等等，把勞動者視為一個階級，當然會把該階級的課稅，歸還該階級。這真正是『把錢用在民衆間。』但若政府用課得的錢全部來購買貨物，或增加官吏的薪俸，由官吏用來購買貨物，那就不會增加勞動的需要，亦沒有提高工資的趨勢。我們且不援引一般的原理罷。單使用一個明白的反證。如果從勞動者處取去貨幣而以取去的貨幣購買商品，即是以資幣歸還勞動者，那麼，從其他各階級處取去貨幣，而以取去的貨幣購買商品，亦是給予勞動者了；果如是，則政府所課之賦稅愈多，勞動的需要將愈大，勞動者的狀況將愈繁榮了。這個命題的背理，誰也能够看見。

在大多數社會的狀況下，工資，受支配於勞動者所堅持的非有此即不願生育兒女的習慣生活標準。有這個標準的地方，工資稅固然暫時要由勞動者自己負擔；但若這種暫時的抑下，不能減低這個標準，人口的增加，便會受妨礙，從而工資提高，勞動者恢復從前的狀況。在這場合，賦稅將落於誰身上呢？依照亞當·斯密的意思，社會一般人既然都是消費者，賦稅便將落在社會一般人身上。他以為，這是因為工資提高一般物價亦會提高。但我們講過，一般物價的高低，非定於工資的高低。工資的騰落，可依同方法，同程度，影響於一切種類的生產事業。一般物價決不能由此種事情提高。課稅提高工資，即增加勞動費，那是必須由利潤擔負的。在舊國課日勞動者的賦稅，不過是以一種格外的課稅，加在普通勞動的一切僱主身上；除非發生更不良的結果，致使最貧苦階級心理中的幸福標準，永遠降低。

上頂的考慮，使我們有一個新的論據，來證明我們講過的一種意見。即，直接稅不應當侵犯這一種僅足維持健康生活的所得。這種極小的所得，大多數是由肉體勞動得來的；現在我們又知道，課取這種所得的稅，其結果或是永久降低勞動階級的習慣，或是落在利潤上面，在資本家本分的直接稅以外，再以一種間接稅，使資本家負擔。這有二重可反對之處；第一，它違背了根本的平等原則，第二，因為這是格外的利潤稅，有害於公共財富，從而有害於社會的納稅能力。

第五節 所得稅

以上諸種直接稅，皆分別所得的種類來課稅，現在我們要討論的直接稅，卻不分別所得的種類，而課加於一切所得，換言之，是所得稅。如何始能使這種稅與正義不相違背，可由上章的討論推測出來。其必要條件是，第一，一定額以下的所得，應完全免稅。這最小額，使所得者恰好够購買現人口生活必需品。現在（一八五七年）一切每年一百鎊以下的所得皆免納所得稅的辦法，以前，一百鎊至一百五十鎊的所得課稅百分之十，較低的辦法，僅因為各種間接稅，對於五十鎊至一百五十鎊的所得，壓迫得特別厲害，所以是可以辯護的。第二，限度以上的所得，僅應比例於限度以上的剩餘部分，來課稅。第三，在所得中，被節省起來的投資數額，應准免納所得稅；如果這個辦法是行不通的，則終生所得及營業（或職業）所得，比可繼承的所得，應儘可能比例於限期所得的節儉需要，納較輕的稅。對於可變的所得，亦應考慮有無多寡的不確實。

按照這幾個原理來公平課取的所得稅，從正義的目光看，是一切課稅中，最少缺陷的賦稅。這種稅的缺點

是，現在的公共道德程度尚甚低，不能確定納稅人的實在所得。在我看，使人民公告其所得額的困難，應該不怎樣值得考慮。在英國，社會的弊害之一，是誇張自己的所得，這種誇張，簡直成了風俗。有這個弱點的人，往往出多於入，甚至削小真實的欲望，來擺虛空的架子。設能把這種誘惑除去，使他們的資財能為一般準確知道，其實是於這種人有益。不過，就這一點說，亦不像普通設想那樣，完全是議論的一方面有理由。如果國人的心理狀態還是這樣卑劣，如果他們怎樣尊敬一個人祇看這個人怎樣有錢，那麼，使每個人的財產為一般確實知道的辦法，也許就會把鄙俗的富人的傲慢心大大增加，使他們對於知識品性勝過自己但財產不及自己的人，更心存傲慢。

並且，這種課稅雖有查問的性質，但人民願服從的查問權力無論怎樣大，亦不能使稅收人員，實際認識納稅人的狀況，來估定賦稅。地租薪俸年金及各種固定所得，是能精密確定的。但職業的可變利得，尤其是營業的利潤，雖當事人亦不能準確的確定，遑論稅收人員。他們的估計更談不上正確了。所以，他們的估計，必須以當事人自己的報告為主要根據。帳簿是沒有多少用處的，其唯一用處是防止更厲害的謊報；但對於這種謊報，帳簿亦沒有充分的防止力量，因為，有意謊報的人，通常會造假帳簿，使稅收人員無從偵察；只要在收帳上漏去幾項，不謊報付帳，亦就可以蒙混過去。所以，根據平等原理徵課的稅，可以在實際上，成為極不平等的，即，最有良心的人，負最重的賦稅。不誠實的人，能避免應納賦稅的大部分；在通常事務上人格極好的人，亦會喪失良心，至少在疑問的各點，作於已有利的決定。最誠實的人所納的稅，則因稅務司（特別為防止納稅人漏稅而設）有任意的估稅權，往往多於份內應納的數額。

所以，在原理上所得稅所有的公平性，在實際上恐怕不能有；在表面上所得稅雖是最公平的課稅方法，但在骨子裏，比許多表面上更可反對的課稅，還更不公平。這種考慮，使我們贊成不久以前尚甚流行的一種意見——直接的所得稅，應當保留，備在國家急需時，當作異常的資源。在這時候，國家大大增加稅收的必要，纔可以把一切反對的議論克服。

公平的所得稅既有這諸種困難，遂有人提議，直接稅不課取所得的百分之幾，但課取支出的百分之幾。惟各個人支出的總額，像現在的所得額一樣，須由各納稅人自己供給的報告來確定。提倡這個辦法的人勒文氏（Mr. Royce），在討論這問題的一本小著作上，認各人支出的報告，比現在各人所得的報告，更可靠，因支出，就其性質說，本來比所得更公開，如有謊報，亦更易偵查。我想，他尚未充分考察到，在大多數家庭的常年支出中，祇有少數項目，可以由外徵，來相當準確的判斷。唯一的保障，在這場合，依然是個人的誠實心，我們沒有理由可以假設，他們的支出報告，會比他們的所得報告更可靠。並且，與所得比較，大多數人的支出，是由更多得多的項目構成，所以在支出的報告上，亦更有蒙混的機會。

在英國及其他諸國，現行的消費稅，祇落在特種的支出上。消費稅與貨物稅的唯一差別，是：貨物稅由生產者或售賣者墊付，而在價格上取還，消費稅則由消費貨物或使用貨物者直接支付。車馬稅，犬稅，僕役稅，是屬於這一類。這諸種稅，即落在納稅者身上，落在被課稅商品的使用者身上。與這諸種稅同類但更重要的，是家屋稅；那必須有比較詳細的考察。

第六節 家屋稅

房租是由兩部分構成的，一部分是地皮租，一部分是亞當·斯密所謂建築物租。前一部分，由普通的地租原理決定。房屋及其附屬物，必須佔據一部分土地，這一部分土地的使用權，是必須有報酬的。下面言之，此塊土地用於農業，既亦須提供地租，所以這塊土地用於建築，亦至少須提供這樣多的地租。但上而言之，如位置在人口稠密都市上而適於建築房屋，它就會有獨佔地租。房屋租與地皮租不同。建築物租，是建築物所用去的勞動與資本的報酬。它是每季付一次或每半年付一次，但這事實，不會改變它的決定原理。它包含建築者資本的普通利潤，並包含一個年金，其數額，在支付一切修葺費之後，足依現行利息率，在房屋磨損的時間內，或在地皮租約的普通期限內，補還原來的資本。

不分別地皮租與建築物租，對於總額租金課取百分之幾的稅，將同樣落在這兩個部分上。房屋租金愈高，稅亦愈多；不論房租高的原因，是地位的性質，抑是房屋本身的性質。但這兩部分課稅的歸宿，不能不分別討論。

建築物租的課稅，結局必須落在消費者身上，換言之，落在居住者身上。因為，建築物的利潤，既不超過普通利潤率，課稅不落於居住者而落於所有者身上，建築物的利潤，便會比無稅職業的利潤更低，房屋將會沒有人建築。但這種稅初課的時候，該稅的大部分，也許不會落在租戶身上，祇會落在房東身上。將有一大部分消費者，不能或不願在原租金之外，再支付賦稅，卻情願租住較廉或較小的房屋。因此，暫時間房屋將供過於求。就其他大多數商品說，供過於求的結果，是供給立即減少；但房屋是一種耐久的商品，其數量不能迅速減少。在需要減少時，新建築物無特別理由者，固然會停止建築，但在需要減少時，暫時的過剩，仍會把租金減低，以致於消費者的總支付（包括地租和課稅）依舊，居住的房屋亦依舊。但漸漸的，現存的房屋會朽壞，又或人口的增加會要

求較大的供給，如是，租金便會再提高，直到後來課稅全部轉嫁於居住者，建築業纔再成爲有利潤的職業。所以，建築物租獨自負擔的一部分房租稅，結局是由居住者負擔。

但地皮租負擔的那一部分房租稅，情形有一部分不同。地租（真正的地租）稅既會落在地主身上，人們也許會認爲，地皮租稅，亦必定會落在地皮所有者身上，至少，在地皮租約滿期以後，必定會落在地皮所有者身上。但這種課稅，不會全部落在地皮所有者身上，除非地皮租課稅，農業地租亦相應的課稅。最低的地皮租，與該塊地皮用於農業所能提供的地租，就更多，亦多得無幾；因爲，我們儘有理由假設（例外的情形除外）倘有某塊地皮，用來建築比用來耕作更值價，這一塊地皮立即會租給或賣給人家建築房屋。所以，如果地皮租課稅，農業地租不相應的課稅，這種課稅（除非是極小額）就會使最低地皮租所供給的報酬，不及土地的普通報酬，從而，會像建築物租課稅一樣，防止新建築物的建立，直到後來，因人口增加而需要增加，或因朽壞而供給減少，地皮租纔會提高起來，以與稅額相抵。但最低地皮租如此提高，其他一切地皮的租金亦會如此提高，因爲這一切地皮的租金，都依照所享有的特殊利益的市場價值，高於最低的地皮租。所以，如果地皮租稅是每方呎課取定額的賦稅，如果更有價值的位置和有人需要的最劣的位置，是付同額的賦稅，這定額的支付，結局是落在居住者身上。假設最低的地皮租爲每英畝十鎊，最高的地皮租爲每英畝一千鎊，每英畝地皮租課一鎊的稅，結局，必使前者提高至十一鎊，後者提高至一千零一鎊，這二種位置的價值差別，依舊是一千鎊。所以，這一鎊必須由居住者負擔。但地皮租稅是房租稅的一部分，非定額的支付，而爲租金的百分之幾。假設最劣的地基，僅納稅一鎊，最貴的地基，須納稅一百鎊，則在這一百鎊中，僅有一鎊可歸在居住者身上，因租金仍祇能提高至一千零

一鎊。所以，最貴地基所納的一百鎊中，有九十九鎊將由地皮所有者負擔。所以，房屋稅應從兩方面考察，一方面是房屋居住者的課稅，一方面是地皮租的課稅。

就大多數房屋言，地皮租僅佔房租的一小部分，所以幾乎全部課稅，要落在居住者身上。地皮租在房租中佔最大部分的例，（例如，大都市位置適宜的房屋）是例外的。但在少數種宜於特別課稅的所得中，這種地皮租是主要的一種。這種地皮租，說明了有少數家庭，僅因偶然佔有一塊土地，毫不費力，毫不花錢，毫不冒險，即可迅速的，意外的，獲得財富的鉅額的增加。所以，房屋稅，就其落於地皮所有者身上的那一部分說，是不能反對的。

再就其落於居住者身上的那一部分說，就這方面說，適當的比例於房屋價值的房屋稅，亦是一切賦稅中最公平最無缺陷的一種。在一個人的支出中，沒有別個項目，比房租，更能尺度他的資力，更與資力保持比例。房屋稅，比直接以所得為對象的稅，還更易接近於公平的所得稅。並且，所得稅在查定時，須有各種難於考慮且幾乎不能確實考慮的考慮；在房屋稅的場合，這種種考慮卻無需費一點力。因為，一個人所付的房租，如果可以試驗任何物，它可以試驗的，當不是他的所有，祇是他意想中他自己的使用能力。如要懷疑這種課稅是否公平，這種懷疑祇能以二事為根據。第一，守財虜可以避免這種課稅。這種反對論，可應用於一切消費稅；能侵及守財虜的，祇是直接的所得稅。但現在的守財虜，都不是藏蓄金銀，卻是把金銀投在生產的職業上。那不僅有所增於國家之富，從而有所增於一般納稅能力。納稅的義務，亦不過由本金轉嫁至後來引出的所得，它所引出的所得，已經被使用，仍舊是要納稅的。第二個反對論者，有一些人，所以必須有較大的較多費的房屋，不是因為自己有較大的資財，祇因為自己有較大的家庭。但這種人不能因此提出抗議；因為，家庭的大小，是由人自己選擇的；為公

衆利益計，大家庭是應當限制的，不應當予以鼓勵。

英國賦稅有一大部分，是由房屋稅課來的。都市的地方稅，完全由房捐構成，農業區域的地方稅，亦有一部分是由房捐構成。窗稅——那亦是房屋稅，但是一種不良的房屋稅，因無異是課光線的稅，是建築物不良的原因——在一八五一年，換成了真正的房屋稅，與一八三四年以前已有的房屋稅比較，程度要更低得多。所可惜者，舊房屋稅課取時所根據的不公正原則，新稅依然保持，中產階級所以反對房屋稅，固有一部分由於自私自利，但這個不公正原則，亦不能辭其咎。當人民知道政府僅以每年二百鎊租金，估計加茲維或貝爾福這一類住所的價值時，他們譏刺政府，是正當的。政府如此估價的藉口是，這一類住所的維持費如此浩繁，不能租得二百鎊以上的租金。是的，這一類住所，也許二百鎊亦不能租得，如果這個口實是正當的，它們便應當全然不納稅了。但房屋稅本來不要課加在房屋的所得上，祇要課加在房屋的支出上。要確定的，是一所房屋費去居住者多少，不是這所房屋租給別人可以得多少。居住者非所有者又非修繕租屋者時，他所付的租金，可以測度該屋須費他多少；但當居住者即是所有者時，我們必須尋取他物作尺度。房屋估價時，不應以其售價為根據，而應以其重建費為根據；這種估價，為求準確起見，不妨按時酌量其折舊的損失程度及改良修葺的增益程度，予以修正。以這種時時修正的估價額為本金，按照公債現行價格，計算利息，這種利息，便是估定建築物稅，所可依據的年值。一定額以下的所得，既應豁免所得稅，一定價值以下的房屋，亦應豁免房屋稅；理由是，健康生活的絕對必需品，應免去一切課稅。因要使寓所居住者，和房屋居住者，同樣受到這種免稅的利益，（這是應當的）房屋所有者可以選擇這樣的辦法，即，各寓居者居住的各部分房屋，可以像現在的公寓房間一樣，分別估價，分別課稅。

第四章 論貨物稅

第一節 貨物全體的課稅落於利潤上

所謂貨物稅，普通是指課在生產家或販運家商家（他們介在生產家和最後消費者之間）身上的賦稅。直接課加在特殊商品消費者身上的賦稅，例如房屋稅或英國的車馬稅，可以稱作貨物稅，但不稱作貨物稅；這一個名辭習慣僅用以稱呼間接稅——那是由一個人墊支，但期望由別一個人補還。貨物稅或以國內的生產為對象，或以從國外運來的輸入為對象，或以國內的轉運或售賣為對象；因而，分別名為國產稅（Home Tax），關稅（Customs），或經過稅轉口稅。這種稅，無論是屬於何類，無論在社會進步中是課加在何階段，都會增加生產費。這裏所謂生產費，是指廣義的生產費，包括運輸和分配的費用，或者說，包括商品上市的費用。

當生產費人為的由課稅增加時，其結果，無異生產費由自然的原因增加。如受影響的祇是一種商品或少數種商品，它們的價值與價格就會提高，以賠償生產家或商家的特殊負擔。但若課稅普及於一切商品，恰好比例於它們的價值，這種賠償便不能夠得到。價值不會一般提高；這是矛盾的。價值亦不會一般提高；這個結果，取決於完全不同的原因。但麥克洛克氏說得對，價值將由一種事情發生擾亂，有些會跌，有些會漲。這種事情對於價值與價格的影響，我們已在前面討論過了。那就是，用在不同職業上的資本，有不等耐久力。產業的總生產

物由二部分構成；一部分補還所消費的資本，他一部分是利潤。兩個相等的資本，投在兩個生產部門上，必須提供相等的利潤期待；但若這生產部門所用的資本，有較多的固定資本，又或有較耐久的固定資本，則每年的資本消費將較少，補還資本所必需的生產物亦較少，所以，如果利潤是絕對相等的，它在常年生產物中，就會佔有較大的比例。要從一千鎊資本中，得利潤一百鎊，一個生產家須售生產物至一千一百鎊的價值，別一個生產家卻祇須售生產物至五百鎊的價值。如果這二產業部門，須從價值課取百分之五的賦稅，前者須課五十五鎊，後者僅課二十五鎊。這樣，前者僅有利潤四十五鎊，後者卻將有利潤七十五鎊。所以，要使他們的利潤期待平均，必須有一商品在價格上提高，或必須有別一商品在價格上跌落，或必須有二者；主要由直接勞動造成的商品，與主要由機械造成的商品比較，將在價值上提高。但關於這點，我們祇須如此討論，無取乎進一步的討究。

第二節 特殊貨物的課稅落在消費者身上

依照一般原則，任一種商品的課稅，無論是課在該商品的生產上，是課在該商品的輸入上，是課在該商品的運輸上，抑是課在該商品的售賣上，亦無論是從量（一定量商品課取一定額貨幣）稅，抑是從價稅，皆至少會依照課稅額，提高該商品的價值與價格。但價值與價格的提高額，不較課稅額多的商品，是不多的。第一，大多數出產稅，據人們設想，皆須課製造家或商家以限制規則，以防止偷稅。這種規則，常常是麻煩紛擾與多費的原因，成爲製造家或商家的特殊的不利，對於這種不利，製造家商家必須在商品的價格上，取得賠償。並且，這種限制，往往干涉製造業的過程，規定生產家在進行生產時，須採取於課稅最爲便利的方法，雖然這種方法於生產

不是最便宜最有效的。總之，法律規定的限制，都會使生產家，難於採用新的改良的過程。再者，墊支賦稅的必要，使生產家商家，必須有較大的資本始能進行營業，資本全部中，雖祇有一部分，是用來應付真正的生產費或輸入費，但不能不全部有普通率的利潤。貨品的價格，不僅須按照自然價值來提供利潤，且須按照自然價值以上的價值來提供利潤。總之，全國資本，有一部分不用在生產上，卻用來墊支給國家，而取還於貨物價格；消費者，必須對售賣者給予賠償，使這樣運用的一部分資本，可以和真正投在生產上的資本，獲得同樣的利潤。還有一點是不應忘記的。任一件事，如其影響所及，使某一種職業，必須有較大的資本，那就限制這種職業內的競爭。少數商人，將因此享有一種和獨佔權差不多的權利，從而提高價格，使利潤高於普通率，或以較小的努力，（改良商品，使商品更低廉的努力）獲得普通率利潤。貨物稅，就依這諸種方法，提高商品價格，使消費者的所出，多於國庫的所入。還有別一種考慮。課稅所引起的較高的價格，幾乎常常會妨礙這種商品的需要；有許多種生產改良，其實行，非有一定量的需要不可；所以，貨物稅妨礙商品需要，實無異妨礙這一類改良，甚或使它們全然不能實行。這是大家知道的事實；改良最少的生產部門，即是有稅收人員從中干涉的生產部門；一般說，促進生產改良的最大刺激，亦即是廢除縮小市場的賦稅。

第三節 必需品稅的特殊結果

一般說，貨物稅有上述諸種結果；但因有幾種商品，（勞動者的必需品）其價值有影響於財富在各階級間的分配，所以，必須進一步討論這幾種貨物課稅的影響。如果穀物課稅，穀物價格即依課稅比例提高。這種價

格提高，可以由兩種方法發生作用。第一，它會降下勞動階級的狀況；它一定暫時間會有這種結果。如果它減少土地生產物的消費，或使他們寧願食土地可以多產從而更便宜的食品，則在這程度內，它的結果，是把農業拉回到更豐沃的土地或更少費的過程，使穀物的價值或價格減低；結局，使穀物的價格，不依課稅全額來增加，僅依課稅額一部分來增加。但第二，課稅食品的昂貴，也許不減低勞動者的習慣需要標準，卻使工資，因人口增減作用，而在或短或長的時期內提高，以賠償勞動者所負擔的一部分賦稅；這種賠償，當然會犧牲利潤。必需品稅，必定有上述二種結果的一種。它或降下勞動階級的狀況，或使資本家除付納自己的必需品稅以外，尚須為勞動者消費的必需品，捐納一定額的稅。在後一場合，必需品稅，像工資稅一樣，等於是格外的利潤稅；這種稅和他種局部的課稅一樣，是不公正的，特有害於國家財富的增加。

尚須討論其對於地租的影響。假設（事實通常是如此）食物的消費不減少，供給社會欲望所必須有的耕作，必須和先前一樣；用查爾麥茲博士的用語，耕作限界會和先前一樣；全部生產物的價值與價格，既然是由最不生產的土地或資本決定的，所以，它們的價值與價格，將繼續由相同的土地或資本來決定。農產物稅對於地租將發生何種影響，就看最不生產的土地或資本的報酬，與其他土地或資本的報酬之差別，會不會因此種稅發生變化。這又要看課稅方法如何而定。如果那是從價稅，是生產物的確定比例，（例如什一稅）就顯明會減下穀物地租。因為，較優的土地課稅亦較多，較劣的土地課稅亦較少，而多少的差別，又恰好比例於優劣的差別，生產力二倍的土地，所納什一稅亦二倍。在二量中，既從較大量取去較多，從較小量取去較少，則二量間的差別將減小。穀物的什一稅的課取，將取去穀物地租的十分之一；因為，在各級數量中，各取去十分之一，各數量間

的差別，亦各減少十分之一。

例如，假設有五等品質的土地，以同面積，同支出，可分別取得一〇〇布奚，九〇布奚，八〇布奚，七〇布奚，六〇布奚；最後一級，按照食品需要，是有耕作必要的最低級。各土地的地租將如下：

生產一〇〇布奚的土地，將提供地租四〇布奚，即一〇〇與六〇之差。

生產九〇布奚的土地，將提供地租三〇布奚，即九〇與六〇之差。

生產八〇布奚的土地，將提供地租二〇布奚，即八〇與六〇之差。

生產七〇布奚的土地，將提供地租一〇布奚，即七〇與六〇之差。

生產六〇布奚的土地，無地租。

假設課取什一稅，各級土地分別課取十、九、八、七、六布奚。第五級土地，依然是決定價格的土地，但在支付什一稅後，該土地農業家的收穫，不過五十四布奚。

生產一〇〇布奚的土地，將減為九〇，供地租三六布奚，即九〇與五四之差。

生產九〇布奚的土地，將減為八一，供地租二七布奚，即八一與五四之差。

生產八〇布奚的土地，將減為七二，供地租一八布奚，即七二與五四之差。

生產七〇布奚的土地，將減為六三，供地租九布奚，即六三與五四之差。

生產六〇布奚的土地，依舊不提供地租。

所以，第一級土地的地租，將損失四布奚；第二級土地的地租，將損失三布奚；第三級土地的地租，將損失二布奚；

第四級土地的地租，將損失一布奚；各損失十分之一。所以，與生產量保持確定比例的課稅，將依同一比例，減少穀物地租。

但被減少的，祇是穀物地租；以貨幣或以其他商品計算的地租，是不減少的。穀物地租的量減少了，穀物將以同一比例，在價值上提高。在什一稅下，五四布奚在市場上，將和先前六十布奚有同樣的價格；產量十分之九所售得的貨幣額，和從前全部所售得的貨幣額相等。因此，地主在數量上所受到的損失，將可在價值及價格上，得到賠償。地主的損失，僅比例於自己須消費多少實物地租（如其所受的是貨幣，亦有一部分貨幣，須用在農產物上）那就是，他們當作農產物消費者纔會受損失，他們的損失，和一切其他消費者的損失相同。當作地主，他們的所得，是和先前一樣。所以，什一稅是落在消費者身上，不落在地主身上。

課稅非為生產量的確定比例，僅為每卡德每布奚課取一定數額，結果是一樣的。每布奚課取一先令的賦稅，雖所課於此田者，較多於彼田，但其多少，仍恰好比例於其生產。其作用，與什一稅恰好相同。不過，什一稅，不僅對一切土地說是比例相同的，那還在一切時候是比例相同的；反之，每布奚課取定額的貨幣，則課稅的比例，將隨穀價昂賤，而較小或較大。

還有兩種課農業稅的方法，無分別的影響於地租。與地租成比例的課稅，將完全落在地租上，絕不會提高穀物的價格，因穀物價格，是受支配於不付地租的那一部分生產物。每英畝耕地課取一定額而不分別價值的課稅，其影響正相反。不問土地品質優劣一律課取一定額的方法，將使各土地的差別，依舊和先前一樣，從而穀物地租亦和先前一樣。地主將由物價提高，獲得充分利益。換言之，穀物價格必充分提高，俾使最劣的土地，亦能

納稅；從而，使所產多於最劣地的土地，不僅須付賦稅，且須付更多的租金給地主。但這諸種稅，與其說是土地生產物稅，不如說是土地稅。真正的土地生產物稅，無論是定額的抑是從價的，都不會影響地租，祇會落在消費者身上。但以勞動階級消費的必需品為對象的課稅，一般說，會全部或最大部分，由利潤負擔。

第四節 利潤趨於最低限的趨勢將怎樣修正必需品稅的結果

我認爲，以上所說，已正確敘述農產物稅初課時的影響。但當這種稅已成立久遠時，其影響可以不是這樣。我相信，首先指出這一點的，是西尼耳氏。我們講過，這種稅的必然結果，是減低利潤，以延遲蓄積率。蓄積在人口伴着增加（此二者常相伴而生）時的結果，是增加食物的價值與價格，提高地租，而減低利潤。總之，其影響與農產物稅的影響，除下述一點外，恰好是一樣的。即，這種蓄積會提高地租，農產物稅則不能。所以，這種稅僅豫料物價提高，利潤跌落。這兩種現象，在單有蓄積的進步時，最後亦會發生。但這種稅，會防止，至少會延遲蓄積的進步。第一，假設利潤率在什一稅課取以前已經是這樣的，一經負擔什一稅，即減至實際的最低限，則什一稅的結果，將爲停止蓄積的進步，或使蓄積在國外發生。如是，什一稅，不過使消費者本來可以慢一步支付的價格——雖其中一部分，在財富與人口漸漸的進步中，他必須立即支付——不得不提早支付。因爲，在相當時期內，價格本會由財富的自然進步，提高十分之一。所以，經過這個時期以後，消費者所付的價格，就將會和從來沒有什一稅一樣。他將不支付什一稅的任何部分，真正付納此稅的人，是地主；因爲，這時候，地租的增加，本來是屬於他的，但被剝奪了。在這期間內每一連續的點上，消費者的負擔，將漸次減少，地主的負擔，將漸次增加；其最後結果是，

加速利潤最低限的達到。如果沒有這種課稅擾亂，要達到這個最低限，必須有更大的資本與人口和更高的地租纔行。第二，假設什一稅或其他農產物稅，不會使利潤減至最低限，但減至最低限以上的某點，則蓄積不會停止，僅會減緩。如果人口亦增加，這二重的增加，便會繼續發生它的效果——穀物價格提高，地租增加。但這諸種結果的進行，沒有利潤率仍繼續較高時那樣迅速。二十年完了，國家的人口與資本，將因課稅之故，沒有不課稅那樣多。地主將祇有較小的地租；穀物價格的增加將會沒有這樣迅速；其增加程度，亦會因課稅之故，沒有不課稅那樣大，即不致於增加十分之一。所以，課稅的一部分，會停止落在消費者身上，而落在地主身上；並且，這一比例，將隨時間的經過，益益加大。

西尼耳氏在說明這種見解時，曾以什一稅或其他種農產物稅的影響，比於土地天然貧瘠的影響。不許有外國供給的國家，如其土地，突然遭受品質永久變壞的打擊，以致要生產現在這樣多生產物，非增加十分之一的勞動不為功，穀物的價格無疑會提高十分之一。但不能因此，便推論，如果該國的土地自始以來，就比現在該國的土地，更貧劣十分之一，穀物的價格亦會比現在穀物的價格，更貴十分之一。更可能的情形是：因該國自有民以來勞動與資本的報酬就較小，所以在各代，資本與人口的增加，會較遲緩；該國所有的資本將更少，所維持的人口將更少，以致土壤雖較低劣，穀物的價格仍不會比現在更高，利潤仍不會比現在更低；一定會比現在更低的，祇是地租。我們且假設有二島，其面積相等，其自然豐度相等，其產業進步相等，而迄至某時為止，人口，資本地租，穀物價格，亦都相等。且設想，二島之一課取什一稅，其他則不。穀物價格將立即顯出差別，利潤也許亦會有差別。當利潤在二島均未下落趨勢時，換言之，當必需品生產的改良猶與人口的增加並駕而進時，穀物價格在

二島上的差別和利潤在二島上的差別，也許會繼續。但若不課什一稅的島，資本的增加及伴着發生的人口的增加，竟能抵消生產的改良而有餘，穀物價格亦會漸漸提高，利潤會跌落，地租會增加；同時，課什一稅的島，資本與人口則不增加，即有增加，增加的程度亦較小，以致地租和穀物價格全不增加，即有增加，亦增加得比較遲緩。所以，不課什一稅的島的地租，將會比課什一稅的島的地租更高，其利潤較高的程度及穀物較廉的程度，亦將比什一稅初課時更小。這諸種影響都是漸漸的。每過十年，二島地租的差別，總財富的差別，人口的差別，將更大；二島利潤的差別，穀物價格的差別，則將更小。

利潤的與穀物價格的差別，將在何點完全消滅呢，農產物稅的暫時影響，（即提高價格的影響）將在何點完全讓位於其最後影響（即限制該國總生產物）呢？不課什一稅的島，雖常傾向這點，要使本島的食物價格，追及課什一稅的島的食物價格，但這種趨向的進步，越是接近這一點，便自然會越是弛緩；因為——在二島，蓄積速度的差別，取決於利潤率的差別——二島利潤率越是近似，使二島利潤率接近的運動，便越是無力。在二島皆已達到利潤最低限以前，實際是不會追及的。在未達到這最低限以前，課什一稅的島的穀物價格，總會比不課什一稅的島的穀物價格，更高一點。如果離最低限尚遠，蓄積尚迅速，便會更高許多；如果離最低限已近，蓄積已遲緩，便祇會更高少許。

以上我們假設一島課什一稅，一島不課什一稅。以課什一稅的國家，和從不課什一稅的同一國家比較，亦是這樣。

在英格蘭，資本的大遷出與周期的商業恐慌，（那由投機而起，投機又由習常的低率利潤而起）表示英

國利潤雖未達最後的最低限，但已達到實際的最低限；並表示，比生產改良（那有使必需品低廉的趨勢）更進一步的蓄積，不是送到國外去投資，就是週期的破壞掉。我想，就使英國從來沒有什一稅，沒有農產物稅，穀物的價格，無疑依舊會和現在一樣高，利潤率無疑依舊會和現在一樣低。設利潤不會早熟的為這諸種課稅所減低；蓄積當然會更迅速；然就捨此不論，單是把投機不成功所浪費掉的那一部分資本蓄積起來，把送到外國去的那一部分資本保存在國內，亦就够引出這個結果。所以，我和西尼耳氏一樣認為，什一稅，在它折換以前，早已不是穀價高或利潤低的原因，祇不過使地租減少，這種稅，如果還有別種影響，那便是，使英國所許有的資本生產與人口，與土壤較貧瘠十分之一，或不如說較貧瘠二十分之一（因英國有一大部分土地不納什一稅）的情形比較，不能更大或者更多。

老早就有的什一稅或其他農產物稅，不會提高食物的價格，不會減低利潤，就使會，亦不與課稅為比例。但雖如此，這類稅在存在之後被廢止，依然會減低食物的價格，提高利潤率。什一稅的廢止，使一切農產物的生產費減少十分之一，從而使一切農產物的價格減少十分之一；如果它的廢止，不會永久提高勞動者的必需，就還會減低勞動費，提高利潤。地租，以貨幣或商品計算，大概是和先前一樣；以農產物計算，卻會提高。什一稅的廢止，使該國與靜止狀態間的距離加大，像什一稅初課時，這個距離會被削小一樣。蓄積將大大加速；如果人口亦增加，穀物價格將立即向上騰，地租將立即提高；從而，漸漸的以免稅的利益，由消費者轉移至地主。

廢止什一稅的結果，在折換法（Commutation act）以什一稅折換為地租銀的處置下，會同樣得到。在這種處置下，課稅，不以土地全部生產物為對象，而僅以支付地租的那一部分生產物為對象，決不致妨礙耕作。

事業的擴張，所以，這種課稅，對於不提供地租的土地或資本之生產物，（即支配其餘一切生產物的價格）不復成爲生產費的部分。不付地租的土地或資本，現在能以較廉十分之一的價格，送生產物到市場去。所以，什一稅的折換，應該會使穀物的平均價格大大減低。如其作用不是漸漸發生，如果穀物價格不會在同時期受其他諸種原因的影響，其結果也許已經異常顯明。就像現在這樣，這事情，亦無疑是國產農產物生產費與價格曾經跌落的一部分原因；但因同時進步的大農業改良及外國農產物的自由輸入，發生了太顯著的結果，這個原因的影響倒被抹煞了。價格的這種跌落，本來沒有妨害地主的趨勢，因穀物地租增加的比例，恰好與穀物價格減低的比例相等。但這種跌落，亦沒有增加地主所得的趨勢。所以，代替什一稅的地租銀，在現租約滿時，將成爲地主的沒有辦法的損失；什一稅的折換，不僅改變地主負擔現有責任的方法，而且是一種新負擔的課加；那是犧牲地主來救濟消費者，但地主，因蓄積與人口將會增加之故，又將犧牲消費者，取得一種漸漸的賠償。

第五節 分別課稅的結果

以上我們研究貨物稅，假定它公平課加於商品的各種生產方法或各種上市方法上。若假定這種公平性喪失，假定該稅非課於貨物，僅課加於該貨物的某種獲得方法，則又有別一種考慮，要我們解答。

假定一種商品，可以由兩種不同的過程取得；例如，製造品可由手製造，又可由蒸汽力製造；砂糖可由甘蔗製造，又可由蘿蔔製造，牛可用乾草及青苗飼育，又可用油餅及酒糟飼育。爲社會的利益計，生產者應在二法中，採取以最低價格生產最良物品的生產方法。爲生產者的利益計，亦是這樣；（除非他佔有獨佔權，無人和他競

爭，而可以躲避懶惰的懲罰）對於社會最有利益的過程，設非有政府從中干涉，生產者亦終久會覺得應當採用。但假設這二種過程，有一種過程須負擔賦稅，他一種過程不負擔賦稅，或僅負擔較小的課稅。假設課稅的過程，是生產者所不採用的過程，課稅的規定將等於虛設。假設賦稅是落在生產者所採用的過程上，那便是引起一種人為的動機，叫人們寧願採用無稅但比較更遜劣的過程。所以，這種稅如有任何結果，其結果是，使所產商品的品質較劣，或所費勞動較多。這種稅，將使社會的勞動有這許多被浪費，以致用來維持勞動報酬勞動的資本，用得毫無利益。那好比僱工人掘洞，旋又叫他們把洞填起來。勞動與資本的這種浪費，將成爲商品生產費的一種增加，商品的價值與價格，亦將按相應的比例提高，以賠償資本的所有者。損失落在消費者身上；國內的資本，亦將因節省手段的減少，在若干程度內，並因節省動機的減少，而終於減少。

所以，名爲分別課稅（Discriminating duty）的那一類稅，違背了課稅原則之一，即，每一種賦稅的徵收，應設法使民之所出，儘可能等於國庫之所入。分別課稅使消費者支付二種不同的稅，僅有一種是付給政府的，那往往是比較更不苛重的一種。假設賦稅僅課加於甘蔗所製成的砂糖上，蘿蔔所製成的砂糖卻不課稅。在甘蔗糖仍有人使用的限度內，其所納稅，將付於國庫，所以和其他大多數的課稅，一樣是不能反對的。但若甘蔗糖，原來比蘿蔔糖更便宜，現在因課稅之故已比蘿蔔糖更貴，蘿蔔糖又可充分代替甘蔗糖，有田改用來栽種蘿蔔，製造廠設立來製造蘿蔔糖，那麼，政府雖不能由蘿蔔糖取得任何稅收，消費者卻仍然支付一種實在的稅。他們現在購買蘿蔔糖所付的代價，將比先前購買甘蔗糖所付的代價更多。當中的差額，將用以賠償生產者。他們用甘蔗製糖，比方說有二百人的勞動就行，用蘿蔔製造卻也許須有三百人的勞動，實際投下的一百人的勞動，

是必須有賠償的。

分別課稅最普通的情形之一是，本國能生產的商品，當從外國輸入時，課以稅，當在國內生產時，不課以相等的稅。一種商品要常常輸入，必須在外國獲得所須費去的勞動與資本，比在本國生產所須費去的勞動與資本更少。所以，如果輸入稅的結果，是使在本國生產比從外國輸入更便宜，則所費的勞動與資本更多了，所得的結果卻一點也不更多。勞動擲在無用之處。資本雖僱用工人來勞動，但不能有任何結果。這是浪費的課稅方法，但獎勵課稅貨物在本國生產的關稅，就是這樣的浪費的課稅方法。

土地生產物的關稅，如果沒有土地生產物的國產稅爲其抵代，特別有這種性質。這種課稅，與文明國常有的任何他種課稅比較，皆更有上述的結果。與消費者的所出比較，其所入於國庫之數額，常較少。假設國內生產小麥二千萬卡德，國內消費小麥二千一百萬卡德，有一百萬卡德須從外國輸入。假設這一百萬卡德課一種稅，使每卡德的價格提高十先令，則價格提高十先令的，不僅此一百萬卡德，且爲二千一百萬卡德全部。取最有利但最不可靠的假設。假設輸入全然不受妨礙，本國生產全然不擴大。國家亦僅得稅收五十萬鎊，消費者呢，卻須被課去一千零五十萬鎊。這一千零五十萬鎊是報效給本國生產者的。本國生產者，又將由競爭，把這一千零五十萬鎊，轉奉給地主。因此，消費者付於地主的賦稅，將二十倍於國庫的所入。且假設，這種課稅真正會妨礙輸入。假設在平常年度，輸入是完全停止。這一百萬卡德，於是必須由更精細的耕作或由較劣地的開闢來生產。假設由此生產的小麥，須比從前的價格，每卡德提高五先令。如是，國庫將毫無所得。（除非在歉收節季，那時將有異常的輸入）但消費者每年須爲二千一百萬卡德，納每卡德五先令的稅，共等於五百二十五萬鎊。其中有二十五萬鎊，用以報

酬最後一百萬卡德穀物的生產者。他們的勞動與資本，在法律的強迫下，浪費掉了。其餘五百萬鎊，依然是歸於地主。

所謂穀物條例，最初成立時，便是這樣發生作用。在該條例仍有提高穀物價格的影響時，它的作用繼續是這樣。但這諸種考慮，雖使我們設想穀物價格或地租，將因此而異常提高；但我並不以為，究局的說，穀物價格或地租，將會實際如此提高。關於什一稅及其他農產物稅的影響，我們已說如上。這種說話，頗可應用於穀物條例：穀物條例，要人為的提高穀物價格與地租；這結果，在人口與生產皆增加的場合，是會實現出來的。設有二國，一國無穀物條例，一國則久已有穀物條例。這二國間的差別，與其說是後一國有較高的價格或較大的地租，不如說是總資本額較小及人口較小但價格相等地租相等。穀物條例的實施，提高了地租，但延遲了蓄積的進步。蓄積的進步，如果不受妨礙，則在短期間內，地租會一樣充分提高起來。穀物條例的撤廢，有減低地租的趨勢，但它解放了一種勢力，這種勢力，在資本與人口的進步狀態中，將恢復從前的地租額，甚至增加從前的地租額。我們有各種理由期望，在農產物自由輸入制度下，如果人口繼續增加，食物價格將會漸漸的不斷的提高。在英國（其他各國亦漸漸被波及）因有一種猛烈的潮流——農業科學改良，其應用增加——襲來，這種結果始暫時延遲下來。

以上我們論輸入稅一般。這種議論，可同樣應用於這一類的分別課稅——即，使某一個地方來的或在某一種特殊方法上來的輸入品，享受最惠的待遇。優待從殖民地或從有通商條約國來的生產物，是其一例。英國航海法的規定，是又一例。依照這個規定，非用英國船舶運來的輸入品，皆課以較高的關稅。這種分別課稅的方

法，無論有怎樣的他種理由可為辯護，它在經濟方面的效果，（如有效果）總是浪費的。它的結果，是使英國有更少費的方法不用，卻乞靈於更多費的商品獲得方法，從而使本國用來供給外國商品的勞動，有一部分毫無報酬的犧牲掉。

第六節 出口稅入口稅對於國際貿易的影響

商品由一國運至他國，在若干場合，是要課稅的。這種貨物稅，將如何影響於國際貿易呢，這是我們必須研究的。每一種貨物稅，都有一種趨勢，要提高該貨物的價格，從而減少該貨物在販銷市場上的需要。所以，國際貿易的稅，皆會擾亂我們所說的國際需要方程式，而重新調整之。這一點，將會引出一些奇特的結果。我曾在國際通商論一篇單獨的論文上，指出這些結果。這篇論文，我已在本書引證幾次了。

國外貿易的稅，有二種——入口稅與出口稅。初看一下，似乎這兩種稅都將由商品的消費者支付；即，出口稅將完全落在外國消費者身上，入口稅則完全落在本國消費者身上。但真正的情形，要比這更複雜得多。

『出口稅，在一定情形下，可以使貿易利益的分配，更有利於我們自己。在若干場合，我們可以犧牲外國人，使我們的國庫，可以收得課稅的全額，且不僅可以收得課稅的全額；在其他場合，我們恰好收得課稅全額；在其他場合，又可以更少於課稅全額。在最後一場合，稅的一部分，將由我們自己負擔。有時，稅的全部由我們自己負擔；像以下的說明，我們的負擔，多於課稅全額，亦不是不可能的。』

再援引該論文的假設，假設德英二國互以毛織物和麻布相貿易。『假設英國課輸出的毛織品以稅，但稅

率尙未高到使德國人情願自生產毛織物。毛織物在德國的售價，將依照稅額提高。其結果或爲消費量減少。消費量或竟減至如此程度，以致價格增加以後，所需要的貨幣價值，反不及先前多。其結果或爲消費量全不減少，或僅減少少許，以致因價格提高之故，所購去的貨幣價值，竟比先前大許多。在後一場合，英國將犧牲德國而受益，其受益程度，不僅爲課稅全額；因爲，英國輸往德國的輸出品，的貨幣價值增加了，輸入品則依舊，貨幣將由德國流入英國。毛織物的價格將在英國騰貴，從而亦在德國騰貴；麻布的價格將在德國跌落，從而亦在英國跌落；在平衡恢復以前，英國輸出的毛織物將減少，輸入的麻布將增加。所以，英國課出口稅的結果，在若干可想像的場合，不僅可以從國外顧客處，賺得課稅的全額，而且可以用較低廉的費用，獲得輸入品。較低廉的原因，不外下述二者：第一，她可以用較少的貨幣，獲得它們；第二，她將有更多的貨幣，可以用來購買它們。反之，德國將受二重的損失：她購買毛織物所須支付的價格，不僅須按照課稅額來增加，並須按照貨幣流出額來增加；流通媒介物分配上的變化，又使她祇有較少的貨幣，可以用來購買毛織物。

『但這祇是三種可能情形的一種。課稅後，如果德國所需要的毛織物如此減少，以致德國所需要的全部價值，恰好和先前一樣，貿易差額就會不受擾亂；英國將贏得課稅額，不更多，德國將損失課稅額，亦不更多。再者，如果課稅的結果，使德國的需要如此減少，以致德國所需要的貨幣價值，比從前更少，英國輸出品已不能抵付其輸入品；貨幣必致從英國流入德國；德國所分享的貿易利益，將會增加。貨幣分配上的變化，使毛織物在英國跌價；那自然亦會在德國跌價。如是，課稅非全部由德國負擔。由同一的原因，麻布將在德國漲價，從而亦在英國漲價。當價格的變動已調整需要，毛織物與麻布再互相抵付時，結果是，德國僅付稅的一部分。歸入英國國庫的

其餘部分，將間接出於英國的麻布消費者。因英國課出口稅之故，他們對於麻布這種輸入品，已須支付較高的價格；同時，因貨幣流出及物價跌落之故，他們可用來購買麻布的貨幣所得，又更小了。

『說，出口課稅的結果，不但不能從外國人處取回本國人所付納的稅，且強迫本國人付外國人以第二種稅，也不是不可能的。假設德國對毛織物的需要，因課稅之故，減少這許多，以致該國所需要的貨幣價值，較前爲少，麻布在英國的情形卻如此不同，在價格騰貴時，需要是全不減少，或僅減少少許，以致所需要的貨幣價值，較前爲大。課稅的最初結果，依然是輸出的毛織物，不能抵付輸入的麻布。貨幣從英國流往德國。結果之一是，麻布在德國的價格提高，從而麻布在英國的價格亦提高。但依照假設，這種情形，不會停止貨幣流出，不過使其流出更大；因價格愈高，所消費的麻布的貨幣價值愈大。要恢復平衡，唯一的方法，是同時進行的別一種結果；即，毛織物在英國跌價，從而在德國市場上亦跌價。就使毛織物跌價致新價格與所課稅合計，尚不過與未課稅前的原價格相等，跌風仍不必就會停止。因爲，相等的出口額，仍不足支付入口貨物的已經增加的貨幣價值。德意志的消費者，既可以按照原價格取得毛織物，他們的貨幣所得又增加了；但雖如此，他們不必就情願以所得的增加額，來增加毛織物的購買。所以，毛織物跌價程度，爲恢復平衡計，也許，不得不過於課稅全額。英國課出口稅的結果，反而使德國可以用更低的價格，輸入毛織物。她這種利得，即是英國麻布消費者的損失，此外，英國稅關所課的毛織物出口稅全額，亦是真正由他們支付。』

不必說，毛織物與麻布，在這裏祇代表輸出品輸入品一般。假設課稅的輸出品，是輸往德國。出口稅對於從德國運來的輸入品，固然有增加輸入費的影響，即對於從各國運來的輸入品，亦會有這種影響。

『我國課出口稅，對於我們自己，對於我們的顧客，就可以引起上述種種結果；決定的條件，是如此難於確定的，所以在課稅之後，我們亦幾乎不能確實決定，我們是得利者抑是受損者。』但一般的說，課這種稅的結果，多分能使外國人報效本國一點；但除非課稅品是他們迫切需要的，否則，亦罕能使他們支付課稅全額。『在任一場合，我們所得的都是別人所失的，但此外還須有課稅的支出；如果國際道德被瞭解被信賴，這種稅與一般福利相違背的稅，便不會存在。』

以上論出口稅。現在再論更普通的入口稅。『我們既說明，出口稅（即課在外國人身上的稅）會一部分落在我們自己身上；自可推測，入口稅（即課在我們自己身上的稅）亦會一部分落在外國人身上。』

『假設不課出口的毛織物的稅，而課入口的麻布的稅。我們現在所假設的稅，必須不是保護關稅。所謂保護關稅，指高足以引誘本國人在本國生產該種貨物的稅。如果入口稅有這樣高，毛織物與麻布的貿易就會完全破壞，兩國原先由通商所可得到的利益，皆將喪失。我們假設，這種稅可以減少該貨物的消費，但不致使本國停止麻布輸入。』

『貿易平衡，將因課稅減少麻布的消費量，發生擾亂。這種稅是在英國稅關上課取的，所以，英國消費者所付的價格雖較高，德國輸出商人所受的價格，卻是和先前一樣。所以，如購買量減少，則實際用在此種貨品上的貨幣額雖較大，英國所應付於德國的貨幣額反會更小，以致德國因購買毛織物所應付於英國的數額，抵付不了。差額是不能不用貨幣支付的。價格將在德國跌落，在英國騰貴；麻布將在德國市場上跌落；毛織物則將在英國市場上騰貴。德國人須以較高的價格，購買毛織物，可用以購買毛織物的貨幣所得，又將減少；同時，英國人可

以用較低的價格，購買麻布，（因新價格超過原價格的程度，比課稅額更小）可用以購買麻布的手段，又因貨幣所得增加，增加了。

『如果課稅不會減少需要，貿易將會和先前一樣。我們的輸入是依舊，輸出亦是依舊；課稅全部，由我們自己支付。』

『但課一種商品的稅，幾乎常常會減少這商品的需要，決不能或幾乎從來不能增加它的需要。所以我們可立下一個原則說：入口稅，如其目的真在課稅，不在完全或局部禁止輸入，幾乎一定會有一部分，落在消費我國貨品的外國人身上；入口稅，可以使本國以外國人為犧牲，在國際通商的利益——全世界勞動與資本的一般生產力增加——中，取得更大的部分。』

所以，說入口稅有一部分由外國人支付，是正確的；但若說入口稅有一部分須由外國生產家支付，卻是謬的。我國關稅的一部分，不落在賣貨品給我們的人身上，祇落在購我們貨品的人身上。我國出口貨的外國消費者，不得不因我國課入口稅，而以較高的價格，購買我國的出口貨物。

貨物稅，祇在兩種情形下，可以落在生產者身上。其一，是絕對獨佔的有稀少性價值的貨品。在這場合，價格祇受限制於購買者的欲望；限制供給所得的貨幣額，已經是購買者願意給的最高額，再高，購買者就會不願購買；國庫截留一部分，價格亦不能再提高，以為賠償，那是必須由獨佔利潤（Monopoly Profits）支付的。珍奇的昂貴的葡萄酒的稅，將完全落在生產者身上或葡萄園主身上。生產者負擔賦稅一部分的第二種情形，是更重要的：即土地生產物或礦產物的稅。這種稅，可以高到使生產物的需要大大減少，並強迫某一些低級的土地，低

級的礦山，停止工作。假設結果是這樣，則在本國及通商的外國，消費者均能以較小的費用，獲得生產物。課稅祇有一部分，不是全部，落在購買者身上。購買者的賠償，主要即是出產國的土地所有者或礦山所有者的損失。

如是，入口稅可以分成『二類：其一，有獎勵本國某產業部門的結果；其他，沒有這種結果。前者，對於課稅國及與國，都純然是有害的。這種入口稅，使勞動與資本的節省不能發生。這種節省如果發生，那就會依某種比例，分配在輸入國及與國（購買該國輸出品者）之間。

『別一類入口稅，不犧牲彼一種獲得貨品的方法，來獎勵此一種，貿易像無入口稅時一樣進行，勞動可以節省——這是一切商業的動機，亦是國際貿易的動機。不能在本國生產的商品的入口稅，是屬於這一類；又，一種稅如不十分高，以致該種商品的生產費和輸入費上的差別，尚不能抵消，便亦屬於這一類。這一類入口稅，入國庫內的貨幣，祇有一部分由本國人民支付；其餘部分，則由本國貨物的外國消費者支付。

『但後一類入口稅，在原理上，和前一類入口稅是同樣不足取的，但不足取的理由不相同。保護關稅，將比例於有效程度，成爲課稅國的損失，決不能成爲課稅國的利得的原因。反之，非保護關稅，在大多數場合，卻將成爲課稅國的利得的原因，因爲，以本國課稅負擔一部分擲在他國人民身上，當然是一種利得。但一國採取此種方策，他國亦可採用此種方策，以爲抵抗，所以這個方策亦是不足取的。

『在假設的情形下，如果英國要課麻布入口稅，冀圖超過自然的比例，來分享貿易的利益，德國亦只得課毛織物入口稅，來減少毛織物的需要，使其減少程度，與麻布需要的減少程度相等。事態依舊一樣，各國的稅皆由本國支付。並且，二國課稅的總和，尚不能超過貿易的全部利益；因爲，如果超過，貿易及貿易的利益，將會完全

消滅。

『所以，不以保護爲目的，但以圖取這種利益爲目的的入口稅，亦沒有利益。不過，在稅收有任何部分出於貨物稅時，這種入口稅，便和其他貨物稅一樣是不能反對的。很明白，互惠原則——在所論爲保護關稅時，是很不重要的——在所論爲非保護關稅的撤廢時，卻是非常重要的。一國，必須在外國同樣優待本國時，方纔可以把課入口稅的權力放棄。他國既課本國貨物以非保護的入口稅，本國要避免損失，亦祇有同樣課外國貨物以非保護的入口稅。但須注意，這種稅不可過高，不可使外國由課稅所受的損失，多於他們由通商所受的利益，以致輸入完全終止，以致該貨物必須在本國生產，或須從別個更昂貴的市場輸入。』

第五章 論若干其他的稅

第一節 契約稅

直接的所得稅與消費稅之外，大多數國家的財政制度，包含種種雜稅，既非所得稅，亦非消費稅。近代歐洲，與歐洲勢力尚未達到的半野蠻政府比較，雜稅的名目種類，雖已遙較少，但依然是很多的。在若干國家內，幾乎生活上每一種事件，都不能避免納稅的義務；幾乎每一種行爲，除天天照例要做的，便非得政府的機關許可，便不能做，但要得政府許可，又非納捐不可；在行爲須有公共權力扶助或特許時，尤其如此。關於這一類的稅，在本書，我們祇能注意文明國輒近猶存在或現今猶存在的。

幾乎一切國家都有一大部分稅收，出於契約稅（Taxes on contracts）。這種稅的課取，有種種方法。方法之一是，當作契約的證據且爲法律認可的契據，皆須課稅。在英國，幾乎各種契約皆須貼印花，方爲有效。印花便是向政府納的稅。不久以前，就財產契約說，還是小買賣比大買賣付納遙較爲重的賦稅。即在現在，亦有些稅是這樣。甚至證明契約已經履行的合法契據，亦須納印花稅；例如收款的收據或棄權的合同。但契約稅不盡是印花稅。庇爾爵士手上撤除的拍賣稅，可以爲例。法國的地產轉讓稅，亦可以爲例。在若干國家，有多種契約，非經登錄，即不能有效，登錄亦是課稅的機會。

在契約稅中，最重要的是財產轉讓稅；主要是買賣稅。消費品售賣稅，祇是貨物稅。如果此種稅僅影響某幾種商品，這幾種商品的價格就會提高，因此，稅須由消費者付納。但若一切買賣皆課稅（這個辦法雖是背理的，但西班牙曾行過數百年）這種稅切實施行的結果，便等於一切商品皆課稅，不會影響價格；如課自售賣者，便是利潤稅，如課自購買者，便是消費稅；但皆不能轉嫁於他人。若僅課某種售賣方法的稅，例如拍賣稅，那便會阻止這種方法，如課稅額頗大，便會完全停止這種方法。除非有緊急需要。在這場合，售賣者有賣的必需，購買者無買的必需，課稅將落在售賣者身上。這便是拍賣稅應當反對的最大理由。拍賣稅，幾乎常常落在急需者身上，且在他們最急需時，落在他們身上。

土地買賣稅，在大多數國家，可依相同的理由來反對。舊國的土地財產，非所有者境況中落或遇有急需，是不常出售的。售賣者能得多少，便只好得多少。購買者的目的是投資，他會計算別種投資方法的利息，如果買土地必須向政府納稅，他就會不買。會有人反對說，倘若一切永久投資方法（例如購買政府證券，購買股份公司股票，購買抵押債券等等）皆須同樣課稅，這個議論便不能適用。但就使如此，由購買者支付的稅，亦會等於是利息稅；如十分重，就會擾亂利息與利潤的固有關係；這種擾亂，必須由利息率提高，由土地與證券的價格跌下來挽救。所以，在我看，除特殊情形不計外，這種稅通例須由售賣者負擔。

妨礙土地或他種生產工具售賣的課稅，都是不當的。這種售賣，天然有使財產生產力增加的趨勢。售賣者，無論是為必需，抑是為合算，大概都沒有資財或能力，依最有利的方法，把財產投在生產事業上。反之，購買者無論如何不是貧乏的，他常常有改良財產的志願，亦常常有改良財產的能力。財產對於他們，比對於任何人都更

有價值，所以他們往往出最高的價格。既如此，附加在這種契約上的一切課稅，一切困難與支出，就都是有害的了。就土地說，尤其是這樣。土地是生活資料的源泉，是一切財富的初基，土地的改良，實爲諸多狀況所依賴。無論怎樣便利土地的轉讓，使其分合的方法，最適於生產的目的，亦不爲過。如果土地財產過於大，讓賣須免稅，使其可以再分；過於小，讓賣亦須免稅，使其可以合併。一切土地轉讓稅，皆應廢止。但在地主須從地租額中納一部分賦稅時，應在土地稅形式上，把這種種稅的平均額，換成一種常年課稅，分配於土地一般。

有些買賣，立法者對之，本應採取獎勵的政策。課以一種與處罰相等的契約稅，是極有害的。租契印花稅便屬於這一類；租田，在實行大財產制度的國家，是農業良好的根本條件。保險稅，亦屬於這一類；遠慮與先見，將由此受到直接的挫折。

第二節 交通稅

與契約稅性質相近的，是交通稅（Taxes on communication）。其中最主要的，是郵花稅，其外，尚有廣告稅與新聞紙稅。（那是知識交通的稅）

寄信課稅的普通方法，是政府成爲唯一的寄信機關，得要求獨佔價格。在英國，其取費如此低廉。即任私人公司自由競爭，恐亦不能更低廉。所以，這已經不能認爲是課稅，不如認爲是營業利潤。其利潤雖較普通資本利潤爲高，但此較高程度，祇可說是費用節省應有的結果，而費用所以能够節省，是因爲全國祇有一個機關，且祇有一個系統。這種事業，因能按照固定規則經營，且亦應按照固定規則經營，所以在少數適於政府經營的事業中，

這亦是其一。郵政局現在是英國國稅最好的來源的一種。但若與競爭制度比較，服務相同，取費則較高，亦是不適當的。其主要負擔，將落在商業信件上，並增加遠隔地帶商業關係的支出。這無異徵收嚴重的通行稅；將妨礙貨物異地間的運輸，妨礙此地為彼地消費而生產。但這種運輸與生產，不僅是勞動節省的最大原因，而且是各種生產改良的必要條件，是勤勞的最大刺激，是文明的最大鼓勵。

廣告稅不免受同樣的非難。廣告有用於營業，使商人或生產家與消費者易於聚合。如果課稅十分重可以阻礙廣告，那就會比例於廣告的用處，以延長貨物屯積或資本停滯的時間。

新聞紙稅是可以反對的，但其理由，不是因為它有害於使用新聞紙的人，是因為它可以妨礙新聞紙的使。對於一般閱報的人，新聞紙和其他享樂品一樣是奢侈品，同樣適當的，是一種稅收的來源。但社會上有大部分已識字的人，除讀新聞紙，即不能有別種知識教育。新聞紙幾乎是他們所有的唯一的知識來源。他們祇有讀新聞紙，可以認識人間流行的各種思想與問題。對於他們，新聞紙，比書籍或各種更深奧的知識來源，是更容易引起興趣的。新聞紙對於有用思想的創造，雖頗少直接的貢獻，但它傳布有用思想的任務，不能被輕視。它會糾正許多偏見和迷信，會培養討論與關心公共事務的習慣，這種習慣的缺乏，在沒有重要的有意義的新聞紙的國家，常常是中下階級精神停滯的巨大原因。新聞紙既然是知識、精神刺激、與精神活動的大傳佈機關，中下階級又最需要改良他們所有的知識與興趣的標準，所以，應當像現在英國（一八七一年）一樣，廢止新聞紙稅，使新聞紙更能為中下階級閱讀。

第三節 法律稅

在不良課稅表中，法律稅（Law taxes）必須佔顯著位置。這種稅，從各種訴訟活動，抽取一種稅收。這種稅，像法律程序中各種不必需的費用一樣，有阻礙伸雪助長傷害的結果。在英國，這種稅，雖然已經不是一般的稅收來源，但仍在法院規費的形式上存在，以彌補法院用費為理由。這種制度所根據的學說是，受司法衙門的益的人，應當負擔它的用費。這學說的誤謬，已為邊沁所竭力曝露。他說得很對，必須請求法律伸雪的人，是最少受，不是最受法律與司法衙門的益的人。這種人，未曾受法律的完全的保護，故不得不乞求法院確認自己的權利，來抵制別人的侵犯。其餘的人，因曾受法律與法院的保護，故無需忍受種種不便來乞求他們保護。

第四節 地方稅的徵課方法

國稅之外，在一切國家或大多數國家，尚有地方稅。有一類公共的支出，被認為最好由地方官憲支配與管理。地方稅便是應支這一類支出的。在這一類支出中，有些，其目的，祇為或主要為本地人關心，例如填掃街道或設置街燈。又如修築道路橋樑。那雖於各地人皆極重要，但祇在他們或他們關心的貨物，經過該道路或橋樑時，纔於他們是重要的。又有些支出，對於國家亦是極重要的，但因被認為較宜由地方團體管理，故亦由地方籌付。例於英國的救貧經費及牢獄經費，及若干國家的學校經費。決定何種公共事業最好由地方監督，何種公共事業應直轄於中央政府，或兼由地方管轄中央監督，不是經濟學的問題，是行政的問題。但這是一個重要原則；即，地方官憲所課的稅，既比政府的行為，比較更不易周知，更不易引起討論，所以應是特殊的——應課加在確定的服務上，且不應超過該種服務的實際支出。在這樣的限制下面，以負擔課加在享受這種服務的人身上，如果

辦得到，亦未始不是適當的。例如，修築道路橋樑的用費，應當由旅客及運輸的通行稅來彌補，把費用分配在旅行者和貨物消費者之間。旅行者既在旅行時享受了方便或快樂，貨物消費者又因上市費用較小享受了利益，把修築的用費分擔，決不為過。但是，當通行稅已將全部支出及其利息付清以後，道路橋樑即應准許自由通行，使非准許自由通行即不能利用它們的人，亦可以利用它們。修補費，應由國家的基金籌措，或由受益最大的地方的課稅籌措。

在英國，幾乎一切地方稅都是直接稅，（倫敦市的煤稅及少數類似的稅，是重要的例外）但國稅卻最大部分是間接稅。反之，在法國、奧國及其他習用直接稅課取國稅的國家，市經費的主要部分，是由貨物入市時的課稅籌措，間接稅，在市上課取，不如在國境上課取。鄉村供給都市的物品，主要是生活必需品及製造原料，但由外國輸入本國的物品，較大部分通常（一八四八年）是奢侈品。要由進城稅徵得巨額的稅收，必定會嚴厲的壓迫市內的勞動階級；除非工資依比例提高。但若工資依比例提高，課稅的主要負擔者，便是都市生產物的消費者。（他們或是住在市內，或是住在鄉間）因為，與農業區域比較，如果資本在都市上不能有普通率的利潤，資本就不會留在都市上。

第六章 直接稅與間接稅的比較

第一節 贊成直接稅和反對直接稅二方面的論據

是直接稅最合宜呢，間接稅最合宜呢？這在一切時候皆叫人注意的問題，不久曾引起一個巨大的論戰。在英國，一般人的感情是贊成間接稅，或不如說是反對直接稅。這種感情不以利弊為根據，是兒氣的。英國人所厭惡的，與其說是課稅，不如說是課稅的行爲。他們不願見收稅員的面，不願忍受他的專斷的要求。也許，祇有直接從自己錢袋中付出的貨幣，會使他有納稅的感覺。茶葉每磅課一先令，葡萄酒每瓶課二先令，他所消費的每磅茶或每瓶酒的價格，將依課稅額提高，甚至超過課稅額來提高，這是事實，是原來被期望的事實，他自己亦完全明白；但這事實，對於他的實際感情和聯想，沒有任何影響。（可說明認識的真與感覺的真是有區別的）民衆是願由商品價格提高來支付賦稅，不願直接課稅的。但就因為這樣，許多改良家，遂發生一種恰好相反的思想方法。他們辯說，使直接稅不孚衆望的理由，正是它適宜的理由。在直接稅制下，每一個人都知道自己實付多少；他在投票贊成戰爭或任何其他的多費的國家奢侈品時，將睜開眼睛，看看自己要付多少。如果一切稅都是直接的，課稅的影響將更被人知覺；公共支出上的經濟，將會有一種保障，那是現在沒有的。

這個議論雖然不是無力的，但其重量似乎是一天比一天減少。間接稅的實在歸宿，更爲一般人所瞭解，亦

更爲人所熟習。人類精神趨向上無論會發生何種變化，但在我看，這一點總是無可否認的，即我們估計事物，將益益依照它本身的價值，益益更不依照它的偶然的伴隨事件。直接付錢給收稅員，和間接由茶商或葡萄酒商付同額的錢給收稅員，是有區別的，但這種區別已不復是厭惡與默受的差別全部。民衆心理雖有瑕疵，但以這種心理爲根據的議論，亦部分的表示問題別一方面的理由。英國將近七千萬鎊（一八六二年）的歲入，如果都由直接稅課得，付這樣多，一定會引起非常的不滿。由這樣沒有關係的原因亦會發生感情上的變化，可知人的心，很少爲理性所指導。既如此，使人們如此厭惡課稅，亦可以不是無條件的好現象。在這七千萬鎊，幾乎有三十萬鎊，是在最有拘束力的義務下，作了公債所有人的擔保；在這種債務未曾還清以前，如此厭惡課稅的結果，將不免弄到像美國若干州那樣，有破壞信用的危險。公共支出中，用來維持政治海陸軍的那一部分，（即公債利息以外的一切）固有許多項目，可以大大擲節。不過，在公共服務名義下雖浪費了許多歲入，但亦還有許多最重要的政府事業，尙擱置未行。無用的支出雖可節省許多，但這樣節省下來的，也許祇够用來從事有用的事業。教育改良，司法改良，像奴隸解放那樣須賠償個人利益的改良，又如維持充分有能幹有知識的公共員吏，以改良立法與行政，這種種，各包含巨大的支出，其中有許多，其費用，雖在社會一般的金錢利益上，亦可以得到百倍的報酬，但終因政府不願請求國會增加豫算，一再延而不行。設再採用直接稅，以增加公衆對於課稅的厭惡心，則由妄用公款得利的諸階級，也許竟能藉此機會，犧牲僅於公衆有利的公款，以保全於他們自己有利的。

但有一種理由，常常被援用來支持間接稅，必須完全排斥，認其以謬論爲根據。我們常聽說，貨物稅比其他

各種稅更不肯重，因納稅者不使用課稅物，即可免納賦稅。他當然可以免納這種賦稅，如果他存心要避免這種賦稅。但他這樣做，必須犧牲自己的享樂。若肯這樣犧牲，他要把課去的等額直接稅彌補起來，亦不是不可以的。假設課葡萄酒的稅，使他每年消費的一定量的葡萄酒，須多付價格五鎊。有人說，他只要減少五鎊葡萄酒的消費，便可以把課稅避免掉。不錯；但是，就使這五鎊不課於葡萄酒，卻在所得稅形式上被取去，他亦能少用五鎊葡萄酒，而把課稅額節省下來。所以，這二種情形的差別，其實是幻想的。政府，無論在葡萄酒稅形式上抑在所得稅形式上，每年課取納稅人五鎊，納稅人都只要縮減消費，就可保持原先的狀況。課葡萄酒稅好，課所得稅亦好，他的犧牲總歸是一樣的，不更多亦不更少。

在他方面，間接稅並還有若干利益，即，間接稅課取的時候與方法，似乎於納稅者最便利。間接稅付納的時候，必定還有別種支付要實行；所以，除課稅無論如何不能避免的不便以外，再沒有別種麻煩，亦沒有別種不便。（除非是必需品稅）除極易腐敗的物品外，他可以隨意選擇購買貨物的時間，從而，可以隨意選擇支付賦稅的時間。墊支這種種賦稅的生產家或商家，固有時蒙受不便；但在輸入品的場合，這種不便，可以在保稅倉庫制度（Warehousing system）下，減至最小程度。在這種制度下，入口稅不在輸入時付納，祇在提出時付納。在實際有或希望立即有購買者以前，倉庫內的貨物是很少提出的。

但以直接稅課取巨額稅收的全部或大部分，是反對者的最強的理由是，沒有納稅人方面的誠心的合作，要使課稅公平，無論如何是不可能的。現在，公共道德尚如此低劣，所以，要希望納稅人有誠意的合作，又是不可能的。我們講過，不使節蓄免稅，所得稅的課稅負擔，對於由營業或職業取得其所得的人，必不能公平分配。事實

上，贊成直接稅制的人，亦大都承認這點。他們解決困難的方法，普通是免除這種人的稅，僅僅課取『資產』的所得稅。單爲掠奪起見，這固然是便易的法子，但我們已在前面竭力批評這個方法。以上我們又講過，房屋稅這種直接稅，不像所得稅那樣有缺陷，即與任一種間接稅比較，亦是很少缺點的。但要由房屋稅課取英國歲入的最大部分，必致於縮小人的住所，（因限制住所，即可以免去納稅的負擔）這是極可反對的。並且，就連房屋稅亦有不平等性，從而不公道性；沒有一種課稅，是全然平等的；以一種稅應付公共支出的全部或大部分，從而把一切不平等性歸在一處，既不是公道的，亦不是賢明的。英國的地方稅，已有許多是在房屋稅的形式上課取，所以，也許只應從房屋每年抽取一千萬鎊充爲國稅。

以上講過，以一定額的歲入取於特別地租稅，可不致違背正義。除現有的土地稅及土地轉讓印花稅以外，我又主張，地主所得由自然原因的漸漸的增加，可在未來某時期，依課稅方法，收爲國有。祖產與遺產亦應納稅，以構成鉅項的歲入。我想，這諸種稅及適度的房屋稅，便是直接稅的適當範圍。倘非國家遇有急需，直接稅是祇能行到這個程度。其餘的歲入，應由各種消費稅籌措。成爲問題的，是何種消費稅的缺點最少。若國家遇有急需，則急無所擇，所得稅雖不免不平等不公平，政府也只好不管了。

第二節 何種間接稅最適宜

有幾種間接稅，是必須斷然排斥的。爲課稅而課的貨物稅，決不可當作保護關稅，必須公平課加於該貨物的各種獲得方法，不問它是本國貨抑是輸入品。生活必需品的稅，或生產這種必需品所用的材料或工具的稅，

亦必須排斥。這一類稅，往往會侵蝕不應課稅的僅足維持健康生活的所得；即在最有利的假設下，假設工資會提高以賠償工人所納的稅，這亦無異是格外的利潤稅，是不公道的，又於國民財富是有害的。其餘的，便是奢侈品稅了。奢侈品稅有幾種特性，是極值得推稱的。第一，以全部所得費在必需品上的人，毫不受侵犯；移必需品所需的錢來購買享樂品的人，卻不能避免它。第二，在若干場合，那有節儉法的作用，但沒有節儉法的弊端。我反對一切的禁慾主義，亦不願見以法律或輿論，阻止人們真正的享樂。（如果該種享樂，與使用者的資財與義務相容合）這所謂真正的享樂，是由物品本身的真正嗜好與享受發生的。但多數國家中上階級的支出，有一大部分，不是圖取物品本身所供給的快樂，卻是顧慮時譽，認某種地位必須有某種支出。在英國，情形尤其是這樣。我不禁認為，這種支出，是最適當的課稅對象。以課稅阻止這種享樂，是有好處的，即無好處，亦決無害處；因為，由這種動機被人願望的物品，雖課稅，亦不致損害任何人。一物被人購買，如果不是因為它有效用，祇因為它昂貴，則使它便宜，決不是推薦它。西思蒙第說，使虛榮品便宜的結果，不是減少使用在此等物品上的錢財，不過使購買者轉而購買別種更貴的物品，或購買同類的更精緻的物品。品質較差的物品，既然只要同樣昂貴，就可同樣滿足虛榮心，所以，這種物品所課的賦稅，實際是不由任何人支付：這種課稅方法，創造了國家的稅收，但不使任何人損失。

第三節 間接稅的實際原則

如要儘可能減少貨物稅的不利，增加它的利益，下述的實際原則是必須遵守的。第一，在便利的程度內，應

儘可能，由奢侈品——那與虛榮心最有關係而與積極的享受最少關係，例如各種特別考究的個人用品與裝飾品——課取鉅額的稅收。第二，在可能程度內，應避免向生產者課稅，而直接向消費者課稅，因向生產者課稅時，物價提高的程度，會更多於課稅額，且往往更多得多。英國比較更不重要的查定稅，大多數注意了這兩條規原。但有許多人，因身體衰弱或病老，非有車馬不可，對於這許多人，車馬與其說是奢侈品，不如說是必需品，所以，有一匹馬或有一輛車（若所有的車馬是價錢不貴的，尤其如此）的人，課稅應低，但課稅額，應隨匹數或輛數及昂貴程度，為急速的增加。第三，能課取大宗稅收的間接稅，既必須以普通消費品或極普通消費品為對象，所以，真實的奢侈品（由物品本身提供快樂，不以昂貴相尚的物品）亦不可避免須要課稅；這種稅，如果可能，應如此調整，俾以相同的比例重量，落在小所得，中所得，與大所得之上。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為，任一種課稅對象，如其稅源豐茂，就必定是貧民消費多於富人消費的物品。要把茶葉稅，咖啡稅，砂糖稅，煙草稅，酒稅，如此調整，使貧民負擔不致於太過，是很難的。固然，我們可以使品質較高的富人消費的貨品，與價值比例言，負擔遙較為高的課稅；（現在（一八四八年）英國的制度，卻是使品質較高的貨品，負擔遙較為低的課稅。）但在若干場合，要使課稅適應於價值，叫人不能逃稅，據說（這種說法，真到甚麼程度，我不知道）是極困難簡直沒有方法可以實行的；所以，人們以為，必須課各種品質以相同的定額的賦稅。這個辦法，設非有他種賦稅（例如現在的所得稅）較貧階級可以全然免掉，對於較貧階級，便是非常不公的。第四，在不違背上述諸規原的限度內，賦稅與其分散於多種貨物上，不如集中於少數種貨物上，這樣，徵收的支出既可以減少，受干涉的職業又可以減少。第五，在一般消費的奢侈品中，課稅寧以有刺激性的奢侈品為對象，因這種奢侈品雖同樣是合法的，但比較容

易過度，所以大體說來，以課稅妨礙它們的消費，是適宜的。第六，在不違背其他各種考慮的限度內，課稅應限於輸入品，因這種課稅，與就農場或工廠課取的稅比較，更不須討人厭惡的去干涉職業，亦更少意外的不良結果。其他一切條件相等，關稅的缺點要比國產稅的缺點更少得多；但關稅必須祇課在本國不能生產或不生產的物品；不然，則須禁止本國生產，（例如煙草在英國）或以等額的國產稅課在本國產品。第七，任何課稅皆不應過高，致引起過強的不能以通常方法預防的逃稅動機；尤其是，任何商品皆不應課稅過高，致養成一種以犯法為職業的人，例如偷運者，違法蒸酒商人等等。

晚近英國猶存在的國產稅與關稅，有些本來與良好的課稅制度不相容，但自格萊斯登氏最近數次改革以來，那些都革除了。在被革除的諸種稅中，有如各種普通食品（人類的食品或家畜的食品）的課稅；如材木（那是住屋的材料，住屋是生活必需品之一）的課稅；如五金及五金器具的課稅；如肥皂（那是清潔所必要的）及油脂（那是肥皂及其他若干種必需品的材料）的課稅；如紙（那是各種營業及多數種教育所不可少的工具）的課稅。現在英國關稅及國產稅全部，幾乎皆由砂糖稅，咖啡稅，茶葉稅，葡萄酒稅，啤酒稅，酒精稅，煙草稅提供；這諸種稅，對於必須有巨額歲入的國家，本來就是極適當的課稅；但現在，因曾以過分重量壓迫較貧階級，所以極不公平；其中，還有幾種（例如酒精稅及煙草稅）過高了，以致偷稅的數額頗大。也許，這幾種稅，雖大大減少，亦不致於大損害稅收。富人消費的精製品，宜以何法課稅最為便利，這問題，我必須留待有必要實際知識的人去解決。其困難，在如何辦理，方不致於越權干涉生產事業。像美國一樣，有些國家所消費的精製品，主要部分是從外國輸入。在這些國家，困難是很小的。還有些國家，祇輸入原料，尤其是祇輸入原料來製造較富階

級消費者的用品。在那些國家，困難亦是很小的。所以，在英國，課原絲以高率關稅，是與原則不相違背的。精製的棉紗或麻紗，也許可以一律課稅，不必問它是在本國紡績的，抑是從外國輸入的。

第七章 論國債

第一節 以借債的方法應付異常的公共支出是適當的麼

現在必須討論，爲政府的目的，不由課稅立即徵收必要的貨幣額，但以借債形式取去國家資本一部分以後，絡續由稅收一部分支付利息的辦法，在何程度內，是正當的，便利的。關於借債以應付暫時需要的辦法，例如發行財政部證券（*Fischer's bills*），至多在一年或二年內即由課稅結果償還的辦法，是無須多所說明的。這是一個便利的辦法。當政府未有寶藏或藏蓄時，一旦遇有異常的支出，或歲入的普通來源暫告斷絕，這辦法還常常是必要的辦法。我們所須討論的是，應不應當爲戰時或困難時期的支出，借永久性的國債，極漸漸的在極遠的時期內償還，或全不償還。

這個問題已經在第一篇接觸過了。我們說過，如借債所取去的資本，是從用在或決定用在生產事業上的基金中減除，便等於從勞動階級的工資中取出。在這意義上，借債，和在年內課取全額的方法，是一樣的。借債的政府，實際是在年內，由勞動階級單獨負擔的賦稅把全額基金取去，其結果不比明白課稅更好。明白課稅的行爲及其惡果，將與緊急事態一同終了；由這種間接方法從勞動者身上榨下來的價值，將不爲國家所得，而爲勞動的僱主所得，國家除負有債務之外，尚負有永久付息的義務。在這情形下，公債制度可說是最不良的政府籌

款方法，但在文明的現狀下，這制度依然是政府籌款方法的一種。

但我們講過，在別種情形下，借債制度不能說有這樣有害的結果。這所謂別種情形，第一是，所借的資本，為外國資本，為世界一般蓄積的泛濫額；第二是，所借的資本，在沒有這種投資方法時，將不會節省起來，或會在生產的企業上浪費掉，或送往外國去投資。當蓄積進步已經降利潤至究極的最低限或實際的最低限時，換言之，已經把利潤降至這一點，如再降下，則資本將停止增加或以新蓄積全部送往外國時；政府每年把新的蓄積截留，亦不致侵犯國內甚至任何國內勞動階級的職業或工資。所以，在這個程度內，借債制度可以不受嚴厲的斥責，但超過這個程度，那便是應當嚴厲斥責的。我們所需要的，是一個指數，決定在一定年限內，（例如在一七九三年至一八一五年的戰爭時期內）借債制度會否超過這個限度。

有一個這樣的指數，那是確實的，同時又是明白的。政府會由借債增加利息率麼？如果政府借債的結果，不過開放一條出路，使非此即不能蓄積起來的資本，可以蓄積起來，使非此即不會投在國內的資本，可以投在國內；這便暗示，政府取用的資本，已不能以現存的利息率，覓得用途。借款若僅吸取這剩餘額，結果雖有防止利率下落的趨勢，但決不能引起利率的提高。若結果是提高利率，（對法戰爭中政府借債曾異常提高利率）這就積極證明了，政府已與普通的生產投資用途，競求資本，其所取去的，不是非此即不能投在國內的基金，祇是非此亦將用在國內生產事業上的基金。所以，政府的借款，使戰爭時期的利率，過於前此的利率，亦過於後此的利率；在這程度內，政府借債便確有上述的各種弊害。如果有人說，利息提高僅因利潤提高。我的答覆是，這種情形不但沒有減少這種議論的勢力，而且把它加強了。如果政府借債，曾依其所吸取的巨額資本，

把利潤提高，請問，政府借債如何能有這個結果呢？那一定是因為勞動工資減低了。或人又說，戰爭時期利潤提高的原因，不是政府借債取去了國家的資本，而是產業改良有迅速的進步，這是事實。這事實無疑會減輕勞動階級的困苦，曾使當時採行的財政計劃，更少害處；但這事實並不與原理違背。產業上這種種改良，使資本額有增大的餘地；取去常年蓄積一部分的政府，固不會使這種資本永久不能存在，（因為，這種資本，在停戰後，即以極速的速度發生了）但曾使這種資本不能在當時存在，並在戰爭繼續的時候，抽出這樣多資本來，使不能分配在生產的勞動者間。如果政府忍着不由借債的方法把這種資本取去，任它分配在勞動者間，但為課取必要供給之故，課勞動階級以直接稅，則在經濟方面留下的結果，必定會是一樣；所不同的是收稅時須有種種費用與不便，但收稅後不復再有債務。所以，當時實際採用的辦法，比在年內課取必要供給的最不良的方法，還更不良；這種辦法如有甚麼理由，那便是不得不。要由課稅課取這樣大的年額，是不可能的。勉強做去，結果不是叫人民厭惡，便是叫人民逃稅。那是行不通的。

政府借債，若限於國家資本的泛濫額，或限於非泛濫即不能發生的蓄積額，這種嚴厲的責罰是不適用的。這種借債，除支付利息外，不致於在當時剝奪任何人；如果政府把這種非此即將流出的基金，直接用來購買勞動，例如購買海陸軍士的勞動，則在其支出時期內，還可以有益於勞動階級。在這場合，（不是在一切場合）問題實際是，寧願立即大犧牲呢，抑寧願小犧牲至於許久許久？關於這問題，我們似乎可以這樣想：國家的遠慮，和個人的遠慮，將要求同樣的行爲，那就是，在能負擔的限度內，應儘可能立即犧牲，進一步的負擔會使人民負擔過重時，纔應以未來的所得為抵押，由借債補其不足。以現有的資源充實現有的需要，是一個精當的格言；未來

有未來的需要必須供應。但反之，在財富日增的國家，我們考慮下述一點，亦不為無理：即政府支出，與資本或人口，不會依照相同的比例增加；所以，負擔的感覺將會一天一天減少。不可少的異常的政府支出，既不僅為現在這一代人的利益，則使後代人負擔代價的一部分，俾現代人在應付為難時，可以少吃一點苦，少受一點犧牲，亦不是不公道的。

第二節 由一般捐助付還國債是不適當的

一個國家，由於適當的處置，或由於不適當的處置，而負有債務時，應採取步驟來付還它麼？在原則上，我們不能不維持肯定的答覆。這是真的，當債權人是本國人民時，利息的支付不是國家的損失，祇是一種移轉。但這種移轉是強迫的，所以是一種嚴重的惡；徵收鉅額的稅收，無論課稅方法如何，皆會引起大的用費與騷擾，擾亂產業的通路，並在付納政府所需貨幣外，引起其他種種弊害，所以，隨時皆值得大努力，以除去這種課稅的必要。為避免借債，既值得忍受大的犧牲，則在此後，為解除債務，亦值得忍受大的犧牲。

償還國債有二種方法為人所考慮：其一是立即由一般的捐助；其一是漸漸由歲入的盈餘。前一方法如果是行得通的，無疑是最好的。要使這個方法行得通，除非單課取財產也是正當的。如果國債的全部利息由財產負擔，則以財產立即償付掉，也是於財產有利益的；因為，這不過以本金額讓於債權人，而依照法律，這個本金額的年息全部，已經是債權人所有的；地主賣掉地產一部分來贖還押地的辦法，就是這樣的。但不用說，國債的利息不是全部由財產負擔，勉強它負擔國債的利息全部，亦決不是正當的。有些人，以這種理由——現代人僅應

以所受於前代人的資產，不應以自己這一代產業的生產物，償付前代人的債務——認這個辦法是正當的。但是，祇有有財產的人，會從前代接受資產麼？與初有人類的時候比較，現今，土地是已經開闢了，已經改良了，已經築道路開運河了，已經開都市設製造廠了。這種種改良，祇有利於所謂地主麼？由前代人勞動與忍欲而蓄積的資本，祇有利於合法的資本所有者麼？我們不曾繼承許多科學的經驗的後獲的知識麼？那都是前人精力辛勞的結果，成了一切人共有的遺產了。生來即成爲財產所有者的人，在享受這種共有的遺產之外，尙有一種私有的遺產。在支配課稅時，注意這種區別，是適當的。國家的一般財政制度，自應相當顧到這個原理。我曾指示，在我看，課取鉅額的遺產稅和遺產稅，即是顧到這個原理的適當方法。財產對國家有應盡的責任，國家對財產亦有應盡的責任；直接的，公開的，決定二者相互的責任，來調節國家的制度罷。財產既應按一定的比例納稅，以應付國家的一般支出，亦即應按照這比例（不應該更大）捐助，來償付國債的利息與本金。

一經承認這點，則由社會一般捐助減除債務的計劃，皆不能支持。有財產的人，雖犧牲財產來支付份內應納的數額，亦不致於減少純所得；但若無蓄積而祇有所得的人，亦須以一次支付，補償逐年爲支付國債利息所納的稅的等額，他們便祇有爲還公債而借等額的私債。有時，因擔保不充分，私債每年的利息，比份內應納的國債每年的利息，會更大得多。並且，以賦稅爲擔保的公債，又比等額的私債，享有一種巨大的利益；即，公債儼然是納稅人間的相互保險。如果納稅人的財產減少了，他的課稅亦減少；如果他破產了，他的課稅亦終止，他份內的債務，將完全移轉到社會上有償付能力的人手上。是私債，則在他不名一文的時候，他還須對於這種債務，擔負責任。

當國家有財產，如公地之類時，如無特別理由必須保留歸公共使用，則在情形許可的程度內，應當用它來減除債務。任何偶然的利得或意外的收穫，自亦應用來為這個目的。但在此之外，還有一種公平而可實行的減債方法，那便是用歲入的盈餘。

第二節 在何種情形下宜保留有餘的歲入來清償債務

以盈餘還債的辦法，就本身說，我想，是沒有疑問是適當的。我們有時聽說，盈餘的數額，不如留『在人民的錢袋中，任其孳生。』在一定的限度內，用這個議論，反對課取不必要的稅，來供應不生產的支出，是適當的；但用這個議論反對償付國債，卻是不適當的。『孳生』這兩個字，如有任何意義，其意當指生產的運用；這個議論，在反對課稅時，必定是斷言，如果這數額留在人民手中，人民便會節省它，把它化為資本。不錯的，他們也許會節省一部分；但說他們會節省全部，卻是極不可能的。反之，這數額若為課稅取去，用以償付國債，那就是全部節省了，成為生產的了。這數額付給公債持有人，他將認它是資本，不認它是收入，他將使它『孳生』，使它繼續給他以收入。所以，這種反對論是無根據的；真的議論正好相反：這數額不『留在人民錢袋中』，它的孳生力反而會更確實得多。

但維持有餘的歲入來清償債務，不是在一切情形下都是適當的。比方就英國說，償付國債的利益，便是不良的那一半課稅，可以廢除。但在這不良的一半課稅中，又有些比別一些更不良；把這一些廢除，比把別一些廢除，亦依比例，會有更大的利益。如果盈餘歲入的捨棄，使我們能免除一種課稅，我們就應當考慮，不要為要廢除

不這樣不良的課稅，而維持不良的課稅。在財富增進的國家內，日增的歲入，使該國能時時把最不利的課稅廢除。所以，在這個國家內，我以為，在尚有極不良的課稅時，歲入的增加，與其用來償付債務，是不如用來減除賦稅。在英國的現狀下，（一八四八年）我看見，政府當有永久的盈餘時，用此種盈餘來減除應當減除的賦稅，亦嘗認此為良好的政策。就在一切課稅皆不背於經常原則以後，繼續這種政策，實驗的把諸種稅減輕，俾發現在何點，一定額稅的徵收對於納稅人的壓迫將最小，亦是賢明的。在此以後，由課稅出產進一步增加而起的歲入的贏餘，我以為，即不應豁免，而應用以償還債務。有時，特別指定數種稅的全部出產來償還債務，亦是適宜的；因為，如果減債基金劃分出來，不與國家的一般稅收混合，債務的清償當更有把握。相續稅（Succession Duty）特別適於這個目的。這是從資本付出的稅。從資本付出的稅，與其用來應付普通支出，不如用來償還資本。如果這樣劃分了，則此後由他種稅收增加而起的盈餘，及由各部分已償還的債務無須支付利息而起的盈餘，便可以成為豁免賦稅的理由。

有人辯說，相當額的國債，當作一種投資方法，使社會上較貧的或較無經驗的人民，可以把節省投為資本，是適當的，且幾乎是不可少的。就這方面說，它的便利雖是不能否認的；但公債投資所有的唯一實在的利益——即國家保證——已能由其他的不包含強迫課稅的方法供給；（此外，產業的進步，又逐漸提示別種幾乎同樣安全同樣便利的投資方法，如公立大公司的股票或債券）其法之一，是設立存款的貼現的國家銀行，遍設支行於國內各處。這種銀行，像商辦銀行一樣，可以接受各種信託的貨幣，存為定期存款，以定率計算利息，或存為活期存款，所給的利息，當然比個人借款的利息率更低，（因銀行的開支，即以銀行所給利息與所得利息

——銀行收得存款後，即在商業的，地產的，或其他的擔保下，把存款借出，故銀行有利息可得——的差額來應付。但安全性亦較大。設立這種機關來代替公債投資，在原理上，沒有甚麼了不得的困難，我想，在實行上，亦沒有甚麼了不得的困難。這機關，使國家成爲一個大保險公司，使國內那一部分依賴財產利息爲活的人，不必貸款給個人，冒個人破產的危險。

第八章 論政府的普通職能及其經濟影響

第一節 生命財產不十分安全的影響

政府應直接干涉何者，不應直接干涉何者呢，在未討論二者的分界線以前，必須考察，政府履行其普通職能，曾發生何種不良的或良好的經濟影響。這一類普通的職能，在一切社會皆為政府應有的責任，亦沒有人否認說它們不是政府應有的責任。

在這一類職能中，第一項是生命與財產的保護。政府履行這種責任如何周到，不待說有所影響於社會的經濟利益。生命與財產的不安全，即是人類的努力或犧牲，與他們所欲的目的的成就，沒有確實的關聯。這就是說，播種的是否能收穫，生產的是否能消費，今日節儉的是否能在明日享受，都沒有把握。這就是說，不僅勤儉不是發財的路，只有暴奪才是。當生命與財產不安全至一定程度時，弱者的所有，即須聽憑強者宰割。生產者的自衛力，若不較強於不從事產業的人的掠奪力，他必不能保存他所生產的物品。所以，當不安全程度超過一定點，生產階級的自衛力不足抵抗劫奪者時，生產階級不得不個別的投靠於劫奪階級一分子，寧受一人的剝奪，藉以躲避其他一切人的侵奪。在中世紀，私有財產大都這樣變成了封建財產，許多較貧的自由民自願世代作統兵貴族的農奴。

不過，生命與財產的必要的安全，雖是極重要的，我們仍不可忘記，即為經濟的目的，亦還有別一些事情是不可少的。這些事情的存在，可在頗大程度內，補救政府保護設備的不足。我們曾在以前某一章（第一篇第七章）說，意大利、法蘭德及漢撒同盟的自由市，常在內訌外患的情形下，以致生命財產的安全極不充分；但有數世紀，它們的財富與繁榮，皆迅速增加，它們的產業技術，冠於各國，它們曾作遠地的危險的探險航海及商業航海，而獲得異常的成功，它們有足與封建領主抗衡的權力，甚至於可以在歐洲君主下面，保護他們自己。這是因為甚麼呢，就因為在紛亂騷擾中，這種自由市的市民，在同盟與合作的條件下，享受相當的自由，從而使自己成為勇敢的能幹的精神高尚的民族，養成非常的公共精神與愛國心。這諸種自由市及其他無法律時代的自由邦，是繁榮的；這種繁榮，說明了在一定條件下，某程度的不安全，除有不良的影響之外，尚還有良好的影響。因在這情形下，各人不得不奮發自己的能力與實際才能，作為安全的條件。不安全，祇在這限度內，有麻痺的作用；即不安全的性質與程度，使人類一般的能力，不能成為相當的自衛手段。政府（其權力通例非個人的努力所能抵抗）的壓迫，所以比自由制度下任何程度的紊亂騷擾，還更有害於國家繁榮的動脈，主要就是因為這個理由。有些國家，在近於無政府狀態的不完全社會團結狀態下，仍會獲得相當的財產，曾在改良事業上有相當的進步；但人民須橫受政府官吏專斷誅求的一切國家，必不能繼續有產業與財富。這樣的政府，只要數代，便必定會把產業與財富消滅。地球上有着若干最順適曾一度最繁榮的地方，竟先後在羅馬、土耳其人的統領下，完全因為這個原故，淪為廢墟。我說完全因為，是因為這些地方，倘非有這樣橫暴的政府，必能和其他國家一樣，迅速從戰爭的破壞或暫時的災殃，復原過來。困苦艱難，往往祇是努力的動機；不許努力去生產努力的結果這一種

信念，纔是叫人不肯努力的致命傷。

第二節 過度課稅的影響

政府課稅過度，如果祇是課稅過度，雖亦是一種大害，但使納稅人橫受政府官吏壓迫，或使熟練勤勞與節儉那諸種德性處於不利地位的課稅，雖比較輕，亦在經濟方面，更有害得多。英國的課稅負擔是極重的，但每個人都知道課稅的限度，應付多少，多與自己的預期與計算相符合，課稅的方法又不怎樣傷害勤勞節儉的動機，所以繁榮的來源，很少為課稅的壓迫所減少；在某一些人想來，這種來源，還可依格外的努力而增加，以補償課稅的壓迫。但在東方，有許多國家，在野蠻的專制政治下，課稅即是釘視曾經獲得財產的人，要把他的財產沒收；以致要避免這種沒收的人，非以鉅款疏通不可。所以在那裏，我們殆難希望有自願的產業，而只能希望由劫掠起家。即在比較文明的國家，不良的課稅方法，亦曾引起種類相似但程度較輕的影響。革命前法國的著作家，認泰理稅（Taille）是農業落後及農村人口狀況惡劣的主要原因；這種稅，雖數額不能算大，但因其比例於農民的顯而可見的資本，所以農民都願裝做貧苦的樣子，結果人民都情願懶惰。財政員、監督員、副特派員等的專斷權力，亦比巨額的誅求，更損害繁榮，因這種權力會破壞安全。所以能避免這種磨難的 *Paris Districts* 的狀況，要更優良得多。俄羅斯帝國所有的經濟改良的能力，雖如此豐富，但俄國官員一般是貪婪的，（一八四八年）這實在是該國經濟改良的一個重負；因為，官吏有多少利祿，就看他們能夠怎樣騷擾人民。人民受不起他們騷擾時，自然會給他們賄賂。

然過度的課稅，即令不是不確實的，亦是一種嚴重的經濟上的弊害。課稅過度的結果，是使勤勞的報酬不足，從而使勤勞者沮喪。但不到這地步，過度的課稅，已經會妨止或大大妨礙蓄積，或使所蓄積的資本，送往外國去投資。落在利潤上的賦稅，就不過於這種所得應納的份額，亦必定會減少節蓄的動機，除非有國外的投資可以獲取較高的利潤。例如，荷蘭似早已達到實際的利潤最低限；在前世紀，她的富有的資本家，已有大部分資產，投在外國的放款及股票投機事業上。但荷蘭利潤率低的原因，據說便是課稅苛重。（而該國課稅所以苛重，在某程度內，頗與該國的地位與歷史有關。）固然，該國的課稅，除數額鉅大外，還有許多是特別妨害產業與蓄積的必需品稅。但課稅總額極巨的必然結果，是不得不援用種種有害的課稅，當作課稅的部分。苛重的消費稅，雖不會影響利潤，但與利潤稅有相同的影響，即驅使資財不富的人，攜帶他們所有的資本，到外國去生活。我雖不像一般經濟學家一樣，認財富不能迅速增加的國家狀況，是不適當的；但我依然知道，在四鄰諸國繼續進步，本國過早的陷入靜止狀態，是於本國有種種不利的。

第二節 法律不完善與司法行政不完善的影響

政府保護生命財產的問題，可分為許多間接的項目。例如，政府設立的審判機關是否完善是否有效的問題，即包含在其中。如果司法機關的道德與能力有缺陷，如果法院手續遲延煩擾多費，使受害者寧願受害不願求伸雪，一句話，如果司法不完善，生產與財產便不能說是安全的。在英國，論司法機關的廉潔，是無可指摘的；社會改良的進步，亦可說已在歐洲若干其他國家，生出這個結果。但就其他各方面說，法律與司法是仍多缺點；在

英國，所取於民者如此多，而所有的法律與司法卻有這許多缺點；未免為政府的服務大大減色。第一，法律的曖昧（*Inconoscibility*，邊沁氏的用語）及其極不確實性，甚至使最熟習法律的人，在事實方面毫無爭執，無訴訟必要時，亦往往不得不到法院去解決。第二，法院審判的程序，是如此遲延煩擾與多費，以致最後雖獲得公道，但其代價之大，已使人寧願忍受極不公道的待遇。在法律方面應敗訴的人，仍有許多勝利的機會，例如對方沒有錢起訴，而放棄訴訟，例如和解，使對方犧牲正當的權利，以終止訴訟，例如用手段，獲得不以其是非為根據的判決。最後一件可厭的事，在法律體系大部分不以與社會現狀相適應的合理原則，而以幻想妄想及封建租地權的原則與事件為根據，且不能依照情形，與社會的變化相適應時，是不能歸咎於法官的。在英國法律體系的各部分中，以大審院的主法為最良，但其延時最久，煩人最深，用費最大。而大多數性質複雜的案件，如公司的案件，如信託委任的案件，卻都須請這個法院判決。這法院最近的改良，雖曾把缺點減少許多，但缺點仍未全然除去。幸而，英國商法的大部分是比較現代的，其制定的過程是很單純的，不過承認已因便利而在商人間長成的各種慣習，使其取得法律效力而已；所以，至少，法律的這一部分，是由最希望此種法律完善的人制定的。同時，以品性為根據的信用是如此重要的。這種重要性，又使輿論的限制，對於普通認為不信實的商業行為，依然有極有力的（據日常經驗所證明，仍是不充分的）保障作用，所以，法院雖有缺點，但這種缺點，在商業方面，實際的害處是比較小的。

主法與實施法上的缺陷，以最重的負擔，落在與資產（即歐洲法律普通所謂不動產）有關的利害關係上。就社會財富這一部分說，法律的保護，幾乎完全失敗了。第一，法律的不確實及其項目的紊雜，使人們花大錢，

猶不能保有自己確實所有權的土地所有權。第二，法律不會由合法文件的登錄，使買賣有適當的證據。第三，法律使不動產的買賣，甚至使不動產的租借抵押，必須在財政負擔之外，用麻煩的破費的契紙與格式。第四，凡與不動產有關的案件，皆須有過度的使費，而法律程序又是極遲延的。這種種，都是法律在這方面失敗的原因。無疑，由民事高等法院有缺陷而最喫虧的人，是土地所有者。我恐怕，訴訟費（或是直接的訴訟費或是訴訟的預備費）在大多數大土地所有者的常年支出中，是一宗不小的支出；買者既不一定能够由購買得到完全的權利，所以就令轉讓時沒有種種法律使費，土地的賣價，亦會大受損害。然而，地主雖至少自一六八八年以來已成為英國法律的主人，但從不曾有任何動議，求法律的改良，在他人提議改良而該種改良最有利於地主時，地主亦往往強烈的反對。在此，有一件事值得特別記述。即，有個時候，著名不動產法律家協會，提議一切與土地有關的契約，皆須登錄。這個提議，由康伯爾公爵提到下院時，竟為地主的團體所憤怒，由這樣大的多數被否決，以致有一個長時期，沒有誰敢再提起這個議案。地主們對於自身最有利益的改良，尚如此不合理性，表示敵視。我們不能不說，這是因為他們對於土地所有權問題，已由法律（他們不要改革的法律）的缺陷，引起一種非常的膽怯；因為他們對於一切問題，皆蒙昧無知，不能判斷。這種情形，使他們不能不恭聽職業顧問的意見；不知道，法律的不完善，將使自己受害，並依比例使律師們得益。

法律的缺陷若僅成為地主負擔，固不致於大影響生產源泉；但土地所有權的不確實，必定會妨礙土地改良的投資；轉讓費，使土地不能到最能利用土地的人的手。轉讓費，在小額買賣的場合，有時竟多於土地的價格，從而等於禁止土地小塊的買賣。（除在例外情形下）但這種小塊購買，卻幾乎在各處，皆是極適宜的。幾乎各

國的土地所有權都是不合宜的。那不是細分太過需要將小土地買來合併，就是合併太過，需要將大土地拆開。使土地轉讓能够像資本轉讓一樣容易，是國家經濟最大改良的一種；我曾一再說明，要使其一樣容易，並沒有甚麼困難，是不能克服的。

一國的法律及司法，當作一種制度，以實現直接的實際的目的，固有優劣，如上所述。但就從經濟的觀點看，法律之道德的影響，亦甚有關係。我們曾在第一篇第七章詳細說過，人類產業活動及其他各種聯合活動的效率程度，取決於各人的誠實性與忠心，能否叫人互相信賴。由此，我們知道，一國經濟繁榮，必須受影響於該國的制度，是獎勵人民的美德與誠心，抑是獎勵人民欺詐。在外表上，每一國的法律，都要人民忠於契約；但若法律給人民以便利，使人民能由欺詐，能妄用錢財來成立不正當的訴訟，或抗拒正當的訴訟；若人民能在合法的名義下，用種種方法達到詐欺的目的，則在金錢方面，法律亦有敗壞人民美德的結果。這情形，不幸在英國制度下是屢屢發生的。再者，若法律由不適當的宥免，使游惰者浪費者得避免游惰與浪費的自然結果，或以不適當的懲罰，輕輕把罪犯放過，法律對於遠慮的德與社會的德，便亦將發生不利的影響。又若法律竟由實施或命令，在個人與個人間，成立不正當的關係；例如奴隸制度，如不正當的家庭關係，（幾乎一切國家的法律都如此，惟程度不盡相等）如不正當的貧富關係，（大多數國家的法律如此，惟其程度更有差等）則法律對於人民道德情操的影響，還會更不幸。但這幾個問題所引起的考察，過廣了過深了，非經濟學範圍內所能討論。所以我祇把它們提起，庶幾這幾件全然無人注意但比我討論的各種事情還更重要的事情，不致於忽略過去。

第九章 論政府的普通職能及其經濟影響(續)

第一節 財產繼承法

以上論一般法律優劣所生的影響；現在，我們要討論特殊法律的特殊性質所生的影響。各種特殊法律的影響既不能通統討論，所以我們祇能討論少數幾項重要的。民法在經濟方面最重要的部分，（但最重要的是決定勞動者身分爲奴隸爲農奴抑爲自由勞動者的法律）是與財產繼承及契約這兩個題目有關的。在與契約有關的各種法律中，在經濟方面最重要的，莫過於公司法（Laws of Partnership）與破產法（Laws of insolvency）。關於這三點，英國法律的規定，都有缺點，應該指出。

關於財產繼承（Inheritance），我曾在以前某一章，考察它的一般原則，並拋開一切偏見，擬定法律應採取的最好的處置。遺贈自由，當作一般原則，但須受二種限制：第一，如有後裔，後裔設不能自給，既會相當增加國家的負擔，故在遺產中，應留下一相當的部分，給他的後裔；第二，任何人所許獲得的遺產，皆以足度適當自立生活爲度，不得更多於此。在無遺言的場合，全部財產收歸國有，但必須參酌他的後裔的情狀，能力，與撫養方法，給他們以正當的合理的給養。這種給養是父母祖先應該給與他們的。

這諸種觀念與現代的思想方法，是相差極遠的。在這諸種觀念被人尊重以前，財產繼承法也許要經過數

種改良；在公認的諸種財產繼承法中，有些是更優良的，有些是更惡劣的，必須考察何一種方法是值得推薦的。當作一種中庸的方法，我推薦，應以英國的動產繼承法推廣，使適用於一切財產（即遺贈自由，在無遺言時，均分）但旁系親屬不許有任何權利；無直系後裔又無直系尊親屬的人的財產，在無遺囑時，應收歸國有。

現在各國的法律，在兩個相反的方向上，與這幾個定則相遠離。在英國及封建勢力依然可在法律上感到的國家大多數，皆要使土地及他種不動產集中。所以，在無遺言時，一般說，（因有少數地方的慣習不是這樣）是完全歸於長男。長男承繼法（Primogeniture）雖不能拘束有遺言者，有遺言者，在英國，名義上雖有隨意遺贈財產的權力，但任何所有者，皆可使用這種權力，使一種財產，永遠屬於後裔的每一支，即成爲斷分的（Partible），從而使其直接繼承人，不能使用這種權力。這情形，使財產祇能依照指定的方法，繼承下去，並使財產不能售賣；因每一代的所有者，都祇能在活着的時候管轄它，即使要賣掉它，出賣的時期，亦不能比自己活着的時候更長。反之，在若干別的國家，例如法國，法律卻規定財產必須分割；不僅在無遺言的場合，不動產與動產須以均等的部分，分於各兒女，或（在無兒女時）以均等的部分，分於等親的各個親屬；而且不承認遺贈權，或僅承認財產有限一部分可以遺贈，其餘各部分，仍強迫均分。

這兩種制度設立或維持的目的，我怕，都不是由於正義的要求，亦不是由於經濟結果的先見，卻主要是由於政治的動機；在一場合，要維持大的世襲財產與土地貴族制度；在他一場合，是要把世襲財產破裂，以防止叛亂。前一個目的，當作國家政策的目的，我認爲是極不適當的。關於後一個目的，我曾指出甚麼方法，比較更容易達到目的。這兩個目的的功過，是屬於一般政治學的範圍，非這裏所應討論。這兩種制度，對於各自所要的目的，雖然

都是真實的有效的；但在我看，這兩種制度，都會惹起頗大的損害。

第二節 長男承繼的法律與慣習

贊成長男承繼的議論，有兩種是屬於經濟方面的。其一是，長男承繼法，使諸幼兒不得不自創家業，可以刺激諸幼兒的勤勞與大志。提出這個議論來的是約翰生博士（Dr. Johnson），他推稱長男承繼法時，曾說這種制度，『使一家祇有一個傻子。』他的議論，比擁護世襲貴族者的議論，是更有力的。很奇怪，一個辯護貴族制度的人，竟斷言繼承遺產，使一個人無須努力，終將使這個人不能努力。在教育的現狀下，這個不免幾分誇張的命題，可以認為是真的。但限制其他諸兒，使僅有給養的理由，不又教我們應同樣限制長男，從而，把約翰生博士所願從寬發放的這『一個傻子』救渡出來嗎？不勞而獲的財富，既這樣有害於品性，我們不知道，為甚麼，必須從諸幼兒處，集合全部毒物，來放在一個人身上，使一個人受最大的毒害。不必因為不知有別種方法處置大財產，便使長男蒙受這種大的害處。

但有些著作家，認長男承繼法能刺激勤勞，與其說是因為諸幼兒貧困，不如說是因為幼兒貧困與長男富有，形成一種對照；他們認為，蜜蜂是活動的勤勞的，但必須有一個大雄蜂，教工蜂能欣賞蜜的好處。麥克洛克氏關於諸幼兒說：『他們財富雖較少，但他們有一種願望，要避免這較低的位置，要與兄長立於同一水平線上，所以，他們奮發起了非此即不能奮發起來的能力與精神。但保持大財產，使不依均分制度分裂的利益，不僅影響及於財產所有者的諸幼兒，那會提高一般的能力標準，使勤勞動機，取得新的勢力。大地主的生活方式，將成爲

每一個人的野心對象；大地主的支出習慣，雖有時有損於他們自己，但可當作一個有力的刺激，刺激起其他諸階級人民的才智與進取心，他們非到像大地主一樣鬧氣，決不會認自己的財產，已經很富足。所以，長男承繼的慣習，似乎可以使一切階級都更勤勞，同時並增加財富的總額與享受的標準。」（麥克洛克氏經濟學原理一八四三年版第二六四頁。在他晚近所著遺產論一書中，更是這樣主張）

這種議論，我不能說是包含真理，但叫人想起真理；那便是，財產完全平等的狀態，不利於增加財富之活動的努力。就一般而論，財富是和才能知識德性一樣的；自己所有的財富，和四鄰所有的財富一樣多，或自認爲一樣多時，就不會努力去獲取更多的財富。但社會不必因此就要給社會上某一些人，以鉅大的財產，把他們當作榜樣，叫興奮的貧民，有所羨慕。人們親自努力獲得的財產，同樣可以作榜樣，且更宜於作榜樣。因爲，親自努力獲得鉅額財產的人，比僅有鉅額財產的人，更可叫人興奮，並且，親自努力獲得鉅額財產的人，不僅是勤勞的榜樣，尙還是遠慮與節儉的榜樣，僅有鉅額財產的人，卻往往成爲奢侈的榜樣，會影響意志薄弱，講究外面排場的人，叫他們如醉如癡，醉心於『最富有的地主的榮華。』果如是，富人的榜樣，不僅於他們無益，且於他們有害。在美國，世襲的財產是很少的，甚至於沒有，但不能說那裏的產業的能力與蓄積的熱情，是特別落後。一國一經進入實業的生活——戰爭是古代及中世紀的主要職業，實業是近代的主要職業——由實業致富的欲望，即無需有幻想的刺激；富，天然就含有種種利益，又可當作尺度，來尺度各人的才幹與成就，所以，即使沒有幻想的刺激，已可以刺激起他們的熱心。並且，進一步考察，我又以爲，財富是寧可分散，不寧可集中；以爲，更健全的社會狀態，不是少數人擁有而全體人望有鉅額財產的狀態，卻是這種狀態下，人人皆可希望獲得的財產，爲

儘可能最大多數人所有，且爲資質中平的人認爲滿足。我在這裏提及這種意見，乃所以表示，關於各種社會問題，長男承繼法擁護者的全部思想方法，與本書著者的思想方法，相隔是怎樣遠。

別一種贊成長男承繼法的議論，屬於經濟方面的，特別有關於土地所有權。據說，均分或近似均分遺產於諸兒女間的慣習，可以使土地過於細分，致不許於有利的耕作。這個議論，曾再三爲英國及大陸的著作家所駁斥。它所根據的假定，與經濟學一切定理所根據的假定，完全違背。它假定，人類一般，將違背直接的明白的金錢利害關係來行爲。實則，遺產的分割，不必就包含分割土地的意思；土地可以歸同嗣人公有，法國比利時的情形，就常常如此；不然，土地可以成爲同嗣人之一的財產，但在抵押的方式上，爲其他同嗣人所共有；再不然，土地可以拿去賣掉，而以賣得金分配於同嗣人。當土地分割足以減少土地生產力時，諸承嗣人爲自身利益計，將會採取上述諸種方法，來處置。這個議論，卻假定他們因法律困難或愚昧之故，若任他們自由處置，他們便會違反明白的利害關係，堅持要均分土地，致使自己貧苦。這情形，用來反對法國現存的強迫均分法，是可以的，但不是遺言者不應依照平等原則運用遺贈權的理由，因遺言者可以規定在分割遺產時，不應分割土地。我又曾在以前某一章說明，依事實擁護長男承繼法反對均分慣習的嘗試，是同樣無效的。在遺產分割同時耕地狹小的各國，耕地所以狹小的原因，是各該國盛行小耕地制度。在那裏，大地主的地產，亦往往分成小塊來備人耕作。

倘非有強有力的證據，可以證明長男承繼法於社會有益，我們便可非難長男承繼法，說它違背一般正義原則，以一種偶然性爲分別待遇的根據。我們無須引用事例，證明長男承繼法是在經濟上有害的。但要引用這樣的例，甚至極有力的例，都不難。長男承繼法的自然結果，是使地主成爲窮困階級。這種制度或慣習的目的，是

使土地成爲大塊；這個目的，亦多屬能夠達到。但大土地的法定所有者，不必就是該土地全部所得的真正所有者。每一代，它都須負擔其他諸兒女的給養費。那又須負擔所有者的更重的不適當的支出。大地主，在支出上通例是無遠慮的；在所得最多時，他們會把所有的所得，花得乾乾淨淨，所以，假使情況上的變化竟減少了他們的所得，他們必不能立即緊縮下來。其他階級的浪費者破產了，消滅了；但浪費的地主，即使所入地租僅好够償付債務，他還會守住土地，不肯放棄。長男承繼法本來的目的，就在保持家族的『門面』，保持這種『門面』的欲望，又使所有者，不願出賣土地一部分，以保全其餘各部分。因此，他們表面有的資財，通常比他們實際有的資財更多，且他們又受一種不絕的誘惑，要以他們的支出，比例於他們表面有的資財，不比例於他們實際有的資財。就因爲這種種原故，幾乎一切大地主的國家，地產都是大多數被抵押；不用說，他們沒有剩餘的資本改良土地。這個階級所以不一年比一年貧乏，亦幸虧財富與人口在迅速增加，從而，使土地價值增加。

第二節 斷分

爲避免一年比一年貧乏計，不得不採用斷分法（*Partage*）。依此法，繼承的次序一定不變，每個掌業人，均祇有終生的利害關係，無論如何，不能增加繼承人的負擔。如是，土地不負債務即轉爲承嗣人所有，家族亦不會由一代掌業人不當心而至於破產，這種財產處置法所引起的經濟弊害，與長男承繼法所引起的經濟弊害比較，有一部分是相同的，有一部分是不同的，但大體說是比較更大。所有者誠不能使承繼人破產，但仍能使自己破產；他在這情形下，比在前一情形下，還更沒有改良財產所必要的資財；就使有，他亦更不願用這種資財來改

良財產，因為，被改良的財產由誰繼承，已經由斷分法限定，是他所完全不能過問的。並且，他也許還有較幼的兒女，須要給養，但他不能夠因為要給養他們，便增加地產的負擔。假如，在他自己不能改良時，他能把地產賣給別人，叫別人去改良，仍是不不要緊的，但這是不能夠的，因斷分法不許把地產賣掉。一般說，要使地產租借時期長於自己生活的時期，亦是不能夠的；布賴克斯登 (Blaxton) 說：『如果這樣的租借是有效的，那就可以在長期租借的名義下，在事實上，把後代的繼承權剝奪了。』在英國，為要允許長期租借，允許由地產取錢來改良地產，不得不把斷分法弛緩下來。可附言者，斷分財產的承嗣人，無論配與不配，都有把握穩可以繼承家族的財產；又，他們大都從小，就知道自己穩可以繼承家族的財產。所以，這種承嗣人，多分是嬌生慣養的，懶惰的，浪費的，放蕩的。

斷分的權力，在英格蘭，比在蘇格蘭及大多數實行斷分制度的國家，是更受法律限制的。在英格蘭，土地所有者，能規定其財產應由某一些人依次繼承，並指定一個尚未出世的人，到他滿二十一歲，斷分的限制即告終止，而以土地成為他一個人絕對的所有。依此方法，一個地產，可以由一個兒子，或一個兒子和一個已經出世的孫子，傳給這個孫子的尚未出世的兒子。有人說，這種斷分的權力，尚不致引起弊害；但實際的弊害，比表面的弊害，是更大得多。斷分的限制，是很少很少終止的；斷分財產的第一屆承嗣人，成年後，可以和現存的掌業人商同，再把財產斷分的期限延長。所以，大財產幾無時不受嚴密規定的限制。不過，在重新規定的時候，往往會在財產中，為較幼的兒女除開一種給養費，所以就一方面說，弊害是減輕了。

從經濟的觀點看，最好的土地所有權制度，是土地完完全全的成為商品。如果購買者情願出的代價總額，

比現所有者的土地所得的價值更大，土地便應當隨時準備轉讓。這裏所指的財產，當然不是擺門面的財產，那是花錢的祖宗，不是利潤的來源。這裏指的，祇是供實業用的土地，其目的，祇在它有所得。任何事物，足以便利土地賣買者，都有一種趨勢，使土地對於全社會，成爲更生產的工具；任何事物，足以防止或限制土地賣買者，都有一種趨勢，使土地的效用減少。不僅斷分法有此結果，長男承繼法亦有此結果。要使土地成爲大塊的欲望，如其目的，不在增加土地生產力，就往往防止土地的轉讓，從而使土地當作一種工具，不能增加效率。

第四節 強迫均分遺產的法律

反之，法國一樣的法律，卻限制遺贈權在狹隘範圍以內，強迫以財產的全部或大部分，均分於諸兒。這個法律，在我看，亦是極可反對的，但反對的理由不同。每個兒女，皆祇能要求給養，使自己能度適度的生活。承認兒女有權要求此額以上的唯一理由，是父母明白表示的或推定的志願。父母對於自己所有的財產，有完全的支配權，這種支配權，不能因他人（對於財產無所有權的他人）有承繼權而廢棄。在遺贈權之上，創設一種合法的兒女承繼權，以統制所有者的遺贈自由，那是以真實的權利，位置在虛幻的權利下面。但除這種巨大的重要的反對論以外，尚有許多次要的反對論，可以附帶說說。父母公平待遇各個兒女，不特別優待長男或得寵的兒子，當然是對的；但公平的分配，不必就是均分。兒女中可以有幾個，非由自己應負責任的理由，比其他幾個，更沒有自給能力；可以有幾個，已經有別種給養而非由自己努力取得者；如求公平，則應遵守的原則，不是平均原則，而是賠償原則。即在以平均爲原則時，亦可以有別的更好的方法，不必就要用法律必須執行的無伸縮餘地的規

則。假設同嗣人中之一是喜歡爭訟的，如果他一點亦不肯讓人，法律即不能有公平的處置。法律不能依照於當事人全體最有益的方法，來分配財產。設有幾塊土地，諸承嗣人關於各塊土地的價值，不能互表同意，法律既不能以一塊給一個人，遂祇有把各塊都賣掉，或把各塊都照份數分；設有一所房子，或一個公園或場地，因分割即等於毀壞，也許祇有忍受金錢與感情兩方面的犧牲，賣掉。但法律所不能做的，父母能够做。賴有遺贈的自由權，這各種難點，都可依照理性及當事人的共同利害關係來解決；均分原則的精神，在遺言者有遺言自由時，更容易表現出來。並且，無論如何，亦不必像強迫的法律一樣，不僅在個人死亡時，而且在他活着時，用法律干涉個人的事務，冀使父母不能在遺贈或他種轉讓的名義下，侵犯承嗣人的法益。

總之；我以爲，一切財產所有者，皆應有權以遺囑處置財產的各部分，但不應有權以遺囑決定，立遺囑時一切活着的人都死亡之後，該財產應歸誰繼承。在何種限制下，應許所有者規定以財產遺贈於一人，使其享受終生，如有餘，再以其餘贈於現已出世的別一個人，那是一般立法法的問題，不是經濟學上的問題。這種規定，不比共同占有的情形，更妨礙售賣；在這場合，關於財產，要作新的處置，祇須現還活着的當事人全體同意就行。

第五節 公司法

討論財產繼承問題之後，進而討論契約問題。最先，且討論公司法這個重要問題。合作原理（廣義的合作原理）的推廣，爲現代產業所必要。凡認識這點的人，都知道，這種法律是很有關係的，並應儘可能，使其成爲最完善的。生產技術的進步，使許多種產業的經營，宜有大的資本，且愈大愈好。所以，任一事物，如果會阻礙小資本，

使不能集合成爲大資本，便亦會妨害產業的生產力。就大多數國家說，經營一種產業所必需的資本額，難得成爲一個人的所有，在法律不利於財產集中而利於財產分散的國家，尤其是這樣。就別方面說，使資本不多的人難於合資，從而使這種種改良的過程，這種種生產上增加效率與經濟的手段，爲少數富人所獨佔，亦是最不適當的。最後，我必須再述我的信念；我以為，以社會絕對分成二部分——一部分成爲工資的支付者，一部分成爲工資的收受者，前者以千數計，後者以百萬數計——的產業經濟，既不宜無限期的繼續，亦不能無限期的繼續。我以為，變革這制度，使成爲人人獨立但互相合作的制度，化階級的敵視，使成爲利害關係的合一，是可能的；但這種可能性，完全依存於公司原則的未來的發展。

但幾乎沒有一個國家的法律，不是大妨礙多數人的合資，在大多數情形下，甚至故意妨礙它。在英國，股東間的爭端，實際說，祇有大審院能夠判決，這個辦法，比法律不聞不問，還更壞；因爲，假若爭端的一造是不忠實的，或好訟的，他就可以牽連其他的人，到大審院去對審。這種對審是花錢的，麻煩的，久延不決的。那怕他們不願到大審院去對審，亦不能由拆夥的方法來避免。所以，單這一點，就已經是合資的一個嚴重妨礙。此外，在最近以前，每一個股份公司的設立，都須經立法院特別通過，授權與它，它纔能當作一個法人。數年前，這種必要，因一個法律的通過，算是撤消了。但這一個法律，據專研此問題的權威者說，又是『一團糟』。他們說，『從來沒有這樣的磨折，』磨折合資營業的人。實則，當一羣人，無論多少，自願集合資金來共同營業，如不要求特殊權利，又不掠奪任何人的所有權時，法律實無正當的理由，可從中阻撓，使他們的計劃不能實現。任何人羣，只要與幾個單純的公開條件符合，便皆應有權組織股份公司或 *Société en nom collectif*，無須請求官吏或國會特許。不過，有多

數股東的公司，實際上，既必須以經營權委給於少數人，（這少數人是股東抑是僱員）自不能不有方法，監督他們。對於這種監督，法律自然又應給以種種便利。就這點說，英國法律，亦距完善的標準甚遠甚遠。

第六節 有限責任的公司特許公司

依據普通合資原則而成立的公司，英國法律雖予以種種便利，但有一種股份公司，在一八五五年以前，非經立法院或王室特許，即不能設立。那就是責任有限的公司。

責任有限的公司有兩種：其一，全體股東的責任都是有限的；其他，僅一部分股東的責任是有限的。前者即法國法律上所謂 *Société anonyme*（匿名會社）那在英國，不久以前，仍與特許公司（*Chartered company*）相等；意思是一個股份公司，其股東，因得王室的特許或立法院的特許，除所納資金額之外，對於公司的債務，不負任何責任。別一種有限公司，在法國法律上稱爲 *Commandite*（股份兩合公司）那在英國依然是法律不承認的，遠法的，我將在下面討論它。

設有一羣人，願聯合經營某種商業或工業，互相同意並對有來往的各個商人宣告，公司各股東，在所納資金額以外，不負任何責任；對於這種程序，法律有何種理由提出抗議呢？法律有何種理由，要加他們以無限的責任呢？爲誰的利益要這樣做呢？那當然不是爲股東的利益；責任有限纔是福利他們的，保護他們的。所以，那必須是爲第三者的利益；這第三者，與公司有來往。公司欠他們的債務，可以超過公司實收的資本額。但任何人與該公司來往，皆非出於不得已；給該公司以無限的信用，更非出於不得已。和公司來往的商人，大都能够自己照料

自己，法律似乎沒有理由，要從旁照料他們的利益。法律所應做的，是使公司的營業報告，應真實無訛，使來往商人，自始就能明瞭公司的情形。法律應規定一切責任有限的股份公司，須將營業所報稱的資本額，全數付入，或全數有擔保；並規定，一切責任有限的股份公司的帳目，應備人查閱，如有必要，還須公佈，使人們隨便在甚麼時候，都能確定該公司的現狀，都能知道該公司的資本——債務的唯一擔保——是否未有減損；並以充分的處罰，保證這種帳目，是誠實無訛的。每一個與公司來往的人，要來往慎重，是不能不明瞭該公司的情形的。法律既已把各種實際的認識手段供給他們，似無須在各種私人營業中，特別干涉這一種營業的個人的判斷。

贊成這種干涉的人，往往舉出這樣的理由；即，責任有限的公司的經理，失敗時既不須以財產全部來冒險，得利時卻可以獲得巨利，他們的營業，必不會思前顧後，時時會想用公司的資金，來進行不適當的冒險。但我們亦可說，責任無限的公司（如果有富有的股東）所能得到的不適當的信用，與責任有限的公司比較，（那怕是同樣經營不得當的）會遙較爲大。所以，責任有限與責任無限，是各有各的害處，誰的害處最大這一種考慮，對於股東自己，比對於第三者，是更重要的；因爲，責任有限的公司的資本，在切實公開的條件下，如超出通常的營業範圍來冒險，必定會成爲周知的事實，而爲人所批評，在這種批評下，信用的範圍多分會在適當的程度內，受影響。但若在公開的條件下，責任無限公司的經營，實際上，仍被發覺是更靈敏更謹慎的，則責任有限公司，必難與之平等競爭；倘非以責任有限爲條件，以徵集必要資本額，這種公司多分不會設立；然在這情形下，說有限公司的設立應當阻止，亦是極不合理的。

還可以進一步說，在資本相等的情形下，責任有限的公司，比各股東皆負無限責任的公司，對於有來往的

商人，雖然是比較更不安全的，但與個別資本家所能提供的保障比較，責任有限公司的保障，又就若干方面說，是更強固的。別個資本家雖有責任無限的擔保，但有限公司營業公開，其實收資本額公開而且鉅大，亦是一種擔保。這種擔保，個人企業是不能夠有的。關於這點，科克蘭氏 (Mr. Coquery) 一八四三年七月在二月評論中發表的一篇精幹的論文內，曾提出適當的考察。

這位著作家說：『與個人來往的第三者，祇能約略的模糊的知道，他們在履行契約時，有多少資本是可以動用的，但與匿名會社來往的第三者，卻能夠充分瞭解它的情形，所以，他們在和它來往時，有一種信任心，那是別種情形下不能有的。再者，個別企業家的營業程度，祇有他自己確實知道，如果他要把實在情形隱瞞，那是再容易沒有的。個別企業家的情形，就連他的心腹的職員，亦可以不明瞭，因他自己覺得必須有的借款，不必就要登在流水帳簿上面。那是他自己心中的秘密；這種秘密是很少洩露的，即會洩露，亦洩露得很慢，往往要到崩潰的時候，纔會暴露。反之，匿名會社的借債，卻必定會露佈出來，亦應當露佈出來，使董事、職員、股東與社會一般都知道。其行動，頗具有政府行動的性質。日光在各方面照着，一舉一動都不能夠瞞人的。所以，匿名會社的資本與債務，全是確定的，記錄的，周知的；個別企業家的資本與債務，全是不確定的，不周知的。請問讀者，在這二者中，是誰最有利於來往商人呢，在來往商人的眼中，是誰的保障最安全呢？』

『再者，實在情形可以瞞住並希望益加瞞住實在情形的個別商人，在營業外表尚還繁盛時，會使人感覺得，他所有的資產比他實有的資產更多得多，從而，能超過資產負下債務來。當損失發生，自己都覺察已有破產危險時，世人仍不明瞭他的情況。他仍能超過支付能力來借債。末日終於到了，債權人纔發覺該商人所負的債

務，比自己所猜測的更多得多，他所有的支付手段，卻比自己所猜測的更少得多。但尚不祇此。在他願意誇張所有資本而增加信用時，使他能超過支付能力來借債的原因，在他所借的債已爲他不能償付時，又使他能够隱藏資本一部分，使債權人無從提取。他的資本，即不消滅，亦會減少。他的資本藏起來了，法律的救濟與債權人的查訪，亦不能從它隱藏的地方把它提出……讀者們很容易知道，匿名會社，是否同樣容易發生這一類行爲。這種行爲有發生的可能是無疑問的，但讀者們也許會同意我們這種看法：即，匿名會社的性質與組織既然如此，它的一舉一動又必須公開，所以，這種事情發生的可能性，可以大爲減少。」

大多數國家（英國包括在內）的法律，關於股份公司，有兩點錯誤。法律一方面既在最不合理的情形下，不准這種公司存在，尤其是不准責任有限的公司存在，他方面又忽略，不嚴格使其公開。公開，是有限公司使公衆不受危險的最好的擔保。法律所特別認可的有限公司，亦一樣須有這種擔保。曾由立法院取得獨佔權，對於大衆關心的金融狀態有局部操縱權的英倫銀行，亦在這幾年內，纔實行公開；當初，它的公開性是極不完全的，但現在，爲大多數實際目的計，尚還可以。

第七節 股份兩合公司

別一種值得注意的有限公司，是經理營業的股東或諸股東，須以所有的財產全部，對公司的營業負責，但別一些股東，僅出定額的資金，在出資之外不負任何責任，但有盈利，可按照互相同意的規則分享。這稱作股份兩合公司；負有限責任的股東，（按照法國的法律，他們不准干預公司的營業）通稱爲匿名股東（*Commanditi-*

於債務負完全責任。(一九〇八年後已在許可之列——編者附註)

據我所知，辯護這種禁止政策的人，從來不曾舉出滿意的理由來。反對股份公司股東責任有限的不充分的理由，亦不適用於此處；因為，負經理責任的各股東，既須以全部財產對公司的營業負責，營業謹慎的動機，不會因別的股東所負責任有限而減少。而對於第三者，則因有匿名股東之故，是更有擔保了；匿名股東所納的資額，都可用來賠償債權人；在債權人有所損失以前，匿名股東必先失去他們的全部投資。(如果他們不是納一定額資金的股東，卻依照與公司利潤相等的利息率，借一定額的錢財給公司，他們便可以和其他債權人同樣攤分剩餘的財產，惟依比例減少各人所得的份額)由此可知，股份兩合公司實甚有利於債權人的利益。但為締約諸方的利益計，那亦是極滿意的。經理能由這方法得到的資本扶助，比較單以自己的信用為擔保時，必定會更多得多；而不願或不能慎重的以全部財產冒企業危險的人，亦能投有限部分的資本，來扶助有用的事業。

也許有人以為，股份公司已有相當便利的地方，股份兩合公司是不必要的。但有些情形，與其採用股份公司的原則，不如採用股份兩合公司的原則。科克蘭氏說：「假設有一個發明家，要集資把他的發明，見之於實行。他要得資本家扶助，自非以預料中的利益，給他們一份不可；他們必須與他共同享受成功的機會。在這場合，他將採用何種原則呢？必不是普通的合資原則。」(有種種理由，但特別是這種理由，即，難尋到一個有資本的股東，情願以全部財產冒險，來試驗這種發明是否成功)「他並不會選擇匿名會社或股份公司的原則，致使自己的經理地位，可以被推翻。在這個原則下面，他不比其他股東有更穩固的立足點，他可以被排在一般股東之

中；實則，這公司既等於是由他創設的，等於是為他創設的，經營權屬於他，乃事之當然。與發明家情形相似的情形，亦不是罕見的。例如，如果有某商人或製造家，因有一種資質，特別宜於促進一種事業的成功，他對於公司的經營權，自亦有不可否認的要求權。』所以科克蘭氏往下說：『兩合原則在許多場合既如此必要，我不知道，我們怎樣可以省去或廢止這個原則。』就他本國的情形說，他的說話也許是正當的。

不過，像英國那樣，那怕法律不獎勵責任有限的辦法，人民依然如此高興設立股份公司。所以，在那裏，禁止股份兩合公司雖在原理上是荒謬的，但從經濟的觀點看，這種公司亦不像科克蘭氏所說那樣，是絕對必要的。不過，一切分配公司紅利的人皆須負無限責任的法律規定，依然間接引起了不小的不便利。這種法律規定，不知阻礙了多少種有用的公司組織方法。只要指出這一點就夠了。即，假若這種規定不弛放下來，以利潤百分之幾支付工資一部分的方法，換言之，以職工為虛股股東（*Virtual Partners*）的組織方法，必定會與這個規定相違背。

最緊要的是，要改良或提高勞動階級的狀況，合資條件，是必須有完全的自由。上章所述的工人合作社，是工人階級自行解放（由本身的道德品質）的最有力的工具。合作社組織的自由，不僅當作成功的榜樣是重要的，即當作不成功的榜樣，亦是重要的；再沒有甚麼，比他們的失敗，更能提示印象深刻的教訓。每一種值得實驗的社會改良理論，皆應許其實驗，並獎勵其實驗。勞動階級的活動分子，常視某一些人的利害關係與成見，和自己的福利相反。要由這一些人的教訓，叫他們接受某種教訓，是極難的。但他們很容易由自身實驗的失敗，得到這種教訓。又，勞動階級關於爭求獨立的手段，常在思想上含有種種謬誤，要不犧牲社會來糾正他們的謬誤，

祇有任憑他們去實驗。又，他們要實行他們所願望的社會改造，（如要不背正義，便尤其是這樣）有種種道德的知識的產業的條件是必要的；要他們發現這種種必要的條件，亦祇有任憑他們去實驗。

法國公司法承認股份兩合公司，這是法國公司法優於英國公司法的地方。又，法國無多費的大審院，一切商業案件，都由更便宜更方便的商人法院判決，這亦是法國公司法優於英國公司法的地方。但就其他各方面說，法國的制度是比英國更遜劣，我相信，現在依然是更遜劣。在法國，不得政府樞密院明白批准，任何責任有限的股份公司，皆不能成立。樞密院是一個行政機關，其人員普通完全是產業界的外行，他們沒有促進企業的意見，我們很有理由說，他們這個機關的目的是限制企業；要得到他們批准，不費許多時間許多精力是不行的，這已經是創業的一個極大妨礙。同時，能否得他們批准，又是極不確實的，這不確實性，又使願意出資的資本家沮喪。至若，在英國甚易成立且數目極衆的責任無限的股份公司，在法國，卻是根本不能成立；因在法國，無限公司的資本，依法律，不得分成爲可以轉讓的股份。

在現存的（一八四八年）各種公司法中，似乎要算新英格蘭諸州的公司法最良。照開利氏說來，「沒有甚麼地方的公司，像新英格蘭的公司那樣，不爲法規束縛。結果，公司的組織，在新英格蘭諸州，（尤其是在馬薩諸塞州及羅德島州）比在世界各地，都更衆多。在這諸州，幾乎每一種可想像的事業，都有匿名會社——特許公司——的組織。每一市，都有一個公司管理它的道路橋梁與學校；那當然是直接受節制於納費的人，所以管理得很適當。學校與教會，講演廳與圖書館，儲蓄會社與信託公司，其數目皆能與人民的需要相比例，但都是公司。每一縣都有地方銀行，其大小適合於該地的需要，資本則屬於本地的小資本家，亦爲他們所管理；結果，世界

上，沒有別個地方，有這裏的銀行組織這樣完善，這樣無須變動放款的數額——因而，沒有別個地方的財產價值，是這樣不因通貨數量或其價值變動（由本地銀行機關的變動而起的變動）而受影響。在馬薩諸塞及羅德島，幾乎有銀行二百家。單就馬薩諸塞說，我們已可看見五十三個種種不同的保險機關，分佈於州內，那都是公司。工廠是公司，是股份公司。自原料的購買至製造品的售賣，須經過種種的經營。一個人，無論他在何階段上享有經營權，都是股東；每一個僱工，都可以希望由勤勞謹慎節儉而成爲股東。慈善會社林立，亦都是公司組織。漁船亦以股份，成爲駕駛者所共有；鯨魚船的水手的報酬，即非全部繫於，亦有大部分繫於航行的成敗。到南洋通商去的船舶的船主，都是股東；他們對於事業是關心的，所以他們都有極強的勤儉的動機。賴有此，其他各國對南洋一帶的商業競爭，很快就爲新英格蘭的人民所排斥了。他們隨便住在甚麼地方，都表現這種聯合行動的傾向。在紐約，他們是定期郵船的主要所有者，那是分成股份，爲船舶建造者，商人，船主及船員所有；船員往往可以成爲船主，而他們所以能有此大成功，亦就因爲這個原故。這種制度，是世界上最民主主義的。每一個工人，每一個船員，每一個職工，男的，女的，都有昇進的希望。其結果，是我們可據理推測得到的。世界上沒有一個地方，才能，勤勞與節儉，能這樣確實可以得到豐厚的報酬。」

特許公司的破產事件及詐欺事件，曾在歐洲，引起非常大的損失和恥辱。但在美國上述諸州，這種情形是不會發生的。那祇曾在公司組織權比較更受法律束縛而股份公司數目與種數亦比較少的各州，發生過。開利氏說：「細密研究數州的制度以後，我以爲，讀者必定會相信，允宜准許人們自行商定公司組織的條件，允宜准許公司自由與人衆商定經商的條件，股東的責任可以是有有限的，亦可以是有無限的。」這個原則，已被英國近今

的公司法，採用作基礎了。

第八節 破產法

以下討論破產法。

良好的破產法所以重要，第一，是爲了公共道德的緣故。公共道德，在這一方面，是好是壞，最受法律的影響；因商業道德的保持，本來是法律範圍以內的事。但單從經濟方面看，那亦是非常重要的。第一，因爲一國國民的經濟幸福，或人類的經濟幸福，特別依賴彼此間能互相信託。第二，因爲產業活動的危險或用費之一，便是所謂呆帳（Bad debts）的危險或用費。這種危險或用費，既不能促進所欲的結果，但其支出，卻須視是特殊的或普遍的，而由商品的消費者負擔或由資本的一般利潤負擔，所以它的省免，可以把生產費減少。

各國對於這問題所制定的法律或辦法，幾乎是各走極端。古代大多數國家的法律，對於負債人是處置極嚴的。債權人操有壓迫的權力，那是殘忍的。如果負債人不能償付，他就可以勒迫他把隱藏的財產交出，或聊勝於無，叫他寫一種字據。在某些國家，債權人尚有專斷的權力，可以壓制不能償付的負債人，作自己的奴隸；這種辦法，不是全然無理的，人們可以說，這種制度的目的，在於使負債人以勞動還債。在英國，壓制的方法，是拘押。但那都是野蠻時代的野蠻方法，既爲正義所不容，亦爲人道心所不許。但不幸，它的改革，和刑法一般的改革一樣，祇把它當作人道問題，不把它當作正義問題；現代風行的人道主義（那根本是理想上的事物）在這場合，亦是古代嚴格主義的激烈的反動，簡直把喪失或浪費他人財產的事實，看作是特別寬容的題目。法律關於這事

實的不愉快的規定，都漸漸弛放了，完全廢除了；直到後來，纔發覺，弛放已引起不道德的結果，因而，較近的法律纔又走向相反的方面。這種轉向，雖是適當的，但尚有不足之嫌。

贊成法律對於不能償付者採寬容態度的人，常用這一點作理由。即在負債人不能償付時，法律不應該壓制負債人的人身，祇應該扣押他的財產，以之公平派分於債權人。假設這是而且應該是法律的唯一目的，則法律最初減輕的程度，已經可以把這個目的犧牲。債權人隨意的拘押，沒有疑問，可以勉強債務人，交出他隱藏的財產。尚須依經驗說明的，是把債權人這種手段奪去，法律（就令在最後修正的形態上）曾否以充分的代替物給他？法律以不能償付人的財產歸債權人佔有，即已克盡厥責的學說，本身就是假人道主義的主張，是全然錯誤的。法律的職務，在於預防錯誤的行爲，不是在錯誤行爲已經做出以後，彌縫錯誤行爲的結果。法律應注意，破產是否是一種合算的金錢打算；應注意聲請破產者是否不得他人承認或同意，擅將他人的財產，用在冒險事業上，成則自得企業的利潤，敗則以損失歸於合法的所有者；應注意，聲請破產者，是否以債權人所有的金錢，用在個人的揮霍上，以致不能償付正當的債務。大家都承認，詐欺破產（即謊報不能支付）一經查實，應課以刑罰。但若是實在不能支付，便可斷言，支付不能，不是妄爲的結果麼？如果他是一個浪費者，一個賭博者，並用債權人有優先權的財產來浪費來賭博，應該因爲事已過去，錢已花完，讓他平安無事麼？從道德的觀點看，這種行爲，和其他各種名爲詐欺侵佔的不忠實行爲，果有實質上的區別麼？

這情形不是少數，而是大多數，破產的統計，證明了這個事實。『在全部破產案件中，遙較爲大的部分，是顯明由妄爲引起的。』不能償付債務人法院與「破產法院」的程序，證明了這一點。依照這二個法院的判決，

下述幾點，都是不犯罪的破產原因。例如過度的或不適當的營業，或最不合理商品投機；例如在自己完全外行的酵母花，茶葉，絲與穀物這幾種商品上投機；例如外國公債或股票的荒謬背理的投資等等。說這一段話的富有經驗而又聰明的著作家（J. H. Elmore）曾引述破產法院幾個官派破產管財人的證言，來確證他的斷言。有一個破產管財人說：『我從破產聲請人所供給的帳簿文據偵查的結果，我知道，』在這時期歸他經手的破產案件全部中，『有十四起，因作自己外行的商品的投機，而致於破產；有十起，因營業超過資本與資源的範圍，結局因融通期票失敗或賠錢，而致於破產；有四十九起，雖營業報酬尚佳，但終以開支多於營業利潤，而致於破產；沒有一起，是由於一般的不景氣，或由某種事業的衰落而起。』別一個破產管財人說，在十八個月的期間內，『有五十二宗破產案件，由我經手。據我看，其中有三十二宗，是由於不適當的開支；有五宗，是一部分由於不適當的開支，一部分由於破產者營業上的壓迫；有十五宗，我以為是由於不適當的投機，兼由於太過奢侈。』

該作者引述此輩人的證言之外，又由他自己的考察，這樣說：『許多破產案件，是由商人自己的疏懶造成的。他們沒有帳簿，即有，亦極不完全，從來不收支對照。他們從來不調查他們的資產。如果他們的營業廣闊，他們亦僱有人員。但因他們懶於監督，這種人員遂亦懶惰。就在倫敦，我們亦可說，經營商業的人，有一半，從來不調查自己的資產；他們一年一年過下去，絕不知道自己的情形，最後，纔像學校裏的兒童一樣，在驚訝的下面，發覺自己錢袋內，一個銅板也沒有。我敢說，英國各地工業界商業界農業界的人，沒有四分之一，曾檢查過自己的資財；其中有一半，除有流水帳之外，沒有任何帳簿。我在英國各地，曾充分明瞭五百個小商人的事業；我敢說，其中沒有五分之一，曾檢查過自己的資產。或記錄最普通的帳目。我敢說，在這一些商人中，至少，十個中有九個破產的

原因，是放縱或不誠實，』至多『有一個祇是由於時運不好』

法律既使人們能以妄爲的結果，轉嫁到沒造化會信託他們的人身上，且實際宣告，由妄爲而起的破產，是『時運不好，』不是犯罪，又怎樣能够希望工商階級富有正義心自重心與廉潔心呢？

當然，我們不能否認，償付不能的原因，有時是債務人自己不能控制的；多數債務人的罪過，並不怎樣厲害。法律應當分別看待，是不錯的，但在分別看待時，必須詳加考究，並且任一件案情發生，都不可任其不解決。不僅應當最完全的，斷定償付不能的事實，且應當最完全的，斷定償付不能的原因。受人付託而把錢財失掉或花掉，已經是行爲錯誤的一見而知的證據。要債權人證明這是犯罪，是做不到的。但債務人必須公佈他業務的全部情形，說明自己既未有錯誤行爲，即有錯誤，亦是可以用原諒的。如果不能，則與過失程度相比比例的刑罰，無論如何，是少不了的。不過，如果他曾努力補救損害，他應受的刑罰，便可依比例減短或減輕。

贊成把破產法放鬆的人，還有一個普通的論據，說：除在大商業活動外，信用本來是一種弊害；剝奪債權人的合法的追訴權，乃所以是防止信用，其法不可謂不當。是的，零售商人所與於不生產消費者的信用，（即賒欠）超過一定限度，無疑是一種大的弊害。但這個議論，祇適用於大信用，尤其是長時期的信用。因爲，不在賣者店內或代理店內立即付清貨價，亦是信用。把這種信用停止，該會怎樣不便利呢？並且，破產法所過問的債務大部分，都是小商人欠批發商人的債務；法律不良，則賴債者多；賴債者多，批發商人，必不願小商人拖欠。這種信用，必因法律不良，受特別的損害。我想，誰也不願減縮這種商業信用。這種信用的存在，對於國家一般的實業，對於許多誠實的行爲謹慎的小資產者，是極重要的。法律不規定正當的救濟方法來制裁不誠實的或輕率的借者，從而，

使這種小資產者不能獲得他們所需要而不為他們所濫用的融通，當然會大損害這種小資產者的利益。

我們雖承認，不以現錢支付的零售貿易，是一種弊害，法律應以完全的取締為目的。但准許被他人信託的人，放心大膽去欺詐劫奪他人，終究是處置這個問題的最不良的方法。法律不應以更大的惡，處置更小的惡。法律如果覺得某種行為應該取締，它應當直接取締它，不應當不保護作這種行為的人，任憑更惡的人，去劫奪它。犯殺人罪的人，法律處他以死刑；但法律決不能任憑人家把他殺死，來劫奪他的錢袋。輕率的信託他人，固然是不對的，但若因要禁止這種行為，竟任憑人去劫掠他，亦是不對的。自破產法弛放以來，財產被人白白劫奪的事實，是很流行的。但剝奪債權人的追訴權，法律認為應當取締的信用，依然還是不斷發生。奸徒騙子，終究是人類的例外。人們依然互相信賴。生意繁盛的大商人，雖可以拒絕賒欠。（現在亦有許多人是這樣）但在大市鎮上，競爭既這樣激烈，在農村內，店主的地位又是這樣卑微。他們，一個顧客也不肯放棄。他們總想營業發達。請問，這種商人，又怎樣能夠拒絕賒欠呢？就令危險再大些，他亦會冒險；他不能把賒帳收回是破產，但不能把貨物賣出，亦是破產呀。說他應細心調查顧客的品性，不可輕易放帳，是徒然的。破產法院若干大破產案內的騙子，在要求放帳時，不曾提出過美滿的保證書麼？

第十章 論政府的干涉及其所根據的謬誤理論

第一節 保護本國產業的學說

以上論政府的必要職能，並論其優劣，對於社會的經濟利益，將會發生甚麼影響。以下，我們將論政府的選擇的職能；這一類的職能，有時為政府所採取，有時不為政府所採取，政府應否採取，亦尚無一致的意見。

但政府干涉，有時以謬誤的理論為根據，因而引起不良的結果。所以在未討論這問題的一般原理以前，我們應先掃除這一切情形。這些情形，與適當干涉限度的學說毫無關係。有些事物是政府不應干涉的，有些事物是政府應當干涉的；但若政府不瞭解所干涉的事物而從事干涉，以致引出有害的結果，則干涉無論本身是正當的抑是不正當的，結果都必定不好。所以，我們必須先檢討各種謬誤的理論。這種種理論，常常成為政府行為的根據，而在經濟方面，多少引出有害的結果。

從前的經濟學著作家，都認為必須用許多篇幅和力量，來討論問題的這一部分。但幸而在英國，大縮短這種種純然消極的議論，已經是不可能的。曾在過去引起這許多損害的謬誤經濟學理論，已在能隨一般思想進步而進步的人中間，完全被推翻；以這諸種理論為根據的立法，仍然存在，致令法律文冊殘缺的，亦已經不多。非難這諸種理論的原理，既已在本書其他諸篇充分提出，所以我們在這裏祇須有幾種簡單的說明。

在這諸種誤謬的理論中，最可注意的，是保護本國產業的學說。所謂保護本國產業，意即指，對於本國能够生產的商品，以苛重的關稅，禁止或挫止其從外國輸入。如果這制度的理論是正確的，則以此理論為根據的實際結論，亦不會是不合理的。這理論是，購買本國生產的物品，是國家的利益，外國商品的輸入，通常是國家的損失。消費者，在外國商品比本國商品更便宜或更優良時，既情願購買外國商品，所以就這方面說，消費者的利害關係，似與公衆的利害關係相反；如果任消費者依照本願去選擇，他的行為，照這個理論看，必有害於公衆。

但我們在分析國際貿易的影響時，已經像前輩作家一樣說明，外國商品的輸入，在普通的貿易過程中，要在下述的條件下，纔會發生；那就是，該種輸入，必須使該國能以較少量勞動與資本，獲得同量的商品，換言之，該種輸入，從經濟方面說，必須是國家的福利。所以，禁止這種輸入或課以關稅使其不能輸入，必致於使該國勞動與資本，在生產上，成為效率更小的；使本來可以得到的利益，浪費掉。國家的損失，即由國產品價格超過輸入品價格的程度來測量。就製造品言，這兩種價格的差額全部，將用以賠償生產者，因生產者曾浪費勞動或資本。被認為得益的人，換言之，保護品的製造者，（除非他們組織排他的公司，不僅對外國人，且對本國人，享有一種獨佔權）依然不能獲得更高的利潤。是純粹的損失，對消費者是純粹的損失，對國家亦是純粹的損失。若保護品是農產物——勞動的浪費，不發生於全部產物，祇發生於最後部分——額外價格便祇有一部分是賠償浪費，其餘各部分則須報效給地主。

限制的及禁止的政策，本來是以所謂重商主義為根據。重商主義，認外國貿易的唯一利益在於輸金銀入國的重商主義，要人為的獎勵貨物的輸出，挫止貨物的輸入。這制度的唯一例外，是這制度所必需的物品。對於

材料與生產工具，是施行相反的政策，惟目的則相同；這諸種物品是輸入自由的，但不准許輸出，冀使製造家能以更廉的代價，取得製造的必需品，亦能以更低的價格，售賣製造品，從而能有更大的輸出。爲相似的理由，如果有數國，從本國輸去的貨物，比輸來本國的貨物更多，則從這數國輸入，亦不僅准許，且將被優待；因這種貿易，將依有利的貿易差額，使本國更富裕。依照這個主義，殖民地建立的目的，亦在於強迫殖民地購買祖國貨物，至少強迫它不購買他國貨物。爲報答這種限制起見，我們普通願意負起相等的義務，即祇購買殖民地的大宗貨物。在這個理論下，發給輸出獎勵金的辦法，亦是常見的。這無異從我國課稅中，付價格的一部分給外國人，而以人爲的低價，引誘他們來我國，不到他國去購買。商家個人在營業競爭中，亦還沒有誰使用過這個辦法。我覺得，從來沒有一個店主，肯忍受永久的損失來賄賂顧客，而從自己所有的別種資金，填補售賣時所受的損失。

重商主義的原理，在現在，即仍贊成限制主義的著作家和政府，亦放棄了。限制主義所以仍能支配人心的原故，除私人利害關係，將因此種主義的放棄，受真實的或想像的損失外，還有種種謬論撐持它。不過，撐持它的謬論，已不是國內宜堆積貨幣這一種舊觀念了。在這種種謬論中，最有力的一種是，不要維持外國人的實業，應當要僱用我們本國人和我們本國的實業。對於這個謬論，答覆已具見於前。不復述前某一章所討論的定理——論勞動職業的性質與源泉，見第一篇第五章第九節——只要這樣說就夠了。在這裏，待選的兩項，不是僱用本國人抑是僱用外國人，卻是僱用我們本國這一類人抑是僱用我們本國那一類人。輸入品總是直接或間接由本國產業的生產物來支付；准許外國商品輸入，既然使我國能以同額的勞動與支出，獲得較大量的這種商品，我國的產業就因此成爲更生產的了。不十分明瞭這問題的人，往往假定，在交換我們所消費的外國貨物

時，我們究竟須輸出多少本國生產物，是取決於種種偶然的事情——取決於外國是否同意同樣弛放他們的限制，取決於以貨物售於我們的人，是否會因我們向他們購買，便向我們購買較多。如果這種事情不發生，購買的代價，便須用貨幣支付。但第一，用貨幣支付，不比用其他媒介物支付，更可反對，如果市場狀態最宜於以貨幣匯解；貨幣雖須先由等價值本國貨物的輸出來取得，再由等價值本國貨物的輸出來補充；但第二，只要一個極短的時期用貨幣支付，即會把物價減低，以致停止輸入的一部分，或增加外國對本國生產物的需要，使足以償付輸入。我承認，國際需要方程式的這種擾亂，將在他種輸入品的購買上，給我們以某程度的不利；我亦承認，禁止若干外國商品輸入的國家，在其他一切條件相等時，將能以較低的價格，購得不在禁止之列的商品。換言之，毀滅或停止若干門外國貿易，從而消滅世界一般利益（這種利益將依照某種比例，分配在該國和他國之間）的國家，在某情形下，可損害外國人，而在其他門外國貿易的利益中，抽取一個更大的部分。但這一點所以可能，還須具有這一個條件；即，外國人不施行報復，不禁止或限制本國商品輸入。無論如何，犧牲一二種利益，來貪圖他種利益的較大的一份，不用多說是不公正的，不便利的。不用多說，與所貪圖的利益比較被破壞的利益，將比例於交易的範圍，成爲二者中較大的一種；因爲我們假設，一任自然，資本將願有此，而不願有彼。

保護主義，當作一般理論，既然被駁倒了；於是，它要在某特殊情形下，尋得它的支點。它以爲，不僅應從勞動的經濟着想，且應爲國民的生活及國家的安全着想。穀物條例的討論，使每一個人都熟知道這個答辯；即，本國人民的食物，應該不依賴他國。航海條例又在理論上及公告上，以這種必要爲根據；即，一國應爲海軍「培養海員」。先就後一點說，我立即承認，爲這一個目標，是值得我們犧牲的；一國如有從海面受侵略的危險，同時，該國

又非此即不能有充分的船舶水手，在一旦有事時充作適當的海軍，則該國為獲得此種安全，即在經濟方面犧牲低廉的運輸，亦是十分正當的。當英國航海法定立時，荷蘭人因具有特別的航海技術，及國內利潤率低之故，竟能以比較低廉（比他國自營的航業更低廉）的代價，為他國（英國包括在內）經營海運的事業。這情形，使其他一切國家，極不易為本國的兵船，招得有經驗的海員。英國當時很感覺這種缺陷，同時，英國又正在與荷蘭爭海上的霸權。為這兩點計，航海法在經濟方面雖是不利的，但在政治方面，也許是有利益的。但現在，英國的航業，和任一國的航業比較，都不見得是更昂貴的了，已經能夠和其他海國的航業，在其他海國的貿易上，維持對等的競爭了。所以，航海法雖曾一度是適當的，但現在已不需要了；再犯不着在一般貿易原則之外，維持這個遭人怨恨的例外。

保護論者的食物論，已如此為人駁斥，在這裏，用不着多注意。任一國，如要取得最安定最豐饒的食物供給，都須從最大的面積，取得它的供給。同時與世界一切國家宣戰的危險，是極少極少的，以這樣少有的危險，當作一般政策的根據，當然可笑。假設全國可以像市鎮一樣被封鎖，或假設他國的食物生產家，會不關心有利市場的喪失，亦極可笑。但就食物問題說，有一點值得特別考察。在實際發生不足或恐怕會發生不足的時候，歐洲有許多國家，常慣停止食物的輸出。這是不是健全的政策？無疑，在國際道德的現狀下，我們不能責備一個國家，說它為甚麼不餓死自己，來周濟別人。但是，假若國際行為的公理，亦以求人類最大幸福為目的，這種集合的吝嗇心，實不應當有。假設在通常情形下食物貿易是完全自由的，一國食物價格較高的程度，習常，祇以運輸費及輸入商人的小額利潤為比例。普遍的歉收節季，雖將影響一切國家，但必以不等的程度，影響一切國家。如果食物

價格在一國的提高程度，高於在他國，那就可以證明，在這一國，歉收的現象是最嚴重的。設准食物自由從他國輸往該國，那便是從荒象較輕的國家，節省一些，來周濟荒象較重的國家。所以，為一切國家的利益綜合計，自由輸出是適當的。獨為輸出國的利益計，自由貿易，至少在這場合可以是一種不便；但若想到，有這一季給與，說不定會在未來某一季收受，而受輸入自由的利益；我就不能不認為，即在食糧運動派看來，在這時候，亦應當以所望於他國對待本國的行爲，對待他國。

保護理論正趨衰落但未全然放棄的國家，（一八四八年）例如北美合衆國，有一種值得注意的學說。那是自由貿易主義與限制主義間的一種妥協，認為保護而保護是不適當的，但為課稅而課稅所偶然引起的保護，毫無可反對。即在英國，人們亦有時表示遺憾，說為甚麼不為稅收的目的，課穀物以『適度的確定的關稅』。但是，即不說生活必需品稅的害處，這種學說亦忽略了這個事實，即國家的稅收，僅比例於輸入量，人民的納稅，卻比例於其消費金額。使人民所納多而國庫所入少，不是課稅的適當方法。在製造品的場合，這學說還包含一種明白的矛盾。當作稅收的方法，稅收的目的，無論如何，是與保護主義不相容的。有保護作用的關稅，必須防止輸入；防止輸入，必須依比例減少稅收。

依照經濟學的原理，保護關稅，祇在如下的場合是適當的，那就是暫時課取，使本來完全適合於本國情形的外國實業，得在本國生長。在幼稚的新興的國家，尤其是這樣。某生產部門在這國優於在他國，常常祇因為在這國創始得更早；換言之，並非因這國本來更適宜，他國本來更不適宜，卻不過因為現在有更優越的熟練與經驗。倘未有這種熟練與經驗的國家，也許在其他各方面，比創始得更早的國家，更適宜於這種生產。累伊氏說得

好，以一種生產事業在新條件下試驗，最可助成該種生產事業的改良。但在生產者未受充分教育，尙不能與熟練者立於平等地位以前，要希望個人冒險，在確實的損失下，導入新的製造業，負擔經營的負擔，乃是不可能的。政府在相當時期內採取保護關稅，課取本國，以維持這種試驗，也許有時還是比較害處最小的。但須切記，保護關稅必須用在這情形下；即，被扶育的實業，過一個時期以後，一定用不着保護。無論如何，不應允許本國生產者，在試驗成功所必要的時期過去以後，仍希望這種保護繼續。

在經濟學界負有盛名的著作家，祇有一位贊成保護主義，那就是開利氏。開利氏從經濟的觀點，主要從兩個理由，辯護保護主義。其一是運輸費可以大大節省，如生產商品的地點，就在消費商品的地點，或極近於消費商品的地點。輸入品的運輸費及其交換所用的輸出品運輸費全部，他以為，都是生產者的直接負擔，不是消費者的。那無論落在誰身上，無疑都是世界產業的一種負擔。但很明白，這種負擔所以被人負擔，僅因為有更大的利益在。開利氏不能認識這一點，實是他書中許多叫人納罕的事物的一種。如果商品在外國購買，須負擔雙重的運輸費，該商品仍在外國購買，那就證明，這種運輸費雖然是苛重的，但生產費的節省，勝過運輸費的負擔，以致就全體說，不在國內生產這種商品，國家的全部勞動，還可得到更優厚的報酬。運輸費是一種天然的保護關稅，這種關稅，雖自由貿易亦無權廢止。如果美國以穀物棉花交換外國製造品的利益，不較運輸費的損失大，則美國每年用來生產穀物棉花以供給外國市場的資本，就會轉用來生產製造品。運輸費較少的產業方法，雖伴有天然的利益，但這種利益，至多祇能當作理由，來實行暫時的嘗試的保護。生產費，往往當初是最大的。所以，本國生產雖實際是極有利益的，但它的利益，往往要忍受一定期間的金錢損失，方纔能夠表現。這種損失，不能

希望於投機家私人去忍受，因為這種損失的結局，不過是自己失敗，教後來的人得益。所以，我亦承認，在新國，暫時的保護關稅，有時在經濟方面是適當的；但其條件是，必須在時間上嚴加限制，並規定保護關稅當隨時間過去而漸漸減小。這種暫時的保護，其性質與專利權相同，其支配條件，亦應與專利權相同。

開利氏贊成保護主義的經濟利益，還有一個論據，祇適用於以農產物為輸出品之國家。他說，這些國家，在這一類貿易上，實際是把土壤送出。遠方的消費者，不能像國內的消費者一樣，把自己從該國土地抽去的肥料原素，送還到該國。這個議論是值得注意的，因它以一種物理的真理為根據；這個真理，雖不久以前纔被瞭解，但此後即在政治家的思想中，成爲一個恆久的要素。但這個真理，實與保護主義的問題毫無關係。美國生產的原生產物有鉅量在歐洲消費的事實，曾使美國東部諸州，甚至西部較舊諸州的土壤，漸漸枯竭，比先前更不生產，這是不待證而自明的。但我前面關於運輸費所說過的話，亦適用於肥料費。自由貿易雖不強迫美國輸出穀物；但若輸出穀物於她無利，她亦就會停止穀物輸出。輸出原生產物而輸入製造品所節省的勞動，已不復多於運輸所費時，她既會停止原生產物的輸出和製造品的輸入；同樣，所送出的肥料要素已須在土壤中補充時，如果生產費的節省，足以補償運輸費肥料費而有餘，肥料便會輸入；如果不足，則穀物的輸出將會停止。很明白，不是附近不斷有豐度尚未枯竭的新土壤可資運用，生產費的節省，也許已經不够補償肥料費了。新土壤的耕作，把肥料問題延遲了，這是對的，也許是不對的。但新土壤開闢一旦比舊土壤加肥更不合算，結果，美國不是常川輸入肥料，便是（就使沒有保護關稅，亦會是這樣）祇爲本國生產穀物，並如開利氏所願望，在本國製造各種製造品，亦在本國製造肥料。

爲了這幾種明白的理由，我以為，開利氏贊成保護主義的經濟論據，是完全不妥當的。但在他的經濟論據決不是他的最強烈的論據。美國保護主義者的推理，常常是極貧乏的；但若假設他們的保護主義的信條，祇以經濟上的謬論爲根據，卻亦不然。他們中有許多人，不僅以純粹的經濟理由爲根據，且還考慮到人類的更高尚的利益關係。以開利氏爲領袖的他們，認都市富庶爲人類改良的必要條件；認人們與其與異域的人民合作，是不如以交易爲媒介，而與居近的鄰人，與職業能力及知識教育皆與己異但相處甚近足以互相砥礪智慧擴大思想的人相合作。他們相信，如果一國人民全體從事同一的或近似同一的職業，比方說，如果一國人民皆從事農業，該國即不能有高級的文明與文化。這點，實在有理性的根據。如果這個困難是可以克服的，則有自由的制度，有普及的教育，有普遍的報紙的北美合衆國，正是應該這樣做的國家。但這樣做是否可能，依然是問題。不過，如果目的祇在防止人口過度的分散，則威克菲爾德氏曾指出一個更好的良法；那就是修正現行的荒地處置法，一反住宅法實行以來減低荒地價格或無償放棄土地的方法，把荒地的價格提高。照開利的方法（即保護主義）去解決，則俄希俄州密西根州，不僅要防止英國，且必須防止馬薩諸塞州。因爲，新英格蘭的製造廠，和舊國的製造廠一樣，不能把製造業者帶到西部農民門口。波士頓與紐約，和孟徹斯德一樣，不能供給美國西部廣原的需要——本地須有都市的需要。要從波士頓紐約取回肥料，亦不比要從孟徹斯德取回肥料，更容易。

保護主義還有一部分須加以注意；那就是待遇殖民地及海外屬地的政策；明白的說，是強迫殖民地與外國屬地祇許與統治國通商的政策。一國的商品既有這一宗格外的外國需要，無疑可在商業界一般利得的分配上，得到相當的利益。但因這種政策，使殖民地的勞動與資本，不能依照自然的趨勢，流入最有利的用途，所以，

就全體說，乃是世界生產力上一種損失，祖國的利益，將不能抵消殖民地的損失。所以，如果祖國不承認相互的義務，那就無異間接課取殖民地一種貢物，這種間接的課取，比直接的課取，還更苛刻，更有害。但若為求公平之故，祖國亦為殖民地的利益，而自行忍受相等的限制，其結果當更覺可笑。祖國與殖民地，皆將為對方少許的利益，而忍受巨大的損失。

第二節 高利貸法

對於實業的自然過程，政府有時橫加以有害的干涉。保護主義是有害的干涉之一，次於保護主義，我們還可注意政治對於契約的干涉，例如高利貸法（*Debit Law*）。這個法律，起原於宗教的偏見，認放債取息為不正常的。（近世歐洲的弊政，有許多是從這種嘗試發生的，那就是企圖以猶太法律的原則與法規，符合於基督教義。這種宗教的偏見，亦是從這裏發生的。）在回教諸國，取利息是正式禁止的，且是嚴格取締的；西思蒙第以為，歐洲天主教國家的實業，所以比耶穌教國家的實業更遜劣，雖有許多原因，但原因之一是，中世紀天主教教會，承認放債不准取息；承認天主教教會的地方，這個偏見，現在雖已減輕，但依然存在。尚用法律或命令禁止放債取息的地方，非營業界中人所有的資本，即不能用在生產的目的上，除非有特殊的個人關係或詭計。產業不得受限制於企業者自有的資本；要借資本，祇能向宗教法律不同的人民借取。在回教諸國，銀行家或金融業者，都是印度人，阿美尼人，或猶太人。

在更改良的國家，法律已不復禁止放債取息；但仍處處干涉貸者與借者間的契約自由，其干涉的方法，是

確立一種法定利息率，規定所收利息高於法定最高限的人，須受刑法處分。這種限制，雖為亞當·斯密所贊許，但自邊沁發表高利貸論以來，一切開明的著作家，都反對這種限制。邊沁的高利貸論，直到現在，在高利貸問題的各種著作中，仍被認為是最好的。

立法者制定高利貸法的動機，不外有二：其一是公共政策的觀念，其一是謀契約一方面（借者一方面）的利益。當作公共政策的問題，他們以為，為一般福利起見，利息應當是低的。但假設在供求的自然作用之外，尚可用法律使利息率低，卻未免誤解了影響商業事務的原因。如果不限制，借者的競爭將提高利息率至百分之六，這就證明，若利息率為百分之五，放款的需要，將比市場上資本的供給更大。如果在這情形下，法律不准百分之五以上的利息，固然有些貸者，因不願違背法律，又不能依其他方法使用自己所有的資本，情願依照法定利息率，把資本貸出；但有些貸者，會發覺，在需要緊迫的節季，依其他方法使用資本，可以獲得更多的報酬，他們將全然不貸出。本來不夠應付需要的放款資本，將更形減少。在要借錢而借不到錢的借者中，會有許多人，在這時期，願以任何代價，滿足自己的必要；這些人很容易尋到第三羣的貸者，將不惜以欺詐的彎彎曲曲的方法，或信賴借者誠實，而甘願違犯法律。彎彎曲曲的方法，既不能不有格外的費用，冒不償付或刑罰的危險，又不能不有代價，故在這場合，因市場一般狀態不能不支付格外利息的借者，將因有這種格外的費用與代價，不能不支付更高的利息。法律的用意，本在於減低借者所付的代價，但結局卻把他所付的代價，大大增加。並且，這種法律，有直接的敗壞人心的趨勢。沒有第三者參加的兩造的不合法的金錢關係，在兩造均願保持祕密時，要偵查，是極困難的。因有這種困難，立法者乃採取方法，誘使借者告密，其法為取消債務，當作處罰的一

種。於是，有人當初假作允諾，但騙得他人財產後，不僅拒絕償還，且陷害在自己貧乏時曾幫助自己的人，使受刑罰的處分。人類的道德意識，在這裏，發生了極正當的作用。以高利貸為合法的辯護，以抗拒詐欺或勒迫，固將被人容忍，但若以高利貸為理由，而拒絕本來正當的要求權，則將被人鄙夷。但輿論的嚴肅，更使這種法律難於施行，使這種刑罰罕能應用，所以，即使發生，亦不過犧牲少數個人，無影響於一般行為。

如果限制的動機不是為公共政策，而是為顧全借者的利益，則在這場合，立法者雖居心慈善，但錯誤仍是再大沒有的。有健全精神的人，及已達法定成年的人，必須假定為，可以充分照料自己的金錢利益關係。如果賣地產，放棄債權，或放棄全部財產這幾件事，用不着法律統制，則借債這件事，亦似不必要法律從中干涉。法律似認為，貨幣貸者與急需者商議時，可以利用他們的急需，隨意苛取他們的利息。如果祇有一個貨幣貸者可以商借，情形也許會如此。但在富裕的社會內，既有全部的貨幣資本可以商借，任何借者，亦不會因自己急需，而處於不利地位。如果他借債的利息必須比別人借債的利息更高，那必定因為，他不能有同樣妥當的擔保；競爭將限制額外的需要，使償付不能的危險，有適當的報酬。法律雖本意要袒護借者，但在這場合，最受法律損害的，就是他。使不能提出完全妥當的擔保的人，不能由願借錢給他，（如有適當的利息，作冒險的報酬）的人那裏借到錢，不是頂不公平的一件事麼？就因有這種不適當的法律，他不是不能借得必需的錢，來挽救更大得多的損失，便是迫不得已，採用法律不能禁止亦不會禁止過的更有害的方法。

亞當·斯密以為祇有兩種人，「浪費者與空謀家」，會以較高於市場利息率的利息率，向人借債。他這種意見，未免近於粗率。他應當把一切有經濟困難的人包入，那怕他們的必需祇是暫時的。營業界中的人，有時會

指望某種資源，來履行必須依已定日期履行的契約。但任何營業界中的人，亦有時，不能如期收進自己指望的資源。在商業困難時，有許多繁盛的商店，亦不免如此，因而在一般恐慌時期，到市場上來，爭求小額的可資調劑的資本。英國的高利貸法，現在纔算廢止了。在未廢止以前，其所加課的限制，常常會大加重商業的恐慌。本來可以以用百分之七或八的利息，即可借得所需款項的商人，有時竟不得不出百分之二十或三十的利息，或不得不忍受更大的損失，將貨物擠賣。經驗，使國會注意這種種弊害。於是英國立法上，有種種妥協的辦法，使英國法律與政策，成爲矛盾的叢藪。改革法律，像補皮鞋一樣，在上面穿一洞，把線牢牢縫起來，再穿。誤謬的原理，仍被國會保留爲一般原則；實際害處最大的案情，則被視爲例外。高利貸法依然未廢，但使期限不逾三個月，的匯票，不適用該法。數年後，這法律，對於一切其他的契約，皆不適用了，但對於與土地有關的一切契約，卻仍有效。這異常的區分，一點理由亦沒有；但「農業派」卻以爲，抵押借款的利息，雖幾乎一向來不到法律認可的高度，但亦未嘗不可比這程度更高。穀物條約的目的，在使地主能以市場價格以上的價格，售賣穀物；高利貸法維持的目的，卻在使地主能以市場利息率以下的利息率，借取錢財。但這是很值得聰明的人考慮的：這個目的，果然能由這個法律實現麼？

再講亞當·斯密所說的「浪費者與空謀家。」要使浪費者不破產，只有實際限制他或他的財產，像羅馬法及大陸上若干以羅馬法爲根據的國家的法律一樣。高利貸法，不過使浪費者，不得不求借於不願名譽的金貸業者，並使貸款的危險增加，使浪費者，不得不忍受更苛刻的條件，從而，加速他們破產。對於空謀家，這個法律的影響，是使無充分資本足使營業成功的人，雖有極有希望的計劃，亦無由實現。有許多最大的改良，最初爲資

本家所蔑視，必須經過長久的時期，纔能尋到一個冒險的資本家去走新路。比方，斯提文松發明火車後，經許多年數，纔能說服利物浦和孟徹斯德的商人相信，以鐵路代替稅道，是有利益的。費去巨量勞動與錢財尚無可見效果的計劃，在原基金用完後，如法律不許其以較高的利息率，（成功與否尚無把握的事業，當然須有較高的利息率，來引誘人們貸款）取得較多的基金，必致於無限停止，或全然廢棄，因而，把已有的用費，完全喪失掉。

第三節 限制商品價格的辦法

除借貸以外，還有一種契約，政府認為，應受政府管束，不宜聽關係人自由處置。幾乎沒有一種商品，不會在某時某地，為政府所限制，使其價格，比在自由交易的場合，更便宜或更昂貴。政府，曾人為的，要使一種商品更便宜。關於這點，食物是最顯著的例。在這場合，目的無疑是適合的。但食物的平均價格，和其他物品的平均價格一樣，要符合於其生產費，外加普通利潤，如果農業家不能希望這個價格，那除非用法律強制他，不然，他的生產額，一定不會多於自己消費的必需額，所以，法律如決計要使食物更廉，即不得以刑罰的處分，代替普通的耕作動機。若不願這樣做，那便祇好課全國民的賦稅，給穀物生產家或輸入商人以獎勵金，從而，犧牲全國民的利益，來給每一個人以更便宜的麪包。但實際，這是犧牲納稅者的利益，而給不納稅者以恩惠。這無異贈與食物，使工作階級亦變成不工作階級。根本就是不良的辦法。

但政府所要減低的，與其說是食物的普通價格或平均價格，不如說是緊急時期偶然的高價格。在若干場合，（例如一七九三年革命政府的有名的『最高限』）當局頒佈強制的條例，乃所以抵消自身行為的必然

結果，當局既以無限多的流通媒介物分散，乃覺得不能不以強制的條例，把價格壓下。但這種嘗試，除在非常恐怖的情形下，在任何其他的情形下，亦是不可可能的。在實際不足時，（例如一八四七年愛爾蘭大荒時）人們常促使政府採取緩和食物價格的策略。但若一物價格提高的理由是供給不足，則其提高，可以相當減少消費量。如果政府使價格不能提高，從而使消費量不能減少，這種減少，便祇有由這一個方法引起。那便是，像被圍的城一樣，把全部食物收為公有，而依定額分派。在食糧真正缺乏時，除較富階級決計減少消費額外，甚麼方法，亦沒有一般的救濟作用。如較富階級所購買所消費的食物量，不減於平常，雖以貨幣給人，亦於人無任何好處。價格將提高，至最貧的競爭者已無競爭能力為止。如是，減食的痛苦，必完全落在貧民身上，其他階級不過受金錢上的損失。總之，在供給不足時，總須有某種人減少消費，如果每個富有的人，都決計不願減少消費，他們雖津貼貧民，亦不過依比例把價格提高，除使穀物商人發財外，不能有任何結果。但這正與推稱此策略者所希望的结果相反。在這危急時期，政府所能行的一切，是商量着使消費一般減少，並禁止不十分重要的消費。若有某種特殊理由，使投機家個人不願從遠處購辦食物來，則由國家直接由遠處購辦食物的辦法，亦是適當的。若不是如此，這個辦法便是大錯特錯的。投機家個人將不敢與政府競爭；政府的工作，雖能比任一個商人的工作更多，但決不能有商人全體的工作一樣多。

第四節 獨佔

但政府由錯誤的方法，雖不必能使物品更便宜，但要使物品更昂貴，卻是極易成功的。政府使物品更昂貴

的通常方法，是獨佔。給一個生產家或一個商人以獨佔權，或給一羣人數不多可以互相聯合的生產家或商人以獨佔權，即是給他們以權力，使他們能夠為自己的利益，在不使公眾情願不購用的限度內，課公眾以任何額的賦稅。固然，如果享有獨佔權的人數甚多且甚分散不能聯合，弊害會更少得多；但就如此，競爭依然會更不活躍。覺有把握，可以在一般營業中，穩穩得到平均一份的人，決不想放棄利潤的一部分，俾在一般營業中，得到更大的一份。競爭的限制，即令是局部的，其有害結果，亦非單從表面推論者所能推測。在某生產部門排外國人但任本國人自由競爭的辦法，即在英國，大家亦知道，其結果是使這生產部門，在該國的一般產業能力中，成為顯著的例外。在外產絲絹不准入口的限度內，英國的絲製造業，更落後得多。獨佔家的真實利潤或想像利潤，固須由消費者付納，但在此之外，消費者尚須納稅，來報酬他們的懶惰無能。生產家與商人，既然沒有直接的競爭動機，他們對於最後金錢利害關係的命令，會養成一種冷淡的態度；他們會保守例常的工作，而犧牲極有希望的前途。一個已經很賺錢的人，對於很有利益的改良，通常亦置之淡然，除非有某種恐怖的動機，使他憂慮有某同業捷足先登，把自己排擠。

但專利不應與獨佔並論。專利，是使改良過程的創始人，得在有限時期內，享受一種特權，不許他人使用他自己的改良品。這不是為他的利益，而使商品昂貴。不過延遲商品價格一部分的減落，使發明家的服務，有賠償有報酬而已。誰亦不否認他有受賠償受報酬的權利；誰亦不否認，倘未盡力未出錢使發明家的思想得以實現的人，可以立即用他的發明，任何人亦不願盡力出錢去謀改良——除非他已經是很富有的，並富有社會的精神，不然，就須國家特別獎勵發明，並予以金錢的幫助。這個辦法，在公共利益極明顯時，有時被應用，不致於生出

妨害。但一般說，暫時專利的辦法是更適宜。因為，這個辦法，不讓任何人有決定權；由專利權得的報酬，取決於發明有無效用，並比例於效用的大小；同時，付納這種報酬的人，又即是享受發明的利益的人，換言之，即是商品的消費者。這諸種考慮，都是極分明的；所以，如果不採取專利的辦法，而採取國家獎勵的辦法，最好莫過於暫時為發明者的利益，對於一切使用者，課取一種小額的賦稅。但這種制度，或任何其他以決定權（決定發明者應否由他的發明受取金錢利益）委於國家的制度，都比專利制度更基本的缺點。現在的專利法尚須有許多改革，這是一般承認的；但就專利法及極近似的著作權法說，無論如何，總不應准許他人，不得發明人或著作人的同意，亦不給他代價，便自由使用他的作品。最近曾有人提議把專利的原則全然廢棄，我看見這種提議，心裏着實奇駭。這種提議倘竟實現，那一定會在自由貿易的假借的名義下，獎勵自由的偷竊，使一般用腦的人，比現在還更厲害的，成為有幾個臭錢的人的使役，並依賴他們。

第五節 取締工人聯合的法律

我現在要討論別一種政府干涉，其目的與手段都是可厭的，但在英國，這種干涉廢止不過二三十年，在法國，到一八六四年都還未廢止。我這裏指的是取締工人聯合要求增加工資的法律。這個法律制立的公開目的，在壓下工資。例如有名的勞動法（Statute of Labourers）。那是由僱主的立法院通過的。當時方在大疫之後，勞動階級的人數稀薄了。立法院通過這個法律的目的，在使勞動階級不能利用競爭減少的機會，來獲得較高的工資。在勞動階級已不許公然當作奴隸的時候，奴隸主的非人道的精神，依然表現在這種法律上面。

如果勞動階級能由相互的團結，來提高或維持一般的工資率，不用說，這不是該處罰的事情，祇是該歡迎該慶祝的事情。但不幸，這個結果不能由這個手段達到。勞動階級所包含的羣衆，既有這樣多的人數，又分散得這樣廣闊，要聯合已經很難，要有效的聯合更難。如果他們能夠有效的聯合起來，他們無疑能夠把工作時間減短，依較少的工作，獲得相等的工資。他們還可由聯合取得一種相當的權力，犧牲利潤，以增加一般工資。但這種權力的限界是極狹的。如果他們要超過這個限界，那就祇有使一部分勞動者永久失業。公共慈善金，當然不會發給能工作但不作工作的人。他們不得不乞援於他們所屬的職業工會。工人全體的狀況，不會比先前更好；同一的工資總額，仍須維持同一的人數。不過，勞動階級由此將不能不注意人數過多的事實，注意這個道理，即，如要有工資，非以勞動供給比例於其需要不可。

工人人數不多且集總在少數中心點內的職業，提高工資的聯合，有時可以成功。紡工人或織工人的聯合，曾否影響紡工人或織工人的永久報酬，尙是疑問；但活字製造工人，卻據說，因有密切的聯合，已能使工資率提高，比困難程度熟練程度相等的職業的工資率，更高得多；縫工人雖是人數遙較爲衆的職業，但亦曾在某程度內，得到同樣的成功。限於特殊職業的工資提高，不像工資的一般提高一樣，出於利潤，但會提高該貨品的價值與價格，落在消費者身上，生產該種貨品的資本家，祇在價格提高，會縮小市場的情形下，會受損害。但就如此，如果市場縮小的程度，不比價格提高的程度更大，他仍不會受損害。因爲，他以一定量資本，在工資較高時，雖僅能僱用較少數的工人，獲得較少數的商品；但他若能依照較高的價格，把分量已經減少的全部售掉，他的利潤，便和先前一樣。

工資的局部提高，如其取得，不犧牲其餘的勞動者，便不應作弊害看。工資提高額固將由消費者支付；但貨物的低廉，祇在低廉起因於所費勞動較少，不起因於勞動報酬遜劣時，纔是可欲的。最初一看，活字製造工人工資提高，勞動階級似非一般犧牲不可。這種高報酬，或使該業所僱用的工人數減少，否則，必須犧牲其他職業，而以更多的資本，投在該業。在前一場合，將使一般市場上的勞動人數增加；在後一場合，將使一般勞動市場上的需要減少一部分；這兩個結果，都有害於勞動階級。不錯，如果有聯合的，祇是特殊一種職業或數種職業，則在聯合形成以後一個時期內，結果不能外此；但聯合一經成爲永久的，本書屢次堅持的原理，卻說明，結果不能如此。勞動階級一般的習常工資，祇能受影響於勞動者的習常需要。勞動者的習常需要雖可變動，但在習常需要不變時，工資決不會長久落在需要標準以下，亦不會長久騰在需要標準以上。這一些職業現在是有聯合的。但就使沒有聯合，這些職業的工資，亦從不提在普通水平線以上，我們亦沒有理由，可以推測，普通水平線會比現在更高。不過工人數會已經增加，普通低工資率的例外會已經減少。

所以，當勞動階級一般的情況尙沒有改良希望時，勞動者一部分聯合，使自己的工資，提高在市場工資率以上的企圖，只要成功，那怕是小成功，亦全然是滿意的。但若全階級的性質與情狀，已經可以由合理的努力來提高，這時候，熟練工人的優給階級，便應在利益相共的範圍內，與一般工友攜手，不應把一般工友排擠在外，來謀獨自的利益。他們仍要以排斥競爭的方法保護自己，仍要以禁止別人加入的方法，保護自己的工資時，他們必定全然沒有偉大的博大的目標，公然蔑視一切其他的目標，祇知道顧全小團體的利益，希望在這小團體內工資高而工作少。可惜，機械工人聯合會，當他們與僱主發生爭執時，他們所採的程序與宣言，就是這樣。培養一

個有保護的工人階級的期望，即令成功，亦不是勞動階級全體解放的助力，祇是它的障礙。

不過，提高工資的聯合雖然常常是無效的，即有效，亦常常是不適當的，但若禁止任何部分工人，使不能聯合，卻一定會引起大的不公，使他們對於自身情況所由而定的諸種條件，發生根本的誤解。不可否認，法律曾力使工資低微，但工資低微的真原因，究竟不是法律。若以提高工資為目的的聯合，竟為法律禁止，職工們將認法律為工資低微的真原因了。須知道，工資，與勞動的需要與供給有關。但最能把這種關係告訴給勞動階級的，便是罷工的經驗。切記切記，不要妨害這種教訓。

職業工會或集團罷工行動，就其本身，絕對的，加以非難，是一個鉅大的錯誤。就承認，如果罷工的目標，在超過需要與供給所決定的市場工資率，來提高工資，則必失敗；我們亦須知道，需要與供給不是物理的原因。市場工資率雖由二者而定，但其決定，決非與工人自身的意志與行動無關。市場工資率，不是由某種自動的機關，代勞動者決定的，那是人與人講價還價的結果，即亞當·斯密所說：『Highness of the Market』的結果。不講價還價的人，常須支付市價以上的價格來購買。不講價還價的貧窮工人，還更會如此。如果他們不與富有的僱主爭價，那麼，就在需要已經增加，工資已應提高以後，他們亦不能享受這提高的工資。但他們要與富有的僱主爭價，除聯合行動之外，又還有甚麼方法呢？一個工人單獨要求增加工資，有甚麼用處呢？如果他不與工友們互相商量，（那自然會引起聯合的行動）他又何從知道市場的情形已允許工資提高呢？我敢說，與職業工會性質相似的工人聯合，不僅不是勞動市場自由的障礙，而且是勞動市場自由所必要的助力；沒有這種聯合，勞動售賣者，在競爭制度下，必不能適當照顧自身的利益。這是一種極重要的考慮，而最先注意這點的，是福塞特教授

(Professor Farwell) 在韋士明斯特評論上公表的一篇論文。經驗，使更聰明的職工，對於罷工成敗所繫的情形，採取比較正確的看法。工人現在幾乎和僱主一樣，明瞭僱主貨物的市場狀況；他們可以計算僱主的利得與用費；他們知道這時候僱主的生意是不是繁盛，祇在他生意繁盛的時候，爲要求提高工資而罷工；他們知道，在這時候，僱主如果知道他們準備罷工，大概會願意承認怎樣的工資。所以，這事態的趨勢，是使利潤高的職業，工資亦高；如福塞特氏說，這是勞動者經常分享利潤（那是由勞動者的勞動得來的）的初步，而依前某一章（第一篇第七章）所述的理由，這種趨勢又是應當獎勵的。勞動與資本間的社會關係與經濟關係，所以能有根本改良，主要即賴有這種趨勢。爲這種種理由，罷工及使罷工有實行可能的工會，在現社會機構中，不僅不是有害的部分，反而是有益的部分。

但要容認工會，必須工會是自願的。在必要的限度內，無論怎樣嚴厲取締強迫工人加入工會，取締脅迫工人罷工，亦不爲過。但若僅表示意見以實行精神的強逼，法律卻不應干涉。矯正人民的道德感情，以限制這種宣傳，是更開明的見解的事情。但有時，自由工會所提議的目標，會與公衆的福利真正相反。工資提高及時間減短，通常是好的目標，至少可以是好的目標；但有許多工會，要廢止點件制度，要廢止最專門工人與最普通工人間的給付差別，要使工會工人每星期皆不能得定額以上的工資，冀使就業人數增加；並且，廢止點件工資的要求，在聯合會的要求中，還佔如此重要的位置。這些都是有害的目標。這種種要求的成功，那怕祇是局部的，亦是於公衆有害的；如完全成功，則其害，與任何不良經濟立法所引起的害比較，亦不會更小。除與人身自由原則相違背者外，最不良的關於工業及工業報酬的法律，亦不過壞到使勤者與惰者，能者與不能者，立在同一水平線上。

但工會這種種規則，在能實行的限度內，便直接有這種趨勢。不過，法律不能因此，便取締工會的組織。即不說憲法自由的問題，單就人類的最高的利益說，一切自願的經濟實驗，亦應在充分許可之列。應禁止的，是以脅迫欺詐，為謀自身福利的手段。

第六節 限制思想或出版

我在這一章已經批評幾種濫用政府權力的方法。但我所討論的，皆以最文明國尚還存在的理論為根據。有幾種濫用方法，我未說到。那些在過去不久以前，還發生了更大的弊害。現在那些雖已被一般放棄，至少在理論上已被一般放棄，但實際上還被保留，不能說是已經論破。

例如，有個時候，人們都以為，政府應當為人民選擇思想，政治學上倫理學上法律上或宗教上凡不為政府所贊許的學說，皆不得出版或公表。這種見解，當作一般的命題，可以說已全然放棄了。現在人們都很明瞭，這一類的制度，是繁榮的致命傷，甚至是經濟繁榮的致命傷；人們都很明瞭，設若人們因畏懼法律或畏懼輿論，不敢在最重要的問題上，自由運用他們的心能，人們的心，便會漸漸萎縮，這情形達到一定點以後，在公共的生活事務上即不復能有大的進步，如再加甚，則以前已有的成就，亦會漸漸喪失。西班牙葡萄牙在宗教改革後二百年間的情形，便是再明白沒有的例。這二國的國勢與物質文明，在歐洲其他一切國家都不斷前進的時候，獨衰落無已者，雖有種種原因，但這種種原因都以這一個原因作基礎：那就是宗教審判（Holy Inquisition）及其所代表的精神奴隸制度。

不過這諸種真理雖已博得極廣的承認，思想與言論的自由，雖已在一切自由國家被認為公理，但這種表而的寬容，終未取得原理的威權。當有某種意見鼓舞起恐怖時，它就不能支持住。在過去十五年或二十年間，有若干人，因公然承認（有時態度尚極平和）不信宗教，而被處監禁的處分；而在大憲章主義或共產主義問題初起時，社會與政府，也許也要以這種手段，取締民主主義的或反私產主義的宣傳。但在英國，精神自由的有效限制，與其說由於法律或政府，遠不如說由於國民心理的不寬容的氣性；而這種氣性，與其說由於堅信或熱情，又不如說由於思想上行爲上的一種慣習。在英國，思想上行爲上都養成了一種慣習，以遵從慣習爲生活原則；爲實行這個原則計，並以社會的懲罰，反對一切沒有政黨後援而發表超然主張的人。

第十一章 論不干涉主義的根據及限界

第一節 政府的干涉可以分成有權的與無權的

現在，我們到了我們研究的最後一部分；即在原理的範圍內，討論政府的範圍的限界：這問題是，除政府必要的干涉之外，政府對於社會事務的干涉，可以伸張或應該伸張到何種對象。再沒有別的問題，比這個問題，更引起世人熱烈的辯論了。但這個辯論，主要是集中在若干點上，其餘各點不過稍稍提到而已。固然，曾討論某政府干涉問題（例如國家的宗教教育或普通教育，如勞動時間的限制，如貧民的公共救濟等等）的人，亦往往超過特殊的範圍，從事一般論據的考究，以表示贊成放任的趨向，或表示贊成干涉的趨向；但他們很少明白說出或決定，他們將引伸他們所抱的原理，至何程度。贊成干涉者祇說，在政府干涉有用時，政府即有干涉的權利與義務；而被稱為放任學派的人，在企圖確實限制政府範圍時，亦通常說，政府祇應保護生命財產，使不受人侵凌，受人欺詐。這個定義，只要仔細考察一下，便是任何人也不能堅持的。我已在本篇第一章說過，政府所必不可免，並為人們一致承認的責任，有一些，不能包括在這個定義內。

這個問題，在我看，實不許有任何一般的解決。所以這裏雖有一般理論上的缺陷，我仍不敢說我的工作，在填補這種缺陷。我所要嘗試的，祇是從最普遍的觀點，考察政府干涉有何種利益，何種弊害，俾對於這一類問題

的解決，提供一些小小的幫助。

我們必須先分別兩類政府干涉，那雖與同一的問題有關，但其性質與結果相差頗遠，其所需要以資辯護的動機，亦頗有強度上的差別。政府的干涉，可以伸張到統制個人的自由活動。政府可以禁止一切人，不許他們做某種事情；或許他們做，但規定須經政府許可；或命令他們某種事情必須要做，又或命令他們對於做否隨便的事情，必須要怎樣做。這是政府的有權的干涉。但還有一種干涉不是有權的。例如，政府不發表命令或法規，但採取勸告及公告的方式；又如，政府任個人自由使用方法，去追求一般關心的目標，不加以干涉，但不把這目標，完全交他們去做，同時亦設立公立的機關來做。所以，維持國教是一件事，不容其他宗教或不信宗教的人，是又一件事。設立學校或大學是一件事，規定教師皆應經政府准許，是又一件事。一國可以有國家銀行或國營製造工廠，但這種銀行與工廠可以不是獨佔的，在國家銀行之外得有私人銀行，國營工廠之外得有私營工廠。雖有郵政局，但仍准許以其他方法寄送信件。雖有政府工程師備人民延聘，但每一個人都可自由充當民用工程師。雖有公立醫院，但私人醫藥事業不受任何限制。

第二節 反對政府干涉的論據：干涉本身已是強迫的干涉須用的基金的徵收又是強迫的

即在最初一瞥，亦知道合法的活動，在有權的政府干涉，比在無權的政府干涉，範圍要更有限得多。有權的政府干涉，在任何場合，要成爲正當的，都須有遙較爲強的必要爲理由。人類生活上，有若干大的部門，須絕對不

許政府干涉。無論關於社會統一的基礎我們採取何種理論，無論我們生活在何種政治制度下，無論政府是一個人的，是少數人的，抑是多數人的，我們每一個人，都有一個範圍，為政府干涉所不許侵入。每一個已成年的人的生活，都有一個範圍，在這範圍內，應由個人的個別性支配，不應受任何他人或公眾全體的操縱。稍能顧及人類自由或尊嚴的人，都知道，人類生活有一個範圍或應有一個範圍不許政府闖入；待決的問題是，應以何處為界限，這範圍應包括怎樣大的生活範圍。我以為，一切僅與個人內部生活或外部生活有關，無影響於他人利益，或當作成例僅於他人有道德影響的生活部分，皆應包括在內。就內部意識說，就思想感情說，就僅屬於個人的，無影響於他人的，至少不使他人受痛苦或受損害的外部行為說，我以為，每一個人都可以用，有高尙思想與教養的人，還應當用他的全力，來肯定並傳佈他關於善惡美醜的意見，唯不可亦不應以法外的強力或利用法律，強迫他人附同。

即就影響他人利益的那一部分行為說，贊成法律禁止者，亦常有提出證明的義務。法律干涉個人自由，不應單以此種行為或有害於他人為理由。使人不能行己所欲行，或自認為當的行為，不僅常常是可厭的，而常常有挫折某種身體官能或精神官能（感性的或能動的）的發展的趨勢。如果個人的良心不能，自由而受法律限制，那必定會束縛良心，使陷於奴隸狀態。倘非絕對必要，任何程度的效用，亦不足為禁止法規辯護——除非這種禁止，為一般的良心所贊許；除非有普通良心的人，已經信或可使其信，被禁止的事物，是自己不應當願意做的事物。

但不限制個人自由的政府干涉，卻不是這樣。當政府設備某種手段，以實現某種目的，但任個人使用自己

認爲更適當的別種手段時，那既不是侵犯自由，亦不是束縛人的限制。似此，政府干涉的一個大缺點，便消滅了。但政府干涉無論採取何種形式，總有一件事是強迫的；那便是經費的供給。這種經費都是從課稅得來的；即使由公有財產捐助，這種經費亦還是強迫的原因；因爲，假若這種財產用來售賣或收取年金，便可以豁免賦稅部分，並且，爲防止逃稅計，又必須有多費的預防和苛刻的限制，強制課稅所必有的缺陷，遂更加重了。

第三節 政府的權力與影響將因而增加

反對政府干涉的第二種論據，是政府的職能增加一次，政府的權力亦增加一次。就政府的威權說，已是如此，就其間接的影響說，更是如此。就政治自由的觀點說，這種考慮的重要性，至少在英國，已爲人充分承認；但近來已有許多人覺得，政府權力的限制，祇在政府組織不良時，是必要的；祇在政府非代表全民，祇代表一個階級或成爲階級集團時，是必要的；他們覺得，組織極民主化的政府，雖委以任何量統治國民的權力，亦無妨礙；因爲它的權力，即是國民自治的權力。如果這所謂國民不是指國民的多數，如果少數亦祇能壓迫而不致於被壓迫，這種主張未嘗不可以是真的。但經驗證明了，僅代表人民即僅代表多數的當權者，在能博得民衆贊助時，是和寡頭政治一樣，易於採取專斷的權力，並不適當的侵犯私人生活的自由。公衆全體，極易以其狹隘的利害觀，以其抽象觀念，甚至以其嗜好，當作拘束個人的法律。現代文明，既如此趨向要以全體行動的人的權力，當作社會上唯一實在的權力，所以，爲保持精神的創造性及品性的個別性——各種真實的進步，以此爲唯一的源泉，人類較優於禽獸的大多數性質，亦以此爲唯一的源泉——計，在現在，亦需要以最強固的防禦，來保護個人思想

上言論上及行爲上的獨立。所以在民主主義的政府下，亦應以不放鬆的嫉惡心，看待政府擴大干涉及擅取權力的趨勢。不這種看待，也許在民主政體下，還更重要；因爲，在輿論是國王的地方，受這個國王壓迫的人民，將有冤無處訴的危險。

第四節 政府的職務與責任將因而增加

反對政府干涉的第三種論據，以分工原則爲基礎。增加政府的職能，即是以新的職務，加在責任已經過重的身體上。自然的結果是，大多數事情處置得不良好；許多事情全然不能做，因爲政府要做，非遲延不可，遲延即等於不做；更麻煩更不壯觀的工作，將被遲延，被忽略，且亦往往有被忽略的口實。同時，行政領袖有許多瑣瑣碎碎的事體充滿在腦子裏，亦不是好事，他們將沒有時間或精神，考慮國家的大問題，或擴大社會的改良。

不過，這種種弊害，雖是真實的，嚴重的，但與其說由於政府責任的繁雜，遠不如說由於政府組織的不良。政府不是某一個官吏的名稱，亦不是某一些官吏的名稱；在行政機關內，要有怎樣的分工，就可以有怎樣的分工。只有不分工的政府，（例如大陸某一些國家的政府，常有六個或八個人，他們住在都城，被稱爲閣員，要求一國的全部公務，都經他們通過或假設的經他們通過）這種種弊害，特別被人感到。若把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職務，適當分配，又把中央政府分爲若干部，這種弊害便可以減少許多。當國會認爲，宜以鐵道的視察權及局部管轄權委於政府時，它不必把鐵道事務歸於內務大臣，但設一鐵道局。當國會決定設立中央監督機關以監督救貧事業時，政府可以設立一救貧法委員會。美國有若干州，尤其是新英格蘭諸州，官吏所行的職權，總算是極多。

了；但公共事務上的分工是極精密的；這種官員，大多數不受共同的上司管轄，他們除受市民選舉的制裁，對法院負民事上刑事上的責任以外，即可以自由行事。

無疑的，任一個良好政府的行政領袖，無論是永久的抑是暫時的，對於中央權力應負相當責任的各種利害關係的總匯，應統籌兼顧。但若行政機關有巧妙的內部組織，把各種瑣碎事務留給屬員（在可能範圍內還留給地方的屬員）去辦理或治理；除法院有審判權的事務以外，祇取問他們行爲的結果，不限制他們的行爲；對於誠實的合格的任命，採取最切實的保障；開放廣闊的路，讓低級行政人員有升擢的機會；使每一個階段的行政人員，有自動設計的權力，從而，使最高級的行政人員，得集中精力，以考慮各範圍的國家利益；則以政府宜做的工作，加在政府身上，也許不致於使政府的負擔過重；當然，若以政府不宜做的工作，加在政府身上，當然會在工作不當的害處以外，再使政府的負擔過重。

第五節 私人經營因對於事業更關心所以會更有效

但是，政府的組織改良，雖可以大減少前一種反對論（反對增加政府的責任）的力量，但這依然是真的，即，在一切較進步的社會內，受政府干涉的事物，大多數做得不好，若讓最有關係的個人自己去做或由他們叫人去做，往往會做得更好。這個真理的理由，已相當正確的表現在這個通俗的格言中——人民比政府更瞭解亦更當心他們自己的事業與利益。這個格言，在最大部分的人生事業中是真確的；在這個格言真確的場合，我們應非難各種與這個格言衝突的政府干涉。政府經營的工商業的遜劣，由這事實證明了，即在個人有必要的

企業精神，並能有必要的手段的地方，政府的經營，幾乎從來不能與個人的經營，維持對等的競爭。政府對於各種消息雖比較靈通；政府雖有資財可以聘請市場上最幹練的人員，但經營的人，對於經營的結果，總是較不關心的。它的種種利益，終不能抵消它的大的不利。

此外，尚須記憶，政府的智力與知識，雖比國內任一個人更優越，但把國內全體人合起來比較，政府終必相形見拙。政府對於國內已有的有某種才幹與能力的人，無論如何，祇能攪用其一部分。就使政府毫無所私，以人才為本位來選擇人員，在政府任用的人以外，亦必定還有許多人，同樣適宜於該種工作。在個人經營的制度下，這種工作自然會擲在這種人手上，因為他們比別人更會做這種工作，或比別人能在更低廉的條件下做這種工作。在情形如此時，很明白，排斥或推翻個人經營的政府，將以更不適宜的人員，代替更適宜的人員，或將以它自身的經營方法，代替各種各樣的經營方法。因為，如果任人經營，一定會有許多同樣適宜的人，為同一的目的，試驗各種各樣的經營方法。為改良的進步計，與其劃一，實不如任其殊途。

第六節 培養人民共同活動的習慣是重要的

這一點，是反對政府干涉推廣的最強的理由。我把這一點，留在最後討論。就使政府能够在各部分，包容國內一切最上乘的智能才幹，社會事務一大部分的處置，依然應當留在直接有關係的人手中。生活上的事務，是人民實踐教育的本質部分；書籍與學校教育雖然是最必要的良好的，但沒有它，仍不够使一個人能够行爲，能够以手段適合於目的。學校教育，祇是精神改良的需要物的一種；別一種幾乎同樣不可少的需要物，是活動能

力的活躍的實習；勞動，設計，判斷，自制；這種種實習的自然刺激，便是生活上的困難。有一種有趣的樂觀主義，認生活上的罪惡，會引出種種性質來與它們奮鬥，所以是可欲的。我這裏所持的學說，不能與這一種樂觀主義相混。祇因為困難存在，故與困難奮鬥的種種性質有價值。當作實踐的存在物，儘可能從各種困難解放出人生來，乃是我們人的職務。我們人的職務，不是像獵人養了許多禽獸，來練習打獵一樣，維持許多困難，來培養種種品性。但生活事務上的活動才幹與實際判斷力的需要，祇能減少，無論如何不能消滅，所以，這種才幹與判斷力，不僅應當使少數特選的人培養成，且應使一切人培養成；這種培養，還應有更多種類，更爲完全，不像現在大多數人一樣，祇能在狹隘的個人範圍內尋得這種培養。一個民族，如果沒有自動爲共同利益而活動的習慣——如果一切於公衆有關的事情，都須依賴政府來命令來號召——如果除了例行的工作以外，一切事物，他們都希望政府替他們做好——他們的官能，便是在半發展狀態中；他們的教育，便是一個最重要的地方有了缺陷。

活動官能由實習而得的培養，散佈於全社會，固然是一件最有價值的國寶；但是，就使國家的領袖或官員，已由系統的方法，獲有極高的這種必要教養，這種培養的必要性，亦不會減少，且必定會增加。統治團體有高度知識才能，此外的人民即不許有知識才能的情形，比甚麼情形，都更於人類幸福有危險。這種制度，比任何制度，都更包含專制的觀念，使攬有法律權力的人，再享有優越的知識作武器。這等於以牧羊人統治羊，但牧羊人對於羊羣的發達狀況，具有深切的利害關係，統治者對於所統治的人民，卻是沒有這種利害關係的。要防止政治上的奴隸制度，唯一的保障，是以智力，動力，及公共精神，分散於被統治者間，以制裁統治者。經驗證明了，要永久維持這諸種性質的高度標準，是極困難的；這種困難，因文明及保障的進步，逐漸把艱難困苦危險的事情（以

前個人對於這些事情，祇有用自己的力量熟練和勇氣來克服。除去，而愈益增加。所以，以下這件事是極重要的；社會上一切階級（那怕是最低的階級）皆應有許多自己做的事情，應儘量使他們的智慧與德性，成爲需要的；政府不僅應當儘量把僅於他們自己有關的事情，留給他們自己去做，且應當讓他們（或者說鼓勵他們）儘量由自動的合作，來處理他們共同的事務；因爲共同利害關係的討論與處理，即是培養公共精神的大學校，是公共事務上智慧的大源泉。常有人說，這種公共精神與智慧，是自由國家的社會的特徵。

在各個小地方沒有民主制度，祇在中央政府有民主制度的民主組織，不僅不是政治的自由，且往往創造一種恰好相反的精神，以致社會的最低階級，亦有政治宰割的願望與野心。在若干國家，人民的願望，是求不被宰割；在別一些國家，人民的願望，卻是求人人皆同樣有宰割的機會。不幸，後一種願望，和前一種願望，同樣是人類天生就有的，即在文明人狀況下，亦常常如此。但若人民習於自己處理自己的事務，不讓自己的事務給政府處理，則依比例，他們的願望會不是專制，寧是排斥專制。若一切真正的建議與處分，都聽命於政府，個人思想與行爲習於受政府的永久的監護，則依比例，民主制度不發展自由的願望，祇發展無窮的地位欲支配欲，使全國的智力動力，不用於重要的職務上，卻用以鈎心鬪角，以爭求私人的爵祿。

第七節 放任主義是一般原則

我們贊成把政府對於社會事業的干涉，限在最狹範圍內，其主要的一般的理由，已見如上。這種種理由，已很够說明，應特別提出強固理由來的，不是拒絕政府干涉者，祇是贊成政府干涉者。總之，放任（*Laissez-faire*）

應當是一般的辦法；凡與這辦法相背的設施，設非有某種巨大的好處，便一定是有害處的。

未來的人，也許難於置信，這個格言，即在最明白的場合，亦常爲政府所違背。東諾爾氏（Mr. Dunoyer）描寫法國舊政府，如何以法律的干涉精神支配精神限制製造業活動時，曾相當說明這一點。

「國家以最無限制的專斷的管轄權，管轄製造業，它的處置，不顧及製造業的資源；它決定誰應准許工作，決定何物應准許製造，決定應使用何種材料，決定應採用何種過程，決定生產物應有何種形式。那怕做得好，那怕做得更好，也是不行的；還須按照規則做。每一個人都知道的一六七〇年法規，規定凡不與規則符合的貨物，沒收後，即釘在示衆處，上記工人的名字，再犯，則製造廠主的名字亦應記上。須注意的，不是消費者的嗜好，祇是法律的命令。檢查員，委員，管理人，陪審員，監護人，是命令的執行人。不與規則符合時，機器被他們破壞，產物被他們燒掉。改良被禁止；發明家被罰款。供本國用的貨物和供出口用的貨物，受支配於不同的規則。匠人不能選擇自己工作的地方，不能在一切時候工作，不能爲一切顧客工作。一七〇〇年三月三十日還有一道命令，限十八個市鎮爲襪的製造地點。一七二三年六月十八日一道命令，禁止盧昂製造業者自七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因便於收穫，而停止工作。路易十四因要建築天窗的立柱，曾禁止一切私人擅自僱用工人，違者處以一萬里佛爾的罰金，並禁止工人爲私人作工，初犯拘禁，再犯即罰爲苦工。」

基隆德黨大臣羅蘭（Roland），更證明這種種及類似的規條，不是具文；證明官廳的麻煩的干涉，一直延長到法國革命爲止。他說：「我看見有八十疋，九十疋，一百疋棉織物或毛織物被割裂，被毀壞。有許多年數，每星期我都親眼見這一類的情景。我曾見製造品沒收；製造廠主課苛重的罰金；有些織物在公共場所在赴市的時

候焚燬；有些織物釘在示衆處，上記有製造廠主的名稱，如再犯，則製造廠主自身亦有示衆的危險。這種種都在盧昂，按照當時存在的法規或內閣命令，在我目前實行過。甚麼罪名，配加以這樣殘忍的刑罰呢？就因所用的材料，織物的組織或經線，有某種缺點啊！

『我曾屢次看見，一羣人闖入製造廠主家裏，搗毀他的傢具，恐嚇他的家人，割裂布疋，撕毀經線，拿去當作他違背規定的證據；製造廠主旋被傳喚，被審問，被處罰：貨物沒收了；沒收的判詞，在各公共場所張貼；財產，名譽，信用，一齊喪失了，毀壞了。爲甚麼罪名呢？因爲他製造了一種名作粗絨布的布疋。這種布，雖在英國常有出產，甚至在法國都有售賣，但法國的法規，卻說這種布是由安哥拉山羊毛造的。又，我曾見羽紗織造者因違背法國定章所定的廣狹，受同樣的處分。英德二國製造的某樣寬的羽紗，雖在西班牙葡萄牙及其他國家，甚至在法國若干地方，都有巨大的需要，但因與法國的定章相背，在法國製造，便會受處罰。』

『保護政治』的原則，竟有如此者。現在，歐洲各國，那怕是最不開化的，亦不試用這原則了。如果情形還像上面講的那樣，則以上所述各種反對政府干涉的議論，都是妥當的，有幾個還是極妥當的。但現在我們必須討究問題的第二部分，注意這種種情形。在這種種情形內，上述諸種議論，有些是完全不適用的，有些雖非完全不適用，但須爲更重要的反面的考慮所修正。

我們曾講過，當作一般原則來說，人生的事務，最好由利害關係最切的人自由去經營，使不受法律規定的統制，亦不受政府人員的干涉。親任其事的人或諸人，比政府，似更能判斷，他們應以何法，達到他們所欲的目的。就假設政府所有的知識，和最善營業者所有的知識相等，（這當然是不甚可能的）個人對於營業的結果，究

竟有更強得多，更直接得多的利害關係，所以，如讓他們自由選擇，方法多分會更改良，更完美。不過，工作者雖普通是方法的最適當的選擇者，我們能以同樣的普遍性，斷言消費者或被服役者，是目的的最適當的判斷者麼？購買者，常常能夠判別商品麼？如果不贊成市場競爭的假定，便不適用於這情形了。如果這商品的性質好壞頗與社會有關，則利害相權，由國家共同利益的全權代表，加以某方法某程度的干涉，亦是可能的。

第八節 放任主義有許多例外：消費者不能判別貨物的例：教育

消費者是貨物的適當的判別者這個命題，必須有許多例外。他對於為他使用而生產的物質品，通常是最適當的判斷者。（但亦不是普遍如此）這些物質品，或是用來供給某種物質欲望，或滿足某種嗜好趣味的。關於這種欲望或趣味，有這種欲望或趣味的人，無須請別人判別。或是某種職業的手段和用器。從事該種職業的人，亦可以說，對於自己平常須用的物品，有判別的能力。但有別的物品，關於它們的價值，市場的需要是不能試驗的。它們的效用，既不在滿足人的趣味，亦不在供應日常的需要。它們在需要最切的地方，往往最不為人所欲。望。主要用途在提高人類品性的事物，就是這樣。未有教化的人，不能判別教化的價值。最需要變為更聰明更良善的人，往往最不欲望聰明與良善；即使欲望，亦不能自己發覺成爲聰明良善的方法。在自由制度下，往往因目的不為人所欲望，所以手段全然沒有設備，或因需要改良的人，對於自己的欲望，不能有完全的或正確的見解，所以適應市場需要的供給，不是真正必要的。任一個用意周到而相當開明的政府，都可以認為，自己的教化程度，比社會一般人的教化程度更高，或應當更高；可以認為，政府供給人民的教育與訓練，比多數人民自然需要

的教育與訓練，能够更優良。所以，教育這件事，在原理上，便應由政府供給人民。在這情形下，不干涉原理的理由，便是不一定適用或不一般適用的。

一般原則的例外，我覺得，在初等教育上，更可進一步應用。某一些基本的知識要素和手段，極應當使社會上一切的人，在幼年獲得。如果他們的父母或監護人，能給他們以這種教育但不給他們以這種教育，他們便在兩方面，破壞了他們的義務。他們放棄了對兒女的義務，又放棄了對社會一般的義務。（社會一般人，可因同胞市民無教育無知識，而蒙受嚴重的損失）所以，政府即用權力，以法律上的責任，加在父母身上，使父母必須以基本教育給兒女，亦未始是不可的。但要使父母負這種法律上的責任，則政府必須擔保，這種教育可以免費享受，即有費用，亦極小極小。

有人反對說，兒女教育費是父母應該負擔的費用的一種，那怕在勞動階級，亦是這樣；他們說，父母們應當覺得，義當自己出錢來實行自己的責任，教育兒女由別人出錢，正如養育兒女由別人出錢一樣，會依比例，減低必要工資的標準，弛放努力與遠慮的動機。如果公家不設備，私人會自行設備；如果勞動階級的父母，都認識自己出錢教育兒女的責任，並實行這個責任，這個議論當然是妥當的。但若父母不實行這個責任，不把教育費列在工資的必要支出項下，一般工資率便會不够負擔這種支出，這種支出不能不由其他的資源負擔。固然，有一類情形，在這情形下，越是有扶助，須有這種扶助的事態，就越延長。但由公家供給教育費的情形，不能與此並論。教育，如果真正是教育，決不會減弱活動的官能，祇會加強它，擴大它。不問獲得教育的方法如何，教育對於心靈的影響，總有益於自立的精神；在不免費即不能享受教育的情形下，公家扶助的趨勢，與上述諸種可反對

的例的趨勢，正相反；它可以促成事態的變化，使這種扶助，漸漸可以沒有。

在英國及歐洲大多數國家，初等教育的全部費用，不能由不熟練勞動的普通工資來支付；即能，亦不由此支付。所以，待選擇的二項，不是政府負責與個人負責，而是政府設備與自由捐款；換言之，是由政府干涉好，抑是由私人團體（捐款興學的人的團體，例如兩個大學校協會）干涉好。能由私人捐款辦理的事情，當然不應當由強制課稅所得的基金來辦。學校教育是否亦是這樣，那是事實問題。英國由志願捐款維持的教育，最近曾引起這許多討論，無須乎在這裏詳細批評，我祇要表白我自己的信念；即，就數量說，這種教育尚是不充分的，現在似乎依然是不充分的；就性質說，雖已略有改良的傾向，但除若干稀有的例外之外，是決不會好的，那通常都是這樣不良，幾乎等於沒有。所以我主張，政府有應給小學校以經費的補助，使貧民的子弟，能够全體在免費或納費極輕的條件下，受小學教育，以補救缺陷。

有一件事情是必須堅決主張的；即，政府不應享有教育的獨佔權，無論是初等教育抑是高等教育；政府不應以權力或影響，使人民祇願就學於政府聘任的教師，且不應使受學於這種教師的人，享任何特殊的利益。政府教師，比私人教師一般，也許要高強，但他們所有的知識見解，無論如何不及私人教師全體所有的，且亦應當儘可能，開放許多路，任人求取各自所欲的目的。無論在理論上抑在事實上，政府完全控制人民教育，都不是長久之計。有這種控制權，並實際運用這種控制權，便是專制。能從人民幼時範圍人民思想感情的政府，亦能隨意處置人民。所以，政府雖可以辦學校辦大學，在許多時候還應該辦學校辦大學，但必不可強逼或利誘任何人入政府辦的學校；亦不應規定，個人非得政府認可，即不許設立同樣的學校。規定一切人民均應有某程度的教育

是正常的，但不應規定，他們必須從何處何人受這種教育。

第九節 人管轄人的例兒童及青年人的保護低等動物的保護婦女的情

形不宜並論

就教育一端而言，政府干涉是適當的；因在這一件事上面，消費者的利益與判斷，不是商品優良的充分保障。現在我們再討論別一類情形。在這一類情形下，沒有任何人處於消費者的地位，其所依存的利益與判斷，即是行爲者自己的利益與判斷；例如進行僅於自己一身有關的事業，或締結僅束縛自己一身的契約。

不干涉的實際原則，在此，必須以此爲根據；即，大多數人對於他們自己的利益，及促進這種利益的手段，有更正常更聰明的見解，更不宜由立法院的一般法律，或由公共官吏的特殊命令來規定。這個公理，當作一般的原則，無疑是健全的；但要想出極大的顯著的例外，亦不難。這種例外，可以分成幾類。

第一類——個人對於自己的利益，雖可說是最適宜的判斷者，但他可以是不能判斷的，不能行爲的；他可以是瘋子，是白癡，是嬰孩；或者，不是完全不能，但尙未成年，判斷力尙未成熟。在這情形下，放任主義的基礎，全部崩潰。最有關係的人，不是最適宜的判斷者，甚至於是不能判斷者。瘋人無論在何處，皆被認爲應由國家監護。但關於兒童及青年人，普通都說，他們雖不能自己判斷，但有父母，有尊親屬，代他們判斷。這情形，使問題歸入別一個範疇；問題已經不是政府應不應干涉個人行爲與利益的方向，已經是這一輩人應不應有全權管轄別人的行爲與利益。親權和他種權力一樣可以被濫用，事實上亦常被濫用。法律連防止父母虐待兒女，殘殺兒女也不

能，我們當然不能認，兒女的利益，在平常，決不會不知不覺，因父母自私自利或無知無識，而被犧牲。爲兒女利益，父母明明自自應該做或應該不做的事情，法律在可能的限度內，應強迫父母做或不做。法律通例亦必須如此。且從經濟學的特殊範圍，舉一個例。譬如，在可以監察的程度內，國家應保護兒童及未成年的青年人，使不致於工作過度。不應准許兒童每日工作的時間過長，不應准許兒童做他們不能勝任的工作；因爲，如果准許，兒童就往往被強迫，不得不如此做。在兒童，契約的自由即是脅迫的自由。教育亦是一個例。父母或尊親屬，不能因漠視，因嫌惡，因貪得，便使兒童，不能在情形許可的程度內，享受最優良的教育。

法律爲保護兒童而干涉的理由，同樣適用於不幸的奴隸，及人類虐待的下等動物。有人說，警戒人民，使不殺害這種無辜的生類，乃是政府越權的干涉，是干涉家內生活。這種說法，實是自由主義的極大的誤解。家庭、暴君的家內生活，正是法律最必須干涉的事情。很可惜，闡述政府權威的性質與來源之形上學說，竟引導許多熱心贊成定立法律以取締虐待動物的人，不在事情本身的善惡上找理由，卻在殘忍習慣一旦養成，對人類利益亦將殘忍這種偶然的結果上找理由。有必要體力的人所應阻止的事體，社會亦難辭取締之責。關於這問題，英國現行法律規定的處罰太輕了，即在案情最重時，處罰的最高限，亦幾乎是等於無罰。這是一個很大的缺點。我們講，社會上有一些人的契約自由，應在保護的法律下，受一種管轄，因爲這些人的地位，據說是不能獨立的。在這一類人中，婦女亦通常包括在內。按照現存的工廠法律，女工是像童工一樣受特殊限制。但爲這目的及其他種種目的，把婦女與兒童併在一類，在我看，既在原理上是不合的，即在實行上亦是有害的。一定年齡以下的兒童，不能爲自己判斷或行爲；在未達較高年齡以前，他們必不可免，多少沒有爲自己判斷的能力；但婦女

和男子一樣能夠判別自己的事務，能夠處理自己的事務；她們現在所以不能如此者，僅因她們現處的社會地位不公。法律既以妻所得的一切物，視為夫的財產，同時，又強迫她與他同居，使她不得不忍受任何精神上肉體上的虐待，丈夫高興怎樣虐待她，就可以怎樣虐待她，所以，即認她每一種行為，皆在脅迫下行爲，亦不是沒有理由的，但我們現在的改良家慈善家，犯一個大錯誤，他們不要改正不正的事情，祇要一點一點糾正這種不正事情的結果。如果婦女和男子同樣有絕對的權力，可以支配自己的身體和勤儉的所得，則限制她們爲自己勞動的時間，冀使她們有更多的時間爲夫勞動，或如贊成限制者說，使她們有更多的時間爲他的家庭勞動，實在是沒有理由的。在勞動階級的婦女中，祇有工廠內作工的婦女，不處在奴隸與苦力的地位；所以如此者，就因爲工廠的工作，不容易與自己的志願相違反。所以，不要改良婦女的狀況則已，如要，則目標所在，當使婦女易於有獨立的產業的職業，不是把婦女已有的職業全部封閉，或封閉其一部分。

第十節 永久性的契約

個人最能判別自身利益的學說，有種種例外，第二種例外是，個人要明白決定在未來的遼遠的時期，何者於自己最有利益。在有個人現實經驗或現在經驗的地方，任個人自己判斷纔是適當的；設未有經驗在而經驗證明不當以後又不能改反的事情，任個人自己去判斷，便是不適當的。若有某人，受某種契約的拘束，不僅須做某事，且須永遠或長久做某事，絕不許有毀滅契約的權力，那麼，無論怎樣說，遵守契約有利於自己，這個假定，亦不能在這情形下適用。那怕是自由訂立的，但若訂立的時候，自己年齡尚輕或對於契約內容尚無實際知識，

則訂立的契約，普通是等於無效。任契約自由這個格言，非經大的限制，決不能適用於永久性的契約；法律應極端反對這種契約；若契約所規定的義務，尚非當事人所能判斷，法律便不應准它執行；如果准它執行，亦應採取各種可能的保證，保證他在訂立契約時，已有先見與考慮；爲補救當事人不許自行毀壞契約起見，法律應准許他在公正的證人前面，提出充分的證據，要求解除契約的義務。這諸種考慮，顯明適用於婚姻，因婚姻是終生契約的最重要的一種。

第十一節 委託經營

政府不能像個人自己一樣處理個人事務的學說，有種種例外，第三種例外，是個人委託他人經營的例。從事實方面說，這所謂私人的經營，說是關係人自己經營，不比說是公共職員的行政，更適當。在放任狀態下，祇能由股份公司經營的事業，常常可以同樣由國家經營，就現實的成績說，有時還更宜於由國家經營。政府經營雖說是拖沓的，不當心的，無效率的，股份公司的經營，通例亦是這樣。固然，股份公司的董事，常常是股東；但政府的人員亦必定是納稅人。股份公司的董事，和政府人員一樣，可在經營良好所得的利益中，得比例的一份，但即不說偷安的心理，他們亦有時寧願經營腐敗，而從中圖利。有人反對說，股東大會可以相當控制董事，且時時有把董事撤職的全權。但就實際方面說，這種權力的運用是如此困難的，以致於除經營非常不良或失敗的情形下，這種權力幾乎從來未曾有人用過。然若有這情形，則政府派任的經理，亦可撤職。況且，要以股份公司的股東大會及個別的視察調查爲保障，是極無效的，在自由國家，政府參預的事務，卻能够更公開，更受人批評議論。所以，

政府經營的缺點，即令比股份公司經營的缺點一定更大，也不一定更大得多。

我們前曾舉出種種理由，贊成以自由會社有力經營的事務，留給自由會社去經營。那種理由是不應當使政府職責過多，分散它的注意，使它擱置只有它自己能辦的事務，去管理自己不過問亦能辦妥的事務；不應當使政府的直接權力與間接影響，發生不必要的膨脹，從而增加政府機關與私人衝突的機會；不易把全國的人才，把組織行動的能力，集中在一個集權的機關；不應當使人民與政府的關係，像兒童與監護人的關係一樣，以致像歐洲大陸上政府（無論有沒有代議政治的形式）職責過多的國家一樣，促成政治生活上無能的狀態。這種真正的理由，即使公共官員的經營，是同樣好，甚或更好，亦是同樣有力的。

爲這諸種理由，可由自由會社經營得相當好的事務，一般說，應當留給他們去經營；但雖如此，我們不能因此，便推論，這種會社經營的方法，應完全不受政府統制。有許多種以某種服務爲目的的事業，必定要成爲獨家的；在這情形下，必定會發生實際的獨佔，使經營者有徵收一種賦稅的權力。我曾屢次引述煤氣公司飲水公司的例，在這種公司間，雖許有完全的競爭自由，但這種自由實際是不會發生。所以，實際上，這種公司，比政府，還更可以不問不問個人的伸訴。採用多數經營制，亦沒有利益，在此場合，將只有多數經營的費用，沒有多數經營的利益；無論如何不能免的取費，和法律課加的強迫課稅，實質上是一樣的。家主多不分別『水費』和其他地方稅。所以，以經營這種服務的責任，像鋪設街道掃除街道的責任一樣，歸市政機關（不是國家的一般政府）去經營，以市稅作開支來源，乃是極有理由的。就令情形最宜以這種事務委私人自願者經營，經營者自己的利益，亦不能作爲服務適當的擔保，必須還有別種擔保。政府應當負責使這種營業，適合於合理的條件，以保障一般

的利益，至少，亦須保留取獨佔利潤歸公的權力。這個議論，對於公路運河或鐵路，亦是適宜的。這種種，常常是實際的獨佔；政府無條件容認私立公司享有這種獨佔權，實無異准許某人或某公司，對於本國出產的麥芽全部，或對於本國輸入的棉花全部，有任意課稅之權。像承認發明的專利權一樣，在有限時期內，容認這種獨佔權，雖通例是適當的；但國家對於這種公共事業，應保留未來的所有權，或保留（並自由運用）權利，以確定最高額取費；並時時改動此最高額。也許，尚須註明，國家所有的運河鐵路，可以不由國家經營；鐵路運河，由向國家租得一定期限經營權的私人公司經營，往往經營得更好。

第十二節

關係人的志願有時必須有政府干涉始能實現例如勞動時間殖民地土地的處置

第四種例外，我必須請求特別注意，因據我所知，經濟學家尚未充分注意這一點。有些事情所以須有法律干涉，不是爲要匡正個人關於自身利益的判斷，祇爲要實現這種判斷。他們非協合，即不能實現這種判斷，但協合非經法律認可，又不能有效。爲例解及避免武斷起見，我且以減少勞動時間的問題爲例。假設（這至少是可以假設的，無論事實是否如此）工廠勞動時間，一般由每日十小時減至九小時，將於工人有益；假設他們工作九小時的工資，和現在工作十小時的工資，同樣高或幾乎同樣高。有人說，如果結果會是這樣，如果職工們都信結果會是這樣，則雖無政府干涉，職工們亦會自動採納這種限制。我答說，這種限制，非職工團體相約遵守，是不會被採納的。其他工人尚作工十小時，拒絕作九小時以上的工作的工人，將會沒有職業，即有職業，亦須忍受工

資十分之一的損失。所以，他雖信工作時間減少確於階級有利益，但若其他一切人或大多數人，是否隨他提出同樣要求，尚無確實把握，則首先提出減少時間的要求，決不是他的利益。但，假設全階級團結一致，不是沒有法律認可，亦有效麼？不會的，除非效力實際與法律效力相等的輿論，予以援助。因為，遵守規則雖於階級全體極有利益，但每個人的直接利益，終久是違犯規則；遵守規則的人數愈多，個人由違犯規則而得的利益亦愈多。如果幾乎一切人都限制自己，每日只作工九小時，則願作工十小時的人，將得這種限制的全部利益，且違反規則的危險，尚應得利潤。他們九小時工作得十小時工資外，尚可得一小時的工資。我承認，如果大多數人遵照九小時工作制度，則雖有少數人不遵照，亦沒有妨害；我承認，願意做更多工作得更多工資的人，就這樣做，亦不妨礙階級全體享受利益。這當然是我們願欲的事態。假設工時縮短而工資不減的辦法，不致於使貨物一部分被逐出市場——這在隨處都是事實的問題，不是原理的問題——則實現這個效果的最適當的方法，是潛改職業的一般慣習；即，較短的工時，由自動的選擇，成爲一般的原則，但願不照原則行事的人，亦有充分的自由。不過，願在改良條件下做長時間工作的人，也許有這多，以致不能當作一般原則，來維持這種限制。某一些人情願做的情，迅將成爲別一些人不得不做的事情；但結局，爲多得工資而情願多做工作的人，亦不得不爲先前同樣大的工資，做長時間的工作。再假定，如果每一個人，只要確實知道其他一切人會同樣做，便都情願祇做九小時工作，他們要達到這個目的，亦祇有把他們相互的同意，化成有拘束力的爲法律所執行的契約。這種立法，在英國尚無人提起，我亦不要在現今的情勢下面，提議這種立法，所以，在此，我並非表示贊成這種立法的意見；我不過要藉此說明，這種人，如要實現他們熱慮的關於本身利益的共同意見，非有法律扶助不爲功，必須有法律扶助，使

每個人相信自己的競爭者，將成爲自己的同志，從而使他們放心大膽，去實行他們共同的意見。

還有一個例可以說明這個原則，那便是大家知道的威克菲爾德的殖民計劃。這個計劃，以這個重要的原則爲根據；即，土地與勞動的生產力的程度，依存於二者是否保持適當比例。如果人口少，在新開闢的國家，竟佔有一個大區域，又或，如果每個勞動者，都馬上變成土地的佔有者耕作，那便是生產力的一種損失，是殖民地財富與文明的進步的大阻礙。人有佔有的本能，在舊國，又有一種感情，與土地所有權有關係。這種本能與感情，幾乎使每一個遷出者，儘自己所有的資財來佔有土地，使每一個勞動者，立即成爲土地所有者，率家人子弟，去耕作自己所有的土地。在這時候，相當限制立即佔有土地的趨向，誘導每個勞動者在成爲土地所有者以前，充當一定年數的僱工，便可以維持一個永久的僱工階級，來建築道路，開鑿運河與灌溉工程等等，並建設經營各種都市產業。如是，勞動者，當他終於成爲土地所有者時，將發覺自己所有的土地，因有市場可交易，有僱工可僱用，而成爲更有價值得多的。所以，威克菲爾德氏提議限制土地之早熟的佔有，限制人民的分散，其方法是把一切未有人佔有的土地，定價得比較高，並用由此得的金錢，從祖國運送遷出的工人，到殖民地去。

但這個可以稱頌的計劃，竟在經濟學一個大原則——個人是自身利益的最適宜的判斷者——的名義與威權下，被人反對。他們說，當事物一任自然時，土地，將依個人的自由選擇，依最有利於各個人從而亦最有利於社會一般的分量與時候，被人佔有，並耕作。他們說，設立人爲的障礙，使人民不能獲得土地，那是立法家自以爲更瞭解人民利益，使人民不能採用自己認爲最於自己有利的方法。但這是一個完全的誤解，或是誤解了這個計劃，或是誤解了他們援用來攻擊這個計劃的原則。其忽略之處，與關於勞動時間所言者，正好相同。不佔有

過多土地，亦不過早佔有土地的計劃，雖於殖民地全體從而於殖民地各個人最有利益，但他們誰亦不願限制自己佔有的土地，使恰好够自己耕作，誰亦不願延遲佔有土地的機會，使僱工階級有不斷的供給；倘非確知其一切人皆將如此限制自己，任誰為自己的利益，亦不願遵守這種限制。如果周圍的居民，每個人都有一千英畝，限制自己，使僅有五十英畝，有何益於自己呢？如果其他一切勞動者，一有蓄積，便把他們的蓄積化成荒野中的土地，以致彼此相隔數英里，單延遲自己獲得土地的機會，又有何益於自己呢？如果其他一切人爭先恐後來獲取土地，使僱工階級不能形成，那麼，單自己延遲佔有土地的機會，亦不能在自己獲得土地時，使自己的土地更有效益。如是，他為甚麼要在周圍一切人都成為土地所有者以後，依然要自己抑制，留在僱工地位呢？必須其一切人同樣做，他纔情願做這件於全體有益的事。

每個人是自身利益的最適當的判斷者這一個原則，如果依照這些人的解釋來解釋，雖被人公認的責任，政府亦應當不履行了，那等於說，政府應該全然沒有。綜合的說，個別的說，社會的利益，是在於不相奪不相欺呀；但懲罰劫奪與詐欺的法律，依然是必要的；因為，雖說每個人都情願沒有劫奪或詐欺的人，但若其他一切人都被准許去劫奪他，詐欺他，單是約束自己不劫奪別人，詐欺別人，又於己何益？刑法存在的主要原因是，某種行為方向，雖被一致承認於一般有益，但遵守這個方向行事，未必就於個人有益。

第十三節 為他人利益的行為：（一）救貧法

第五：以個人為自身利益最適宜判斷者，進而反對政府干涉的議論，不能適用於這一類情形，即政府所欲

干涉的個人行爲，不是爲行爲者自己的利益，是爲他人的利益。這一類情形包括許多事例。最重要且曾引起許多爭論的事例，是公共慈善的問題。個人應該能够做的事情，一般說，雖應該任個人自由去做，但若他們已不能顧全他們自己，必須有他人扶助，這樣的問題便發生了——他們應祇從個人受取這種扶助，從而，祇應無定的偶然的受取這種扶助呢，抑應有系統的組織，由國家（社會的機關）給這種扶助呢？

這，使我們討論救貧法的問題；如果各階級的人民都是節儉的有先見的，財產的分配又是適當的，這問題當然是極不重要的；但若在這二點，情形都正好相反，像不列顛諸島現在的情形那樣，這問題便是極重要的。無論關於道德或社會統一的基礎，我們是採用何種形上學的考慮，我們亦應承認，人類應當互相扶助；需要越是緊迫，人類越是應當互相扶助；最需要扶助的人，當然是饑餓的人。所以，由貧乏而起的扶助要求權，是最強的要求權；亦有極充分的理由，要以能够實行的社會組織，救濟急待救濟的人。

但關於扶助，有兩種結果是應當考慮的；扶助的結果及依賴扶助的結果。前者通例是有益的，後者卻大多數是有害的；是這樣有害，以致在多數場合，害多於益。這狀態，在扶助需要最強時，似乎最容易發生。以生活資料比於其他事物，習慣依賴他人施給前者，比習慣依賴他人施給後者，大概是更有害處，但不幸，希望他人施給生活資料的依賴心，是最易養成的。所以，我們現在待解決的問題，既是特別重要的，又是特別煩瑣的：那便是，如何在最大的程度上給與必要的扶助，但在最小的程度上，鼓勵不適當的依賴心。

沒有扶助，和扶助過分，同樣可以傷害能力與自立心。不努力亦穩成功的狀態，固足使人不努力，但努力亦無成功希望的狀態，更足使人不努力。如果一個人的情景這樣壞，以致所有的能力皆爲不如意的情景所麻木，

扶助便是補劑，不是安神藥；它會補益活動的心能，不是殺死它；當然，這常常假定扶助的程度，不致於使人不欲自助，不欲勤儉，不欲上進，但僅給他以更大的希望，使他希望由合法的方法成功。一切慈善博愛的計劃，無論是為個人的利益，抑是為階級的利益，亦無論是依照志願辦理的原理，抑是依照政府辦理的原理，都必定要與這個假定符合，纔是適當的。

如果這個問題許有一般的學說或公理，那便是：如果給與扶助的方法，使受扶助的人的狀況，和不受扶助但努力成功的人的狀況一樣好，這種扶助，在結果可以預料的限度內，一定是有害的；反之，如果任誰都可以受用的扶助，使每個能夠不要扶助的人，有不要扶助的強烈的動機，大概說這種扶助便是有益的。這原理，應用在公共慈善的制度上，即是一八三四年救貧法的原理。如果受救濟的人的狀況，和自食其力的勞動者的狀況一樣好，這種救濟制度，便會消滅一切個人的勤勞性及克己性；如果真是這樣，則在救濟之外，尚須有一種組織的強迫制度，使沒有自立的動機的人，像牛馬一樣，做他們的工作。但若一方面保證一切人，皆不致於絕對貧乏，同時，使受公共慈善機關養活的人的狀況，比自食其力的人的狀況，更差得多，則使一切人皆不致餓死（除非自願如此）的法律，將祇能引起有益的結果。這個假定，至少能在英國實現。前世紀末期以前長時期的經驗，及近時許多貧乏區域（這許多區域，因救貧法行政採取嚴格的規則，曾減少許多孤苦待救的人，於勞動階級全體實有莫大的永久的利益）的經驗，可以為證。也許，任一個國家的救貧制度，都只要度量着人民的性格來變化救濟的方法，便可以具備必要的條件，而成為無害的。

若具備這諸種條件，我以為，對於貧乏而身體健全的人，與其任他們求救於私人的慈善事業，實不如定為

法律，使他們確實能够生存。第一，私人的慈善事業，不是過少，便是過多；那往往在此地有過多的救濟，在彼地則任人民饑餓。第二，國家對於犯法的貧民，在處罰時，尚必須給與食物，若不給不犯法的貧民以食物，那就無異獎勵犯罪。第三，任貧民求助於個人的慈善心，那必定會有許多乞丐。分別需要程度來定救濟程度的工作，國家可以留給並應當留給私人慈善機關去做。對於更應當受救濟的人，私人慈善機關能給與更多的救濟。國家必須依照一般規則行事。它不能分別誰是應當救濟的貧民，誰是不應當救濟的貧民。它不能以更多的救濟，給前一種貧民，以更少的救濟，給後一種貧民。有人指摘法律，說，法律對於不幸的貧民，比對於妄為的貧民，不能有更好的待遇。這種說法，實在誤解了法律與官憲的範圍。公共救濟的分配人，不能查究人家。監察人及視察人，不應有權判斷申請人的道德，並根據這種判斷，來決定給或不給；假設這種人（那怕他是極有資格的）會費神考察貧苦人民的過去行為，來形成合理的判斷，那是完全不明白人世的情形。私人慈善機關卻能這樣分別；施捨錢財的私人慈善機關，有權依照自己的判斷行事。應該知道，這是私人慈善機關所特有的適宜的範圍；它是好是壞，亦就看它的處置，有怎樣的選擇。但公共基金的行政人員，不能這樣做。最好的人，應當和最壞的人，受同樣的待遇。如果讓他們這樣做，結果必定是，寬縱成爲規則，拒絕成爲任意的殘暴的例外。

第十四節 (二) 殖民政策

公共慈善的一般原理，是這樣的。但還有別一些事情的一般原理，亦是這樣的。在這些地方，個人的行為，雖完全是爲自己的利益，但其結果，不僅及於他們自身，且有關於國家或後裔的利益，對於這種利益，只有社會羣

策羣力纔可以供應，亦祇有社會應負這種責任。其一例為殖民。在樹立殖民地時，如不應祇顧當初開基者的私人利益，且應仔細顧慮由此發生的國家的永久福利（這是誰也不反對的）那麼，要使這種顧慮不致成爲空談，便須依照賢明立法家的先見與遠慮，訂立種種法規，使殖民地的經營自始就遵守；但訂立這種法規並使人們遵守，祇有政府有權。

政府干涉殖民事業的問題，包含文明之未來的永久的關係，不僅牽涉純粹的範圍有限的經濟問題。但即僅就經濟方面說，由人口過於擁擠的地方，遷人口到無人居住的地帶，亦是一種於社會極有利益的事業，最須有政府干涉，同時又使政府干涉最有報酬。

要瞭解殖民事業的利益，不應考慮其與一國有何關係，但應考慮其與人類全體的經濟狀況有何關係。這問題普通是祇當作分配問題來討究；當作救濟此一勞動市場，以供應彼一勞動市場的問題。這是一個分配問題，但亦是一個生產問題，是世界生產資源如何運用，方最有效的問題。前人，已詳論由價格最廉處輸入商品的經濟；但在生產費最廉處生產商品，在經濟上有何種利益呢？那是比較少有人想起的。如果由豐饒的地方，把消費品運至稀少的地方，是一種適宜的金錢打算，由豐饒的地方把勞動及工具運至稀少的地方，不同樣是適宜的金錢打算麼？以勞動者及資本，由舊國輸至新國，由生產力較小的國家輸至生產力較大的國家，將依比例，增加世界上勞動與資本的總生產。那將增加舊國和新國的共同財富，其增加量，在短期間內，即將等於運輸費的許多倍數。在世界現狀下，我們毫不躊躇斷言，殖民事業，對於舊而富的國家的資本，是一種最好的營業。

但很明白，大規模的殖民，當作一種營業，祇能由政府經營，或由得政府默認的團體經營；（除非在極特異

情形下，例如愛爾蘭饑饉以後的情形）志願的遷出，不常發生實質的影響，以減輕舊國人口的壓迫，（雖然這種遷出，確乎有利於殖民地）志願遷出的工人，很少是極貧苦的；他們都是有小資本的小農民，或有節蓄的工人，他們在遷出時，僅從擁擠的勞動市場，遷去他們自己的勞動，但同時卻把除維持自己還可僱用別人的基金，從本國的資本中，遷徙出去。並且，社會的這一部分，人數是極有限的，即全體遷出，亦不能在人口數目上，甚至不能在年增加額上，引起任何可以感覺的印象。要使勞動巨量遷出，遷出的費用，必須由遷出者以外的人擔負或墊支。但這種費用，由誰墊支呢？可以說，自然是由殖民地的資本家墊支。他們需要勞動，並想僱用勞動。但這中間有一個障礙，即出錢遷徙工人的資本家，能否從這種工人，取得任何利益，是毫無保障。如果殖民地一切資本家聯合起來，認負擔遷徙的費用，亦還有一個障礙，即遷出的工人，到殖民地後，會不會繼續為他們作工，仍是毫無保障。這些工人，作一短期間的工作，獲得數鎊之後，設無政府防止，便會佔據無人耕作的土地，自行耕作。曾屢次試驗，勞動契約能否執行，遷出民能否補還遷徙費用給墊支者；結果，麻煩與費用，總是超過利益。於是，還只有一個辦法；即遷出的費用，出於教區或個人的志願捐款。他們情願出錢，把剩餘的勞動者送掉，因為這些剩餘的勞動者，已經成為或似將成為地方救貧稅的負擔。如果這個辦法成為普通的，要由此掃除現在失業的人口，是可以的，若要由此提高已有職業人的工資，卻是做不到的；並且，照這個辦法做，結局，又非每代照樣重做一遍不可。

殖民事業須由國家經營的主要理由之一是：除少數例外，祇有用這一個方法，遷出的費用纔可以出於遷出。如上所說，資本與勞動輸出至新國，既然是一種最好的營業，說它不能補還輸出的費用，當然是不合理的。在世界生產物由此所得的巨大增加額中，為甚麼不截留充分的部分，來補還經營的費用呢？個人或個人的團體，

爲了上述的理由，雖不能補還自己所墊的費用，但政府能够。在遷出所引起的財富常年增加額中，政府可以取去充分的部分，來補償遷出的費用，並報以利息。人民遷往殖民地的費用，本應由殖民地負擔；但要由殖民地負擔，其唯一可能的方法，是由殖民地政府負擔。

在殖民地徵收殖民基金的各種方法中，最有利益的一種，莫過於威克非爾德氏首先倡議並竭力贊成的方法：那便是一切未有人佔有的土地，皆規定價格，而以所賣得的金錢，捐在遷出的事業上。這計劃曾遭受無根據的迂腐的反對。但我們已在本章前一節，對於這種反對，提出答辯了。現在我們祇要敘述它的利益。第一，由課稅常年徵課巨款，是困難的，並且是騷擾的，（若採用這辦法，這種困難與騷擾，便可以避免）經驗又證明了，要強迫散處荒野中的殖民地人民，付納直接稅，是很難的，稅收往往會不及收稅的支出，同時，在幼稚社會內，間接稅的範圍又極有限，所以，要由課稅在殖民地常年徵收巨款，幾乎毫無用處。比較起來，售賣土地，是徵收必要基金的最便易的方法。但這個辦法還有別種更大的值得推稱的理由。殖民地人民，常有採納未開化人的嗜好與性向的趨勢，且常常分散得非常遠，以致喪失商業市場，分業，及合作的種種利益。威克非爾德氏的計劃，有防止這種趨勢的作用。這個計劃，使一切由公費贊助遷出的人，在能成爲土地所有者以前，必須先獲得巨大的數目。因此，僱工階級將有不斷的供給。我們知道，在任一國，僱工階級都是非常重要的，甚至對於自耕農民都是非常重要的。同時，這個計劃，又使農業投機家，更不那樣熱心要增加自己的土地，從而使每一個殖民地人民，都能相互合作，使他們大羣集合在距外國商業及工業中心地不遠的地方，並使都市及都市生產物形成，且迅速發展。在無主土地可以無償取得時，人民是分散得很遠了；現在集中了；這種集中，使繁榮更易於實現，使絡繹遷出

人民所需的基金，可以增大。在威克非爾德計劃未採用前，一切新殖民地的初年，都是極艱難困苦的；根據舊原理建立的最後一個殖民地——斯溫河殖民地——便是一個極顯著的例。此後建立的殖民地，威克非爾德原理已被採納了，但是不完全的採納，土地賣得金祇有一部分用在遷出事業上；但採納這原理的地方，例如南澳大利亞，維克多利亞及紐西蘭，都因人民分散受到限制，及資本（因確能得到僱工）流入之故，雖在許多困難與弊政下面，仍能像寓言的故事一樣，突然的迅速的臻於繁榮。

自給的殖民計劃一經設立，其效率，將與年俱增；其結果有依幾何級數增加的趨勢：因為，每一個身體健全的遷出民，在該地人口充滿以前，在極短的時間內，除補還自身消費品之外，尙會增加該地的財富，使絡續遷出所需的費用，得以償付。所以，已送出的人數愈多，可絡續送出的人數亦愈多；在殖民地人口未充滿之前，每一個遷出民，都可在短期內，樹立其他人民絡續遷出的根基，無須有新的費用。所以，祖國值得墊一筆款（那可以由土地售賣所得的基金補還）供遷出之用，以加速這個級數的初步。如此墊款以完成巨大的立即的遷出，亦可說是祖國的一種投資。但這種投資方法，在一切投資方法中，將於殖民地最有利利益。這種遷出民的勞動與節省，又將促進殖民地土地的售賣，使祖國所墊的巨款，可以儘早收回。不過，爲防止勞動市場過於擁擠起見，必須與願以資本遷往殖民地去的人，協同辦理。有資本的人，既知道那裏有巨額的僱工，可以應用在如此有利的職業範圍內，亦一定願意，從利潤低而蓄積速的國家如英國，把巨額的資本遷出。必須注意的，是一時間送出的勞動者數額，不可比送出的資本更多，以致送出的勞動者，不能悉數就得工資優厚的職業。

依照這個計劃，支出一次的結果，不祇是一次遷出，而是不斷的遷出，其流且愈流愈廣，愈流愈深。這種救濟

人口過剩的方法，有一種長處，爲其他不限制人口增加但預防其結果的各種方法所不及；那就是，這個方法有一種無限性。當作過剩人口的出路，這個方法究竟有怎樣深的影響，任誰亦不能夠預料。在英國，人口既如此過剩，所有荒地亦如此多。像這樣的國家的政府，實負有一種不可推辭的責任，要與殖民地政府協商，依照這個方法，建立自給的殖民計劃，在祖國到殖民地之間，搭起一座橋，使殖民地需要的遷出，無須費遷出的人民一錢，已經可以隨時發生。

就不列顛諸島說，這諸種考慮的重要性，近來，已因愛爾蘭有無比的自動的遷出，已經大大減少；遷出的人不單純是小農民，而且有極貧苦的農業勞動者，那既然是志願的，同時又是自給的，已遷出的人，自願捐其所得，以助成其親屬朋友遷出。遷出的流得以不絕。再者，到金礦所在地去的自動遷出，亦甚可觀。這種遷出，曾供給英國最遠殖民地的需要一部分——爲地方的利益及國家的利益計，在這些殖民地，都最需要的，就是巨額的自動遷出。但這兩種遷出的流，現在都已大減緩，愛爾蘭自此以來雖曾得局部的救濟，但系統的以自給原則爲根據的政府扶助，是否不再爲溝通英國（那裏有工人需要工作）及其殖民地（那裏有工作需要工人）所必要，我是不敢斷定。

第十五節 (三) 其他的例

依照某種原理，我們說，在殖民事業及救貧事業的例上，反對政府干涉的議論，是不能適用。但這個原理適用的例，還有很多。有許多重要的公共服務的經營，既不爲任何個人所特別關心，亦非自然有充分的報酬可得。

例如地理探險或科學探險的航海。探險所得的報告，於公衆是有極大價值的，但任何個人，亦不能由此受到利益，來補還探險的費用。亦沒有方法，在受益者的利益中，截留下一種買路錢，來報償航路的發現者。這種航海由私人冒險的例，雖不是沒有；但這究竟是難能可貴的。更常見的情形，是費用由公立的公司或慈善的會社負擔；但最普通的情形，是政府出資，以探險工作，委託給政府認為最適宜擔任這種工作的人。再者，燈塔浮標等等爲圖航海安全的東西，亦宜由政府建設；因爲，海船雖皆受燈塔之益，但要在海船使用燈塔時，使它們付一種買路錢，卻是不可能的，任何人亦不會爲個人的利益打算，而建築燈塔，除非國家以強制的課稅，賠償他，報答他。還有許多科學的探究，於國家於人類有莫大價值，但其探究必須窮年累月，花許多的錢，探究者亦必須放棄別種巨大的利益，冒巨大的損失，纔有成功的希望。倘政府對於所花的錢，對於所用的精力時間，不能賠償，不能報酬，這種探究，就祇有極少數兼有這幾個條件的人，能够擔任；那便是，有獨立資產，有專門知識，有耐勞習慣，有公共精神，或有爲學問而學問的懇切欲望。

與這問題有關的一個問題，是設置補助金或俸金，來維持所謂學者階級。思辨知識的培養，雖是一種最有用的職業，但他們的勞績，是爲社會全體的利益，不是爲個人的利益，所以，由社會全體維持他們，顯明是合理的。這種事業，不能向任何個人要求金錢的報酬，倘非公家設立一種基金補助他們，那就不僅是不獎勵他們，且實際是大挫折他們；他們要由此種事業維持生計，既然是一種不可能，則從此種事業抽出大部分時間來餬口，便成爲一種不得不，但這還祇是表面上的害處。實際的害處還更大。有人說，最偉大的事業，通例成於餘暇最少的人的手；有許多在文學上哲學上有最光榮成就的人，每日都有幾點鐘呆板的工作。但有些研究與實驗，不僅

須有長時間的努力與注意，且須有繼續的努力與注意；還有些職業，如此耗費腦力，所以，作了這種職業以後，即使休息一些時，亦不能再活潑的運用腦力，來研究別的問題。所以，使從事科學發現或若干種其他學問的人，能有生活的保障，得以充分的時間，進行他們的專門事業，乃是極適當的。大學研究員制度（Fellowship），極適合這個目的；但這種補助，多用於報酬過去的勞績，用以紀念他人已有的功績，不是津貼研究者，使從事研究，以期在將來推進知識。在某一些國家，科學院，古物研究院，歷史研究院等等，亦是有俸給的。但最有效又最少弊端的計劃，似乎是教授制度（Professorship）。凡身任該職者，皆負有教授的責任。教授一種專門知識的職業，至少，教授高級的專門知識的職業，不但不會妨礙學問的系統研究，且可以幫助它。教授的責任，幾乎常常會留下許多餘暇，供他們進行創造的研究；自柏拉圖，亞里斯多德以來，至蘇格蘭，法蘭西，德意志各大學的著名人物，各種精神科學物理科學上最大的進步，都是由公開講授該種科學的人造就的。我不說英格蘭，因為最近以前，英格蘭的教授制度，尚僅徒有其名，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又如，大教育機關的講師，這種講師，既須在大眾面前演講，不像領補助或領薪俸的人在私室研究一樣，所以，公衆即不能判斷演講的性質，至少也可以判斷教師的才能與工夫，所以，比較不易有濫竽充數的流弊。

一般說，任一種適宜的工作，都應當顧到人類全體或未來人類全體的利益，或顧到社會內需要外力扶助的人現在的利益。但若該種工作本身，不能報酬從事者的個人或團體，那便適於由政府經營。當然，在政府經營該種工作之前，常應考慮，該種工作，依照志願原則辦理，是否有合理的可能性；如果有，又應考慮，政府經營，是否比個人志願辦理會更優良，或更有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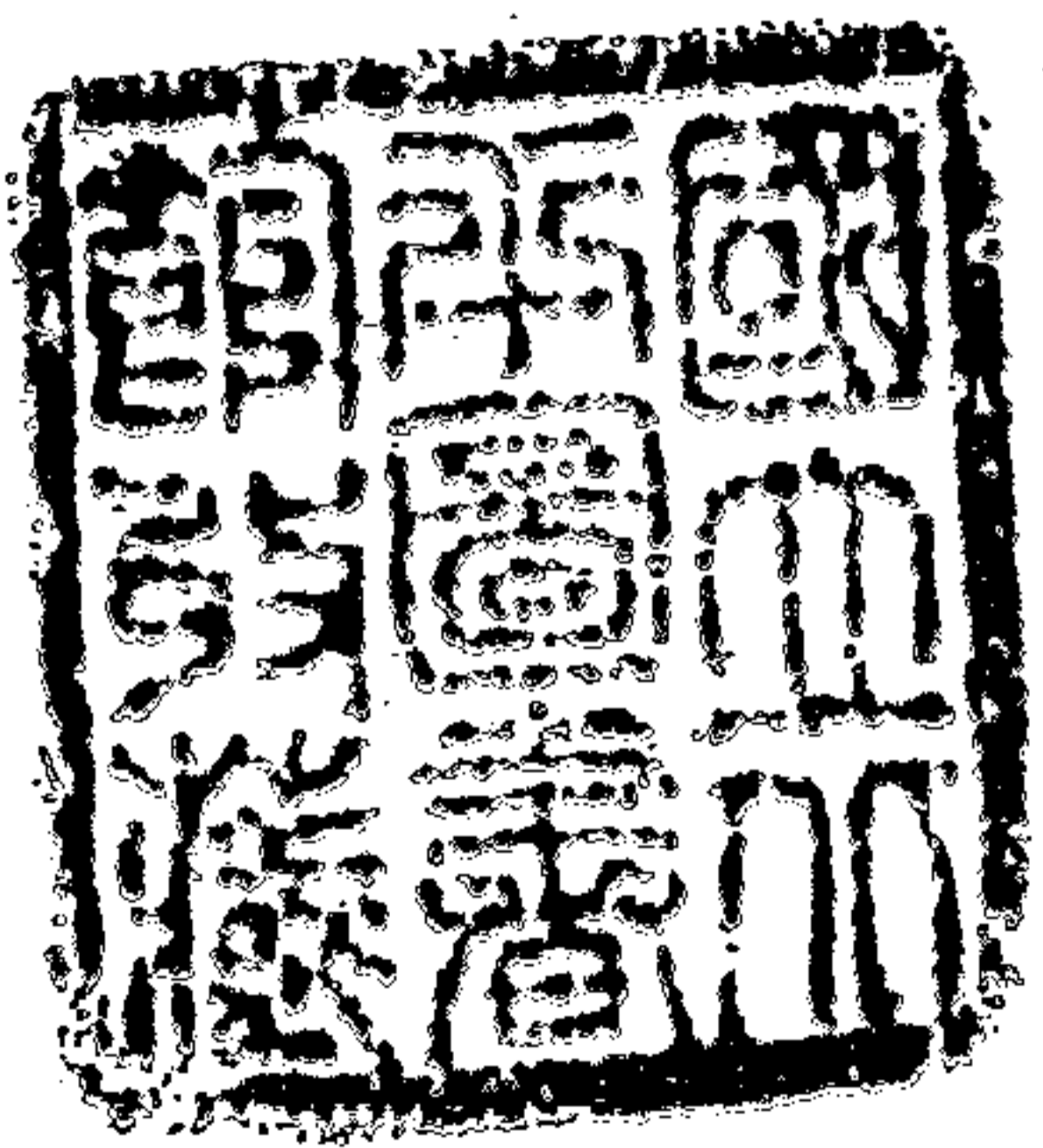
第十六節 由個人辦理較適宜的工作若無個人辦理政府干涉亦就是必

要的

依照我的判斷，上述數項，已包括這個實際原則（社會上的事務，最好任個人志願去辦理）的所有的例外。須附言者，政府的干涉，實際上，不能止於天然宜由政府經營的事業。在某時代某國家的特殊環境下，幾乎每一種於公衆利益極有關係的事情，都應由政府辦，且必須由政府辦，其理由不是私人辦理無成效，祇是私人不辦理。在某一些時候，某一些地方，倘非政府建設，便不會有道路，船塢，港口，運河，灌溉工事，醫院，學校，大學，印刷機關；民衆或因財力不足，不能有必要的經費，或因智力不足，不能瞭解這些事業的宗旨，又或因沒有共同辦事的習慣，不能使用這些事業所須使用的手段，一切爲專制主義所宰制的國家，多少都有這種情形，而人民與政府在文化上相距極遠的國家，尤其是如此。爲較有能力較有文化的民族所征服的國家，可以爲例。世界上有許多地方，凡須有大資財須有共同行動的事業，人民是一點也不能做；這些事業，如果政府不做，便會沒有人做。在這種情形下，有許多事情，因人民不能做，所以不能由政府做。政府要表示自己誠懇希望人民有最大幸福，它做這些事情的方法，便應有糾正這種不能的趨勢，不應有加甚或永續這種不能的趨勢。良好的政府，必須如此幫助人民，使人民個人努力的精神的枝芽，得以促進，得以滋長。良好的政府，將罷勉以除去私人志願事業的障礙與挫折，將給與各種必要的便利與指導；它的財力，將儘可能用以扶助私人的努力，不是排擠；它還將運用獎勵的機關，來誘導私人的努力。私人企業缺乏時所給與的政府扶助，應儘可能，當作一種教育，使人民由個人能力及

自由合作以成就偉大事業的技術，得以增進。

人人都認為必要的那一部分政府職能——禁止個人在行使自由權時，以暴力詐術或不注意，而明白侵害他人，並處罰之——我不以為，必須在此堅決主張。想到，在現已達到的最良的社會狀態下，亦有這樣大一部分的精力與才能，僅用來互相抵消，不禁感慨係之。政府為減少這種悲慘的浪費，使其儘可能，減至最小程度起見，極應採取方策，使人類現今用來互相妨害或抵制妨害的能力，轉用於適當的用途，那就是，征服自然力，使益益在物質方面及精神方面，為人類造福。



●高級中學
●商科教科書

唐慶增編著

經濟知識，在生活上甚為重要。本書係按照教育部頒行之高中商科課程標準編著，專供高中學生或有志研究經濟學者之用。內容學理與事實並重，更就經濟在歷史上之地位，陳述其演變之由來；並處處顧及國情，以與理論相印證。全書分緒論、消耗、生產、分配、交易、財政等章。凡經濟學上之要旨，無不一一論及，文字流利，說理透澈，為初學經濟者絕好讀物。

經濟學概論

世界書局出

●全一册

版

精裝一元七角半

平裝一元四角

新(32.132)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初版

穆勒經濟學原理（全一册）

定價國幣四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穆勒

譯者 郭大力

發行者 陸高誼

出版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